希区柯克悬念故事集 1-8



以牙还牙　移花接木

最后一搏　风流韵事

百密一疏　一箭双雕

借刀杀人　死亡花朵

希区柯克

陕西经济出版社

以牙还牙

我一向做事有条有理，不过，自己把握不准的事曾经使我很心烦。每个人都应承担自己做事的后果，这就是我为什么要跟踪尼尔森。

一年前，尼尔森杀害了我的妻子黛安娜，没有人能证明这件事，即使是最好的律师也无法打赢这场官司，因为没有证据。尼尔森在下手之前，曾作过周密安排。黛安娜和他私通的事，越来越使他感到棘手，并且威胁到他的婚姻，由于经济上的原因，尼尔森不想再使那种事再发生，所以经过精心安排．掐死了黛安娜，并使证人发誓说，事情发生的时候，他在一千里之外。

我知道的和这并不一样，因为那天晚上我跟踪黛安娜，看见她和尼尔森约会。他杀害了他，我要亲眼看到他得到报应。喔，她是和他私通，但是她是我的太太，他确实杀了她。一个人应该爱他的妻子。

现在我在丹佛，在后面跟踪尼尔森，他因为工作需要，要在全国各地旅行，我用我的积蓄到处跟踪他。我知道他就要走进鸡尾酒厅，他常去那种地方。

我进入鸡尾酒厅，找到一个可见看见他的座位。他坐在吧台前的座位上，他知道我在那儿，我总是小心地让他看见我。当他叫酒而在镜中看到我的时候，他英俊结实的脸孔微微泛红。最近，我的跟踪使他越来越烦。

尼尔森可能会过来，试着和我谈谈，把事情和盘托出。但是，我不会让我们的谈话成为他解除压力的方法。我知道是什么使他烦心，他有真正的理由感到害怕。

现在，他站在我身旁，手端着酒，虽然他腹部凸出，但在黑色的西裤和合身的外套下，有着运动员般的健壮，是个相当吸引女人的男人。

“帕尼，你什么时候才会放弃？”

“我想你现在该知道，尼尔森，我永远不会放弃。”我总是直呼其名，他颇为不高兴。

我没有邀他坐下，他却径自坐在我的对面，“我一点都不懂，你这样到处跟踪，到底会有什么结果？”

我很平静地说：“你杀害我的太太，应当偿命。”

“可是，我没有杀害你的太太！”尼尔森既生气又迷惑，”再说，就警方来说，那案子已结束，我只是遭到怀疑，可我是清白的。”

“就警方来说，并不是我说。”

他发出一声长笑：“警方的结果是算数的，伙计，我是清白的，你没有办法。”他举起杯子，大大地喝了一口，“你我之间，黛安娜反正要离开你，为什么你要浪费时间去为憎恨你的已死的女人而伤心？”

“你不懂。”

“哦，是吗？我不懂的是，整个事情都过去了，你可以跟踪我到老死，事情也不会再有所改变。假如你恐吓伤害我的话，我就会报警，假如你杀了我，你也完蛋。”

“我知道。”尼尔森早告诉过我，他曾经留一封信给他的律师，以便他死亡时拆阅，信中说明我如何一直跟踪他，骂他是凶手。除此之外．我有一个动机，认为他杀害黛安娜并不是秘密。

“你不能证明任何事情，”尼尔森说，“你知道你不能证明任何事情。”

“不能吗？”我缓缓地呷了口酒，“我认为你应该坐牢，尼尔森，我认为你杀害了黛安娜，你应该过一段等候死亡的日子，那时候你查日子，算岁数，数几分钟后你会走进死亡室，我想，当他们把金属帽子罩在你头上的时候，你应该连秒都数。”

“去你的！”尼尔森满脸流汗，抓酒杯的手在颤抖。

我耸了耸肩，“就如你所观察的，我不能证明任何事情。”

他黑色的眉毛拧成了结，目光凌厉地看着我，“那么，为什么你一直跟踪我？”

“我只是恰巧和你同路而已？”

他咬紧咀唇，目光仍死死地盯住我，然后站起来，走了出去。

我等了一会儿，也站了起来，跟在他的后面。

尼尔森是对的，当然我不能证明是他杀害了黛安娜，不然，我早已证明了。不过，我仍知道有法子使他受到惩罚。正义要求凶手要为他的恶行付出代价。

我和尼尔森住在同一家旅馆，我总是这样做，以便盯梢。现在我再不需要如此了，现在，他连试都懒得试着躲开我，他知道，即使他想办法甩掉了我，我也会在下一站跟上他。我知道他的所有的顾客，如果情况不如想像的，那么，我也可以等在他的家旁边，直到他出现，然而再开始跟踪，但从来没有出现这种事。

当我跟踪尼尔森回到旅馆的时候，我想到了信的问题。我一点也不怀疑他写了信，并且留在了他律师那里。他认为那样可以保证他的安全，从某种程度上讲，那是有效的。当我跟在他身后。

进入旅馆时，我笑了。反正我不会想法设法来谋害他，那会犯法。

那个月，我们到过圣路易、印第安彼利、芝加哥，最后是底特律。我太清楚他的路线了，清楚得我可以先乘飞机到那里等他。

那样会破坏我的目的，所以我逗留在他身边，几乎总是在他的视野之内，我在等候他的崩溃！他已接近崩溃了。

在印第安波利的时候，他走到酒吧来，威胁要揍我一顿，于是。

我告诉侍者，请他打电话给警局，这一招使他冷静下来。

现在，我离尼尔森很近。当我听到尼尔森在休息厅打电话订飞往迈阿密的机位时，我并不感到意外，我不是容易激动的人，但我的心中仍砰然一动，因为迈阿密不在他的巡回路线上。

我打电话给同一家航空公司，订同一班机。通常我都那样做，我喜欢坐在他前面，让他看见我的后脑勺，我们都明白，在飞机上，他不能躲避我。

尼尔森在迈阿密的机场租了部车，开到城边一个相当高级的大旅馆，但这一次我没有住在他住的旅馆。我住进了一家我能发现的最大旅馆，它有私用海滩和娱乐区，这家旅馆挤满了人，我要了一个中层可以看见热闹街市的房间。它是间布置相当不错的小房间，静静的，但周围却颇热闹，好极了。

我打电话去骚扰尼尔森，告诉他我住哪一座旅馆后，便坐下来等。尼尔森正如我所预料的，那天晚上他来了，他浪费不起时间。

当我开门时，他似乎准备强行进入，当我向他微笑，退后让他进入时，他颇觉意外。

“我怎么如此荣幸？”我问。

他看看四周，好像在检查房间，窗帘全部垂落着，他从他那个有特色的西装口袋里，掏出一把手枪。

“我猜你准备杀害我。”我说

“对了。”尼尔森说，他的咀咧得更大了，但是他的眼中充满了仇恨，“你自己我的，这是唯一除去你跟踪我的办法。”

“可是，你不怕被逮捕吗？”

“争论救不了你，”尼尔森说，“我化名旅行到这，今晚我以同样的方式回去，没有人会注意我来到迈阿密，即使他们怀疑的话，我在底特律已买通了一位不在场的证人，现在，我是在那边的旅馆房间玩扑克牌。”

“黛安娜遇害的时候，你在赛马场，不是吗？”

“当然，”尼尔森说，“我甚至有撕下的票根作证明。”

“聪明。”我称赞他。

“对你是大聪明了，小子，这一次你聪明反被聪明误，你像一只平常有规律的鸽子飞到这里，你急急飞来，甚至没有任何人知道你的行踪，为什么？等到他们发现你的尸首，我已经回到了底特律。

就警方而言，最好的是，我连杀你的动机也没有。”

“有一件事，”我说，“假如我诱使你到这来杀我的呢？”

尼尔森脸色突然变白，然后用力镇定下来，“你不会伤我一根毫毛，小子，记得那封信吗？”

我点点头。

“进卧室去！”现在他的声音提高了，因为他要付诸行动。

“你会坐牢的。”当他用枪顶住我的后背，推我进入卧室时，我说：“你会数最后那几秒。”

“收回你的话，小子。”他拿起手枪用枕头包住。当我感觉到子弹进入我的胸膛时，我连枪声都没有听见。我仰躺在床上，我打赌，他一定奇怪，为什么我死时面带微笑，这一点会使他百思不解……他还不知道我口袋里的录音机，也不知道我留在我律师那里的信。

一个谨慎的杀手

罗塞蒂的餐馆位置很好，位于纽约46街，离公园大道很近，是一栋褐石的楼房。八月的一个夜晚，李·科斯塔站在餐馆门前，打量着进进出出的客人，他是一个身材矮小的人。接着，他走进餐馆大门。

他在靠近衣帽间的通道站了一会儿，这时，领班走了过来。

“我找乔·罗塞蒂，”科斯塔说。

“你是谁？”

“告诉他推销保险的人来了。”

“没有名字？”

“就这么对他说。他会明白的。”

“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在酒吧等一会儿。”

科斯塔走到衣帽间，把外衣留在那里。他正准备去酒吧时，一个魁梧的侍者挡住了他的路。“来吧，”他说，“我带你上楼。”他大拇指冲房间角落的一部旧电梯指了一下。

罗塞蒂的房间在四楼，他是那一层唯一的住户。侍者一按门铃，门就开了。他们走进一间大客厅，里面布置得简朴而舒适，摆放着一些古董。

一个矮胖子站在房间的走道，怀疑地打量着科斯塔。

“我就是乔·罗塞蒂，”他说，他带着意大利口音。他没有走过去与科斯塔握手，只是站在那里看着他，头微微歪向一侧，皱着眉头。

“你比我想像得矮小，”他说。“进来。坐吧。你也坐，齐格。”

他推开里屋的门，让科斯塔和他的向导走进去。“孩子他妈，认识一下李·科斯塔，”他说。房间对面一个小个女人抬起头，盯着科斯塔的眼睛，打量着他的脸。她叹了口气，这声音在宁静的房间中显得很响。“就是他？”她说。

罗塞蒂点点头。

她收拾起手中的针线，凝视着科斯塔。“孩子他爹，忙你的事吧。忙完后我们吃饭。”她走出房间。

齐格站起来，低头看着科斯塔。“这家伙来找你麻烦了？”他问罗塞蒂。

罗塞蒂摇摇头。

科斯塔冷冰冰的蓝眼睛突然警觉起来。“如果我是来找麻烦的，你会怎么办？”

“那就把你扔出去，”那个大块头说，朝他迈出了一步。

科斯塔转向罗塞蒂。“最好把你的猿猴锁起来。”他和颜悦色地转脸看着齐格。“站到一边去，胖家伙，”他平静地说。

齐格伸手向他冲过来，想要抓住他的衣领，把他揪起来。当齐格俯下身时，科斯塔双脚飞出，正踢在他的裆中，痛得他大叫一声，弯下腰。科斯塔走过去，一脚把他踢到地上。“对不起，罗塞蒂先生，”科斯塔说。“这是他自我的。”

罗塞蒂从桌子上探过身，看着在地上扭动的大个子。“你的动作真快，”他说，“快得像蛇。”

“你有你的特长，罗塞蒂先生，我有我的。”

“他会杀了你的，”罗塞蒂说。

科斯塔摇摇头。“不，他不会的，罗塞蒂先生。他会下楼调酒去的，是吗，齐格？”

齐格躺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气，他像乌龟一样费力地转过头，看着科斯塔微笑的脸庞。

“下一次，我会对你温柔点的，”科斯塔说。

齐格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走出房间。

“为什么让齐格在这里，罗塞蒂先生？”科斯塔问。

“我害怕。”

“害怕我？这大可不必。我是一个职业杀手。付钱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我严格遵守这一行的规矩。”

罗塞蒂神经质地坐回椅子中。

“说吧，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科斯塔说。“我们共同的朋友说你有一件麻烦事。”

“我是有一件麻烦事，这就是我找你来的原因。”

“告诉我他的名字，罗塞蒂先生。”

“他的名字叫巴克斯特，罗伊·巴克斯特。”

“没有别的解决办法？”

“我可以付给他钱。”

“这种办法对敲诈者一般没什么用，”科斯塔说。

“你已经知道这事了？”

“我们共同的朋友告诉我一点。他说有个人想敲诈你。”

罗塞蒂没有说话。

“说吧，罗塞蒂先生。你可以信任我。”

罗塞蒂扭过脸，他的脸在抽动。“很久以前，我杀了一个人。

巴克斯特发现了这事。他想要钱。我了解他，如果我付钱的话，他会一直要下去。所以我请我们的朋友帮忙。我曾经帮过他大忙，他欠我的情。现在他用你来回报我。”

“你告诉你妻子了吗？”

“她知道，但她不会说出去的。”

“还有别人知道我吗？”

“没有。只有我、我妻子和我们的朋友。”罗塞蒂伸手到抽屉里。“这是有关巴克斯特的资料，他家的地址、他从事的生意，还有一张照片。”

科斯塔瞥了一眼那些资料。“他是做什么的？”

“他是一个律师，或者说他自称是一个律师。我不知道他怎么赚钱的。他应该有他的生财之道。”

“那么他为什么要敲诈你呢？”

“我不知道，也许他日常费用很高，钱不够用。”

“我的费用也很高，”科斯塔说。

“我知道，我付得起。”

我们的朋友说给你批发价，科斯塔冲他微微一笑。“你付得起五千元吗？”

“付得起。这和巴克斯特的要价相比，便宜多了。”

“他给你多长时间？”

“他说他给我两星期时间筹集两万五千元。过时不办的话，他就向警察报告。”

科斯塔站起身，把那几张纸折起来，放进口袋。“我去侦查一下地形，然后告诉你结果。”罗塞蒂看着科斯塔，他的双手在颤抖。

“去吧，”他说。

“我是一个非常谨慎的人，罗塞蒂先生。我会仔细侦查，然后告诉你结果。”科斯塔的眼睛落到壁炉上挂着的一幅海鱼画上。

“你很紧张，”他说。“为什么你不去钓几天鱼呢？”

罗塞蒂苦笑了一下。“我？”他说。“整个夏天，我每个周末都去钓鱼，和我妻子一起。我们有一艘小船。我们生活得很平静，开餐馆、钓鱼。突然，我接到那个巴克斯特的一个电话。我不钓鱼了，我不管餐馆的事了，整天焦虑不安。”

“我会尽力而为的，罗塞蒂先生。也许不久你就又可以钓鱼了。”

科斯塔离开了里屋。当他经过客厅时，高兴地冲罗塞蒂太太点点头。她抬起头，愁眉苦脸地看着他。“你吃饭了吗？”她问。

“还没有。”

“到楼下和我们一起吃吧，”她走到里屋门口。“孩子他爹，一起吃饭去吧？”

他走出来。“你们吃去吧，”他说，“我要睡一会儿。”

“把被子盖好，孩子他爹，”她说。

他们坐在餐馆的一个车厢座，吃饭时，矮小的女人只说了几句话。最后，当咖啡送上来时，她抬头看着他。

这是一件可悲的事，她说，“孩子他爹很害怕。”

“你害怕吗？”科斯塔问。

“我？不，我不害怕。这种事情是避免不了的。一个人的一生，总是在不断地战斗。我懂这个道理。”

“别担心。我会非常小心的。”

“是应该小心点。我也很小心。你千万要当心。”

“别担心，罗塞蒂太太。”

他站起身，准备离开。

“你有大衣吗？”

“有，在衣帽间。”

“穿得厚一点，”她说，“别着凉了。”

他离开时，她的黑眼睛一直盯着他。

第二天早晨，他去侦查地形。巴克斯特的办公室位于56街的一栋大楼中。科斯塔九点前到达那里，混在上班的人群中进了大楼，他来到十一层走廊尽头，从那里可以看到巴克斯特的办公室。

这里人来人往，每个电梯里都有一个开电梯的，很难进行暗杀。

巴克斯特九点三十分走进他的办公室，他是一个矮胖子，嘴里叼着一根雪茄。科斯塔在走廊里又等了十五分钟。然后走进办公室，递给巴克斯特的秘书一张名片，那上面写着他是办公室用品公司的推销员。秘书说巴克斯特先生对他现有的办公设备很满意，不想购置新的设备，科斯塔彬彬有礼地向秘书道谢，然后离开了，在那短暂的时间里，他已经看清了办公室里的布局，当他乘电梯下楼时，不满地摇着头。

那天下午，他开着一辆租来的汽车去康涅狄格州，他来到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这家公司离巴克斯特的家很近。公司职员开车带他穿过那个地区，一路上大谈在康涅狄格生活的好处。很巧的是，就在巴克斯特家旁边，就有一栋待售的空房子，他对那栋空房子表现出很大的兴趣，在他的要求下，公司职员带他穿过那条街，他趁机仔细打量巴克斯特的房子。那一排有六栋房子，巴克斯特是最顶头的那栋，四周用砖头砌的高墙围着。科斯塔停下脚，仔细打量着那栋房子。门口有一个铁门，上面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小心狗咬”。院子里有一条大狗，看到他们走近就汪汪乱叫。

那天下午剩下的时间里，科斯塔告诉中介公司的职员说，他叫泽维勒，从俄亥俄州迁到此处，他妻子很快就会过来，他将和他妻子一起来买下那栋房子。在谈话中，他了解到其他住户的情况，其中包括巴克斯特。他得知，巴克斯特是个鳏夫，一个人住在那栋房子里，白天有一对瑞士夫妇照顾他的起居，那对夫妇不在这里过夜。

六点钟，他回到罗塞蒂餐馆，坐在他们的客厅里。罗塞蒂坐在办公桌后的椅子上，他妻子坐在客厅的另一头织毛衣。

科斯塔看看那女人，然后又看着罗塞蒂。“我想和你们俩谈谈，”他说，“暗杀是可以做到的。我只不放心一件事。”

“你不放心什么事？”

“我需要一点保证，”科斯塔说。

罗塞蒂探过身，“你是说你不想干了？”

“我是说，如果得不到帮助，那我就不干。我需要你们俩的帮助。”

罗塞蒂太太双手交叉，放在膝盖上。”你把话说清楚。”她说。

“我不想在他办公室干，那里人大多。我要在他家干。而且我不想开车去那里。”

他停了一下。

“那么怎么办？”罗塞蒂说。

“这个周末我们去钓鱼。我们三人一起去。我们在那里时，我去把他干掉。这样你们俩也就参与进来，以后咱们谁也没法出卖谁。”

罗塞蒂转向他太太。“孩子他妈，怎么样？”他说。

她注视了科斯塔一会儿，然后叹了口气，慢慢地点点头。“我觉得这很好，孩子他爹，”她说。“我们别无选择。他这么谨慎完全可以理解。”

罗塞蒂转向科斯塔。“就这么办，”他说。“我们别无选择。”

“那就说定了，”科斯塔说。

“我们怎么做呢？”罗塞蒂问道。

“星期六早晨到城市岛码头接我。在那里给船加满油，我会在加油的时候上船的。”科斯塔站起身，准备离开。“上船以后我告诉你去哪儿。其它的事就交给我来办了。”

“穿得厚一点儿，”罗塞蒂太太说，“别着凉了。”

星期六早晨，科斯塔来到码头，混在人群中等候，一点儿也不引人注目。他静静地看着罗塞蒂开着一艘机动船，向码头靠过来。

然后他穿过拥挤的人群，上了船，走进驾驶室。几分钟后，他们向康涅狄格州海岸驶去。罗塞蒂开船，科斯塔站在他身旁，罗塞蒂太太坐在一张藤椅上织毛衣。

下午，他们把船停靠在半岛顶头一个隐蔽的地方，巴克斯特的房子就在那个半岛上。

“现在该干什么了？”罗塞蒂紧张地问道。

“吃饭、钓鱼，好好地玩玩，”科斯塔说。

“你饿了？”罗塞蒂太太问。

“有点儿。”

“好吧，我来做饭，你和孩子他爹钓鱼吧。”

六点钟，她站在下面驾驶室门口叫他们。“下来吧，”她说，“开饭啦。”

罗塞蒂吃饭时很紧张，时不时地看看科斯塔，他太太忙着给他们端饭端菜，一言不发。

饭后，科斯塔在船舱里睡了半小时，醒来后发现罗塞蒂询问地看着他。“我要游泳去，”他说。

罗塞蒂太太伸出小手拍拍他的胳膊。“小心，”她说。

他低头冲她微微一笑。“我一直很小心的，”他说，“我是个谨慎的人。”

他走进驾驶室，几分钟后，穿着游泳衣出来了，手里拿着潜水设备。他站在船尾，头上戴上黑色橡皮头套，脚上套上脚蹼，把潜水镜和吸管戴好，轻轻地跳进水中。他检查了绑在身上的一个小塑料袋，摸摸系在腰间的橡皮手套，慢慢地向岸上游去。这一身潜水装备使他游得毫不费力，轻盈地穿过黑色的海水。

半小时后，他在离巴克斯特家码头几英尺的地方停下，然后慢慢地飘过去，直到脚能踩到地。他伸手拿出那个小塑料袋，打开。

从里面拿出一块肉，小心翼翼地不让它沾上水。他低低地吹了一声口哨，接着，就听到狗跑过来的声音。狗汪汪地吠着，打破了海岸的宁静。他把肉扔到狗的脚边，然后又埋头潜回深水中，通过吸管呼吸，从岸上一点儿也看不见他。狗的叫声越来越响。

片刻之后，巴克斯特穿着睡袍的身影出来了，他手里拿着手电筒。他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庭院，然后命令狗别叫了。

科斯塔等着。

巴克斯特回到自己的房间后，狗围着码头不停地嗅来嗅去，然后把注意力转向了那块肉。科斯塔可以看到那条狗叼起那块肉。

咯吱咯吱地吃起来。接着，他听到那条狗发出痛苦的呜咽声，爪子使劲挠着地。当声音停止后，科斯塔飘过去，又低低地吹了一声口哨。狗没有反应，科斯塔小心地抬起头。那条狗就躺在码头边。

、科斯塔摘下潜水镜和脚蹼，把狗的尸体拖到阴影里。码头上还有一小块肉，他小心地捡起来，扔进大海，然后他又回到阴影处，耐心地等了半个小时，看到仆人们从后门出去，上了一辆汽车。他们开出去后，大门自动关上了。科斯塔一直等到汽车声完全消失后，才脱掉潜水装备，悄悄地来到门廊栏杆前。他悄无声息地翻地过栏杆，在门廊地板上一动不动地趴了十分钟，才又继续前进。他戴上手套，匍匐来到百叶窗下。窗户是开着的。两分钟后，他站到了沉睡的罗伊·巴克斯特床前。科斯塔两脚站稳，双手扼住巴克斯特的喉咙。科斯塔扼了很长时间，然后摘下手套，摸摸床上尸体的脉搏。他满意地发现，巴克斯特的确死了，于是他又戴上手套，从原路退出。

在码头上，他重新穿上潜水装备，把狗的尸体拖过来，扔到水里。他估摸了一下罗塞蒂船的方向，然后轻松地游过去。当他靠近那条船时，他可以看到罗塞蒂夫妇正坐在船尾。

“是科斯塔吗？”罗塞蒂喊道。

“是我，”科斯塔回答说。他把脚蹼和潜水镜递给他们，爬上船尾，正落在罗塞蒂夫妇的脚边。“干完了，”他说。

罗塞蒂太太看着他，她的黑眼睛在昏暗的灯光中让人难以捉摸。

“没什么麻烦？”

“没什么麻烦。”

“脱掉这些湿衣服，你会被冻死的。”

科斯塔走进船舱，脱掉橡皮上衣，擦干头发，穿上裤子和上衣，回到罗塞蒂夫妇那里。

罗塞蒂太太坐在椅子上，她的双手又开始织毛衣了。罗塞蒂不知从哪儿拿来了一瓶葡萄酒。“来，庆祝一下，”他对科斯塔说，倒了三杯酒。

他们干了杯。罗塞蒂太太久久注视着科斯塔的脸。“一切都很顺利，是吗？”她说。

“非常顺利，”科斯塔说。“没人看见我，没人知道我在这里，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除了你们和我。”

“你用枪干掉他的？”罗塞蒂问。

“我不用枪，”科斯塔说。“这就足够了，”他举起一只手，指指手掌坚硬的边缘。

罗塞蒂站起身，走到船舱门口。“我累了，孩子他妈。”

她看着他，脸上充满了关切之情。“盖好被子，孩子他爹。睡个好觉。”她转向科斯塔。“科斯塔先生，你也去好好睡一觉吧。”

科斯塔站起来，伸了个懒腰，走到船边。“美妙的夜晚，是吗？”

他微笑着对她说。

“是的，”她说，从毛衣下面抽出一把小手枪。“一个非常美妙的夜晚。”她朝他心口开了两枪。科斯塔的身体被打得从栏杆上翻过去，落到水里。罗塞蒂太太手里握着枪，靠着栏杆向下面看看，看到尸体慢慢地被潮水带走了。

“现在该干什么了，孩子他妈？”罗塞蒂的头从船舱门探出来。

她严肃地转过身。“什么也不干，”她把手枪扔到水里。“盖好被子，孩子他爹，别着凉了。”

逍遥法外

亨利·托曼非常得意，因为他杀了一个人，却没有受到惩罚。

他经常回味这件事，越回味越觉得自己了不起。他因此而傲视那些芸芸众生，觉得自己已经跻身于最聪明、最卓越的罪犯之列了。他是一个逍遥法外的谋杀犯！

只有一个人知道此事，那就是他的妻子路易丝。那天晚上，她正好在客厅里。她清楚地看到两个黑影走到阳台。开始是两个人的身影，接着就只剩下一个了。

正是因为路易丝，他才杀人的。

他把司各特·兰辛从阳台上推下去后，很担心自己对付不了路易丝。女人是很情绪化的，她更是如此，这也许因为她是一个戏剧演员。有那么一会儿，她的表现就像一幕戏里的人物一样：她惊呆了，瞪着大眼睛，一动不动。

但是，在警察到达之前，亨利已经让她恢复了平静。这实际上很简单。他指出，不管她知道什么，她都没法证明。另外，她不想卷入一场丑闻中，不想让自己的照片登在报纸的头版头条上，不想让自己跟司各特的风流韵事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再说，她还要考虑她的母亲。老太太已经七十多岁了，心脏很不好。路易丝不想让她的母亲突然心脏病发作死去吧，是不是?

最后，路易丝屈服了。她老老实实地回答了警察的询问，她的回答对亨利很有利。

她说，是的，那天晚上司各特似乎很沮丧。他已经好久没有工作了，甚至连电视台的工作也不干了。在晚饭前和晚饭中，他都喝了许多酒；在调查当中，其他人也证明，司各特最近喝酒喝得很厉害。

对尸体的解剖证明，那天晚上司各特喝了很多酒——这一切对亨利很有利。

路易丝说司各特心情不好，这并不是谎言。司各特最亲密的朋友也证实，最近他的心情很抑郁，甚至有些绝望。最后，她描述了司各特烦躁地独自一人走到阳台前的所作所为。她没有提到亨利跟着他走到阳台一事。

她没有提到那张照片。

正是那张照片引发了这一切，它是导火索，导致了这场残忍的谋杀。

路易丝坚持说，照片根本没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全是亨利自己嫉妒心太重，把事情往坏的方面想。那是司各特的一张大头像，面露微笑，显然是拍给经纪人和导演看的。上面写了一段很夸张的献辞，那是典型的演艺圈人的风格："献给我的女主角——你永远的奴隶。"

路易丝向亨利解释说，这话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含义，所有的演员都写这一类的话，其中没有任何真情实感。她和司各特的交情很一般，只不过在那个演季一起演过几场对手戏，吃过几顿饭，如此而已。

但是，任凭路易丝怎么说，亨利还是不相信。亨利记得那些舞台上的爱情场面，记得在那个炎热的夜晚，他在台下是如何地坐立不安。还有，当初路易丝在要不要跟他结婚这件事上，是很犹豫的——是不是因为她那时和司各特有暧昧关系呢？结婚后，司各特经常到他们家来，其频繁程度让亨利起疑心。路易丝说，这是因为司各特喜欢到别人家蹭饭。亨利不相信这种解释，嫉妒和猜疑像癌细胞一样咬啮着他，直到他再也忍受不了那种疼痛。

就在这时，他在她的抽屉里发现了那张照片，看到那张微笑的脸和那些肉麻的题词，他知道，他必须干掉司各特·兰辛。

因为他无论是清醒还是睡觉时，都无法摆脱那张脸，那张脸似乎无处不在。他环顾四处，看到的全是那张脸，那张脸无时无刻不在凝视着他，甚至进入了他的梦中。那张脸越变越大，占据了他的生活，破坏了他的生活，他别无选择，只能消灭那张脸的所有者。

只有这样，他才不会再受那张脸的折磨。

警察最后一次离开的那天，他感到如释重负，就像一个人终于把自己身上的肿瘤连根切除了。他对路易丝喊道："它永远消失了！我彻底消灭了司各特，就像他从来没有存在过一样。我再也不会看到他或想起他了！我彻底摆脱了司各特。明白吗？"

她正视着他，这是她发现他是一个杀人犯后，第一次正视他。

她的眼睛很平静，什么表情也没有。他知道，她仍然感到震惊。也许现在她对他已经没有什么感情了。但这没有关系，这种情况会改变，他会促成这种改变的。现在司各特已经死了，他们会变得亲密无间，会化为一体，这是他一直渴望的境界。

她开口说话了，她的声音中只有好奇，她问道："你真的这么想吗？你真的可以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继续生活吗？你会受到惩罚的，亨利。"

他非常生气，现在是他的胜利时刻，她居然想要破坏他的美好心情。他很想打她几个耳光。"别冲我说教，"他吼道。"我杀了你的情夫，就像我杀了那些威胁我们的野兽一样。谁都会这么做的，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哪儿谈得上什么惩罚不惩罚的呢？"

那是她最后一次想让他相信，司各特和她只是普通的朋友关系，是她结婚前十几位朋友中的一位。结婚后，面对她丈夫的粗鲁和乖戾，他是唯一一位与她保持友谊的人。为了独占她，亨利把她其他的那些朋友都赶走了。

亨利发现，甚至在谋杀后，那张脸也并没有消失。

他们夫妇参加了司各特的葬礼，并送了花圈。在葬礼中，他们静静地坐在长凳上，就像司各特的两个亲戚一样。

亨利本来以为，在葬礼结束后，那张脸就会永远消失了。

但是，那张脸不断地出现在他面前。他开始担心，这是不是司各特的什么遗物在作祟。他仔细翻检路易丝的东西，把她过去的纪念品和节目单都搜出来，凡是与司各特有关的都烧掉。他没有发现那张照片。

他气坏了，最后，他质问路易丝，那张照片在哪里，她很冷静地回答说，她已经把那张照片烧掉了。

他安静了几个小时。

但是，接着，那张脸又出现了。

被他杀掉的那个人的幽灵，会不会就呆在这屋里呢？他是从十二层高的阳台把司各特推下去的，司各特的幽灵会不会仍呆在阳台上呢？路易丝是在客厅看到那可怕的一幕的，客厅会不会有幽灵呢？

他开始考虑搬出现在的房子。在一个不熟悉的环境里，他和路易丝可能会忘记那天晚上发生的一切。她仍然躲着他。自从他杀了司各特后，她从来没有和他做过爱，她似乎很厌恶他碰她。她越来越多地和她母亲在一起，好像和她母亲在一起，能让她暂时回到无忧无虑的童年。他认为，他们应该搬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

如果我能带着她远离这里，那么那张脸就无法跟着我们了。

亨利的运气真好，他刚想离开这里、这机会就来了，看来，命运之神在对他微笑。他被提拔为中西部地区的经理，这意味着他要搬到芝加哥，意味着更大的责任，更高的工资。

当然，路易丝开始不愿意离开。她不想离开她母亲，不想离开她在纽约仅有的几位朋友：她不喜欢到一个陌生的城市去。

亨利有自己的办法。

“你的老母亲！”他不屑地说。“你总是拿她做挡箭牌！”

“她身体真的不好，”路易丝恳求道，“我必须考虑这一点。我不能扔下她一个人在这儿。”

“你给我好好想想。想想你的情夫，想想我为什么杀掉他。你想把这事告诉她吗？你最好不要告诉她，那对她的健康没好处。”

“从她的眼睛里，他看出她在想什么。她惊恐地意识到，他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如果她不顺从的话，他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既然这样，那还有什么可说的？”她无助地问道。“但是你要向我作出保证，保证我可以经常回来看望她。”

他做出了保证，但那是空洞的保证，没有什么意义。他们俩都知道，她再也不会回来了。从此以后，她只能过两个人的生活了。

他们离开纽约那天，大雨倾盆。亨利小心翼翼地开着车，汽车后座上堆着路易丝不愿让搬运公司搬运的一些东西。

“天气一晴，我们就可以看到美丽的田园风光了，”他们穿过乔治·华盛顿大桥后，亨利说。“我们不用着急。我一个星期后才报到呢。我们可以轻轻松松地，想停就停，想玩就玩。这就像度第二个蜜月，只有你和我两人。这正是我一直渴望的。”

她打了个冷战，紧了紧身上的厚大衣，没有回答。他意识到，他必须给她时间。她会逐渐恢复过来的。那时，他就什么都有了——金

钱、成功，还有只属于他一个人的妻子。最终他将完全彻底地摆脱司各特。

傍晚时分，大雨仍然下个不停。能见度低，再加上道路很滑，车开得非常慢。亨利驶下高速公路，想找一家汽车旅馆。在第二条公路上，他们紧跟在一辆大卡车后面。连续几英里，他们的汽车一直被那辆汽车堵着，那个庞然大物慢吞吞地在他们前面开着。

亨利越来越不耐烦。他轻声咒骂着，不停地按喇叭。那辆卡车终于向路边让开了，并且慢慢了下来。亨利脚猛地一踩油门，越过白线，向前飞驶而去。

就在那一瞬间，一对耀眼的车灯迎面扑来。从对面驶来的一辆汽车，正对着他们冲过来。

亨利赶紧刹车，但已经太晚了。两辆车迎头撞个正着，亨利被从挡风玻璃上抛了出去。

但是，他没有死。他对此感到非常高兴。路易丝只受了一点轻伤，当她来到他床边，他的第一句话就是："你所说的惩罚纯属瞎扯！按照你的说法，这次车祸应该要了我的命。可是你瞧，我还活着，医生说我会活下来的。"

他脸上缠满了绷带，他几乎听不到自己说话的声音。但他说的是实话。医生的话就像最美妙的音乐一样在他耳边回响。

"这是一个奇迹，托曼先生，但是你会恢复过来的。我们不久就会让你恢复原状的。"

亨利必须把这些话告诉路易丝，虽然他连说话都很困难。"一个奇迹，这就是他的原话。这个词是用在圣人身上，而不是用在罪犯身上的！"他得意地说。

她要他别说话。后来，她在他病房呆的时间越来越多，她非常温柔和安静。他高兴地告诉自己，在差点失去他之后，她现在终于意识到他的可贵了。

当然，老在医院里呆着，这让他很烦躁。在床上度过了几个星期后，他经常对护士和医生恶言相向。他觉得他们故意延长他在医院的时间，不让他和妻子团聚。

从他车祸后一直负责他的那位医生告诉他，他的苦日子快熬到头了。“你很快就会出院了。你有什么可着急的呢？你的职务还给你留着，这是你的妻子为你争取的。你不用为医药费发愁，保险公司会付这笔钱的。现在，我们要做的，就是给你受伤的脸部做个整容手术，然后你就可以去工作了。”

这时亨利才知道，出车祸的那天晚上，他的脸几乎全部给毁了。如果他不想成为一个人见人怕的怪物的话，那么就必须做整容手术。

那是他唯一的希望。

大家都极力安慰他，告诉他说，现在的整容手术非常先进，能够创造奇迹。手术后，不会留下伤疤，他的容貌会完全恢复到过去的样子。

也许医生、护士甚至路易丝以为他很害怕做整容手术，所以才这么安慰他。其实，他根本不怕做整容手术。现在，他认定自己是上帝的宠儿，是不同于一般人的。他杀了人，却逍遥法外。他遇到了一次可怕的车祸，却活了下来。为什么他要害怕一次小小的脸部整容手术呢？在他刚打了麻醉药，等着被抬进手术室时，他轻声地嘲笑路易丝说：“你说犯罪就会受到惩罚，怎么这惩罚没有来呢？”

然后他紧紧地咬着牙齿，决心在麻醉解除前一句话也不说。

这是唯一让他感到不安的事，他担心自己在麻醉时说出不该说的话。

手术结束后，他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问护士，他在麻醉中是否说了什么。

“一句话也没说，”护士安慰他说。“你非常安静，一动不动。”

太好了。他唯一的担心也烟消云散了……当他们给他解绷带时，路易丝就在他身边。她带来了一个带手柄的镜子，这样他就可以看到手术后的结果了。他从床上坐起来，她把镜子递到他的手中。这时，医生和护士退后了几步，赞叹地看着外科医生的杰作。

亨利抬起一只手，轻轻地抚摸柔软的、新移植过去的皮肤。医生告诉他，要用一种特殊的护肤油擦脸，一直到这皮肤变得结实为止。

“因为这皮肤非常娇嫩，所以你一定要好好保护。”医生对他说。

亨利不耐烦地咕噜了一声，举起了镜子，看着他的新面孔。

在那噩梦般的一瞬间，当他发出一声尖叫时，他明白了，他突然明白了，路易丝这几个月来，一直保存着司各特·兰辛的照片。

当外科医生在楼上手术室给他做一副新的面孔时，他们依据的就是那张照片。

从镜子里瞪着眼睛看着亨利的，正是司各特·兰辛的那张脸。

陷阱

“你有房子出租，”迪克对布赖恩说，他黑色的眼睛含有紧张神色，“不过，假如你了解我意思的话，我的主要兴趣不在房子。”“是的，我了解。”布赖恩以和善却又坚定的生意人语气说。“我的一个朋友向我介绍你。”

迪克身后的玻璃门，成拱型，倒写的字是“布赖恩，房地产经纪人”，那几个字像光圈一样拱在他头上，那情景很有趣。

“你的朋友已经打电话通知过我，迪克先生，我相信你十分值得信任，并且真正需要我服务。但有件事务必记祝”布赖恩告诉迪克的话是真实的，并且信任他的决定。否则，我不会听其支配，何况，我还是个细心的人。

迪克勉强挤出一个不安的微笑，要谈的问题，仍使他不自在。

“我认为我们要谈的事，最好是开诚布公地谈，”布赖恩带着轻松自在的微笑说，“你来这儿求我谋害你太太。你找对了地方，因为那正是我的本行。多年来，它一直是我有利可图——而且很安全的副业。”

迪克深深地叹了口气，他内心的某个决定已经分解了。“好，布赖恩先生……这件事你能公开提出来谈，太好了，我可以告诉你，只要能大声说，我憎恨我太太，又知道有人了解，我就浑身轻松。”

“迪克先生，我可不可以问，你们这种憎恨是双方面的吗？”

“哦，我太太也憎恨我，只是她并不掩盖，总是以小事情发泄，事情虽协…”“却是绝对折磨人的事，”布赖恩代他说下去，“一位心中充满憎恨的女人，她折磨人的方法是无止境的。我想依你的情况，你反对离婚？”

“是的，”迪克说，同时在写字桌旁的椅子坐下来，“绝不考虑，我才不听不了解情况的法官的判决而放弃一半财产。”“你太太对离婚有何看法？”

迪克怪异地看着我，“我可以向你保证，她也不想放弃她的一半财产，她早在妇女运动之前就是一位解放的妇女。”

布赖恩问：“你太太对搬家有何感觉？”

“这点不用忧虑，”迪克向布赖恩保证，“她烦恼着，要换房子，已经烦了一年多，附近邻居大吵，几个有摩托车的小孩，把附近的路面弄坏了，她就是不能忍受吵嚷。”布赖恩站起来，走到角落的一个小酒橱。

“来杯酒？”布赖恩问。“好，谢谢，假如有的话，来杯威士忌。”

布赖恩倒了两杯指节高的酒，加了冰块后，回到写字桌，不经意地坐在桌角，低眼看着迪克。

“在我们谈细节之前，我想我们应该谈谈条件。”布赖恩说。

“我的朋友说费用是三千元。”迪克说着，嗓一口酒。

“现在是四千元，”布赖恩说，面带微笑，“预付两千，事后两千。

自从你朋友委托之后，一切都在上涨——房租、杂货……”“能除掉她，四千元是合理的，”迪克说，“假如你见到她，你就会知道我的意思。”

“我脑中要介绍你夫妇的房子是在比德顿巷里，”布赖恩说，“我相信你太大会喜欢，当你告诉她租金时，更应该有把握。”

“我什么时候可以带她看房子？”

“假如你喜欢的话，明天，我陪你们去。现在一切讲妥了，我会来部署，一直到你们夫妇住进去。然后，我需要不只是时间。”

“那么，月底前就可以开始行动……”

“别紧张，”布赖恩看着迪克的脸孔，现在他那张面庞并不迷人，因为他正含着愉快，阴沉地幻想着与他夫人的生活即将结束。

“有一点我不了解，”他说，晒成褐色的前额低下来，做成不快之色，“我要如何在哪儿避开意外？就我所知，没有人知道陷阱设在哪儿。”

“别担心，你会正确地了解，”布赖恩说，吞下威士忌，“我在这一行是专家，迪克先生，我相信你也知道，不然，你不会来找我。”迪克没有回答。

布赖恩的大胆言词，略微使他尴尬；不过，布赖恩相信也会给他信心，那种信心是应该得到的。

“迪克先生，周三下午，我带你和可爱的夫人去看房子。但一切决定时，我再给你如何避开不同‘意外’的细节。”

迪克点点头、喝完酒。布赖恩接过他的空酒杯，和他握手。

“那房子的门牌是‘比德顿巷四三二号’，”布赖恩说，“如果你方便的话，四点整，我会在那儿恭候。”

“别担心，”迪克说，“我们会带第一个月，也是最后一个月的租金去。”

“还有，两千元预付款。”布赖恩带着友善的微笑提醒他。

他也回笑，“当然。”他说，好像已经忘记一样。

迪克离开之后，布赖恩走到酒橱前，给自己另倒一杯酒，心想：在真正的专业上，能再找到一个主顾，真太好了。

周三，当布赖恩在比德顿巷的屋子里见到迪克夫妇时，对迪克太太略感意外。她娇小，迷人，不像她丈夫在办公室所描绘的那样狡黠。不过，婚姻中具有毁灭性的暗流，就像河流中危险的暗流，在平静的表面下，看不见，却具威力。那也正是为何暗流会具有危险性。婚姻中的伴侣，可能在他们真正领悟到暗流之危险性时，两人已被冲开。不过，对迪克太太，布赖恩倒有一种感觉，她似乎是位聪明而且理性的妇人。

比德顿巷的房子，是座宁静、风景优美的住宅，房屋坐落在一大片土地的中央，四周有许多树。楼下有两间卧室，楼上有一间娱乐室。小小的，精致的，正适合迪克夫妇这种没有孩子的中年人居祝当我们进入屋内时，迪克太太径自进入厨房。她说，“还挺现代化的，在这样古式的房屋里，很难有这样的厨房。”

“哦，古式房子有许多方便之处，”布赖恩说，“时下盖房不像从前，此言真是不虚。”“房子有没有地下室？”迪克问，态度诚恳而且自然。

“有，有个大地下室，附设储水果的地害，它以前是用来存放燃料的。它也可以当作酒窖。”布赖恩领他们下楼，带他们看宽敞、干燥的地下室，然后三人再回到楼上，查看其他的房间。

迪克太太看得很仔细，虽然对浴室的灯饰和壁纸有好印象，但仍吹毛求疵，苛刻批评。当她检查大衣橱时，迪克投给布赖恩心照不宣

的眼色。

“你要多少房租？”当他们走回阴凉的前面门廊时，迪克太太问。

“头一年，每月一百七十五美金。”布赖恩以含着希望的声音告诉她，他和迪克都知道，这幢房子再加五十元也租得出去。

布赖恩看见她向迪克使了一个眼色，意思说，“我们租下来吧！”

“听起来还比较合理，”迪克说，“亲爱的，你喜不喜欢这房子？”

“我想这正符合我们需要。”

“好，”布赖恩装上笑脸，“我们可以回我办公室签约。”

当他们向布赖恩的汽车走过去的时候，迪克太太回头迅速一瞥，好像要向自己保证，她租到好房子。

但是迪克却没回头，而是偷偷地把一只装有两千元现金的信封塞到布赖恩手中。

那个周末，迪克来办公室看布赖恩，进门的时候脸上挂着阴谋的微笑，似乎对他的小秘密感到愉快。

“房子准备就绪了吗？”他问，同时，人在桌边的椅子上坐下来。

“你……确信会成功？”

“可以像扣手枪的扳机一样确信，迪克先生，只是为了安全起见，需要更多的耐心。假如一个步子走错，或者第一次安排不顺利的话，还有第二次，或第十次，甚至二十次。不过，终究会成功的。”迪克在椅中扭动。

“你以为我还有耐心吗？和她生活了十年，我仍数着日子，急于获得自由。”

“我完全了解你的感受，迪克先生，”布赖恩伸手进抽屉，拉出一张字条。“现在，这是为你开列的危险地区，指示你必须很小心地研读，更小心地服从。这个单子在你背熟后，必须烧毁，对你而言，这个条子同一团黄金一样有价值。”

“而她没有这份图。”

“完全正确，”布赖恩对他声音中的蛮横大为吃惊，“现在，你必须在这儿默记，我不允许它被带离办公室。”

下一个小时里，两人重温条子上的指示要点：不要踩踏地下室梯子的第二层，它被动过手脚，很容易断裂，任何人踩上，都会跌到楼梯下面。

不要用炉子上左边后面的火炉，它安有特别装置，一点火，百分之五十会爆炸，一旦爆炸，其威力会毁坏周围五尺内的一切。

第三，避免走后门廊上的右边，否则，任何人踏上，会有地下室楼梯一样的危险。

在开客房的电灯开关时，只碰开关，不要碰金属的插座罩，不然会有触电死亡之危险。

不要用附设在房子里的自动洗衣机，它装得不恰当，会漏电。

当迪克可以默记时，把纸条叠好，放在桌上，准备回头烧毁。

“还有问题，你确信你安置的这些陷阱都不会被侦查到？”迪克不安地问。

“事前或事后都不会，”布赖恩自信他说，“我相信我在这绝无仅有的行业里是专家，迪克先生，我为尊夫人意外所安排的技巧，是天下无敌的。”

“你有把握使它们看来都会像‘意外’？”

“绝对有把握。”布赖恩声音中没有折衷之意。

迪克嘴角带一抹很丑陋的微笑，坚定地点点头，然后站起来。

“事后的两千元你可以邮寄给我。”布赖恩说。

他站在门边再次点头，他的微笑更丑陋了。他自己开门走时，还说：“事后。”

布赖恩等候五分钟，然后拿起电话，打电话给迪克太太。

布赖恩和迪克太太在一家餐厅见面，布赖恩向她解释一切。

起初，她不相信，接着大为震惊，大为恼怒。非常的恼怒！

“我不能相信，像迪克那样没有骨气的东西，居然敢试这种事。”她喃喃地喝着咖啡，“我没有想到他是那样恨我。”

“只有五千元价值，”布赖恩说，“那真正不算什么。”

当她坐在那儿的时候，布赖恩看出：她越来越生气，越领悟，越是冒火。

“而且，还没有任何条件，”布赖恩说，“他根本不管痛不痛或快不快。”

“为什么，那个流氓！”她咬牙切齿，“我会杀死他！”“我想你会的。”

迪克太太以狡黠的眼光看布赖恩：“现在，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告诉我了。”

“我想你不会花太多的时间。”

“你看错我了，布赖恩先生，我不像我丈夫那样心狠手辣，是个凶手。”

“提到你丈夫，你打算怎样对付他？”“怎么办？报警啊！”

布赖恩不经意地在咖啡里多倒点牛奶。

“你知道，你无法证明任何事情，即使他坦白招供，他们绝不相信，或采取任何行动，你知道，我绝对不支持你们任何一方。”

迪克太太看着桌面，考虑布赖恩所说的话。

“实际上，迪克太太，你除了等候下一次，什么办法也没有。“下一次？”

布赖恩抬起两道眉毛。“当然，你没有期望迪克先生这次不成，就歇手吧？要杀害一个人，又要装成意外，有的是方法，相信你知道。”

迪克太太有双美丽的蓝眼睛，那对眼睛直盯着布赖恩。“你是说，我唯一聪明的方法是，雇用你来安排那个狠心人的意外死亡，是不是？”

“是的。不是这样，就是离异。不过，即使那样，我也担心你的安全。”

“我说过无数遍了，布赖恩先生，我无意和迪克离婚，我也不会被你吓得离婚。”

布赖恩冲她笑笑，握住她的手。

“事情是这样的，迪克太太，假如我不告诉你的话，你先生很可能用我的技巧谋杀你了。假如治安当局事后知道真相，他们会惩罚他，可是，假如他在事情未成事实之前就受到惩罚的话，法律的制裁就可以免了。”“代价呢？”

“迪克付我五千元，事前一半，事后一半。当然我收不到后一半的钱。”

“你的意思是，我决定是否雇佣你。”“嗯，我相信你会雇佣我，迪克太太。”

她做出的微笑，和迪克在布赖恩办公室做的微笑是一样的。

“我相信你是对的，布赖恩先生。”

于是，布赖恩冲她一笑。接着，他警告她，要很小心地下室梯子的第三层，炉子右边前面的火炉，门廊的第二个台阶，通道的电灯开头等等……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布赖恩看到比德顿巷的人命案新闻时，差不多两个月过去了。

据报导，有个男人倚窗远眺时，由于打过蜡的地板滑，居然使他跌落窗外。报导说，死者名叫迪克，他落地时脖子扭断，当场死亡。

布赖恩放下报纸，指头在社论版上敲打。可怜的布赖恩，一个呆得可怜的傻子啊！

下葬后的一个星期，布赖恩收到一只封得紧紧实实的大信封，内装有二千五百元。布赖恩相信迪克太太对这笔汇款思之再三，但她还是不愿冒险。

钱收到后不久，迪克太太又给布赖恩寄来一封信，信上说，因为丈夫死亡，所以她决定搬回佛罗里达州和她的家人一起居住；这种情况下，她相信布赖恩不在意毁她丈夫生前的签约而退租。布赖恩收到信时，她已搬走。

布赖恩猜想，迪克太太是要我赶紧到比德顿巷四三二号，去清除所有的陷阱。

但是他又想：我是不会去的；我不会傻到真去部署那些“陷阱”，不论多么小心，陷阱总会留下痕迹，而且可能留下不利于我的证据。

要知道，布赖恩先生向来是一个小心谨慎的人。毫无疑问，迪克是从楼上窗口被推下去的，那得有很大的力气和勇气，他们夫妇是貌合神离地住在那屋里。

其实，比德顿巷的房子什么陷阱也没有，根本不必要有——憎恨和恐惧造就了一切。

亡命猎手

“就在那儿，有个不小的岛屿，”怀特尼惊叫着，“真是太神秘了。”

“那是个什么岛？”夫德问道。

“在旧地图上的标识为‘迷船岛’，”怀特尼答道，“那是个非常恐怖的地方，水手们一提到它便觉得毛骨惊然，我不知道究竟是为什么，也许是由于他们迷信的缘故吧……”“看不见哪！”雷夫德架起高倍望远镜试图去观察那个神秘的岛屿。

“哟，你眼力好像是不错呀！”怀特尼笑着说，“我仿佛已经看见在四百英尺之外正躺着你打倒的麋鹿呢，怎么这点儿夜色就连四码外的东西都看不到了吗？”

“哈哈，别逗了，确实连四码都看不见，这夜太黑了，整个天空就像是一道黑幕布。”雷夫德并不理睬怀特尼的玩笑。

“到了里约就差不多天亮了，”怀特尼似满有把握他说，“我们应该在几天内把打猎的用具都准备好，我想那种专门用来对付美洲虎的猎枪也应该有货了吧。到艾默顿我们将有一次十分尽兴的狩猎活动，狩猎这玩艺儿，可是不错。”

“对，我觉得那是世界上最棒的运动。”雷夫德答道。

“哦，那只是对猎手而言，”怀特尼更正说，“对美洲虎而言可就情形大异了。”

“胡说什么呢？怀特尼，”雷夫德说，“你是个大猎手，但不是个哲学家，谁会在乎美洲虎的感觉？”

“也许美洲虎确实这样想。”怀特尼坚持说。

“哎，它们是没有思想的。”

“即便如此，我也认为它们至少懂得害怕，害怕痛苦，害怕死亡。”

“真荒唐，”雷夫德笑着说，“这种鬼天气，热得什么都不想干。

现实点吧，怀特尼，世界是由两个阶层组成的——猎手和猎物。幸运的是，你我都是猎人。——喂，你觉得咱们现在过了那个岛了

吗？”

“天太黑了，我不敢保证，但愿我们已经过了。”

“你说什么？”雷夫德问道。“这地方名声不太好。”

“你是说有野人吗？”雷夫德满脸疑惑。

“不，连野人也不能在这个魔鬼之地生存，或许那只是老水手们的传闻掌故了，不过你不觉得今天整个船组都很紧张吗？”

“亏你还提起，他们都有点神经兮兮的，就连船长尼尔森……，，“是的，就连那见多识广的老船长，一个身处险境也敢叫魔鬼滚开的老瑞典家伙也显得有点怪异，他那像淌血一样蓝色的眼睛满含着令人捉摸不透的东西，我从来没见过。我能从他那儿得知的便是‘这地方在那些远渡重洋的人们心中是个鬼地方’，接着他便严肃地问我‘难道你感觉不到异常吗？’——似乎我们周围的空气里都弥漫着恶毒的因子……喂，你这家伙，我同你谈论这个话题的时候，请你不要嘻笑，我确实感到身上冷嗖嗖的。”

“可是并没有风啊，这海面就像玻璃一样平静。哦，那么我们一定是在向那个险恶的岛屿靠近，我唯一的感觉就是一种彻骨的寒冷，可能是恐惧生寒意吧。”

“纯粹是胡思乱想，”雷夫德说，“一个迷信的水手总是可以把他的恐惧传染给整条船的人。”

“也许吧，但有时我认为水手们能在他们身处险境的时候有一种特殊的预感，而且我觉得邪恶是可以感受到的东西。它在用波长传递信息，就像声音和光那样。不管怎样，我们将离开这个地区了，我很高兴。好吧，我想我该回去睡觉了，雷夫德。”“我可不困，”雷夫德说，“我要到后甲板上再抽支烟。”

“那好吧，雷夫德，明早见。”“晚安，怀特尼。”

雷夫德独坐在那里，夜已深沉。万籁俱寂，只有游艇的隆隆马达声和船桨哗哗的拨水声不断涌人耳鼓。

雷夫德靠在一张气垫椅上，悠然地品尝着他所钟爱的雪茄烟。

渐渐地，与恬静之夜相伴而生的困倦之意悄然袭来。“天这么暗，我可以睁着眼睡一觉了，那夜空就像是我的睫毛……”雷夫德心想着进入了梦乡。

突然一阵声响惊醒了他，那声音就在右边，是不可能弄错的，他的耳朵可是精于此道的。他又听到了那阵声响，哦，又一次，在这黑暗深处的什么地方，有人放了三枪。

雷夫德一下子跳起身来，他尽力睁大眼睛，循着那怪异的枪声望去，但在这样漆黑的夜里简直是伸手不见五指，一点也看不见。

他对准那声音传来的方向扭了扭身，并尽力让身体保持平衡。他掂起脚来，试图能望得远一些，却不料他嘴里叼着的烟斗触着了船上的一条绳子并掉了下来，他急忙探身去接那只烟斗。突然只听到一声尖叫，他失去了平衡，接着“砰”地一声，他只感觉到加勒比海那似温又凉的水淹没了他的头顶。

他挣扎着想浮出水面并试图大声呼救，但那飞速前行的游艇掀起的波浪冲在他的脸上，苦咸的海水也趁势涌进他张开的嘴中。

游艇的后照灯闪亮地照在水面上，他拼命摇摆着身子，力图钻出水面，他奋力挥动双臂，追赶前行的游艇，忽然一个冷静的念头出现在他的脑海中，这种情况也并不是第一次了，或许还有机会，或许船上的人会听见他的呼叫，他在水里慢慢甩掉他的衣服，并竭尽全力地大声叫喊着，但游艇在开足马力前行，想尽快离开这个诡异难测的地方，游艇的灯光变得越来越远，直至成了夜空中闪烁的萤火，船上的人完全被这深沉的夜所迷醉了。

希望由渺茫而破灭，雷夫德游了五十英尺之后便无奈地停下了，他被弃落在这险恶的深海里，这一望无垠的黑暗可是通向地狱大门的罪恶深渊？……一个浪头打在雷夫德脸上，他忽然想起了那枪声，有枪声，雷夫德又似乎看见了生的希望。对，在右边，那枪声来自右边，于是他在海浪中翻了个身，调头朝着男。枪声传来的方向挥臂游去，为了节省体力他游得很慢很慢，舒展的双臂轻轻地击打着水面，在这无尽的黑暗中时间也仿佛凝固了，他开始为自己的划动次数计数，一，二……十次，四十次……他能划上几百次或更多……雷夫德忽然听到一个声音，一种在极度恐慌和绝望时动物发出的无奈的吼声，那凄厉的声音隐隐约约从那黑暗的深处传来他并没有意识到那发出声音的究竟是何种野兽，他也并不想去弄清楚。只是那声音又一次激起他对生的渴求，就在前方，就在前方，他重新振奋起精神向那声

音游去。哦，他又听到了，先前的那种声音很快又被另一种嘈杂纷乱、断断续续的声响所打断。

“是枪声。”雷夫德暗想着，仍继续向前游。

大约十分钟过去了，雷夫德那敏感的听觉又告诉他，那又是另一种声音。哦，那是海浪拍击岩石的狂啸和怒吼，在他听来，那无疑是此生所听到的最美妙的音乐，他精神为之一振，倾听着这欢快的迎宾曲，奋力游啊，游碍...当他从那激情的陶醉中醒悟过来的时候，他发现他已在岸边的岩石上了。这是个多么不平静的夜晚‘阿，他居然挣脱了那黑暗中魔鬼的罪恶的手，从地狱的深渊中登上了诺亚方舟，他长长地舒出了一口气，在离岸边不远的草丛中躺下，不久便沉浸在此生最甜美的梦乡之中了。

当他睁开眼睛的时候，温暖的阳光正柔和地照在他的身上。

从太阳的位置来看好似已经接近黄昏了，一大的睡眠又给了他新的力量，他的全身心都充满了一种再获新生的兴奋之感，他爬起身来；伸了伸懒腰，便开始四处观望，忽地一种强烈的饥饿之感油然袭来——“有枪声的地方，一定有人；有人的地方，就一定有可以充饥之物。”他思忖着，但那——会是什么种族的人呢？在这样天荒地远的地方，没有港湾，没有船舶，只有那满目的茂密丛林在海岸线上延伸。

在密密麻麻编织如网的草木之间，并没有任何道路的痕迹。

也许沿着海岸线走并不算困难，雷夫德一边揣测着一边向前走。

就在距离他昨天上岸不远的地方，他忽然站住了。

好像有什么东西受伤了，四周草丛杂乱无章东倒西歪地躺倒在地上，边上绿树的枝叉也三三两两折断在地上，可能是头大的猛兽吧，循着踩倒的草印，隐约有一条小路伸向密林深处，忽然一个小小的闪闪发光的东西映入雷夫德眼帘，他弯腰捡起一春，原来是个空的子弹筒。

“二十二颗，”他嘀咕着，“真奇怪，这头野兽有这么大，那猎人肯定是小心翼翼地循着那条路追过来的，很显然和那大家伙在这里有过一场恶仗。哦，明白了，我起初听到的那三声枪响一定是那猎人发现了这头野兽并开枪使它受了伤，这最后一枪是他追赶到这里并开枪打死了那家伙……”他仔细地检查着地面，终于发现了他最想发现的东西

——猎人的脚樱那行脚印正是通向他上岸的那个石崖的方向，他沿着那脚印焦急而满心激动地向前奔行，脚下都是些腐烂了的枝叶和疏松的石子、夜幕正渐渐笼罩了小岛……当他终于发现灯光的时候，他不禁满心欢喜，差点儿要跳了起来。身后是浩瀚无边的黑暗，吞噬了大海，吞噬了丛林，也几乎吞噬了他；而眼前是星星点点摇曳闪烁的灯火，那是希望的灯火，他不禁眼前一亮，来不及多想便朝着那灯光奔去。在他刚转过一个弯的时候，他还以为他遇上了一个村庄，因为那儿有那么多的灯。

但当他狂奔至跟前的时候，才惊异地发现那是一座气势磅礴的古堡，恢宏壮观的高塔式结构，高耸入云的塔尖，在灯光的掩映之下，整个古堡的轮廓清晰可辨。这个古堡建在高高的山脊之上，古堡之外三面都是悬崖，借着堡内的灯光，可以清楚地看见崖下肆虐的海水翻吐着浪花，俨如一个罪恶之渊，令人不禁毛骨悚然。

"是海市蜃楼？"雷夫德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但当他伸手推开那高大森严的铁门的时候，他发现那并不是海市蜃楼，这石阶是真的，他在上面跺了三跺，那严实的大门和那硕大的门环也是真的，他在上面摸了又摸，确实是真的，但这仍像是一幅悬挂在半空中的幻景。

他拉起门环，门环吱吱地响着，似乎已经很多年没有用过了，他松开手让门环落下，门环扣在门上发出一阵沉闷的声响。他似乎觉得已经听见里边的脚步声了，但那门仍然紧紧地关着。雷夫德再次拉起刀。沉重的门环，来叩击铁门，门吱的一声开了，一道光柱从门内流泻出来，将雷夫德笼罩在这令人温暖的金色沐浴之中。

首先印入雷夫德眼帘的是那个大家伙，平生所见过的最健壮的彪形大汉——结实的肌肉，浑圆的臂膀，拖至脖颈的络腮胡须，一把长筒的手枪紧紧地握在手里——而那枪口就正对着雷夫德的心口。两只小眼睛正隐藏在杂乱的长发之后恶狠狠地盯视着雷夫德。

"别紧张，朋友。"雷夫德满脸堆笑以试图缓和这紧张的气氛，"我可不是强盗，我从游船上落水了，我叫圣哥·雷夫德，从纽约来。"

那家伙像个石雕似的依然用枪指着雷夫德，目光中威吓的神情并没有消失，仿佛他根本听不懂雷夫德在说什么，或者他压根儿就什么都没听，他穿着一种黑色的制服，镶着银灰色的衣边。

“我是纽约的圣哥·雷夫德，”雷夫德又重复着，“我从游艇上落水了，我很饿！”

那壮汉唯一的反应便是用手指举起枪托，然后两脚咋地一声侧转立正，举起另一只手敬了一个军礼，紧接着一个清瘦高大的男子从台阶上走下来，到了雷夫德跟前，并伸出了手。

他以一种轻柔优雅彬彬有礼的语调说：“非常荣幸能欢迎杰出的猎手圣哥·雷夫德先生的到来，我很高兴。”

自然而然地雷夫德和他握了手。

“你要知道，我可是读过关于你在西藏猎捕雪豹的书，”那男子解释道，“我是亚拉夫中将。”

雷夫德的第一印象便是觉得这男子非常英俊，接着便又感到他脸上有一种奇异古怪的神情，他身材高大，已过中年，头发有点儿花白，但他那浓密的眉毛和军人式的大胡子却黑亮无比，他的眼睛里闪烁着深透而又不可捉摸的目光，高颧骨，大鼻梁，一张黝黑的脸上充满了矜持和威严。中将转过身去，打了个手势，那个大家伙才把枪移开，敬了个军礼退到后边。

“伊万是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强壮的家伙，”中将说，“但他不幸天生是个聋哑人，哦，可怜的家伙，恐怕像他这样的只能做奴隶了。”“他是俄国人吗？”

“他是哥萨克人，”将军微笑着说，浓密的胡须丛中露出了鲜红的嘴唇，“我也是哥萨克人。”

“来吧，”他说，“我们别在这儿聊天了，我们可以进屋谈得更晚些，现在你最需要的是衣服、食物，还有休息，你都会有的，这可是个很舒适的地方。”

伊万又出现了，中将嘴唇翕动着在和他进行着无声的交谈。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请随伊万去换换衣服，雷夫德先生，”中将说，“你来的时候，我正准备晚饭呢，——哦，我会等你的，晚饭会很丰盛，——哦，你先去吧，你会发现我的衣服会很合你体。”

雷夫德跟随着那个一言不发的家伙来到一间宽敞的卧室，里边灯火通明，一张大床足以睡得下六个人。这时伊万从壁柜里取出一件睡衣，雷夫德接过穿上，上好的质地，典雅的款式。雷夫德忽然在衣角

发现一个圆体的字母“K”字，那是出自伦敦的一个有名的裁缝之手，这个裁缝是专为伯爵以上的贵族做衣服的。

伊万又领着雷夫德到了一个餐厅，这个餐厅充满了中世纪的恢宏高雅之气，橡木的方格地板，高旷威严的脊式屋顶，足以容纳二十个人用餐的宽大的长形餐桌，俨然是封建帝王的皇宫一般，最令人惊奇的是在大堂四周依次摆放着很多的动物头颅，狮子、老虎、大象、鹿、熊，还有很多是雷夫德从未见过的。屋内灯光灿烂夺目，而在餐桌的顶端中将正独自端坐在那里。

“雷夫德先生，你喝点鸡尾酒吧。”他建议说。哦，当然，鸡尾酒是再好不过的了，雷夫德注意到桌上的餐具竟是如此精致美妙，而且全部是上好的银器和瓷器。

饭菜样式各异，非常丰盛。亚拉夫中将吃了一半说：“我们尽力来保持这种文明祥和的气氛吧，请原谅我的失礼，——当然，我们离那些猎物很远，——哦，你不介意这远涉重洋而来的香摈酒吧。”

“不，一点也不！”雷夫德应答着。他觉得中将真是个热情好客的主人，彬彬有礼，温文尔雅，考虑周详。但有一点，或者仅是那么一点点儿使雷夫德有些不自在的地方便是——每次当他吃完东西抬起头来的时候，都会发现中将在目不转睛地专注地盯视着他，似乎是在鉴定一件文物，又仿佛是在审视一个囚犯。

“也许，”亚拉夫中将说，“也许你很奇怪我居然知道你的名字。

可是你要知道，我读过关于打猎的所有的书，不管是英国出版的，还是法国、俄国出版的。在我的生活中我只有一个喜好，那就是打猎。”

“怪不得这儿有这么多的奇妙的猎物，”雷夫德咽下一块嫩香酥软的牛排，又接着说，“那头大野牛是我见过的最大的。”

“哦，你是说那只吗？那可是个大家伙。”亚拉夫中将指着那只野牛的头颅标本不无得意他说。“它用角抵了你吗？”

“在一棵大树下它撞倒了我，”中将说，“它用角戳伤了我的颅骨，但是——我却要了它的命。”

“我一直觉得——”雷夫德面露敬佩之情，“大野牛是所有狩猎活动中最危险的家伙。”

中将半天没有答话，他矜骄地微笑着，拉长了声调说：“不，先生，你错了，大野牛可不是最危险的，”他呷了一口酒，“在我所保留的这个岛上，”他以一种异样的语调接着说，“我的狩猎活动更加危险……”雷夫德惊奇地问：“在这个岛上还有狩猎活动吗？”

中将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是最大最危险的狩猎活动。”“真的吗？”

“哦，那当然不是这儿本来就有的，是我——保存在这个岛上的！”

“中将先生，你引进的是什么？”雷夫德接着探问，“是老虎吗？”

中将哈哈一笑说：“不，猎杀老虎在多年以前就不是我的兴趣所在了，我已经厌倦了，打老虎没有丝毫的激动和兴奋，也没有丝毫的真正的危险。可是为危险而存在的，雷夫德先生。”

中将从他口袋里取出一个金的雪前盒，递给他的客人一支，那是一支带银边的黑色的长雪茄，它被香料熏过，因此发出阵阵的幽香。

“我们将进行一次大型的狩猎活动，你和我一块儿参加，”中将说，“我非常高兴能和你互相切磋狩猎的技艺。”

“但那是什么狩猎呢？”雷夫德问。

“哦，让我来慢慢告诉你，”中将说，“我知道你一定会被陶醉的，我想我可以宣布我的确做了一件世上少有的事，我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感受，蔼—雷夫德先生，我可以给你再倒杯酒吗？”“非常感谢，中将先生。”

中将又倒了两杯酒，接着说：“上帝使一些人成为诗人，一些人成为国王，而另一些成为乞丐。而我，他让我成了一个猎手，我父亲说我的手是生来拨弄扳机用的。哦，我父亲是个富翁，他在克什米尔有二十五万英亩土地，他还是个热情的运动健将。在我五岁的时候，他就给了我一支小枪，这支小枪是在莫斯科为我专门订做的，是用来发射短箭的，有一次我用枪射中了他的一块金质奖牌，他却并没有惩罚我，而是为我这种男子汉的勇气表扬了我。我十岁的时候便在高加索杀了一头熊，我的整个生命都是狩猎的延伸。

后来，我参了军，——那可是被认为属于贵族子弟最大的荣耀，可是哥萨克骑兵队却发生了分裂，但我真正的兴趣仍然是狩猎。我已

在所有的土地上进行过各种形式的狩猎，我无法告诉你我所猎杀的动物的数目，简直是不计其数了。”

中将吸了一口手中的雪茄烟，又陷入回忆之中。

“在俄国大政变以后，我离开了祖国——因为对任何一个哥萨克军官来说，那都是一种极大的羞辱，很多俄国贵族刹那之间丧失了一切，幸运的是，我在美国安全部投了巨资一笔，因此我可以不必在开罗开个茶叶店或在巴黎为人开出租车了。自然，我也就可以继续我的狩猎爱好了，我在岩石区猎捕大灰熊，在刚果猎捕鳄鱼，在东非猎捕犀牛，哦，我就是在非洲猎捕大野牛的时候受伤挂了彩，我也因此在床上躺了六个多月。等到我身体一恢复就出发到艾墨顿打美洲虎，因为我老早就听说它们是很难捕猎的，于是我就慕名前往，可是事实也并非如此。”那满是传奇色彩的哥萨克人说，“对于一个猎手来说，以他的思维，以他的猎枪，那些野兽根本是无法可比的。我非常失望，我曾为此而彻夜难眠，直到一个美妙的念头开始在我的脑海中出现，打猎才又开始让我兴奋不已。别忘了，打猎是我的生命所在，我曾听说过美国商人一旦离开生意场就会逐渐精神崩溃——因为那是他们的生命。”

“不错，确实是这样的。”雷夫德说。

中将笑着说：“我还不想精神崩溃，我必须做点什么。要知道，我的头脑是极富逻辑思维的，非常善于分析。很显然，这就是我为什么喜欢狩猎活动的真正原因。”

“没错，亚拉夫中将。”

“因此，”中将继续道，“我问自己为什么狩猎游戏不再吸引我……雷夫德先生，你比我年轻，也许并没有像我打过这么多的猎，但是或许你已经猜着答案了。”

“那是什么？”

“很简单，打猎已经不能叫做刺激性的运动了，它已经变得太简单了，我经常可以猎取猎物，却只是不费吹灰之力地猎拳……”中将又点燃了一支新雪茄。

“我所到之处，猎物无不丧生，那可不是自吹自擂，那肯定是必然结果。动物除了它们的腿脚和本能之外一无所有，本能这玩艺凡可是

不能用来思维的。哦，每当我想到这个美妙的时刻就异常激动……别着急，听我说。”

雷夫德斜靠在椅子上，听着主人的话不禁陷入了沉思。

“究竟我该怎么办？突然一个灵感来了。”将军继续卖弄着玄虚。

“那是——”

中将笑了，仿佛在面对自己创造的奇迹之时能感受到无尽的满足，“我必须创造一种新的动物来供我狩猎。”“新的动物，你在开玩笑吧。”

“一点也不，”中将说，“关于打猎我从来不开玩笑。我需要一种新动物，而我找着了。因此我买下了这个岛，并在这里修了这间宅院，在这里我可以继续我的打猎嗜好。对于打猎来说，这个岛屿真是无与伦比，有丛林，有小山，有泥淖，还有迷宫一般的小道“可是那是什么动物呢？亚拉夫中将。”雷夫德打断中将的话。

“哦，”中将说，“那可是世界上最令人兴奋激动的狩猎游戏，目前还没有什么能和它相比。每天我都去打猎，但我至今还没有感到厌烦，因为我的猎物非常狡黠，它们很有头脑。”雷夫德露出满脸的疑惑。

“我的狩猎需要一种十分理想的动物，”中将解释说，“因此，这种理想的猎物有何特征呢？答案当然是它必须有胆量、有智慧——一句话，它必须能够思维。”

“没有动物能思维。”雷夫德反驳着。

“我亲爱的朋友，”中将以一种非常诡秘的声调说，“有一种动物可以……”“难道你是在说——”雷夫德惊讶地问。“为什么不可以呢？”

“我认为你并非在郑重其事，亚拉夫中将，你一定是在讲笑话吧。”

“为何我不可以郑重其事，要知道我是在谈论打猎。”

“打猎，上帝，亚拉夫中将，你所说的一切简直是在屠杀。”

中将朗声大笑，他得意地审视着雷夫德，“我可不相信像你这样有知有识的现代青年在这区区人命上还有这样陈旧浪漫的想法，相信你一定经历过战争吧！”中将打住了话语。

“我可不会宽恕那些凶残的刽子手的！”雷夫德显得有点义愤。

“哈哈哈，”中将一阵狂笑，“你是多么顽固不化啊！当今世界即使是在美国也没有人能指望那些富有阶层中会有一个年轻人还有你这样纯真美好的观点，那就像是在一艘豪华游轮上发现了一个鼻烟壶。哦，很显然你是个清教徒、就和很多美国人表面上看起来一样。但我相信，在你和我一同狩猎的时候，你会忘掉你那幼稚的想法的，雷夫德先生，那时你会有一种前所未有的震撼灵魂的快感的。”

“非常感谢，亚拉夫中将先生，我是个猎手，却不是个凶手。”

“哦，亲爱的，”中将面露不快之色，“别再用这个难听的字眼了，我想我会让你明白这种想法是多么错误。”“是吗？”

“生命是为强者而准备的，也是为强者而延续和升华的，如果需要的话，也是要被强者而独占的。弱者是为了给强者创造欢乐而作为上帝赐予强者的礼物降临于世的。我既然是强者，为何我不能使用我的天赐之物呢？那么如果我愿意去打猎，为什么我不能使用他们呢？我猎杀的只是这人世间的沉渣浮滓——游船上的水手、那些卑贱的黑鬼、支那人和蒙古人——就连一匹喂饱了的猎马或一只猎犬部胜过他们百倍。”“但他们是人！”雷夫德激动地叫嚷着。

“准确他说，”中将不动声色他说，“那正是我使用他们的原因，他们给了我快乐，他们能像我一样思考，因此他们很危险，但非常刺激。”

“但是你从哪里抓获他们呢？”

中将的左眉得意地挑了几挑，眨了一下眼睛说，“这个岛叫做迷船岛，有时候愤怒的海神把他们给我送来，有时候当海神不是这么仁慈的时候，我就给海神帮个小忙。来，到窗户边来。”雷夫德来到窗边放眼向外望去。

“看，就在那边。”中将手指着那黑暗深处解释道。雷夫德只能看见黑黑的一片，这时，中将按了一个按钮，雷夫德立刻在远处的海面上看见了一道光柱。

中将发出嘿嘿的冷笑，“那表示那是一条通道，可事实上那里什么都没有，那里只有嶙峋尖利的岩石礁，就像一只张开大嘴的海兽，它会轻而易举地将船只击成碎片。”中将用手狠狠地捏碎了一颗花生，扔在地上又重重地踩了几脚。“哦，是的，”他漫不经心他说，“我们有的是电，我们在尽力使这地方变得文明起来。”

“文明？是你在袭击那些人吗？”

一缕恼怒的神情划过中将的脸庞，但又转瞬即逝了，他仍以一种快乐的语调说，“亲爱的，你是个多么正直的年轻人啊，我向你保证我并没有干你所说的那种事，那可太野蛮了。我对这些客人们］照顾得无微不至，他们会得到很多的食物和训练，他们会恢复强健的身体素质。明天打猎时你就会明白了。”

“你在说什么？”

“我们将参观一下我的训练营，”中将笑着说，“在地窖里，我已经有大约十二个人了，他们从西班牙来，很不幸撞到了礁石上，我很遗憾，这些可怜的家伙，他们只习惯了在甲板上生活，却不适应于丛林生活。”

他举起了手，作为侍者的伊万端来了一壶醇厚浓香的咖啡．而雷夫德在力图保持镇静。

“你要知道，那只是一场游戏，”中将继续说道，“我建议咱们挑选一个人去狩猎，我会给他充足的食物和锋利的猎刀，我会给他三个小时的出发时间，然后我去追捕，只带一把最小口径的手枪，如果我的猎物可以躲藏三天而不让我发现，那么这游戏他就赢了，如果我不幸找着了他——”中将冷笑着又说，“那么他就输了……”“如果他拒绝作为猎物被追捕呢？”

“哦，”中将说，“我当然会给他选择的机会，如果他不愿意的话，他不必去玩这场游戏，如果他不想去狩猎，我就把他交给伊万，伊万是强悍的白哥萨克的上尉，获过战功，他会有他自己的游戏偏好，但毫无例外的是，他们全都选择狩猎这种方式，雷夫德先生。”“如果他们赢了呢？”

中将掩饰不住一脸的自得之情，“至今我还没有失误过。”他说。

接着他又急忙补充道：“我不希望你认为我是个吹牛的家伙，他们很多人给我出的题目都过于简单，几乎不费吹灰之力。但有一次，我遇上了一个强劲的对手，他差点就赢了我，最后我不得不动用了我的猎狗。”“猎狗？”

“在这儿，我指给你。”

中将让雷夫德来到窗前，房屋里的灯光飞泻在飘摇斑驳的夜色中，在后院草木摇曳的阴影里隐约可见十几条来回穿梭游动的巨大的黑影。

“多棒的伙计啊！”中将观察着，“它们每天晚上七点才放出来，如果有什么人想进我的房间，或者想从我的房间跑出去，我可保不住会发生什么不幸的事。”

“现在，”中将说，“我要给你展示一下我近期的新收获，你愿意跟我来资料室吗？”

“哦，不，”雷夫德说，“希望你能原谅我，亚拉夫中将，我真的感觉不太好。”

“真的吗？”中将狐疑地询问道，“哦，我想那只是因为你长时间的游泳之后有些不舒服吧，你需要一个宁谧安静的夜晚和一个甜美的睡眠，明天你就会精神焕发了，然后我们一块去打猎，我肯定会有新的收获的——”雷夫德匆忙向刚才那间卧室走去。

“很遗憾，今晚我们只能谈到这里了，我可是正期待着那场非常公平的狩猎游戏呢——一个体形高大、身体健壮的黑家伙，他看上去非常愚蛮——好吧，晚安，雷夫德先生，祝你做个好梦。”

那张大床很是宽敞，身上的睡衣也非常的柔软舒适。雷夫德可是累坏了，每块肌肉都在隐隐作痛，但他却久久不能平静。他仰面躺着，睁大了眼睛，心里像一团麻一样乱糟糟的。一听到房间外的走廊里来来回回间续不断的脚步声，他就睡意全无。他跃起身子想把门打开，但房门已在外面被上了锁。他回转身来到窗前，向外望去，他的房间是在古堡的一个塔尖上，古堡里闪耀着的灯光掩映着四周无边无际的黑暗，俨然是只怪兽的眼睛。周围万籁无声，只有一弯残碎的冷月躲在乌云之后隐约地泛着黯淡的光芒，灯光辉映之下，透过窗户他可以看见十几只猎狗正仰头望着这边，眼睛里闪着绿色的荧光，像幽灵一般来回游戈着。

雷夫德回到床上躺下，他尽力迫使自己能够入睡，但似乎总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在紧紧地撕扯他的心……当天已蒙蒙亮的时候，他终于觉得困倦了，他隐约听见在很远的丛林里，传来一阵模糊的枪声……亚拉夫中将直到中午吃饭的时候才出现，他穿着一套乡绅的花呢套装，面露疲惫，但他似乎更加关切雷夫德的健康状况。

“于我而言，我可是感觉并不大好，我有点担心，雷夫德先生，昨晚我的老毛病又犯了。”中将伸了个懒腰。

看着雷夫德依旧是满脸疑惑的神情，中将又说了一句：“真是太无聊了。”

接着中将坐下来解释说：“昨晚的狩猎可是一点也没意思，那家伙丢了脑袋。他直接沿着小道儿跑了，那根本就不是什么难题。

哦，这些水手可是麻烦大了，他们的脑子一点儿也不开窍，居然不懂得钻进丛林，他们的所作所为真是愚蠢之极，无聊透顶。雷夫德先生，你愿再来一杯凯利斯酒吗？”

“中将先生，”雷夫德一字一顿他说，“我希望能马上离开这个岛屿！”

中将皱起眉头，一副受了羞辱的样子，“可是，亲爱的朋友，你才刚来不久，你还没有尝试一下打猎的滋味呢……”“我希望今天就能走！”雷夫德斩钉截铁他说，他的目光与中将那深不可测的眼神相遇在一起的时候，中将的脸色为之一变。

他拿起一只尘封了许久的酒瓶又给雷夫德倒了一杯凯利斯酒。

“今天晚上，”中将以一种异常冷峻的声调说，“我们就开始狩猎——你和我。”

雷夫德坚决地摇着头说：“不，中将，我不会去狩猎的。”

中将耸了耸肩，夹了一块热火腿放在嘴里，“如你所愿，我的朋友，你当然可以自由选择，但也许我可以提醒你，你会发现我的游戏要比伊万的游戏好得多……”他朝着那个站在角落里的大家伙点了点头，那家伙凶狠狠地走了过来，双臂弯起交叉放在胸前。“你要干吗？”雷夫德惊叫着。

“我亲爱的朋友，难道我没告诉你我所说的狩猎是怎么一回事吗？这可真是个天才的创造，我终于能和一个势均力敌的对手在狩猎之前喝杯酒了。”

中将举起了酒杯向雷夫德示意，但雷夫德却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两眼愤怒地注视着亚拉夫中将。

“你会发现这场狩猎游戏是值得你去认真对待的，”中将以一种满含着兴奋激情的口气说，“用你的头脑来对付我的头脑，用你的猎刀来

对付我的猎刀，用你的力量来对付我的力量，来吧，朋友，天下是没有无价值的赌注的，对吗？”

“如果我赢了……”雷夫德开始有点急促不安起来。

“如果在第三天午夜、我还没有发现你，我会很愉快地宣布我输了，”亚拉夫中将说，“我会派船把你送到一个附近的小镇上的。”

中将注视着雷夫德，似乎在揣摩对方的内心世界。

“哦，你完全可以相信我，我以一个绅士和运动家的身份来向你保证。当然，你必须同意对你的此岛之行保持缄默。”

“别做梦了，我不会答应的！”雷夫德毫不犹豫地加以拒绝。

“是吗？”中将说，“如果是这样——但是为什么我们现在就讨论这个问题呢？还为时过早吧，还是三天以后我们边喝麦利酒边讨论它吧，除非——”中将呷了一口酒，似乎充满了必胜的把握。

接着他似乎突然又来了精神。“伊万，”他对雷夫德说，“伊万将会给你准备好猎装、食物和猎刀，我建议你最好穿上鹿皮鞋，那样你会少留下一丝痕迹，另外我还得提醒你要绕开这个岛屿东南角上的泥淖地，那里我们可是称之为‘死亡之淖’啊，唔，一个愚蠢的家伙曾经尝试过，不幸的是，‘乞丐’很快就发现了他。雷夫德先生，你要知道我非常喜欢‘乞丐’，它是我那一群中最好的猎狗。

哦，请你原谅我在午饭之后总要午睡一会儿，但恐怕你没时间打盹了。毫无疑问，你就要准备出发了，到了黄昏的时候，我会去追赶你的，在晚上狩猎可是要比白天刺激得多。哦，雷夫德先生，祝你好运！”

亚拉夫中将礼貌地一鞠躬，便上楼去了。

伊万从另一个门进来，腋下夹着一套猎装，手里拎着一袋食物和一把长刃的猎刀，但他的右手一直把在腰间的枪柄上。

雷夫德已在杂草丛生的林木中拼命地向前奔逃已近两个钟头了，“我必须振作精神，我必须振作精神，要振作！”他咬紧牙关，不断地自我勉励着。

当古堡的大门在他身后“砰”地一声关上的时候，他已经失去理智了，头脑中一片模糊，唯一的念头只是远离古堡，远离那个丧心病狂

的亚拉夫中将。恐惧，发自内心深处的恐惧已深深地浸透了他，他已经没有了冷静的思维，只有一条，逃命，发疯似地逃命。

他奔跑着，一头不回一刻不停地奔跑着，当迎面吹来一股冷风的时候，他似乎醒悟过来，从恐惧的状况中醒悟过来，他停住了脚，任由心在胸腔内剧烈地跳动，他开始集中起思维。可是他猛然发现他这样一直奔逃下去是徒劳无用的，很显然那只会跑到海边。

而这个岛是个孤岛，四面环水，看来他只能在岛上寻求藏匿了，于是他就开始检查他的贮备和周围的环境。

“我不能给他留下明显的痕迹。”雷夫德暗想着，他把裸露在那条小路上的脚印一一清除掉，然后转身走进了浓密杂乱的草丛。

他竭力回想着当年猎捕狐狸时用过的各种招式以及狐狸给他所留下的种种伪装，他把他那能够回想起来的狡黠和智慧全部施展出来，他设计了一系列的天衣无缝的圈套，他反复斟酌着每一个细节，反复论证着每一个标记。当夜色落下帷幕的时候，他已是身困力乏、手上脸上被树枝多处划伤，他已经到了密林的深处，他意识到即便他有精力可以继续前行也是不妥当的了，因为在黑暗中摸索前行是极不安全的，而且他确实需要休息了，那是刻不容缓的事情。“我已经扮演了一只狐狸，这次我可是要扮演一只狸猫了。”他边想边来到近前一棵躯干粗壮、枝繁叶茂的大树之下，他回头望了望，在确信确实没有留下什么痕迹之后才小心翼翼地爬上了树，躲在一个枝叶重叠、纵横交错的枝叉上。片刻的休息使他恢复了自信，严然又增添了一种安全的力量，即便是像亚拉夫中将这样老奸巨猾的猎手也不会追踪至此的，他告慰着自己，或许只有魔鬼才能在这茫茫黑暗中跟踪至此，但也许，亚拉夫就是个万恶的魔鬼。

这阴森恐怖的夜晚就像一条受了伤的毒蛇正慢慢爬上树梢，在侍机准备着进攻。尽管丛林中已暗如地狱，但雷夫德仍不敢有半点睡意。当天空又露出鱼肚白的时候，不远处的丛林中忽然惊起一群鸟雀，好像有什么东西正穿过那条丛草杂生的小路，慢慢吞吞小心翼翼地朝着雷夫德的方向过来。雷夫德心里一紧，急忙掂起身子，透过遮挡的层层枝叶间的缝隙，他辨认出那正向这边移动的是个人影。

是亚拉夫中将！他两眼紧紧盯着地面，不停地又抬起头来向四处望望，越来越近，他正沿着雷夫德走过来的小路一点点地跟踪·2R1过

来。他站住了，几乎就是在雷夫德的树下，他弯着腰蹲下身去仔细地端详着地面，苦思着这以前从未有过的复杂难辨的丝缕线索。

雷夫德的第一反应就是从天而降像杀死山豹一样杀死这个罪恶的家伙，但他突然看见亚拉夫的右手正紧握着一把小型的自动手枪，并随时准备应付突发的意外。

亚拉夫中将几次摇着头，似乎显得非常迷惑，接着他直起身子并掏出烟盒取出一支黑色的雪茄烟，很快雪茄的浓烟飘上树梢，直扑雷夫德的鼻窍，雷夫德赶紧屏住呼吸。那中将的目光已经离开地面，开始仰起头来一点一点地搜寻树上，雷夫德紧紧绷着每一根神经，生怕发出一点声响。当那狡猾的猎手的目光停留在雷夫德藏身的那片树叉时，喜悦的笑容绽开在古铜色的脸上，他故意朝空中吐了个烟圈，而后便转身沿着来时的路漫不经心地去了，那猎靴踩在草丛上的吱吱声越来越远。

一触即发的紧张的空气在雷夫德四周松弛下来，一个念头忽地涌入大脑，他是多么愚蠢无知而又自命不凡，亚拉夫那家伙竟然能在黑暗中穿过丛林，竟然能跟踪着这样扑朔迷离的线索追猎至此，这万恶的哥萨克人，居然连星点的蛛丝马迹都不放过。

忽然雷夫德想起刚才的一幕，他不禁全身一颤，为何亚拉夫会有那样的笑容？为何他又转身离去呢？

也许雷夫德并不愿相信他的理智所告诉他的那样，但是事实已无可辩驳，显而易见，所有的迷惑都已如同那初升的太阳扫除了所有的雾霾而变得一清二楚。亚拉夫中将是在玩弄他，是要留他活命到第二天新的游戏，那凶残的哥萨克杂种是只贪婪无比的猫，而他只是一只听天由命的小老鼠。雷夫德终于领悟了那冷笑背后深藏的全部含义，也终于明白了这全身心的恐惧的原因。

“我不会失去信心的，我绝不会！”

他迅速爬下树，又纵身跳进丛林之中，他绞尽脑汁地思索着，以便让他那自命不凡的头脑发挥点功效。就在离他藏身之处三百码的地方，他停住了脚步。一棵巨大的枯树斜靠在旁边的一棵小树上，于是他灵机一动，扔掉他的食品袋，掏出那柄猎刀，迫不及待地卖力干了起来……艰难的工作终于完成了，他蜷缩着身子藏在百码以外的一棵

圆树后边，没等多久，那只恶毒的猫便又来戏弄这只可怜的小老鼠了。

顺着先前的足迹，亚拉夫中将带着一只棕色的猎狗又赶来了。

也许是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逃脱亚拉夫那锐利的双眼的，草丛没有被压弯的痕迹，苔藓也没有触碰过的迹象……这个哥萨克魔鬼观察得是那样仔细，那样认真，生怕遗漏一丝一毫的异常。忽然他的脚碰着了伸出来的一根树枝，就在这刹那之间，亚拉夫似乎意识到了某种危险，于是便急忙向后跳去，但似乎已经来不及了，那斜靠在小树身上的枯木重重地砸下来，亚拉夫闪身一躲，一根树杈在肩上擦了一道。天啊，要不是他的警觉，他一定已被压倒在树下了，他左右摇晃了一下，却并没有摔倒，他手里紧紧握着那把手枪，慢慢稳住了脚跟，用另一只手捂住了擦破的伤口。雷夫德为自己的计谋失败而又一次陷入深深的恐惧之中。身边响起了那哥萨克人恶魔般的笑声。

“雷夫德，”中将嚷道，“如果你能听见我说话，我想你肯定在附近，请允许我向你祝贺，并不是所有充当猎物的人都懂得用暗器伤人的，我非常幸运，就像我在马尼拉时也是如此幸运一样。雷夫德先生，你很有趣，我要回去把伤口包扎一下，只是一点轻伤。我会回来的，我很快就回来——”……当亚拉夫中将回去料理伤口的时候，雷夫德继续向前奔逃，绝望和沮丧再一次涌上心头。黄昏的太阳疲惫而无力地向西滑行逐渐落入大海，于是天边很快又挂上了夜幕，雷夫德仍在气喘吁吁地奔逃，脚下变得松软起来，层层叠叠的植被斑驳陆离，似隐忽现，飞虫肆无忌惮地扑在脸上手上来吮吸他的鲜血。他已经顾及不上这所有的一切了，只是一味地往前奔逃，忽然他的脚陷进了泥淖，他试图用尽全力往外拔腿，但那像胶一样的泥好似生了根一般纹丝不动，他一次又一次地努力，汗水早已湿透了全身，经过好大一番周折，他才把脚松动出来，他忽然明白了眼前的这个地方，就是亚拉夫中将提起过的那个“死亡之淖”。

他紧攥着双拳，闭上无奈的眼睛似乎在等待这黑暗中渐近的死亡将他片片撕碎……忽然这松软的泥淖给了他一个绝好的主意，他向后退了大约十二码左右，开始像一只大海狸一样，在地上拼命挖起来。

每一秒钟的拖延都意味着死亡的逼近。雷夫德曾在法国打猎时干过这活计，但和现在相比，那只是小孩儿的游戏，雷夫德的大坑挖得

越来越深了，当它高过肩膀的时候，他从坑里爬出来，从附近的树上折下几枝质地坚硬的枝叉，而后用猎刀把它们削尖，然后将这些大木撅倒插在坑底，让尖头朝上，接着他又飞快地用树枝和草茎编成一个草垫子，盖在了这个大坑的口上，又检查了一下四周，做了些伪装，这才拖着又困又累的身子到不远处的一个大树桩后缩身躲下。

他倏地明白他的追猎者又在近前了，因为他听见了那踩在泥巴上的脚步声。晚风吹来，夹带着那哥萨克人雪茄的香味，这回那恶魔来得如此迅速，看起来他并没有一个脚印一个脚印地访查追踪过来。雷夫德卷缩在那里，既看不见亚拉夫中将，也看不见设置好的那个陷饼，心中似打鼓一般焦躁不安。正在雷夫德烦躁之际，他忽然听到一阵似树枝折断的咔嚓声，雷夫德差点要高兴地叫出声儿来了，而后便是几声痛苦的凄厉的惨叫声，他从树桩后探出头来，又赶紧缩进去，就在离陷饼几步远的地方站着一个人，手里正拿着一个电筒。

“干得好极了，雷夫德先生，”中将大叫着，“你布下的陷阱夺去了我最好的猎狗，你又赢了，但那只是一只，我要看看你怎样对付那一群。好了，现在我要回去睡觉了，感谢你给了我一个愉快的夜晚。”

雷夫德迷迷糊糊地躺在泥淖附近，直到被一阵喧闹的声音所吵醒，他才意识到他又有新的危险了，那声音由远而近，那是一群猎狗的狂吠。

雷夫德知道他只有两条路可走了，一条是他呆在这里——那等于自杀；另一条是赶快离开这里——那不过是垂死的挣扎。他站在那里，脑子飞快地运转着，一个主意突然冲进脑海——那或许还有一线生机。于是他系紧腰带，飞快地从泥淖之地向前奔去。

猎大的群吠近了，近了，更近了，在一个山脊上雷夫德爬上了一棵树，顺着小溪望去，就在不远处，他看到草木在晃动，当他睁大眼睛极力远望时，终于看见了那个恶棍哥萨克人，在他前边还有个熊腰虎背的家伙，那是伊万，伊万手里好像牵着什么，那一定是伊万牵着那群该死的猎狗在前边开道。

他们马上就要过来了，他在紧张地思索着，突然想起了他在乌干达学过的一招。他爬下树来，他挑了一棵很有韧性的小树，把猎刀紧紧地绑在齐人高的树梢上，然后用一些野葡萄藤一头系着被拉得弯倒在地上的小树顶端，另一头铺设在杂草丛中，而后故意在前后踏上一

串脚樱做完这一切，他就又开始疯狂逃命了，忽然身后的犬吠声变得嘈杂起来，是那些猎狗闻着了生疏的气味，雷夫德便知道他的命运只在这瞬间了。

他停下来喘着粗气，犬吠声突然停止了，雷夫德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上，他们一定是到了那猎刀附近。

他急忙爬上一棵树，透过枝叶向后面望去，他的追逐者们已经就在眼前了，但是雷夫德的希望也破灭了，因为他看见了那条浅谷里亚拉夫又在向前追赶，但伊万却不见了。雷夫德舒了一口气，看来用小树做成的弓的上面那把猎刀并没有完全失效。那群犬吠声又喧嚷起来，雷夫德跳下来的时候差点儿摔了个跟头。

“振作，振作，要振作！”他边跑边给自己打着气，忽然一道沟壑出现在眼前，猎狗的狂吠声更近了，雷夫德强迫自己去面对眼前的这个深渊，这就是海岸了，穿过这个小海湾便可以看见那个古堡的灰色的石墙，在他脚下大约有二十英尺深，海水在狂啸奔涌着，雷夫德犹豫了，但那犬吠声已在耳边了，他纵身一跃跳进了那汹涌的波涛之中。

当中将和他的猎狗来到海边的这个石崖的时候，这个残忍的哥萨克人站住了，他注视着那幽暗翻涌的海平面好久，他颇有些遗憾地耸了耸肩，然后盘腿坐下，取出一瓶白兰地，满满地倒了一银杯，接着又点燃了一支雪茄烟，哼唱起了快乐的小曲……那天晚上，亚拉夫中将在他的餐厅吃了一顿非常美妙可口的晚餐，他喝了整整一瓶保罗酒，又饮了几大杯香槟。他在获得前所未有的极大的快感之后，隐隐有两点遗憾，其一就是再没有人能替代伊万，像他那样忠诚；其二便是他竟让他的猎物从手心里逃脱了。当然那个美国佬是死定了，他品尝着饭后的果蔬，无不觉得快意无比。而后在他的资料室里，他仔细把玩着那些他猎捕而来的纪念物，一天的疲劳也似减轻了许多。十点钟的时候，他来到了卧室，他确实有些困倦了，他顺手把房门锁上，窗外淡淡的月光如银辉一般流泻进来，他走到窗边，望了望后院，他那群得意的高大的猎狗还在底下穿梭，他嚷着：“祝你们好运。”便顺势开了灯。

璀璨的灯光下，一个男子突然站在了他眼前。

“雷夫德，”亚拉夫惊叫着，“哦，上帝保佑，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

“游泳，”雷夫德平静他说，“我发现那比穿过丛林到这儿来要快得多！”

亚拉夫中将深吸了一口气，脸上猛然挂上了笑容，“祝贺你！

雷夫德先生，这场狩猎游戏，你赢了！”

雷夫德表情肃然，以一种低沉、沙哑的声调说，“来吧，亚拉夫中将，我现在可是困兽犹斗！”

中将鞠了个九十度的躬，“我明白，今晚太精彩了，我们其中一个要去给猎狗们饱餐一顿了，而另外一个会在这张舒适的床上睡个好觉。雷夫德先生，来吧！”

雷夫德暗下决心，今晚这床是睡定了。

事故的寡妇

蜜莉右手中的枪开火了。

西都没来得及表示惊讶。

他倒在她脚下，死了。

“见鬼。”蜜莉轻声道。这不公平，她又失去了一位丈夫。从一开始，她就不想要那支愚蠢的枪。她曾恳求西不要把枪给她——他叫西蒙，但他喜欢别人叫他西。她的抗议没有用。西坚持说她应该学会射击。西是她这些丈夫中最固执、最喜欢发号施令的一个。他已经下定了决心。蜜莉必须学会怎样专业地摆弄枪支，以便保护自己。西的工作使他出差的时间越来越长，所以蜜莉（她的真名应该是蜜莉森特）一个人呆在家里不安全。她必须能够保护自己，这就是说她要学会射击一个不速之客。

蜜莉对枪支——不管它们是叫左轮还是叫手枪——有一种近乎病态的恐惧。为了不和一支枪呆在家里，她请求西出差时带着她，这样她就能享受到他随时随地的保护。西联想都不愿这样想。他不愿让蜜莉牺牲幸福的家庭生活而和他一起四处奔波。

于是，不顾蜜莉的极力反对，西把那支枪买了回来，并开始给她上第一课。

“你看，亲爱的，”他说道，“你就这样拉开枪栓，”他姿势相当优美地做了示范，然后把枪递给蜜莉，让她重复自己的动作。蜜莉刚一碰到那枪，它就开火了。

可怜的阿奇博德——他喜欢人们叫他阿克——死得也同样的突然。他非常喜欢水。蜜莉的叔叔亚当曾说阿克生下来时应该是带着鱼鳍的——也许是鱼鳃？反正他对水已经到了疯狂的地步。

蜜莉怕水。有一些东西会让她害怕。闪电不会吓着她，老鼠她也认为很可爱。她甚至还很喜欢蛇。但她不喜欢水。也就是说，她不喜欢大面积的水。在小小的游泳池里游泳还是相当惬意的。如果她生活在没有飞机的年代里，那她肯定不会去美国之外的地方。阿克喜欢水，而蜜莉也支持他在闲暇时间尽可能多地呆在湖边。她只是很礼貌

地请求他不要让她一起到船上去——她会很高兴地坐在岸边，看他划船，并向他挥手致意。

但阿克并不满足。他下定决心要治好她对水的恐惧，并说她的恐惧和她对他的爱其实是一码事，如果她不坐到船上来，就意味着她不爱他。既然他都这么说了，她还能怎么办呢？

所以她胆战心惊地爬上了船。就连他们离开码头时，她还在恳求阿克带她回去。她当时简直是吓疯了。阿克哈哈大笑。巨大的恐惧使她想跳进湖里淹死自己，以使这恐惧消失。她站了起来，阿克也站了起来，想伸手扶她，可她把他推了开去。

突然“扑通”一声水响，船上就剩下了她一个人。她开始大叫起来。

附近的人们听到了她的叫声，把船划了过来。她告诉他们发生的情况。他们潜下去救人，还叫来了更多的帮手。

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四个小时后，他们找到了阿克的尸体。

乔纳森是另一个。如果蜜莉没记错的话，他应该是阿克死后她嫁的那个丈夫。乔纳森喜欢别人叫他乔。他对蜜莉的母亲很气恼，因为她提到他时，总把他叫做约翰。他说蜜莉的母亲是一个女婿所能期望的最好的岳母，但她为什么要坚持叫他约翰而不是乔？可怜的宝贝，他没有多少时间可让蜜莉的母亲叫错他的名字了。

乔非常喜欢野餐。但是那种很原始风格的。蜜莉也不讨厌野餐。如果你拿着一张折叠桌、一把小帐篷、许多椅垫、银餐具、餐巾纸、美味的鸡胸肉、火腿再加上充足的冰镇香槟，她还可以说非常喜欢这种活动。

但乔喜欢从自然获取一切。他说，如果你不自己采摘食物，那野餐就不能称之为野餐。那是你大显身手的时候。

他们最后一次野餐时，乔负责钓鱼，他让蜜莉去采集蘑菇和野草莓。她不知道怎样挑选蘑菇，也这样告诉了乔，所以他就非常详细地解释了她应该采摘什么样的、不应该采摘什么样的。她尽力按他说的做了，但她那天没戴眼镜。乔不喜欢她戴眼镜的样子。他似乎认为那是她为赶时髦而戴的装饰品，他说她根本就不需要它。所以在没戴眼镜的条件下，她尽最大努力采摘了蘑菇和野草莓。

乔回来了，炫耀着他钓到的鱼。他们开始就着瓶子喝着波旁威士忌来开胃。他们一滴酒都没剩下，所以不到一会儿，他们就变得像孩子一样欢欣雀跃、傻笑不断了。他们发现自己已经饿得饥不择食，就四处跑去收集了许多树枝点起了火，并把鱼埋在灰堆里。然后，乔就吃起了蘑菇。蜜莉不喜欢生吃蔬菜，所以就用一些野草莓来充饥。而乔就这样一边烤着鱼、一边吃着蘑菇。

大部分蘑菇都是好的，但有一些却是有毒的。这足以结束了乔短暂而快乐（这一点蜜莉很有把握）的生命。

然后是潘——其实是潘勒顿的昵称。一想到他出的事，蜜莉都恨不能把眼珠哭出来。只要潘往旁边站一点点——不管是向左向右，还是往前往后，哪怕只是连一英寸也不到——那个半身像就不会砸在他头骨致命的地方。

潘从前想做一个室内设计师，但他父亲却不同意，所以他最后成了一个银行职员。和蜜莉结婚后，他在房屋设计方面的天赋就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特别是在大厅里。刚刚按摄政时期的风格装饰完，他就又想把它变成维多利亚或现代风格。接着他最雄心勃勃的计划是把它按古典风格装饰，并把这一主题顺着楼梯延伸到楼上，包括楼梯的平台。在这儿，他打算放置六个古罗马将军的半身像，以和楼下那六个立像遥相呼应。设计草图完成后，他拿来给蜜莉过目。很庄严，但也冷冰冰的。很快，各式各样的搬运工便按照潘的指令，扛着山一样重的半身像来到家里了。

就在这之后不久的一个倒霉的夜晚，蜜莉正要上楼去，潘刚好站在楼下。他叫住她，说他希望蜜莉穿上那件蓝色的睡饱。她俯身给他一个飞吻，并说好的，亲爱的，可不知怎的，她就碰翻了裘力斯.恺撒的半身像。

她父母依然很有同情心、一如既往地站在蜜莉一边。但当她母材亲听说了潘和裘力斯·恺撒的事故后，她很巧妙地提到了一件有些尴尬的事。

“蜜莉，亲爱的，”她母亲说道，“我非常不愿这么做，我也不想让你觉得我太冷淡——这么说我的心都快要碎了——但是我们家的墓地里已经没有潘的地方了。你瞧，亲爱的，你叔叔亚当和婶子贝斯、你爷爷、你父亲和我——而且当然还有你，亲爱的——都要葬在那里，

尽管我们一直很高兴地接纳着你的丈夫们，但现在我们已经没有地方容纳潘了。”

所以，在最后一分钟，蜜莉还得为买墓地而忙碌，而她能找到的唯一一块墓地还是在河对岸很远的地方。

葬礼过后，她为把潘一个人留在那里而感到非常悲哀。

不过，他不用等太长时间就会有人去陪他了。

艾尔——他的全名是艾罗西斯——也很固执。像乔坚持在野餐时一定要自己采集食物一样，他坚持要蜜莉学打垒球。

艾尔非常喜欢体育。蜜莉并不喜欢体育。当然，如果能坐在阴凉地里观看网球比赛，她也会觉得很不错。上高中和大学时，她曾观看过许多场足球比赛——其中有两次还被选为赛场上的女皇。但她不喜欢参加体育运动。她的手脚很容易起茧子，还很容易抽筋，而且她还近视。球都快打到脸上了，她才能看见。艾尔对她的抗议毫不理会，径自在俱乐部报了名，参加那里举行的夫妻垒球比赛。

于是蜜莉就举着球棒站在那里，简直像是一条出水的鱼。艾尔就站在她身后，说着：“击球，亲爱的。狠狠地来一下子。打啊。”

于是她用尽全力挥起球棒。动作过大，她没能收住脚。球棒正中艾尔。他当场倒地死去。

倒不是说那天下午有什么好事发生，但毕竟蜜莉没有打中接球的穆尔或其他什么人。本来是穆尔站在那儿的，可蜜莉击球时，艾尔要求和他调换位置。想象一下，如果蜜莉击球时站在那里的仍是穆尔！如果蜜莉杀了穆尔，他妻子玛丽·穆尔是永远不会原谅她的。

那当然是一次可怕的事故。当蜜莉击中艾尔而不是球时，她只是在努力讨他的欢心。

于是艾尔就到新墓地去和潘做伴了。

幸运的是，男人们似乎还没有被吓倒——至少到目前为止是这样。她听到爷爷嘟哝说，男人们像苍蝇围着糖碗一样追逐着蜜莉，但他们全都是为了钱。可爷爷这么说有些太过分了，因为虽然蜜莉的丈夫们都没有什么钱，但他们都很迷人、很可爱，也有很好的工作。其实倒是他们留给了蜜莉一些钱，因为她父亲在同意他们的婚事前，都要证实这些男人已购买了人身保险，而意外死亡则会获得双倍赔偿。

而你是不用为保险赔偿金交遗产税的。所以如果说她那些丈夫们是在寻宝的话，真正发现宝物的却是她。

她的下一个丈夫是迦——他的真名是博瑞迦。

迦是蜜莉知道的最和蔼的人。迦的眼睛总是神采奕奕，不管是在什么季节里——这倒不是说他们一起生活了很长时间。他喝苏格兰威士忌、波旁威士忌或伏特加时，还比较清醒，但喝杜松子酒时，他就会有些控制不住自己。所以蜜莉在商店买酒时，总是故意不买杜松子酒，除非她要举行一个大型聚会，有别人要喝时。

一天下午，亚当叔叔来看他们，并带来了杜松子酒。他说这酒是世界上最文明的饮料，可蜜莉和迦结婚后，这屋子里就再也没见过杜松子酒。他赞赏地看着蜜莉按他喜欢的样子调制着鸡尾酒。他几乎可以说是蜜莉最喜欢的亲戚，而他的来访也显得很短暂。当他离开时，蜜莉请求他把杜松子酒带走，可他听都不听。

蜜莉在门口和叔叔道别时，迦下班回来了。等她叔叔离开，迦已经兴高采烈地痛饮起来。

蜜莉希望食物也许能转移迦的注意力，所以她跑到厨房，要厨子和管家早些开饭。但每吃一盎司牛肉，迦就得灌下两盎司的酒。

迦眼睛里的亮光显得格外灿烂。

蜜莉还穿着外出的衣服。现在她急着要吃甜点——按贝斯婶子的方法制作的苹果水饺——等一吃完，她打算去看晚间新闻。

但她的计划恐怕要泡汤了。

新婚之夜后、或至少是迦上次大喝杜松子酒后，蜜莉就没看见过迦的情绪如此高涨。他根本没碰自己那份苹果水饺。蜜莉把自己的吃了一半，她坚持说如果迦不坐下来、停止胡闹，她就把他那份也吃掉。迦又往杯子里倒了些酒，然后跑到楼上的起居室里。他大声叫蜜莉跟他上去，到阳台上去看月亮。

蜜莉像海盗一样抓过迦的苹果水饺，狼吞虎咽地吃完，然后来到楼上。迦正站在阳台上，手舞足蹈地指着天上的月亮。一些酒从杯子里洒了出去，掉在下面院子里的马鞭草上。迦骂骂咧咧抱怨了两句，就冲到楼下去装满酒杯。

茂密的葡萄藤遮住了蜜莉站的那部分阳台。她转过身看着迦再次走进起居室。他手里拎着那个快要空了的酒瓶。他把酒往杯子里倒着，接着又仰脖就着瓶子喝了起来。随着一声兴奋的大叫，他把空瓶子从开着的门里扔了出去。瓶子越过蜜莉的头顶。她静等着瓶子掉在石头路面上发出的响声。但只有砰的一声闷响。灌木和马鞭草接住了那个瓶子。

“我的姑娘在哪儿？”迦问道，“我亲爱的姑娘在哪儿？”

他的声音那么甜蜜、那么哀婉动人。再说亚当叔叔把酒留下也不是他的错。也许他今天在班上很不顺心，所以需要放松一下。噢，稍稍放肆一下有什么错？丈夫需要妻子的爱护和鼓励。你必须对他们百依百顺。

蜜莉咯咯笑了，说道：“我在这儿，可你找不到我。”

当然，迦肯定找不到她，所以她从阴影里跳了出来，来挑逗他。

他想抓住她，可她又跑到了阳台的另一边。迦从她身后追来，可不知怎的，他冲破了细细的铁栏杆。

命运对待迦不像对待那个酒瓶一样仁慈。不管是灌木丛还是马鞭草，都没有挡住他下落的趋势。迦一头掉在了院子里的小路上。

就这样，蜜莉的生活一如既往地前进着，而她周围的男人却一个接一个地丢了性命。

她的一些婚姻只持续了几个月。

她和阿德博特的婚姻——他喜欢人们叫他博特——持续了一年。像以往一样，她也很希望这次婚姻能成为永恒。如果不是因为那些药片的话，博特恐怕现在还她身边呢。

博特就像迦一样傻——不，不是迦。迦很喜欢她戴眼镜的样子，但博特和她另外一个丈夫（名字她一时想不起来了）却很讨厌她戴眼镜，即使不戴眼镜的她几乎什么也看不清。博特简直太苛刻了。他说她是完美的，他不许她用眼镜来丑化自己可爱的脸。于是她就像讨好所有丈夫的太太一样，尽力来讨好博特，虽然她认为博特不让她在他面前戴眼镜是件很傻的事情。她在报上看到，美国有一半人都在戴眼镜，那为什么她不能呢？

所以发生在博特身上的事情可以说是他自找的。

不，这样说太可怕了。

但博特对他的病确实太小题大做了——所有的人，包括他母亲和蜜莉的母亲，都这么说。

首先，他怎么会得心脏病就是一件说不清楚的事情。没人在26岁时就会犯严重的心脏病。从医院的特护病房出来后，博特就躺在家里休息，由蜜莉来照顾他。在他康复期间，他表现得就像个被宠坏的孩子——这是形容他行为的唯一合适的词汇。他要蜜莉没日没夜地守在他身边。

一天傍晚，筋疲力尽的她趴在他床边睡着了。他把她捅醒，嚷着说他该吃药了。她当时没戴眼镜，就在抽屉里摸索起来。她把放在最外面的药盒子递给了他，可没想到那恰恰是他不该吃的药。

就蜜莉所知，医生根本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安慰她说，像博特这种情况随时都可能死去。

博特死后的一段时间里，蜜莉终于有空来思考发生在她和她丈夫们身上的所有事情。

她必须承认，她把他们都搞混了，尽管她费了很大劲想把他们分开、分清楚。她记得她以迦的名义将一大笔钱捐给了麻省理工，可很久以后才想起上麻省理工的是博特。这对麻省理工来说当然无所谓——他们收下了捐款，并给她寄来了一封措辞含混的感谢信。一次，她捐给动物保护协会一笔钱来纪念乔的生日，可后来她才想起乔对动物并不感兴趣——那动物爱好者应该是阿克：在他们短暂的婚姻生活期间，他们饲养的动物完全可以和市里的动物园相媲美。再说，那不是乔的生日，而是阿克的。

有时她会回忆和西做爱的消魂滋味，可后来又不得不告诉自己那应该是潘。她会回忆和迦在巴黎四处游览的情景，而事实上她只和阿克一起去过巴黎。她还会想念和乔游历威尼斯的美好时光，而实际上和她在圣马可广场喂鸽子却是阿克。

不过不要紧。她记不清和谁一起经历过什么，并不意味着她不尊重他们。她怀念他们每一个人。她结了这么多次婚并不是她的错。在她还是个小女孩、刚刚知道丈夫和婚礼的时候，她就梦想着和她上天安排的另一半庆祝金婚纪念日。

但生活并没按那样的路线走。

再过几年蜜莉就要三十岁了，而她已经有——到底有多少个丈夫了？

她掰着手指数着。

左手大拇指——博特。

食指——乔。

中指——阿克。

无名指——迦。

小拇指——西。

右手大拇指——潘。

一共六个——虽然可能顺序不对。六个丈夫！想想看。天哪，简直让人头都晕了！

等等。她这是什么意思——六个丈夫？她刚才忘了艾尔。她怎么会想不起来艾尔呢？他是她最喜欢的丈夫之一。

艾尔。右手食指。

艾尔是第七个。

亲爱的，他们全都是亲爱的。这是她能形容他们的惟一方式。她曾是世界上最最幸运的女人。

同时也是最最不幸的。

现在怎么办？

生活对她来说已经结束了。她内心深处知道这一点。她敢肯定没人再会怀着浪漫的想法接近她了。任何知道她历史的男人在追求她前都会再好好想想，尽管爷爷说她就像糖碗一样吸引着男人。

她渴望对什么人诉说自己的疑虑和苦恼。如果能倾诉一下心中的不安该有多好！但她结婚的次数越多、死的丈夫越多，她的家人和朋友就越不想谈论她不同寻常的处境。他们似乎对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感到尴尬，好像谈论这件事是很不礼貌的行为。他们简直是机智老练的化身——满怀爱心和同情守侯在她身边，却忽视了她最迫切、最严重的问题。她急需和别人谈谈发生在她身上的悲剧。

长长的门铃声打断了她的自悲自怜。

来访者是一个个子高高、非常英俊的男人。而且上了岁数。他至少也有四十岁了。她所有的丈夫都和她差不多大，上下差距不超过一岁。所以这个人肯定不是想和她结婚的。

“雷蒙德夫人？”

他走错了地方。

“雷蒙德夫人吗？”他再次问道，好像蜜莉没听懂他的话似的。

“雷蒙德夫人？”他第三次问道。

这最后一问使蜜莉清醒过来。

天哪，她有一个丈夫的姓正是雷蒙德。没错！是可怜的博特。他姓雷蒙德。

她最后一任丈夫姓雷蒙德，那么她当然也应该姓雷蒙德了。

她曾经有过那么多姓。她怎么可能都记得那么清楚呢?

蜜莉冲那男人点点头。

“我叫威廉姆斯，我可以进来吗？”

蜜莉再次点点头。

威廉姆斯先生没有告诉她他的名字。也没说他的职业。还有他的头衔。

他是纽约女王区负责重案组的警官。他故意没有泄露任何有关他本人的信息。这次来访的事现在还不能让总部的人知道。他本来是想做一次例行的公开调查。他早就想把蜜莉森特·雷蒙德逮捕归案了。第三次意外死亡发生后，他就找过局长，但局长挥手让他靠边站了。局长和蜜莉森特·雷蒙德的爷爷和父亲都很熟。他说，在美国南部——甚至整个世界——都没有比他们更好的家族，而蜜莉森特则是那个家族的骄傲。

第五次意外死亡发生后，威廉姆斯再次试图说服局长展开调查，这次局长真是火冒三丈了。威廉姆斯为什么这么鬼迷心窍？他必须忘掉那些愚蠢的怀疑，去惩罚那些真正的罪犯。女王区大街上的杀人犯还不够满足他吗？他怎么敢去怀疑一个无辜的姑娘?

让威廉姆斯鬼迷心窍、并一直让他无法摆脱的，是一种很正常的正义感。使威廉姆斯鬼迷心窍的是看到一个聪明的女杀手不断残害女

王区的年轻男性却得以逃脱法律制裁而感到的愤怒。

七次谋杀已经足够了，他要停止这一切。

于是威廉姆斯就来到了蜜莉森特·雷蒙德的门前。他并不知道自己会看见一个什么样的人——也许是那种一眼就可以看出有罪的人——但蜜莉森特·雷蒙德那张可爱的脸却没有写着有罪。她的眼睛下方没有皱纹。他敢肯定她一定睡得像个婴儿一样香甜。她那双小手也让他吃了一惊。那纤细、娇小的手指有着婴儿般圆润的指尖，但它们却把七个好男人送上了黄泉路。他不知道她是否保留着那些丈夫们的画像或照片。要想容纳那么多战利品，她得准备一个单独的房间才行，而且还不能太小。

他得承认，她很漂亮，而且似乎并没有察觉自己对男人们的这种吸引力。很容易理解那些可怜的家伙为何会爱上她。

威廉姆斯相信她一定会露出马脚，而且呆的时间越长，他对这一点也越有把握。她似乎已被那些可怕的罪行压抑了太长时间，所以不停地说着。她似乎很感激终于有机会能畅快地谈谈她那些丈夫们。他毫不怀疑，在下午结束前，他就会听到她认罪的忏悔。

蜜莉被这个意想不到的来访者彻底迷住了。

这正是她一直期待的事情，找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特别让她吃惊的是威廉姆斯先生知道的有关她那些丈夫们的情况。这真奇怪。就连她——更不要说她父母、她爷爷以及亚当叔叔和贝斯婶子了——也记不清他们的顺序。威廉姆斯先生却可以毫无困难地做到这一点。甚至当她把艾尔放到西或是别的什么人前面时，他还纠正了她。他似乎对她说的每一个字都很感兴趣，甚至不时掏出笔记本记下一些东西。

他这对房子也很感兴趣——这倒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这所房子年代久远、声名远播，每当春季或圣诞节期间对外开放时，人们总会蜂拥而至。

威廉姆斯先生对谁死在什么地方显得格外好奇，但在这一点上他表现得非常谨慎。当他站在大厅的楼梯下，却突然跳了开去，好像发生在可怜的潘头上的悲剧还会发生在他头上，虽然在潘的葬礼后，那些半身像就被捐献给了博物馆。

说到迦（当然他灌了满肚子杜松子酒）掉下去的阳台，威廉姆斯先生也很小心。显然，他担心自己也一不小心掉下去。

午饭过后没多久，天就暗了下来。看来一场暴风雨快要来临了。屋子里的光线越来越黑。蜜莉打开了电灯。呼啸的大风吹得窗板"啪啪"直响，蜜莉说声对不起，就跑去关门关窗。威廉姆斯先生很绅士风度地提出帮忙，但他总是与蜜莉保持着一定距离。在他背转身、探出窗外关窗户前，他总是要先观察一下蜜莉所处的位置。

一道闪电打在附近，屋里的灯灭了。谁也不知道它们什么时候才会再亮起来。没关系，蜜莉喜欢烛光。有时她认为在烛光下，这房子才显得最美、最浪漫。她送给威廉姆斯先生一个烛台，然后又为自己点起一根蜡烛，接着两人继续在暴风雨中关着门窗。

当蜜莉和威廉姆斯先生来到后面的楼梯上时，他们都闻到了一股刺鼻的煤气味。

"是从地下室传来的，"蜜莉说道，"一定是风把热水器的火给吹灭了。"

威廉姆斯吹灭了自己的蜡烛，命令蜜莉也吹灭了她的，"站在一边，"他说道，"看着通往地下室的门，别让它关上。"

然后他就摸索着走下了漆黑、狭窄的楼梯。

威廉姆斯先生这么专横、不可一世，像个训练士兵的军官一样发号施令。他让蜜莉全身一阵发冷。

吹灭你的蜡烛！站在一边！看着通往地下室的门，别让它关上！

刹那间，蜜莉想象着火焰吞没了他，而她救了他，俯身给他做着人工呼吸。

多么浪漫——就像一篇哥特式小说——风雨交加的夜晚，一座位于荒郊野岭的古老大厦，一个神秘的陌生人和信人不疑的女主人公。而她就是那个女主人公。上帝，多刺激。

一声巨响打断了她的美梦。

威廉姆斯先生一定没能及时赶到热水器那儿。什么东西点燃了泄露的煤气，发生了爆炸。一切都完了。房子会被夷为平地，只剩下高高的烟囱耸立在地平线上，凄凉而浪漫。

接着，她意识到并没有发生爆炸。一阵狂风猛地关上了通往地下室的门。蜜莉忽略了她的职责——威廉姆斯先生命令过她要让那扇门开着。

她冲到门前，拼命把它推开。

那一刻发生的事情可能在一百万年里也碰不上一次。但它确实发生了。就在蜜莉把门打开时，威廉姆斯先生刚好冲上来要做同样的事，于是那门给了他狠狠的一击。

他向后摔倒、顺着台阶滚了下去；脑袋重重地撞在砖头地板上，顿时一命呜呼了。

蜜莉悲痛欲绝。

那么好的一个人，却碰上这么可怕的事情。但从某种角度来说，这种事她经历多了，所以她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发生意外死亡事件，她必须报告警察，而且不能动任何东西。

当她跑向电话时，她不禁想道，真奇怪，她还不知道威廉姆斯先生的全名。而他却知道她姓过的所有姓，而且顺序丝毫不差。

三角游戏

假如你从第一国家银行，朝西向州立街方向走，你就会经过坐落在下条街中间的“哈里逊储蓄公司”。如果你继续向西走，你就来到“摩尔”的北侧。摩尔是个很大的购物中心，有七十一家店，其中包括一家“大众信托公司”北区分行。

这是城里最繁华的地方，三家金融机构就在这两条街道上。

星期四是一个雨天，塞尔就在这里仅用了十五分钟抢劫了那三家银行。如果不是梅丽和葛隐的话，他就可以带着抢劫来的四万三千元和一些零钞而逃之夭夭。

塞尔的抢劫计划安排得非常巧妙，就连到“莫宁塞”百货店去看葛隐，也是这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葛隐在这个店的化妆柜台当销售小姐。

他十一点四十分到达那儿，像许多高大、英竣无所顾忌的年轻少年一样，他来到店里，想给女友和母亲买口红或粉盒子，或类似的东西做生日礼物。他的表情有几分尴尬，同时还有几分急切。

那份急切是葛隐引起的，那份尴尬不安却是纯粹的做作。葛隐站在柜台后面，她美丽身体的每一个凹凸部分，都散发着诱人的魅力。

葛隐是个金发女郎，长发卷成大波浪，眼睛是蓝的，却透出一种贪婪的神情，从眼神里透露出来的东西，远远超过她的美丽和表面上的天真。葛隐是个野心勃勃的女孩，她不满足于她薄薄的薪水，想赚大钱，而如何赚她并不在乎，这也是她同意塞尔抢劫计划的原因。

虽然如此，从各方面来说，葛隐一定是没有找到塞尔的一点可以抗拒的缺点，他那样的外表，什么女人都够抗拒？事实上，她告诉自己，一旦塞尔把钱交给她，她就是他的情人了。

当塞尔来到柜台前，她那儿没有顾客，所以他俩可以自由地交谈。偶尔，葛隐会从香水的样品中拿出一个有拴的小玻璃瓶，职业性地在塞尔的鼻下摇晃几下，如此虚晃一下，让看见的人知道，她只是在帮助顾客选择一种合适的香水送给女友或母亲。

“今天，宝贝，”塞尔对她说，“就是今天，下雨天，午饭时间，街上全是人，我今天就要试试。”“好！”她说，“我已经等烦了。”

“我也是。”他将防水夹克的帽子往后一推，拉链往下拉了几寸，那件夹克很大，差不多长及膝盖。“你要像你所说的，偷一辆车？”“比那更好，我要用梅丽的车。”“梅丽的车！”

“当然。”他看着她的惊讶的表情，嘲讽地问：“有何不可？”

“她知不知道你用她的车干什么？”他点点头，同时把头从香水瓶上移开。

葛隐皱了皱眉头：“那不危险吗？”

“一点也不，嘿，葛隐，我不对你隐瞒梅丽的事。她是个真正的笨蛋，笨得连下雨都不晓得打桑不过，她爱我。爱我，你明白吗?

她为我赴汤蹈火，在所不惜，只想和我结婚。她认为我会！他大笑，“怎么样？葛隐，她连我的真实姓名都不知道，却认为我会娶她！两个月前我和她在酒吧相遇时，我对她来说完全是个陌生人，而她却死心塌地爱我。你知道为什么吧？葛隐，梅丽很寂寞，鹦鹉向她问声好，她也会爱上它的！”

他们俩都放声大笑。然后，葛隐一本正经他说：“不论她笨或不笨，塞尔，她一旦发现你一走了之，她还是会告发的。”

“星期日晚上之前她不会说的，因为她星期日要在费城和我一道去结婚。星期日晚上之前，我们就要在赌城逍遥了，宝贝儿！”

“塞尔！”葛隐忍不住笑起来，“那样对她真不应该！”

“去她的！在认识你之前，她还不错，现在她一无是处，只不过是个呆头呆脑、善妒、又有一部汽车方便我逃走的女人而已。”

“她怎么看待我？”葛隐问，“或许她根本就不知道我？”

“你以为我会这么笨吗？她那么善妒，我怎么能提？她根本就不知道有你这个人！”

葛隐点点头。她问塞尔：“你能把梅丽抛在费城，我怎么敢保证你不会把我丢在赌城？也许你会跑到蒙特利尔的某一个女孩那儿呢。”塞尔嗤之以鼻：“你吃醋了？梅丽的善妒，我是受够了。我给你的机票钱还在吧。”

“在这儿。”她摸了摸丰满的胸部，塞尔欣赏着她的手势。

“这能证明我会去那儿会你，不是吗？我给了你机票钱，但我一个子儿也没给梅丽，我告诉你，她是用自己的钱去费城。”葛隐问

道：“我在哪儿和你见面？”

“赌城的‘蓝天汽车旅店’。大约是周六晚上。我周六下午会提前赶到，即使我路上还要耽搁时间抛掉梅丽的汽车。你到了旅店，可以说是我太太，好吗？我已经说好了。”“好。”葛隐说，“我今天中午就买票。”

她拿出另一瓶香水给他闻，他低下头嗅了嗅，仍然在装作是顾客。正在这个时候，店铺前面传来一个声音叫她：“葛隐“什么事？”葛隐吓了一跳。“有人打电话，问我们有没有‘康炉出的香水？”“没有。”葛隐大声答道。塞尔推开她的手，说：“祝我好运，宝贝儿，星期六晚上赌城见，好吗？”“好的。”葛隐兴奋他说，“塞尔，尽可能多弄点。”

他点头，对她微笑，同时以很响的声音说：“我自己很难决定，我想我得去问问她，看她最喜欢哪一种香水。”他说着离开店铺，带着沾沾自喜的神情，踌躇满志。葛隐盯着他的背影看。

塞尔淋着雨穿过庞特阿西街，到梅丽破旧的住所去。

梅丽是个褐发女子，说话时所带的西班牙腔使得她最简单的一句话都暗含着魔力。塞尔认为她很像墨西哥人。她是电话公司的夜间接线生，正如同塞尔告诉葛隐的，她可能是全市最寂寞的女子……直到有一天上班前，她在一家酒吧里遇见了塞尔。现在，她差不多是近乎疯狂的快乐，因为她找到了一个爱人。

她期待着嫁给他，即使他坦率地告诉她，他们的婚姻必须建立在有点非正统的方式上，也就是并不保险的抢银行，但到费城去和塞尔结婚，对梅丽来说仍然难以抗拒。十二点差五分，当塞尔按她门铃时，她正穿好衣服，化好妆，光彩焕发地为他准备就绪。

“塞尔！”她一看到他便叫了起来。她拉他进卧室，他把头罩掀开后，她就张开双臂，搂着他的脖颈，依偎在他肩上。

“哦，昨晚到现在，好像很久了！”她说着移开头部，向后看着他，“你在沉思什么？塞尔？是不是今天午间？她总是这样愚蠢地发问，塞尔一阵厌烦。“塞尔，车子准备好了，我昨天送去检查过，油箱满满的，准备当喜车，将你载到费城后去接我。”

喜车！塞尔暗自发笑："好极了！梅丽，就是今天。雨下个不停，街上满是打伞和罩有雨罩的人，购物中心的停车场一定很空的。"

"你什么时候要车？我要把车停在什么地方？"梅丽说话的样子，就像一位唯命是从的小妇人。她再次依偎过去。

塞尔看了看表："最迟十二点二十五分。尽可能靠近寝具店，将车倒放在路旁，面向外，所以我不用浪费时间掉转车头，引擎不要关，好吗？"

"放心，我会留在那儿的，塞尔，小心一点。想到你要去冒险，我气都喘不过来了。"

"没事，宝贝。只是一次简单的抢劫，放心，星期日晚上之前，我会到费城，我们结婚，那将是我生命中的高潮。"

"我不知道。"梅丽突然不快乐他说，"我不能相信你肯定和我结婚，每个女孩都想不择手段地得到你。"

"嘿！"塞尔拍拍她的手，"又在说自己不好了，梅丽，我不喜欢那样，我爱你，所以，忘掉其他女子，明天晚上在费城等我，好吗？""你以前去过费城吗？"

"从来没有。""你肯定吗？""肯定。为什么？"

"我只是怀疑，你那儿是不是有熟识的女孩，可能会把你抢去的女孩。"

"没有人会从你那儿抢走我。"他把她拥在怀里，热烈地吻她。

"我爱你，塞尔。她用纯情的西班牙腔说，"假如你爱上别人，我该怎么办？"

塞尔看了看表说："我得走了，你有没有袋子？"

"当然有，"她从抽屉里取出三个纸袋，"塞尔，求求你，小心！"

"我会小心的。记住，周日晚在费城，你知道地点吧。"

"市线大道格林威治旅店，当你到达那儿时我会在那儿，我今晚就搭巳士去。"

"好。"塞尔说着，再次亲吻她。

她抬起头盯着他的眼睛看，然后回吻他。"汽车的事放心，"她讷讷地说，"你需要的时候，它会在那儿。"

他将三个纸袋折叠起来，塞进腋下，拉起夹克拉链走出她的住所。他向目送他的梅丽挥了挥手，那手势显得忠诚和真挚。

当他上路后，梅丽穿上雨衣，走到停车场，发动她那部有三年历史的车子。她朝购物中心的北侧驶去，希望可以在寝具店前找到一个停车的地方。她距塞尔需要车的时间还有二十分钟，时间充裕。抢劫银行的事进行得很顺利。

在第一国家银行，塞尔冷静地走到出纳的窗口，那儿正好没有顾客在等候，他把事先写好的一张字条，从小洞口塞进去，遮在头罩下的脸半微笑着等候，而出纳正看着纸条上的字："将钱塞满袋子，不然就宰掉你。"

出纳员的两眼因突然的恐怖而瞪大，但双手还是十分平稳地将钱从抽屉里取出来，塞进他塞进来的袋子里。

塞尔知道银行方面对待抢劫犯上所给职员的指示。他们所得的指示全部一样：冷静地照吩咐做，一直到歹徒离开你的柜台，然后再做女英雄，如果必要的话。但是记住，我们是保过险的。塞尔也知道，她只要碰一下一个有伪装的按钮，就可以按动照相机，拍下他的照片，可是，一张只拍下大头罩下一点脸部的照片，谁又能认出你是谁?

他拿着出纳推给他的纸带和字条，礼貌他说了句"谢谢你，小姐。"然后他出了银行门。他上了人行道，出纳才能按盗警铃。成百上千的人在州立街行走，有的打着伞，穿着雨衣的，有的背着包和提着购物袋，塞尔挤进人流中，就如同沙堆中的一粒。第一银行的警卫跑上街道去看看能否追得上歹徒，而塞尔已经穿过哈里逊储蓄公司的旋转门。

在"哈里逊储蓄公司"，他重复了先前的那一套程序，一直到"谢谢你，小姐。"他感到非常愉快，当这桩抢劫案上报时，他们可能会给他冠以"礼貌强盗"的绰号。

这一次，当盗警铃响起时，塞尔已进入"大众银行北区分行"，他镇定如常，自觉完美地完成了抢劫计划。当他漫步进入购物中心时，他看见梅丽的汽车停在事先说好的地方寝具店铺前，引擎仍在动，从迷檬的雨中，他可以看见淡淡的尾气从车尾的管子里冒出来。

他再次注意到购物中心附近的街道，人们穿着雨衣，打着雨伞拥挤着。两分钟后，他大步走出购物中心，三个纸袋盛满了钱，藏在大夹克内特别缝制的口袋里。

他上了梅丽的汽车，一个怀疑的眼光也没有，他驶上了州立街，这时警笛声才呜呜呜响。他觉得兴奋、骄做、快乐，三种情绪交织在一起。

他向西行驶，到了州际，从那儿就出城了。他打开车头灯，这是州立的法令，下雨时要亮车头灯。他的刮雨器严肃地来回刮着。

他安详地开着车，避免显出匆忙的样子，他保持着限制内的车速。

他就如同一位守法的好公民要去做合法的生意一样。

因此，当他在州立街和安伯逊街的十字路口等红灯时，发现一辆警车停在他后面，才会那么惊讶。当然了，这是巧合，不过仍令他不安。当另一辆巡逻车从安伯逊街驶出时，他更不安了。这车停在十字路中间，他汽车的前面，巨大的惊恐挤压着他的心。

他立即看出，自己被夹住了。他想到猛踩油门，向前面的警车撞去，可是梅丽的车是经不起撞的，硬撞的话，不四分五裂才怪，他想跳下车逃掉，也迟了。

两部警车各跳下两个警察，他们持枪围了过来。当他们严厉地命令他下车，把双手搁在车顶上时，他照做了。还有什么办法?

在法庭上，梅丽作证说，她正在大众银行北区分行写存款条时，恰好看到这个穿防雨夹克，带头罩的人，把一只纸袋推进出纳的窗口。她看到出纳脸色惨白，神情慌乱，由于好奇心的驱使，她留心观看。起初，她不敢相信自己正目睹一桩抢劫案，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她会在银行盗警铃响起之前，跟踪那人出去。那人侦查了停在附近的汽车，最后，令她惊恐的是，他竟爬上了她停在寝具店铺前的汽车，开去了！然后，她才敢肯定，不错，是抢劫！

是的，她承认说，她进银行前是粗了心，忘了关引擎。可是那是下雨天，她准备只进去一会儿。是的，当歹徒偷走她的汽车时，她是立刻跑回银行。然后她做了什么？她告诉银行警卫，立刻打电话报警，一个抢劫银行的歹徒刚刚抢了四号窗口的出纳员，还偷走她停在

外面的汽车，现在正在州立街，向西行驶。她报告车型以及牌照号码，当然，不久就抓到强盗。是的，就是那人没错，正坐在被告席上的，不，他抢大众银行之前，她从没有见过他。

唔，当然，这一来，塞尔牢是坐定了。她的证词并不需要，他夹克下面的三袋钞票，和外面口袋的玩具枪就足够了。他进入联邦监狱后，头一个探访日梅丽就去看他了。她对他傻傻地笑，抚摸着他放在隔着两人间的铁丝网上的手。

她说："嗨，亲爱的，好久不见，你在这儿好吗？我只是要你知道，我会等你，你出来的时候，我们仍然可以结婚。"

塞尔感到全身在发抖，他说道："我不要你等我，梅丽，我只想问你一件事情。"

"什么事？"她问。虽然她知道他要问什么。

"你告诉我，为什么你要报警？你说你爱我，你愿意嫁给我，抢银行的事都没有使你退缩，你对这事是早知道的。"

"我爱你，塞尔，我现在仍然爱你。"她认真地说。"那你为什么要出卖我？"

"因为我受不了我的未婚夫去爱别的女人！就是这样！"她以天真的西班牙腔说。"老天爷！你怎么会认为我爱别的女人！""那天你吻我的时候，夹克肩胛有香水味，我猜那是奈尔五号香水。"塞尔点头，他猜到是那样。

"所以我决定，你必须受点惩罚。"梅丽继续说。然后她以焦急的声音问："那天上午你来找我之前，你去看了另一个女人，对吗？"

"是的。"塞尔说，"她叫葛隐，她在庞特阿西街上的一家百货店做事，专管化妆品的柜台。我曾答应她带着钱去赌城和她见面。"

梅丽的双眼在燃烧怒火之前，有一会是呆滞无光，生病一样，妒火使她变成一个真正的西班牙人？"你这个伪君子！"她的声音哽咽了，"你这个没有良心的伪君子。"

伪君子！塞尔想，是的，现在唯一啃咬着他的问题纯属理性的，但他希望知道真实的答案。葛隐是不是故意在他肩上喷些香水，使梅丽知道他另有女人？

因为她知道梅丽善妒，可能会采取什么行动整他？葛隐为什么会这么做？塞尔叹气。除非她也妒忌不相信他。必定是那样。他是愚不可及才会给她钱，但是他想在抢劫后要梅丽和葛隐离开几天。

“塞尔！我们俩你真正想见哪一个？我必须知道！”

可怜的、孤寂又善妒的梅丽，她这样整他，他为什么还要告诉她什么？让她纳闷去吧。塞尔透过铁丝网孔，直视她：“伤透你的心吧！宝贝。你永远不会知道。”

那样说对梅丽来说也是好的，因为事实是：当塞尔得款出城之后，他既不去费城，也不去赌城。

他要去的是德州的拉里诺。有了钱，他就可以带着中学时认识的爱人回乡。她叫拜娜，目前正在夜总会当女侍。

赛车冠军

驾驶者发现自己很难解释，为什么他会让那位站在路旁伸出拇指的人搭便车。关于个人或全家人搭载路边的陌生人——一个危险的恐怖分子，终于铸成惨剧的故事，时有所闻，幸运的，只是丢掉汽车和私人财物，不幸的，就会成为太平间的客人，有的人身上只中了一颗子弹，尚不算很惨，有的人则被残忍地杀害，死相很恐怖。

或许是因为太孤单吧？他从那天下午五点开始开车，到现在已过了晚上九点。他的汽车是一部新车，只有一层薄薄的灰尘遮盖了光亮的外壳，但是汽车上的收音机却有些小毛病，当他打开开关时，它只是发出嗤嗤啪啪的声音，所以没有人类说话的声音来解除他的寂寞。车灯前头是如同缎带般连绵不绝的水泥公路，一公里一公里地在车轮下消逝不见。

然后，也许是想到自己年轻时，也曾站立在路旁，伸出拇指在全国各地向人搭便车，有好多次，人们向他施以恩惠，停车让他搭便车。他清楚地记得天黑后，自己仍未到达目的地时的困境。

他刚刚过了一个叫“春谷”的税卡，税卡的服务员告诉他，路上没有车辆行人，至少到“阿雨巴镇”是没有。天气预报说，阿雨巴镇和犹提卡之间会有小雨，但对他来讲，这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他抓过票子，塞在遮阳板反面，然后驱车驶入黑暗里，路上只有竖在路旁的带反光的里程碑上有光线，每十分之一哩竖四根，那些里程碑像猫眼，闪烁着飕飕地从他身旁闪过。以后的四百哩路，他不用担心来往的车辆或十字路口会阻碍他的行程，只有每十分之一哩的四根里程碑陪伴着他。

当收税卡过去之后的高速公路越来越窄的时候，车头灯照到了站在路旁的一个男人，那人脚边有一只廉价的行李袋。当汽车经过他身边时，那人挥了挥拇指，脸上带着疑问的表情。

驾驶者内心一阵冲动，刹住车，在他重新启动汽车之前，那人已经跑到他身旁，从敞开的车窗探头问：“先生，能否让我搭一程车？”

驾驶者打开车顶的灯，看着那人。他身穿一件夹克，打着领带——这点看上去不坏——虽然他需要理一理头发，不像那些肩背行李

的流氓。那人略带点害羞地向他微笑。“上车吧。”驾驶者说。

那人打开车门，将行李放在车中的地板上，非常疲倦地长长吐了口气，轻松地坐在椅子上，驾驶员关掉头顶上的车灯，驶上朝北去的三车道中间。汽车速度计的指针，很快爬上六十码。“你要去哪儿？”驾驶者问。“阿雨巴镇。”那人说。

“请你在到那儿之前，不要拐出公路。我在那儿有份工作，不过，我必须在明天八点以前赶到。”

“我们会赶到的，我要一直开到水牛镇，不过，我会在阿雨巴镇出口的坡道停车让你下去。”“那太好了，我相信在那儿可以搭便车进城。”

他们默默地在夜色中行驶了几分钟，驾驶者终于问：“年轻人，你叫什么名字？”

“迈克，迈克，杰瑞，我不年轻，我已经二十五岁。”

“对我而言，二十五岁是年轻。”驾驶者说。

“你知道，迈克，假如你在阿雨巴镇有工作的话，我很高兴帮助你；不过，在高速路上搭便车是犯法的，你不知道吗？”他听见迈克在座位上局促不安地动来动去。“你打算把我送到警察局？”迈克小声问。

“不，放心，事实上，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会那样说，我年轻的时候，也有好多次举起拇指搭人家的便车，不过，那时候人们相互信任，我要去任何地方都可以，很少有困难。”

“天黑以后我就站在你接我的那个地方等。”迈克说，“看见有像警车的汽车开来，我就躲进树丛里去。我的意思是，今晚必须行动，我不能被交警逮到。”

汽车快速向前开，黑暗中的点点灯光表示，他们正向一个村落靠近，驾驶者说：“那是赛芬出口，告诉你，从这儿过去有个餐厅，我们到那儿歇一会儿，松口气儿，喝一杯咖啡。”“我不要咖啡。”迈克说。

“是不是不方便，没关系，我请客如何？”

“我不要咖啡，”迈克重复说：“我什么都不要。”

“哦，那么我喝咖啡的时候，请你不要介意等候。时间不会很久的，我喜欢趁热喝。”

一阵衣服抖动声，接着是拉链被拉开的声音，驾驶者心想，也许迈克口袋里有些钱，也许……“先生，我们不停留。”迈克的声音在喉咙里滚动着。

“听着，这是我的汽车，我高兴怎样就怎样，你有什么权利左右我……”“先生，我有这个权利，就凭这个。”

手枪的枪口用力地抵在驾驶者的肋骨处，一阵刺痛传来，他不由自主地急动了一下方向盘，竟然使汽车滑向中间的分界线。

“小心点儿！”迈克不屑一顾他说。

驾驶者将车驶回车道中间，轻轻触了一下刹车。

“不要停车，”迈克继续说，“继续向前开，不要太快，也不要太慢，好好的开，正常的开，明白吗？”

他们经过餐厅，进入空旷的村郊。到哈里曼立交桥的十五哩路程中、他们默默地没有说一句话。

“高速公路在这儿缩小成双线道。”驾驶者终于说，声音又干又燥。

“那又怎么样，一路上我们见到的车不到半打，假如见到警车的话，不要打歪主意。别用灯光打信号，或是做任何事，我手中握的可是杀人的家伙。”迈克在驾驶者眼前晃了晃手枪。

“你要押我到哪儿？”驾驶者觉得一种恐怖情绪在自己的胃里打结，他不禁怀疑自己是不是会呕吐。他一手握住方向盘，另一只手略松一松安全带和紧套在身上的肩带。

“到足够远的地方。我走得越远，警察越不可能发现我。真是遗憾，我可是真喜欢那地方。”说着，用枪柄重重地敲着仪器板，轻轻补充说：“那该死的老太婆。”“老太婆，你是说你的母亲。”

“不是，我是说靠近春谷那幢房子里的老太婆。当我看见那男人和女人带孩子出门时，我以为家里没人，可以闯空门，搜括一下，而且后门也没有锁，不是很方便吗？我怎么知道他们会留个老太太在家？我搜括到底层，着实弄了不少东西，手提电视、打字机，还有大把的现金，这把枪也是从那里弄来的。然后，正当我要离开时，她出现了，穿着睡袍站在楼梯口，她那样子好像十年前就该死一样。可是她的肺部却没毛病，她声嘶力竭地叫，声音之大足够吵醒全镇的人。”

"你——你把他怎么啦?"驾驶者问。

迈克思索着用双手搓搓手枪，说:"我只敢肯定，她已不能再叫就是了。"

"那么说，你已经逃离了现场，现在要怎么样?"

"那要看你，冷静些，随你怎么做，也许你能平平安安地活着，如果动什么鬼主意的话、你的尸体便会被从臭水沟里捞起，反正这对于我没什么损失。"

"我什么脑筋也不动，我不想死。""很多人不想死，先生。"

汽车行驶了很多哩，但驾驶者无法控制全身的颤抖。他不想死，但这也是迈克持枪对着他的理由，迈克也不想死。

在新堡立交桥，一辆带有拖车的卡车，突然从入口的坡道里冲出来，驾驶者急忙踩刹车，迈克倒抽一口冷气，双脚猛踏在地板上，好像他可以单独用力刹住汽车一样。

"笨蛋!迈克恶狠狠地骂道，这时卡车正以每小时八十码的速度隆隆驶入黑暗中，同时汽车已重新受到控制，继续上路行驶。

驾驶者没有反应，反而思索地窥视车头灯在前面公路上投下的灯影。然后，他扭动开关，使仪器板上的灯光亮起来。他瞥了乘客一眼，正看见后者正在摸弄车子上的肩带，那肩带正连在车门上。

"别碰它!"驾驶者大吼一声，迈克被他的命令语气吓一大跳，居然本能地抽开手，然后，慢慢笑起来。

"你错了，"他轻轻他说，"由我来发号施令，不是你。"

"听我说，小心地听，否则，我们都不必争论谁来发号施令，因为公路警察会从一棵树或公路的路基下抬走我们的尸体。"

"继续讲，先生，那样可以帮助我们消磨时间。"

"首先、你的手别碰安全带和肩带、别想试一试扣上那东西。"

迈克无奈地耸耸肩。"我没碰那两样东西，已经离它们这么远了。"他说。

"OK，双手放在我看得见的地方，因为，假如你不照做的话，我要把这车撞在我发现的第一个坚硬物体上。"

“你不用为我担心，”迈克说，“毕竟，那样一撞，你也会同归于荆在车速七十码的情况下，安全带也没有什么作用。”

“但那正是你和我的不同之处，我反正是得死，不对吗？迈克？”

“瞧，我早就告诉过你，假如你不耍花样的话，我会放你一马。

我只是要这辆车。”

驾驶者缓缓摇了摇头，“我才不信你那一套，你已经杀了一个人，你唯一逃脱的机会是躲到警察找不到的地方，假如你放走我的话，我可能会供给警方足够多的信息去追捕你。现在对你来讲，多杀一两个人已无所谓了。”

“该死的东西，你不能开慢点吗？我们的车速差不多是八十码。”

“快速，这是我的武器，迈克，时速八十码的情况下，你是不敢开枪的。”驾驶者脚踏油门，汽车开得更快了。

“小心，假如你的轮胎掉进路旁的低洼之处时，你就会控制不住，我们就会翻下去。”

“不要担心我的驾驶技术，迈克，你看过报纸的体育报道没有，关于赛车的专。”“对那玩意儿我不感兴趣。”

“真遗憾，你可能听说过我的名字——欧·史密斯，今晚你正有幸和他乘同一辆车，两次全国赛车冠军，我一生开车都没有翻过，当然现在也不打算那样做。”

“你打算干什么，小心，你刚才差点撞上对面迎来的卡车。”

“那把枪，迈克！”“枪怎么样？”

“扔到窗户外面去，只有那样，车速才会减下来。”

迈克咯咯地笑起来，“你肯定是以为我疯了，假如我扔掉这把枪的话，你就会把我送到警察局，面对谋财害命罪名的指控。不过，假如你撞车的话，也许我还有逃走的机会，我要留下枪。”

“除了赛车之外，”驾驶者说，“我也是一家汽车公司的安全顾问、我打赌这点你也不知道。”“那又怎样？”

“所以，你可以试着想一想，时速八十码下，迎头碰撞后的逃生机会。也许我可以帮助你，我们在试验跑道上做过一些试验，当然，试

验车的最快速度是五十公里，不过，那会给你一个会发生什么事的概念。

“汽车撞车后的第一个十分之一秒，前缓冲板、冷却器和各种机械都会压碎成一团金属。第二秒时，车头盖会粉碎，在挡风玻璃前爆炸，这时，后轮会跳离地面。你知道，那时，汽车的前半部早已停下，但是后半部继续向前推进，本能的，你会坐直，就像那辆卡车斜刺里冲出来时，你的反应一样。你的腿骨，会在膝盖处齐齐折断。“别胡说八道了，老东西。”

“你不想知道，你会如何走向死亡吗？在第三秒时，由于惯性，你的身体会急速前冲，仪器板将会捣碎你的膝盖。第四秒和第五秒的时候，你和汽车的后半部仍会以每小时三十五公里的速度前进，你的头会碰在仪器板上。

“第六秒的时候，汽车的车身会弯曲，在此之前，仪器板已压碎了你的头壳，你的脚会嘎吱有声地在地板上滑过，突然停止的力量，会从你的脚上猛拔掉你的鞋子。”驾驶者停祝“大约就这样了。”他结束说。

“然后车门弹开，扯掉螺丝，前座被扯开，后座冲来，压扁你的身体。但是你不用担心，因为那时你已经死了。”

“你——亲眼见过这种事发生。”迈克问。

驾驶者点点头，“看车队在试车场的慢动作电影。当然，凭我的赛车经验，我见过不少惨不忍睹的意外事件，迈克，那可不怎么好看。”

迈克从干燥的嘴边强挤出脆弱的微笑。

“你知道，有一会儿，你使我听得入了神。”他说，“不过，你不会去撞车的，除非你走投无路。老家伙，假如我智力胜过你一筹，事情会怎样，迟早你的汽油会烧光的。”

“我胜你一筹，我是个赛车冠军，记得吗？汽车上的各个零件就是我的衣食父母，想想看为什么我不准你系安全带。”“你是什么意思？”

“在某种车速下——真正说来不很快——我可以朝某个坚硬的东西撞，我系的这个安全带会使我安全，或许会使我的胸部淤血，但我可以控制汽车。另一方面，你会向前冲，那一冲，有很多有趣的可能性。也许你会碰到仪器板而失去知觉，你也可能将脑袋撞出玻璃，那

一下，也许会撞破脑袋，或者割坏喉管。任何情况下，我都会没事，而你……请不要碰安全带。”

汽车示威似地迂回而行，迈克双手扶在仪器板上面，用力抓得很紧。

“现在，迈克，扔掉枪。”

迈克紧紧抓住手枪。“我要……”他把枪指向驾驶者。两个男人都没有说话，只有轮胎碾压公路的声音和车窗外呼呼的风声。

驾驶者可以感觉到，迈克的脑袋里正在衡量轻重得失，被逮捕的话，很容易证明是凶手，余生可能在牢中度过，由于一个老妇人的尖叫，使他虚度岁月。当迈克打开保险时，手枪发生咔嚓声，驾驶者汗津津的双手紧紧握住方向盘。

然而，在时速接近一百码的情况下，要开枪是十分危险的，结果会像是战场，锯齿型和扭曲的金属会切进骨肉里，使活生生的人血肉模糊，不成人样。

迈克咒骂了一声，摇下车窗，扔掉手枪，一阵强风吹到驾驶者脸上，反光镜里出现了手枪落地时闪出的火花，驾驶者将车速减到合法的六十码。

在过金土顿镇后，一个地下通道里，他发现一辆警车，车门开着，红色的圆灯转着，他把车开到警车旁，车靠得很近，使迈克无法开门逃走。

当警察用手铐铐住迈克的时候，后者不屑地吐口唾沫说：“欧·史密斯，一位赛车冠军，倒了十八辈子霉才会搭上你的车，你看来一点儿也不像赛车冠军，人又瘦又校”“赛车不要力气，迈克，只要反应快。”

“如果你不是一位职业赛车者，不知道撞车的种种后果，我现在已经逍遥法外了。”迈克咕咕哦哦，“警察永远不会找到我——或者找到你。”

警察推走杀人犯，塞进警车，然后，警察回到开车者站的地方。

“我听他提到欧·史密斯，我在电视上见过他几次。有一件事可以肯定，先生，你不是他。”

“是的，我不是，”回答很温和，“我叫强生，我在费城经营一家小书店，我还要去水牛城看我的女儿和外孙们。事实上，我正带着一份礼物去送外孙，带一本书，我觉得那本书值得一读，而且有趣，不过，也许迈克也会有兴趣。”

驾驶者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本厚厚的平装书，警察接过来。

瞥了书名一眼：（驾车安全须知），作者——欧·史密斯。

封面上有一张照片，那是一位英俊的年轻人，他正戴着赛车用的护目镜望着他。

“我把书上写的搬出来，”驾驶者说，“把那家伙唬住了，”然后，补充说：“多看书，会有好处，书中自有安全计。”

人生指南

晚饭后，戴维脱掉鞋子，躺在沙发上看书，立体音响开得震天响，他那间位于十楼公寓的小房子，充满了流行歌曲的声音。

据说，有些经历能改变一个人的生活。当戴维翻到《从艰难走向胜利》的最后一页时，他深信，这本书将改变他的一生。

五分钟内，他就忘记了震耳欲聋的音乐，全身心地投入到《从艰难走向胜利》里。那本书的广告上写道："一本男人必读的书，有事业心男人的人生指南。"这正是一本值得戴维认真阅读的书。作者詹姆士是一位杰出的房地产经纪人，也正是戴维心目中的榜样——富有、勤奋、自负。詹姆士通过他的书，告诉戴维怎么达到成功，而戴维正在洗耳恭听。

公寓门口传来低沉的敲门声，像枪声一样，打破了戴维的幻想。

戴维将书放在咖啡桌上，走过去开门。

来人是住同楼D户的明克斯。他站在走道上，正举手准备再敲。当房门打开时，明克斯举起的拳头像一朵玫瑰一样张开，然后放下手臂。他年纪和戴维差不多，三十六岁，但是个子矮些，蓝眼睛中含着沮丧的神情。他的头已经开始秃了，而且有中年人发胖的趋势。

"你的音响，"他对戴维说，圆圆的脸上努力装出微笑，上面闪着汗珠。"假如你把声音放低的话，我非常感激。时间不早了，我明天一早要上班——""好吧，"戴维不客气地说，关上房门。他不想和邻居发生冲突，但是，明克斯老是抱怨他的音响，这使他烦透了。

他走到音响前，伸手要调低音量，又突然停下了。他心想：明克斯算什么？凭什么要我听他的？他和明克斯一样出钱付房租，完全有权利为所欲为，也许更有权利，因为他比明克斯住的时间长。

想到这里，戴维离开震天响的音响，回到沙发上，重新拿起书。

他翻到第三章"从胁迫到胜利——徐徐灌入恐惧的艺术。"

戴维再次大声朗读，声音超过音响。门上不再有敲门声，他对詹姆士的书信心大增。

当戴维上床休息时，他惊讶于自己的好运气。《从艰难到胜利》这本书，早不来，晚不来，刚好在这个时候进入他的生活。目前，他是公司东南区新成立的分公司经理的候选人之一。公司高层人物正在考查他和另一个名叫韦尔的人，准备从中选一位任分公司经理。

第二天早晨，在电梯里，韦尔向戴维打招呼说："早晨好。"

戴维没有回答，让他去纳闷吧！让他开始怀疑自己的重要性。

两人离开电梯时，截维很高兴地注意到韦尔和蔼的脸上，有一种迷惘的神情，那种表情詹姆士曾在第二章中形容为"敌人遭到打击后，失去平衡的第一个标志。"

那天中午吃饭的时候，戴维一直等到韦尔快要返回办公室时，才离开。他到韦尔平常吃饭的餐厅，经过仇敌桌边时，不经意地挥挥手，算是打招呼，然后走到消费更昂贵的雅座，挑一个韦尔看得见的座位坐下。戴维要了一杯马提尼，一边喝着，一边时不时看看手表，做出一副等人的样子。他知道韦尔一点三十分有个约会，很快就得离开，不会知道戴维等的是谁。等韦尔离开后，他再回到廉价的座位上，叫一份三明治。

显然，韦尔没有读过詹姆士所写的畅销书。他从椅子上站起来，面带微笑地向戴维走过去。戴维故意不报以微笑。

"戴维，"韦尔笑容可掬地说，"你在等谁啊？"

"哦，一位朋友。"

"嘿，今天早晨在电梯时，你不理我，我希望没有什么误会。"

"没有，韦尔，我在想心事，没有听见。"

这可不行！韦尔站着，戴维坐着。于是戴维端着饮料，站起来。

"你要走了吗？"

"恐怕是的。"

戴维故意盯着韦尔的领带，上面有一点油污。韦尔似乎没有注意到，也不在意。

"你等的朋友呢？"

"他有事，不能来了，"戴维说，喝完饮料。"再见。"

戴维先韦尔离开餐厅，然后两人一起走到停车的地方，戴维故意把车停在韦尔的汽车旁边。戴维的汽车比较新，最近打过蜡。

他一语不发，爬上发亮的汽车，驶离停车场，心中很高兴自己的车是深蓝的———种有力的颜色。

那天黄昏，戴维疲惫地回到公寓，心情很恶劣。在公寓的房门前，刚好碰上明克斯从隔壁公寓走出来，他一边扣着皱巴巴的西装外套，一边斜着瞄了戴维一眼，然后急急忙忙地向电梯走去。

“明克斯！”戴维叫道，声音很轻。

等明克斯转过身，戴维走进公寓，关上门，觉得自己高人一筹，心情舒畅了一点。

那天晚上，戴维再次钻研《从艰难到胜利》的第三章，对它的简单和实用，感到非常惊讶。韦尔会逐渐受到他的影响。詹姆士在第六章指出，某种类型的人，有时候很难打垮，要多费些时间。

然而，他的阅读不得不中断。他听见邻居明克斯返回住所的沉重脚步声，于是，放下书，故意把音响声放大。明克斯这种无用的人，是个活生生的例子，证明书上所说的技巧非常灵验。韦尔是个敏感、沉默的人，很像明克斯这位邻居。潜意识里，他们都是一样的（见第四章）。那晚睡觉时，戴维相信，为了达到目的，需要的只是时间。

第二天在韦尔办公室里，他得到了可以更进一步试验第三章技巧的机会。

公司罗蒂经理在那儿，准备让他们两位候选人做一个有关双层货柜的综合报告。表面上，这任务是减少一半人为错误的可能性，但是，戴维知道，谁交上去的报告切实可行，谁就能成为东南区的经理。

开会时，罗蒂经理迟到，韦尔请戴维坐下，但他拒绝了，反而慢慢地、心不在焉地在办公室踱步，偶尔瞄一眼坐在办公椅上的韦尔。

韦尔似乎并不在乎，很轻松地说：“我明白，我们正在试验既不提高生产费用，又能改进新负荷的货柜。”

“我可以马上提出几种可能的方法，”戴维说，声音非常轻，韦尔必须侧耳倾听才能听到。“说出来听听怎么样？”韦尔和蔼地说。

他疯了？戴维心中无名火起——他要韦尔憎恨他，畏惧他！

当一头白发的罗蒂经理走进办公室时，戴维对他很恭敬，但并不显得卑躬屈膝，而是用书中第九章所说的“一种与经理平等的态度”，罗蒂经理似乎没有注意到。

公司需要的，正是加重货柜负荷的综合报告。在罗蒂经理说话时，戴维两眼一直傲慢地盯着韦尔，韦尔开朗的脸上流露出一种迷惘，而不是他预期的畏惧。

“戴维，”罗蒂经理突然说，“你在听吗？”

“当然在听，经理！”戴维说。眼睛盯着一个人看，同时又要听罗蒂经理的话，这是比较困难的。这正是他所害怕的，他在镜前练习了很长时间。”这时，韦尔露出了微笑——至少他似乎在微笑。

戴维觉得非常沮丧。那天晚上，他把工作带回家做。

整个晚上的大部分时间，他的思想都集中在纸板的厚度、波状纸板的样式、立体的尺寸和压力等因素上。最后他决定，答案是减小旁边纸板口盖的尺寸，增大末端口盖的尺寸。按照工程学原理，那是可行的。

当他累得躺下来听音乐对，不停地想到韦尔，这个沉静、不易激动的韦尔！

敲门声被音乐声压倒了，戴维很高兴地不予理睬。

但是，电话就不能不理了。在响到第六次时，他骂骂咧咧地从沙发上起来，拿起话筒。当他听到电话中畏怯的声音时，不由得厌恶起来。

“戴维先生，我敲门，你没有开门。求求你，把音乐声放小些，我要睡觉……我精疲力尽，不休息不行……我们全家人都不舒服，我弟弟目前住院……”明克斯声音中的畏怯，反倒鼓励了戴维。他认为詹姆士的理论在明克斯这位邻居身上生效了，明克斯不仅尊重他，而且害怕他。

“我对你家的问题和谁住院不感兴趣，”戴维说。

“我不指望你感兴趣，不过，那噪音——”“好吧．我关小一点就是了，”这是书上第七章所提到的“同意与生气”的把戏。戴维没有说再见，就挂断了电话，然后回到沙发上躺下，音响依旧。公寓管理员度假去了，他相信明克斯没有胆子报警。

戴维在沙发上呼呼睡着了。

醒来时是凌晨四点，音响仍然震天响，最后放进去的那盘录音带一定自动反复放了十来遍。

明克斯没有再打电话，即使他打了的话，戴维也没有听见。

早晨，戴维和明克斯碰巧一起乘电梯下去。显然，明克斯身体不好，眼睛里充满忧郁，黑黑的一圈，脸色苍白。他根本不看戴维，后者却死死地盯着他。戴维知道不用怕明克斯动粗的，像明克斯和韦尔这种人，他们在这世界上，除了幻想，什么都不会（见第八章）。世界属于那些无畏的、有进取心的人，戴维就属于那种人。

戴维觉得，明克斯是一个有趣的实验品，但是，重要的是韦尔——而他却没有被戴维的技巧所折服。

那个星期，在综合报告提出前的一个晚上，戴维在办公室加班。当同事们都下班后，他利用塑料卡片打开门，进入韦尔的办公室。他喘着粗气，心怦怦乱跳，搜索韦尔的办公室。这是第五章所说的"合理的侦察"，戴维知道，如果韦尔有胆量的话，他也会秘密进入他戴维的办公室。

戴维在中间抽屉找到综合报告，他迅速阅读了一遍。韦尔对解决货柜的方法是，用不同形式涂粘口盖，另外，采用一种构造较粗的纸板。那方法比戴维的方便得多——费用上也节省得多。

经过一秒钟的犹豫后，戴维把冗长的综合报告带到自己办公室，涂改一些数字，然后放回韦尔的抽屉里。

那天晚上，戴维高兴地回到家，在浴室镜子前练习了一会斜眼看人，然后决定到外面吃饭。沐浴后，换上休闲衣服，离开公寓。

音响则照样开着，目的在骗小偷。

第二天，罗蒂经理通知戴维，东南区的分公司经理是他了。罗蒂经理向他握手祝贺，他则以平等态度对待罗蒂经理——第三章的预言得到证实。

韦尔对落选一事很泰然，没有流露出失望。戴维并不为他难过，没有意义的怜悯是弱者的表现，人生中总要做一些不择手段的事，只有这样，像戴维这种人才能爬上去。

戴维平常很少喝酒，但是那天晚上，他要喝酒庆祝自己。他公寓附近有一家酒店，还算不错，他和朋友进去吃过几次。那天晚上他一个人去那里喝酒，在徒步回家的时候，他发现自己走路不稳，才意识到自己喝多了。

他把钥匙插进公寓门时，发现地毯上有碎玻璃。

一进入屋中，他大吃一惊，因为家中那个昂贵的音响箱，被砸得稀巴烂。四分五裂的录音带乱扔了一地，进口的唱片机转盘，像一只锡罐盖一样，弯在那里。戴维摇摇身体，握紧拳头，难以置信地凝视着这一切。

“这是我的唯一选择，”他身后有人道歉般地说。

戴维转身离开那堆破箱烂片，看见明克斯双手放在膝盖上，正襟危坐在沙发上。

“我不想这么做，”明克斯继续说。“我不是使用暴力的人……但是我身体不好，我们家人一向患有人格分裂症，你使我畏惧你，憎恨你，逼迫我不得不出此下策……”喝下去的酒突然在胃里发酸，愤怒的胆汁涌上来。

他大步向正襟危坐的明克斯走去。“你这个卑鄙的家伙，你赔我！”他大叫道。“你得赔偿！”

“我怕应该赔偿的是你，”明克斯很有礼貌地更正，声音不像平常的那样畏缩，反而极为坚定。他面带嘲弄的微笑，站了起来，举起一把紧急救火的斧头，那本来是放在走廊消防箱里的。

戴维目瞪口呆地望着他那张固执的脸，再移到长长的斧头柄上，这时，斧头带着死亡的气息向他砍了过来。在那瞬间的平静中，他感到好奇，不知道詹姆士对人格分裂症有什么说法。

谋杀1990

保罗2473的问题，是从他发现那本古老的书开始的。他一眼就认出那是一本书，因为有一次他去微缩档案室，看到他们正在那里拷贝一些这样有价值的老式书，然后把那些书销毁。这本书显然是遥远模糊的过去留下来的，没有被人发现，它激起了保罗的好奇和恐惧。

他正在一条乡下小道上参加星期四长跑训练，现在他们刚好休息十分钟，躺在路边杂草丛生的古老建筑旁。保罗感到很无聊——星期四的训练总是让他感到很无聊——他四处张望，想找点有趣的东西。

他的视线落到身边破败的墙壁。他立刻发现了那条缝。砖头掉下来落到墙边，形成了一个小洞穴。那些小小的野生动物可以在那里生活。

保罗趴到地上，朝黑乎乎的洞穴里张望，看到了那本书。当然，他马上意识到应该怎么做。他应该掏出那本书，但不能打开它，而是立刻把它交给排长。他从小接受的教育就是，与过去文明有关的东西，是既有价值又很危险的。他无权毁掉那本书，也无权阅读那本书。

他环顾四周，看看有没有人注意他。没有排长的踪影。排里的其他人都躺在地上，离保罗远远的，谁也没有注意他。保罗战战兢兢地把手伸出洞里，抓住那本书，掏了出来。

那本书非常小.非常轻，好像一碰就会变成碎片。他很害怕，也很好奇，双手颤抖地揭开封面，瞥了一眼扉页。书名是《谋杀的逻辑》。

在那一瞬，他感到非常失望。“逻辑”这个词对他还有点意义，虽然很模糊。但是“谋杀”这个词，就完全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了。

如果他不懂这本书的内容，那么，这本书就是无用的。但是他考虑了一下，拿不定主意。这本书也许可以告诉他“谋杀”是什么，而“谋杀”可能是非常有趣的。

“全体起立！”远处传来排长的叫声。

在全排人员来得及站起身之前，保罗2473作出了一个决定。

他把那本书塞进他的衬衫里。然后，站起身，伸了个懒腰，走去集合。

在他的小屋里，保罗2473玩起了学生的那套老把戏。每天晚上，在他一个人的那几分钟里，他把那本小书放在《进步新闻报》下午版的下面，装出一副读报的样子，实际上却在读那本小书。他这么做，是怕万一被墙上的监视器发现。

他这么做是很危险的，但是，这本小书中的内容越来越让他着迷。慢慢地，他得出了一些结论。

他很震惊地发现，谋杀就是夺取一个人的生命。这对他是一个全新的念头，他做梦都没有想到过。他知道人不会长命百岁。

他知道老人有时候会生病，会被送到医院、生理实验室或诊所，然后就再也看不到了。他也知道，死亡通常是没有痛苦的。唯一的例外，就是当局为了科学研究而规定它应该痛苦。所以，他很少考虑死亡，也不害怕死亡。

但是，谋杀显然是以前文明中的一种现象，在那种文明中，当局并不负责人的死亡，但实际上反对个人控制这种事。但在实际生活中，谋杀似乎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虽然谋杀很危险。保罗2473对这种残酷的现象感到震惊，但他还是忍不住要读下去。

当他考虑那本书的主要内容时，他发现，虽然谋杀是很邪恶的事，但是在过去那种环境中，还是可以理解的。在那个社会里，人们可以随意选择自己的伴侣，于是出于嫉妒或报复，人们进行谋杀。在那个社会里，当局没有向每个人提供生活必需品，为了得到财富，人们也进行谋杀。

保罗越读，就越了解杀人的各种动机，包括健康和不健康的。

有一章专门讲谋杀的各种方法。还有专门讲侦破、逮捕和惩罚谋杀犯的章节。

但是，那本书最惊人的，还是它的结论部分。它强调指出："谋杀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远远超过了统计的数字。许多谋杀不是预谋的，而是一时冲动。这一类凶手经常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是，更多的杀人犯成功地逃过了法律的惩罚，那些杀人犯事先经过精心的准备。大量未破的谋杀案都属于这一种。在凶手和警察的较量中，前者占优势。

虽然统计数字有不同，但都指出，大部分谋杀案都没有侦破。大部分杀人犯都能逍遥法外，安度晚年，享受他们犯罪的成果。”

保罗2473读完那本书后，沉思了很久。他意识到，他的处境更加危险了。新的文明决不会允许传播这种书，不会让人类意识到，在不远的过去，它是多么的野蛮。他阅读这本书，本身就是犯罪，而且他现在明白了，为什么不允许读这种书。如果他被发现，那就一定会受到斥责、降级甚至公开的羞辱。

但是他没有毁掉那本书。相反，他把它藏在床垫里。谋杀这一概念很让他着迷，他所有的空闲时间都在考虑这事。

他甚至想向卡洛尔7427提起此事。他几乎每天晚上都在娱乐中心见到卡洛尔7427，并且经常与她走进爱抚小屋，其频繁程度，超过了与其他任何一位姑娘。他正在接受与卡洛尔7427的和谐性试验，希望能把她配给他三年，如果能五年，那就更好。

他读完那本书的第一个晚上，他差点把这事告诉她。她仍然穿着她的工作服走进娱乐中心，但那工作服非常合身，显出她迷人的身材。他凝视着她的金发，凝视着她明亮的蓝眼睛和雪白的皮肤，他想到了配对一事。能够跟她共住在一个双人间，谈谈心里话，讨论一些像谋杀这类新奇、有趣的话题，那真是太好了。

他把她拉到一个角落，远离辐射农业的谈话小组。“你想知道一个真正的秘密吗，卡洛尔？”他问她。

她眨眨长长的睫毛，脸红了。“一个秘密，保罗？”她轻声说。

“什么样的秘密？”

“我违反了一条规则。”

“真的！”

“一条重要的规则。”

“真的！”她非常兴奋。

“我发现了非常有趣的东西。”

“告诉我！”她探过身。她吃了香水片，她呼出的气息让他陶醉。

“如果我告诉你，你要么去告发我，要么就处在和我一样危险的境地。”

“我不会告发你的，保罗。”

“但我不想让你陷入危险中。”

她很失望，撅起嘴巴。但她的反应让他很高兴。他们俩都很有冒险精神和好奇心。他现在不能告诉她。但是，当下个星期配对结果公布后，当他们同住一间屋时，他就会把那本书给她，让她读读，他们可以连续几个小时地讨论凶杀。

就在那天，保罗2473认定，他与卡洛尔7427非常和谐，他还相信，那非常科学的配对试验也能证明这一点。

但是，试验没有证明。星期四，当他训练回来时，看到了结果。

巨大的布告几乎盖满了公告栏，上面写着：“55区成员五年配对表。”他很自信地走到布告前。但是，他惊恐地发现了两件事。卡洛尔7427与理查德3833配成对，他则与劳拉6356。

跟劳拉6356过五年！她是一个矮胖的姑娘，一脸傻笑，一头深灰色头发。他们认为他能跟她和谐相处？而理查德3833居然独占卡洛尔五年，他是一个傲慢的、装腔作势的畜生。

保罗愤怒地考虑他的未来。他现在的年龄，已经不允许去爱抚屋了。当局认为，一个人到了这个年龄，如果他安定下来，过着有规律的生活，对社会更有好处。因此，配对意味着他只能和劳拉6356在一起，而卡洛尔则只能被理查德3833独占。

他和卡洛尔将再也不能见面了！他们将没有温馨的双人房，不能连续几小时地讨论他那本神奇的书。

那本书！！！

保罗毫不犹豫地作出了一个决定：他要进行谋杀。

这是解决难题的唯一办法。他马上依据那本书，考虑起动机、方法和风险。

动机是有的。他被配给了一个与他不匹配的人，而与他匹配的人却被配给了别人。他又查阅了那本书，寻找在他这种情况下。

可能采取的方法。他发现，一个非常情绪化的凶手，可能选择杀掉卡洛尔，以阻止理查德得到她。但这样做，并不能使他自己得到卡洛尔，而且还是要跟劳拉在一起。

那么，必须进行两次谋杀。杀掉理查德和劳拉。执行起来有点复杂，但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满意的结果。

详细的执行办法他放到以后考虑。但他却选好了武器，或者说，现实情况使他只能选择那个武器。他没有枪，也没有办法搞到。他不懂毒药，也弄不到。理查德3833比他高大强壮，劳拉6356也不是一个娇小的人，所以对他来讲，用扼杀之类纯粹的暴力是行不通的。但他可以弄到一把刀，还可以把它磨得很锋利。

他还有些生理学的知识，知道用刀捅人的哪个部位。最后，他尝试计算一下风险。他们会抓住他吗？如果他们抓住他了，会把他怎么样？

就在这时，他意识到一件让他吃惊的事。就他所知，法律中没有被称为谋杀的罪行，如果有的话，他应该早就知道了。他们从小就被教育应该干什么和不应该干什么。当然，在不应该干的事情中，列在首位的就是叛国罪。这包括破坏、暴动和各种各样的颠覆活动。叛国罪下面的是懒惰罪，包括不完成额定工作量、不参加会议、不保持精神和肉体健康。

罪行就是这些。谋杀没有列在上面，其它与谋杀相关的罪行也没有列在上面，诸如伪造、抢劫。保罗意识到他生活在一个理想的文明中，那里没有犯罪的动机，除了他现在发现的，即：某些官员在进行和谐性实验时犯了错误。

让他吃惊的就是这事。国家在法律中连谋杀罪都没有提到、那它就没有对付它的工具。没有专门的组织，没有者练的侦探，没有受过反谋杀的科学家，那本书上说的存在于古老文明中的那些相应机构，这里都没有。只要精心筹划，这个新的文明根本就不知道怎么对付谋杀案。他进行谋杀是绝对安全的！

意识到这一点，保罗心跳加速，开始认真筹划。只要一公布住房，配对计划就要实施了，他知道，这需要一个星期。他有足够的时间。他准备在两天内开始行动。

他的工作给他提供了方便。作为一个空气过滤工程师，他可以在55区里随便走。没有人会问他为什么在这里或不在那里。

他只需要一个工作路线，使他能够先接近第一个受害者，然后再接近第二个受害者。

星期四来了，他不得不整个下午进行长跑训练。但是，星期五他交了好运。他看了一眼空气过滤有问题地点的名单，就知道机会来了。

他把锋利的刀子塞进衬衫后的皮带里。他穿着柔软的绝缘鞋，悄无声息地走过干净的走廊。他的工作安排得很紧，但是路线非常好。他可以抽出一两分钟时间。

他先来到理查德3833附近。理查德在病毒化验室工作，有一个自己的角落，可以不受别人的打扰。保罗在那里找到他，他正着迷地趴在显微镜上。“理查德，”保罗轻声地跟他打招呼。“祝贺你的配对。卡洛尔是个好姑娘。”

当然，总有那种可能，就是话筒会在偷听，或者墙上的监视器突然打开。但是，理查德和劳拉从来没有惹过麻烦，所以他们不会受到特别的监视。在工作时间，卫兵也很少会监视谁。他必须冒那小小的风险。他必须尽快完事。

“谢谢，”理查德说。但他的心思不在卡洛尔身上。“你来了，快来看看这个小东西。”他从凳子上下来，让保罗上去看。

保罗敷衍地看了一眼，故意转了一下显微镜。“我什么也看不见，”他说。

理查德耐心地过去重新调整显微镜。他宽宽的背对着保罗，注意力全在显微镜上。

保罗从衬衫下抽出刀子，看准了，一刀捅进去。

理查德吃惊地哼了一声。他双手抓住桌子。保罗抽出刀子，站到一边，看着他的受害者倒在地上不动了。然后他仔细地在理查德衬衫上擦干净刀子，迅速离开化验室。没有人看见他离开。

在他捅死理查德3833后四分钟里，他来到数学计算中心，劳拉6356正在摆弄那些巨大的机器。和理查德的情况一样，劳拉力是一个人工作，与做同样工作的姑娘们不在一起。

劳拉从眼角看到她的访问者，但她继续向机器内输入指令。

她是一个非常勤奋的工人。

“你好，保罗，”她咯咯笑着说。在配对方案公布之前，她几乎没有注意过他，但是从那以后，她变得非常女性化。“别告诉我房子已经

准备好，可以搬进去了！”

她认为他来这里，就是要告诉她这个消息吗？他走到她身后，伸手到衬衫下摸刀。

也许她以为他要抚摸她，虽然在工作时间，这种行为是严格禁止的。她胖胖的肩膀期待地颤动着，等待着他的抚摸。他使劲把刀捅进去。

她没有像理查德那样倒在地上，而是向前扑倒在控制盘上。

当劳拉压到盘面上时，机器继续嗡嗡地响，灯继续闪烁。

保罗拔出刀，在劳拉的上衣上擦干净，高兴地想：机器可能会给出不正确的回答。

他离开继续做他的工作，这时，他高兴地想：卡洛尔7427和保罗2473现在都没有伴侣了。合乎逻辑的作法就是，委员会让他们两人住进同一间房子。他们可以一起过五年，到时候还可以延续。

他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他不知道55区的统治者们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应。在这方面，那本书没有用，它谈的只是古老文明中的谋杀现象。

书上说，谋杀总会引起人们兴趣的。特别当受害者是知名人物，或者牵扯到什么丑闻时，更是如此。报纸会对谋杀进行详尽的报道，还会随着案情的发展进行追踪报道，最后，当凶手被抓到时，还会报道审判。整个事件可能拖几个星期、几个月，甚至几年。

但是，在55区，当天下午出版的《进步新闻报》根本没有提这件事。那天晚上在娱乐中心，除了理查德3833和劳拉6365不见了之外，也没有什么异样。

保罗在那里看到卡洛尔，意识到自从公布配对后，他还没有跟她说过话。他想法把她从她的同伴那里带开，小心地问她：“理查德在哪儿？”

她耸耸肩。

“我不知道。我没有看见他。”

他对她的态度感到很高兴。理查德失踪了，她一点儿也不关心，好像她根本不知道配对这回事一样。也许她根本不在乎他。

当这件事结束后，她会很乐于接受新的安排。

他几乎整个晚上都和她在一起，感到非常幸福。他甚至开始相信，当局碰到这种棘手的事，可能不知所措，宁愿不谈这事，装成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这样就免得一般人知道有谋杀这种事。

那天晚上睡觉时，保罗相信自己的推理是正确的。

星期六早晨的起床号打破了他的幻觉。实际上，当尖利的号声响起时，他都不敢肯定是起床号。那号声似乎越来越响。他的单人房间外，还是一片漆黑。

他迅速穿上衣服，随着其他人一起跑进走廊。他们都像他一样惊讶，有点摇摇摆摆。

“向前齐步走！”

他们排着长队，向走廊尽头走去，走下楼梯，来到院子。那里灯光明亮，屋顶和高墙上的探照灯都突然打开，在刺眼的灯光中，各个排和各个连都排成队列，站得直挺挺的，队伍里没有人说话，也没有人抱怨这么早就被赶起来，整个院子里笼罩着恐惧和压抑的气氛。

保罗也感到恐惧和压抑，虽然他知道没有必要害怕，但是其他人的恐惧传染给了他。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事，肯定不会有什么好事。

他们会做什么呢？可能会宣布两个人被杀了。接着会做什么呢？他们可能会要求罪犯坦白吗？或者要求知情者提供情报？

非常奇怪的是，他感到非常镇静。如果他们把所有的人都带到这里，那就意味着他们不知道是谁杀的人，对不对？这使他感到鼓舞，当然，现在看起来是在进行调查，会问各种问题，核查你在什么地方。他必须小心谨慎，但最重要的是，要记住当局不知道凶手是谁，如果他保持镇静的话，他们永远也不会知道。

但是喇叭并没有说什么，这一大群人被扔在这里，品尝恐惧的滋味。也许这是当局的一种办法，用恐惧来使凶手屈服。

半个小时过去了，天还没有亮，但谁也不敢离开队伍，没有一个人咳嗽或者倒脚，唯一的声音就是寒风的呼啸。

最让保罗不舒服的是探照灯，它们似乎直射进他的眼睛。他可以在刺眼的强光中眨眨眼睛，但是他发现，如果他闭上一会儿眼睛的

话，他的身体就会晃动，他不想摔倒或晃动，这样会引起人们的注意，所以他尽力忍受着，努力去想这个折磨结束后可能发生的好事。

这种折磨总会结束的，整个55区的几万个成员不能只因为两个人被杀，就永远站在这里。每天都有人死去，他们的位置被年青人农场的人填补，会有一些兴奋和紧张，但一切迟早会恢复正常的。

正常……与卡洛尔住在一个房间……有人说话了……可以说悄悄话……结束了可怕的孤独……甚至没有了话筒和监视器，他知道，配对的两人可以有一定的隐私。

“一连！向右转！齐步走！”

整齐的脚步声，一百个人离开了院子。

听着口令，保罗可以猜出他们去哪儿了。去宿舍旁的娱乐中心。不管他们发生什么事，不管他们要接受什么样的检查，都是在娱乐中心进行的。这听上去并不可怕。如果他们走出大门，他可能会更不安。

几分钟过去了，也许十几分钟过去了，灯光变得难以忍受，天还没有亮。保罗是在二连，他觉得两腿非常疼，有点头晕，灯光在他眼前闪动。他紧紧地闭上眼睛，但是仍然挡不住那些灯光。

“二连！”

他向前走去，很高兴又可以走动了。是的，他们是去娱乐中心，两个卫兵拉开门，整个连队走进空旷的娱乐中心。

还是有很多灯光，但已经不那么痛苦了，里面有嗡嗡的人声，连队被带到最顶头，排成单列，他们不用再立正了，但他们仍然无法放松，他们忍受了太长时间的恐惧，只能保持沉默，不愿说话。

最后，单列变成了一排，开始穿过一个小门。保罗排在二十名的位置，他觉得前面的人是三十秒左右一个通过那扇门，他等着轮到自己，仍然很镇静，他相信，这么大规模的行为表明了当局的绝望和无助。

然后，他从前面人的肩膀看到那扇门通向一个房间，那里头只有一个护士和满满一桌针头。他松了口气，差点要哭或者笑起来。

他们只是在接受注射，可能是注射什么疫苗吧。跟他微不足道的两次谋杀毫无关系。

当轮到他打针时，他对针扎进去时的疼痛毫不在意。经过院调子里漫长的折磨和不安的猜测后，这根本不算什么了。

打了针后的感觉很奇怪，他的手臂不疼了，但是脑袋却轻飘飘的，他可不想在这胜利的时刻晕倒。但是这时，他完全失去了自我的感觉，他按卫兵的命令行事，他走进下一间房间，屋里有一个穿白大褂的人，一双锐利的眼睛盯着他。

“你昨天捅死了两个人吗？”那个人问。

他似乎别无选择，只能说真话，也许这是打针的原因。

“是的，”他说。

他受到了公开审判，但这不是为了他，而是为了教育55区的所有成员。

过后，他们把他放到院子一头的一个玻璃笼里，他被直立地绑在那里，有一百条电线插在他身体的不同部位，那些电线都通到外面的一个控制板上，每根电线都有一个按钮，他的拷打者就是55区的成员，为了表示他们热爱他们的文明，他们一有空就来到笼子前按几下按钮。这会使保罗疼得尖叫起来，但却不是致命的。

当然，每天一次，广播会提醒他和其他人，他为什么在那里。

“保罗2473，”广播抑扬顿挫地宣布。“肆无忌惮地破坏了两个国家财产，理查德3833和劳拉6356，犯下了破坏国家财产罪，成为国家的叛徒。”

但是，他的估计错误不仅于此。最经常到笼子前来、并且最喜欢按按钮的，是卡洛尔7427。

门牙

太阳穿过厚厚的窗帘，照在杜克警官的房间，我们正在他的房间里。

我掏出手枪，对着他宽阔的腰部，他露出惊讶的神情。

“罗伯特，”他是，“你这是干什么？”

“你觉得我在干什么？”

“你在开玩笑。”

“别动，”我说。“我不是开玩笑，杜克，你猜不出来吗？”

“哥儿们，别把那东西对着我。”

“我不是你的哥儿们，杜克。”

我非常憎恨他，也非常担心失去琼，迫不及待地想要扣动扳机，但是，我渴望看到杜克惊慌的样子，他应该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咽了一口唾沫，皱皱眉，咧了咧嘴，露出一颗门牙，那颗门牙歪歪的，好像随时就要掉下来。他伸手摸了一下那颗牙，然后捋了捋稀疏的金发，黑眼睛紧盯着我。

“好，罗伯特，这是怎么回事？”

“我要杀了你，杜克，你知道为什么吗？”

“你一定是在开玩笑，罗伯特，”他眼中显出困惑的神情，因为他渐渐明白，我是来跟他算账的。他正在努力想出个头绪。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对吗？”

他眼睛一亮，然后又黯淡下来，他试图笑笑，举起一只手，又放下。

“你和琼，”我说，“你认为你们瞒得住，以为我不知道——”“琼？”他说。“原来是这么回事。”

“你们玩了不少花样，”我说，非常愤怒。“她是我的，杜克，你早该明白。我们共事多年，你知道，谁夺走我的情人，我都受不了”“罗伯特，你把事情想清楚，琼不是你太太，她是一位小姐，一位不属于

任何人的小姐。我是和她约会，但那又怎么了？你迟早会发现，琼准备告诉你的。”

“她没有告诉我，现在她也不必了，她可以彻底忘记你了，杜克。”

“罗伯特，”他说，举起双手，向前迈了一步。“罗伯特，听我说“最好站祝”他站在那里，你可以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他知道我不是在开玩笑，但是，他试图想办法让我回心转意。

他并不了解我，我们在刑侦科共事六年，他并不了解我，但是，他知道，我是说到做到的。

“你干这种事，他们会抓到你的，”他说。“你知道，罗伯特，你不能做这种事。再说，琼只是一个女孩子，罗伯特，我们是朋友。”

“我爱她，”我说。“她爱我，你从中破坏，杜克，我们是准备结婚的。”

“你疯了，罗伯特。”

“我爱她，你听到没有？”

“她对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小妞，罗伯特，你得——”砰砰两声枪响。

手枪在我手中轻轻跳动，杜克胸口中了两枪，站了一会儿，他大张着嘴，向前倒去，落地的时候，下巴啪地响了一声。

我用脚把他翻过来，低头看他。他的嘴巴张开着，那颗该死的门牙不见了。一定是他倒地时，吞了下去。他的两眼仍然很明亮，然后渐渐变得呆滞，他是死定了。再见，杜克，你这个坏东西。

我擦擦枪，把它扔到尸体旁，离开那里。现在，我觉得好多了，真的好多了。但是，有一种怪怪的感觉，胸部有一种刺痛感，像是吸不够空气一样。这种感觉以前也有过，每当我担心什么的时候。

就会有这种感觉，现在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我到琼的住处。

她笑着开了门。因为心怀鬼胎，她的笑脸并没有让我很高兴，但我并不在意，现在她是我的了。

“嘿，罗伯特。”

“宝贝。”

我们互相望着对方，我不能相信她和杜克约会，但那是事实。

“你怎么到这儿来了？”她说。

“来看看你，局里的人知道我在这里，我告诉他们我可能来吃午饭。”

“现在不是午饭时间，罗伯特。”

“我正在办件事，还没有吃午饭。”

“我给你做点东西，三明治怎么样？”

“好，我不是很饿。”

我怎么看她都看不够，她真漂亮，长长的金发，心形的脸庞，丰满的嘴唇，一对动人的眼睛。她穿着一件鲜艳的黄色短裙子，看上去秀色可餐。她对我太重要了。

她住在一间小画室里，自己画一点画，同时接受别人的委托出售一些画。

“到厨房里来。”她说。

我们走进厨房，我正要伸手抱她，电话铃响了。我有点紧张，但不可能这么快，会是打给我的吗？唔，可能是打给我的，因为杜克和我一向很亲近，但也可能不是找我的，我很紧张。她跑去接电话。

“是的，是的，他在这儿。罗伯特？”

我走过去，接过电话，那是亨利警官，他告诉我杜克遇害，他们要我负责这个案子。亨利和我关系很好，他知道我对杜克的感情。

“真让人难过，罗伯特。”

“你是说在他的公寓？”

“是的，在那里。”

“我就来，”我挂上电话，悲伤地看着琼。

“什么事？”她问。

我犹豫了一会儿，觉得自己就像个魔鬼，然后很平静地说：“是杜克的事，他遇害了。”

她怔住了。“你是说杜克？”

“是的。”

她用手指抚弄着自己的裙子，两眼一片茫然。

“噢，”她说。“他们打电话叫你去办？”

“是啊，”我懒洋洋地说，我忍不祝

她想说什么，但说不出来，这更使我难受。然后，她声音清晰地说：“那么，罗伯特，你还是赶快过去吧。”

“当然。”

我点点头，我得离开这儿。过一会儿，我会显得自然，但是现在不行。

我到杜克的公寓，我看看他，哼哼哈哈支吾着，摄影人员在拍照，指纹组的人在提取指纹。我留在那里，到处翻翻，装出一副查看现场的样子。当我离开时，天已经黑了。那真是漫长的一天。

我离开时，亨利刚好走进楼下的走廊。

“有什么发现？”他问。

我耸耸肩。

“今晚告诉我好吗？那时候我们可以认真讨论。嘿，今晚你过来吗？”

“当然过来，亨利。”

他朝电梯走去，我走到外面，心想，他苍白的脸和柔和的眼睛是多么诚实啊！每星期二晚上，亨利和我总要聚一聚，喝点酒，我们俩都喜欢喝酒。我们坐着，聊聊案子，这习惯已经有三年了。亨利是个好人。

我到琼的住处，在那里很不舒服。她先是不停他说话、微笑，然后就坐在那里，那种沉默简直要让我发疯了。

最后，她走到我坐的椅子旁，坐在椅子的扶手上，她的臀部碰到我的肩膀，一只手抚弄着我的头发。“啊，”她说。“就剩下你我两人了。”

“对极了。”

她探过身，轻轻吻吻我的额头。我像块木头一样坐着。我成功了，一切都会顺利起来的。

“我随便吃点东西，”我说。“我要去见亨利，今天是星期一晚上。”

“我给你做一点什么。”

“不用了，我到街上买点吃，谢谢你，宝贝。”

“可是我喜欢给你做点吃的东西。”

“我不饿，琼。”

“我明白了，好吧，罗伯特。”

“也许回头再来看你。”

她冲我笑笑。“好吧。”

我在街上小店买了一个三明治，非常难吃。平常我最喜欢五香牛肉，但今天它吃起来一点味道也没有。我厌恶地离开了。

亨利亲自开门。

“你好。”我说。

“海伦正要去看电影，屋里就我们两人。”

海伦从过道走过来，她活泼开朗，穿着茶色外套，正在把厚厚的黑发弄到领子外面。她说：“罗伯特，你好，别喝多了。”

“今晚应该喝白酒，”亨利说。

“你们两个别喝醉了，”她吻吻亨利，拧了一下他的手臂，然后走了。

我们走进客厅，面对面在壁炉旁坐下。

“喝吗？”

“当然。”

“白葡萄酒，”他说，举起一个细长的瓶子。“很漂亮啊！”

“你从哪儿弄来的？”

“这是进口的，最上等的，我都等不及了。”

“下个星期我要请客，亨利，我弄到了一样会让你大吃一惊的东西。”

“啊，那我得看看。”

他倒了酒，我们坐在那里慢慢喝，同样是好酒，但往日的那种欢乐气氛没有了。

“杜克的事你查到什么了？”他终于开口问道。

我点着烟斗，靠在椅背上，吸着烟。我说：“我认为，那是仇杀，由某些歹徒策划的。你知道杜克这个人，杜克打开门，让他进去，嘿，他们是怎么——”我停下来，我正想问他，他们怎么这么快就发现尸体。

“什么？”亨利问。

“事情发生在发现前不久？”

“一个小时，也许半个小时之前，清洁女工发现的。”

“他吞下了他的大门牙，”我说，“可怜的杜克的门牙，那颗牙一直让他心烦。”

“不，”亨利说。“他并没有吞下，罗伯特，验尸没有发现，也不在他的喉部，我们到处找，也没有找到。”

“我要抓住杀他的凶手，亨利，一定要抓住我真不敢相信杜克死了。”

“我知道你的感受，罗伯特。”

我吸烟。

“你怎么样？和琼相处得还好吗？”

“好。”

。“我说，罗伯特，我们以后再谈杜克的事吧，现在谈点别的吧。前天出了件怪事。”

“哦？”

“有人在钟楼杀人。”

我很感兴趣，把身体向后一靠，右腿踝放到左膝盖上，习惯性地开始转动，这时，有东西落到地上。

亨利坐在那里看看我，又看看地板，他那样子让我觉得很奇怪。

“亨利，钟楼案子是怎么回事？”

“罗伯特——”他蹲在地上，捡起一样东西。

我把右脚从膝盖上放下，凝视着亨利的手。他伸出手掌，掌中是杜克的门牙。

“它从你裤脚的反褶部分掉下来的，罗伯特，我亲眼看见的，”亨利说。“亲眼看见它掉下来，落到地板上。”

我们互相看着对方，亨利站起身，托着那颗该死的门牙，站在那里。我可以想像得出，它是杜克下巴碰到地上时，弹到我裤脚的反褶部分的。

“是不是因为琼？”亨利问。

“是埃”

“我知道那事，罗伯特，我以为你和杜克的事会和平解决。他对女人就是那样的，谁都要勾引。”

“是埃”

“杜克即使罪该万死，但是，你不能做这种事。杀人是犯法的，罗伯特。”亨利说、“你最好把你的手枪给我。”

我把枪递给他，然后说：“如果我喝完这杯酒，你不介意吧？”

亨利看着我说：“你可以喝完整瓶酒，罗伯特，我一点也不想喝。”

龙卷风

整个下午，空气非常潮湿，而且出奇的宁静，气温一直在华氏九十度左右徘徊。老一辈的人擦擦额头的汗，知道他们的麻烦要来了。

天黑时、雷声隆垄大雨倾盆，龙卷风来了。

一股龙卷风卷走了一辆汽车，造成五人死亡；另一股摧毁了圣路易和旧金山之间铁路边小镇的房屋；第三股将一辆行驶中的轿车吹翻，车主受到致命的内伤。

晚上九点时，在一座偏僻的农舍里，一位高大的黑发妇女从厨房走进客厅。她仿佛听到前面院子里有汽车声，可又认为可能是自己的幻觉。一个心智正常的人，不会在这样的天气里出门的。

有人一脚踢开前门，冲了进来，是两个持枪的男人。

两人中个子较高、年纪较大的用枪指着年轻妇女的腰部，喝道：“不许动！屋里还有人吗？”

她摇摇头，没有说话。

“好，你现在可以坐下，但要慢慢地，两手放在身体两侧。”

她慢慢地坐下。

屋里唯一的光线就是一盏煤油灯。电早就停了。厨房里传来半导体收音机播放的音乐。

闯进来的两个人都没有戴帽子，留着平头，穿着湿透的蓝色斜纹布制服。

“乔尼，关上门。”年纪大些的命令道。“然后去瞧瞧，这儿是不是还有别人，她可能在撒谎。”

乔尼是个二十岁的年轻人，小矮个，非常削瘦。他犹豫了一会儿，盯着面前的年轻女人。她长相一般，但身材极好，穿着无袖短上衣和时髦的短外裤，显得非常健壮。乔尼砰地一声关上门，用一张桌子顶住，然后开始搜索房子。

另外那个男人走到女人后面，他肩膀很宽，腹部很平，眼睛显得很紧张，眼睛周围是一圈黑晕，他的年纪可能在三十五到五十之间。

他用枪口顶住女人的头，问：“你叫什么名字？”

“凯伦，”她努力使自己的声音镇静下来，本能告诉她，任何惊慌的表示都对自己不利。

“谁和你住在这儿？”

“我不住在这儿，这是我父母住的。不过，他们出门去了。我是个教师……我住在镇上。我来这里为他们收拾房子，被暴风雨困住了。”

“我们迷了路。我们在B公路往州际公路走的时候，遇到一个洪水冲毁的缺口，不得不转上小路，结果到了这里。这里通往什么地方？”

“这里一样是在B公路上，只是从这里走要多费几分钟。”

“这中间没有桥梁吗？”

“没有，不会再有洪水冲出的缺口。”

“开车到这儿，我们要上一个小山，山那边是什么？另一座农场？”

“附近三英里内没有住家。”

“如果你听收音机的话，你一定知道我们是什么人，除了龙卷风外，我们可算是重要新闻了。”

“是的，”她说，“我知道。我不记得你的名字——”“加洛克，”他轻松地说。

“你和你的朋友昨天越狱，全国一半的警察正在追捕你们。”

她懒得多说。加洛克是以谋杀罪入狱的，乔尼则是强奸罪。

自从越狱后，他们曾开枪打死一位司机，偷走那人的车，而且在路边餐厅活活打死一位证人。新闻中称他们为“嗜血的杀人犯。”

乔尼回来报告说：“没有别人，但我发现了这个。”

他拿着一张凯伦的褪色照片，那时候她是个长得并不好看的少女，她和一对中年夫妇站在一起。照片中的男人穿着警察制服。

“你爸爸是警察？”加洛克问。

“是的，”她承认说。“可是他现在已经不是警察了，在一次追捕超车人时受了伤，以后就退休了。”

“你父母现在在哪儿？”

“得克萨斯州有一个小集市，他们下星期才回来。”

“什么市？”

“小集市，”她重复说，“那地方谁都可以去，同时买卖任何东西。我父亲的退休金差不多不够用，他们以买卖古董补贴家用，你们瞧瞧……”加洛克仔细打量屋里，她说的不错，客厅和餐厅看上去不像农舍，倒像是古董店。墙上挂着配有维多利亚式画框的画，架子上和瓷器柜里全是瓷器和玻璃器皿，地板上堆满了旧桌子和椅子。

“你非常冷静，”加洛克说，“我佩服有理智、不乱叫的女人，像今天早上那个女人，我们不得不让她闭嘴……”他并不是在夸奖她，而是在刺探她。

“没有必要尖叫，”凯伦尽可能从容地说，“反正只有你们俩听见。”

“聪明，如果暴风雨越来越大的话，你这里有躲避的地下室吗？”

“门在厨房的地板上。”

乔尼走进厨房，掀起地下室的门，用煤油灯照着瞧瞧，然后叫道：“那里面不是豪华旅馆，不过如果必要，可以将就。”

“屋里有枪吗？”加洛特继续问。“如果老人过去是警察，他一定有枪。”

“两支猎枪，一把散弹枪和两把左轮，”她毫不犹豫地回答说，“都锁在楼上一个盒子里。钥匙在我父亲那里。如果你们要的话，可以砸开取走。”

“我们离开时会带走的。”

“你们真聪明，”凯伦说，“离开汽车，找个避难所。如果有龙卷风来的话，在汽车里是最危险的。”

她说这些话，是要使加洛特别多想枪的事，因为有一把她没有提到，一把古老的双管猎枪，就挂在餐厅壁炉架上。

从外表看，这是一个没有用的古董，除了装饰之外，别无他用。

它高高地挂着，要取下它，还得用一个椅子垫脚。

但是，虽然是古董，并不是没有用。虽然它很旧，子弹却是上膛的，性能很好。他父亲曾经说，这把老枪是救命用的，他希望永远不要用它。但是，一个当过警察的人，现在又住在偏僻的乡下，那些对他怀恨在心的人可能前来报复。所以，用这把枪以备万一。

不过，现在这把猎枪对凯伦并无用处。在这种情况下，爬上去取枪是不可能的。加洛克把枪从她头上拿开，插进腰里。

“好，”他慢吞吞地说，“我们从早到晚没有吃过东西，而且我以前也没有吃过警察女儿做的饭。你进厨房，给我们做点东西，快点。”

她准备快餐时，两个男人边喝啤酒，边注意她的每一个动作，在他们吃饭时，他们要她坐在餐桌对面——猎枪就在他们身后的墙上。

他们吃过饭后、凯伦收拾桌子，又拿出一些啤酒，收音机里播音员报告说，有更多的龙卷风即将袭来。

“我想，”凯伦坐回她的椅子，“你们两位都没有见过龙卷风吧？”

“没有，我没有见过，”加洛克说，“我也不想见。”

乔尼问：“你见过吗？”

“见过。”

“什么样的？”

她回忆起许多年前恐怖的下午：“它是一个黑黑的、旋转的地狱，听说龙卷风的速度快得像子弹一样，会把木片打进你的头颅中，玻璃片也会。如果你靠近窗子的话，你会被切成一条条的。”

乔尼不安地瞥了一眼餐厅的大窗子：“那么，坐在这儿很危险。

我们应该像收音机说的那样，到地下室去。”

“是有点危险，”凯伦承认说，“如果龙卷风从空中正好落到这里，那么我们全都完蛋。不过，如果它是从地面向你吹来的话，你可能会知道，同时也会有警告。即使在夜晚，你看不见龙卷风，但是，你可以听见。”

“我读过有关龙卷风的报道，”乔尼对她说，“它们发出很大的声音。”

“是的，就像火车声。那次我听到声音时，是在空旷的乡下，我抬头一看，龙卷风正向我卷来。附近有条水沟，我灵机一动，钻进阴沟里，虽然如此，我能活下来，真是奇迹。你知道龙卷风会把人怎么样吗？它把人高高卷起，卷到高空中，等落下来时，已经不成人样了。有时候——”“够了，”加洛克很不高兴他说，显然，谈到龙卷风使他不安。

“我已经听够了。”

他又仔细打量了一遍屋里，这一次更缓慢、更彻底。他的目光在那支旧猎枪上停留了一下。

他问：“这里有钱吗？”

“我皮包里只有几块钱，我父亲出门时，从不在家留钱。”

“哦，”加洛克对乔尼说，“去拿来，然后搜一下，看有没有藏着钱。”

乔尼拿过凯伦的钱包，翻出几块钱，他厌恶地说：“四元三角五分。”

他将钱塞进口袋，开始仔细搜查屋子。他扔下架子上的东西，拉出所有的抽屉，把里面的东西都倒在地上。这部分是搜索，部分是破坏。当他捣毁她父母辛苦收集的瓷器、玻璃器皿和其他艺术品时，她捂住嘴，以免自己喊出来。乔尼搜过楼下的东西后，又上了楼。他们可以听到他四处走动、摔东西的声音。

加洛克一边唱啤酒，一边监视凯伦，脸上是毫无幽默感的微笑。啤酒中微量的酒精似乎影响了他的情绪。显然，她正和一位精神病患者打交道，他随时可能发狂。

乔尼只带了几块硬币下来。

“我告诉过你，”凯伦耐心他说、“我父亲不留钱在家的。”

“是啊，”加洛克用怪异的眼光看着她，“真是太糟了，如果他留钱的话，我们可以更友好些，我们需要钱出国。”

“真遗憾。”

“你现在只知道遗憾，不过，在我们干掉你之前，你会真正感到遗憾的。”

在真正动手之前，他正在用语言折磨她，她必须尽可能地拖延时间。

“为什么你要伤害我呢？”她尽量心平气和地说，“我没有跟你们过不去，我一直照你们的吩咐做。”

“也许因为你是警察的女儿，我们一向讨厌警察，以及和他们有关的人。实际上，我们也不大喜欢教师。你喜欢吗，乔尼？”

乔尼愚蠢地对她咧嘴一笑。

“反正不能让你活下去，”加洛克继续说道，“警方认为我们在两百英里之外的地方，如果你活着，你马上会向警方报告的。”

“你可以把我锁在地下室，那你们就有时间逃走了。”

“不，不能冒险，”加洛克想了想又说，“好，我们把你锁在地下室，但是，我们会让你永远爬不出来。有人会感到奇怪，为什么最近没有看见你，等他们进来时，可能已经太晚了。”

虽然她内心非常恐惧，但她还是努力笑了笑说：“你是在吓唬我，啊，我是被你吓坏了。谁会不害怕呢？但是，你知道你不必杀我，加洛克，如果你不想留下我的话，你可以带我一起走。我不会轻举妄动的。我愿意——”她停了一下——“等等，你听到那个没有？”

加洛克站起来：“听到什么？”

“住口，”乔尼打断他，他脸上的微笑消失了。“我想我也听到了。”

然后，他们大家都清楚地听到了，声音很远，不过在逐渐逼近。

是一列渐渐驶近的火车的声音……

凯伦站起来，说：“我不了解你们，不过，趁着还有时间，我要进那个地下室！”

她向前迈出一步，但是乔尼抢在她前面冲出去。加洛克犹豫了一下，外面的声音越来越响，于是他也紧跟在乔尼的后面。

当他们跳向厨房地板门时，凯伦爬上椅子，从架子上取下猎枪，走下来，身体靠在墙上，高举猎枪，搁在肩上瞄准。

当加洛克抬起头，伸手掏枪时，她扣动扳机，然后又是一枪黎明时分，凯伦面无表情地站在客厅窗口，看着加洛克的尸体被抬上救护车。他当场被打死。乔尼受了重伤，但死不了。

一位警察站在凯伦身边，说：“我理解你的感受，不论多么公正，杀人总是很可怕的。但是，你别无选择。如果你不杀了他们。

可以肯定，他们一定会杀了你。”

“我知道，那是我唯一的选择。”

“说到底，不是你非常幸运，就是他们太粗心大意，让你拿到了枪。”

“哦，那个啊，”她淡淡地一笑，“那时候，他们正要进入地下室躲避龙卷风，我曾经告诉他们，龙卷风听起来就像是一列急驶的火车。”她的目光落到山的那边，也就是圣路易和旧金山的铁路主干线。“所以，当火车像平常一样，在十点前一点高速驶过时，我骗他们说，龙卷风就要来了。”

两伙伴

当杰克向韦氏企业申请工作的时候，他二十九岁，在他自己的企业破产后，再去给别人打工，是很难过的事情。卡尔雇佣了他，那时，卡尔将近四十岁。

卡尔说：“死亡和纳税是必然会发生的事，但是，有一样东西永远不会灭亡——一个公司。”这是在杰克告诉卡尔自己的企业破产经过后，他所说的话。“因此，你在这里会找到安全感。”他最后补充了这句话。

韦氏企业是一个巨大的公司，他们不断在各地开设子公司，建造高楼大厦，做各种不动产交易。卡尔是达朗地区办事处的主任，他教给杰克生意上的许多技巧，因此，他们处理产业权利的登记，也办贷款，既为公众服务，也为韦老板服务。

经过九年之后，他已忘却了使他倾家荡产的歹徒。他并没有变得富有，但他有固定收入，每星期六，他和卡尔一起打高尔夫球；夏天，一起钓鱼。

一年前，一位从芝加哥来的人——据说从前是个盗匪——接管了韦氏企业。

他对卡尔说：“公司并没有完蛋，但是所有权可以改变，这是否会影响我们？”

卡尔耸耸肩说：“我没有法子预测未来，自从我在公司工作以来，我没有遇见过大老板。我们只是偶尔见见他的律师。”

他争辩说：“这个叫康德苏的家伙是个很狠毒的家伙，他想和韦老板做什么？”

“这是个赚钱的公司，除此之外，他可能要做一些合法的生意来掩盖他那无法无天的勾当，时代已经变了，许多歹徒都投资于合法的事业。”

一年过去了，他忘记了是康德苏拥有韦氏企业，但他注意到活动的增加。韦氏企业需要达朗地区的地皮来发展。他们有八个小姐专门负责打印合同，并调查年轻客户们的信誉。一连两个星期，卡尔和他不得不放弃高尔夫球去加班。

他向卡尔抱怨说："这个办公室人手不足，我们俩总有一个在周末不能休息。"卡尔耸耸肩道："这个地区的房屋卖完就好了。"

"傻瓜！卖光又会有另一批，传说韦氏企业正在洽谈订购'新月峡谷'的地皮，准备在这个地区建设最大的房屋。"

"韦氏企业永远得不到那地方。"卡尔微笑着说，他们就从咖啡屋那里分了手，各人回到各人的办公室。

星期一早晨，当他从办公桌上抬起头时，发现卡尔正站在他身后，脸色苍白，一脸的迷茫。他告诉杰克："康德苏刚打电话来。"

"你在开玩笑、做错什么了？""我不知道，他要我到他的海滨别墅，立刻去。"

他很担心，一直等到卡尔回来。当他问他情况的时候，卡尔回答得含含糊糊。

"看来是要升迁了，几天之内就会知道，我……晤……晤……我要离开办公室几天，直到周末，你可以自己处理这里的所有事情。"

他看着卡尔离开，心中却想，如果卡尔升迁的话，那么他就是补卡尔职位的最好人眩直到周五，他才看到卡尔，但是几乎认不出来了，卡尔显得神经紧张而不安。

卡尔终于告诉了他："我不太舒服，我们星期一再见吧。"

星期日杰克打电话给卡尔，卡尔说他感觉好点了，但星期一上班，他们没有说话的机会。他接到一个电话。

"我是康德苏，"一个深沉的声音传来，"立刻到我的海滨别墅来。"他扭头看看卡尔是否在他的办公室里。"我是杰克，我看看卡尔……"

"我要见你，杰克！"说着，给他了别墅的地址。

他找不到卡尔，肯定是溜到办公室外面去了。他驾车驶往海滨，心中一直在怀疑，一家大企业的大老板，要见一个小喽罗做什么？他按地址所示找到一幢巨大的、面对海湾的房子。一位仆人把他引进四面都镶嵌彩色玻璃的书房。他看见的第一样东西是码头里系着的一条游艇。

康德苏坐在一座酒吧柜台的后边，他是一个披一头黑发，看来比实际年龄年轻多的人。别人说他年纪早已过了六十。当杰克向他走去

的时候，他机警地打量着他。

“坐下吧，”他说，“给你倒杯酒。”说着，向一位正在书桌上把文件塞进公文包的人点点头说，“尹文斯，我的律师。”

当律师向他点头时，他也点了点头。那律师匆匆地收拾起文件告辞了，当他把视线转向康德苏时，发现康德苏正把一杯酒推给他。康德苏倚靠在柜台上，面孔离杰克很近，他有着厚厚的嘴唇，一双黑而浓的眉毛。

“我恰巧注意到，你应当是一个办事处的主管。”

“真的吗？先生。”他端起酒，他未想到康德苏知道他的存在，因为在韦氏企业晋升，均由各个单位的主管通知，他十分确信，康德苏从来没有见过他们。

“是的，九年来，你工作记录是很好的。”他咧开嘴笑了起来，像他知道杰克不会欣赏他的玩笑一样，“你以前曾遭人陷害、你的企业破了产。”

杰克很惊讶，康德苏确实了解他的过去。康德苏开门见山地说：“杰克，去把尹文斯律师留在桌上的一份买卖合同拿来瞧。”

杰克站了起来，走到桌子前。整个合同，是买整个新月峡谷的地皮，价值仅是现值的百分之二，日期是三年前签的。

康德苏示意杰克回到柜台前，“韦氏企业需要这块地皮，但是业主想毁约，嗅……算了，事情是这样的，我知道你是公证人，如果盖上你的公证人的印鉴，他们就无法反悔，在你的登记簿签上三年前的日期。”

“我明白了。”杰克点了点头。他真正明白！康德苏要不合法地使用他的公证人印鉴。他怀疑康德苏是否对卡尔提出过同样的建议，可能没有。十年前他也曾做错过一件事，但他是受害者。

在他那家小保险企业里，他也是个公证人，他的一位投保人出售房屋，同时带来了自己的妻子，要他见证他们的签署。他不曾见过她，但是投保人介绍她是自己的妻子，该死的！她根本就不是。

当真正的妻子听说她有一半的房屋产权被不合法地出售了，向杰克的公司要求八千元的赔偿，然后，有关公司向他要损失的钱：他的汽车，保险业，还有四年的分期付款。

杰克说：“我不能签署过期的日期，那和我的良好的工作记录不符。”

康德苏自己已有了办法。要杰克把整个记录重新登录另一本册子上，中间插上那份买卖契约，当作三年前就已订好了。杰克可以做，由于登记簿要等到填满后，再寄到州政府去，有时一本要五六年才能填满。

康德苏说：“只有合作才能无往而不胜，否则……”他用拇指在空中一划。

机会是来了，而且就在眼前。康德苏向杰克保证，没有什么危险，他的律师知道所有的细节要领。假如不做，杰克就要失业。三十八岁，差两岁就四十了！

康德苏平静他说：“杰克，我喜欢合作的人，现在你知道了这件事，明白我的意思吗？”当杰克惊呆地睁圆了双眼时，他急急补充说，“你会挣更多的钱，两倍”杰克点头同意。他想，至少这一次受害的不是他，哈！他哪里知道，这正是他恶梦的开始。

受害者诉之于法律，因为这牵涉到一千两百万元巨款，比杰克的估计高出二十倍，他被传出庭。在法庭上，他被迫出示他的记录簿，记录簿里包含着三年前的买卖产权一项。法官看了一眼，宣判韦氏企业获胜。原告的律师瞪视着他的愤怒的、抗议的客户，好像在责问他们的疯狂。当杰克离开法庭时，尹文斯向他眨眨眼。康德苏不在常卡尔被调到洛杉矶的办事处。现在杰克成了这个原办事处的主管，薪水是原先的两倍。他曾打电话找过卡尔，但卡尔拒绝在周未一起打高尔夫球。

卡尔说：“改天吧！”他一直拒绝杰克四个月。“等等，卡尔！我们午饭时见见面。”杰克说。

卡尔不想去，但是杰克坚持，最后终于同意，约定好在餐厅见面。杰克先到，当卡尔来到时，告诉侍者说：“我什么都不要，来杯咖啡。”

卡尔坐了下来，神色难看，两眼血丝，好像缺少睡眠，他很明显地忧心忡忡。

“你不应该那样做。”“做什么？谁告诉你的。”

“不必要有人告诉我，我早知道新月峡谷地产权买卖的事，在康德苏接管韦氏企业之前，杰克，难道你不明白吗？我太了解了，你也是！牵涉到几百万元！”

“康德苏也曾让你作过伪证吗？”

“是的，不过，我有推托的理由。我的旧公证登记簿早寄到州政府了，新的才开始使用不久，因此，我不能伪造三年前的日期。”

“你告没告诉他，我的登记簿是五年前的。”“我不得不说。”

“你可以早点告诉我。”杰克指责卡尔。

“是的，我是早该告诉你。但是，他们会查，我不能撒谎，我晋升到洛杉矶办事处的主任，为的是堵住我的口，我希望你能拒绝他们。”

杰克叹了口气，“他说过，他要解雇我，并带有威胁的口气，说我知道的太多。唔，真绝，卡尔，我们合作，康德苏那边就不会有什么危险。”

卡尔说：“你是很容易上当的人，杰克，”他颤抖地端起咖啡，几乎把它打掉，“听我说，我从没有告诉过你，不过——你记得安东尼吗？那个分管贷款的人。”

“当然记得，他是在度假中跌进悬崖摔死的。”

“是的，在他死之前，我曾和他一道吃午饭，他惊慌而且很忧郁。康德苏让他去做些有利于他个人的事，所以他才能升迁到主管贷款的工作。可是安东尼告诉我，他过去在芝加哥替康德苏做事，康德苏有一套方法，迫使善良的人进入他的歹徒圈，当他使他们入圈之后……”“他就会谋杀他们吗？”杰克声音很大。

卡尔低声说道：“嘘！不，他没有那样说，不！他利用他们去做其他的坏事，更坏的事！他饮了一口咖啡，放下杯子，“你不曾猜到安东尼是被谋害的吧？”

“什么？他跌落进山谷？你在那里度假，嘿，如果安东尼是被谋害的话，那是在芝加哥的事。”“也许……我得走了，杰克，小心些！”

杰克不太愿意做分理处的主管了，办公室中的女孩子总有问题，要一心一意地做事很费力。他发现自己害怕黑暗，时常留心周围的车辆。

三个星期后，杰克又接到康德苏的电话，要他到海滨去。

当杰克走进他的书房时、他正暴跳如雷。他身穿航海服，摘掉蓝色的航海帽，扔到一边，吼道：“你是一个什么样的笨蛋？”

如果有恰当字眼来回答的话，他怎么也想不起来，他只有干瞪着眼站在那。他以拳头在柜上重重一击说：“你怎么处理你那本旧登记簿的？”“我把它一捆就丢在我公寓后的垃圾桶里了。”“你真是个笨蛋，为什么不烧掉。”

“没有地方烧。”“去你的，甘地拿到它了！”

“谁是甘地？杰克问，觉得心中直打鼓。

“谁？一个告密者，他想干涉，想要控告韦氏企业，”康德苏用手指一指柜台后面的镜子，“他在我书房里装了窃听器，他知道我在这里处理机密事件。别担心，我把它扭掉了！但是他知道我们在产权买卖上做了手脚，他录了音，有录音带，但是在法庭上是站不脚的。他只能敲诈我一笔。可是你！他派人跟踪到你的公寓、他们甚至不用动武就从你那儿弄到了登记簿。你自己丢在垃圾里送给他们。”

“你先前没有警告我。”

康德苏咕哝着说：“是呀！唔，不动脑子会使你坐二十年牢，这是尹文斯律师说的，我呢，多花钱照他们说的价格买地皮，但不会让甘地来控制公司。尹文斯律师还说，不论怎样辩白，你伪造登记簿来谋求职位的升迁却是真的，我们对那事一无所知，我们会证明它。”“谢谢，”杰克大怒，“我要去见我的律师。”

康德苏看见杰克脸上的怒色时，表情突然改变，“事情是那样，不过，你还有个选择余地，你要杯酒吗？”

“为什么不要？”杰克粗鲁地吼道，现在，他陷进了圈套，诈取新月峡谷地的事，人家以牙还牙了，他坐上凳子，“有什么选择余地。”

康德苏两眼眯了起来，“那要看你有没有胆量，你去干掉他！”“谋杀他？”

“你听到了，我告诉你，杰克，我正在考虑这件事。当甘地死后，一切又都会平静的。你打高尔夫球，不是吗？”杰克点了点头，他很怕说话，“在打高尔夫球时，甘地脑袋挨个球，那是个意外事件。”

杰克低吼一声，“我不明白，即使我可以抛一个重重的球，我怀疑是不是抛得准确。”

“你不可能不中，”康德苏狞笑着，“他在有资格限制的山谷俱乐部打，我可以带你进去。当他玩过一圈后，通常会在终打地区练习，你可以逗留在那里，趁没有人时下手。”“用一只轻轻的高尔夫球？”我怀疑。

“不，用一把锄头！现在，别哼哼叽叽的，真该死！我花了许多钱购买这种意外主意。”“我不知道我是否可以做，我得考虑考虑。”

“当然，花一个小时去考虑，到船上坐着，我会在这里等你，只要记住一点，当你出狱的时候，你年纪已很大了。”

杰克坐在阳光下，心中暗想：“甘地是另一个歹徒，他正要出来伤害我。”他作进一步的考虑：他无疑曾害死过不少人。他想到卡尔，这会如何影响他。他的神经濒临崩溃，自己也一样，他考虑向警方自首，但又想，通风报信一定是死，不是被杀，就是其他的死法。

有两次，甘地都有人陪着在山谷俱乐部后面练习。他总是从第十八个洞走上终打地区练习。山谷俱乐部是个私人俱乐部，小小的，人不多。练习地区围绕着树木和高高的、茂密的树叶，杰克就隐藏在那里，等候机会。

自信代替了紧张。他自己说服了自己，认为害人的方法天衣无缝。装在他宽松外套口袋里的沉重铆头上，系着个硬硬的高尔夫球。他还有一只相同的高尔夫球，要在头击倒那个人之后用。

第三次，甘地总算一个人在终打地地练习打球。他小心地看看有没有人在附近，然后用左手拿着击球棒，向甘地的方向击一个球，同时向甘地走过去。然后，又看看有没有人在他们附近，没有一个人，他就狠狠地在甘地的右太阳穴上重重一击，他一声没吭地倒在草地上，左边的脸挨着地。杰克又看看四周，然而迅速蹲下去，拿他带来的球压在从伤口流出来的血上，随即扔掉，就像是从甘地的头上弹开一样。血停止了，他明显是死了。他将打死人命的铁头装进口袋，神不知鬼不觉地逃掉了。当他朝汽车走去的时候，目测一下认为飞球可能从第四个洞或第八个洞飞来。甘地的死亡会被断定为意外死亡。本来就是。

新闻报道说：“甘地，从芝加哥来的歹徒，在山谷俱乐部高尔夫球场意外死亡。他关掉收音机，漫无目的地开了数小时的车，才回到他

的公寓，但是开始承受良心的谴责。他自己倒酒喝，竟发现手在颤抖。他在椅子上坐了下来，茫然地凝视着天花板。

“我做了什么？”他对自己大叫，酒使他感到恶心。他想看看电视，但是已到了十点钟，他知道什么叫“魂不守舍”了。十一点钟时有人按门铃，他希望是警察、他很想自首！来的是康德苏。

他一看到杰克的神色，发出嗤嗤的笑声说：振作些！他瞧瞧走道，然后走入屋里，“放轻松些，你干得很好！”杰克点点头，“我觉得恶心。”

“你当然会。”他说。他把杰克往沙发上一推，就在旁边坐了下来。他看着杰克吞咽口水，然后咧嘴笑道：”你但愿你不曾做，是不是？”杰克点了一下头，“没有关系，我了解，我从不让一位初出道的人坐在家里，对自己的第一次出手生气。”

“第一次！”杰克露出惊异之色。

“冷静，当然，你会不再担心头一次杀人的事，相信我，这一套我知道，那是为你好。”“你疯了！”杰克站起来，离开了他。

他纵声大笑，没有说什么。当杰克转过身时，他正在点燃一支烟。当他吐出烟雾时，眼中有着兴奋的神色。很难相信一位像康德苏这样有钱有势的人会光临杰克的住所。更难相信的是，他还为他杀过一条人命。杰克怀疑，甘地是不是对他有威胁？甘地怎么能接近他的海滨房子，去装窃听器呢？他是个容易上当的人

“你脑中还有别的什么人？”杰克平静地问。

康德苏两眼一眯：“一个身心疲倦的人，一个可能送你去做牢的人，不论你在想什么别的，想想那个！”

杰克点点头，他说得对，他握住杰克杀人的把柄。康德苏已使杰克进入了他的歹徒圈，当杰克伪造那份买卖产权的时候，他就成了歹徒。康德苏用荒谬的臆测，诱骗杰克行凶，使其堕落。杰克说：“甘地和我一点也不相干，对不对？”

“你喜欢怎么想就怎么想，”康德苏反驳，“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他是谁，我也可以告诉你为什么，你以前的同事，卡尔！”

“卡尔？”杰克大吃一惊，“这和他有何关系？”

“每一样都有关系！原先是卡尔去干掉甘地的，他在球场呆了两天，没有胆量。”

“你胡扯！卡尔是个老实人！”

“废话，他和安东尼在你的办事处做了隐蔽的手脚，我的查账员查到了。”

杰克考虑他告诉他的话，摇摇头说：“不，假如有人盗用公款的话，那是安东尼，不是卡尔。”

康德苏耸耸肩，“这点也许对，我但白地告诉你，安东尼造的好像是卡尔挪用的一样。”“安东尼死了。”“是啊，猜猜谁杀害他的？”

杰克的双膝发软，“不会是——卡尔吧？”

“好漂亮的意外。不错，我告诉卡尔，安东尼在整他，他会坐十二年牢，唯一的办法是除掉安东尼。所以卡尔跟随他到‘大峡谷’，把他推了下去。那使他震惊，简直吓破了胆。如果他能干掉甘地，倒是没有什么事。”

“所以由我来为你干掉甘地。”

“你是懂事多了，随便提一句，你如果除掉卡尔，你就进入公司的董事会，年薪两万五千元，我意思是说，你是我可以信托的人，你说呢？”

“可是为什么让我杀掉卡尔呢？”

“总要有人去做！瞧，杰克，你会无所适从。卡尔就要向自己屈服了，他一定会去警方自首。当他们开始询问他的时候，他会供出有关甘地的事，他会将有关你的情况告诉他们。你难道看不出来？他知道谋杀甘地的是你，我不喜欢让你去干掉你的朋友，可是我别无他法。他们没有办法对付我，尹文斯律师说我和这些事没有一点关系，可是你……”“我要怎么做？”

“好小子，”他咧开嘴笑，“用支猎枪。他们无法寻找小子弹。

现在就到他家，走他家后门，他会认出你的声音。干掉他，赶紧离开。”

“我是他最好的朋友，警方会问。”

“你赶紧到海滨，尹文斯和我愿意发誓说你整个晚上都在那里。仆人们休假，现在，不要忧虑，这事已经计划好了。”“猎枪呢？”

“我汽车里有一把，和我下楼去龋”他说。

杰克随康德苏出去，他送给他一支用毛毯包着的猎枪，同时警告他是上了膛的。杰克告诉他去取外套，马上就出发。当杰克爬楼梯时，康德苏开车走了。杰克进入公寓，朝厨房走去。“卡尔。”杰克喊道。

杰克知道卡尔在厨房。早先他曾打电话给卡尔让他过来，卡尔总是从后面的楼梯上来，因为他知道那样可以把车停在杰克的车库前面。当杰克推开厨房门时，卡尔面容惨白。杰克问：“你听到多少？”

“他揿门铃时，我正进来。唔，现在你知道我的事情一团糟！

我曾试着警告过你不要牵涉进去。”杰克问他：“你真的杀害安东尼了吗？”

他一面点头，一面低低呻吟，“是的，安东尼陷害我，我气愤极了，把他推下悬崖，但是过后我……”“卡尔，我的壁橱里还有一把猎枪，我想唯一的出路就是去海滨。”“海滨！”卡尔两眼圆睁。

“杀掉两个卑鄙的家伙，我估计康德苏和尹文斯律师单独在那里，我预感只有他们俩知道我们。”

卡尔点头。于是，他们俩像出去执行任务的伙伴一样，向海滨进发，他们拥有很大的信心。卡尔说：“康德苏最大的麻烦在于没有密交。”

“是啊，我同意，他可以说服一个人做任何事情——除忠贞之外。”

当他们揿康德苏的门铃时，是凌晨三点钟，他打开门，杰克拿枪对着他。他们挟持他走进书房。尹文斯律师不在。“尹文斯在哪？”杰克问他。

“去你的。”康德苏悻悻地说。

杰克向卡尔示意一下，然后跑到楼上去，他在床上找到了尹文斯律师。当他打开电灯时，尹文斯坐了起来。“怎……”他开始尖叫，杰克开枪打死了他。

枪声刚停，楼下便响起了第二声枪声。杰克跑下楼，发现卡尔正示意他快走。杰克瞥了一眼躺在地板上的康德苏，然后和卡尔快速地跑了出去。

他们把车开到五十里外，在一座桥上扔掉了猎枪。然后停下车来，喝咖啡。他们默默地对坐着。卡尔打破沉默：“你可以在周六玩高尔夫球吗？”

杰克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突然咧开嘴大笑，“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不玩，卡尔。”“八点钟我来接你，杰克。”周日的报纸上刊出一条新闻：一男子在打高尔夫球时被意外击中后脑，死亡。

两个老头

莫利说："犯罪很有意思。"

巴克咕哝了一声，没有反驳，反正莫利自己会解释这话是什么意思，巴克有的是时间。

他们俩坐在靠墙的两张折叠椅上，面前是碧绿的草坪，再过去是铁栏杆和街道，铁栏杆把退休中心全围了起来。

这个中心很不错，大部分住在这儿的人都不愿离开。

这天早晨，草坪上露珠闪闪，太阳还没有穿过依密的树叶。莫利和巴克两人坐在树下，其他人还在餐厅吃早饭。

莫利拿起膝盖上的望远镜，眺望着对面公寓。莫利瘦骨嶙峋，肩上顶着一件大花运动衫，一头白发乱蓬蓬的，满脸皱纹，两眼湛蓝，他已经七十五岁了，可看上去很年轻，并没有显得迟钝或呆滞。

"五楼的那个女人，"他说，"又到阳台来了。每天早晨同一时间，一定穿着比基尼晒太阳。"

"比基尼有什么稀奇的，海滩上多的是。"巴克说。

莫利把望远镜递给他说："海滩上可不是这样的。"

巴克拿起望远镜，打量着那座公寓。"我不喜欢她晒得黑黑的，一个身段那么好的女人，应该白嫩嫩、软绵绵的。"说着，放下望远镜，靠着椅背斜躺下。他个子矮小，脸上的肉很松弛，秃头上闪着汗珠。巴克怕热，即使早晨在阴凉处，他也流汗。他宁可陪莫利回屋里聊天。他小心地摸摸铁灰色的头发边，好像那稀疏的头发是什么宝贝一样。

"这也无聊，"他说。"做什么好呢？"

"犯罪，"莫利说。"我早该过犯罪生活，那样的话，我现在就不会到这里了。我现在有什么？几块养老金，几块社会福利金，全交给这个中心了。自己口袋里的钱，还不够买进城的公共汽车票。

即使有钱搭车，口袋里没有钱，进城干什么呢？"

"我有钱，"巴克说。"我儿子寄给我五块零用钱。"

"那有什么用，"莫利抱怨说。"我们俩辛苦一辈子，剩下什么？

两袖清风，一无所有。我们是老老实实、奉公守法的人，结果无路可走。我们积蓄的一点钱，都因为通货膨胀用光了。我告诉你，巴克，昨天中心的负责人叫我到办公室，要我每星期再交十美元，否则要我离开。我到哪里弄十美元？如果我不住在这儿，又住到哪儿去呢？”

“他每星期要涨十美元？这倒没有对我说。”

“会说的。”

巴克叹了口气：“那么，我们俩得一起离开此地，我一星期也拿不出十元。”

“你有儿子可以帮忙，我可没有。”

“不，他自己也要养家糊口，他没法每星期多付十元。”

“把望远镜给我，”莫利说。

他再次打量对面的公寓。他说：“每天上午，她丈夫一出门，那个年轻人就来。然后窗帘就放下来。想一想，每天早上，他们不累吗？”

“你以前也年轻过，”巴克说。“你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可没有到那种程度过，”他放下望远镜。“如果我到她那里，告诉她，如果每星期不给我十元的话，我就把这事告诉她丈夫。

你想她会同意吗？”

“敲诈勒索？”巴克吓了一跳。

“为什么不呢？全国小偷多的是，你每天都可以在报纸上读到。大财团操纵金钱，生意人偷税漏税，警察收受贿赂，即使他们被抓到了也是不了了之。还有贩毒的，抢银行的，欺诈的。巴克，我告诉你，他们想得对，等他们年老时，钱已经弄够了，那时就不用担心每星期加十元钱了。我一直在想，昨天晚报上有一条消息，说有一个人走进银行，递张字条给出纳，说他有一把枪，如果不将所有的钱交给他的话，就开枪。结果她照办了，他得手后，带着五千元逃进人群。真容易！你想，在这么大的城市里，他会被抓到吗？

告诉你，永远不会！真的，我早就该想到做那种事了。”

“这么说，你想去抢银行？”巴克问。

“为什么不呢？那只需要一点胆量，那我倒是有一点。”

“你没有枪，即使把我们俩的钱凑起来，也买不起一把枪。如果你有枪的话，你也用不了。你有关节炎，枪都拿不稳，何况，你对枪一窍不通”莫利说：“我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我不需要枪，我可以造个小包裹，告诉出纳小姐我包裹里有炸弹。我想，她会给钱的。”

“你倒是挺当真的。”

莫利举起望远镜，看了好久，他说：“我是当真的。为你自己想想，我们俩坐在这儿。为每星期增加的十元发愁，没钱就得滚蛋，就得被赶走。那时，我们就得到贫民窟找个房子，日夜不敢出门，深怕被抢。同时呢，由于物价飞涨，我们势必慢慢饿死。为了区区十元，我们就不能住这个好地方，受人照顾！这儿不是最好的，不过，你愿意离开吗，巴克？”

“不愿意，”巴克说。“他们下棋、打扑克时，是有点吵人，不过，那是因为我不喜欢那类事情。”他环顾四周，其他的椅子上开始坐满人，而且人们开始走来走去。“这儿都是和我们一样的人，我真怀疑他们能拿得出十元钱。”

“我不知道，我也不关心。我昨天一晚上没有睡着，我想的只是我自己，结果，我得出了一个结论。”他把望远镜递给巴克，“看看公寓房子过去那家的招牌，告诉我你看见什么了。”

巴克接过望远镜。“洗车厂有什么好看的？”

“另一个方向，”莫利烦躁地说。

巴克转动方向，望了一会儿，然后放下：“你是说银行？”

“对，我们去那儿连车费都不用。”

“我们？”

“我需要你帮忙。”

“可是我对银行一无所知。”

“去抢银行，不必知道什么。你以为抢银行的人比我们知道得多？他们就是进去，然后抢，干净利落。”

“进去，然后抢，说得倒容易。银行有警卫和警察，他们有枪，会开枪的。”

“是很容易，”莫利说。“所以才有那么多人抢银行埃昨天晚上我计划好了，我们照样做，一定能成功的。”

“假如我们被逮捕了呢？”

“我们不会被捕，”莫利耸耸肩。“就是被抓到了，他们又能把我们怎么样？我们还能活多久？坐个几年牢又有什么关系？至少那些日子我们不必为每星期提高的十元食宿费发愁了。”他从巴克手里接过望远镜，再次眺望银行，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不过，我们不会被抓住的，各种可能我都考虑过了，我考虑过储蓄所、零售店、酒吧，甚至洗车厂，没有一个地方比银行更容易下手的。”

“假如你想抢劫什么人的话，我建议你到绿石南，去抢我们那儿的一个屠夫，那个坏蛋，总是缺斤短两。”

“一个卖肉的能有几个钱？”

“他们有现金埃”

“算了，抢银行最好，这家小银行，只有一个进口，中午时，路边的人行道挤满了人，警卫或警察不会对人群乱开枪，那就容易逃脱。”

“我腿上静脉曲张，你指望我能跑得快？”

“你不用跑，”莫利不耐烦地说。“你要慢慢走，免得引起人家的注意。如果需要跑的话，我来跑。”

巴克不屑地说：“你会跑出心脏病的。”

一位拄着拐杖的白发老太婆，费力地走到他们旁边，如释重负似地跌坐到椅子上，对他们笑笑。

莫利凑到巴克耳边低语道：“回我房间去，我不要这位美国小姐听到我们的谈话。”

莫利的房间在二楼，小小的，但很温馨。主人坐在床上，客人坐在唯一的椅子上。

“这事我没把握，”巴克抗议道。“我总觉得不对劲。”

“银行不会赔钱，”莫利说。“他们都保了险，再说，我们拿的也不多，只要几千块，应付几年就行了。你我反正不久人世了。”

“我觉得身体很好，”巴克说。”还可以活二十年，你也一样。”

莫利不耐烦地做了个手势，打断巴克的话。“那是你一厢情愿，我们关心的只是现在每星期加的十元。”

“这么一大把年纪了，我可不想变成坏人去犯罪。”

“你年轻时，是不是在银行存过钱？”

“存过，但不常去存。”

“银行利用你的钱去赚钱，却只付你一点点利息。你现在做的，只不过是多收一点利息罢了，你不觉得有权多收回一些吗？”

“想是想，”巴克摸摸下巴，沉思道。“只是，你准备怎么做这事？”

莫利伸手到抽屉里，拿出一只用褐色纸包着的长方形盒子，得意地笑着说：“这是我的炸弹。”

“看来倒像是一个用纸包着的鞋盒子。”

莫利脸一沉。“这本来就是鞋盒子，不过银行的出纳员不会知道里面是什么。”

“里面是什么？”

“什么也没有，”莫利承认说。“我想也不需要放什么。”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递给巴克。“这是我的字条。”

巴克眯起眼睛，伸直手臂看。上面写着：“盒子里有一枚炸弹，把所有的钱放进纸袋，不许叫喊，除非到我离开，不然的话，我会将炸毁整个银行，让每个人粉身碎骨，包括你在内。”

巴克说：“是不是太长了点？你不必告诉她，炸了那儿，她会死，她知道这一点。如果是我，我就不写那几句。”

“她看懂就行了，”莫利暴躁地说。

“好，你给她字条。那么纸袋呢？”

“就在这儿。”莫利递给他一个沾满油渍的袋子。“我今天早晨在厨房拿的。”

巴克皱皱鼻子。“什么不好找，偏要找他们装鱼的。”

莫利不耐烦地说：“这已经够好了，她把钱放进去，我就走开。”

“然后呢？”

“你要在外面等候，我把纸包塞给你，即使我被抓到了，也没有证据。”

“警卫会开枪打你的。”

“只要出纳认为我有炸弹，就不会。”

“他会追到外面。”

“在人群里，他什么也不能做，什么也不敢做。”

“你真是疯了。”

“这样才能成功，你以为别人有更好的办法吗？我经常研究报上的这类事情，他们没什么特别的办法。”

“你递钱给我的时候，他们会揪住我。”

“没有人会注意到，你只要走过马路，回这儿来。我逃脱后再来和你会合。”

“你会在牢里和我会合。”

“不，”莫利说。“他们不会想到老人抢劫，他们认为老年人只会小偷小摸。只有出纳小姐看到我，那时候她吓坏了，不会认出什么。我们呢，就成了两个午间出来散步的老人。”

巴克没有说话。

“每星期涨十元，”莫利说，“我们需要的只是每星期十元，银行不会为了区区几千元而小题大作的。”

“你真是疯了，”巴克说。“我不相信你会做这种事。”

“当然，我是疯了，我真的准备这么干。我要和别人一样，得到我所需要的，如果你不愿帮忙的活，我自己一个人去干。”

巴克摸摸脸，扯扯领子，梳梳他的宝贝头发，一脸忧郁。

“好吧，”他最后同意了。“如果你坚持要进监狱的话，我就陪你去，免得你一人孤单。今天是个好日子吗？”

“今天和任何一天一样，是好日子。我们下楼，等到那一刻来临。”

十二点一过，他们就走过草坪，穿过大门。莫利在前，巴克在后。

莫利胸前紧抱着空鞋盒，纸袋则捏在手中。两人缓步跨过街道，留心红绿灯，巴克低着头，一破一跛地跟在后面。

在银行的旋转门前，莫利转过头，意味深长地看了巴克一眼。

里面很安静，出纳的窗口前，人们心不在焉地排着队。三个窗口的出纳小姐，对着顾客露出职业的笑容。莫利站到靠近门边的那一

排。

他的手掌在出汗，胃部抽紧，像消化不良一样，他想起早晨忘了吃胃药。

当他向巴克解释时，事情好像很简单，可是现在，似乎没有那么简单了。

每星期加十元的食宿费，他想。

他排在第四个。他前面是个高个子，挡住了他和出纳之间的视线。莫利觉得有点激动不安，他微微转向一旁。那位出纳小姐很年轻，一副活泼、开朗的样子，短短的金发，皮肤泛着健康的色泽。

队伍向前移动。

莫利向外瞥了一眼，巴克站在门边，正探头探脑向里看，秃秃的脑袋，闪闪发光。莫利心想：笨蛋，那样会引起人们注意的。

现在，轮到前面的高个子了，莫利伸长脖子打量那个出纳小姐。

她的脸色不再有健康的光泽，而是一片苍白。她正把钞票塞进一个纸袋中——而且根本不数。

根本不数！

莫利警觉起来，那女孩给别人钱时，总是不慌不忙地数两遍，为什么现在数都不数就往袋子里塞呢?

她的两眼盯着忙碌的双手，好像不敢抬头，莫利注意到她有点发抖。

那人伸手进柜台，从小姐手中接过纸袋。她抬起头，眼睛刚好与莫利的视线相遇，他看见那双眼睛充满了惊恐和哀怨。

那人转身走开。不知为什么，莫利跟在那人身后，他知道那人强迫出纳小姐给钱，但不知道那人是怎么做的。

莫利生气地想：那是我的钱，他无权拿走。

那人急匆匆地向门口走去。这时，巴克走进银行，两眼盯着莫利，举起一只手，向前走了一步，刚好挡住那人的去路。那人骂了一声，猛地一推巴克，巴克踉跄了几步，然后咚地一声摔倒在地。

莫利记起年轻时的一个把戏，那时候，他经常走在别人身后，伸出一脚，钩住对方的脚踝，一使劲，让对方身体失去平衡，摔一跤。

这把戏需要运气和掌握好时间，莫利在这方面可以说是专家。

现在，他使出这一招，那人冷不防被钩了一脚，身体前倾，脑袋撞在旋转门的铜框上，重重地响了一声，纸袋从那人手中落下，钞票散落了一地。小手枪在大理石地上滑过，发出清脆的声音。

莫利身后的出纳小姐，终于从惊愕从醒来，高声尖叫。一位穿制服的警卫跑过来。

巴克痛苦地站起身，低头看看躺在地上的人，再看看莫利，耸耸肩说："还有什么稀奇的？"说着，全身发抖，脸色苍白。

那是一个晴朗的早晨，草坪的草仍然闪着露珠。莫利和巴克像平常一样，坐在椅子上。

莫利用望远镜眺望远方，他说："她又出来了，仍然是比基尼。"

"我不感兴趣，"巴克回答说。"我全身还是痛，上了年纪的人，干那种事没有什么好处。"

"那人活该，现在坐牢，你能把他怎么样？"

"可能是你坐牢，而不是他。"

"我不这么认为。你应该注意到，如果不是我钩他一脚，他就逃走了。没有人钩我的脚。我仍然认为那是一个好主意。他们没有问我为什么到那里。我告诉过你，巴克，没有人会怀疑一个七十五岁的人。我问你，你进银行干什么？你破坏了我们的计划。"

"我正准备进去阻止你。像我们这么一大把年纪的人，不应该犯罪，而且，我们也做不好。"

"我可不这么认为，我们这儿有许多人很有本领，我们应该组织一个帮会——""那倒不错，"巴克无精打采地说，"我们可以坐轮椅逃走，别尽说废话。"

"这么说，你可以忍受金钱、精神和肉体的煎熬了？"

巴克耸耸肩说："过了七十五岁，受一点煎熬也无所谓了，我们可以想办法熬过去。"

莫利叹了口气说："至少我们有一阵子不用担心钱了。银行经理告诉我，他会付百分之十的酬金，那应该有一千元。还有，报社还要付我如何逮到歹徒故事的支票，一个老态龙钟的人，很少见义勇为，奋

不顾身抓歹徒的。他们不知道我是生气，因为他取走了我们的钱，又推了你一把。所以，我们还可以在这儿静静地住一段时间。”

“我们还可以多住一阵，”巴克说，从口袋里摸出一叠钞票，递给莫利，钞票的纸带上写明是一千元。“我倒在地上的时候，从地上捡起来的。你想他们会查吗？”

“当然会查，不过，那里有很多人，任何人都可能拿走。”

“我想我们应该退回去。”

莫利想了一会儿，说：“不用着急，我们留下钱，现在我们是不需要，也许永远不需要，到时候我们可以留下遗嘱，把它退回银行，我们把它当作免息的贷款。”

“那么，”巴克说。“现在我们可以坐下来，安安静静、心平气和地看了。把望远镜给我。”

“有件事我们必须做。”莫利说。

“另外买一副望远镜，你的视力跟我不同，每次我都得调整焦距。”

巴克愤怒地说：“我也正为这事心烦呢，我们今天下午就去买。”

“中午的人潮过后，”莫利说。“就会有很多漂亮的年轻姑娘出来散步。”

“是的，上帝保佑那些漂亮姑娘，幸亏你没有抢银行。”

“为什么？”

“万一被捕，在牢里有什么可看的？”

金蝉脱壳

我第一次见到那位自称雄鹿吉伦的人是在一九一六年夏末，也就是我出任箭山监狱典狱长的第二年。监狱的旧砖墙内没有生活区，我只能在两公里外的箭山村租了一间农舍，一条蜿蜒流过的小河把两处联系起来，而让我和吉伦走到一起的则是我们对吉尼斯黑啤酒和飞碟游戏的共同爱好，当地那家叫做哈拉南的小酒馆正是以这两样东西招揽生意的。

作为一个男人，他的名字多少有些名不副实：年近不惑的一个小矮个，瘦得让人痛心，有一只眼睛是假的，两撇常见于东方人的胡须留在他的脸上显得不伦不类；花呢上装的胸前佩一条带横扣的怀表表链，再加上苏格兰便帽，给人一种华而不实的感觉；这还不算，更有一册活页笔记本常在他的手边，不时鬼鬼祟祟地往上面记些东西。他的确是博览群书，知识渊博，连乡野流行的荤素段子也讲得绘声绘色，看起来手头也宽余。他住在村中央一间包伙食的宿舍里，据称是一位作家，登他的稿子的是一些通俗杂志——《大商船》、《冒险事业》、《故事周刊》、《天下奇闻》等等。也许他是，但每当触及他的创作时他总是立即改变话题，更不肯透露他用的笔名或假名。

他绝口不提个人的经历。每当问及，他无一例外地会搪塞过去。由于他说话没什么口音，我想他可能是在美国出生的。我只是从别人的只言片语中偶然得知，他周游过世界。

我就是再活一辈子，恐怕也再难碰上第二个比他更令人着迷或费解的人，他在一九一六年那短短的几周里跨越了我的生命。

雄鹿吉伦是谁？或者雄论吉伦是什么？有没有可能一个怪人是被另一个怪人所吸引或激活呢？会不会是天意或巧合甚至超自然力量的结果？这些问题在吉伦和我搅进了那次最不可思议的犯罪后的六十年里，一直深深地困扰着我。

那是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箭山监狱要在那一天执行对杀人犯阿瑟·蒂斯戴尔的死刑……

那天快到中午时，突然来了一场暴风雨。密集的雨滴像斩不断的思绪从黑压压的天空倾泻下来，闪电擦着人们的头皮划过，在狱墙上

方留下似有若无的幻影。这使我本已紧张的神经又增加了几分负荷，这个行刑日似乎非同寻常。午后的那段时间我就坐在桌前，凝视着窗外，一边倾听着挂钟传来的滴答声，一边祈望，但愿死刑已经执行完毕，此刻就是下班时间，那样我就可以直奔哈拉南酒馆与吉伦碰头，喝我们的黑啤酒，玩我们的飞镖。

下午三点半，两名自愿来监督行刑的村民到了。我让他们到休息室等候并交代说到时会有人来招呼他们。然后我披上一件雨衣，路过看守长罗杰斯的办公室，叫他跟我一起去行刑室。

应该说行刑室的面积并不大，墙倒是砖砌的，但屋顶是铁皮的，位置在监狱的一角，两边各是纺织车间和铸铁车间。室内的照明灯都镶在墙上，剩下的就是一排见证人座椅和一个固定的绞刑架。北墙上的那个门与死囚室相连。按照惯例，蒂斯戴尔已于五天前住进死囚室等待这一天。

蒂斯戴尔是一个十恶不赦的罪犯，在发生在首府的一次未遂抢劫案中，冷酷地杀死了三个人。就是关押在箭山监狱的几个月里，他也远不是什么模范囚徒。在我的职权范围内，我可以对这些犯下死罪的人施以一定的同情，有两次，我还真向地方官请求过赦免。但是，对蒂斯戴尔，我无意挽留。

昨晚我去看他时曾问他是否想要一位神职人员来，或者最后这顿晚餐想不想吃点特别的东西，结果却听到了他最最恶毒的诅咒：他将从坟墓里诅咒我和罗杰斯以及所有在监狱工作的人。

我丝毫没有感到意外，当罗杰斯和我在四点十分进入死因牢房时，发现蒂斯戴尔完全还是老样子，只是他的躁狂症转入了忧郁期；他跪在小小的囚床上，双眼茫然地凝视着对面的墙壁。奉命守着他的两名狱警霍洛韦尔和格兰杰（后者也是官方指定的刽子手）告诉我，他像这样已经有几个小时了。我再次征求他的意见，要不要请神职人员。他不说话，身子也不动。我问他最后还有什么请求，走向绞刑架时要不要戴上头罩。他没有反应。

我把霍洛韦尔拉向一旁，“也许用头罩好些，”我说，“对我们大家也省事。”

“是，先生。”

罗杰斯和我在格兰杰的陪同下离开死囚牢房，最后一次检查绞刑架。绳索已经挂好，该打的绳结也已经打好。格兰杰再次确认无误后，我打开了平台下面的门，这里有个小小的空间，离上面的平台有八英尺高，在死囚落入活动踏板后容纳他头以下的大部分身体，这样，其痛苦挣扎的形状将不会被监刑者看到——这种做法并没有在所有的监狱推广，而我颇为此自得。

检查完这个小小的空间之后，我重新锁上门，转身上了十三级台阶，来到平台上。活动踏板的机关是由一个设在地板上的杠杆控制的，当格兰杰启动杠杆时，踏板将会向下打开。我们试用一遍之后，我宣布一切就绪，派罗杰斯把监刑人和狱医请来。这时已是四点三十五分，执行死刑的时间应该是准五点。前晚我曾收到地方官的一封电报，说最微小的减刑希望也已不存在了。

当罗杰斯陪同监刑人和医生回来后，我们在距绞刑架四十英尺的一排椅子上就座。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外面的雷声还在轰响，又大又密的雨滴砸在铁皮屋顶上，怪异的气氛一点也没有被明亮的灯光冲淡，行刑前的每时每刻都很难熬。

我打开怀表，差五分钟五点。我打了个手势，示意门口的狱警去提死囚。过了三分多钟，那扇门重新打开，格兰杰和霍洛韦尔带着蒂斯戴尔进来了。

三个走向绞刑架的人带来一股阴森之气：格兰杰穿着黑色的刽子手长衣，霍洛韦尔穿着咔叽布的狱警服和尖帽，夹在他们中间的蒂斯戴尔则一身灰色的囚衣和黑色的头罩。蒂斯戴尔拖拉着鞋走过去——身体僵硬但没有抵抗，只是开始上台阶时他本能地挣扎了一下，但格兰杰和霍洛韦尔把他紧紧抓住，架上了平台。霍洛韦尔让他站在踏板上，格兰杰则把绳索套在他的脖子上收紧。

我手上的表已经五点，按照法律的程序，格兰杰发问：“在对你执行判决前你还有最后的话要说吗？”

蒂斯戴尔无语，但身体却因恐惧而扭曲了。

格兰杰朝我这个方向看过来，我举起手表示照准。他从蒂斯戴尔身边退开，把手放在那个杠杆上。就在这时，室外传来长长的一串雷鸣，似乎要把屋顶震开。我的脖颈上感到一丝凉意，不由自主地在椅子上挪动了一下。

雷声刚刚消失，格兰杰立刻搬动了杠杆，霍洛韦尔松开了抓着蒂斯戴尔的手并退后半步，踏板轰然打开，受刑人的身体颓然落下。

同一时刻，我感觉似乎在踏板打开处闪过一道银光，但它如此短促，我只能认为那是我的错觉。我的注意力被那条绳索吸引住了：它荡摆了几下后彻底绷直了，最后变得一动不动了。我让自己轻轻地吁出一口气，往前坐坐。这时，格兰杰和霍洛韦尔正眼望别处，不出声地读秒。

约莫一分钟过去了，格兰杰转过身来，走向踏板的边缘。如果尸体松弛地挂在那里，他会示意我，狱医和我就可以进入那间小室，正式宣布蒂斯戴尔已死；假如受刑人仍在剧烈扭动，那说明他在坠落中脖子折断了——很恐怖，但我的确看到过这种情况发生——一般都是等待这个过程自己结束。是够残忍的，我知道，但法律的意志必须得到贯彻。

可这次，格兰杰的反应太奇怪了，我腾地一下站了起来。他像是肚子疼那样弯下了腰，扭曲的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他四肢着地趴在平台上后，霍洛韦尔也凑了过去，一起向底下窥望。

“怎么回事？格兰杰？”我叫道，“发生了什么事？”

几秒钟后他直起身来，转向我，“你最好上来一下，帕克典狱长，”他说。他的声音刺耳得尖，但却是发颤的，同时，手捂在肚子上，“快！”

罗杰斯和我交换了一下眼神，立刻跑向台阶，三步并作两步上了平台，其他狱警，包括狱医，紧跟在我们后面。低头一看，这回该我目瞪口呆了——我什么也没有看到！

套索的尽头是空的。

除了地上黑色的头罩，小室内再无他物。

不可能，接受不了，阿瑟·蒂斯戴尔的身体不见了。

我跳下绞刑架的台阶，用我的钥匙打开小室的门。绝望中我还抱着一线幻想，蒂斯戴尔的尸体也许就靠在这扇小门上，门一开就滚出来。幻想毕竟是幻想，他不在里面，那小小的空间里空空荡荡。

在我叫人拿灯来时，罗杰斯正仔细检查着绞索。过了一会儿他宣布，不可能在那上面做手脚。狱警拿来灯后，我一寸一寸地查看了室

内的墙壁和地面，无论是水泥地还是砖墙，连个细小的缝儿都没有。我只在地面上找到一块一英寸长的木头，但无法确认它在这里已经多长时间了。除此之外，连一根头发一段线也没有找到。黑色的头罩什么也没有告诉我。

可是，除了这里还能到哪里去找蒂斯戴尔或他的残存物呢?

我原地站着不动，凝视着眼前跳动的灯光，听着远处滚动的雷声。绞索尽头的蒂斯戴尔死了没有呢？我是亲眼看着他从踏板上掉下去的，我看见了绳索从摆动到绷直的过程。他的生命已经结束了，我在心里对自己说。

一股冷风吹过我的脊背。我突然想起蒂斯戴尔要破坟而出的威胁，难道真有另外一个世界，那里的逻辑才能解释这里发生的一切?蒂斯戴尔毕竟是个歹毒之人。会不会他邪恶的力量招来黑暗之神，在他临死的一瞬将其收纳，扶他而去?

我不相信有这样的事。我是个实际的人，没有自己吓唬自己的习惯，即使面对最邪乎的事我也要找到合乎逻辑的解释。阿瑟·蒂斯戴尔消失了，这是事实；问题是什么力量使然。这股力量只要是来自人间的，那就是说，不管是死是活，蒂斯戴尔仍然在箭山监狱的高墙之内。

自我鼓励着，我离开那暗黑的小室，向所有狱警发出全狱大搜查的命令。我指示警卫们要加倍小心。所有狱警集合后我发现霍洛韦尔不在队列中，我问他去了哪里，有人回答我说，几分钟前看到他匆匆离开了行刑室。

这个情况让我颇费思量。难道霍洛韦尔知道什么我们不知道的事，甚至看到了什么，不明智地决定自己去核实，而不是告诉我们其他人？他受雇于箭山监狱的时间还不超过两个月，所以我对他也知之甚少。我要求找到他后让他到我办公室来。

待罗杰斯和格兰杰随众人离开后，我陪着两位监刑人来到办公区，请求他们留到疑团破解后再走。当我在自己桌前坐下，等候霍洛韦尔和搜查结果时，我预计一个小时内就会有一个答案。

然而，这次我又错了。

头一个消息是半小时后传来的，它惊人的程度不亚于蒂斯戴尔在行刑台上的失踪：一位面如土色的狱警报告说，在铸铁车间和行刑室之间的一个堆杂物的披屋后发现了一具尸体。但却不是阿瑟·蒂斯戴尔的尸体。

是霍洛韦尔，被一柄尖锥刺死的。

我立刻赶了过去。当我站在被急雨包裹着的披屋中俯视霍洛韦尔被血染红的制服时，那个刚刚冒出来过的想法又撞进我的脑海：他的被杀是不是与他知道或看到什么与蒂斯戴尔失踪的事有关呢？如果是这样，那么这就是他的死因。

或者也有这种可能，他本人已经卷入了这起失踪阴谋，杀他是为了灭口。但他怎么会卷入的呢？在我的视线中，他自始至终站在平台上，没有任何可疑的举动，要说他是胁从，我就先要表示怀疑。

难道他的死是蒂斯戴尔诅咒我们大家的一个步骤？

不，我的凡事都要讲逻辑的本能又占了上风。

蒂斯戴尔怎么能在吊死后又活过来？

他又怎么能逃过绞刑再逃出行刑室呢？

惟一的解释似乎应该是这样，不是活着的蒂斯戴尔在实践他偏执的复仇誓言，而是一个死了的人被赋予了超乎寻常的邪恶力量……

为了驱散心里这些阴暗的念头，我亲自监督剩下的搜查工作。在我们从这幢建筑搜向另一幢建筑的过程中，闪电一再地划破阴沉的天空，巨大的雷声像千钧重锤直接砸在屋顶上。监狱的每个角落都被我们像篦头发一样篦了一遍，没有漏过任何一个细小的地方，连工作区和单人牢房的通道也没放过，尽管几星期前作为例行安检措施我已经下过全面检查的命令。

我们什么也没有找到。

不管是活的还是死的，阿瑟·蒂斯戴尔已不在箭山监狱的大墙之内。

那天晚上我是十点钟离开监狱的，留在那里已无事可做，我心里承受的山一样的重负让我多一分钟也呆不下去了。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我还是放弃了与地方官取得联系的想法。如果我要求在全郡或全国搜查一个本该在当日下午五点整被绞死的罪犯，他一定会认为我是

一个疯子。如果在接下来的二十四小时里没有任何新的进展；我知道我将别无选择地向他讲明情况。毫无疑问，那样一个缺少蒂斯戴尔或蒂斯戴尔遗体的解释必将断送我的前程。

离开前，我对所有有责任为此事保密的人郑重强调，如果有人把下午的事情向媒体或外界泄露，那我就砸他的饭碗。我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流言蜚语满天飞或大范围的恐慌。我警告格兰杰和其他最后与蒂斯戴尔接触过的那些狱警要格外小心。最后一句话是，夜里一旦有新的情况就立即通知我。

当时我一点也没有想到我自身的安全，可当我到了村里的住处后，倒开始疑神疑鬼起来。放松是做不到了。二十分钟后我呆不住了，我必须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我跟房东交代，不管是谁找我，请来人立刻到哈拉南酒馆去。

进门后看到的第一个人就是雄鹿吉伦，他正一个人坐在角落里，起劲儿地在笔记本上写着什么，手肘边放着一大杯黑啤酒。

吉伦一向对他的笔记本讳莫如深，从不让任何人瞥见他写在上面的一个字。但这次他如此专注，竟没有注意到我，所以我正好扫了一眼他正在写的那面纸。上面只有一个疑问句，也许是因为他的字迹非常清晰，那个句子我读了下来：

如果一个吉姆巴克单独站在海岸边，在月黑风高时歌唱，有多少沙砾会印上他的脚印？

这个句子令我费解，因为我不知从何处入手。什么叫一个吉姆巴克，这可能是一个凭空想象出来的符号，单从这样的句子中也很难看出是不是《大商船》那类刊物的行文风格。

吉伦还是很快意识到了我的到来，他迅速合上了笔记本，脸色也立刻沉了下来。他用恼怒的声音说道："从背后看人家的东西可不是什么好习惯，帕克。"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偷看——"

"如果以后你对我的私人领域多加尊重，那我将非常感谢。"

"当然，我会的。'"我颓然在他对面的座位上坐下，叫了一杯黑啤酒。

吉伦隔着桌面仔细审视着我，“你看上去很憔悴，”他说，“你遇到什么麻烦了吗？”

“是……没什么。”

“没什么就是有什么。”

“我无权讨论这件事。”

“与下午在箭山监狱执行的死刑有关吧？”

我不由得眨了眨眼睛，“你为什么会这样想？”

“逻辑推理，”吉伦说，“你的烦恼都写在了脸上，而且你属于那种一直生活得很平静，没怎么碰上过难题的人。你是箭山监狱的典狱长，行刑的事众所周知。你习惯准八点来酒馆，可今晚过了十一点你还没到。”

我说：“我真希望有你那样的数学脑瓜，吉伦。”

“真的吗？为什么？”

“也许那样我就可以在难以找到答案的地方找到答案。”

“什么事情的答案？”

一位侍者端来了我要的啤酒，我满饮一口。

吉伦带着极大的兴趣望着我，而我却避开了他独眼的凝视，我意识到我已经说得太多了。但吉伦却让我感到某种信心。也许他能为拨开蒂斯戴尔失踪之迷提示些什么。

“说吧，帕克，怎么回事？”他催问道，“监狱里发生了什么？”

我当然也有软弱的一面——有我此刻已无计可施的原因，更因为我已没什么退路。“是的，”我说，“监狱里是出了事儿。而且是不可思议的事儿，我一点儿也没有夸张。”我停下来深吸了一口气，“如果我跟你说了，你能保证不再扩散吗？”

“那当然。”吉伦身体前倾，那只真眼流露出极大的参与热情，“说下去，帕克。”

虽然事先已经要求自己尽量平静，但讲着讲着还是激动起来，我把细节全都讲到了，吉伦听得非常仔细，一次也没有打断我。在那晚之前，我还从没见他如此激动过。他把鸭舌帽摘掉，用一只手使劲梳理着稀疏的头发。

“奇妙的故事。”他说。

“可怕是个更合适的字眼儿。”

“也对，是很恐怖。难怪你会如此不安。”

“可这事根本解释不通，”我说，“但又必须有一个解释。我可不接受什么超自然力之类的暗示。”

“我要是你，帕克，就不这么急着表态。在我走过的地方我碰到过不少人类或科学无法做出满意解释的事情。”

我凝视着他，“你是不是说你相信蒂斯戴尔的消失是人力以外的力量安排的？”

“不，不。我只是说考虑的范围要广。你把所有的细节都告诉我了吗？”

“我想是的。”

“再想一想——要非常肯定。”

皱起眉头，我把事情的经过又细想了一遍。这次，蒂斯戴尔从踏板上落下去的一瞬间曾闪过一道银光那个细节又浮上我的脑际；这个我还真忘记提了。我把它补上。

“啊。”他说。

“啊？这重要吗？”

“也许。还有什么更特别的吗？”

“我想没有了。时间那么短，我以为是我的错觉。”

“它没有再出现过吗？”

“没有。”

“你坐的地方离绞刑架有多远？”

“大约四十英尺。”

“那间暗室里装了电灯吗？”

“没——没有灯。”

“我明白了，”吉伦沉思地说。他抓起笔记本，打开它，用左臂挡住我的视线，开始用铅笔在上面大写特写起来。他不停地写了有三分钟，直写得我火冒三丈。

“你这该死的，吉伦！”

又写了十秒钟笔才停下。他对着写下的东西又看了一会儿，然后才抬头看我。“帕克，”他说，“阿瑟·蒂斯戴尔经营着什么生意吗？”

“生意？！”这个问题令我惊讶。

“对，我是说他总得有个经济来源吧？”

“这和发生的事儿有什么关联吗？”

“也许关联还不小呢。”吉伦说。

“他在一家纺织厂工作。”

“而监狱里就有一个纺织车间，对吧？”

“不错。”

“是不是储存着大量丝绸？”

“丝绸？是的，偶尔。这——”

没容我把话说完，他又低头在笔记本上写了起来。我好不容易才压下破口大骂的冲动，用一大口黑啤酒浇灭顶在嗓子眼儿的火气，一会儿，非让他给我讲出个子丑寅卯来不可。可是，没等我发问，吉伦突然合上了笔记本，从座位上站起来，俯身对我说道：“我要去看看行刑室。”

“看什么？”

“核对一些事实。”

“可是——”我也立刻站了起来，“你心里已经有了一个可能的答案，我看得出来，”我说，“虽然我不知道就凭已有的情况你的答案是怎么得出的。告诉我你是怎么想的？”

“我必须看了行刑室再说，”他坚定地说，“得不到证实的推断我是不会说的。”

这使我想起，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怪人。毕竟我认识他还没多久，而方方面面的人都认为他是一个怪人。不过，这以前我还真没有怀疑过他的精神状态，而且，他坚定的自信强烈地感染了我。

因为我太需要破解这个谜团了，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能解脱，哪怕是暂时的，面前的这个人似乎就有这种本事。

“很好，”我说，“我会带你去监狱。”

漆黑的夜幕雨还在下，只是没有了电闪雷鸣，当我把车开过最后一个转弯时，借着车灯已能看到监狱的岗楼以及像抹了一层油似的狱墙。在雨夜的这个时刻，这个地方更显得不近人情，令人绝望——这是我两年典狱长干下来体会最深的。随便一件无法预料的事就有可能毒化你周围的空气，把沉睡在你心底的恐惧唤醒。

坐在我身边的吉伦一言不发，直挺挺地坐着，双手隔着笔记本放在双膝上。我把车停在大门外的小停车场，等吉伦小心翼翼地把笔记本藏好，立刻紧跑几步来到大门前。我对警卫打了个手势，他在雨棚下点了点头，让我们进去。我们刚一进去，他立刻关上了铁门。我则领着吉伦直奔行刑室而去。

室内的警卫好像很紧张，看得出来，我们的到来他们是欢迎的。这里比白天的时候更冷，尽管所有的灯都开着，但还是显得很暗，气氛比下午时更阴沉。几小时前发生的事还在延续，起码我的感觉是这样。不知吉伦是否有同感，反正他没有表现出来。

他片刻工夫也没有耽搁，径直走向绞刑架，上了台阶，来到平台上。我随他来到踏板前，发现它仍向下打开着。吉伦四肢着地，趴在敞开的洞口向暗室里窥望，然后抓住绞索仔细研究起绳头儿来。突然，他以惊人的敏捷，直接跳进了暗室。接过我递给他的手电筒，脸贴着地面，在底下爬行起来。他把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块木片摆在我说的位置上，借着光亮仔细端详，然后又把它装进花呢外套的口袋里。

等他从小黑屋里出来时，脸上的表情既冷酷又有几分得意。“在这里站一会儿，好吗？”说着他疾步走到为监刑人安排的坐席，高声问道。“行刑时你坐在哪把椅子上？”

“从左边数第四把。”

吉伦在那把椅子上坐下，拿出他的笔记本，打开，俯下身去。在他往本子上记录时，我不耐烦地等待着。当他再次抬起头来时，打在他脸上的灯光，让他看上去像个幽灵。

他说：“当格兰杰把绞索套在蒂斯戴尔头上时，霍洛韦尔也在踏板前抓着人犯的胳膊，是这样吧？”

“是的。”

“站到霍洛韦尔曾经站过的地方去。”

我移向踏板开口处，微微侧身，给吉伦一个侧影。

“你肯定就是这个位置吗？”

“很肯定。”

“当踏板打开时霍洛韦尔有什么动作？”

“向后移动了一下。”我毫不犹豫地说。

“转过脸去了吗？”

“是的，不光是他扭过脸去了，还包括格兰杰。一般情况下都是这样。”

“他的脸朝向哪个方向？”

我皱起了眉头。“这我不太肯定，”我说，“我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踏板和绞索上了。”

“你做得很好，帕克。格兰杰搬动杠杆后，就站在原地没动吗？”

“是的，他在读秒。”

“然后呢？”

“就像我对你说过的，他走到踏板前，向暗室里窥望。这也是刽子手的例行程序。当他发现里面是空的时，发出一声令人窒息的惊叫，然后跪下，把头伸到里面去看，蒂斯戴尔会不会滑脱绳索，爬到暗室的过道里去了。”

“他是在敞口的哪一边跪下的，前边，后边，左边还是右边？”

“前边，但我没看——”

“能不能请你演示一下了？”

我嘟哝了一声，但还是照他说的做了。无声无息地过去了半分钟。我站起来，转过头，不出所料地看到一个奋笔疾书的吉伦。我从绞刑架的台阶上下来。吉伦合上笔记本，带着期待的表情站起来。“这会儿格兰杰在什么地方？”他问，“还在监狱里吗？”

“我想不会吧。他下午三点当班，午夜下班。”

“我们有必要尽快找到他，帕克。现在我已接近谜底，必须争分夺秒。”

“你已经揭开这个谜底了吗？”

“我肯定。”他催促我离开行刑室。

当我们经过泥泞的放风场地时，我感到一阵眩晕，是吉伦信心百倍的神情感染了我，让我也急不可待起来。我们来到行政管理区，进了罗杰斯的办公室，我们发现他正准备离开。听我问起格兰杰的去向，罗杰斯说他是在五十分钟前下的班。

“他住在什么地方？”吉伦问道。

“在海恩思维尔，我想。”

“我们必须立刻赶去，帕克。最好带上五六个全副武装的人。”

我瞪着他问：“你真地认为有这个必要吗？”

“是的，”吉伦斩钉截铁地说，“如果我们幸运的话，说不定还能阻止另一起谋杀。”

开往海恩思维尔的六公里路程一点儿也不轻松，淫雨泥路更加剧了精神的紧张。一路上吉伦就是死不开口，他是认为格兰杰是共谋犯呢还是无辜的一方？莫非他还想在格兰杰家里发现活的或死的蒂斯戴尔？他只说，过会儿自有分晓。

我的车后座上有两位荷枪实弹的狱警，罗杰斯驾驶着另一辆车紧随在我们后面。说实在的，我心里也在嘀咕，相信吉伦到底对不对呢，没准他真是一个不牢靠的狂徒？或者是个好心办坏事的傻瓜？甚至更糟，两者都是?

不管怎么样，现在已经没有回头路了。无论结果是什么，我只能把身家性命坚定地交到雄鹿吉伦的手上。

我们到了海恩思维尔村口。一位也住在这里的狱警指给我看教堂前的一个街口，那座朝东的房子就是格兰杰的住处。坐在我旁边的吉伦终于开口了：“我建议咱们把车停在远一点的地方，帕克。不要让他知道咱们的到来。”

我点点头。我把车停在街角上后，罗杰斯也把车停在了我的后面。稍后，我们八个人挤挤挨挨地站在了雨地里，朝格兰杰住的房子窥望。

这个街区有四座房子，街道两边各有两座，分得很开。我们这一侧的两座，后面是草地，都黑着灯；对面那两座稍远些的黑着灯，而靠近我们的那一座，有一扇窗户是亮的，烟囱似乎也在冒着烟，只是

因为有雨，不易察觉罢了。前院里有一棵大橡树。房后则是一片松树林。

那位也住在此地的狱警说：“亮灯的那间就是格兰杰住的房间。”

我们离开路边，经过松树林朝格兰杰的房间靠拢，让其他人等在原地。吉伦、罗杰斯和我，绕过一口旧石井和茂盛的杂草，向屋前包抄。雷声掩盖了我们的脚步声，吉伦俨然以指挥官的姿态，从西边抢先占据了窗下的位置。

吉伦探头朝屋里窥视一下，但马上就抽身一退并示意我到他眼前去。我站在他刚才站过的地方往里一望，立刻看见了格兰杰，他正非常松弛地站在壁炉前，拿着一根桶火棍在烧着什么，但肯定不是木柴。屋里并不是只有他一个人；另外还有一个男人正望着他。这个一脸凶相的大汉，裤腰上还插着一把旧的左轮手枪。

阿瑟·蒂斯戴尔。

愤怒和释然同时撞击着我的心头。我退后一步，把位置让给罗杰斯。再明显不过了，格兰杰在蒂斯戴尔逃跑事件中是有罪的——一个一向得到我的喜爱和信任的人。但我也明白，任何人都是有价格的。有时我也会担心自问，你自己又怎么样呢?

罗杰斯看过之后，我们三人又回到后院。我把其他人叫过来，布置了前后夹击这所房舍的方案。我和吉伦的位置是在石井后的阴影里。现在知道了，我的信任没有错——一时间，千言万语都涌到嗓子眼儿来。我不得不咬牙忍住，现在还不是充分表达的时候，何况我还有那么多问题要问。我们在沉默中等待着。

三分钟后，其他六个人先冲了进去我还没听到前的动静，后门已经开了，我手下的人都冲了进去。随即枪声响起，压过了雷声。

吉伦和我也进到屋内，首先看到的是格兰杰，他坐在壁炉边的地板上，头埋在双臂中。他并没有受伤，狱警们也安然无恙。蒂斯戴尔躺在门厅中央，衬衣胸前已被鲜血染红。但他只伤在肩上，嘴里还在不停地咒骂着。看来他还得再受一次绞刑，仍然在箭山监狱的行刑室。

六十分钟后，蒂斯戴尔已被严加看守起来，痛悔不已但却一言不发的格兰杰也已被关进一间单人牢房。罗杰斯、吉伦和我都聚到我的

办公室来。这时，外面的雨已经变成雨雾一片。

“听我说，吉伦，”我郑重地开始道，“我知道我们欠你很多，你的确应该得到重谢。但是，此刻我们更想听到你对事情的解释。”

带着心满意足的微笑，吉伦说道：“当然。咱们就从霍洛韦尔说起吧。你们会很自然地想到他是不是接受了蒂斯戴尔的贿赂，帮助他逃跑。回答是否定的：他是个无辜的替罪羊。”

“那么，他为什么被杀的呢？复仇吗？”

“不尽然。要了他的性命——但他不是死在他被发现的地方——是这个诡计得以实施的第一步。也可以说是整个计划成功的先决条件。”

“我不懂，”我说，“霍洛韦尔死时，逃跑计划已经完成了。”

“啊．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吉伦说，“霍洛韦尔在那之前已经被谋杀了，大约是在四点到五点之间。”

我们都瞪着他。“吉伦，”我说，“当时，罗杰斯和我，还有其他五个人都看到霍洛韦尔在行刑室内——”

“你看到了吗，帕克？行刑室是被灯照亮的。在一个阴沉的暴雨之夜，视觉是不可靠的，何况还有四十英尺远的距离。你看到的是一个身量大体与他相当，穿着狱警制服，帽檐压得低低的男人——一个你没有道理怀疑不是霍洛韦尔的男人。你先入为主地认定了他的身份。”

“从逻辑上讲是这样，”我说，“假如你是对的，他不是霍洛韦尔，那么，他是谁？”

“当然是蒂斯戴尔。”

“蒂斯戴尔！天哪！如果蒂斯戴尔装扮成霍洛韦尔，那个被押上来的又是谁呢？”

“没有人。”

我的嘴闭不上了，屋里死一样的寂静。我终于忍不住，大声地打破了沉默：“你是说，昨天下午五点我们并没有看到一个人被吊死？”

“正是。”

“你不是说我们大家都经历了一次集体幻觉吧？”

“不是。我相信你们看到的是阿瑟·蒂斯戴尔，就像你们相信你们看到的是霍洛韦尔一样。允许我再次提醒你们：灯光很暗，当时你们

没有理由怀疑看到的假象。但是，回想一下，帕克，你实际上看到了什么？一个黑帽冠顶，被两个男人架在中间的人形？有没有看到他行走时的脚踝或听到他嘟哝出声？一句话，有没有可以证明那的确是个真人的证据？”

我闭上眼睛，仔细回想了一下。“没有，”我承认，“除了头罩、鞋和衣服再没有别的。但我的确看到上楼梯时的挣扎以及身体坠下踏板的过程。这又怎么解释呢？”

“很简单。像你们看到的所有的一切一样，那也是假象。当时，格兰杰和蒂斯戴尔只是放慢脚步用他们自己的动作造成那个人形在挣扎的假象。蒂斯戴尔在踏板前用的是同样的手法。”

“如果你说那个人形是个人体模型，我不能相信，吉伦。让一个假人消失不是比真人更困难吗？”

“我从没说过那是个人体模型。”

“难道是魔鬼不成？”

吉伦举起一只手，现出很自得其乐的样子，“记得我问过蒂斯戴尔是做什么生意的吗？你回答说他在纺织工厂工作过。我还问过监狱的车间里是不是堆放着丝绸？”

“是的，我记得。”

“那好，帕克，运用一下你的想象力。丝绸——光滑细密的丝绸可以做成一种什么东西来着？”

“我不知道，”话刚出口，答案突然又冒了出来，“我的上帝呀——是气球！”

“从效果看，是的。不管是缝是捆还是系，用丝绸做出一个大致的人形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只要有氦或是氢充过去，隔着四十英尺远的距离，灯光昏暗，有头罩和衣服的遮掩，被两条壮汉左右架着——何愁效果。”

我倒抽了一口凉气。

“手工活儿是蒂斯戴尔被关进死囚牢房后干的。所用材料无疑是通过格兰杰从狱中的纺织车间得到的。做成后，我想是格兰杰把它带出监狱，进一步加工试用后又带回来。当然，在行刑回到来之前无须充

气。至于在哪儿得到所需气体，我猜铸造车间一定会有装氦气的钢瓶吧。“我点了点头。

“事情应该是这样的，在四点与五点之间，当他们三人在死囚牢房里时蒂斯戴尔用格兰杰带给他的尖锥杀死了霍洛韦尔。然后，格兰杰用很短的时间运走了霍洛韦尔的尸体，把氦气瓶还回了铸造车间，雷雨天气是很好的掩护，即便没有这个天赐良机，这个险也是值得一冒的。

“当格兰杰和蒂斯戴尔把气球人形带上绞刑架后，作为刽子手的格兰杰小心翼翼地把绞索套上。你告诉过我，帕克，他是最后一个检查绞索的人。我认为，就是在这个过程中，他把你后来在暗室中找到的那截尖利的木屑插了进去。当他把绞索收紧时，他是在确保木屑的尖头正好项在气球的表面，这样，踏板打开时，充气的丝绸气球就会被扎破。那小小的爆裂声很容易被忽略，雷声又一次帮了忙。绳索的摆动，当然是由猛烈的排气引起的。

“在读秒的六十秒钟内，气球早瘪了。这时的暗室里，除了一堆衣服、一双鞋和一个瘪气球外就再没有别的了。为使诡计得逞，得把除头套以外的所有东西都收回来，这也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你在告诉我你曾经看到绞架上银光一闪时，我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那是一根很细的铁丝在灯光照射下的反光，这根铁丝一头握在格兰杰的手上，另一头则系着底下那堆衣服、气球和鞋。当格兰杰扳动杠杆时，这根长七八英尺的铁丝被盘成一圈握在他的手里。

“当他背对着你们跪下时，他只需解开他的长风衣的前襟，把那些杂七杂八的东西拉上来，塞进怀里。毫无疑问，这会给他增加一个可疑的腰围，但是，所有的注意力马上就会转移到别的事情上去了。你也注意到了，帕克——那个很有提示性的线索——格兰杰再次站起来时，像害病似地捂住了肚子。而实际上他在做什么呢：他怕那个包裹从风衣下掉出来！后来，他就抱着那个包裹离开了，下班时把它带出了监狱。我们在他的宿舍看到他在壁炉前烧的就是这堆东西。”

“可是，蒂斯戴尔是怎么离开监狱的呢？”

“以最堂而皇之的方式，”吉伦说，“从前门走出去的。”

“什么！”

“事实如此。要知道，他穿着狱警的制服——还是格兰杰提供的——那又是一个风狂雨骤的傍晚。我也注意到，今夜咱们第一次到这里时，门卫是多么急于回到他的岗楼里：那里面毕竟舒服一些。他几乎根本没有看你的脸，也没有问问我是谁。很显然，蒂斯戴尔往外走时情况也是如此，他穿着制服，根本不用给门卫一个正脸。狱警们到点下班，门卫有什么理由生疑。

“另外，我怀疑蒂斯戴尔就是开着格兰杰的车走的。等到格兰杰下班时，我揣摸，他搭的是另一位狱警的车。至于他自己的车出了什么问题，他随便搪塞一句就过去了。

“当然，我的确没有把握能在格兰杰那里找到蒂斯戴尔；我只是通过其他事实做出逻辑性的推理。因为格兰杰是唯一还活着的当事人，如果有人知道逃狱是否成功，那也只有他了。而据我对蒂斯戴尔本性的了解，他在乎的不是格兰杰的死活，不管他事先曾做出过什么样的承诺。”

我坐得更直了。

“如果蒂斯戴尔逃狱是轻而易举的事，他又何必做什么气球？干脆在四五点钟之间，靠格兰杰的帮助，杀了霍洛韦尔，于行刑前离开监狱？”

“我是这样想的，他预料到一只煮熟的鸭子飞走后会出现什么情况，那将使他有充裕的时间安全地撤离。如果你们大惑不解或乱做一团，就不会想到立刻发警报，假如他从牢房直接逃走，你肯定会那么做的。还有，我隐隐地感觉到，置你们于惊恐万状之地能极大地满足他的复仇欲，这也是他乐于见到的效果。”

“你真是个聪明人。”我靠回到椅背上。

吉伦耸了耸肩膀，“破解这类谜团更多地是靠逻辑而不是聪明，帕克。就像几小时前我对你说过的那样，一味排斥超自然的神奇力量并不明智；在没有明显的证据可寻的情况下，答案往往来自冥冥之中的某种感觉。不可思议的事儿我碰到的太多了，有些可比这玄乎，其中的大多数都和幻觉有关。今后我还少不了会遇到这类事儿的。”

“为什么要这么说呢？”

“这也要看是什么地方，有一次就会有第二次，”他一本正经地说，“我们能做的就是去迎接它们的挑战。”

我眨着眼睛问道：“你是说你早就料到箭山监狱会有这类事儿发生？你能预知未来？”

“也许是。也许不是。也许我只是一个喜欢旅行的通俗作家。”他故弄玄虚地冲我一笑，夹着他的笔记本站了起来，“我不能再跟你说下去了，帕克。”他说，“我都快渴死了。你是不是碰巧知道这钟点儿哪儿还能喝到黑啤酒？”

一星期后，什么招呼也没打，吉伦突然离开了箭山村。今天他还在这儿，明天就不知去向了。我不知他去了什么地方，从此再没有看到过他，也没有了他的消息。

雄鹿吉伦是谁？雄鹿吉伦是什么？一个奇人或一件奇事会不会相互感应彼此促发？那些看似自然或巧合的事儿会不会是超自然力量的结果呢？也许现在你能理解了，为什么这些问题，在我碰到他六十年后，还在我心里盘桓不去？为什么我仍然念叨着偶然从他的笔记本上读到的那个句子，它可能是读懂雄鹿吉伦地一把钥匙：

如果一个吉姆巴克单独站在海岸边，在月黑风高时歌唱，有多少沙砾会印上他的脚印？

剑与锤

森克这人并不坏，虽然你可能认为他有几分傻。我记得事情开始的那天晚上，我们坐在海边，凝望午夜蓝色的太平洋，海水正哗哗地向加州的海岸涌过来，然后破裂成无数的白色泡沫。森克正从吸毒所带来的飘飘欲仙中回转，清醒过来，他双臂抱膝，下巴搁在双臂上，眼睛凝望着大海。

“很美，不是吗？”我说道。

森克耸耸肩，海风吹起了他的头发。

“当你细细想的时候，就不见得美。”他说，“它原本很美，但当你想想它们在做什么，就不见得很美。那大海正在啃咬海岸，吞食海岸！海洋正慢慢地在啃咬加州，假如你仔细瞧瞧的话，你甚至可以看见牙齿。”

这种谈话，我没有理会。森克在清醒时总会说一些不着边际的话。有时候他发誓说有什么东西要攻击他，不论任何东西，任何人，他都要先下手为强。在某些时候，森克是一个瘦长、毛茸茸、心术不正的人。

我是在三藩市认识森克的，我们所住的地方，是个破落的住处，共有二十多个奇形怪状的人，每星期警察都要去好几次。我们俩决定搬离那儿，所以，两人便收拾起简单的行李，向洛杉矶出发。现在，我们俩也厌倦流浪了。

“我为我们俩想了一个主意。”森克说，指尖划过长发，好像在洗头一样。

“洗耳恭听。”

“邮票和古董。”森克坐直，向后躺在沙滩上。他问我：“你听说过里尔这个人没有？”“当然听过。”我说：“电影流氓，真正的乡下人。”

“他一向是个具有领袖气质的人物。”森克说：“拥有各种各样的女孩子，现在，他还拥有好多收藏品。”“这又怎样？”

“他收集了许多邮票、古董和珍玩。昨天，他到欧洲去了。”

“你怎么知道？”“报纸上登的。”

“你想趁他出去旅行时，偷他的邮票和珍玩。”我说。

森克点点头说：“对。我们找到他的住所，撬门而入，就像我们偷三藩市的那位政客的家，那次我们偷走他所有的威士忌。”

“那么，就这样决定。”森克说，“我们明晚过去玩玩，老天，那保险箱一定难搞。”

“好！”我被他高昂的兴致所感染：“我们明晚找到地方，就进去。”

“看那儿，”森克突然说，同时抬起头，指着海上远处的一些灯光，“那些该死的有钱人正驾着自己的游艇在游荡。这些该死的东西银行存款是五位数的，我们却什么也没有！每想到这事，我就感到恶心！”

我们坐了一会，然后朝放老爷车的地方走过去，海风吹拂，使衣服粘在我们的背上，轻轻推动我们。

在一家旅行社里，我们轻易地就打听到了里尔的住处。他们甚至拿出一张照片给我们看，它是一座巨厦，位于山谷中，隐秘得与世隔绝一般。四周不仅有围篱，还有一些大树，总之，那地方正是你所想像的。我想，这个偷窃计划也许能够成功。

“假如大厦里留有管理员或其他人呢？”“管理员？”

“是的，里尔留下来看守别墅的人，那么大的地方，他总不会不留什么人就到欧洲去旅游吧。”

“你不了解那些人，”森克向我保证说：“金钱在他们眼中不像在你我眼中那么重要，他不是乘飞机去欧洲，他是乘轮船。”

“此外，”森克说：“那么大的房子，我们潜进去的时候，他必须有一打以上的管理员才能逮到我们。”

那天晚上，我们从一位绅士的汽车里偷了些汽油注进我们的老爷车，我们开着它向山谷进发。现在，我们像欣赏风景一样去看这幢房子。我们前面是茫然的一片云，云很低，而且带点紫色，因为太阳刚下山。

我记得自己正在想风景多么美，不过，上帝，我可以打赌，现在的我，真希望没跑那趟路。

里尔的房子处于一个隐秘的位置，墙上爬满青藤。森克把汽车停在一棵树下，熄掉灯，然后我们仔细打量那地方。它是一幢两层楼的房子，造在一个略高的地面，顶楼的尖阁直刺天空。我们在那儿等候，监视，一直到午夜过后。

“那儿没有一丝动静。”森克说：“假如我们要做的话，现在就动手。”

我没有回答。森克的腰际有一把刀，以前我们作案的地方，屋里都没有人，但森克还是带着刀，我知道他害怕屋里有人，而那也正是我所担心的。

我们跨过黑漆漆的草坪，没有犹豫。我们爬上墙，跨过铁栅，落到墙的那一边。森克气喘吁吁，但借着星光，我可以看见他在咧嘴笑。

“像一只大樱桃，”他说，“等着咱们来摘。”

我们向黑黑的房屋走去，在我们左边，我们可以模糊地看出一间浴室的形状和一个大游泳池，黑黑的水在闪光，高高的跳水板，像一个断头台。

森克迅速朝四周看了看，用刀柄敲碎一块落地门的玻璃，把手伸进去，扭开了门。我们很快进入屋内。

里面什么都看不见，一片漆黑。森克和我同时把手伸进口袋，掏出钢笔式手电筒，它们立刻在黑暗中射出道光。

“我们开始找邮票吧。”森克以兴奋的声音说。

他没有提到古玩，因为在微弱的光线里，我们可以看见在一个架子上，有一打左右的小玩偶，多半是侏儒和畸形的玻璃动物。当我跟随森克走出那个房间，进入一个长长的通道时，我第一次有不安感，现在回想起来，之所以有那种感觉，原因是一切太顺利了。

“嗨，”森克说，“我们可以亮一盏灯，反正是没有人。”

他打开我们刚刚进入的一个房间里的一盏灯，这一间屋里有更多的古玩摆在玻璃柜里。

“太好了！”森克说，“我们先找到邮票，然后再找其他东西，看我们要什么。”

“邮票在楼上的保险箱里。”一个声音在我们身后响起。

我可以告诉你，我们俩人都僵住了。我冒出了一身冷汗！怎么回事?

我转过身，看到的人正是里尔，他站在门口，面露恶汉般的微笑，这微笑从我做孩子看电影时就记得。他拿着一把长剑，和这把长剑相比，森克的刀像是一把玩具。“我们，唔，我们只是瞧瞧……”森克结结巴巴地说。

“不，”里尔以和善的声音说：“你们是来偷盗的，因为你们以为我在欧洲，这房子没有人。‘欧洲旅行’经常吸引你们这种人。”

“我不懂你的意思，”森克说，他恢复了一点冷静。”我们敲门，没有人答应，我们才进来瞧瞧。我们认为这个地方已废弃了。”

“别把我们的时间浪费在谎言上，”里尔以做戏般的姿势说：“我一直在等候你们，或者说，在等候像你们这样的人。”

然后，有人走进房间来，站在里尔的身后，我差一点被吓昏过去。那是托奥，银幕上有名的恶汉，通常扮演纳粹将军。然后，又有四五个人走进房里，他们我全认识，我全从银幕上见过他们。他们是盖茨、劳吉，蒙娜，那些人我几分钟内全部认出来。蒙娜皮包骨头，那张像吸血鬼一样的脸，差点吓死我。托奥穿一件黑色长袍，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枪指着我们。蒙娜用饥饿的眼光直视着我，她不必对我咆哮，我已经吓坏了。

四个男人向我们围拢过来，森克和我没有挣扎，双手被绑，缚在一张长沙发上，脚踝被绑在沙发腿上。

“你们有什么权利这样做！”森克气愤地问道：“这房子里在搞什么名堂? ”

“你们可以说，我们有一个小俱乐部。”里尔露出他那有名的、不怀好意的笑。“每隔一阵，我们就会向新闻界透露一点消息，说这幢房子里无人，那样便吸引一些像你们这样的人。”

“你的意思是说，你们这些电影明星，全参与此事? ”我不相信地问。

“哦，不，不，”里尔说，“你们别玷污好莱坞的美名，这个俱乐部只有我们八个老牌演员，八个全演坏人，八个全是银幕上响当当的坏

人。”他不经意地侧侧身，摆出一个姿势，“虽然有一阵，我也演过爱情片。”

“好了，别罗嗦了。”森克问：“你们会怎么样对我们，报警？”

“哈哈哈！”托奥说，“我们只是要玩个小游戏，本俱乐部的宗旨是这样的。”

“玩游戏？”我觉得十分恐惧。

“你们有没有见过，”里尔问，“我们常在银幕上死亡，因为我们扮的都是坏人，我们一共死了一百四十九次，而英雄却继续活着。”

“年轻人，你有没有想到，我们对此有多么厌烦！”托奥说。

“那么，你们会怎样做？”森克问道。

“我们组织这个小俱乐部，在摄影机前，重新表演一段我们表演过的镜头，只是这一次，我们要扮演不同的角色，我演英雄，你们演坏人。”

我开始发抖，因为我记得在某部电影里他被钉过三次木桩。

“我绝对不同意！”森克叫道。

他们不理会他，还在愉快地聊着。就像我们在银幕上看见的好莱坞宴会场面一样，一个人在屋角的吧台上调酒，另几位走过去。

“我建议，现在就掷骰子。”托奥说。

掷骰子的声音传来，我和森克紧张极了。

“我赢了！”里尔说着，举起了酒杯，做胜利状。他指着森克说：“我将和他拍《加勒比海浴血记》的最后一段！”

“一个伟大的选择！”托奥说，这时森克被拉起来，他在可怜地挣扎着。

“我们去取海盗服吧。”另外几个人走出了这间屋子。

“别担心，宝贝。”蒙娜醉醺醺地说。“我们不会忘记你。”

她醉了，当她直起身时，手腕上的一只蛇形金属饰物，掉了下来，落在我坐的沙发椅边。我移过去一点，遮住那个银质的饰物，然后看着他们带着满脸惊恐的森克向门口走去。房间里只剩下蒙娜在看管我。我想办法悄悄地移动身于，使那只银质饰物顶在我手腕上的绳

子上。我看过很多里尔的早期作品，他都是用这个办法来割断绳索的。

绳子已经旧了，我割了不一会儿就快割断它了。他们又走进了房间，我停止了刮割的动作，只是静静地坐着。

里尔穿着艳丽的海盗服，森克也穿类似服装，只是没有那么鲜艳。我必须承认，森克在装上胡子和所有配备后，看起来很像是一个海盗。

“到游泳池去！”里尔命令道。

当他们把森克推到游泳池那儿时，森克无助地向我望。

“来！蒙娜！”里尔向她招招手。

蒙娜对我微笑，然后像跳舞一样跟其他人出去了，屋里只有我一个人，于是我拼命地刮割绳索。

游泳池那边的谈话声一阵阵传来。“把灯光安在上边。”

“我想这个角度最好。”“记住，只拍一个镜头。”

接着是大笑声，装备移动的声音。

我拼命地刮匹绳索，直到把它弄断。我慌忙解开脚上的绳于，走出那个房间，溜到我们撬破的法式落地门那儿。当我溜出去，溶入夜色中时，我听见有人叫：“开始！”

我一边跑，一边穿过树篱向里面窥视。游泳池附近灯火辉煌，森克和里尔站在高高的跳水板上，森克面对里尔，背对泳池，站在跳水板的未端，两人手中都拿着剑。“我已经洗劫了最后一条船！”里尔大叫。

他们俩开始决斗，我惊异地发现森克手上的剑是橡皮的。

在我穿过草地，接近我的汽车的时候，我停住脚步再一次向那儿看去。森克正用软软的剑无助地挥舞，努力抵抗，突然里尔向森克猛地刺过去，森克被迫后退。他的尖叫声在水溅起的浪花中停止，由于他穿着笨重的服装，他像是铅做的一般，落到水底。在我发动起汽车时，我听见里尔在吼叫什么，然后是一阵鼓掌声。

现在，有时候在午夜梦中，我还可以看见蒙娜微笑着，嚼着口香糖，向我扑过来，她拿着尖锐的木钉和一个巨大的木锤。木锤举起，

落下！我想动，但被捆住，我被捆住！有一阵无法形容的可怕声音，然后是同样热烈的鼓掌声，然后我醒来，一身冷汗。

我曾想过把整个故事告诉别人，但没有人肯相信我，没有人！

或许你除外……

贾丁舅舅

他叫安森，虽然很久以前这名字曾经被人们熟知，但现在却毫无意义，经历了许多痛苦的岁月以后，他连往事都忘记了。

有一天在公园里，他第一次注意到有人在注视他。当时他坐在长凳上，啜着一小瓶白酒，醉醺醺的。

他朦胧中感觉到有一对年轻男女在留心他的一举一动，他们坐在一棵橡树下吃着三明治，毫不掩饰对他的兴趣。几分钟后便离开了。

从那天下午起，他知道自己被监视和跟踪了，还是那对年轻男女。他猜他们年纪有二十多岁，他在街上、公园里、肮脏的住处外，都看到过他们。

有一次在公园里，当时他醉得很厉害，他们还给他偷拍照片。

这种情形持续了将近一个月。

九月里的一天，这对年轻男女走进他的屋里。

他们衣着昂贵，修饰整齐而干净，使他想到从前养的一对白兔。

他问："你们有什么事？"

女人说："我叫琪亚，这是我哥哥达西，我们知道你叫安森，也知道你孤单一人，没有亲人……"

安森看看他们，他不喜欢达西，但是喜欢琪亚，她长得甜甜的，健康活泼，而且多少善解人意。

女孩说："我们愿意照顾你。你会有一个新名字，有体面的衣服，有丰富的食物，还有一个好住处。"

"是的，"达西说，"还有，你还能得到好酒，不是那种劣等威士忌"。

女孩子说："你什么都不用愁，只要住在那儿，仅此而已。"

"这是个圈套吧？"他说。多年来浪迹街头的经验告诉他，天上不会掉馅饼。

"决不是圈套。但有一个条件。"女孩笑着对他说。

"说吧。"安森说着，拿起酒瓶，猛喝了一口。

“好，”女孩说，“你今年五十三岁，安森先生，你上过两年大学，当你清醒的时候，你讲标准的英语，你去过世界各地很多地方，你曾在商船上服务，你不是一个……一个……”

“废物。”

她叹了口气继续说道：“我们很小就父母双亡，和姨妈生活在一起……她叫诺玛。她有个弟弟，名叫贾丁，二十年前失踪了。他只给她写过两封信。现在姨妈病得奄奄一息，不停地喊她弟弟的名字。医生相信，假如他出现的话，对她的病情会有帮助。我们相信他早已死亡，但是我们想帮助姨妈，我们告诉她，我们聘请侦探，已经找到了她的弟弟，剩下的你猜想得到吧？”

“我是贾丁。”

“是的，你是诺玛姨妈的弟弟，你和他长得很像。另外，姨妈去世后，你或者继续和我们住在一起，或者我们付给你一大笔钱让你走。不论哪一条，你都不会吃亏。”

达西说：“你只需陪姨妈聊聊天就行。”

安森醉眼朦胧地看着他们，他并不关心他们提出的条件，只知通这是一个机会，这机会完全出乎意外。

女孩急切地问：“安森先生，你能接受我们的提议吗？”

“试试吧。”他说，“我会让她满意的。”

琪亚对达西微笑着，她哥哥则皱起眉。

他们带他洗了蒸汽浴，又给他换了一套干净的内衣裤和崭新的昂贵的西装。

在一家酒店，他们请他喝威忌士。他欣赏着店里昏暗的灯光，柔和的音乐，冰块碰玻璃的清脆的响声。他熟悉这种环境。

达西和琪亚告诉他一些必须记住的事情。

琪亚说：“姨妈会相信你就是贾丁舅舅，不用担心。从现在起，你就叫贾丁。今晚我们练习签名。”

“签名？”安森问。

“是的，你有一本银行存折，你要用贾丁舅舅的名字。这或许是违法，但是，我认为你可以办得到。你不在意，是吗？”

他们驱车回家，三人坐在宽敞、舒适的凯迪拉克汽车里。

“当然，琪亚，”他说，“我会做到的。”

他觉得有一种多年来没有体验过的满足感。

和诺玛姨妈的会面很顺利，比预期的还好。她很兴奋，但很明显地已奄奄一息，来日无多了。

她说：“现在我可以瞑目了，贾丁，你已经回到自己的家了。我走了之后，你要照顾这两个好外甥、外甥女，这几年他们待我太好了。”

“别这么说，姐姐。”安森说，“你还要和我们过很长的日子呢。”

“你还喝酒吗，贾丁？”

“哈，偶尔喝一点。”

诺玛姨妈叹口气说：“我永远忘不了你第一次喝酒的样子，你还记得吗？贾丁，那时你和我在一起。”

他不知该如何回答，他们没有告诉他。不过琪亚很机灵，立刻替他解了围。

“姨妈，该吃药了，现在休息，别再说话，舅舅已经回来，不再离开，你可以每天看见他，你们有的是时间回忆。”

他们让裁缝给他做了不少衣服，还给他买了一辆他喜欢的胜利牌轿车。现在，他不大酗酒了，感受到了新鲜的、美妙的刺激。他神采奕奕，容光焕发，样样称心，事事如意。

现在，他有世界上最美味可口的食物，最完美的照顾。房屋本身是幢大厦，占地十五亩。家里请了厨师。园丁和女佣。

他有自己的一套房间，每天在黑色大理石浴缸里洗两次澡，浴室的水龙头是镀金的。不错，这地方有一种逐渐中落的气氛，不过，他认为这是上流社会普遍存在的情形。

他是贾丁，有银行存款，有和睦的亲戚，还有一位奄奄一息的姐姐。

一个半月后，诺玛姨妈仍活着，不忍离开人间。

安森对目前的生活虽然没有真正怀疑过，但下意识里一直在防备着。

一天夜里，兄妹俩来到他的房间里。

他被脚步声惊醒，打开台灯。

“贾丁舅舅。”

达西持枪站在床脚，琪亚站在他身边。兄妹俩都穿着睡衣。

“什么事？”他问。

琪亚叹了口气，达西清清喉咙。

“贾丁舅舅，你终于回到家了。”达西说，“关于你的归来，报纸曾大肆渲染，并加以祝贺，你也习惯了这儿的生活。但是现在，这些全过去了。”

“琪亚，”他继续说，“你去打破那扇阳台上的窗户，然后打开落地门。

她照哥哥的吩咐，用一把梳子敲破窗户，打开门闩开了门。一阵风吹动了窗帘。

“我不懂。”安森说。

“我来告诉你老人家。”达西说，他手握左轮手枪，稳稳地对着躺在床上的安森，“贾丁舅舅失踪时是个很富有的人，经过这么多年，他留下来的产业越来越值钱，财产越来越多。你记得一周前你签的那些文件吧？那是银行要你证明立场的文件，这幢大房子和其他大笔产业，都是外公留下来的。不错，诺玛姨妈也有一些，但是她名下的大部分都花掉了，你明白了吗？”

“我明白。”

“你不明白，不过，你就会明白了。贾丁舅舅在失踪之前立了遗嘱。将所有的钱都遗留给琪亚和我，只有一小部分留给诺玛姨妈。但是他的死亡必须经过证明之后，我们才能接受财产。”

达西摇了摇头继续说：“你是一个好老头，我很不愿意做这种事，但我不得不做。我要杀死你，然后报警说是窃贼闯进来杀了你，你的遗嘱已生效。诺玛姨妈可能会因惊吓过度而死亡，然后，一切就归我和琪亚俩人所有。”

琪亚叹口气说：“贾丁舅舅，我真抱歉。”

“是的，”安森说，“我是贾丁舅舅，不错。你是我的亲人，我打算一直保持这种关系……”说着，他从被单下向达西开了一枪。

两个星期以来，他一直把枪留在手边。他不知道自己为何购买手枪，但他觉得那样好些，现在，他知道了一切。

达西倒在地上死了。琪亚跑过去要捡哥哥的手枪，但是安森手脚比她快，先把抢夺在手中。

“现在，琪亚，”他说，“去向姨妈解释发生了什么事，我打电话报警。家里来了小偷，向达西开枪后从阳台溜了，只留下了枪，明白吗？”

安森用睡衣小心地擦拭黑色的手枪，然后扔在地上。

“我相信我们会快乐地共处的，琪亚。”他说着，轻轻地拍了拍她的手臂，“自从我回来之后，我已经习惯和家人生活在一起。”

化妆间里的眼药水

布朗看到晚间电视新闻才知道费尔丁马戏团出了意外事故。

布朗是哥伦比亚保险公司的调查主任，他们公司和那个小马戏团有二十五万元的契约。

出事时正在表演空中飞人。尼克双膝勾在摇摆的秋千上，双手抓着他的小姨子，而他的妻子汉娜正在绳索的另一端，准备表演高空连翻三次跟斗的惊人绝技。

鼓声震耳欲聋，观众屏息等待。汉娜似乎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开始她与死神挑逗的摆荡，这时候她妹妹荡回汉娜刚刚离开的秋千上。

汉娜翻了三个跟斗，伸手要去抓她丈夫伸过来的双手，但是距离太远了，她没有够着。她惊恐万状地在空中乱抓一阵，猛地栽下来。

下面没有安全网，汉娜当场死亡。

随该团旅行拍纪录片的电视台工作人员如实拍下了全过程。

另据报道，费尔丁马戏团经济困难，如今又失去最叫座的节目，以后的日子更不好过了。

布朗关掉电视，等候电话。一个小时后，老板打电话指示他搭乘早班飞机到圣安东尼奥。

第二天上午，布朗被引进费尔丁的办公室，那是一辆有冷气设备、装置齐全的拖车，停放在海明斯广场一角。

马戏团老板向布朗介绍一位坐在他对面的黑人说：“我要你见见本市警察局的马克警官。”

警官慢吞吞地说：“我和费尔丁是老朋友，我们小时候在一家马戏团里工作过。费尔丁一家在圣安东尼奥很有名气，他哥哥是一位有名的眼科医生，他妹妹……”

费尔丁截断他朋友的话：“我相信布朗先生不是来这里听我的家史的。”

“好吧，”警官说，“警方确信它是个意外事件。”

“关于这事，”布朗回答，“我们公司也希望知道真相。”

“给汉娜验尸的医生说，她是直接跌落摔断脊椎致命的。”费尔丁说。

“我们检查过绳索，”警官说，“尼克也检查过，没有做过手脚的痕迹。”

“验尸报告呢？”

警官从衬衫口袋里掏出一张纸说：“遵照你们公司的要求验过尸，一小时前我接到验尸报告，没有心脏病或其他生理障碍。”

“麻醉品或中毒呢？”

“也没有。”

“你明白了吧？”费尔丁说，“确实是个意外！所以我想你们公司必须付二十五万元！”

布朗说：“你的每个高手都只保了五万元的险，二十五万元是保你的团完全被毁，比如一场火灾，或者是其他灾难。”

“可是现在我失去了最叫座的节目……我已经一无所有了。”

费尔丁无力地说，“对我们这么小的马戏团来说，这可是灭顶之灾啊。”

布朗关上他的公文包说：“公司同意赔偿的时候我们再谈条件。现在我想四处看看。”

“当然，请便。我一会儿再来找你，我先等一个重要的长途电话。”

“我得回局里去了。”警官在起身离开的时候说。

布朗走下有冷气的拖车，正要转向市民大街的时候，一个年轻美丽的女子拦住他。

“你是从保险公司来的人？”她急迫地问道。

她个子矮小，瘦削的脸上有一对锐利的褐色眼睛，头上的黑发在德州的明亮阳光下闪耀。

“嗨，我是的。你是……”

“我叫蓓琪。”她停顿了一会儿说，“我是汉娜的妹妹，对她的死，我得和你谈谈。”

他们来到矗立在展览会场中心的水塔前，乘电梯登上塔顶。在酒吧找了个座位，布朗叫了冷饮。

“现在，蓓琪小姐，你要告诉我什么？”他问。

“我姐姐的死亡并不是意外事件。”

“呃？”布朗抬起头问，“你有证据吗？”

“如果你是指在法庭作证，那是没有。不过我知道她昨天发生的事情，汉娜不会失手……她不会失手！”

“你有没有注意到你姐姐有什么不同或特别……我是指表演之前或正表演的时候？”

“没有。等等，有的，我们俩在台上的时候，她说了几句话。”

“说了什么？”

“我没听懂，好像是魔……符一类的东西。”

“魔符？你没有感觉到她不舒服？”

“没有。不过我知道有人做了什么，他想干扰她。”

布朗思索着她的话，又问：“谁想要你姐姐死掉？”

“我想有几个。”

“说说吧，是谁？”

“有老板本人，那个费尔丁。”她厌恶地回答。

“为什么他要杀害他的大明星？”

“因为本季末她就要离开他，有人出高薪要她跳槽。”

“她丈夫对她的离开怎么表示？”

“尼克吗？”她垂下眼睛，看着她面前半空的杯子，“姐姐要和他离婚。”

“为什么？”

“尼克很爱汉娜，但是他表示爱的方式很古怪。他脾气不好，又酗酒，当他酗酒的时候，他就非常粗暴。他还爱嫉妒别人。”

“你姐姐是个美丽的女人。”

“她比尼克年轻得多，他一直害怕失去她。两个月前，尼克整天泡在酒吧里，汉娜气得想要和他分手，她知道他容易吃醋，就开始和彼

德假装亲热。”

布朗问：“对不起，这彼德是谁？”

蓓琪微笑着说：“他是我们的小丑儿，是驯兽师葛丽亚的男朋友。但是没想到彼德假戏真做，他愿意离开葛丽亚和马戏团与我姐姐私奔。”

“葛丽亚对这事怎么表示？”

蓓琪两眼眯成一条缝，说；“葛丽亚和她的狮子一样凶猛。”

“你姐姐没有向葛丽亚解释吗？”

“当然解释了，但是她没想到彼德会认真，她只是要使尼克妒嫉而已。”

“葛丽亚相信她吗？”

“我看是不相信，尤其是谣传汉娜要离开尼克和马戏团之后，更不相信了。”

布朗脑子里重温一遍蓓琪的话，说：“那么，现在至少有四个人想要汉娜的命。”

“差不多。”

“还有第五个吧？蓓琪你呢？现在你不是要失业吗？”

蓓琪轻巧地避开话题：“我在马戏团里不是一个重要角色，我只要工作到我的未婚夫大学毕业，我们就能结婚。”

布朗小心地观察着她，不知道她说的是不是实话。十五分钟后，蓓琪和布朗走进表演场，他们发现马戏团一片纷乱。顶棚被拆下，放在地上，活动椅堆置在一起，有人正在扫盖在地板上的软树皮。

蓓琪指着一位黑皮肤、健壮的男人说：“尼克在那里。”

布朗用评判的眼光看了那人一眼，不想和他多纠缠。

蓓琪介绍他们认识，告诉尼克布朗来的目的。

尼克说：“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她没有理由抓不住的。我们练习得非常完美、纯熟，表演过上百次。她就是蒙住双眼也可以表演。”突然，一阵抽泣咬住他的喉咙，“我试着去抓她！我试了，但是她离得太远。”他说完很快转身走开了。

蓓琪看着他的背影，最后说："我从没看见过他这样，他是真难过了。"

布朗告诉自己：也许他是在表演。

他的思路被场里传来的两阵吼声打断了，一个声音来自一头狮子；另外一个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她正高声下命令。

"那就是驯兽师葛丽亚。她受工作的影响，试着驯服每一头她遇见的动物，尤其是各种不同的两脚雄性动物。"

布朗笑着说："谢谢你的警告。"

布朗看着那位迷人的女人轰赶野兽。瞧她那双眼睛！它似乎有能催眠的魔力。难怪她能驾驭狮子。他怀疑她是否能用催眠术把树上的鸟赶下来，或者用同样的方法使一个表演特技的人从高空坠下。

葛丽亚把狮子关在笼子里，向他们走来。

"失事时你在干什么？"布朗问。

"我正在这里准备把动物赶进场表演。"她说话轻柔，显得很造作，"我得和我的狮子谈话，要它们准备表演，那是一种仪式，观众喜欢这样。"

"汉娜表演之前，你看见她没有？"

"我只在她要进场的时候看了她一眼。"

"你没有和她谈话？"布朗问。

葛丽亚看了他足足有五秒钟："布朗先生，我和汉娜没话可谈！现在失陪了，我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说着，她转身离开他们，回到那些转来转去、虎视眈眈的狮子那里。

蓓琪和布朗继续绕着前排座位的水泥道走，经过那些贴在墙上的海报时，蓓琪指着一张海报说："那就是彼德穿戏装的打扮。"

那人一副典型的小丑打扮。他头上戴着一顶圆顶窄边帽，脸上戴着假鼻子，更特别的是，他还戴着大大的橡皮手套和橡皮脚模。他说："要穿戴它可要花费不少时间。"

"的确，连那只假手都要找人替他系。"

他们来到小丑的化妆空前。门开着，小丑穿常服看来也和普通人一样，他正匍匐在地板上。

“这是你的新节目吗？”蓓琪问。

彼德惊讶地抬起头，他一看见布朗，就站起来说：“是那该死的隐形眼镜，刚刚掉了一片，麻烦的是，它太小了，小得我需要眼镜才能找到！”

一个闪闪发光的东西吸引住布朗的注意，他说：“我想我看见了。”他拣起塑料的凹形镜片。

“哦，谢谢你。”彼德说着将镜片放回小盒子里，“我老是戴不惯它。”蓓琪介绍他们认识，同时解释布朗来的目的。

“我没有看清楚，”彼德回答着布朗的询问，“我正在观众席中忙着，当我听见他们的尖叫时，我一转身，刚好看见……”他咽了一口口水，“……她落地。太可怕了！真可怕！”

很明显，彼德正努力想掩饰他对死者的悲伤。

他们离开彼德，继续向窄窄的过道走去，最后停在一扇开启的门前，蓓来说：“这是汉娜和尼克的化妆间，我的在隔壁。”

化妆室很小，有两个梳妆台，每一个梳妆台都有一面大镜子，靠近门边的那一个是汉娜的，上面摆满冷霜瓶、粉饼、卷发器、眼线笔和化妆纸。在那零乱的东西中，有一个带标签的小玻璃瓶吸引住布朗的视线。

布朗拿起瓶子，那是一个名牌眼药水，盖子上有一根滴管。他问：“你姐姐常用这个吗？”

“她眼睛患有结膜炎，她认为是化妆品过敏。”

布朗沉思了一会儿问：“她表演之前点眼药吗？”

“她一天点好几次，总是在表演之前点，她说服药水使她舒服，看得清楚。”

一个念头钻进布朗的脑海里，它使整个事情有了转机。如果预感成为事实的话，他就没白拿人家薪水。

当他们离开的时候，他拿起那只小瓶子，塞进外衣口袋。

回到表演场，布朗看到一群摄影人员正在拍摄拆卸的情形，立刻，他又有了另一个想法。

布朗等到摄影人员拍摄完毕，才向制作人员自我介绍。

布朗问那位制作人他是否可以看他们前一天拍摄的影片，制作人表示愿意帮忙，并告诉布朗他们公司的地址，说："六点钟左右你来，行吗？"

布朗道了谢，离开表演场。他出去以后，顺道查了一下电话号码簿，找到一个化验所的地址。他把从汉娜梳妆台上弄来的瓶子送到化验所，请化学分析员往旅馆打电话将结果告诉他。

五点五十五分，一辆出租车把他送到世纪影片公司，它坐落在城边。

那制作人已经把放映室准备停当。

"昨晚你在电视上看到的，"他们开始放映之前，制作人解释说，"是我们匆匆编纂给晚间新闻用的，你现在要看的是两部摄影机拍摄的完整影片。我们用一部大角度镜头拍全部场面，另一个专门拍特写镜头。"

灯光熄灭，银幕再次显示汉娜致命时刻的一切。

银幕空白一阵后，又放出另一架摄影机所拍的影片。布朗先看到几个观众的特写镜头，然后镜头摇向两姐妹站脚的地方。他看见蓓琪闪出银幕之前，汉娜曾和她说了什么。当汉娜独自站在那里时，她表情非常惊恐。"重放这个镜头。"布朗说。

布朗的疑虑被证实了。在那宽大的银幕上，他注意到一些电视荧屏上所忽略的细节。汉娜惊慌地眨着眼睛，当秋千摇摆过来时，她摸索着去抓，同时上了更高的一级准备跳，又犹豫了一下，这时她仍在眨眼睛，然后再扑出去。

毫无疑问，那短暂的犹豫扰乱了计算的结果，使她离尼克太远。

布朗站起来，放映间的灯也亮了，他说："谢谢你，我很受启发。"

他回到旅馆，刚好接到化验所来的电话。

他和化验所的人谈了一会儿。

布朗挂上电话，立刻给警察局打电话，要求马克警官做一件事。

等候警官回话时，布朗在房间里踱步。一个个疑团渐渐有了头绪，他懊恼自己曾考虑赔偿。

不久，电话铃响了。

“你是对的，”马克警官说，“汉娜的两眼瞳孔有扩张。”

布朗请警官在马戏团和他见面，然后乘电梯到旅馆的药店，向药剂师问了一些问题，然后跳上一辆出租车。

马克警官在拖车办公室外等候他。当他们来到办公室的时候，马戏团老板正在打电话。

费尔丁看见两人脸上严肃的表情，立刻挂断电话。

“费尔丁先生，我要告诉你一个坏消息。”布朗说。

他注意到费尔丁突然紧张起来。

布朗继续说道：“我们公司不准备赔偿你。”

费尔丁立马儿就急了，他大叫：“可是那是一个意外事故，有几千人可以做证！”

“很可惜，不是意外，而是策划的结果。”

“我不懂。”警官说。

“今天下午，”布朗解释说，“我重看了一遍工作人员拍的影片，片中有汉娜的特写镜头，在表演中途时，她曾经拼命地眨眼。”

“这有什么不对吗？”费尔丁问。

“她妹妹告诉我，此时汉娜曾向她说了句话，好像是‘魔符’，但实际上她说的可能是‘模糊’，她的眼睛生了病，她不知道为什么。我想现在与事实吻合了。”

“她最近眼睛一直不好，”费尔丁主动地说，“好像是化妆品过敏引起的。”

布朗点点头说：“所以她开始用眼药。今天下午我将她用的眼药水拿去分析了。”

费尔丁没有说话。

“瓶子里的药仍是汉娜常用的那种眼药水，但瓶口的滴管上残留的药水却是眼科医生给病人检查前散膜用的。有人替换了眼药，使得汉娜视线模糊，失手坠地。”

费尔丁跳起来，把椅子砸向墙壁，大叫："是彼德！他最近也检查过眼睛，刚刚配了一副隐形眼镜！"

"我最初也这么分析过。"布朗说，"但是我稍稍做了一点调查。散瞳药属于医药办公室管制药品，普通药店买不到，它是由制药厂直接卖给眼科专家的。这种药只需在两眼各点一滴，瞳孔就会在二十分钟内扩大，因此彼德用那种药的机会很少。"

马克警官说："听你口气，好像你知道是谁下的手似的。"

"当然知道。"布朗说，"这个人先偷偷地把眼药调了包，等汉娜点完眼药上场表演时，又溜进化妆间把原来的药水再倒回来。可是他忘了一件事，由于空气压力，瓶口的滴管还残留有散瞳药水。"

"马戏团里的任何人都可以调换。"费尔丁大叫，"比如尼克，他和汉娜在同一个化妆室里。"

"但他没有地方弄到药。至于其他人，葛丽亚出事的时候正和她的动物在一起，彼德正在人群中戏耍。即使他能溜开一会儿，他戴着那些笨重的假手套也不能迅速把那些药水倒回去。只有一个人，他不参加表演，又可以在后台自由走动，还不会有人注意到，因为他在后台是很自然的事。那人就是你，费尔丁先生。"

费尔丁哑口无言。

"你是惟一能获得这种眼药的人。"布朗说，"你哥哥是个眼科专家，他就住在圣安东尼奥。"

费尔丁沉默了一会儿，最后他说："我不得不这样做，她要离开我，她一走，我一切都完了，我得领到那笔保险金！你看不出来吗？那是我淮一的出路！"

布朗走出办公室，在拖车的台阶上站了一会儿。

黄昏的天气凉快多了，清风徐徐吹来。他看看手表，还有时间赶得上回纽约的晚班飞机。

但是，干嘛那么急？他想先去找蓓琪，他有许多事要告诉她。

该死的人

我们四个人坐在木屋里，围坐在桌子四周玩扑克牌。天花板上悬挂着一盏煤油灯，壁炉里一堆火已经烧得差不多了，仍然散发出一股热气，这热气在这寒冷的夜里是很受欢迎的。

木屋不精致，只有一个房间，里面摆着四张小床，一个烧饭用的大火炉。房屋只是用来避风雨和睡觉而已，如果谁想住得舒服些的话，还有别的地方。

坐在我对面的是一位矮胖的名叫黑田的人，他是个成功的律师，深度眼镜陪衬下，显得很有学问，我两天前才认识他。

坐在我左边的是娄贝，他很胖，两眼有眼袋，衔着雪茄的厚嘴唇噘着。

右边是考尔，他的身体显得很健壮，肌肉紧紧的，结结实实。

在这湖边当了二十年的导游，做着一份比我们三人都健康的工作，这点事由他的壮健身体来证实。“该你了，南克。”黑田对我说。

我瞄了瞄手中的牌，三个皮蛋，够赢他们任何人。但有些事情涉及到的不仅是钱，娄贝是我的老板，他可以让我当广告部经理，甚至副总经理，我不会为这区区数元美金而惹怒他。我说道：“我不跟了。”

娄贝拿出两张五元钞票：“跟进十元。”

律师微笑着：“我看看，跟进十元。”考尔摇摇头说：“我跟不起。”

我奇怪，为什么这位导游要参加这个牌局，他的经济状况显然不如我们，不过，他或许一心想赚我们几文，而不考虑钱的来源，黑田和娄贝，牌艺都相当精，尤其是娄贝。

星期五下午，一架水上飞机送我们来湖边度周末，钓一次鱼。

现在周末差不多要过去了，明天早晨，飞机就会来接我们。我一起来，并不是我喜欢钓鱼，而是给娄贝机会了解我。此行是我的主意，他临行前对我说：“我喜欢多了解和我在一起工作的人，你知道，这个工作很重要，不能随便找个人。”

说真的，那不算是真正的邀请，也不能说是命令，但我还是收拾多年未用过的钓鱼用具，吻别妻子，加入他和黑田的钓鱼行列。

娄贝把另一张十元钞票推向桌子中间：“我要看牌。”

黑田摊牌：“两对，一对九，一对小二。”

娄贝咯咯笑了，他将手中的牌成扇形亮出：“三条四。”

如同我所预料的，我手中的三个皮蛋准赢。

考尔背靠椅子，双手抱胸。历经沧桑面孔上的眼睛，呈淡蓝，并逐渐眯起，同时还露出了邪恶的凶光。我不知道他是因为输钱，还是波恩酒的关系。黑田捡起纸牌，准备再洗。我站起来，说：“我今晚不再玩了。…

“去你的，”黑田说：“三人玩不好。”“你俩玩吧。”考尔说：“我也玩够了。”

黑田扔下手中的牌，说：“上床睡觉太早了，现在做什么好，到火炉边去，讲故事？”“我有个故事。”考尔说。我们全凝视着他。

他站起来，走到壁炉前，点燃他的烟斗，他的头顶上有一把老式的枪，油亮地横放在两只木钉上。考尔给我的印象不是那种健谈的人，自从我们抵达此地一来，他都不大说话，现在却自动要求讲故事，这显得很突然。

“什么样的故事？”黑田问。

“关于一个该死的人。”娄贝突然阴阴地笑了。“那可以包括很多人。”

考尔不理他。他说：“故事大约发生在二十年前，那时候我很年轻，而且有点野性。我参加了一位叫蒙利的人所设计的一个银行抢劫案，他要我帮忙。我还介绍了一位叫莫甘的朋友，和一位叫莎利的女孩参加。我们分配好工作，如抢劫成功每人可捞到五万元。”

“那倒是值得去冒险的。”娄贝说：“好多人没有那么多也干。”

“那时候我也是这么想。”考尔继续说：“我没有做过歹徒，不过，我以为抢一次无所谓，尤其是我正好缺钱用，抢劫银行似乎很简单，细节方面，我不多叙述了。重要的是，那一次成功了，到手的钱比预计的还要多。”

“得手后，我们到蒙利的住所分赃，准备分到钱后，各自远走高飞。”考尔说：“莎利本来说好跟我走的。”

我不必猜疑，顺口说：“蒙利独吞了。”

“比这还糟。”考尔说：“他做得太过分了。他卷走所有的钱怕我们报复，于是，他抽出枪，出其不意地打死莫甘，然后向我开枪，幸亏没打中要害。我屏住呼吸，佯装死亡，直到他和莎利离开。”

“这么说，女孩也被他带走了。”我问道。

“蒙利是个花言巧语的家伙，莎利又爱财如命。我在警察抵达前离开那儿，在那个城里，我投奔到朋友那儿治好了伤口。此后我通过报上广告找到了这份工作，来到这儿后，本打算只停留一阵，结果爱上此地，一住就是二十年。但是我对蒙利的事从没有忘记。”

我没有理由不相信他，我的问题是：“他干嘛告诉我们这个？”

“这么说，该死的人是蒙利。”黑田说：“我的看法是你冒了险，失败，就像玩牌手气不佳，该退时候，你跟进，蒙利走运，如此而已。”

“不！”考尔反驳说：“如果他卷走钱，离开我们，我可能会同意你的说法。他没有必要杀掉我俩，我欠莫甘一份情，不报仇，对不起朋友。”

“照你的说法，你是再也没有见过他。”我对他说。

“是的，直到最近。”考尔说，“我在报纸上看到他的照片，现在他已成为大人物，而且做的都是合法生意，我猜想，他是靠那二十万元起家的。”

“你准备报仇吗？”黑田问：“抢劫的法定年限已经期满，不过，你仍可以控告他谋杀。”

考尔摇头：“我赢不了他，他太有钱了。我想到一个更好的办法，报纸上说，他是钓鱼高手，所以我寄封信给他，邀请他到这儿，提供一个他不能拒绝的机会，他上钩了。”“他正在这儿？”

考尔伸手取下头顶上的老枪，镇静他说：“他现在就在这儿。”

我想，现在我相信他了，明白为什么他要站在那儿，讲述二十年前所发生的事。当他说话的时候，他的脸儿一直躲在壁炉火的阴影中，这点我早先没有注意到。现在，我看见他的两眼闪着凶光，下巴还紧紧箝住烟斗嘴，嘴巴抿成一条极细的线。

我没有时间去怀疑他准备怎么做，因为突然间，事情如同梦中一样发生了。娄贝站起来想移动，考尔开枪，娄贝向后倒地，打翻了座椅，枪声在小木屋里像炮轰声。

黑田仍旧坐着没动，张着嘴，瞪大着眼，他颤抖着站起来说："你该死！你知道你做了什么！""我知道。"考尔说。

"你的余生将在狱中度过。"

"不，"考尔柔和他说，"那不是我的计划。"他将枪口转向黑田："我的计划是不留目击人。"说着，他轻巧地扣板机，开枪。黑田沉甸甸地应声而倒。

枪口接看转向我。

我向后一窜，往地上一滚，滚到门边，打开门，当考尔再向我开枪的时候，我正好闪进外面的黑暗中，并且以全速跑向树林，一心只想离开木屋。

我的头部撞上一棵树，被反弹回来，我觉得晕头转向。惊慌中，我四肢着地爬，不知道要爬向何处，我也不顾了，我只觉得考尔会像杀别人那样杀我。爬着，爬着，直到自己意识到，我发出的沙沙响声正好可以指引考尔时，我才停止。我张嘴喘气，喉咙干燥，胸部一起一伏。

林子里了无声息，我观察了一下，黑暗中有盏黄灯，木屋门敞开着，考尔并没有跟出来。

我跪在那儿，恐惧使我汗流浃背，额头冷汗淋漓。如果不是我反应快的话，连逃走的机会都没有。

娄贝死了，在那种情况下，没有人没够逃生。他是否就是考尔所说的蒙利，或者只是考尔单方面的想法，现在都无关紧要。很有可能，考尔的说法是对的，没有人知道娄贝的过去，他从一家小小的店铺发展到八十家店面的连锁企业。二十万元应给人一个很好的开始。那么看来，蒙利这人太残酷，为了创业，竟如此残忍地杀人。说真的；我不喜欢他，但是同事中，他不是我第一个不喜欢的人，重要的是，我认为自己可以应付他，和他相处得很好。凭他付给我的薪水来说，他即使是魔鬼，我也能忍耐。一旦有良机，再当垫脚石一样利用，跳上更高更好的一层做别的。

黑田可能也死了，娄贝邀他来钓鱼，纯属友情，没有别的理由，此刻的我，由于同样的理由，生命也岌岌可危。

考尔有些疯狂，那是二十年的积怨所造成的。当他发现娄贝就是二十年前的蒙利时，他一心想找个计谋干掉他。他的计谋得逞了。只是，明天上午水上飞机的驾驶员抵达时，他将如何解释！

我不知道，不过，有件事是肯定的，我必须想办法生存到水上飞机抵达时。

我跪在那里，脑子由于震惊，差不多成为空白，而想不出下步该怎么做。我想到妻子，她舒舒服服地呆在家里，以为我正玩得痛快，岂不知她要正成为一位美丽的年轻寡妇。

一个黑影正站在门前，他拿着枪。

“南克！”他的声音在黑暗中回响：“你逃不掉的，南克！我们这儿五十里内，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你没有地方去！朋天天一亮，我就出来追你，如果你跑的话，会留下痕迹的。”

我知道，他说得不错。“如果你正在指望明早的飞机，算了吧！

我来告诉你会怎样吧，我会连驾驶员一起杀掉，然后把尸体全放进去，再把飞机拖到湖中，放把火，然后告诉人家，你们起飞时失事。

你想他们会寻找什么吗？”

我的血液比夜空更冷，疯狂的考尔真会那样做，他有杀死四个人的机会，并且可以逃避罪行。

我有麻烦了，不过，至少我还知道大祸临头。飞机的驾驶员不会知道有什么祸事，直到考尔拿枪对准他。即是说，他飞抵此地时，考还没有杀死我，他还是可以先杀死驾驶员，将尸首放在飞机里，再去执行他的计划。至于我，他随时都可以干掉。如果我的尸体不在湖里的话，没有人会想到别的，因为湖面宽阔，深不可测。

考尔返回木屋。

我颤抖。寒夜开始侵人肌肤，当我冲出木屋时，身上只穿着很少的衣服。这种季节，这些衣服是不足以抵御寒冷的。难怪考尔不急于追我，反正天亮前我就会被冻得行动迟缓。我必须保持温暖。

我在黑暗中清点口袋，里面有一些零钱，打火机，皮夹，钥匙，一条那天下午我用来绑蚊钩的绳子，两根雪茄。还有一样武器，如果可以称作武器的话，那是多年前我太太买来送我当礼物的小刀，上面有刮鱼鳞的小刨子，退钩器，和枪相比，它没有什么用处。

如果躲到看不见木屋的地方，我就可以生一堆火，使血液正常循环，以便想出一个逃脱的办法。我确信考尔不会在黑暗中追击我，那样的话，要暗击他易如反掌。如果在白天则另当别论，白天在未接近他之前，他就可以开枪了。

寒夜使我发抖，我开始以臂护面，穿过树林，远离木屋。

木屋后面，森林向上斜到一个小山脊。如果我可以到那个山脊，就可以生堆火，而不怕被看见。

我知道自己会留下相当清楚的足迹和断枝给考尔跟踪，但那是明早的事，现在我需要的是温暖和思考的机会。

我觉得脚下的地面下斜，于是小心翼翼地向下行动，一直到估计我应在考尔的视线之外，再摸出打火机，打亮它。借着火光，我找到了一些细小的干树枝，很快便生了一堆火。

当我沐浴在火光的温暖中时，考尔的疯狂又占据了我的大脑。

有件事我是深信不疑的：考尔不比我聪明。我大半生都是在有创意的生意中度过，不断地出新主意，解决难题，我在这方面的成功，可由我的薪水来证明。

制服考尔又是另一种难题。我真有机会吗?

当我站起来时，东边天色呈鱼肚白，我迅速做几样体操，放松四肢，扑息火，打量四周。我是在一个小山谷，不过，如果我再继续向上爬的话，我就会在黑暗中撞上一个露在地面上的岩石。

我绕过巨石，刚一过去，我就知道，这是我对付考尔的地方了。

因为巨石后面，突然现出一个小沟渠，沟底长满高及腰部的羊齿植物。

沟渠好在出人意料，那些野生的植物使你不可能仔细看，除非你来到渠边。如果我躲在渠里，考尔不知道我在那儿，而要到最后一分钟才发现，而我躲在这儿可以早看见他，这方面，我占优势。

现在天大亮了，考尔很快会追来，我必须迅速行动。

我寻找着我想要的东西，我发现T棵稍微比我拇指粗的，具有弹性的树苗。经过乱砍后削去两端，弯成弓形，再以靴带做弓弦，它尽管粗糙，但似乎挺管用。

我还发现了一棵比我小指粗些的树苗，我砍下一节，将一端削尖，另一端劈开，向后开数寸。再从皮夹里取出两张塑胶信用卡，修剪一下，塞进用来做箭的一端，然后用鱼线系紧。我拿出小刀，以脚跟踩住，取下刀刃。再将小刀嵌进箭头的劈开处，以剩余的鱼线固定。

将箭握在手中试试，它和弓一样，颇为管用，这两样克敌武器或许奏效。

我坐在草中，以靴子的弯曲部分挟住弓，上箭，背部向后倾，选十码外的一棵大松树做靶。我缓缓地将箭向后拉，抓住它，不想真射出去，因为我担心这个原始武器不灵光，但我想到了驾飞机前来的驾驶员——不论考尔是否先抓到我，他都想杀的人，那个驾驶员年轻、愉快，笑眯眯地。他的一切财产都在飞机上，并且正准备结婚成家。考尔会出其不意地杀死他，如果真那样的话，他未免死得大冤枉了。

我屏住呼吸，射出箭。

它轻轻地飞出去，结结实实扎在松树上，但力量比我预想的还要小些。我把箭拉出来，发现它仍完整无缺。但我必须把它调得更好用些。经过调试后的箭飞得更直，更有劲。如果打在人身上，伤害的程度是可观的。

太阳刚刚开始从东山头露出脸，现在我能做的是等候考尔，他的出现和太阳的出现一样，是避免不了的。

我走回山谷边，从树后向下面的斜坡窥伺，我夜里留下的足迹清晰可辨，追踪我并不难。我等候着。

透过晨雾看太阳，太阳如一只圆盘。这时，我听见下面的灌木林有沙沙声，我便跑回巨石那儿，故意留下清楚的足痕。

我选好地点，藏身在羊齿植物丛里，我知道考尔很难立刻发现我。

我背部着地倒卧，两脚翘起，以两趾中间瞄准，对着他可能出现的沟边瞄。

头顶上，天空晴朗，一片蔚蓝，我心无所惧，只对考尔脑袋出现时会发生什么事抱以极大的好奇。我听见他咳嗽声，然后，他的脑袋出现在沟渠边，他穿着厚厚的茶色夹克，戴贝雷帽，枪高举着，行动迟缓地爬着。

他正审视前方，好像预计到我会跳出来似的，然后，他停住脚，半转身子。

我射出手中的箭。

箭刚出手，我就发现有人陪着他，箭从考尔的枪柄掠过。

一个男人在尖叫。考尔直挺挺地站着，样子有些发呆。

和他在一起的男人摇摇摆摆地向前走了几步，箭以一种奇怪的角度刺在胸前，他双手抓住箭，好像要拔出来，可是还没等拔出来，双膝即无力地着地，面部朝下伏在了沟渠边。我僵住了。那人是黑田，可是，黑田昨夜不是死了吗?

当我和考尔把呼吸困难的黑田平放在木屋的小床上时，考尔急忙为他急救。我也看见了娄贝，他对我说："那是一场游戏，一场玩笑。子弹并没有，枪是空的，我们人演活了我们的角色，没有料到会是这样的结尾。"

一场玩笑！我低头看那位脸色苍白，轻轻呻吟的律师，心里却在叫：玩笑，差点使人没命，这算什么玩笑?

该死的娄贝、考尔和黑田，居然想出这种邪恶的玩笑，差点害我杀人！

我愤怒地问道："这种所谓的玩笑有什么目的？"

"一种测验。那是我测验一个人准备做我的左右手时的方法，我要知道，一旦发生意外，有了危难时，我是否可以依靠你。"

"只是为了我，你们不辞辛苦，做这一切？"

他耸了耸肩："这已不是第一次。"

以前，他们曾排演过，怪不得那么逼真，叫人深信不疑。

"你是第六个，"娄贝说："以前五个人中，有四个双膝跪地，求考尔饶命；另一个嚎陶大哭，像个婴儿。你想，我会要那种人为我工作吗？"

他说这种试验没有任何伤害，只是那三个人的创伤要很久以后才能治愈，他们会恨透娄贝，就如同我恨他一样。

“你是唯一想到向外冲的人，我们不知道怎么办，最后决定，让你在林子里过夜无妨，你不会冻死，也不会跑远。”

“你们昨晚一定会感到好笑吧。”“是有幽默在里面。”他耸耸肩说。

“去你的，幽默！”我火冒三丈：“把人吓得半死，还有什么好玩。

你们三人昨天晚上可以一起出来，高声喊我，黑田今早可以不停地喊我的。”

“我们也想到了，不过，我们想看看你搞什么名堂，现在，我想是发现了。”

愤怒在我心田里燃烧，要好久才会熄灭。我看着他那张肥胖的脸蛋，心中怀疑怎么会为这种人做事的？为什么还要把他提供的工作当作终生工作。娄贝和我永远没办法相处，从前以为可以相处是在开自己玩笑，大概是被野心和优厚的薪水所蒙蔽。我再也不会重蹈覆辙。

飞机在空中飞过，它在湖面上空绕一圈，然后滑下来，溅起一圈轻柔的水花。

我的心里特别难受。他愚弄我，逼我差点去杀死一个人，因为我认为那是唯。一的求生之道，如今，我的余生会一直后悔的，我的箭要是迟一点发，那该多好！

他疯狂的测验引起了这一切，他还若无其事，侃侃而谈，认为正常。一个人会这样一定是有问题的，一开始就有那种念头，就更有问题。

“听我说，”娄贝对我说：“你不必为黑田的事负责，最要紧的是你自卫的方式，那份工作是你的了。”

他声音里含有一种失望的意味，我有种感觉，他不希望任何人通过他的测验，他宁愿看见别人崩溃，借机欣赏人们濒临死亡时的卑躬屈膝。

考尔佯装射击娄贝，当他是该死的人。一个该死的人！

就我个人的看法，娄贝的确够资格。他冤枉我，愚弄我，我没有办法，但他应受到我的惩罚，不仅为我个人，还为先前那几位“难

友”。

第二天，一架水上飞机坠毁，机上五人只有一人生还，据生还者讲飞机失事的原因是申于导游为报二十年前分赃不均之仇，在机上争斗而引起的。导游的一柄老枪可以证明。

我虽然早就有杀娄贝之心，但一直找不到好的借口，如果那两个人不是一同设计骗我，我未必会忍心把他们二人和驾驶员一同杀死。我大学时代是学校里最优秀的高台跳水运动员。

现在，娄贝的公司由我操纵了。

副经理秘史

我出狱三星期后，有一天晚上，瑞南多到我那冰冷的住所看我。他不大爱做正当工作，只喜欢暗中与我合作，赚些容易赚的钱。

“嗨，惠勒。”瑞南多咧着大嘴招呼我，同时坐上我仅有的一张舒适的椅子，“我听说你又出来了，好吗？”

我在床边坐下来，承认说：“大体上还不错。”

他的两眼一闪说：“你是说，你最近一直收获不小，是吗？”

“我是说，我一直在做正经工作。”

瑞南多的下巴拉长，好像我告诉他的话侮辱了他母亲的坟墓一样：“工作？”

“一家工厂的管理员。”

他锐利的眼光注视着我，委婉地说：“也许你只是暂时洗手。”

我说：“那是一份好工作。”

“可是，老天爷，为什么？惠勒，你那样有驾驶天才，……”

我摇摇头说：“记得吗？我已经失手三次，再失败一次，我就会成为铁窗后的长期住客。”

瑞南多惊讶地眨眨眼，好奇地问：“他们知道你有前科吗？”

“知道。”我说，“但公司经理是个好人，他说假如我洁身自好，他会帮助我。”

“一小时只挣一块钱？”

“一块半。”

瑞南多仍不能接受，他说：“你疯了，惠勒，真是大材小用。”他深吸一口气，“我以为你能帮我把钱弄到西海岸，你自己也可以弄到一千或两千……”

好奇啃噬着我，以我目前的经济状况，一两千元并不算少。

我提议说：“你是说一票大宗的？”

他迅速点点头说：“那是一宗薪饷。在三十街上的第一钢管生司，他们用现金发放薪水。出纳员每星期五上午十点，开车到忠贞信托银

行取钱。”他目光锐利地看着我，“也许你感兴趣。”

我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说：“也许。”

“好极了，惠勒。”

“你怎么得到这消息的？”

“一个和我相识的妞儿，她有个表兄在货运部做事。”瑞南多解释说，“她前天晚上无意中提到现金付薪的事。”

“你想在银行抢薪饷？”

“在他们的停车场，要在出纳回到他的汽车的时候。我击倒他，抢走他的袋子或提包什么的，钻进我们的车，溜之大吉。我知道银行在市中心，车辆多，不过有你这样的驾车好手，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溜走。”瑞南多期望地望着我，鼓励我说，“我们不能失此良机。”

“我是在考虑。”我说。

“结果如何？”

“好吧！”我终于同意，“我们再干一次吧，我想我那辆老爷车还能派上用场，我得先把牌照弄脏。”

瑞南多兴奋得两眼放光，说：“好极了。”

星期五在三天后。在这期间中的几个夜晚，我和瑞南多见了几次面，计划细节。

我们到银行附近看现场，查看停车场，注意汽车可以迅速离开的最好地点。

我也仔细地观察了交通量及路线。

瑞南多则他从女友那儿知道她表兄说的“第一钢管”的出纳员的容貌，以便在停车场确认不误。

星期五那天，天空阴沉沉的，天气预报说有阵雨。

我给公司打电话，请了一天病假，然后在九点钟去接瑞南多。

九点半，我们在银行停车场事先预选好的地点停车，一边看报纸，一边等候。

十点十分，瑞南多紧张起来，他指指一位从一辆雪亮的蓝色轿车走出来的白胖男人，那人腋下夹着一只黑色公文包。

“就是他！”瑞南多喘息着，当出纳员朝银行后门走去的时候，他下了我们的老爷车，悠闲地走到入口那边。我发动汽车，打开乘客那边的车门。

五分钟过去了。又过去两分钟。出纳员从银行走出来，当他走向他的汽车的时候，瑞南多不经意地跟随其后，然后突然加快脚步，从背后猛地打了一拳。

出纳员倒在地上，瑞南多伸手抓皮包没抓到。出纳员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瑞南多踢了他一脚，又去抢夺皮包。

现在必须快一点儿了，因为有两个人开车进入停车场，并且看见瑞南多正在抢劫。

其中一位开始大叫，另一位猛按喇叭。人们从银行里跑出来。瑞南多仍在和出纳员搏斗，他惊慌地企图抢皮包。

我按自己的喇叭大叫：“算了，走吧！”

瑞南多看看四周，满脸懊悔之色，终于放弃，跑了回来。

我已经发动老爷车。瑞南多跳上车，我们的汽车轮胎长啸一声，迅速逃跑。

瑞南多失望得几乎落泪。

“我搞砸了！”他沮丧地说，“他把那只该死的皮箱用铁链拴在他的手腕上。我应该事先想到的。我竟然没有……”

我将老爷车猛挤过一辆出租车，试着安慰他：“今天运气不好，以后这种机会多的是。”

我们左闪右避，不断地超车，顺着我计划的路线，终于逃脱成功了。

没有人跟踪。我减慢车速，将伤心欲绝的瑞南多送回他的住所，自己回家。

第二天，瑞南多到西海岸去了，并没有带着他预想得到的钱。而我回到“第一钢管”，并且得到晋升。

当瑞南多不明智地说服我抢劫我的雇主时，我使了一招计策。不错，我虽然冒第四次失败的险，但是，我觉得我仍可以驾车逃开。为了改过自新，那是值得一赌的，就在那一周，我在公司的意见箱里投

了一份预防抢劫的建议信，所以，我才得以晋升为工具店的副经理，外加一份不少的红利。

二比一

凌晨两点三十分，卡特和雪莉一起走进这家旅店。他们本打算早一点住进来，但是路上汽车出了故障，一直没有修好。

他们登记。服务生提着行李陪他们到楼上的房间。入睡之前，卡特把闹钟定在了早晨七点。

闹钟响时，卡特醒来。他没有吵醒雪莉，自己开汽车出去找修理厂。在距旅店八条街的地方，他找到一家，把汽车停在那儿，然后徒步走回旅店，途中在一家餐厅吃了早点。

总的来说，卡特离开旅店的时间在一个小时到一个半小时之间。当他返回旅店时，敲门，却没有人开门。雪莉肯定还在睡。

卡特在服务台取到钥匙，乘电梯回到楼上，用钥匙开门。雪莉并没有在床上。浴室的门半开着，雪莉也没有在浴室里。

卡特耸耸肩，雪莉平常就起得晚，现在肯定在外面吃早饭。

卡特坐在房间里等。外面开始闷热起来，还是呆在有空调的房间里舒服。卡特本不愿出来旅行的，都是雪莉一定要拉他去海滨。度假，度假，简直是受罪。

房间里一共有两张床。雪莉昨夜睡靠窗的一张，但这床却整理得整整齐齐——好像根本没有人睡过一样。而卡特睡的床被褥凌乱——他早晨出去前并没有整理。

女服务员走进来，整理好卡特的床，显然，她认为雪莉的床已经没有必要整理。

但女服务员却趴在床下，仿佛寻找什么。“你在找什么？”卡特问。

“我在找另一只烟灰缸。这种类型的房间应该有两个烟灰缸，每个床头柜上放一个。现在却只剩下了一个，还有一个不见了。”卡特帮忙寻找，却无所获。

女服务员斜着眼看了他一眼，“有时候客人们在离开的时候，总喜欢不经意间把小东西打入自己的行李，一起带走。”

他冷冷地盯着她，“小姐，我还没有准备走。再者，我只偷毛巾和香皂，对烟灰缸没有任何兴趣。”服务员打扫完离开。卡特脱下外套，打开衣橱，准备挂起来。

他的衣服都整整齐齐地挂在那里，但雪莉的衣服都不见了。

他皱眉沉思。他记得在她上床前，曾打开衣箱，把所有衣服都挂在衣橱中，而且空衣箱就放在床边。现在，不但她的衣服不见了，空衣箱也不见了。

奇怪！他打开五斗橱，他的内衣和内裤都整齐地码在里面。其他的抽屉却都是空的。他更彻底地检查了一次房间，没有任何一丝雪莉留下的痕迹，甚至连一根头发丝也没有，好像她根本未来过一样。

他再次坐下来。如果雪莉只是想出去吃早点，不会连衣箱、行李一块带走。

假如是雪莉想真的离开他呢？这好极了。他为自己的设想而庆幸不已。

他又吸了口气。雪莉不会这么轻易给他自由的。多年的夫妻，他了解她。

没有办法，只有等候。雪莉做事经常稀奇古怪。自己也不必大惊小怪，徒增麻烦。雪莉很快就会回来的，会给他一个合理的解释。

他第三次坐下来。真搞不懂他们当时为什么结婚的。两人当年就志趣不投，直到现在还是情不投、意不合。雪莉紧紧把握着家里所有的钱，对他很小气。他的婚姻所带来只是不幸和烦躁，但这婚姻却安全得很，他知道自己根本无法和她离婚。

雪莉会不会是下楼吃早点的时候出了意外呢？这样的话，应该有人来通知他。她身上有许多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还带着房间的钥匙，钥匙上有旅店和房间号。还有行李问题，这一定是有预谋的，她连行李一起带走，决不是单纯吃早点那么简单。他又盯着雪莉那张整整齐齐的床。

假定——只是假定——雪莉和别的男人私奔了。她怎么可能有吸引别人的地方呢？她已经比结婚时又老了六岁，时间并没有改进她的外貌、暴躁的性情和利嘴。另外，卡特是一个很敏感的人，如果有另一个男人存在，他决不会毫无察觉。

晚上六点。雪莉依旧未回。

她真的和别的男人私奔了？当然不可能是自己的朋友……不过，大千世界，无奇不有，说不定会有哪个饥渴的野男人……已经晚八点了。卡特感到很庆幸，一阵睡意袭来，他倒头便睡。醒来时已是晚十一点半、雪莉还没有回来。

假如雪莉和别的男人私奔，她会不带钱走吗？当然不会。雪莉最喜欢钱，她决不会轻易放弃到手的哪怕任何一个美元。在感情和金钱之间，雪莉肯定会选择后者。这一点确信不移。

她会不会背着他已经把财产都清理好了呢？不，不会。清理所有的财产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也不是一个傻瓜，虽然钱由雪莉掌握，但他知道她每个美元的存放处，她肯定没有动过。

但是，雪莉不见了——连同提包和行李一块不见了。

他必须向警方报案了。他套上外衣，喝了口酒，乘电梯下楼。

“对不起，请问，我太太失踪了，应该怎样向警方报案？”他问柜台上的人。

柜台服务员显出很惊奇的样子。两个服务员，一个叫亚克，一个叫克尔一他后来才知道名字的。亚克问：“你是卡特先生吗？”

卡特有些受宠若惊，居然第一次投宿就有人记得他的名字，说明他给陌生人的印象还是很深刻的。亚克接着问，“你说什么？太太失踪了？”

“是的，我今早出去修理汽车，回来后就没见到我太太。我开始以为她出去吃早饭，买东西，可是她到现在也没有回来。我开始担心起来。”

亚克翻了翻旅客登记簿，“可是卡特先生，我们这里只登记了一个人，并没有你太太。”“我不管登记簿上怎么写，我和我太太来到这里，现在她不见了。”

亚克显出一脸歉意。“对不起，先生。不过，我清楚地记得，你来登记的时候只是孤身一人，绝对没有别的人。”

卡特有点笑不出了。“我来登记时，我太太是和我在一起的。

这种事情怎么可能记错呢？”

亚克点点头。“是的，先生，这种事情是不大可能记错的。可是，我记得你来时却只有一个人。”他说着，向旁边的服务生招了招手。

立刻，有一个服务员跑过来。卡特认出这就是为他们提行李上楼的人。

“这位先生，”亚克指着卡特说，“他说是和太太一起来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昨天是你为他提行李上楼的。”

服务生急切地点着头。“是的，先生，是的，是我提行李上楼，但他只有一个人，没有带任何妇人。”

卡特盯着服务生。“我太太个子很高，骨架大，还戴着一顶奇怪的红帽子，你再仔细想一想。”“对不起，先生，”他回答，“可你只有一个人。”

卡特绝对不怀疑自己的神经和记忆力。当他凌晨走进旅店时，雪莉是和他在一起的。那时守柜台的是亚克。再仔细回忆，当时大厅里就只有这两个人：亚克和服务生。而现在，他们一起串通、为什么?

卡特知道雪莉不是私奔了，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他花了五美元，侧面打听出服务生叫里森，是亚克的亲弟弟。里森有入室盗窃的前科。

上午七点卡特离开房间时，记得雪莉曾翻了个身。她是继续睡呢？还是出去吃早点？是不是里森看见两个人都出去，就潜入翻东西。

因为雪莉的早点只是一杯咖啡，所以很快就会回来，正好撞上里森行窃，两个人纠打起来，他用东西打她——会不会就是那个失踪的烟灰缸，这种东西好像总能出现在手边——里森打死了雪莉。

里森去找哥哥亚克。两个人商议，如果尸体被人发现，肯定会有人怀疑到里森，因为里森有犯罪前科。于是，他们必须处理掉尸体，然后布置成雪莉根本就不曾来过的样子。

可是，这样的话，他们依然会很麻烦。卡特肯定会一口咬定自己和太太一起来，他们兄弟俩只能一同说卡特来时孤身一人。这样演变下去，毫无疑问会招来警方。

假如他们兄弟俩坚持说看见雪莉走出旅店，不是更好吗?

卡特倒了一杯白兰地，仔细沉思。

雪莉的尸体呢？还有行李？如果早晨八点把尸体运出大厅，肯定怕人看见。因而最好的方式就是先找个地方藏起来，等人少的时候运走，后半夜不错，兄弟两个再一次当班。尸体又藏在何处呢？当然就在最近的房间里，越近越好。

这点一想清楚，卡特立刻走进外面的通道。他缓缓走到右边第一间房门前，轻轻转动门柄。门没有锁，他推开一条缝。

房间里有一对男女，两人正赤裸裸地忙着云雨销魂。

他赶紧关上门。为什么有人干那事的时候也忘了锁门?

看来，逐一检查房间是行不通的，谁知道还会遇到什么事?

卡特的眼光落在通道尽头，一间没有门牌的房间上。这是放清扫工具的房间。他走进去，检查。没有雪莉的尸体。不过，这里是一个藏身、监视的好地方。如果有人在通道上搬运东西，可以看个清楚。

卡特回房间取了白兰地，躲进小屋里，在拖把、水桶和清洁剂中尽量舒适地坐下来，虚掩着门，边喝酒，边从门缝观察。

凌晨三点，卡特已喝光了白兰地，正在思虑该不该回房再取一瓶。走廊上忽然传来推车的声。里森推着行李车，上面有一只大衣箱。他走到走廊那一头，推开一扇房门，走进去。

十分钟，十五分钟，二十分钟。里森还没有出来。什么事这么麻烦?

门终于打开了。里森推车出来，车上有一口大箱子，上面还放了两口雪莉的衣箱,卡特推开清洁室的门，迎面走上去。“阿哈！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口大箱子里应有一具尸体才对。”

里森脸色惨白，然后叹了口气。“你猜对了，不过我得先和我哥哥谈一谈。我们俩所有动脑的事都由他来负责。”

“很好。”卡特冷冷他说，“你可以用我房间里的电话。里森把车推入卡特的房间。打电话找亚克。他擦了擦头上的汗，“我哥哥马上就来。”

卡特双臂抱肩。“你杀害我太太，是不是因为她撞见你正在搜我们的行李？”

里森神情沮丧。“我并没有偷东西的意思。我只是想看看。

我已经洗手不干七年了。我有老婆和三个孩子，不再偷东西。我只不过有看人家东西的嗜好。”“嗜好？”

“是的。我会偷看人家的东西，然后估价如果行窃的话，可以赚多少钱。可是，我只是想一想而已。去年有一次，我本可以一次偷走六七千元，但我根本没动手。”

“可是我太太撞见了，她认为你在偷？”

里森气愤他说。“我从没见过你太太这么暴躁的女人。她冲进来，不由分说就用提包打我的头。但她的高跟鞋一滑，人跌倒，头撞在床头柜的烟灰缸上，烟灰缸碎了。她死得很快，几乎没有痛苦，这一点我可以保证。”

“可是，你们为什么要把行李也拿走？”

“因为她跌倒时，血流在衣箱上。她流血不多，只流在衣箱上。

如果我们只拿走衣箱，那么一定会招来警方的怀疑，没有人出走时只拎个空衣箱走开。所以我们只好把她的东西都拿走，装成她从来没有来过。你说她来过，我们说没有。以二对一。”“你们打算怎么处理我太太的尸体？”

“我哥哥在北面有一块土地，上面有一口老井。我们准备把尸体扔进去，再掩上土。人不知，鬼不觉。”有人轻声敲门。亚克上来了。

亚克迅速闪进来，扫了一眼房内的情况。看了看箱子、又看了看弟弟和卡特。

“你告诉了他什么？”亚克问里森。“没说什么。”

亚克搓了搓双手。“让我看看，这儿是怎么回事。事情应该是这样的：你，卡特先生，打电话到服务台，让里森送一口大箱子上来。里森把箱子送上来，你要他二十分钟后再来。他照吩咐的，二十分钟赶来，你安排他把箱子运往地下室，然后运走。不过，里森注意到衣箱上的血迹。”

亚克说到这里，把衣箱翻了个，让黑色的血迹朝上。“里森想起你曾无理取闹说太太失踪了，他立刻生疑，打电话叫我上来。我立刻赶到。我们是应打开衣箱检查呢？还是应叫警方的人来？”

“嘿，等一等。”卡特无名火起，“你不能这样诬陷我！”

“为什么不能？”亚克微笑着说，“我们是二比一！”

“别忘了，里森的指纹到处都是，甚至连衣箱里肯定都是。”卡特辩解道，“你怎么向警方解释。”

亚克沉思了一下。“多谢你提醒。指纹的确是个问题。那只好这样，如果里森和我需坐牢的话，我们就拖你一起下水。我们就坚持说你雇佣我们，杀害你太太。我第一眼就看出你们夫妻之间一定矛盾重重，关于你们并不恩爱的旁证一定很多。”里森钦佩地看着哥哥，“对，假如要坐牢，我们全都跑不了。”

很显然，他们准备拖他下水。事实上，如果他们与警方串通，显然要有麻烦。

亚克微笑着打破僵局。“换个角度说，像我们这种成熟而明智的人，为什么去警局呢？人总不应该给自己找麻烦。我们兄弟与贵夫妇并无仇恨，只是你太太的暴躁性情引起误会。如果……你是喜欢自由的人。”

卡特叹了口气。亚克的话也不无道理。

卡特冷冷地注视着箱子。“这样的话，把尸首弄出去处理掉，人死不能复生，已经做的事，不应半途而废。”里森开始推车。“我先把衣箱里的东西搬到卡车上，再来搬你太太。”卡特盯着他。“我太太不在这箱子里吗？”

“不，不在。”里森说，“我正要把她放在箱子里时，克尔从壁橱里跳出来。他听了你的话对我们产生怀疑，正在那里等我。他可不是为了帮你找太太，只是想勒索我们。”里森顿了一下，“我想，我又打破了一只烟灰缸。这箱子里是克尔。你太太还在那边屋子里。”

亚克叹了口气，“我想，我又要费些脑筋了，还得为克尔的失踪编个理由！也许，旅店公款失窃这个理由不错。一举两得。”

当他们离开时，卡特给了里森五元小费——他要搬那么多东西。

他准备美美睡上一觉。但在这之前，他还有一件事。

他拿起电话，拨通一个职业杀手的号码。“喂，我是卡特，我让你干掉我太太的约定取消了。我改变主意了。违约金？好吧，我付给你约定的四分之一。”

卡特是一个喜欢自由的人。他半个月前刚买了大笔保险。

赌

我跪在小溪的岸边，清洗那天钓到的蹲鱼，我皱皱鼻子。真怪，别人钓的鱼怎么比自己的要腥臭。一阵大笑从身后小山上的木屋传来，那是我舅舅的笑声，洪亮，声音大，就像他的人。

舅舅和他的好友已兹尔玩一局二十元的牌。他们俩视钞票如空白纸张。今早他们用五十元赌谁钓到蹲鱼，结果巴兹尔赢了。

然后他们比那天中午谁钓到最大的鱼，又是已兹尔赢。舅舅只是傻乎乎地笑，把钱乖乖地递过去。

每年都是老样子，舅舅和已兹尔相约来这儿度假，舅舅会扔几块钱给我母亲由她来整理这地方，我则成为他们免费的私人奴隶。

我爸爸在世时，情况可不是这样。自从他谢世后，一切都每况愈下。母牛走失到公路上，被卡车撞坏一只腿；上次大风，吹走我们半间屋顶，北边的整个围篱倒塌；我的老爷卡车则需要大修特修。事情堆积得我从早忙到晚也应付不了开支。

这一切的最坏部分是当舅舅的仆人。他自大自狂，凡事颐指气使，高高在上。

舅舅在两小时里赚的钱，比我一天十六小时赚的钱还多。这似乎不公平。

我在锅里盛满新鲜干净的水，带着鱼进木屋。舅舅和巴兹尔仍在边桌，各据一方，聚精会神地玩牌，没有一个抬头。

巴兹尔从一副牌里抽出一张，翻出一张皮蛋，压过舅舅展在桌面上的牌，他们在玩三点，这回他又赢了。舅舅从口袋掏出一张皱皱的二十元钞票，一声不响地递过去。当他下手抚摸整齐的八字胡时，手指上的钻石在闪耀。“约翰，晚饭差不多了吗？”他问。“差不多了。”我说。巴兹尔咧嘴笑着，同时收牌说。“好，回头也许你玩一两盘。”我只是瞪眼看他，巴兹尔知道我没钱。

“怎样，巴兹尔？舅舅拍拍口袋里的大把钞票，“我们还可以玩几盘。”

“我从没有见过我这么急于输钱的人。”巴兹尔说，向天花板吐一口烟。

“讲定，讲定。”在我炸蹲鱼、做玉米面包时，舅舅又输了四盘，每盘不只输二十元。但输钱并不影响他的胃口。

我砍了许多柴火，装在柴箱里。他们则边吃边吹，吹他们在城里赢的钱，玩的女人，谈得津津有味，我则差不多要翻胃。

他们游过我从没有去过的地方，做我从未做过的事。为此，我憎恨他们。

他们喝完咖啡后，我再清桌子，洗盘碟。他们又赌上了。

这回运气全倒向舅舅；他不仅赢回输掉的钱，而且还赢了巴兹尔的钱。

看着他们把钱推来推去，我多么希望这些钱是我的。

“我要回家，”我说，“我明天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舅舅看看四周，说：“好，约翰，我们再见。还有，告诉你妈、我们这一两天就走。”我怏怏不乐地点点头。

巴兹尔站起来，伸伸懒腰。“我们休息休息，反正是你服药的时候。”

“巴兹尔，你真像个老太婆。舅舅发牢骚地说，不过，他的左手却开始摸索一只古老的小箱子，找他的药片，我则到外边的门廊去。

外面寒冷，漆黑，我站在卡车边，欣赏夜间各种动物的声音。

这是一天中最好的时刻，我身心轻松，然后伸手进口袋，取一支抽过一半的烟。

巴兹尔的手伸过来搭在我的肩上，用一只沉重的打火机打火，那是金质的。

我转过身来，弯腰点火。“谢谢。”我低声说。

巴兹尔自己点了一支大号烟，靠着我的卡车，说：“约翰，你为何要留在这样的地方？“我住在这儿，或许永远就住这儿。”

“你想没想到在别的地方住？”他打量香烟的未端，“或许赌城？”

“是啊，”我嗤之以鼻，“我曾想过，想不花钱。”

“一个像你这样聪明的人，哪里都可以混饭吃。”“我想是的。”

“你当然可以，”巴兹尔靠近我，“想到赌城或雷诺城，身上也许带着一万元去玩，约翰，醇酒，美人……一切你没有尝试的。”

我扔掉手中的烟，踩熄它。“老巴兹尔，你要做什么？”他静静地注视我良久。

这时，有一只怪鸟在溪边叫。

“约翰，假如我现在告诉，你胆敢张扬出去的话，我会立即否认，而且会立刻给你好看的，”他的声音低沉地，平直地，“你怀不怀疑我？”

“别拐弯抹角，有话快说，不然就闭嘴，”我低声说，“我太疲乏，不想听许多废话。”“好的，”他笑说，“好的，我只是要你明白，我是说正经的。”

“好，你是说正经的。”他迅速朝木屋望一眼，“我告诉你，假如你舅舅‘不在’的话，我就付一万元。”我没有说话，不过我皱眉，作犹豫之色。“为什么这样吃惊？承认吧，约翰，你憎恨他的胆识，你恨他，也恨我！”“也许我不喜欢他，”我说，“但没有理由杀害他。”

“有一万元的理由，此外，我也没说任何杀害他的话，”他拍拍我肩膀，“你知道你舅舅的心脏，再一次发作，就……”说着，手指捏得啪啪响。

巴兹尔打开我的卡车门。“约翰，你考虑考虑我的决定，再通知我你的决定。”

心乱得我好一会儿才能发动汽车，而后又躺在房中热得睡不着，我在满是汗渍的床上辗转反侧，思考到凌晨五时，我想到一万元的用途，我不用在最需要卡车的时候，提心吊胆，担心卡车抛锚。屋顶可以有钱修，围篱也可以找个人帮忙。

当我悄悄掩上前门时，天刚破晓。

我扔一些工具上卡车，向北面出发，这时世界开始生动起来。

中午过后，我发现一块巨石的阴暗处有东西潜伏着，鳞光闪闪，蜷如粗厚弹簧的蛇躺在那里。那卑贱、抖动的东西盘在那儿，随时伺机咬人。

我抓起一只脑袋般大的石头，高高举起，准备把那嘶嘶乱叫的东西砸进土中。那蛇急忙发出一声惊恐的呼叫声，黑色的小眼睛盯着

我，舌头吐着。

当我凝视这条爬虫时，时光停住了。

我手抱一颗沉甸甸、太阳晒干的石头，汗水滴进我的眼中，然而，浑身是一阵阵的寒冷。一万元的思想又闪进脑中，我扔掉手中的石头。

我全速跑回卡车，从车上抓起一只麻袋和一把埋种子用的鹤嘴锄。

蛇正在爬开，差一点就钻进岩石缝中。我用锄头砍它，它蜷成一团，并开始攻击，砰砰地撞击锄头，我在它能重新蜡回之前，钉住它。当我踩上它的脑袋时，它猛烈地嘎嘎响。

那东西狂乱地动着，吐出一股像是成熟苹果的气味。我可以感觉到那个可怕的头在我的破靴底下蠕动。

我弯身，伸手抓住蛇头的地方，蛇身盘绕我的手臂，我差点就放开。我的双手感觉滑溜，那条蛇强劲有力，我没法抓住它多久。

要把盘绕的蛇身拉开，相当困难，若是要把它塞进袋里，更是难上加难。我提起袋子，迅速打结，再双膝跪地，我的衬衫汗湿。

当我伸手摸口袋取烟时，听见口袋撕裂声。轻轻诅咒一声，疲倦地坐下来，等候平静，因为我双手不住地发抖。

麻袋终于停止嘶嘶声，只偶尔可以看见里面有东西在动。我坐在那儿凝视它，心中怀疑自己是否真能下得了手。我固然不喜欢舅舅，但他是个人，他和任何人一样，有感情，又是我的舅舅。我把装蛇的袋子扔上卡车。

当我的老爷卡车轰隆地爬上小径的一处高地时，木屋看来空荡荡的，前门敞开，没有人影。

当卡车开始下坡时，我切掉引擎，让车滑下，停在门廊前。舅舅的声音从小溪边传来，然后我听见巴兹尔的回答声。我想他们又在打赌。

我轻轻拉开纱门，进入屋里，麻袋拿得远远的，远离我的脚。

因为我要做这件事就得做得好，不能有差错。这东西必须放在只有舅舅会碰到的地方。我不能让巴兹尔出任何事——还不能。

屋里一团糟，我慢慢打量：早餐的盘碟残物还散置一桌，床铺没有整理，烟蒂抛在地板上，柴箱又空了。

这一切均在我筹办，但它得继续等。我找到一个合适而需要的：舅舅的箱子。

我打开箱扣，有凹痕的箱盖悄无声息地掀开，箱子里有两件干净的换洗衣服，半打没有开封的扑克牌，差不多满盒的香烟，和小瓶药。这正是地方。

当我小心地打开麻袋的结，看着蛇缓缓地倒进箱子时，我可以感觉到自己又在发抖。

我重重地合上盖子。大颗汗粒从额头滚落，像夏天的雨打在谷仓顶上一般地溅落在金属箱上。我的头部在昏眩，但我力持镇定。

我大步向门走，停步看看，时间尚未晚，我可以回头再来，没有人会知道。

走出屋外，让纱门在身后重重地合上。通往小溪的小径，迂回地穿过树林。

林子里凉凉的，黑黑的，有很多荆棘。记得小时候，这儿是我最喜欢的地方，现在亦然，我慢慢走着，听听小鸟叫，心中真希望刚刚摸一包舅舅的香烟。

林子在小溪那豁然开朗。

我看见他们俩站在深及腰部的流水中，他们的钓竿优雅地挥着，舅舅在低垂的杨柳下，熟练地抛着鱼线。然后他看见我，挥挥手，大声说着我听不清的话。

巴兹尔涉水过来，说："约翰，你好吗？"

"我需要烟，"我说，他抖出一支烟，同时递打火机给我。我点着烟，守在他旁边，手中玩着金光闪闪的打火机。

巴兹尔在摸弄渔具，准备装钩再抛线。"昨晚我们的谈话，你考虑了没有？"他选择用一个长尾型的。

"考虑了，"我从他手中挑出长尾型鱼钩，再递给他一个干鱼饵，"我是考虑了。""结果呢？"我点点头，把打火机还给他。"你是说，你愿意做？""一万元不干。"巴兹尔打量我，那眼神好像我是他手中的鱼饵之一。

“一万五？”“二万五。”

一只水鸟在死寂中尖叫了一声。巴兹尔和我互相凝视，那样子就像一小时前，我和那条蛇的凝视一样。最后，他耸耸肩。“好，约翰，我同意，你准备怎样下手？”

“这你不要管，”我说，“早已准备就绪，你只要不去碰他的那口箱子。”

“你真干了？”巴兹尔慢慢地摇头。

“这不正是你想要的吗？我何时可以拿到钱？”

“事情了结后，你就可以拿到！”他并没有掩饰声音中的厌恶。

我转身，开始顺着小径走回去。去他的巴兹尔，他无权轻视我，这都是他的主意。当我爬上卡车时，心中仍不痛快。那一天时间似乎无止境。

伤了两只手指，使我放弃修围篱的工作，然后浪费其余的时间想那笔钱。两万五对我是一笔财富，比我三辈子的积蓄还多。不错，这事对舅舅是苦了，不过，他自己是彻头彻尾的赌徒，他会第一位承认说，你不能一直赢下去。

当我返回木屋时，天色已晚。

夜色也把寒冷带到山上，我裹紧破夹克。卡车缓缓发动，我开始爬行出发，对自己的延误，懊悔不已。我越来到小路尽头，心中越是害怕等候我的事。

当我停车时，巴兹尔正坐在门廊上吸烟。我很希望这事已经过去，因而搜索巴兹尔的脸孔，想找些迹象。他只是摇了摇头。

我默默经过他身旁，进入木屋。舅舅正赢了一盘单独玩的牌，他微笑着，好像很高兴地见到我，我伺机看了那口金属箱子一眼。“有没有鱼清洗？”我问。

“我们只钓到几条小鱼，又全扔回去。”他请我抽烟，我接过烟，拉过一张椅子，远离那口金属箱子。

这事我好歹要快些了结，我不能再忍受了：他必须亲手打开那口箱于。

“妈问说，你身体可好。”“她总是婆婆妈妈，”他微笑着说，“告诉她，我很好。”“她只是怕你过分疲劳，”我说，“记住，你必须小心你

的心脏。”

舅舅的手不由自主地摸摸脸孔，忧伤地看着我，“你从来没有和我亲近过，我们应该多互相了解些。”说着，俯身，把箱子拉到面前。

我坐直，心中怀疑他是不是可以听见里面的声音。里面没有声音，我强迫自己坐回去，然后紧吸一口烟，等候着。

当舅舅弯身开箱子时，我的嘴巴发干，好怪，以前我为何没注意到，舅舅的头上有如此多的花发。“舅舅！”我的声音太大了些。舅舅挺直腰身，怪异地看着我。

“没什么，”我说，“我声音大不是故意的。”

“约翰，你的工作太辛苦了，你真该去度度假，轻松轻松。”

香烟差不多烧到我指头，我说：“我是准备度假的，而且不久就要去。”

纱门突然响起，巴兹尔进来，我差点从椅中跳起。他投给我一抹鄙夷的微笑，那时候，我恨他十倍于舅舅。

“我从没见过如此局促不安的人，”舅舅关怀地看着我，“你今晚怎么啦？”

已兹尔笑说：“也许他的工作太辛苦了。”“为什么你不闭嘴！”我旋转身对他说，“没有人和你说话。”他只是对我微笑。

“对不起，”帽子在我手中被捏皱了，“我疲倦了，我为今晚的举止道歉。”

“不必抱歉，小家伙，我们总有疲倦的时候。”巴兹尔公然地嘲笑，伸腕将手表给舅舅看，同时轻轻打打手表，“是不是该吃药了？”

舅舅发出一声微弱的笑声：“你永远忘不掉，嗯？”“不会，”巴兹尔看着我，“我永远不会忘掉。”当舅舅打开铁箱子的搭扣时，我站在舅舅前面。箱盖缓缓掀开，我颈背上的毛发跟着竖起。我注视舅舅的表情。他面不改色，冷静地伸手取出药片，吞进嘴里，然后合上箱盖。亲爱的上帝，那条蛇溜了！

它溜到屋里的哪个地方？我的视线惊恐地扫过桌子、椅子和柴箱后面。

它怎么溜的？当舅舅双手合掌，大声说话时，我惊跳起来。他说：“好，约翰，找张椅子坐下。”“不！我得走！明天我还有工

作！”巴兹尔抓住我的手臂，说：“别那样吧，小家伙，玩一盘。”“不！”我挣脱他的手臂，向门冲去。心中不住怀疑：蛇怎么溜的？当夜风像刀一样刺进我汗湿的衣服时，一阵寒冷透过全身。

我摸索着打开卡车门，等我听见车座里有疯狂的嘎嘎声，和充满水果气味时，已经来不及了。一条粗粗的躯体疾速滑过。我猛然觉得手臂有剧烈的刺痛。

我惊恐地跳下卡车，跌跌撞撞地回到木屋，我像撕纸一样撕袖子，手臂在恐惧地抖动。“蛇咬！”我扯着舅舅的衬衫，摇他。他似乎不明白，所以我又补充，“我被蛇咬了！”

舅舅一手放在我脸上，猛烈地推开我。我撞在墙上，震得窗户哗哗作响。我受伤的手臂更痛了。他轻轻他说：“你这个薄情负义的杂种！他挥掌，又把我推回墙上。“约翰，我刚刚在你身上下赌注。”他的拳头又落在我脸上。“舅舅，帮帮我！”我哀求他。“巴兹尔和我打赌，说他可以说服你对我下毒手，我自己的亲外甥！”

舅舅知道一切，他准备放弃我。我必须自己动脑筋！卡车！我可以进城求医，我死不了！

我向门冲过去，但当巴兹尔拿钥匙在我面前乱摇乱晃时，我停步了。一阵低位声如鲠在喉，手臂上的每一下抽动，都如同榔头在捶打一般。我伸手讨钥匙。“求求——”巴兹尔绕过我身旁，他说：“老头，告诉你吧，我给你机会赢回钱。”

“如何赢法？”舅舅两眼死盯着我。

“他是个强壮的大块头，”巴兹尔说，“不过，照他害怕的样子，我打赌他熬不到明晨。”舅舅伸手掏钱包时，两眼仍在盯着我。

他说：“赌了。”

倒计时

天气预报很准确，晴空万里，一碧如洗。

成千上万的人乘车前来，高高的铁丝网外的沙漠上挤满了人。

在拥挤的人群中，有卖食品的小摊，还有小贩走来走去，兜售各种各样的纪念品、气球和草帽。在铁丝网边，有一些帐篷，那是提前几天到达的人搭的，为了更好地看发射。州警察在人群中巡逻，但他们主要关心的是保持交通路线的顺畅，因为来参观的人都很安静，没有什么混乱。每个人都耐心等着看发射宇宙飞船，把一个人送往火星，这是国际宇宙年最精彩的部分。

在铁丝网内，气氛也很平静。新闻记者和社会名流都坐在指定的位置。电视和电影摄像机架在一个大木头平台上。在平台的一侧长凳上，坐着来自欧洲和美国的十几位报刊杂志撰稿人；另一侧则坐着二百多位来宾，大部分是科学家和政治家。那些最重要的客人，则坐在一个凉亭中，这些特殊的来宾包括三位国家首脑。

十几位部长和几位皇室成员。所有的人都安安静静地坐在他们的座位上，没有人去打扰那些正在做最后准备工作的科学家和技术员。

“还有一个小时！”

喇叭大声宣布道。铁丝网两侧的人群立刻安静下来，所有的头都转向发射架上的巨大火箭。在太阳的照射下，人们产生了一种火箭在微微抖动的幻觉，似乎它已经发动了，要冲天而起。

法库尔靠在墙上，不安地想着可能发生的意外，他是负责发射场安全的官员。他以前也担任过类似的工作，但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紧张。这不仅是因为这次发射的重要性，还因为这是一次国际性的行动，涉及到十几个国家的科学家，他们说着各种各样的语言，这就很容易出差错。甚至如果有人想搞破坏的话，也比较容易。

法库尔皱着眉头，试图驱散他心中的忧虑。他已经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破坏活动。几个月来，所有与发射活动有关的人，从总指挥到餐厅的侍者，都受到严密的调查与监视，每个人的档案都有厚厚一叠，其中包含了最隐秘的细节。没有发现一点问题。法库尔的心情逐渐开朗了。不管怎么说，他已经尽了全力，可以说问心无愧。

“瞧，先生，”他的吉普车司机乐呵呵他说，他正站在一边。“那些女人已经开始哭鼻子！”司机咧着嘴，用对讲机的天线指着北面二十码外的地方，那里的椅子是专门为工作人员设置的。既然科学家们都在发射台或总控制室工作，椅子上坐的主要是妻子、孩子和不值班的工作人员。

司机说的对。有几个女人正在偷偷地用手帕擦眼睛。法库尔宽容地笑笑，紧张了这么多个月，现在总算要结束了。为什么不流泪呢？如果男人也能哭的话，那么他们也可以放松一下。他特别注意到其中的一个女人，部分是因为她的美丽，部分是因为她一直站着。太阳很刺眼，为了看得更清楚，他眯起眼睛。不，她没有哭。

他觉得她有些奇怪。她像座雕像一样一动不动地站着，双手握拳，放在身体两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远处的火箭。

法库尔认出她是物理学家韦特比的妻子。看着那个女人，你会以为韦特比本人即将爬进火箭，而不是兰达佐。法库尔耸耸肩。

在紧张的压力下，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反应。不过，他还是有些奇怪在总控制室，兰达佐正在平静地吃一个鸡肉三明治，喝一杯牛奶，他好像对即将发生的一切不感兴趣。偶尔，他会很开心地瞥一眼那些科学家，他们正忙于核对图表、打电话、检查墙上一排排精密的仪器。

要是换了别人，兰达佐这种漫不经心的态度，会让人以为他是出于绝望，才这么虚张声势，或者是吃了毒品。但是，兰达佐既不绝望，也没有吃毒品。他英俊的脸上露出平静的微笑；他强壮、纤细的双手拿着三明治和牛奶，一点儿也不颤抖，他苗条结实的大腿优雅而随意地交叉在一起。你可能以为他只是去一趟纽约，而不是去火星旅行。

他身边分别坐着两位着名的医生，密切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如果他流露出任何不安的话，他们就会记录下来。一位着名的心理学家站在一边，手里拿着笔记本，但他没有什么可记的，反倒是自己显得很不自在。

兰达佐是从五十名自愿者中挑选出来的，他非常聪明，很快掌握了操纵宇宙飞船中复杂设备的技术。艰苦的体力考验淘汰了许多很有希望的人，但对他却毫无影响，他曾经参加过奥林匹克运动会，并为

他的那个小国家赢得了四枚金牌。兰达佐的业余爱好，是独自一人徒手猎熊、购买名贵的兰花和用拉丁文写剧本。此外，兰达佐风流成性，这也是闻名全球的。为了这次发射，最近几个星期他过着半封闭的生活，但这并不妨碍他偷情。

“还有五十分钟！”喇叭叫道。除了宇航员本人，屋里所有的人都是一惊。

兰达佐淡淡地一笑，当总指挥从他身边走过时，他开玩笑地用德语说：“别忘了在飞船上放够牛排，嗯？”

总指挥笑笑，一言不发地从他身边走过。在三个月的航行中，食品主要是特制的、像药片一样的浓缩物，即使这样，总指挥也觉得占据了太多的空间，挤占了保护性的密封和降温系统。

但是，总指挥现在担心的是另一件事。飞船的温度调节系统显示，它的自动控制系统不那么灵敏。在几个月的实验中，这是唯一一个不完美的设备。当然，兰达佐可以通过手动控制系统进行调节，但是——“给我接通发射台的韦特比，”总指挥命令他的通讯官说。

在他等待时，他望着窗外的那些客人和远处的火箭。

“还有四十五分钟！”

总指挥用手帕擦擦出汗的额头，心想，机器太复杂了，有太多的相互联系的部件，太容易出错了……“我是韦特比。”

总指挥严厉地问道：“温度调节系统怎么样了？”

“好像现在很正常，”韦特比回答说。

“好像！”总指挥吼道。“你想到没有，如果——”他控制住自己，没有说下去。韦特比教授当然知道。如果自动温度调节系统出一点问题，如果手动系统也失灵了，那么兰达佐要么被烤焦，要么被冻僵。

“韦特比，如果你有一点怀疑的话，那现在就说出来，”总指挥说。

“据我判断，温度调节系统很正常，”韦特比细声细气地说。

“那就好，”总指挥说。“所有的日用品都装好了吗？”

“除了食品，都到了。等一下——安德斯博士带着食品来了。

好了，两分钟之内，我们就可以把一切都装好。”

“很好，”总指挥说，把话筒交给通讯官，他沉思地转过身，打量着总控制室。真是千头万绪，他想，不过，当他的眼睛落到兰达佐身上时，他感到非常乐观。在这个庞大的行动中，至少人的因素是没有问题的。怪不得报纸称这个人为“完人。”

在发射台，韦特比教授用铅笔在他最后的核查单上打了个勾。

“你迟到了，马克斯，”他略带责备地对博士说，这位化学博士正在帮助两个技术工人把几只长铁箱装进电梯，他是个高个子，一副惟悴的样子。

“只晚了十八秒，”安德斯博士平静而准确地说。他皱着眉头，沉思地看着那些铁箱，然后满意地拍拍离他最近的那只。“好了，”他对电梯工说，“把它们送上面吧。”

他转向韦特比。“我猜所有的东西都装好了吧？”他这是随便问问，因为他们两人对那一套程序知道得非常清楚。

韦特比从最后的核查单上抬起头。“当然，”他说。他的眼睛有一圈黑晕。“一切就绪了，”他补充说，“我们走吧。”

两人爬进等候的吉普车，向那些留下的技术员挥了挥手，这些人一直到发射前十分钟才能离开。他们乘车越过炎热的沙漠，驶向大楼和观看的人群。

“那位完人一切都好吗？”安德斯博士问。

韦特比瞥了他一眼。“他很好！”他厌恶地皱起脸。“他在肉体上也许是个完人——智力水平也不低，但是……”他没有说下去。

安德斯博士询问地扬起眉毛，但韦特比没有再说什么。

“还有三十分钟！”

兰达佐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该穿晚礼服了，”他说，看到两个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拿着他们自己设计的宇航服走过来。

“先生们，把错误改正过来了吗？”他眨眨眼问。

两位科学家冲他笑笑，但站在一边的心理学家很感兴趣地凑过来。“请问你说的错误是什么？”

兰达佐装出一副吃惊的样子。“啊，他们没有留出足够的空间，就这么回事。”

“没有足够的空间？”

“没有留出可以放进另一个女宇航员的空间，”兰达佐用带着口音的英语说。“三个月的时间可是很长啊，对不对？”

两位科学家咯咯笑起来，但是，心理学家很认真地记下了宇航员的话，并评论说：“我想你一定会很想念女人的。”兰达佐也同样认真地回答说：“你说得对，先生，另外，我也要坦率地说，女人也会很想念我的。”

“还有二十分钟！”

保安官员法库尔走在指挥大楼的走廊上，喇叭声把他吓了一跳。他步履稳健，但他的心里却在为两件小事而烦恼，这两件事可能有联系，也可能没有——即使它们有联系，也可能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第一件事，是韦特比教授向总指挥作了最后的报告后，离开总控制室时脸上的表情。法库尔只瞥了一眼那张脸，但他却忘不了那张扭曲的脸。

在一般情况下，法库尔可能认为这只是对发射能否成功的一种焦虑，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但是，他仍然清楚地记得那个漂亮的女人，她像座雕像一样站在那里，满脸的紧张和忧虑，绝望地注视着远处的火箭。她是韦特比的妻子。

还有第三件事，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个谣传。据说，在这几个星期里，兰达佐还是有些风流韵事。法库尔觉得不可思议，因为他们一直密切注意兰达佐的一举一动，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呢?

外面的人群发出一阵兴奋的叫喊声，法库尔打了个冷战。他看了一眼他的手表。对，现在兰达佐应该已经离开总控制室，正钻进吉普车——他觉得自己不胜重负。到这个时候，仅仅因为一位丈夫和一位妻子的表情，就去找总指挥，那是不可思议的。但是，他还是为此而感到不安。他已经去过保安室，查了韦特比夫妇的档案，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情况。档案中有“最好的朋友”一栏，填的是马克斯和奥尔加·安德斯夫妇，法库尔抄下了他们的名字。他需要迅速得到更多的消息。如果有什么事的话，安德斯夫妇应该知道。

但是，他在留给工作人员坐的那个区域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安德斯太太，连她的丈夫也无影无踪。

现在，法库尔来到走廊的尽头，那里有一扇门，上面写着“营养实验室”，他走进实验室，里面是巨大的污水槽、桌子和橱柜。实验室空无一人，但是法库尔还是大声喊着安德斯博士的名字。

“谁啊？”

安德斯博士从实验室另一头的冷冻室走了出来，用一条毛巾擦着手。“啊，法库尔，你找我吗？”他小心翼翼地带上冷冻室的门。

“我正在做清理工作，”他解释说，“如果不及时清理的话——”法库尔不耐烦地打断他。“安德斯博士，我想问你一个个人问题。我希望你能回答。我向你保证，我这么问是有原因的。”

安德斯博士耸耸肩，没有回答。走廊里回响着喇叭声：“还有十分钟！”

法库尔发现自己在使劲出汗。

现在，宇航员应该已经在船舱中坐好，门马上就要关上了，最后留下的工作人员正坐进他们的吉普车——几分钟之内，自动控制系统就要启动了。如果他有什么怀疑的话，必须赶快说出来，不能拐弯抹角，浪费时间了。

“我直说吧，”法库尔说。“你和你的妻子跟韦特比夫妇最熟，请坦率地告诉我，韦特比太太是不是跟兰达佐有不正当的关系？”

安德斯博士沉思地摸摸他消瘦的下巴，然后背着手，走到窗口前。“就我所知，”他缓缓地说，“有的。”

法库尔马上伸手去拿电话。

“还有一个问题，”他边拨号码边问。“韦特比知道这事吗？”

“我确信他知道。”

法库尔骂了一句脏话，然后冲着话筒吼道：“我是法库尔。马上找到韦特比教授，把他带到营养实验室——快点。”

他扔下电话，使劲擦着额头。安德斯博士好奇地看着他。

“我无法相信，”法库尔声音沙哑地说。“我们一直严密监视着他，几乎每分钟都有人在——”安德斯博士似乎觉得很好笑。“法库尔先生，你真的很吃惊吗？你没有意识到，如果那个完人真的想要什么的话，他是可以想出各种各样的办法躲开你们的监视的吗？”他短促地笑了一声。

“那也许增加了事情的乐趣，你不这么认为吗？不仅要赢得另一个人的妻子，而且还要躲过保护他的保安人员的眼睛！对于一个把徒手猎熊当消遣的人来讲，这是一件多么刺激的事啊！”

“我无法相信，”法库尔重复道，但他的声音被淹没在喇叭声中：“还有五分钟！”

现在，自动控制系统已经启动了。那些电子计算机动起来，以闪电般的速度，发出几百万条命令……即使到了现在，发射活动也可以停下。法库尔知道，在总控制室，总指挥正紧张地站着，他的手放在一个写着“停止”的按钮边。

发射活动可以停下来，但其代价是巨大的。一旦那些精密的仪器开始运转了——它们现在就在运转——突然把它们停下来，就会毁了一半的设备，发射活动就将推迟好几个月，将损失几百万元。不，他不能因为自己的一个猜疑而毁了所有的一切。他狂怒地盯着自己紧握着的双拳，慢慢地意识到安德斯博士在说话。

“你不相信一个忠实的妻子会受到引诱而通奸，是吗？”安德斯博士问道，他的嘴唇讽刺地扭曲了。“别犯傻了，法库尔！这个兰达佐可不是平常的人——他是一个完人！而且，他是一个英雄，他要飞上太空，也许永远不会回来了！”安德斯双手抱胸，头歪向一侧。“什么女人能够抵挡得住这样一个男人的魅力，这个男人秘密地来与她约会，这个男人已经是一个传奇式的人物——”门猛地被推开了。韦特比走进来，他的一头金发乱七八糟。

他身后是两个保安人员。

法库尔站起身。他全身在颤抖，觉得自己快控制不了自己的声音了，他直截了当地提出了问题。

韦特比的脸红了，然后又白了。他尴尬地瞥了安德斯一眼，但安德斯已经再次转向窗口。

“是还是不是！”法库尔吼道。

韦特比绝望地摊开双手。“是，这是真的——昨天晚上她自己告诉我的——但我不知道这跟你有什么关系——”法库尔双手揪着他的衣领，猛烈地摇动。

“告诉我，韦特比，你做了什么——”法库尔紧张得连话也说不连贯了。

安德斯干巴巴地插话说：“破坏火箭的事吗？”

韦特比挣脱揪着他衣领的双手，向后踉跄了几步。“我？破坏火箭？”他无力地倚在一个柜台上，头靠着上面的橱柜。

“破坏，你破坏火箭了吗？”法库尔几乎是在吼叫了。

韦特比闭上眼睛，无力地挥挥手。“你发疯了？你认为我会摧毁——”他笑起来，身体直挺挺的，头仍然靠着橱柜。“我？”他一边痛苦地笑着，一边说。“不——不——我知道他的名声——是的，我怀疑过他——但是怀疑他跟别的女人，跟别人的妻子！”他又笑起来。“我从来没有想过会是我的妻子！”

安德斯博士快步走到法库尔身边。“喂，”他轻声说，“他没有撒谎。他直接负责的只是温度调节系统，另外——”他的声音被外面突然响起的喇叭声淹没了，喇叭开始了最后一分钟的倒计时。

“五十九，五十八，五十七……”

为了让对方听清楚，安德斯博士不得不大声喊叫。“有自动监视系统，法库尔！如果有什么问题，总指挥马上就会知道的！”

“……五十，四十九，四十八……”

“有一个监视系统！”安德斯博士喊道。“你自己应该知道的！

打电话让他检查一下！”

法库尔抓起电话，用颤抖的手指拨号码。安德斯博士突然转过头，凝视着窗外晴朗的天空。“……三十一，三十，二十九……”法库尔咒骂着喇叭声。如果韦特比在撒谎——如果安德斯也在撒谎。他们可能是同谋……也许安德斯有同样的动机——“……十九，十八……”电话通了。但通讯官拒绝打扰总指挥。

法库尔威胁他，请求他，命令他——

“十……九……”

最后，总指挥严厉的声音从话筒中传来。

法库尔喊道：“温度调节系统是在监视之下吗？”

“当然！”

“它在正常运转吗？”

“……五，四……”

总指挥吼道：“当然！”

法库尔扔下话筒，好像它太重，拿不住了，话筒咚地一声落在桌子上，大楼轻轻地颤动了，外面的人群爆发出雷鸣般的喊声，而且似乎越来越响。

“起飞了！起飞了！”

两个保安人员冲到窗边，看着缓缓升起的喷着火焰的火箭。

但是，其他三个人仍然站在原地：法库尔在桌子边，安德斯在他身后五英尺处，韦特比在靠墙的柜台边。

“你瞧，”安德斯博士慢慢地说，“一切正常。”

韦特比的身体依然紧张而痛苦地靠着柜台。“我想过那么做，法库尔，”他低声说，“真的，我想过那么做。但我不能那么做——不，即使因为那种事，也不能那么做。”

然后他的紧张一下子消失了。他的身体放松得太快，差点儿跌倒，他的头向前冲前去，本来被他的头靠着的橱柜门猛地开了。

几十粒小药丸哗啦落了出来，下雨般地打在韦特比的脑袋和肩膀上，而且越滚越多，滚得满地都是。整个屋里似乎都铺满了药丸，还有更多的在从橱柜里掉出来。

法库尔好奇地弯下腰，捡起一粒。药丸捏上去软软的，让他想起酵母片。

他瞥了韦特比一眼。

韦特比脸色惨白，眼睛瞪得大大的，看着法库尔身后。

“天哪，马克斯！”他低声说。

法库尔转过身，这时，他听到人群的欢呼声和兴奋的喇叭声：“第一阶段成功，第一阶段成功……”他看着手里酵母似的药丸，然后看着安德斯博士。

化学家消瘦的脸怪异地扭动起来，他在默默地微笑着，好像等着他说出什么惊人妙语。

“这些，”——法库尔冲满地的药丸挥了挥手——“这些应该放在飞船上的吧？”

安德斯博士双手抱胸，他的脑袋几乎令人难以察觉地点了一下。

“你的意思是——你故意把空的食品箱装进飞船？你想让他在太空中饿死？”

“啊，不，”安德斯博士说。“他不一定要挨饿。”

法库尔凝视着他。“但是，如果食品箱是空的——”韦特比插话了。“不，食品箱不是空的！在发射台称过重量！

它们是装满的！”

法库尔摇摇头，用手抹抹脸，好像要抹去某个可怕的念头。

“装满的？装满的——装的是什么？”

但是，安德斯博士只是冷静地重复他刚才说过的那句话：“他不一定要挨饿。”

韦特比像一个老人一样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直到撞上一个沉重的柜台，才停下脚。他开口说话时，声音很低，但他说出的话，却像烟一样似乎要在空气中凝结成形。

“奥尔加在哪儿，马克斯？她在哪儿？你妻子在哪儿？”

安德斯博士没有回答，他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窗外的蓝天。

串门

那是一条私人道路，通到一处呈圆圈的小住宅区，这里共有六家豪华住宅。建筑形式从华丽的美国初期式，到宽敞展开的农场式，和讲求观感的摩登式建筑。房屋式样虽各有千秋，但有一样是相同的：每幢造价均在二十万元以上。

他开的是一个底特律生产的车，到哪儿都不引人注目，可是坚固实用，黑漆漆的轮胎和车身单色的油漆，标明他在这个地区是个外人，就像他是开垃圾车，或全身漆成绿色一样，绝对不会让人看走眼。

他在一颗榆树的树荫下停车，下车后，伸伸四肢，同时打量四周。

他中等个子，骨架颇粗，眼、耳、鼻和嘴均恰到好处，并不惹人注意。他永远不会是电影中英雄型的人物，但他这样的人会有陪衬英雄的时候。

他走近最近一家房子的门前，那是一幢美国初期式的两层房屋，有雕刻的白色百叶窗，和摆有粉红色和黄色花朵的窗台。

像这样的住宅区，叫人难以想像会有罪案在此发生，但是他必须调查。长岛的这一带居民与曼哈顿的布隆克斯的居民大相径庭，曼哈顿的布隆克斯如果有罪案发生，即使见证人有成千上万，仍没有人愿意报案。

他按一下门边的门铃，停顿一会，再按一次。趁等候的时候，他看看手边的小册子。当他按第三次门铃的时候，门口出现一位系围裙的矮胖中年妇人。

“什么事？”她问。

“我是卡尔警探，”他说，掏出一只皮夹，亮亮警徽，和一只用胶套套住，上面有他照片的证件“你是……”他再看看小册子，“贝拉大太？”

“不，我是贝拉太太的管家。”

“假如贝拉太太在家的话，我想和她谈谈。”

那位妇人让开一旁，领他进入一间小起居室，说："我去通知贝拉太太。"

过了一会，一位灰发的小妇人出现了。他再次正式自我介绍；然后谈正事。

"今天凌晨三点到四点之间，你听没听见什么不同寻常的声音？"

老妇人摇头，"我一向十点就睡觉。"

"你没有听见任何大声响？"

"我睡得很熟，"她带歉意地，"你知道，我是眼用安眠药的。"

"那么，可能有什么你没有听到的声音？""或许。"

"你想管家会听见什么吧？"

"不会，她不住这儿，她黄昏下工。""还有谁住这儿？"

"侄子过世后，我独居此地。"她说。

"嗯一"他做一个雅气的耸肩动作，"——我想没有什么可问了。"

"发生了什么事？她问。

"没有什么可忧虑的，"他向她保证，"这只是一种初步调查第二家等了很久才有人应门。开门的是一位满脸胡子，身上挂了一枚奖牌的男人。此人的衬衫、长裤均皱巴巴的，好像他穿那套衣服睡觉一般，但是他清澈的灰眼睛却很警觉，而且屋里传来响亮、不调和的音乐，更证明他不可能睡觉。胡子分开处，露出两排雪白的牙齿。那人问："什么事，小家伙？"

"我是卡尔警探，"他宣称，同时亮亮警徽，"你是鲍比先生？我想请教几个问题。""我家就是你家，"那人说着，嘲弄地弯身鞠躬，同时挥开一手表示邀请之意。他跟随卡尔警探进入屋里。

音乐声音更响了，室内布置全新，而且昂贵，但桌子上却罩着一层灰，花式吊灯上，有人扔了一个空啤酒瓶在上面。

他们停在一间有数张沙发的房间。里边有差不多二十个奇装异服的人悠闲地坐着，有的躺着，有的靠在大垫子上，也有几个发明怪坐姿。音乐从靠墙的一个音响设备里发出来。

鲍比向坐在唱机附近的一个人打一个手势，那人切掉开关，声音立刻停止。

“各位请注意，”鲍比说，模仿导游员的声调，“今早我们有位警探来聊聊。”

远处角落有两个以不经意的态度熄掉香烟，将烟灰缸往沙发下一推。

“好，小家伙，”鲍比说，“有什么事？”

“今天凌晨，你们有哪位听见或看见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

话音刚落，引起全屋哄然大笑。有几位互相对望，有几位互相拍手，似乎他们为来人感到尴尬。

“这个聚会已延续了三天，”鲍比解释说，“小家伙，是有些怕人的景象和声音。”“我意思指屋外。”

鲍比游目四顾，只看到木然的面孔。他转头说：“没有，小家伙，没有人注意到任何事。”

鲍比领他回到前门，才到半途，音乐声又响了起来，他们不得不提高嗓子。

“我搬进来时，全屋已装好隔音设备，”鲍比说，“我不想让邻居讨厌，我也不想邻居让我讨厌，知道我意思吗？我打赌，你们在屋外放大炮，我们也听不见。”

“这些设备必定花费不少。”

“那只是钱而已。”鲍比说，眨眨眼，“我对简单生活的欢乐，谱下乐章。小家伙，那还颇有利润可图。”

下一家是仿西班牙式的房子，窗户上装有花饰的钢栅，和一道用红木粗雕的大门。铜制的大头钉，一根根钉进木门里，标出主人英文姓氏的缩写“MG”。卡尔驱车而过，到了另一家过了五分钟，仍然没人开门。

卡尔又按一家门铃。一位矮胖的人走出来。那人五十来岁，穿一套旧式西眼，打一条黑色领带。他大叫：“汤姆家去避暑了。”

卡尔再亮亮警徽，自我介绍，然后说：“谢谢你，凯文先生，我是卡尔警探。今天凌晨你有没有听见或看见什么不同寻常的？”

“这必定和莫根那歹徒有关。对不对？”

他指指卡尔警探路过的那幢西班牙式房子。“你怎么会那样说？”

“因为自从他搬进来，常有警探出现在这一带。今天的报纸还说，他牵涉到匪徒的火并案子里——黑社会帮派要接管他的地盘。

你来的时候，我看见你到贝拉太太那儿，还有那个音乐家那儿。可是你没有进莫根家，连门铃都没按。我估计你正在搜找他不能给你，或不愿给你的消息。”

凯文自鸣得意地吁口气，好像期望接受一枚奖章一样。

“你会成为好侦探，”卡尔警探说，眼望着凯文那副趾高气扬的样子，继续说，“不过，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今天凌晨你看见或听见什么一一尤其是在三点到四点之间？”“没有，我没有，”凯文很不情愿地回答。

很明显，他希望有什么能报告。“发生了什么事？”

“也许什么都没有，我正要调查清楚。”

“嘿！”凯文脸色亮了起来，“我刚刚记起来——那是莫根每天从他的夜总会回来的时间。我和太太的卧室正在他的屋后，所以，我们听不见前面的车声和其他的响声！不过有一天晚上我睡不着的时候，看见莫根就在那个时候回家。”

“谢谢你，凯文先生，”卡尔警探说着，朝最后一家走去。

“你去那儿没用的。”凯文说，”他们和汤姆一家人一起去度假了，两周内不会回来。”“哦，再谢谢，”卡尔警探说，，“你帮我好大的忙。”

凯文跟随他到停车处，在卡尔发动引擎时，他倚靠在车窗说：“这地区过去很高尚，而且有限制，现在变了。好像身边有两个铜板的人就可以搬进来，那个音乐家成天有些奇装异服的怪朋友进出！我说，你认为那些黑社会的人是否也会到这一带来？”“我想你不用忧虑。”卡尔警探告诉他，挥挥手，驾车离开。

卡尔驱车一直回到布鲁克林，才开始找公用电话亭。当他看见一家加油站边有电话亭时，便停车，趁加油员为他加油时挂通电话。

“我初步的调查全部完成，”他告诉他的上司，“看来一切ok。

莫根和我们估计的一样，每天凌晨三四点回家，没有人可能听到或看见，不过，为了安全起见，我在手枪上套上消音器。”

出狱

当莫德听见走道上的脚步声时，双手不由自主地抓紧牢房的铁栅。自从数年前他被送进死囚牢以来，这种情形已经经历过五次。这段时间里，他培养的一种憎恨情绪，已达到痛苦的敏锐点。

这种憎恨竟发泄给现在正走近牢房的人。此人叫奥里夫，是监狱的典狱长，这时正由两位警卫陪伴着。来人面部凝重，但表情里有一种令莫德全身发冷的东西。他那表情充满如同殡仪馆管理员想在丧家面前显出哀伤的虚假。

莫德准备接受最坏的消息。他由于自学的技巧，一再提出上诉，因而名噪一时，成为传奇人物，但是现在他的运气差不多完了。典狱长站在牢房门边，开口说话之前，莫德觉得时间像是好几分钟。

"法庭已经驳回你最后的上诉，莫德，我刚刚和州长通过电话，他已经拒绝考虑最后的暂缓处决。时间恐怕已安排在明天上午。"

"恐怕，恐怕！"莫德嗤之以鼻，"自从进这里以来，我第一次看见你快乐。每次你宣布延缓执行，我就看出你难过。晤，我不准备卑躬屈膝哀求，或捶胸顿足嚎哭，或给你任何满足感，我要别出心裁，独创一格，离开此地。"

典狱长转身离开牢房。两位警卫杰弗里和韦恩却留下来。他们都很喜欢莫德，但爱莫能助，只有沉默不语。他们想，在行大刑之前，沉默是最佳之策。

"莫德，我正为你难过。"杰弗里鼓起勇气说。

莫德不动声色，保持冷静，只有抓紧栅栏的手显出他内心的激动。

现在是下午四点零五分。监狱执行死刑的时间是上午六点整。莫德的生命时限只剩下十四小时不到了。他曾依靠法律的漏洞延缓执行，想凭藉大众舆论的力量判决说他已受够折磨，免他死刑，但是国际上和本国内对这问题的反应，只是将他为争取生命与法律争斗的消息刊出来。一年前，他是一位诉讼名人，如今，是位败诉者。

莫德坐下来，两眼凝视前方。他听见的唯一声音是翻阅报纸声——两位警卫均在读报，都很不自在。莫德闭上眼睛，开始想到狱方

为他提供的东西。药丸会扔进桶里，氰化物的毒气就会无情地溢出来，使他死亡。

在大限来临之前，他一生的经历是否如猜想的那样，一一浮现出来?

唔，假如会的话，那么，那部心理上的影片将是不快乐的。他曾经欺骗自己，且又怀疑，为什么要他花费如此漫长的时间和辛苦来争取，为的是保留这一条一直是伤心可怜的命?

他从小就羸弱不堪，总是生玻他时常休学耽误功课，因为经常卧床，不是肺炎，就是严重的过敏症，要不，就是胃部不适。医生说，那是由于紧张所致，但他父亲却诊断为纯粹而简单的逃学方法，莫德严肃地想到父亲，一个冷酷、从无笑容的男人，以机械师为职业，他逼使妻子藉酒浇愁，还憎恨病弱的儿子。莫德曾经想以调皮蛋来博取父亲的关注，所以转而犯些轻罪，至少，这是感化院的精神病医生告诉他的。他的回忆被警卫走近的步声打断了。

“莫德，你晚餐想吃什么? 你可以随心所欲点菜。我知道那种规则很蠢，一个人吃不下上的时候，却要请人吃。”“今晚奥里夫来不来这儿? ”

警卫神色迷惑地，“不，典狱长已经下班，他明早才会来。”

“我知道他明早会来，他来监督执行，仅仅是职责，不含有其他意思。他真正是想看药丸子扔进去。”莫德停了一会儿，好像在品尝一个想法的滋味。

“哦，我告诉奥里夫，我将以别出心裁的方式出狱，”他继续说，“首先我要点一份大餐，而且要全部吃下去。你可以告诉奥里夫，最后一餐，正是我所想要的，而且要昂贵的！给我一份青蛙加猪肉炖的羹，烤龙虾，法国炸鱼，小虾沙拉，苹果饼和咖啡。是的，也来点好面包，让差劲的政府去付这份账单吧！”

下午七点三十分，警卫把莫德的晚餐端到牢房来。警卫看到这些菜，感到反胃，不知莫德如何咽下去！“办伙食的管理员哇哇叫，不过还是弄下来了，抱歉不能为你多做些什么！”莫德一语不发，看着警卫从小洞里塞盘进来。警卫回去看报的时候，莫德开始吃。

二十五分钟后，当里边传来巨大的气喘声时，两位警卫跳了起来。他们冲到牢房前，等他们打开牢门时，莫德已经卧倒在地。他的面部肿胀，是青蓝色，呼吸困难。

“韦恩，打电话给大夫和典狱长。”几分钟后，大夫挥走正在做人工呼吸的年轻警卫，检查躺在地上的人。最后，他抬头看典狱长，宣布说：“全停了。没有脉搏，没有心跳，没有呼吸，瞳孔扩大，你的囚犯已死了。”

“该死！大夫，这怎么可能？几分钟前他还活生生的，这一来麻烦可大了。猜猜，他是不是心脏病？”

大夫看看讨厌的典狱长。“没有验尸，我不可能肯定死亡的原因。不过，我希望了解事情的发展经过。我只知道韦恩打电话，对我说：‘快点来，莫德出了紧急情况！’”大夫死死盯着餐盘，龙虾的爪子像两对难看的钳子，他似乎被那对爪子叉住了。典狱长心神不定，办公室门上响起轻敲声，他惊跳起来。

“进来！典狱长狂叫一声，懒得掩饰声音里的慌乱。

太阳高升，时间已经是上午十一点，却也不能使他好过些。莫德昨夜的突然死亡，已经搅乱了监狱的常规。门打开了，进来的是大夫。“哈，大夫，验尸啦，怎么样？心脏病？”

“不，他不是因心脏病而死。验尸证实了我昨晚的怀疑。像这种病例，极其罕见，单是验尸也找不到答案。它只能说出他不是死于什么，重要的是他的病历。”

典狱长火冒三丈：“这么说，你不知道莫德是怎么死的？”

“你没有专心听我说，典狱长，”大夫很有耐心，“我知道什么使他致命，用医学术语讲，是‘血管神经性水肿继发的贝类反应’，换句话说，他死于严重的过敏反应，其毁坏性你说有多严重就有多严重，”大夫继续说，“你知道，典狱长，昨晚当我和杰弗里谈话时，他只知道结果，但当我看见龙虾的爪子时，我开始怀疑所发生的事。

你走后，我到诊所档案室翻阅莫德的病历。然后，今天上午的验尸结果，显露一些事实，像是心脏扩大，喉头肿大等。”典狱长神情迷惘：“大夫，你自己都弄不清楚。”

“让我这样来解释，典狱长，莫德想戏弄你们，拆散你的这一小组人。他知道自己对贝类的海鲜过敏，也知道普通鱼无问题，只有贝类，尤其是龙虾，能致他死命，他也可能知道，紧张能增加过敏反应的严重性。他的心理状态，混合最后那顿饭，保证会有毁掉性命的结果。”

大夫顿了一下，两眼逼视典狱长，说话时声音含有讽刺。

“典狱长，不必觉得太难过。你把事情这样想，就当做作州方供给他龙虾，而不是死刑室用的氰化物，就是了。”

出清存货

“我相信你是有一百零一个好借口，瓦尔，”警长生气他说，“可是，我要告诉你，你这种卖法必须结束——立刻结束。假如你不的话，这个镇上的人有一半会死掉。”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份报纸，摊开，并且吼着说，“准听说过这种事？瞧这个‘出清存货，千载难逢’！我从没有听到这样讨厌的事。”

“人人都登广告，”瓦尔坚持己见说，“镇上每个人都那样出清存货，为什么我就该与众不同？”“因为你是承办殡葬的人，”警长吼道，“一个承办殡葬的不可以出清存货！”

“我看不出为什么不可以。”瓦尔不乐他说。他是个高个子，一头黑发，两道浓眉，不论他说什么的时候，总是缓慢而细致，“我得把这些棺木拍卖掉，我店里要新货，不仅卖棺木，礼簿、骨灰罐等也要全部出清。阿德，你得看看那些罐子，只要一百五十元一个，连同税金，我可以给你选一个最美的——”“别把话扯远！”德警长用手帕擦脸，“事情没有你想像的单纯，不行就是不行！”

瓦尔疑惑地看着他的朋友，他说：“好，阿德，你说吧！这事好像不是一个人和他的生意问题，除非你这五年里变了一个人。”

五年前德决定结婚，结束他光棍的舒适生活。瓦尔曾企图警告他，结果没有效，阿德和山顶村的巴小姐进教堂说誓言的那一刻起，他就陷在不幸中。

巴妮达是个心性很强的女人，她把屋子收拾得一尘不染，管住阿德的言行和交游，驱开他所有的老朋友——包括瓦尔。

那是一段痛苦的时光。瓦尔和阿德成人后，每星期四晚上，一定一手端着一杯啤酒，一手拿着烟斗，对弈一盘。以前没有感觉到，一直到这种光阴逝去后，他才领悟到友谊的意义。

哦，最初他会为此事和巴妮达争吵，他想告诉她，她不能选择他的朋友，不管怎样，他还是要与瓦尔下棋。

可是，巴妮达是个聪明的女人，她开始在镇上造瓦尔的谣言，说些可怕的事，说瓦尔偷工减料等等。

警长太太的话在镇上是很有效力的，因此阿德终于放弃下棋的事，以免看见瓦尔的生意被毁。

阿德已五年没有来这个房间了。它是一间舒适的旧书房，典型的男人房间。棋桌仍然摆在火炉边，有一会儿德警长不知道他要干什么，他郁郁地看着那张桌子。

“我不常下棋了，”瓦尔告诉他，“偶尔拜克来玩，我总是怕他骗棋，所以都不能集中心思下棋。”他看看警长，两眼闪烁着，“我说，你这事可以等一等再办吗？我们坐下来喝杯啤酒，也许下一盘棋。”

警长摇摇头，“瓦尔，你拍卖棺木这件事，使我们镇上周死亡率增高，你别说你没有注意到。”瓦尔摸着下巴，陷入了沉思。

“嗯，那倒是事实，自从上周一登出广告后，我一直忙得团团转，可是这也没有什么不对，是那些人运气，碰到我大拍卖，出清存货。”

“但愿你别再那样说！”阿备有些不高兴，“你难道不觉得太巧合了吗？每个人从上周开始死亡吗？”瓦尔迷惑地看着他，“阿德，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有理由这样认为，那些躺在你半价优待的棺木里的人都不是自然死亡，我敢打赌，几乎没有。”瓦尔很是费劲地咀嚼这句话，他敲掉烟斗里的烟丝，陷入沉思。“你是不是告诉我，那些人是被谋害的？”“正要告诉你是那样！阿德暴跳如雷。“假如不停止大拍卖的话，死亡也不会停止！”

“可是，他们大都意外死亡，”瓦尔认真他说：“哈沙丽在她的后门廊跌倒，脖子被拧断；韦思，唔，人人都知道，假如他不停止使用罐装的火，他早晚会有麻烦，至于达门——”“他们都太巧合了！”警长说，“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下毒案发生，或者能找出证据的，可是事实上这些人都是垂死的，他们的亲属都希望他们早些结束生命，趁此节省部份葬仪费用。”

“哦，那也可能，”瓦尔说，“可是，我仍然看不出为什么我要停止拍卖。”

“就拿哈沙丽的死来说吧，”阿德警长很耐心他说，“谁都知道她留两万元给她的侄子杰克。”瓦尔微笑说，“好家伙，他不是正回来过节吗？”

“可不是！”阿德在叫，“刚刚回来把她推到，领她的两万元。现在，拿韦思……”电话铃响了，瓦尔去接电话。

“是的，”他说，“唉，真意外，不是吗？真遗憾，是的，是的，我就来。”

当瓦尔挂上电话时，两个男人互相盯视。“又一个？”阿德问。

瓦尔点头、“露茜死了，跌进磨坊边的池塘里。”

警长摇头，说：“瓦尔，这就是说明了，镇上人人讨厌露茜，她经常散播谣言，恶意中伤每一个人……”电话铃又响了。瓦尔去接电话。

“阿德，是你太太，”他说着，神情肃穆，“她要和你说话，她听起来很生气。”

阿德想：这女人身上大约装了雷达。他并没有告诉她今天要来这儿。现在，他才来十分钟，她就来电话要他回家。

她的声音尖锐地在房间里划过，好像她的话是对瓦尔说的，她知道瓦尔会听到的。

两个男人紧紧地站在一起。阿德把听筒拿离耳边，每次她停止说话，他就说：“是的，亲爱的。是的，亲爱的。”

当警长挂上电话后，他站在那里，呆呆地看着他的老朋友。

瓦尔神情愉快，缓缓他说：“阿德，你知道，拍卖再延一天不会有错的，也许会有帮助。”

镇上的人都说阿德警长太太的葬礼是最排场的了，没有一样费用是被缩减的，又加上拍卖时期，又增加许多额外的。巴妮达是因刹车失灵而死亡的。

这阵拍卖之后，瓦尔就没有多少生意，事情又恢复以往的老样子。事实上，他和阿德警长还商议，每周一、四来对弈一番。现在，“存货”是真正的“出清”了。

不速之客

卡罗尔穿着衬衫和长裤，坐在一张咖啡桌边，独自一人，悠然自得地从大厦十九层楼上，俯瞰窗外晴朗的旧金山海湾。昨天，她送走了她那个高大、笨拙的丈夫哈利，他是去欧洲出差购物。经过这么多年的苦心经营，他们的生意上了轨道，卡罗尔让工厂的伙计们自己处理事情，让她丈夫一个人到欧洲旅行两个星期。自己呢，则在装潢精美的公寓里，享受一份宁静。

然而，这份宁静被门铃声打断了。她放下茶杯，皱起眉头，心里很不高兴。任何想见她的人，应该通过下面大门外对讲机与她通话，由她按钮，让对方进入电梯区。但来人却鲁莽地闯了进来。

她没有在等什么人，没有送货的，也没有朋友，实际上，她也没有朋友，只有一些生意上的熟人。即使管理员要上来，也得先打个电话告诉一声。门铃又想起来。

她站起身，打开房门，看见一位矮个老太婆，脸上带着抱歉、忧虑和恳求的微笑，抬头望着她。虽然已经到了夏季，她身上仍然穿着一件破布外套，戴着一顶陈旧的帽子，手里拎着一个纸板做的衣箱，一个针织袋。老太婆哑着嗓子问："是卡罗尔吗？"

"是的，我叫卡罗尔。"

"我是哈利的姑妈，"她再次露出古怪的微笑，一口假牙很晃眼。

哈利的姑妈？卡罗尔想，心里很不舒服。她从来没有见过这个老太婆，但是，哈利的母亲去世后，是他姑妈抚养他长大成人的。

虽然他们多年没有联系了，但他经常谈起她。卡罗尔知道，姑妈没有生育过，住在内布拉斯加州，有一个农常哈利曾经告诉她，他的姑妈对他非常好，帮助他渡过各种难关，教育他。现在，这位姑妈来到这里，要打扰她盼望已久的一份宁静。

"哈利的姑妈？"她说。"从内布拉斯加来？"

"正是，"老太婆说着，大笑起来，笑声听着像母鸡叫。"你和哈利结婚后，他写信告诉过我，所以我知道你的名字。不过，我们已经有好久没有通信了。我是在电话簿上查到你们的住址，现在，真想快点见到他。"

卡罗尔吸了一口气，很不情愿地说：“你不进来吗，姑妈？”

“当然要进来，”老太婆快步走进来。她站在宽敞的客厅，羡慕地四处打量。“我喜欢这里！我真的喜欢这里！”说着，转过身，明亮的蓝眼睛看着卡罗尔。“我可以看看其他房间吗？看完后，你再告诉我，我的行李放在哪一间。”

“唔——”卡罗尔想找个借口让老太婆明白，不可能住在这里，但是她想不出来。毕竟，她是姑妈，在哈利最困难的时候，帮助过他。不错，她和哈利之间的感情已经不那么好了，甚至可以说很冷漠了。但是，哈利不是个很有主意的人，他只是个头脑简单的家伙。他们的生意太重要了，不允许他们离婚。因为没有她的指点，哈利会很快破产的。

她看着姑妈，后者正急切地望着她，等候她领她参观。“是的，当然，我来给你提行李。”卡罗尔接过行李。“这箱子很轻埃”“在这个世界上，”姑妈愉快地说。“这是我的全部了。”

“你的全部？”卡罗尔问。

姑妈点点头。“这些年我一直在变卖家产，姑父去世后，我无所事事，先是卖动产，然后是一块一块地卖地，最后连房子都卖了。

他们把楼上的一间房子租给我，我才能在那儿住了那么长时间。

后来，我没有什么可卖了，所以买了张汽车票到旧金山来，哈利很快就会下班回来看他的老姑妈吗？”

卡罗尔摇摇头。“他去欧洲了。昨天出发的，他要去两个星期，到罗马后才会打电话给我，目前他人在哪儿．连我也不知道。”

“啊，天哪，”老太婆叹了口气，紧接着又露出微笑。“这么说，我得等到他回来。啊，我们来看看这个漂亮的住所，然后我才可以安定下来，住进你要我住的地方。”

卡罗尔觉得自己脸色不好看。她很不高兴地说：“姑妈，你从长途汽车站怎么找到这里的？你怎么上电梯的？来人总要先用对讲机，然后——”“我在城里下车后，”老太婆很得意地说。“有人告诉我搭乘几路公共汽车，可以到达这里。我照办了。在我下车之前，司机告诉我向哪里走。我也照办了。我来到这座大厦，找到你的名字和公寓号码，正好有人走出大门，所以我乘机进来，就是这样。”

“就是这样！”卡罗尔说，知道自己显得很不高兴，不过不在乎。

“走，看看房间！”

她们经过卡罗尔方便、漂亮的厨房，姑妈连声叫好，赞不绝口。

然后是书房。姑妈再次发出赞叹。然后是主人卧室，里面有两张很大的单人床、穿衣镜、浴室、厚重的窗帘，敞开处是落地窗，窗外是阳台，从那里看海湾，又是一番景致。

“天哪！”老太婆低声叫道。

最后，卡罗尔很不情愿地领老太婆到一间很少用的客房，里面有张大床和舒适的家具，这儿也有浴室，还有一个储藏丰富的酒吧。“啊，天哪！啊，天哪！”姑妈连声惊叹。她把针织袋放在床上，在床沿坐下，开始上下颠动，两眼放光。

卡罗尔忍着气，把箱子放在一个架子上，看见老太婆直勾勾地盯着酒吧。

“我还有个问题，姑妈，”卡罗尔说。

老太婆停止上下颠动，明亮的眼睛落到卡罗尔身上。“什么问题？”

“你要在这儿住多久?

“啊，天哪，”老太婆摇摇头。“我没有地方可去。”然后，又露出那抱歉、忧伤和恳求的微笑。

那天晚上，上床休息时，卡罗尔决定，姑妈只能住两个星期，等到哈利回来后，就请她滚蛋。想到要和这个老太婆一起过两个星期，她一下子睡意全无，坐了起来，低声咒骂。接着，她披上睡袍，想到厨房喝牛奶，喝牛奶能使她镇静——她讨厌服用药物。

她悄悄地从卧室走进过道，经过姑妈住的客房时，听到关着的门后面传来玻璃碰撞的声音。

第二天上午，卡罗尔穿好衣服，来到厨房做她固定的早餐：一小杯桔子汁，一只煮鸡蛋，一片面包和一杯香片。她开始煮鸡蛋，心中想起丈夫，虽然他不在家，但仍使她的生活不快乐——这次是因为住在客房的老太婆。

她抿着嘴，煮好鸡蛋，泡好茶，把面包放进烤箱，心里希望姑妈起得晚点。正在这时，老太婆出现在厨房里，很热情地说：“睡得真

香，我告诉你，我就喜欢那间房子。还有，我告诉你，我简直要饿死了。”

卡罗尔从水里捞出煮鸡蛋，放在杯子里，努力控制自己的声音，说：“姑妈，你的鸡蛋要怎么煮？”

“你不用麻烦了。”

“不要紧，我冰箱里有很多。”

“唔，”她的眼睛里放射出期待的光芒。“我一向吃得不多。我承认昨晚吃得很丰盛。不过，为了养好身体，我还可以吃一点。”

“那么要吃点什么呢？”

“我一向喜欢鸡蛋，四个鸡蛋就够了，煎煎，翻过来就行了。如果有腌肉的话，多来一点，但不要炸得太碎。几片面包，牛油，果酱，再放些熟肉末炒土豆泥更好。”说着，在厨房的小餐桌旁坐下，看着卡罗尔放下自己的早餐，板着脸为她准备。

老太婆不帮忙，嘴巴却谈个不停。她谈内布拉斯加炎热的夏天，寒冷的冬天，谈灌溉和干旱，谈牛群、猪、小鸡和马。卡罗尔是在城市长大的，对这些毫无兴趣。现在，她一心只想离开这屋子。

出去购物，眼不见心不烦。

当她把大堆做好的早餐堆到盘子上时，姑妈说：“你没有煮咖啡吧？我们农场总是煮一壶放着，没有咖啡，日子可不好过。”

“我已经准备好茶了，”卡罗尔马上回答说。“你不喜欢喝茶吗？”说着，将盛满食物的盘子放在老太婆面前，外加刀叉和一条餐巾。

“啊，我好久不喝茶了；换换口味也好。”

卡罗尔倒好茶，放在桌上，老太婆喝了一口，就叫起来：“哇！

不行，太苦了，最好烧壶咖啡！”

卡罗尔气得双手发抖，取出电咖啡壶，加入咖啡和水，放在桌上，插上电，然后说：“一会儿就好了，我现在要出去购买东西，你自己慢慢用吧。”她的声音很冷，带着些讽刺。

老太婆毫不客气地把食物塞进嘴里，眼里闪着光说：“现在你可以去了，卡罗尔，真的可以去了。”

“卡罗尔走进客厅，从脚垫上捡出钱包，那是她的习惯；每次从卧室到厨房时，她就把钱包往那儿一扔。她拿着钱包，乘电梯到下面汽车间，钻进一部小型跑车，开往最近的超级市常她按照前一天写好的购物单，照单购物，现在每样东西都得拿双份的。她推着车排队等候结账，当她打开钱包时，才发现里面是空的。

她呆呆地看着钱包，确信自己是从卧室五斗柜底层的一个盒子里拿出钱，她身上不喜欢带大笔款子，只取了两张二十元面额的钞票。他们家的钱，一向是由她管的。

“我想我得付支票了，”她对收银员说。“我好像忘了带钱。”

“没关系，如果你愿意的话，记账也没有关系，你的信用很好。

哈利太太。

“不，”她说，她从不赊账。“我开支票给你。”

当她签支票时，她回想起那天早晨老太婆的路线：从客房到客厅，到脚垫，到放在上面的钱包，那双青筋直暴的双手伸进去，取走四十元……她回到公寓，看见姑妈扔下吃过的杯盘不洗，直挺挺地坐在椅子里，面带微笑。一见卡罗尔回来，她就滔滔不绝地说起来，双手同时敏捷地织着毛线。但是，卡罗尔根本不理她，存放好买来的东西，径直走进卧室，关上房门，检查那个上锁的小盒子，那盒子的钥匙她一直带在身上。

盒子里是一些古老而值钱的钱币和珠宝，以及现仝。她很快数了一遍现金，总数是四百六十元，而她记得原先是五百元。她的确取出了四十元放进钱包，这可不是做梦。那个老太婆偷走了四千元。

她生气地锁上盒子，拿到大壁橱，放到最高一层的角落。然后锁上壁橱门，离开卧室，心里希望当初要安上锁就好了。

“正餐吃什么？”卡罗尔回到客厅时，老太婆尖叫问道。

“午餐还不知道吃什么呢，”卡罗尔板着脸说。

“我们家乡管午餐叫正餐，”姑妈回答说，同时点点头。“中午好好吃一顿，叫正餐，晚上吃的叫晚餐。”

卡罗尔直挺挺地端起老太婆用过的餐盘，送到洗碗机那里。

以后几天的日子漫长而痛苦。老太婆吃、坐、钩、谈、睡。她一直穿着来时的那件衣服，看得卡罗尔心烦。

一天上午，吃完早餐后，她看见卡罗尔带着钱包和洗衣篮向门口走去，就问："是不是要去洗衣服？"

"是的，"卡罗尔和她谈话时，总是显得很不耐烦。

"那么，我也该洗一下了，你等一等，我脱下这件衣服，你顺便洗洗。"

"地下室有自动洗衣机，你可以自己去洗。"

"喔，唔，"姑妈说。

"那件外衣脱下来给我，"卡罗尔说。

姑妈走进屋里，递出衣服，卡罗尔和自己的一起带到地下室。

在洗衣的时候，她脑子里想到几天来失踪不见的东西：半打进口的昂贵瓷器娃娃，一只金盘子，一个小小的蚀刻板，那是她和哈利在法国一个艺术展览会上发现的，制造者是一位极有前途的年轻艺术家。她对自己的钱包看得很紧，可是其他东西却不见了。

前一天，她质问姑妈丢失东西的事，但是老太婆摇摇头说："不知道，那些东西一定是自己站起来，走掉了。"

卡罗尔真拿她没办法，老太婆寸步不离公寓，不是在房里，就是在房外，卡罗尔不上街，或不在房里的话，她就目不转睛地看着卡罗尔。前一天中午，卡罗尔趁老太婆大吃特吃时，进入客房找失踪的东西。但是老太婆跳起来，冲过来对正在推门的卡罗尔说："如果你要里面的什么东西，告诉我，我来拿！"她微微一笑。"寄人篱下是没有选择的，但是我喜欢自己有个天地，希望你不要见怪。"

洗衣机的水装满了，机器开始转动。卡罗尔坐下来，回忆这位不速之客来了以后的事。她觉得这位老太婆根本不像哈利所描述的姑妈，哈利说姑妈仁慈、爽朗。不错，姑妈是爽朗，但是有点粗暴，甚至有点邪恶、自私。他说姑妈总是温和善解人意，可是，假如老太婆对女主人有任何温和之意的话，那么，并没有表现出来。而她的外表，据哈利说是很漂亮，可卡罗尔怎么也看不出她有什么美丽。

不过，她认为童年时代的记忆，经过多年变成理想化了。哈利的那些回忆，可能完全是他想像出来的。那个老太婆对自己早年和侄子一起的生活也绝口不提，而一般老年人最喜欢谈过去的事。

那个老太婆是不是冒牌的呢？

卡罗尔觉得有这种可能。老太婆可能真是从内布拉斯加乘公共汽车来的，但那并不见得就证明她是哈利的姑妈，她可能认识真姑妈，发现了哈利和真姑妈早年的事，前来冒充。她可能听说哈利事业略有成就，决定好好利用一番。

卡罗尔觉得，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这个老太婆根本就是一个职业骗子。哈利可能在办公室、酒吧或任何地方向人提到早年和姑妈生活的事，因此楼上那个老骗子知道了，就冒充姑妈。

卡罗尔握紧双手。

回到公寓，她发现老太婆又直挺挺地坐在那张椅子上，面带微笑，身上显然已经换了衣服，那件衣服可能是三十年代买的。卡罗尔把洗干净的衣服扔给她说：“你自己熨吧。”

“啊，不必熨了，真的不必熨了。谢谢你，卡罗尔。”

卡罗尔在老太婆旁边坐下，突然发觉这个老太婆洗过澡后还洒了香水——卡罗尔最喜欢的香水。她一向放在浴室里的，难怪她查看时，会找不到。她紧张地说：“姑妈，我们必须谈谈。”

“我就喜欢谈，可以谈一整天。你想听听家乡的事吗？还是“我想要知道，你是不是真姑妈？”她觉得别无选择，只有开门见山。

“你说什么，卡罗尔？”

她又说了一遍。

“老太婆大笑起来，同时摇头拍打着椅子扶手。“这是我听过的最可笑的话。”

“我必须知道，”卡罗尔不肯就此罢休。

“你为什么会认为我不是呢？”

“因为我从来没见过你，哈利又不在家，我只凭你的一面之辞，所以，你可能是任何人。如果你想继续在这儿住下去，那就要拿出身份证明来。”

“卡罗尔，你变成一个最让人讨厌的人了。”

“别说这个，你一定有身份证，可能在你的袋子里，能不能拿来让我看看？”

“啊，”老太婆摇摇头。“想不出有什么可以证明身份的。”

“汽车驾驶执照呢？”

“一辈子没有开过车。”

卡罗尔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你有社会福利救济卡吗？”

“姑父从来没有申请办过那种事，我们只是靠那块土地糊口。”

“你这样的年纪，没有法律上合法的证件？”

“如果有的话，我也不知道，我从没有向政府领过一毛钱的救济金。”

“我可以打电话到农场去查问，他们可以告诉我，你是不是离开农场到了这里。”

老太婆使劲摇头。“那里没有电话。”

“那么好吧，我听说乡下小镇每个人都互相认识，我打电话到那边的电话局打听，还有——”“那也没什么用，这些年来我几乎没有进过镇，我认识的人现在全死光了，买我土地的人，也就是我租他房子的人，不喜欢和人来往。所以，我认为打电话也没有什么用。”

卡罗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毅然决然地说：“既然你拿不出证明身份的东西，那么，我只有请你走路，现在就走。”

老太婆朝卡罗尔探过身：“走？”

“是的。”

那对上了年纪的眼睛变得冷冷的，干瘪的嘴也抿起来。“你想赶我走，我就和你拼命！”卡罗尔吓坏了，眼看着这个老太婆向她伸出爪子般的双手。“我要挖出你的眼珠！抓你，咬你！不许你欺负我，懂吗？”

卡罗尔跳起身，赶快逃走，老太婆在她身后发出一阵大笑。卡罗尔回到自己的卧室，听到老太婆在后面说：“我们还没有说好晚餐吃什么呢！”

卡罗尔坐在卧室里，面对阳台的落地窗敞开着，因为天气仍然很热。她想收拾行李，搬到旅馆去，一直到哈利回来。但是，那么一来，整个公寓就留给那个可怕的老太婆了。不，她想，不能那么做。

她想报警，将自己的恐惧、猜疑告诉警察，请他们调查。可是，她知道不能那么做，警方会来查问姑妈，如果她真是姑妈的话，哈利

会生气的，他们的婚姻已经够紧张了，再经不起折腾了。

她想着，站起身再次检查那只上锁的钱箱，发现它仍在原处。

她决定只能和老太婆耗下去，直到哈利回来。

她打电话给附近的超级市场，他们同意为她送日用品。然后打电话给药房，请药剂师按配方给她送镇静剂和安眠药，这些药她平常很少用。她请药房送两份，因为她要乘船到国外旅趴。放下电话，她觉得神经难受，好几个夜晚，她一直睡不好。今晚她要好好睡一觉。

药房送来药物后，她拿到浴室，站在大镜子前面，顾影自怜了一会儿。她认为自己的眼神很古怪，她知道这是为什么，这是因为她知道老太婆很危险，产生了恐惧。

卡罗尔被迫和她住在同一栋公寓里，没有人可以倾吐或依靠。

哈利还要过四天才会从罗马打电话回来。如果有个知己朋友可以打个电话，倾诉衷肠，那该多好啊，她生平第一次感到朋友的重要。

可是，她没有朋友。她是被困住了。她倒出镇静剂，吞咽下去，等着药起作用……她勉强把那天打发过去了，老太婆在她眼前晃来晃去，可是她视若无睹。那天晚上上床前，她吞服下安眠药，果然睡得很好。可是第二天中午起床后，浑身疲倦，头晕目眩。老太婆坐在厨房等着吃早餐、卡罗尔机械地为她准备早餐。老太婆唠唠叨叨，刺耳的声音让卡罗尔无法忍受，只好离开厨房去吞服更多的镇静剂。回来时，她把大盘早餐送到那位自称姑妈的人面前，然后端起茶杯躲到无人的客厅。

日子过得出奇地慢。虽然卡罗尔非常注意，可是，值钱的东西还是不停地失踪。那只老鼠伺机行窃，防不胜防。卡罗尔服用的药量并未超过医生指定的，但是，她却觉得全身不舒服，昏沉沉的。

在哈利从罗马打电话回来的前一天中午，卡罗尔觉得很不舒服，决定冲个沐裕，老太婆正在厨房狼吞虎咽。

冲浴完出来，她仍然觉得头晕。她穿好衣服，走进过道。经过客房时，又听见玻璃的碰撞声，她生气地继续向厨房走去，准备洗碗。

她突然发现自己卧室的门开了一条缝，一皱眉，急忙赶了过去。

虽然她仍然觉得头晕，但是却再也抑制不住愤怒之情。她看到老太婆背对着她，正弯着腰，把卡罗尔锁着的那只箱子里的东西放进她

的针织袋。显然，那个箱子被撬开了。

“你在干什么？”卡罗尔大声叫道。

者大婆转过身，两眼冒火地盯着卡罗尔。她的嘴巴塌陷，卡罗尔知道，老太婆取下了假牙，这使她显得蛮横可怕。

老太婆居然冲着她吼道：“你给我滚开！”

“你不能——”

“我能！”老太婆尖叫道。一只多节的手伸进袋子里，掏出一把刀。她晃晃刀，向卡罗尔逼近。

卡罗尔左躲右闪，几乎要摔倒，她昏昏沉沉地叫道：“求求你！”

但是，老太婆不停地逼过来，卡罗尔连连后退。

刀子挥动，刺了过来。老太婆没有牙齿的嘴还叫道：“你有的，我都要！我要你的一切！”卡罗尔举起双手护着自己，一步一步地后退，后退。

她腿肚子碰到阳台的栏杆，这才意识到自己退出了落地窗，到了阳台。当那个老妖婆逐渐逼近时，她觉得全身发凉。

执刀的手不停地挥着，另一只手向卡罗尔伸来，越来越近。卡罗尔张大了嘴，可是叫不出声。身上的麻醉感和极度的恐惧，使她一动也动不了。

然后，那只没有拿刀的手，贴在她的胸口，一推，卡罗尔向后一仰，进入空中，像一只吓呆了的鸟。

哈利四肢张开，仰卧在大皮椅子中，脚放在扶手上。他咧开嘴，对着坐在桌子边的姑妈笑。两人身边各有一杯酒。

“啊，姑妈，”他说。“你真了不起，我是说真的。”

现在好了，哈利。”老太婆说，露出愉快的微笑。

“你来这儿真好，真的，我这是实话。事情就像我去欧洲前给你信中所写的一样，如果卡罗尔有什么意外的话，你后半辈子就可以和我住在这儿了。”

“这么多年，我们一直没有联系，亏你还记得我这个老姑妈，还汇来钱，让我到旧金山旅游，我马上来了，不是吗？”

哈利大笑起来，喝了一口酒。“卡罗尔的事真是不幸，你在这儿还会有这种事发生。真是的。”

“我要说，这是命运的安排，什么都不能怪。”

哈利点点头。“就像在内布斯加你那个邻居一样，被你的公牛顶死了。”

“该死的傻瓜，”老太婆说，呷了口酒。“他正赶牛群进入围栏，刚好那头讨厌的公牛从谷仓冲出来，顶死了他。”

“我猜他并不知道谷仓门是开着的，也许你没有告诉他。”

“现在说也没有什么用了。他应该先检查。反正他一向找我和你姑夫的麻烦。这不好，那不行，每天都唠叨个不停。告诉你，到头来吃亏的不是我。”

“唔，还有那个雇用的帮工。他怎么会跑到自己正在开的拖拉机前，撞倒，压死呢？”

“没人测得出来。那笨蛋一定是在拖拉机行进的时候，跑到前面去捡什么，绊倒了。唔，他也是个找麻烦的家伙。他在你姑夫运猪到外地时，无理取闹，还想在你姑夫回来时告我的状。”

“就在姑夫回来的前一天，他被拖拉机压死了。”

“对他死亡的日期，我可没有撒谎！”

“姑夫的死也很不幸，他从谷仓的楼梯上跌下来，摔断了脖子。”

“可怜的人！”

“现在是卡罗尔。”

“正如你说的，这是件不幸的事。不过，她是自我的，你知道验尸官怎么说的。”

“是的，”哈利微笑着说。“她体内的药物太多，失去重心，我猜她是头晕，站不住”“她有一大堆那种药片，”姑妈说。“我知道，因为我偷看过她的药柜。你知道，她可能还放到茶里喝。我想她是把药研成粉，放进茶里煮，这点我可以保证，她好像吃不够似的。”哈利又哈哈大笑起来。“我不能说我不思念她，不过，我信上已经告诉过你，她太盛气凌人了，我一在她身边，她就颐指气使，什么都要管，什么都要唠叨。我告诉你，她总是不停地唠叨。”

姑妈抿着嘴微笑，然后，笑容消失了，她敲打着酒杯说："杯子空了，再倒一点，怎么样？"

"好！"哈利说，迅速站起身，倒了两杯酒，一杯给老太婆，自己又回到宽大的椅子上，伸开四肢，两脚搁在扶手上。

"姑妈，卡罗尔已经成为回忆，从今以后，只有你和我了。"

姑妈举起杯子，现在她两眼冷冷地眯起来，盯着哈利。她放下杯子说："你知道，你一向是个好孩子，以前，我们在一起生活时，你一直是个好孩子，但是你反应太慢，很笨，知道吗？非跟在你后面不停地说你。笨，反应慢！哈利，你没有做过一件漂亮事。"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姑妈，"哈利愉快地说。

"唔，我看没有改变，我没有开口说倒酒，明明摆在眼前，你也没有反应过来。瞧你这样子，坐没坐相，坐直了，哈利！"

"你说什么？"他说。

"你听到了，两脚放下，别再那样躺着，那对你的内脏不好，也影响消化。"

哈利眨眨眼睛，坐直了。"好，姑妈。"

"坐直些，哈利！"老太婆严厉地说。"再直些！"

与杀手为邻

玛丽无精打采地拆开信封，信封上没有寄信人的地址，可能只是一封广告信。可是，当她阅读信上的内容时，不禁瞪大了眼睛。

“天哪，”她说。“我不相信这事。”

她丈夫吉米从早报上抬起头，皱起眉头问：“出了什么事？”

“这个——信件里的这个，是关于我们邻居赫文的。或者说，与赫文有关。里面说——啊，算了，你自己看吧。”

她把信递过去。玛丽过去是个苗条、迷人的女人，但是，由于贪吃，她已经非常肥胖，她四十岁，可看上去要老得多。

吉米五十岁，保养得很好，身材依然健康修长，像个体育明星。

他放下报纸，脑子仍然昏昏沉沉的，昨天晚上在乡村俱乐部，他喝多了。他从她手中接过信，努力想弄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信纸的最上面，是一行手写的大字：“你要这个畜生生活在你们中间吗？”

下面是一张影印的剪报，是芝加哥的报纸，日期是三年前。

（本报讯）警方今天逮捕了一名叫哈利的男子，他现年四十九岁，经营与黑社会有关的生意，他被控为职业杀手作介绍人，如果有人要谋害同行，只要付钱，他就可做中介。

哈利和一个年轻女子住在湖滨公寓，两人均被带到警察总局，过去四年中有九件凶杀案与他有关。有些受害人是以黑社会的方式被杀害的，但另外一些死亡则故意布置成意外事件。年轻女子自称叫珍妮，经过审问后，她已被释放。

警方对案子的细节没有正式评论，但据记者从警方高层人士那里得到的消息，哈利是凶杀案的中介人。

哈利多年来一直是警方调查的目标，但这次他首次被控犯罪。

报道旁边还配有一张照片，上面是一位衣着整齐的白发男人，挽着一个穿超短裙的黑发女郎，两人正从电梯里出来，警方从两边冲过去。

影印部分有些模糊，但那男子肯定是赫文，而那个女子当然是赫文太太了。

还有一张影印剪报夹在下面，日期是几个星期后。标题是："涉嫌谋杀案件，罪证不足作罢"。

（本报讯）涉嫌为一连串商人谋杀案做中介的哈利，今日意外获得释放。首席检察官对此案不愿发表评论，据说，本案的关键证人失踪……吉米惊恐地扔下报纸，觉得胃部在下沉。赫文这个老好人，会是黑社会的人物？如果这是真的话……"我早就有一种感觉，觉得赫文家有点怪，"玛丽几乎是高兴地说。"他那个太太——年轻得可以做他的女儿，还有他在外面经营的神秘生意……""我不能相信，"吉米说，"虽然我喜欢赫文这个人，不过，我总有一种感觉，好像他有点流氓气。我相信，如果你让他做的话，他什么都做得出来。不过，为谋杀牵线？不，这我可不相信。"

"都是你，瞎吹自己有知人之明，"她皱起眉头，点着一支烟。

"从他们搬来后，我就不喜欢赫文，是你把他介绍给大家的，嘿，进乡村俱乐部还是你做介绍人的，还有——"电话铃响。

玛丽摇摇摆摆地走过去。

"洛克吗？你也收到了一份？亨利家也到了？史密斯家也有？

是的，我同意，太可怕了，我知道。是的，他在这儿，等一等。"

她转过身，把话筒递给丈夫说：

"是洛克打来的。"

洛克是本村的前任村长，银行的高级职员，现任乡村俱乐部委员会主席。

"早晨好，吉米，"洛克慢吞吞地说，但是，吉米听出声音中包含着强硬的味道。"好像住在这里的每个人都收到了剪报，我想，我们最好采取行为。"

"我认为现在采取任何行动还为时过早，"吉米小心翼翼地回答说。"除非我们得到更多的消息。这可能是捏造的，或者是某个缺德鬼开的玩笑。赫文对政治的看法很激进，这儿有些人——""我知道，"洛克打断他的话，"所以，我们今天晚上要找些人开会讨论，太太们也参加，先喝点鸡尾酒，过后到俱乐部用餐，六点见。

洛克突然挂上电话，那是在告诉吉米，假如他和玛丽不参加的话，吉米未来在村子里的社交生活就结束了。

当然，未来还是很重要的，因为身为专门负责证券业务的经理，他的工作需要仰仗郊区这些富豪的帮忙。

吉米和玛丽到达洛克家的大厦时，已经有十二对夫妇先到了，他们是村子社交界的精英人物。

吉米拿了一杯酒，溜到一个角落。这事他要尽量躲过，他怎么会蹚这浑水呢？对赫文的那种说法是不可信的。

他从开始就和赫文夫妇处得很好，在吉米看来，赫文是个什么事都不在乎的人，以前他渴望成为演员，但是在妻子的坚持下，过着一种呆板的生活。

至于赫文太太，她是个很好相处的女子，她不像一般的女人，她年轻、艳丽，经常高谈阔论，话题涉及股票和债券的投资。赫文夫妇曾在吉米的证券行开过一个户头，赫文的投资决定，似乎都是由他太太作出的。不，他们一定是遵纪守法的良民……洛克让大家安静。他说："显然，我们必须召集一个委员会来保护我们自己。这种人——我们不能和他们住在一起。"

"我们决不能忍受这种事，"村长说。"如果这消息传出去，本村的名誉就毁了，这对我们这里房地产的影响将是巨大的。"

"更别提对孩子们的影响了，"一位太太说。"那种下流卑鄙的人和我们生活在一起，嘿，他们可能——""现在，请听我说，"吉米说，他喝了酒，管不住自己，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但是，又不能不说下去，于是他吸了口气，继续说下去。"如果赫尔家真像剪报上说的那样，那么，没有人比我更急于采取行动了，但是，我们要慎重，那剪报可能是假的。"

"不过，"洛克说。"我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如果赫文能够很容易地证明那是假的，那么，寄信人何苦要造假呢？总之，让我们面对事实吧，他是有点奇怪，他从来不提过去，即使提了也非常含混，没有人知道他靠什么为生。"

"他跟一般人不同，"有人说。"有一次，他说我们村子需要的是一家好的黄色书店，这想法真奇怪！"

“还有他太太，”一个女人插话说。“瞧她在游泳池边穿比基尼，就好像——”“好了，诸位，”洛克打断说。“我想我们大家都同意说，我们应该派人当面问赫文，如果他否认，我们就出面请这儿的警察向芝加哥警察局调查。”

“如果他承认这事是真的，”一个男人面色沉重地说，“他必须立刻搬走。”

“这么短的时间里，谁也没法搬走，”村长公正地说。“那样昂贵的一个家，即使运气好，也得好几个星期或好几个月才能找到买主。现在恐怕更困难了。”

“我来安排，”洛克说。“我们来买那栋房子，我们今晚参加会议的人，大家来买。向银行货款，要我们掏口袋的差额就不多了。

我们可以把房子交给律师，等到有了合适的买主，再过户，那样，一个星期左右，我们就可以赶走他们了。”

“我想可以这么办，”村长让步说。“可是，谁去跟他谈呢？”

“当然是吉米去啦，”洛克说。“怎么样，吉米？你跟他比较熟悉，他也是你介绍给我们的，记得吗？推介他入会的也是你。如果事情是真的，不会有人怪你，如果他真的和黑社会有牵连，我们也会谅解。”

洛克话虽这么说，但语气里仍暗示该受责备的是吉米。

“明天去他那儿，”洛克说。“坦白地跟他说，让他知道，如果那事是真的，那么，最好把房子卖给我们，搬走。告诉他，如果他不搬的话……”第二天上午，吉米跨过街道，来到赫尔家大门前。

他情绪坏透了。他和玛丽为这件事吵了半夜。开始时，吉米抱怨洛克逼他去见赫文，玛丽说谁让他这么容易上当受骗，这是他的报应。这个话题还没吵完，他们又争起别的事来，诸如他们是否相爱之类的事，最后他们两人破口大骂，互相指责。

现在，在冷冷的阳光中，吉米忧心忡忡，急得胃都痛起来。

他刚走近赫文家的大门，门就开了，赫文太太走了出来。虽然吉米心情不好，但是见到艳丽的赫文太太，心里还是不禁嫉妒起赫文，他这么大年纪，还有这样如花似玉的年轻太太。

她将近三十岁，一头乌发，身材苗条，穿着一件迷人的短套装，手里拎着皮包。

当他走近时，她微笑着问：

“嘿，星期天起得这么早埃”

“是啊，”他和气地说。“我只是想和赫文谈谈。”

“他在后门廊晒太阳，我要开车进城，我哥哥刚飞过来，我们已经多年未见了。今晚你和玛丽过来吃顿便饭吧？我们好久没有聚聚了。”

“谢谢，不过，我们还有别的事要做。”

他看着赫文太太走过车道，上了汽车，她的步态婀娜多姿。

真够刺激的……

他握紧拳头，走进赫文家，要和老赫文好好谈谈。

“他发现赫文正在看电视，身边放着一个酒杯。

赫文抬起头，咧嘴一笑说：“一起喝一杯怎么样？从你的表情看，你可能需要一杯。”

“不，谢谢。”

吉米很不舒服地坐在椅子里。

“不错，是有事让我烦心，希望你能为我澄清一下事实，和谁可能寄这东西给我。瞧——”他从口袋里掏出剪报的影印件，扔给赫文。

赫文皱起眉头，关掉电视，开始看影印件。

他读完后，一动不动地坐了好久。

“真该死，”他说，声音很疲惫，已经没有先前的愉快了。“这么说，他们发现了。”

“他们？”

“芝加哥的一些警察，他们一直盯着我不放，这种事我们住在佛罗里达州的时候，也发生过。在此之前，在加州也发生过。他们没有办法在法庭上整倒我，就以这种方式整我。我们一在某地安顿下来，他们就——”“你的意思是说这报道是真的？你真名叫哈利？你是黑帮的外围人物？”

“啊，我知道，从剪报上看，是很可怕——”吉米火冒三丈。“该死，的确是很可怕。至少你应该知道，你害了我，还让我介绍你进俱乐部。还有，昨天我还为你辩护,说是别人诬告的——可是，算了。赫文，你和太太必须卖掉这房子，立刻搬走。”

“这是你个人的意思？”

“不，洛克召集了一个委员会，他们派我来看你，假如剪报上所说的是真的，那么，就给你下最后通牒，假如你不搬的话，我们会让你无法住下去。”

“我可不想搬走，”赫文慢吞吞地说，“这一次不想搬了。我让他们把我赶出加州，赶出佛罗里达州。但是，这一次，我要坚持到底，拒绝被赶走。”

“别犯傻了！你不知道你会使自己陷入什么样的困境。”

“什么样的困境？说出来听听！”赫文坐直了，盯着吉米。“你们要把我赶出俱乐部，坦白地说，我一直不喜欢那个俱乐部。你们在街上见到我时，会不理睬我。也许，我晚上会接到一两个匿名电话，但是过了一阵之后——”“不会有过了一阵之后，”吉米打断他说。“你低估了我们，洛克说得很明白，这涉及到房地产价格，所以我们会想办法赶走你，会不断有电话和恶意的破坏等等。外加官方的压力。当你请求警方保护时，他们会置之不理，而且会跟踪你们夫妇，驾车略有违规，立即开罚单，市府人员会来找你麻烦，找出加盖的棚屋什么的，你的税金会加重。清洁工人会不收你家的垃圾。如果这些还无效的话——嗯，会有那么一个晚上，我们放火把你们烧出来，夷平这地方，我们只会袖手旁观。当然，消防人员会在没有东西可救时才赶来。不是我赞成这样的做法，不过——”赫文在考虑。

“好，”他说。“我不能让我妻子成为众矢之的，不过，卖掉这房子很不容易，我这地方不小，最近的房地产又一直在跌——”“委员会会买你这房子，出价不低。”

“那太好了。你愿不愿意为我们找个新住所？没有人知道我们的地方？”

“这个嘛，”吉米不得不回答说，“这种事你在为黑社会凶手牵线之前，就应该考虑到。”说着，站起身。“对不起，不过——”“等一等，”赫文的声音中突然有一种发号施令的腔调。“当你回到你们那个自以为是的委员会时，我要你传达我的意思。那种事开始的时候，我的第一位太太还活着，她是个残废人，不停地需要治疗。她的医药费拖垮了我，使我一贫如洗。当银行不肯再贷款给我时，我只好转向愿意借钱的黑社会。当我无力偿还时，他们向我建议说，如果为他们效

力的话，我欠的账就一笔勾销。我同意了，因为我需要钱为我太太治病。等到她去世时，我已经深陷泥潭，不能自拔。”

“我可以理解，”吉米说。“可是为凶手做中介人——”“我别无选择，等我明白‘效力’的意思时，已经晚了。如果我不照约定的那样做的话，就会性命不保。再说，那些请杀手的人，也是不得已。”

“你是在为自己辩护？”

“我只是告诉你，当一位商人绝望到要请杀手时，他总是有充分理由的。顺便告诉你，剪报上那消息是不正确的，警方想把破不了的案子全往我身上推。不过，我涉及的每个案子中，被杀的人都是死有余辜，他们做生意的方式太残酷，只有杀掉他们，另一个人才能活下去。只有一个例外。”

赫文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说：

“这一件事，我希望你不要告诉委员会的人，咱们私下说，那是一个人的太太。她像母老虎一样，使她丈夫无法忍受，所以他来求我，我转告我的经纪人。”

“经纪人？”

“我就是这样称呼那个人的，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我只有一个电话号码，我拨打那个号码，告诉他顾客的名字，然后就挂上电话。

经纪人就从那儿开始着手。他会和顾客联系、商量价格、收款，安排人下手。一般情况下，价格是一万五到两万元之间，如果要弄得像意外死亡的话，外加五千元左右的费用。当然，现在通货膨胀，费用也许高一点。”

赫文身后有一张桌子，上面有一张赫文太太穿比基尼站在游泳池边的照片，诱人极了。

照片后面，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对面他自己的家，吉米看到玛丽笨拙地走出来，肥胖的身体裹在一件紧身衣里，显得非常丑陋。

“我想，”吉米慢悠悠地问，“你身边是不是还有那个电话号码？”

那天晚上，赫文太太在厨房桌子上放下皮包，坐下来说：“这么说，洛克召集了一个委员会？难怪吉米今天早晨看上去怪怪的，”她摇着头说。“就像佛罗里达和加州一样。”

“当然。”

赫文为太太倒了一杯酒，他们互相碰杯。

“这些假剪报，”他说，“效果非常好。第一，我们这些吓坏了的邻居，提出高价购买我们的房子。第二，那些容易上当的傻瓜，纷纷把钞票往我这里送，要我为他们安排杀人的勾当。他们想都没有想过，我一生中一个歹徒也没见过，更别提认识了。”

“到现在一共有多少啦？”

“五个，包括洛克和吉米在内。吉米要除掉他妻子，洛克要除掉他的上司，以便爬上最高的职位。等我们搬离这儿的时候，我想我们可以捞个二三十万。你哥哥愿意扮演经纪人，跟他们谈价钱，为根本不会实现的杀人勾当收钱吗？”

“愿意，”赫文太太深思道，喝了口酒。“这太妙了，等那些傻瓜领悟到自己上当了，他们也不能声张。如果告发的活，他们还得承认教唆杀人。当然，到那时候，我们早已改头换面，到了千里之外了。坦白地说，洛克和其他人付款雇人杀人，我并不觉得惊讶，但是吉米那个老好人——”“我只是说，”赫文回答说。“以前我安排过除掉一个泼妇，他立刻就上钩了，我知道他会上钩，我不是一直告诉过你，我对人性很有判断力吗？”

最后一搏

布莱克是个警察。他当警察已经很长时间了。他时时刻刻都记得自己的警察身份，所以等于每天二十四小时都在工作。就像现在这样，今天他休息，于是他坐在电视机前看球赛，身边放着一杯啤酒，照理说他应该放松一下了，可是他下意识中仍然在工作。

所以布莱克从电视机屏幕上认出了那个人。

布莱克以前因为工作忙，错过了许多场橄榄球比赛，这次他以为自己也会错过的、没想到，职业橄榄球决赛那天，刚好他休息，他觉得自己真是运气太好了。但他没有想到，好事还在后头呢。

那场比赛非常激烈，精彩纷呈，布莱克看得津津有味。比分交替上升，现在又打成平局了。电视镜头推向观众席，解说员说："观众看得如痴如醉，兴奋不已。"

就在这时，布莱克看到了他。

布莱克身材高大魁伟，他自己在高中时也打过橄榄球，虽然他很想上大学，却没有上成。那时，橄榄球奖学金还很少。他一直想上大学，然后当一名职业橄榄球运动员。但是，事情的发展并不像他希望的那样，相反，他成了一名警察。

他是一名出色的警察。他一开始分在交通科。在那些日子里，每天早晨上班前，他都要看看失窃汽车名单——它们的牌子。

型号和车牌号，这成了一种习惯。他虽然是个新手，但他发现的失窃汽车比谁都多。

他的记忆力非常惊人，名字、号码和面孔，他几乎能过目不忘。

他现在还能记得第一个跟他约会的姑娘的电话号码，记得战争中他的一系列编号，记得他逮捕的第一个犯人的面孔。他离开交通科后，经常去局里的照片室，看那些通缉犯的照片。他每年都会发现几个通缉犯——在街上、在人群中、在游艺尝在电梯中，以及在买热狗时。他从没认错过，所以这次他也很自信。

布莱克的脸色总是很苍白，他的生活很简单。他一直过着单身生活，从没结过婚。他那神话般的记忆力，他的吃苦耐劳，他的特立独

行，这一切赢得了他的同事们的尊敬。随着岁月的流逝，他的职位也逐渐升上去，就他的教育和能力而言，他现在的职务算是已经到顶了。

布莱克站起来。他很自然地记住了那个人旁边的出口，这样他就知道他是坐在哪一区的。那是FF区。如果届时比赛还没有结束的话，那么从出口进去，向左拐，他就会坐在那里。

现在比赛快结束了。布莱克穿上鞋，把枪套挂到肩膀上，考虑着这一难题。

如果比赛按时结束了，那么他就赶不到体育馆。只有出现平局，需要进行加时赛，他才可能赶到那里。最好的办法就是打电话给那个地区的警察，告诉他们有一个通缉犯在体育馆，让他们封锁体育馆，把他搜出来。

他抿紧嘴唇。

布莱克了解那个人，了解他的全部历史，虽然他只看过一张望远镜拍的照片。他愿意冒险，把赌注押在加时赛上。这个人是属于布莱克的，不属于警察局。布莱克一向是单枪匹马，这次他也要单枪匹马。如果比赛按时结束，那个人走了……他耸耸肩。他愿意冒这个险，再说，既然那个人在城里，他会注意寻找的。

想到这里，他走出自己两居室的公寓，连电视机也没关。他下了楼，钻进汽车，马上打开收音机，收听比赛的实况转播。他把车退到街道上，向橄榄球体育馆驶去。

他拼命超车，尽力在比赛结束前赶到那里。他对城市的交通线路了如指掌，知道哪条路最近，哪条路车最少。

收音机里，比赛仍在进行，时间快到了，仍然是平局。观众的叫喊声非常大，布莱克不知道那个人是不是也在跟着喊。也许他感到不安，已经离开赛场了？不会，他只会随着人群一起离开，不会独自一人先走的。另外，他应该是一个狂热的橄榄球迷。

布莱克遇到红灯，不得不停下车。

他听到观众的吼叫声和解说员兴奋的声音。平局打破了，有一个球队领先一分，但那不是布莱克喜欢的球队。他气得直咬牙，在心里喊道：加把劲，小伙子们，扳回一分，再打成平局，进行加时赛。

红灯一变，他马上飞快地开起来，同时倾听着观众的吼叫。他喜爱的球队发起进攻，他默默祈祷他们能扳回一分，但是，这次进攻失败了。布莱克骂了声。比赛只剩下一分钟了，他要赶不及了。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他喜爱的球队又发起了一次进攻，布莱克紧张得不得了，双手紧握着方向盘。他应该打电话，而不是自己亲自去。他差点闯了红灯。突然，进攻得分了！平局！就在这时，结束的哨声响了。

布莱克身体向后一靠，高兴地吹了一声口哨。那个人逃不掉了，是他布莱克的囊中之物了。他虽然只见过一次那个人的照片，但刚才他在电视上一看到那个人的脸，就断定那个人是属于他布莱克的。

他松了一口气，继续向体育馆驶去。

现在不用着急了，有的是时间。加时赛开始前他就能够到达。

他开始考虑到达后该怎么办，怎么对付那个人。六个星期以来，整个东海岸都在搜寻他，警察唯一的依据就是那张模糊的照片。所以难怪他这么大胆自信，居然跑来看橄榄球决赛。布莱克第一次看到那张模糊的照片时，就断定照片室没有那个人的照片。他是那种最难捕获的罪犯，一向独来独往，没有前科，没有坐过牢，没有被拍过照，没有留下过指纹。他要么是运气非常好，要么是精心筹划，做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大买卖。

布莱克不得不佩服那次绑架行动。

被绑架的那个人非常有钱，而且不想跟警察合作，不想让警察或联邦调查局深入了解他自己做的那些事，因为那些事也在违法的边缘。绑架活动进行得非常顺利，赎金也很快谈妥，甚至在赎金支付前，被绑架的人就被释放了，地点是在一个偏远的森林。绑架者拿到赎金，溜之大吉。警察唯一得到的，就是在付钱时用望远镜照相机拍的一张模糊的照片。布莱克很欣赏干净利落的绑架行动，而这是最出色的一次。绑架者带着钱跑了。交钱后六个星期了，连他的影子也找不到，警察束手无策。但是，绑架者没有料到布莱克有那么出色的记忆力。

布莱克把车停在体育馆停车场，下了车，赶向出口。他亮出证件一挥，走了进去，一直来到FF区观众席边的过道。走到那里时，他已

经气喘吁吁，观众的狂呼震耳欲聋，加时赛开始了，观众们非常激动，全都站了起来。

布莱克随着几个小贩走出过道。他向左一拐，上了两级台阶，站在那里，望着赛场，观众席上已经没有空座位了，所以他靠近一排座位站着，尽量混在人群中。一个运动员正带着球奔跑，跑着跑着，他就被绊倒了。

布莱克转过头，寻找那个人。布莱克虽然已经有了心理准备，但是，看到那个人他还是感到震惊。布莱克扫了那人一眼，眼睛又落到赛场上。只那么一眼，就足以使他记住所有的细节。

那个人很年轻，不超过三十岁，身体苗条结实，那张脸很平常，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对罪犯来讲，这非常有利。他穿着一件蓝大衣，是很普通的那种大衣，里面是一件蓝西装。那个人戴着一副皮手套，看球赛看得非常兴奋。他看上去自己也曾经打过橄榄球。

比赛仍在继续进行，用的是突然死亡法，但布莱克对它已经没有兴趣了。他希望比赛现在就结束。他从事的是比橄榄球还让人兴奋的比赛。他惊讶地发现，自己异常镇静，充满信心，确信自己一定会胜利。他以前从来没有这种感觉，现在他突然有了，他知道这是为什么。

一方的进攻奇迹般的成功了，比赛结束了。观众又喊又叫，往赛场扔东西。布莱克从眼角中看到，那个人开始向出口走去。

布莱克下了台阶，抢在那人前面走向出口。他随着第一批观众走出去，没有回头看，因为他知道没有别的出口。他迅速上了他的车，然后转过头，注视着人群，寻找那个人。

看到了，那个人正快步走向停车常布莱克探过身，发动了汽车。这是最容易出差错的时候，因为人多车挤。如果在这儿不出问题的话……那个人进了一辆小卡车，向出口车道驶去，就在布莱克的前面。这真是幸运。没有别的车插在他们之间。布莱克今天运气真是好。他非常镇定和自信。他生平第一次觉得自己这么顺利。

他的一生总是不顺。他先是认真学习打橄榄球；高中毕业后，突然不打了。他进了警察局，又从头开始干起、慢慢学习，慢慢向上爬。他尽了自己最大的力量，却没有爬到顶峰，而他的年龄却已经很

大了，他知道自己在这方面已经到头了。再过三个月，他就到退休年龄了。他跟着那辆小卡车穿过大街小巷，那个人车开得很稳。他像布莱克一样，也是独往独来的人。他们俩是单对单，个对个。结局会怎么样呢?

那个人在一个安静、朴素的住宅小区停下车。这很聪明。那个人显然不想和犯罪团伙有任何联系。这就是为什么他从来没有被拍过照，为什么他的绑架那么成功的原因。在取得赎金后，他没有试图改变自己的生活，而是继续过一种表面平静的生活。

那个人把车停在一栋不是很大的公寓楼前。布莱克把车停在那人后面，下了车，向那人走去，同时打量着公寓门牌号，好像在找某个号码。那个人非常仔细地锁好汽车，检查一下汽车的窗户是否都关好了。当那个人走上人行道时，布莱克刚好跟他面对面。

布莱克突然把那人推到汽车边。“别动，”他说。“你被捕了。”

那个人想挣脱，但布莱克用手枪顶着他的肋骨，另一只手抓着他的手臂。

“不许动，”他说，“动一动我就毙了你。”

那人脸色惨白。布莱克迅速向四周扫了一眼。没有人注意他们。

“快进大楼，”布莱克说。

他们快步走进走廊，布莱克的大手紧紧抓着那人的手臂。

“你住在哪一层？”

“五层，”那人说。

他们走进电梯，布莱克按了五层的按钮。门慢慢关上，电梯吱吱地开始上升。布莱克把那人挤在电梯墙上，手伸进那人的西装中，掏出一支手枪，看了看，把它放进自己的大衣口袋。那人靠着电梯墙。在安静的电梯中，他们的呼吸听起来很响。

“你是警察？”那人问道。

“对，”布莱克说，“我是警察。”

电梯门开了，他们走进过道。

“哪个门？”七号。

他们沿着铺着地毯的过道走下去。楼上有人说话的声音，但过道空无一人。他们在七号前停住脚。

“里面有人吗？”布莱克问。

那人摇摇头。

“如果有人，那你就死定了，”布莱克说。“记住这话。现在我再问你一遍。”

“我一个人住，”那人说。“屋子里没有人。”

“开门。”

那人慢慢地伸手到口袋里，拿出钥匙，打开门，他们走了进去。

那人试图用门撞布莱克，但布莱克一拳把他打倒在地。那人翻了个身，呻吟着，然后坐起来。

“你想干什么？”他说。

布莱克不理他。“把大衣脱掉。”

那人挣扎着脱掉大衣，布莱克一脚把它踢到旁边。他探过身，拎起那人，猛地摇了几下，掏出手铐，把他铐上。然后他退后几步，直直地盯着那个人的脸。

“钱在哪儿？”布莱克说。

“瞧，”那人提高声音说，“你的举止可不像警察。你是——”“我是警察，”布莱克平静地说，“是个干了三十年的警察，但是，我不想把你带到局里去。”

那人吃了一惊，布莱克自己也是一惊。从他在电视上看到那人起，这想法就一直在他内心深处涌动，现在终于脱口而出了。

布莱克一动不动地站着，仔细思考他刚说过的话，他知道，自己说的是实话。在他的一生中，他都在寻找发财的机会。开始，他以为在橄榄球中能找到，后来他以为在警察这一行能找到。但是，随着岁月的流逝，这念头和欲望逐渐湮没在日常生活中，湮没在当一个好警察的骄傲中，湮没在他出色的记忆中。但是，这念头一直隐藏在他内心深处。

人的一生中，不知哪一天就会做出让自己惊讶的事情。布莱克以为过去的野心已经消失了，就像他想当职业橄榄球运动员的愿望一

样，他喜欢看橄榄球比赛，也喜欢阅读有关那些运动员巨额薪水的报道。那些巨额抢劫案让他连续几个星期都激动不已，就像其他人为女人而激动一样。

那个人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他的脸和整个态度都变了。“我明白了，”他缓缓地说，“我明白了。”突然，他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再不是警察和罪犯的关系了，而是男人对男人的关系，他们的目标是一样的。

布莱克微微一笑。“你那次行动非常出色，”他说。“你筹划了很长时间，是不是？就像一场橄榄球比赛一样，筹划得非常精心细致。你没有前科，第一次出手就玩大的。我很佩服你。”

“谢谢，”那人干巴巴地说。

“现在我要那笔钱。”

这是毫无疑问的。自从他挎上枪套，从公寓出发后，这一点就是毫无疑问的了。在内心深处，布莱克非常佩服自己。他突然觉得自己年轻了二十岁。他以为过去的欲望已经消失了，人们都以为他这辈子已经完了，但他没有完。三个月后，当他退休时，他会觉得这么多年的辛苦和失望是很值的，他最终还是胜利了，打败了比他官运好的那些人。

那人摇摇头。布莱克狠狠地打了他一个耳光。

“别跟我顶嘴，小子，”他咬牙切齿他说。“我也等了很长时间，比你等的时间要长得多。”

“你到底是什么警察？”

“我是个好警察，”布莱克说。“我进入警察这一行后，就一直是个好警察。我一直是清白的。我从不接受贿赂。我从不搞歪门邪道。他们对我进行了无数次的调查，从没发现一点问题。”

那人点点头。“现在你找到一个发财机会了。”

布莱克也点点头。“就像你一样，小子，”他说。“你从约翰尼那里得到的那二十万元，现在该是我的了。”

“瞧，”那人说。“我为那些钱花了很长时间。我花了五年时间筹划，寻找适当的机会。当我发现他陷入困境时，马上抓住机会。

绑架了他。我那些钱是我辛苦挣来的。”

“我也等了很久，”布莱克说。“我等待的时间，比你想像得要长得多。我一直在等。为了得到一个真正的发财机会，我放弃了无数次机会，我不能因小失大。我们俩很相像，小子。唯一的不同，就是现在我主动。钱在哪儿？”

那人摇摇头。布莱克把他推到一张椅子上，探过身。“你叫什么名字？”

那人抬头怒视着他。布莱克提起他的上衣衣领，看看里面的标签。然后他又拎起大衣，看了看。他环视屋内，发现了一张桌子，打开抽屉，从里面拿出一本通讯簿，看看里面，然后看着那人。

“罗纳尔德·奥斯廷，”他说。“你是不是打橄榄球的？”

奥斯廷没有说话。

“不错，”布莱克说，“几年前，你是中西部队的左边锋。打得非常好。”他停住脚，看着奥斯廷。“我也打过橄榄球。”

奥斯廷抬头看着他，耸耸肩。“你说得对，”他说。“我的确在那儿打过橄榄球。”

布莱克仔细打量着他。“打橄榄球不是很赚钱吗？”他说。“你比我运气好，我连大学都没有上成。”

奥斯廷嘴一歪。“我太轻了，当不了职业橄榄球运动员，”他说。“毕业那年，我试图成为职业运动员，但他们把我淘汰了。”

“于是你就去寻找别的发大财的机会。”

“对。”

“钱在哪儿？”

“我不会告诉你的。”

“你会告诉我的，”布莱克平静地说。“就在这屋子里吗？”

奥斯廷没有回答。布莱克等着。

“好吧，”他说。“我先自己去找。如果我找到了，那就行了。

如果我找不到，那我就还得问你，直到你说出来为止。”

他打开一只手铐，拉奥斯廷站起来，把他带到床边，脸朝上推倒在床上，把手铐铐在床柱上。他扔下他在那里，开始有条不紊地在屋里搜起来。

他一言不发地搜了很长时间，奥斯廷在一边看着他。当他搜完后，屋里一片混乱。他把奥斯廷从床上拉起来，把床挪开，搜了一遍，然后气喘吁吁地停了下来。

“好吧，”他最后开口道。“看来咱们该来硬的了。”奥斯廷抬头看着他，脸上显出畏惧的神情。“别以为你能熬得住，”布莱克说。

“我是一位专家，奥斯廷。为了那笔钱，我会亲手杀了你的。你知道这一点，因为你也会为此杀了我的。”

“喂，”奥斯廷说，“你为什么不把我带到警察局去呢？这样你会成为一个英雄的。对你来讲，那也很不错埃...布莱克摇摇头。“不，”他说，“我已经太老了，再过三个月，我就要退休了。如果我是个年轻人的话……但我不是。”他走向奥斯廷。“好了，”他说。“我们开始吧。”

他的手非常重，奥斯廷咬紧牙关，疼得直哼哼。布莱克知道，他可能要带奥斯廷出去取钱，所以他没有动他的脸。奥斯廷昏过去时，他停下手，找到浴室，喝了一杯水，又拿着满满一杯水回来，把它泼在奥斯廷脸上。奥斯廷呻吟着醒过来。

布莱克盯着他。奥斯廷是条硬汉，很少人能忍受得了布莱克这一套的。

“你是个了不起的小伙子，”布莱克说。

奥斯廷嘴角歪了一下。“谢谢。”

“你这么硬挺着有什么意义呢？”布莱克说。“你知道，如果需要的话，我可以这么折腾你一晚上。”

奥斯廷开始从地上爬起来，他的身体一动，脸就疼得乱扭。他坐在一张椅子上，看着布莱克。

“我不会完全放弃那笔钱的，”他说。“你就是杀了我，我也不会全部放弃的。我费了大多的精力，我非常需要………布莱克知道他说的是真话。好吧，”他说过我跟你平分。我们一人十万。我拿一半就够了。

他们紧盯着对方。他们的关系又变了。从他们相遇那一刻起，他们的关系就一直在不停地变。先是警察和罪犯，然后是男人和男人，然后是拷打者和被拷打者。现在他们的关系，则变得谁也说不清了。

布莱克从奥斯廷脸上看出，他下了决心。

“好吧，”奥斯廷说。“我知道什么时候该妥协。我们俩对半分。”他试图笑一下，但笑得非常勉强。“我真希望你在拷打我之前，就提出这一建议。”

“我必须看看你是否熬得住，”布莱克冷冷他说。“就像你必须看看我是否坚持得下去一样。在那之前，我们无法达成妥协。”

奥斯廷点点头。他们相互之间非常了解。

“钱在哪儿？”布莱克问。

“在一个保险柜里。”

“钥匙在哪儿？我一直在寻找一把钥匙。”

奥斯廷微微一笑。“它在一个信封里，放在楼下我的信箱中。”

“那么我们只有明天才能拿钱了，”布莱克说。“银行现在已经关门了。”

对。

“我们要等了。”

“你能整夜不睡觉？”奥斯廷说。“我一有机会，就会杀了你。

你知道这一点。”

“我可以整夜不睡，”布莱克冷冷地说。

他们在一片狼籍的公寓中，等待着漫长的黑夜过去。

布莱克坐在一张椅子上，看着坐在另一张椅子上的奥斯廷。

他们有时简单地说几句，奥斯廷告诉他，他计划等六个月，然后乘一艘远东公司的船离开。

“你仍然可以那么做，”布莱克说。“带着你那一半。”

“如果你放我的话，”奥斯廷警觉地说。

“我不在乎你以后做什么，”布莱克说。“实际上，当时机成熟时，我会帮你走的。我也不想你被抓祝”第二天，布莱克没有给警察局打电话，虽然那天他值班，他的顶头上司已经习惯了，他可能认为布莱克发现了什么线索，一个人查去了，他非常信任布莱克。

该出发了，布莱克打开奥斯廷的手铐，看着他穿上大衣。

“记住，”布莱克说。“如果你玩花样，我就当场毙了你。我可以说我是在执行公务。你别无选择，只有跟我平分这一条路。”

“我知道，”奥斯廷说，他看着布莱克。“我只想知道你怎么抓住我的。”

布莱克笑了。“我对脸有特别的记忆力，过目不忘，”他说，“在取赎金时，警察拍到了一张你的照片。昨天我看电视时，在人群中看到了你。”

奥斯廷深吸了一口气。“这种事情是很少见的，我竟然栽在这上面。”

“如果你不是一个橄榄球迷，那我就抓不到你，”布莱克说。

“如果我不是一个橄榄球迷，也抓不到你。”

奥斯廷耸耸肩。“我应该让你参加我的绑架行动，”他说。“我们会合作得非常好的。”“对，”布莱克说，“我们没有合作，真是太遗憾了。”

他们出了门，乘电梯下楼，钻进布莱克的汽车。布莱克让奥斯廷开车。

很快就到银行了。他们肩并肩走进银行，布莱克看着奥斯廷在登记簿上签名。他们一起走进地下室，奥斯廷和银行职员打开保险盒，布莱克在一旁看着。接着，银行职员走开了，奥斯廷把里面的盒子抽出来。布莱克贪婪地看着他伸手进去，拿出厚厚的一叠叠钞票。奥斯廷把钞票递给布莱克，布莱克把它们放进从公寓带来的手提包中。这个手提包就是奥斯廷取赎金时拿的那个。

他们锁好保险盒，并肩走出银行，钻进汽车。事情进展得异常顺利，布莱克奇怪为什么他们俩都在使劲冒汗。

“回公寓，”他说。

他们沿着另一条路缓缓地驶回公寓，停车，下车，上楼。当门在他们身后关上时，他们俩不约而同地松了一口气。他们觉得就像是一对危难中的伙伴，而不是对手。

“好了，我们成功了，”奥斯廷说。“你仍然愿意与我平分吗？”

“当然。”布莱克说。

他把手提包放在椅子上，拉开拉链。他凝视着里面的钱，连气也喘不过来了。这正是他梦寐以求的那种发财机会。在他即将离开警察这一行时，这机会终于来了。

突然，他瞥见奥斯廷向他扑来，连忙一闪，但是太晚了，奥斯廷抱住他，把他绊倒在地，手枪从布莱克的手中甩了出去，奥斯廷压在他身上。布莱克一拳把奥斯廷打落到地上，奥斯廷身体太轻了，挡不住布莱克的重压。他又打了奥斯廷一拳，然后用尽全身力量紧紧地把奥斯廷压在身下，不让他起来。同时，他的脑子在飞速地运转，他的的思路非常清晰，就好像在大声对奥斯廷说话一样。

我们拿到钱时，我决定杀掉你。后来又决定不那么办，因为你就是我，我就是你。但是，现在我知道我必须杀掉你。出于同样的原因。因为你就是我。你会追杀我，夺回这笔钱的。

这些想法非常清晰地在他脑中回响，他转过头，这样就看不到他的手的动作了。最后，他从软绵绵的尸体上站起身，让自己的呼吸恢复正常，然后他哭了。布莱克长大成人之后；还从来没有哭过了。

他呆呆地看着钱，知道这全是他的了。他慢慢地走过去，伸出双手去拿。

突然，传来咚咚的撞门声，他猛地转过身。门被撞开了，布莱克伸手去掏枪，可是枪已经不在那里了。这时，他认出了来人。进来的是警察局的人，站在后面的是他们的科长。布莱克一动不动地站着，看着他们冲进房间。

“我们听到你们在搏斗，就尽快赶来了，”科长对布莱克说。

“为什么你不告诉我们，你发现线索了呢？”

“听到我们搏斗？”布莱克茫然地重复道。“你们一直在监视这个地方？安装了窃听器？”科长笑了。“是联邦调查局告诉我们的。

他们做了很多细致的工作，认定是一个运动员干的，所以他们开始在报纸上寻找拳击手和橄榄球运动员的照片。我们昨天才开始跟踪监视他，希望他能引我们找到那笔钱。如果没有你的话，我们得等很长时间。”

布莱克看到一个矮小的年轻人在检查手提包，他肯定是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调查局的特工对一个警察做了个手势。“看好这些钱，”他说，然后他转过身，看着布莱克，眼里充满怀疑。“你和他一起走进公寓时，我们真是大吃一惊，”他说。“但科长坚持说你一定是想从那个人手中骗出那笔钱。”

布莱克看着特工手提包中的钱。他伸手去掏枪，这时才意识到枪在地板上。

科长咯咯一笑。“你表演得真不错，”他说。“你让他相信，你只想要那些钱，你让他以为你想和他平分这笔钱，而不想逮捕他。

你装得真像，布莱克，真不错。”

布莱克凝视着他，不知道他的话是什么意思。

科长用大拇指一指那位特工。“这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认为，你真的想要这笔钱，”他说。“他想要冲进来，但我不让他那么办。

我知道你那么做的目的，不那么做的话，就找不到这笔钱，那家伙非常强硬，决不会告诉我们钱在哪里。我告诉这个人，我们完全相信你。”

布莱克茫然地站在屋子中间，警察们在他身边忙来忙去，做一些程序性的工作。

“今天早晨，我们跟踪你们到银行，”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说，他的眼睛仍然冷冰冰的，充满怀疑。“你们从银行出来后，没有直接去警察局，这让我们觉得难以理解。但你的上司坚持让我们等你。

你们到底为什么又回到这里呢？”

布莱克被搞晕了，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危险性。他只是摇摇头，“我必须确信钱全都在这里，”他喃喃道，“我必须弄清楚这一点。”他低头看着地下的死人。“我并不想杀死他。”

科长拍拍他的肩膀。“你做事总是非常仔细，”他说，“连最细小的问题都要搞清楚，这就是你的风格。振作起来，伙计。你把他杀了，这真是太遗憾了。不过，你现在成了英雄了。记者、摄影师都会到警察局采访你的。布莱克，这是你破的最大的一件案子。

这就是我为什么让你一个人干的原因，这样所有的荣誉就全归你一个人了。成为一个英雄，这种感觉怎么样？”

“太棒了。”布莱克说。“真是太棒了。”他看着联邦调查局的特工，看到他眼中仍然充满怀疑。但这没有关系，他只能怀疑怀疑而已，不能把他怎么样。布莱克疲倦地笑了笑。“我退休后，”他说。

“我可以坐下来，一遍一遍地读所有关于我的报道。”

他走出公寓。现在，他要回家了，要好好睡一觉。他需要好好睡一觉。明天，记者们将蜂拥到警察局，他将面对所有的记者。但是，现在他只想睡觉。他老了，他需要把缺的觉补回来。

星期三班车

五月的一个星期六早晨，弗兰克醒来时，脑中酝酿着一个想法：除掉安迪。

安迪是弗兰克的五十五岁的姐姐，她像男人般昂首阔步地走路，一头剪短的灰发，嗓音像牛蛙叫的声音。

弗兰克憎恨她。有生以来，他没有一天能忘记她的声音和影子。

他最早的记忆是五六岁时，有一个下午，她发现一只小小的麻雀在一堆高高的杂草中挣扎，显然是受了伤。弗兰克着迷般地看着安迪用一个木箱和铁丝做鸟笼，然后命令他去抓一把葵花子或一两条虫做饲料，一个锡制的浅盘盛水。

“现在，”安迪把麻雀送进笼子，关紧笼门后说，“你好好照料我们的小鸟，也许我们可以治好她。”

弗兰克细致地照顾小鸟，一个星期左右，受伤的鸟儿似乎痊愈，并且开始在笼里啾叫，跳跃。有一天安迪说：“我们来看看小鸟是不是能飞。”她大笑着打开笼门，麻雀跳出笼，展开双翅，向天空翱翔一两分钟，然后突然摇摆一下，鼓动双翼，落到地面。

弗兰克好容易才明白过来为什么鸟飞不动，原来安迪在麻雀的一只脚上系了一条长长的线。她大笑着把鸟儿拉回来，就好像钓一条鱼一样，放回笼子。

安迪不理会弗兰克的抗议和祈求，日复一日地重复那套折磨，让麻雀尝一会儿自由，然后无情地拉回笼子。终于，有一天早晨，当弗兰克去喂水和饲料的时候，发现麻雀挣脱系住的绳子，获得自由时，他竟轻松快乐地哭了起来。

也许就在那时候，他下意识地开始想到自己是另一只无助的麻雀，被安迪残酷地系住……

弗兰克十八岁那年，应征入海军服役，他立志绝不再见到姐姐，但是，德国的潜水艇粉碎了弗兰克的志向，也摧毁了他的人。在医院住了一年之后，他终于跛着回家；回到坐落在距离镇中心十五里孤寂荒僻的古老农舍。

一到家，安迪就不许他放任自己，要他喂鸡，种菜，每月还得把他领到的残废救济金双手奉交给她。

弗兰克经常想，假如他们有台电视机的话，生活也许不会那么枯燥，但是，每当他冒险提建议时，安迪就冒火说："我们吃饭就够难的了，你还要电视！假如你不是这样一个窝囊废的话，你该知道如何修理收音机！"

孤寂的日子一天天过去，每周惟一可以使弗兰克挺起腰，淡蓝色眼睛发出兴奋光芒的是星期六。

晚饭后，安迪会坐在他们的老爷卡车上，不耐烦地等弗兰克爬上车。他们的目的地总是一样：路南边六里路，杰西警长的家，去看警长太太和孩子们。

弗兰克在安迪下车后，总会再发动引擎，去镇上的悠闲餐馆。

当他跨进门槛时，迎接他的总是杰西警长。

"唔，准时来了。"警长会用低沉的嗓音说，"怕女人的弗兰克来了。"于是，以后的十分钟里，弗兰克和他姐姐就被无情地嘲笑不止。

弗兰克并不介意，他很感激舒适餐馆的温暖，镇民的友谊，即使他们嘲笑的是自己，他也总是微笑着，在吧台边坐下来，啜饮两杯啤酒，一直到接安迪的时候。

就这样，一周又一周，一年复一年，一成不变。

弗兰克知道有一天他会干掉安迪。

那是在奇迹发生后不久。安迪接到露茜表妹的一封来信。表妹住在九十里外的里治威。

她又耍那套捉迷藏的把戏，不立刻透露信文内容，只带着一种狡黠、得意的神色，一星期后才宣布："我想可以去。"

弗兰克咽吞一口豆子。

"当然，我只去一两星期，也许三星期。"

"唔。"

"也许我们可以来得及买台电视陪伴你。"

弗兰克推开盘子，站起来。

安迪惊愕地瞪大眼睛，问："你不吃完东西？"

“吃够了。”弗兰克打开厨房门，一拐一拐地向远方的草原走去。

安迪知道，他多么渴望有一点儿私生活，一点儿慰藉，一点儿宁静。

她一向都知道！

但是她不知道的是；这一次她不能再欺骗他了。

她并不知道，表妹的信抵达后不到二十四小时，弗兰克就发现了藏信的地方，并且看到信的内容。露茜表妹根本没有提要安迪去玩儿的事，她只是向安迪借钱，安迪决不会理她。弗兰克在徐风微拂下的草地上盲无目的地漫步，他多希望表妹真正邀安迪去玩儿！而且不只去那么两三个星期，而是永远！

下一个星期六，当他到杰西家去接安迪的时候，她才坐下，就开始她的戏弄。

“杰西太太说，我应该收拾行李，去看看露茜表妹，我已决定去了。”

弗兰克斜看了她一眼，看见她脸上熟悉的、狡黠的微笑。他知道，她以为他会信她那套谎言，相信她会放他自由，然后像绳子上的麻雀一样……，那夜弗兰克辗转反侧，不能成眠。他脑中的惟一思想就是如何干掉安迪。

最后，他终于睡着了。

下一个星期六，当他踏入悠闲餐馆时，另一个奇迹发生了。

“嗨，弗兰克，”杰西警长用低沉的声音说，“听我太太说，你要失去一会儿安迪了，那不是很糟糕吗？”餐馆里的人哄堂大笑。“你准备如何消遣自由时间？”杰西警长问。

弗兰克几乎没有听见他的话，他有一个狂野的想法，那想法使他的心乱跳，使他溅出来一些啤酒。

他知道如何下手了！

当笑声平息，他的双手不抖的时候，他急急吞下最后一口啤酒，站起来，走到外面，将卡车开出镇外，一直到路尽头，荒僻无人烟的地方，然后停在路边，熄掉马达，坐在黑暗中，策划每一个细节。

他决定等候一个星期——不，两星期——以确定安迪是否继续耍她那套邪恶的把戏，一直撒谎到底。

他开车到杰西家，安迪因他的迟到暴跳如雷。待她平息时，弗兰克决定冒险问她一个问题：“你和杰西太太谈没谈去看表妹的事？”

“当然谈了。”安迪不高兴地说，“我告诉她我可能随时走。”

随时走！弗兰克几乎笑出来。

下一个星期六在悠闲餐厅时，杰西警长几乎对他吼叫说：“弗兰克，你差不多要成为自由男人啦，是吗？我太太说，你姐姐随时要走。”

“是啊，”弗兰克平静地回答，同时爆饮着啤酒，“随时走。”

那天晚上他按时去接安迪。她在卡车上坐定后，有一会儿姐弟俩都没有开腔。最后，弗兰克终于打破沉寂。

“在餐厅遇见杰西警长，”他不经意地说，“他说你告诉他太太，你准备随时出发。”

安迪嗤之以鼻：“你的耳朵和其他部分一样迟钝吗？我已经告诉你一百次，我要去看露茜。”

“是啊，”弗兰克点点头，“你是这么说过，但是我不知道你也告诉了杰西太太。”

“我告诉你吧，我今天晚上又跟杰西太太说了一遍。”

“又说一遍？”

“当然。”

“那么，你是说真的？”

“嘿，”她的嘴角浮出角黠的微笑，“假如我不是真的，我为什么要说这种事？”

弗兰克的心在歌唱。他将卡车开进老谷仓，捡起领先藏在方向盘下的铁榔头，跟随安迪进屋。“我想你看到我走会难过。”安迪洋洋得意地说着，转身背对着他，径自在黑暗的过道挂衣帽：“我猜你会难过……”弗兰克挥动榔头，打断她的话。

然后，他有条不紊地工作，边做边吹口哨，差不多到天亮才完工。

他不留痕迹地让安迪安静、无声地躺在草原上的一口古井里。

下一个星期，弗兰克走进悠闲餐馆，没等杰西警长招呼，就快乐地宣布：“安迪终于到里治威去了。”说着他要了一杯啤酒。

“是吗？”杰西警长吹了声口哨，“没有想到这老妞还能成行，你们那辆老爷卡车经得起路上的颠簸吗？”

“卡车？”弗兰克摇摇头，“我送她坐星期三六点十五分的班车走的，她和两只衣箱。”事实上，他把安迪大部分东西一起扔进她长眠的地方。

餐厅里有一阵突然的不寻常的静寂，但是弗兰克沉浸在自己的快乐中，没有注意到。

“你送安迪乘班车？”杰西警长缓慢地问，“星期三？”

“对。”

“你肯定？”

“我当然肯定！”弗兰克咧嘴笑着，“我要用残废救济金买台电视。”另一个快乐的念头挤进他脑中，“也许我要买电视、收音机和电唱机混合的那种。”

餐厅里的静寂持续着，弗兰克模糊地知道杰西警长站在他旁边。

“我猜你的收音机又坏啦，呃，弗兰克？”杰西警长问。

弗兰克笑出了声：“那个老收音机至少有半年没有响了。”

“那你当然不知道。”

弗兰克转向他，迷惑地问：“知道？知道什么？”

“城里在闹罢工。”杰西警长沉重地说，“现在没有一辆班车进出这里。”他将一只坚定的手沉重地搭在弗兰克肩上说：“现在，假如安迪真的去了，弗兰克，告诉我，她去哪儿了？她在哪里？”

弗兰克目瞪口呆，无言以对，他所能想到的是系在绳子上的麻雀……

向自己说再见

凯伦那年九岁，个子小小的，皮肤黑黑的，是个近视眼。她没有朋友，和哥哥嫂嫂住在一起。

哥哥比她大二十岁，一双眼睛离得很紧，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他们家的人都长得不好看。

嫂嫂以前很漂亮，可是她越来越胖，当她穿上比基尼泳装时，活象个摔跤选手。凯伦非常想拥有一套比基尼泳装，但嫂嫂不肯给她买。凯伦常常想，如果她有一套黄色比基尼泳装的话，到海滨就不怕水了。凯伦七岁时，有一天爸爸妈妈一起出去购物，结果，他们再也没有回来。嫂嫂说，因为有人抢劫银行，那人像疯子一样乱开枪，把爸爸妈妈打死了。

在爸爸妈妈外出购物前，凯伦知道自己必须向他们说再见。她先慢慢地、清晰地向妈妈说再见，然后再向爸爸说再见，但当时没有人注意到什么。只是事后哥哥记起来，对嫂子说："小妹向爸爸妈妈说再见的样子，就像她早就知道会出事一样。"

嫂子说："天哪，她怎么可能知道呢！别瞎说了。"她停了一下，若有所思地说，"不过，我想，今后她的一举一动，都要由我们负责了。"

嫂子说这话时，显得很不高兴。

搬来和哥哥嫂嫂同住之后，有一天晚上，凯伦知道，她必须向嫂嫂的弟弟说再见。那天他正在客厅里和哥哥嫂嫂玩纸牌。嫂嫂抬头看见凯伦走过来，说："凯伦，你不能自己上床去睡觉吗？"凯伦好像没有听见嫂嫂的话，径直走到嫂嫂的弟弟面前，笔直地站着，双手放在前面，就像在学校里要唱圣歌时，法勒老师教的那种站姿。

她慢慢地、清晰地对狄克——嫂嫂的弟弟——说声"再见"，而嫂嫂的脸上露出一种怪怪的神色。

狄克没有抬头，仍然玩着牌，说声"晚安，小家伙。"

第二天晚上，凯伦再见到他之前，他已经患一种叫做"腹膜炎"的急病死了。

嫂嫂对哥哥说，“昨晚你听没听到她怎样向狄克说再见？”

哥哥喘着气说，“我早告诉过你，这个小家伙古里古怪的。她的怪异让我害怕，我真想知道她下一次要向谁说再见？”哥哥的气喘病又犯了。

嫂嫂安慰哥哥说，“好了，宝贝，好了，先安静下来。”

这时，凯伦从后门走出来，她一直躲在那儿偷听。她说：“别担心，哥哥，你没有事。”

哥哥被她的举动吓得脸上都起了鸡皮疙瘩，唇色也变蓝了。他压低声问凯伦，“你怎么知道？”

多笨的问题，凯伦想，好像如果我知道，我会告诉他一样。

嫂嫂弯身下来，凑近凯伦的脸，凯伦甚至可以闻道她吐出来的烟味、酒味和大蒜味。嫂嫂皱着眉头，严肃地说：“以后不许再向任何人说再见！不许再说！”

问题是，凯伦忍不住会说。

这以后，有一段时间事情还算顺利。凯伦以为，也许哥哥和嫂嫂已经把事情全都忘光了，但是嫂嫂仍然不肯给她买一套比基尼。

后来，有一天在学校里，凯伦知道她必须向她的同学巴利、爱玛、苏茜和丽兹说“再见”。凯伦双掌合十，慢慢地、清晰地向她们说再见。

法勒老师奇怪地问：“天哪，凯伦，为什么要这么庄重？”

凯伦说：“嗯，你看，他们就要死了。”

“凯伦，你真是个残酷古怪的孩子，你不应该说这种话。你瞧，你伤害了苏茜，看着她哭泣，并不是件有趣的事情。”说着，法勒老师招呼苏茜说，“上车去吧，一会儿就到家，到了家就平安了。”

于是，苏茜擦干眼泪，跟在巴利、爱玛和丽兹的后面跑上了汽车，坐在爱玛母亲的旁边，因为那个星期轮到爱玛的妈妈开车接送孩子。

那是凯伦最后一次看见她们。因为汽车在山路行驶时，滑到路旁滚到下面的山谷，爆炸、燃烧。

第二天没有上课，大家都去参加葬礼，为她们唱歌，在坟墓上撒话。

没有人喜欢站在凯伦身旁。

葬礼完毕之后，法勒老师来看嫂嫂。

在会客厅，凯伦向老师说，“晚安。”老师回答了，但是眼睛没有看凯伦，她的呼吸有些急促。嫂嫂对凯伦说：“好了，上楼做你的功课去吧。”把凯伦打发出去。

当法勒老师离开之后，嫂嫂把凯伦叫进去。她说，“我不是告诉过你吗？千万千万不能再跟任何人说‘再见’！”

她紧紧地抓住凯伦，眼睛里的怒火好像在燃烧。她扭住凯伦的手臂，扭得很痛。凯伦尖叫道：“别扭我，求求你，别扭我。”

但是她继续扭，一直扭着。于是凯伦说，“假如你不放手的话，我要向哥哥说再见。”

那是凯伦唯一想到能叫她住手的办法。

她立刻停止扭凯伦的手臂，不过没有放手。她说：“哦，天哪，你意思是说，你能够让别人死亡。”

嗯，凯伦当然不能，但她不告诉嫂嫂，深怕她再弄疼自己，所以凯伦说，“是的，我能够。”

嫂嫂猛地放开凯伦，她一下子倒在地上。

“你没事吧？我是不是弄疼你了？凯伦。”嫂嫂急切地问。

凯伦揉着疼痛的胳膊，说：“是的，很疼，你最好别再这样粗暴地对我。”

嫂嫂说：“我只是想和你开个玩笑，我不是真心的。”

于是，凯伦知道嫂嫂惧怕自己。

凯伦说：“我要一套黄色的比基尼，因为我喜欢黄色。”

嫂嫂说：“凯伦，你知道，我们得节约开支。”

“你要不要我对哥哥说‘再见’？”凯伦斜着眼睛悄悄观察嫂嫂的反应。

嫂嫂靠到墙上，闭上双眼，静静地站了一会儿。凯伦问：“你在干什么？”

嫂嫂说：“我在考虑。”

然后，嫂嫂突然睁开眼睛，笑着说：“我们明天去海滨好吗？我们带午餐去。”

“你的意思是说，我可以买一套新比基尼泳衣？”

嫂嫂说：“对，你想要什么都行。”

于是，那天下午他们一起去买了一套黄色的比基尼。第二天早上，嫂嫂在厨房做了许多野餐用的食品：炸鸡、沙拉、巧克力蛋糕和圆糖果。她问：“凯伦，这些够吗？”

凯伦说：“太棒了，现在我有比基尼穿，我不怕海浪了。”

嫂嫂大笑起来，把午餐篮提到汽车上。她有着一双强壮有力的手笔。她说：“是的，我想你不会再害怕海浪了。”

然后凯伦上了楼，回到卧室，把新买的比基尼穿上，泳衣非常合身。她走到镜子前，得意地转了几个圈，左看右看，然后，很庄重地双掌合十，心中涌起一种奇怪的感觉，她慢慢地、清晰地对镜中人说：“再见，凯伦，再见，凯伦，再见！再见！”

无人之境

道尔丁身材非常高大，长得就像粗糙的石雕，冰冷的双眼就像阿拉斯加的冻土。任何人认识他的第一个月都不会看到他会在脸上表现出什么明显的表情。直到此刻，他俯身越过桌面，冷漠的脸上明白地显示出不信任。他两眼盯着我，说：“你刚才说什么？”

“如果你太太忽然去世，”我缓慢而清晰地重复，“你高兴吗？”

他向四周观察一番，好像要确定有没有人在偷听。除了我们两人，酒吧那头还有三个上年纪的人在谈天。温泉乡村俱乐部的酒吧实际上空空荡荡的。

道尔丁的目光又移回我身上，低声说：“卡尔，你有什么意见？”

“我只是在想。”

“我……我不关心想的事。”

“你不关心？”我说，“如果你太太死了，你就能拿到她所有的钱，不是吗？还有，你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和瑞拉结婚了。”

道尔丁目瞪口呆。

“不错，我知道瑞拉的事，”我说，“她很可爱，不是吗？比脆弱古板的道尔丁太太可性感多了。”

他继续盯视我一会儿．然后忽然端起杯子，喝了大半杯白兰地，他想控制自己的情绪。但王牌在我手中，我会握住的。

“你知道，”我说，“多病的中年妇人，例如意外、心脏并自杀。

如此等等，方法可有的是。”

道尔丁的呼吸又开始困难起来。他喘口气问：“你到底是谁？

卡尔，你难道只是个见鬼的财务专家？四周前的那个晚上，你真的只是偶然碰到我，跟我聊天的？”

“两者都没错。”我微微一笑。

“你到底是谁？”他又问。

我耸耸肩，“就算是个为人分忧，减少麻烦的人吧。”

“一个杀手，”道尔丁说，“一个职业杀手。”他的声音很有趣，惊骇以外，明显地还包含着别的东西。这巩固了我在谈话中的位置，我套上他了。

“我不在乎你所说的那个特别的字眼，”我说，“不过用来衡量我的职业，你说的那个词算是很正确了。”

“那么，你怎么参加温泉乡村俱乐部呢？你不可能是会员。”

我微微一笑，“不是。不过我有朋友，他们是。道尔丁，你知道，我的生活大部分也和普通人一样。”

“那么，”道尔了似乎考虑了一下，“你是不是在向我提供你的专业服务？”

“不错。”

我们互视一会儿，然后道尔丁说：“你觉得我现在该干什么？”

“干什么？”

“把你送到警察局去。”

“不过，你永远不会，不是吗？”

“是不会。”他双眼紧盯着我。

“我想也不会，”我说，“当然，就算你决定那么干，也没什么关系。我会否认和你说过的话，就像现在一样。你没有指控的证据。

如果警方调查，他们会发现我在家乡还是位优秀的守法市民呢。”

现在轮到道尔丁微笑了，只是嘴角的笑意始终不能传递到他冷漠的双眼中。“你一定仔细研究过我，卡尔。”

“嗯，很正确。”

“你怎么知道我名字的？”

“我说过，在这儿我有不少朋友。”

“你的暗探，是吗？”

“随你用什么称呼了。”

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根雪茄，用金剪刀剪去末端，再用金质打火机点燃，然后透过烟雾说：“多少？”

“我就喜欢干脆的人，”我说，“一万块。先付一半，事后付另一半。”

“我得考虑一下，”道尔丁说。他现在又恢复了平日的模样，镇定，自信，善于计算。“我不喜欢草率行事。”

“不用着急。”我告诉他。

“明晚，九点。”

“好，”我说，“如果你决定接受我的服务，带五千块现钞来，小面额的。外加一张你家房子的平面图。”

道尔了点点头，站起来，“那么，明天见。”说着离开了酒吧。

第二天晚上，九点整，在我叫第二杯酒时，道尔丁来了。侍者离开后，我向他晃了晃酒杯，他向我的桌子走过来。

“正点到达。”我愉快地说。

“我的原则是约会准时。”

“好品德。”

“我还有一个原则。”道尔了说：“遇到正面可以完成的事，从不回避。”他的手伸进衣袋，拿出一只厚厚的牛皮纸信封，放在我面前，“五千元。”

“好的，”我把信封收起来，也没有数，问：“平面图呢？”

“这儿。”他说着摊开一张纸，花了五分钟向我解释纸上的内容，然后问：“你什么时候下手？”

“在你喜欢的任何时候。”

“星期四午夜？”道尔丁说，“我让我妻子一个人在家，然后想办法把仆人们支走。”

“狗呢？”我问。

他扬起眉毛，“这你也知道？”

“当然。”

“我试着把它们锁上就是了，不会给你添麻烦。”

“好。还有，我要你打开仆人们进出的那扇门，行吗？”

“可以。”道尔丁思索了一会，“卡尔，你准备怎么做？”

“你真想知道？”

“哈，不要细节，”他回答说：“我要一个大概。”

“我想，那会是个意外。”我回答说，“你知道，每五个家庭意外事件，就会有一个发生死亡。”

道尔丁冷冷地笑起来，“那个统计真是很有趣。”

“是吗？”我举起酒杯，“敬你，道尔丁先生，还有瑞拉。”

“敬瑞拉？”他说，眼里的冰融化了一些。

我微笑着，喝完我的酒。

星期四午夜前几分钟，我把车停在一个不会招来怀疑的地方，走完四分之一里路到道尔丁的家。顺着高高的、长满青苔的围墙，穿过一片月桂树的矮树林。我停下来，戴上一副薄手套，爬过墙，没费什么力气就跳到了院子里。

穿过黑乎乎的、长满林木的地面，我谨慎地向前走。周围静悄悄的，狗也没叫，道尔丁按他说的做了。

我很快找到仆人们进出的那扇门，试着推了一下，门开了。我溜了进去，拿出笔式手电筒，轻轻地把门关上。站在原地听了一会，周围一片安静。

我在脑子里又研究了一次道尔丁给我的平面图，然后扭亮电筒，以左手遮住光圈，穿过后面房间，找到有个圆形人口的甬道。

我站在有装饰扶手的楼梯底，再听了一会，好像从楼上阴暗处传来妇人的鼾声。剩下的就只有一座老爷钟的钟摆声。

道尔丁太太，我愉快地想，祝你有一个愉快的梦。然后我离开楼梯，走进道尔丁的私人书房。

我花了整整十一分钟才找到他嵌在墙里的保险箱。那是个方形的带转盘的、老式的保险箱。打开后，我发现里边共计：现金两千块，一条钻石项链，两套耳环，不少于一万五千元的公债。

三分钟后，所有的东西都进了我的外套口袋。我迅速地原路返回。有那么一阵，我真希望能看见道尔丁从外面回来发现太太还活着，保险箱却已经空了的情形时的表情。这个人的冷漠无情，打开始就让我厌恶之极。

无名火起

“现在，亨利太太，请尽可能详细地告诉我们，是什么一连串的大事，导致了——嗯，促成了这个悲剧。”

“是，法官大人。我想第一件事开始于星期天晚上。那天我们正举行宴会，你知道，我们买了许多新出的、昂贵的唱片，准备听听音乐，跳跳舞，好好玩一通，可是宴会还没有开始，唱片机就出了毛病，好听的摇滚乐没有出来，却放出了许多难听的噪音。

“我丈夫立刻打电话找人，希望立刻过来看看，可是对方说要到星期一上午才能过来。于是宴会的气氛开始低落，我们准备的唯一的娱乐就是音乐，没有了音乐，客人纷纷离去。首先是我丈夫的老板夫妇，这使我们非常尴尬，因为他们俩是主要客人，而且唱片花了我们不少钱。

“然后，星期一上午，烤面包机也出了毛病，开始我没有注意到，一直到嗅到焦味，才发现。该自动跳出的面包没有跳出，我丈夫喜欢吃焦一点的面包，但不喜欢焦成那样的。所以我又试了两次，结果一样，根本没有跳出来。最后我只好算了，因为家里没有面包了。

“我难以想像我丈夫吃不上早餐的情形，所以，我比平时早些开车送他上班，送他到办公室附近的一家饭店吃早餐。

“嗯，在我开车回家的途中，才开了一会儿，发动机就开始出毛病，汽车冒烟，扑扑直响，差不多开不动了。最后，我送到一家修理厂，那里的一个修理工掀开车头盖，听听敲敲，最后说，汽车零件没有调和好，什么油箱里的浮漂堵住了，或爆裂了，我最好叫辆出租车回家，因为要到那天下午，或第二天，或第三天才能修好。

“然后，回到家，我才发现我把烤面包机忘在汽车里了，也忘了买条面包，因此，我去找邻居玛丽——在她那里吃了一顿午饭，同时和她聊聊一连串不如意的事，诸如唱片机出来的噪音，烤面包机的不自动跳出，汽车发动机的毛病，那人又说是什么浮漂爆裂或阻塞什么的。嗯，玛丽说她不知道汽车里有什么浮漂，她只知道钓鱼的时候有浮漂，也许潜水艇有，可是不明白汽车要浮漂做什么用，除非是装上

它，免得汽车涉水时沉下去等等。她也不明白，为什么一个爆裂的浮漂，会使汽车扑扑响，还冒烟。

“她说，汽车修理厂和一般的修理工，总是骗我们女人，说出一些怪名词，让你听不懂，然后狠狠地敲一笔，有时候没有毛病的，他也说有毛病，弄来修，而真有毛病的，他却不修。有一次，她家冰箱有毛病，来了个修理工，他告诉她，毛病出在热圈上，她说，她觉得受了侮辱，因为她确信自己并不笨，知道冰箱里面没有热圈，因为冰箱是要保持低温，不是保持高温，不像炉子什么的，而且摸摸弄弄要收她八十八元五角，可能根本就没有修什么。就像有些医生，小毛病，却说成大毛病，好多收你的钱。就像有个医生，告诉他叔叔，说他患有严重的胆结石，非开刀不可，但刀一开，取出的石头，肉眼几乎看不见，收取的费用，可以买比那块石头大六倍的钻石。

“嗯，法官大人，可以想像我离开玛丽家时的心情。回到家，我打开电视机，要看我最喜欢的节目，我要看爱丽丝是不是流产，鲍比是不是发现自己的弟弟就是自己儿子的父亲，小彼得要变女孩或男孩，结果，打开电视，银幕跳跃——”“跳跃？”

“是的，法官大人，我们家电视机是常有毛病，但这样猛跳倒是第一次，我坐在那里发呆，越想越生气，因为这一系列的修理，要花很多钱；会弄得我手头很紧张的。正在这时，有人敲门。原来是来修唱片机的人。

“他一看到电视机猛跳的样子，就走过去，扭了一下一个小钮。

屏幕立刻清楚了。他告诉我，毛病出在垂直控制上。正像玛丽说的那样，修理工就想骗不懂机械的女人，为了多敲点钱。他就是那样的，而我不让他得逞，因为我懂得垂直是表示上下的，而他并没有做什么上下的事，只扭动了一个小钮。

“然后，他走到唱片机那儿，打开，听听，然后关掉，取出工具，递给我一把榔头,要我替他拿着，然后他开始拆唱片机，就像医生在进行大手术一样，为了多赚我一点钱。当他把东西全部拆下来后，他说这——那。”

“是的，亨利太太，请说下去。那人说什么？”

“你不会相信的，法官大人，他说我们家唱片机的低音大喇叭爆了，小喇叭的尖声线松了，然后——然后——”“然后你就——”“是

的，法官大人，就在那个时候，我无名火起，举起他递给我让我帮他拿的那把榔头，狠狠地砸在他头上。”

慰问信

杰里三十岁，一头黑发，非常英俊，他是一家食品店的老板。

他坐在店后面的小办公室里，面前是一张粗糙的松木桌子。他太太路易丝一头红发，臃肿肥胖，正在前面接待客人。

杰里正在想念约翰太太。

一连串的回忆从他脑中掠过，全是约翰太太来他店里购物时的情景。约翰太太气质高雅，身材娇小，说话轻声细气，彬彬有礼，她丈夫约翰是一位着名律师。

杰里记得，他走到店外呼吸新鲜空气时，曾看见约翰沿街向火车站走去。他是乘火车进城办公。从他的仪表和昂贵衣着及手中的公文包，可以看出他的才能，也可以看出他的收入。

杰里心想：自己如果也像约翰一样有受教育的机会，相信自己可能也和他一样，在律师界出人头地。他经常幻想自己是位具有影响力的律师，尤其在法庭里，用他的个性、声音和经验去揭开事情的真相。他甚至幻想如果运气好的话，他可能是个着名的外科医生……。

然后他的思绪又回到约翰太太身上，她是个可爱的金发女人，杰里暗恋着她。

当然，她本人不知道，虽然她最后来店里时，他曾经表达过爱慕之情。现在，那次谈话又栩栩如生地浮现在他眼前。

那天黄昏，杰里让他太太路易丝回家准备晚饭，她走后，约翰太太来了。她走进店里，有点气喘吁吁地说："你好，杰里先生，今天天气不错，很迷人。"

"是的，"他回答说，"约翰太太。"他挤出一个和气的微笑。"尤其是现在。"

他注视着她淡绿色的眼睛，看见那双眼睛露出惊讶之色，然后是一抹愉快的光彩——对此他深信不疑。他知道女人很迷恋他，包括许多经常来店里的人，当然，她们总是极力掩饰这一点。约翰太太现在就是这样，为了掩饰她的愉快，她沿着货架走来走去，挑选食品。

然后，他觉得时机成熟了，于是漫不经心地说："真奇怪，你来这儿买肉、买沙拉、乳酪等，我们之间只是生意来往，还没有别的交情……我们应该更进一步认识，我指的是私人方面。"

她停下说："到某个程度，是该进一步认识。"她再次惊讶地看着他。"不过，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他大笑一声说："我只是想说，认识你，又能经常看见你，这是一件好事。"

她点点头，沉着地问："还有呢？"

"嗯，"他说，感到一种冲动，同时奇怪以前怎么没有这么说。

"我觉得咱们能多认识一下多好啊！"

"在什么方式下？"

"我在想……干脆一起喝一杯，找个地方，现在就去。"

她没有回答。

"我妻子已经回家做晚饭了，"他说。"我有时候回家很晚。"

"是的。"

"还有，嗯，约翰先生晚上通常不是在城里工作吗？我晚上在这儿工作时，经常看见他从火车站出来。"

"他工作时间很长，"她干脆地回答说。"所以他才走路到车站，走路回家，那是他的运动方式。现在——你要我和你找个地方喝一杯？现在就去？"

"半岛那边有个好地方，我曾去过一次，他们不认识我，可能也不认识你，不过我们反正只当是讨论你要招待客人的食物问题，对不对？有了那个理由，我们一起喝酒有什么不可以呢？在现在这个年代，这不算什么。"

"你真认为我会去吗？"约翰太太问。

"我希望你会，我妻子开走了我的车，不过——""不过，我有车，对不对？"

"我可以先走路回家，你可以在半途接我。那样在外人看来，就像是你让我搭便车一样，你认为怎么样？"

她轻轻地摇摇头，眼睛凝视着他："我是一位幸福的已婚妇女，因为我嫁给了一位很好的丈夫，我们互敬互爱，假如我给你留下什么错误的印象，那我非常抱歉；假如我真给了你什么印象的话，我是无意的。杰里先生，一共多少钱？"

当他为她包装食品和找钱时，他觉得没有希望了，但是，他仍然肯定，她对他是有好感的，在这一点上，他并没有搞错。她说到婚姻中的爱，不过，主要吸引她的，是她丈夫的地位和金钱。也许，她是害怕失去已有的一切？

如果没有她丈夫这一障碍的话，又会怎么样呢？如果出现那种情况的话，她会怎么做呢？不，她会向他表露真情，她会热烈地迷恋他——杰里。

她将我的零钱放进钱包，拎起包好的食品，冷冷地说："再见，杰里先生。"

那是三个星期前的事，从那时到现在，她再也没有来过。但是，他知道这是为什么——她担心在他面前，她控制不住自己。他深信，她害怕动摇，害怕屈服于感情，因而危害到她的婚姻。不过，如果那个人不存在的话……"杰里？"他听到办公室门外的叫声，那是他太太路易丝，她知道丈夫锁着门，因为他不要人打扰时，她总是来打扰。

"干吗？"他厉声问。

"你在干什么？"

"我忙着。"

"忙什么？"

"忙我不想让人打扰的事。"

"希望你告诉我是什么事。"

"你就想知道这个吗？就想知道我在这儿干什么吗？"

"我们店里乳酪没有了。"

"那就打电话再叫一点。"

"你什么时候出来？"

他想像她在门边的样子，以前他认为她很有魅力，可是现在"我出来的时候会告诉你，"他说。

"什么时候？"

"可能永远不出来。"

当她不再罗嗦后，他继续想约翰太太。然后，他突然用一把小钥匙打开办公桌唯一的抽屉，心中想着约翰，他是唯一阻碍他得到约翰太太的人。没有他，约翰太太就会投入他的怀抱。假如——他从抽屉里取出一张信纸，拿起笔，幻想起来。他一向很善于写信，很多人问他，为什么不把这种写作才能用在写小说上，那样可以名利双收。不过，那是以后的事了，现在他要写别的。

"亲爱的约翰太太：

虽然你只是我的一位顾客，但我一向尊敬你。我惊讶地得知约翰先生不幸去世，非常难过。写信向您表示慰问，希望您保重身体。

杰里夫妇敬上。"

他读读自己写的慰问信，心中并不觉得舒畅，反而更加沮丧。

假如这封信能真的寄出的话，该有多好啊！不过，这是可能的，总会有那么一天，可以用得上的。他把写好的信放回抽屉里，上了锁，起身关上店门，回家向太太发泄去了。

那天晚上在家中的床上，他还在想约翰太太，睡不着，只好起床，坐在客厅沉思。

然后他开始想，如何使梦想成真……

第二天在店里，他阴沉沉的，一言不发，路易丝不停地说："你怎么了？一句话也不说，也不骂我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没有回答。

"你在想什么心事？"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路易丝？"

"我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她说。

"回去做通心粉沙拉吧！"

回到家，匆匆地吃过晚饭，他起身说："今晚我要到店里做账。"

"啊，去吧。"

"还有，你不要打电话给我，我要工作，不想在电话里聊天，懂吗？"

“啊，我真搞不懂你。”

当他驾车离开家时，想起与约翰太太最后一次见面时她看他的神情，他觉得她眼中蕴藏着脉脉深情，他对此深信不疑。如果她不担心失去丈夫财产的话，那又会怎么样呢？不过，如果把他除掉，她不是仍然可以得到那些钱、产业和保险吗？

对。那么一来，她就可以和杰里自由来往了，这是一定的。有那么一个良好的开端，他们很可能可以长久厮守，他可以与路易丝离婚，再与约翰太太结婚。

他开车来到图书馆，翻阅目录卡，然后到书架上找他想要的书，那是有关汽车修理方面的书。他把书拿到桌子上，阅读有关弯铁钩、锉钥匙和热金属线的部分。他在一本小记事本上抄下所有的资料，然后到火车站去取时刻表。

回到食品店，他仔细阅读时刻表，并且一再阅读他从图书馆抄回来的资料。

天黑时，他从办公室出来，到前面的店里，坐在窗前，没有开灯。过了一会儿，一个身材瘦长的熟悉人影，手拿公文包，出现在街上。杰里断定约翰是搭乘八点零六分的火车回来的……第二天上午，杰里把店交给路易丝，自己到半岛过去的一个小镇上，小心地购买一些工具，然后开车回家，放到车库里，他在那里有一个工作台。他把钥匙放进口袋，开始做实验。他在机械方面一向很有灵气。到了中午，他就可以不用自己的钥匙开汽车门，发动引擎了。

他把各种用具放进车库一个旧箱子的底部，又回到店里。

“你到哪里去了？”路易丝一见到他就问。

他看看货架，打岔说：“店里凉拌生菜丝要添一点了。”

那个星期，每天晚上他都躲在黑漆漆的店里守候。每天晚上，约翰都在同一时间走过，杰里离开店铺，远远地跟踪他。约翰是个很有规律的人，他总是走同一条路回家，走同一边街道，跨越同一个角落的马路，回到他宽敞的家，他太太知道他回家的时间；总是开门欢迎他。星期五晚上，杰里站在阴暗的角落，目睹了又一次热烈的欢迎，在他的脑子中，已经用自己替代了约翰。

当他终于回到家里时，路易丝抱怨他每天晚上都要出门。他根本不理她，反而积极地准备星期一的行动。

星期一晚上，在约翰的火车到站前半小时，杰里从车库的箱子里拿出他亲近购买的工具，还带了一双薄皮手套和一个小手电筒。

他告诉路易丝，他要到店里记账，就驾车离开了。

他要的是一辆蓝色轿车。跟踪约翰的那几个夜晚，他每天都注意到，那辆车总是停在两棵大橡树的树荫下，也在他自己住的那个住宅区里，距约翰夫妇住的高级住宅区正好三公里。

他把车停在距那辆蓝色轿车两条街外的地方，非常镇静地下了车，带着要用的东西，快步走过去，他很高兴四周无人。他走到那辆蓝色轿车前，站在树荫里，看看附近的屋子，屋子前面没有灯，住户大概在后面。

他戴上手套，打开手电，开始工作。

几分钟后，他发动引擎，高速行驶了三公里，在他事先选择好的地方停下车，没有关掉引擎。这时，他发现自己呼吸急促，双手开始发抖。

他用手电筒照照手表，约翰五分钟之内就要经过这里了。他等着，时间就像停滞了一样，最后，约翰终于从蓝色轿车后面出现了，经过车旁向前面的十字路走去。

当约翰离开人行道，横跨马路时，杰里驱车向前，车轮发出吱吱的尖叫，全速向十字路口冲去。走在十字路当中的约翰转过头看着来车。他先是有些犹豫，然后惊慌地退回路旁，然后像在梦中一样，事情过去了。杰里头也不回地开出了三条街，然后停下车。

他跳下车，继续向前跑，远离那辆他用来肇事的汽车。

他把用过的工具放回车库的箱子里，走进屋里。路易丝又抱怨他晚上出门，但是他毫不理睬，径自走进卧室，躺在床上，等候电话或门铃声。

可是，两者都没有响。

虽然一夜未眠，但第二天早上，他仍精神抖擞地开车带路易丝到店里。他在报摊上买了份日报。约翰的意外事件登在头条，他没有再

看其他新闻，便回到店里，钻进自己的办公室，开始仔细阅读新闻内容。

（本报讯）着名律师约翰命在旦夕。本镇名人约翰下班回家途中被撞，肇事者逃之夭夭，到发稿为止，尚无消息。肇事车的车主在汽车肇事前数分钟报警，说汽车被窃……读到这里，杰里微笑了，他拿起报纸，扔进废纸篓。现在大功已经告成，没有什么可担心的，要考虑的是未来了。

他拿出钥匙，打开抽屉，想找那封写好却没寄出的信。

但它不在了。

他坐在那里，心怦怦乱跳，然后勉强站起身，走到外屋，大声问路易丝："你有没有翻我的抽屉？"

她眨眨眼，脸红了。"我——"

"告诉我！"

"嗯，你最近行动很古怪，对我很冷淡，我很担心，也很嫉妒，我想抽屉里说不定会有什么秘密，也许有你在外头什么人的东西，或者是她的名字，或者是电话号码。我知道家里五斗柜里有第二把钥匙，所以三天前我拿出钥匙，打开抽屉，我发现了一封信。我没有读内容，因为那时正好听见你进来，我便把信放进口袋里，再锁上抽屉。我没有时间看信，一直到我们回家吃完饭，你又出门后。

我才开始读那封信。我觉得很内疚。杰里，说真的，我不知道约翰太太的先生去世了，约翰太太人很好，很有礼貌，她向我买过几次东西，我记得她。你也真是体贴周到，想到给她写慰问信。我以为你忘记寄出去了，所以我查了电话簿，找到他们家的地址，写在信封上，贴好邮票，替你寄出去了。我本来想告诉你的，可是又怕你生气，说我翻你抽屉——"墙上的电话铃响了。

杰里死盯着他太太，大口喘气，倒退着过去，拿起话筒。

"喂？"他好不容易才说出话。

"是你吗，杰里先生？"声音很熟悉。

"是的，"他的声音变得像耳语一样。

"今天早晨我收到你两天前寄出的信，"冰冷的声音停住了，然后变成了尖叫："你怎么知道我会成为寡妇的？"

杰里手握话筒，愣在那里，心里明白会有什么事了。

路易丝恳求地凝视着他，但是，在他绝望的愤怒中，她变得模糊了。

危险的旅行

他向玛丽和孩子们道别，然后从车库把车倒出来。

她像平常一样，站在车道边，脸色苍白，忧心忡忡：“当心，乔治。”

“当心什么？女人？”每次他出门，她就幻想他会有外遇。

“我是说抢劫，路上有许多抢劫。”

“我会当心的，我总是平安归来，不是吗？”

“今晚从汽车旅馆打电话给我。”

“好的，”他同意说。这要求不过分，可以满足。

他开车来到办公室，把车停在外面，从布朗先生手中接过小袋子。

“乔治，里面是钻石和其他一些东西，价值大约九万元。”

“这么小的袋子里？”

“好东西总装在小包里，乔治，你带没带手枪？”

“放在汽车抽屉里，可是，真要用的话，我还不知道怎么用呢。”

“你看报纸了吧，过去两个月里，有三位珠宝推销员被抢，其中有一个人还被杀了。我不希望你出什么意外，乔治，你有太太，有家。”

“别担心。”

“订货副本都带了吧？”

“当然，”乔治说。“别担心。”

布朗先生搓着汗渍渍的双手：“我一向担心这种旅行，太危险了，乔治，太危险了。”

他离开布朗先生，向北驶去。那只珠宝袋，小心地锁在他身旁的样品箱里。

乔治是一位珠宝推销员，四十二岁，有将近一半的时间都在做这种生意。早年，他在现在的公司做一些杂事，在曼哈顿区送些小钻石，向第五街或十四街的拍卖场收收款和谈谈交易。后来，由于布朗先生信任他，于是开始做推销工作，经常带着珠宝到各城市。

晚上在旅馆时，他经常把钻石、红宝石和蓝宝石散放在梳妆台上，凝视着它们，欣赏它们反映在镜中的闪光，感受短暂的美和力量。他非常喜爱珠宝饰物。对于玛丽和孩子们，推销珠宝只是一种危险的工作，但是，对于乔治来说，那是比养家糊口更重要的事。

他对珠宝有这种心理，或者要回溯到三十年代初期的一个夏天，他父亲开车带全家北上，到加拿大去看日全蚀。那时候，他还没有上学，但仍然记得他们坐敞篷车北游的事。虽然他们住在国界处，但在那时候，那段旅程相当长。他记得母亲不屑地说，不值得跑那么远到一个地方，只为了看太阳变黑，但是，日蚀给他的印象深刻，比童年的其他事情都深刻。

他们站在小山顶，面对着太阳，用薰黑的玻璃看着太阳，虽然整个过程只有一分钟不到，但它值得两天的旅程。乔治尤其记得当表面不平的月亮遮住太阳，发出耀眼光芒的那一瞬。

“它们看上去很像钻石，”他父亲说。

它们的确很像，乔治一直记得，他想起黑色中那渐渐来临的闪耀钻石。后来，日落时，他经常站在他们家的后院里，企图再见太阳那些钻石。他并不知道，那情景只有日全蚀时才有。他结婚后，从来没有向玛丽提起此事，因为他是一个内向的人，绝少谈自己的工作。因为那只能使她紧张。

“瞧，乔治，”她说，指着晚报上的一条新闻。“又有一位钻石推销员被抢了！这是今年第四次了！”

“我该辞职吗？亲爱的，每个星期没有薪水，你会更快乐吗？”

“可是，乔治，那很危险啊！”

虽然公司做了各种预防措施，但他认为这些日子是有些危险。

这趟去新英格兰，他携带价值九万元的钻石，这还是他们的批发价，零售可能要加倍。再加上他箱子里其他零售的东西，可能值二十万。但是，他知道在这一行里，有许多身带价值百万的人，他们都不担心。就拿布朗先生来说，他年近七十岁，还带着两千克拉的钻石到洛杉矶呢。

这一年，珠宝行里有四次大抢劫案，有三次是在过去两个月内发生的。当中有一人是乔治认识的，那人头骨破裂，肋骨中了两枪。事

情发生后，他曾送花给那个人，并且到医院去看他。事后，他也搞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这么做，因为他们只在生意上打过交道。

快到中午时，乔治驶离康涅狄格州的高速公路，想找一个好点的饭馆吃饭。最后，他找到了一家。他小心地锁好汽车，找了一个靠窗的座位，从那里他可以边吃边看着他的汽车。假如一切顺利的话，下午他仍可以在瓦特利伯停留，第二天上午再驱车到波士顿。他以前也去过新英格兰，但并不喜欢这段旅程，因为沿途要停留谈生意，使他无法乘飞机。再说，在那样热的天气里开车，也很不舒服。

到瓦特伯利的途中非常顺利。一直到他离开那里，向北进入麻省时，他才注意到有一辆绿色轿车在跟踪他。

那天晚上，乔治停留在一家汽车旅馆，旅馆在波士顿郊外，他以前往过。他从房里打长途电话给玛丽。

“一切顺利吗，乔治？”

“很顺利，亲爱的，天气非常好。”

“你明晚会到家吗？”

“那得看情况，如果波士顿有事，可能得后天。”

“当心点．乔治，千万当心！你房里有枪吗？”

“当然没有！我反正不会用它射任何人的。”

“乔治——”

“我知道，我会当心的。”他伸手取烟，但一手拿着话筒没法点火。“孩子们怎么样？”

“很好。苏珊和吉米出去了，去看电影。勃拉尼在屋里看连环画。”

“瞧，玛丽，假如明天我不回家，我会打电话告诉你的。”

“好的，乔治，不过，还是要当心——”“再见，”他挂上电话，走到窗前，看外面汽车旅馆的停车常夜幕低垂，但是，仍然可以看见那辆绿色的轿车。车里有人在抽烟。

乔治皱起眉头，瞥了一眼床上的箱子。他打开它，小心地在手中估量装钻石袋子的重量，同时环顾四周，想找个隐藏的地方，但是，

看不到合适的地方。他又看看样品箱中的其他东西：信封、印有公司名称的信纸、订货单、邮票，等等。

他盖上箱子，锁好，然后回到窗前。那人仍然坐在绿色轿车里，或许在等天完全黑下来？乔治抬头看看西边的天空，太阳已经消失在树木后面，街灯也开始亮起来。

他考虑打电话给警方，但是，怎么说呢？说一个人行迹可疑？

他踱着步子，又点着一根香烟，考虑该怎么办。这里距波士顿只有半小时的路程，公路上来往的汽车很多，灯光又明亮，现在就离开，到城里找一个比较安全的地方，这不是更好吗？假如那人跟踪他的话，那事情就很清楚了，在波士顿找警察，比在这里容易得多。

乔治叹了口气，穿上外衣，收拾好小旅行袋，走到外面，上了汽车。房间是他公司预订的，所以，没有必要去结账。他发动汽车，驶出停车场，头也没有敢回。

他开了大约一条街后，才冒险看了一眼后视镜，看见它跟在后面。那么它的确是在跟踪。现在没有疑问了，那人在瓦特伯利盯上他，或者可能从纽约跟来的。

乔治加速，那辆车也加速，但是，不用担心，前面是明亮的高速公路，直通波士顿，再过半个小时他就到达那里了。

突然，一排闪耀的红灯亮了起来，然后“绕道”的牌子也亮起来。他轻声咒骂，然后向左拐，上了一条次级公路，那条路完全没有灯光。绿色轿车紧跟其后。

乔治开始出汗了，觉得自己走错了一步，自己的逃跑是愚蠢的，反而逼得那个人在公路上动手，但是，谁知道会有绕道这种事呢？

汽车在泥土路上碰碰撞撞，他突然领悟到，那辆绿色汽车正在加速，或者想把他逼到路边。他唯一能做的，也就是加速，希望能找到一条出口，甩开那个人。

在微弱的灯光中，他看到前面有一条小路，就拐了进去。绿车停了一会儿，也跟了过来。

乔治的车灯照到一块反光路牌，上面写道：“巴德贮水池”。死路一条。

这时，他突然恐慌起来。他重重地刹住车，凝视着贮水池平静的水面，那是路的尽头。

在后面的人必定也明白了，因为他在乔治后面大约五十英尺的地方停了下来，关掉车灯。乔治双手颤抖，一手摸着箱子，一手伸到抽屉里。

枪在他手中摸上去冰冷、生硬，那种感觉很古怪。头顶上的天空几乎是黑的。最后的一丝灯光也消失了，这使他想起那次看日蚀的事。他来到这里，来到这条黑暗的小路，面临生死抉择。

乔治打开车门，看看后视镜。后面那人已经下车，正朝他走来，那人的一只手插在口袋里。乔治考虑把钻石交给他，请求他饶命，接着，他从车上下来，用颤抖的手举起枪。

“等一等！”那人借着车内的灯光，看到了手枪，他自己的手也伸出来，乔治看到他手中有枪，便扣动扳机。

那人向前倒在乔治汽车的后盖上，然后滚落到地上。

一片寂静。枪从乔治的手中落到地下，他没有想到过使用它。

但是，他别无选择。他走到尸体边，低头看着死者，一脚把那人手中的枪踢到几英尺外。然后，他走到那人的车边，车门是开着的。

他得把车挪到一边，自己才能过去，打电话，找帮手。

他正要上车，又停住了，心中仍然在想自己所做的事。然后，他走回自己的汽车，打开样品箱，看看闪亮的钻石。他记得月球遮住太阳之前，太阳就是那样的。现在，他觉得好像他也进入日蚀中。

乔治拿起死者的手枪，对自己的汽车窗开了两枪，然后扔在那人手边的地上。他从小口袋里倒出钻石，小心地分成三堆，用纸包起来，分别放进箱子里拿出的信封中，写上家里的住址，寄给自己，再贴上邮票。

他倒了车，勉强挤过那辆绿色汽车，然后在黑暗中，顺着来路缓缓地驶回去，试图好好想想。

不久，他看到一个邮筒，便停下来，把三封信扔进去。他又向前开，一直到路边的一个电话亭。他扔进硬币，叫通总机，然后惊慌地说：“给我接警察局！我被抢了！”

他等着，听着拨接电话的咔嚓声，心中怀疑自己在做什么。或许就像日蚀一样，这些年来，月球的黑影一直遮住日光，每个人某个时候都会有一次日蚀，今晚，它来到乔治身上。

警官叫杜克，高大整洁，一对蓝眼很锐利。他坐在乔治对面，第三次问晚上发生的事。

“乔治先生，你说有两个人？”

乔治擦擦手掌心，说：“是的。”他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做这种事，但是，他也绝对没有想到他会杀人——即使是自卫。“他们至少从瓦特伯利就跟踪我了，我想早些离开旅馆，走小路摆脱他们，但是，他们逼过来，朝我开枪。”

“你们在贮水池出了什么事？”

“就像我说过的，他们拿走钻石，然后一起上车，逼我开到那条泥土路，一直到顶头。我以为他们要杀了我，把我连车带人推进池里。但当他们下车时，我趁机打开抽屉，取出手枪，打死了一个，另一个撒腿就跑，带着钻石跑过田野。在黑暗中，我找不着他。”

杜克警官说：“你能活着真是幸运，我们已经和你纽约的妻子联系上了。”

乔治点点头：“最近发生了这么多的抢劫案，她害怕下一个会是我，结果真是我。我只希望我的老板理解，我实在是无能为力。”

“你已经尽了力，你杀了一个人。”

“我从来没有想到我会杀人。”

杜克警官喃喃自语着，摆弄着一些文件。

一位穿着制服的警察走进办公室，递给他一张纸。他读完后，靠在椅背上，问：“乔治先生，你和你太太之间有矛盾吗？”

“矛盾？没有，当然没有！我们有两个孩子。”

“她对你出差有什么疑虑吗？”

“我想任何一位妻子都会的，她很担心。”

“是的，”杜克警官放下手中的铅笔，两眼冷冷地看着乔治。

“你为什么问这个呢？”乔治说，手心又开始冒汗了。

“嗯，乔治先生，好像你射死的那个人根本不是抢劫犯，他是一位私人侦探，你太太雇来找离婚证据的。”

房间一下子变暗了，并且开始旋转，乔治觉得喘不过气来。他迷迷糊糊听到警官在问：“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你把那些钻石放哪儿了？”

头颅的价格

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的财产不多，细算起来只有他的名字和一身棉布衣服。帕内特总是像保护他的名字一样仔细地让他的衣服完好无损，因为白天他要穿它，晚上还得拿它当卧室，此外帕内特就只剩下酒瘾和一部红红的络腮胡子了。不过他还有一个朋友。这年头，除非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品质，没什么人能赢得友谊，就算在友善的波利尼西亚群岛上也是如此。强壮，幽默，或者邪里邪气，反正一个人总得有什么特别之处才能让他的朋友认得出，记得祝那么应该如何解释商船上的苦力卡来卡这个土着对帕内特毫无所求的照顾呢？这可是福浮堤海滩的一个谜。

在福浮堤，帕内特是个与世无争的人，他不和人吵架，更不会跟人动拳头。显然他也从没认识到一个白人的脚随时都有权力把一个土着踢到一边。除了自己和那个中国混血儿，帕内特甚至没骂过任何人，那个中国混血儿卖糖果给他，但那些糖果糟得没法吃。

除了这些，帕内特没什么明显的优点。长期以来他已经忘记了热血沸腾的感觉，甚至连乞讨他也不会了。他不笑，不跳舞，也从不显示出哪怕一点简单的怪癖使得人们可以对一个醉鬼表现一点宽容。这个帕内特在世界的其他任何地方可能都会常挨揍，但命运使他飘泊到这个生活像唱歌儿那样轻松的海滩，他奇特的命运甚至还给他一个朋友。于是他天天唱个烂醉。除了这些，他什么也不干，活像泡在酒精里的一堆潮乎乎的肉。

他的朋友卡来卡是个包格维勒群岛的异教徒，在他的家乡有吃人肉的风俗，有时那些尸体还被熏好，储备起来以备将来之需。

不过在福浮堤，尽管是个美拉尼西亚黑人，卡来卡和别人也没什么两样。他严肃，能干，个子矮小，眼窝深陷；长着一头刷子似的头发，总在腰上围一条绵布头巾，鼻子上还穿着个铜环，平时总是毫无表情。

卡来卡的酋长把他弄到福浮堤的贸易公司，替他签了三年合同，还吞掉了他的工资，面包和烟草。三年后，卡来卡会被送回八百英里

外的包格维勒，那时他还是一无所有。当地人都这么过来的，不过卡来卡或许也有自己的什么打算也说不定。

南太平洋的黑人极少显示出让人尊敬的品质。忠诚、谦恭都只能来自那些肤色介于黄色和巧克力的人种，而黑人总是那么神秘，让人不可捉摸。卡来卡把这个一文不名的帕内特当作自己的朋友着实让福浮堤的人吃了一惊，他们还以为自己多少了解一点这些黑鬼呢。

“嘿，你。”莫·杰克，那个中国混血儿叫道，“你最好把这乡巴佬弄走，他又喝多了。”

卡来卡正呆在干椰肉小棚的阴影里等着捡掉下来的椰肉。他站起来，腋下夹着那些椰肉向海滩跑过来。

莫·杰克站在门槛上冷冷地看着，说：“我说，你干嘛便宜那醉鬼，把珍珠卖给我，我给你一个好价钱，怎么样？”

莫·杰克一直心烦，因为他得拿酒和帕内特换那些珍珠，然后帕内特就唱个烂醉。而他知道这些珍珠是卡来卡从礁湖里捞上来交给帕内特的。他和帕内特的交易并不坏，但他想如果用烟草直接和卡来卡交易会赚得更多。

“是什么让你非得把珍珠给那个该死的乡巴佬？”莫·杰克气势汹汹地问，“他狗屁不值，早晚死掉。”

卡来卡没吭声，只盯了他一眼。有那么一刻，他的灰暗的眼珠中闪动出奇特的亮光，活像十尺深的海底里鲨鱼冲你眨眼。混血儿的调子立刻变成了小声咕哝。

卡来卡背着他的朋友向他的家，一个小草棚走去。他小心地把帕内特放到席子上，把他的头枕好，然后用凉水给他洗干净，把他头上和胡子上的脏东西弄掉。帕内特的胡子是真正的连腮胡，反射着太阳光，就像亮闪闪的红铜。卡来卡把这部胡子梳好，然后坐在他旁边，用一把扇子替这醉酒的人赶走苍蝇……正午过后一点，卡来卡忽然跑到空地上抬头看了看天空。几个星期以来他一直注意着天气的变化，他知道有些变化表示贸易风会越来越强，直到完全取代那些平和的侧风。现在他看到一片片阴影让沙滩模糊了，太阳也被云彩挡住了。

整个福浮堤都在午睡，侍者在阳台上打呼噜；商务代表在他的吊床上做梦，梦见大堆的椰肉装船运走，然后是大把的奖金向他飞来；

莫·杰克则趴在他的小店里。没人会疯到在午睡时跑到船上去。没有人，除了卡来卡。这个不驯的黑人从不关心午睡或者美梦。他奔来忙去，轻轻的脚步声淹没在海浪拍打礁石的轰轰声里。

活像个无声无息的鬼魂，在福浮堤的梦乡里忙着自己的工作。

卡来卡很早就打探出两件重要的事，一是储存室的钥匙放在哪儿，还有一件是步枪和弹药放在哪儿。他打开储存室，挑了三匹土耳其红布，几把刀，两桶烟叶还有一把小巧的斧子。还有不少东西可拿，但卡来卡并不是那种贪得无厌的人。

接着他用斧于劈开步枪柜，拿了一把温切斯特牌步枪以及一大盒弹药。然后卡来卡要干的就是把船棚里的一条大船和两条小划子的底劈穿，这样它们就好多天都不能用了。那真是把好斧子，一把真正的战斧，它锋利的刃口让卡来卡充分体会到了干活的乐趣。

海滩上停着一条大的独木舟，是包格维勒群岛上卡来卡族人用的那种，船头和船尾高高翘起，就像一弯新月。上个季节的季风把它刮到岸边，奉贸易代表本人的命令，卡来卡修好了它。现在他把这条船弄到海里，再把他的战利品装上去。

他仔细选择了所带的食物，包括大米，甜土豆，还有三大桶可可豆，此外还有一大桶水和一盒饼干。他在搜索贸易代表的柜子时看到十二瓶珍贵的爱尔兰白兰地，尽管他知道它们的价值，但只看了看，没有拿。

后来莫·杰克和人谈起这事时，他记起卡来卡眼里闪动的那种亮光，他断言没有人能抓到活着的卡来卡，如果世界上有人能捉到他的话。

准备好一切之后，卡来卡回到他的小棚子。叫醒帕内特：“伙计，跟我走。”

帕内特先生坐了起来，看了他一眼，就像精神病人看到自己脑海里的幻影，然后说：“太晚了，商店都关门了。我说，告诉那帮混混儿晚安，我要，我要睡觉了。”然而他又像块木板一样倒在床上。“醒醒，醒醒，”卡来卡不停地晃着他，“嘿，别睡了，醒醒。啊！朗姆酒，你的朗姆酒来了，真的，朗姆酒。”

但帕内特还是一动不动，像聋子一样，连这句平时最管用的咒语也听不见。

卡来卡弯下腰，像扛个大肉袋一样把他扛到肩上。帕内特足有二百五十磅重，而卡来卡还不到一百磅。但这个小个子黑人灵巧地把他扛起来，让他脚拖着地，向海滩走去，把他放到船里。独木舟往下一沉，然后离开了福浮堤的岸边。

没人看见他们离开，福浮堤还在大睡，当贸易代表从午睡中醒来，暴跳如雷的时候，他们早已消失在贸易风里了。

第一天，卡来卡努力让船顶风前进，灰蒙蒙的海上，大风卷起一阵阵浪，只要卡来卡稍一疏忽，就有海水灌进船里。卡来卡是个不懂指南针，更不懂经纬度的异教徒，但他的先祖曾靠人力和浅底小船完成了远航，他们的成就使哥伦布的远航看起来就像乘渡船的旅游。现在他用锅把水舀到船外，用席子和桨坚持航行，但他确实在前进。

直到第二天日出，帕内特才从船底的污水里抬起头来，但只看了眼四周便又呻吟着躺下了。停了一会，他又试了试，还是徒劳，于是他转过头，看见卡来卡蹲在船尾，浑身都是海水。“酒！他叫道。

卡来卡摇摇头，帕内特的眼里开始闪现出渴望的目光：“给我酒，给我一点酒，就一点，”他继续哀求着……后来的两天，他就这么一直神志不清，不停地自言自语说什么一分钟之内同一条船如何变换了四十七种航行方式，还说这是他的重大发现，航海史会出现革命……直到第三天他才清醒了一点，肚子里空空如也，身体虚弱不堪，只是精神还不错。这时风已经小了，卡来卡在静静地准备吃的。帕内特给自己来了两杯白兰地，然后才发觉喉咙里是可可奶，于是又叫起来：“我爱朗姆酒，不，给我朗姆酒。”

没人回答他，他四处打量，但除了长长的水平线，什么也没有，他终于感到有点不对劲问道：“我怎么在这儿？”

“风，”卡来卡说：“风送我们来的。”

帕内特却还没心思听他的话，也没留意他们被吹到这儿并不是钓鱼时迷了路。他的脑子里在想别的东西，一些粉红色，紫色，带条纹像彩虹一样花里胡哨的东西，这些东西真是让他其乐无穷。

把一个在酒里足足泡了两年的人和酒精完全分开可真不是容易的事。

海面变得平静起来，船轻快地滑行。帕内特的手脚都绑在船板上，他就不停地动他的嘴，颠三倒四的背小时候学的诗。可惜听众只有一个卡来卡。他可不关心诗的韵脚，只是偶尔泼点海水在帕内特头上，或者给他盖上席子挡住阳光，或者喂他几口可可奶，当然，每天还替他梳两次胡子。

他们平静地航行，但贸易风越来越强，船也越来越慢，卡来卡只好冒险向东航行。这时帕内特的脸色也渐渐地开始恢复了正常的颜色而不再像腐烂的海藻。

一有机会卡来卡就登上·一些小岛，用锅煮一些米饭和土豆、但这是很危险的。有一次两个白人划着小艇把他们截住了，卡来卡来不及隐藏逃亡黑奴的痕迹，他也没这样做，只是在对方划到五十码左右的时候用步枪表明了自己的身份。对方中的一个被打死了，他们的船也给打沉了。

“我这边有个弹孔，你最好把它堵上。”帕内特叫道。

卡来卡解开他的绳子，堵上那个弹孔。帕内特伸了伸胳膊，好奇地东看西看。

“是真的，你不是幻影。”帕内特瞪着卡来卡说：“我说，你是真的，不是个幻影。看来我好多了。”

停了一会，他又问：“你要把我带到哪儿去？”

“芭比。卡来卡回答。这是包格维勒的土语名称。

帕内特吹了声口哨，驾驶这种连篷都没有的船跑上八百英里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他不禁对卡来卡肃然起敬，这个黑人小个子真的是很能干。

“那么，芭比是你家了？内特问。“是的。”

“好吧，船长，”帕内特说：“继续前进，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带我到这儿来，但我想我会知道的。”

起初帕内特还很虚弱，但卡来卡的可可豆和甜土豆使他开始恢复了力气和神智。后来他品着海水的咸味居然能好几个小时完全忘记酒这种东西。而且奇怪的是，当酒精在他体内渐渐消失，福浮堤的经历

也在他的记忆中消失了。这真是两个古怪的水手，一个土着，另一个是正在康复的病人，但他们相处得还很不错。

第三周时，帕内特注意到卡来卡有一整天没吃东西了，他们的食物吃光了。

“嘿，不能这样。他叫道，“你把最后一点可可豆也给我了，你得为自己留点。”

“我不喜欢吃。”卡来卡简单的回答说。

天海之间只有海水拍打船底和船板的咚吱声。帕内特一动不动地想了好几个小时，想了很多事，有时眉毛痛苦地皱成一团。的确，思考并非总是旅途良伴，被拉回过去的记忆尤其不见得那么好受。但帕内特现在却不得不回忆起他荒唐的过去，他一次次地想逃离它们，但他现在觉得无处可逃，他想自己只有面对过去，然后击倒它们。

在第二十九天上，他们所有的吃的只有一点点水。卡来卡用可可豆壳舀上这点水，让帕内特喝下去。现在，这个异教徒又承担起了照料帕内特的责任，直到他把桶板上的最后一点水刮到刀刃上，滴进帕内特的喉咙里。

在第三十六天，他们看见了喀塞尔岛，那岛就像一堵绿色的墙从水平线上冒了出来。卡来卡可以松一口气了，他已经航行了整整六百英里，而且用的是这条没什么航海装备，甚至连海图也没有的船。这确实是个了不起的成就，但他们并没停留多久，很快他们又出发了。

早上风还不错，但到中午就停了。海水变得像油一样稠，空气让人发闷，卡来卡知道风暴就快来了，但他别无选择，他只能继续。

前进。他把所有东西都绑在船上，然后集中力量划桨。不久，他看见前面有一个带白色沙滩的小岛。最后，还差两英里上岛时，风暴来了，尽管如此，他们已经算走运的了。

这时卡来卡瘦得只剩皮包骨头，帕内特也只能勉强抬起胳膊，而海浪就像从礁石上冒出来的火苗，一个接一个没完没了地向他们的船打来。没人知道卡来卡是怎么干的，但他最后还是靠岸了。

反正好像是命中注定，那个白人一定要被他一次次救下来，直到最后他又把帕内特带回岸边。当他们上岸时都快晕过去了，不过都还活着，而且卡来卡一直紧紧地抓住他白人朋友的衣角。

他们在这个岛上呆了一个星期。帕内特用岛上无穷无尽的可可豆把自己养胖。卡来卡则在修补他的船。船严重进水了，但他的货物完好无损，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的磨难快到头了，已格维勒岛，卡来卡的家乡，就在海峡的对面。

“芭比就在哪边？”帕内特问。“不错。”卡来卡回答。

“上帝哟！太好了。”帕内特叫道，“这儿就是大英帝国管辖权的尽头了。老伙计，他们只能到这儿，他们过不去了。”

卡来卡也很清楚这一点，如果世上有一件事让他害怕，那就是斐济高等法庭的治安法官，他有权对任何违法的行为采取行动。

在海峡这边，卡来卡还会因为偷窃而被起诉，但到此为止，卡来卡知道，在巴格维勒岛，他可以干任何一件他想干的事而不会受到惩罚。

至于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他的身体慢慢复原了，而且洗得干干净净，甚至他灵魂中那些邪恶的东西也被洗掉了。湿润的空气和温暖的阳光使他重新充满活力，使他有力气到水里游泳或者帮卡来卡修船。没事的时候，他就花上几小时在沙滩上挖个坑，或者欣赏小海贝壳的古怪花纹，要不就唱着歌在海滩上游荡，享受他从前很少留意到的生活的可爱之处。

唯一始终让他迷惑的是卡来卡，不过这并没让他感到什么不安，他像孩子一样对此一笑了之。他想到的是不知道如何报答卡来卡为他所做的事。最后，帕内特还是开始猜想卡来卡为什么要带他到这儿来。为了友谊？一定是这样的。想到这里，帕内特把头转向那个不爱说话的小个子。

“嘿，卡来卡，你是不是怕他们起诉你偷窃，别理他们。你这老家伙。如果他们敢找你麻烦，我一定跟他们干一架，我甚至可以告诉他们东西是我偷的。”

卡来卡没答话，只是埋头擦他的步枪，就像个天生的哑巴那么安静。

“不，他没听见，”帕内特咕哝着：“我真想知道你脑袋里在想什么。老家伙，你活像只猫独来独往。上帝证明，我不是个忘恩负义的家伙，我想——”他忽然跳起来。

“卡来卡，你是怕自己逃跑连累我，你是怕一个奴隶逃走连累他的朋友才带上我，是这样吗？是吗？”

“嗯。”卡来卡含混地答了一个字，看了一眼帕内特，又看了一眼对面的包喀维勒岛，然后低下头继续擦他的枪。真是一个谜一样的海岛土着。

两天后，他们到达包喀维勒岛。

在绚烂的朝霞中，他们的船开进了一个小小的海湾，这时海岛还在睡梦中，缓缓地一呼一吸。帕内特跳下船跑到一块大石头上，看着眼前壮丽的景色，觉得真是美得难以形容。这时小个子卡来卡有条不紊地干着自己的事。他卸下布，小刀，还有烟草，然后是子弹盒，步枪，以及他的小斧头。这些东西微微受了点潮，不过所有武器都擦过了，在清晨的阳光里闪闪发亮。

帕内特还在喋喋不休地试图描写他看到的景色，直到一串串脚步声在他身后停下来。他转过身，惊讶地看到卡来卡站在背后，背着枪，还拿着斧子。

“嘿！”帕内特快活地叫道，”老伙计，你想干什么？”

“我想，”卡来卡慢慢他说，眼里又闪过莫·杰克先前见过的古怪的光——就像鲨鱼冲你眨眼——“我想要你的头颅。”

“什么？头颅？谁的？我的？”“是的。”卡来卡简短他说。

事实就是如此，这就是所有谜的答案。这个土着迷上了这个流浪汉的脑袋。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被自己的红胡子出卖了。在卡来卡的家乡，一个白人的头颅，熏好的头颅，是一笔比钱财，土地，酋长的荣誉和姑娘的爱情都让人更羡慕的财富。所以这个土着制定了计划，耐心地等待，使用各种方法，甚至像个保姆照顾这个白人，给他喂食，给他梳胡子。他所做的就是要把帕内特平安、健康地带到这儿，然后安全、从容地摘取他的胜利果实。

帕内特很快就明白了前后的一切是怎么回事，这些是如此惊人，几乎没有白人曾想到过。但他现在正清醒地身处事中。没人知道帕内特在想什么，他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笑声从人的胸腔深处发出，就像它们的主人刚刚听到一个大大的笑话。笑声穿透隆隆的海浪声，把海鸟从峭壁上的窠中惊起，久久地绕着阳光飞翔最后，修正的克里斯

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的财产清单为：名字，一身破衣烂衫，一部漂亮的红胡子，还有就是一个灵魂，在他唯一的朋友的帮助下恢复健康、恢复活力的一个灵魂。

克里斯托佛·亚里山大·帕内特转过身说："开枪吧，该死的。这个头颅可真便宜。"

套

“照你这样说，你今天晚上，或者说是昨晚十一点钟，你是在距希尔顿饭店几里远的地方。”迈克尔警官思考一阵后说。

“对的”，约翰接着说：“可有好几里，从城南向东走”。

迈克尔警官从面前的办公桌上随手拿起一支烟，顺便看了一眼警探杜勒斯先生。杜勒斯若有所思地说：“他得到一个证明能说明约翰不在现场，但这个证明看起来不太可靠。”

约翰转过身来，迅速地瞥了杜勒斯一眼说：“你说的不太可靠的证明是什么意思？你和别的警察已查过了吗？仙蒂不是已告诉过你们，我一整个晚上都是和她在一起吗？”

杜勒斯警探一句话也没说，他用笔不停地在记事簿上写着什么。

迈克尔警官怒吼道：“你是要我们相信像仙蒂那样的女人的话吗？她那种人会为了钱去说谎。”

约翰无奈地耸了耸他那宽阔的肩膀说：“我说你呀！”他越说越激动，“你派你的手下，凌晨一点钟毫无道理地把我从床上给拖了起来，他们只给……”“我们已给你理由了！”杜勒斯警探打岔说，“尽管你急着告诉我们你有证人，但我们还是告诉你了原因，事实上，你只管你自己说，容不得别人插嘴。”

迈克尔警官平静地说：“杜勒斯先生，你出去看一下你的搭档，怎么没有看见皮得逊回来，他是不是查一个案子去了？”

杜勒斯站了起来，点点他那乌黑而光泽的头，走出了迈克尔警官的办公室，到对面的凶杀组去了，出门时，随手关上了门。

“现在，”迈克尔警官注视着约翰，“让我们再好好地谈谈，在十一点钟的时候，也就三个小时之前，有两个头戴面具的孩子，持枪去抢劫饭店，让饭店的账房先生打开存放客人的保险箱的库房……”“是，是，”约翰打着呵欠说，那呵欠和他那紧张有神的灰色眼睛的神情不太配，“你已经告诉给我了。”

“然后饭店的警卫闻讯后迅速地赶到通道口的休息室，”迈克尔继续说，他并不理会约翰的打岔，“经过一阵激烈的搏斗，两个抢劫犯夺

门而逃，但是其中一个还没有冲到等在街道拐角处的汽车旁，警卫就给他后脑勺上来了一枪，倒在路边，他的同伙却上了汽车，扬长而去。那个挨枪的家伙叫雷蒙，是你的一个老朋友，并且也是和你在一起的犯人，约翰，你现在不会再奇怪为什么让你来了吧。”

约翰一只手紧紧地抓着他那又红又乱的头发说：“你没有任何证明能把我牵挂到那桩抢劫案当中，我从晚上七点钟一直到晚上十二点钟，一直都是和仙蒂呆在一起，你去问她，你就会明白，你为什么不去问她？”

迈克尔警官慢慢地转回了椅背，眼睛瞧着又黑又脏的天花板。

他实在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只是根据以往的经验，认为约翰与抢劫案有关——但是他的确和该案有关。

杜勒斯警官兴冲冲地回到办公室，他告诉迈克尔警官说：“是的，皮得逊回来了，他又去查了一下。”

“唔，”迈克尔警官满意地唔了一声，“这回有什么收获吗？”

“一把刀，身上和背部共中六刀”，杜勒斯一边说着，一边坐了下来并拿起了笔和记事本。

约翰从一个人看到另一个人身上说：“你们是怎么回事，是不是你们警察又要陷害那些可怜的人？”

“我最后给你坦白的机会，”迈克尔严厉地说，“你是和雷蒙……”“废话，”约翰说，“我根本就不在。”说着便站了起来。

“坐下，”迈克尔警官怒冲冲地说，“杜勒斯先生，如果他再不老实，就用铐子铐上他。”

约翰急忙坐回他的座位，一边还咕咕哝哝地说：“警察……”“我只是想知道你干了什么，”迈克尔警官说，“你说你六点钟到十二点钟和仙蒂在一起……。”

“午夜后，我刚回到家，上床去睡，这个人和另外一个人来敲门，那时有一点钟吧。”约翰激动地说。

“好吧，你必须发誓。”迈克尔警官说。

“要发誓我这半小时所说的话？”约翰问。

他说话的时候，眼睛看着杜勒斯，杜勒斯此时正在记事簿上写着什么。约翰皱皱眉头，翘起二郎腿，随即又放开，很显然，他显得有

点不安。

迈克尔警官直视着杜勒斯说："杜勒斯先生，你和皮得逊一点钟到约翰的公寓去了是不是，那时候发生了什么事？"。

"他在床上睡觉，"杜勒斯说，"他要告诉我们那个女人的事，我们等他穿衣服．然后就下了楼。他一直不停他说他的证人，所以我们就在一家还没有关门的小店前停下，皮得逊进去打电话给那个叫仙蒂的女人……""她告诉你们我并没有撒谎，"约翰理直气壮地说，"但是你们还是把我给抓到这里来。"

"事实上，皮得逊并没有和仙蒂通电话，"杜勒斯平静地说，"他只是和女房东说话。"

约翰气急败坏地说："我不懂，她……""皮得逊打不通仙蒂的电话，于是打电话给房东，让她去查。"

杜勒斯说完，然后停下手抽烟。

"是呀，是呀，"约翰说，"仙蒂是个睡得很死的人，不过你找到她没有？"

杜勒斯没有回答，他看了看迈克尔警官。

"哦，是的，"迈克尔警官说，"警察找到了她，噢，对了，唯一一件使我们不解的事，为什么你不否认你在她那里，反而坚持说你和她在一起。"

"你是什么意思，"约翰反问。他转动着屁股下的椅子，手指紧扯着衬衣领子，"当然我是和她在一起，她会告诉你们的。"

杜勒斯合上他的记事本，慎重地说："警官，我要告诉你，可能会有人看见约翰在她的屋里，约翰他也知道，所以想反咬我们一口，坚持说他在那里，使他看来不可能……你知道，可能他还不明白，验尸的人会查出正确的死亡时间。"

迈克尔警官并不理会约翰，说："是的，他们会查出来，杜勒斯先生，他以为他会撒谎，使我们相信……""等一等，"约翰粗暴地说，人也站了起来，汗珠从他的细长的脸孔滴落下来，"你们俩在谈些什么？"

"坐下，"迈克尔警官说，"孩子，我们正有消息告诉你，关于饭店抢劫案，你有了证人仙蒂，这个皮得逊已经查过了。"

约翰慢慢地坐了下来，神情看上去有点迷惑不解，他用衣袖擦了一下汗说：“这又能怎样，我不懂。”

“你这可怜的家伙，”杜勒斯说，“这半小时皮得逊去哪了？”

约翰想了一会，终于明白了，几乎昏过去，他声音开始发抖：“你是说，这个抢劫案中有人被用刀刺伤了？那……那她是仙蒂？”

一阵沉默，迈克尔和杜勒斯看着他不安地扭动着“等，等一下。”约翰开始说。

“我一直都在等，已经等了很久了。”迈克尔警官说。

约翰开口说：“那个臭婊子，谁都知道她早晚都会挨千刀，当然，今晚果真发生了。”

“那么，”迈克尔说，“为什么你……？”

“哦，我昨晚并不在那里，”约翰说，“说实话，我给她打电话安排事情，懂吗？是的，我和我的朋友雷蒙去抢劫饭店，本可以捞一把的，结果警卫来了，什么也没捞到。”

迈克尔警官说：“现在你又说你是抢劫犯中的一个，你不是说你一直在仙蒂那儿呆到午夜吗？”

“我告诉你，我已经一个星期没有看到她了，我只是打电话给她，告诉她做个证人可以得多少钱，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

杜勒斯说：“这和我们这里的调查不符。”

“听着，”约翰咽了一下口水接着说，”我会带你去看我的枪丢进的那条水沟，那就可以证明我在旅社，我可没有干谋杀的勾当。”

最后，迈克尔对杜勒斯说，“你和皮得逊带他到那地方查查，如果他狡猾，你们知道怎么处理的。”

他们走后，迈克尔突然大笑起来，一个抢劫又杀人的罪犯很少有自我招认的，当然，约翰不知道饭店的警卫已经死了，否则，他不会承认的。

迈克尔警官哼着歌，站起来走出办室，对站在外面的警察说：“把仙蒂带进来，我要和她好好谈谈。”

坦白

巴利太太下葬后的一个早晨，巴利独自一人坐在客厅里，满脸不悦地望着挂在对面的油画，那是他太太的画像。

画上，他的太太非常漂亮，这倒不是画家的修饰，海伦的确是位非常漂亮的女人。

巴利抑制住自己的冲动，喝完咖啡、把杯子放在桌子上。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

打电话的是米勒警官。

“没有，先生，没有什么新的发现。”米勒警官告诉巴利。“我们走投无路了。坦白地说，我想我们破不了你太太这案子——除非凶手自首招供。”

巴利抿了一下薄薄的嘴唇，说：“我很忙，警官，我准备今天离开这栋房子，暂时搬到城中的俱乐部去祝所以——”“是的，先生。我打电话来，是因为我想知道，你是不是看过你的信件。”

巴利眨眨眼睛，扭头瞥了一眼门边桌上的那堆信件和名信片。

自从上星期海伦去世后，他翻阅过两次那堆信件，看看有没有生意上的重要函件被忽略；其他的他懒得拆。他知道那些差不多都是安慰他的信件。

他说：”这有什么关系吗？”

“凶手可能也会寄张慰问卡或信，”警官解释说。“因为凶手几乎可以确定是——嗯——你的一位朋友，因为他不寄慰问卡的话，会引起怀疑，我相信他了解这一点。”

“我根本不认为他会寄一封仟悔书给我。”

“当然不会，先生。可是，他可能会流露出一些疑虑——当然，是不自觉的。这种事以前发生过。总之，我希望你今天早晨就查一下信件，回头我再来亲自检查。”

“好吧．”巴利无精打采地说，“可是，我仍然不相信，参加宴会的朋友会杀害海伦。我认识他们很多年了，都是些生意上的朋友”停了一

会儿，警官小心地说："问题是，参加宴会的人都承认，酒喝得太多了，你自己也这么说过。"

巴利咧嘴一笑。实际上，上星期六那次鸡尾酒会完全失控。

假如不是在海滨举行的话，一定会引起邻居的抗议。

警官继续说："上位客人离开你灯火通明的后院；发现你太太独自一人在树林中的空地上，那地方离你家有段距离。或许他是尾随她去的。无论如何，那位客人借酒装疯想调戏她。你太太奋力抵抗，那人随手抓起一块石头打她，打得太重，失手杀了她。就是这样。"

巴利不想回忆那天晚上的事，但是他说："你确认不是过路人干的吗？"

"哦，别这么想，巴利先生。你的房屋四周有围栏，你家四周的路上巡逻车不断……"警官停顿了一下，又补充说，"我知道你不愿承认凶手是你的一位朋友，但我担心事实就是如此。"

"我懂了，很好，警官。关于信件的事，我愿意照你的意思做。"

巴利放下电话。过了一会儿，他走到房间角落的一个吧台上，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举杯向海伦的画像致意。画像死板地微笑着。

宴会那天晚上，当他们发现海伦的尸体时，她并没有微笑。她躺在屋后林中的月光下，衣服撕裂，头浸在血泊中。

就像巴利击中她脑袋后，离开时的样子……现在，他坚决地摇摇头，想要摇掉这回忆：到目前为止，他没有被牵扯进去。他就希望这样。身为一个成功的推销部主任，他早就学习到，推销的秘密首先是自己要相信。在这种情况下，这表示他要先说服自己，他和太太之死毫无关系。

好在现在没有人怀疑他。但是，他私下里总是有些遗憾，他本来是想嫁祸于卡蒙，这一点却没有成功。

谁会预料到，客人们到林中寻找海伦之前，卡蒙就恢复了知觉，逃之夭夭了！

门铃响起，巴利吓得跳了起来。门铃声听上去陌生而遥远。

然后，他明白了，这不是前门的铃声，而是有人在按厨房过去的后门门铃。

他低声咒骂着，穿过屋子，推开后门。

他大吃一惊。

卡蒙站在那里，他肥胖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而且全是汗水，看来好像随时就要哭起来一样。他哑着嗓子问：“你看到了没有？”

“看——什么？你怎么搞的，卡蒙？为什么走后门？”

卡蒙似乎轻松了点。不顾巴利的抗议，他径自穿过厨房，走进客厅，坐到一张靠背椅上。

巴利跟在他身后，低头盯着他：“卡蒙，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卡蒙用手抹了一把脸，说：“是我杀死海伦的。”

“你？”

“昨晚我寄了一封信给你，告诉你。我知道，我知道，这让人难以置信。我无法解释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巴利，我醉了，但那不是借口。我看见海伦独自一人在树林里，她是那么美丽——”卡蒙用手捂住脸。

巴利没有说话。他没有料到卡蒙自己会相信他杀了海伦。可是，为什么不呢？他昏了过去，喝醉了酒，而且醒来时发现自己手中握着沾有血渍的石头，身边是已经断气的海伦。

巴利几乎要笑起来。他这一着干得比预期的还要好。

“我不记得，”卡蒙呜咽道，“我和海伦说话——她回答——我向她走去。然后什么都没有了。我醒来，不知道过了多久。但是，我——我知道我杀了他。”

“信是怎么回事？”巴利不高兴地问。

“昨天晚上，我再也受不了了，葬礼结束后，我写了一封信，在我还有勇气时，急急忙忙地寄出去。你知道，我企图自杀。可是，可是，我做不到，巴利，我就是做不到。”

卡蒙从粗呢外衣口袋里摸出一把手枪，怀疑地看着它。

巴利咽了口唾沫。“卡蒙，我还没有看你的信，今天早上的信件我根本还没有看过呢。信就在你身后的桌子上。”

“我并不想杀害她，天知道，我并不想杀害她，”卡蒙哀叹道，“自从事情发生后，我一直倍受煎熬。但是，今天早晨，我领悟到我有太

太，我有家庭，我要为他们考虑。因此，我来取回那封信，巴利——”巴利根本不在乎卡蒙手里拿着枪，他不像是会使用枪的人。

“取信，”巴利说，“取信，然后马上毁掉它。我决不会把它还给你——”“别傻了，”卡蒙说，站起身。“当然，你会给我的。巴利，我很抱歉，但是，我必须杀死你。”

巴利既像哭泣又像呻吟地说：“你不能！卡蒙，听我说。你没有杀死海伦！我肯定你没有。”

卡蒙犹豫地问：“什么？”

“是我杀死她的！我看见你们俩——”

“你胡说，”卡蒙说。“我企图——占个便宜。海伦拒绝，然后我——”“但是，她没有拒绝，”巴利尖叫道，回忆中的愤怒和目前的恐惧，使他说出了真相。“你们俩在草地上拥抱，然后，你倒下，昏了过去。我打她的时候，海伦正跪着低头看你。后来，我重新布置了现常”卡蒙皱起眉头。“我非常希望我能相信你的话，但是，我不相信，石头就在那里，就在我的手中。”

“我告诉你——”

“不，巴利，我知道你想干什么，我不怪你。但是，我已经到这个地步了，我别无选择。”卡蒙举起手枪，瞄准。“我希望有别的办法。”

在巴利生命最后的几秒钟里，他也希望有别的办法。

双重杀手

“罗伊。”一个温和的声音兀地叫出了他的名字，把他从梦中惊醒。他从床上坐起来试着清醒一下。当他的眼睛习惯于黑暗的时候，旅馆房间里的灯突然亮了，天花板中间垂下的灯射下耀眼的光芒，他的视觉暂时茫然了。慢漫的当他的视线变清楚时，他看见一个衣着整齐中等个头的人站在床尾。

罗伊迅速地眨了几下眼睛，调整了一下眼睛的焦距，这才看清这位不速之客手中正握着一把大口径的自动手枪，枪口因为加了消音器而显得格外长。

“该发生的终于发生了，”罗伊痛心地说，“这场追杀终于要结束了。谁会想到事情会这样结束——在西班牙巴塞罗那这地方，这样一个破旧肮脏的小旅馆里。”

那个人冷冷地回答道：“这只是时间问题，从考里昂先生雇佣我到现在已经九个多月了；这可是一段艰苦的日子，好几次我还以为把你给追丢了。但是我得承认，这是一场精彩的‘狩猎’——加拿大、墨西哥、中美洲、南非、摩洛哥，然后是这里。”

当那人以一种自我欣赏的口气说话时，罗伊正把手缓缓地一点一点地伸向枕头下面，那儿有一把上了子弹的左轮手枪。他在绝望中幻想趁那人说话时能抓到手枪，然后在那人——杀手出手之前，把子弹射进他的胸膛。“罗伊，我早就把你的左轮手枪给拿走了，”杀手以一种不耐烦的声音说，“我们不要再玩这些无聊的把戏了，好不好？”

罗伊的手嘎然停了下来，心顿时也凉了不少，他的手只差一点就可以碰到枕头了。“我是一个非常警觉的人，”罗伊带着敬畏地说，“你能进入我的房间，又神不知鬼不觉地从我枕头下把枪拿走，你真是一位一流的高手。你究竟是谁？我想至少我应该知道一位即将杀我的人的名字。”杀手点了点头说：“威廉，格登·威廉，我自信我是此行中的佼佼者，我的酬金很高。考里昂先生肯定很在乎你，方肯出那么多钱干掉你。”

罗伊无奈地笑了。“那是该事情中最好笑的部分，考里昂先生实际上没什么好怕的。只是我厌恶帮会里的勾当，所以我想离开。我根本

就没打算去出卖他，但考里昂却不这么想。”

“就算你说的是真的，罗伊，”格登有礼貌地说，“我仍必须要执行我的任务，你的时间不多了。”

罗伊意识到死神在向他招手，大颗的汗粒从额头上冒了出来，脸上露出哀求的表情，突然央求说：“如果有任何可以挽回的方法，请您提出来，你要什么，我给什么，我有的是钱。”

格登摇了摇头平静他说：“对不起，我已经接受了这份任务，假如我不完成的话，这会对我的声誉有很大的影响，我想你会明白这一点。”

“那好吧，”罗伊温和他说，“在你杀我之后，请帮我做件事。在你身后的写字台中间抽屉里有一个信封。我希望你能打开它，读完后再送给考里昂，你能帮我这个忙吗？”

“我会的。”格登回答说。然后在没有任何警告下扣动了扳机，手枪沉闷地响了一声，罗伊的前额中间出现了一个洞。子弹的力量使罗伊身体向后倒去，脸朝上四肢张开躺在床上。

格登收好枪，取出一个带闪光灯的袖珍照相机，拍了许多张罗伊的脸部照片。这是他应该做的，他需要任务完成的证据。

正要离开房间时，他突然想到罗伊临死前的请求。他走到写字台取出里面的信封，抽出一张打在白纸上的短信，看完后又轻轻地把信塞回信封里，然后对房间扫视一下，打开门看了看外边离开了。

考里昂是个没有耐性的人，当格登从西班牙完成任务回来见他时，他跳到格登面前抓住他的手，“啊！你终于回来了，你终于去了我的一块心玻只要那人活着一天我就如鲠在喉。现在一切都好了，我得感谢你，我想看看你拍的照片。”

格登一语未发，取出照片给了他。考里昂一把抓回照片，从头到尾反复看了几遍，脸上露出了笑容，看得出他对此很满意。然后他对格登说：“你的全部酬金，我已经给你汇入你在瑞士银行的户头，我向你致以最大最深的谢意。在你走之前，我想再问你一件事，告诉我你开枪前他是什么表情？他有没有哭，或者乞求你手下留情什么的？我敢打赌，这个胆小鬼一定会那样做的。”

格登没有表情地回答："不，正好相反，他很从容，他对死亡的态度，比我所知道的所有人都好。"

考里昂对格登的回答很不满意，因此粗鲁他说："我想你一定相当累，你应该休息，我就不挽留你了。"

格登冷冷地一笑，"在我走之前，我得把这封信给你，是罗伊写的，我希望你能读一下。"

考里昂困惑地接过信封，抽出了信。信是用打字机打的，打得很整齐。考里昂念道："我知道你会花钱雇人来杀我，为了公平起见，假如那个人把这封信交给你的话，那说明他已经接受了我装在信封里的两万块钱，并且同意要'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再见了，考里昂先生。"

那信从考里昂的手里掉了下来，他像惊弓之鸟一样扑倒在地上，但是在他还没有着地之前，他的前额出现了一个大大的洞，和罗伊的一模一样。

时差

巨型喷气式客机降落到希思罗机场。

大卫凝视着窗外，这是他第一次看见英国的国土，但他所能看见的，只是越来越浓的晨雾，这晨雾耽误了他们一个小时，到现在才降落下来。

他顺利地通过海关的检查，证件上说他是商人，作二十四小时的过境停留，没有人要他打开唯一的行李箱，即使他们要检查，也没有关系，因为手枪和消音器藏得很隐秘，很难查出。当然，如果是肯尼迪机场的X光检查的话，是会查出来的，不过，他们只照手提的袋子。

他急于赶到旅馆，因此叫了一辆出租车，穿过雾蒙蒙的郊外，进入伦敦。如果不是此行任务特殊的话，他可能停下来仔细观光这座古老的都市。但是，这次时间很紧张，第二天下午他就得飞回纽约，运气好的话，人们还不知道他离开过呢。

大卫住进公园路的旅馆时，时间还很早，上午十点不到。他只住一晚上，没有必要打开行李，但是，他花了几分钟，迅速把手枪和消音器装好。他不担心回去时海关检查，在回去前他就会把它扔掉。

六月中旬的伦敦，晴朗多云，气温通常在七十度以下，居民出门不用携带雨伞，少女们脱掉外套，露出修长的双腿，一对对情侣，携手在海德公园漫步。

大卫很喜欢这情景。

匆匆用过早餐，洗过澡，他就朝距旅馆几条街的“纺车俱乐部”走去，他习惯性地走那些狭窄、僻静的街道，偶尔停下来研究在机场买的旅行指南。

中午之前，他来到“纺车俱乐部”，这个俱乐部设在地下室。他从一个清洁女工身边走过，她探询地看着他。赌场的大厅可与赌城相比，里面有二十张桌子，供赌轮盘、骰子和纸牌。现在，桌子全是空的，但当他在绿色台面的桌子中间走过时，看见大厅后面有一张赌纸牌用的桌子上，仍点着一盏灯。他推开分隔赌客和私人重地的传统屏风，看见一个大个子独自坐在那儿，正数着成堆的英磅。

“查尔斯先生吗？”他问，声音很冷静。

大个子紧张地抬起头，手指差不多要去按桌子底下的按钮。

“你怎么进来的？你是谁？”“我走进来的，我是大卫，你找我来的。”

“哦，”那人从桌子后面站起来，“对不起，我正在结昨晚的账单。我就是查尔斯，很高兴见到你，先生，”他微微皱起眉头。“我以为是个年纪大点的。”

“这行里没有年纪大的，”大卫说，拉出一张椅子坐下。“我只在这儿停留一天，事情必须今晚了结，你能告诉我详情吗？”

查尔斯行动缓慢地把一叠叠钞票锁进一个大保险箱里，然后走回大卫坐的桌子前，坐下，开口说：“我要你去干掉那个爱尔兰人。”

“爱尔兰人？”

“一个名叫奥本的人，他在这儿有点投资，其他你不必知道。”

“今晚方便吗？”

查尔斯点点头说：“我可以告诉你去那儿找他。”

大卫看着查尔斯点着烟，他自己不抽烟，干他这一行的，烟头可能是危险的。“你为什么要那么远雇我来呢？”他问。

“比本地人安全，”查尔斯告诉他。“另外，我发现这事很有讽刺意味。远在1920年，爱尔兰人曾经进口芝加哥枪手来暗杀英国官员和警察，那时候他们是乘船来的，价钱从四百到一千。如今，你乘飞机来，干掉一个爱尔兰人，可以得五千。”

“我可不是芝加哥枪手，”大卫平静地说，他可不欣赏英国人的幽默感。“今晚这位奥本会在那儿？”

“我看看，今天是星期二，他会到巴特西收款。”

“巴特西？”

“跨河过去，在巴特西公园的开心游乐场，他在那儿有各种各样的赌博机器，有利润可抽，小孩子玩的。”

“那一定积少成多。”

“说来你会吃惊，有时候小孩子一玩就是一个小时，”他停下想了一下，”对我来说，他们是明日的顾客。”

“我怎么才能认出他呢？”

查尔斯叹了口气。“这是个问题，这儿有张照片，不过不太好。”他递过一张模糊的照片，照片中有男人正站在一位穿超短裙的金发女郎旁边，那男人相貌平常，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从照片你能认出他吗？”

大卫考虑了一下。“在黑暗中可能认不出来，而我在黑暗中最拿手，”说着，从口袋里取出一根细长的管子。“你今天能见到他吗？”

“那爱尔兰人？我可以想办法。”

大卫举起管子说：“用这东西在他皮肤上涂一下，这东西白天看不见，黑夜中却会发光。”“涂在他外套上怎么样？那样比较容易。”

“他夜晚可能换外套，大卫说，他不喜欢冒险。“涂在皮肤上比较好，这东西不会立刻洗掉。”

查尔斯叹了口气：“好吧，如果你坚持要这样的话，我可以照办。”

“还有，我要先看看巴特西四周环境，我想你也许不愿意让人发现你去了那儿，不过，你或许有个助手。”

“是的，有，”他手伸向按钮，立刻有一个彪形大汉出现了。查尔斯告诉他：“把珍妮叫来！”

大汉默默地退出。

一位金发披肩的女子推开屏风，走了进来。大卫不必经人介绍，就认出眼前的女子就是和奥本一起照相的人。她年轻美丽，颧骨高高的，嘴角带着一丝嘲弄的微笑。

大卫断定，她习惯于被人呼来唤去。

“你找我？”她问。

“是的，珍妮。大卫先生，这是珍妮，我的一位职员。”大卫点点头，懒得站起来。他不是被雇来猜测他们关系的，不过，他还是忍不住在心里猜测。

“很高兴认识你，”女孩说。她说这话，可能出自内心。

“珍妮会送你到巴特西公园，告诉你他的停车处和收钱的地方。”

“你知道他的路线？”大卫问。

“知道，我曾和那个爱尔兰人跑过同样的路线。”

查尔斯拿起那个发着磷光的管子，问大卫：“这玩意儿，她可不可以涂在唇上？”

“如果她小心不要吃进嘴里的话，我想是可以的。涂之前，先擦点冷霜之类的东西，以便事后容易抹掉。”他并没有问查尔斯是什么意思。

“我会觉得像《圣经》中出卖基督的犹太。”

查尔斯不屑地哼了一声。“相信我的话，那个爱尔兰人不是基督！这一点你应该比我们更清楚。”说着，从一包皱巴巴的香烟盒里拿烟，递给大卫，他谢绝了。“好了，开车送这位先生到开心游乐场去吧，带他四处瞧瞧，不能出错。”

大卫眨眨眼睛，站起身。“我不会弄错的，明天早晨送钱到旅馆，我要搭中午飞机回纽约。”

他们握手告别，查尔斯的手冷冰冰的，很不友好。

“你第一次到英国来？”珍妮驾驶着小汽车，拐过街角时问。

“第一次。”

“你经常做这种事吗？”

“什么？”

“我的意思是说，这是你在美国谋生的方式吗？”

他微微一笑：“有时候我抢银行。”

“不，说正经的，我从没有见过于你们这一行的人。”

他认识的第一个女子也说过这话，她是个疲倦的棕发女郎，住在布鲁克林区一栋公寓的五层。“查尔斯，或者奥本，他们没有杀过人吗？”

“不像这样，”她越过亚伯特大桥，左转进入巴特西公园的广阔绿野。“人们只有在战争期间才杀人。”

然后，她迅速吻了一下他的面颊。

“战争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凝望着窗外。“是这儿吗？”

“是的，”她在一个停车处停车。”从这儿起我们步行。”

“这是去开心游乐场最近的停车处吗？”

“是的。”

“这么说，那个爱尔兰人必须带着钱走到这儿。”

“对。”

他们像一对情侣一样，漫步经过喷泉，踏上一条两旁种有花的小径，一直到十字转门前，那是游乐区的入口处。

“游人并不多，”大卫说。

“晚上人就多了，今晚你就会看到——转马、游乐尝碰碰车等，还有那些吃角子的老虎，吃掉游客袋中的铜板，就像一般的游乐公园一样。”

他点点头，审视一台复杂的赛狗装置，它玩一次要六便士，但赢了的话，赔偿也很可观。

“在美国，我们是不允许赌博的，理由是腐化年青人的身心。

不过，如果这是合法的，为什么奥本有钱收呢？”

“天哪，这可不是什么犯法的事，他只是有股份。”

“他今晚能收到多少钱？”

她耸耸肩：“十或二十磅，数目不多。”

“不过，假如钱被抢的话，可以当作是抢劫了，”大卫说。

“你很聪明，查尔斯就没有想到这点。”

“他花钱请我为他想。关于磷光的事，你能吻他而不令他起疑吗？”

“当然可以。”

“天色还亮着的话，他就不会注意到那磷光。”

“是的，”她领他经过办公室，告诉他爱尔兰人会在何处拿钱。

“有时候，他还会去骑转马，”她说。“他只是一个大孩子。”

“然后他就走这条小路回他的汽车？”

“他一向就是这样。”

大卫透过茂密的树枝，寻找街灯。他向小路两旁望望，确定附近没有人。然后从夹克掏出消音手枪，随手一枪，头顶上的灯发出玻璃破碎声。

“你这是为今晚做准备，”珍妮说。

“是的，”他现在满意了。这里将一片黑暗，只有奥本脸上的磷光可以辨认，成为靶子。

“就这样了？”她问。

“是的，你吻过他之后，离开这里，我不想误伤你。”

“别担心。”

她送他回旅馆，时间还早，刚刚才过中午，他时间很充裕。他去逛街，看看橱窗，考虑晚上的行动。那只是一次普通的行动，不同的只是地点在国外。

奥本大约晚上十点离开开心游乐场办公室，踏上黑漆漆的小路，走向汽车停放处，然后发现大卫在等候。他脸上的磷光，将证明是他，装了消音器的枪一响，就结果了他。然后从他皮夹取出钞票，快步离开。在伦敦，持枪抢劫的事很少，但他知道警方会接受这一事实。他则搭中午的飞机远走高飞。

他考虑到一种可能性，即：奥本可能会带着武器。但那没有关系，他会埋伏在黑暗处，而奥本则是闪光的靶子，不会搞错的。唔，她可能吻错人，但他并不担心这一点，这是那个女孩的事。至于街灯，会有人报告灯坏了，但明天以前，他们一定不会来修。

大卫漫步到特法拉加广场，站在六月的阳光下，看着广场上的鸽子。他在那儿站了很久，甚至太阳躲到云层之后，他还在那里流连徘徊。

因为他是个谨慎小心的人，因此那天黄昏，从纺车俱乐部跟踪珍妮到开心游乐常他在一棵树下停车，远远看见她和一位黑发男子谈了一会儿。然后，她迅速吻吻他的脸颊，回到自己车上。大卫看不太清楚，但他相信那人就是奥本。

那人目送珍妮驾车离去后，锁上自己的车，朝通往开心游乐场的小路走去。那时是晚上八点刚过，天还没黑，四周散步的人太多，大卫不敢冒险开枪，他必须按计划等到天黑。

他跟着走，穿过越来越多的年轻情侣和少男少女，擦过长发飘飘的少女身旁，偶尔也碰上一些老年人。现在街灯全亮了，耀眼多彩的灯光，照射出年轻人红红的面颊。

奥本走进办公室，在里面停留了很久。大卫在等候的这段时间里，觉得手枪顶在肋骨上热乎乎、沉甸甸的。

奥本又出现了，他缓缓地在各摊位中走过，轻轻拍拍胸前的口袋，他有钱。他停在一个摊子前，玩了几次球，赢了一个椰子，但他没有拿，叫摊主自己留着。最后，他走进一座黑漆漆的木头建筑物中，玩了一会儿小汽车。大卫也跟过去，开了一会儿。当他看见那人黑黑的脸上，闪着磷光时，他松了口气，珍妮完成了她的任务。

他们在黑暗中拐了一个弯，滑行经过一个亮着灯的地区，大卫取出外套下面的手枪。现在，就在这儿向那个发光点开枪，任务就完成了。

不过，这就成了有预谋的凶杀了，过会儿在黑暗的小路动手，才像抢劫，于是他又把手枪收了起来。

奥本离开汽车，穿过一道室内的拱廊，经过一排排的吃角子老虎机。前面还有一个人口处，叫做“风洞”，奥本走进去，大卫紧跟着也走了进去。

他记得“风洞”这地方，因为下午他来过。“风洞”有个出口处，通向停车的小路。奥本是抄捷径回去。洞穴本身是岩石和混凝纸构成的，是个情侣和儿童喜欢的地方。

大卫看看手表，时间是差五分十点，等奥本出了这个地方，踏上小路时他再开枪。他再次掏出手枪，紧贴着腰，洞里有些人，等他们抵达出口处时，只剩下他们两人了。现在奥本肯定意识到有人在跟踪，因为他面颊上的磷光随着他转头而来回摆动。但是不管怎样，当他们走到外面时，大卫就要躲在黑暗中，奥本则永远躲不过。

在“风洞”尽头，有一条厚厚的布帘，奥本就穿过那布帘消失了。大平知道是时候了，因为奥本可能正在等候他，他弯着腰跑过布帘，脸上感觉到外面凉凉的空气。

外面的天色仍然很亮。

那个爱尔兰人先发制人，向他开了一枪，大卫只觉得胸部一阵灼烧的疼痛。

纺车俱乐部在凌晨三点关门。

奥本走进俱乐部办公室时，只有查尔斯和珍妮在里面。奥本一手握着手枪，另一手拿着美国人的消音手枪。

“这是怎么——”

“没想到吧？你们俩应该都没想到吧？没想到我活着。”

珍妮向他走去，但他用手枪指着她，让她别靠近。“真笨！请美国枪手来杀我，你应该自己下手。珍妮吻我，在我脸上留下一点光，可是你们的枪手仍然像在纽约一样，不知道伦敦纬度在纽约北面十一度的地方，在六月中旬，这儿的天色，晚上十点钟后，天仍然亮着。”

“你想干什么？”查尔斯哑着嗓子问。

爱尔兰人只是微笑，好像这一刻他等了很久了。当查尔斯向桌子伸手时，奥本立刻扣动扳机。

拳击高手

我正要关体育馆门的时候，一个高大的陌生人向我走来。

他戴着黑帽子，穿着黑西装、黑皮鞋和黑外套，手里拎着一个手提袋。

他的眼睛也是黑的。“听说你为人安排拳击比赛？”他问。

我耸耸肩。“我当过几位好手的经纪人。”

不错，是当过几位好手的经纪人，但他们都不是一流高手。最好的就是斯通，他曾经上过拳击杂志，名列轻量级第十名，不过，只上过一次。后面，他遇见了纳诺，连输四场，于是我决定请他退休。

“我想请你当我的经纪人，”陌生人说。“我打算进入拳击界。”

我打量着他。他身材魁梧，体重估计有一百九十磅，身高可能是六尺一寸。但是，他脸色苍白，好像很久没有晒太阳了。还有他的年龄，很难猜测，但肯定不是小伙子了。

“你多大年纪？”我问。

他动了一下。“一位拳击手的最佳年龄是多少？”

“先生，”我说，“在本州，任何四十岁以上的男人参加拳击比赛，都是非法的。”

“我三十岁，”他赶紧说。“我会弄张出生证明给你的。”

我微微一笑。“嘿，朋友，拳击这一行，三十岁刚刚过了巅峰，而不是刚开始。”

他两眼闪动。“可是，我很强壮，强壮得令人难以置信。”

我咧嘴笑起来。“像诗人说的，你十岁得到神力，因为你心地纯洁？”

他点点头。“我的确是十岁有这份力量的，不过不是因为心地纯洁。事实上，我明白自己拥有这份巨大的力量，才使我意识到，最好还是合法地运用它。”

他放下手提袋，走到放着杠铃的地方，像玩儿童玩具一样，玩起杠铃。

我不知道那个杠铃有多重，对于举重我是外行，可是我记得，两小时前，温尼举那个杠铃的时候，汗流浃背，嘴里不停地咒骂，温尼是个重量级拳击手，还得过州举重冠军呢。

陌生人给我留下印象，但我兴趣仍然不大。“这么说，你力气很大，也许我可以介绍你认识几位本地的举重人士，他们有自己的俱乐部。”

他两眼冒火。“举重不赚钱，我需要大笔的钱，”他叹了口气。

“以前我从来不操心钱的事，可是现在，当我最需要的时候，偏偏没有钱。那天晚上醒来，突然发现我身无分文。”

我又看看他，他的衣着看来很昂贵，但有点脏，还有点皱，好像穿了很长时间，可能还穿着睡觉。

“我看过好多报纸，”他说。“包括体育新闻，我知道，只要稍微努力一下，在拳击界就可以赚大钱。”他指指手提袋。“在我一贫如洗之前，我买了拳击用的短裤和鞋子，手套必须用借的。”

我扬起眉毛。“你的意思是说，你现在就上场和人比一比？”

“对。”

我看看体育馆，现在场地上空无一人，只有一个叫鲍比的小伙子还在打沙袋。

鲍比是个乖孩子，很上进，拳打得不错，很有前途。到目前为止，他赢过六场比赛，三场击昏对方，三场裁判判他胜利。但是，我认为他不可能成为顶尖高手。

我心想：好，那就让这位黑衣绅士试试，了结此事，我好上床睡觉——我的床，就是办公室的一张便床。

我把鲍比叫过来，对他说：“这位先生想上场和你比划两下。”

鲍比同意，于是陌生人进入更衣室，出来时身上穿着黑短裤。

我为他试戴手套后，他就和鲍比上场，各占一角。

我取出一支新雪茄，敲响铜锣，然后开始点烟。

鲍比像平常一样，主动进攻，在场中四分之三的地方与陌生人相逢。他一记右拳，接着一记左钩拳，陌生人很容易地闪过了。接着，

陌生人挥出左拳，快得你根本看不清。那拳打在鲍比的下巴，他仰面摔倒在地，昏了过去。

我发现火柴烧到了我的手指，连忙吹灭它。然后，我爬进场中看鲍比，还好，他仍在呼吸，但要过一会儿才能醒过来。

如果你像我一样在拳击界混了这么长时间的话，只要看到那一记左钩拳，就会心跳加速。

我四处张望，想再找个人取代鲍比，可是我刚刚说过，体育馆里没有人。我舐舐嘴唇说："好家伙，你的右拳怎么样？是不是和左钩拳一样好？"

"实际上，我的右拳比左拳更好。"

听了这话，我吓得流了汗。"天哪，我承认你打得非常出色，但是，拳击中，不仅是挥拳出击，你还要能挨拳，你行吗？"

他微微一笑。"当然，你打一下试试。"

这有什么不行呢？如果他能挨拳的话，最好现在就弄个明白。

我脱下鲍比右手上的手套，戴在自己手上。

三十年前，我在巅峰状态时，右拳是非常有威力的，现在也还不错，于是我用尽全力，猛击他的下颚。

然后，我含着眼泪跳到一边，我的手痛得像断裂了一样，而这位陌生人则面不改色，微笑着站在那里。

在我检查右手是否受伤时，鲍比醒了过来，我很高兴自己的手指没有断裂。

鲍比呻吟着站起来，准备再打。"他这是运气好。"鲍比很勇敢，但没有脑子。

"今晚不打了，鲍比，"我说，"改天吧。"我要他去淋浴，然后带陌生人到我的办公室。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加里。"

他说话带着口音，可能是外国来的。我说："好吧，以后我就叫你加里，你叫我华伦。"我点着雪茄。"加里，我也许可以使你成功，但

是，首先我们得使一切合法。明天一早，我们去律师那里，他会为我们草拟合同，使我们成为合作者。”

加里神色不安地说：“不巧的是，明天上午或下午都不行，事实上，任何一天的上午或下午都不行。”

我皱起眉头，不明白他的意思。“为什么不行？”

“我有所谓的畏光症。”

“畏光症是什么？”

“我不能忍受阳光。”

“会中暑是吗？”

“不只是中暑。”

我嚼嚼雪茄：“这畏光症妨碍你拳击吗？”

“不，实际上，我认为它与我的体力有关。无论如何，所有的赛程都必须安排在晚上。”

“那倒不难，反正现在的拳击比赛都在晚上举行。”我想了一会儿。“加里，畏光症这事，不要向卫生局提起。我不知道他们会有什么看法，我们最好不要冒险。这种畏光症不会传染吧？”

“通常不会，”这一次他的嘴巴咧得很大，我看出先前他为什么会抿嘴巴了。他上牙床有两颗大牙齿，像虎牙一样，各长在嘴角。

这可不雅观，要是我，就拔掉它们。

他清清嗓子说：“华伦，我可不可以先预支一点钱？”

平常，假如任何刚认识的人开口借钱的话，我会要他滚蛋。但这个加里是个很有前途的人，我认为可以破例。我说：“当然可以，加里，我猜你没钱吃饭了。”

“不是，”他说，“不过，我的房东说，如果再不付租金的话，就要赶我走。”

第二天上午大约十一点的时候，我接到纳什的一个电话，谈到星期六晚上麦加洛和伯克的比赛。

麦加洛是纳什的骄傲，也可以说是他快乐的源泉。他是重量级拳手，速度快，而且很年轻。纳什精心培养他，也许麦加洛不是顶尖人物，但他退休前，是可以赚不少钱的。

“华伦，”纳什说，“我们星期六的比赛出了点麻烦。伯克在体重检查时，发现有病，所以不能参加比赛，我需要找个人填补他的位置，你手上有没有人？”

伯克赢过十八场，输过十常这种记录，报纸上对他仍然看好，只是报上没有提到，他输的十场中，有六场是被击昏的，而且是胜了十八场后，连续失败。因此，我知道纳什要什么样的拳击手来代替伯克。

我想了一会儿。目前有三、四位退休的拳击手在体育馆，他们为了赚钱，愿意上场比赛。然后，我想起了加里。

通常，当你找到一个新人后，慢慢培养他，但是，对于加里，我觉得可以走捷径。

我对电话说：“纳什，目前我手边想不出有谁，倒是昨晚来了一个新人，名叫加里。”

“没听说过，他的输赢记录怎么样？”

“我不知道，他是国外来的，我还没有他的纪录呢。”

纳什小心翼翼地问：“你见过他打拳吗？”

“我见过他用左手，速度很快，可是没有见过他用右手，还不知道他右手的情况。”

纳什感兴趣地问：“还有别的没有？”

“他穿着一套破西装来这里，告诉我他身无分文，如果他能成功的话，三十五岁就会成为顶尖高手，我相信会有那么一天。”

纳什笑起来。“好吧，不过，我可不想要不堪一击的，他能挨两个回合吗？”

“我无法向你保证什么，不过，我会尽力而为的。”

那天黄昏，加里出现在体育馆的时候，我急忙带他去律师那儿，然后去做赛前的身体检查，同时，每场我们抽取门票的百分之十。

我给加里一件长袍，背面什么也没写，不过，是他喜欢的黑色。

然后，我们进入赛场。

麦加洛是本地人，因此来看比赛的人特别多，他的邻居大都来了。

我们在赛场准备就绪，当铃声响起时，麦加洛在胸口划了个十字，从他的角落里跳出来。

加里一动不动，惊恐地转过头，问我说："麦加洛必须那样做吗？"

"做什么？"我问。"加里，告诉你，没有时间害怕了，出场打吧！"

加里望了一眼站在赛场中央的裁判和麦加洛，深吸一口气，转身跑了过去。

他左手猛地挥出，打在麦加洛的下颚，然后，一切就结束了。

就这么简单，只一拳，干净利落，麦加洛就和昨晚的鲍比一样，躺在地上了。

连裁判也目瞪口呆，过了好几秒钟，才清醒过来，开始数数。

数与不数都一样，那场比赛总计十九秒，包括裁判数数的时间。

有人发出不满的嘘声，不是因为麦加洛失败，而是因为比赛过程太快了，又是陌生人胜利，拳迷认为钱花得不值。

我们回到更衣室，纳什气喘吁吁地冲进来。他气得满脸通红，瞪着加里，然后把我拉到一边。"华伦，你在玩我吗？"

我是无辜的。"纳什，我发誓，这纯属偶然。"

"我们再比赛一场"

"再来一场？"我搓搓下巴。"也许可以，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应该保护加里的利益。我们要分门票的百分之六十，而不是百分之十。"

纳什气得差点跳起来，可是想到这是他拳击手记录上的污点。

越快洗刷越好。我们吵了半天后，最后决定对半分。

两天后的一个夜晚，我关好体育馆的门，回到办公室，发现加里正坐在电视机前看吸血鬼片。我一进去，他就换了频道。

我点点头说："我就不能忍受这种吸血鬼电影，即使是影片，我也喜欢合乎逻辑的，那种片子不合逻辑。"

"不合逻辑？"

“对。比如说，开始是一个吸血鬼，他溜出去，吸了某个人的血，使那人也变成了吸血鬼，对不对？所以，现在有了两个吸血鬼，一个星期后，他们俩都饿了，出去觅食，又吸了两个人的血，于是变成四个吸血鬼。一个星期后，四个出去觅食，然后就成为八个。”

“是的，”加里说。“二十一个星期后，我们应该有一百零四万八千五百七十六个吸血鬼，对吗？”

“大约是这样。三十个星期后，地球表面所有的人都成了吸血鬼，再过二个星期，他们全得饿死，因为再找不到食物了。”

加里咧嘴一笑，露出大虎牙。“华伦，你倒是挺能算的。不过，假如这些想像的吸血鬼明白，吸干人血，会使受害人也变成吸血鬼，成为他的竞争对手，那么，他们会不会进行限制，如果他们只是这个人吸一点，那个人吸一点，只使受害人有几天轻微的贫血和疲倦感，如果这样的话，不就没问题了吗？”

我点点头，调低电视的声音，谈比赛的事。“加里，我知道你几秒钟内就可以击倒麦加洛，可是，我们得记住，拳击比赛也是一种表演。观众不愿花钱来看二十秒钟的比赛。我们必须表演一会儿，让观众过过瘾。所以，当我们再次遇见麦加洛的时候，我要你多和他打一会儿，不要打得太重，使比赛看上去不分高低，一直到第五回合，再打倒他。”

我点着一支烟。“如果你太厉害的话，以后找对手就很难了，我们得为未来着想。可以打昏对方，但不要显得太容易了。”

在我们等待与麦加洛重新比赛的那几个星期里，我根本没法使加里进行正式的训练，他根本不愿意训练。

所以，我就随他，不加干涉。还有，他不肯给我住址，我猜大概是他自尊心太强，不想让我看见他破落的住处。还有，他没有电话，不过，他每隔一两天就会到体育馆来，看看有没有什么事。

第二次比赛的日子到了。加里和麦加洛打得很热闹，你来我往的，打了四个回合，到了第五个回合，加里一拳打倒了麦加洛。

以后的日子里，我们签了很多场比赛，因为我们是来者不拒。

我和加里商量好，他每场要被击倒两、三次。运用了这个策略后，我们给观众留下了一个印象，那就是，加里能打，但不能挨，渐

渐的，每一位拳击经纪人都以为自己的人可以击倒加里。

一年里，我们参加正式比赛七场，每场都击倒对手，于是，我们慢慢引起其他州人的注意。现在，我们财源滚滚，加里高兴了半年，但是，后来我发现，他心事重重，我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摇摇头，不肯说。

他出了名，也引起女孩子的注意。她们仰慕他，崇拜他，他则以礼相待，甚至从不问女孩的住址，就我所知，也从来没有去看望过她们。

我们赢了第十场比赛后，一天早晨，我正在办公室憧憬美好的未来时，有人敲门。

进来了一位女人，她衣着讲究，中等个，长相一般，黑发，鼻子嫌大，看上去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她站在那里，神色有些紧张。

她咽了一口唾沫，问道："我是不是可以在这里找到加里先生？"

"他偶尔来一下，"我说，"不过，我并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来。"

"你没有他的住址？"

"没有，他喜欢保密。"

她怔了一会儿，然后决定告诉我来这里的原因。"两个星期前，我开车去外州看姑妈，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一向搞不清方向，那天又下着雨。我转了又转，希望找到一条熟悉的路。我驶上了一条泥泞的小路，我的车滑进一条沟里。我没法弄出汽车，最后只好放弃努力，坐在那里等候，看看有没有经过的汽车，可是那条路根本没有车辆经过，四周又没有人烟，我精疲力尽，终于睡着了。我做了一个怪梦，但现在想来又不是梦，反正，醒来时，我的汽车门边有个高大的男人，正低头看着我。开始他真把我吓了一跳，但我恢复镇静之后，便请他送我一程，到一个有电话的地方，打电话给我父亲，请他派人来接我。他的车正好停在路边，于是，他送我到一个有加油站的十字路口。"我注意到，她的喉部有两点如蚊虫咬过的红疤。

她继续说："总之，在我打电话的时候，他驾车离去，没有留下姓名，也没有接受我一声谢谢。不过我一直在想他……"她脸红了。"昨晚，我看晚间新闻时，看见加里先生的照片出现在屏幕上，我才知道那晚帮助我的陌生人就是他。我到处打听，有人告诉我。

你是他的经纪人，同时给了我体育馆的地址。我只是想来拜访一下，亲自道谢。”

我点点头。“下次见到加里，我会告诉他的。”

她仍站在那里思索着，突然，她开朗起来。“还有，我要把一个钱包还给他，里面有一千元，它掉在我汽车旁，拖车在拖我的汽车时发现的。”

我心想：真了不起，那个拖车司机真是个诚实的君子，捡到一千元，还没有据为己有。不过，心里虽然这么想，我还是点点头。

“好吧，把一千元给我，我替你转交给他。”

她干笑一声。“不巧的是，我忘了把钱和钱包带出来，”她打开皮包，掏出一支圆珠笔和一张纸。“我叫黛芬，我留下地址，请你转交给加里先生，他必须亲自来，才能认领。”

第二天，加里来的时候，我告诉他黛芬找他的事，并且把条子交给他。

加里皱起眉头。“我并没有遗失一千元，再说，我从来不用钱包。”

我咧嘴一笑。“我知道。不过，人家愿意花一千元认识你。她说的全是假话吗？”

“唔……我……我发现她在车中熟睡后，是送她到加油站。”

“我不知道你有车子。”

“我上星期买的，有些地方没有车子不方便。”

“什么牌的汽车？”

“1974年的大众汽车，马达不错，车身需要修理。”他坐在我的办公桌边，眼睛中显出沉思之色。“她开的是林肯豪华型。”

“别发愁，加里，不久你也可以开那种车了。”

现在，我们的拳击事业欣欣向荣，不像过去那样求别人了。

我们又赢了两场，电视台还现场转播了那两场比赛，加里应该感到高兴，可是他仍然闷闷不乐。

一天晚上，他到我办公室，宣布说：“华伦，我要结婚了。”

我吃了一惊，不过，这并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很多拳击手都结了婚。“跟谁啊？”

“黛芬。”

我想了一会儿才明白。“你是说那个黛芬？”

他点点头。

我盯着他。“我希望你没有搞错，加里，不过这位小姐不怎么漂亮。”

他一扬脖子。“她很有个性。”

我对此表示怀疑。我说：“加里，别骗自己了，她跟你不般配。”

“不久就会般配了。”

我灵机一动，吃惊地问：“加里，你该不是为了钱和她结婚的吧？”

他脸红了。“为什么不可以呢？这种事以前也有过。”

“可是，加里，你不必为别人的钱而结婚。你很快就会很有钱，大笔大笔的钱，数以百万计。”

他扭过脸。“华伦，我接到许多关心我的亲友的来信，尤其是亲戚，他们似乎听说了我在拳击界抛头露面的事。他们都指责我，说像我这样背景的人，不应该为钱而比赛。”他不敢看我。“对这事我已经考虑了很久。我想他们说得对，我不应该当职业拳击手。

我的所有亲戚和朋友，一致激烈反对。华伦，一个人如果想在这个世界上过得快活，必须有他的自尊，并得到同辈贵族的赞同。”

“贵族？”我说。“你意思是说皇室？你是个公爵？你的血管里有贵族血液？”

“可以这么说，”他叹了口气。“我的亲戚已经开始为我捐款，要挽救我脱离贫困，但我不能接受亲戚们的救济。”

“可是，你不在乎为了钱而和那女子结婚？”

“华伦，”他说。“为钱而结婚，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另外，结了婚，我就可以停止拳击。”

我们争了半天，我请他重新考虑，告诉他拳击将给他和我带来多大的财富。

最后，他好像软化了一点，至少他离开时，答应再好好想想。

一个星期过去去，没有一点他的消息，我急得快要精神崩溃了。

一天晚上十点半左右，鲍比带着一封信来到我办公室。一见到那封信，我立刻感到不妙，拆信时，两手禁不住发抖。果然是加里的信。

亲爱的华伦：

事情发生这样的变化，我深感抱歉，不过，我已决定退出拳击界。我知道你对我的未来寄予厚望，我也深信，我真可以赚到你所说的数百万元。但是，还是再见了，祝你好运。不过，我决定不使你两手空空。加里

不使我两手空空？他是不是在信封里留给我支票什么的？我抖抖信封，没有什么东西掉出来。他不使我两手空空，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我火冒三丈地望着还站在那里的鲍比。

他咧嘴一笑说："打我！"

我盯着他。鲍比的喉咙上有两个蚊子咬过的大红点，嘴上则长出两个从未见过的大虎牙。

"打我！"他再次说。

也许我不应该打他，但是，我等待了一个星期，到头来还是一场空。我要发泄。于是，我用尽全力打了他一拳。

那一拳，打得我手腕骨折。

当医生为我上石膏时，我倒是微笑了。

我找到了一位代替加里的人。

奇怪的凶器

房间里到处是可以置人于死地的凶器，但是击毙杜瓦特的凶器是我当警察二十多年来所见过的凶器中最丑恶的。

那是一个死人头骨。它被抛在尸体旁边，已经四分五裂，还沾了不少血迹。从尸体的伤痕判断，凶手使用的力气可不小。

这是一个宽大的书房。书架上摆满了皮封面的旧书籍，墙上装饰着古老的墨西哥和中美洲艺术品和手工艺品，整个房间给人一种冷酷、阴森的感觉。

昆比说："如果不是亲眼看见，我绝不会相信。"

"是啊。"

我们来到起居室，克劳德坐在沙发上，衣服和手背沾了许多血迹。他大约四十岁，看来很胆怯、懦弱，不会伤害人。但是，就在半小时前，他打电话报警，自称是杀害杜瓦特的凶手。

我们都知道克劳德和杜瓦特。这大房子是死者的，房屋坐落在城中的高级住宅区。

杜瓦特是一个人类学家，很有声望，而且很富有。各大学的人类学系都争相聘他去演讲或座谈，他对早期哥伦比亚人的研究特别有心得。

克劳德是死者的助手，行凶时没有他人在场，克劳德供认说："我是在一阵盲目的狂怒中打死他的。"我们不知道动机是什么，也没有想到会用那种凶器。

我冷静地问："克劳德，你想不想告诉我们，是怎么回事？"

"我已经说了，我杀了杜瓦特。"他的声音听起来温和、柔顺，"起初我曾想使事情看起来像是窃贼进来干的，但那得花好多工夫，我又不善于撒谎。还有，我特别疲倦，对任何事都不感兴趣。"

"你为什么杀他？"昆比问。

克劳德缓慢地摇摇头，似乎无法将理由说出来。

我说："你为什么用死人头骨呢？你是从哪儿弄来这玩艺儿的？"

他闭了一会儿眼，说："杜瓦特把它放在书桌上，当我下手的时候，他就坐在写字台那儿。"

"他把死人头骨放在书桌上当摆设？"昆比奇怪地问。

"他说喜欢看见来访者见到它的反应，他有一种恐怖的幽默感。此外，他把它当做是死亡的提醒。人不能永生，迟早会死亡。"

克劳德告诉我们，他做杜瓦特的秘书已经八年了，这期间，他帮杜瓦特整理资料，起草文章、写信，陪他去墨西哥以及中美洲等地考察。

平时，他就住在这里。

杜瓦特太太六年前离开丈夫，他没有再娶，也没有亲戚。我们问他，杀死主人是否有预谋，他说不但没有预谋，连争吵都没有。

"那么，什么事惹得你生气而动了杀机？"我问，"今天早上发生了什么事？"

他严肃地坐了一会儿，然后沉重地叹口气说："一个启示。"

我和昆比耐心地等着他说下去，他说："昨天下午，我接到另一位颇有地位的人类学家的来信，他提议我去为他工作，薪水比这儿高。我经过仔细考虑，决定应聘。我把人家的提议和我的决定告诉杜瓦特，他立即回绝，不准我辞职。还说，我一旦不为他做事，不住在他家里的话，就不能保持我的缄默。他命令我留下，警告说如果我不留下，他就采取对我不利的措施。"

我说：'等等，保持缄默是怎么回事？"

"六年前发生的事。"

"什么事？"

他沉默了几秒钟，说："他太太和情人之死……那人是个巡回歌手。那事发生在波利湖杜瓦特的夏季别墅。"

轮到我们沉默了。昆比打破僵局问他："可是刚才你告诉我现太太六年前离开了他，不是死亡。"

"我说了吗？是的，我想我是说了。这谎我说了多次，说了好几年。杜瓦特太太和她的情人死在波利湖是千真万确的事。"

"他们怎么死的？"

“窒息而亡。事情发生在六年前，九月里的一个星期六。那天一早，杜瓦特决定到别墅去小住，那时他正在写一本书，他认为换个环境也许有所帮助。八点钟，他单独开车上山，我还有琐事要做，所以一小时后，我开自己的车跟上山。当我到了别墅的时候，发现杜瓦特和两具尸体在一起，一具是到南部去旅游的杜瓦特太太，另一具是个男人，两人一丝不挂。杜瓦特说，他抵达别墅时，里面全是瓦斯，他打开门窗驱散毒气后，发现他们俩陈尸在那儿。他说，那是意外的惨剧，卧室的瓦斯管漏气。”

“你相信他的话吗？”我问。

“是的，我当时吓呆了，不相信杜瓦特太太会做出这种事，她年轻美丽、娴静、文雅……”

“杜瓦特怎么处理这事的？”

“他十分冷静。我提议报警，他不答应，他说那是丑闻，报纸一宣扬会影响他的声誉和前途。他说我们自己可以处理尸体，随便在湖边找个地方埋掉就行。对外就说杜瓦特太太的失踪是由于婚姻的不协调，她离开他回波士顿去了。他认为没有人会查问这件事，因为他们没有亲戚朋友，而且凭他的地位，也绝对没有人问。结果证明他的推断是正确的。”

昆比说：“这么说你把这秘密保守了六年，直到今天早上。”

“是的。”

“如果你离开他的话，他会对你来取什么措施？要伤害你？”

克劳德疲倦地点点头说：“他说要杀死我。”

现在答案似乎明朗了，我立刻说：“杜瓦特太太和她的情人不是死于意外，是他谋害的？”

“是的，他发现他们在床上，他气得火冒三丈，自尊心大受损伤，杜瓦特太太犯罪不可原谅，必须以快速方式处以极刑——杜瓦特为人就是这样。他先用拳头击昏他们，然后又用枕头闷死他们。就在这时我到了，他就用瓦斯漏气来搪塞我。如果我不相信那说词，如果我不听他的计划，他说他就连我一起杀了，就在那地方下手。”

我说：“因此他一威胁你，你就控制不住心中的愤怒，抓起头骨砸他的头。”

“不完全这样。”克劳德说，“我对他的自白恶心透了，又憎恨自己参与这桩丑恶的事；我发现自己讨厌他，要让他吃点苦头。可是，我不是生性凶残的人，实际上是个懦夫，如果不是他又做了一件事的话，我就不会下手。”

昆比打断他的话：“快点儿讲。”

“今天早上，他告诉我一件事，我不明白他为什么告诉我。”克劳德颤抖地继续说：“杜克特书桌上的头骨我一直以为是来自墨西哥，实际上它来自波利湖边，是他太太的头骨。我气得眼前发黑，随手拿起一样东西打死了他。你知道，我在那书房工作这么多年，居然不知道摆在桌上的那个头骨，是我暗地里爱恋的女人的遗骨……”

妈妈的金戒指

凡是住过小镇的人都知道，小镇居民都有好记性。

我妈妈遇害时，镇上的人很自然地先怀疑爸爸。因为没有证据，案子成了悬案，一直没有解决，爸爸只能背着黑锅度过余生。

那时候我刚刚十一岁，姐姐露西十四岁，我们住在镇南端一幢又脏又破的小木屋里。

我们惟一取暖的东西是一个火炉，它虽然占据了屋子的大部分空间，但对我们没有起到多少保暖作用。

爸爸是个油漆匠，即使在经济恐慌的时候，他仍可养家糊口。虽然如此，我们仍然是有了上顿没下顿。

爸爸和一般人都处得不错，尤其是女人。他长得不英俊，不过，我猜他一定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他个子高高的，四肢瘦长，头颅大得不相称——头顶宽宽，下巴尖尖，浓厚的棕色头发，密密的眉毛卷曲着。我小时候，他那对从不整齐的眉毛下向外窥伺的黑色小眼睛，常常使我惊恐不已。

我不太记得妈妈。他们镶在银色镜框的结婚照就放在收音机上，但我从不能把那位苗条、漂亮的女子和我认识的妈妈联系在一起。她必定是胖了许多，因为我记得那枚细细的金质结婚戒指几乎嵌进她的指头。

妈妈被谋害的时候是三月初——是那种大地开始融化的春天。

那晚我和姐姐去看电影，我没想到我们可以去，因为爸爸总说他没有钱去浪费在那类事情上。

但那晚，他比平时宽容了许多，我们一开口，他就答应了。那是一部叫《勇敢的船长》的电影，以后有好长时间，我都不敢再领教史班塞·崔西的电影，不过姐姐一点儿也不在乎。

十点还差几分的时候，我们看完电影回家。从镇中心徒步走了一里路——那是一个满天星斗的寒夜，刮着南风。姐姐和我每走几步，便转过身，用带手套的双手遮住脸，背着风走。

我们一转进拐角，就发现街上发生了什么事情。

“看来像是唐·金家。”姐姐说，“他一定又喝醉了回来，不过，他妻子平常不报警的。”

我脑海里挤满了不祥的前兆。那一闪一闪的红灯，围观的人群，使我感到恐惧。

在微弱的星光下，我可以看见人群中每一个头都转向我们这个方向，姐姐和我开始加快脚步跑了起来。

当我们跑近的时候，他们正把她抬出来，送上救护车，邻居的胖太太搂住我，把我的脸挡在她宽大、柔软的胸前。

我听见一声尖叫，是姐姐，她试图挣脱胖太太家的双胞胎男孩儿，他们在阻止她扑向妈妈——妈妈正被抬走。

当天晚上九点钟的时候，胖太太敲门，来我们家里借糖，准备做巧克力软糖。她发现妈妈躺在卧室门边，当她看清楚是怎么回事的时候，尖叫得房屋都要塌下来。几分钟后爸爸回家时，救护车已经到了，街坊已开始议论。

爸爸有所谓的“不在场证明”。整晚有人看见他在蓓蕾咖啡厅喝咖啡；并且在阿福撞球场进进出出的打撞球，还在艾利酒吧和胖太太的丈夫一起喝了两杯啤酒。

但这之间，他还有许多时间可以回家下手。人们甚至谈论说，那晚他让我们姐弟看电影，是为了赶走我们，免得碍事。但他们也不十分肯定。

在我们看来，只有一个人认为不是爸爸下的手。他是新来的警察。但同意他看法的人并不多。

凶案现场，人们发现妈妈的一只手被切掉，这只手后来一直没有找到，谁都想不透为什么。只有那个新警察除外。他说凶手可能是性变态，不论是谁杀死妈妈，切除了她的手，那人一定是个“崇拜手的人”。

“你一定听说过崇拜脚的人，”我听见他在对警长说，“还有崇拜女人内衣的人。”

警长没有听说过，别人也没有听说过，大概多少年后也不会听说。

“凶手肯定是个崇拜手的人！”新警察断言。

雪地上没有任何足迹；祖父做的一把木柄切肉刀不见了，他们也没有找到。

没有任何线索，案子逐渐平息下来，没有人被提出指控。

不过，如果爸爸被警方审问，然后再被宣判无罪，也许结果会好些。人们当着爸爸的面不说什么，但是，他们彼此心照不宣。

妈妈一去，我和姐姐的生活更糟了。我们俩尽量避开爸爸，但在这样小的房子里可不容易。夜晚我和姐姐做功课，爸爸就发牢骚，说人们在街上给他眼色看。

“他们认为是我干的。”他说，“可你们知道我没有干，你们知道的；不是吗？我怎么能对你们的妈妈做那种事，我为什么要做？”

真奇怪，爸爸从不在乎别人，竟会因为别人的眼色而烦恼。他不会喝烈性酒，而现在他竟会闷坐一旁，自斟自饮。夜深时我们会听见他倒在床上的声音，虽然他不打我和姐姐，但是他喝醉时的样子，更让我们受不了。

起初，姐姐和我以为爸爸可能再婚，附近每个人都知道爸爸有点色迷迷的追朱迪小姐，她是教四年级的老师，“色迷迷”是我们牧师用的词。

妈妈在世的时候，一切正常。我们偶尔参加集会，爸爸也渴望参与不适合他的游戏。这时候朱迪小姐总会皱着眉头，对爸爸摇摇头，还对他微笑，好像她不在意一样。

妈妈过世后，爸爸有几次邀请朱迪小姐参加舞会，甚至还花钱请她看电影。但这种状况并没有维持多久。

我猜想，也许她有点儿发怵，因为爸爸的嫌疑一直没有洗清。不论什么理由，反正一年后，她嫁给了一个经营加油站的人，和爸爸的关系就结束了。

姐姐和我的生活每况愈下。姐姐中学毕业后，到一家矿工医院接受护士训练，等候我毕业。很早以前，我们就决定尽可能早离开这个家。但姐姐决不会把我一个人留在这里。

我十七岁那年中学毕业。几星期前，我就把自己的一些东西收拾在一只破袋子里，那是我十三岁时在垃圾堆捡的。毕业那天晚上，我将妈妈的结婚照片塞进袋子里，没有跟爸爸告别，径自到汽车站，我

们的校长给我安排在一所乡下学校教书，第二年夏天，我上了大学，半工半读，毕业后我要当个老师。

在我取得资格之前，姐姐也完成了护士培训，不久她结了婚。三年之后，我自己也成了家，与姐姐家相距五十里。

我们都没有再见到爸爸——直到他去世。

姐姐和我回去埋葬他。他已被抬到家具店后面的一个殡仪馆。有几位镇上的居民来送葬，我们没有停留多久。也许人们会认为我们不尊敬爸爸，但是，爸爸也不会尊重我们。

姐姐和我住在旅馆里。就是给我一百元钱，我们也不愿再睡在那房子里。不过，下葬后的第二天，我们还是回到镇南边的老屋，清理爸爸的东西。

房屋比记忆中更破烂，墙上还残留着灰色的漆，院子满目荒芜，只有野草。

屋里的腐臭味，几乎令我窒息。姐姐打开窗户，我们俩着手清理。最大的一堆送往垃圾站，另一堆可以给“救世军”，没有一样东西是我们想要的。

姐姐在一个妈妈结婚时买的柜子顶上发现它——一个破旧的香烟罐，小型的，扁平的那种。

“不知道里面是什么东西？”姐姐拿起它，在耳边摇着说，“有东西在响。”

她打开盖子，把里面的东西倒在手掌中。

我们俩都盯着她手中的东西瞧。

它们躺在那儿，五根指头的骸骨，其中一根末端还有我看见过的、几乎嵌进妈妈肉里的金质结婚戒指。

可怜的爸爸，他总是要物尽其用，但那只戒指，他再也没有用过。我们知道，爸爸是想把那戒指送给一个女人，而做了这件惨无人道的事。

律师太太

他的太太要求离他而去，但不是因为另有男人。

“我不再想当家庭主妇，”她说，“时代不同了，所以，也许我们还会再见。”于是，她搬入城边的一处单身公寓中。

整个事件让他懊丧不已。她居然这样离开他，而且走得潇洒之极。更让他沮丧的是，他甚至跪下来求她，但她毫不为所动。无论他如何委曲求全，她都丝毫没有留下的意思。他觉得自己就像一只她吃过的香蕉的皮，被随手扔入垃圾箱中。

因此，他的爱变为恨，真正的仇恨。可以猜想一下，他是否想复仇？这个问题根本没有答案，因为他根本就不是个有信心、有主见、生活积极主动的人。她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一点离开他的。

他每天做着白日梦，却根本想不清楚自己是否该报复一下，在日思夜想的如意算盘中，他的失眠症更加严重。

因而，他夜里辗转反侧，经常惊醒，噩梦连连。

这天凌晨三点，他又一次惊醒，喉部觉得冷冰冰的，有一支枪顶在他喉咙上。这次不再是梦。“站起来，打开灯。”一个男人的声音。

他腿脚发软，但被手枪顶着下巴抬了起来。

“进去，”那男人把他推进起居室，“我要看个清楚。”那男人扭亮电灯，把他推进沙发里。

他吓得大气也不敢喘一下。灯光下，他看见手枪管上套着消音器，这说明不可能是玩具手枪。

“可怜虫。”那男人冷笑道，“你的汗水都可以装满一游泳池·飞J1他自己也知道，身上的冷汗已经打透了睡袍。

“你是谁？”他几乎辨不出自己的声音。“一个等了很久的人。”

这时他才看清来人。个子高大、肤色苍白、淡黄色的眼睛、黑黑的头发、长长的络腮胡子修剪得斜斜的，似两把利剑。

从来人的口气看，他觉出了一股强烈的恨意。可是为什么呢?

“肯定有误会。”他说，他的声音提高了八度。“我们根本就不认识！”

“误会？”来人狞笑一声，从腰间解下一条尼龙绳，紧紧地捆住他的干腕。绳子深深地嵌入了他的肉里。如果你想叫喊的话，随你的便！”

他知道自己即使叫破了喉咙也没有用。他住在郊区，半里方圆内并无邻居。

来人又捆住了他的脚踝。

“来吧，要下手就快一点给我一个痛快。”他忽然冒出一句电影里常听到的台词。

“没那么便宜。”来人恶狠狠他说，“我会让你死个明白，但绝不让你死得太快。”

他四肢被捆住，已毫无反抗之力。其实，即使没被捆住，他也根本不字反抗。不光是因为来人手里有枪，而是他天性犹豫怯懦。

他甚至敌不过他的太太。

来人在沙发上坐下来，面对着他，手枪放在扶手上，蹺起二郎腿。“这沙发不错，你活得挺舒服。你们住在郊区，枫树街一零六“二四号，克莱尔，我是在电话本上找到你的。请放心，绝没有人看见我进来，我保证也不会有人见到我离开。我现在要看一看你痛不欲生样子，也要你像我一样生不如死。为这一天，我足足等了五年，五年……”“你说的话我根本听不懂，肯定是误会。”他说。

“少来这一套。”来人用手抚摸着程亮的手枪，“你以为我这五年是在哪儿过的。”

他忽然感觉不大紧张了。他已经投降了，还能有什么办法?

一切全由对方决定。大不了就是太阳穴上挨一枪，他可能根本来不及痛苦就死掉了。他活着已经够痛苦的了。

“你我素不相识，我怎么知道你这五年在哪里？”

“鬼才相信你的话。我这五年一直被关在牢里。就在河上游那个监狱。五年前，我的罪名是持枪抢劫。”来人咬着牙说。

“我还是听不懂你的话。”他说。

来人气极而笑。“当我在那个阴冷恶臭的监牢里苦挨时光的时候，唯一支撑我活下去的就是外面有个好女人在等我。后来，玛丽来了一封信，说有一个精明狡猾的律师已经出面替她打赢了离婚官司。我感

觉自己的脑袋像一个旧车胎一样爆开了花。不过，我同时又找到了一条活下来的理由——就是要亲眼看见你的脑袋开花。”

“所以你就在电话本上找到克莱尔？”

“是的，律师先生。假如你要在我面前施展三寸不烂之舌的话，我劝你还是省点力气吧。正是你帮助玛丽和我离婚，她又再婚，却与她第二个丈夫一起死于车祸。你说，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来人的手停止抚摸手枪，抓住枪柄。“你说，我们怎么会是素不相识？”

“可是，我也失去了老婆。”他说。

“真让人遗憾。”来人讽刺道。同时，慢慢抬起手枪。

“我和你一样想报仇。”他说，“她嘲笑我，作践我，让我跪在地上，还冲我吐口水，最后离开我。”

“很高兴你也知道被人抛弃的滋味。”来人的手枪正指在他两。Qd：眼之间。

“她的名字叫克莱尔！”

手枪慢慢垂下，指在他胸口，来人一脸疑惑。

“事情很简单。”他说，“克莱尔是女人的名字。她总是骑在我头上，我们不是婚姻——是主人和奴隶。我连接电话都不自由，所以电话本上是她的名字——克莱尔，律师。”手枪彻底垂下来。

“是我老婆为你老婆打的离婚官司。”他说，“我真的从未听说过你的名字。我叫克里特，写小说为生。假如你不相信，可以看我的身份证。”

他四肢被捆，很难动弹。他不得不把克莱尔现在的地址告诉那人——手枪顶头，他怎能抗拒。

那人像一只丛林里的黑豹，迅速离开。他真希望自己也有这么矫健的身手。因为这样的话，他可以快一点扭动着穿过走廊，进入厨房，找东西割断尼龙绳。那人离开已经有三十多分钟了吧?

突然，他想起一件事——他可能应该先扭到电话机前，虽说被捆得很惨，但他捆着的双手可以把电话摘下来，找接线员通知克莱尔。

然而，当他向电话机那边扭动时，他又在想，也许先到厨房把绳子割断，再打电话要快一些。他不知道该做什么才好，他必须要好好想一想。他真希望自己是一个有主见的人。

克莱尔正是因为这个离开他的。

开车到克莱尔的公寓大约四十分钟。

口袋中的交易

黑猫酒吧像平日一样挤满了人，但今天却显得过分安静。麦考辛·罗德在狱中浪费了五年生命，如今出狱了。

当年，费尔南德斯警长就是在这儿逮捕他，送他入狱的，罗德发誓要报仇。

现在费尔南德斯警长正向吧台走过去，酒吧老板愁眉苦脸地向他打招呼说；“罗德在这里。”

费尔南德斯警长耸耸肩，对这消息不以为然，他说：“他只是个微不足道的人物。”

老板开了一瓶酒，放在吧台上说：“还是小心些！”

“我一直是小心的，罗德都说过什么？”

“没有关于你的。”

“除非他有所行动，否则我无能为力。”

“到那时候可能太晚了。”

“我知道。”费尔南德斯喝了一口啤酒，感到淡而无味，那不是酒的问题，问题在他自己。

这是一件叫人神经紧张的事。五年的牢狱生活并没有改变麦考辛·罗德，但却改变了他自己。

他现在两鬓皆白，腰际变肥，行动迟缓，疼痛驱之不去，身体不再灵活，整天疑神疑鬼，他想，五十五岁了，不年轻了。

这时，老板又对他耳语道：“罗德的弟弟刚刚进来。”

费尔南德斯在吧台下面摸摸他的枪，因为罗德的弟弟也立誓要报仇。两个同样血气方刚，同样心理的男人！

他喝完杯中酒，当老板询问般地看看他的时候，他说：“不要了，我要回家。”

“小心点！”

他点点头。往外走的时候，他感觉到酒吧内的紧张，每个人的眼光都集中在他身上，只有独坐在一张桌上的罗德的弟弟除外。他嘘出

一口气，向前迈开步子，出了酒吧大门。

外面一片漆黑，他从没见过如此黑的夜色；一辆汽车驶过街头，一个男人在驾驶盘后面……

会不会是麦考辛·罗德?

他走了过去，同时等候射击。

没有动静。

他大汗淋漓地拐过街角，胃部紧张得打结。平安了，他爬进汽车，驱车回家，没有人跟踪。

家里很温暖，他顿时感到一阵轻松。

屋里的电话铃响起来。

当他接完电话后，女儿玛丽亚在厨房里。他说："我要出去。"

"有什么重要事情吗？"

"没有，没什么重要的。"

"你什么时候回来？"

"我希望很快。"他回答说，但是他并不相信自己的话。

坐进汽车时，他开始怀疑自己能否回来，因为那电话使他心惊胆颤。

电话是一位叫桑乔的人打来的，那人以前是个"眼线"，但是这种人往往会出卖别人……

桑乔在警察局附近的蓝月亮餐厅等候他，费尔南德斯在他左边的凳子上坐下来，要了一杯咖啡。

当咖啡端来的时候，他问："什么事？"

桑乔四处扫看一下餐馆，然后举起杯子，说："圣路易一位叫昆廷的人，他有样东西，想请你看看。"

费尔南德斯点点头，桑乔溜下凳子，朝门外走去。费尔南德斯从吧台后面的镜子里看着他拿不定主意。这是不是罗德的一个陷阱?

他急忙追上街头，想再问问桑乔，可是桑乔已不见踪影。

费尔南德斯走向他的汽车，心中反复斟酌桑乔的消息。圣路易是山里的一个小镇，可是昆廷是谁？这名字不熟悉。

除了去圣路易走一趟外，无法知道究竟。从前他喜欢冒险，现在他却犹犹豫豫。最后，他终于发动了汽车。

在没有灯光的山路中行驶了四小时，圣路易出现了。它是一个小镇，以买卖毒品而臭名昭着。

他开车来到广场，这里没有人，从附近两家酒吧传出喧哗的声音。

他下了车，点燃一支烟，走过广场，站在一家酒吧前。凛冽的山上空气驱使他入内。

一群男人倚着吧台站着。他们瞥他一眼，继续喝酒。

“梅斯卡尔酒。”他告诉酒保。

酒保倒了酒，扬起眉毛问：“先生，这就够了？”

“你认不认识一个叫昆廷的人？”

“你可以在‘绿鹦鹉’找到他。”

“谢谢。”费尔南德斯喝完酒，走到外面。

“绿鹦鹉”，昆廷在那里……罗德会不会也在那里？

费尔南德斯看看他的汽车，现在要回去还不太晚。他的女儿和外孙女都在等他。假如他永远不再回他们那里呢？他对这个想法沮丧极了。

他朝汽车走去，走到半途，又停住脚步。假如他回去的话，就可以结束此行了。

四个戴阔边帽的男人在“绿鹦鹉”玩牌，他们是一群粗犷的乡下人。

“先生，来点儿什么？”一位酒保招呼他。

再喝一林梅斯卡尔酒？再来一杯无伤大雅。

“梅斯卡尔。”他说。

一位老人从角落的长凳上站起来。一阵尖锐的哒哒声响起——那是盲人拐杖拄地的声音。

一只颤抖的手摸到吧台上。

“欢迎来到圣路易，先生。”

“谢谢。”费尔南德斯说。

酒保解释说：“他听见你的脚步声，知道你是一位陌生人。”

盲人微笑着说：“对于我来讲，世界永远是晚上。”他耸一下肩膀说，“圣路易是个小地方，我关心所有到这儿来的客人。”

费尔南德斯请他喝一杯。

盲人一饮而尽，然后放低声音说：“今晚镇上还有一个陌生人。”

费尔南德斯问：“他是不是自称昆廷？”

“他是那样自我介绍的。”

“我很想见见他。”

“你还是不见为好，先生，他或许是个骗子，也可能是警察。谁能肯定？”

“人总该冒险。”

“你带武器了吗，先生？”“能够照顾我自己。”

“好极了，但是小心。”盲人说，“在圣路易这个地方，没有一个人是可以信任的。某个人卖东西给你，然后他会报警，你在下山途中会被逮捕。”

“我愿意冒冒险。”费尔南德斯警长说。

“随你便，先生。”盲人微笑着转身离去，他用拐杖敲着水泥地，径直向大门走去。

一个玩牌的人从桌边站起，醉醺醺地走过来，一头撞进费尔南得斯怀中。他抬起阔边帽的帽沿以示歉意——他的眼睛明亮而清醒。

“你在等人吗？”他问。

费尔南德斯紧张地点点头。

“到外面来，会有人照料你。”

他来到外面，发现有一个人睡在广场的一张凳子上，酒吧里的一声口哨使那人站了起来。那人向费尔南德斯点点头。

“跟我来，先生。”费尔南德斯跟着他，绕过镇边一条迂回曲折的路，来到一幢草屋顶的粗糙房屋面前。

带路人离开了，消失在黑暗中。现在万籁俱寂。房子里既无灯光，又无声响。

费尔南德斯犹豫了一会儿，想到停留在广场上的汽车。仍有时间可以跑——可是他永远不会这样做。

屋里有一张粗陋的桌子，几把旧椅子。昆廷坐在桌子的一边，在抽烟。他向一把椅子点点头，同时注意到费尔南德斯额头上的汗珠，说："你一定赶了很长的路。"

"是很长的路。"费尔南德斯回答说，同时瞥一眼桌子上的帆布袋，皱起眉头，心中疑窦丛生。

"我们来谈笔交易，先生。"昆廷说。

"是这口袋里的？"

"还会有别的吗？"

费尔南德斯又皱了皱眉，昆廷微笑着说："或许你期望别的。我告诉你，这是大麻烟，如果你没有兴趣的话……"

"我有兴趣。"

"好极了。不过别光听我的，你看看，确定一下。"昆廷漫不经心地将帆布袋推过来。

但是费尔南德斯警长没有打开口袋检查，他问昆廷："你知道我是谁吗？是谁让你等我？麦考辛·罗德？"

沉默。

"他在哪儿？"

"麦考辛·罗德是谁？"

"这么说你不认识他？口袋里是什么？"

"我发誓，我不知道。"

"那你松开绳子，打开看看。"

"我不能，先生。"

"你真的不认识麦考辛·罗德？"

"真的不认识。"昆廷说但是枪能使他说话。费尔南德斯举枪射击，两发子弹射了出去，昆廷浑身是血，倒在地上。

外面有脚步声响起，冲进屋里的是拿枪的麦考辛·罗德。费尔南德斯警长又开一枪，接着是无声无息。……

两具尸首倒在地板上，费尔南德斯用脚碰碰他们，然后转向桌子和帆布袋。

里面装的是什么？他小心地解开带子，退后一步，等候着。

没有动静。

一只空袋子？

不，里面有东西在蠕动，他屏住气。麦考辛·罗德准备了什么来对付他？

帆布袋在动，一条烈性毒蛇从袋子里探出头来，在桌子上吐信爬行，费尔肯德斯警长全身为之一震。

惊弓之鸟

一天晚上八点多的时候，店里来了两个警察。

看上去他们是能干的一对，年纪大的那个动作迟缓，做事有条不紊，富有经验，这种经验是多年的积累。他的年轻伙伴则机警、聪明，但需要有经验的人的指导。

“警察。”年纪大的边说边拿出警徽给我看。

我放下正在阅读的书，说：“先生，有什么事吗？”

“我们正在找一个人。”年纪大的警察把一张小小的黑白照片放在柜台上说，“你的房客中有这个人吗？”

我仔细地看那照片占照片上是个中年人，大约五十岁，淡色的头发，两眼有点儿往外突。

“他犯了什么法？”我问，“行窃吗？”

年纪大的警察不做任何说明，只等候我对照片的反应。

我摇摇头说：“没有这个人。”

“你能肯定吗？”年轻警察一直在观察这间破旧的休息室，此刻突然插话，“你回忆一下，也许他染过头发，或者戴眼镜，假八字胡？”

我和善地说：“我已经想过了，抱歉，真的没有。”

年长的警察吸了口气；“他名叫葛里高利，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已来到本市，正在检查所有的旅馆和出租房屋的地方。”他停顿了一下，又问：“你怎么称呼？”

“福里森。”

“照片留在这里，假如你发现有这种长相的客人，就来报警。

我说：“他走投无路才会钻到这种小地方来。”

年长的警察快速地扫视一遍客厅，对我说：“他的确是走投无路，否则不会逃跑。”

两位警察离开后，我又看了看那张照片，然后把它装进口袋，离开柜台，小心翼翼地上楼。

我不慌不忙，五十九岁的年纪，也不会慌。

三O八室在又黑又脏的走道末端，我敲敲门。

“谁啊？”

“卡洛先生，账房。”

可以听见床铺的弹簧声响。然后防盗锁被取下，门被打开。一位穿衬衫、长裤和袜子的瘦削的人看着我问：“什么事？”

我没有回答，只是把他推进去，关上门，然后我背倚着门，仔细打量眼前的人。

他不很高，大约五英尺八英寸，给人的印象不太好。一对稀疏的眉毛，一双灰色的眼睛，一张大嘴被不整齐的八字胡盖住，下巴显得优柔寡断。他留着黑色的短发。

直觉告诉我照片上的人就是他。如果那位年轻警察知道自己的推测正确该多么好啊！除了不带眼镜。

卡洛不知所借地问道：“什么事？”

我说：“我认为你应该知道，葛里高利先生，警察刚刚来过。”

我的话似乎给了他一重击，他那瘦削的脸扭曲了。但他仍试图掩饰：“我……我不懂，我叫卡洛。”

“他们告诉我，这个人叫幕里高利。”我说着，掏出照片，扔在床上。然后，我又平静地补充说：“不要担心，我什么也没有告诉他们。”

他不知道如何回答，呆呆地站在那里，目光从我身上转到照片上，又回到我身上，然后一言不发，颓然地倒在床上。

我说：“我认为你应该停止逃亡，葛里高利先生，自首吧！”

他僵硬地说：“我……我不能自首，那样我会坐牢。”

我说：“你躲在这里难道就安全吗？当你在街上走路时，你老得躲避熟人，只要有人多看你一眼，恐惧就摆住你。”

他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问道：“这与你有什么关系？”

我耸耸肩膀说：“当然没有关系，我只是为你着想。”

他说：“我要到海外去，把钱凑齐就去。”

“问题是，他们在追捕你，不会放弃的。”我说。

他没有回答，继续躺在床上，双手紧紧摄成拳头，关节呈白色。

我说：“我不能在你房间里呆太久，你先告诉我怎么回事，咱们再想办法看能不能帮助你。”

有一会儿，我以为他不想理我，沉默片刻，他侧转身对我说：“没什么可说的，我是个傻瓜。”

我没有回答。

“我是一个傻瓜。”他又重复一遍，“我五十二岁了，有个同居的女人，我在一家银行分行做出纳主任，但我没有前途，晋升由总行人事部门决定。”

他停顿了一下，将视线离开我，移到破烂的地毯上，接着说：“有一天早晨，我决定卷点钱，到一个没有人认识我的地方另起炉灶。我带了一只公文包来到银行，装了四万元现钞，以为没有人看见，预定中午离开，再也不回来。”

他的喉结在不停地上下动，“可是我被人看见了。另一位出纳就在旁边，一直看着我拿走钱，然后在外面抓住我。我们挣扎着抢夺那只公文包，他赢了，我勉强挣脱才跑掉。”

葛里高和痛苦地结束了他的话，“从那时起，我就一直在逃亡。”

我说：“除非你自首，否则你的余生都得在逃亡中度过。”

他从床上下来，走到房间角落，将脸浸在一个有缺口的脸盆里，说道：“我不能面对牢房，我不能！”

“可能不会到那一步。”

“我不抱任何希望，肯定会判刑的。”突然，他瘦削的脸上出现了一种怪异的表情，他突兀地说：“我不相信任何人，连你也不相信。”

我迎着他的目光说：“你意思是说，警方可能悬赏捉拿你，而我正缺钱，正好用得着这千儿八百的。”

“正是此意。有了钱，你就可以离开这地方。”

我大笑起来，说：“你说你五十二岁，葛里高利先生，而我已经五十九岁了，只受过小学教育，没有什么特别才干。即使有千儿八百的，我还会住在这种地方。”

他沉思着，看着我说：“你的话有道理。”

我点点头，然后，我从衣服口袋里取出一盒火柴，从床上拿起照片，点着了它，让灰烬全落在化妆柜上的烟灰缸中。

我离开了他的房间。

很显明，最初葛里高利曾决定相信我，但随后的思考使他没有把握，因为他只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便匆匆离开了。

下午四时我去值班时，发现他中午之前就离开了。

大约七点半的时候，那位年长的警察独自一人来了。我能感觉到，他有了新的线索。

我微笑着问他："你还有什么补充的吗？"

"是的。"他坦言道："这个任务虽然不是主要的，但是我仍然拿着照片到处打听。"他打量着我，"二十分钟前，我给一位出租车司机看这照片，他立刻认出来，发誓说，三天前他曾经送这个人到这家旅店来。"

我说："他弄错了。"

"可能。"老警察说，"不过，我想查查名字。"他取过登记簿，"当某人准备逃亡的时候，总是选择谐音给自己起个化名，虽然他们知道这样不好。葛里高利是个普通的姓。"

他审看着登记簿，然后抬起头，盯住我的眼睛，问："这个卡洛在吗？"

我微笑着回答："他今早结账走了。"

"你肯定吗？"

我翻出登记卡，把三零八室的卡片递给他说："有值班人员的记录。"

他粗略地瞄了一眼，说："我仍要检查你们的每一个房间。"他声音中流露着激动，"我怀疑这个卡洛和我找的葛里高利是同一个人。福里森先生，我认为你昨天撒了谎，现在仍然在撒谎，我认为是你警告了他，使他离开的。"

我耸耸肩膀反问道："我为什么要撒谎？"

警察摇摇头说："我不知道，人们为各种理由撒谎，不管你撒谎为什么，反正迟早会逮住葛里高利。"说完，他转身慢慢走出大门。

我看着他走出去，用力咽了一口口水。当我问他撒谎的动机时，他的回答虽然带有职业性，但是他敏锐的眼光在补充："也许发现原因很有趣。"

我知道，这位老警察会重查警方记录、通缉单，甚至报纸资料。

慢慢地，他会找到记录，记录会告诉他，在距离此地千里远的地方，一位五十八岁的、名叫费瑟的俱乐部管理员，他在偷酒的时候，被一位俱乐部会员抓住，在挣扎中，他把那人推倒撞在一个柜子上，头骨破裂，当场死亡。

然后他逃之夭夭。

我对逃亡厌倦得要死，对终日的紧张、钻心的恐惧感到厌恶。那就是为什么我要劝戒受同样折磨的葛里高利自首，虽然我自己也缺乏勇气。

十分钟之内我收拾好行车。八个月前，当我来到这个污秽的避难所做柜台工作时，我的行李不过是身上的衣服。

汽车站在五条街外，我得加紧脚步。

她不是我母亲

“请你告诉我，你为什么厌恶你的母亲，”韦莱茨医生和气地问道。

克莱尔·塔兰特紧抿着嘴唇。她觉得“厌恶”这个词并不适当。

但是，露西姑妈显然用的是这个词。可爱的、不知所措的姑妈。

她可以想像她是这么说的：“医生，她爸爸和我都不能理解这是为什么。她一向是很通情达理的，但是，当每个人都非常快乐的时候，她突然厌恶起她母亲！”

她还记得，当她姑妈提议去看心理学医生时，她英俊的父亲皱起了眉头。每个人都说克莱尔长得像她父亲，一样漆黑的眼睛，一样卷曲的头发和黄褐色的皮肤。她个子很高，已经到他肩膀了。

平常，她一想起父亲，心中就充满快乐，但是，今天，这种快乐消失了。她知道自己伤害了他，感到很难过。她只是因为太爱露西姑妈了，才同意做这种浪费时间的事。她毫不怀疑这是浪费时间，因为她知道自己是对的。她今年才十二岁，穿着白上衣和小裙子，可是，由于心事重重，她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大得多。

韦莱茨医生的声音打破了她的沉思。“从哪儿开始都行，克莱尔，从哪儿开始都行。跟我谈谈你小时候的事。”

“我记得那时我们住在旧金山，”她犹豫了一下。

她能说什么露西姑妈没有告诉他的事吗？这时，她看到他鼓励的微笑，于是说下去：“我母亲和父亲在旧金山相遇，在那里结婚。”

她说，她父亲在一家大公司工作，公司总是不停地把他从这个工厂调到那个工厂。最后，他想方设法让公司派他到东部波士顿附近的一个小镇工作。他和露西姑妈就是在那儿长大的，露西比她父亲大十五岁，他们的父母去世后，是她一手把弟弟抚养大的。

“你非常像他，”有一次露西姑妈对她说。“你父亲从来不像一个小孩。从卡特两岁起，他就一直比他的同辈人聪明得多，他总是很不耐烦。等他上学时，已经是个大人了。”她对小姑娘微微一笑。

“你很像他，但你的自制力比他强。”

她不得不学会控制自己。时间过得真慢，她已经开始不耐烦了。她不得不忍受，因为连露西姑妈都希望这只是一种孩子气的心理状态。然后她大声说道："塔兰特家族就只剩下爸爸、露西姑妈和我了。母亲在她叔叔死后，也只剩下一个人了，所以她和爸爸两个人都想回到东部，和露西姑妈一起生活。"

"接着说，"医生的声音很低。她真想知道他在想什么。并不是因为这很重要，无论他想什么或说什么，都无关紧要。但是，她想知道露西姑妈都告诉了他些什么。她说没说克莱尔的智商是她就读过的所有学校中最高的，她现在是在神童班学习？

如果他知道这些，那么，他一定不会怀疑她是为了引人注目才这么做的，他就不会像她父亲一样坚信不疑了。

医生在催她往下说，她听到"车祸"两字。

"是的，那是一次可怕的车祸，"克莱尔说。"爸爸和我很幸运。

我们被甩了出来。我当时只有五岁，但我记得我们俩都只受了点轻伤。"她停了片刻。"但是，另一辆车里的人却当场死了，那是一对年轻夫妇。"

"那是在你父母带你去东部的时候？"

"是的，那时我父亲调动工作。车祸发生在俄亥俄州的一个小镇。"

"你母亲呢？"

他肯定以为她怕讲这些事，但是，从车祸发生到现在，已经七年了，她已经习惯了，因为她经常会想起此事。

"母亲是从汽车的废墟中挖出来的，经过几个星期的抢救，才活了下来。"她想起第一年那漫长的几个星期。那段时间，她父亲主要是在数百英里远的医院度过的。她记得她觉得非常孤独。

"她的容貌全部被毁了，"她突然说。

韦莱茨医生低声问道："看到她被毁了容，你是不是很不舒服？"

不舒服吗？坦率地说，也许刚开始是很不舒服，但那是她自己的母亲啊！再说，她知道，过了几年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第一年，她非常快乐，虽然父亲和母亲都不在她身边。当然，露西姑妈尽全力让她生活得愉快。

她父亲的公司暂时让他到俄亥俄工作，那里离她母亲的医院很近。她父亲偶尔会离开她母亲黛拉来看望她们，但那总是很短暂的。

“母亲出院回家时，爸爸租下了紧挨着露西姑妈的一栋房子。

此后，只要母亲需要治疗或休息时，爸爸就会让我去姑妈那里。经常那样。所以，你瞧，我实际上有两个家。”

她有两个家。在一个家里，父亲全身心地照顾一个幽灵般的女人，她总是悄无声息地在屋里走来走去，一刻也离不开她丈夫，屋里的窗帘几乎总是拉着的，挡住外面的阳光。另一个家是她父亲让克莱尔去的，克莱尔非常喜欢姑妈那个家。

“当你知道你母亲又要离家一年时，你有什么感觉？”医生问道。

“我很高兴。车祸完全改变了她。我说的不只是她的容貌，而是她的整个举止。她过去总是很开朗，很快乐的。我们大家都知道，母亲到三十五岁时，就能继承她叔叔的遗产，那就是去年——也就是车祸后的六年。”她深吸了一口气，继续说下去。“我知道，通过整容手术，她的脸又会恢复正常。爸爸详细地向我解释过这事对她意味着什么。所以，很自然的，当她离家去做整容手术时，我们都很高兴，虽然她要离家很长时间。”

韦莱茨若有所思地问：“在继承遗产前，你父亲没有计划做任何整容手术？”

“有更重要的事要先做，”她马上回答说，“学习走路，学习使用双手。不只是进行皮肤移植。她被烧得很厉害，要进行其它方面的治疗。不能同时进行这一切啊！”

“当然，”他同意说。“所有这一切都需要时间。”

出于某种原因，她觉得自己需要进一步为她父亲辩护。“爸爸用完了他所有的钱，而露西姑妈收入很少。”她看着他。

“我想可能还有保险金，”他温和地说。

“露西姑妈说那点钱无济于事。再说，虽然车祸的责任在那对夫妇身上，但他们没有任何亲戚，爸爸没法找人借钱。”她又深吸一口气。“母亲继承了那笔钱，真是太好了，因为整容手术非常昂贵。”她记起她和露西姑妈等待她父母回来的那一天。“那本来是多么美好的一

天啊！他们走进门时，我们听到了笑声，我太高兴了。车祸发生后，我们就没有听到过母亲的笑声，那真是太久太久了。”

她从椅上子站起来。“我答应姑妈跟你谈谈，现在我谈了，但这毫无结果。那个女人不是我母亲！”

下个星期，在姑妈的催促下，克莱尔又来到医院。这次医生又听她说了一遍，然后建议道：“也许你应该试着从你父亲的角度来看这事。”

“他的角度？”她的声音有些不安。“他认为我是嫉妒——嫉妒我母亲！”

“你认为他完全错了，”这不是提问，他的声音非常温柔。

她说：“我有七年没有母亲，我会非常乐于重新得到她——我那美丽、快乐、慈爱的母亲，你不这么认为吗？”

“她现在不是这样了吗？”

她摇摇头，感到胃在抽动。“我很抱歉，医生。不管你说什么，你都不能让我相信她是我母亲。我们可以一直这么谈下去，但这永远也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在看了十几次医生后，仍然毫无结果，露西姑妈告诉她，她可以不用再去韦莱茨医生那儿了。

她父亲马上作出决定。

克莱尔一动不动地坐在露西姑妈客厅的角落里，听到她父亲告诉她们，他要带黛拉去东方旅行。

“克莱尔，当你恢复理智时——”他英俊的脸庞扭曲了“——我们会回来的。你母亲，”他强调指出，“已经受够了，她再也忍受不了了。这纯粹是瞎胡闹。”然后他突然发作起来了。“天哪，姑娘，你知道你这么做对她伤害有多大吗？”

“卡特！”露西的声音非常难过。

他站起身。当他俯身看着他女儿时，他尽量使自己的声音缓和下来。“我忘了你还小，克莱尔。”他的声音中有一种歇斯底里的味道。“克莱尔，一个丈夫有很多办法知道——那些办法你现在还不能理解。但你必须相信我的话，我知道！”

她坐在那里看着他，脸上毫无表情，她的胃在抽动。

露西姑妈过来解劝道："再给她一点时间吧，卡特。你和黛拉去旅行吧。这可能是最好的办法。"

"我希望如此！"卡特烦躁而怀疑地看着他姐姐。"我对她毫无办法，我把她留给你了！"他走出房屋，他瘦高的身体因为沮丧而显得很僵硬。克莱尔没有试图挡住他。她完全麻木了。不是因为她父亲的沮丧，不是因为这次旅行本来是要带她去的，而是因为她无能为力。她确信自己是对的。

她父亲的离开，使她的下一步行动变得更容易了。

她姑妈提议带她去看心理医生，父亲是勉强同意的，但他决不会同意克莱尔的下一步行动的。露西姑妈开始也大吃一惊，当她最终同意时，显然是因为她相信，这么做会彻底消除克莱尔心中的怀疑。

在最后一刻，露西姑妈提议陪她一起去。这是典型的露西风格。她可以让克莱尔一个人去，警察很可能把她当成一个想哗众取宠的小孩，理都不理她。当然，这样克莱尔的计划就泡汤了，但什么问题也没有解决。

接待她们的是警察局长科斯塔，他是个体格魁伟的中年人，一直没有结婚，对他来讲，工作就是一切。他饱经风霜的脸上开始很怀疑，但在听了露西姑妈的担心和克莱尔确信不疑的陈述后，他变得很感兴趣。

他拿开嘴上的雪茄，问露西说："她还很小，是吗？你相信她的话吗？"

露西姑妈脸红了。

"不相信，但我们仔细谈过此事。我只同意一点，那就是，也许她在这里能得到帮助。我相信，即使你不愿意介入此事，你也会为我们保密的。"然后她又坚决地补充道，"对，她还很小，她只有十二岁，但她已经非常成熟了。她父亲也是这样的。你知道，这就使得事情很难办。"她恳求道，"也许你能帮助她恢复心灵的宁静。"

局长默默地看着她，然后转向克莱尔，用雪茄指着她。

"好吧。你说她去医院做整容手术，花了一年多时间。"他的脸严肃起来。"你没有指望她回家时恢复得跟七年前一模一样吧？"

“当然没有，”她耐心地回答说，“爸爸告诉我，即使他们有更多的照片，也没法让她恢复到以前的样子。我没有指望过会发生那样的事。”

“你那时才五岁。你能清楚地记得她的模样吗？”

“不是很清楚，”她承认说。“模模糊糊的。”

“那么她什么地方不对劲呢？”

克莱尔犹犹豫豫地回答说：

“她的眼睛。当她从小路走过来时，我以为她就是母亲。听到她那么快乐地笑，真是太好了。车祸后她从来没有笑过。”她停下来。她的胃又开始痛起来。“当她看着我时，我看到她的眼睛，那时我就知道了。”在露西插话前，她急急忙忙地补充说，“是的，我知道，她的眼睛跟照片上的似乎很像，它们像我母亲的一样是蓝色的——但它们不是！她不是我母亲！”

“你怎么能这么确定呢？”

“我们过去经常玩一种游戏，”胃痛减轻了。“我们几乎不停地玩那种游戏。爸爸和妈妈会一本正经地说一些最荒唐的事，编造一些最不可信的故事。有时候，只是他们两人之间在开玩笑，但大部分是为了逗我。我唯一分辨他们是开玩笑还是当真的办法，就是直盯着他们的眼睛。用这种方法我总能分辨出他们是真是假。

我不仅熟悉母亲的眼睛，也熟悉父亲的眼睛，不管他们说什么，我总能分辨出来。”

“好，”局长说。“让我们假设你是对的。你说你母亲一年前在你父亲的陪伴下，离家去纽约城一家医院做整容手术。她住院期间，你们俩去探访过她吗？”

“爸爸去过。他说母亲在整容结束前，不想见其他人。他是唯一她肯见的人。”

“他想每星期看她一次，但她不同意，”露西说。“你知道，这全取决于她的心情。另外，医生不想让她受到太多的打扰。整容手术很疼，有时候，为了改善她的容貌，必须先让她的容貌变得更糟一点。”

“如果你是对的，”局长严厉地对克莱尔说，“那么你父亲也是同谋犯，你同意这一点吗？”

“不！”她说。

局长夸张地放下雪茄。“小姑娘，你说他带她去的医院，你说他几乎每星期见她一面，你说他带她回的家。那么你倒是说说看，谁能瞒过他取代她的位置呢？”

克莱尔摇摇头。“她不是我母亲，”她坚决地说。

“除非——”局长沉思地摸着他粗壮的下巴。“除非做了什么快速整容术，一夜之间改变她的容貌。你有她最近的照片吗？”

露西姑妈回答说：“没有车祸后的照片。没有人愿意——”她没有说下去。

克莱尔的眼睛亮了起来。

“医院在手术前和手术后不是都要拍照甚至留下指纹吗？”

局长注视了她好一会儿。“也许吧．”然后他转向露西姑妈。

“如果我们做一些调查，你认为对她会有好处吗？”

露西姑妈点点头。“我认为有好处。我们已经尝试过别的办法。亲爱的，这正是你想要的，对吗？”

她们起身离开时，局长轻轻地把手放在小姑娘的肩上。他低垂的眼中充满同情。“别着急，小姑娘，可能得花点时间，但我相信，我们会为你找到点东西的。”

她心中充满了感激之情。

“也许我能发现一些指纹，”她急切地说。“如果我发现了，可以拿来给你们吗？”

她看到局长慢慢地转向她姑妈，姑妈正想表示反对，可是一看到克莱尔脸上的表情，就无助地耸耸肩，把脸扭了过去。

她父亲的房子找不到清晰可见的指纹，全被他们勤快的清洁工擦掉了。凯勒警官负责指纹部门，他耐心地在她带来的东西上提取指纹。有些东西她确信她母亲碰过，有些她知道“那个女人”摆弄过。除了她自己、露西姑妈和清洁妇的指纹外，没有别的。有的指纹太模糊，没有什么用。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克莱尔的希望逐渐破灭了。偶尔，她会收到从菲律宾、日本、香港以及其他地区寄来的明信片。她扔掉一切内

疚，固执地把这些明信片带给凯勒警官，虽然他告诉她，这纯粹是浪费时间。碰过这些明信片的人太多了，上面已经完全没有清晰的指纹了。

有时候、她没有什么事也会到警察局去。警官会耐心地跟她聊天，向她介绍指纹方面的最新理论和发展情况。

每次科斯塔局长在警察局看到她时，都会和她说几句话。这两位警察的和善让她感到很温暖，能够耐下性子来等待最后的结果。

局长终于从纽约那家医院得到了回复。他告诉克莱尔和她的姑妈，结果与他预料的一样。“这下小姑娘应该相信了吧，”他热情地说，“这可是铁证埃”他把照片递给克莱尔。“医院寄来了这些照片。他们一般不采指纹，但他们给她做一次整容手术，就会拍一次照。如果第一张是她，那么其余的也一定是。这是毫无疑问的。”

克莱尔仔细地看了那些照片，然后一言不发地把它们递给她姑妈。

“这的确是黛拉，”露西姑妈急切地说，“真是她，亲爱的克莱尔，没问题。”

姑娘沉默不语。她看着手里的信封，觉得很不自在，把信封从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

最后，她抬头看着科斯塔局长。“我今天收到她的这封信。”她发现说不出“母亲”这个词。“她想回家。我本来想把它交给凯勒警官，检查指纹。我想信封里面的指纹应该是很清晰的。不过，我猜你现在对它已经不感兴趣了。”

“亲爱的，”他耐心地说，露西同时叹了口气。“我刚给你看了证据，证明这个女人是你母亲。我还能再做什么呢？”

当她和露西离开办公室时，努力不东张西望或回头。

她可以听到局长展开信纸的沙沙声，那是她在最后一刻，悄悄地塞到局长手里的。

两天后，科斯塔局长又把她们两人叫到他的办公室。他给她们摆好椅子，谈了谈天气和她们的身体，然后坐到自己的椅子上。

清了清嗓子，擦擦他粗壮的下巴，重重地叹了口气。

露西显得很茫然。克莱尔非常严肃地瞪大眼睛。

“你发现什么了，”她缓缓地说道。

他的眼睛充满沉思的神情。“不完全是这样。但我花了很多时间思考。”

他拿起一个信封，对露西说：“上次你们走的时候，你侄女把这封信留给我。这是一封非常感人的信，是一个她认为不是她母亲的女人写的。”他停了片刻，然后又接着说，“假如你侄女的怀疑是正确的呢？”

“啊，不会的，”露西用手捂住嘴巴。“她是黛拉。连克莱尔现在也承认这一点了。”

“假设她不是，假设黛拉已经死了，被埋葬了。”

他们互相凝视着对方。露西姑妈转过脸，双手握住克莱尔冰冷的手。

她侄女措词谨慎地说：“我母亲——死了。你知道这事？”

他把信封放在桌子上。“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是在假设。你现在已经知道，一个清晰的指纹是多么重要。凯勒警官说，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你学到了许多有关指纹的知识。所以你知道，如果这里有一个非常清晰的指纹，我们把它送到华盛顿，就可以得知许多情况。”他似乎一点也不着急，又拿起信封，敲敲桌面。“你知道，由于以下的几个原因，华盛顿可能把她的指纹存档。她可能在政府部门工作过，她可能在军队服役过，她甚至可能是一个罪犯。”他停下来，仔细打量她的脸。克莱尔直勾勾地注视着他。

“好吧——我把指纹寄到那里。我得到了一个回答，假如回答说，这个指纹属于威廉太太，或者说黛西·安布罗斯。这对你意味着什么？”

露西目瞪口呆。

“我知道它应该是有意义的，”他继续说道。“她不就是被认为和她丈夫一起死于七年前车祸的那个女人吗？所以也许她没有死去。也许这个小姑娘的母亲才是死者。”

“但是卡特——”露西表示不同意。

“对，”局长点点头。“你弟弟把仍然活着的那个女人认作他妻子了。说到底，为什么不呢？即使她是黛西·安布罗斯，一个陌生人。她

活着，另外，六年后，他妻子将继承一笔遗产，那就是说，如果她在六年中仍然活着。”

“但是，他不认识这个安布罗斯太太啊，”露西姑妈说。克莱尔一动不动。

“根据你的描述，车祸后，他有足够的时间与她沟通。在她完全清醒之前的几个星期，他不是一直守在她床边吗？她的过去无关紧要。谁知道威廉·安布罗斯和他妻子呢？没有人来认尸。他们没有亲戚。她丈夫在车祸中死了。为什么她不同意呢？”他聪明地点点头。

“她运气很好，有和塔兰特太太一样的肤色和身高，是吗？谁会发现她是假的呢？她受了重伤，只有一个五岁的小姑娘认识真正的黛拉·塔兰特。一个五岁的小姑娘根本不对他们构成任何危险，是吗？”

克莱尔的眼睛冷冰冰的。“你的意思是说，从车祸后，就一直不是我母亲？”

“可能不是，小姑娘。告诉我，在车祸之后的那些年里，她曾经正视过你的眼睛吗？她不是总是背着脸，这样就没有人可以看到她受伤的脸了吗？她不是尽量避开你吗？在你父亲的屋子里，窗帘不是总是拉上的吗？从你五六岁起，不是主要由你姑妈照顾你吗？我说的对吗？如果你仍然记得她的眼睛，我可以打赌说，那是你非常小的时候的记忆。”他等着她回答。她不理他的问题。

“我父亲知道这事吗？”

“应该知道，如果我们的推测是真的话。医院的那些照片证明，要替换，只有一次机会，那就是在车祸刚发生的时候。”他盯着她。“你交给我一封信。我读了。现在你告诉我，你希望我怎么处理它。你要我找出上面的指纹吗？”

她的眼睛一动不动。他继续说：“你要知道，你可能是对的。

当然，如果真是假的，政府对初犯者的惩罚并不太严厉。也许坐几年牢就行了。”

她握紧拳头。胃痛加剧了。“你是从这封信上可能有的一个指纹，做出所有这些推论的，是吗？”

他点点头。

她拿起桌面上的信，慢慢地把它撕成碎片。胃痛减轻了，她平静地问道："这些推论的根据呢？"

他回答说："一个真正出色的警官可能已经把这封信影印下来了，小姑娘。他甚至可能把它放在他的档案中，以备哪一天你又改变主意了。但是，"他叹了口气，这次不那么沉重了。"也许你撕毁了所有的证据。"

一星期后，在罗冈机场，克莱尔和露西姑妈等着西海岸来的飞机降落。当舷梯搭好，乘客开始走下飞机时，她的眼睛急切地在人群中搜索。

"他们在那儿！"露西喊道。

看到了，她英俊的父亲卡特·塔兰特正自信地走向她们，挽着一位晒得黑黑的、可爱的女人的手臂。

克莱尔奔向她父亲。

"你好，宝贝，"他高兴地笑起来，费力挣脱她的手。"别急！我们很高兴看到你！"他把她转向他的同伴。他的声音加快了。"这是你母亲，你不向她问好吗？"

当小姑娘直盯着黛拉的眼睛时，显然非常犹豫。接着，她不顾胃部的抽动，向那个女人探过身，迅速吻了她一下，轻快地说："欢迎回家——母亲。"

患难夫妻

杰克和琼谁都没有说话，他紧紧地握着方向盘，猛地踏一下刹车，将雪佛莱汽车慢慢地驶过U型转弯处，琼凝视下面怪石睁嵘的峡谷，被吓得心惊胆战。

她指着遥远天边说："这儿一切都是死的，只有老鹰在天空盘旋，我们还要在这里等待多久？我简直要受不了了……"杰克打岔他说："我们要等到我该说走时就走，我知道这种事要多长时间才能保证安全，你不知道。""是啊，你总是非常精明，精明到非干掉那个看守不可，害得我们在这个荒山野岭蛰伏了这么久。"

他的双手握住方向盘，"我弄到了十万元，不是吗？我想你一定很高兴与我一起花。"

"那要逃得掉才行，"她看看手中拿着的空汽油桶，"我对穿工作裤和采草莓简直是讨厌透顶。""那总比判死刑挨枪子好。"

他继续朝前开，心中暗想："如果我一个人单独花掉那笔巨款，该有多好！谁需要她的唠叨不停和埋怨？再说，一个身怀巨款的男人，怎么会再稀罕这个黄脸婆。"

行驶两里多的路后，从泥土路上了高速公路，路边有家破旧的杂货店兼营汽油，和一家商店。这时候还很早，和平时一样，没有别的车辆。他计算的时间很准确，琼没有想到，可他想到了。

他从店里出来时，拎了一大袋杂货，和一袋碎冰。然后看了一眼路旁的指示牌："的本斯机场，七英里"。然后，急步走向酒铺子。

"给我一瓶波恩酒。"他说。

当店主给他拿酒的时候，他给机场打了个电话。接电话的是一位非常温柔的女性，不像琼那样凶巴巴的。

"今晚十一点飞圣东安尼的？有的，我们还有一个空座。到三号窗口买票，请在十点四十五分之前来购票。"

当他走回汽车时，咧开嘴笑了笑。明天，墨西哥，就可以享受美女和美酒了。

琼在路边等候，她接过冰袋和杂货袋，“我想和你进去一次，只一次！”

“你知道警察正在寻找一个矮个子和一个金发的妇人。”

“那么下次我不陪你来了。”“随你便。”

杰克没有说话，一直到那U字型转弯处，他说：“这车有怪声，你听到了没有？”

她投给他轻蔑的一瞥，“如果我不是一直在修理它的话，这车早就跑不动了，出去，我来开。”他们换了座位，由琼开到山上的一座破旧的小木屋前。

杰克去取酒，琼拎着杂货袋进入屋子。在进门时，她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但他没有看见。

吃过午饭，他回到卧室午睡。三点钟醒来后，他决定实施他的计划。取出波恩酒，加了冰块，调成琼喜欢喝的两杯，当他把酒送给他时，她脸色显示她略微感到有点意外，但她没有说什么。

他们坐到屋后的长凳上，琼微弯着腰，呷着酒，看着三里地之外的小镇上停靠的火车。她说：“他们一定停止搜查我们了，已经过去四个星期了。”

“他们永远不会停止，”她说，“再有两个星期，我们也可搭乘那列火车。”

“我也希望如此。说着，伸手取她的空酒杯，进入了小屋。

“这次别给我倒那么多了。”她在他身后喊道。

他狞笑着，反而比先前倒的多了。然后把自己的那杯倒掉一大半。当他把酒送给她的时候，她说：“这是最后一杯.”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她对第四杯酒没有拒绝，五六杯下肚，她步履不稳走到桌前，拿起整瓶酒。

天黑时，她醉倒了。他摇她，但摇不醒，于是让她躺在长凳上，自己到里面，移开餐桌，拉开地板，拖出一只皮箱和一只圆形布袋。

他惊奇地看着那只小袋子，他说：“为什么把她的行李放在这儿？”

他提出了箱子，然后才明白，原来箱子是空的，她把钱移到她的袋子里，怪不得下次她不和他去杂货店了。去购货的时间，正是赶上

九点钟的火车的时候。

他大笑着，将钱放回他的箱子，刮刮胡子，换上他笔挺的西装，将箱子扔在汽车的前座，发动好汽车开始下山，他兴高采烈，快乐无比。

行至U字型转弯处时，他猛踩刹车，他的脸色顿时苍白起来，汽车开始快速地向前驶去，冲出路面，凌空飞起，他尖叫着向下飞云……。

故事三种可能

离开墓园之前，他回头望了一眼灰色的墓碑。墓碑四周长满了乔伊娜生前最喜欢的黄色菊花。然后，他拖着疲惫的身躯，爬上破旧的小货车，向自己的家中驶去。他与乔伊娜在那个家中一起生活了八年。

这一天是冷冷的四月下午。时已近黄昏。

他开车穿过空旷的田野和稀疏的树林。本来这一带的风景很美，乔伊娜生前最喜欢这里了。可是现在被采石者东一堆、西一堆的残石弄得七零八落。

抵达镇边时，他停车在老汤姆的加油站。他感觉低落的心情稍微好了一点。每次进城，他都倍感压抑，出城的感觉还不错。老汤姆走到站前，友善地招手。他把车开到一个油管前，停好，下车。

这时，一辆黑色的大轿车也凑了上来。他记得这辆车一直跟在他后面。

大轿车里坐着三个人。他一见到这三个人，心情又马上恶劣起来。这三个全都是城里那种粗野傲慢的家伙。

三人中有两个二十多岁，蓄长发，穿彩色流行装。第三个人单独坐在后座上，年岁稍长，大约有四十多岁，穿得要保守些。他们全都面无笑意，一脸的傲慢冷酷。两个年轻人走下来，分左右站立，眯着眼睛打量着他和汤姆。

年轻的一个歪了歪嘴角。“给加满最好的汽油。”说话的态度好像根本不屑于开口，最好别人能主动为他服务。

老汤姆点点头，依旧向他的小卡车走过来。“你们前面还有一个顾客。”

他看见那年轻人脸色一沉，便道：，‘我今天不急，汤姆，先给他们加油吧。”

汤姆犹豫了一下，看了他一眼，转身走到大轿车后面，开始加油。

开腔的那个年轻人用冷硬的眼神看了他一眼，“谢谢你，老先生。”

他强调的是。‘老”字，仿佛在说由于年龄的差距和体能的不同，因而不得不迁就老人一样。

压抑的怒气和强烈的厌恶感使老人的手指微微发抖。城里的几个家伙看见他发抖的手，误解为恐惧，眼里更闪出一丝得意和不屑。他侧过头，不理会他们。

汤姆加完油，合上油管。说话的年轻人查看了一下油表，掏出一卷钞票，抽出两张，放在汤姆手中。也不等找钱，上车呼啸而去。

他加满油，付钱，与汤姆道别。驶过几个拐弯，穿过一个山谷，回到自己的农常他与乔伊娜一起在这里生活了很多年，直到她被流弹打死。

那次她进城去购物，有强盗打劫，她被流弹击中胸部。后来，警方告诉他那罪犯只抢了三美元现金。三美元！就换掉她妻子的命。

他停车在小棚屋前，卸下车上的杂物。开始忙着挤牛奶、喂乳牛和猪。再有一个小时天就黑了，他准备钓几条鱼散散心。他把钓具放上车，驶向矿坑。

农场后面有一大片土地的开矿权已出卖。那些采矿者不考虑保存天然的美景，乱挖乱堆，废弃的坑道里不久积满了水。后来不知怎的就生出了妒鱼，而且鱼还很多。

他徒步进入矿坑，小心地迈下台阶，把钓具放在小船上：在冷冷的寂静中，忽然听到有人声。于是，他又爬上台阶，上去观瞧。

他总是把来这里的小孩子们赶走。并不是因为他不喜欢孩子，而是这里太危险。这次他刚要开口叫，忽然发现来的不是小孩，而是在加油站见到的三个人和黑色的大轿车。他一下子噤住了。

他们把车开到水坑边。年纪大的一个指挥两个年轻的拖出一个沉重的人形帆布包。两个人费力地把人形包拖到水边，合力抛入水中。水花四溅，然后很快沉了下去。

他一直呆呆地站在那里，偷看他们销毁尸体。他想跑，却不能动。三个人等到尸体沉下去后，转身走回汽车。这时，忽然有一人发现了他，大声叫起来。这声大喊也惊醒了他，他拔腿就跑；他不能跑

回小船，船上没有躲藏的地方。第一声枪响时，他正急忙逃到一堆岩石的后面。子弹呼啸而过，只离他头边几寸。尖锐的风声刺得他耳根发麻。

在尖利的岩石堆上奔跑，对他这种年龄的人来说实在艰辛无比，他感觉到自己的脚火辣辣的痛，皮肉撕裂。他必须要赶在他们前面回到棚屋。他从乱石堆中穿过，准备取近路跑回。他爬上一个小山丘，回到看去，只见其中一个家伙正从矿坑中跃出来，一面招呼自己的同伴，一面向他开了一枪。

他感到自己的腿被人重重打了一拳，然后才听到枪声。他膝盖中枪，一跤跌倒在地上。他俯下头去，看见自己的血从撕裂的裤子中流出，却没有十分疼痛。

他只躺了一小会儿，然后困难地站起来，继续向前跑。拖着一只伤腿，好歹跑完了剩余的路，回到棚屋。他忽然发现自己犯了个致命的错误——他的小卡车停在矿坑那里，自己现在已无法逃远。

他在他们赶到的两分钟之前又逃离棚屋，一跳一跳地跨过院子，绕过谷仓，到更远的一个角落。由于春雨，地面很泥泞，他爬过一块小高地，确信已逃出他们的视线，然后才倒了下来。

太阳西下。如果他能躲到天黑的话，就有机会逃脱，如果被那三个家伙逮到，肯定死定了。

他撕下一块衬衫，用手帕包扎伤口。疼痛减轻了一点，血也流得慢了一点，但并没有止祝太阳完全落在地平线下，周围也逐渐寒冷起来。几米外有一个小小的干草堆，那是他去年秋天堆放的。草堆顶上有一块帆布。

他两眼留心着对手，像蛇一样爬过去，爬上草堆，解开绳子，扯下帆布，裹在身上。帆布满是干草味和发霉味，不过总算暖和一点。

一个年轻的家伙绕过谷仓，拐到他藏身的对面。他养的那些奶牛习惯在那里过夜，因为水和饲料都放在那边。由于有陌生人的打扰，十几头奶牛正在谷仓拐角处转来转去，并向着他藏身的方向涌过来。那个男青年挥动着手电筒，跟在牛群后面也搜索过来。

他在潮湿的地面上蠕动，调整角度，使牛群正处于两人之间。

那个青年男子也很警觉，头快速地左右转魂看到对手紧张的样子，他感觉增长了一分信心。他解下油布，双手抓住布角。

当对手的视线移向别处时，他猛地弹起，大喊一声，同时将油布向紧张不安的牛群挥过去。牛群慌乱地转头疾奔，惊叫不停，把那个枪手撞倒在地。那家伙只来得及惊叫二声，就被淹没在牛群里。牛群在那家伙身上践踏而过。

手电筒掉在地上，依然亮着。另一个年轻的家伙被骚动所吸引，缓缓向这边移动，大声呼喊第一个家伙的名字。没人回应。第二个家伙的手电左右搜寻，但老人又伏在地上，用油布盖着自己。那家伙紧张地退却了。

现在，机会对他稍大了一点，但依旧不乐观。对方还有两个人，而且都未受伤。他双手抓住膝盖的伤处，拼命地按了一下，觉得疼痛轻了一点。这种捉迷藏的游戏必须尽快结束，他已支撑不了多久。他感觉自己像一只漏斗，已经没有多少血可流了。

第二个家伙跑回汽车与老板商量。他挣扎着站起来，掂着腿走进谷仓。屋里要暖和得多，而且要干爽一些，趴在泥乎乎的地面上实在难受。他在黑暗中摸索到谷仓另一面的门，打开一条缝，可以看清院里的情况。其余两个人正站在汽车旁，握着电筒。敌明我暗，他可以看个清楚，他解下油布，捡起一大块砖头。

他们在低低地交谈，又摇摇头，显然意见未达成一致。

他小心翼翼地走出门，又前行几步，站定。他忍住剧痛，侧转身，抬起左膝，右腿独立，摆了一个标准的棒球投球姿势。他年轻时是一个出色的投球手。他用尽全力，把砖头掷出，不偏不倚，正打在老板的耳根上。那老板一声不响，直挺挺地倒在地上。

剩下的一个对手反应颇快，向他这边开了一枪。他早有预料，砖一投出，人迅速冲回谷仓，扑倒在地上。由于用力过猛，他的伤口血又在迸流。他听见对手正冲过来，赶快爬起身，躲在门后，听估着对方的脚步，当对手正要穿门而入时，他猛地一拳挥出，正打在对手的胃部。那家伙惨叫一声，痛苦地弓曲身子。没等对手站直身子，他把几乎所有的愤怒都集中在右拳上，照着对手的下颚。

狠狠一拳击出。

对手斜斜地倒下去，趴在地上。他抓起一条捆麻袋的绳子，把昏迷的对手捆祝又抓起一条绳子，去察看那个老板。那老板正挣扎着要站起，他赶过去一脚踹倒，用绳子捆个结实。他再也站不住，也倒在地上。

几分钟过后，他站起来。把老板和谷仓里的家伙推入大轿车的后座，用绳子捆住他们的双脚。又把被牛踩死的家伙拖过去，扔进行李箱内。

他又喘息了半天。然后仔细检查了一遍捆两人的绳索。他可不想在开车的途中被他们挣开。他钻进驾驶座，打开引擎，倒车，向镇上行驶。

几分钟后，那老板完全清醒过来，拼命地叫喊和挣扎了一阵，发现全无作用，便开始和他讲条件：如果他放了他们，可以发笔大财。他根本懒得回答。

两个想活命的家伙用尽一切方法和他谈判，软硬兼施，频频利诱和威胁，他不予理睬。直到他们这样威胁他：

那老板用一种冷笑的口吻说："仔细想清楚，乡巴佬，把我们送给警方的话，你和你全家都得完蛋。这一点你可以相信，会有人把你们一个个干掉，我会让他们先干掉你老婆。"

他心中暗想：如果对方知道乔伊娜已死在他们手中，不知还会不会这样威胁？他丝毫不怀疑对方会做出这种事情，甚至在牢里也可以指挥别人这样做。

他猛踩刹车，掉转车头。

几分钟后，他们就来到公路转弯处——他们白天就是走的这条路。起初他们面有喜色，当大轿车开始在岩石路面上跳跃时，他们才明白过来。

他关掉车前灯，开回矿坑，开上一个斜坡。坡下面是矿坑的最深处。后座的两个男人开始尖叫，手脚乱挣。

他下车。关上车门。伸手进车窗松开刹车，同时移动操纵器。

大轿车笨重地滚过岩石的斜坡，越滚越快，冲出边缘，悄然在空中下落了五十米，砰地一声，水花四溅。他站在那，聆听水花溅起的声音。

他们的最大错误是错误领会了交易条件。在他们的想法中，他只有两招：一个是放了他们；一个是不放他们。他们从没想到他还有第三招。

他们的更大错误是不该用家人威胁他。即使乔伊娜已死，他也不愿她的安全受人威胁。

姑妈回城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再缓缓地吐出来，然后说:“虽然已经过去了三个月，我还是希望奥斯卡带着微笑出现，向我做些解释。”

“不要幻想了，姑妈。”莫尔说，“你知道那是不可能的，最好是接受事实，过新的生活。”

海上巡逻队找到奥斯卡的船时，船已倾覆在海水中，除了船桨和钓鱼装备还在，连个人影都没有。姑妈经常梦见奥斯卡被海怪拖下船。一个富有钓鱼经验又常独自轻舟出海垂钓的人，以前从没有出过事。

“天有不测风云，”莫尔继续说，“但幸好你生活无虑。”

“不，莫尔，时间会去掉伤痕，但是永远抹不掉创伤，没有奥斯卡，我永远无法排遣生活。”

莫尔耸耸肩说;“你知道，就某个意义来说，那是你赋予美满婚姻的代价。”

“我一直在想，我是不是该放弃那幢公寓，那儿全是他的影子——衣柜里有他的衣裳，还有他的写字台，他的梳洗用具。”她摇摇头，“我总觉得他会来。”

“姑妈，你为什么不和我们多住几天，我们找个人去重新整理公寓，收拾他的东西？”

“不，不，谢谢你，莫尔，我得自己开始面对生活，这三个月来你和苏珊一直待我很好，照料我，耐心听我翻来覆去地说话。不过，我已经安排好，请罗拉明天回来，她可以帮我做一些事。我也和医生约好，星期五上午去看他。他要我至少每四星期检查一次。他怕我会旧病复发，就像你姑爹失踪那次一样。”

“你知道我们一向欢迎你，我小的时候，最喜欢的人就是姑爹，而你又待他好，使他快乐。”

姑妈的眼睛再次湿润了，她拿起手帕，但只拿到一半，手就搁在胸前，握成拳头，压在胸骨上。

“怎么啦？”莫尔问，“要不要药片？”

“要，要的，莫尔，请打开我的皮包。”

她找到装药的小玻璃瓶，把小白药片倒在手心上，含一片在嘴里，闭上两眼休息了一会儿，叹了口气说：“现在好多了。”

“你一定要走吗？”莫尔问，“你知道，你在这儿不会麻烦我们的。”

“谢谢，莫尔，你很好，这里也很可爱……”

他们此刻正坐在可以俯瞰海湾的私人海滩上。这海滩属于莫尔，是他独创的，用特别进口的、最好的珊瑚色沙石铺成。

姑妈已经穿好衣服准备乘火车，莫尔穿着他昂贵的星期日便装，他的头发大约三星期没理，太长了。他不像他的姑爹，姑爹每天早晨刮胡子，穿着整洁，即使在假日，也打扮得像准备上班一样。连喝第一杯咖啡之前，他也要打领带，穿外套。

屋里电话铃响了，姑妈突然紧张地想：奥斯卡！他们已经发现他了！

铃声停顿了，接着，苏珊拿着电话机出来，对姑妈微笑着说：“别紧张，姑妈，只是你的律师。”

“啊，是波顿。”姑妈说，她的心跳缓慢下来。

“奥斯卡太太，你好吗？”

“噢，我很好，莫尔和苏珊把我宠坏了。”

“我听说你明天回家。”

“是的，事实上，我一会儿就去乘火车。”

“唔，我不想催你，不过……”

“我知道，波顿，很抱歉一再拖延。”

“你不必到办公室来，我很乐意把文件送到你家去。”

莫尔指指他的手表，对姑妈耳语说：“姑妈，我们必须出发了。”

“谢谢，波顿，我很感谢，星期三如何？”

苏珊在吻别姑妈后，说：“姑妈，不要忘记保持联系，你要是寂寞，随时欢迎再来。”

莫尔开车送姑妈到火车站，在月台上，他告诉她：“姑妈，我很乐意开车送你回公寓，从兰琴蒙特到曼哈顿，不算太远。”

“不，莫尔，我总觉得火车上能很好地休息。到了那边，出租车司机会替我提箱子，我一到家，就会通知医生。”

他们微笑着互相吻吻面颊，她一再谢谢他。

在火车上，她很害怕回到和丈夫快乐地住过的公寓。

下了火车，她没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一辆出租车，司机还替她把行李一直送进电梯。

她一打开房门，立刻有一种房里有人的感觉。起居室有一扇窗子略略开着——她曾那样开着的吗?

房里有一股新鲜的气息，带点清香，这香味使她迷惑，很快她领悟到，那是奥斯卡刮胡子时用的刮胡水的香味。这怎么可能?

是自己没有把瓶子盖好?

她迅速脱下外套、帽子和手套，走进卧室。这里也不对，一切都不对！奥斯卡的床显得很凌乱，好像有人在床罩上睡过觉。

衣柜顶层的抽屉上，挂着奥斯卡的裤子，就像他每天晚上挂裤子一样，打开抽屉，将裤管夹住。

“奥斯卡? ”她颤抖着，轻声叫着：“奥斯卡? ”

走进浴室，她立刻看到肥皂！奥斯卡有个节省的习惯，他总是将一块快要用完的小块肥皂，压在另一块新肥皂上；现在这里是一块新肥皂，上面赶着一小块银色的肥皂！摸摸它是湿的！

她的视线开始模糊，呼吸梗在喉咙里，两腿发抖，然后失去平衡，倒在地上。她觉得面颊压在了浴室垫上，碰落她的眼镜。

她在观察室里住了四天，被捆在一个心脏监视器旁。

第四天，她被移到一间私人病房，有特别护士全天候照顾。

“唔，你又熬过来了。”医生说，“你的心脏没有明显的病，但是与来访者谈话不能超过十分钟。”

她的头一位访客是律师波顿，他带来了文件，她让他把文件放在一旁，给他一些指示，又遣开护士，留下波顿忙了大约二十五分钟。

下一位是莫尔，他看来忧虑而震惊，“我的天，姑妈，我们以为会失去你呢。”

“但是没有，莫尔，我仍然在这里。”

“你看上去挺好的，谢谢上帝！”

“是吗？那太好了，苏珊好吗？”

“苏珊？她很好，她要和我一起来，但医生说她最好不……”

“莫尔，你送我上火车后，没有直接回家，她不惦记你吗？你怎么跟她解释的？”

“惦记我？为什么她要惦记我？你是什么意思？”

“我意思是说，你从兰琴蒙特火车站一直开车到曼哈顿，赶在我之前到公寓。莫尔，过去三个月里，你是不是借过我的钥匙，去另外配了一个？”

“姑妈，你是在开玩笑吧？”

她大笑起来，“我很认真。当我想到你曾多么仔细听我说往事的时候，我就明白了。你知道奥斯卡的许多生活习惯，比如打开窗户、怎么挂裤子、用什么刮胡水，甚至怎么节省肥皂等等。这一切你必定事先有计划！”

莫尔吞咽着口水，摇摇头说：“姑妈，你是不是在指责我……”

“指责你企图吓死我？是的，莫尔，你不必再试探了，因为波顿已经来过，我已经改了遗嘱，你只能得到一元钱。”

莫尔不停地摇头，“真是荒谬绝伦！姑妈，你怎么能相信……你怎么可能认为……”

护士打开门。

“再谈一分钟。”姑妈叫道，然后对莫尔说：“我累了，莫尔，你得走了，不过我向你保证，我不是瞎猜得。那天晚上，当我在浴室地板上醒来得时候，就在我眼前，浴室得柔软地毯上有你从那海滨带来的、那种特别的珊瑚色沙粒。波顿曾到公寓去用瓶子装了一些，保存在他的保险柜里，以便万一需要做证据的时候用。所以，我认为你没有机会。”

他的脸变了颜色，嘴唇发着抖。过了一会儿，他站起来，离开病房。

姑妈

贝克停下白色敞篷车，看了一眼可爱的家，便一头趴在方向盘上，呻吟起来。他不知道哪样东西会先去——房屋、家具、汽车。

一切都抵押掉了。他不是魔术师，无法变出大笔的钱，这些很快就会成为别人的了。

贝克感到车外有人，抬起头，看到他的妻子朱莉。她穿着别致、耀眼的衣服，脚上蹬着凉鞋，乌黑的头发披在美丽的脸庞两边。

当她看到贝克无精打采的样子，眼睛就暗淡下来。她轻声问道：“你没有贷到款？”

“我离开银行时，”贝克很不高兴地说，“连在麦克那里赊杯酒都做不到。”

“太糟了，贝克，”朱莉冷冷地说。“你不能喝下午酒了！”

“朱莉，别嘲笑我了，今天我不喝就是了。”

“当然不喝，可怜的宝贝，”他的妻子不高兴地说。她双手抱胸。“可是，你说我们怎么办？”

贝克深吸了一口气，承认说：“我不知道。”

他看看房屋和草坪，英俊的脸上流露出失望的神情。“我们要的是高尚的生活。”

“靠赊账和那么少的收入，是不行的，”朱莉说，她是个现实的女性，只为自己考虑。“你应该大胆向老板提出加薪！”

一想到这事，贝克就双腿发软。“不可能。我的工作已经快保不住了，我不想提醒老板，有我这样的人存在。”他绝望地看看四周。“我们决不投降！我们总得想出办法，即使我得……去抢银行或什么的。”

朱莉笑起来。“真的吗，贝克？你怎么有这么古怪的念头！不管怎样，我们刚刚又遇上了一点小麻烦。”

“天哪，”贝克两眼望着天空。“我们已经走投无路了。有什么麻烦？”

“我们有一位客人，她说是你的姑妈珍妮。”

“姑妈？”

“她是这么说的。”

“想起来了，我小时候见过她。”贝克瞥了房屋一眼。“我模糊地记得，她是个美丽的姑娘，她不管别人的闲话，挣钱养活我们，为了我们，她还飞到纽约跳舞。”

“她终于落到我们家来了，”朱莉说。“她大约两小时前乘出租车来的。说她刚从委内瑞拉的首都飞来，说很高兴找到她唯一的亲戚。”

“委内瑞拉首都？”

“是的，亲爱的。”

“好，”贝克瞥了房屋一眼。“我们留她吃顿晚饭，过一夜，然后让她走路。”

珍妮姑妈是个保养得很好的女人，举止很优雅，一头白发，依然保持着昔日的美丽。

他们在客厅相见，珍妮姑妈热烈地拥抱贝克，然后退后一步，高兴地上下打量他：“贝克，你变得真英俊，又有这么可爱的妻子和漂亮的小屋，我真为你们高兴。”

“很高兴见到你，姑妈，”贝克撒谎道，记起她只在这里住一夜。

“或许你要休息一下，”朱莉说。”我来做饭。”

“不用张罗什么，亲爱的，随便吃点就行了。”

朱莉端上的每样菜，她都吃一点。

“太好吃了！”姑妈赞不绝口。

贝克怀疑地扬起眉毛。自从他们家的女仆因为拖欠工资离开后，就由朱莉做饭菜，她不会做，今晚的烤肉、马铃薯、龙须菜，和平时一样，都烧焦了。

“将军，”姑妈优雅地用餐巾擦擦嘴唇。“一定会喜欢这顿饭的，就像喜欢他的烤牛肉一样，也许因为他是英国人吧。”

“将军？”贝克抬起头，他正用叉尖拨弄盘里的菜。

“你们当然不知道，”姑妈说，“就是我已故的丈夫。”有那么一瞬，她的眼睛卖弄风情地一闪。“他是我所有丈夫中最有趣、最可爱、最迷人的。”

贝克猜将军去世没有多久。“我为你难过，姑妈。”

“谢谢，但是，由于来这里和你们在一起，我已经好过多了。将军和我总觉得和年轻人在一起很愉快，而跟那些在外交界和金融圈的人在一起，则很没有意思。我和将军可以游泳、骑马、玩高尔夫球、开我们的飞机，和飞行员一起举行宴会——就在那天，炸弹炸死了他。”朱莉坐直身体：“炸弹？你说炸弹？”

“当地的恐怖分子在将军的汽车里放了炸弹，”姑妈的眼里燃烧着复仇的火焰。“那些卑鄙、怯懦——”她吸了口气，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我真的不想说这些沮丧的——”“没关系，姑妈，”贝克说。“发生了什么事？”

“那枚炸弹，”姑妈沉思一会儿。“把将军和赫尔一起炸死了。”

“赫尔？”贝克问。“是不是……你的儿子？”

姑妈回到现实，用温柔的眼神看着贝克。“不是，将军和我没有孩子，这就是为什么我来找你们。除了你和朱莉，我再没有亲人了。”她喜爱地看看他们俩，叹了口气。“不过我们正在谈赫尔，他是最出色的司机。”

贝克和朱莉互相看了一眼。

朱莉随意地问道：“我想，那样的司机一定很昂贵吧？”

“昂贵？”姑妈有点茫然地说，耸耸肩。“我想是的，将军有数百万财产，我们从来不为琐碎的开支操心，当然，我得设一笔信托金来照料赫尔的双亲，我能做的就是这些了。”

贝克的兴趣逐渐浓厚起来。“这很了不起。顺便问一下，你是不是在委内瑞拉认识将军的？”

“不是，几年前，我在里维拉遇见将军的，那时我刚离婚。”她的眼睛变得梦幻般的。“他就是我一直等待的人，充满活力，英俊，温文尔雅，是一位十足的绅士，完美的情人……”贝克忍了一会儿，然后问道：“那时候他在军队里吗？”

“军队？”姑妈不屑地笑笑。“他的头衔完全是荣誉性的。我丈夫的兴趣在石油，他把中东的石油，买到南美，最后来到委内瑞拉——那可怕的炸弹。”

朱莉迫不及待地想讨好客人。“姑妈，要不要再来点甜点、咖啡或者饭后的一小杯白兰地——”姑妈高兴地笑了。“来点法国的白兰地

吧，”她停了一下，“当然，你们有什么就喝什么吧。”

那个星期，贝克家发生了不少事：姑妈住进东边的卧房，那间房子最宽敞，光线也最充足。贝克卖掉了他的高尔夫球具去换好白兰地。清晨，他和朱莉走路时轻手轻脚，因为姑妈说过，她喜欢早晨睡觉。

一天晚上饭后，贝克引朱莉谈到钱的事，目的是想得到姑妈的恩惠。

“我很高兴你们提出这个话题，”姑妈说。

贝克很高兴姑妈上钩了。

“我曾和本地的律师和经纪人谈过，”她告诉他们。“你们可能很乐于知道，我已经从瑞士银行转了来一大笔钱，并立了遗嘱，将大部分遗产给我的好亲戚。”她伸出手，握住他们的手。

“为什么………姑妈……我不想……”贝克高兴得说不出话。

姑妈拍拍他的手。“好了，好了，我明白，我说得太远了。”

她把椅子往后一推。“朱莉，我要到书房喝酒。美国电视很有意思，尤其是那些古怪的商业广告。”说着，她威严地走向书房。

朱莉恶狠狠地瞪着贝克，低声说：“你这个傻瓜，你把到手的钱扔掉了！”

贝克呻吟道：“对不起。”

“你应该道歉，我一下午都在回那些债主的电话。”

贝克不安地动了动。“我在想这老傻瓜有多少钱？”“从我听到的点点滴滴来推测，”朱莉说。“大约有五百万。”

“五——”贝克抓住桌角，站在那里。“送白兰地去，我们不能让五百万等候！”

那天晚上，贝克梦见大叠的钞票在仓库里发霉，他醒来时觉得全身无力。

三十分钟后，当他到公司时，接待小姐叫住了他。

“你最好到老板那里去，”她说。“他来问过你。”

贝克问：“他说没说什么事吗？”

“好像不是什么好事。”

贝克很不情愿地向老板的办公室走去。

老板的秘书立刻让他进去，老板坐在办公桌后面，看着贝克。

“早晨好，贝克！”

“早晨好！”

老板微笑着说：“你被解雇了，懒鬼。”

贝克无力地坐下。

“不用坐了，”老板非常礼貌地说。“你跟本公司已经没有关系了，你现在是非法侵入。”“可是——”“不用多说了，贝克，你去出纳那里去领遣散费吧。”

贝克双手无力地握成一个拳头。“你至少应该向我解释一下。”

老板说：“应该？假如有什么应该的话，我应该打官司收回你的薪水，至于开除你的理由，有很多。你是一个只拿钱不干活的人，你在工作上马马虎虎，只想拿钱。一言以蔽之，你是一个卑鄙的家伙，我早就想解除你了。昨天亨利的事让我下了决心。”

“我给亨利先生打过电话——”

“一次，贝克，只打过一次，然后你就到乡下俱乐部去了。如果我后来不打电话，那我们就失去了这个客户。”

老板低头看文件，再不理睬贝克了。

贝克步履沉重地回到家，倒在客厅的椅子上。

朱莉听到他的声音，就走了进来。他转过头看着她：“我失业了。”

她抿紧嘴唇。“哦，天哪，你成功了！”

他抓着椅子的扶手，警告说：“朱莉，别拿我开心！”说着小心地放松双手，吸了口气。“我回家途中想好了。姑妈呢？”

“在餐厅，正在吃柚子，喝白酒。”

姑妈的样子有点奇特，她披着一件颜色鲜艳的袍子。她边往咖啡里兑牛奶，边抬起头说：“嘿，早晨好，贝克请假了？”

“不是。我失业了。”

姑妈眼中的关心消失了。“瞧你走进来的样子，我还以为发生了什么了不起的事情呢。”

“这事对我和朱莉很严重。”

“不过，你对这事必须看开，每天都有失业的，也有找到工作的，像将军生前常常说的，愿意做牛，不怕没田耕。这扇门关了，那扇门开了。如果将军在这里的话，他会告诉你，把这件事当作一个找到更好工作的契机。”

贝克再也忍不住了，他厌恶这一套废话。

“你就准备拿这几句空话搪塞我们？”

姑妈正要站起来，又停下。她看着他，两眼冷冷的，平静地说：“你知道，我已经怀疑，我住在这里很讨人嫌，你们让我住下，是有所图的。”

朱莉用手肘碰碰贝克，甜蜜地笑着说：“姑妈，你说我们图什么呢？”

“图我的钱，”姑妈直率地说。“也许我不该来，如果我穿着破衣服来，会受欢迎吗？”

“非常欢迎，”朱莉亲热地说。“请相信我的话，我们的确爱你——爱你的人。”

“是的，”贝克说。“我情绪不好，如此而已。”

姑妈看看他，又看看她。“我应该存一笔无限制基金，让你们在意外或疾病时，自由使用。贝克是我唯一的亲戚，有一天我撒手归天时，你们可以得到我的一切。但是，目前你们的这个小困难，你们必须自己解决，贝克，那样对你更有益。”

贝克夫妇愣住了，眼睁睁看着姑妈走开不见了。

“我们永远得不到，”朱莉不屑地轻声说，“除非她死掉。”

“她知道她控制了我们。”贝克说。

“她让我们做她的奴隶。”朱莉补充说。

“奴隶也会反抗，争取他们合法的——”贝克偷偷瞄了朱莉一眼，她脸上的冷峻让他震惊，他意识到朱莉比他积极，她早就在考虑姑妈的死亡了。

“她已经活够了，”朱莉说。“那不会有太大的损失。”

贝克挣扎着迸出三个字：“怎么做？”

“她现在要去洗澡，我们互相作证，没有人能驳倒我们的话，姑妈滑一跤，跌倒在浴室，贝克，准备悼念你去世的姑妈吧。”朱莉说。

朱莉急急忙忙地穿过餐厅，赶往浴室。

贝克愣然地站在那里，内心越来越紧张，他听到开门声，说话声，一阵低低的叫声，挣扎碰憧声，接着是哭叫声。

贝克紧闭两眼，双手捂住耳朵。

然后，走道出现了一个人。

那是姑妈，她正在扯平刚刚套上身的蓝色绸衣。

她冷酷、轻蔑地看着贝克。

“我亲爱的孩子，我忍受了这屋子的无聊，什么都没有，只有那愚蠢的电视节目。我已经吃够你太太恶劣的食物，听够了你们愚昧的谈话，我接受这一切，”她两眼朦胧了一下。“因为将军去世后，我突然觉得孤寂，心情沉重。我去各个大陆旅行过，与国王们结交，我屈尊来这里，是希望有人能够对我真诚相待。”

她快步向前门走去。

贝克总算清醒过来。“姑妈，我们并没有——”“我非常明白你们的意思，不过，你们永远无法继承五百万，”她打开前门，“顺便告诉你，朱莉的进攻非常笨。你要知道，能吸引像将军那样的人，一定是位出色的女人，她必须能骑烈马，会打枪，玩高尔夫球，欣赏斗牛。一个人在世界上，没法完全避开外来的危险——很久以前，将军教我摔跤，我一直没有用过，今天才用上——以前，那些黑鬼都不敢惹我……”贝克跟着姑妈来到门边，看着她冷冷地走到路边，寻找出租车。他知道再也看不到她了。

贝克失落地转过身，朝浴室走去。

朱莉躺在地上，面色苍白，一副痛苦、吃惊的样子。

贝克凝视着她的右臂，一阵恶心。手肘下的骨头折断了，他看到骨头参差不齐的尖端几乎要从皮下钻出来。

朱莉蠕动，呻吟，尖叫。

“哦，住嘴，”贝克厉声说，“现在，我们得把遣散费扔在医药费上了。”

恩爱夫妻

约翰·约翰逊知道，他必须杀掉他妻子。他不得不这么做。这是他唯一能做的事。他必须为她考虑。

离婚是不可能的。他没有正当的理由。玛丽善良、美丽、开朗，并且从来没有看过别的男人一眼。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她从来不向他唠唠叨叨。她做得一手好菜，打得一手好桥牌，她是镇上最受欢迎的女主人。

他不得不杀掉她，这真是非常遗憾。但是，他不愿意告诉她他要离开她，这对她是一种羞辱。再说，两个月前，他们刚刚庆祝了他们结婚二十周年，他们都说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一对夫妻。

当着十几位羡慕他们的朋友的面，他们举杯保证说，他们要相爱一辈子。他们说，他们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

经过所有这些后，经翰不能就这么把玛丽一脚踢开，那太卑鄙了。

没有了他，玛丽的生活就没有了意义。当然，她可以继续开她的商店，那个商店自从开张以来，生意一直非常兴旺，但她并不是一个真正的职业妇女。开那个店纯粹是为了消遣，当时他们隔壁的房子刚好要出售，于是他们就买下来了。也不用装修什么的，只要打通两栋房子中间的墙，开一扇门就行了。玛丽说，开家具店只是为了在她可爱的丈夫不在时，让她消磨时间而已。这对她并没有什么特殊意义，虽然她很有商业头脑。约翰很少进商店。他觉得那里乱七八糟。他一进那里，就觉得很不安，那里面的所有东西显得非常拥挤，好像随时会掉下来一样。

是的，玛丽的兴趣在他身上，而不是在商店上。为了使生活有意义，除了商店之外，她必须爱别的东西。

如果他跟她离婚，那么就没有人带她去听音乐会和玩桥牌。

她也不可能再参加她最喜欢的聚餐晚会了。没有了他，他们的朋友谁也不会邀请她。离了婚，她就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了，将像那些老处女和寡妇一样，过着悲惨的生活。

他不能让玛丽过那样的生活，虽然他确信，如果他要求她离婚，她会同意的。她对他一向百依百顺。

不，他不能向她提出离婚，这对她是一种羞辱。她应该得到更好的结局。

如果他在去列克星顿出差时，不遇见莱蒂丝就好了。但那是一次奇遇，他怎么能后悔呢？在他认识莱蒂丝之后，才觉得自己充满活力。遇见莱蒂丝后，他觉得就像是盲人重见光明一样。而令人惊讶的是，莱蒂丝也深深地爱着他，迫不及待地要和他结婚，她是自由身，没有什么问题。

等待。

催促。

他必须想方设法结果玛丽，安排一次意外事件应该是不难的。商店就是一个理想的地方，那里非常拥挤。利用那些沉重的石头雕像、吊灯和壁炉架，可以轻而易举地结束他亲爱的玛丽的生命。

“亲爱的，你必须告诉你妻子，”他们上一次在列克星顿的一家旅馆幽会时，莱蒂丝催促道。“你必须赶快离婚。你必须把我们之间的事告诉她。”莱蒂丝的声音舒缓悦耳，让约翰陶醉。

但他怎么能告诉玛丽有关莱蒂丝的事呢?

约翰甚至搞不清莱蒂丝为什么吸引他。

与玛丽的和蔼不同，莱蒂丝很优雅。莱蒂丝并没有玛丽那么漂亮或迷人。但他无法抵抗她的魅力。在她面前，他是一个热情、老练的情人；而在玛丽面前，他则是一个体贴、和气的丈夫。和莱蒂丝在一起，生活总是充满激情，和她在一起，他体验到前所未有的亢奋。莱蒂丝是土、气、火和水这四个元素；而玛丽——不，他不能比较她们。但不管怎么说，强迫他们结束这种狂热的相互迷恋，又有什么意义呢?

这时，就在他正要提议莱蒂丝去酒吧时，他看到查特·弗莱明走进旅馆，向服务台走去。查特·弗莱明到列克星顿来干什么呢?

在任何地方都可能碰上熟人，这是非法情人经常面临的问题。他们可能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被人发现。没有一个地方是安全的。

但是，查特·弗莱明是约翰最不想见到的人，如果他见到约翰和另一个女人在一起的话，他一定会大肆宣扬的。弗莱明这个碎嘴子会告诉他的妻子和他的朋友，会告诉他的医生、他的店主、他的银行和他的律师。

约翰在莱蒂丝身边觉得非常不自在。查特还在服务台说什么。约翰不能这么暴露下去，查特只要向四周看几眼，就会发现他和莱蒂丝。约翰找了个可笑的借口，溜到旁边的报摊，躲到一本杂志后面，一直到查特登记完后乘电梯上楼。

他们总算躲过了，但是，太玄了。

约翰觉得这玷污了他们高尚的感情，他不能容忍下去。他必须采取行动，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件事，但是，同时他不想伤害玛丽。

在美国，每天早晨起床的人中，有数以千计的人在天黑前死去。为什么他亲爱的玛丽不能是其中之一呢？为什么她不能自己死去呢？

当约翰向莱蒂丝解释他为什么感到惊慌时，她很镇静，但是也非常关心。

“亲爱的，这次意外事件证明了我是正确的。我早就说过，你应该马上告诉你的妻子。我们不能这么继续下去了。你总算明白了。”

“是的，亲爱的，你说得非常对。我将尽快采取行动。”

“亲爱的，你必须尽快采取行动。”

奇怪的是，玛丽·约翰逊和约翰·约翰逊一样，也处在同一困境中。她并不想坠入情网。实际上，她认为她深爱着她丈夫。那天早晨，肯尼思到她店里来，问她有没有莫扎特的半身雕像，她这才发现，她以前是多么天真。她当然有莫扎特的半身雕像，她有好几个莫扎特的半身雕像；更不用说还有巴赫、贝多芬、维克多·雨果、巴尔扎克、莎士比亚、乔治·华盛顿和哥德的半身雕像。

他说了自己的名字，顾客一般是不说自己姓名的，于是她也说了自己的名字，接着她发现，他是镇上一位着名的室内设计师。

“坦率地说，”他说，“我并不想在室内摆放莫扎特的半身雕像，它会毁了房间的整体效果，但是，我的雇主坚持要这么办。我能看看你别的东西吗？”

她带他参观了整个商店的货品。后来，她努力回忆他们什么时候坠入情网的。他整个上午都在那里，快中午时，他似乎对后面的一间小屋特别感兴趣，那里堆了许多带抽屉的柜子。他伸手去拉一个抽屉，结果却拉住了她的手。

“你在干什么？”她说。“天哪，如果顾客进来怎么办？”

“让他们自己浏览吧，”他说。

她不敢相信会发生这种事，但它的确发生了。后来，当约翰出差时，她不再感到孤独，反而渴望他出差。

堆满柜子的那间小屋成为玛丽和肯尼思秘密幽会的地方。他们在那里增加了一张躺椅。

有一天，他们在小屋里太投入了，没有注意到有人进来。直到来人喊道：“约翰逊太太，你在哪里？我要买东西。”

玛丽急急忙忙地从小屋跑出来接待顾客。她试图把搞乱的头发捋顺。她知道她的口红弄脏了。

来人是布里安太太，她是镇上最喜欢传话的人。布里安太太会到处说玛丽·约翰逊在她的店里跟人约会。约翰肯定会听到的。

幸运的是，布里安太太心里有别的事，她那天一心要看看好的奶油模子嫁妆箱，没有注意别的事。

这真是太玄了，玛丽对肯尼恩说。但是，肯尼思很不满意。

“我深深地爱着你，”他说。“我是认真的。我认为你也爱着我。我已经厌倦了老是这么偷偷摸摸的，我再也受不了了。你明白吗？我们必须结婚。告诉你丈夫你要离婚。”

肯尼思不停地谈到离婚，好像离婚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就像去看牙科医生那么容易。她怎么能与一个二十年来一直深爱着她的男人离婚呢？她怎么能够无情地剥夺他的幸福呢？

除非约翰死了。他为什么不能心脏病突发死去呢？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人死于心脏病，为什么她亲爱的约翰不突然死去呢？

那样的话，一切就都简单了。

连电话铃声都显得怒气冲冲，当玛丽拿起电话时，另一头的肯尼思非常愤怒。

“该死的，玛丽，今天下午真是荒唐，真让人感到羞辱，我再也受不了了。我再不愿躲在门后，而你在那里带顾客看奶油模子。

我们必须马上结婚。”

“是，亲爱的。请你耐心点。”

“我已经够耐心的了。我再也不能等待了。”

她知道他这话是当真的。如果她失去肯尼思，那么生活将失去意义。她对约翰就从来没有这么依恋过。

亲爱的约翰。她怎么能一脚把他踢开呢？他正在壮年、还可以活几十年。他的存在都是以她为核心的。他活着就是为了给她快乐。他们没有其他朋友，只有那些结婚的夫妇。如果她离开他的话，约翰将过着一种孤独可怜的生活。没有她，他就成了一个怪人，他们的朋友会因为同情而邀请他去他们家。人们都会称他为可怜的约翰。他们会说，他这样还不如死了好呢。他不会照顾自己，将会饥一顿，饱一顿，他将不得不单身住到某个破烂公寓。不，她不能让他过那样的生活。

为什么要开始与肯尼思这种疯狂的恋爱呢？为什么那个蠢女人一定要在家里放莫扎特的半身雕像呢？为什么肯尼思一定要到她的店里来找莫扎特的半身雕像呢？别的地方多的是，价格还便宜。

但是，她无法改变既成事实。跟肯尼思在一起的几秒钟，胜过跟约翰的一辈子。

只有一个办法。她将寻找一种迅速、有效、干净的办法摆脱约翰。而且要快。

约翰出差回来那天晚上，他觉得玛丽漂亮极了。有那么一瞬，他觉得这一生有她就足够了。接着他想起了莱蒂丝，他相信，为了让他们能在一起生活，无论干什么都可以，他应该照原计划行事。

他应该尽可能温柔地杀掉玛丽，并且就在那天晚上。同时，他将享受玛丽为他准备的美妙的晚餐。礼貌要求他这么做，另外，他的确饿了。

不过，他一吃完饭，就着手进行谋杀。一边吃一个女人为你准备的奶酪蛋糕，一边准备谋杀她，这似乎有点残酷无情，不过，并不是他想这么残酷，而是迫不得已。

他不知道该怎么谋杀玛丽。也许在她那个堆满半身雕像的角落里，他能想出什么办法。

玛丽微笑着递给他一杯咖啡。

“亲爱的，经过这么漫长的旅行，我想你需要多喝点咖啡。”

“是的，亲爱的，我的确很想喝咖啡。谢谢你。”

他喝了一口咖啡，瞥了一眼桌子对面的玛丽。她脸上露出一种古怪的表情。约翰觉得很困惑。他们在一起这么多年了，她一定了解他的想法。她一定知道他想干什么。这时，她露出了微笑，这是他们蜜月以来最灿烂的一个微笑。一切正常。

“亲爱的，我要出去一下，”她说。我刚想起店里有些事要做。

我马上就会回来。

她快步走出餐厅，穿过大厅，走进商店。

但她没有像她承诺的那样马上回来。如果她不赶快回来，约翰的咖啡就会凉了。他喝了两口，然后决定去商店看看，到底是什么耽误了她。

她没有听到他进来。他发现她在中间那间屋子。她的背朝着他，她正坐在一个大沙发上，旁边全是放雕像的架子，架子上全是雕像。

天哪，这真是天赐良机。她知道了他的想法。她的肩膀在抽动。她在呜咽。她知道他们的共同生活快结束了。这时，他又觉得她可能是在笑。如果她独自一个人笑的时候，她的肩膀就是那么摇动的。不管她在做什么，不管她是在哭还是在笑，他都没有时间去猜测。这个机会太好了，不能错过。她低着头，头顶旁刚好是维克多·雨果或本杰明·弗兰克林的雕像，约翰只要轻轻一推，它就会正好落到她的头盖骨上。

他推了。

非常简单。

可怜的女人。可怜的玛丽。

这是为大家好，他不会为此而自责的。不过，他还是感到吃惊，事情做起来就这么容易。如果他早知道这么容易的话，前几个星期就动手了。

约翰非常镇静。他最后瞥了玛丽一眼，然后回到餐厅。他将喝完咖啡，然后打电话给医生。毫无疑问，医生会告诉警察，这是一个意外。除了一个小小的细节外，约翰不需要撒谎，他只要说玛丽的动作导致了雕像的坠落就行了。

他的咖啡还是温的。他慢慢地喝着。他想起了莱蒂丝，渴望打电话告诉她；他们可以永远在一起了，再过一段时间．他们就可以结婚了。但是，他决定还是不要冒险。暂时别给莱蒂丝打电话。

他觉得快乐而镇静。他从来没有这么轻松过。毫无疑问，这种轻松来自他刚才做过的事。他甚至有点磕睡了。他从来没有这么瞌睡过。他应该到客厅的沙发上躺一下。这比给医生打电话还要重要。但是，他等不及到沙发上。他把头放在餐桌上。他的双手在摇晃。

玛丽和约翰的朋友毫不怀疑这场双重悲剧是怎么发生的。他们仔细想想，就意识到商店是个危机四伏的地方，那天晚上，玛丽不小心，被雕像砸到头上。约翰发现她死了，悲痛欲绝。他意识到没有玛丽他就活不下去，绝望之中，他在咖啡里放进大量安眠药，白杀了。

他们都记得，在玛丽和约翰上次庆祝他们结婚周年时，都说希望同年同月同日死。他们真是世界上最恩爱的一对夫妻。你只要想起玛丽和约翰，就会感动不已。在这个动荡的世界上，没有什么比他们深挚的爱情更动人的了。正如他们希望的那样，他们在同一天晚上死去，这真是太让人感动了。

惩罚

这是一个温暖的初夏夜晚，刺鼻的烟味和金银花芬芳的香味混在一起，小屋后面的柳木花园和草坪里，蟋蟀在单调地吟唱，树蛙在拼命地吼叫。

琳达和乔治默默地坐在阴暗的门廊尽头，他们没有凝视对方，也没有抚摸对方，他们在聆听夜声，已经听了好一会儿了。

最后，乔治终于开口了，声音轻得像在耳语："琳达，你在想什么？"

"你真想知道吗？"

"我不是在问你吗？"

"我正在想我们做的那个完美的案子，"她轻声说，"我在想汤姆。"

他沉默了许久，然后问："为什么？"

"我们杀害他的那个晚上，就像今晚一样。"她说。

"别用那个字眼！"

"这里没人听见。"

"别用那个字眼，琳达，我们说过，不用那个字眼的。"

"那是一个和今晚一样的夜晚，"她又说。"你记得吗，乔治？"

"我能忘记吗？"

"那时我们真不该那么频繁见面，"她说，"如果我们小心点，他就不会当场抓住我们。但那是一个可爱的晚上……""听着，"乔治说。"就是那晚不被撞见，也是早晚的事，我们掩盖不了多久的。"

"那倒是。"

"一切都很顺利，"乔治说，"那晚没有人，我们的计划成功了。"

"乔治！为什么我们那时不一起私奔呢？在那天晚上之前？

为什么我们不干脆到某个地方去呢？"

"别傻了！"他说。"你知道我没有钱，我们能到哪儿去呢？"

"我不知道。"

“你当然不知道。”

“假如汤姆不是那么嫉妒的话，”琳达说，“我可以请求他离婚，事情就简单多了，我们也就不会做那种事了。”

“可是，他的嫉妒心实在太强了，”乔治说，“他太嫉妒，他是个傻瓜，我不后悔发生的一切。”

“那时我也不后悔，”她说，“可是，现在……”“你今晚怎么啦？琳达，你真奇怪。”

“那晚和今晚非常相似，”她第三次说道，“金银花、烟、蟋蟀和树蛙，和今晚一模一样，乔治。”

“别说傻话了。”

琳达在黑暗中轻轻地叹了口气。“乔治，为什么我们要杀害他？我们为什么要那么做呢？”“因为他撞见我们，所以我们那么做。你为什么要这么想呢？”

“那时候，我们说因为我们相爱。”

“是的，这是原因之一。”

“原因之一，”琳达重复道，同时急促地笑了一声。“那时候有这个原因就行了，有这个原因就什么都可以做了。”

“你为什么这么说呢？”乔治严肃他说。“我们完成了一桩完美的谋杀，琳达，那时你也是这么说的——至今没有人怀疑过，他们都认为是意外事件。”

“是的，我知道，我知道他们的看法。”

“那么，你怎么了？”

琳达轻声说：“乔治，那样做值得吗？”

“当然值得。我们厮守在一起，我们结婚了，不是吗？”

“是的。”

“我们一直很幸福。”

“我想是的。”

“你总是说你很幸福。”

“你呢，乔治？”

“我当然幸福埃”

琳达沉默了。远处传来一条狗的吠声，以及蟋蟀的合奏声。

最后她说：“我真希望我们没有做那事。”

“琳达，那是一次完美的谋杀！”

“是吗，乔治？真的吗？”

“我认为是的。”

“以前我也这么认为，但现在不这么想了。”

“别这么说。”

她长叹了一声：“我忍不住，我害怕，我已经害怕很久了。”

“没有什么可怕的，”乔治说。“我们不会被抓到，你和我都不会。”“我们都不会。”

“我们也不会受到惩罚的，不是吗？”

“我们不会吗？”她轻轻地说。

“琳达——”

“没有什么完美的谋杀，乔治，”她说。“我知道，你现在也知道。”

“我不知道！”

“你知道，你知道的，就像我知道一样，我们心底深处，从一开始就知道。我们不是没受到惩罚，乔治——也没有罚够，不过，很快就要结束了。”

此后，他们默默地坐着，无话可说。金银花浓郁的香味紧紧地裹着他们，蟋蟀的叫声几乎震破他们的耳朵。他们不看对方，不碰对方，只默默地坐在阴暗的门廊尽头……回忆……等候……琳达和乔治就这么坐着，他们已经是七十九和八十一的高龄了，五十年前，他们做了那桩完美的谋杀案。

暴露的密码

安冬尼和巴克并非真正的朋友。事实上，有一段时间安冬尼甚至想把巴克杀了喂狗。因为那次在旧金山作案时，巴克骗过安冬尼，致使安冬尼白费了许多功夫，却分文未得，还差一点被警方抓住，因此，当今天晚上巴克来敲安冬尼的门时，很出安冬尼意外。

巴克还是那样高大强壮，长长的刀条脸，阔口，手中拿着一瓶酒。

“先不要发火，安冬尼。”巴克抢先开口，摇晃着酒瓶，“要发火也等先喝完这瓶……”酒才喝了一半，安冬尼已经知道了巴克的来意。巴克在城里探知了一个肥厚的保险箱，却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人为他打开。安冬尼是最好的开保险箱能手。现在有许多初出江湖的毛头小子都是用气割的方式，需要带很多工具，安冬尼从不需要带太多的工具，而且干起来迅捷无声。

“安冬尼，旧金山那件事，请听我解释，”巴克的目光转来转去，“我身边有一个女人，总是缠着我死要钱，你知道被女人死缠时的滋味。这次我会以十倍的回报来补偿你的。”

“谁知道你小子会干出什么事？”安冬尼不屑地说。在巴克吞掉安冬尼的那部分钱之前，安冬尼就有些看不惯他。巴克好吹牛，好摆阔，很容易被女人勾引；巴克穿衣花哨，在几百个人中你可以一眼看见他；巴克喜欢开那种大型的豪华轿车，很惹人的眼。干这行的人不应如此。

但无论如何，巴克脑子里还是有些东西的。尤其在找保险箱方面，他绝对是个天才，并且总能计划周详。和他一起干，就得容忍他的脾气，而且不可相信他，尤其转移的时候不能把保险箱里所有的东西都交给他。像上次在旧金山，他们都中了巴克的套。

巴克带来的是一瓶上等的XO，这意味着他此次的确需要安冬尼的帮助。安冬尼慢慢地品着酒，不喝白不喝，是不是帮忙则另当别论。

巴克的三寸不烂之舌又在侃侃而谈，把一切说得天花乱坠。

安冬尼神情中透出怀疑之色。巴克板起面孔，露出入伍新兵般的真诚之色，举起右手说：“安冬尼，我保证这次绝对公平，也绝不会有

女人介入，而且这次相当容易。”他倒满两杯酒，在手中撞了一下，递一杯给安冬尼，“我敬你，伙计。”

安冬尼已经有几个月没喝到这样的好酒了，他很缺钱用。他问：“什么事这么容易？”

“我这里搞到了那幢楼的建筑图，一切全计划好了。”巴克拍拍口袋，“这次会是我们两人的经典之作。只你我两个人就够了，没有第三者参加。我们一人一半。”

安冬尼漫不经心地应着，心中暗忖：上次在旧金山正是有第三者参加，才被巴克吞掉了自己应得的一份。如果只有两个人的话，一个对一个，自己倒是不怕巴克。虽然巴克头脑转得更快，但自己的力气比巴克大。

巴克问：“你要不要我再多说一些情况？”

安冬尼点点头，又把酒杯伸过去，美酒的滋味真是不错。他最近一直运气不佳——相信巴克早就看出来了。他的屋里凌乱不堪，房间灯光昏暗，由于没有暖气，他穿着一件旧毛衣。最近，他甚至像周围那些无能的傻瓜一样去给别人打工，四处做一点办公室的工作，却没找到一个固定的雇主。

巴克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打开。这是一张精心绘制的计划图，只有内行才看得懂。房间、通道、楼梯、电梯……标得详细而精确。

“安冬尼，你看，这次如探囊取物。”巴克拍着图纸，脸上每个毛孔都向外渗着自信。“嗯，”安冬尼打量着铅笔画的圆圈，“这是什么？”

“珠宝——大部分是钻石。很容易脱手的。我已经联系好了买主。或者，你那部分自己去脱手。”巴克咧嘴笑着，又把酒瓶递了过来。

安冬尼又喝了一杯，掏出一支香烟，弹了一弹。巴克把一只银制的打火机凑上来。“接着说。”安冬尼吸了一口烟。

“好。我们从这条巷子靠近大厦，从这里进去，上三楼。”巴克指点着计划图，“这本是一个大厅，现在隔成五个小办公室和一间保险柜室。我已经弄到了这道门的钥匙。”他暧昧地眨眨眼，“我认识在这儿工作的一个妞儿，干那事的时候偷偷掉换了她的钥匙。

我还知道楼里的警报系统。”他又指了指末端的房间，“保险柜就在这儿。”

“什么样的？”

“一个又大又厚的力神牌保险柜。我还没有见过，不过他们告诉我已经有十几年了，又大又重，锁得很严。”安冬尼并没有问“他们”是谁，巴克一定买通了内线，但不会告诉他。“只有一条出路？”安冬尼看着图纸问。

“那有什么关系？反正也不会有人看见我们。下周末有三天假期，我们周五午夜去下手。他们发现被盗的时候，已经是三天之后了。”

安冬尼点点头，细细品着酒：自己还能再信任巴克吗？会不会又被他骗了？

“我已经计划就绪，一切万无一失，安冬尼。”巴克摇着酒瓶，“你我是多年的兄弟，所以我才来找你，那些珠宝至少价值五十万元，我要弥补你上次旧金山的损失。”

安冬尼不听这一套。他仔细研究那张图，问了许多问题。巴克回答得很圆满，似乎毫无保留。安冬尼不得不承认这桩买卖不错。巴克说他花了一个月的时间侦察、再侦察，还花了许多钱打听消息。他知道珠宝肯定会在那个保险箱里，他知道任何该知道的细枝末节。

“我还要告诉你，安冬尼。”巴克说，“这是我的洗手钱，是我一生最后的一票。这次拿到钱后，我会远远离开这儿，再也不回头。

我要定居到我家乡的那个农场中，忘记过去，过一辈子舒心日子。”

安冬尼让巴克把图留下来，答应第二天答复他。换作旁人，他早就跳起来满口应承。但对巴克，不得不有所顾忌，他必须多考虑一下，如果巴克欺骗自己，又如何应付？安冬尼越想越觉得巴克会在得手后，出其不意地暗算自己。如果巴克预先埋伏两个人在小巷里……事情不只是开保险柜那么简单，安冬尼绞尽脑汁想了大半夜。第二天巴克打来电话，安冬尼回答：“我干了。”

“你真是个聪明的家伙。”巴克笑着挂上电话。

几分钟后，巴克来到安冬尼的公寓，用铅笔在图上写出了街道名、公司名等等。安冬尼发现那栋大厦距他的公寓只有两公里路。

他们约好了见面的地点。巴克闪身离开。

以后的两天里，安冬尼收集了一些工具，又从一个黑帮团体搞到一瓶特制炸药，答应在一周内付款。他又弄到一只小型提箱，仔细地把应用之物整理好。然后，他又上街买了一套西装和一顶帽子。这样一来，他看起来像个公司职员。许多人在大厦里晚上才下班，安冬尼前一段时间做过许多办公室工作，所以知道得很清楚。

安冬尼徒步去目的地侦察了一番。一切都和巴克说得一样，但是那条小巷不大对头。小巷黑漆漆的——里面可以藏许多人——如果有人躲在那儿，等候着他从楼梯上带着价值二十五万元的珠宝走下来，情况可不妙。

星期五晚上。安冬尼和巴克如约见面。

进入大厦并不难，没有遇到任何麻烦。他们徒步从生锈的梯子上到三楼。巴克花了十分钟关掉警报系统——这正如他许诺的一样。事情顺利极了。

巴克打开门，俩人一同走进。他们又随手关门。“伙计，全靠你了。”巴克说。

安冬尼直接走到后面放保险柜的地方，这是一个单独的小房间，可以起到隔音的作用。这是他们唯一的保险柜，说明一定应有东西在里面。安冬尼仔细地检查保险柜，巴克站在附近，显得局促不安。

“巴克，别站在这里分散我的注意力，你搅得我心神不安。”安冬尼说。

“你大概需要多长时间可以搞定？”巴克问。

“半小时，也许四十五分钟。你别站在这儿死盯着我。”

巴克耸耸肩，进入另一个房间。安冬尼找了一块旧布，挂在唯一的窗户上，然后打开灯，关上门。安冬尼花了十五分钟时间仔细检查保险柜和房间。

巴克敲门，“安冬尼，你还要多久啊？”安冬尼关掉电灯，打开门，告诉巴克不要乱动。

已克站在门边，看着安冬尼小心翼翼装上火药。安冬尼的动作很慢。巴克有些焦躁不安。

安冬尼点燃引线，两人都躲在屋外。保险柜爆破得不错。低沉的一声爆炸，几声咔嚓响，保险柜门就开了。

巴克欣喜万分，一阵风似地扑进保险室。保险柜里是空的！

安冬尼气愤地大叫：“你说过有百分之百把握这里有珠宝！”

巴克呆立了一会儿，惶惑地摇头，然后暴跳如雷，连说里面应有啊！

这事对巴克是个可怕的震惊，安冬尼还从未见到有人这样失望过。

安冬尼也相当沮丧，两人一起诅咒，踢翻了桌椅，然后溜出大厦。

巴克的车停在小巷里。车上还有另两个戴眼镜的人。安冬尼知道，如果此时他真拿着二十五万元珠宝的话，已经是个死人了。

巴克上车，问也不问安冬尼是否搭车，径直开走了。安东尼转过巷口，上了一辆计程车。

第二天，安东尼决定离开。巴克恢复了一点理智，好歹到机场送了一下他。

安冬尼搭了一架南飞的七四七班机——他并不在乎飞向何处。只要有他和他的皮箱在。

他曾在打工期间留意过办公室职员的工作习惯，知道他们总喜欢改动保险箱密码。记密码是一件很麻烦的事。于是总会有一个方便地记密码方法。他故意延长检查保险柜的时间、在抽屉中找到了一只不走的闹钟。他按钟表上的时间数字，轻易打开保险柜，将珠宝放入皮箱。然后关上保险柜，再用正常的方式爆开保险柜。

这一票的确弥补了上次旧金山的损失。

报复

今晚我要报复。我已经等了二十五年，二十五年来，我心中充满憎恨。今天晚上，我要报复了。

说实话，我不知道莱丽看中我什么，大概是我的幽默感吧。我长得不英俊，没什么钱，聪明是有点儿，但没有到可以炫耀的程度。

我当过兵，到过欧洲和太平洋，但没有做过什么了不起的事。

也许是我的幽默感，使我每个周末都能和漂亮妞儿约会。平常有空的时候，我身边也不缺乏伴侣。女孩子们说，我很有趣。

我很喜欢笑，现在仍然如此。笑是全球语言，是连结各种族、各阶级、各宗教的链子，也是最好的医药。

总之，也许我的笑吸引了莱丽。她本来可以随心所欲挑男人的。莱丽可真是漂亮，一头柔软的头发，披在她雪白的肩膀上，一张大理石般的脸，修长纤细的指头，指甲像珍珠一样美丽，她活脱脱就是个女神。

我在一个舞会上认识她，当时我带着女伴，莱丽是和另一个男士来的。结果离开时，我是和莱丽一起走的。

订婚三个月后，戴维森走进我们的生活。说得更确切些，他是“跛”进的。他的脚中了纳粹的霰弹，戴着紫星勋章，英俊整洁的脸上，蓄着八字胡。

他聪明、狡黠。

星期天上午在教堂，他第一次接近我们。牧师布完道，唱完诗歌后，他向我们做了自我介绍，说是新来此地，并且邀请我们第二天到他家吃晚饭。我立刻感觉不妙。但是，在教堂里，我能说什么呢？尤其是莱丽，表现得非常热情。

第二天晚上，我们到他家，只有我们三个人，没有其他女孩。

戴维森的意图非常明显。他长得很英俊，充满活力，对莱丽一见钟情。我想装出一副宽宏大度的样子，但是，没有用，事情的发展就像是我不在场一样。

莱丽非常高兴。戴维森虽然不比我有钱，但是，他想办法在桌子上摆出我没有吃过的食物，和从没听说过的酒。恐惧和憎恨交织在我胸中，几乎把我闷死。我吃不下饭，而莱丽则吃得兴高采烈，完全忘记了我这个未婚夫。

饭后不久，我们就告辞了，因为第二天我得上班，我说我需要早点休息。戴维森说，如果莱丽想多坐一会儿的话，回头他可以送她回家。她看看我，眼睛里很明显已经同意了。我很不高兴地说："这不好。"拉着她离开了。

两天后，她又和他一起吃晚饭，并没有邀请我，我的嫉妒开始变成憎恨。

那个周末，莱丽借口说头疼，取消了和我的约会。晚些时候，我打电话给她，看看她头疼是否好些，结果发现她不在家。

我说过，我喜欢开朗的大笑。几个星期后，他们一起来看我，莱丽还给我订婚戒指，并告诉我，她就要和戴维森结婚了，这时，我勉强大笑一声，告诉他们我毫不介意，并且与戴维森热烈握手，问他们要我做什么。

戴维森说，他在这里人生地不熟，我是他唯一的朋友，所以能不能——我咽下心中的愤怒，接受了戴维森给我的"荣誉"。下一星期，当他和莱丽结婚时，我站在他身边，成为他的伴郎。结婚仪式上，我一直笑容可掬，给他递戒指，吻他的新娘，而实际上，我的心几乎要爆炸了。

婚宴非常丰盛可口，那是戴维森亲自选择的菜。就在我看见莱丽咯咯笑着咬一口戴维森递给她的蛋糕时，我心中产生了一个念头，一个非常聪明的念头。

我要报复，戴维森偷走她，偷走莱丽，我的莱丽，我要报复！

当我向快乐的新婚夫妇扔米粒时，我的笑声是非常真诚的，我笑着看他们走下我们相逢时的教堂台阶，进入汽车，开走了。

是的，我已经报复了，只是……

今晚，就是今晚。

多年来，我一直和他们交往，现在我是他们的朋友，他们家的常客。每当他们邀我吃饭时，我就带着蛋糕和巧克力，作为礼物。

我很关心莱丽，鼓励她吃，眼看我报复的种子，发芽、成长、开花、结果。

今晚，就是今晚，时机已经成熟了。

我探过身，拍拍戴维森的肩膀，他抬起脸，满脸皱纹，一头白发。我指指坐在房间对面的莱丽。她现在身体圆乎乎的，有两百多磅重，皮肤软塌塌的，面孔又红又粗，双手粗糙，有许多裂缝……我放声大笑……然后，我轻声问：“你想不到她会变成一个汽油桶吧？”

戴维森瞪着我，他又妒又恨又悔，他知道我太太娇小玲珑，年轻美艳。

扒手

那个穿暗色粗格子呢衣服的女子扒斯通口袋时，我正坐在假日旅馆的豪华休息室，翻阅一本杂志。、她扒得很漂亮。斯通是一位自发苍苍的老绅士，手持拐杖，他在加州有一亿五千万的资产。他刚从我对面的一个豪华电梯出来。那女子从大理石楼梯那边走过去，走得很急，故意装出心不在焉的样子，和斯通撞了个满怀。她赶忙道歉，露出美丽的酒涡，斯通彬彬有礼地鞠了个躬，说没有关系。她扒了他的皮夹和领带上的钻石夹子，而他则毫无知觉，也没有怀疑。她匆匆向休息室对面的出口处走去，同时把扒来的东西放进手提包里。我立刻离开座位，迅速而谨慎地追过去。在我追上她之前，她已经穿过一盆盆的植物，快到玻璃门了。

我抓住她的肩膀，微笑着说："对不起，请等一下。"

她一下子怔住了。然后转过身看我，好像我是从那些盆景中冒出来的一样。她冷冷地说："你说什么？"

"你和我最好谈谈。"

"我一般不和陌生男人谈话。"

"我认为我是个例外。"

她棕色的眼睛愤怒地闪了一下，说："我建议你放开我的手臂，假如你不放的话，我就喊经理了。"

"你知道，我是假日旅馆的保安主任，"我告诉她。

她脸白了。

我领她穿过拱形入口，到旅馆的餐厅，它就在我们左侧不远的地方。她没有抗拒。我让她坐在一张皮革椅子上，自己坐在她对面。一位穿着蓝色制服的服务员走过来，我摇摇头，他便走开了。

我隔着桌子打量对面的女子，她长着一张古典的脸，显得纯洁、无辜，褐色头发有点卷曲。我猜她大约二十五岁左右。

我冷静地说："毫无疑问，你是我遇见的三只手中最漂亮的。"

"我——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三只手就是扒手。"

她装出愤怒的样子：“你是在说我吗？”

“哦，别装了，”我说，“没有必要再装傻了。我看见你扒斯通的皮夹和他的钻石领带夹，我坐在电梯的正对面，距离十五英尺。”

她不再说什么，手指摆弄着手提包的带子，痛苦地叹了口气说：“你说的对，不错，我偷了那些东西。”

我伸手过去，轻轻地从她那里取过提包，打开它。斯通的皮夹和领带夹在袋子里面各种女性用品的上面一我翻出她的身份证，暗暗记下名字和地址，然后取出她偷的东西，把提包还给她。

她轻声说：“我，我不是小偷，我要你知道，我不是一个真正的小偷。”她颤抖地咬着下唇。“我有强烈的偷窃癖，我控制不住自己。”

“偷窃癖？”

“是的，去年我已经看过三个精神病医生，但他们没法治疗我。”

我同情地摇摇头：“这对你一定很可怕。”

“是很可怕，”她同意说。“我父亲知道这件事，会把我送进精神病院的！”她的声音发抖。“他曾警告我，只要再偷任何东西，就把我送进医院。”

我轻松地说：“你父亲不会知道今天这里发生的事。”

“他——他不会知道？”

“是的，”我缓缓地说。“斯通先生会取回他的皮夹和别针，我想没有必要把张扬这事，这对旅馆也不利。”

她的脸开朗起来。“那么……你准备放了我？”

我叹了口气：“我想我是心太软了，是的，我准备放你走，但是，你得答应我，不再进假日旅馆。”

“哦，我答应。”

“如果我以后看见你在这里，我就要报警。”

“不会的！”她急切地向我保证。“明天早晨，我要去看另一位精神病医生，我相信他可以帮助我。”

我点点头。“很好，那么——”我转头去看拱形餐厅门外的客人。当我再转回头时，餐厅通街道的门正好关上，那个女子不见了。

我在那里坐了一会儿．思考有关她的事。我认为她是一个很熟练的职业扒手——她的手法太娴熟了。另外，她非常善于撒谎。

我对自己一笑，站起身，再次走进休息室。但是，我没有坐回原来的座位，相反，我漫不经心地穿过玻璃门上了街。

当我走进人群时，我的右手轻轻地放在外套口袋里那只厚厚的皮夹和别针上。我发觉自己有点为那个女子难过。

事实上；自从斯通当天进入假日旅馆后，就一直是我的目标，经过三个小时的等候，就在我要下手扒窃的那十五秒钟内，她突然出现了。

卷三 百密一疏

当霍利驱车拐上家门前的汽车道时，他看了看表，是中午差十分钟十二点。他把车开进车库，一路前后左右张望，他相信没有被人瞧见，因为这是个新社区，刚刚搬进不多的几个住户。

他紧张地穿过小径，进入厨房。他太太正站在地下室的梯阶顶上，脚边是两盆待洗的衣物。那正是他所想象的样子。虽然地下室里有一台新洗衣机，但她总是不用，总还是自己洗，将整天的时间都耗费在那上面。丽丝——霍利的老婆，由于年老色衰，再加上一张唠叨嘴，早已让霍利不能容忍了。霍利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经纪人，一天到晚在外面跑，丽丝则一天到晚在家，从不与任何人交往，因此，只要霍利一回到家里，总会见到她那一副憔悴的面孔。并听到一串串没完没了的抱怨。

听到脚步声，她转过身来，她的头发乱蓬蓬的，脸也脏乎乎的，“地下室还没刷洗呢……”她说着，长脸很快扳起来，显得更加丑陋，“我告诉过你，告诉过你的……”

快闭上你的乌鸦嘴吧，霍利心里想着。结婚两年来，他从不曾回家吃过午饭，现在，她居然一点儿不关心一下他突然回家，是否是身体有什么不适，或是有其他什么事情，老天，她关心的，竟然只是“地下室还要刷洗”！

她笨拙地弯下身，抱起一只洗衣盆，向地下室的梯子走去，“还有一件事……洗衣机……”

霍利对丽丝的这一套早已领教够了，她总是不断地有这样的事和那样的事，他再也不想听她讲洗衣机的什么事情了，他下定决心，一个箭步冲过去，双手抓住丽丝的肩膀，闭上眼睛，狠狠地把她推了下去。

一声惊恐的尖叫，接着，是一个重重的东西碰到地板的声音，之后，一切复归于沉寂。

霍利瞪大眼睛，向地下室窥视。丽丝仰面躺在水泥地板上，颈子略略扭曲，一只脚搭在梯子的底层，手中的洗衣盆翻倒了，衣物散了出来，一条床单摊开，像尸衣一样，正好盖住她身体的下半部。

霍利长出了一口气，现在，这一谋划了数周的工作总算完成了，他是自由之身了，他是彻底解放了。按计划，他应当迅速离开现场，到“钻石旅馆”赴哈雷兄弟的一个午餐约会，他还可以和他们签约，并从此迈向成功之路。因为他相信，由于丽丝的死，他可以多得两万元保险金，那可不是一个小数目。

到目前，一切顺利，他只要继续。

但他突然感到地下室似乎有些动静，他不禁停住了脚步。当他满怀狐疑再仔细向地下室望去时，他发现，丽丝的脚正缓缓地从梯阶滑落到地板上。

一阵惊恐的感觉猛烈地袭来，使他浑身颤抖不已，如果她只是昏厥，人还活着的话，如何是好？如果她瘫痪了，那么还要花费一大笔医药费，恐怕还得要轮椅？何况……他更不敢往下想了，如果她还没死，还可以控告他杀人未遂……

他压下了迅速离开的念头，那本是他计划的一部分，但他发现计划有些不周，在无法确认她已经死亡之前，他是绝对不能离开的。他妈的，他骂自己，费时两周的谋划居然把这一点忽略了。

他慢慢步下阶梯，站在仰卧的躯体旁边，紧张地盯着她，看她是否还会动弹。过了一小会儿，他还是不太放心，于是又壮着胆子，小心地倚身过去，伸手试探丽丝的心跳。

但就在这一瞬间，她的两眼突然睁开了，而且直直地瞪着他，那双眼睛充满恐怖和仇恨。

他被吓得魂不附体，不由自主地往后跳开，试图躲开那双眼睛，但那双眼睛并没有追随他，只是睁得大大的，似乎凝视着什么，令人毛骨悚然。

霍利发出一声低低的、含混的叫声，仓皇地跳过丽丝的尸首，像一头惊慌的动物，四肢着地地爬上阶梯。当霍利驱车赶到钻石旅馆时，时间正好是十二点十分。他下意识地整整自己的衣领，又捋捋自己的头发，心中宽慰自己：一切均已过去，丽丝确死无疑，一切都将按原计划进行。

停车场只有几部车，哈雷兄弟的红色敞篷车不在，这也是好兆头，他可以说自己是十二点整到的，这样就可以把回家的十分钟掩

去。

只一刻，红色敞篷车就到了，并停在了霍利的汽车旁边，哈雷兄弟和一位瘦削的律师跳下车来，他们都穿着运动衫，神采飞扬。

“计划有些改变，”哈雷兄弟中的一位叫道，“我们要到榆树山的高尔夫球场去打球，那是一家新开张的球场，我们可以到那儿吃午饭，然后一边打球一边谈生意。”

瘦削的律师走上前来，与霍利握手，“我们一直在和你联络，不过，你办公室的小姐说你和用户出去了。”他回头看了一眼哈雷兄弟，“不过，你还有时间回家去取球杆。”

“不用了，”霍利急忙接口，“球季时，我的球杆是一直放在车厢里的，哈雷兄弟知道，我经常去打高尔夫球。”他拉过律师打开他的汽车，“让我们坐在一起，我没有去过榆树山。”

五点十分，霍利驱车回到自己的家，他把车开进车库，关闭引擎，坐着沉思了一会儿，到目前，一切都完成了，现在剩下的只是“发现”尸首和报警了……

他进入厨房，停了一会儿，强压住恐怖的心情，整个下午，萦绕着他的总是丽丝那双恐怖和愤怒的眼睛。此时，他真怕再看到那双眼睛，不过，他自忖，也许它们早就闭起来了。

他径自走到地下室门前，向下看去。然而，只匆匆的一瞥，他的面色便顿时惨白，若不是手抓住门框，他自己恐怕也要掉到地下室里去了。

丽丝的尸首不见了！

地下室里没有一个人影，散乱的衣物也已经收拾干净，放回盆里了！他全身猛抖着，勉强离开，进入起居室，打开两个卧室的门。“丽丝，”他喊，先是轻轻柔柔的，以后是惊恐，“丽丝！丽丝！”

没有回音，只有吓人的沉寂。

他瘫软地陷坐在起居室里的一张椅子上，脑子里一头乱麻。她是否只是昏厥？难道她还活着？那么此刻她在哪里？

按计划，下午他和哈雷兄弟签约时，已经预付一万元订金，那是他借来。本来想的好好的，手里马上就会有丽丝的两万元人寿险费，

但是，现在假如丽丝没有死……更何况，假如她报警，告他行凶杀人，也许警方现在正在千方百计地追捕他呢……

门铃突然响了，他吓了一跳，从椅子上蹦了起来。

他缓缓地走到前门打开门，一位身材高大的男子站在那里。他亮亮警徽，自我介绍说：

“吉米警官。我可以进来吗？”

吉米警官指着一把椅子，提议说：“霍利先生，你或许该坐下来，我有坏消息要通知你。”

霍利坐定后，吉米警官也在对面坐下来，从外衣口袋里取出一个小本子，“霍利先生，我还是开门见山地说吧，你太太跌了一跤，跌到地下室里，而且跌得颇重……”

“她！她死了吗？”

吉米警官点点头，“脖子摔断了，经法医鉴定，应属当场死亡，我们已经把尸首送到停尸间了。”

此时的霍利根本用不着佯装震惊了，因为对他来说，丽丝尸首的消失，警官的突然来临已经够使他震惊了。是的，当他听到吉米警官告诉他丽丝当场死亡时，他情不自禁地吐出了一口气，但那也会被认为是悲痛所致的。重要的是，丽丝死了，而且她没有留下话，一切顺利。

“我们目前所掌握的细节是这样的，”吉米警官打开小本子说，“你太太的洗衣机今早坏了！她十一点三十分打电话找人来修，修理工是一个半小时后到的，时间是下午一点钟，他发现了阶梯下的尸首。”

霍利心中升起一种不祥的感觉，他的耳边响起他下手之前丽丝那讨厌的抱怨“还有一件事……洗衣机……”，他妈的，他又一次骂自己，百密一疏，可千万别因此而露了陷儿！

吉米警官继续说着：“我们接到电话，立即赶来，做了例行检查，同时到处找你，你办公厅的小姐也在找，但不知道你去了哪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好先验尸，并移尸停尸间。从那时候起，我一直在附近转，等候你回来。”

霍利又叹了口气，“那她一定是跌倒的。”

“看来好象是那样，”警官翻了两页，将小本子平放在桌上，“这时候打扰，很感抱歉，可是有些例行公事，还望谅解。”他取出一只铅笔，“可否把你今早离家，到你刚刚回来的行止告诉我？”

霍利点点头，“当然，我和平常一样，九点到办公室，和秘书谈一些公事，后来带着一对老年夫妇出去看房子，十一点四十五分送他们回公寓。以后，我就直接开车到钻石旅馆，我在那儿有个午餐约会，和哈雷兄弟，还有一位律师。”

“你们在钻石旅馆吃的午饭？”

“不，哈雷兄弟提议直接到榆树山高尔夫球场吃午饭，然后打高尔夫球。”

“你回家拿的球具？”

“没有，球具就放在车厢里。”

“然后你们就开车到榆树山？”

“是的，那位律师和我同车。”

吉米警官把小本子翻过一页，“这么说，你单独一个人的时间，只有从送走用户到去钻石旅馆的这段？”

“那正是你太太的死亡时间……”吉米警官低头说。

霍利突然打断了的话，“嘿，等等……你不会认为是我……”

吉米警官摇头，“我没有认为你什么，只是想把事实弄清楚。”他合上本子，连同铅笔一起放回外衣口袋，“现在，还有两个问题，霍利先生，你太太有无保人寿险？”

“有，我们各保一万元，互为对方的受益人。”

“各有加倍赔偿？假使意外死亡的话？”

“那……是的。”他迟疑了一下，好象刚刚想起来一样。

吉米警官用手指敲打着桌面，抬头看着他说：“你可能很难领到加倍赔偿了。”

“可是，你说过，她的死亡是意外死亡。”

吉米警官走到地下室门口，向下指着梯阶底下，“你太太的尸首就是在这儿被发现的。我们知道，她跌倒的时候，手上端着洗衣盆，跌落时衣物散了一地，有一条被单半盖着她。我们也知道，有人曾经随

后走近她——或者过后不长一会儿……她跌倒后，那个人由于某种理由没有报案。”

霍利的脸色变了，“可……可是，我不懂……”

吉米警官从口袋里取出一条白手帕，展开它，小心放在地上，“你应该知道，你们的地下室好久没有刷洗了，灰尘很厚，我们在床单上发现了一个清清楚楚的鞋印。现在，霍利先生，请你把右脚踩在手帕上。”他望着木然的霍利，冷冷地说，“对不起，只是为了取证。”

霍利的嘴突然张开了，浑身颤抖不已，面色惨白，白得如同那张手帕一样。他想起来了，在他逃离丽丝那对恐怖吓人的眼睛时，曾踏过那条白被单，在被单上留下一个足印。但他一直不以为然，即便是在打高尔夫球时，他还在不断得预演着发现尸体，惊慌报警的一幕幕……他妈的，全是该死的洗衣机，早不坏，晚不坏……还有那该死的修理工！

最后的证据

十一月的洛杉矶阳光灿烂。

我正站在法院台阶上时，我的继母诺玛·克鲁格和她的情夫鲁斯·泰森从楼里走了出来。

在挤满旁听者和记者的法庭，陪审团作出了惊人的判决——“无罪！”我感到异常愤怒，从法庭里跑了出来，因为我知道我父亲是被他们谋杀的。洛杉矶的空气虽然被污染得很厉害，但是，不公正的判决更让人难受。

诺玛穿着一件朴素的蓝色上衣，衣领是白色的，这使她显得很端庄，她故意在台阶上停下脚。一群吵吵嚷嚷的记者和跑来跑去的摄影师围着她，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胜利的眼光打量着眼前的城市。

我父亲鲁道夫·克鲁格被谋杀时，已经六十五岁了，可诺玛才三十六岁。她身材苗条，全身散发着性感的气息，可是，在审判期间，她总是轻声细语，像个端庄的淑女，赢得了由男性组成的陪审团的好感。

她有一头闪亮的褐发，五官精致细腻。尤其是她的嘴唇，富于表情，可以作出各种各样的微笑，那是她脸上唯一笑的部位，因为她的蓝眼睛总是冷冰冰的，而她突出的下巴则像一把无情的手枪。

诺玛转过脸，甜蜜的笑容高深莫测。然后她快步走下台阶。

泰森像个宠物一样，驯顺地跟在她身后，他也被同一个陪审团宣布无罪释放。

诺玛走到我身边时，犹豫地停了下来。虽然她和泰森被捕后，我们就没有说过一句话，但她清楚地知道我痛恨她。我无数次地用沉默、用我的眼神告诉了她这一点。

“祝贺你，诺玛，”我冷冷地说。

她飞快地看了看记者们怀疑的脸。她的回答很谨慎，字斟句酌似的。“谢谢，卡尔，”她甜言蜜语地回答说。“这真是太好了。

当然，我非常相信我们的司法系统。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审判结果。”

“诺玛，我不是为审判结果而祝贺你。你非常聪明——而且到目前为止，非常幸运。”

“到目前为止？”她稍稍转过头，这样记者们就只能看到她的侧面，她悄悄地冲我咧嘴一笑。“比赛结束时，输的人哭，赢的人笑，”她低声对我说。

那一刻，我真想一拳打在她傲慢伸出的下巴上。

“克鲁格先生，”一位摄影师喊道，“你愿意和你继母合个影吗？”

“当然愿意，”我回答说，“不过我需要一个道具。你有一把锋利的长刀吗？”

在一阵紧张的沉默后，诺玛表演似地说：“亲爱的卡尔，你受刺激太大，有点偏执了。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认为这是很自然的，我一点也不责怪你。”她停了一下。“啊，亲爱的，我们还会见面的，对吗？”

“我想你无法避开我，因为除非你搬出去，否则我们将住在同一栋房子里。”

诺玛猛地闭上嘴，扭过脸。我凝视着她的后脑勺，几乎可以看到她脑子里的机器突然停了下来。

“克鲁格太太，”一个身材像男人一样粗壮的女记者问道，“你准备在不久的将来与鲁斯·泰森结婚吗？”

诺玛的头转向泰森。她打量着他，好像他是一个没玩完就扔下的玩具一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鲁斯·泰森几乎和我一样大，比诺玛小三岁。他一头褐发，脸胖胖的，眼睛是棕色的，嘴很大，像只驯顺的小狗，正咧着嘴傻笑。

诺玛转向那个像男人一样的女记者，谨慎地回答说：“在目前情况下，谈婚论嫁可太不合适了。对不起——无可奉告。”

说完，她得意洋洋地走开了，泰森跟在她后面，那些记者围在她两边。

当他们分别乘出租车离开后，为了排解我的愤怒，我跑到最近的一家酒吧。我喝了四杯马提尼酒，仔细检查还在冒烟的过去的废墟，想从中找出线索，进行报复。

审判持续了六个多星期。泰森的有罪与否，是诺玛自己自由的关键，所以她请麦克斯韦尔·戴维斯为他辩护。这位出色的律师把许多杀

人犯送回了社会，在这方面无人能与他相比。他曾经夸口说，一个人就是在刑侦科办公室枪杀了他自己的母亲，他也能让他无罪释放。

诺玛自己的律师就不那么有名。她支付全部费用。

这件案子是很清楚的，清楚到任何一个法学院的学生都能把诺玛和她的情夫钉到正义的十字架上。

鲁道夫·克鲁格是电影界的名人。我父亲也许是老一代中最了不起的制片人兼导演。他在自己家的客厅被枪杀，从表面看，是在偷窃过程中发生的。警方认为，偷窃是我继母和泰森故意设计的，目的是为了掩盖谋杀。

原告坚持认为，诺玛去我们在箭湖的别墅，是为了证明她的无辜。“当她在那里热情招待她的几位不在场证人时，泰森残忍地枪杀了我父亲，抢走他的钱包、钻石戒指和其他值钱的东西，故意推倒桌子，打破电灯，搞乱抽屉，然后逃之夭夭。

警方开始很困惑，然后开始怀疑。显然，鲁道夫·克鲁格正坐在椅子上阅读。第一颗子弹是近距离从他的脑后射进去的，当他向前倒下时，第二颗子弹射出，打断了他的背脊。

既然这是一次出其不意的谋杀，为什么又要推翻桌子，打破电灯，伪装成一次打斗呢？一个小偷，除非被逼得走投无路，否则是不会出手杀人的。这太不可能了。

小偷一般不携带枪支。再说，即使他带枪的话，他会携带一支笨重的、长管德国手枪吗？从射出的子弹看，小偷用的就是这种手枪。我父亲刚好有一支这样的手枪，这是巧合吗？这手枪不见了，这又是巧合吗？

警方并不这么认为。经过细致的调查，他们挖出了泰森，通过泰森，又顺藤摸瓜，找到诺玛。在泰森的公寓里，发现了一张诺玛写给泰森的破便条。便条没有提到具体的事，但它提到“……在我们讨论过的重要的时刻”，诺玛希望自己在箭湖。

最后，在推倒的一张桌子上，提取出泰森的指纹，另外，在谋杀前一个小时，有人在靠近现场的地方看到过他。

麦克斯韦尔·戴维斯轻蔑地指出警方证据的漏洞。泰森的指纹当然会在客厅桌子上。作为家庭的证券经纪人，他经常因事到那里。即使

他主要是来看诺玛，那也并不意味着他就是凶手。陪审团应该记住，被告受审不是因为通奸。

至于那支德国手枪，也许小偷是在书房的抽屉里发现它的，在杀人后把它带走了。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它在哪儿呢？警方能把它拿出来吗？警方能证明我父亲是被他自己的枪射杀的吗？

至于便条，戴维斯说，它的内容太含混了，不能当作策划犯罪的证据。不管怎么说，它都没有暗示任何邪恶的内容。鲁道夫·克鲁格变得越来越猜疑。他去欧洲时，雇了一名侦探监视诺玛。诺玛知道此事，所以她想在她丈夫回家时到箭湖，因为她知道侦探会报告她和泰森的婚外情，她感到害怕。这就是她在便条中所说的“重要的时刻”。

“无罪！”陪审团宣布说，把他们俩释放了。

可想而知，这事牵涉到大笔金钱。如果陪审团判定诺玛有罪，她将失去继承我父亲财产的权利，那笔钱就会归我了。

我父亲把他的一部分证券、比弗利山大厦一半的产权以及别的一些财产留给了我，但是，他大部分的钱只由我代为保管，那些钱的利息归诺玛所有。只有她被定罪或死亡，那些钱才能归我所有。

我父亲赚了一笔钱，而且他是一个精明的投资者，从来不乱花钱。总共有七百万元，贪婪的诺玛“仅仅”得到一百万元的现金。

但是，不管从哪方面来看，六百万元每年的利息是惊人的。

我父亲没有把他的钱全部留给我，对此我不应该有怨言，因为在他资助的几次商业活动中，我都大败亏输。但是，我毕竟是他的血肉，那些钱应该属于我！他居然更相信那个诡诈残忍的诺玛，而不相信他自己的儿子，这真让我难以接受。

我父亲跟诺玛结婚时，我母亲已经去世很多年了。诺玛在我父亲投资的一部低成本电影中，担任一个小角色。她是一个糟糕的演员，她最出色的表演是在审判她的法庭的证人席上。

诺玛很有魅力，而且非常善于讨好别人。她很会捕捉机会，她看到，当新一代电影界拒绝接受我父亲时，他受到了巨大的打击。

我父亲非常固执，不肯紧跟时代潮流，那些曾经对他赞不绝口的电影界巨头，现在毫不留情地抛弃了他。

在公开场合，诺玛对我父亲表现出很大的兴趣。私下里，她假装崇拜他被遗忘的天才。她会连续几小时和他一起坐在他那古老的大厦中，观看过去他制作并导演的影片。

诺玛为了钱才跟鲁道夫·克鲁格结婚的，而他则是因为她让他恢复了自信心。

我父亲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人。他非常古板。生硬。虽然他身材高大，但长得并不好看。他是个秃头，有一对大招风耳朵，脸上经常是毫无表情。

他的确有轻松快乐的一面，但这已经和他的声誉一样消失了。

他是个报复心很重的人，从来不会忘记他的敌人；他也是一个刚愎自用的人，不惜一切代价想要恢复过去的地位。他后来又拍了一部电影，但是票房收入非常不好，于是他又被遗忘了。

虽然诺玛一直讨好他，但他们的婚姻生活并不总是很平和的。

我父亲知道自己并不是女人喜欢的那种人，知道诺玛年龄比他小一半，所以他嫉妒心非常重。他怀疑她不忠，花了大量时间和金钱来验证。

他会假装出远门，然后突然回来。或者，他外出不在家时，会雇侦探监视她。他曾经在电话上装上窃听器，还曾经付钱让一个漂亮的失业男演员去勾引她。但是，诺玛一直非常警觉，他所有的办法全失败了。最后，一位私人侦探终于发现了她和泰森的约会。

但他还没有来得及向我父亲报告，我父亲就被杀死了。

我父亲住的那栋大厦阴森森的，充满怀旧气息。我很不喜欢它，所以在布兰特伍德租了一间公寓，但是，当我父亲被谋杀、那两个情人被逮捕后，我又搬回了大厦。我的主要动机就是要把整栋大厦彻底搜查一遍，找出证据。

形势对我非常有利。我父亲没有雇仆人，他说他们爱把主人的一言一行都传出去。我虽然雇仆人，但他们主要是白天来干活。

晚上就只剩我一个人了。我希望能找出一些警察没有找到的证据。

温斯特罗姆警官负责本案，他觉得我的想法很好笑，他都没有找到，我怎么可能找到呢？不过，他并不反对我试试。

我最想找到的就是那把德国手枪，以及那上面的指纹。温斯特罗姆告诉我，我这是浪费时间。人们一般不会把凶器留在现场附近的，那把手枪可能永远也找不到了。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认为那把手枪一定藏在屋里。

这只是一种预感。但是，这预感非常强烈，我一闭上眼睛，就能看到那把德国手枪躺在某个黑暗、隐秘的角落，等着我去发现。

我翻遍了大厦，就差把墙推倒了，还是一无所获，这时，我开始相信温斯特罗姆的话——它根本就不在屋里。我也没有发现能证明诺玛和泰森有罪的一片纸、一块布、一点血迹和一根头发。

随着审判的临近结束，我简直要发狂了，我躺在床上，梦想着制造能证明他们有罪的证据。突然，审判结束了。他们被无罪释放了，他们永远逃脱了法律的惩罚。我几乎可以听到他们的笑声。

我离开酒吧时，已经是黄昏了。我已经想出了一个办法，这是一个危险的、孤注一掷的办法，但是，如果我能成功的话，那么就既能报了仇，又能得到钱。

那栋像博物馆一样丑陋死板的大厦坐落在山坡上，俯瞰着日落大道。当我沿着山坡向上爬时，可以看到屋里亮着灯。

我惊讶地发现，屋里就诺玛一个人。她坐在书房我父亲的书桌后，正在核对账单，签支票。她换上了一件天蓝色的紧身衣，各个部位都显得一清二楚；她的头发也重新梳理过，还化了妆。她现在的样子与在法庭上时截然不同，那时她就像个羞怯、呆板的修女。

“欢迎回家，诺玛。”我悄悄走进去，她吃了一惊，抬起头，不过她眼中并没有恐惧之色。我一直认为她很有胆量。“在计算战利品，诺玛？”

她微微一笑。“坐吧，卡尔，”她冷冷地说。“我知道你会来。”

“知道我会来？”我坐进一张椅子中。

“当然。你就住在这里，不是吗？”她讽刺地问道。

“对极了，”我回答说。“我希望你别觉得我在这里碍事。”

“我想你会一直恨我，把我想得非常坏。卡尔。你就像那些自以为是的记者，喜欢捕风捉影。如果十二位聪明的男人认定我无罪，为什么你就不能怀疑一下自己的判断呢？”

我用一根手指指着她说："因为，你知道，我知道，你谋杀了我父亲！"

"根本没有这回事！"她脸色铁青地回答说。

"泰森举着枪，"我继续说，"但我认为是你扣动扳机。"

"卡尔，"她无力地说道，"我——我爱你父亲。你想不到——""别跟我来这一套，诺玛！你跟我一样不爱他，"我撒谎道。

"他是一个讨厌的老古董，一个固执、愚蠢的暴君，从来不考虑别人，眼中只他自己。他是一个小王国中的小希特勒。别糊弄我，诺玛——我们俩都痛恨他！"

这些谎言中有些还是真话。我认为，当诺玛筹划谋杀我父亲时，她脑子里大致就是这么想的。

"啊，卡尔！"她喊道，真的非常惊讶。"我感到震惊！而且我——我觉得你忘恩负义。你父亲帮过你许多忙。"

"诺玛，"我说，"别这么虚伪了，好吗？"我像个同谋犯一样冲她眨眨眼。

她可爱的嘴角露出一丝微笑。"我也许点虚伪，"她承认说。

"有一点。不过，卡尔，我从来没有想到——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这么不喜欢你父亲，那你掩饰得可真好。这些多年来，你没有对我说过一句批评他的话。"

"就这一次，"我说，"让我们开诚布公吧。我们是敌人，诺玛。

不，不是敌人，是竞争者。如果我告诉你我对老头的真实想法，你转脸就会告诉他。你会毁了我。我说的对吗？"

诺玛更舒服地往椅子上一靠，点着一支烟。

"无可奉告，"她回答说，虽然她的笑容证明我说得对。"你这个人真矛盾，"她继续说，"如果你这么痛恨你父亲，那么为什么还这样仇视我呢？"

"你没有猜出个中缘由吗？诺玛，我对你个人并无恶意。但我喜欢钱，特别是那些理应属于我的钱。说实话，我真希望陪审团判你们有罪。"

"瞧瞧，瞧瞧，"她说。"你这人真残酷。"

“哪儿的活，但我很倒霉，失败了。”

“你不在乎你父亲被谋杀？”

“你见过我哭吗？我只在乎钱。钱就是幸福。但是，诺玛，我要告诉你：泰森把事情弄得一团糟。他太不小心、太笨了。如果你和我合作的话，那就根本不会有什么陪审团了，根本就不会有什么案子要提交陪审团了！”

她面无表情，但眼睛却仔细打量着我。

我继续说道：“诺玛，听着，如果你不是明智地请了麦克斯韦尔·戴维斯，泰森肯定就完了，他也会连带着让你也完了。这全得归功于戴维斯，他真是太棒了！”

诺玛同意地咯咯笑起来，我也跟着她笑。

“啊，那个老家伙是个艺术家，”我说，敬佩地摇摇头。“他真是个天才！他把证据拿来，把它转到他想让你看的那一面。比如关于桌子一事。泰森把他的笨爪子留在了那上面，你以为他死定了。

但麦克斯韦尔·戴维斯告诉我们，他的指纹应该在客厅的那张桌子上。泰森总是来那里作客，所以，如果他坐在桌子边时，把手放在桌子上是很正常的。”我叹了口气。“但这太愚蠢了！为什么他不戴手套呢？”

“啊，他戴了！”诺玛辩护说。“但他不得不脱一下，因为——”她的嘴巴张开了，瞪大眼睛看着我，希望我会淡然一笑，满不在乎地耸耸肩。

我站起身。“多谢，诺玛，”我怒吼道。“这就是我想知道的！”

我向她走去，恨不能双手掐住她的脖子。

她立刻把手伸进半开的抽屉。我瞪大眼，盯着一支德国手枪乌黑的枪眼。

“我告诉你你，卡尔，”她平静地说，“我知道你会来。”

“我父亲的手枪！”

“鲁斯不敢带着它离开，”她说。“如果他被抓住，从他身上搜出这把手枪，那我们就完了。所以他把它藏在屋里。”

“藏在哪里？我怎么没有找到它？我对这里可是很熟悉埃”有那么一瞬间，她似乎要咯咯笑起来。“你在冰箱里找过吗？”

我点点头。“对于两个业余凶手来说，这可真是很聪明的办法。当我告诉温斯特罗姆时，不知道他会有什么反应。”

她重新坐下，然后举着手枪。“我猜你希望温斯特罗姆警官扑过来逮捕我，”她嘲讽地说。“不过，他当然做不到。”

“他的确做不到，”我同意道。“我知道对同一案件不能再次起诉。那么你现在想干什么——开枪打死我？”

“别瞎扯了，卡尔。我不会这么冒险的。走开吧，别惹我。如果你把大厦中你的股份卖给我，我愿意出高价。”

“你让我考虑一下，”我说。“我会告诉你的。现在，把手枪给我。如果你不给，我从你手中硬抢时，可能不得不抓破你的脸。”

她犹豫了一下，然后把枪交给我。我把枪插到腰里，走了出去。我的计划进行得异常顺利，出乎我的意料。

早晨，我告诉诺玛，看到她让我恶心。然后我收拾好自己的行李，搬回到布兰特伍德。我用了两天时间，把我的计划中最细微的部分都考虑到了，然后打电话给她。

“我决定卖掉大厦中我的全部股份，”我对她说。“我要求你按照承诺的那样，高价收购。你付得起这钱，诺玛。”

“这大厦其实没什么用处，”她狡猾地说。“现在，没人会买这种古老的房子。他们告诉我，我最多能得到七万五。所以我愿意对你大方点——我愿意出五万买你的股份。”

“这房子是不算什么，”，我承认说，“但那里有几乎一英亩的地，如果放在一起卖的话，可是很值钱的。你应该给我十万元。”

“应该？”

“对，应该，而且我要现金。”我并不需要现金，但我有我的理由。

“为什么要现金？”她不安地问道。“这要求很荒唐。”

“你最好赶快去银行，”我说，“因为明天晚上八点我要来拿钱。

让泰森带一份出让证书，我要在上面签字。他还可以作为见证人。”

“听着，卡尔，你不能指挥——”

“啊，我可以。别打断我的话，因为我还有事要说。告诉泰森，带一份我父亲所有证券的清单，以明天收盘时的价格为准，附上它们的估价。你也要给我一份大厦其它物品的税后清单。”

“我不干！”她喊道。“这些跟你没有什么关系，我不接受你的讹诈。即使你把真情说出来，我也不在乎。现在谁也动不了我们了。”

“你错了，”我说。“他们不能因为同样的罪行起诉你，但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因另一桩罪行起诉你。你知道做伪证是犯法的吗？他们可以因此而判你和泰森两年徒刑，我向你保证，他们会很乐于这么做的。”

一阵沉默。“好吧，”她平静地说。“我会按你说的做。但别以为我是因为怕你才这么做的，那我宁愿进监狱。”

“别担心，诺玛。我要的只是那十万元现金。”

“另外，”她继续说，她的大脑又活跃起来。“我相信麦克斯韦尔·戴维斯很容易就能证明那种伪证指控是站不住脚的。”

我没有说话，但我知道她说得对。两天前，当我离开大厦去布兰特伍德时，我遇见了麦克斯韦尔·戴维斯。他有事来找诺玛，在大厦的台阶上停下来，跟我握手。

“小伙子，别对我不满，”他说。“你要理解，我只是在挣自己的那份钱。”

他是一个身材高大、热情洋溢的人，眼角布满了亲切的皱纹，说话带着南方口音，举止像个旧式的南方贵族。我没有那么孩子气，所以并不憎恨他，他把自己的那份工作干得太棒了，我跟他握了手，并对他说，撇开个人的感情不论，我认为他可能是当今世界上最杰出的辩护律师。

诺玛还在说：“我不想让泰森过来。为了避免引起讨厌的曝光，我们已经决定这段时间不见面。”

“这真让人感动，”我回答说，“我要泰森在唱—就这么定了。

如果你告诉他嘴巴严点，天黑后悄悄过来，那就不会被人发现了。”

“好吧”她同意了。

“告诉泰森，如果他不想找麻烦的话，最好准时到达——一分钟也别晚！”

我挂断电话。

第二天晚上六点四十五分，我站在一个小电影院的售票间，跟售票员多丽聊天。我选择那家电影院，是因为就在我父亲死前几个月，他买了这个电影院的股票。因此，我认识这里的工作人员，更重要的是，他们认识我。

第一个双场电影七点开始。我早已看过这两部电影。它们加在一起放，需要三小时五十六分。

在走廊我看到经理比尔·斯坦墨茨正和一个漂亮姑娘调情。

我走过去，跟他聊了五分钟，然后走进放映厅，在紧急出口边的一个位子上坐下。售票员偶尔会担任领座员的工作，但大部分时间他都在门外。

还差十五分八点时，我环顾四周。一小部分观众坐在中央，正聚精会神地看电影。看不到工作人员。

我悄悄地从紧急出口溜出去。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卡片，插进门缝，这样门就不会关上，保证我能再次进来。

诺玛和鲁斯·泰森正在客厅里等着。泰森显然很不安。他时不时紧张地看一眼我的脸，好像那是温度表一样。

诺玛很沉静。我在出让证书上签了字，泰森作为证人也签了字。诺玛递给我一个装满钱的手提包。我没有费神去数钱。

泰森拿出一份证券清单，诺玛递给我几张纸，那是我要求的统计单据，我粗略地翻了一下，把它们折起来放进上衣口袋，我花点时间的话、也能搞到这些东西，但我想让他们俩有事做，这样他们就不会猜测我的真实目的了。

“现在我要给你们一样东西了，”我说。“你们可以说这是对你们辛勤劳动的回报。”

我打开腿上的一个盒子，这是我进屋前从汽车行李箱拿出来的。里面放着那把德国手枪。我托着手枪，冲诺玛说：“诺玛，你一定很乐意重新得到它吧？”

“我当然乐意，”她回答说，站起身，第一次露出微笑。

我说：“诺玛，你微笑的时候，非常迷人，虽然有些邪恶。”

她微笑着向我走来，我掉转枪口，扣动了扳机。我瞄准她开了三枪。她就像被一只看不见的巨手打中一样，踉跄着向后退去。

她刚一倒在地上，我就把枪口对准了泰森。

他吓坏了，眼睛瞪得溜圆，像个落水的小狗一样全身发抖。

“泰森，”我说，“好好看看她。你不想像她一样死吧？”

他的眼睛飞快地低下，瞥了一眼地下的尸体。他连话也说不出，只能拼命地摇头，表示他不想死。

我说：“泰森，如果你不照我说的做，你马上就会死去。”

“什么事都可以，”他呜咽着说，“你让我干什么事都行。”

“真正杀害我父亲的凶手是诺玛，”我安慰他说。“你只是他的工具。她只是利用你而已，对吗？”

“对，”他声音颤抖地说。“她利用我，我——我不知道我在干什么。我无法抗拒她。”

“说得对。为此，我要给你一次机会。我要你写一张便条，承认你杀了我父亲——和诺玛。然后你带上这十万元，夹着尾巴尽快离开这里。如果你被抓住了，那你就完了。我会否认你的指责，便条将证明你是有罪的。但至少你得到一次幸存的机会。公平吗？”

他使劲点头。“非常公平。”

我带他走向客厅的桌子，让他自己打开抽屉，拿出我父亲的文具用品。我转到桌子的另一边，举起枪，枪口离他的太阳穴只有一英寸。

“拿起那支笔，”我命令道。“一字一字照我说的写。”

我口述道：

“我不得不惩罚诺玛，因为她逼我杀了鲁道夫·克鲁格。她有一种奇怪的力量，控制了我，我无法抵抗。她的声音在我的脑袋里低语，

要我去杀人。我不得不终止这一声音——上帝保佑我！”

“这个便条很怪。”我说，“但很符合目前的情况。如果你被抓住了，你可以说自己精神不正常。现在签上你的名字！”

他一签上名字，我立刻用枪管顶住他的太阳穴，扣动扳机。我擦干净手枪，把他的指纹按在上面。然后，我把一支铅笔插进枪管，挑起手枪，扔到他晃动的右手下。

我拿起装着十万元的手提包，那里面现在又放进了出让证书和装手枪的盒子，我走出大门，钻进我的汽车，没有开灯就开走了。

我顺利地回到电影院，没有人看到我。散场出去的时候，我又和斯坦墨茨聊了几分钟，谈谈刚看过的两部电影，接受了他对我失去父亲的安慰。

最后，我拍拍多丽的背，笑着离开了。

这些精心设计的证明我不在场的办法全都白费了。

我根本没有受到怀疑。

几天后，当我还陶醉在胜利的喜悦中时，接到温斯特罗姆警官的一个电话。

“你搞错了，”他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问，感到背上升起了一丝凉意。

“你搜索你父亲房间时，没有发现最让人不可思议的证据。如果你及时发现的话，陪审团毫无犹豫地就会判他们俩有罪。当然，现在这没什么关系了。但我认为你会觉得这非常有趣，克鲁格先生。”

“什么证据，警官先生？”

“听着，克鲁格先生，我不想在电话上告诉你。你只有亲眼看到后才敢相信。你有时间过来一下吗？”

“当然有，”我马上回答说，虽然警察局是我最不想去的地方。

温斯特罗姆一副乐不可支的样子，好像随时要大笑起来，他带我来到一间阴森森的审问室，那里只有一张桌子和几张椅子。窗帘拉着，头顶上的灯光非常刺眼。

桌子上是一个黑色的盒子或箱子。一位身穿制服的警察耐心地站在桌子边。屋里还有一位刑侦科的斯坦伯里警官，我以前见过他。

他们都是一副乐不可支的样子，过了好一会儿，温斯特罗姆才慢慢收敛起笑容，开始问有关我父亲职业的一些问题，我告诉他，我父亲是从剪辑师起家、当过摄影师、导演，最后才成为一位制片人的。

突然，他转脸大声问我："你知道你父亲非常嫉妒你继母吗？"

"知道。这是千真万确的。"

"他花了很多时间和金钱调查她，是吗？"

"是的。"

他咧嘴笑了。"好，我告诉你实话吧：在你继母的情夫杀害你父亲时，你父亲拍下了这一过程。"

"什么！"

他笑着点点头。"我们昨天才发现那些隐藏的摄影机，当时我们从客厅的墙上挖一颗子弹出来，偶尔发现旁边隐藏得非常巧妙的镜头。顺藤摸瓜，我们找到了很多镜头。安装这一套设备，他一定花了很多钱。

"整个系统是声控的，房间里一定程度的声音、动作等就会启动整个系统。在沉默了三分钟后，系统就会自动关闭。它们是连续工作的，当一个摄影机的胶卷用完后，另一个摄影机就会开始工作。他在屋里到处都安装了声控摄影机。

"他被害时，刚从欧洲回来，所以可能他没有来得及关掉摄影机。当泰森杀害他时，摄影机正在运转。啊，我要让你亲眼看看。

奈特，放胶卷让这位先生看看！"

我转回头，看到盒子已经拿掉，露出一台装好胶卷的放映机。

斯坦伯里警官迅速拉起银幕。然后电灯关掉了，机器转动起来，画面出现了。

开始我很迷惑。画面上，诺玛和泰森站在一个客厅里。他们似乎在不安地等待。然后我听到诺玛提到我的名字，接着我看到我自己走进房间。

"他妈的！"温斯特罗姆警官喊道。"奈特，你放错胶卷了！啊，好吧，那么我们就先看这一卷吧。好吗，克鲁格先生？"

我没有回答。他的声音显得非常遥远，好像是从隧道的另一头传来的。我正在看自己打开盒子，然后我的手中托着那把德国手枪。“诺玛，你一定很乐意重新得到它吧？……诺玛，你微笑的时候，非常迷人，虽然有些邪恶。”

手枪在我手中跳动，枪声阵阵，诺玛踉跄着后退，倒在地上审问室的电灯亮了，随后是一阵紧张的沉默。

“啊，克鲁格先生，你在想什么？”温斯特罗姆的声音响起来。

“你有什么话要说吗？”我考虑了很久。“我想我最好打电话找一位律师，”我回答说。“在那之前，我没有什么可说的。”

“一位律师！”温斯特罗姆嘲笑说。“你们听听他的话！一位律师！省点钱吧，克鲁格先生。有这样的证据，你不需要律师。承认有罪，跪下请求法官的宽恕吧。好好想一下，像这样的案子，法官会怎么判你？你只请向上帝祈祷了。”

我说：“我不想冒犯你，警官，但我并不想祈祷——祈祷对我没有用。如果你让我打一个电话，那么我愿意试试我的运气，请麦克斯韦尔·戴维斯为我辩护。”

最后的安眠

在玛莎七十四岁生日的前一天，她收到了这个柜子。搬运工人在楼下走廊拆箱，费尽力气一阶一阶地往宽敞、弯曲的楼梯上抬。当他们抬柜子经过卧室门时，刮到了门柄，玛莎看到了，心中突然有一种颤动的感觉。

“把它靠到墙那边去。”她指挥着说，然后心不在焉地支开工人，独自打量这个柜子。很快她有了种神秘感和熟悉感。

当玛莎还是小孩的时候，她经常去看她姑妈。姑妈年龄不大就过世了。每次家庭聚会晚辈们都会谈论些关于姑妈的往事，姑妈三岁时被吉普赛人绑架；姑妈的恋人曾为她自杀；林中的一些野鸟常飞到她家里要面包屑吃。

玛莎清楚地记得她们见最后一面的那个早晨。姑妈怪怪地说：“玛莎，我会把那个有很多抽屉的柜子送给你。其他孩子经常好奇地打开抽屉来看，只有你尊重别人的东西，尊重别人的秘密那个柜干将来是你的。”

玛莎打量了一下柜子，陷入了沉思：自从看见这个柜子迄今大约有三十年了。它大约有一尺厚、四尺宽、五尺高。柜顶形状像是一幢欧式的古老房子，呈三面扇形，中间最高。整个柜子是污污的黑色，从龟裂的漆里可以看见金色的薄薄的花纹。柜子有二十四排抽屉，每排又有十五个，左下方是五个空阁平齐的抽屉，每个大小相同。右边有一个小门，上面刻有“闰年”字样。实际上，这个柜子做工粗糙，每个抽屉都用老式的木柄作把手。它正和玛莎记忆中的一模一样——每个抽屉代表一年中的一天，那个小门是闰年的二月二十九用的。

记得姑妈在世时，总是和这柜子打交道，当她打开一个抽屉取出里面的一张纸条时，总会庄重严肃地宣布：“看看我今天的运气怎么样。”

想到这里，玛莎微微皱了一下眉头。她知道每个抽屉都有一定次序，但是她不知道是该从元旦还是该从生日开始看抽屉里面的纸条。她曾记得那淡蓝色的纸条上面有细细的娟秀的字，但她从没有读过内容。

“玛莎小姐，你的晚报来了。苏珊娜说。苏珊娜是个半工半读的大学生，她和玛莎一起住，上午扶她坐进轮椅，晚上扶她上床休息。自从那次意外事故，近二十五年来，她雇佣过不少女孩。有些完全是交易，有的则感情不错，毕业后远走他处，多年来还一直给她写信。

“这个柜子看上去的确古怪。”苏珊娜无心他说道。

“它十分古老而且完全是手工做的。”玛莎回答说，语气中有点不高兴。

“哦，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它不好，”苏珊娜忙解释说，“我的意思是说，这么小的抽屉你能装什么东西呢？我想连一副扑克也装不下，这是一种珠宝箱还是什么？”

“你不该打听这么多，”玛莎语气尖刻，她听到自己的声音里有姑妈的口气，“你应该尊重别人的东西。”

“对不起，”苏珊娜委屈他说，“我以为抽屉是空的。”

“没什么，可能没什么东西。”玛莎的语气缓和了许多。那天晚上，她躺在床上发抖，黑暗的房间似乎充斥着一种浓浓的神秘色彩，像是雾从纱窗里筛落进来。从走廊里透过来的灯光抚在那黑黑的柜子上，若隐若现。

“胡扯，玛莎，”她暗骂自己，“你是个实际的不善幻想的女人。”

她在和一位年纪大却有地位的男人结婚前，是位私立学校的教师，教数学的。她对自己聪明的大脑、敏捷的思路颇以为做，怎么会迷信一件家具呢？她为刚才的想法羞愧，视它为愚蠢的迷信，姑妈生前把命运依附于它，是一种轻微性痴呆症。

“真的，玛莎，”第二天早上，她像往常一样提高嗓门哄自己，“经过这么多年后，可能柜子里什么也没有。”虽然如此，但一当苏珊娜把她安顿进轮椅里离开后，她便慢慢地、不自觉地把自己推到柜子前，用手上上下下抚摸那柜子，她逐个抽屉地摸，一连摸了几排，然后猛吸一口气喃喃地说：“让我看看里面有些什。”

她伸手过去，拉出第一个抽屉，放在大腿上，有些意外地发现，里面确实装有一张小纸条。

她伸手过去，小心翼翼地打开皱折的字条。那是一张蓝色的纸，褪了色，而且纸质有点脆，墨水已褪成铁锈色，看来有些像干了的血

色。娟秀的字，写道：从过去来的一则消息。没有标点，没有什么，就那么几个字。

看了几分钟后，玛莎重新叠好纸条轻轻地放回抽屉里。当她放回纸条时，她自言自语他说："现在你看，玛莎，从过去来的一则消息、这柜子所含的就是那意思。"

那天下午，苏珊娜带来一封信，大大的厚厚的白信封，发信地址是一个律师事务所，封口的日期是二十五年前，收信人是"交给我的侄女玛莎，在她七十四岁生日那天"。信的内容是：亲爱的玛莎，我写这信的时候，与你读这信的时候，会有相当一段时间，而你读信时，我已不在人世。我知道人们背后会笑我，说我举止刁钻古怪；但是我能知道过去与未来，最近我立下遗嘱，把那个有很多抽屉的柜子送给你，在你七十四岁生日的前一天。姑妈卡伦玛莎觉得身上一冷，那么这是"过去来的消息"，而不是柜子本身，是一则来自姑妈的消息。

随后几天，玛莎视柜子为邪恶的东西，拒绝接近它。第四天，她再也忍不住了，她跳过两个抽屉，打开第四个，"一个美丽的孩子，浅黄色的头发"。

这句话她想了很久，她想不出她认识的小孩中有哪一个是浅黄色的头发。这些天她很少看到小孩了。午饭后，她睡了一觉直到苏珊娜把她喊醒。

"玛莎小姐？"她轻轻他说："以前你常告诉我，如果有小孩想吃甜点心的话，带他们来见你。"

玛莎抬眼看见，一个可爱的小姑娘，长长的浅黄色的头发上戴着一顶小红帽。她惊异地想到纸条上的话：一个美丽的孩子，浅黄色的头发。小姑娘走后，她告诉自己，这纯粹是巧合，然而心中还是觉得不安。

每天玛莎都试图不去理会那黑黑的柜子，但是每天都被一种莫名的力量吸引着去打开一个抽屉。有一天，抽屉里的条子是"一位老朋友的祝福"。果然这一天她收到许多年前一位要好同事的来信。又一天抽屉的纸条是"一位年轻的客人"。结果下午有一位过去曾照顾过她的女孩带着六个月大的女儿一块来看她。

心中虽然还有些不情愿，但是玛莎开始相信柜子里的东西了。

夏去秋来，每张字条都像是拼图游戏中的一块图片，预言她的生活。柜子似乎逐渐变大而且越变越黑。虽然她一再告诉自己这个柜子不可能重述其过去预言她的未来。

有一天她打开一个有白瓷手把的抽屉，条子上写道：一桩欺骗和犯罪的回忆。她皱着眉读完，当她把纸条放回去时，里面有轻微的响声。她把抽屉再拉出来，仔细看里面，有一枚戒指，镶有一颗小小的蓝宝石。

她把戒指拿了出来试戴了一下，太校她拿着戒指翻来覆去地看，然后暗吃一惊认出了它。她的脸色顿时难看起来，并把那戒指放了回去。心中记起自己曾向姑妈坚决地否认，说自己没有拿她的戒指，实际上，她把戒指藏在衣柜的鞋盒子里。

玛莎迅速地关上抽屉，转动轮椅背对着柜子，浑身发抖，自言自语他说："我不懂。"说着又转回去面对柜子说："我不懂，她怎么知道的。"

几天以后，有一张字条这样写道：一次谎言，铸成终身大惜。

玛莎苦思冥想，想找到那可怕的谎言，但是始终没想起来，这时苏珊娜送来了午饭。

"嘿，"苏珊娜说时，眼睛向外瞧，"对面人家在挂国旗，今天是什么日子？"

玛莎猛地记了起来，今天是十一月十一，是休战日。许多年前姑妈的男友来邀她去镇上游行，此时玛莎正好在姑妈家玩，在门口碰到姑妈的男友，不知是心血来潮还是什么，就骗他说："我的卡伦姑妈不在家，她和一位很帅的叔叔出去游行去了。"

第二天，姑妈的那位男友被发现死在树林里，是落马摔死的。

玛莎撒谎并无恶意只是想开个玩笑而已。当姑妈的那位男友的尸体被发现时，玛莎有点惊慌失措，但当没有人提起这件事时，她慢慢地就把这事给忘了。但是姑妈知道，姑妈早就知道了。

元月十四日的条子这样写道：一件只是方便的婚姻。玛莎知道这天是她的结婚纪念日，虽然二十五年前丈夫出意外之后她就守寡至今。她沉思着，那婚姻的确不是天设地造的一对，不过是一件很方便的婚姻，后来她知道丈夫有了外遇。

在二月十四日这天玛莎拉开有心型手把的抽屉，字条上写道：一份纯怨恨的礼物。不错，她记起来了，但是他是罪有应得。

她记得在丈夫的口袋里发现了一块有绣字而且是香气扑鼻的手帕，手帕上还有地址。她小心地洗好手帕，烫好，用一只心型、漂亮的盒于装了起来，里面还附有一把小型手枪，并且枪里装有子弹。

然后按地址寄了出去、并夹了一张卡片，卡片上模仿丈夫的笔迹写道：一切完了，我们被发现了。

以后的几个星期里、每当晚饭后他们默默地相对坐着的时候，她总是以欣赏的眼光看她的丈夫。他停止加班，然后夜复一夜地看一本书，脸总是板板的没有表情像带着面具一样，而玛莎则一针一针地绣花边。

三月里一个令人难受的晴天，条子上写道：一杯咖啡。看到这个条子，玛莎呼吸加快了，记得在她告诉丈夫有关二月十四日礼物的事后，她丈夫冷酷地宣布他要和她终止婚姻关系。她说这件事起初的目的是想警告他一下，不想事情到了这种地步。“你说的不是真的。”玛莎抗议。

“是真的，我会收拾几件东西搬到旅馆去住，”他说，“明天就去祝”第二天玛莎偷偷地溜进厨房，在厨师为她丈夫准备的保温瓶里放进许多安眠药。他的汽车在离家六里处出了事，玛莎接到消息时人还在楼上，因此没有人怀疑她。她原先是希望警察来抓她，但是相反，没有抓她，是她自己从楼上跌下来的。

在医院里住了几个月后，她出院了，但半身不遂，宽敞的房子，只有她一个人。她的经济条件不错，够她留下厨师和雇佣一位女大学生来照顾她。她看了许多书，单独玩一些游戏，并且继续做针线。

然而自从那个诡秘的柜子送来以后，她的整个心思都被它占据了。理论上她知道命运是不可能预先告知的。她常对着柜子说：“这纯粹是巧合。”然而，每天早晨醒来她总决心不打开抽屉，但最终无法抗拒那股神奇的力量。

一个三月的寒冷天她打开纸条读：“算账的日子。”玛莎坐在那儿凝视着一排排的抽屉，心烦意乱。只有几个抽屉没有打开。这时苏珊娜打断了她的思绪，“玛莎小姐，有你的信。”

又是一封律师事务所的信。她疲惫地打开，发现里面又有一封封了口的信。里面是这样说的：亲爱的玛莎：现在你总该知道，我早就知道许多事情。有些事我早就该说，但是想到你是个孩子，我就说不出口。

虽然如此，但现在我觉得应该伸张正义，我必须通知警察局。因此我写了一封信存在律师事务所，那封信将在你七十五岁生日那天投递，寄给警察局。我希望这一年当作你一生的回顾，愿上帝能原谅你的灵魂。

卡伦

附注：万一她死亡的话，此封信烧毁。

玛莎吓呆了，往事一幕一幕在脑海中放映，恐怖的记忆不停地刺激着她那脆弱的神经。玛莎寝食难安。她觉得整个脑子都乱哄哄的，卡伦的信里会写些什么？警察会相信卡伦的话吗？警方会起诉这么大年纪的人吗？她考虑着该如何处置那个讨厌的柜子，可以卖掉，可以烧毁。真希望哪天早晨睁开眼睛，它不在那儿。她在黑暗中对柜子说："真希望你会消失。"

第二天早上，苏珊娜在帮玛莎穿衣服时对她说："玛莎小姐，你今天的气色不好，你好像一夜没睡。"

"我很好。"玛莎说着，挺着胸看苏珊娜整理床铺，擦书架上的灰尘。苏珊娜走后，玛莎面对柜于，现在只剩下两个抽屉没有打开。"我决不会打开其中任何一个。"她发誓说。

九点过去，她把早报读了一遍又一遍。十点钟她读完书，到了十一点她投降了，她走上前打开倒数第二个抽屉，条子上写道：准备的日子。

玛莎皱了一下眉，然后苏珊娜过来帮她洗头。当苏珊娜换床单时她修自己的指甲，虽然指甲并不长，然后她还要苏珊娜换掉轮椅上的坐垫。

那天晚上，当她躺在床上时，她心中想还有什么要准备呢？她聆听着老爷钟的哺咯声，它敲了十下，十一下，然后是十一点十五分。到了十一点半时，她按了按床边的铃，苏珊娜匆忙跑了进来。

"怎么了？"她担心地问。

“我要穿衣服坐进椅子里，”玛莎说，语气很坚决。“我要穿蓝色的礼服。”

苏珊娜帮她穿上，扶她坐进椅子里，然后俯身在玛莎面前，关切地问：“玛莎小姐，你没有事吧？我意思是你似乎很烦躁，半夜这样起来打扮，有些……你一切都好吧！”“我很好，苏珊娜。”玛莎说，“你回房休息吧。”

“好，不过，把你这样留下我有点不放心。”她没有信心地把话停住，然后俯身在玛莎的脸颊上吻了一下。苏珊娜以前从来没有这样吻过玛莎。

玛莎哀抚着苏珊娜吻她的地方，聆听苏珊娜在走廊走路的声音和熄灯声音。然后缓缓地把轮椅推到柜子前。当她把手伸向最后一个抽屉时，老爷钟发出了沉闷的响声午夜十二点。

她对着柜子说：“我来了。”

她打开抽屉，里面放的不只是纸条，还有一小包东西，那是一条美丽的绣有字的手帕，里面裹有一把女人用的小手枪。她打开手帕，那是她好久以前见过的手帕。啊！以前她怎么没有注意到那上面的字正是卡伦，以前她怎么没有看到呢？

她想到当年自己写的卡片，但她没有看到。这个神秘的柜子对任何人都没有意义。原来那个辈分比自己高，年纪却差不多大的卡伦姑妈，竟是当年丈夫的情妇。

她取出纸条抓在手中，“我想她有最后的话要说。”她冷静地说，并且读最后的条子。

打开条子，轻轻拿在左手上，右手把手枪放在乳房下扣动扳机，字条飞落到地上。

放在第三百六十五个抽屉里的条子说：最后的安眠。

珠宝设计师

狄克星期六上午到达棕榈温泉。

“星期三我曾经从洛杉矶打电话来，”他说，像大多数胖人一样，说话有点喘。“该有我预定的房间吧？”

“当然，狄克先生，”在温泉办公室接待他的女人热情地说，“我叫安娜，是这里的经理，请坐，我拿一份登记表。”她三十来岁，细高个，一头红发，白色的连裤套装，剪裁得非常合体。她从一个档案里取出一张印好的表格，回到办公桌前。“现在，我们需要一点资料，狄克先生，让我看看，你在电话中已经给了我们住址，所以住址是有了。请问你多大年龄？”

“四十四。”

“职业？”

“这有必要吗？”他不高兴地问，“你知道我只住一个星期，只想减几磅肉，又不是申请贷款。”

“我们并不是刺探什么，狄克先生，”她说，“可是，我们是领有执照的合法健身地，我们必须遵守政府的法令。其中之一就是这张表格。”

“哦，好吧，”狄克不耐烦他说，“我是个设计师。”

“真有意思！”安娜说，“你是设计衣服的吗？”

“不，”狄克简单地回答说。

安娜等了一会儿，期待他进一步说明。当发现他不想再说时。

她勉强笑了笑，继续问道：“你在哪里工作，狄克先生？”

“这也要问？”狄克问，探过头去看表格。

“是的。”

狄克叹了口气。“我在泰菲公司工作。”

“有名的珠宝商？”安娜问，扬起两道眉毛。

“有名的珠宝商。”狄克证实说。

“啊，这真是太有意思了，”安娜说，“那么，你是一位珠宝设计师了？”

“对，你还有什么问题要问？”

“当然有。”安娜又问了几个问题，让狄克签字，然后站起身。

“狄克先生，请跟我来，我带你到马尔克先生那里去，他是你的健身指导。你可以把行李放在这儿，我会派人送到你房间的。”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要带着这个小箱子，”他说，“那里面装着我准备在晚上做的东西。”

安娜等狄克拎起那只较小的箱子，然后领他到外面，沿着一个大游泳池边走去，池子里没有人。

“你们这里人不多，”狄克说，他为了追上苗条的安娜，已经开始喘气了。

“别误会，”她说，“我们大部分顾客现在都忙着别的事呢。健身房课程、徒步运动、日光浴，等等。午饭后，池子里就全是人了。

“午饭，”狄克第一次显出兴趣，用手指弹弹他的大肚子。“请问午饭什么时候开？”

“十二点三十分。你的健身指导会在午前把你交给米尔太太，她是我们的营养专家，然后她才能为你准备三餐。”

他们来到游泳池的尾部，沿着一堵石墙继续向前走。

“那边是什么？”狄克感到好奇。

“那是女宾部，”安娜告诉他，“白天男女是分开的，先生们在这边，太太小姐在那边。这样每个人都可以自在些。当然，晚饭后就可以随便来往了。”她对狄克笑笑。“你的工作一定非常有趣吧？”

她试探地问。

“工作总归是工作，”他含糊地回答说。

“我很喜欢珠宝，”她说，瞥了一眼他手中的箱子。“你说你晚上还要工作？”

“是的，我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要做，我答应在某一天之前赶做出来。我不能在假期时什么都不做，不过，为了我的健康，我又觉得必须减掉几磅。”

“你的确找对地方了，狄克先生，”她向他保证说。这时他们走到一座长方形建筑前。“请这边走，”安娜说，为他推开门。

他们走进一个现代化的体育馆，里面有许多胖人，身穿灰色汗衫，在做各种各样的运动。安娜领狄克走过擦得雪亮的地板，来到角落。那里有一个用玻璃隔开的小房间，里面的办公桌前，坐着一个肌肉健壮的年轻男人，他身穿合身的白色T恤，正咧着嘴笑。

他面前的桌子上，有一个话筒。

“马尔克，”安娜说，“这位是狄克先生，他要来住一个星期，请多关照他。”

“当然，安娜小姐，我非常乐于——啊，对不起，”他拿起话筒，“沃伦先生，我必须提醒你，你练习划船时，腹部要缩紧，记住告诉你的要点。”他放下话筒。“安娜小姐，我乐于为狄克先生效劳。”

“谢谢，马尔克，午饭前请和米尔太太联系，开菜单。”说着，她拍拍狄克先生手臂，“再见。”：安娜一走，马尔克就伸手要接狄克的小提箱：“狄克先生，让我派人送到你房间。”

“谢谢，但是我宁愿留在身边，”狄克说，“那是我必须费心做的一些东西。”

马尔克微笑着说：“随你的便，狄克先生。”他从办公桌取出一根皮尺，量量狄克的腰围，看看尺寸，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真希望你能多住几天。”

“啊，不行，”狄克直率地说，“你们在《体重》杂志上刊登广告，说按照你们的方法，一天可以减去一寸，我希望在这里七天能够减去七寸”“啊，我们能办到，没错——对不起。”

马尔克再次拿起话筒。“戈尔先生，你练臂力的时候，记住背部要挺直，这是做这个动作的要点。”他放下话筒，转身对狄克微笑着说。“现在，请跟我来，我们给你找些合身的运动衣裤。”

他们离开玻璃办公室，进入一间一尘不染的存衣间。马尔克打开一个衣柜，取出两件大号汗衫，拿到附近的桌子上，迅速而熟练地在背上钉上狄克的名字。

“现在，请坐在这儿，我要给你试试运动鞋和袜子。”

狄克坐下，手提箱搁在大腿上。

“你的东西一定很值钱，你才会这么仔细，”马尔克说，冲那个手提箱点点头。狄克和气地看着他，没有说什么。马尔克耸耸肩，给他量脚。

他给了狄克七双白色袜子，一双高筒运动鞋，然后指定一个柜子给他。

“午饭后请立即到我这里来，狄克先生，”他说，“以便开始你的运动课程。现在，我们最好到米尔太太那里去，免得中午你去餐厅时，没有你的那份。”

马尔克领他走出体育馆，跨过草坪，来到餐厅。狄克跟随马尔克进入厨房边的一间办公室，那里面有一位穿白色制服的矮胖的中年妇女。

“工作人员都穿白色衣服吗？”狄克尖刻地问。“这有点像医院。”

“清洁是良好健康的一部分，和健康一样重要，”马尔克说，“白色是清洁的象征。”

“真让人感动！”狄克低声说。

“这位是米尔太太，我们的营养专家，”马尔克介绍说。“现在我把你交给她，下午见。”马尔克离开前，狄克注意到他好奇地瞥了一眼那个小提箱。狄克心想：“五分钟之内，他会向安娜打听，什么东西这么珍贵，毫无疑问，她会告诉他的。”

“请坐，狄克先生，”营养专家说，“我们坦率地谈谈。”

狄克微笑着坐下，希望能获得她的菜谱。

“我可以找人替你把箱子送到房间里，”她说。

“是的，我相信你可以，”狄克干巴巴地说，“不过，我宁愿留在身边。现在，谈谈午餐——”“别担心，”她说，举起一只胖手，“我从你的外表就可以看出，你是一个胆固醇过多的人。”

“真的？”

“真的，狄克先生，从你的脸上可以看出来。你非常爱吃煎鸡蛋、香肠。你腿上放着那个箱子很不舒服吧？”

“没事，”狄克坚决地说，“你准备让我吃什么样的饭菜？”

“我的特别餐，”米尔太太骄傲地宣布说。

“特别餐？”

“就是花菜和肉汤，”她解释说，“每样各一杯，合起来四十七卡路里。”

“就这些？”狄克问。“就吃这些？”

“当然不是，”她嘲弄地说，“光吃花菜和肉汤，没人能活下去，你可以愿意吃多少芹菜就吃多少芹菜。实际上，我要你带几根芹菜，整天咀嚼。”

“整天带着芹菜？”狄克脱口而出，“这是什么名堂？”

“因为那是最好的减肥食品，每根芹菜可以减少五卡路里的热量”“减少五卡路里？”

“是我自己发明的，”米尔太太说。“你瞧，普通一根芹菜含有十五卡路里，但是，人每咀嚼一次讨厌的东西，就会生气耗去二十卡路里。结果，每一根芹菜减少五卡路里。”

“太妙了！”狄克喃喃道。

“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个问题？”米尔太太说。

“可以，什么事？”，

米尔太太神秘地探过身。“你那只箱子里装的是什么？”

狄克怀疑地看看四周，然后探身过去，神秘地低声说：“此刻什么都没有，不过，我希望不久就装满芹菜！”

米尔太太扬起头，哈哈大笑起来。狄克站起身。

“对不起，”他说，“我还得去见安娜小姐。”

他离开米尔太太的时候，她还在大笑不止。

当他再次回到温泉前面的办公室时，他说：“安娜小姐，我得出一个结论，如果我带着这只箱子到处走的话，会惹麻烦的。”

“是的，”安娜同意说。

“同样的，如果我的箱子整天没人看守放在屋里，我既无法好好休息，也无法集中精力锻炼，那就达不到此行的月的。当然，我可以在本地的银行租保险箱，存放在那里，可是那样一来，我晚上就不能工作了。我最近在重做一条项链，那是一位公爵夫人的传家宝，原谅我不能说出她的名字，一说出来，相信你会认识的。

项链原来做得非常精致，但是我的顾客认为不合她的个性，因此我为她重新设计。我早就告诉过你，我答应了交货日期，问题是，我夜间需要这口箱子，如果我租保险箱的话，我就取不到箱子了。”

“为什么不干脆放在我们的保险箱里呢，狄克先生？”安娜小姐提议说。

狄克扬起眉毛。“我不知道你们有保险箱。”

“我们有个很好的保险箱，狄克先生，你要不要看看？”

安娜小姐带他走进后面的一间私人办公室，里面一个角落里有一个矮小坚固的保险箱。

“政府规定我们要将账册放进有防火设备的容器里，”她解释说，“我们里面还有一个小现金盒，放五十元或六十元在里面，另外还有几件客人的值钱东西。不过，你可以看到，如果你愿意的话，你的箱子仍然可以放进去。”

狄克抿抿嘴唇，挑剔地看着保险箱。“我可不可以问一下，多少人知道它的密码？”

“只有我和镇上银行的行长，他是温泉股东们的信托人。”

“其他职员不知道吗？”

“不知道。”

狄克考虑了一会儿，终于点头同意了。

“很好，安娜小姐，我接受你的意见，将箱子存放在你的保险箱。每天晚饭后我来取，九点你关门之前送回来。那样每晚可以有两个小时工作。这样可以吗？”

“当然可以，”安娜微笑着说。“你是我们的客人，狄克先生，我们是为你服务的。”

“我想保险箱是由你负责的？”

“当然。”

狄克用指尖敲敲箱子的外壳，说：“好吧，你打开保险箱，我现在就放进去。”

安娜熟练地转了三次密码盘，在她开始对密码之前，回头对狄克说：“如果我要对你的箱子负责的话，我希望只有我一个人能打开这个

保险箱。”她彬彬有礼地说，“能不能把脸转到别的方向？”

狄克清清嗓子，转过身。安娜转动密码盘，转了四个数，再抓住门柄一拧，拉开厚厚的门。“开了，”她伸出手，狄克仍然有点不情愿地把箱子递过去。他看着安娜将箱子存放进最下层的架子上，失上门，再转动密码盘。

“啊，行了。”她说。

“啊，我可不可以看看？”狄克走过去，费力地弯下腰，试试门柄，它关得很牢。“你知道，这并不是针对个人的。”

“当然。”

狄克瞥了一眼墙上的钟，快十二点半了。“如果这样的话，我要去吃午饭了。然后我要回马尔克那里，开始减我的腰围。晚上见，安娜小姐。”

他摇摇摆摆地离开办公室，像一只大企鹅。

那星期的其他日子里，狄克非常努力。他在马尔克或其他教练的指导下，不停地运动。天亮不久，吃完米尔太太“饿死人的早餐”后，就开始进行一连串无止境的运动，这种运动，只有虐待狂才能想得出来。

他上午先是按摩，然后是蒸汽寓淋浴，一小时的柔软操，到附近山脚徒步，再淋浴，然后吃午饭。

下午先是矿物浴，接着是针对具体部位的减肥课，然后是紫外线日光浴；器械运动，淋浴；四十分钟的游泳，尽可能多游几圈，他的最高纪录是两圈。最后一堂课是跑步，边跑边喊：“减！脂肪！

减！脂肪！”然后他疲惫地回到房间，倒头睡下。

客人在晚饭前有两个小时的休息时间，晚饭后，院方提供由米尔太太调配的食物，补充一夭的营养。晚上，男女可以在游泳池或娱乐室交往。

狄克有意避开每天的这段交际时间，他吃完饭后，就到安娜那里取回箱子，然后退回他的房间。他总是在九点差五分前出来，将箱子放回保险箱过夜。他的这种例行工作毫无变动，直到星期五，安娜介绍他认识亨利太太。

当狄克去存放箱子时，亨利太太正在安娜的办公室。

“哦，狄克先生，这位是亨利太太，”安娜说，“亨利太太，这位是狄克先生。狄克先生，我们正在说你呢。”

“是吗？”狄克毫无兴趣地说，他注意到亨利太太身材很苗条，看来不需要到温泉来减肥。“很高兴见到你，狄克先生。”亨利太太的声音很甜美。“安娜小姐告诉我，说你是一位珠宝专家。”

“我怕安娜小姐过奖了，”狄克说。

“你太谦虚了。任何一位为女公爵改镶传家宝的人，都必定是一位专家。”亨利太太注意到，狄克不高兴地瞥了安娜一眼，于是马上补充说，“你一定不要怪安娜小姐告诉我，她知道我也遇上了同样的难题，想帮帮我。”

“同样的难题？”

“是的，你知道，我也有一条项链，是我姨婆遗留给我的，我很喜欢它，但觉得它太重、太俗气了。我戴着时，觉得它太亮，大重。

所以，当安娜小姐提到你的手艺时，我就开始想，是不是可以将宝石重新镶一下，使我戴的时候，更舒服些。”

“夫人，”狄克说，“任何珠宝都可以重做，任何珠宝都可以重镶，我建议你和你的珠宝匠商量——”“可是，我的问题不在是否能改镶，”她说，“问题是我该不该重做，所以我需要一位专家的意见。让我拿给你看看，安娜小姐，请从保险箱拿出我的项链盒。”

“真的，亨利太太，”狄克看看手表说，“我认为——”“哦，请你看看吧，”她请求说；“不会占用很多时间的，”安娜小姐递给她一只天鹅绒面的盒子，她立刻打开，拿给狄克看。“这很可爱，是吗？不过，太重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狄克低头看着打开的盒子，一看到项链，他脸上的不耐烦就消失了，显得很感兴趣。

“天哪！的确很精致。”

“我相信，你现在明白我的难题了，”亨利太太说。

“是的，我只瞥了一眼就明白了。不过，亨利太太，恐怕我不能建议是否改镶，因为要提出建议，得花好几个小时专心研究。很不巧，今晚是我在这里的最后一夜，我是来减肥的，明天早晨就要离开此地。”

“可是，你不能今晚做吗？我知道这个请求有点过分，不过我愿意付你认为公道的工资。我非常需要一位专家的建议。”

狄克很感兴趣地审视着项链。“手工很好，我猜是一百二十年前做的。”

“我的天哪，你真是内行，狄克先生，”亨利太太称赞说，“它是有一百二十年了，我是家族中第六代。”

“这个小小的涡卷形装饰，是受法国的影响。”

“很有可能，”她说，“它是在新奥尔良做的，那时候该地在法国统治之下。哦，狄克先生，你愿意为我研究一下吗？”

“哦，我必须承认，我被迷住了。这么上乘古老的东西，可不多见。”

亨利太太演戏般地双手合十，说：“我早知道你会愿意的，狄克先生，你一进门，我就知道你是一位真正的绅士。当然，一位绅士是不会拒绝帮助一位困境中的女士的。”

“两个条件，我帮你做，”狄克终于说道，“第一，因为我今天十分疲惫，检查你的项链可能不理想，明早我告诉你的意见，也不是正式的，和我服务的公司不相干。第二，我只是个人意见，不是专家，不要报酬，这样可以吗？”

“怎么不可以呢？狄克先生，你太高尚了，我非常乐于接受。”

“很好，安娜小姐，你是我们的证人，现在，请把箱子还给我安娜好奇地看着他：“你今晚不把箱子留在保险箱里？”

“不，假如我要检查亨利太太的项链，就需要箱子里面的许多东西：测量仪器、珠宝辨别镜、抹布——你们俩为什么古怪地看着我？”

两个女人互相望了一眼，然后回过头来看狄克。

“坦白地说，狄克先生，”安娜说，“我相信原则上亨利太太是愿意让你拿她的项链的，但是要你的箱子留在保险箱里当作，嗯“安全的保证，”狄克说。两个女人张口要说什么，狄克举手拦住了她们。“不，不，你们当然是对的。你们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们。很好，安娜小姐，麻烦你把我的箱子放在桌子上，我就在这儿打开。”

安娜将箱子放在桌子上。狄克从衬衫下掏出一把钥匙，打开皮箱，掀开盖子，亮出一个可以移动的天鹅绒板，上面挂着一条镶有一

颗大绿宝石的项链。

“这是我目前正在做的项链，是一条有特别价值的英国货，我将它留在保险箱里，你们满意了吗？”

安娜看看亨利太太：“这很合理，亨利太太，你说呢？”

“是的，我想是的，我的天哪，这样是不是有点尴尬呢？几分钟前我还在求人家。不过，我希望你能理解，这是我们的传家宝。”

“我非常理解，”狄克说。“实际上，应该我自己提出留东西担保。我唯一能找到的借口，就是我饿昏了头，这全是由于米尔太太的菜单。”他取下那只天鹅绒板上的项链，小心地用一块布包起来，递给安娜。然后放下箱子的盖，啪地一声关上。“啊，两位，如果没有什么，我要回我的房间了，再见。”

两个女人默默地看着狄克走出办公室，一手提着箱子，一手拿着亨利太太的项链。

第二天早饭后，狄克回到温泉办公室结账，安娜和亨利太太都在等着他。

“早晨好，两位。”他招呼道。

“早晨好，狄克先生，”安娜说。“我来拿账单，你和亨利太太谈。”

“哦，是的，”亨利太太说。“我想听听你的高见，狄克先生。”

安娜离开办公室，狄克和亨利太太坐下来，在桌子上打开项链“亨利太太，我要说，这是我见过的珠宝中，最有创意的好珠宝之一。宝石都是上乘的，镶嵌得非常巧妙，真是巧夺天工，这么好的东西要由我来重新设计、重新镶做，那是最好不过了，但是，我要老实告诉你，我个人的意见是，项链不该改造。”

“为什么，我——我不太明白，狄克先生，”亨利太太说，“你既然乐意改造，为什么又反对呢？”

“让我解释。我乐意改造、重新设计，是因为这是一种挑战，这是非常愉快的。换句话说，我的动机非常自私。除此之外，项链不应该改造是我个人的判断；如果它是我的，我又是位女性的话，我把它擦亮，戴上，其他什么也不做。”

“可是，我戴它的时候，总觉得太……太炫耀。”她反驳说。

“不要那样，”狄克对她说，“骄傲地、大胆地戴它，配上你最简单、最合身的长礼服。不要再戴其他首饰，连耳环也不要。如果我可以直言的话，你还要将你的头发高高地梳起来，显出光光的脖颈，双肩也尽可能地露出来。换句话说，炫耀项链，但不要再戴其他饰物。”“狄克先生，”她说，“你的主意非常高明，你说得非常有道理！”

“你这么想，我很高兴，”狄克说，盖上项键盘，递还给她。这时，安娜走进来。“啊，我的账单，谢谢你。”他瞥了账单一眼，从口袋里取出一叠旅行支票；多签了些钱，“请将余额分给马尔克和他的助手们。”

“你太慷慨了，狄克先生。”

“没有什么，”他看看窗外，一辆出租车驶过来。“我叫的出租车来了，我得告辞了。我可以取回我存放的项链吗？”

“当然可以。”

安娜打开保险箱，把包着的项链递给狄克。他放进皮箱中，锁上箱子。

“我们希望你再来。”她说。

狄克哈哈大笑：“我希望不必再来，虽然我必须承认，你们的治疗非常好。马尔克今天早晨给我量身体，我减的不止一天一寸。

我腰围减三寸，胸围两寸，大腿各一寸半。七天总共减了八寸。相信我，如果我想再减肥的话，我会直接来这里的。啊，我得快点了，再见，两位。”

他蹒跚地走向出租车，一手提着衣箱，一千提着珠宝箱，安挪和亨利太太含笑目送着他。

那天晚上，打开行李之后，狄克便离开他在墨西哥城永久居住的旅馆，走到林荫大道上，停在杂志架前，拿起最近出版的《体重》周刊，然后走进酒吧。柜台顶头他最喜欢的位置空着，他便坐了上去。

“晚上好，狄克先生，”吧台侍者说，“上星期我们一直很想念你。

“杰克，你好。是的，我有事离开了。”

“看来你像是瘦了一点。”杰克说。

“是的，是的，我是瘦了点儿。”

杰克递给他一张菜单，然后到柜台那头，招呼另一位顾客，狄克边看菜单，边打哈欠。他很疲倦，因为昨晚他花了大半夜时间，取下亨利太太项链上值钱的宝石，并装上相似的赝品。他还没有去看收购赃物的人，所以，宝石还在他的箱子里，和他的假项链放在一起。但是，据估计，那些宝石价值三万到三万五千元，他可以净得八九千元，这钱够他在这里过一年了。当钱用完时，美国总还有别的温泉在等候他回去。

“狄克先生，点好菜了吗？”杰克问。

“是的，不过，今晚我不太饿，旅行期间把胃口弄坏了，所以，我只想吃些点心；两个干酪面包，加上全部配料，一碗红番椒，一杯双料巧克力麦芽酒，一块草莓蛋糕和咖啡做甜点。”他向杰克笑笑。

“明天我开始真正吃，吃回减掉的体重。”

杰克转身去准备点心，狄克开始读《体重》杂志。

栽赃

当然，我愿意告诉你那天晚上的事。

不过，首先我得告诉你有关劳勃的事。

他和我住在一起，我们是老乡，我上小学时就认识他。所有同学都崇拜他。他骄傲自大，反应敏捷，身强力壮，爱开老师玩笑、搞恶作剧。他给我取个绰号叫“耗子”，所有同学都跟着叫。

上中学时，我不愿和劳勃他们那一伙人在一起，我讨厌他们，他们一肚子坏心眼儿。劳勃上高一时就被学校开除了，之后，我再也没有在镇上看见他。

三个月之前，我在一家咖啡馆里遇见他。当时我正面对一个难题。和我分租公寓的人已经搬走，我不想单独负担每月两百一十元的房租。

我银行里有些存款，我从不挥霍，只攒钱。从小母亲就教我：存点钱，积少成多，将来自己创业。

母亲是个好人，在我十四岁时去世。我经常怀念母亲。

劳勃和我大谈小学时的往事，他提到要找新住所。他似乎不坏，叫我名字，而不是“耗子”。他谈吐文雅，衣服干净，样子说得过去。我告诉他我的处境以及房租的事，然后说，也许我们可以住一起试试，看看合不合得来。

事情就是这样开始。

有一阵我们相处得不错。他喝酒，追女孩，偶尔不去上班，向我借点儿钱，总是有借有还。

我们各有各的房间，我常常在自己房间里听收音机和看书，他在起居室看电视。

夜里他通常不在。假如回来的话，也是很晚才回来。这种生活方式还可以，我想至少还可以维持几个月，一直到我的租约期满。那时假如我找不到分租的人，就搬出去。

不久，我认识了丽莎。

她是我做事那个鞋店附近的一家餐厅的女招待，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声音柔和，还有诱人的微笑。

我每天在那儿吃午饭，两周之后，才开始和她约会。

母亲曾经告诉我："大部分女孩子都自私，只想到自己。"我有前途，我不想未来被女孩子毁坏。母亲说得对，总有一天，你会遇见合适的女孩子，到时候你就会知道。

遇到丽莎，我心想：我知道了。

我们一道看电影，偶尔吃顿饭。我们常在公园散步，有时候手拉手地坐在湖边，看着鸭子在水中嬉戏。

我每星期见她一两次。我从没有去过她的公寓，总是和她约好在某处见面，或者下班后去接她。餐厅的人都认识我，我去接丽莎时，他们都对我微笑。

有一次，我们在一个小餐馆吃通心粉时，碰见劳勃在那儿喝酒。他走到我们的餐桌前，欣赏地看着丽莎，然后，招呼侍者，要侍者送一瓶酒来。

那天晚上，丽莎特别兴奋，我从没看她那样笑过。

回到公寓，劳勃在房间踱着步说："那只小狐狸真性感。"

我想揍他，很高兴真揍了他。我被他打倒在地板上，嘴唇被打破了，不过，我还是很高兴，自己曾企图揍他。

他磨着拳头，对我大笑，"耗子，别浪费我的时间，我是和男人打的，不是和耗子斗。"

我很想让他搬出去，现在就搬，可是租约还没有到期，我不想被那些房租困扰。

这以后，劳勃开始和丽莎约会。

丽莎对我说："我是要和他约会，怎么样？你总不会说送我两样廉价的小东西，给我一点儿钱，你就拥有我吧？"

以后我再没有见到她，我换了一家餐厅去吃午饭。

劳勃每次和她约会都告诉我。

他下班回来，冲个冷水澡，哼些愚蠢的小调，然后，他就砰砰地敲我的房门。

“耗子，我和丽莎约会了，你要不要听听我们昨晚做了些什么？我在她的公寓过夜——多么令人销魂的夜晚啊！”

我只是呆坐在那儿，无言以对。

九月二十七日那天，我下班回家时，劳勃已经赴约会去了，那天早上他告诉我，晚上要在丽莎家吃晚饭。

七点钟，我从冰箱里取出一瓶汽水，坐在起居室里喝。

突然，我听见一声枪响。

那声音来自楼上。

我僵坐在那儿，半分钟之后，我才移动了一下。

我放下汽水瓶，把门打开一道缝，侧耳听听。外面静悄悄的。

对面楼上住着一位学法律的学生，除了周末，平时看不见他；他隔壁是一位新住户，一位满脸病容的老人，他是几星期前搬进来的，我在过道上见过他几次。另外的房间是空的。

这一天是星期四，房东在城里办公室做勤杂工。她每星期去三个晚上。

楼道对面有电话，我可以打电话报警，可是我上了楼梯。

我无法解释为什么，这种举止不像我平素的为人，这必定是命运之神冥冥中在捉弄我，拉我上楼。

我上了黑暗的楼顶，走到中间的房门，扭开门柄。

门是开着的。

那个一脸病容的老人躺在幽暗的房间地板上，手里有一把枪，血从他的太阳穴流出来。

我看了看四周，茶几上有一张纸条，我走过去读那张字条：

“我没有希望，每个人都袖手旁观。我名下有一百二十七元。房租已付。现在只是一个有病的酒鬼，一切都过去了，她去了，孩子也去了，谁还在乎我？”

我的第一个直觉是要下楼打电话报警，突然，几天前劳勃讥笑我的话在耳边响起：“你是一只没有用的耗子，所以她才会选上我，你没有胆量，只会吱吱叫。”

我望着地上的尸体，再看看遗书，知道我要做什么了。

我拿起遗书放进口袋，在尸体边跪下来，搜他的口袋，掏出皮夹，取出钞票，里面共计有五张二十元，一张十元，三张五元，两张一元。我把钱放在桌子上，用手绢小心地擦擦皮夹，塞到尸体下面。

我拉开抽屉，把书桌前的椅子翻倒，从死者手上取下手枪，擦拭干净，放在死者的手边。

然后我走出房间，顺手关上门。

我来到劳勃的房间，擦掉每一个我可能留下的指纹，再把钱塞进一只茶色的破鞋里，然后把手绢放回口袋。

把一切都弄好之后，我走出公寓，在街头漫步，心里把这事重新估量一次，看看是否有漏洞。

手枪上没有指纹，警方不能以自杀案办理。

公寓里没有其他人，他们会把焦点落在我和劳勃身上。

我循规蹈矩，从不侵犯他人，银行还有不少存款，而且，我从不请假怠工，从不喝酒，生活呆板，有规律，没人会怀疑我能做出这种事。

而劳勃，警方会查出他是个退学的学生，经常流连酒吧和赌场，个性粗野，一文不名。

自杀是不可能，尸体上的钱夹值得怀疑，当他们在我们住所搜查我们的房间时，会找到劳勃旧鞋里的钞票。

劳勃会说，他七点以前就离开公寓，乘出租车到丽莎家和她过夜。她也会支持他的说词。

至于死亡时间呢？大约七点十五分，医生能够说出时间，但不会精确到几分几秒。

而我知道劳勃的时间表。他会在床上躺到下午，然后到处游荡。丽莎七点才下班，所以，他不是到餐厅接她，就是直接到她公寓。在那之后是否有人看见都无所谓。他们会推测说，他在离开我们的住所之前，到楼上老人的房间看看有什么可偷，发现老人在家，两人大打出手，结果老人不敌被杀害，并被抢劫。

我取出那位老人的遗书，一边走一边把遗书撕碎，再让纸屑从指缝中溜掉，随风四散。

我走进一家电影院，看了场粗俗的电影。这是为警方留下不在场证明做的。

我徒步走回家。房东的汽车停在屋前，她已经下班回来。

读法律学校的那个学生也回来了，他楼上的灯亮着。

我回到我的房间。

劳勃还没有回家，他正躺在丽莎的臂弯里，整夜都不会回来。

第二天早上，我上班时劳勃还没有回来，他可能直接从丽莎那儿去上班。

我五点下班，直接回家，心想这时候他们该发现尸体了。

公寓附近停着一辆警车，门里走出来两位彪形大汉，他们必定是从房东的窗户看见我回来了。

房东站在门口。我笑着向她点头。她古怪、惊慌地看着我。

两位大汉表情严厉，其中一位说："我们想和你谈谈。"

我领他们进屋。我立刻看出房间的东西被翻过，劳勃的房门半开着，枕头和杂志扔得到处都是。

我说："你们已经搜过这儿啦？"

"是的，你们的房东让我们进来的。我们在那个房间的一只鞋子里找到一卷钞票。"

"那不是我的房间，这间才是我的。"

"我们知道，房东告诉过我们了。劳勃生前你很不喜欢他，我们知道他抢了你的女朋友，是不是因此你才要陷害他？"

"陷害他？你在说什么？"这时，"生前"两字突然闪进我的脑中，"劳勃生前，你是什么意思？"

"劳勃死了。"

我目瞪口呆，"死了？"

"被枪杀了，在一幢公寓里，死在你以前那位女朋友的床上，丽莎也死了。"

"丽莎也死了？"事情发生得突然，我简直不能相信。

"丽莎的另一个男友去找她，发现他俩在床上，就把俩人都打死了。"

他们站在那儿看着我，十分冷静，面无表情。

“为什么你们要搜这个地方？你们在找什么？”

“我们来这儿想找找着是不是有亲戚可以通知，但我们来到这儿的时候，发现女房东刚刚报警，因为她发现楼上有个死人。”

“一个死人？这儿？”

“是的，他的皮夹在他的身子下面，钱被偷光，我们认为可能是你杀害了他。”

“我？”

“是的，你想让他看上去是自杀，但手枪上没有指纹。”

我的两腿发抖，脸部肌肉僵硬，我说：“那是劳勃杀的！他杀了人再到丽莎那里。”

“那说不通。”

“为什么，他什么时候遇害？”

“今天凌晨，大约两点钟。”

“可是这儿的人命案比那更早！”

“是吗？你怎么知道？那你告诉我们，这个命案何时发生？”

我大声吼：“我不知道！我没有杀任何人！假如这里出了人命，钱又放在劳勃的鞋里，那么，那是劳勃的事！”

“昨晚七点钟的时候，有人在酒吧见到他。七点三十分左右，有人看见他在敲女孩子的门。他不可能在这个公寓里。”

我没有说话。他们中的一位说：“走吧！”然后，向我朗读我的权利。

他们推我出门。我说：“那不是我！那是自杀，真正是自杀！我听见枪声，跑上楼去，桌上有一份遗书！”

“桌子上没有遗书。”房东站在门口对我说。

警官看着我问：“遗书在哪儿？”

母亲是对的。我记得有一次她对我说：“一个下贱的女人会毁掉一个优秀年轻人的大好前途。”

她是一位了不起的女人，有先见之明。我的母亲啊！

油价涨了

达克站起来，走向屋子中央的铁炉前，向熊熊的炉火扔进一块木柴。他的椅脚在木地板上刮了一下。今夜会是一个寒冷的，有风雪的天气，他已经听见北风呼呼地吹动山里的松树，潮湿、沉甸甸的雪花飘落在前窗。

对任何一个被困在外的人，今夜将是一个恐怖如地狱般的夜。

虽然壁炉传来热气，但当达克回到煤油灯下，读寄来的一张目录时，他感到一阵战栗通过他的脊背。

他没听见第一次的敲门声，它被呼号的风声掩盖了。第二次的敲门声大些，也更急迫些。达克从两页装的广告中惊讶地抬起头，哪个傻子会在这样的夜里到这样的荒山野地?

他花了点时间才拉开生锈的门闩，同时敲门的声音变成了砰砰声。一个人影在一阵忽然飘落的雪花中冲进屋里。

那人头戴一顶灰色窄边帽，身披薄雨衣，脚上曾经很亮的皮鞋，现在已沾满了污泥，雪水已经浸透鞋子的皮了。他走到熊熊的壁炉边，开始搓着手，感激地浸泡在屋里的热气之中。城里人，达克想。

“外……外面好冷。那人从不住抖动的牙缝中迸出一句话。

“是呀，”达克回答，然后就默不作声。除非知道那人的意图，否则没必要开口。那人开始脱浸透了的雨衣。“我叫克汗。”

“哦，我叫达克，你这是怎么了？”他问。

“汽油，我的汽车需要汽油，它在大约八英里外，”克汗挥动着手，指指他来的方向，“我走过来的。”

“我知道了。幸好你朝这条路过来，另一个方向最近的地方是香柏村，距离是二十五英里，你在到达那里之前就会冻死。”

“我知道，”克汗说，“我们在途中曾在香柏村停过，可是汽油”“你为什么认为我这里会有汽油呢？”

“为什么，我看见你外面有加油柜在，我以为………“真遗憾你没在白天看见，”达克摇摇头说，“两个都锈得一塌糊涂，七年来从没打

过一滴油。当州政府把一条六线大道开在那边的乡村旁时，我就没有生意了。有时两三个星期都看不到一部车，尤其是冬天。”

“可是……”克汗神色惊慌，“可是我们一定得弄些汽油。”

达克抓抓脸上的短胡子，从衣袋里取出一根压扁了的雪茄，“那就是你们城里人的麻烦，”他说着，在桌子上刮燃一根火柴，点燃雪前，“总是匆匆忙忙的，现在可能得一两个星期后才会有车过，他们也许会拖着你走。”

“不，你不懂，我现在必须有汽油，就在今晚。”“我知道，”达克狡黠地看了来客一眼，“干嘛这么着急今晚一定要走呢？”“我太太，她正在车里等我，天亮前她可能冻死。”“嗯，”达克考虑了几秒钟后说：“那就得再想想了。”

“瞧，老兄，”克汗不高兴她说，“如果你这里有汽油的话，我需要两加仑，如果没……”他伸手去取他的雨衣。

“你离开这里也没什么好处，”达克说，“尤其是雪像这种落法，像我刚才说过的，香柏村在二十五英里之外的地方。”“那么，我就接着往前走。”

“此路过去最近的地方住的是德斯汀，”达克得意地说：“他经营一个小型机场，所以他可能有你需要的油。”他慢悠悠地抽着雪前，“不过距离有十七英里。”

克汗像一头落进陷阱的野兽一样，环顾四周，“我——我要走回去，把海伦接到这里来。”他以发抖的声音说。

达克从椅子上站起来，悠闲地走到窗前，轻声说，“你那样就得来回走上十六英里。你可能走到汽车旁，但回来嘛？我不知道，尤其是和一位妇人，先生你看过人冻死的没有？”“可是，我得做，不能不动。”克汗呻吟着说。

“那倒也是，”达克说，“哈，或许——只是或许我后面的一只容器里有些汽油，我可能愿意卖给你一点，反正我的卡车轮胎扁了，冷却器也完了。”

“你有汽油？”克汗长吁了一口气，他紧张的身体松弛下来，“我愿意买一点，两加仑就够了。”他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只皮夹。“等一下，先生。”

“什么事？”“你有没有想到你如何带走汽油？你总不能倒进口袋里。”

“为什么，我不能借个罐子或别的什么容器吗？”

“我可没有多少存货供人借用，”达克说，“但我可能卖一个给你，比方这里就有一个。”他俯身从桌子底下取出个玻璃容器。

克汗歪着脸笑道：“好，老兄，我想你这玩艺也要钱，多少？”“五元”。

“唔，那挺贵的，一加仑五元，尤其是我需要两加仑。不过我想当你在荒山野地里，你要趁良机敲诈旅客。”克汗从皮夹里抽出十元交给他。

达克不收，直视着克汗的眼睛，“我想你还不明白我告诉你的意思，”他说，“五元是买罐子用的，不包括汽油。”

“什么，五元买那东西，没有汽油。为什么？我可以用两毛五分钱在任何店铺买到。”“那是事实，今晚你准备去哪家店铺买？达克冷笑着问。

克汗盯着窗子，窗上堆满着雪，他愤怒而又无奈地捏着拳头，终于问，“汽——汽油要多少？”

达克盯着他的皮夹，“喔，看你对这整件事情这么明白，又这么痛苦。这样吧，五十元一加仑。”“五十元，去你的，那是公然抢劫。”

“油价涨了。”达克冷静地说。“那可不是开玩笑。”“无意说笑，只是指明事实。”

克汗绝望地数出皮夹里的钞票，最后说：“该死，我这里只有六十元。”

“唔，那可以买一加仑，外加一个罐子，你还能剩五元，”达克微笑着说，“你在炉边烤火我不收费。”“那你可真高尚，”克汗不屑地说，“但我要两加仑。”

“但是看来你付不起钱，”达克说，“除非你太太身上有钱，提到她，她在车里一定冻得要死。”“求你，两加仑，我把手表给你。”克汗开始解手表。

“不需要表，在这地方时间没什么意义。但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带汽油回车里，雪似乎越下越大，然后当你回这里时，你再决定是不

是要多买汽油，或停在这里，直到有人经过。我可以提供便宜的食宿，按日按周收费都行。”

达克没有等候回音，拿起罐子回到屋里，从一个大油桶里加满它。当他回来时，克汗已穿好雨衣。

“这是你的钱，”克汗嗤之以鼻，递过一卷钞票，“我希望你鲠死。”

“那样说一个救你生命的人是不对的。”达克说，他接过钱，小心地数，“五十五元，和你交易真愉快，我希望能送你一程，但我说过，我的卡车停下来过冬，没法送你。我猜想我可以在两三小时内见你回来，对吗？”

克汗高声诅咒着，推开门走进风雪中。

当达克听到门外有汽车声时，已近午夜，风和雪已经停了。他打开门，看着克汗下车，然后走过来，后面跟了一个大衣薄得几乎无法抵抗风寒的妇人。当他们走进屋子，倚偎在炉子旁时，达克看见他们的嘴唇已经冻乌了。

“这是海伦，我的太太。”克汗介绍说，“我告诉她有关汽油的事，你够仁慈。”

“乐于效劳，”达克微笑着说：“你们俩是否决定再买一加仑？”

“我有些钱，”他太太说，“我们愿意。”

“好，只有一件事，油价又涨了。现在一加仑六十五元，当然你用已经买的罐子，所以那点可以省下来。”

海伦打开皮包，“这该够了吧？”她说着，向达克抛过去一小叠钞票，落在地上。

达克弯腰捡起那叠钞票，克汗听到他惊讶喘叫，“为什么，这所有的钱——”“那是你想要的，不是吗？”海伦问。

“是呀，可是……等一等，这上面的字条写明……”达克惊讶地抬起头，正对着克汗指着他的枪口。

“它标着香柏银行，对不对？老兄。”克汗说，“我的车厢里有许多那种成叠的钞票，我告诉过你，我们曾到过香柏村，但我没有告诉你去干什么。”

“你，你在那里抢劫银行？”达克忽然领悟地叫道，“可你先前来的时候，你说你没有多余的钱。”

“你以为我会疯得步行时还带着那么多的钱？”克汗咧嘴笑着，“我可不知道在这种鬼地方路上会遇见什么人。”

“瞧，克汗先生，”达克瞪大眼睛望枪口，“没人知道你到过这里，我——我可以守口如瓶。”

“多少钱，老兄，对不起，你的价钱太高，我最好杀掉你。海伦，把墙上的绳子取下来，捆牢他。”“我们要不要塞住他的嘴。”

克汗摇摇头，“让他叫吧，他自己告诉我至少有两天不会有人经过这条路。我们有的是时间离开这里。”

几分钟内，达克就被牢牢捆在椅子上。他可以感到铜丝嵌进他的手腕，他知道没有人帮助他不可能脱身。他的两只脚被分开捆在椅子腿问的横档上，有效地防止他站起来。“现在我们要取油了，”克汗低头看着他，“取我们需要的。”

达克一言不发。“两加仑，”克汗沉思着说，“那就是我们需要的。”

“你是什么意思？”达克问。

“当我们计划这事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你先前提到的机常”克汗说，，‘我的一位驾驶员朋友会在那里等我，在任何人接近我们之前，离开山区。”

“但在行动之前，你忘了加油。”海伦嘲弄他。

“对了，所以我们没有油。老兄，假如你卖我们两加仑油的话，我们就可以直奔机场，不用再来找你了。但你太贪心了，所以我们不得不开车回到这里，要不然我们可能还是到不了机常同时，我们怎么知道你没有通过收音机听到抢劫的消息呢？”“可是我发誓，我什么也没有听到，”达克惊悸池说，“我连收音机也没有。”

“不起，老兄，但我们先前不知道，现在已经晚了。”

汽车很快加满了油，海伦到外面。克汗又检查了一遍那些铜丝是否牢牢地绑住了他的俘虏。“克汗先生。”达克叫道。“什么？”这山上很冷。”

“我知道，怎么了？”“有时温度在零度以下，炉子里的火只会燃几个小时。”

“你说得对。”“我会冻死的。”“当我太大在外面挨冻时你似乎并不怎么担心。”

“为了诈你一加仑油，就以死抵债，价格未免太高了。”

“哈，老兄，记得你自己怎么说的？”“什么？”“油价涨了。”

椰子糖

迈克尔警探一开始就对这个案子感兴趣，不管怎样，当他护送芭芭拉小姐从医院回家时，他不再是一个粗扩硬朗的警探了。医院的紧急手术并没有挽回芭芭拉小姐的妹妹的生命。

他慢慢地开着车。芭芭拉小姐端正地坐在他旁边，迈克尔警探很容易想到那段已被人遗忘的日子：星期日早晨，两个小女孩准备到街上的教堂做礼拜。她们戴着白手套，穿着浆硬的、有衬里的裙子，头上流着两条系有缎带的辫子。现在，她们中有一位去世了，是被一个歹徒掐死的，凶手可能在街上的每一幢屋子里，使街坊四邻人心惶惶。

迈克尔警探在庭院车道的阴暗处刹住汽车，用充满精力的步子跳下车，替芭芭拉小姐开车门。

当她伸出纤细的手搭在他伸出来的胳膊上时，她是那么弱不禁风。他把她送到法式落地门前，她开了门，他跟随她来到屋里。

灯光下，迈克尔警探发现屋里干净整齐。

芭芭拉小姐已有七十五岁，她的两只眼睛在轮廓美好布有皱纹的脸上，如同两个忧愁的蓝色水池。

她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和善地说："迈克尔先生，请随便坐，喝杯茶吗？"

"好吧。"

当她忙着摆茶壶和杯子的时候，她说："我知道你要问些问题，请问吧，不要拘束，我准备好了，迈克尔先生。"

她平静地讲述着她的故事。

她和她的孪生姐妹单独居住在这里，很少娱乐，偶尔和她们仅有的三两个朋友喝茶，玩桥牌。

他清清喉咙说："现在，谈谈今晚的事……"

"白天没有任何预兆晚上会有事。"她说，声音有点地发抖，"下午我用新轧碎的椰子做了一些椰子糖，偶尔做点儿糖是我的嗜好，迈克尔先生，这是我们家的习惯。"

她吸了口气说：“离我们这条街不远，有一家穷人，一位年轻女人独自带四个孩子，其中两个是一对双胞胎姐妹，真怪……就像我和我妹妹。”

迈克尔警探点点头，两个小孪生姐妹和两个老孪生姐妹可能会培养起一种密切关系。

“我们常常在杂货店看到她们，或看见她们在街上玩。过去一年多里，我妹妹和我常为孩子们做些小事情，帮帮他们。”

“你们真好。”迈克尔警探说。

她的一对蓝眼睛抬起来看着警官说：“得到报酬的是我们。我们喜欢孩子，喜欢和他们一起欢乐。今天，我们听说那对孪生女中有一个生了病，我便去找医生，那孩子渐渐好起来，对我说想吃我做的糖。我安慰她说，下次来一定给她带些椰子糖。”

“今晚你妹妹去送椰子糖？”

她点点头，泪光在眼中闪耀：“她准备送完糖坐一会儿立刻告辞。但她根本就没送到。她的久久未归使我不安，便打电话给那边公寓的管理员，请我妹妹接电话。但他说她不在那里，也没有去过那里。”

有一会儿她陷在回忆中，柔软的嘴唇抿成一条痛苦的线。

她终于又开口说：“我出去找她，发现她……在杂货店旁边，黑暗的小巷里。”

她双手紧握着放在膝盖上，继续说道：“我走过那里，听到轻轻的呻吟声，然后，我看见她伏在那里的影子，他打伤她的头……当他抢走她皮包的时候，还吃了那些糖…”她全身一阵颤抖：“受伤人在他脚边，他还在吃糖！”

“也许是个吸毒的，”迈克尔警探说，“嗜糖是个标志。”

“我妹妹告诉我，那是个年轻人，个子很高，脸上有个W型疤痕。”她哽住了，脸色惨白。

迈克尔警探伸手碰碰她瘦削的肩膀，它使他想到鸟儿柔软的翅膀：“芭芭拉小姐，我为你安排在别的地方过夜吧。”

“谢谢，不用了，这是我的房子，我不想离开它。”

“好吧，”迈克尔警探说，“不过，我必须警告你，这个案子是过去六周来这一带所发生的第四个抢劫事件，可能还有别的，只是我们不

知道。你妹妹是头一个丧命的人。”

芭芭拉小姐脸色一红问：“都是同一个年轻人下的手吗？”

迈克尔警探站起身说：“我们不能肯定。有个女人在失去知觉前看了他一眼，她描述的和你一样，包括面颊上W型疤痕。”

她说：“那么说，你们一直在企图阻止这个杀人不眨眼的野兽，只是运气不好。”

“是的，”迈克尔警探承认，“不过，我们仍在努力，我要你相信这点。”

迈克尔警探回到总局，脑中一直想着她的事。

在无线电通讯室里，迈克尔警探发布命令：“逮捕一位高个子、二十多岁、脸上有W字型伤疤的嫌疑犯，他在抢劫时杀人。”

这以后，迈克尔警探每天晚上开车在芭芭拉家附近巡逻。

迈克尔警探喜欢芭芭拉小姐的举止。每天晚上天一黑，她就走出那幢老房子，朝西走过杂货店，过十字路口，再走完下一条街。然后，再照原路走回来。

那人影看来脆弱而无助。她总会停在她家门前，回头看她走过的黑暗的石子路，然后再进屋。接着，幽暗的灯光就会在楼上有窗帘的窗后亮起来，芭芭拉小姐准备就寝。

她在妹妹下葬后开始做这种夜间巡礼，风雨无阻，就好像悲伤在逼迫她去重踏那些道路，感受她孪生妹妹的痛苦。

迈克尔警探真替她担心，那个杀人凶手可能就在树影里，在黑暗的门边。他希望她新近培养的这个怪癖是短暂的，不久就会消逝。但是，假如她还这样做的话，他就得找精神医生了。

三个星期后，迈克尔警探和往常一样，守在一个广告牌后面注意着对面的道路。

夜是阴沉的，他看看手表的夜光指针，她比平日的时间迟了十分钟。

突然，那熟悉的人影迈着优雅的步子从黑暗中走出来。

她正接近杂货店的阴暗处，就要过街时，也注意地看着四周。

他不希望她成为歹徒攻击的目标，不能让她再重蹈覆辙。

他正斜跨街道要去阻拦她的时候，突然看见一个高高的人影猫着腰从胡同口的黑影里出来，溜到她身后抱住她，一手勒住她的脖子，一手抢她的皮包。

“站住！”迈克尔警探大声喊。

那人把芭芭拉小姐摔在路边，躲进杂货店的墙后。

芭芭拉小姐急忙站起来，拦住迈克尔警探。

“迈克尔先生！”

她抓住他的手臂，倒在他的身上，把他撞得失去平衡。他踉跄几步，肩膀撞在屋角上。

她抱住他说：“迈克尔先生，我不知道你在这儿。”

她瘦削的手抓住他的衣服，他试图甩开：“看在老天爷份儿上，芭芭拉小姐，放开我！那家伙逃走了。”

“迈克尔先生，别为我冒险，他可能带有武器。”

“芭芭拉小姐！”他着急得要命，双手使劲想从她的抓握中挣脱。她却向后倒在地上，同时发出一声叫喊。

迈克尔警探在她旁边跪下来，眼睛向空无一人的胡同投去失望的一瞥。

她的脸色苍白。

“芭芭拉小姐，我不是故意的—…·”他伸手扶她起来。

她没有用他扶就站起来说：“不，是我自己绊了自己的脚。”

“你看没看见那个强盗的脸？”

她的目光如同两道蓝色烛光在幽暗的街上一闪，“不太清楚。不过够了，他很年轻。脸上有W字型的伤疤。”

回到警局，他洗了个澡，却没有洗掉心中的不舒服。

当他正用力关他的柜子时，联络中心的警察在门口喊他。

“什么事？”

“刚刚有电话来，我想已经找到你那个专从身后掐人的凶手了。年轻人，个子很高，脸上有疤。”

迈克尔警探的头不疼了，问道：“在哪儿？”

“沿河街—一四号的弗利公寓。他的女朋友下班回来，想到他房中幽会，结果尖叫着跑出来。她发现情人趴在地板上死了。”

迈克尔警探赶到弗利公寓，在一间令人窒息的房间里，看到一个伏在床边的尸体。

“是我们要的那个人吗？”迈克尔警探端详着那张有疤痕的瘦脸问。

一个警察回答：“看样子是。他的伤疤太独特了。”

迈克尔警探走到衣橱前，里面堆满了死者抢来的各式女用提包。哪一个是她的？他记得那天晚上歹徒在杂货店旁抢劫芭芭拉时，有白光一闪，好像是个小手提袋，深色镶白边。

他脚边的那堆东西上，有一个镶白条、式样很旧的蓝色皮包。

迈克尔警探捡起来，发现它的开关断了。他打开包，突然停止了呼吸。皮包的角落里有一块包着糖纸的糖。

他慢慢剥开糖纸，里面是块可口的椰子糖。

“医生，”迈克尔警探大声问，“我们这位凶手怎么死的？我要你现在就告诉我。”

“你们这些家伙总是那么急。”医生说，“好吧，我敢打赌，这个残酷的人死于中毒，他服了砒霜。验尸官会证明我的。”

“化验室的人在地板上找到的小薄纸是老式糖果店用来包糖用的。”另一个警察说。

迈克尔警探说：“我对他们发现的事从不感到惊讶。”

芭芭拉小姐身披法兰绒睡袍，脚穿拖鞋，把迈克尔警探领进客厅。

“抱歉吵醒了你。”迈克尔警探说，“不过，需要这么做。”

“要喝茶吗？”

迈克尔警探凝视着她，叹了口气说：“这次不喝了，请坐。”

她在沙发边上坐下来，双手静静地搁在膝盖上。

迈克尔警探问她：“你的皮包是暗蓝色带白边的？”

“是的，那是我的，我相信你已经找到它了。”

“是在一个死者的房里找到的，一个年轻的死者，脸上有W字型疤痕。”

他发现她唇边有细微的笑意。

他吼道：“芭芭拉小姐，你把我骗了！”

“哦，不，迈克尔先生！我没骗你！”

迈克尔警探愤怒地踢了一下桌腿，说：“你拿自己作诱饵，每天晚上出来散步，目的在等候他回来，希望他攻击你。当他攻击你的时候，你拦住我，好让他拿着你的皮包和里面的东西逃走……也许里面有点儿现钞，还有掺有砒霜的糖！”

“我从哪儿弄到…·”“别装蒜！”迈克尔警探额头上的青筋几乎要爆出来，“你有玫瑰花园，谁都可以在药房弄到砒霜。你扔给他含有砒霜的糖，他几乎全都吃了。”

“全都吃了？”

他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他从那边公寓衣橱里拿来的糖。

他故作小心地剥开糖纸说：“这是塞在皮包角的一个，他没有吃，你承认不承认是你做的？”

她慢慢站起来说：“那是一块可爱的糖，迈克尔先生，它虽经过那么多人捏过，还是很可爱。”

她趁他不备，一把抓过那块糖丢进嘴里，在迈克尔警探弄明白之前吞了下去。

迈克尔警探瞠目结舌地接受着她柔和的微笑。

“迈克尔先生，我吃的是有毒的糖吗？”

他摇摇头说：“我相信你有勇气做任何事情，芭芭拉小姐。你刚刚吃了一块有毒的糖，但我相信，一块糖里的含毒量不足以杀死你。”

“你会以毁灭证据逮捕我吗？”她问道。

“我不能那么做。”迈克尔警探说，“即使我们可以证明你做了一块有毒的糖，可你并没有请任何人吃，但那个皮包却是一个罪犯攻击你的证据。”

她陪他走到门口：“迈克尔先生，你愿意再来喝茶吗？”

他打量了她一会儿说：“不，我想我永远不再见你了。”

她温柔地拍拍他的手，又点点头。然后她站在门前，看着他在黑暗中逐渐走远。

猩猩的悲剧

野生生物学家斯格瑞伯微胖的身体懒懒地陷在躺椅里，月光正照在他微秃的头顶上。他的眼光望着黑漆漆的丛林，但他的耳朵却收集着来自周围的动静。小路如带，直接延展入丛林中，林边是一片茂盛的草地。沿着小路插着一排栅栏，显示出人类领地的范围。

“有什么事吗？”我问。

“没什么。”斯格瑞伯轻轻地回答。这位野生生物学家的眉头紧皱，眼睛眯成了一条线。虽然他的人还在躺椅里，但他身上的肌肉却已绷紧。他全身上下都显出了紧张的信号。

忽然，他一下子从躺椅中弹起。躺椅被他的反作用力弄得摇晃不停。一道黑线正穿过白色的小路。他像一只迅捷的灵猫一样扑了过去。

“是一条该死的赤练蛇。”他抓住了那条黑线的头，蹒跚着向栅栏门走去，“这已经是它第二次逃走了。”

过了一会儿，他走回来，“嘎吱”一声，又陷在躺椅里。

我好奇地发问。

“你在那条赤练蛇过小路之前就发现它了吗？”

“当然没有。”生物学家回答，“我只是觉得情况不大对劲。其实很简单。当赤练蛇逃走的时候，它引起了一瞬间的沉寂。许多不该沉寂的声音在同一时间沉寂了。现在，请你仔细听一听。”

从兽室内传出一种奇异的嗡嗡声。声音的节奏很神秘，仿佛整个周围的丛林都在倾听。这是生物学家所关养的动物发出的响声。长臂猿的呵欠声，灵猫的呼噜?

“它们现在好多了。”生物学家自言自语，“它们刚才都安静下来。”

“但刚才它们怎么知道那条赤练蛇逃跑呢？”我问。“那条赤练蛇又没有发出声响，周围又那么黑。”

生物学家笑了。我知道自己的问题在他的眼中一定很幼稚，因为他是一种成人对孩子的笑容。

“怎么知道的？”他重复道，“我的朋友，长臂猿可以从自己的血液流动中本能地感觉到这一点。它轻轻地呼唤，让消息在笼子中一点点传开。黑暗对习惯夜行的生物来说毫无阻碍。它们身上的每一块皮肤都是眼睛，每一个毛孔和细胞都在向它们传递外界的信息。它们必须有这种能力。我感到了它们声音的变化，意识到一定发生了什么。我正在口味年轻时的一场橄榄球赛，但我马上清醒过来。黑猴最聪明，它的叫声变化最微妙。赤练蛇可能爬到任何的位置，如果我不听它们的动静，很难判断蛇在什么地方出现。”

我不禁对这位生物学家肃然起敬，但我心中的疑问却始终没有消失。我回头看了看一排排兽室，心中总是不舒服，周围的丛林中，风摇枝叶，各种植物摇摆不停，各种野兽的嚎叫，爬虫的嘶鸣，昆虫的鸣叫，远远近近，此起彼伏。我不禁为之轻轻一颤。虽然我恐惧丛林里的危险，但我知道那里是自由的世界。

“可是，这么做是不是有些太残酷？”我试探着问。

生物学家嘿然而笑。我一言不发，等着他的回答。丛林的植物摇摆不定。

“这并不残酷。”他慢条斯理地回答，“你看丛林里，所有动物得互相捕食。”他的手指向黑漆漆的丛林里，“那里的生存条件非常危险。而我这里关养的动物既安全又食物充足。你难道刚才没有听到那些动物在赤练蛇逃出笼子时是多么惊恐吗？那个黑猴刚生了个小猴，所以她最为害怕。那些老幼病残的生物在丛林中是很难生存下去的。我到这里五年了——真好似五十年一般。前一次，我在爱了堡的动物园里还见到了一只我五年前捕获的灰尾猴，它只有一只耳朵。如果它继续生活在丛林里，是否能活五年呢？我不知道。”

兽室的声音不断传来，仿佛整个丛林都在倾听。

“不。如果正确地对待动物，捕获本身并不是件坏事。”生物学家继续说，“你说它们哪一方面没有被善待呢？”

我无法可说。我无法找出支持我的话的证据。斯格瑞伯的动物都有充足的食物，它们生命安全，小黑猴还能不被赤练蛇侵袭。

生物学家使劲吸着烟，一言不发。我们沉默了几分钟，他的眼睛紧盯着丛林，仿佛陷入回忆。

“动物学家对待他们的动物要比人类社会对待人类自己好得多。”他轻轻地说，“搞生物的人总是对动物很友善，我还没见过哪个人对动物不好。”

他忽然停下来，使劲咳了两声，喉头在上下移动。记忆中恐惧的回忆让他很不舒服。

“我说错了。”他快速更正，“我认识一个对动物不好的人。夜还未深，时间尚早。如果你有兴趣，我可以给你讲一个故事。那是很多年以前了。我第一次到亚马逊河来，同行的还有福伯格。我所说的那个人叫莱森——皮尔·莱森——他也只是个所谓的生物学家，我是说他的心思根本不在工作上。一点也不。他总是想着该如何挣钱，这样的人是不配被称为生物学家的。野生生物学需要人投入心灵、灵魂和思想。所以我说他是所谓的生物学家。抱怨和不满充斥了他的心灵，在工作中是不应有这些情绪的。一点也不应该，我的朋友。

“一天，我沿河而下到莱森的营地。他拿出一张巴黎的报纸给我看。他笑得很开心，很兴奋，只有充满贪欲的人才会笑得那样兴奋。

“‘你觉得这东西怎么样？”他问我。

“我读了那张报纸，看见上面的照片。照片上是一只猩猩，取了一个人的名字，像你我一样，有名还有姓。它坐在一张椅子上，抽着雪茄，右手拿着一只羽毛笔，装模作样地在纸上写着什么。我感到很厌恶。我一点也不喜欢这样用动物赚钱。我把报纸还给他，一句话也没有说。

“怎么样”他打着响指说，“我问你觉得怎么样？”“不怎么样”我说，“我对此不感兴趣。你真是个老顽固”他叫道，这猴子可以在皇家剧院一周挣二百镑，简直是它主人的摇钱树。

“这与我无关”我说，我一点也不感兴趣。“噢，上帝！”他嘲笑道，你难道想在这连人影都没有的丛林里呆上一辈子？直到死在这里喂了野狗和鳄鱼？我可不想这样。

我有我的理想，斯格瑞伯。我知道他要说什么，但我当时并没有打断他。我有我的理想，他继续说，我不想做鳄鱼食，我想死在巴黎。我想死在漂亮女人的怀抱里，想在死之前好好地享受生活。

我为什么就不能享受那么多的女人和美酒？“但这对你有什么用呢？”我指着报纸上的照片问他。

“有什么用？”他尖叫，“有什么用？你真是个大傻瓜。我，皮尔·莱森，也要训练出这样一只猩猩。把一只动物训练成人并没有好处”我说，“如果我是你，就决不干这种事。“我说这话的时候，莱森笑得前仰后合，好像听到了一个天大的笑话。他倒在床上笑了几分钟。他是皮尔，莱森，是个聪明透顶的人。像他这种人本不应该离开城市的，也不应学生物学。丛林里不适合他们。丛林里的人应该是为了撰写研究报告而来的，莱森从来不写报告，他一直在忙于幻想。”

斯格瑞伯停了下来，在躺椅中向前欠欠身子，好像又在倾听什么。兽室里依旧传来各种声音，我听得出微有变化，但却无法说清变化在何处。

斯格瑞伯轻轻站起来，走入黑暗中。

几分钟以后，他走了回来。一边摘下胶皮手套，一边坐在椅子中。

“小黑猴病了，”他解释说，“如果要是在丛林里，这次它死定了，在我这儿它会活下去的。我刚给它注射了一针青霉素。还是让我们回到我们的故事中，讲一讲这个聪明透顶的皮尔·莱森，这个一心想在巴黎生活的人。他把那张猩猩照片揣在口袋里，每天看来看去。他昼思夜想的都是这事“‘一周二百镑！’他冲我大叫，‘想一想吧，顽固的德国佬，这是五千法郎四千马克！我们为什么不也训练一只？’“‘我不干，’我说，‘我只喜欢猩猩本来的样子。我觉得这样挺好。如果猩猩本来就这么聪明，那它可以抽我的雪前，用我的笔写信。但我却决不喜欢强迫它做上帝本未赋予它天赋的事。’“我的话让莱森很气恼，他甚至有些气急败坏。三天后，一个当地的土着捕到了一只刚出哺乳期的幼猩猩，莱森毫不犹豫地就买下了它。

“我就想找这么大的猩猩”他对我和福伯格说，‘我想尽快把它训练出来，噢，你们这两个笨蛋，等着瞧吧，巴黎的摩登女郎都在等着看我的表演。每周五千法郎！皮尔·莱森教授和他训练有素的猩猩联袂登场，等着瞧吧，这有什么不好？’“我和福伯格都没有说话，我们知道猩猩并不是那么容易训练的，大自然早就安排好一切，从蚂蚁到恐龙，每种生物都有自己的位置。

“莱森并是个心慈手软的人。我的朋友，我敢保证他不是软弱的人。相反，他是一个急性、坚强而残酷的人。他好动不好静，而丛林中根本没有什么可以让人兴奋的事。也许，那些城里人会觉得丛林里一定很刺激很浪漫，但事实截然相反。丛林是一个让人安静思考生命问题的地方。你能理解吗？法国人莱森是无法安静坐下来的。他才买下猩猩两天，就开始把自己想像成一个百万富翁了。他已在设想巴黎的公寓，四轮马车，赌场中的筹码，芭蕾女郎的媚笑。有些人就是这样，他们无法控制自己的想像，加大马力的想像通常会驶向罪恶。莱森还有一个更糟的寐好，他的衣兜里总是装着一个方方的酒瓶，他频频为自己的猩猩和自己将要在巴黎过上的美妙时光而干杯。他酒喝得有些过头。

“那只猩猩很聪明，学得很快。每次我和福伯格到莱森的营地。他总是把自己毛乎乎的学生牵出来向我们炫耀一番。福伯格不喜欢，我也一点不喜欢。我们告诉莱森自己的看法，他总是大声嘲笑我们。

“你们这两个傻瓜！”他叫道，‘你们这两个猴脑！你们等着瞧！皮尔·莱森教授和他训练有素的猩猩将每星期赚五千法郎！

五千法郎！想一想吧！我会搂着巴黎名模的腰想起你们两个在亚马逊受苦的傻瓜。’“他想过那种奢侈的生活有点想疯了。他昏了头。他看见自己和猩猩全欧洲大把捡钱。他想疯了。我觉得那只猩猩也开始觉得他疯了。它会坐在莱森身边，托着腮纳闷为什么主人这么兴奋。

这畜牲不知道莱森的巴黎梦，它怎么会知道呢？它怎么会知道莱森已在头脑中为自己架了一只天梯，正在一点点爬上去吻仙女的脚跟。它只是一个畜牲，它不知道有人会每星期花四千马克看它装模作样地抽雪茄。噢，想想都让我恶心。

“后来有一天，猩猩发了野性。有件事情它就是不肯学。我想那天莱森一定是又喝醉了，他一定醉了。撒野的猩猩和醉酒的莱森，能有什么好事？皮尔·莱森后来告诉我，猩猩揉烂了雪茄打碎了道具，撒起野来。于是，他也撒起野来。他好像看到别墅、马车、女人的腰都飞走了。他一口喝干了酒，甩掉方酒瓶，干了一件疯狂的事。”

黑漆漆的丛林安静下来，似乎也在倾听斯格瑞伯的故事。夜晚正微凉。生物学家的故事似一根魔鬼的手指，拨动着每个生灵的心弦。

“他一定疯了。”生物学家继续，“又疯又醉。亚马逊河刚好沿莱森的营地门口流过，有许多肮脏、丑陋、凶残的鳄鱼整日睡在河边的烂泥里。我恨鳄鱼。它们让我恶心。那个法国佬疯了，他认为猩猩需要好好教训一下。”

“然后怎么样？”我问。整个夜晚在听这个故事，囚养的动物的嘶鸣声已几不可闻。

“然后怎么样？”生物学家重复道，“皮尔·莱森想让猩猩知道不服从命令的代价。他把猩猩绑在河边的树干上——对，正挨着腐臭的烂泥塘。然后，皮尔自己坐在平台上，把莱福枪横靠在大腿上。

“猩猩在哀啼，莱森在笑。他后来告诉我的。猩猩一遍又一遍地哀啼，然后开始恐怖地尖叫。一块烂泥开始移动，把身体庞大的猩猩吓坏了，你见过鳄鱼的眼睛吗？冰冷的眼光。那是凶残的鲨鱼才有的眼睛，没有别的生物会有这么冷的眼睛。不，我错了，鲨鱼也没有，鲨鱼的眼睛是凶狠战斗的眼睛。鳄鱼却不战斗，它要等到稳操胜算时才出击。它是个魔鬼。被皮尔·莱森绑在树上的猩猩吸引了泥中魔鬼的注意。猩猩愚蠢的哀啼正是向鳄鱼表明了自己正身处困境。

鳄鱼盯了猩猩一个小时，两小时，三小时。它以为这也许是个陷阱，迟迟不发起攻击。莱森也在一旁观瞧。他要把猩猩调教成能在巴黎大把捞钱的聪明家伙。

鳄鱼甩掉头上的烂泥，以便能把四周看得更清楚。猩猩尖叫着求莱森来解救自己。它的尖叫一定凄厉哀惋无比。它在哀求，如果莱森马上来救自己，它一定会做任何莱森吩咐的事。但莱森只是笑着坐在那里，一动不动。鳄鱼从泥中浮出身来，紧盯着浑身颤抖的猩猩。莱森后来曾向我绘声绘色地描述当时的情形。鳄鱼爬到岸边，眼中流出了几行眼泪，猩猩的眼中也流出了眼泪。残忍的眼泪与恐惧的眼泪。

鳄鱼冰冷的闪着死意的眼神彻底摧毁了猩猩的神经，猩猩瘫软在绳套里，用独有的哀啼向皮尔求救，它的声音已经绝望得破裂。鳄鱼因而更加充满信心，这个狡猾而残忍的家伙，它认为在这场与猩猩的比赛里自己已拿到了四张A，必胜无疑了。它决定发起攻击。

鳄鱼身体虽然笨重，但真正冲刺起来速度却是惊人的。它全速向猩猩冲去。皮尔·莱森等的就是这个时刻，他使用了来福枪，子弹射入了鳄鱼的右眼。鳄鱼翻了个身，惨嚎一声，飞快地钻回烂泥中。

你看这个皮尔·莱森，他简直就是个疯子。第二天，当我和福伯格又去他的营地，他向我们炫耀了一番，笑得自鸣得意。猩猩可怜兮兮地围着他献殷勤，恐怕他再导演一次这样的恐怖剧。上帝，那个畜牲真的吓坏了。我敢打赌它梦中都会看见鳄鱼闪着死意的眼睛。每次莱森看它一眼，它就颤抖一阵，像婴儿一样啼哭。它被鳄鱼盯了三个小时，就算是正常的人，也会神经崩溃。

"'你们看，'莱森叫道，'它再也不敢撒野了！我驯服了它！

去！他冲着猩猩叫喊，去把我的酒瓶拿来！猩猩去了没有呢？它当然去了。而且表现得这个任务简直生死攸关，一点不敢怠慢。莱森放声大笑，笑声好像可以传到巴黎。他说鳄鱼的眼睛是世界上最好的东西。

"我下周先带它去新加坡"莱森说，然后沿途演出，最后会去巴黎。每周五千法郎！你们会在报纸上看到我的消息。看到皮尔·莱森教授和他驯养的猩猩！斯格瑞伯停了下来，轻轻吁了口气。一阵疾风吹来，巨大的树叶噼啪作响。阵风忽然消失无踪，周围又恢复沉静。

"快说，"我兴奋地叫，"告诉我，后来怎么样了？"

"四天之后，"斯格瑞伯平静地说，"我又一次沿河而下来到莱森的营地外。我叫喊他的名字，却没有人回答。我以为他一定到树林里去了。决定自己先上去休息一会，喝上一杯，那天很闷热，亚马逊可绝不是个避暑的好地方。相反，是个火炉。

"你能想像死一样的沉寂吗？我有时会有这种预感，正如刚才赤练蛇逃走时的一刻。丛林中应有的蝉声似乎都已停止。呀！太奇怪了。每当我感觉到沉寂时我总是十分谨慎。我并非胆小．因为我知道正是我无法感知而别的生物能感知的东西才最危险。

"当我走向莱森的房子时，路上就感觉到这种沉寂。好像有一千只冰冷的子在抓着我的身体。我并没有幻想，在丛林里生活的人可以靠皮肤观察聆听，我的皮肤当时有些颤抖……它正在告诉我的大脑有些我不知道的事发生了。

"我沿着小路，小心翼翼地搜索前进。我不知道会遇见什么，但我知道我马上就会发现的。我在头脑中追寻着那种奇异的感觉，我知道自己马上就会找到答案。我感到自己心在剧跳，嘴唇发干。我想起了莱森对猩猩的暴行，想起他如何把猩猩绑在树干上。

想起猩猩如何面对一身泥垢两眼凶光的鳄鱼。我好像看见猩猩又一次被捆在树上。完了，猩猩出事了。我脑中灵光一闪，好像挨了重重一击。

有三分钟我才平息下来。我深一脚浅一脚地来到平台前。

你猜我看见了什么？那个丑陋的猩猩拖着莱森的莱福枪，像人一样在痛哭。

“莱森在哪儿？”我叫道，“他在哪？”我为自己的问题疯狂地笑。我的皮肤，我的直觉已经告诉了我答案。

猩猩走过来，好像能听懂我的话。我的腿虚弱得像两根稻草。我并没有看到事情的经过，但我在梦中却可重演每一个细节。

沉寂、猩猩的哭泣、皮肤的战栗告诉了我一切，把太多的事情教给一个畜牲绝不是好事。‘他在哪里？’我又喊道，‘告诉我他在哪里？’猩猩抹着它丑陋的鼻子上的眼泪，伸出毛绒绒的手抓住我的手臂，开始拉我向泥岸边走去。

“我感到阵阵恶心，那种气氛让我五脏翻涌，我知道发生了什么。是的，我当时就知道，我的大脑像拼魔方一样把枝零叶碎的细节拼在一起。我紧紧地抓着来福枪，浑身冷汗直淌。走近泥岸时，我四处搜寻着可以证实自己猜想的证据，证据就摆在那儿。在莱森绑过猩猩的树上，系着两只衣油，衣袖里还有半只断臂，一条粗绳圈环在树根部，系得很紧——这就是我所要的证据。

事情对我来说再明显不过了。莱森肯定又喝醉了，醉得十分厉害。他的醉相激起了猩猩的恐惧的回忆。一个恶作剧的念头出现在这个畜牲简单的大脑中：让莱森也尝一尝在冰冷的眼神前发抖的滋味。它把莱森绑在自己被绑过的树上，学着他的样子拿着枪坐在一边的平台上，等待着那些冷冷的眼睛发现莱森的困境。

莱森一定清醒过来，面对死亡的恐惧他一定大声呼救过，猩猩也学着他的样子故意不理不睬。事情太明显不过了——一定是这样。

莱森教了猩猩许多，唯独忘了教它如何装子弹。当鳄鱼发起攻击时，猩猩拼命扣动扳机，但毫无用处，太不幸了！猩猩只有坐在那里像人一样地哭泣，直到我赶来，可是已经太迟了。”

“那你后来做什么了？”我问道。

“我什么也没有做。”斯格瑞伯轻叹了一口气。“皮尔·莱森告诉过我他对猩猩的所作所为，模仿本来就是灵长类动物最大的天性——莱森本来就是想利用猩猩这个特长去实现自己的法国梦的。命运？造化？报应？……无论管它叫什么，总是有这种奇怪的规则，总不爽约。我盯着猩猩；猩猩也盯着我惊恐地后退。它边退边哭边回头，它回头望了十几次，直至消失在丛林里。”——生物学家用手指了指黑漆漆的丛林——“那里有一只猩猩，头脑中永远留存着一场悲剧。”

特别债券

赫伯站在门边，一只小小瘦瘦的手抓住圆顶高帽和一把折伞，另一只手搁在半开半闭的门的把手上。

“我走了，妈妈。”对着清晨的宁静喊道。

“祝你有个愉快的日子！”从后面卧室中传出来的声音甜甜的，但是没有精神。“你今晚不会迟到吧？孩子。”

“不会的，妈妈。”

“七点钟，是吗？”

“七点钟。”他心不在焉地回答着，眼睛扫过起居室，心里不觉一动，他想：我将会怀念这一切。

他看看优雅的家具，红木橱子，里面装着他母亲辛勤收集的瓷器，房角有个小饰物架，装着各色各样的小玩意儿。

这个房间——一度颇值得骄傲的房间，每一件家具在晨光中都会闪耀发光。如今，每件东西都褪色、破旧、疲惫不堪，甚至他母亲也似乎褪色、破旧、疲惫不堪。自从1929年，生意惨败，她又成为寡妇之后，她一直在工作，因为赫伯的薪水菲薄，所以她从没有舍弃那份工作。

他轻声对那个刚刚闪进厨房身披法兰绒袍子的人影道别，等候熟悉的“再见”声后，再随手关上门。

赫伯进入电梯，按“1”字的钮。这部呻吟着的老爷电梯，疮痍满目，全是年轻人的名字，唯独没有他的名字，想到这点，不禁有些伤感。在四十年的岁月中，他有三十年是居住在这幢公寓里的，但一直没有勇气在锈迹斑斑的电梯里刻上自己名字的缩写。他摸摸挂在胸前那只怀表末端的金刀子，心中有一股冲动，但是天生的胆怯和遵守秩序的习惯，使他将手从背心口袋中挪出——空手伸出来。他叹口气，永远没有机会了。

赫伯是个一丝不苟、拘泥于形式、生活规律而单调的人。这天，当他步入清晨的阳光中，计划在日落前偷窃五十万元时，他也只给自己一个秘密的微笑。

这天上午和平日一样，赫伯坐在第三车厢的后面，他的《纽约时报》整整齐齐地折叠成四分之一，试着用近视的双眼阅读新闻。

到华尔街站的时候，赫伯和许多身穿黑色哔叽呢西装，头戴圆顶礼帽，手拿雨伞的人一起下车。他步行一小段路，进入一座灰色的大厦，进去的时候，向门口的保安点点头，再乘电梯上十六层，走出电梯，在一扇不透明玻璃门前站了好一会。那扇门刻着："泰波父子公司，创立于1848年，纽约证券交易公会会员。"

他顺着一条通道走过去，推开一道栏杆的门，几乎看都不看用粉笔记载着前一天各公司股票行情的黑板，径自进入一间小小的办公室。里面有六张办公桌，镶着玻璃的档案柜，一道墙边有一个像笼子一样窗户。赫伯的办公桌和其他人分开着，以表明他在公司做了二十三年的资历。

九点钟左右，其他的办公桌都有了人。高高的、樵悴的比利，草率地和赫伯点个头，溜到自己的座位上。他的资历只少赫伯两年。芬黛小姐是个相当有才干的年轻女人，三十岁，当她扑扑粉后，在桌子后面坐下来，她的座位在一扇通往副经理办公室的橡树门边。接下来是两位低级职员，最后进来的是劳伦斯，他是副经理妹妹的儿子。

劳伦斯刚进来，他舅舅就从里面的办公室出来，检查考勤。他对大家准时到达感到很高兴，然后向芬黛小姐点头让她进去。

十点三十分，芬黛小姐从泰波副经理办公室走出来，泰波副经理随后走出来，来到赫伯的桌边。

"早晨好！赫伯。"他假模假势地说，"一切都好吗？"

"很好，泰波先生。"赫伯回答。

"今天是星期五，特种债券下午送到，由你负责。那都是可以流通的债券，我们要存到楼下的仓库里。"

赫伯点点头。突然劳伦斯走到副经理的身旁。

"舅舅，"劳伦斯说，"我也来干吧。"

泰波副经理问赫伯，"你觉得怎么样？"

赫伯可不想再要一个人插进来，他说："我想我一个人就行了。"

"很好，"泰波副经理说。

劳伦斯回到了他自己座位。

泰波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后，赫伯看看整个办公室，看到没有人注意到他，便拿起电话，打了三个电话。第一个是给他母亲的，第二个是约人在一个自助餐厅见面的，第三个是打给楼下房地产公司的。

放下电话后，他拉开办公桌中间的抽屉，拿出一叠空白收据，这是他上个月从一家运输公司弄来的，这个公司下午又要送债券来。

赫伯开始在空白收据上填写。中午时，赫伯差不多填写完了那些假收据，把它们又放回中间的抽屉锁上，然后穿上外套，戴上帽子。

他下电梯，走到街上，快步走过五条街，走到一家小自助餐馆，他选了几样食物，端着盘子来到两个男人身旁。两个男人一个很瘦小，一个很魁梧。

赫伯称他们为斯通先生和布朗先生，他们是黑社会外圈的人物，赫伯花了三个星期在纽约的酒吧里找到的。

吃午饭的时候，赫伯解释了叫他们来的原因，当他提到金钱的数目时，那两个人吃惊地互相望望。

赫伯说："不管怎么说，这事情没有一点危险，计划得非常周密。"他探过身，说出了他的计划。

计划里最重要的是时间。赫怕知道，同事们在星期五总是提前下班，所以要斯通和布朗到楼下房地产公司假装谈业务，然后从防火楼梯离开。芬黛小姐总是在下班前五分钟到洗手间化妆，抢劫要在她不在的那一刻进行。

计划很简单，当赫伯带着债券进入副经理办公室时，斯通和布朗要跟进去，拔出手枪，抢过债券，打昏副经理，为了掩人耳目，他们也要打赫伯，不过赫伯警告他们说："绝对不许伤人。"

斯通问："如果那个叫芬黛的女人回来得早，那我们就麻烦了""是啊，"布朗说，"如果封锁全楼，进行搜身，他们就会找到债券。"

"不，他们不会找到。"赫伯胜利地宣布道，"因为你们身上没有债券。"

两个歹徒扬起眉毛。

"那是最后的一个细节，"他示意两个人靠近些，"现在你们听仔细了，当你们抢到东西之后，在离开时，把两卷债券扔进废纸篓里，我

会在桌子上留一些废纸，你们可以顺手一扫，盖住债券，然后你们从防火楼梯出去，摘掉面罩，乘电梯下楼。”

布朗说：“那么就是警铃响了我们也没事，对不对？”

“对。”

“不见得，”斯通说，“债券怎么送出大厦？”

“简单得很。警方会问我话，当然会发现我是无辜的。当他们离开后，我就从纸篓中取出债券，放进手提箱，离开。”他很骄傲地说。

“真是太妙了，”布朗高兴地说。“我们抢五十万，连被抓到的机会都没有。”

斯通更实际些。“那些债券我们可以卖多少钱？你说它们很容易兑成现金。”

赫伯说：“可以卖二十五万元。现在，我们把时间弄清楚。”

他们们聚在一起，重新说了一下各个步骤，然后赫伯站起来，戴上圆顶帽。

“再见，”他严肃地说。“四点五十八见。”

三点三十分，特别债券送到。

四点时，他默默祈祷那两个人已经来到楼下。

四点十五分，他拿出一张黄色的收据，放在写字桌上，开始登记伪造的项目。劳伦斯已经离开，另外两个年轻职员也走了，最后是比利。

赫伯看看时间，惊讶地发现，已经四点五十五分了，正是斯通和布朗离开楼下办公室的时间，也是芬黛化妆的时间。

那位秘书小姐从抽屉取出一只大手提袋，向洗手间走去。经过他身边时，冲他微微一笑。

他迅速将纸篓放到最方便的位置，小心地把十来张废纸放在办公桌边，部分罩在纸篓上。然后，看了看，觉得很好。接着，用橡皮筋把债券捆起来，压得紧紧的。又瞧瞧钟，四点五十八分，那两个人该来了。

赫伯紧紧地闭上眼睛，再缓缓张开。这时，门边闪进两个带面罩的人。

抢劫完全依照计划实行。

赫伯从他俯卧的位置，看见债券被丢进废纸篓，废纸滑落，盖住债券，四条腿跑开了。

立刻出现了穿着丝袜的两条腿，芬黛小姐的尖叫声在四墙回响。

一个小时之后，警官问完芬黛小姐和泰波副经理，转而问赫伯。

“这么说，你描述不出歹徒的模样，赫伯先生？”警官坐在赫伯桌子的角上，两脚悬空。

“是的，”赫伯回答说，”一个矮胖，一个瘦高，两人都戴着面罩。”

警察手里拿着一张号码单问：“这是被抢债券的全部号码吗？”

“是的。”

“你还要问我们话吗？”泰波副经理问。

“我想不要问了，我再问问这位赫伯先生就没事了。”

“那么我们先走了。”泰波副经理和芬黛小姐走了出去。

警官在问话时，来回摆动他的脚，踢到了纸篓，纸篓摇摆一下，差点翻倒。

赫伯屏住呼吸，现在有一捆从废纸篓中露出来了！

警官站起身，沉思地望着副经理办公室，赫伯用手肘把其余的纸从桌上推进纸篓。

警官带他向副经理的办公室走去，赫伯看见一个粗麻袋被放在一辆推车上，推进办公室，车后是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女人。

警官看了那老女人一眼说：“是清洁工。”说着拉赫伯走进办公室。

赫伯向警官叙述当时的情况，他听到擦桌子的声音，听到纸篓被拿起来，倒进大麻袋。

当他们从副经理办公室出来的时候，赫伯急忙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低头往下看。

纸篓空了！

当清洁工推着车穿过门，进入走道时，他眼睛一直盯着她的背影。

半小时后，警官才结束谈话，和他一起乘电梯下楼，到了街上。

警车一走，赫伯立刻跑到拐角叫了一辆出租车。

当出租车在机场停下时，赫伯跳下车，跑进候机室，喇叭正在播报："最后一次播报，飞往里约热内卢的706航班的旅客请走4—C门。"

赫伯看看机场的钟，七点。从早晨起床到现在，刚好十二个小时。

在4—C门前，他走到一位穿黑大衣、戴花帽子的人身边，那人背对着他，看着两个行李箱。

赫伯拍拍那人的肩膀说："妈，我正好赶上。"

"好极了，孩子。"声音仍然是甜蜜蜜的，但有精神多了，"一切顺利吗？"

"是的，妈妈，非常顺利。"

赫伯拿起行李，向登机口走去，他笑了，从今以后，妈妈不用再在泰波父子公司当清洁工了。

死亡脸孔

米莉娜从前窗的窗帘缝中看着来人。一个是金，另一个是和金谈话的人。后者很明显是个富有的人，富得和这个地区有点格格不入。她打量着那人的西装，像是定做的，灰色的头发，理得很光滑，健康的呈褐色的皮肤，这一切都显示着他过着优裕的生活。她相信金不可能带他到这里来。

然而，她猜错了，他们正朝这个方向走来。

刻意穿着吉普赛人的服装，耳朵带着金质耳环的金，正急速地说着话，同时还打着手势，并露出八字胡下白色的牙齿。那个人面带微笑，在金的带领下，沿街走向那个曾经在以前是个店铺的小房子。门前有一块手写的招牌："米莉娜夫人——手相专家"。招牌上没有任何许诺，所以，从技术角度上讲，不会犯法。在这个地区，警察对吉普赛人是很宽容的，只要没有人告状，警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随他们去混日子。尽管是这样，这也是米莉娜和金在这里居住的最后一周了，这个街区马上就要毁掉，重新造一座收费高昂的停车大厦。工人们早已把他们后面的房子给推平了。

当那两位男士走近时，米莉娜放下窗帘，走到房间后面的一张桌子边。那个桌子用一块印有金色太阳、月亮和星星的红绸布罩着。

米莉娜用手抚弄那浓密地垂在肩上的黑发，如果她能适时地加以清理，并淡淡地化一下妆，她可能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妇人。美与否，那都不在乎，她外表如何，金都是赞美不已，反正她也没有别人要。她在桌前坐下来等候。

"到了，先生。"金说着，为那位绅士打开门，"那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吉普赛女神仙就住在这儿。她只要看你的手纹，就知道你的过去和未来。这是米莉娜夫人。"

她点了一点头表示同意金的介绍，然后抬头打量了带来的人，他微微发福，态度从容，估计他年龄在五十多岁，是过惯优裕生活的人，五官端正，眼睛充满着慈祥。"请坐。"她对他说。

"谢谢，"那人说，"说实在的，如此来到贵地我有点紧张。"

"没有什么好害怕的。"

“这点我相信，”那人笑着说，“不是我以前从没有算过命。我本来有个约会，但时间未到，而你的……”“他是我先生。”

“你先生很是能说会道。”“我可不可以看你的手？”

“哪一只手有关系吗？”“左手看你的过去，右手看你的将来。”

那人向她笑了笑，“过去我已知道，所以最好看看未来。”他伸出右手，掌心向上地搁在桌上。米莉娜假装很仔细地研究他的那双手。

“我看见你有一笔生意的纹路，这笔生意很快就会成交，”米莉娜说，“它是一笔很大的财富，并且整个买卖过程都很顺利。”

这点是很容易推知的。因为那个人总提到他有个约会，而来这一区决不会来参加交际活动，他可能和邻街的那个进出口公司谈生意。从那人的言谈举止、风度上推断，他的交易数目一定不少，无论如何，这个假设是合理的。至于预言他的成功……唔，人总是预言成功。从此以后，米莉娜所要说的话，就要从那人的反应和她所问的问题里找到线索，再借题发挥。

金从挂有门帘的门，溜回到他们的卧室。他的眼神告诉米莉娜尽可能地敲这个人一笔钱。如果说对路的话，她就能轻而易举地赚他二十元以上。

然而，当她抬头看他的脸时，米莉娜就不想再继续算下去。当然，谈谈是不伤害任何人的，可是，她不喜欢欺骗人，尤其是像这样有张善良纯正的脸的人。

突然，她僵在椅子中一动不能动。因为那人的脸孔开始改变。

当她凝神注视他的时候，他健康的褐色变成苍白色，褐色的斑点渐渐在面颊上呈现。那人背靠着椅子，米莉娜看见他脸上的肌肉，正变成腐烂的条条，然后变黑，干枯掉，留下赤裸裸的、斑驳的骷髅。

“怎么啦？”那人问着，想拉回他的手。这时米莉娜才省悟到自己的指甲已深深掐进那个人的肌肉里。她激动地放开手。

“我不能告诉你什么了，”她说，同时闭上双眼，“现在你必须走。”

“你不舒服吗？”那人问，“我可以帮你什么忙吗？”“没什么，请回吧。”

门帘在晃动，因为金正在后面窃听。那人很犹豫地站了起来。

米莉娜不敢正面看他的脸孔。

“至少让我付你酬金。”那人说。他从外套的暗袋中掏出皮夹子，抽出一张五元钞票并将它放桌上，趁米莉娜还没有抬头看他之时，走出了店铺。

金摔开门帘，径直走到她的面前，“你怎么搞的，米莉娜，他可是头肥羊，你为什么放他走？”米莉娜低头看着自己的双腿，没有说话。

金开始大吼，然后控制住自己。“等等！你在他脸上看见了‘那个’了对不对？看见死人的脸。”她默默地点点头。

“这样有钱的人！你看没看见他皮夹子里的钞票？”

“现在，全世界的钞票对他都没有用了，日落之前，他就要一命归西。”

金的两眼变得狡黠起来。他掀开门帘，向街口看去。“他在那儿，正要去邻街的一个商店。”金说着，朝商店走去。

“你要去哪儿？”米莉娜问。“追他。”“不，让他去吧。”

“我不会伤害他，没有必要害他，你比我更清楚，带有死人脸的人，没有任何力量能防止他的死亡。”“那么，你为什么要去追他？”

“现在距日落只一会儿工夫，当他倒地的时候，总该有人在他身边。你说过的，钱现在对他没有用处。”“你要抢劫一个死人？”

“闭嘴，你这个女人。我只是跟踪他，看他将死在何处，如此而已。”

金急忙出去后，米莉娜没有再说什么。她心想，多奇怪呀！走了这么多年的江湖，假装手相专家，给人算命，直到今天才如此近地看到死人的面孔。

这样的事情发生时，米莉娜还是个快乐的小姑娘。那时候，她和父母以及另外三个兄妹，随同其他吉普赛人到处流浪，随遇而安，享受自由。她备亲是个魁梧健壮的人，笑声粗旷，浑身充满活力。那天，父亲正要和他的朋友外出打猎时，他抱起小女儿说再见。她注视着父亲的脸孔时，突然开始尖叫起来，因为她看见父亲的脸孔开始腐化成一个可怕的骷髅。

她父亲迷惑地放下她，怎么也哄不住她那歇斯底里的叫喊。

在父亲出去很久以后，她才止住不哭，告诉母亲，自己看见了什么。

米莉娜的母亲惊恐万状，她小女儿重新又大哭起来。母亲制止了她的哭叫，告诉她，看父亲脸孔的事，永远永远不要告诉任何人。

然后，她的母亲离开，独自坐在山植树下，直到天黑。两个猎人朋友回来了，而她的父亲却是被抬回来的。

从那天起，米莉娜的生活就再没有快乐可言。

这样的事情再发生时，她十二岁，米莉娜遵守诺言，从没有说出她父亲死亡那天，她所预见的事。虽则如此，那情景一直存在她的脑海里，挥之不去。母亲对她变得冷酷而疏远，好像丈夫的死是她的惜，她使丈夫死在别人的枪口之下。

米莉娜变成一个孤独、沉默的女孩子。她只有一个名叫玛丽的好朋友，那是一驼背的女孩。俩人经常无声地玩上个把小时，把花儿当作船儿放在水中，随波逐流。八月一个晴朗的日子，米莉娜看见玛丽的脸孔又皱成一个难看的骷髅，她惊叫着跑到旁边的林子里，呆在那儿，直到天黑。

当她回到住地时，发现吉普赛人正围绕着一样东西。米莉娜悄悄挤进人群，看见溺死的正是她的朋友玛丽。这一次，她向一个干瘦的老妇人——玛丽的祖母，倾诉她所预见的一切。“那是什么意思？奶奶。”她这样问道。

在回答之前，老妇人静坐良久。“孩子，你所见到的是死亡的面孔，在我们的人类中，一代中或许有人有这种天赋。当你看见一个这样的脸时，那个人便会在日落之前死去。这并非是你的错，不过，我们的族人知道的时候，就会回避你，他们分不清预言和犯罪。”“怎么办呢？奶奶，我不想做个怪人。”

“很抱歉，孩子，我也没有办法，只有你活着，你就会看见即将死亡的人的死亡面孔。”

那件事之后，米莉娜完全被人孤立。每当她走进某地，那里的人唯恐避之不及。族人中只有一个人嘲笑族人对死亡的恐惧，这个人就是金。他是个精力充沛、黑眼睛、黑头发、三十多岁的人。

他注意很快成熟长大的米莉娜。当他向她求婚，请她一起去美国的时候，她一口就应允了。

在这个新的国家里，他们从一个城市流浪到另一个城市，以米莉娜给人看手相和金给人打短工挣的钱为生。米莉娜会在人群之中看见一个陌生人可怖的“死亡之脸”，每当这件事发生时，她就会很快转开脸，假装什么也没有看见。她和金都没有朋友。多年来，她还不曾如此近地看到“死亡之脸”，直到今天。

现在，当黎明的第一道曙光透过窗子，落在他们床上时，米莉娜醒来，发现她单独一个人躺在床上。后门轻轻吱咯一响，她裹在毛毯里的身子紧张起来，“金吗？”“是的，轻声点。”“发生了什么事？”“别说话，把我们的钱全交给你。”

米莉娜在床上坐起，抓牢毛毯，金在阴暗中只是个黑黑的影子。

“你闯祸了？”她问。

“不能怪我，当那人从进出口公司出来时，我走过去和他说话，谁知他竟出手打我，我就顺手一推，他就倒地不起。”“那人死了？”米莉娜说。

“是的，糟糕的是，我推他的时候，有人看见。我躲了一个晚上，不过，一会儿他们就会来这儿找我。我连他的皮夹子都没有弄到。”

米莉娜下了床，整整衣服。金趴在地上，用手在黑暗的地板上摸索，直到摸到他要找的那块松地板。他拔开那块板于取出用油纸包着的钞票。然后站起来将钞票塞进衬衫里，推开门帘，进入前面店铺。他用手打开窗帘，向外瞧着。

当米莉娜注意地看着丈夫的举动时，阳光从窗帘里透了过来，照在丈夫的脸上。

她以急促的声音说道：“他们已经来了，在街口。”说着，放下窗帘，急急地走向后门，“到对面的旧房子中躲躲，避避风头。”

金在门边踌躇起来，米莉娜知道他正在等候她的亲吻。可是她不但没有过去，反而转身，强行控制着要昏眩的身体。

“风头过后，我再回来。”金边说边离去。

几分钟后，前面响起敲门声。米莉娜朝后门看了最后一眼，然后打开门让警察走了进来。一位大约三十岁，却有一对沉着稳健的眼

睛。另一位很年轻，他不停地用手摸着刚蓄的八字胡。

“我是麦金农，”年纪较大的警察说，“这位是杰克。”他看看小手册，问道：“这儿有没有一个叫金的人？你认识他吗？”

“他是我先生。”“他现在在这儿吗？”“不在。”

“如果我们去里面看看，你不介意吧！”

“请便。”米莉娜退到一旁给他们让开了路。麦金农到后面的卧室搜查，杰克在前面四处看了看“你看相吗？夫人。杰克问。

“我着手相，本城有着手相的禁令吗？”

杰克只有尴尬地笑了笑。“我想都没有想过，我只是兴趣而已。上周，我夫人带了一付牌回家，那种牌我怎么也弄不懂，我夫人也不真正懂，但仍然照玩不误。”

“那种牌很难精通。”“我想一定是的。”麦金农回来说：“后面没人。”

“这儿也没有。”杰克说。

麦金农盯着记事簿问道：“你最后见到你丈夫是什么时候？”

“那没有关系了，你们永远看不到他。米莉娜说。

“我们只想问他一些问题。”

“你们永远逮不到他。”米莉娜重复一次。她知道这是事实。

因为当金打开窗帘，太阳光照在他脸上时，他看到了她丈夫的死亡征兆。

麦金农神色不悦地说：“夫人，我忠告你，最好跟我们]……”店后面砖墙的倒塌声打断了麦金农的话，同时听到一阵痛苦的尖叫，接着又是一阵倒塌声，然后则是声息皆无。两位警察互相看了一眼，跑向后门。

米莉娜在桌边坐下，双手叠放在面前。当救护车把金的尸体拉走时，她仍然呆坐在那儿。麦金农问了一些必要的问题，记下要点，杰克不安地站在后面。当两位警察走出前门时，米莉娜仍然两手叠放着，坐在那里。

一分钟后，杰克又回来了。

“夫人，我只想告诉你你丈夫的事我很难过。我也是新婚不久，可以想像失去丈夫的滋味。”

米莉娜第一次激动。她将头埋在双手中，喊道：“走，请走开。”

杰克在门旁边站了一会，一直到他的同伴跑到他身后。

“走呀，杰克！我们接到通知，说附近正有劫匪。”

杰克做了一个想说什么的手势，但是看见米莉娜没有抬头，他只得转过身去，若有所思地和麦金农跑向道边的警车。

一会儿之后，米莉娜挺直了腰杆，黑眼睛中充满了泪水。心想：“如果你没有回来有多好。杰克，你正年轻有为，活力充沛，不该死的！”

原来，她又在杰克脸上看到了死亡的征兆。

生意

对面院子里的男人懒洋洋地躺在那里已经大半天了。哈利透过窗子看着他，心头一股无名火直往上窜。

“看看他，”他一边扣衬衫，一边厌恶地摇摇头，“成天什么也不干，坐在那儿挺尸。”

“哈利，”他的太太说，“古奇先生也是没办法，这些日子好多人失业。”

“是埃”哈利伸手拿领带。他是个五十来岁的男人，头已经秃了，长得矮矮壮壮，肥大的肚子向前挺出，似乎他昂贵的裤子都包不住了。他接着说：“像那边那个叫古奇的，他们可能懒得连根指头都不想动，哪儿会有人给他们工作。”

哈利太太抓件家常衣服披上。她不像哈利，虽然脸上有皱纹，眼角也有鱼尾纹了，已经日渐失去丈夫的欢心，但身段还很苗条。

她说：“有一次有人告诉我，他是个机械工程师呢。”

哈利大笑起来，“难怪他们要解雇他，他有哪一样是对劲的。

他的汽车总爱抛锚，割草机动不动就冒火，还有……”“别数落那个可怜的人了。”

“哼，反正是不对劲。看看我，正穿衣服准备到店里上班。而他呢，只会躺在那儿看日出。不但如此，我在别人休息的日子里也在干活。别人度周未时，我还得去南部谈生意。我有时要每周工作七天，为的是纳税来帮着维持像古奇那类懒人的生活。我的天啊，要是我也失业了——”“见你的鬼，”哈利太太讽刺他说：“别在那儿鬼话连篇了。你的生意是你从你父亲那里继承下来的，而你父亲又是从——”“闭嘴。”

“你不喜欢古奇先生，真的是因为他失业吗？还是为了去年竞选村长他支持过你的对手？”

“我已经忘记那档子事儿了。”哈利系上领带，回答说。

“我却有点怀疑。总之，今天晚上在安伦家的派对上，如果你看见他——”“你开玩笑，你是说安伦家的派对会邀请他？”

“不错，他太太和孩子回娘家去了。安伦夫妇俩觉得他成天坐在大房子里挺可怜，就请他了。所以今天晚上你看到他的时候，答应我，别让他下不了台。”

“我什么也不答应。”“得了，哈利……”

“别拿小学老师的语气跟我说话，”他很不高兴他说着，穿上外套，向门走去，“我对那种语气厌恶透了。”

他一直在找借口和太太吵架。她早一点闹起来，提出离婚就越好。他就不用再掩饰藏在南部的那个小情人了。

但哈利太太并没有上钩，在争吵的边缘，她犹豫了一下，然后说：“对不起，我知道你很忙，我不该惹你生气。”

那天晚上在安伦家的自助派对上，哈利好像是最渴的一位。

他为自己调了一杯马爹力，坐在院子里和一群男士们聊天，吹嘘，炫耀自己的事业。

当他调第二杯酒时，对面院子的古奇走了进来。他四十出头，个子不高，眼神很忧郁。他拿了罐啤酒，站在人群边上。

哈利回来，和人们继续谈了一会儿。然后他品着酒，凝视着古奇，心头的那股怒气又冒了出来。直到再也不能忍受时，他清清嗓子，说：“古奇，你失业有多久了？”“嗯，有四个月了。”

“那么告诉我，这些日子你为什么不找别的工作。”

人们的谈话慢慢停下来。

古奇不安地把身体的重量从一条腿换到另一条腿，慢吞吞他说：“嗯，我一直希望公司会找我回去，他们说业务一好转就让我回去继续干。”

“这些日子你是怎么过的？就是坐在那儿，拿失业救济金？”

“那些钱还有我们的积蓄，”古奇说：“救济金数目很有限。”

“对你来说可能不多。但对于像我这样的纳税人，可就不“算了吧，”有人打岔说，“那也不能说是他的错——”“不，我要说个痛快，”哈利接着说，“这整个制度就不对，一些人由另一些人来养活，而且是无限期的养活。不错，任何人可能都会被解雇，失业一阵子。但如果是我的话，我就会试试别的地方，才不会那么笨，坐等公司来找我回去。”

古奇微微一笑，“像我这样的年纪？”他摇摇头说：“没人要我。”

“你怎么知道？除非你试过。”

“我试过不少地方，都是一样，嫌我年纪太大。”

“那么，干嘛不自己做生意？你是个机械工程师，那可是个挺值钱的技术。你说你有积蓄，怎么，怕拿自己的钱冒险？”

“不是那样，我——唔，还有别的事牵涉着。比如去卖东西，不错，我有可以卖钱的东西，但我会是天下最差劲的推销员，我没那本事，也没口才，还有——”“你不过是在找借口。如果一个人对他推销的东西有信心，谁都行。”哈利摇摇头，“不过有些人就是宁可像寄生虫那样活着，直到老死——”哈利太太走过来，“够了，你太过分了。”“我不过是说出大家的想法而已。”

“不，你不是，你只想证明你最能高谈阔论，还有最粗野，最愚蠢……”“好了，”古奇打断她的话。“我不想惹麻烦，也许我最好还是告辞吧……”说着，他转过身匆匆离去。

哈利不理会在场的人冰冷的目光，举起酒杯，猛吞马爹力。受够这女人，受够这郊区的村夫，明天到南部，见到心上人……第二天黄昏后，天稍稍暗下来时，哈利走在通向他金屋藏娇的一条街道上。一切都变得顺心如意。昨天宴会后，他们夫妻俩大吵了一架。在相互怒吼中，他故意引导她，要她同意找律师，同意离婚。

那就意味着他不久就可以把他的小情人带出这个贫民窟，住进一坐漂亮的房子里，那里没人会管你是否结过婚，或者同居。

前面巷子里一个穿黑衣的人闪出来，挡住去路，他正是对面的那个古奇。

“你在这儿搞什么？”哈利问。“你太太派我来的。”

“她知道——”

“你的小情人？不错，她告诉我她已经知道好几个月了。现在我告诉你我在公司的名册上登记的是机械工程师，那是不错。不过，那只是挂个好听的名字而已。我真正的职业是杀手。”“黑社会的？”

“不错，我工作的公司相当大，最近生意不好，所以我听你的忠告，自己做生意。虽然我的推销能力不好，但总算找到第一位顾客。那就是你的太太。我告诉她干掉你的代价是一万元时，她觉得还不

错。那样她就不用等着离婚，也不用分什么财产了，她可以继承你的每一分钱。”

哈利张了张嘴，但他的声音全被一声枪响淹没了……

深闺疑云

漫长可怕的一天是在八点钟开始的。远处传来造纸厂的汽笛声和教堂报时的钟声。

埃尔尼推开椅子，站起身，清了清嗓子说："我该走了。"他每天上班前都会这么说。

我坐在餐桌旁，手里举着一杯咖啡。报纸铺在我面前，但我的眼睛落在我丈夫身上。

我刚才在报纸上看到的与他的容貌非常相像，相像极了，连细微之处都相像——除了小胡子、平头和重了二十磅。

埃尔尼从桌子上探过身，拍拍四岁的斯蒂夫的头。"听妈妈的话，"他说。

斯蒂夫点点头，他的嘴巴塞满食物，说不出话来。

埃尔尼绕到另一张椅子边，他的步伐沉重而自信。"爸爸的女儿今天是个乖宝宝，"他亲热地说。

丽兹咯咯笑起来，舀起满满一勺燕麦片给他看，燕麦片滴滴嗒嗒地从勺子上流下来。

"好孩子，"他幸灾乐祸地看着，然后来到我的椅子后面。他的手重重地落到我的肩上，温暖而自信。"你的咖啡要倒出来了。"他低头看着我，他身材高大，肩膀宽阔，显得强健有力。

我抬起头，冲他微笑。

他的眼睛是琥珀色的，有些蓝点。右眉正中有一个小伤疤。

我低下头，把咖啡杯放回碟子，拿起报纸。"埃尔尼，"我说，"这里有件奇怪的事——"他没有看报纸，却低下头吻我。他的嘴唇温暖而柔和。他的小胡子碰了一下我的嘴唇——胡子是红色的，修剪得很整齐，这是我们结婚第一年他留起来的。

"我得快点了，宝贝，"他说。"今天很忙。没有时间了，嗯？"

"但这用不了多少时间——"

他摸摸我的头发，然后走了。

屋里只剩下我和我的孩子们。可怕而漫长的一天已经过了十五分钟，只是那时我不知道那将是可怕而漫长的一天。

埃尔尼轻而易举地摆脱了困境。埃尔尼心情好的时候，他是很有幽默感的，你就是拿他开心他也不在乎。。

我突然站起身。也许他仍然为昨天晚上的事而心情不好，也许这就是他为什么要匆匆忙忙离去的原因。我摇摇头。埃尔尼匆匆忙忙去上班，并不需要找个理由，他经常这样。

我开始收拾桌子，故意不理睬那张报纸，那报纸就在我盘子旁边。我仔细地收拾起盘子，擦好桌子，把丽兹从椅子上抱起来，抹去她嘴边的食物，把她抱到客厅，放在儿童床上，递给她各种各样的玩具。

然后我一动不动地站着，好像在等待什么。接着，我的心开始剧烈地跳起来，咚咚，咚咚，咚咚咚，它越跳越快，越跳越响，直到我的耳朵和小小的房间里全是这跳动声，突然，我不由自主地大叫一声："不！"

剧烈的跳动慢慢停了下来。"我应该做的，"我对自己说，"就是回到厨房，拿起那张报纸，仔细地、认认真真地再看一遍。"

我感到羞愧。我不喜欢那些多疑的妻子，她们四处寻找丈夫不忠的证据，寻找口红、便条和电话号码。

突然，我坚决地向厨房走去，不过，我没有拿起报纸，而是洗起盘子来。模模糊糊地传来各种声音：丽兹含糊不清的嘟囔声，斯蒂夫的喃喃自语，高速公路汽车的呼啸声。

"我要看，"我大声说道，走向桌子。标题就像是一声呐喊：高尔球场上发现一被击打致死的女孩"今天早晨，在阿诺顿高尔夫球场第16洞的树丛旁，十八岁的玛丽·亚当斯的尸体被发现，她是被反复猛击头部致死的。没有找到凶器。

亚当斯小姐和她母亲一起，住在中央大街1617号，据悉，她有许多求婚者。

警察局长汉普顿·琼斯认为，这一凶杀和五年前的桑德拉·希姆丝凶杀案很相似，希姆丝也是十八岁，被杀于堪萨斯城的一个高尔夫球场上。那一次，找到了凶器，那是一个汽车千斤顶。

右边的画像是从堪萨斯城传来的，那是基于一个目击者对嫌疑人的描述，目击者看到希姆丝小姐最后是跟那个男人离开堪萨斯城酒吧的。”

我的眼睛离开报道，落到报纸中间的画像上。我的心又剧烈地跳起来。

一头卷发，圆圆的鼻头，深陷的两颊，方下巴，薄薄的嘴唇。

我全身发热，感到惊恐之极。我目瞪口呆地注视着我的丈夫埃尔尼的脸，他正从报纸上回瞪着我。不同之处只是小胡子、平头和重了二十英磅。我第一次遇到埃尔尼的时候，他就是那样的。

教堂报时的钟声响了，九点正。

我凝视着院子里的两棵桔子树，埃尔尼把树护理得很好。

这画像不算什么，只是五年前一个画家想像力的产物，埃尔尼见了，也只会付之一笑。这有什么关系呢？没有人会注意的，除了喜欢胡思乱想的妻子。自从我们搬到这里后，埃尔尼就留起了小胡子，剪短了头发，增加了体重。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

小孩、狗、男人、老妇人、邻居，所有的人都喜欢埃尔尼。没有人会相信他杀人的。

我爱他，我也不相信他会杀人。你不会去爱一个会杀害姑娘的男人的。像埃尔尼这样温柔、安静的男人，是不会做这种事的。

当他遇上什么不开心的事时，就会出去散步。当他散完几个小时的步回来时，就会忘掉烦恼，依然是那么温柔，就像昨天晚上一样。

我闭上眼睛，身体向前倾斜。椅子发出吱吱的声音，就像我昨天晚上听到的那样，当时我没有注意。

那是什么时候？几点？几分？

十八岁，才刚刚开始生活。玛丽·亚当斯是个金发女郎吗？她是不是一头卷发，还围着一条围巾？

十八岁——五年前，当我第一次遇到埃尔尼，第一次看到他强壮有力的双手时，我也是十八岁。那时，他不在修车厂工作。他衣着整洁，是个单身汉，他到我母亲那里推销家电。

我母亲一眼就喜欢上他，当我父亲出差回家时，他和埃尔尼聊了半个晚上，吃掉了整整一个蛋糕，那是我充满爱心制作的。对，第一

个星期我就爱上他了。

连续两个月，他每个周末都到我们小镇的白房子，大家在一起过得非常快乐。

“我不想对你说再见，我不想回到城里，”埃尔尼总是这么说。

有一个星期六他来了，非常兴奋。“加利福尼亚的一个人在报纸上作广告，招汽车修理工，收入不错，又很稳定。我写信给他，他打电话告诉我——他决定要我了！”

那个星期我们结了婚。在火车上，埃尔尼的上唇已经长出短短的胡子了。

五年前，十八岁的我离开了家乡的白房子，离开了那座城市。

城市，什么城市?

她头上有发卡吗? 头上别着发卡，那些细钢丝扎进她的头骨时。一定很痛吧……我走出房子，上了旧汽车，由于埃尔尼的高超技术，这辆旧车像新车一样好使。丽兹坐在我身边。斯蒂夫站在后座上，滔滔不绝地说着。我开始在心里筹划买什么。

面包，人造奶油，城市，鸡蛋，什么城市，油酥，堪萨斯城。就是那个城市，堪萨斯城。糖，堪萨斯城离白房子和爸爸妈妈二十五英里——斯蒂夫开始数钟声。十点了，从八点到现在，已经过了两个小时。“八——九——十”斯蒂夫数道。

超级市场的门自动开了，这使斯蒂夫感到非常好奇。

我拉着丽兹的手走进去。市场非常明亮，我觉得自己好像是刚从隧道里走出来。熙熙攘攘的顾客，收款机的噼啪声和购物袋的沙沙声，让我觉得自己回到了正常的生活圈。

我挑选东西，计算价格，逐渐忘记了那张报纸。

在肉类柜台，又不对劲了。

“来一点排骨，”我说。

屠夫点点头。“好，考克兰太太。砍成平常那样吗? ”

“对。”

我凝视着屠夫身后的那排大镜子：我像平常一样，棕色短发，无忧无虑的眼睛，一个普通的到、超市购物的年轻母亲形象。

镜中，在我的身边，一只胳膊举了起来。手里握着一把砍刀。

刀举起来。砰地一声落下。举起，落下，举起，落下——击打“行了，行了，”我尖声叫道。

手臂停了下来。“嘿，还没砍好——”他耸耸肩，用厚厚的白纸裹好血淋淋的肉，在上面写数字，推给我。

我鼓起好大的勇气才提起那包肉。

在奶酪柜台，吉姆的妻子对我叫道：“今天晚上见。”

“埃洛斯，今天晚上有什么事？”

“吃便饭，不记得啦？”

每隔一个星期，星期五我们都要和另外七位夫妇聚一次。这次在埃洛斯家。

“我不敢保证一定去。没人看孩子——”“把他们一块带来吧。”

我向收款台走去。“埃尔尼不喜欢——”埃洛斯笑起来。“你做什么埃洛斯都会喜欢的。”

我无言以对。

埃尔尼总是非常体贴我。星期天他在家时，就会替我做家务，像照顾孩子、倒垃圾、打扫厨房等。另外，在做那些家务活时，他总穿着工作服。他这么做是为了我，对吗?

但是，我马上又想，他这么做是不是因为这样更不引人注目呢?

我在交款台寻找斯蒂夫。他正坐在一叠杂志上，低头看一本漫画。我的眼睛从他身上移到了报架上。

“击打”这两个字在冲我大叫，埃尔尼五年前的面孔在冲我大叫，还有埃洛斯——我抓住收款台的边缘。

埃洛斯的手臂扶住我。“孩子，你脸色惨白。怎么了？你害怕了？”她笑起来。“那家伙现在在五百英里之外呢。”

我努力使自己恢复镇静，说：“我很好，没事。”

我随着替我拿着购买的东西的小伙子走出超市。太阳照在我身上毫无热意。真奇怪，超市刚才还似乎非常明亮，现在它却像个隧道，外面却亮得令人头晕目眩。

“夫人，你要把这些放进行李箱中吗？”

我点点头。

“那么你得把钥匙给我。”

我掏出钥匙包，走到汽车后面。我插进钥匙时，发现自己的手在发抖。我转动钥匙，小伙子伸手抬起后盖，把大包小包放进去。

我抬起手，准备关上后盖。

突然，我停下手。我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即使装进了新买的东西，也可以看出，行李箱不对劲。

我凝视着工具盒、备用轮胎，想弄清楚到底行李箱里缺了什么。

我想出来了，同时大吃一惊。我把半个身子都探了进去，推开那些购物袋，拼命地看和摸，希望它就在那儿。

汽车千斤顶不在了！埃尔尼一直坚持要把它放在行李箱里，因为轮胎是翻新过的，现在，那个结实的；旧千斤顶不在了！

我不知道怎么回到家的，但是，当我把车开进庭院时，我意识到教堂的钟声响了十一下。

啊，早晨快过去了。盘子我洗过了，东西也买回来了，现在该烧垃圾了。桌子上的那张报纸很快就要化为灰烬。

我从抽屉里拿出一把剪刀，坐在厨房桌子边。我仔细地剪下报纸的第一版，把它小心翼翼地叠起来，放进我的钱包。然后我把报纸揉成一团，放在废纸篓的最上面，把纸篓拎到后院。我把废纸篓里面的东西全倒出来，划着一根火柴。我估计得对，报纸燃烧得非常快，把别的也点着了——但它烧不掉邪恶的念头。

当我走进厨房时，电话铃响了。

“你好，”我听到一个亲切的声音。“是你吗，莎拉？”

我激动得差点把电话掉到地上。“埃尔尼？”

“我打了一上午电话。”他听上去很着急。

“我出去买东西了。”

“埃你还为昨晚的事生气吗？”

我冷静地想，这要看昨晚发生了什么事。“没有。怎么了？”

他犹豫了一下。“你今天早晨似乎有点——有点奇怪。”

“奇怪？”

“你现在还是有点奇怪。”这次他听上去很奇怪，有点戒备，又有点探询。

“我没事。”

“瞧，莎拉，”他脱口说道。“我只不过出去散散步，明白吗？我的确很不高兴，所以我出去散步。”

我举起自己的手，打量着它。“散了很长时间？”

我可以听到他吸了口气，然后才回答说：“很长时间，当时你睡着了——”“我知道。”

“你没有睡着？”

我想了想。“有点——迷糊。”

“啊，我希望——”

“为什么？”

“别问了。你听上去仍然很奇怪。瞧，我忘了带午饭，我还得继续工作。我在——在油漆一辆旧车——”“我很抱歉，”我真的很抱歉。“我忘记给你准备午饭，让你带上了。”在八点前，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我当时坐下看报纸——”我使劲咬住自己的嘴唇。

“报纸怎么了？”他的声音很大，有些严厉。

“没什么。”

“吉姆刚接了一辆车过来。怎么——”

“我很抱歉——”

“啊，你能不能把饭给我送过来？我说——”“我在听着呢。”

我能不能把饭给他送过去？那张报纸的剪报就在我钱包里，我正在想着此事，我怎么能像往常一样坦然面对他呢？

“我有点事。”他慢慢地说。“我想你最好过来。”

“孩子们——”

“我要见你，莎拉。”埃尔尼从来没有用这种命令的口气跟我说过话。

我慢慢地挂上话筒，切断了他的话。

电话马上又响起来。

“你挂断了电话。为什么？”

我深吸了一口气。“因为我要去给你做午饭。”

他哼了一声。“好吧，还有一件事。昨天晚上，当我散步时，顺步走到厂里。我想我应该调好刷那辆旧车要用的油漆——”“是吗？”天哪，别这样！

“啊，我的灰裤子上沾了一点油漆。今天要到吉姆家聚餐。”他发出古怪的声音。“你了解我，我没有太多可以换洗的裤子。所以请你帮我把裤子上的油漆洗掉，好吗？”

“好吧。”

“还有，莎拉——”

“什么事？’”

如果太麻烦那就算了——我让人给我带个汉堡包得了。”

“你觉得这样好吗？”我现在冷静下来，准备好提问了。“我刚开始洗衣服——”这听上去合情合理，莎拉。

“很好。只是你——”

“很奇怪，我知道。我现在好了。”

“好吧。晚上见。别忘了灰裤子，嗯？”

“不会忘的，埃尔尼。”现在赶紧问！

“什么事？”

“那辆旧车，车主让你漆成什么颜色？”

这次埃尔尼短促地笑了一声。“粉红色。这是不是很可笑？”

他挂断电话。

我走进卧室，打开壁橱的门。埃尔尼的裤子就挂在衣架上。

我把它拿到厨房，拿到光线最好的窗户边，让阳光照在裤子上，看个清清楚楚。

那些污点一眼就发现了，是一些小污点，但很多。也许那辆旧车是要油漆成粉红色——但那些油漆并没有沾在绒布上。裤子上的污点是褐色的。

我一下子觉得天旋地转。中午的汽笛响了起来。丽兹哭起来。斯蒂夫摔门进了屋里。整个屋子里回响着噪音。

但是，最大的、最刺耳的噪音来自我的体内，这噪音几乎要把我撕成两半。

我的丈夫埃尔尼·考克兰是个杀人凶手！

当你担心什么事的真的时，你会极力否定这件事，但是，当你看到确凿无疑的证据时，你反而震惊得冷静下来。我很冷静地安排孩子们午睡，弯下腰亲吻他们。

那是一个错误。我慢慢从震惊中恢复过来。这些可爱的孩子，他们的父亲怎么可能是个杀人凶手呢?

但是，我内心深处却在喊道：如果他是，如果，如果。

我关上门，走到卧室的小桌子前小我觉得上午就像是一部连续剧中的一幕，现在到了下午，应该上演另一幕了。

怎么办?

我打开钱包，抽出那张剪报。

我怎么能怀疑呢？证据不是就在我的眼前吗?

我知道，我在推迟作出决定。当你相信你丈夫是杀人犯，而别人却毫不知情时，你应该怎么办呢?

假设别人从未怀疑过？我的心跳动起来，有一种奇怪的轻松感。假设一切照旧，他每天早晨上班，晚上回家，大家做梦也没有想到埃尔尼是个残忍的杀人犯——大家都很喜欢他。

轻松感突然消失了。如果他又杀人了，那么怎么办呢?

我冲动地走向电话，快速拨打号码。经过似乎是数小时的等待，一个沉重遥远的声音传来。“警察局。”、“请转刑侦科。”我听到自己说。

那个声音警觉起来。“刑侦？女士，你是说凶杀吗？”

“我是说凶杀，”我的声音怎么会这么镇静呢?

“请稍候。”

在城市中心的某个办公室里，也许人们正在忙着查找线索。

我的眼睛落在灰色绒布裤子上，它正放在厨房椅子的背上。

我想，来接电话吧．我会告诉你一条线索。我现在等得有点不耐烦了，电话的嗡嗡声直刺我的耳朵和大脑。

“我是安德森警官，”这是一个新的声音，很紧张。“刑侦科。”

“我——”我开口道。“我——”我咽了口唾沫。我抬起来头，不看电话机，那上面的数码似乎在不停地跳动旋转。“我想——”我猛地把头转向门口。

埃尔尼站在那里。他像个巨人一样，他的肩膀似乎堵住了整个门。他的眼睛看上去好像全是蓝色的。他胡子下的嘴巴紧紧地抿着。

“女士，”警官的声音又传过来。“喂，女士——”我感到话筒从我手中滑落，模模糊糊地觉得自己也随之落下。

在我倒下的时候，眼睛一直盯着埃尔尼的眼睛。然后是一片黑暗。

我试图爬上一个黑色的楼梯。非常困难，但我必须试试。在楼顶有一个声音坚持要我爬上去。突然，声音变得很响，一切都充满光明。埃尔尼的脸紧挨着我的，我可以看到他黑黑的皮肤上的毛孔。他的双手紧紧抱着我，我正躺在床上。

我感到一阵轻松，眼泪从我两颊流了下来。“一场噩梦，”我含糊不清地说。“只是一场噩梦。啊，埃尔尼，亲爱的，我梦见你——你——”这时我看到他的眼睛。

这不是一场噩梦。

“我从来没有想到你会这么突然晕过去，”他若有所思地说，双手紧紧抓着我的肩膀。从他抓着我的地方开始，我觉得一阵颤抖传遍全身，一直到我的脚趾。

“这么热的天，你竟然在发抖。”他站起身。“你躺着别动，我去叫医生。”

让他去叫吧，我内心深处说道。来个医生也好，总算屋里有个人了。

我听到他步履沉重地走向厨房，停了一下，然后开始走回来。

埃尔尼又向我走来。“他出去了，但我留了口信。”

埃尔尼伸开他的那双大手，慢慢向我走来，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心中产生了极度的恐慌。我的那张报纸剪报就留在厨房桌子上，如果他看到并读了那张剪报，如果他拿起话筒，听到安德森警官的声音，那么，埃尔尼也会想要杀死我的！

也许不是想要——而是一定要杀死我！

我赶紧开口说话："怎么这么巧，你刚好回家？"

"喷枪堵住了，吉姆说我们需要买一个新的。我们跳进卡车我突然看到希望。"吉姆在这里？"

他摇摇头。"他让我下车进来吃午饭。"他现在又俯身过来。

我感到非常恐惧，他已经打电话叫医生，如果我死了，这就会显得很自然。"不要！"

他拿开双手。

"我——我头疼。"

斯蒂夫叫道："妈妈！"

我挣扎着坐起来，埃尔尼推我坐下。"这样吧，我来给孩子们穿衣服，然后把他们带到埃洛斯那里。"

这很好，孩子们会很安全的。

他走出卧室。

我马上从床上爬起来，蹑手蹑脚来到厨房，我很高兴埃尔尼没有脱掉我的鞋。话筒已经放在叉簧上了。剪报仍然在桌子上，在我钱包旁边。它被挪动过吗?

我猛地抓起剪报和钱包，把剪报塞进钱包夹层，把钱包带回卧室，塞到我的枕头下面。然后我又气喘吁吁地躺下。

屋外传来汽车的喇叭声，埃尔尼匆匆忙忙地跑进卧室。

我坐起来。"你去吧，我来照顾孩子们，我没事了。"

"你的样子很奇怪，"他慢慢地说道。"你的举止也很奇怪。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也许他没有看到那张剪报，我又觉得充满希望。"你去吧，埃尔尼。别担心。我会等你回来的。"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承诺。我必须搞清楚他到底做了什么，即使这会要了我的命！

他说："我没法买汉堡包，宝贝，我身上没有钱。"

我伸手到枕头下面，拿出我的钱包。

"它怎么会在那里？我抱你进来时，它可不在那里埃"我艰难地说："它本来就在那里。你当时——太紧张了。"

我探身过去，把钱塞进他工作服的口袋里，然后强迫自己笑笑。

吉姆的喇叭又响了两下。埃尔尼带上厨房门走后，电话铃响了。我拿起话筒，同时听到外面教堂报时的钟声。

“哪位？”我的声音非常紧张。

“我是安德森警官。你一切都好吗，女士？”

“我当然很好。”

“你挂断了电话。你刚说到谋杀就挂断了电话。”

“警察？你一定是搞错了。”

“我们追踪到这个电话。”

“但我没有打过电话。”

“可能这里出问题了。你屋里还有别人吗？”

我古怪地尖声笑起来。“有两个小孩。”

我听到他对旁边的人说了些什么，然后又说：“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女士。很抱歉打扰你。也许是某个精神不正常的人——”“是的。”精神不正常，我可能就是这样的人！

“那么好吧。”

我久久地握着话筒，倾听着遥远的嗡嗡声。

事情就这么决定了。

我不能把剪报、裤子和埃尔尼交给警察。经过五年的婚姻生活，还有两个孩子，我不能出卖埃尔尼。

为什么我不能出卖埃尔尼呢？我必须把这事搞个水落石出。

我打电话去医生的诊所。

“考克兰太太，”姑娘回答说，“我们根本没有接到过你丈夫的电话。”

我挂断电话。

埃尔尼没有打电话叫医生。为什么？如果我以为医生正在过来，那么我就会留在家里。那么他一找到合适的机会，就可以从修理厂溜出来干掉我。

等等，我这只是猜测。我应该仔细考虑一下。

我打电话给埃洛斯。“我必须在银行关门前赶到那里，你能不能照顾一下孩子——”“完全可以。”

“我马上就过来。”

埃洛斯的房子看上去很安全，我可以留在那里。但是，我还是继续开车去附近的银行，取出我们所有的存款，换成旅行支票。钱并不多，但足够我和我的孩子们回堪萨斯城的老家，回到我父母的保护之中。也许到那时，我可以把他供出来。

如果我是一个侦探，我应该从哪里着手呢？昨晚埃尔尼是从哪儿开始的呢？

我把车开回我们那个街区的尽头。右边是电影院，我停下车。

售票员名叫山迪。

“山迪，”我说，“你认识考克兰先生吗？”

她笑起来。”这附近的人都认识埃尔尼。”

“山迪，昨天晚上——昨天晚上你在这里吗？”

“当然在。你了解我，我总是在这里的。”

“你看到埃尔尼——考克兰先生吗？他进来了吗？”我的胃突然疼得抽动起来，这时我才意识到，我希望埃尔尼走到这里时已经很累了，就走进电影院看电影，等到冷静下来后才回家。

“他没有进来。”

“他没有进来？”我大声重复道。“你是说你看到过他？”

“是的，大约九点三十分，也许还要早些。我向他打招呼，但他似乎没有看到我。”

“谢谢你。”我走回汽车。

山迪喊道：“他是朝那边走的。”她用姆指向左一挥，我朝那个方向驶去。

开到街区一半路程时，我又停下车。埃尔尼好几次带我来乔的酒吧吃三明治和喝啤酒，这里很便宜。

酒吧里面很暗。我还没有看到乔，他的声音就传过来。“马上就来。”当他看到是我时，声音就变了。“考克兰太太，”他开心地笑起来。“你白天也喝酒啊？”

“我想知道的是——呃——乔，我并不是一个爱打听的妻子，但是埃尔尼——”“你在调查你丈夫，是吗？”

我真想转身逃走。我这么做比出卖埃尔尼还糟，这是在引人猜疑。山迪会记得莎拉·考克兰四处打听她丈夫去哪儿了这件事吗？当人们谈论报纸上的谋杀案时，乔会不会产生怀疑呢？不会。

埃尔尼已经与过去大不相同了。只有我还记得五年前他是什么样的——当然，埃尔尼自己也会记得的。

“开玩笑，”我马上说。“但是他——昨天晚上——”他肯定地点点头。“他在这里。”

我再次感到一阵轻松。如果他一直坐在这里——那就是不在场的证据。“多长时间？”

乔又笑起来。“喝了一杯酒，很快就离开了。”

这真是折磨人。

乔伸手拿下酒吧台后面的一个精致的挂钟，开始上发条。“我记得是十点钟。”这时，头顶上的一只小鸟开始叫起来。

我离开酒吧，向拐角走去。下面怎么办？埃尔尼大约九点半离开家的，沿着电影院向左一拐，十点钟在这里喝了一杯啤酒……他什么时候回家的?

我凝视着我的两只平底鞋。如果它们有鼻子，像狗一样能嗅出气味，它们就能带我沿着埃尔尼走过的路，领我远离阿诺顿高尔夫球场，但是，它们当然做不到。过了十个街道，商店没有了，看到一块棕色的木板，上面写着金色的字：阿诺顿高尔夫球常昨天晚上，阿诺顿高尔夫球场漆黑一片，在十六号球洞的树丛边，十八岁的玛丽·亚当斯被击打致死。

突然，我再也受不了了。我无法走过去，找到十六号洞。我不是一个侦探。我是埃尔尼·考克兰的妻子，在今天之前，一直非常信任他。我衷心希望他是无辜的。

我奔跑起来，一直跑到两肋发疼，气也喘不过来，一直跑到我的旧汽车边。我坐在车里，眼冒金星，看着雨下起来。

当我喘过气时，我发动了汽车，小心翼翼地把它开回家。我从车库里拿出一个大行李箱，把孩子们所有的干净衣服放进去，关上箱

子。我把箱子拎到后院，塞进旧汽车的行李箱中，避开了原来放千斤顶的地方。

我一动不动地站着，知道我忘了带需要的东西。

我跑回厨房，它们仍然在椅子背上——我应该清洗的那条裤子，上面有一些小污点。我把它卷起来，放进一个棕色的纸袋里。

我正准备关门，这时前门的铃响了。

我手里拿着棕色纸袋，去开门。一个高个男人站在那里。雨已经打湿了他的肩膀和帽檐。

“你找谁？”我问道，手里抓着纸袋。

“你是考克兰太太吗？”

我点点头。

他摊开手掌，里面魔术般地出现了一个警徽。“警察。我是安德森警官。我想跟你谈谈。”“我？”我呻吟似地说。“进来吧。”我退开让他进来。

壁炉上的钟响了四下。

“你的房子很漂亮。”

想让我失去戒备？想让我以为一切都很正常？

“你请坐吧。”

“我不想多打扰你，夫人。”

突然，我腋下的纸袋似乎非常重，我把它放在桌子上，在我的心里，我觉得每块污点都大得异常醒目。

安德森警官注视着我。“你看上去是个非常理智的女人，”他突然说。

“是吗？”

“你看上去像那种女人，如果她们有警察需要的情报，会告诉警察的。”

我应该料到这一手。他们可能追查到埃尔尼了。

“考克兰太太，”警官冷静地说，“昨天晚上，一个姑娘被击打致死。大家都知道这件事。她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但不管是好人还是坏人，都不应该这么死去。”

我厉声问道：“这跟我有什么关系？你认为是我杀了她？”

他微微一笑。“当然不。我来这儿是为了那个电话。正如我刚才告诉你的，有人提到谋杀，引起我们的警觉。我们追踪到你的电话——”当我晕倒时，话筒是不是从我手中滑落下来？是我自己把它挂上的吗？

“我第一次跟你通话时，我以为是搞错了。你听上去很镇静。

但接线员并没有搞错。”

“每个人都会搞错的。”

他点点头。“我以为我自己搞错了。跟你谈话后，我又忙起来。当我勘查犯罪现场时，又想起你的电话。”

“我没有打电话。”

“好吧，就算是别人打的。这个女人说她要刑侦科。你记得她说的话吗？”

我费力地咽了口唾沫。“别想套我的话，我没有打电话。”

他耸耸肩。“她说：‘我是说凶杀。’”“接着呢？”

“接着我就来接电话。你——她——说：‘我想——我想——’然后她就不说话了。电话线响了有三、四分钟。”

我生气地说：“你想证明什么？”

“我很担心，担心你——她——可能被杀害了。在高尔夫球场时，我突然明白了。你——她——并没有挂上电话，而像是慢慢离开了，过了一会儿，有人拿起话筒。我听到了呼吸声。”

“呼吸声？”

“是的，但不是一个女人的，而是一个男人低沉的呼吸声。”

我一下子惊慌起来。“他——说——说了什么吗？问没问警官摇摇头。“一句话也没说。你看上去很正常，但你显然在撒谎。为什么？”

我真想在安德森警官担心的事发生之前，把一切都告诉他。

告诉他，那么我就不用再上那辆旧车逃走了。我甚至都不必告诉他，只要把手中的棕色纸袋递给他，并对他说：“这条裤子是我丈夫昨天晚上穿的。”那么他就明白了。

可是，我又犹豫起来。我同样想让他赶快离开这里，然后我带着丽兹和斯蒂夫投入我父亲的怀抱，问他我该怎么办。

“我真是不好意思，”我说。“我——我——是一个胆小鬼。我们两边房子都没有人住，院子后面直通那片桔树丛。”

突然，我真的害怕起来。这是真的。埃尔尼要杀我的话，我就是喊破了嗓子也没人会听见。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啊，今天早晨我读到报上的那些报道。当我倒垃圾的时候，我——我以为我听到了什么动静。我把门全部锁上，打电话叫警察。当我听到你严肃的声音时，我几乎——晕倒过去。如果有一个男人的话，他应该是房主——”安德森警官看上去很厌倦。“好吧，我到外面看看。”他从我身边走过，出了门。

我拎起棕色纸袋，匆匆忙忙地跑进卧室，把它塞到壁橱的最上面一层。这时，电话铃响了。“宝贝，”埃洛斯喊道，“吉姆开车把一箱啤酒送回家，埃尔尼搭他的车，现在他借用吉姆的车把孩子们接回家。”

“他已经离开了？”

“离开了。”

她挂断电话。

离开了。多久以前？有人敲后门。

“这里看上去很正常，”安德森警官报告说。

你快走吧，我在心里催促他。埃尔尼随时会开着吉姆的旧卡车回来，你一看到他，就会发现他就是报纸上画的那个人，虽然他重了二十英磅，剪了平头，留起了小胡子，但这一切都瞒不过你的眼睛。

“我很抱歉给你带来那么多的麻烦。”

“没有关系。”我开始关门。

他转过身。“考克兰太太，”他说。“当你害怕时，你会说不出话，会像男人一样呼吸。”他快步走向他的汽车。

他的汽车发动声与其他两种声音混在一起：教堂报时的钟声和吉姆旧汽车的轰隆声。

现在要放松，放松。我双手紧握在一起，既像是畏惧，又像是祈祷。

窗外，埃尔尼正把丽兹和斯蒂夫从卡车上抱下来，这构成了一幅温馨的画面。雨后的阳光灿烂无比，似乎把人间的一切烦恼都消除了。看到他们三人在一起，我极力要否定自己白天的一切想法。埃尔尼把丽兹放在他的肩上，向后门走来，我们站在那里，互相凝视着对方。

看着他的眼睛，我命令自己。他的眼睛深处怎么有一种严厉的神情，就像温柔的水面下面的岩石？

他平常说话总是很热情的，现在那声音中也有一些严厉。“刚离开的那辆车是谁的？”

我结结巴巴地说：“一个推销小人书的人。”

“你一定听他说了很久。我从古姆那条街下来时，那辆汽车就已经在这儿了。我在拐角就看到它了。”

“他非常健谈。”

埃尔尼看看钟。“五点十分了。过一会儿，我们就得打扮一下了。”

打扮！那条裤子我还没洗呢！

他的嘴巴是不是抿紧了？

“我没有办法除掉上面的——油漆。我准备把它洗掉算了。”

他仍然沉默不语。

“我把棕色的那条给你熨一下。”

他开口了。“你觉得好一点了吗？”

“好了。”

“埃洛斯说你去了银行。为什么？”

这次轮到我沉默不语了。

“是不是取钱去买我们谈过的那件衣服？”

我摇摇头。

“那也是你的钱。”

忘掉那件衣服吧，它惹出的麻烦已经够多的了。忘掉昨天晚上吧。”

“我非常愿意忘掉昨天晚上，”埃尔尼轻声说。

“我要熨一下你的那条棕色裤子。但是我——我的头——我仍然觉得有点头晕。我没法找到照看孩子们的人——”埃尔尼断然说道：“你不去，我也不去。”

我决定跟埃尔尼一起去参加聚餐，这是一种拖延的方式，尽量避免和埃尔尼单独相处。

我决定请加拉赫太太来照看孩子们。我将像往常一样，和埃尔尼一起去吉姆家，又说又笑。当男人们到客厅打扑克时，我就找个借口，说是放心不下孩子，悄悄地溜回家，把孩子们带上车，一同离去。

当我回到老家，当我父亲知道了整个事情之后，我将把那条裤子寄给安德森警官，附上一张便条，上面写道：“这是埃尔尼·考克兰的裤子。”那么一切就解决了。

加拉赫太太同意马上过来，我说我将开车去接她。在车库敞开的门口，我听到有轻微的响动。

埃尔尼背对着我，正得意地吹着口哨。他右手在有节奏地摆动。一块油腻腻的布在前面甩动。

我一动不动地站着，但是，他好像看到我一样，慢慢转过身，手一点也没停下。我强迫自己的眼睛慢慢地从他的脸移到他的肩，然后经过他有力的手臂，最后落到他的手上。在埃尔尼油腻的手中，是那个失踪了、现在被擦得铮亮的千斤顶！

突然，教堂的钟声响起来，而且越来越响，六点了。

埃尔尼停止吹口哨。“你脸色很不好。医生来过了吗？”

“你给他打过电话吗？”

他的眼睛闪了一下。“你知道我打过。不，等等。”布挥了一下。“电话占线。我是从修理厂打的。”

“你告诉我你打了。”

“我不想让你着急。他来了吗？”

“我告诉他不用来了。啊，我得去接加拉赫太太了。我不想你因为我而留在家里。”

“也许我们最好留在家里。你看上去很——奇怪——”我笑起来。“你一整天都这么说。这个千斤顶是从哪儿来的？”我努力使自己

的声音显得很自然。

埃尔尼突然向我走来。他双手抓住我的肩膀，使劲把我拉向他。油腻腻的抹布碰到我一边的手臂，凉冰冰的千斤顶碰到另一边的。埃尔尼使劲吻我的嘴。我努力使自己的嘴唇柔和，作出相应的反应。

“这就好，”他放开我，又开始擦千斤顶。“每次我们吵架，我都觉得——很不舒服。”怎么个不舒服，埃尔尼？在我麻木的内心深处，感到一丝怜悯。世界上也许有千千万万像埃尔尼这样的人，他们的心灵深处阴暗扭曲，连他们自己都不敢面对。当他们觉得不舒服时，他们就会做出残暴的行为。他们是精神变态者。

“埃尔尼，”我说，他正向旧汽车后面走去。“你在干什么？”

“把千斤顶放回原处埃”

“不，”我向他跑去。行李箱锁上了吗？应该是锁上的，否则安德森警官会注意到的——埃尔尼拉了拉行李箱盖。“该死的，”他轻声说。“你的钥匙在哪儿？”

我抓住他的手，冲他微笑着说：“以后再放吧，朋友。我们要参加聚会，记得吗？”

“我真搞不懂你，”他耸耸肩，走进车库，把千斤顶放到工作台“你好像非常感兴趣，”埃尔尼说，打开卡车的门。“三天以来，千斤顶就在工作台上最高一层的架子上。”

我们一起走进吉姆家的大门，我知道，我们俩，埃尔尼和莎拉，看上去像一对模范夫妻。这时，教堂的钟声响起，七点钟了。

看到这么多人，这么多朋友，我感到好多了。他们围着我；保护我，使我不仅免受埃尔尼的伤害，而且还不再遭受那些可怕念头的折磨。

这真是太妙了，就像牙疼突然停止了。你知道牙还会疼起来，你还得把这个牙连根拔掉，补上新牙。但是，至少在这一刻，它不疼了，这真是太妙了。

饭桌上，当我听到吉姆的话时，牙又开始疼起来，吉姆说：“……还没有线索。什么样的怪物会做这种事呢？还计划得这么周密。”

埃洛斯喊道：“啊，吉姆——别说了。”

埃尔尼问：“莎拉，你怎么了？”

我低着头，假装没有听见。

我们吃饭。我们收拾桌子。我们放唱片，在不平的砖地上跳舞。我们喝啤酒。夜幕降临，车库边的聚光灯投下一束光柱，显得人影幢幢。埃尔尼没有走到我身边，他甚至没有邀请我跳舞。

接着，像接到信号一样，男人们都走进客厅打牌。女人们躺在靠椅上，我也仰面躺在那里，凝视着天空，好像我从来没有见过天空一样。

我穿着一件黄色晚礼服，披着一条白色围巾，我就穿着这身衣服带着孩子们踏上回家的漫长旅途吗？我将离开这些朋友，越过我一直害怕的高山，穿过似乎是无边无际的沙漠，驶向中西部地区吗？

我突然想道，我可以从埃洛斯卧室打电话给安德森警官。我身边的这些人都会保护我的。或者我可以把一切告诉吉姆，让他“你好像非常感兴趣，”埃尔尼说，打开卡车的门。”三天以来，千斤顶就在工作台上最高一层的架子上。”

我们一起走进吉姆家的大门，我知道，我们俩，埃尔尼和莎拉，看上去像一对模范夫妻。这时，教堂的钟声响起，七点钟了。

看到这么多人，这么多朋友，我感到好多了。他们围着我，保护我，使我不仅免受埃尔尼的伤害，而且还不再遭受那些可怕念头的折磨。

这真是太妙了，就像牙疼突然停止了。你知道牙还会疼起来，你还得把这个牙连根拔掉，补上新牙。但是，至少在这一刻，它不疼了，这真是太妙了。

饭桌上，当我听到吉姆的话时，牙又开始疼起来，吉姆说：“……还没有线索。什么样的怪物会做这种事呢？还计划得这么周密。”

埃洛斯喊道：“啊，吉姆——别说了。”

埃尔尼问：“莎拉，你怎么了？”

我低着头，假装没有听见。

我们吃饭。我们收拾桌子。我们放唱片，在不平的砖地上跳舞。我们喝啤酒。夜幕降临，车库边的聚光灯投下一束光柱，显得人影幢幢。埃尔尼没有走到我身边，他甚至没有邀请我跳舞。

接着，像接到信号一样，男人们都走进客厅打牌。女人们躺在靠椅上，我也仰面躺在那里，凝视着天空，好像我从来没有见过天空一样。

我穿着一件黄色晚礼服，披着一条白色围巾，我就穿着这身衣服带着孩子们踏上回家的漫长旅途吗？我将离开这些朋友，越过我一直害怕的高山，穿过似乎是无边无际的沙漠，驶向中西部地区吗?

我突然想道，我可以从埃洛斯卧室打电话给安德森警官。我身边的这些人都会保护我的。或者我可以把一切告诉吉姆，让他来处理这事。但是，我躺在椅子上，两脚交叉，双手抱胸，我太紧张了，我冲着星星摇摇头，我不能那么做。

我可以从埃尔尼身边逃走，但是，今天晚上我不想站起来告诉他们，说埃尔尼是个残忍的杀人犯。

埃洛斯的手落到我的肩上。“我们去喝点柠檬汁吧。”

我从躺椅上站起来。我们在黑暗的屋外，喝了杯柠檬汁。

现在，机会来了。

“我得回一下家，”我低声对埃洛斯说。“别为我担心。加拉赫太太——”她拍拍我的肩膀。“好吧。带点冰块回来，好吗？”

我点点头，向门口走去。钟声似乎非常响亮。我悄悄地快步绕过房子。街道就在我面前。街上一盏灯也没有。

当埃尔尼感到不适的时候，他就是跑到这么黑暗的地方，寻找发泄。昨天晚上，他就是这么跑到黑暗的十六号洞，那里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没有人会发现。只有到了天亮时才会——就在这时，我听到身后的脚步声。脚步声并不急促，但步伐比我的大，它们在慢慢走近。

我加快步伐。我小跑起来。接着，我开始狂奔起来。身后的脚步也跑起来。我眼前直冒金星，跑到我们家的门廊。我的手握住门的把柄——埃尔尼的一只手紧紧抓住我的肩膀。

我尖叫起来。埃尔尼的另一只手捂住我的嘴巴。

加拉赫太太打开门。“天哪，”她喊道，“你们简直吓死我了！”

埃尔尼气喘吁吁，但他平静地说：“对不起，我妻子跟我赛跑呢。”

我努力抑制自己剧烈跳动的心。“埃尔尼将送你回家，”我说。

“然后他再回去参加晚会。我——我要睡觉了。”

埃尔尼说：“我也要睡觉了。”他给加拉赫太太裹上围巾。“我们走吧，加拉赫太太。”我关上门，靠在上面。然后我全身无力地走进厨房，倒了一杯水。那辆旧汽车停在院子的车道上，我的东西就放在上面。“现在我该怎么办呢？”我大声问道。

前门轻轻地开了，又关上。我可以听到埃尔尼的呼吸声，以及插销的叮挡声。我听到他沉重的脚步声，这脚步刚才在街上追逐过我。他慢了一步，在我们自己家门口才追上我。

如果他在街道追上我的话，会发生什么事呢？

我低头看着自己的黄色晚礼服。我无助地想：我可不愿意穿着这样的衣服逃跑。我将穿着这件礼服死去，黄色将被玷污，白色将变成红色。另外，我的头发——埃尔尼站在门口。“你在做傻事。”

我木然地点点头。

“你想去哪儿？”

“你怎么知道我走了？”

“我到厨房去——埃洛斯告诉我的。”

沉默。

埃尔尼说：“出了昨天晚上的事后，你应该更明白了。”

“昨天晚上的什么事？”

“一个女孩在高尔夫球场被杀。”

“我知道。”

“一个人，只要开了杀戒，就有可能不停地杀下去。”

“我知道。”

埃尔尼动起来。我紧紧抓住水池的边缘，但他没有走近我。

“我认为我们最好彻底解决这事。”

“解决什么事？”

“你到底在想什么。今天一整天你到底在想什么。”

我差点向他吼叫起来。拿刀子或千斤顶去吧，千斤顶已经擦得很干净了。杀了我吧。动手吧。杀了我吧。快点动手吧！但是，我没有说出口。

“我要上床了，”埃尔尼说，让我大吃一惊。“我等着你。”

在黑暗中动手。

他走后，我无力地走进客厅，跌坐到最近的一张椅子上。暂时解脱了。也许他会睡着。也许他并不着急。也许他想等我睡着后再动手。

如果他睡着了，我可以打电话给安德森警官。也许，我可以奇迹般地带着孩子们逃脱。我闭上眼睛，在心中拼命祈祷。

过了一会儿，我探身过去打开电视，把声音放得很低。屏幕上出现了播音员的脸，他正在播报十一点新闻，嘴巴动得很快。

开始我没搞清楚他在说什么，突然，我警觉起来。

“……警察干得非常出色。那位年轻人才十六岁，刚从精神病医院出来。他承认上星期来一直跟踪玛丽·亚当斯。昨天晚上，他偷了一辆汽车。当她下班时，他请她上车。他说，当他们开往阿诺顿高尔夫球场偏僻的角落时，她并没有表示反对。他对实际犯罪行为的表述非常混乱，但他把警察领到他扔凶器的地方，凶器是一根高尔夫球棍，他把这根球棍藏在汽车的行李箱中。他谋杀的理由是什么呢？‘我不喜欢漂亮姑娘。’“现在接着报道天气情况——”十七岁！我探身关掉电视机。我全身发烫，好像热牛奶在我动脉中流动一样。我仰面靠在椅子上，觉得头晕目眩。

过了好久，我坐起来，觉得全身疼痛。

埃尔尼就在卧室里。他在等待他的妻子。他妻子白天的举止让他很不理解，伤害了他。可怜的、善良的埃尔尼。

那种疼痛越来越厉害。我杀了人，我进行了一次谋杀。由于猜疑，由于不信任，我谋杀了我丈夫。我把他从一个善良的人变成了一个怪物。

我知道埃尔尼是个好人，所以我没有出卖他。我没有向安德森警官或吉姆透露过任何我的怀疑。我内心深处知道他是个好人。

我开始哭起来，憋了一整天的眼泪汹涌而出。我踉踉跄跄地走向卧室，来到埃尔尼的床边，扑倒在床上。

“原谅我，”我听到自己一遍遍地低声说，“原谅我。”

埃尔尼把我搂进怀中。”原谅你什么，亲爱的？”

这是最可怕的一刻。我不能告诉他，我永远不能告诉他。在我们以后的生活中，那种羞耻和内疚只能由我一个人来承担。谁能跟一个相信他是杀人犯的妻子在一起生活呢？即使这种相信只有短短的一天？

过了一会儿，我慢慢停止了哭泣。

“我一整天都觉得非常可怕，”埃尔尼说。“你那么奇怪地看着我。在电话里，你非常冷淡。今天中午——啊，亲爱的，你把我吓坏了。”

他长久地亲吻我。

“今天下午我打电话来，你不在。我看到了那个男人。他长得非常英俊，充满自信。架子上的箱子不见了，你又不让我看汽车行李箱——”埃尔尼也非常困惑。他把我的奇怪的言行当成是我不爱他的证据，认为我要离开他。

我心中充满温柔之情，到了一种心痛的程度。我想让他放心，但是，我不能告诉他实情，那会杀了他的。于是，我只能亲吻他。

我偎在埃尔尼的怀中，听着他满足的呼吸声。我闭上眼睛，轻松地呼吸，现在，我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

远外，传来教堂温柔、甜蜜、响亮的钟声。十二点了。

我随着钟声入眠：明天，我要为埃尔尼炖菜。他喜欢吃炖菜旅行支票还在烤箱里——明天早晨我可以把它拿出来。

漫长而可怕的一天结束了。

在即将入睡时，我突然坐起来，在黑暗中瞪大眼睛，烤箱——“警察局长汉普顿·琼斯认为，这一凶杀和五年前的桑德拉·希姆丝凶杀案很相似，希姆丝也是十八岁，被杀于堪萨斯城的一个高尔夫球场上。那一次，找到了凶器，那是一个汽车千斤顶。

右边的画像是从堪萨斯城传来的，那是基于一个目击者对嫌疑人的描述，目击者看到希姆丝小姐最后是跟那个男人离开堪萨斯城酒吧的。”

枪击事件

双石事件，报纸上几乎没有刊登。我想它不像电影明星挨枪击那样，是轰动新闻，但是它是一桩巧妙的枪击，巧妙得连警方也不知道它其实是谋杀案。

我知道，因为我是沙利的情人。当然，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不知道他在计划什么。他总是对我说：“黛黛，假如能干掉老雷蒙那该多好，呃？那样，店铺就是我的，不用分账了。”

沙利总是称他“老雷蒙”。雷蒙是“双石”店的股东，我有个印象，以为他是个年纪很大的人，但当我第一次遇见雷蒙的时候，我相当震惊，因为雷蒙年纪与沙利相仿，他有一双明亮的黑眼睛，乌溜溜的如同两汪秋水。他第一次看见我的时候，就注意到了我的发色——金色并称赞了它。

沙利却从来不在意，我剪掉头发他也不注意。沙利是个头脑简单的人，他瘦削，还有点神经质。他喜欢赌马，经常是输的。但是和他上夜总会、豪华餐厅和马场院是很好玩的。

我和沙利聚在一起，他给我买衣物和一些珠宝。认识他的时候，我几乎是一无所有，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一个女孩子总得有一些衣服和首饰。然后，他为我弄一幢好公寓，而他呢，几乎每晚都在那里。

有时候他情绪也很不好，他会告诉我他心中的苦恼，多半是因为雷蒙。雷蒙约束住他，沙利想要扩展业务，但雷蒙特别保守，他总是坚持有多少资本，就做多少。

他们的店开得相当成功，有两位店员和一大堆存货，店后面是一储藏室和两间办公室，有一道后门，他们从没有锁过。它是铁门，从里面用门闩关祝沙利向我解释过，没人能从小巷里进去，他们只利用后门卸货。

有几次我到店里去，看见沙利和雷蒙正在对吼，沙利说雷蒙钱拢得好紧，雷蒙说有人那样是好事。

雷蒙总会注意到我的衣服，说衣服美丽，我也看见他在看我的双腿，那是在欣赏。我真不明白沙利为什么称他老雷蒙。

我常常问沙利，为什么不和雷蒙分手。他说，如果那样的话，要损失大笔税金什么的。但是他们两人不和，每当沙利几杯酒下肚，嘴里立刻滔滔不绝地讲，假如能踢开老雷蒙的话，会有多好。

我真是听厌了，有一次我说：“喔，我看雷蒙不坏……”

沙利一听便跳起来，怒吼说，雷蒙如何每天早上总是同一时间到店里，又如何以同样表情拆信件，如果有人离开一会，或是把他的铅笔放错了地方，他都会注意到。

他时常大声说些雷蒙的不是，因此，有一天晚上他在一张纸上做记号，而不是大吼大叫的时候，我知道那是个例外。他不告诉我为什么，只是说：“老雷蒙星期五晚上总是在办公室里做到很晚的，他整理账簿。”

这点我早已知道。他一件事总要告诉我一千次以上，雷蒙如何老是在清点店里的每样货品。

沙利抱怨雷蒙吝啬，但是他自己也不见得慷慨。我从没法私下存一块钱，住公寓和穿衣服均无问题，但我从没有钱预支，他只给我钱支付租金，给我饭吃，酒喝，如此而已。他又对当前的物价了如指掌，总是把钱放在一只中国花瓶里，说：“房租在这里。”像游戏一样，每当他一走，我就抓起花瓶，看他能给我多少。

从来没有多过。

总之，有好几个月，我听沙利不停他说：“我真希望干掉老雷蒙！”

然后，有一天，我觉得他有一星期没有说这句话了。那真不平常，因此我瞧瞧他，他好像十分心不在焉，不错，他有心事。

几天以后，我碰巧发现他大衣口袋里有支枪，那是一把枪柄嵌珍珠，枪身镀镍的小手枪。我没有碰它，也没有向沙利说我曾看见过它。

因此，当沙利要我在星期五晚上举行舞会宴客时，我并不觉得意外，我问他雷蒙来不来的时候，他只是大声地笑。

“雷蒙只喜欢他自己的宴会。”他这样告诉我。

他自己也列入客人名单，我认为他把城中的每一位酒徒都请到了。因为他在那只中国花瓶里多放了些额外的钱。我不难猜到，他的

宴会是个掩饰，一个他不在枪击现场的证明。乘车到店里，只需十分钟。

之后，我发现其他细节，你知道他会如何筹划它。沙利是一个真正狡猾的人，他作出了一个很精细的计划，以便于警方认为是歹徒从后门进入。门是上闩的，有一个楔子，楔住横闩。星期五晚上下班前，他取下楔子。我看见沙利的汽车停在小巷里，引擎发动着。这些，我是在警方拍摄的照片中看到的。

总之，他用刀尖穿过门缝，挑起门闩，打开店铺后门。

就在那个时候，雷蒙开枪，正打穿沙利的心脏。

两天后，就在警方来告诉我，沙利企图杀害他的股东，反而被杀后，雷蒙来到我的公寓，我们喝着沙利遗留下来的酒，他用乌溜溜的黑眼睛，越过玻璃杯看我。

“我告诉警方，我好像听到后门有贼，我怎么能知道那是沙利?

那里黑如地狱。”我说：“是呀，真糟糕”

然后，他告诉我说：“他们发现沙利在门口那儿手中拿着一把枪，有一打以上的人告诉警方，沙利到处说他想除掉我。”雷蒙说着，耸耸肩。

“是啊，我想是这样。”我同意他的说法。

“要不是你事先告诉我，说不定我这会儿在地狱里呢。”雷蒙说。

“没什么，现在公司是我们俩的了。”我微笑。“希望你能对我好一些，别像沙利。”

欠情

雇主把来肯带到一家灯光昏暗的酒吧里，然后向那个站在吧台旁边、穿格子西服的人点头示意。在他向吧台走过去之前，装作不经意地向来肯看了一眼，微微点了一下头，其实这时来肯已经知道那个穿格子西服的人就是他的目标了。来肯仔细打量了那人一番，胆囊不由得抽紧起来。目标是个肥胖、秃顶的人，看上去四、五十岁的样子。来肯等他的雇主离去后，从桌上端起啤酒，坐到那个胖子旁边的凳子上。他说："是马丁吗？"

"是的，"那人扬起两道眉毛，"唔，来肯，我居然没认出你来，真该死。"

来肯心里想，也许你认不出我对你还更妙些。他说："我认识你的时候你不是叫马瑞罗吗？"

"喔，朝鲜战争回来以后改的名。"他握着来肯的手，"你还是那么英俊，几乎和当年我把你从中国人的埋伏圈里救出来时一模一样。

"谢谢。"

"我说，你在这一片做什么？"马丁脸上的笑容忽然开始消退，"你怎么知道我改名字啦？"

"我知道你很多事，马丁"

"什么意思？"

"我们找张桌子坐下来，好好聊聊。"

他们坐定之后，来肯说："马丁，你用不是你的钱赌博，是吗？"

"谁告诉你的？"马丁开始收拢他的双眉。

"我们为同一伙人工作。"

"你——你跟我们是一伙的？"

"在行动小组。"

"行动——？"

"他们派我来干掉你。"

马丁的脸顿时变得惨白。来肯说：“最初你的名字和长相我根本没记起来，你只是我的一次任务，直到刚才见到你，我才知道我的目标就是你。”

“可是，可是菲尔斯先生说一切都没问题，我可以慢慢还那笔钱。而且——”“他是想让你没有防备。马了，菲尔斯之所以把我从加州找到这儿来，是因为你认得全纽约的职业杀手。你搞什么鬼，居然敢动帮会的钱。”

“有个骑师跟我说，有匹马已经做了手脚，一比二十，我想发笔横财。”

“结果呢？”

“一开赛马的右腿就跌断了。”

“而你的马票就此吹了。”

“是啊，我——我告诉老板时，他叫我去找菲尔斯先生本人。

我告诉他，我在公司的记录一直很好。我说我一定还上那笔钱，他说没问题。”

“菲尔斯是要拿你开刀，做个榜样。”

“可是，为什么？我一定会想办法把账扯平的。”

“即使不为了生意，菲尔斯也得树立一个权威。”

“来肯，求求你——看在我救过你一命的份上——”“走吧，马丁”来肯满意地看着早报。一则新闻说一个匿名电话打到警方，报告晚上一个码头仓库发生了枪战。警方搜查后找到一件男人外套的一部分，夹在一根锯齿状的木桩上，衣服口袋中有份驾驶执照，主人叫马丁，黑社会外围的一个小喽罗。

来肯走出旅馆，找了个公用电话亭，拨了个电话。

电话铃只响了一会儿就有人接：“喂。”

“任务完成。”

“七点正，到家里来。”

菲尔斯是个瘦长、冷漠的中年人。他坐在宽大的写字台后面，板着脸，一点笑意也没有。来肯解释说他没带枪，但还是站得笔直，任门房搜身。

菲尔斯说：“例行预防措施，坐下。”

“谢谢。”

“昨晚你干得可真不怎么样。”

“很差劲？”

“比如说，我要找到尸体。”

“我让他喝了不少酒，把他带到码头上，可他看到枪时还是吓坏了，向水边跑。我开枪了，他就倒下来，掉进水里了。”

“谁打电话报的警？”

“有辆车经过那儿，可能司机听见我的枪声。”

“这就是洛杉矶专家的手法？”

来肯耸耸肩。菲尔斯说：“如果你的说法真实的话，我倒要向你的头作反面的报告。”

“如果？这是什么意思？”

“你瞧。瞧瞧你身后。”

来肯缓缓转过身，然后僵住了。

马丁说：“对不起，来肯。”

“你对往日伙伴的忠诚是值得赞扬的，”菲尔斯说，“但它不该超过对帮会的忠实程度。马丁告诉我你如何设计，在木桩那儿留下外套，再报警，等等。”

来肯冷冷地看着马丁，“你怎么能这么干。”

“我不得不如此，你送我的五千元没法花一辈子。早晚我还得找工作，帮会的人到处都是，总会被发现的。”

“你在加拿大的亲戚呢？还有农场—”

“我编的，怕你变卦。”

菲尔斯插进来：“马丁做得对，回来找我们，还付清了欠的钱“用我给他的钱。”

“不错，用你的钱。他表现忠诚，所以我们给他一次机会，证明他自己。”

马丁从衣袋里取出一团钢丝。来肯想站起来，但门房的沉重的拳头落在他的胃部，他软绵绵地靠在椅背上。

马了把钢丝套在来肯的脖子上，说：“来肯，朝鲜战场上的那份情你是扯平了。现在算我倒欠你一份。”

汽车后座上的手

每天早晨都有上百万的人——包括我——离开优美舒适的郊区的家，驱车进城工作。想想看，那么多人在同一个时刻里开车驶上有树木点缀的大街。我们怀疑没有这种经历的人，能不能了解夹在二十里路长的车队里是什么感觉？我的麻烦也就在那个时候开始。

我开车从辛斯街驶上肯翰姆大街，头一里路大街上的车队畅行无阻，然后我拐一个弯，立刻刹车，差点撞上前面一辆绿色佳比牌汽车。我前面的三条车道，目力所及，都挤得满满的，每一条都停滞不动。

我被夹在中间车道，不能前行，也不能后退或转弯。我只有干坐在那里，只在每五分钟左右，前面绿色汽车往前移动的时候，我再随后跟进。

大约就在那个时候，我注意到左边车道开来一辆茶色的旅行车。那天是暮春时候的一个寒冷天，但是，我仍打开车窗，把胳膊伸在外面，我与那辆旅行车近得几乎可以用大衣袖来擦亮它。

我们坐着，每隔一会儿我看一眼那辆旅行车。司机是个女人，戴着一顶宽边帽子，低低地盖着她的脸。偶尔，她的头向我的方向稍稍移动，然后再不安地转回去，好像想用眼角看我，又不想被我看见。

她前面的汽车向前行驶了一两米，她改变引擎的速度，快速向前，然后，前面的汽车停住了，她又猛烈地刹车。

旅行车向前移动，它的后窗和我并行，所以，现在我看见的是它的后车座。那里有东西用毛毯裹着，但由于猛烈地刹车，使得毯子滑下一点儿，我看见有东西从毛毯的一角伸出来。

我不经意地看了一眼，移开视线，同时疲乏的脑筋提醒我，让我再看仔细。我再次移回视线，我第一次看的没有错。

那是一只人手，中间的两根指头有红渍，看起来像是血。再看看裹在毛毯下面的形状……我毛骨悚然，那是个人！

我试着想做点儿什么事。我的汽车前后左右都被包围着，我企图挥手，去引起旅行车驾驶人的注意，但没有效果。

最后，我开始按喇叭，同时用另一只手惊恐地指指旅行车的后座。我前面那辆绿色汽车的驾驶员不屑地回头看了我一眼，我希望他下车来叫我不要按，但是，车拥挤成那样，我怀疑他是否能打开车门。

旅行车那一行的汽车开始向前移动，旅行车开到我前面，渐渐加速。当后面那辆汽车移到快遮住我的视线时，我迅速地瞥了牌照一眼，同时从衬衫上抽出一支笔，在衬衫袖口上记下车号，然后，我坐在那里发抖，一直到我后面的司机按喇叭提醒我。

车队缓缓地行驶了两里路，我边走边找那辆旅行车。路边有一座灰色的砖楼，那就是警察局。我费了不少力气才把车开过警察局前面的小停车场。我跳下车，进了楼。

“有什么事吗？”一位坐在办公桌前的警察问我。

“我……我要报案。”我说，觉得自己傻兮兮的。

“哦？”他站起来，打开办公桌一个抽屉，拿出一份表格说：“先生，你撞了人了？”

“不，不是我。你知道，是我旁边那辆车子里的一只手，那是一辆旅行车，还有……”

“等一等，先冷静下来，你喝酒了吗？”

我说：“没有。”

“是不是街上有人受伤，需要帮忙？”

“不，不是，你知道，是一只手……”

他打断我的话说：“那么，从你的名字开始说，好不好？”

“我叫詹姆斯。”

“詹姆斯先生，是怎么回事？请坐下来从头说。”他指指桌边的一把椅子。

我告诉了他。

我说完以后，那警察用手摸摸下巴说：“嗯，你没有提供多少证据，你确信你看见的是一只手吗？我是说，那辆车后面的车窗可能有点脏……”

“我告诉你，那是一只手，没错！”我大叫道，“手上还有血！”

“别紧张。”他说。

他在浪费时间，我告诉他，他应该出去追那辆旅行车。

“詹姆斯先生，看看外面。”他指着窗外拥挤的大街说，“就算那辆车还在街上，我又能怎么做？我们的汽车不能飞，这点你是知道的。”

“设个路卡不行吗？”

“不行，设了路卡以后，十五分钟内我们就会使半个郊区塞满汽车。等一等。”他拿起桌上的电话，拨个号码，然后开始低声在电话中谈话。

二十分钟后，办公室的门开了，一个粗壮的人走进来。那警察对我说：“这位是汉克斯警官，他是市局的。”

汉克斯警官倒坐在一把椅子上，说：“我已经一连值了十六小时的班，很疲倦，想早点儿回家休息。你最好简明扼要地说。”

“是关于一只手的事。”我尽量说得简单，“我在街上看见一辆旅行车后座上有一只手。”

“一只手！”汉克斯警官温和地耸耸肩膀，说，“我们什么事情都会遇到，不是吗？说下去吧，告诉我那只鬼打架的手吧。”

我又重复了一遍我的故事。我期望双克斯警官至少会有点儿紧张，但正好相反，他看上去显得很厌烦。

我让他看我写在袖口上的车号，他边打哈欠边抄下号码。

最后，当我说完的时候，他说：“你真的期望我相信你讲的这个荒谬的故事？也许车窗上有反光，也许毯子下有像手那样的东西。再说，凶手也不会在车后座塞个毛毯裹着的尸体，挤在大道上的车队里走。宽宽心吧，詹姆斯先生，我们俩都回家去，忘记这件事吧！”

“不！”我生气了，“告诉你，我明明看到一只手，你是警察，采取些行动吧！”

汉克斯警官挖苦地说：“好的，先生，我立刻办。但是，我不着急，我得先睡一觉。你先回家去，假如我发现什么，我会和你联络的。不过，假如我找到那辆汽车，人家根本没有那回事的话。我可要……我可要……”

我离开警察局，开车驶上大街。在下一个出口转弯朝反方向回到我的家。我给老板打电话，告诉他我要请一天假。以后三个小时里，

我守在电话机旁，等候汉克斯警官的消息。

下午两点十五分，有人敲门，我开了门，看见汉克斯警官站在门前，他和气地说："詹姆斯先生，我查过那个车号了，找到了那辆旅行车，和你说的一样，是茶色的，车主是约翰逊太太，她住在奥顿镇。"

"奥顿镇离这里只有两里路。"我说。

"我也找到了你说的'尸体'，詹姆斯先生。"

"你逮捕她了吗？"

"没有逮捕，没有犯罪，什么都没有。不过，詹姆斯先生，你得和我坐车去约翰逊太太的家。"

"我不懂，为什么我要和你去，假如……"

"你一定得去，假如你不去的话，我要抓着你的脖子，把你塞进车厢。我要你去看看，我追了五个小时追到的是什么。然后，我再想想看有什么理由可以拘留你。"

在途中，我默默地数着我家和奥顿镇之间的电线杆，此外也没有别的事好做。汉克斯警官看也不看我，只是眯着眼看着前方，沉重地呼吸着。

到了奥顿镇，汉克斯警官把车开进镇中心，停在一条街边，用食指指着路边的一道门说："你的'凶手'就住在那里。"

门上镶着不透明玻璃，玻璃上漆着字：装潢。

汉克斯警官敲敲门，门几乎立刻就开了。

站在门口的女人身穿沾有油漆的罩衫，正是那天早上在旅行车里看到的同一个人。

"约翰逊太太，这位是詹姆斯先生。"汉克斯警官说。

她冷冷地看我一眼，然后带着微笑转向警官，问道："这位就是你告诉我的那个人吗？就是那个在街上看到我那辆旅行车的人？"

"正是他。"警官回答道，"你是否可以让他看看那……呃……那人体？"

"当然可以，假如那样可以使他安心的话。请这边走。"

她向后面挂有布帘的内室走去。我们跟在她身后，布帘后面的那个大房间里是一个散乱的工作室，乍一看，它好像是中世纪的行刑

室，或是电影里的杀人现场。赤裸裸的人体、人身体的各个器官，奇怪地抛置在地板四周和工作台上。在一个角落里，手臂和脚堆在一起，而另一张桌子上堆放着人头。

我小心地伸手去摸当中的一个头，手指碰到的地方干燥、坚硬，那是石膏人体模型。

约翰逊太太走到房间一个角落，汉克斯警官从兜儿里拿出香烟，点燃抽了起来。我也想抽，想向他要一支，但是，我一看他的眼神，就不敢张口了。

约翰逊太太带着一只石膏制的时装人体模型回来，那模型的脸上挂着傻笑。

“詹姆斯先生，这是西蒙。”她说，“我相信你今天早上在我车上看到的就是这个。我和我先生都是给小裁缝店布置橱窗的，我们向他们提供人体模型。西蒙是人体模型之一，两天前我们刚把它全身重新油漆过，今天早上我正带它到一家店铺去。我们不能把没有穿衣服的模特放在车厢后面，否则的话，会有更多和你同一个念头的人。但是，我们又没有多余的塑料套，所以，我就用条毯子里住它。车子时开时停，毯子滑下来，就露出一只手。”

“可是，约翰逊太太，”我说，“假如你带这个西蒙去裁缝店，为什么它又回到你这里来？”

她笑着说：“‘这很简单，为它刷油漆的时候，油漆流下来，我们自然不能把刷坏了的模特摆进橱窗。这个我是在搬进店铺的时候注意到的。瞧。”

她指指模型的右手，不惜，有一道红油漆从手肘处开始沿手臂流下，流到右手的两个中间的指缝中。

“这就是你所谓的‘血’。”

假如地上有洞，我宁愿跳下去，也不愿再看见汉克斯警官的眼神。

“看够了吧？”他讥讽地对我说，“我们是现在走，还是先和屋角的那些石膏像跳舞？”

我能说什么？一个时装人体模型使我骗了一位疲乏的警探，还误指控了一个无辜的人，我感到汉克斯警官不会轻易放过我。

回到我的家，汉克斯警官骂了我十分钟，那些词都没有在约翰逊太太面前用过。

警官走后，我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一口吞下，然后倒在沙发上，用警官骂我的话又把自己骂了一通。

也许是威士忌的作用，也许是整天的紧张终于松驰下来，我倒下来不到十分钟就睡得像死人一样。

不知过了多少小时，我渐渐醒来，我不是那种可以一骨碌爬起来跳下床就干活的人，我是慢慢醒的。

我看着窗户，外面已经黑了。我想到汉克斯警官，紧紧闭上眼睛，试着忘记发生的事。

但我的脑筋又回到那条大街上。我又从旅行车的车窗看到那一只手，但它不是手，只是一块石膏，那是约翰逊太太的人体模型的一部分，只是……

突然，我醒过来，知道汉克斯警官和我都错了，约翰逊太太欺骗了我们。

大街上的那幕景象又在我脑中浮现，我不停的幻想人体模型在毯子下面的模样，而不是人体。

红色油漆是在西蒙的右手上，而那只从毯子下面伸出来的手是左手。

我坐在那里因紧张而发抖，我该给汉克斯警官打电话吗？假如我打电话去，他会相信我吗？我现在该怎么办？

半小时以后，我仍没想出个主意。

这时，有人敲门。我忐忑不安地走到门边，把门打开。

是约翰逊太太！

她仍然穿着早上那件难看而古怪的大衣，但是，她手上拿的东西可不古怪。

那是一把点四五的手枪，它正对着我的腹部。

我的头一句话不够聪明，但是我这一天也可以说是不正常的一天。

我说："那是……另外一只手，对不对，约翰逊太太？"

“我正在想你要多久才会领悟过来。”她说着走进起居室，牢牢地关上身后的门，“汉克斯警官第一次到店里来，告诉我你所看到的东西，我急急忙忙找了个模型搪塞他，当时我匆忙中想不出从毯子下面溜出来的是哪一只手，所以我只是猜测，我猜错了，但是一小时前我想到了。”

“你知道我可能想到同样的事情。”

“是呀，这只是时间问题。”她说，“我是从电话簿上找到你的住址的。现在我们一道坐车出去，詹姆斯先生，首先你得见见我的一个朋友，他是一个开推土机的工人，不过，只要价钱合适，他什么都愿意做。以后，你就得去见约翰逊了。”

“约翰逊？他就是毯子下面的那个人？”

她点点头说：“我的丈夫。他卑鄙、虚伪、自大……”她的嘴角露出一个邪恶的微笑，“可是他现在去了。”

“去了？去哪里？”

“明天的这个时候，约翰逊的墓碑将会是一幢崭新的豪华公寓，”她回答，“他们下个星期就要打地基了。”

我的手在淌汗，但是，让我跪在一个女人面前，我是宁死也不会屈服的。

我说：“而我也要去那里，对吗？”我企图稳住颤抖的声音，“可是，你不怕汉克斯警官对我的失踪产生怀疑吗？”

“他愿意怎样怀疑就怎样怀疑吧。”她回答说，“他什么也无法证明。我们该走了吧，詹姆斯先生？”

前门传来一阵很响的敲门声，好像外面的人急着要进来。

约翰逊太太惊慌地看看四周，我想抓下她的手枪，但是距离太远了。

她不安地左右回顾，然后把枪放回大衣口袋，但手却一直抓着。

“不论是谁，”她声音中含有恐吓，“你都别想动歪脑筋，否则，我会立刻把你们俩一起打死。”

我把门开了条缝。不论是谁在外面，得由他结束这件事。

门打开来，汉克斯警官冲进屋里，他猛烈地用手推我，我踉跄着往后退，碰在对面墙上。

约翰逊太太站在门边，表情惊讶，枪仍然藏在她的大衣口袋里。

“你这个下流东西！”汉克斯警官冲我咆哮着，“你这个混蛋，你知不知道我回局里发生了什么事？因为办了你这个案子，组长严厉地斥责我，那将大大影响我的晋升，这些都是你惹的！”

他说着，把我推向另一道墙，我四肢着地倒在厨房的门边。

“你诬陷无辜的人。”警官继续骂道，转头去看约翰逊太太，她看来和我一样的迷惑。

我并不担心汉克斯警官的难题，我有我自己更大的麻烦。

“我很高兴你也在这里，约翰逊太太。”他大声说，“我正想和你联络，你可以指控这个家伙，让他赔偿。”

他说着抬起一脚踢在我的后背，同时把我往后一推，我摇摇晃晃地穿过门，头撞在碗橱角上，最后落在冰箱附近。

我惊慌地盯住汉克斯警官。生气是一回事，但这样做也太过分了。

他从枪套里掏出手枪，他们俩都用枪对着我，我是必死无疑了。

但是汉克斯警官迅速从起居室闪过来，并示意我趴下，同时喊道：“丢下枪，约翰逊太太！现在他安全了，你没有脱逃的机会了！”

一阵巨响淹没了他的话音，约翰逊太太开枪了，子弹打在厨房墙上，打落许多石灰。

她连续不停地扣动扳机，我看见汉克斯警官站起来，用另一只手臂托着枪，小心地瞄准。他发了一枪。

起居室里传来一阵尖锐、丑恶的叫声，汉克斯警官迅速跑到门边，我跟在后面，步子慢了些，但仍及时看到警官捡起约翰逊太太身边的枪。

她躺在起居室的的地毯上，大衣前襟是一滩血。

汉克斯警官说：“你最好打电话叫救护车，她可能还活着。”

约翰逊太太被送到医院，医生保证说她可以恢复到出庭接受审判。

“抱歉我进来的时候必须那样粗暴，”当事情平静下来后，他说，“当我看见约翰逊太太的旅行车在外面的时候，我便从窗子向里头瞧，我看见她用枪指着你，我只好用那种方法把你弄出房间。”

“没有道歉的必要。”我说，“可是你回这里干嘛？我以为下班后，你就不管这个案子了。”

“那是我太太的关系。”他回答。

“你太太？”

“是的。我回家以后，被你气得无法睡觉，就坐下来把发生的事告诉了我太太。她很不以为然，当了太久的警官太太，已经司空见惯了。她看看我，很生气地说：‘你得把那件大衣拿去干洗，你袖子上沾了什么东西？’像一般女人一样，她不管我是多么疲倦，只是不高兴看到我衣服上有污债。”

“我不明白。”

“那时候我也没有明白。我看看袖子，你知道我发现了什么？”

“什么？”

“红油漆。我就回想，我唯一能沾到红油漆的地方，是约翰逊太太店里的那个人体模型。假如是的话，她那个模型就不会像她所说的，是两天前油漆的。她一定是在我去查看的几分钟前上的油漆。我在前门等候的时候，她曾进工作室一次。她很小心的不让我碰那个人体模型的手臂。我一定是在离开的时候，袖子碰到它。假如油漆是从西蒙的手臂上沾来的话，那么，那模型是她准备来搪塞我的——那意谓着她向我俩撒谎。我跳上汽车，开车到她的店，但她不在。因为咱们很近，我就决定来这里，再和你谈谈。我发现她的旅行车在外面，其他的你都知道了。”

他深深坐进一把椅子里，好像谈话使他耗掉最后一口气一样，但是还有一件事我想问。

“尸体呢？她丈夫的尸体？”我问，“她说他在正要造的一幢公寓下面。你怎么去找埋尸体的地方？”

“建筑调查员……明天……我会给建筑调查员打电话……”

“对了，他有各项建筑的记录。”我钦佩地看着汉克斯警官，“我从没有想到这一点。”

“没什么，”他声音低沉地说，“我就是训练来办事的，所以我是警探，而你，你不过是……一个……”

我一直对他没有说出最后一句就倒在椅子上呼呼大睡的事，遗憾不已。

梦境

那天早晨，我正喝着一杯咖啡，一部灰绿色、漆有黄色“警长”字样的汽车停在我那条胡同前。哈里森下了车，径直向我的住所走来。

哈里森穿一身棕色的警服，由于大腹便便和点三八手枪而显得圆圆的。

我递给他一杯咖啡，让他在长桌前坐下，他掏出一根长而细的雪茄，点着之后，猛吸一口，然后，慢慢吐出一个完整的烟圈。

“雷迪，我正在办一宗真正古怪的案子，我想你或者喜欢听听。”那是他求助于我的一贯方式，我点头。

“那是——一个丈夫谋害了他的妻子。”哈里森没有任何开场白就直奔主题，“我知道是他谋害了她，因为……”他举起手阻止我的提问，“呃，那可不是三言两语能表达清楚的……第一，从他整个的行为举止上看，我确认是他下的手。他也知道我明白这一点……但我一直不清楚，他是如何下的手。”

我继续耐心地听他讲。

“第二，这个叫罗尔斯的家伙，就此可以获得三十万的人寿险。而他投那笔人寿险还只是五个月前的事。”哈里森轻轻弹掉雪茄烟灰，“罗尔斯一开始就告诉我有关保险的事。他知道我们反正会查到的，所以他打开始就告诉我……”

动机是足够了，我心想，有些人为了比那更少的钱，也会动手杀人的。

“第三，这也是最怪的一点。他太太四天前死在家中。死亡前不久，到过他家的邻居说，那时她正在抽筋，于是打电话找阿美镇的比尔医生来，等大夫赶来，她已断气。”

“唔，那她是什么原因过世?”我急迫地问。

“你问的，正是我不理解的。不过，从这儿开始，事情就复杂了。”哈里森期望地看看我，显然是希望得到我的帮助，“唔，我们从这位叫莉丝的罗尔斯太太的邻居那儿打听到，她一天至少要喝半加仑的水，而且是瓶装的，阿美镇杂货店的老板可证实此事。”

简单说来，这位罗尔斯太太认为普通水都有污染，所以她只喝那种从店里买来的塑料瓶装的水。

我也迷惘不解，为何一天要喝那样多的水?可是，我看不出这和人命案有什么关系?

哈里森继续叙述前，又吐出长长一缕烟。

“郡方验尸员验过尸后，声称莉丝是死于什么‘柯赛氏综合症’。”

我猜哈里森是存心要幽我一默，整整我，因为当他着到我的惊讶神色时，嘴巴咧着满足的笑容。柯赛是郡方的验尸员，个子矮小，为人矜持，脾气却颇急躁。

哈里森继续说:“柯赛说他从没有碰见过罗尔斯太太这种死亡原因。当然，你没法相信柯赛这个人。总之，柯赛会用那样一个怪病名，来表示那是一种新病或什么……而且，对发现一种新的死亡病，他还颇为兴奋，说那样会使他出名……”哈里森声音中透出明显的厌恶。

“晤，罗尔斯太太因何致命?”我再度发问。

这一次有了反应。

“柯赛告诉我，真正的致命原因是……”哈里森侧身从臂部口袋取出一本黑色记事薄，翻翻纸页，“唉，一大串病名，”他抬头看着我，“雷迪，你记也记不住，简单明了地说，是渴死的。”

那说法真是荒谬，我摇头说:“哈里森，现在，没有人会渴死的。而且，你刚刚还说她一天喝好几瓶水……”

“也许还不止。”哈里森答道。

“柯赛在胡说八道，我想，他无非要借此出名。”我的脑中突然闪出这样的念头。

“也许。不过，不仅仅他是这样说的，他还请奥尔巴尼州立医学院的首席病理学家来看过，就他们告诉我的，她的内部器官像是干掉了。”

哈里森停了一会儿，看着我，当时，我的表情必定露出狐疑之色，因此他又补充说:“那些大夫用显微镜和化验来证明他们的说法。”

我再次摇头，作结论似的说:“一定是水下了毒，没有人是因为渴而死的。”

“当然我也想到下毒，他们也化验了，然后也喂些给老鼠吃，老鼠活泼如常，一连三天仍然一样。那水蒸馏过，至少专家们这样告诉我。”哈里森再吐一口烟，“我总觉得他们告诉我的没错。”

“你肯定拿到她真正喝的水作样品啦?你知道，罗尔斯可能掉换。”

哈里森的声调里透着不屑。表示这是不需要问的话。

“罗尔斯太太死后不久，我就到达那儿。杂货店的老板话很多。他立即告诉我，她一天要喝好多瓶那种瓶装的水，因此，我直接从冰箱里带走一瓶。没有人看到，也没有人知道我取走一瓶的。柯赛和其他的大夫才不理这档子事呢。”

我总结哈里森告诉我的，“如此说来，有一位妇人，在一天喝数瓶水之后渴死了，她的丈夫因而受益三十万元，你怀疑丈夫是凶手，但找不出致死之因，对不对?”

“我想你或许会有主意。”哈里森很诚恳地说。

哈里森来和我商量案情，这不是首次。我是从城里来到石堆村的，在城里，我学过医药、化学、物理等等，我在科学方面的知识非常渊博，起码在哈里森看来是这样。因此，每当哈里森办案遇到困难时，他总是找我，以求获得科学或技术方面的帮助。

“罗尔斯长什么样子?”我问。

“他是伯克郡大学的化学教授，据我所知，他在学校里做些私人的研究工作。至于他的长相嘛，我认为你也许喜欢亲自去瞧瞧。事实上我今早正要去看他。我来这儿，是想说不定你也想一道去。”

假如我要说不去的话，我知道哈里森还会用其他什么诡计来诱使我陪他去的。尽管他假装不经意，但他来找我的目的，我一清二楚，他有一种钢铁般的决心和毅力，从来不相信世界有什么办不到的事情。对哈里森来讲，他眼前的这个案子，就如同背部的痒处，知道痒处，但抓不到，哈里森现在的心情，可想而知。

当汽车停在一幢农舍型的房屋前时，灰云似乎垂得更低。窗边和门廊边，种着十来裸修剪整齐的矮树，草坪洁净整齐，没有一片落叶玷污那片纯绿。

哈里森像屋主一般的敲打厚木门。

门慢慢开启，一位穿羊毛衫的男子，透过厚眼镜，好奇地看着我们，好像我们是什么标本，他正在用放大镜或显微镜检查一样。

罗尔斯年约四十左右，身段很好，没有发福的迹象。当他看见哈里森时，一抹意味不明的微笑显露在他长长的、嶙峋的脸上。

他把门开大些，“哈里森警长，你来了，还带了朋友来。”罗尔斯的声音相当圆润，但隐隐含有一抹讽刺。

哈里森为我们作了介绍，罗尔斯向我呆板地行个礼，在我看来，他那样子，就像古代人决斗之前的架势，仿佛正期待着一次打斗，而且必胜无疑似的。

“问话?呃?还有话问?我以为你们已经全问了呢?不过，假如你们愿意，我随时侍候。”罗尔斯的脸上，是一派演戏一般的恭顺。

我们站立的通道边就是起居室，但是罗尔斯小心地让我们进厨房。他解释说，“我正在准备午饭。”话虽如此说，但我没有看见什么做午饭的东西。

“警长，来罐啤酒，如何?你呢?”罗尔斯盯视我，那神色含着一种野兽般的凶恶性。

哈里森和我均摇头婉拒。

罗尔斯没有再说什么，他轻拍电冰箱门，打开它，推开两罐塑料水瓶，取出后面的一盒六罐装啤酒，“可怜的莉丝，她爱这厨房，尤其是这部新冰箱。她过世之前，我们刚刚买的。”他的声音，此时似乎又改成了殡仪馆司仪员那种忧郁和低沉的声调。

他从六健装的啤酒盒里拿出一僱，指着其余的问我们说:“真不要?”

我们两人再摇头，他也摇摇头，放回啤酒，再拍拍冰箱。

他那举动古怪，但他的人更古怪。我想，那可能是因为他正在力持镇静。他虽不疯，但也离疯狂不远——我确信。

“唔”，罗尔斯说，好像主持整个谈话进程一样，“问我吧I警长。”

“只有一个问题，罗尔斯先生……”我开口。

“喔，假如不介意的话，是罗尔斯博士，有机化学博士。”罗尔斯温文地修正。

“唔，罗尔斯傅士。”我像吃了一只苍蝇一样，感到厌恶，“我只是在想，你的私人研究是否由大学基金支持，或者政府机构，或是什么?”

不错，我是一击即中，虽然他一定已预期这种合理的问题，但他差不多气得要中风一样。

“小官僚们的想像，和真正科学家之间，有相当大的距离。”他酸涩地说，“我的计划是由大学和联邦政府双方，各出一半的基金支援。我最近知道这些基金要减少。”他的脸罩上一层愤怒的神色，“他们并不欣赏我的研究工作。”

“不过，我想你太太的保险金可以弥补这个差距?”

我看到，哈里森向我勉强做出一个不安的表情，我知道，他不喜欢我如此直言不讳，但我觉得直截了当也许能更快地达到我们的目的。

奇怪的是，我发现，罗尔斯反而冷静下来了。不论他的控制力来自何方，肯定，那力量是强大的。

“你高兴怎样歪曲，你就怎样歪曲吧。”他一副不与我一般见识的样子，声音居然平平的，“事实上，我投那些保是依莉丝的意思，只是在数月前我才发现那些‘猿人’决定裁减我的经费。”

罗尔斯这种回答似乎就有些欠考虑，我心里很得意，这也正是我冷不丁问他此话的目的。谁都知道，一桩研究计划不可能会是在一个夜间就被决定裁减掉的，那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酝酿。罗尔斯不可能不知道这些，但他显然极力想隐藏它，或者说冲淡它。因为从这里有可能挖掘出他的动机。罗尔斯太太已死无对证，无法查是否依她之意投保，不过如此大的投保数目足以证明不仅仅是她的意思。

我感到此行的目的已经达到了，第一，对罗尔斯这个人，我已经有了一个感性的和概念的认识;第二，我的一句简单问话，已经使他露出了破绽。

既然如此，我向哈里森点点头，我们一同站起来，向他告辞，转身一同离去。

我想，罗尔斯一定觉得意外，或者还有些失望。因为他居然追了出来，装模作样地问道:“这么快啊?不过，或许你们喜欢看看我已经出

版的一些书。”说着，塞了几本小册子在我手中。

我不经意地把小册子塞进夹克口袋，那些东西除了专家外，在一般人眼中是太专业化了，而且索然无味。

当我们朝汽车走过去的时候，罗尔斯还在背后大声叫着:“随时候讯。”声音极尽嘲讽。

回到家，我点燃火炉，火焰增添了我需要的一点欢愉感。对罗尔斯杀妻，我毫不怀疑。要问为什么，暂时，我还说不出所以然。更何况，他那恶劣的态度，也激怒了我。我在安乐椅上坐下来，啜着波恩酒，凝望房屋下面的小池塘。我记起罗尔斯塞在我手中的小册子，于是从口袋里取出来，不是有兴趣，而是没事找事做。

第一本小册子，从题目上看，我知道他研究的是细胞，而且颇为深厚。但开头的介绍简明、清晰。

我总觉得有哪些地方不对劲，但，那是哪些地方呢?我闹不清楚。

如果没有那天晚上我所做的一个梦，我可能永远无法发现什么地方不对劲。

那梦是关于一个杀妻的男人的，行凶后，男人把尸首藏在地下室新砌的一道砖墙里。一位侦探来查，那男人还引侦探进入地下室，自吹砖墙砌得多好。还不断地拍拍墙……但突然，墙后传来猫叫的声音，当时，一只家猫和女主人一起失踪了……侦探命人挖墙，男人俯首就擒。

我焦躁又不无惊喜地醒过来了，那真够活生生的，梦中的某些情节烙在我脑中，无论如何挥之不去。无疑的，那是有关哈里森正在办的案子的一个提示，可是，梦境到底要告诉我的是什么呢?我百思不解。

上午稍迟的时候，我放弃了正在研究的一个电脑计划。下午稍晚的时候，我丢下了正在读的书，坐下来凝视小池塘，因为我的脑中，还在不停地盘旋着晚上的梦境，我相信，它是在给我一种启示，只不过要我去感悟。

突然，一个想法，从印象和记忆的薄雾中慢悠悠地逐渐成形。

有一个情况和梦境是相同的。罗尔斯曾领我们去厨房，对那台冰箱，他多做了些不必要的手势，拍拍它，再开启它，而且推开那些塑

料水瓶，再取啤酒。

水!瓶装水!

一阵电流般的震惊通过我的全身。我倏地从椅子上站起来。罗尔斯的那几本小册子中，我读过的一些东西和那些水融和上了。

我在房间踱步子，对所有不可能的事摇头，我希望我的想法是错误的。然而，那想法符合事实，包括为什么罗尔斯太太在每天喝几瓶水后，仍然渴死。我冷静下来，再凝望池塘，几乎惊呆了。假如那想法是事实的话，那么，罗尔斯便是犯了一桩最残忍、最邪恶的预谋杀人罪。

我希望自己是错的，那死法可不是愉快的。

那想法很容易测验出来。我打电话给哈里森，问他可否把从罗宅拿出来的那瓶水带来。

哈里森来时，身着警察制服，他重重地将半瓶水放在桌上，看着我，“我取来的时候就不是满瓶，以后又分析，又喂老鼠，希望这些够用。”

我要用的东西都准备好放在桌子上了:一只空的量杯，一个精确的天平。

“一会儿就行。”我边用里杯接水龙头的水边说，同时将接满的水杯放在天平上。

天平的指针转到两磅十四盎司。我说:“哈里森，看看这儿。”

哈里森从长凳上半直起身，瞄着磅秤。

“我一会儿再向你解释。”我说着倒光量杯中的水，然后将他带来的塑料瓶中的水倒满量杯，再放到天平上。

磅针指着三磅三盎司。哈里森再次半坐起来，详申磅秤。

我胜利地看着他，我的想法正确。

“看来多五盎司，”哈里森说，“似乎没有什么重要。”

“那意味着罗尔斯杀害了他的妻子。”我反驳说，“那是我闻所未闻的、最聪明的杀人办法。”

“你现在就可以逮捕他。”我说。

“也许你可以了解这一切，那天平依我看并不十分准确。这两瓶水之间有五盎司的不同，究竟意味着什么?”

“哈里森，”我开始说，“罗尔斯昨天给我几本有关他研究工作用的小册子，他正在试验重氢，重氢也就是我们所知道的重水。”

哈里森又瞄天平一眼，“你准备告诉我，它叫重水，因为它比普通水重，对不对?”

“对的。它是用来制造原子弹的，但是研究人员也用它，我不讨论为什么。”

“现在，你能不能解释一下，它是如何叫莉丝毙命的。”

“第一，它是有毒的，但不是普通的毒，所以普通的化学试验不能发现。”

哈里森掏出一支烟，但没有点，他仍在疑虑。

“普通的水是由氧和氢组成，每一原子里的氧，对两原子里的氢，所以化学式上叫H2O,"

哈里森不知真懂假懂，只是点点头。

“简单言之，氢有不同种类，有一种比另一种重，因为一种叫中子的东西加在氢的原子核，当水是由这种氢组成的话，它就重得多，因此也叫做重水。”

“这种东西有毒?" 哈里森问。

“人体不能适用，哈里森，重水和普通水没有化学上的不同，人体细胞分不出不同。用了的话，就像饥饿时吃草一样，你虽然吃了不少草，但你会饿死。你可以高兴喝多少重水，就喝多少，但是，你会渴死。”

哈里森思索了一会儿，“假如人们喝下这些重水的话，怎么能活?”

“不能活。重水是稀有的。它要购自化学品供应处，价格颇高，大约一夸特八十美金。”

提到钱，哈里森比什么都感兴趣，他注视着塑料瓶，“你是说，那样一瓶水，要八十元左右?”

我点头。在哈里森眼中，罗尔斯是变得比以前更加罪不可赦了。然而，另一阵怀疑之色又涌上他的脸孔。

“那么，那些老鼠怎么不死?”他问。

“因为你必须喝得够多，时间也要够长，细胞才会只吸收重水。我认为，罗尔斯大约在一个半星期前开始在他太太的水罐中换重水。”

“你这种说法在法庭上站得住脚吗?雷迪。”哈里森在嚼雪茄了，有些忧心忡忡。

“会站得住脚的，你可以重新开棺验尸，会有技巧可以发现重水的。用分光计就是办法之一。柯赛和其他病理学家只找化学毒素，他们没有想到重水。”

另一个想法跳进我的脑中——那个梦境。那比我所想的更具意义。我想到了罗尔斯几次拍打冰箱的样子。但我只说:“你用这揭穿他，他就会崩溃的，他以为用重水是最聪明的办法——也许是。但秘密一旦揭穿，也就变得不聪明了。”

关于这案子还有一件事烦扰着我，那是有关哈里森的。

我问他:“哈里森，我还有一个问题，你为什么一心想逮捕罗尔斯?你为什么一心认他有罪?其实，你并没有证据。”

哈里森不好意思地看着我，“莉丝是内人表妹，小时候经常坐在我膝上玩的，但自从她嫁给罗尔斯后，她一直过得不开心。我喜欢那个小女孩，也了解她，我不甘心看到她遇害。”

哈里森多少有些尴尬，这反倒使我不安起来。我送他到前门。他看看外面的天色，补充说:“我想现在就去逮捕他，我一直讨厌他。”

地面上已经铺了一层薄薄的雪，一阵微风拂过，雪花飘落更多，我清晰地看到，哈里森的足迹，正从我家前门，慢慢延伸到警车的门前。

漏洞

达尔文食品店副总经理柯文用对讲机问他的秘书：“那个大脑袋侦探来了没有？”

“他正在过道上。”

“立刻带他进来。”

“是的。”

“还有，昨晚六十六支店结的账目，我也要看看。”

一会儿，秘书小姐抱着一个牛皮纸夹子走进来，身后跟着秘密调查协会的伯德。

伯德的样子真不像是一位私人侦探。他又矮又胖，挺着肚皮，和蔼的神色，只有在中世纪绘画中的神父脸上才可看到。

柯文直截了当进入话题：“伯德先生，我们似乎找不出什么眉目，自从你和你的人员着手调查这件事以来，已经七个星期了，到目前还没有明显的结果。”

“我亲爱的先生，”伯德的嗓音低沉而和蔼，“你认为还不明显的事情，对我们也许就明显了。”

“别来这套，伯德先生，总经理和董事会都不吃这套，他们现在都认为六十六支店正被有计划地每星期劫走好几千元，而你和你的手下却找不到线索。”

“从表面上看是这样。”帕德先生说，“但我们的确彻底检查过，我们的信誉可以保证。”

“你每星期的服务报告很详细，”柯文说，“而且也很及时。至于附在报告单上的费用却有些奇怪，颇使董事会怀疑。你们来这里的目的是堵塞漏洞，还是另开一个漏洞？”

伯德大笑着说：“好吧，为了减轻你不必要的担心，首先，我建议你派个人把店铺的平面图拿来。”

柯文叫秘书去拿图纸。

屋里有一阵短暂的沉默，伯德找到一把舒服的椅子坐下。柯文拿出一支长雪茄，默默地递给伯德一支。

“我不抽烟，”伯德说，“如果你有酒，我愿意喝一杯。”

“办公时间我不喝酒。”柯文说。

他全神贯注地看着桌上的牛皮夹子说：“这些是我们最新的统计数字，有盈利，也有损失。你可以看看。”

伯德闭上双眼，好像在打盹。

“你想不想听听事实？”柯文恼怒地问。

“我在听呀。”伯德闭着眼说。

“唔，这星期我们损失最多的是冰冻火鸡，一磅两角九分。”

“我自己也买了一只。”伯德颇感满意地说。

“太好了。总之，我们运了一千五百只火鸡到六十六支店，零卖价估计应为六千五百二十五元。你现在已经知道，我们店里所有的特价品，在现金柜的标签上都有记号，火鸡的记号最多。”

伯德还在打盹。

“假如你需要我们提供证据的话，”柯文继续说，努力控制着自己不发火，“我们现在就有。从十二个现金柜的记录来看，只卖了一千三百三十二只火鸡，伯德先生，你能从这个数字里得出一个结论吗？”

“最明显的结论是，有一百六十八只没有登账。”

“完全正确。”

“你们的存货呢？”

“根本没有存货，特价品全部卖光，一只不剩。但是，有一百六十八只没有付钱。伯德先生，你怎么看这事？”

“很简单。”

“是吗？那么告诉我，谁能带上百只的火鸡走出去而不被你的人看见？”

“这也很容易解释。”伯德说着睁开眼睛，“秘书小姐把平面图拿来，我就能证实我的推论。”

柯文打量着这位侦探说：“你意思是说，你知道谁是小偷？”

“我们几乎一开始就知道。”伯德说。

“见鬼！那为什么不逮住他？”

“刚开始我们不知道他是如何下手的。一个人连续不断地每星期偷窃三千元钱，又在我的三个最好的助手眼皮底下公然得手，我们很想发现他玩的什么诡计。”

“这位魔术师是谁？”

“支店经理。”

“特文森？不可能！他在这儿服务将近二十年了。”

“要成为一家商店的经理，二十年是个漫长的等待。”

“现在他等到了。”柯文沮丧地说。

“特文森的顶头上司一直在考核他，看他是不是完全合格做主管，事实上，一直到你为你的利益而起用他之前，他一直在接受考核。”

“看来，我让特文森做经理似乎是个错误。可是他怎么做的呢？创立一家新店，一开始就偷窃？他该知道他会被怀疑和监视的。”

“他的方式给他信心，他只想要足够的时间来积聚一点资金，以便开创自己的事业。我想，再过几个星期，特文森就会递上辞职书，可能因为被怀疑，或发现被怀疑而辞职。”

这时，秘书小姐带着平面图来了。

伯德站起来，接过一卷蓝图，铺在柯文的办公桌上。他研究了半分钟，然后愉快地咧嘴笑着说：“哦，聪明，最简单也最聪明。”

“说给我听听。”柯文耐着性子说。

伯德继续微笑着说道：“其实你自己掌握着谜底的钥匙，每次你告诉我现金柜上的收款记录时，你就告诉我答案了。”

“怎么回事？”

“你总是说，十二个现金柜，十二个柜台。”

“那有什么不对吗？”

“从平面图上看是没什么，我也看见有十二个现金柜和十二个柜台，但是，昨天上午当我拿着冻火鸡站在主妇行列中排队付款时，我无聊地数了数柜台的数目，结果总共是十三个。我立刻明白漏洞在哪里。这在六十六支店开业前就已部署好了，特文森设立了自己的现金柜和柜台。”

狼狈

鲍·威廉一看见停在自家门前那辆新敞篷车，心里便明白，米尔医生来了。心里想着，不知不觉之中，脚步开始加快，朝前门走去。

走到前门时鲍·威廉停了下来，向四周扫视了一下，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悄无声息地打开门，走进屋里。

屋子里一片寂静，铺着厚地毯的楼梯通向二楼，卧室就在那里，他蹑手蹑脚，小心地踏上楼梯，边上楼边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点二二手枪，那是他前一天买的。当他走到卧室门前时，便打开了手枪的保险。他屏住呼吸，握着手枪，推开门。

米尔医生光着双脚，正在扣白色衬衫的扣子，露丝——鲍·威廉夫人——缩在坐卧两用的长靠椅上，身上只披一件滚花边的睡衣，金色的长发散乱地披着，床铺还没有整理。

鲍.威廉看见自己的妻子目瞪口呆地坐在长靠椅上，米尔医生也僵立在原地，一动也不动，房间里出奇地安静，时间似乎凝固了。

有一瞬间鲍.威廉觉得自己仿佛是个外人，而不是这幢房子的主人。

“威廉！”露丝以一种近乎哆嗦的口气叫他。

鲍.威廉扣动扳机，小手枪发出很小的声音，刚开始露丝似乎要站起来，随即又躺回长椅上，仿佛突然间精疲力竭一样，直挺挺躺着。鲍.威廉无力地站着，枪口仍指着已经断气的妻子，眼中流露出一片茫然的神情。

渐渐地，世界又正常地运转起来，一对乌儿在窗外婉转地叫着，街上传来车辆往来奔驰的声音。“你打算也杀死我吗？”米尔医生间道，同时继续扣着扣子。

威廉凝视了他很久，才回答说：“不，我不打算杀你。他觉得心神耗尽，太空虚，太疲惫，不在乎下一步会发生什么。

米尔医生扣好衬衫，低头看了威廉夫人一眼，单那一眼，他就能肯定，她已气绝身亡。“现在我们俩都陷入困境中了。”他说。“离开这儿！”声音中恳求多于命令。

“瞧，”米尔医生坐在床边一边穿裤子和袜子，一边说，“我理解你，假如露丝是我太太的话，我也会做同样的事情的。我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人，你也知道，否则，你不会开枪杀死她，我只不过出事时凑巧和她在一起，倒霉！”

鲍·威廉也显得十分困惑，仅仅在几分钟之前，他扣了扳机，这一扣，改变了整个生活。

“你的问题是，”米尔医生说，“可能会坐电椅，而我的问题是，名誉扫地，辛苦创建的诊所，可能因此而破产。我妻子也可能因此和我闹翻，刮走我所有的钱财。我妻子的为人你是知道的。”

鲍，威廉认识米尔夫人，知道她是位精明强干、盛气凌人的女人。几次威廉夫妇在交际场合见到她，都迫不及待地要躲开。只有她的钱财可以引诱米尔医生和她一起生活，米尔医生容忍她，有他的目的，如今目的已达到，最聪明的办法便是自己谋求生存的最佳之道，面对现实，米尔医生总是很明智的。

“我现在可不好办，”米尔医生继续说道，“我诊所的小姐知道我来这里出诊，我的汽车也停在外面，将近一个小时了，当警察确定死亡时间时，我没有不在场的证明。”他系好鳄鱼皮鞋，站了起来。鲍·威廉看着他：“你有何高见？”

米尔医生微笑着说道：“我们得互相帮助。”

“你是医生，”威廉把枪塞进口袋，心不在焉地摘下眼镜，开始用手帕擦拭，“我们可不可以安排一下，使这一切看起来像是意外，像是她自杀？”

米尔医生向他皱了皱眉头：“从那种角度射透胸膛？这几乎不可能。”他用一只手托着下巳，环顾四周，然后凝望窗外许久。未了，他说道：“有一个办法，也许可以使这一切像是意外。”

鲍·威廉默默地站着等候，他觉得自己的感觉又恢复正常了，不过对露丝之死他没有一点悲伤，对于米尔医生也没有丝毫的愤怒；露丝是那种放荡不羁的女人，假如医生能抗拒她的诱惑，现在和鲍·威廉站在卧室里的会另有他人。现在鲍·威廉最强烈的感觉是生存的欲望。

“我们可以把这一切安排得像是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米尔医生说，“那也许更能使人相信。”他指指窗户，“你看见窗帘的铁杆了吗？

它可能插进伤口里，我们可以使这一切看起来好像是她在卸窗帘时跌了下来，被刺死了。”

“你疯了？”鲍·威廉问道：“子弹呢？”

“哦，我可以取出来，”米尔医生说着，朝角落的一个黑色医疗包望去，”我那儿带有外科用的工具，窗帘杆的直径，比子弹的直径大得多，那样就可以掩盖子弹进入的痕迹。他耸耸肩，“总之，朋友，那值得试一试。”

鲍·威廉显得有些犹豫：“你是医生，你认为那真能骗得了人吗？”

“假如检查不仔细的话，问题应当不大。”米尔医生说，“不过，她不可能被仔细地检查，依照本州的法律，只要我挂电话，将她用救护车送医院抢救，抽出铁杆，然后由我出具死亡证明，就不需要验尸。就当是在家中发生的意外死亡，本城每天发生的这种意外死亡，多得让你吃惊。”

鲍·威廉咬了咬嘴唇：“我不知那是不是……”“将会有两位见证人，”米尔医生继续说道，“你和我，虽然如此，为了使事情看起来更漂亮、逼真，我们应该说，我们正在上楼梯时，听见她跌倒和尖叫的声音，当我们匆匆赶上来时，她正躺在窗户边，伤得很重，我们可以搬动她，于是将她搬到躺椅上，于是，一切便像真的一样了。”

鲍·威廉把眼镜重新架在鼻梁上，看看断气的妻子，他不再憎恨她，但在他眼中，她似乎什么也不是，仅仅是百货公司里的人体模型。”“好，”他说，“我们先要做什么？”“首先，帮我把尸体搬到窗户边。”米尔医生说，“然后，帮我把提包拎过来。”

二十分钟后，一切安排就绪。露丝仰躺在窗户边一张翻倒的椅子旁，窗帘杆以可怕的方式插在她的胸口上。米尔医生很会表演地在前厅惊慌地挂着电话，他正对诊所的接待小姐说，请她火速派辆救护车来。五分钟后，他们就听见警笛声。

当然，警方作了他们的例行检查。一位名叫怀特的警探，被指派负责这件案子，那人看来历经风霜，四十余岁，他以一种近乎呆板的方式办理了这件案子。

一切顺利，鲍·威廉和米尔的供词相似。米尔医生因威廉夫人患咳嗽应诊，驱车抵达其住宅后，和主人一起上楼时，听见一记沉闷的声

音和一声尖叫，当他们匆忙跑进卧室时，发现威廉夫人已经奄奄一息，她在痛苦中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事，等米尔医生打电话给诊所的小姐叫来救护车时，她已经断气了。

审问过后，那位憔悴的侦探向鲍·威廉表示慰问之意，结束了这个案子，继续去查办别的案件。

鲍·威廉对于自己在葬礼和哀悼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良好的自我控制和表演能力感到惊讶，米尔医生的表演也相当的出色，虽然露丝的死会引起很多人的悲伤，但没有人怀疑，他们俩和其死因有关。

一个礼拜之后，当鲍.威廉回去上班时，他发现自己不仅没有任何悲伤和犯罪感，反而为自己能轻易地将这件事掩饰过去而感到骄傲。他在一家水泥公司担任副主任会计。

又一个月平静无事地过去。他过着一种新的生活，一种不用憎恨露丝放浪行为的新生活。现在他认为，杀死露丝是一个很好的决策。

一个礼拜之后，当米尔医生来家里看望他时，他的看法改变了。医生穿着平素那种鲜亮的衣着：蓝色运动衫，白色长裤，脖子上系着一个领结。鲍·威廉觉得这身服饰与其身份不太相配，不过，他知道，这种打扮确实让某些女性着迷。米尔医生是城里数位到家中出诊的医生之一，原因不仅仅在于其高明的医术，还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

米尔医生嗓了一小口威廉递给他的威士忌，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开口说明了来意："威廉，我们又有麻烦了。"

威廉眼镜后面的眉毛扬了起来："麻烦？怎么会呢？"

"阿黛，"米尔医生说，"她怀疑我和露丝有染，她也知道露丝很懒，不肯做家务，而且也没有理由亲自去卸窗帘。"

鲍.威廉给自己倒了杯酒，坐直身子："她只能怀疑，不是吗？"

"那已足够了，"米尔医生说，"她威胁要去报警，果真这样，警方会作进一步的调查……""我明白了，"威廉说，一种令人窒息的恐惧在其脑海中滋生、蔓延。他吞下一大口威士忌，"我们该怎么办？"米尔医生那只刻意修剪过的手旋转着玻璃杯，"我们只能做一件事。""你的意思不会是……"威廉说，"你自己的妻子？"米尔医生理了理运动衫的领子，"哦，别装出这副样子，威廉。你不必假装神圣，这不是时

候。”“当然，”鲍·威廉说道，喝光杯中的酒，“只是干那种事总得有个限度。”

“是的，老朋友，”米尔医生把酒杯放在茶几上，双手叠放到大腿上，“这是最后，也是必要的步骤。”“你打算怎么办？”鲍·威廉问道。“全设计好了，”米尔医生说，“阿黛会自杀，你得承认，她是那种类型的人。”“她自杀的动机是什么？”

“我就是她自杀的动机，”米尔医生愉快他说道，“我在外面有许多外遇，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阿黛会因为妒忌而自杀。”

动机是有了，威廉心想，“你细节安排好了吗？”他问道。

米尔医生点了点头，“我们在林子里有幢小屋，我计划用哥维芬使阿黛昏迷，再送她到小屋，把她留在那儿，另外留一份用打字机打好的签了字的遗书，再把瓦斯打开，我自己则安排好不在现场的证明，由我的接待小姐玛格丽特作证，她已同意为我作证，说我整夜在她的公寓里，玛格丽特对我持续不变的爱，将使我有一个坚定可靠的不在场的证人，你认为呢？”

“十分完美，”鲍·威廉说道，“你要我做些什么呢？”

“我只要你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米尔说道，“以免你听到阿黛的死讯时，慌不择言，或做出其他什么冲动的事来，而且，你自己也要有个可靠的不在场的证明，以防万一。”

“你的计划似乎很周详，”鲍·威廉说道，“但有一件事，你提到签了字的遗书，你如何获得阿黛的签字？”

“老朋友，我早料到你会提出这个问题，实话告诉你吧，我已经有了她的签字。”米尔医生得意地从外套口袋里掏出一张折成三层的空白打字纸，将其展开给威廉看，在那张纸的末尾，有阿黛的签字。“你怎么弄到的？”威廉惊讶地问道。

“我不知你是否知道，”米尔医生说，“阿黛酗酒酗得利害，昨天晚上，喝过饭前第二杯鸡尾酒之后，我给她下了一点点药，然后诱她进入书房，要她在一些保险单上签字。可怜的阿黛，她以为是在签人寿保险的申请单，事实上却相反，而且，她也不会记得，自己究竟都做了些什么。”米尔医生得意地瞧着手中的白纸，然后折叠好，放回口袋，“作为一名医生，办某些事是方便得多，这签字有些抖，不过，一

个人要自杀之前，情绪是有些激动的，你认为呢？”“那是无疑的。”威廉说道。

“现在，”米尔医生说道，“我向你保证，没有什么可忧虑的，但我仍然要提醒你，你得有命案发生时不在场的证明，和朋友出去吃饭，或到你熟悉的地方，有人认识你的地方。”“这个容易。”威廉说道。米尔医生站起来，穿过客厅，走到前门，鲍·威廉紧跟在后。“记住，老朋友，什么都不必挂念。”“这不可能，”威廉说，“不过事情了结之后，我会很高兴。”

“礼拜四的晚上，”米尔医生在开大门时说，“过了礼拜四，我们俩就可以松口气。”

鲍·威廉目送他走下人行道，走到他的敞篷车前，上车，发动引擎，然后驶进上下班拥挤的车流里。

周四一整天，鲍·威廉都无心工作，那天晚上九点钟他呆在家里，当电话铃响起时，他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他的恐惧完全可以理解，电话是米尔医生打来的。

“出了岔子，”医生激动的声音在电话中响起，“我需要你的帮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威廉问，手紧紧握住听筒。“老朋友，没有我们俩一起办而办不妥的事，不过我不能在电活中说。”“你现在在哪儿打电话？”

“木屋附近，公路边的一个电话亭，我需要你尽快赶到木屋和我见面。”

鲍.威廉很想拒绝，现在他觉得有一种强烈的厌恶，对于整个事情的演变，他厌恶透顶，但是这浑水，他已经膛进去了，没办法抽腿。“威廉？”

“我在这儿，医生，”鲍·威廉说，“你那木屋的路怎么走？”

米尔医生的木屋坐落在一个十分隐蔽的地方。鲍·威廉在开了将近一个小时的汽车之后，才将车驶上一条狭窄的小路，那条路一直通向木屋。抵达后，他熄了火，休息了一会儿。

木屋比他想像的还小，漆成淡淡的灰色，坐落在树林之中，米尔医生的敞篷车停在一个烤肉用的小石坑边，背对木屋，似乎要急于逃离一般。

鲍，威廉承认，米尔医生是一个办事谨慎周道的人。他走出汽车，踏上木制的台阶，来到木屋的门前。米尔医生打开门，微笑着迎接他。

“请进，老朋友。”米尔医生穿着一件亮丽的黄色运动衫，当鲍.威廉经过他身旁，进入木屋时，注意到米尔医生的双手套着肉色的手术用手套。

米尔夫人坐在一张皮制的扶手椅上，两眼安详地闭着，鲍·威廉猜想，他已经被哥维芬麻醉。他环顾四周，看见石砌的壁炉上有四面镜子，遗书就贴在镜子上。

“你在电话中说你有困难……”威廉说。米尔医生仍然对他微笑着：“不再有困难了，老朋友。”鲍·威廉指着米尔夫人：“她会昏迷多久？”

“永远，”米尔说，“看看这个。”

鲍，威廉跟随他走到椅于的另一边，看见米尔夫人的太阳穴上有一个整整齐齐的小洞，黑黑的，周围凝结着血渍。“你为什么要这样做？”鲍·威廉问。他移开视线，不忍目睹。“这是计划的一部分。”

“计划也不要……”鲍·威廉的声音陡然打住，因为他看见米尔医生握着一把小手枪。

“也许我该解释清楚，”医生说，“你知道，阿黛是自杀，你有没有注意到，子弹口周围有烧的的痕迹？警方会看出来的。”

“自杀？”鲍·威廉说，“为什么？”米尔医生仍微笑着：“因为她不能没有你。”鲍·威廉惊骇得目瞪口呆。

“然后，”米，尔医生说，“我相信她对杀害你悔恨不已，你知道，老朋友，你和我妻子一起开车来你们的爱巢——记住，阿黛的遗书是在你家里用你的打字机打的，遗书就贴在那面镜子上。”

鲍，威廉颤抖着走过去，看那张遗书：“当威廉和我宣誓，宁死不分离的时候，我是真诚的，我是要两人谨守那誓言。”

米尔医生高举着一把钥匙：“这是你家前门的钥匙，你妻子生前给我的。今晚早些时候，当你出去做不在场的证明时，我到你家里，用你的打字机在阿黛签名的那张空白纸上打下了她的遗书。”

他用拇指和食指转动着钥匙，然后放进口袋里：“警方会在阿黛的口袋里找到这把钥匙。”米尔医生掩饰不注脸上的得意之色。

“你这样伤天害理，总有一天会受到惩罚的。”威廉号叫着。

米尔医生丝毫不为所动，说道：“我来重新组合一下这整个事件的经过：阿黛在数分钟前枪杀了你之后，把遗书贴在镜子上，然后坐下，举枪自杀。我想你是想和她分手，或是不想和她结婚或者别的什么。我可以理解，别人也能理解，你知道，一个多月来，我一直告诉朋友们，你和我妻子有染。”

“胡说八道！鲍·威廉号叫着，“那完全是胡说八道。

米尔医生摇了摇头：“你的汽车，你的钥匙，你在妻子死后的孤寂，由于我经常不在家，阿黛对我的死心，还有我散布的谣言……这一切都是那么的天衣无缝，不是吗？”

鲍，威廉还没有机会回答，米尔医生戴手套的手指就扣下了板机。鲍，威廉的身体直直地倒了下去，他最后看见的是，米尔医生把手枪放在阿黛的手中，然后是一片模糊。

虽然米尔医生向某些朋友表示，他早知道阿黛和鲍·威廉有染，但是对于妻子的死，他仍表现出无限的悲伤。他诊所的接待小姐玛格丽特的作证——证明医生在出事的那天晚上整晚呆在她的公寓里和她厮混——给了他一个有力的不在场证明。米尔医生的风流倜傥，和玛格丽特的作证相互映证，很能令人信服。总之，一切都进行得漂亮顺利。

只是有一点，接待小姐玛格丽特给他出了一个难题：她要分米尔医生所得财产的一半，还有米尔医生整个儿的人。

对这两件事，米尔医生得伤点脑筋。

看不见的线索

通常，我的朋友默洛克沉默寡言到了让人觉得无礼的地步，但对林纳德一案他却相当的沾沾自喜。

他有理由这样做。毕竟，考林.默洛克上校——这位退伍士兵和退休的殖民地警察——并不是个侦探。但在林纳德一案中，他却立刻抓住了案子的关键，虽然他并没有看见与这案子有关的两个男人。

这样的功绩，所有职业犯罪调查人员都不得不表示钦佩。而更加让人吃惊的是，他侦破这案子依靠的竟是一条看不见的线索。如果能被看见，那它就根本不是什么线索了——起码默洛克是用调侃的口吻这样解释的。

“是不是就象柯南.道尔的狗，其重要性就在于不发出叫声？”我问道，极力想使自己显得很聪明。

“一点儿也不象，小伙子。”默洛克少校呵呵笑着。

他是个短小精悍、表情严肃的人。那浆过的衣领以及手工制作、擦得锃亮的皮鞋在他身上显得有些不太协调。看见他，总会让我想起藤椅、缅甸雪茄、夕阳以及被热带丛林环绕的网球场。接着我意识到，虽然默洛克已在现代化的伦敦城被放逐了很长时间，但他一直在追寻索默塞特.毛姆笔下描写的生活。

尽管默洛克会否认我的话，但他确实在自己周围营造出一种怀旧的氛围。这使得人们经常把他当成一件老古董而忽略他。但他在打壁球时仍然是个很好的杀手，而且当我早已大汗淋漓、瘫倒在地时，他仍能精神百倍地做着俯卧撑。

默洛克称自己是个私人安全顾问——这听上去很枯燥、很体面，当然，也让人感到安全。他出售的正是安全，因为考林·默洛克少校是个保镖——而且有些人会说他是世界上最好的几十个保镖之一。

“我就像是个上了年纪的足球运动员”是他对自己谦虚的评价。“我没法冲锋陷阵，但我能准确地读懂比赛。你要善于组织、调动起报警肌肉，然后迅速、准确地在正确的时间进入正确的地点。”

报警肌肉？根据默洛克的说法，当他或他的雇主有危险时，他的后背就会疼得像个怀孕妇女。

听说了那条看不见的线索后，我就缠着他让他给我讲那个故事。

“那个案子还没有开庭审理，我敢说电视会报道这件事，”他警告说，“所以，我不会用他们的真名。而且如果你在报纸上引用我的话，我不会承认的。但那全是真的，我保证，小伙子……”

故事开始于默洛克少校位于圣保罗大教堂附近的办公室里。伦敦一半的鸽子是从那里放飞的，宣告新一天开始的大钟有一半也是在那儿敲响的。

那些办公室！一个流行音乐唱片公司倒闭时，默洛克以很低廉的价格得到了那块地方。里面的装修起码已过时十年了，显示着最拙劣、最疯狂的迷幻派风格。里面有许多扇门，每扇门都被涂成一种与其他门极不协调的颜色。墙壁、文件柜、办公桌是各种完全不搭配的橘红色、黄色、紫色和绿色，哪一种也不适合默洛克。但是，房租适合。

这一星期他大部分时间都在城外办事，现在他正在办公室里听录音。

那上面是他秘书琳达的声音，“我已经处理完了所有的日常事务，先生。只有一件事比较有意思。空军中队长阿里克斯·林纳德今天下午打电话找你。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但他的声音里绝对有种‘你一定听说过我’的语气。”

默洛克少校露出一个苦笑。这话让他感到自己确实是老了。

在不列颠战役中，阿里克斯·林纳德曾是一个出色的战斗机飞行员。但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空战进行时，琳达的父母还只是十几岁的孩子。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因为走了神，默洛克不得不把磁带倒回去。二次大战结束后，林纳德移民到了美国，他在那里种地、养殖牲畜，规模还很大。但不幸的是，中队长林纳德对美国对战后新兴国家的政策产生了兴趣。他得到了黑人兄弟的敬仰，却遭到了其他白人的冷眼。

默洛克再次按下播放键。

琳达的声音：“他听上去很亲切——但有些害怕、坐立不安。他一定很有钱，因为他在五月花广场的梅博里大厦有一套永久性的套房，

虽然他一年才来伦敦一次。他希望你尽快和他联系。他说他在飞机上睡了不少觉，但他没法坚持二十四小时以上。那就是说，等你回来后，还有八个小时。”

磁带上的话还没说完，琳达本人就冲进了办公室。她有些不好意思地听着自己的录音，“很抱歉，少校——我本来昨晚要洗掉那磁带的，可我男朋友有事找我，我把这事忘了。”

“干吗要洗掉？”

“都取消了，”琳达喜滋滋地说，“昨天晚上我关门前，他亲自过来了——我是说中队长林纳德。他说了很多对不起，说他改了主意。很不错的老家伙——当然不是指他年龄大。和你差不多。”她脸红了，摇了摇头。

带着极大的耐性，默洛克说道：“忘掉这些礼节性用语和外交辞令，它们不适合你。事实，我要听的是事实！”

琳达的目光中既有气愤也有责备，“没必要这么生气。因为取消预约，他付了五十英镑。他坚持要这样做。如果你问我为什么，我想他是因为向别人求救，所以感到很惭愧，他希望一切赶紧过去，赶紧被忘掉。”

默洛克少校皱起了眉头，开始轻轻按摩起自己的后背。三十年中，阿里克斯·林纳德也许已经变了，但不列颠之战的雄赢们可很少会如坐针毡、发出毫无必要的求救信号。

而且，默洛克在搜集与自己这行有关的信息时，是个非常有心的人。最近，他保护过一个内罗毕的商人。他到伦敦来想用钻石换现金，而且不想丢掉这两样东西中的任何一样。一次，当默洛克在旅馆等候时。阿里克斯·林纳德的名字曾在他耳旁出现过，而且这名字至少与两起暗杀企图有关。

“没人接听，”默洛克嘟囔道。他找到了中队长林纳德在梅博里大厦的电话号码。那是一座二十世纪风格的摩天大楼，一千多扇黑洞洞的窗户居高临下俯视着海德公园。

态度缓和了许多的琳达给他端来一杯咖啡，“他已经取消了预约。也许是出去了。他不会为了你这样找他而感谢你的。”

“也许。”默洛克少校端着咖啡沉思着。他猛地抬起头，盯着琳达的眼睛，“把你能记得的关于他来访的所有细节都告诉我。”

琳达耸耸肩，板起了面孔。“有什么可说的？你知道，他有些不好意思。付我五十英镑的时候把钱还掉在了地板上。”

她打了个响指，“咯咯”笑了，“还有件事，少校，他是个色盲。告诉我要取消预约后，他就急匆匆地要出去。结果一下子就走进了卫生间。我告诉他是那扇绿色的门，可他却头也不回地走进了那扇红色的门，也就是储藏室。他都忍不住骂人了。我不停地说‘那扇绿色的门’，可他还是打开了那扇粉色的门，跑到了消防楼梯上。虽然这让我们两个人都非常尴尬，但我还是从办公桌后绕过去，带着他出了大门。”

但默洛克少校已经转过了身。他一把抓起了电话。还不到九十秒钟，他就接通了苏格兰场布莱克警官的电话。

“我是默洛克。有麻烦，小伙子，也许还很严重。当然很紧急。中队长林纳德——是的，就是那个支持非洲独立的林纳德。他现在、或说过去在梅博里大厦的东座524房间。有人想杀死他。我在那儿和你碰头。”

当布莱克警官和他的手下踢开梅博里大厦东座524房间的大门时，他们发现了躺在卧室内昏迷不醒的阿里克斯·林纳德。后来得知，是有人想伪造他服用安眠药自杀的现场。

在附近一家医院接受抢救后，林纳德解释说他确实是服用了大剂量的药物。因为那位来客要他在药物和子弹之间选择。在几乎必死无疑和肯定必死无疑之间，林纳德选择了前者。

那一定是场怪异而丑恶的情景：那人手里拿着枪，像护士一样坐在床边，看着林纳德的脸色渐渐变白、呼吸越发缓慢和艰难……

“一旦发现到我办公室来的那个林纳德是个冒牌货，那么他这样做最可能的原因就是阻止我去寻找真正的林纳德，”默洛克少校教导我。

“那么，如果暗杀者听到了林纳德给我打的电话，这就是说他窃听了林纳德的电话，或是在他隔壁房间采用了某种监听设备。布莱克警官的人检查了那里的电话，没有发现它被窃听，所以他们就检查了墙

壁——并发现上面有一个洞直通隔壁的523房间。上面都贴着壁纸。那人有过犯罪记录，他们在机场抓住了他。”

默洛克似乎认为我肯定明白是什么引起了他的怀疑。我能够理解他刚开始的判断，也就是当林纳德先是要雇佣保镖、可后来又放弃这一计划时。但后来我就有点儿糊涂了。我这样对他说了。默洛克少校看上去真的很吃惊。

“但是我亲爱的年轻人！醒醒，小伙子。那个取消预约的家伙是个色盲。所以他就不可能是中队长林纳德。如果你是色盲，你是不可能成为英国皇家空军的！”

机舱里的钟声

从明尼苏达州杜鲁门城飞往华盛顿的班机上，坐在我旁边靠窗座位上的那个大高个子，看着手腕上的表说：“七点十分，托尼，我们已飞一半路了，假如我逃亡海外的话，他们会认为我不回来了。”

“山姆，你不是在逃亡。”我说。

他微微一笑，赞同地说：“对，我不是在逃亡。”

就从那时候起，从头顶传来“滴答，滴答”的声音。

山姆的两眼瞪大，他长期处于恐怖之中，一听到这滴答声，立即目瞪口呆，一只手紧紧抓住我们座位间的扶手。

我明白他恐怖的原因，这是定时炸弹的定时装置的声音。

他惊恐地望着我，好像我能保护他。

我十分镇静地站起来，但是心却在怦怦乱跳。我看到山姆头上行李架上的公文包。它不是山姆的，他的皮包正在身旁，印有名字编写。

滴答声来自那只没有记号的皮包。它的声音很响，也许是我个人的幻想。它的声音像打鼓，每一声似乎都要毁掉我的生命及飞机上其他四十几个无辜的生命。

我看看那只公文包，没敢碰它。没错，是定时装置，但谁能说清那是一种什么样的装置？也许把它取下就会爆炸。

一分钟过去了，山姆问：“找到没有？”

我无言以对。一个小男孩在山姆前面的座位中十分不安，他说：“妈妈，我听到时钟声。”

一位空中小姐端着一只盘子走过来，她停在我座位旁边的走道上，侧耳倾听。“那是你的吗？”她的微笑是牵强的，“我想里面是一只钟吧？”

“那不是我的。”我挤向她，贴近她耳朵，轻轻说，“小姐，它可能是一只炸弹，坐在窗边的是山姆。”

她听了我的话后急忙走向驾驶舱。山姆看了看我。一会儿，从麦克风里传出一个男人的声音：“我是机长，十七号座位上头那个没有标

签的皮包，不论是谁的，请声明……”

那滴答声在我耳里如打鼓般响。乘客的脸全转向我们。机舱内有谈话声，但是没有人承认那只公文包。

山姆的额头上出现了豆大的汗珠，他说：“该死，它什么时候爆炸？”

机长出来了。他非常镇静，不动声色。他瞧瞧公文包，注意地听听，通道那头有位男士站起来和他说话。“请坐下。”机长说。

突然有个人说：“炸弹！”

乘客们都站起来，向前舱和后舱乱跑。

纷乱中，我迅速告诉机长说：“我叫托尼，是私人侦探，我正带这位山姆到华盛顿去作证，假如他能够证明塔克兄弟帮在中西部的所作所为的话，就会消除一个犯罪集团。”

“我们可以把它丢出门外。”机长说。

“那机舱能保持正常的压力吗？”

“这是没办法的办法。”

“谁也不知道它是什么样的装置，改变压力可能会引发炸弹爆炸。”

机长点点头，他抬高声音，大叫：“诸位请各归原座，假如我们能紧急降落……”他头一次表现出惊慌，“天哪，等一等。”他看看手表，“七点十九分。”自从滴答声开始，已过去几分钟。

“我们需要的是四千米的跑道。在新阿巴尼附近有一个小机场……”

他向驾驶舱冲去。几秒钟后，我们系上安全带，飞机准备紧急降落。

庞大的飞机俯冲着滑翔，发出很大的声响。

飞机在机场上空盘旋的时候，我看到一个风向塔，两个小小的孤寂的棚子，三辆闪闪发亮的汽车等候在跑道边。

那三辆黑色汽车在等什么？

我觉得面部肌肉僵硬，傻兮兮地冲山姆笑着。他皱着眉看着我，同时抹抹额头的汗水。

我越过他的头，伸手取下那只公文包，他吃了一惊，几乎从座位上跳起来。

我挟着公文包，来到驾驶舱。

副驾驶在驾驶飞机，机长看看我和公文包：“你疯了吗？”

“我差点成了傻子。”

飞机正在滑落。

“马上飞离机场。”我说。

那位副驾驶不理我。

此刻，我做了推一能使他们听话的事，我举起手中的公文包，要把它砸在机舱壁上。

机长伸手要抓我，但没抓住。我打开公文包，里面有一只静悄悄的小钟，还有一只噪音很大的钟。小钟牵动大钟，七点十分开始作响。

就是那样，没有炸弹。

“他们知道你们的一贯作风，”我说，“他们估计你们不敢去动那枚定时炸弹，假如你们听见它在七点十分开始响的话，你们就会在这里降落，那三辆汽车在这荒凉的机场停着，是在等候山姆。”我说，“现在请你们通知下面机场的人，通知警察逮捕他们。”

山姆按照规定的时间抵达华盛顿，并且由于他的作证，警方破获了一个犯罪集团。

海滩之夜

乔治和贝蒂是城里的一对夫妇，每个夏天都来我们这里的海边避暑。乔治这人比较内向，贝蒂则漂亮活泼，真不明白她怎么会选中乔治。不过，这也没什么可奇怪的，我见过许多看上去不般配的夫妻过得非常和谐。

别误会我的话。乔治是一个非常出色的人，是那种非常真诚可信的人。你只要稍微跟他接触一下，就能看出这一点。

去年夏天他们夫妇没有到我们这里来，好像他们去了斯普鲁斯海滩。贝蒂告诉我妻子，她和乔治就是在那里订婚的，对她来讲，那个地方充满了浪漫的回忆。我觉得不可理解，但我妻子说我这人比较麻木，不懂女人这些细腻的感情。

不管怎么说，今年六月，乔治和贝蒂带着两个女儿又来到我们这里，两个小姑娘一个八岁，一个六岁。我一眼就看出乔治身上发生了变化。他显得无精打采，走路时，双手插在口袋里，低着头，从来不看前方。只有和孩子们在一起时，他才活跃起来。

我妻子很善于跟人相处，不久，我就看到她和贝蒂在一起窃窃私语。我妻子告诉我，乔治的变化是从去年夏天去斯普鲁斯海滩后开始的，贝蒂怎么也搞不明白他是怎么回事。

不久，乔治来看我，我当时正在修剪草坪。我和他一起坐到门廊上，很显然，他有话要告诉我，但他不知道怎么开口。

最后他脱口而出，说："警长，请你告诉我，一个人是不是应该为了抽象的正义而毁掉自己的幸福？"

"瞧，乔治，"我说。"没人能回答这样的问题。你必须说得具体些。"

我期待他说下去，但乔治喃喃地说了声"你说得对。"就再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就走了。

第二天，他又回来了，比上次还紧张。他试探地问："如果我告诉你一件罪行，你一定会去报告吗？"

“也许去，也许不去。这要看具体情况，比如说，是不是在我的管辖范围内，罪行严重不严重，等等。”

“那是谋杀。”

我迅速打量了他一眼，他脸红了，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

“不是我，”他马上说。“即使我想杀人，也不知道怎么杀。”

我叹了口气。当然，他说的对。他不是那种暴力型的人。虽然在我三十三年的警察工作中，我知道这也很难一概而论，特别是像乔治这样内向的人。

我预感到他这次会说实话，我承认自己非常好奇。于是我走到厨房，倒了两杯苹果汁，让他润润嗓子，进入谈话的气氛。

不久，他就滔滔不绝地说起来。

他的故事回溯到十一年前，那时他正在追求贝蒂。他们在高中时，他就认识贝蒂了。他非常崇拜她，但是，由于害羞，他没有进一步的行动。他曾经鼓足勇气请她出去玩，但她一口拒绝了。他受到很大的伤害，从此对她一直是敬而远之。

那年夏天，他二十二岁，刚刚通过会计师资格考试。他秋天就要去波士顿工作，那工作非常不错，在此之前，他可以玩几个月。

他父母在斯普鲁斯海滩租了一间别墅，于是他很自然地就去了那里。

斯普鲁斯海滩是一个避暑胜地，一到夏天，人特别地多。在海滨，有一条木板铺成的人行道，有一两英里长，还有一个大型游乐常此外，还有一个伸进海中的码头，上面有骑楼和舞厅。

乔治玩腻的时候，恰好遇见了贝蒂。让他吃惊的是，她像老朋友一样跟他打招呼。她跟她守寡的母亲住在美洲豹旅馆。贝蒂在斯普鲁斯一个人也不认识，她不是那种跟人自来熟的人，所以她很高兴遇到乔治。

他们很快就天天在一起了。他们一起游泳，一起沿着木板人行道或海边散步。有时候，他们就坐在美洲豹旅馆的阳台上，喝柠檬汁。

乔治从一开始就知道，贝蒂正是他的梦中情人。但是，每次他想向她求婚时，就会感到害怕，怎么也说不出口。在接吻方面也是这

样，每次告别时，他都想吻她的嘴唇，但她总是转过脸，这样他只能吻一下她的面颊。

乔治爱贝蒂爱得都快发疯了，他不能眼睁睁看着她从他手中溜走。于是，一天晚上，他决定无论如何都要向她求婚。

他紧张地说出了求婚的话，在等待贝蒂的回答时，他不停地用脚尖踢沙子。

贝蒂很巧妙地拒绝了他。她说："我很喜欢你，乔治。但我不想结婚，现在还不想。"

乔治真想跪倒在她脚下，恳求她同意，但他天生不是那种人，做不出那样的事。于是他说了几句废话，离开时吻都没有吻她。

夏天快结束时，天气变得冷起来。没有人来那里了，许多人打点行李离开了那里。码头和其他娱乐设施关闭了。曾经熙熙攘攘的海滩，一下子变得冷冷清清。

贝蒂并不在意。她喜欢在飓风角那个地方看拍岸惊涛。不管晚上风多么大，她都要去那个地方。乔治并不反对，他很高兴能和她在一起。不过，他知道，她这么做是很危险的。据报道，曾有人被吹进海中。

乔治的时间不多了。最后二天晚上终于来了，第二天他就要去波士顿工作。那天晚上刮着西北风，浪很大。当乔治来看贝蒂时，她穿着一件黄色的雨衣，正站在门廊下等他。

那天晚上风雨交加，漆黑一片，他们沿着海滩来到飓风角时，连路也看不清楚。但是，当他们到达飓风角时，雨突然停了，月亮从云层后面钻了出来。浪花仍然冲击着岩石，但海滩上已经很平静了。

他们把雨衣铺在岩石下的避风处，坐了下来。乔治正准备进行最后一次努力，说服贝蒂跟他结婚。但是，像往常一样，他不知道怎么开口。

就在这时，他看到一个小伙子沿着海边走来，那人双手插在口袋里，吹着口哨。他戴着一顶帽子，帽舌裂开了，穿着一件皮夹克。

他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但是，他不停地四处张望，这使乔治觉得他很危险。他在离他们不到十几码的地方经过，他的脚步踩在潮湿

的沙子上，悄无声息。他没有发现岩石下的乔治和贝蒂，但乔治把他看得很清楚。从外表看，他十九或二十岁。

乔治看着他离去的背影，然后瞥了贝蒂一眼。她屈着双膝，抬到下巴处，双手抱着脚踝。她凝视着海面的浪花，显然没有看到那个人。

乔治握住她的手，但没有得到回应。她的皮肤摸上去很凉，她继续凝视着大海。乔治转过头看那个小伙子。突然，那个小伙子停了下来，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两分钟。然后他像只黑猫一样跑向被拉到岸上的一艘腐烂的旧船，似乎躲到那里。

直到这时，乔治才发现海滩上的第二个人。他从镇里走来，中等个，胖胖的，显然喝醉了。他左右摇摆地走过来，走几步停下来，挺一下身体。

乔治睁大眼睛，望着那艘船，努力想发现那个小伙子。但是，他看不见小伙子的身影。船后面是灌林丛和一条小路，后面是一排松树。乔治想，也许小伙子认识那个人，不想让他看见，所以从后面溜走了。

那个人继续跌跌撞撞地向前走。乔治觉得他好像在唱歌，但听不清楚。风声和海浪声压倒了所有别的声音。当那个人走近那艘船时，乔治又看到了那个小伙子。他跪在船头，像个捕食的动物一样团着身。乔治还看到他手中有金属的闪光，可能是刀，也可能是手枪。

乔治知道他应该喊叫，但他犹豫了一下，这就太晚了。小伙子从船后出来，猛地扑向那个男人。那个男人似乎听到身后有响动，他摇摇晃晃地转了个身，向后退了几步，跟小伙子刚好打了个照面。那个男人张开两臂扑了过去。

乔治仿佛听到一声枪响，那个男人直起身，然后倒下，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小伙子俯下身，翻他的口袋。

乔治的手指紧紧地抓着贝蒂的手腕。她疼得叫了一声，转过头，张口要说话。她背对这个场景，不知道那里发生了什么事。突然，乔治意识到事情就该是这样。贝蒂不像他那么生性谨慎，如果她看到那个场景，一定会跑过去帮助被打的人。

乔治吓坏了。那个小伙子已经开了一枪，那么他会毫不犹豫地再次开枪。乔治全身发抖。他必须不借一切代价让贝蒂别出声。她的生命，也许还有他自己的生命，就取决于此了。

她说："乔治，到底怎么了？"

没有时间细想。乔治双手抱住她，把她按在沙滩上。他的嘴巴紧紧压着她的嘴唇，以免她发出声音，身体压在她上面。贝蒂拼命挣扎，但他紧紧压着她，越压越使劲。她的牙齿咬住他的嘴唇，他压得非常紧，都可以尝到血的咸味。

她打他，用指甲抓他的脸，然后双手推他的胸口，想把他推开。

乔治反而压得更紧了，几乎要把她窒息死。

突然，她全身无力，不再挣扎了。她伸出双臂，紧紧地搂住他。

手指深深地抓进他的背里，她的嘴唇变得柔和、顺从。

乔治失去了时间概念。也许他们在那里躺了有一分钟，也许有十分钟，他无法确定。最后，他抬起头，望着那边的海滩。那个男人趴在船边的一个土堆上。那个小伙子已经杳无踪影。乔治用一个膝盖支撑着抬起身，就在这时，他看到了那个小伙子，那人离得非常近，月光正好照在他的脸上。乔治飞快地看了他一眼，但这一眼使他终生难忘。小伙子长得像个狐狸，头发红红的，眼睛发黄，一张小脸，非常削瘦，没有耳垂。手枪仍然在他手中。

"乔治？"

他觉得贝蒂的低语一定传到小伙子那儿了，虽然他们处在下风头，海浪的拍击声非常大。

他惊慌地又扑上去。但这次她有了准备，向旁边一滚，躲开了，他们在潮湿的沙滩上撕打，她最后挣脱出来。她使劲打了他一个耳光，打得他的头向后仰去，在他来得及作出反应之前，她站起身，飞跑起来。

乔治跌跌撞撞地站起身，瞪大眼睛四处张望，但看不到那个小伙子的身影。至于贝蒂，她正沿海边拼命奔跑。

他拣起雨衣，向她追赶过去。但她先跑，他又不是运动员那类人，跑了一会儿，他就喘成一团，两个膝盖发软。

如果她没有站在美洲豹旅馆的门廊等他，那么他永远也不会赶上她。

他喘得说不出话来，但他还是气喘吁吁他说，“贝蒂，让我解释。”

她扬起头，傲慢地说：“不必了。”

“我并不想伤害你。”

她什么也没有说，于是他补充道：“亲爱的，你不知道那里发生了什么事。太可怕了。”

接着，令人难以置信地，她笑起来，并投入了他的怀抱。

她说：“乔治，我没有想到你会这么充满激情。你平常总是很冷静。我想每个姑娘都想要一个为她而发狂的男人。啊，乔治，我爱你。我现在知道了。”

她挣脱出来，跑进旅馆，砰地一声关上门。

乔治怔怔地站在那里，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气。但是，最后他清醒过来，意识到他不能任凭那个人躺在海滩上死去，他必须通知警察。但是，他的住处没有电话，而旅馆又全都熄灯了。他向镇中心走去。他并不知道警察局在哪儿，不过他相信可以打听到。

但是，当他到达中心街时，那里一片黑暗，看不到一个人。他看看自己的手表，快凌晨两点了，全镇声息皆无。

正当他考虑下一步该怎么办时，一辆警车从一条小道开出来，从他身边飞驶而过。他试图招手让它停下，但它根本不理他。接着，又有两辆警车呼啸着向飓风角驶去。也许有人发现了那个胖男人的尸体，也许他受伤不重，自己通知了警察。

乔治沿着汽车行驶的方向奔去。他已经非常疲倦了，但是，由于贝蒂的缘故，他忘记了劳累。他用手擦擦脸，摸到粘粘的东西。

这是贝蒂抓出来的血。在此之前他都没有意识到，现在才觉得疼得要命。

他目睹了一件罪行，却没有试图阻止它。更糟的是，如果他出面作证，他怎么解释他和贝蒂深更半夜躺在海滩上这事呢？如果报纸刊登出来，这可不好。就在他赢得贝蒂时，却可能失去她。

如果警察不相信他的话怎么办？贝蒂无法证实他的话，因为他相信她的确什么也没看见。他现在满脸血痕，衣服上全是沙子，警察甚至可能会把他抓起来审问。如果他想要波士顿的那份工作，那么他明天下午就得乘车前往。

他看到飓风角附近停了好几辆车，车灯明亮，他感到非常紧张。一发生车祸或凶杀，不知道从哪里就会冒出许多人，现在也一样，海滩边围了许多人。一辆警车正一路尖叫着离去。

乔治挤进人群，听到人们正在议论纷纷。

一个人说："我听说老帕特·昆丁被杀了。"

"是的，他们抓住了杀他的凶手，从他口袋里搜出手枪，是一个刚从教养院出来的家伙。""我希望他受到严惩。帕特是个好人。"

乔治感到轻松了些。没有他的帮助，也发现了受害者，抓到了凶手。他觉得没有必要把他自己或贝蒂卷入到这桩凶杀案中。于是他离开了现场，向家里走去。

那天早晨九点钟，他正在刮胡子，从收音机里听到新闻。帕特里克·昆丁，六十二岁，被一粒子弹射杀。在犯罪现场附近抓到了十九岁的理查德·潘恩，他刚从佛莱蒙特教养院逃出来。他被捕的时候，身上带着一把手枪和昆丁的钱包，警察说此案已经"彻底侦破。"

乔治觉得一切都解决了，他可以忘掉此事了。

他在斯普鲁斯海滩与贝蒂度过了最后几个小时。她同意，一旦他在波士顿安定下来后，她就到他那里去，然后他们就结婚。

乔治很注意有关这个凶杀案的报道，但是，波士顿报纸对此报道很少。弹道专家证明，那颗子弹是从潘恩的手枪射出的，钱包上带血的指纹也是他的。大约过了一个星期，事情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潘恩在监狱中自缢身亡。这桩案子就算了结了。

乔治也很忙。他进入的那家公司名叫马克汉姆皮革公司。乔治工作很努力，运气也不错，再加上贝蒂的帮助，一路升迁得很快，不到十年，他已经成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总的来说，他与贝蒂的婚姻很幸福。她唯一的抱怨，就是有时候他太专注于工作，忽视了她。

每当这时，她总是嘲笑他说："想想那个海滩之夜，那时你可不这么冷淡埃"奇怪的是，每当她说这话时，他就会特别害怕失去她，特别想要她。他会紧紧抱住她，热血沸腾，呼吸急促。

他一直好奇地想，如果她知道了促使他抱住她的，不是激情。

而是惊慌时，她会怎么想呢？每年夏天贝蒂都提议去斯普鲁斯海滩度假，但乔治总是想方设法让她改变主意，来我们这里的海滩。

去年夏天，他妥协了。

他们住在美洲豹旅馆。孩子们很喜欢那里，玩得非常开心。

孩子们特别喜欢木板人行道，总到那里去，吃各种各样的东西。

但是，她们最喜欢吃的是馅饼。

不久，她们在一条小街上发现了一个食品店，有一个人站在玻璃后面，戴着白色的厨师帽，围着漂亮的围裙，把白色的面团抛到空中，揉捏成形，然后放进烤箱。

她们每天都恳求说："爸爸，爸爸，请带我们去吃馅饼吧。"

但是，当他们到了小店门口时，孩子们总是要求站在那里，先看一会儿那个"滑稽人"的魔术表演。

乔治无法正视那个人。那个人长着一张狐狸脸，红红的头发。

一对小小的耳朵上没有耳垂。乔治不停地告诉自己，这不可能是杀害昆丁的那个人，这是不可能的。十年前，是潘恩杀的人。所以也许这是他的弟弟，或孪生兄弟。这种可能是存在的。但是，他知道他这是在欺骗自己。每次他走到那里，他相信他看到的是海滩上的那个小伙子。

他开始四处打听。这个人叫山姆·墨菲，他比外表老得多。他经常惹是生非，但都不太严重，也就是打架、酗酒之类的事。

这时，乔治想出了一个好主意。他到当地图书馆，找出十年前的那些报纸。在第一版上，乔治看到了潘恩的一张照片，他根本不是海滩上的那个小伙子。潘恩满头金发，体格魁梧，颧骨很宽，眼睛是灰色的，分得很开。

他阅读了照片下面的报道。潘恩一直抗议说他是无辜的。他声称，他看到另一个小伙子从海滩跑过，把什么东西扔到沙滩上。

于是他就走过去看，发现了手枪和钱包。他捡起这两样东西，不久就被警察抓住了。

有一件事证明了他的说法，那就是他被捕时，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但是警方说，这不说明什么。帕特是个酒鬼，可能那天晚上他把钱全都花在酒上了。

没有人相信潘恩的话。

但是，乔治知道那是真话。

乔治的良心很不安，如果当时他马上去报警，那么潘恩可能还活着，而山姆·墨菲则会去坐牢。但是，现在谁会相信他的话呢?

即使警察把他的话当真，这也无法使潘恩死而复生。他将不得不承认他的怯懦，报纸对此的报道对他会非常不利的。

但是，他担心的不是这个。他担心的是贝蒂会怎么想。十年来，他一直生活在一个谎言中。贝蒂会原谅他。也许她会发笑。

但他们之间的关系再也不会像原来那样了。每次他拥抱她时，他们俩就会回忆起那虚假的激情。

于是乔治什么也没做。但是，他晚上睡不好觉，整夜翻来覆去，责备自己是个懦夫。贝蒂知道出了事，想让他说出来，但他不肯。他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我是第一个听到此事的人。

结束时他说："啊，警长，你是司法人员。你告诉我该怎么做，我照你说的做。"

我轻轻地摇摇头。"乔治，看待这件事，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角度，我得好好想想。"

他说："我等着你的结论。"他站起身，离开了。

于是，乔治的难题落到了我的身上。根据法律，我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去斯普鲁斯海滩,为潘恩平反昭雪，并把真正的凶手送上法庭。

但是，我必须从斯普钱斯警察的角度考虑问题。乔治的证据有多可靠？也许经过这么多年，他完全歪曲了事实。至于潘恩，他一向有前科，他在等待审判时自杀，这一般被认为是承认有罪。只凭着乔治的一面之辞，斯普鲁斯海滩的警察不会愿意重新调查此事的。乔治也

可能搞错了。说到底，如果山姆·墨菲曾经是个危险人物，那么此后他可是从来没有做什么严重违法的事。

我反复思考，废寝忘食。

第二天早晨，我妻子开始询问我，如果她想打听什么事，那是瞒不过她的。很快她就从我嘴里知道了整个故事。她坐在那里。

看了我一会儿．然后说：“你准备怎么做？”

“我想我应该开车去斯普鲁斯海滩。”

“你决不能那么做，”她叫道。“听着，我跟贝蒂谈过，她告诉过我那个海滩之夜。她认为乔治为了得到她，几乎要发疯了。现在你破除了贝蒂的幻觉，那她以后靠什么生活呢？他们的婚姻就会破裂，这是一定的。”

“我是一个司法人员，”我固执地说。

“胡说！”我妻子站起身，走过来，坐到我怀里。她很重，但她坐在那里让我觉得好受些。也许我错了，也许我没有按一个司法人员应该做的那样行动。但是，我不想跟我妻子争吵。在我三十多年的婚姻生活中，我得出一条经验，那就是，有时候你最好闭上嘴，什么也不说。

疯狂舞伴

这个故事发生在布莱克·弗瑞斯特的一个小镇上。在那个叫做佛特瓦哥的小镇里住着一个非常神奇的老人，他的名字叫尼克拉斯·吉贝。他的生计是靠做些各式各样的机械小玩具来维持。

提起老吉贝的这项手艺，可谓在欧洲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他做过的有从包心菜的菜心里忽然蹦出来的小兔子，摇摇耳朵，理理胡须，倏地一下又消失在包心菜里；还有能自己洗脸的小猫，“瞄瞄”地叫着做着各种姿态，以至于连狗都信以为真，迫不及待地扑将过去；他还做过木偶，在木偶的肚子里藏上留声机，于是这木偶就可以一边向你脱帽致意，一边向你问候“早晨好”、“你好”之类的话，甚至有一些还可以为你唱歌呢。

但是老吉贝可并不只是个手工匠人，他简直就是个艺术家，他的工作也是他的业余爱好，那可不是一般的闲情雅致，而是寄托了老吉贝全身心的感情投入。在他的店铺里总是堆积着样式各异的稀奇古怪精妙绝伦的东西，但这些东西就像古董一样陈列在那里很少有人问津，但他制作这些东西也似乎并非是为卖掉它们，而只是出于一种对手工制作的痴迷和热爱。他曾经做了一只机械的小木猴，那小猴可以凭借藏在体内的充电装置小跑两个多小时，如果要是有必要的话，换上一个功率稍大的充电器，甚至可以比真猴都跑得快。他还曾做过一种飞鸟，那只鸟可以振翅飞入半空，然后在半空中盘旋几周后又落回到它起飞的地方。他还曾以铁棒为支柱做成一副骨架，竟然还能跳狐步舞。他还曾做过一个肚子里藏着管子的绅士，能够抽烟，还能够喝酒，喝得比三个学生都多。他还曾做过一个真人大小的木偶小姐，居然还会拉小提琴。他还曾做过……他做过的是如此之多，真是不可胜数。

事实上，镇上的人都相信如果你愿意的话，老吉贝能做出一个可以做任何事情的木人。但有一次他做了一个木人，因为这个木人会做的事太多了以至于……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镇子上有个青年医生叫做佛仑，他有个小婴儿，当婴儿过一岁生日的时候，佛仑只是邀请了家里的亲戚小聚了一次。于是在他的小宝贝儿过两岁生日的时候，佛

仑夫人便执意要举行一次舞会以示纪念，于是佛仑便邀请了镇上的很多人来参加舞会，当然老吉贝和他的女儿奥尔格也在邀请之列。

在舞会的第二天下午，奥尔格的三四个女友聚在一起聊天，于是便很自然地谈论起昨天舞会上的男士来，她们七嘴八舌地谈论着那些男士的舞技。老吉贝也正好在屋里，但他似乎在专注地看报纸，因此这群女孩也就没有十分留意他。

“在你去的每次舞会上，都好像很少有男士会跳舞。”其中一个女孩说。

“是的，他们好像都在故作姿态，”另一个说，“他们倒是很喜欢和你搭话。”

“他们的谈话真是愚蠢透顶，”第三位补充说，“他们经常所说的话几乎是一模一样：‘今晚你看起来很迷人。’‘你经常去维也纳吗？’‘哦，你一定心情很好！’‘你今晚穿的衣服太美了！’‘今天天气多热啊！’‘你喜欢瓦格纳吗？’我倒是希望他们能问出点新花样来。”

“哦，我可从不介意他们说什么，”第四个说，“只要他舞跳得出色，即便是个白痴我也不会介意的。”

“他们通常——”一个清瘦的女孩忿忿地说。

“我去舞会跳舞，”先前的女子说，没注意到打断了别人，“我所要求舞伴的只是他能将我抱得紧点儿，而且能毫不疲惫地带我一直跳下去，直到我累了再停止。”

“你所要求的是个上了发条的机器人！”被打断的女孩说。

“棒极了！”其中一个惊叫着，鼓起掌来又说，“那是个多么美妙的主意啊！”

“什么美妙的主意？”他们问。

“当然是上了发条的舞伴了！我看最好是电动的，这样他就绝不会感到劳累了。”

女孩们开始以极富想像的热情来描绘她们的构想。

“哦，那将是个多么可爱的舞伴啊！”一个说：“他绝不会踢你的腿，也不会踩了你的脚。”“他不会撕破你的衣服！”另一个又说。

“他不会跳错舞步！”“他也不会转晕了头，撞在你身上！”

“而且他也不会用手帕擦他的脸，每次舞会我都最讨厌男人做那样的动作。”

“那就不会在舞会时把整个晚上都耗费在餐厅里。”

“哦，放一个留声机在他体内，然后播放出录制下的话语，你将难以辨认他究竟是真是假。”首先提出这个建议的女孩又说。

“是的，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那个清瘦的女孩又说，“而且可以做得更完美。”

老吉贝放下他的报纸，竖起两只耳朵仔细听着女孩们的谈话，正好一个女孩的目光朝这边望过来，老吉贝赶忙又举起报纸装作似乎什么都没听到。

当女孩们散了离去以后，他便走进他的工作间忙乎起来。奥尔格只是在门外听见老吉贝来回踱步的声响，偶尔夹带着几声轻微的窃笑声。那天晚上，他和他的女儿聊了很多关于跳舞和她们舞伴的事，比如她们经常交谈什么，什么舞蹈最流行，其间会穿插什么步伐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

而后的几个星期里老吉贝的大部分时间都呆在他的工作间里，如有所思般忙来忙去，尽管偶尔也出人意料地轻笑两声，但似乎只是想起了一个别人无从得知的笑话一样，让人摸不着头脑。

一个月以后，在佛特瓦哥又举行了一次舞会，这次舞会是由富有的木材商老温塞为庆祝他侄女的订婚仪式而举办的，老吉贝和他的女儿又被邀请参加。

等到了出发的时候，奥尔格去找他的父亲，却发现他并不在屋里。她到她父亲的工作间敲了敲门，发现他正挽着袖子，满头大汗地忙乎着什么。

“别等我了，”他说，“你先去，我会很快就跟去的，我还有点东西要完成。”

当奥尔格转身要走的时候，“告诉他们我要带一个年轻人同去，他可是个英俊的小伙子，舞跳得棒极了，所有的女孩儿都会喜欢他的。”老吉贝哈哈一笑随手关上了门。

老吉贝对于他手中的活计一直保守着秘密，包括他的女儿都没有告诉。但是，奥尔格似乎猜测到了她父亲正计划的事项，也许他在为

客人准备一件礼物。奥尔格把她的猜测告诉了舞会上的人，因此大家都在焦急地等待着这个有名的老工匠的到来。

忽然外面响起了一阵车轮的吱吱声，接着便是走廊里的一阵喧嚣。随后不久，老温塞满面红光笑容可掬地冲进舞厅，大声宣布："欢迎吉贝，和他的朋友！"

话音中吉贝和他的朋友进来走到屋子的中央，人群发出了一阵热烈的掌声对他们表示敬意。

"先生们，女士们，请允许我，"吉贝说，"给大家介绍一下我的朋友，弗瑞兹中尉。弗瑞兹，我可爱的家伙，请向先生们女士们致意！"

吉贝把手轻轻放在弗瑞兹的肩膀上，中尉深深地鞠了一躬，同时在他的腰间似乎发出几声轻微的咋嚓声——但似乎并没有人注意到这微乎其微的声响。

中尉走起路来还显得有点僵硬，老吉贝拉着他的手臂一同向前走了几步。——他当然走得很僵硬，但是，要知道走路并不是他的特长。

"他是个舞蹈家，我只教过他华尔兹，但他已经不成问题了，来，哪位女士愿意做他的舞伴？他跳舞可以一刻不停，他可以把你抱紧，正如你所要求的那样，他的节奏快慢任由你选择，他绝不会跳昏了头，他言辞非常礼貌。哦，来，我的宝贝儿，你自己说说看。"

老工匠按了一下他上衣后背的一个按钮，弗瑞兹立刻张开了嘴巴，微微听见几丝机械的磨擦声，接着一句极其温文尔雅的话语"我有此荣幸吗？"脱口而出，随后它嘴巴又叭地闭上了。

毫无疑问，弗瑞兹中尉给大家的第一印象非常深刻，但似乎仍没有一个女孩愿意和他跳舞，她们只是半信半疑地看着他，挺阔的脸庞，闪亮的眼睛，优雅的微笑。终于，老吉贝来到那个想出这主意的女孩子面前。

"这可是你的主意，现在终于实现了，"吉贝说，"他是个电动的舞伴，你给大家展示一下给他一个考验，可以吗？"

"你可是个聪明漂亮的小女孩，为什么不尝试一下这个新玩艺儿呢？"热情的温塞也上前帮腔，于是女孩同意了。

吉贝把木人调整了一下，使它的胳臂正好挽住她的腰，把她抱紧，它的细腻光滑的左手握紧了她的右手，接着老工匠又告诉女孩怎样调节它的速度，怎样让它停下来以便休息等等。

“它将带你转一整圈，”吉贝解释说：“放心吧，没人会碰着你的，除非你改变它的旋钮。”

优美的音乐响了起来，老吉贝拧开了电机的旋钮，于是安妮和这个陌生的舞伴开始在舞池里旋转起来。

所有的人都站在那里望着这幸福的一对，那木人尽情舒展着优美的舞姿，踩点准确，步法娴熟，一圈又一圈地来回旋转着，时不时地还以那异常柔和的语调和它的舞伴亲切交谈着。当安妮渐渐和这个绝妙的舞伴熟悉起来的时候，她最初的紧张便烟消云散了，于是她变得异常高兴起来。

“哦，他真是可爱极了！”她叫嚷着，欢笑着，“我愿一辈子和他跳下去！”

一对又一对的搭档步入舞池，很快屋里跳舞的人们就前前后后包围了这快乐的一对。吉贝站在人群中也笑着，望着自己的杰作，脸颊上流露出孩童般稚气的喜悦。

老温塞走过来，在他身边哺咕着什么，吉贝满面笑容地点着头，于是这两个老家伙便悄悄地朝门口走去。、、“今天晚上这儿是年轻人的天下了，”老温塞边走边说，“咱们到我的账房里抽支烟，喝杯酒吧！”

当舞会高潮迭起，淋漓至酣的时候，几近陶醉的小安妮松开了调节她舞伴步伐频率的旋钮，于是那家伙抱着小安妮跳得越来越敏捷，越来越快了，跳舞的很多人都已经累了，可是安妮他们却跳得更加起劲了，直到最后整个舞池只剩下他们一对仍在翩翩起舞。

他们跳得越来越疯狂，音乐开始跟不上趟儿了，乐师也跟不上他们的步点了，于是只好放下乐器停下来，瞪大眼睛望着他们。年轻人欢呼起来，但是有些老年人却变得焦虑不安起来。

“安妮，难道你还不停下来吗？”一位中年妇女开始叫道，“你别把自己弄得太疲惫了！但是安妮并不答话。

“我想她已经晕过去了！”一个女孩忽然看见安妮脸色苍白，大声说。

一个男子立即冲上去紧紧抓住了那仍在旋转的木人，却不想被它的动力重重摔倒在地，接着它那包着铁皮的脚又踩在了那个男子的脸颊上……很显然，那家伙不愿轻易放弃它引以自豪的荣誉。

如果当时有人能保持头脑冷静的话，一个人很容易就使那家伙躺倒在地了，有两三个人就能把它举起摔成碎片扔到角落里了。

但是当时却正好相反，所有的人都激动着，没人能知道该怎么办。

当然那些不在场的人会认为那些在场的人是多么愚蠢，就连那些在场的人后来回想起来都认为那是多么简单，或者说，只要他们稍微想一下，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了。

在场的女人们开始变得歇斯底里，男人们也变得焦躁不安，又有两个人冲上撕扯那个木人，不想却适得其反，反而让那木人脱离了舞池中央的轨道，滑到了角落里，撞着了墙和家具，一股鲜血从女孩的脸上淌下来，接着安妮又被重重地摔在地板上。女人们开始尖叫着从屋里跑出来，男人们也紧跟在后边。

“赶快找到吉贝，去找吉贝。”

没人注意到吉贝离开了舞厅，也没有人知道他现在何处，整个晚会的人们都开始找他。由于紧张不安，没人敢回到舞厅里去，只是在门外聚集着，聆听着。屋里仍旧响着转轮磨擦地板的“吱吱”声，那家伙仍在来回转着圈，当它碰着了周围的什么器物的时候，便发出沉闷的撞击声，然后它便又灵活地转个方向，向另一端滑动它的舞步。

它那温柔的问话仍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你今晚看起来真迷人！今天天气真不错！哦，别这么无情，我可以一直跳下去——只和你。你吃过晚饭了吗？……”当然人们在到处寻找吉贝，却找不到吉贝在什么地方。他们找了房子里的每一个房间，然后又结队到了吉贝家中，在询问那又聋又哑的看门人时又浪费了很多宝贵的时间。终于有人发现老温塞也不见了，他们才穿过后院来到账房发现了他俩。

吉贝急忙站起来，脸色苍白，跟着他们穿过人群走进舞厅，顺手关上了房门。

屋里传来模糊不清的低语声和一阵凌乱的脚步声，接着好像是一阵木头的劈裂声，然后便归于沉寂。

一会儿门开了，站在门口的人想拥进去，却被老温塞宽厚的肩膀挡住了。

“我要你——和你，巴克勒，”他叫着两个中年人，声音很平静却充满了威严，但他的脸上却是死灰一般的苍白。“其余人，请走开，尽快让那些女人们赶快离开！”

从那以后，手工匠人老尼克拉斯·吉贝便只是做些蹦跳的兔子、洗脸的小猫之类了。

池塘里的眉笔

这样的日子对巡警彼特来说，是轻松的，他虽然单独一个人在郡立公园巡逻，但这样恶劣的天气，人们不会来公园，也不致发生什么事。

天像是要落雨的样子，偶尔吹起阵阵寒风。彼特例行公事地查看过公园里的休息亭后，愉快地回到他舒适温暖的警车里。

中午的时候，他吃完带来的午饭，用无线电向局里报告说一切平安。

快到一点钟的时候，有一辆汽车开进来。

彼特注意到那辆汽车的牌照是本州本郡的，汽车本身并不值钱，是一辆陈旧生锈的佳宝牌汽车，在周末那种汽车里通常挤满惹麻烦的孩子。

他记住了那辆汽车。

大约一个小时之后，他再回到那地方。

那辆红色佳宝老爷车仍然停留在小径末端的小停车场，它旁边多了一辆黄色小马自达车，两辆车里都没有人。

彼特心头略感不安，对这恰巧停在一起的两辆车感到奇怪。两辆汽车太不相称了。车里的人可能也互不相识。这种事倒很有趣，但和他的任务没有关系。

他继续趋车向前巡视，咧嘴笑着。在这样孤寂的日子里，他必须想些有趣的事。

凯瑟琳很想独自呆着想些事情。因此，当她看见那辆红色老爷佳宝车停在小径入口处时，她曾犹豫一番，小径里像是已经有人在散步了，或许她该换一个地方。但是她喜欢。因此，她决定即使遇见另一个人也不在乎。

她开始沉醉在自己的感受里，没有注意到小径远处有声音。

当她在一个拐角处几乎碰上他们的时候，她很惊愕。那两个陌生人——可以说男人，也可以说男孩——一个穿红色羊毛衬衫，另一个

穿发亮的蓝色夹克；在那两件鲜丽的衣服上，是两张满是青春痘的脸和凌乱的头发。

在相遇的头一刻里，她由于惊愕，最初的反应是恐惧和惊慌，接着，她退缩到一边，离开小径，进入矮树丛，然后急急地跑开。

她尽快地走，偶尔迈开大步，希望仍是单独一人。最后，她鼓起勇气回头看。令她惊骇的是，他们还在那里，在她后面五十米的小径上，两张有青春痘的脸都在咧嘴笑。

她继续向前走，不敢再跑了。

在这个寒冷的日子里，公园里空空荡荡，又是在林中深处，没有其他人影、外人也听不见声音的地方，有人在跟踪她，她能怎么做？他们发现她害怕他们，而他们正想寻寻开心，他们早就可以抓住她，但是，他们只是跟踪她，嘲弄并欣赏她的恐惧。

她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压制住奔跑的冲动。她可以感觉到他们的眼睛在她身上、腿上、臀上不住地溜。

假如他们现在愿意停止跟踪的话，她乐意把皮包交给他们。

她想，是否该把皮包丢在小径上，然后跑掉。她加快步子，心中的惊慌和恐惧加速，她的脚绊在一根突出的树根上，倒在小径中央。

那两个人也停住脚步，他们已经缩短了她和他们间的距离。

她的脑筋在打转，她必须保持冷静——而且要勇敢。

她缓缓地从地上坐起来，对他们说：“你们要做什么？”

他们互望一眼，耸耸肩。

现在，她把他们看清楚了些。他们大约十八或二十岁，没有上学，也没有工作，否则今天他们不会来这儿。他们是无赖、废物，懒惰的人，不很聪明，却很危险。

穿红羊毛衫的向她跟前走了一步，只有一步。

她机械地、本能地丢下皮包，冲进小径边的矮树林里。

本能使她继续向前跑，跟踪者的声音更加接近。

前面是山坡，下面是一个平坦、灰暗、反射着灰色天空的池塘！

公园规则禁止游泳，除非想和蛇在一起，但现在她根本不犹豫。

凯瑟琳很会游泳，她不怕水，即使她不会游泳，后面有那两个狞笑着的跟踪者，任何对水的恐怖都会减少，何况池塘只有不到一百米宽。

她跳进水中，脸浮出水面，强有力地摆动双脚和双臂，一直游到池塘中央。

然后，她回头瞧了一眼。

他们停在池塘边，笑着凝望她。

她甩掉脸上的水，懒散地摆动两腿，踩着水等候他们新的举动。

他们声音很轻地说着什么，她听不见。

她希望他们回到小径，她可以从池塘的那一头上岸，抄捷径穿林子到最近的路。

水的熟悉感给她一种安全和希望的新感觉。她两脚轻轻踢动着，双手拨动水，静静地移到离他们更远的地方。

穿红衣裳的和他的朋友分开，绕到池塘的另一边。她根本眉有逃开，她陪住了！

她第一次尖叫，那是恐怖和绝望的高叫，但是树林——美丽友善的树林，像道树墙，把她的尖叫声弹回。

她尖叫着，一直到肺部的空气全部吐光。

她的身体下沉，水接近她的嘴，她必须再游到水面上来呼吸。

那两个折磨她的人似乎没有下水的意图，他们似乎不是游泳健将。

天气很冷，水更冷。他们有两个人，可以轻易地把她困在池塘中，一直到她疲倦，愿意投降。他们真的没有下水沾湿的必要。

可是，她能浮多久？天气好，她几乎可以无限时地游泳，但是，现在，她已经感觉到冷水耗光了她的力气。而且，双脚还够不到池底。

“嘿。”“红衣裳”在说话。

她看见那张狞笑的脸，头一次注意到他的两眼，它们没有人的表情。“你迟早得出来。”他说。

“我们怎么办？”红衣裳大声问对岸的人说。

“等。”“蓝夹克”说。

“红衣裳”烦躁不安地玩弄池边的软泥。然后，他灵机一动，在手中捏了一个小泥球，挥动右臂，扔了出去。

泥球落在距她一米远处，溅起水花，喷在她脸上。“红衣裳”大笑起来，对他的朋友大喊：“嘿，练习打靶。”

两个男孩开始玩新游戏，他们从地边挖起泥巴，揉成圆形，向那女孩头部抛掷。他们边扔边哈哈大笑。

为了避开一次次攻击，她必须潜进水中，当她再浮出水面的时候，两个男孩都哄然大笑。

软软的黑色泥巴打在她的脸上，溅进她的双眼，她的鼻子、嘴巴上全是泥土。她潜进水里，用双手洗掉泥巴，当她浮出水面时，他们高声欢呼。

现在，她精疲力竭了，身体渐渐麻木。

“嘿，这里有石头！”“蓝夹克”说。

他从陡峭山边的岩石下挖出一块石头，试试重量扔了出去。

凯瑟琳麻木的身体惊慌地乱动。这种新的威胁是致命的。每次“蓝夹克”一抛，她就潜进水中。

“蓝夹克”同时捡起两块石头，当凯瑟琳避开头一块石头浮水面时，他的第二块石头已经朝她打来。她惊恐地吞着地水，觉得最后一丝力气正从身上消失。

一块石头在她刚探出水面时打中了她的右太阳穴，血花从头部爆出。

凯瑟琳现在知道，除非她投降，否则她会死掉。

她开始向“蓝夹克”那一边游过去，像狗在涉水一样，动作慢而费力，很困难才保持嘴和鼻子在水面上。她朦胧地看见“红衣裳”往“蓝夹克”那边跑。然后，他们一起站在水边等候。

她的两脚终于碰到水底，勉强能够行走，最后，当水只高及腰部时，她倒下了。

他们扶起她，“她并不很美。”他们中的一个说。

彼特再次巡逻到小径一端的停车区，他看见那辆红色佳宝车和黄色马自达车仍然在那里。

他的手表指着四点三十分。两辆车在那里有一阵子了。

他模糊地觉得不安，于是停住巡逻车，到那两辆汽车边。

两辆车都没有人，里面也没有什么不平常的东西。为什么他会有这种不安感？他不知道。他再瞥一眼两辆汽车的牌照，都是本地车。

彼特点燃一支烟，倚在马自达车上抽着。公园的四周很寂静，只有风吹树叶的声音。

他希望那些人知道天黑公园就关门，他不想大声吆喝他们，或者进去找他们。

他在碎石地上捺熄烟头，回到巡逻车，继续巡逻。

“嘿，达克，她怎么搞的？”

达克不再狞笑，这使他看起来年轻，柔和，他的两眼像两块灰绿色的玻璃，有一种奇异的神色。他终于说：“我想她是死了。”

“死！你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是什么意思，她没有呼吸了。”

他们站在躺在泥地上不能动弹的身体旁，面面相觑，他们自己身上也是又湿又脏。

杜尔站起来，不安地瞧瞧四周说：“我们走吧。”

“她怎么办？”达克提醒他。

杜尔烦乱地说：“我们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傻瓜，会有人发现她的。”

杜尔咧嘴笑了笑说：“我们开走她的车，随便留在某个地方，当人们发现她时，我们早就脱离干系了。”

“公园里总是有警察在巡逻。”达克说，“也许有警察看见我们的汽车停在那里，还有她的汽车。警察的记性好，他们会记下牌照号码的。”

“我们怎么办？”

达克说：‘得把她藏起来。藏在池塘里，呃？”

也许一个星期，最好是一月或一年，假如没人知道池底有尸体，那么，她可能永远不会被发现。必须让她沉入池底，一直沉落在下面，让池塘里的鱼吃掉她，这样就不会有尸体，没有尸体，就无法证明谋杀；即使能记住汽车牌照也没用。

他们用手挖出许多石头，把手都搓破了。

然后，他们把岩石塞进女孩的口袋里。

下一个难题是把尸体放进水中。达克说：“得到深一点的地方。”

“多深？”

“四五米深，你不会估计吗？”

他们俩谁都不会游泳。但他们知道，站在岸边把尸体抛进池塘里，不会抛多远的。因此，他们必须携带她进水，那意味着，他们必须脱掉衣服，穿湿衣服他们可能会冻死，而潮湿又玷污泥的衣服，可能会遭受嫌疑。

于是，他们脱掉衣服，冻得浑身发抖地进入冷水中。

才距岸边五六米远的地方，他们已经陷入泥中，尸体已浸在水中，石块坠着正往下沉。他们没有选择余地，他们放下尸体，然后大步奔回岸边。

他们把衣裤被在潮湿的身上。

还有脚印。他们讨论是否要弄掉那些脚印。

达克说：“脚印没有什么意义，有些脚印甚至不是我们的。反正随时会下雨，雨会冲洗掉它们。”

还有女孩的皮包，他们在小径找到皮包的时候，发现里面有汽车钥匙——它是他们所需要的。皮夹里面有十六元，这些他们决定不该浪费。

其他东西都是废物，都是些该除掉的，像梳子、化妆品、刷子、唇膏、眉笔等。

达克又跑回池边，他抓住皮包的长带子，高举着用力抛进池塘中央。

在空中的时候，皮包口开了，里面的一些东西掉出来，落在池塘中央，像石头一样沉了下去，除了一张黄色的化妆纸，还在漂浮……

如同坟头上的一朵雏菊。两人看了一会儿，急急回到小径上，漫步朝汽车走去。

时间已近六点，冬天天色暗得很快。

彼特懒洋洋地倚坐在巡逻车上，他在想，他是否该进林子里喊那些人出来。

他听见了小径上的脚步声，同时看见树林中有鲜艳的颜色——一红一蓝——渐渐接近，他如释重负。

正如他早先所猜测的，是两个年轻的无赖。

然而，真正令他觉得意外的是，他们分开走。穿红衣裳的向“佳宝”走，穿蓝夹克的向“马自达’走。

“蓝夹克”开始拉“马自达”的车门，但打不开，于是将钥匙插进匙孔。

彼特觉得不对劲。像这样两个家伙开“佳宝”没有错，但他们分乘两辆车来公园里见面，就不对了，何况像穿蓝夹克的家伙，不像是驾驶一辆几乎是全新汽车的人。

那个穿蓝夹克的开门开得好慢，彼特侧身过去问：“散步愉快吗？”

那孩子旋转身子，他的两眼发直，脸上有狞笑：“什么？”

“我问你，散步愉快么？”

“呃……当然……愉快。”短短的话，说得结结巴巴。

这孩子在发抖，彼特瞥一眼正在弄钥匙的手。那手冻得通红，但天还没冷到那程度，那手是湿的，出汗吗？不，孩子抖成这样不会是汗，水弄湿的？可能是池塘的水。

事实上，这孩子到处都是湿的。

这个孩子必定在池塘里游过泳。公园里是禁止游泳的。

然而，他没有采取行动，因为没有证据。现在，那孩子已经开了“马自达”的门；正轻松地在驾驶座上坐下来。他的手在搜索座位下的调节钮，找到它，往后推了一下，以便把座位放大一点，他抬起头，仍然咧嘴笑着，关上车门。“佳宝”的引掣在怒吼，并且已经在倒车，“马自达”也倒车，然后跟着“佳宝”车走了。彼特继续站着，注视

着两辆汽车消逝。这时，彼特才真正领悟到刚才所看见的事情：那无赖把车座往后推。

彼特开始走向他自己的汽车，然后停住。调节座位并不能证明什么，但显然那座位不适合他……

那人个子可能比他小，一个女孩子?

树林里还有另外的人吗?

彼特开始向小径跑，五十米后，他停步大叫："这里有人吗？"

没有回答，林子用沉默戏弄他。

他继续跑。彼特不是年轻人，他太胖，不宜做这种事，但是，他不能停止。

池塘！他记起那双湿袜子。他离开小径，穿过树林，下了斜坡。池塘就在这里。

彼特一眼就看到泥泞岸边的新脚印，不错，那两个无赖是来过这里游泳——或涉水。疯啦，在这样的天气里。在凉水中，不论游泳或涉水玩，都是讲不通的。

这里没有女孩来过的证据，只有两个无赖。孩子们气盛，什么事都会做。但是，汽车座又怎样解释?

彼特望着没有涟漪的湖面。那里有东西，现在他仔细地看，似乎是一张湿的化妆纸，或者是纸手巾。那没有什么不平常，人们经常在附近抛置废物。

他在渐趋明暗的光线下，眯眼看到其他的东西。一个小小的黑黑的东西漂浮在水面，可能是一根树枝。

他是疯了。他只是一个公园巡逻警察，但一个警察要具有对人的细致的观察，尤其是对专门制造麻烦的年轻无赖。他讨厌无赖。因此，他脱下鞋袜，卷起裤管，涉水进入池中。

他总算把那东西捞到岸边，把它拿在手中，他看到的是一支眉笔。

他两脚浸在水中，站了很久。一支眉笔漂浮在孤寂的池塘中，当然，这种东西一定属于女孩子。它是木制的，它会浮——但漂浮不久。

彼特警官回到他的汽车旁，用无线电和值班副警长联络。

“也许你最好先查那辆马自达。”他提议，“号码JO—一五七八，我很有兴趣看看车是谁的。然后，查查红色佳宝老爷车，一九五九年的，牌照号码WY－二O三三五四。”

“彼特，”副警长打岔说，“车主犯了什么罪？”

“在公园里游泳。”

“游泳？”

“罪名当然就是这个！”彼特吼道，“在他们逃跑之前逮住那两个家伙，好吗？以游泳的罪名拘留他们，一直到我放干池塘水。”

病人与杀手

那天晚上，秋天的夜幕很快降临了，像黑色的雾，笼罩着新犁的田，将缎带一般、通过农舍的州际公路捂得严严实实。

农舍前的黑暗处，出现一个男人的身影，那个人身材高大，浓眉大眼，高鼻阔口，悄悄地行动，如同无声的影子。他停在农舍附近，打量前门上的一盏小灯，窗帘后面的房屋里，也有其他灯光亮着，他摇摇头，好像正在考虑是去敲前门，还是敲后门?

现在，他静静地迈开大步向前走。当他走近前门时，他听见屋里有男人说话的声音。他停在小灯泡所射出的黄色灯光里，凝神倾听。他听出那是收音机或电视的播音员的声音。

“……警方正在全力寻找今天下午从州立精神病医院逃出来的病人，那个病人是在杀死医院的一位职员之后逃走的。我们再次重复先前的警告，虽然病人外表显得柔弱无害，但病一发作，就会造成伤害……对此稍后我们将作更详尽的报道。一位目击者说，一位金发女子有一次在一家偏僻的加油站进行抢劫，这件重要消息之后……”他一直等候着，一直到插播广告时才敲门。播音员那充满生气的声音立刻被切断，现在，屋里传来的只是轻轻的脚步声，然后突然停止。

虽然在敲门时他就知道纱门没有上锁，但他知道里面的木门是锁着的。他推测，主人正在门上的了望孔里对他作初步的审视，他满不在乎的看看四周，然后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双脚。这时他看见门前有一块蓝色的门垫，上面却有白色的“默迪”两个字。没有人开门。他稍等了一会，再耐着心敲门。

“有人在家吗？”他说，“我是比恩，是麦克家新来的工人，麦克先生派我来借一些工具。”他再次听见轻轻的脚步声，一会儿之后，里面的门打开，一位黑发、身材娇小的妇人向外窥视。“默迪太太吗？”他透过纱门问。“你要做什么？”

“抱歉这时来打扰你，我要借一套带全部螺旋钳的工具，麦克先生说，你先生会知道是哪一套。”他看见默迪太太在皱眉头，露出不高兴的表情，同时撩开面颊上的一撮头发。“哦！我不知道。”

“我不介意你的心存疑虑，因为你以前从未见过我。我是今天才上工的，不过，假如你请默迪先生和我谈谈的话，他会明白是哪一套工具。”

“我先生——他现在不在家。”默迪太太说。

比恩搓搓下巴，“哦，也许我应该等他回来，麦克先生带太太和孩子去看电影，所以才派我来，那套工具他明天一大早就要用。”比恩严肃地点点头，“我最好等你先生回来，他是不是很快就回家？”

“不！”默迪太太很快他说，随即又露出微笑，“我的意思是说，你最好是明天早上再来，那时候他会在家。”说着，打算闭门谢客。

“太太，我离开前可不可以麻烦你给我一杯水，从麦克先生家到这儿，路程并不算近。”“当然可以，我去给你拿。”

她一转身进去，比恩立刻悄无声息地跟入里面，悄悄地穿过前面客厅。当她接过水，从水槽边转过身，他正好站在厨房门口。

她吓了一跳，吓得睁大眼睛，杯中的水溅出了一点，她生气地训斥，“没有人请你进来。”“请不要生气，太太，我不会伤害你。”“你吓死我了，你怎么能像那样跟在我后面？”

“我知道，”比恩点点头，同时想用微笑来使他难看的脸明朗些、好看些。“我知道你想说什么，我粗壮、丑陋、又不聪明，你要说，尽管说，以前我已听过很多次了。”

“我没有那意思，比恩先生，真的，我无意伤害你，很对不起，我并没有在想你的长相。这是你的水，喝完之后，请离开。”他很快喝完水，像很久没喝过水一样，一口喝干。她伸手出来接茶杯，但他并没有递还给她。“你知道，”他说，“像这样的夜晚，你不该一个人呆在家里。”“我很好，现在，请你离开。”

“我听新闻报道，今天有一位病人从“精神病院”逃出来，那地方距此不远，现在他可能直接来到这儿。那些人有时候很可怕，当他们发现你一个人单独在家的时候，你想想出他们会做什么事？”

“我相信我可以照顾自己，谢谢你。现在请你离开，让我锁上所有的门，我会安排得很好。”

比恩摇摇头，摇摇大脑袋。“默迪太太，你根本不了解，当那种人决心做什么事，或到什么地方的时候，门窗都挡不住他们。他们可以

像猴子一样，进出自如；当他们发作起来时，力大无比，他们可以打破、撕裂或杀害他们见到的一切东西，但他们的外表和你我没什么不同。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你可以看见一个病人在街上向你走过来，而你不会想到任何事。”比恩咧开嘴笑笑，想向她作出保证。

“我想告诉你的是，这个今天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人，可能直接走到你的门前，你可能让他进来，因为他外表看来并不凶暴，或者有疯狂的眼神。你或许认为，那只是一个汽车抛锚，需要帮忙，或者想借用电话，或任何有类似借口的人，你一点也不怀疑。然而，看你先生不在家，家中只有你一人，他可能对你翻脸，你可能会遇害，他们是难以常理揣测的。”

默迪太太的眼睛盯着他，脸上惨无人色，半天之后，她说：“你对——对精神病院里的那些人，似乎知道得很多。”“我在那儿呆了两年。”她大吃了一惊，退后两步，人撞上水槽，她说：“哦，不！”比恩听出她声音中的惊恐，很快说：“不是病人，太太，我是园丁，他们叫作管理员，大约三年前，我辞去了那里的工作。”她做了一个深呼吸，然后说：“你差点儿把我吓死了。”

比恩咧着大嘴笑。“你知道，那正是我要告诉你的，因为我长相不好，你怕我是今天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病人，告诉你，人不可以貌相，在那儿，我看见过好多妇女外表和你一样，甜甜的，一点儿也没有要伤害人的样子。”

“是的，”她说，“我可以想像，不过，我并不认为你有必要留在这儿等我先生，我向你保证，比恩先生，我不会让任何陌生人进入房间，放心好了。”

“事情就是那样，太太、当你单独在家时，不要让任何人进房间。靠近你门口的陌生人，你最好都不要和他谈话，我在精神病院里和他们谈过大多次话，只要你不进一步了解，他们告诉你的事，你会发誓说他们说的绝对是真的。也可以说，他们都是出色的演员。”

“哦，好的，请你离开，你一离开，我就闩上门，关好每个窗户，比恩先生，我向你保证，任何陌生的人，我都不和他们说话。”她再次伸手要水杯，这一次他给了她。

当她把水杯放进水槽里时，比恩说：“太太，感谢你对我的耐心，许多人，尤其是太太小姐们，不能忍受见到我。每当我想和她们谈话

时，她们不是逃走，就是尖叫救命。我并没有什么机会和女士们谈话。当我跟你来到厨房时，我想做的只是聊一聊，你会了解，单是站在这儿，和你聊聊大有多好！”默迪太太微笑。“哦，欢迎你随时再来。”

当前门响起急迫的敲门声时，他看见她惊恐地呆住，两眼露出惊慌之色。突然，她开始左右摇头，像一只落入陷饼的野兽寻找逃路一样，嘴已张开，发生一声尖叫。比思冲向前，一双巨掌捂住她的大半边脸。

她的双手拼命抓那巨掌，试图挣脱，但是比恩用力把她推到冰箱上，用自己的身体顶住她，使她不能动弹。有一会儿，他聆听再次响起的敲门声。他们很满意站立的位置，外面的人无法透过纱门看见他们，比恩以高过耳语的声音说：“默迪太太，我不能让你尖叫，他们会有错误想法，以为我在伤害你，那么一来，麦克先生就会解雇我。所以你知道，我才这样对你。那可能是一位邻居来访，你一平静下来，我就让你去开门。”

他感觉到手掌下的嘴巴要说话，而且她在用力的扭动，想挣脱开。

“别那样，默迪太太，全身放松，就像我们刚才聊天时那样，可能是一位朋友来访，你那么烦躁，我不能让你去开门。假如是熟人，那么会看出我们只是聊聊，拜访一下而已；假如是一位陌生人，不必担心，由我来对付。我会看着他们，不让他们伤害你。”

他的手缓缓移开她的脸部，然后抓住她的手臂。再温柔地将她推向前，两人一起走出厨房，走近前面起居室。

然后，他停步，她继续向前走。透过纱门，他可以看见一位苗条的、金发女子的身影。默迪太太惊恐地问道：“谁呀？”“我汽车坏了，需要帮忙，我的车胎在公路上破了。”“进来吧！”

比恩一声不响地站着，眼睛盯着那女子，看她走进来，她很年轻，身穿一件黑色毛衣，长裤子，军装式的风衣，污渍斑斑，而且皱巴巴的，前面没扣，显得大而不合身。

女孩微笑。“我的车抛锚在离这儿大约四分之一哩路的地方，信不信由你们，我不懂得换轮胎。”

“这是我先生，”默迪太太介绍说，“或许他可以帮你换。”

比恩一听，突然愣了一下，然后明白她真是很聪明，因为这个女孩是陌生人，她要他来应付。女孩说：“那太好了，”她对比恩微微一笑，“你真是可爱。”

“当然，他是非常可爱。”默迪太太说。

比恩的脸红起来，她说他可爱，但他可以看出，她是口是心非。

她们从未认为他可爱过。他抑制住声音中的怒气，说：“你们女人都一样，当你们要男人做些繁重的工作时，你们就面带微笑和男人说好听的话；可是，当我这样一个丑陋的人想和你们说话，目的仅是友好地聊聊时，你们就吓跑了。”他气得气乎乎的，“小姐，你可以找别人为你换那个轮胎。”

女孩的右手从外套口袋里伸出来时，手中握有一把左轮。

她指着比恩的胸部。“好的，老兄，假如你有那种感觉的话，我也没办法，现在，我们要用你的车，你太太也一起走。”她后退一步，又用手枪示意他们向前走。

“我们走！”“哦！别那样！”默迪太太轻声说。

比恩突然记起新闻播音员的评论，提到有关金发女子和加油站的抢劫。现在看看那女子，以及她握着的枪，他总算明白了，眼前的人就是那位女劫匪。

“去呀！”金发女子说，“赶快走，该死的东西。”

愤怒使得比恩的脸扭曲成一个丑陋的面具。

他板着脸，向前门走，可是，突然，他挥出手臂，像一根树枝、打到女子持枪的手腕上，手枪落地，滑过地板，飞到了墙角。

比恩向她冲过去，逮住她，她用双脚和手指甲抗拒了一番，然后他一拳击在她的下巴上。她在地板上倒下来，当他移身离开那女子时，背后响起枪声，墙上的泥灰溅到他的脑袋上。比恩愤怒的大吼一声，快速冲过房间。默迪太太早拾起枪，打了一枪，正想再打一枪时，他向她冲过去。

他猛一撞，把她撞得往后退，凭那一撞，他可以伸出双臂，在她倒地之前抓住她。她尖声高叫，剧烈抵抗，一心想挣脱他的掌握，以

便开枪。比恩把她手中的枪打掉，然后猛切她的后颈，使她暂时昏迷，她软绵绵地倒在地板上。

比恩脸部扭曲，张嘴喘气不止。他站在房间中央，在打量两个妇人之前，先捡起手枪。然后摇摇头，心中在想，有些女人，像那个金发女子，她永远不会理解，一提到他的外貌时，会令他异常光火。

他把她打得颇重，会昏迷好一会儿，回头再去打电话报警。

现在，他关心的是默迪太太，打一开始，他就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她会惊慌失措。自己留下来，没有立刻走开，倒是一件好事。在对那金发女子的同情之下，她可能被劫持或杀害。现在，他必须照料她，可怜的人?

他转身，温柔地抱起她，他要抱她进卧室，那是最好的地方，他要把她放在床上，用冷毛巾敷她，使她清醒；他抱着她走进过道，来到第一道门，推开是浴室。隔壁的门是另一个房间，黑漆漆的，比恩摸索着开了灯，走进去。

他倒吸了口气，凝视床上的女人。她是一位红发女人，胸口插了一把刀，人已香消玉殒。

比恩皱皱眉，摇摇头，想理解眼前的事。他麻木地将视线从床上的人移开，然后游目回顾。

他看见梳妆台上有一张彩色的结婚照，男人的衣服上有一朵花，但是比恩的眼睛却落在穿白婚纱的新娘上。她有一头火红的头发，和躺在床上，如今已死亡的人是同一个人。

比恩打量着在他怀中的女人。

为什么？她看来一点也不像是从精神病院里逃出来的。

白痴的证词

海伦在床边坐着，听着雨打在窗户上的啪啪的声音，正要伸手关床边的台灯时，突然听见车库的门被风吹开，门随着风一开一合，砰砰地响着……

她叹了口气，车库门再这样继续下去的话，她简直就没法睡了。她站起来披上件睡袍，薄薄的睡衣在她身上绷得紧紧的。

她三十多岁，身材匀称，是个俊俏的女人。

她离开卧室，穿过厨房，让门虚掩着。但走到门廊时，她看到外面的倾盆大雨犹豫起来。

要是丈夫在家多好，这种事就轮不到她来做了！

她鼓起勇气，跑上通向车库的狭窄过道。冰冷的雨点打在她薄薄的衣裳上，她摸索着开关要开灯，全身冻得发抖。

她转身想找一种支撑的东西，她想尖声叫，但还没有叫出来，人就倒在地上……

在小镇担任警长职务近三十年的史蒂夫，从没遇见过这么重大的凶杀案。

现在，他站在车库的工作台边，考虑办案方针。他没有办这类案子的经验，只有在警察学校上课时听来的一些知识，而那些又都是早年学的，也许他应该把这案子交出去。他知道，他可以从城里警察局凶杀组借调人员，然后再决定尽可能利用他留所的七个人手，万一他们的调查失败再行动。

他靠在工作台上，借着两扇天窗泄下来的光线，打量着一根两英尺长、沾满血迹的铁管。管子的一端被粗糙地切掉了，另一端沾有血迹，史蒂夫警长转向站在工作台末端的一位警官，那人正仔细地用刷子、药粉和喷雾器在工作。

“韦恩，你干完活把这个铁管送到城里的化验室，请他们化验上面的血型。”

韦恩点点头，警长转身走向门外。

被害人是一位名叫海伦的家庭主妇，她丈夫本杰明远在南方一百里外的G市，他们曾给G市警察局打电话，请他们寻找本杰明先生，通知他家中遭到不幸。一位摄影人员来过，拍了些照片走了。医生已经随救护车把死者送到医院的停尸房。

史蒂夫警长冲一个正从对面房屋台阶走下来的年轻警察招招手。那人手里拿着一个记事簿。他不用警长询问就直接报告说，“警长，这半条街两旁的人家我全问了，到目前为止，没有可疑的人。”

警长皱皱眉说：“我猜到会是这样，但是还要继续查。迪克，查问一下住在后面的人家，然后再报告。我在办公室里。”

身后有点儿响声，两人一起回头看，车库的隔壁有一对男女走出来，女的手里牵着一条狗。

迪克和史蒂夫警长走过去同那对夫妇打招呼，那男人用低沉的嗓音说：“我叫艾德加，这是我妻子。我们看见了你们的警车和救护车。发生了什么事？”

史蒂夫警长自我介绍后，又朝迪克点点头说：“他是迪克。本杰明太太死了，昨晚你们有没有注意到什么反常的事情？”

艾德加吹了声口哨，说：“她死啦？那太可怕了，这可是个真正的损失。她为这儿添了风景，你知道我的意思吗？她简直是秀色可餐。”这人声音中有种品尝滋味的调子，警长差不多可以看见那人在舔嘴唇。

“她是被谋杀的。”史蒂夫警长说，“你们和她熟悉吗？”

艾德加吃惊地重复警长的话说：“被谋杀！”

艾德加太太不高兴地说：“我们根本不熟悉。她和我们不是一路人。她丈夫经常在外旅行，而她，几乎不穿衣服地到处跑，对附近的每个男人投怀送抱，这种事没有早些发生，我还奇怪呢。”

“‘每个男人’？艾德加太太，你知道这些人的名字吗？”

“说实在话，史蒂夫警长，我没亲眼看见她和哪个男人在一起。不过我知道，有她在这儿，就没有一个女人的丈夫是清白的。我们也没听见特别的声音。”

艾德加说：“还有别的事儿吗？假如没有的话，我们要去遛狗了，比利每天都要沿固定的路线散步。”

看见警长没表示什么，他们就转身离开。临走时艾德加说："也许我太太对她的看法是对的，警长，我个人是没有亲身经历，不过，她丈夫经常骂她，也许他也知道。"

史蒂夫警长看着这对身材不相称的夫妇的背影，男人个子矮小，但长相英俊，从头到脚处处可以看出他的刻意修饰。

他的妻子比他高出几英寸，脸上皱纹很多，头发没有光泽，穿得很邋遢。

警长回到警所，值班员通知他，G城的警察已经找到被害人的丈夫本杰明，并通知了他太太不幸的消息，本杰明正在回家途中。

史蒂夫曾长希望自己当时在G城，亲眼观察本杰明的反应。

他在办公室翻阅一些文件，因为小镇人手不足，文件都要警长亲自处理。迪克进来了。

"周围邻居没有看见什么，也没听见什么，对她的评价也都说得过去，说她总爱穿很短的短裤．但只是在自己的院子里晃荡。也许只有艾德加夫妇看见了什么。警长．我嗨带了两个人来，一个叫休伯特的男孩和他母亲。他们的邻居告诉我有关他的事。他不很聪明，成天逗留在本杰明家的车库。他家住在另一条街，所以我把他找来，他母亲坚持要跟着来。要不要我带他们进来？"

史蒂夫警长点点头。

迪克领进来一对母子。那女人瘦小枯干，面带菜色，可那手轻人却又高又胖，比他们俩都高。他那肥胖的脸上，长着一对小眼睛。左顾右盼，不安地眨动着。

年轻人对警长咧嘴便笑，说了句"你好"。他手里拿着一顶帽子，老掉到地上。

警长端详着他。这个高大的年轻人发出的声音却是孩子的声音，嗓音很细，充满友善和信赖。迪克的声音出奇的温和平静："休伯特有点儿怕我们伤害他，但是我告诉他不会有那种事。"

"当然不会，请坐下。"警长对年轻人微笑着说，"我保证没人会伤害你，我只需要问你几个问题。太太，请让体伯特自己回答。"

警长坐在写字台前，脸上挂着微笑，心里却在暗忖怎么才能让这个头脑不健全的人说出警察想要的线索。

“休伯特，你认识本杰明太太吗？”

休伯特脸上显出幼稚的微笑，否定地摇摇头。

“你当然认识，休伯特，她家离你家只隔一条街，你常常去她那儿。”

“那是海伦，她让我叫她海伦，我喜欢她，她让我在她的车库里做东西，有时候我们一起喝巧克力茶。”

“休伯特，晚上去过她的车库吗？也许昨晚你去啦！”

“有时候去过，我不记得了。”他伸手取过迪克为他捡起来放在桌子上的帽子。史蒂夫警长往桌前靠了靠。

“休伯特，”他问，“你怎么把手弄破了？什么时候弄破的？”

休伯特看看自己的手，因为要集中精神思考，以致抹去笑容，绷起脸。“我不知道，”他说，“也许是我爬公园的树时弄伤的。”

“休伯特，听着，”警长温和而坚定地说，“仔细听我说，海伦昨晚受到伤害，你喜欢她，但你没有伤害她吧？”

休伯特的两只小眼睛转动着，巨大的手玩弄着帽子，不说话。

警长又问了一遍：“唔，休伯特，是不是你昨晚伤害了海伦？”

休伯特用成人的嗓音回答道：“我没伤害任何人。我不喜欢这儿。”他提高嗓音，“我要回家。”

“等一会儿，休伯特。”警长说，“现在你和迪克在外面等一会儿，我要和你母亲谈一会儿话。”

年轻人听话地随迪克出去。

警长转向休伯特的母亲说：“请你告诉我有关你儿子的事，我知道他智力不健全，但是严重到什么程度？顺便请教一下，他多大年纪？”

“休伯特十九岁，警长，但是智力只有五六岁孩子的水平。”她疲乏地说，“我丈夫已经去世，也许我该把他安置在福利院里，但我不忍心。他很善良，没什么坏心眼。他进过几家专门收残疾孩子的学校，他们也说他性格和善。迪克告诉过我街上发生的事，警长，说实话，我儿子不可能做出那种事。”

她流下了眼泪，史蒂夫警长默默等着她放下手帕。

“休伯特昨晚出门了吗？”

她叹了一口气，泪水重新滚落下来，她说："我阻止不了他，昨晚他很晚冒着大雨还出去，我不知道他去哪儿了。"

史蒂夫警长站起来说："我知道你相信自己的儿子，但关于他的情况，我一无所知。我必须把他留在这儿一段时间，找一位合适的医生和他谈谈，看他是否能说出点儿什么。我们会好好照顾他的，你随时可以见他，你同意吗？"

史蒂夫警长送走那位可怜的母亲，走回办公室，仔细琢磨休伯特。这个只有五六岁智力水平的人，会抓起铁管当做武器打人直到把人打死?

但史蒂夫警长不是没见过孩子突然的发脾气，突然的大怒。

这以后再和休伯特谈话，仍和先前一样不得要领。休伯特很有礼貌，但是史蒂夫警长从他那里问不出什么有关命案的话来。

有人找他。

"我是本杰明，史蒂夫警长．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怎么发生的?我简直不能相信！"

他神色紧张，毫不掩饰他的痛苦。他坐在史蒂夫办公室里的沙发上，发抖的手捧着脑袋，听警长叙述事情经过。

听完后，本杰明僵坐了很久，突然，他跳起来，两眼闪闪发光，脸涨得通红。他高声叫道："是那个傻孩子干的！我刚刚看到他在外面！是他干的！我告诉过海伦不只一千次，不要招那孩子到我们家附近，你早就该把他抓起来！"

他指指半敞开的门。史蒂夫警长注意到本杰明手上有伤。

"怎么弄伤的？"他问。

本杰明把自己的手翻过来看了看。

"没什么，"他说，现在他平静多了，"鞋上粘了口香糖，我往下刮的时候碰伤的。海伦现在在哪儿？我必须做什么？"

"本杰明先生，你不'必须'做什么，回去照料你自己的事情吧。"史蒂夫警长继续说，"我们已经把你夫人送到医院了，你去那儿看看，安排一下后事。我还有许多问题要问你，不过，可以等等再说。"

他看着那深受打击的人缓缓站起来，痛苦地走过办公室。他又叫住他说："有件事，本杰明先生，你同意不同意留下你的指纹？我们想尽量排除嫌疑。"

他把本杰明领到韦恩那儿，让韦恩留下他的指纹后送他回家。

史蒂夫警长重新坐回写字台前，满脑子又都是本杰明这个人。

不错，这人脸上明明白白地写明了震惊与痛苦，但这也许室装出来的。他脾气来得快，去得也快，也许他外面有个情人，想把太太除掉而后快。

那天稍晚时候，G市的警察局凶杀组组长打电话过来说，医院证实了死因，断定死亡时间在晚上十一二点之间。

"抱歉拖这么久才给你打电话，史蒂夫，我们找到了汽车旅馆的夜间经理和服务员。本杰明听到噩耗，的确痛不欲生。不过他有一个很难解脱的疑点，从G市到你那儿不算太远，服务员和经理都说，他九点出去，午夜两点才回来。

"也许他也有动机，旅馆的人讲，本杰明在G市经常有女人打电话找他，她也来找过本杰明。夜班经理说，他认得她的声音，假如看见她的话，他会认得，就是这些。"

史蒂夫警长来到韦恩办公室，问："指纹的事儿怎么样啦？"

"再等一小时，今晚就能弄出个头绪来。"

韦恩的工作有了进展，快十点钟时，他出现在警长办公室。

"警长，汽车、门框上有本杰明太太的指纹。本杰明的则到处都是。还有休伯特的指纹。还有另一个人的。我要把标本寄到华盛顿去，看看有没有可能和他们的档案符合的。不过，很遗憾，铁管上没有留下清晰的指纹。"

韦恩走后，警长对着韦恩留下的报告皱着眉，那些认不出的指纹是谁的呢？

他想到本杰明家，和本杰明谈谈。

本杰明家里灯光通明，本杰明把汽车停在院子里。史蒂夫警长明白本杰明不愿把车开进车库的心理，便把自己的车驶过车道，停在隔壁的房前。

他下车时，正好有个男人牵着一条狗刚下台阶。那人站在台阶上犹豫了一会儿。

“史蒂夫警长，”那人认出了警长，“又回来了？找到眉目没有？有什么可效劳的？我正要带比利出来溜达溜达。”

“晚安，艾德加先生。”警长蹲下来摸摸狗耳朵，“没什么事，谢谢。你请便。本杰明先生在家，我想找他谈一会儿。”

“好吧。”艾德加转身离开，因为小狗正扯着皮带，“我得走了，比利不喜欢散步时被打扰。不过，发现什么新情况，请让我知道。晚安。”

史蒂夫警长看着他牵着狗离去。突然，他僵住了，因为小狗正努力地要冲向本杰明家的车道，艾德加使劲拉扯皮带。

“艾德加先生！”史蒂夫警长喊了一声，那人停住脚步，警长朝他走过去，“你的小狗似乎很想转进这条车道，那是它散步的路线吗？”

“也许那儿有什么东西吸引它。”艾德加的嗓音听起来很刺耳，“也许它嗅到昨夜出事的气味。”

“也许吧。”史蒂夫警长说着，从他手里接过狗皮带，“我们试试。”

他跟在小狗后面随意往前走，它居然毫不犹豫地跑到车库里。史蒂夫警长推开门，比利领着他绕过汽车，来到离本杰明房屋最近的那道墙，后腿站立起来，前爪伸向工作台。

史蒂夫警长把狗抱到工作台上，它立刻满意地蜷成一团躺在那儿。警长抬眼看看窗外，从他站立的地方正好可以看见对面的卧室。

史蒂夫来到自己的车前，打开车门，拿起麦克风，叫夜间值班人员赶快找到韦恩，让他去警所。

他抱起小狗，转头向它的主人喊道：“艾德加，上车。”

那人迈着僵直机械的步子向汽车走去，问：“警长，你说什么呀？”

“你知道我在说什么。上车等着，我先送你的狗回家。如果你溜走的话，我就视你为逃犯逮捕你！”

那男人老老实实地坐在车里，警长抱着狗走到街上，对一个停在在他汽车旁边的人说：“迪克，把狗还给艾德加太太，告诉她，我带她

丈夫到所里问话。她只要知道这点就行了。”

“艾德加涉嫌杀人？”迪克急忙问。

“他只是涉嫌，不过，我相信他是咱们要找的人。”

到了警所，夜间值班人员对他说：“警长，韦恩来了。”

“我一会儿会叫他。”史蒂夫警长领着那个嫌疑犯去自己办公室的路上，遇见了休伯特的母亲，警长对她说了句“OK”。

在办公室里，史蒂夫指着一把椅子说：“坐那儿，艾德加。”他不客气地问，“告诉我，你和本杰明太太是什么关系？”

艾德加两眼不安地转动着，不停地清嗓子。警长指指饮水器，艾德加踉跄着过去，一口气喝下一满杯。

他回到座位后说：“我们之间没有关系。”他差不多是在尖叫，“我几乎不认识那女人，警长，我发誓！”

史蒂夫警长提高声音喊：“韦恩！”那位警察差不多立刻就出现在门边，“核对一下饮水器那个玻璃杯上的指纹，要快！”

他对僵坐在椅子上的男人默默打量了五分钟后说：“现在我告诉你我的想法！你每天晚上牵狗散步，只要本杰明出差不在家，你就牵着狗到本杰明家的车库，从窗户那儿窥视本杰明太太。你自己说过，她‘秀色可餐’。但你和她确实没有关系，你只是通过偷看来满足你得不到手的欲望。本杰明太太听见你进去的声音，也许是你把工作台上的扳手碰到地上。总之，她来车库查看，惊异地发现你在偷看，于是你在惊恐中杀了她灭口！现在，你还想发誓吗？”

艾德加急得出了一脑门子汗，他刚要张口说话，韦恩探头进来说：“警长，找到一个完全一样的指纹，我还要继续核对。”

史蒂夫警长点点头，向艾德加：“在本杰明家的车库发现有你的指纹，你想解释一下吗？”

艾德加低声说：“警长，我承认我曾偷看过，我是无意中发现的，结果居然渐渐养成习惯，我也没有想改正过。但是，警长，我没有杀她！我发誓，我碰都没有碰她！”

史蒂夫警长隔着桌子抓住那人的手，把手翻转过来。手掌和手腕都没有伤痕。

“艾德加！他们把你怎么啦？”艾德加太太趿跻着拖鞋闯进来嚷着。

“没什么。”他躲着她，“我没事儿，你不该来这儿。”

史蒂夫警长说：“我们传讯你丈夫，你得在外面等着，艾德加太太。”

这厉害女人嗓门儿尖锐地喊道：“我就在这儿，我要陪伴我丈夫。我不愿躲在外面，让他一个人受你的折磨！”她拉出一把椅子坐在丈夫的面前，挑战似的望着史蒂夫警长。

史蒂夫犹豫着，不知该允许她留下，还是请她出去。门外有人影晃动，他站起来，走出去看看。

正在和休伯特母子谈话的本杰明走向他，说道：“我不想一个人在家里，就又来了。你知道，警长，我认为你找错了人了，我是指休伯特，我仔细想了想，他永远不会伤害海伦。”

史蒂夫警长看着他，这又是在表演吗?

他粗暴地对本杰明说：“不要管休伯特，让我们谈谈你。昨天晚上你离开旅馆好几个小时，你去哪儿啦？你在那儿认识的那女人是谁？”

本杰明惊讶地两眼瞪得溜圆：“警长，你胡说些什么呀？昨天晚上我去看我母亲和我妹妹，她们住在G市。为什么问我这个？”

本杰明的解释无论真假，很容易查清楚。倒是艾德加既有机会，又有动机，却没有证据。

“算了，本杰明先生，现在没有问题了，你回家去吧，有什么事我再和你联系。”

“谢谢，警长，不过，假如可以的话，我想送休伯特和他母亲回家。”

“我同意。”史蒂夫警长提高声音说。

他迈着沉重的步子回到办公桌前坐下来，面对着垂头丧气德艾德加和他那位火冒三丈的太太。

他说：“艾德加太太，你可以暂时留下来。现在，艾德加，我们开始谈话。你杀害了本杰明太太，从头开始说。”

“我没有杀她，警长，我已经说过，我还要再说，我没有杀本杰明太太。”

“晚安，警长。”一个孩子的声音从对面传来，警长抬起头，看见本杰明和休伯特在门边。

休伯特走进来说：“妈妈说我现在可以回家了，我想应该来跟你打声招呼。”他说着，对警长和艾德加夫妇孩子般地笑着，同时点点头。

“艾德加太太，你好。”他讨好地说，“我希望艾德加先生的感冒好些了。”

艾德加粗声粗气地说：“我没有感冒，孩子。”

“昨晚艾德加太太说你感冒了。”休伯特脸上是一副善良的表情，“我只是想问问你是不是好些了。”

“警长，让这孩子走开，否则我要找律师。”艾德加太太说。

警长举起手说：“先别着急，艾德加太太。”他转过头去问那小伙子，“好好想想，休伯特，艾德加太太什么时候告诉你她丈夫感冒了？”

当那孩子清晰地叙述时，艾德加一直用手蒙着脸。

休伯特说：“昨天晚上，她从海伦的车库里出来，跟我说，艾德加先生感冒，下雨不能出来遛狗，她不得不牵狗散步。而且她的手也被什么东西碰伤了，我还以为她也是因为爬树弄伤了手呢。”

艾德加太太火气消失了，脸色苍白地招认，是她杀害了那个她丈夫每晚偷看的女人。

爱神无顾

三位中年女士围坐在墨西哥酒店的早餐桌旁，外套松散地披在她们的肩上，看得出来，她们是费城郊区上层社会住宅区的那些女士们中的一部分。

“请给我一点咖啡，”埃伦·亚内尔小姐用西班牙语对招待说。她曾在国外旅游过，知道如何与外国服务员打交道。

“嗯，咖啡要半热的。”说话的是维拉·朱利特夫人，她是三人中年纪最长的，正觉得墨西哥的早餐冷嗖嗖的。1第三位女士路茜小姐没说话，只是看了看表，马瑞欧该到了。片刻之后，招待把一壶半热的咖啡放到了她们的桌上。

“我想，路茜，”埃伦说，“让马瑞欧早点来，也许是个不错的主意。这样我们就能到外面找个地方吃上一顿热点的：更好的早饭了。”

“马瑞欧已经替我们做了很多事了。”路茜说。当提到这个年轻西哥导游的名字，她的脸就激动得微微发红。她感到激动和脸红是因为她的女伴提到他，而她正想像着他强壮甚至有些粗野的墨西哥人的腿。昨天，她们的墨西哥导游划船送她们去雪契米科水上花园时，她看到了那双腿。

在五十二年宁静的独身生活中，路茜·布朗小姐也许从未想到过一个男人的腿（当然更不会在早餐桌旁）。这是到达墨西哥一个月以来的一个令人心烦意乱的变化。这类的变化也许早就发生了，那时她生病的父亲刚刚去世，却又出入意料地留给她一笔遗产。而路茜小姐自己直到在这里碰到马瑞欧那天才发现这种变化的存在。

那天一开始，她感到会是多事的一天。当在充满阳光的酒店卧房醒来时。路茜感到一种渴求自由的感觉也苏醒了。这种感觉一直存在，隐隐地撼动她庄重的灵魂。吃早饭时它索绕在摆放餐桌的院子里。餐桌上飘荡的，还有她的女伴喋喋不休的谈话（旅途的费用实际上是路茜为她们负担的）。但无论是维拉对清晨的冷空气的抱怨还是埃伦对塔西克城势利的评价都不能中断这种感觉。

对路茜小姐来说，生活中似乎只有费城，塔西克城褪色的粉红屋顶和阁楼呈羽毛形状的教堂是一个不能实现的梦：一个玫瑰红的城

市，几乎有时间那样古老……那天，当她看到那枚戒指时也许就是她旅途中最快乐的一刻。

在树叶广场的一个银器店里，维拉和埃伦正在为一个银壶和店主讨价还价时，路茜发现了那枚戒指。在她的眼里，它并不高雅，几乎可以说得上粗俗，招遥戒面是一颗硕大的但不值钱的蓝宝石，戒托是银质的。但在戒指中似乎闪烁着一种神秘的光芒吸引着路茜。她把戒指套在手指上，让它反射出上午的阳光。她觉得它使她母亲的定婚戒指都黯然失色，尽管那订婚戒指的价值在这只宝石戒指的五十倍之上。路茜小姐感到一种莫名的兴奋。瞥了一眼维拉和埃伦令人气闷的背影，她开始把戒指从手指上取下来。

但戒指在手指上纹丝不动，这时维拉和埃伦转过身来，看到了它，轻轻叫了起来："路茜，它真漂亮。""简直像一枚订婚戒指。"

路茜小姐的脸又红了，"别犯傻，我只是试试，它对我来说太年轻了。戴上它我看上去……"她继续想把它弄下来。墨西哥店主在旁边低声恭维着她。

"得了，"埃伦说，"买下它吧。"

"真是讨厌，不过看来我是弄不下来了，我想我得……"路茜小姐用远超过那蓝宝石戒指价值的钱把它买下来。尽管如此，那笔钱对她仍是无足轻重的，这次旅行，经济方面的事由埃伦负责，因为在这方面她很"在行"。因为戒指卡在路茜小姐手指上，她还想和店主侃侃价，但路茜小姐说："回酒店我会用肥皂和热水把它弄下来的。"不过她一直也没能把戒指从手指上给弄下来。

在塔西克城，路茜小姐的精力好像特别充沛。晚上吃饭前维拉和埃伦都在房间里休息，想把脚的酸痛减轻一点，而她决定再去一趟广场上的圣塔·普里斯卡教堂。第一次参观这个教堂，和她的女伴在一起她总觉得不太自在，她想独自在冷清、灰暗、简陋的教堂里体会它独特的气氛。那种气氛与路茜家乡的教堂的气氛是不同的。

穿过橡木门，路茜小姐步入教堂大厅，修饰着黄金叶花朵和天使像的圣坛在她面前隐约闪现。一个年老的农妇，身着黑衣，手里的蜡烛照在圣女像上。一条狗跑进教堂，四处看了看，又跑出去了。这些小小的场景给路茜小姐一种奇异的感受。它们带着天主教的和异国的情调，似乎在召唤着她。一种她自己也说不清的冲动使她屈膝跪下，

模仿着那个年老的农妇，开始祈祷。她的蓝宝石戒指在灰暗的烛光中闪动着和这教堂一样奇异的光芒。

路茜小姐只跪下一小会儿，当站起来时，她感到右边有一个人。她转过头看见一个墨西哥小伙子。他穿着一尘不染的白衣，跪在凡码外的地方，浓密的黑发在他虔诚的额头上反射出点点微光。路茜小姐站起身时，他们的目光正好相遇。那只是短短一瞥，但他的脸给她留下了一个鲜明的印象。路茜小姐看到他褐色的皮肤，奇特的双眼，还有一种深沉温和的耐心。总之，简短的相遇让她感到已经看到了一些这个陌生城市的陌生的人们的内心。简短的相遇使路茜小姐记住了那个墨西哥小伙子。当然她不会把这个告诉维拉和埃伦的。

路茜小姐离开教堂、心情愉快地向酒店走去。黄昏的阳光已越来越暗，当她穿过拥挤的集市到通向酒店的街上时，已经是晚上了。街上没几个人，她的脚步声回响在石板路上，听上去显得分外孤独，一个男人的影子摇摇晃晃地向她走来。这时街上除了他们没有第三个行人，但路茜小姐并不害怕，只是提醒自己前面是个醉鬼，要离他远点。那个喝醉的人摇摇晃晃地越走越近，路茜小姐有点想折回后面的集市，但她很快打消了这个念头，她是美国人，是不会被伤害的。她继续向前走着。

但恐惧仍然还在。当她走到那男人面前，他盯着她，向她挥手，要钱。那是个满脸胡子的流浪仅，满嘴酒气，说着她听不懂的西班牙语。路茜小姐是从他的手势和表情猜出他在乞讨。但她对这些街头流浪汉没有什么同情心。她摇摇头，准备继续向前走。

一只肮脏的手拉住她的衣袖，难懂的西班牙语又响起来。她用劲甩开那只手。那个男人眼里闪现出愤怒的神情，他恼火地举起手臂。

显然那个流浪汉并不想伤害她，但路茜小姐本能地向后一退，她的鞋根卡在路面上的石板缝隙中，她摔倒了。她躺在那儿，站不起来，她的脚踝扭伤了。

流浪汉站在她旁边。这时路茜小姐感到了真正的恐惧。一种不由自主、忽然发生的恐惧压倒了她。

忽然在街边的阴影中，另一个男人的身影出现了，一个整洁的穿白衣的男人。路茜小姐看不到他的脸，但她知道是教堂里的那个小伙

子。她看到他把那个流浪汉推开，然后要他走。流浪汉回头看了看，摇摇晃晃地走开了。

路茜小姐感到一个人的脸离自己的脸很近，接着一只有力的手托住她的背，扶她起来。她听不懂小伙子说的话，但他的语调很温和，充满关心。

“女士，”他说，看了看流浪汉离开的方向，“他已经走了。”这个墨西哥年轻人的牙在月光下反射出洁白的光。他接着说：“我叫马瑞欧，从教堂那边过来。让我送你回酒店，好吗？”

路茜小姐的脚踝很痛，马瑞欧一直把她送到酒店，再把她送回房间。她的情形在维拉和埃伦之间引起了一阵慌乱。看到马瑞欧仍然关切地站在一旁，埃伦拿起她的提袋，问：“我们该给他多少钱，路茜？”但路茜小姐不想这样做，她说：“不，钱对这个年轻人会是一种侮辱。”

马瑞欧似乎听懂了她的话，他也说了几句，但路茜小姐却不怎么能听懂。最后马瑞欧拿起她戴蓝宝石戒指的手，吻了吻，鞠躬，然后离开了房间。

那就是马瑞欧如何走入了这三位女士的生活，而且显然他并不想很快离开她们。第二天早上，他来到酒店，找到了路茜小姐。

这次路茜小姐第一次正面看到他的脸。他并不是很英俊，他的睫毛很长，但眼睛靠得太近了。厚厚的嘴唇上长着八字胡，但胡须稀疏，不大好看。只是他的手指有力而修长。总的来说，这个小伙子给人某种热情和可信的感觉。

他解释自己是个大学生，想在假期挣点钱，所以希望能做女士们的导游。由于路茜小姐的脚扭伤了，他建议替她们雇辆车，司机也由他兼任。而他索要的报酬却令人吃惊的少，而且坚持不需要付更多。

第二天他租到一辆车，便宜的租金使即使精打细算的埃伦小姐也十分满意。于是马瑞欧开始热情而认真地带着她们在各个景点之间游玩。

衣着整洁的马瑞欧的陪伴令路茜女士很高兴，其实三位女士都很高兴。他为她们订了不少游览计划。一天，他带她们攀登玻卜卡贝特山，好几个小时之中，她们在世界上最美最神秘的山峰前，激动不

已。有时当马瑞欧和路酋小姐单独在一起的时候，马瑞欧总是把路茜小姐的手握在掌中，轻轻地抚摸。

那是马瑞欧用他的方式，绕过语言的障碍告诉她，他非常高兴能和她一起分享这次美妙的墨西哥之旅。被他有力的手握住，路茜小姐手指上的戒指又收紧了，但她并没有感到痛，她所感受到的是另一种与疼痛完全不同的感觉。

在玻卜卡贝特山之行后，路茜小姐决定应该离开塔西克城，去墨西哥城了。

她让埃伦去告诉马瑞欧他的使命结束了，还让埃伦带去了额外的几百比索的酬劳。埃伦转告了马瑞欧，但马瑞欧没有接受那笔钱，而是找到了路茜小姐。他告诉她，墨西哥城里有不少人并不友好，他伸出他强壮的胳膊说他想继续照顾她们，而且为她们介绍墨西哥城里的风光。他强壮的胳膊挥动着，似乎在拥抱着天空、太阳还有墨西哥的群山。他黑色的眼睛和长长的睫毛，却拥抱着路茜小姐。

路茜小姐感到似乎有一种本能在促使着她同意了马瑞欧的要求。马瑞欧和她们一起来到了墨西哥城。到达墨西哥城第二个星期，他们决定去游览墨西哥金字塔。

像往常一样，路茜小姐和马瑞欧坐在前排。他是个出色的司机，路茜小姐喜欢看他全神贯注开车时的侧影，也喜欢听他不时地喃喃自语，但不大喜欢他用目光注视她的脸，然后向下滑到她的胸前。

他的凝注让她有些不自在，她用英语对他说：“马瑞欧，你是美国入说的那种花花公子。你肯定认识很多女孩。”

开始他似乎没听懂。沉默片刻，他说：“女孩，花花公子，你是说我吗？不。”他把手伸进衣袋，拿出一张照片，“女士，这就是我的女孩……”路茜小姐拿过照片，发现是一个比她还老的妇人。她头发花白，眼睛大而忧伤，岁月和疾病在她的脸上留下条条细纹。“是你妈妈！”路茜小姐说：“给我讲讲她的事，好吗？”

马瑞欧尽量用她能听懂的词汇告诉她他妈妈的故事。她妈妈非常穷，一辈子住在一个叫古德罗斯的小村子里，艰难地抚养着一群没有父亲的孩子，如同人间的圣女。路茜小姐从他的话里听出他对她母亲几乎是一种崇拜的爱。

听到马瑞欧的话，路茜小姐决定在她的旅行结束前，她要向马瑞欧问到他母亲的地址，然后寄一笔钱给她，让她能帮助马瑞欧上完大学。也许她的儿子会因为过分的自尊而难以说服，但作为母亲，她会接受的。

“那是金字塔吗？”埃伦的声音打断了路茜小姐的思索。“嗯，它们比不上埃及的金字塔。”埃伦继续说。

但路茜小姐被那两座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打动了。她凝视着幽暗、古老的金字塔，心中感到一种奇特的兴奋感觉。这种感觉在塔西克城的教堂里她也同样碰到过。“这些石阶我是爬不上去了，“埃伦泄气地说：“我太老了，天气也太热。”

维拉尽管没觉得热，但她也老了。她站在金字塔底，衣服披在肩上，手里拿着从不离手的香烟，说：“你去吧，路茜，你还年轻，而且也好动。”

于是路茜和马瑞欧开始向上爬。

在马瑞欧的帮助下，她爬到了太阳金字塔的顶上。虽然陡峭的石阶令她累得喘不过气来，但登上塔顶的感觉真是好极了。

塔顶只有他们两个人，他们坐在一起。一个是费城来的富有的小姐，一个是偏僻小村里走出的小伙子，紧挨着坐在一起。他们看着巨大的平原，古老的村落和它们的庙字散落其间，向下望去可以看到从庙字通向月亮金字塔的被称为死亡之途的路。马瑞欧开始给她讲祭把仪式的故事。在过去，这种仪式每年都有一次。

路茜小姐半闭着眼睛，一边听着他的话一边想像着当时的情形：人群涌向他们脚下的平原；巫师站在指定的某级石阶上；塔顶是一位衣服一尘不染的青年，那当然就是马瑞欧。

马瑞欧是村民们奉献的祭品，他将被奉献给神灵。她感到对他的怜悯，她伸出了她的手——那支戴着无法摘下的戒指的左手，她的手找到了他的，被他温暖有力的手指轻轻地握篆…路茜小姐几乎不知道马瑞欧什么时候抱住了她，他的头垂到她的胸前。直到她闻到他皮肤的甜香味和头发间香波的气味，她才猛然清醒过来。她猛地跳起来，似乎从几个世纪的时光中回到眼前，想起还有两个女伴在塔下等着，想起还有许多的石阶要下。

在返回墨西哥城的路上，路茜小姐决定自己和维拉坐在后面的坐位上，把埃伦换到前面和马瑞欧坐在一起。

回到酒店时，路茜小姐说：“明天是星期天，马瑞欧，你最好休息一下，不用来陪我们了。”

他开始反对这个建议。当路茜重复道：“不，明天不行，马瑞欧。“他脸上的表情就像一个失望的孩子。但很快他的表情变了，他的眼睛挑战般地直视她的双眼。

回到房间，路茜小姐感到心猛烈地跳个不停。那眼神所代表的东西是她以往从不敢妄想的东西。她明白，那是一种渴望的眼神。

由于某种原因，她不能理解，而她的心中也从未梦想过，马瑞欧在追求她。

他在热烈地追求她。晚上在上床之前，路茜小姐做了几件以前她从未做过的事。

她穿着睡衣长时间地站在卧室里的长镜前，真切地感到，自己是一个女人。

她没有看到自己有什么新的惊人的东西。但这只是她的外表没有将她内心将要发生的和已经发生的惊人的变化表现出来而已。

她并不美丽，即使年轻的时候也不曾美丽过，而现在已人到中年了。她的头发快白了，松散的搭在额前。她的眼睛仍然清澈，而且正充满了欢乐，但在它们周围却是岁月留给她的阴影与皱纹。

在睡衣下面，她的胸依然挺实，但身材却已经不行了。事实上，无论她的面孔还是身材，都没有什么地方能够吸引人了。而她却被人追求。她知道，一个墨西哥的英俊年轻人感到了她身上某种吸引人的东西。

路茜小姐对很多事并非一无所知，她知道不少年轻人追求年老的女人而事实上希望最后继承她们的财产。但马瑞欧除了拒绝任何额外的报酬以外，甚至不知道路茜小姐是她们三人中最富有的一个。只有费城的一个律师和她家族的一些人知道她真正拥有多少财产。不，如果马瑞欧是为了钱，他就该把眼光放到埃伦身上。埃伦掌握着她们的钱袋，而且在任何时候都不让任何人知道她手里的钱实际上属于路茜。

面貌普通、衣着单调的路茜小姐身上没有任何地方显示出富有。她母亲的订婚戒指上有一颗值钱的钻石，但也只有专业的珠宝商人才能看出来。而那个蓝宝石戒指也不值得任何人为它花费精力与时间。如果她能把它从手指上弄下来，作为感谢，她会很高兴把这戒指送给他。

不，墨西哥城里有上千的女人比她显得更富有，还有更多的女人年轻美丽，值得马瑞欧为之倾倒，还有……猛然间，路茜小姐为这事的不合逻辑感到一丝恐惧。

也许是未婚女性的本能触动了她的神经，使她警惕到一种莫名的危险。

路茜小姐决心她必须了结这件事，她静静地躺在床上，作出了路茜小姐和维拉在长途车站等候。她们都紧紧拥着自己的外衣，似乎很冷。维拉确实有点着凉，她也总是如此。而今天虽然有春日的阳光在照耀，路茜小姐却也感觉到了阵阵的冷意。她的双眼，还有鼻子都是红红的。

她们等的是埃伦，她落在后面是为了把酬劳付给马瑞欧，而去帕兹考罗的汽车20分钟后启程。埃伦来了，她的鼻子也是红红的。

“你不能那样干，路茜，”她抱怨说，“那样太狠心了。”她把两张一百比索的钞票交到路茜手里。“我觉得把这个给他时他就像要打人。她解释说，“而且他读到你的信时就像孩子那样地哭起来。”

路茜小姐听了默不作声。在去帕兹考罗的整个路上她都几乎一言不发。

宁静的帕兹考罗湖旁的一家旅店的走廊上，三位女士围坐桌旁开始吃晚饭。从不愿安静的埃伦在讨论着第二天的计划。路茜小姐却显然心不在焉。她的目光转向墨绿色的湖面，研究着湖上一串串的小岛还有在湖面掠过的秃鹰，它们发出粗糙的叫声，贪婪的寻找着动物的尸体。过了一会，她站起来说：“有一点冷了，我要回房间去了，晚安。”路茜小姐的房间有个小阳台，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看到湖面。

阳台下面就是沉人黑暗的湖面，晚归的渔夫们用模糊的声音交流着一天的收获，偶尔就唱上一段当地的民歌。

路茜小姐静静地坐着，看着他们，心中想着马瑞欧。自打离开墨西哥城，她就在想念马瑞欧，现在她为自己鲁莽的赶走马瑞欧而后悔不已。她应该自己和他说。她难过地猜测他会怎样猜疑……这些想法深深地刺痛着她，她伤害了他……她的胡思乱想被打断了，因为她在下面的渔夫中看到了一个雪白修长的身影。路茜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心开始狂跳起来。她扶着栏杆，极力向前探，向黑暗中望去。的确，路茜看到一个熟悉的影子在那里敏捷、优雅地闪动着。

但那不会是马瑞欧，他被留在数百英里外的墨西哥城了，而且路酋还特意吩咐埃伦不要告诉他她们的去向。

穿白衣的人影从远处向她窗户所在的湖岸飘来。从湖岸上射出的一片灯光照在他的身上，使人能够看清楚。那是马瑞欧。

她探下身去，心就像一只不知所措的鸟儿跳个不停。他就在她下面，他们之间只有十五英尺。

“路茜小姐，我终于找到你了，”他用西班牙语说：“我知道，我会找到你的。”

“但，马瑞欧，你是怎么……？”“长途汽车公司告诉我你们到这里来了，我也买了一张票，就来了。”

她看见他高兴地笑着，雪白的牙忽隐忽现。“路茜小姐，为什么你一声不响地就离开了呢？甚至没有说一声再见。”她没有回答。

“但我现在来了，我仍然为你效劳。明天你和我到湖上去，好吗？在其她两个女士醒来之前，就你和我。湖上有月亮，我们还能看见日出。”“好吧……”

“明早五点我来接你，我会弄条船。鸟儿们还没醒，我就会在这里等你了。”

“好吧……”“晚安，我的小姐。”

路茜小姐回到房间，当她换上衣服躺到床上，她感到自己的手在颤抖。

直到凌晨，她还没有平静下来，直到窗户下传来低低的口哨告诉她马瑞欧已经到了，她感到自己仍在颤抖。

她飞快地穿上衣服，理理头发，披上件衣服，跑下楼去。旅店里很安静，没人看见她穿过走廊，也没人看见她顺着斜坡来至“马瑞欧的

船旁。

他抬起她的手，把它放到唇边，然后轻轻地把她扶上船。

她没有一点反对，就像神父将她引向每个人都要经历的那个神圣之地。

马瑞欧说得对，天上挂着月亮，是柠檬色的满月。不透光的湖面上反射出一缕缕的月光。

路酋小姐坐在船里，虽然很凉，却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她注视着马瑞欧，他站在船尾，划着船向湖里深处划去。他把裤子挽起来，一直至“膝盖以上。月光下他的腿强壮，粗野。他还唱着歌。

路茜小姐以前未曾想到他的嗓音如此优美。歌声听上去很甜，还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忧伤。马瑞欧注视着她，目光从她的脸向下移动，一直到她放在膝上的双手。手指上那枚便宜的蓝宝石戒指在夜色中幽幽地反射着月光。

小船向多岛屿的湖心深处划去，路茜小姐已经忘记了其他的一切，包括她身处何时，何地。闪烁的星辰和圆润的月亮她都已视而不见。她所感受到的只有一种深沉的宁静，似乎这种几乎难以觉察的感觉要持续到时间的尽头。

她听到了马瑞欧的声音：“听，是鸟儿们在叫。”

她听到了这一群群岛屿中的乌鸣，但目光所及的地方却只能看到在天空中无声息盘旋的秃鹰。

马瑞欧停下来，拿出他们的早饭。有牛肉，面包，黄油，还有奶酪，他还带了一瓶红酒。

他用一把大折叠刀把黄油抹在面包上，递给路茜小姐。她这时才感到真的是很饿。她吃面包，喝着红酒。酒精进入到她的血液中，令她感到阵阵如少女般的快乐。无论马瑞欧说什么她都会发笑，马瑞欧也在笑，他的目光也停留在她的身上。

他们吃着早饭，就像蜜月中的夫妇。太阳渐渐取代了月亮的位置，把金红色的光芒洒向湖面。在几英里之内，她所能看到的只有秃鹰，还有就是远处飘来的阵阵歌声。

最后一片面包吃完了，酒也喝完了，马瑞欧又拿起桨，向湖心更深处划去。他不停地划，再不说一句话。

当她一看到那个岛，路茜小姐就知道它是马瑞欧所选的那一个，它看上去人迹罕至，也远离其他岛屿，岸边草长得很高，很密，就像岛的流苏。

他把船靠上去，草立刻将他们包围起来，就像进入了另一个小得多的世界，他们自己的世界。他握住她的手，轻轻他说了两个字：“来吧。”

她跟着他如同一个听话的孩子。他找到一块干的地方，他为她铺上一件衣服，让她坐下。然后他紧挨着她也坐下来，将她搂在怀中。她能看到他的脸，离她很近，还看见他黑色的眼睛，似乎更近，还能感到他温暖的，带着酒味的呼吸。

她闭上眼，知道自从遇到马瑞欧那天起就注定会有的一刻就要到来。从教堂相遇的那一天起，几乎每一件事都在暗示着这一刻终会到来。她能感到他的手轻轻抚摸着她的头发，她的脸，还感到他的手握着她的手，握到了那枚蓝宝石戒指。

她感到他抚弄着那枚戒指，他的手指都流露出那种倾慕。整个过程看上去很复杂，却也并不多么奇特。

他的手开始向上移动，他的手指移到她的喉咙，轻轻地停下来，她没有叫，更没有感到恐惧。

他的双手开始用力地收紧，他的嘴唇向她的嘴唇压下去，他们深深地吻着，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吻着。

马瑞欧扔开沾血的折刀。他讨厌看到血，为了拿到那个戒指他要砍下一根手指更让他觉得恶心。

至于她手上那枚她母亲的定婚戒指他看也没看。那枚普通，便宜的蓝宝石戒指几个星期以来使他对其他任何事物都熟视无睹了。

他把衣服盖在路茜小姐的尸体上。本来他想把她放到有草的水面下，但又觉得会飘浮出去，让渔夫发现。

这个岛几年也不会有人来，而真的有人来的时候——他抬头看了看似乎永远都在盘旋的秃鹰。

再没有回头看一眼，马瑞欧向小船走去，划向陆地。到岸边之后，他把小船翻过来，让它顺水飘走。这样，它就会一直飘到湖的中心地带。

一个美国妇女和一个经验不足的船夫驾船进入湖中。他们途中落水，都被淹死了。警察们不会在这个巨大的湖中搜寻他们的尸体的。

马瑞欧搭上一辆返回方向的运货车。明天，如果能搭上另一辆车，他也许就会在古德罗斯村了。他想他的母亲肯定会喜欢那戒指的。

爱情与投资

爱德华说，没有一桩投资是不冒风险的。

“你是股票经纪人，最有发言权，”乔治说，他是一位医生，很注意投资。“不过，我喜欢投资股票，它比较保险。”

“公共基金更好，”亨利说，他是一位律师。

他们三个是好朋友，正在爱德华家聊天。

“很难说风险有多大，”爱德华继续说。“比如，有些好像非常保险的投资，最后却一败涂地。人类感情方面也一样，也有风险。”

“感情？”乔治说。“在股票上？”

爱德华说：“投资人要经历恐惧、贪婪、期待、不安、空虚、满足。

失望等感情。把感情转变成行动，你就可以看到其价值了。”

这时候，爱德华太太走进来，三位男士高兴地看着她。她比爱德华年轻二十岁，有一头闪亮的褐发、一张美丽的脸庞和诱人的身段。她微笑着问：“你们需要什么吗？”她看看四周，从电壶里为他们倒咖啡。“爱德华，我要出去一下，过几个小时回来。”

“好好玩去吧！”爱德华说。

她深情地看着他，靠着他肥胖的肩膀，轻轻地吻他的太阳穴。

然后，她走了出去。

“我又要说了，爱德华，”亨利说。“你运气真好。”

乔治说：“如果我有个像她那样迷人的太太，我决不让她离开我的视线，因为可能有人会抢走她。”

“不可能，”爱德华相当自信地说，“她不会看别人一眼的。”

乔治好奇地看着他，问：“你怎么会这么自信呢？像你这样的人，她究竟看中了什么呢？”“很多东西。贝丝是我最成功的投资之一。”

亨利问：“金融家，你的一切都是投资吗？甚至你的太太？”

“我可以向你们承认，”爱德华说。“是，她是我的投资。”

“那么，你怎么会这么相信她呢？”亨利问。“你刚刚说过，没有一桩投资是没有风险的。”

“不错，不过，我对贝丝的风险已经过去了。”爱德华说到这里，闭上了嘴，但是，另外两人期待地盯着他。最后，爱德华说：“好吧，那我就告诉你们吧。”说完，他却又沉默不语。

“你对她的投资是有意识的吗？”

“对，”爱德华承认说。“你们知道，我从来没有欺骗过我自己。

我看事情看得很透彻，这是我事业能够成功的原因。我不是美男子，从来就不是，更糟的是，我对女人根本没有吸引力，因此，我一直没有结婚。直到几年前认识贝丝，才决定投资。

“我在一位顾客的办公室遇见她，一见面，我就很想要她。爱情？不，我想要过许多女孩子。有时候，我对自己不能得到可爱的女子而沮丧。但是，贝丝是那些女子中我最想要的，她是她们的象征。

“我早就可以结婚，我有的是钱，但是，我不想买太太，对贝丝我也不想买，我要用感情打动她。

“我告诉自己，把她当成一种投资，一种高级的投资。这个可爱的女子可以永久保留，她会给我快乐。

“像任何投资一样，我估计了它的风险。我说过，风险是很难估算清楚的。一位聪明的投资者并不总是寻求风险低的。在这件事上，风险并不低。一个像贝丝那样诱人的女子，加上她本身的虚荣和自私，我估计可能很容易不忠。她可能厌倦她年纪大、又不英俊的丈夫，也可能和我离婚，但我认为，值得一试。我诱导她嫁给我，或者说嫁给我和我的金钱。

“最初她颇为满意。我纵容她，娇惯她，让她过得舒服，她以片刻的柔情、屈服，甚至快乐来回报我。不过，那不是爱。

“我知道有一些男人在勾引她，这是我预料中的，我不在乎他们的态度，只关心她的。

“直到她遇见安东尼，我才开始担心。安东尼是一位电视明星，被人带来参加贝丝举行的宴会。他是个英俊的男人，声音低沉，看到他和贝丝说话的样子，我就感到不妙。

”我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开始约会，这很容易，请个私人侦探就行了。我觉得她渐渐对我冷淡。

“有一阵，我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希望他们只是逢场作戏，很快就会过去。可是，事实并不是这样。后来，贝丝邀请安东尼来我们家小祝这真是太过分了。他认为我是瞎子吗?

“当一项投资情况不好时，我们有两种选择：撤出投资，或者冒险买进，以期望未来能得到更多的回报。在这件事上，我决定冒险买进。

一个晴朗的早晨，我劝他们和我一起乘车兜风。我沿着宽阔的道路行驶，那时，路上车辆很少。我摸摸我太太的大腿，它柔软、温暖地紧贴着我的腿，那感受已经好久没有了。

我加大油门，猛踩加速器，我们很快超过前面的几辆车。

“开慢点，爱德华，”贝丝严厉地说。“你平常不是这样的。”她说得对，她习惯了一位保守的丈夫，或许这就是麻烦的一部分。我决定让他们尝尝味道吧。我干巴巴地说：“在这么晴朗美好的日子去世，真是遗憾。”安东尼问：“你这是什么意思？”“很简单，今天我们得算账了。”“开慢点，爱德华”贝丝说。“别胡说八道。”平常我会服从她的命令，但那时我说：“我知道你们俩的事，你们以为我是傻瓜吗？”安东尼说：“我不懂你是什么意思。”“你一直和我太太鬼混。明白了吗？”安东尼笑起来，他真是一位好演员。他说：“你发疯了。”我说：“安东尼，我曾经派侦探调查过你们俩，所以别装了。”贝丝倒吸了一口凉气，我一踩油门，汽车的速度更快了。安东尼说：“好吧，你想干什么？”“我要你从车上跳下去，这很可能要了你的命。”我说。你会马上死去，不会痛苦。“你疯了。”“对，”我说，“我要你死。”“你为什么不回家去大哭一场？爱德华、你这个杀人犯，我可不怕你。”“我不是杀人犯，”我说。你身上没有我施暴的痕迹，任何情况下，贝丝都无法作证指认她丈夫。不，安东尼，他们会认为是意外事故，门开了，你跌了出去。“你想得倒好，”安东尼说，但是，我怀疑，你用什么办法逼我跳车？我没有说话，但我的心怦怦直跳，驾车的手在发抖。如果你不跳，我就让我们同归于尽，撞得粉碎，只要拐个弯就行了。贝丝看着我，好像我是个陌生人。

“你开什么玩笑？”安东尼说。

“我准备一死了之”我说。“生活没有意义。”

如果你跳车，就会救贝丝的命。

“你别吓唬人，我可不吃这一套。”

我转动方向盘，汽车失去平衡，它滑向一边，乱转起来，车胎在地上划得吱吱乱响。我不停地摆弄着方向盘和脚踏板。我的技术一向很好。过了一会儿，我又让汽车平稳下来。

贝丝不由自主地呻吟起来，安东尼有点慌张地叫道：“别太过分了，你这个傻瓜！”

“我要你先尝尝滋味”我说。下一次，我们就要一块完了。

只有你的爱才能救贝丝，快点行动吧。“你这是虚张声势。”“我从不虚张声势”我说。我愿意再给你一分钟，你想要贝丝，但对她的生死好像并不关心。我感到他的脚在动，他是不是想关掉汽车的引擎？在这种速度下，猛地一关，必死无疑，我仍有时间把车撞个粉碎。

“你这是虚张声势”他又说，这一次有些紧张了。

贝丝突然说：“安东尼，他不是在吓唬人，他是真的。”我一直在等这句话；我知道我这位自负的太太，不仅要人讨好她，还要人肯为她而死。一个人对自己所投资的东西应该了如指掌。

贝丝说：“别让我死，安东尼，你可以救我。”安东尼恼怒地说：“我死就没有关系，是吗？你认为我是什么东西？”贝丝看着他，我觉得她一下子冷下来。她说：“算了。”“你根本不关心我，是吗？”安东尼说。

“算了”贝丝说。我总算明白了你对我的感情。你最爱的还是你自己。

时间到了，就是那棵树，再见，贝丝，我亲爱的。我故意这么说，向那棵树驶去，树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晰。车胎在尖叫，风在哀鸣，世界在哭泣。我们正冲向死亡。

“等等！”贝丝喊道。

我猛地一打方向盘，我们从那棵树边绕过，冲过道路，我慢慢减速，滑行了一会儿，然后汽车的行驶正常了。我们直挺挺地坐着。

“给我……一个机会，爱德华，求求你。”贝丝恳求道。

“我告诉你，他这是虚张声势”安东尼说。

“求求你，别说了，安东尼。”贝丝说。

“为什么？为了救你的命？”

为了救我们的命，我从不知道我对你有那么重要的意义，我们不能重新开始吗？永远相守吗，贝丝？永远。好吧，我轻踩油门。

当我们在家门前停下时，安东尼跳下车，咕哝道：“我应该揍扁你。”

“你会后悔的”我说，自信而冷静。他看看我，大步走开了。

贝丝投入我的怀中，全身发抖，我明白我的投资又安全了。

“你已经成功了”她说，盯着我的脸。

“是的”我说。我知道她现在相信我非常爱她，不惜一切要拥有她。她会永远记住这件事，永远有点怕我。我的冒险很成功。

“爱德华，你真是个聪明的家伙，”亨利说。“按照你的计划，无论如何都是你赢，安东尼输。可是，告诉我，如果他决定跳，怎么办呢？”、“那就让他跳吧。”爱德华冷静地说。

“你会让他死吗？”

“当然，他企图偷盗我的投资。”

“你真是个冷酷的家伙，爱德华，但是，等一等，假如贝丝没有那么叫，怎么办？那你的大话不就被揭穿了吗？”

“是啊，”乔治说。“我也这么想。”

“我再说一遍，”爱德华说。“要投资某件事件，总会有感情上的冒险。你们知道，在冲向死亡、面对永恒的最后一瞬，我第一次了解自己，我领悟到我根本不是虚张声势的人。”

借刀杀人

我们来到路卡前时，已经快半夜了。大雨下个不停，在卡车车灯的照射之下，像玻璃纸一样发亮。

警察把路卡设在离急转弯大约五十码的地方，所以你再远处看不见，只有绕过这个转弯后才能看见它。两辆警车成V型朝北停着，正对着我们，还有两辆在二十码外，成V型朝南停着。四辆警车都开着车灯，在潮湿、黑暗的夜空下，车灯像探照灯一样互相交叉着。在四辆警车中央，放置着两个巨大的木制临时路障，上面的红灯一闪一闪的。

我轻轻地一踩刹车，我们的卡车慢了下来。那孩子从座位上探过身子，恶狠狠地用猎刀顶住我的肋骨，低声说："听着！你要是敢乱说一句话，我就宰了你！他们会抓住我，但我会先捅死你！"

我扭头瞥了他一眼，在路卡昏暗地灯光下，他脸色苍白，腮帮和下巴上胡子拉喳的，有三四天没刮了；实际上，他并不是一个孩子，但给人印象却像个孩子。他长得高大、瘦削，一簇黑发垂在前额，上身穿着一件皮夹克，下面是一条沾满泥巴的粗布斜纹裤子，脚下蹬着一双高筒靴，看来像是从货车上跳下来的。

十五分钟前，在距BC镇四英里的地方，他劫持了我。大雨已经持续了三天，路面非常糟糕，有一段三百码的路段，积水答二三英尺深，我不得不放慢车速，缓缓通过。就在这时，卡车乘客座位那边的门猛地被拉开，这孩子跳上车，右手握着猎刀，喝令我不许声张，继续开车。

我别无选择，只能继续以四十公里的时速慢慢穿越那段积水区，我在心里揣摩，这孩子为什么要劫持我和卡车呢？他犯了什么罪？他是从哪里逃来的？他眼中的神情很古怪，我可不想惹他用猎刀捅我。

现在，我把卡车停在离警车十码的地方，右边有一小片空地，你可以在检查完后倒车，但是，一位穿黑雨衣的警察正站在那里，双手插在雨衣里，我认为他手里正端着枪，不禁紧张得呼吸都困难了。

一辆警车得前门开了，两位穿着同样雨衣的警察下了车，朝卡车走来。一个走到车灯光线之外，站在黑暗中监视着我们，另一个圆脸

的走到我的车窗前，手里拿着一个小手电筒。

我摇下车窗玻璃，他打开手电照着车厢，我在灯光下眯起眼睛，装出一副迷惑不解的样子。

“警官，出什么事了？”声音很不自然。

“你们去哪儿？”他很严肃地问。

“去桑诺。”我说。

“这么晚了，到那儿干嘛？”

“我去接我太太，她的火车半夜才到，她妈妈上星期病了，她去照顾她妈妈去了。”

他点点头：“你叫什么名字？”

“麦克。”

“带驾驶执照了吗？”

“当然带了。”我说。我从屁股口袋里掏出皮夹打开，高高举起。他用手电照了一下，点点头，然后把手电照在那孩子身上，那孩子紧张地抿着嘴，把刀藏在右腿和车门之间看不见的地方。

警察问：“这是谁？”

“我侄子杰里。”我立即回答。

“他也住在格兰吉路吗？”

“和我们住在一起。”

“格兰吉在BC镇的郊区，是吗？”

“是的。”

“你们今晚出发后，有没有碰到什么人？”

“你是指什么呢？”

“有没有看见人在路上游荡或是要搭便车的？”

我吸了口气，“没看见。”我对他说。这时，我脑子里产生了一个念头，但一想到它，我就浑身冒汗。虽然这样，我还是准备试试，我不停地想起那孩子手中的刀。

我左手本来是在我的肚子上的，现在，我开始慢慢地向车门把移去，每次一寸。我努力装出很平静地样子，问：“警官，为什么要设路卡？发生什么事了？”

“大约三小时前，有人在BC镇抢劫，”警察回答说，“抢劫了一位从芝加哥来的钻石推销员，抢走了价值两万元以上、未切割的钻石。那个抢劫犯一定知道推销员的行程，或者可能从芝加哥就一直跟踪他。”

“你知道那个抢劫犯是谁吗？”

“还不知道，”警察说，“但我们知道是一个男人，单独一人，开着一辆偷来的车，那车停在推销员住的旅馆后面，他用一根灌铅的棍子击倒推销员，但活儿干得不利落，推销员苏醒过来，开始大叫，叫声引来旅馆的经理和几位旅客，歹徒从后门逃走了，没人看清他，连推销员本人都没看清。”

现在，我的小指已经摸到门把手上了，我得让警察继续说话。“嗯，如果这位强盗开的是偷来的汽车，那你们为什么要拦住我们这种普通的车辆呢？”

“他不开那辆车了，”警察说，“他逃离旅馆二十分钟后，我们发现汽车被扔在一片树丛中；那里没有房屋，什么也没有，所以我们知道他至少要徒步走一会儿。但他也可能再偷一辆车，或者假装搭车而劫车。”

“天哪！”我轻轻地呼了一口气，但是我可以感到我的肌肉紧张地抽紧了，我整个左手都落在那个门把上，

我的手指紧紧地扣住它。我只要向下按就行了，但是，我不知道那孩子的刀有多快，我意识到，在我和警察谈话时，他一直紧盯着我。

“叔叔，我们该走了，”那孩子突然开口道，他的声音充满了紧张不安。“我是说，如果警察先生放行的话，我们得去接婶婶－”

他没有说完，因为他说话时，视线从我身上移到警察那里，看看警察对他说话的反应，我需要的正是这一空档。我按下门把，使尽全身力量冲下去。门猛地向外打开，把警察撞到在雨地上。我左肩着地，顺势在地上大了几个滚，嘴里大声喊道：“就是他！他就是你们要找的人！他拿刀上了我的车！就是他！”

我滚离路面，翻滚过路基，停了下来，转回头看那卡车。那小孩正从车门出来，手里握着猎刀，那个圆脸警察侧身躺在路上，伸手从

雨衣里往外掏枪，同时另一只手打开手电筒。接着，又两个手电筒亮了起来，警车的门也猛地打开，人们在大雨中奔跑、大叫。

那孩子终于跳了出来，站在卡车旁边，恶狠狠地四处张望，手里挥舞着猎刀。圆脸警察开了两枪，另一个警察开了第三枪，那孩子倒下，不动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慢慢站起身，警察们围在那孩子身边，低头看着他，我也走过去，站在那个圆脸警察身旁。我用颤抖地声音说：我在几里外地积水区慢慢开车时，他冲上我的汽车，拿刀对着我，不许我声张，他的眼神非常古怪。

圆脸警察严肃地点点头。“麦克先生，你刚才很勇敢，”他一手搭在我肩膀上，“他很容易伤害你。”

“从他的眼神看，他过一会儿就会动手的，”我说。“我觉得，最好还是在这里冒险拼一下。”

一位警察跪在那孩子身边搜索。“什么也没有。连皮夹也没有，口袋里干干净净的，更不用说钻石了。”

圆脸警察说：“吉尔，到卡车上瞧瞧，”然后他问我：“他跳上车时，有没有带什么东西？”“没有。”

叫吉尔的那个警察用手电筒照照卡车，然后摇着头回来了。圆脸警察问我：“你记得他劫持你的确切地点吗？”

“当然记得，”我说。我告诉了他那位置。

“那么，他一定是把钻石放在那里的某个地方了，雨小点后，我们派人去搜索一下。”

他们从一辆警车上拿来一条毛毯，盖住那孩子，然后用无线对讲机通知BC镇的警察局，说他们已经抓到抢钻石的人，要他们派辆救护车来。

圆脸警察和我上了他的巡逻车，他录了一份我的口供，我签了字后，说：“我可以现在去桑诺吗？我太太一定已经等急了。另外，我也需要一杯酒，镇定一下。”

“当然可以，”他说，“我们需要你的话，会跟你联系的。”

我向他道别，上了卡车，慢慢转过路卡。然后驶入大雨滂沱的黑夜中。过了五里路，我的呼吸才渐渐正常，不那么紧张了。

我仍不敢相信自己就这么逃脱了。

首先，我打那个推销员打得不够狠，他醒来后尖叫。其次，那辆该死得轿车出了问题，我不得不扔掉它。最后，我来到一家弄舍，绑住那位真正得麦克，塞住他的嘴，偷走他的皮夹和卡车，接着，半路杀出了那个傻小子。

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回事，但现在这已经无关紧要了。我确信不疑的是，他迟早会向我动刀子的，所以我才要借刀杀人，在路卡边冒险，正如我向那个圆脸警察所说的那样，最好在那里冒险拼一下。

价值两万元的钻石就系在我的腰间。

罪与罪

当我离开她的公寓时，我径直向艾萨德先生的家逃窜。我把汽车停在车道上，像一只被一群人紧追不舍的烷熊一样，逃进大理石砌成的大厦。

我问门房，艾萨德先生现在何处？门房说，我们的老板在书房。于是，我冲进书房，随手关上沉重的核桃木门。

艾萨德先生坐在书桌旁，抬起头来看着我，对于我如此冒失，似乎显得很不高兴。但是他没有撵我出去，反而很快地站起来说："什么事，威廉？"

我擦掉额头上的汗珠，向书桌走过去，把信封放下，信封里面装着一千元的现金。艾萨德先生拿起钱，神情有些迷惑。

"威廉，你到玛丽的公寓去啦？""是的，先生。""她在那儿？"

"是的，先生。""她没有要钱？威廉，我简直不敢相信。""先生，她死了。"

艾萨德先生锐利的目光从钞票上转向我。他是位瘦长、英俊的男人，看面孔大约有三十多岁，只有那头花白的头发，才会暗示出他真正的年纪。

"死了？"他说，"怎么死的？威廉。"

"依我看，好像是被人勒死的，我没有多加逗留去肯定，她脖子上有勒过的痕迹，舌头伸出，脸肿得像一块灰白的肝。她生前肯定是个相当娇媚、迷人的女子。我换口气，补充说。"是的，"艾萨德先生说，"她是个尤物。"

"可是现在看起来不诱人了。""她单独一人在公寓里？"

"我猜想是的，我不敢四处探望，只是看见她躺在起居室的地板上，然后我就匆匆走开，赶到这儿。"

艾萨德先生心不在焉地把一千元钱放进外套的口袋里："三小时前，她还活着，我出门之前，她打电话给我。我回来后，交给你一只信封，你到她那儿，就发现她已经死了。那么，她是今天下午两点到五点之间被害的。"

“艾萨德先生，在那段时间里，她可不可能做了许多买卖？”

“她今天应当不会做买卖，因为她正期待着一位带一只白信封的访客。威廉，你离开公寓时，没有看见任何人吧？”“没有，先生。”“没有打电话给任何人？和任何人说话？”“一个也没有，先生，一直到这儿，才开口问门房你在哪儿。”。

“好，你一向是个好人，威廉。”

“是的，先生，”我说，”我尽量做好。”这话倒是真的。我来自北卡罗莱纳州康福县附近的一个山区，我是个土生土长的山里人，那地方，土地贫瘠，人们生活贫困。有一年夏天，艾萨德先生到那儿度假一周，以钓鱼消遣，在那一周里，我为他跑跑腿，打打杂，一周度假结束时，艾萨德先生问我喜不喜欢继续为他工作，他说我聪明伶俐，办事干净利落，待人有礼，他说他需要一位司机，兼打杂和干一些私人工作。他说假如愿意，我会有一个蛮好的住处和固定的薪水。我当然不肯放过这个良机，我高兴地答应了，艾萨德先生视我为亲信，他信任我，知道我凡事守口如瓶，对于像艾萨德先生这样一位拥有电视台和报纸的大人物，这一点很重要。

当我从玛丽公寓的惊骇中逐渐平静下来，不再发抖时，艾萨德先生正忙着打电话。他打电话给哈代法官和吉尼检察官，他们两人都是艾萨德先生的好友，他告诉他们，丢下一切琐事，马上来和他见面，他说发生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不能在电话中说明。他要他们马上到他的书房里来，他们两入迅速赶了过来。

第一个抵达的是哈代法官，他是本州高等法院最年轻的法官，他喜欢宴会和美酒，这一点在他那开始松弛的脸上可以得到印证。

他个子高大，红光满面，在大学时，他是着名的足球明星。

他对艾萨德先生说：“什么事？老朋友，我今晚有晚宴，而且”“当你听过我说的事后，你肯定食欲大减，”艾萨德先生说，“为了省却重复的麻烦，我们等吉尼来了再说。”

哈代法官知道逼他无用，也就安然地坐下来，点上一一支雪茄，试着想从艾萨德先生削瘦严肃的脸上看出一点端倪。

哈代法官刚把雪前烟点着，吉尼先生也赶到了。吉尼先生是一位秃顶、肥胖胖的中年人，他有厚厚的嘴唇和一双饱满的眼睛。

等吉尼先生走进书房，门安全关上后，艾萨德先生便对我说："告诉他们，威廉，把你刚刚告诉我的事告诉给他们。""玛丽小姐死了。"我说。法官听到这句话，眼睛都没眨一下。检察官的喉部好像什么东西堵住了，一只手揉着脖子，另一只手摸索着椅子，坐了下来。"怎么死的？"法官问，声音很冷静。

"我想是被谋害的。"我说。吉尼检察官的声音听起来变得粗重起来。

"用什么方法？"法官问。"窒息而死，看来是那样。"我说。"什么时候？"

"两点到五点之间。"艾萨德先生接口。

"凶手未逮到，我还没有权利审判，你通知我做什么？你又怎么认为我对此案会有兴趣？"吉尼检察官声音粗哑地说，"我又不认识玛丽这个人。"

"哦，别那样吧，吉尼。"艾萨德先生说，"玛丽确实周旋得很有技巧，她一一应付我们三个人，她并没有拓展财路，单是咱们三个人就足够了，她有她的金矿可控，她满足了。她并不打算进一步拓展，以免招致更大的危险，换句话说，也就是另觅银矿。"

吉尼先生弓起身子，双手抓住椅子的扶手："我否认任何——""请闭嘴，"艾萨德先生平静他说，"现在我们不是在法庭中。

不过，我们三人是可能杀害她的人。有理由可以肯定，是我们三个人中间的某个人杀害了玛丽。哈代，她诈你最久，我是其次，吉尼，你是她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只金鹅。我们三个人，这段日子，捐献的总数估计在六万元左右。"

"糟糕的是那些钱我们都没有报所得税。"

"你是如何发现这件事的？"吉尼问道，"我的意思是，关于我的事。"

"吉尼，这话问得有些傻。"艾萨德先生说，"当要挖掘个人隐私时，我仍然是一位顶尖的记者。别忘了，我有新闻来源。"

"好，"哈代法官说，他像坐在法庭上，正在考虑由律师做的一个提议，"这件事摆在我们之间，我们三人都是她任意宰割的羔羊，我们每个人都有充分的理由要处理她。换言之，我们三个人都搭了同一条

正在漏水的船，现在问题留待作决定，我们是不是有浆可以划，不幸的是，今天下午两点到五点之间，我没有不在场的证明，你有吗？吉尼？”“什么？”吉尼脸色灰白，像是在等待服毒一样。

“今天下午两点到五点之间，你在哪里？”“我…”“在哪儿？吉尼？”艾萨德先生催问。

吉尼先生抬起头，看看他的朋友：“我没有进去，你们要明白，我在一条街以外，将汽车调了个头又开回去了，我没有进她的公寓。”

“你打算去看玛丽？”法官问。

“是的，我打算去求她。我再也付不起她勒索的款项，我打算去说服他。她必须少要——或者根本不要。我实在筹不出钱来了，我不像你们二位富有。”

“可是你害怕了，”艾萨德先生说，“实际上你没有去看她？”

“是的，艾萨德，你得相信我。”

“不论我们是否相信你，”法官说，“都没有多大关系，重要的是，你没有不在场的证明。你呢，艾萨德？”

艾萨德先生摇了摇头：“下午两点钟，我接到她的一个电话，她提醒我，要我五点钟派威廉给她送一千元去。我开车出去看了一块有意购买的地皮，回来后便派威廉去送钱。”“这么说，我们中间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杀害她。”法官说。

“听我说，”吉尼以紧张急促的声音说：“我没有杀她，不过，假如这种丑闻涉及到我的话，我就完了，我们三人，”他的眼睛流露出悲哀的神色，“全完了，市政厅的警察局里有好多人，一直想找我们的茬子。我们不能与任何谋杀案沾边，即使文萨德控制了电视台和报纸，也不能够。”

“完全正确，”艾萨德先生说，“有时候，吉尼，你几乎使我相信你有脑筋。除了你在政界所使用的伎俩之外，我们不能想其他的办法掩饰这件事吗？”

“这么说，你有何高见？”法官问。

“来个‘君子协定’，”艾萨德先生说，“不论我们三人中谁被盯上，他都得单独承担这件事，他绝对不能向朋友求助或让朋友涉嫌，他必

须站得牢牢的，咬定只有他一个人和玛丽有关，无论我们中哪一个被盯上，他应该无愧于心地说，他保护了朋友。”

“这可不怎么好办，”法官说，“当一个人涉嫌谋杀罪时，其自然的反应就是提及别人的名字，混淆视线，使问题变得缠杂不清。”

“我知道，”艾萨德先生说，“这也就是我邀请你们到这儿来的原因，我们必须预先协定，我们必须同意，没有被盯上的两个人，在未来的岁月里，要扶持倒霉者的家人，任何情况，任何麻烦，都要像倒霉者还在时一样。”

“艾萨德先生。”我说。他向我转过头来，“威廉，什么事？”

“你们谈话的这段时间里，我一直在想，我有一个主意。”

“威廉，”吉尼先生以一种近乎刻薄的语调说，“我们有比你的主意更重要的事情要考虑……”艾萨德先生举起手，做了一个制止他说话的动作。他说：“我想，我们听你的话不会有什么损失，威廉，你说！”

“谢谢你，先生，你看，艾萨德先生，你一直待我不薄，给我机会过连做梦都想不到的生活，过去，我只是北卡洛莱纳州康福县一个穷山窝里的孩子。”

吉尼先生不耐烦地说：“这不是说感情那种蠢话的时候。”

“是的，先生，”我说，“反正，我要说的全说了，我只是要艾萨德先生知道，我为什么愿意替你们承担谋害玛丽的罪名。”

现在，他们的注意力全集中在我身上，相信我，那时候，一只老鼠在阁楼顶跑过，你们都可以听见，当然，艾萨德先生的阁楼里没有老鼠。

“威廉，”艾萨德先生终于开口说话，“我很感动。但是我怀疑，你的话没有说完。”

“是的，艾萨德先生，我的话还没有说完，你们三个人都有出身社会名流的妻子，乖儿女，美满的家庭，和一切美好生活所必需的东西。一旦涉嫌玛丽谋杀案，很多东西将在一夜之间失去。至于我呢，没有显要的朋友，只有我自己，以前也从没有机会去获得一笔奖金什么的。”“要多少？”法官问。

“哦，你们已经付给玛丽小姐不少。最后一笔——付给我——就永远结束了。你们每人给我五千元，我就为你们承担这件可怕事情的一

切后果。”

“我不干，”吉尼先生说，“五千元我不——”“别这样，吉尼，我认为你会接受的。艾萨德先生说，他把背部靠在办公桌上，两眼转向我：“威廉，你打算怎么做？”

“这简单得像趁太阳不太热时割麦子一样，”我说，“有你的报纸和电视台站在我这一边，哈代法官在法庭上，吉尼检察官为州政府处理这件案子，我应当不会被判重刑。我要说我一直和玛丽小姐暗地往来，最近她想抛弃我，踢开我，我们吵了一大架，我气疯了，失手杀死了她。这个城里没有人会真正关心她，她的死也没有人会关注或怀疑。我估计法官会判我个三五年，我在狱中循规蹈矩，乖乖的，说不定一两年后就可以保释。”“然后呢？”哈代法官问。

“我会提着我的一万五千元，回康福去。”我说，“我不必有更多的挂虑，因为这件事我们全牵涉进去，我们一起沉或一起福”“我提议，”法官说，“你和威廉私下里多演习一下，吉尼。”“好主意。”检察官说。

“你们不用担心威廉会演砸他的角色，”艾萨德先生说，“放心好了，他是块好材料呢。”

“嗯，诸位先生，”我说，“让我们尽快在这儿演习一下，我估计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我得到警察局去自首。假如我自首，悔恨自己的鲁莽行为，事情会好办些。”“太好了，威廉，那太好了。”艾萨德先生说。

我得承认，那对我也十分有利：我去自首的话，警察就不会详察这个案子。如果他们详察的话，从指纹、足英发丝等方面，我也在劫难逃，没有这三个人的帮助，我肯定被判重刑。不久的将来，我就可以带着这三个人吐出来的一万五千元钱回故乡。玛丽小姐生前对未来也有很好的打算，当我逼迫她打开公寓的保险箱时，我总共搜到了四万多一点。

北卡洛莱纳康福县一带的居民，全部参加政府正在进行的“小康计划”，我回到故乡后，可能是全镇最富有的人。故乡空气清新。

风景优美、民风朴实，女孩子成熟而美丽，我自己可能要雇佣一位司机兼跑腿的——只是我一定要确定，他的名字不叫威廉。

自首的黑帮

当马丁一瘸一拐地来到警察局，华生警侦不知是否该相信自己的眼睛。马丁是黑帮的一个重要分子，多年前，华生警探曾想以一件勒索案起诉他，但是黑帮分子请了一个着名的律师打赢了官司，马丁被无罪释放。从那以后，警方未掌握任何有关马丁的有价值证据。所以，当马丁要求警方扣押自己时，华生警探表现得迷惑不解。

“我愿意提供证据，”马丁低低他说，“只要你把我关起来，我可以提供你们所需的任何证据。”

“这怎么能行？”华生警探不动声色他说。他素来以办案时冷静着称。“你知道，警察局并不是旅店，不能随便留人。你怎么知道我们会需要你所说的证据？”

“嘿，华生警长。少来这一套。马丁想装出平素凶狠冷酷的样子，但声音中已含有哭腔。“我知道你想获得金斯先生犯罪的真凭实据。老实说，我可以帮你们把他抓起来，把他送上法庭，但是，你们要保护我。”

“金斯先生？”华生警长佯装冷漠的样子。

金斯是旧金山各种不法集团的幕后主持人。全城任何一样非法活动都与金斯或多或少有关连。可是华生警长和他的手下却找不到丝毫真凭实据来指控金斯。事实上，金斯居然在上流社会混得有头有脸，只让像马丁这样的手下去干违法勾当。前些时候，金斯居然还出席了城市纪念游行活动，甚至坐上主席台。这让华生警长懊恨不已，又无可奈何。

现在马丁说可以帮警方拘捕金斯，正中华生警长下怀。马丁的证词将是一份有力的证据，足以把金斯送上法庭。但是，华生警长竭力控制住自己兴奋的心情，表现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好吧，马叮你有什么情报。”华生淡淡他说，“即使我们对金斯先生有兴趣——请注意我说的是‘即使’——我们又怎么会相信你的话呢？我听说你是金斯最得力的手下之一。”

“好吧，警长，我愿意向你但白供述，但你必须答应保护我。马丁的表情急切而绝望。华生知道，马丁是真心的。

“我不会向你保证任何事。马丁，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先告诉我为什么到这儿来。然后，我再告诉你是否相信你。”

马丁深吸一口气。“事情是这样的。三年来，我一直替金斯先生处理收保护费的事。我主持城北一带收保护费的业务，我出面谈价、收钱，如果有不服的就教训教训他们。”

华生警长点点头。他知道黑社会的这一套。金斯先生的帮派向各区的店主收劝保护费”。如果不交，就马上会遭到报复，而且手段干净狠辣，不留丝毫证据。店主人都很惧怕，没有人敢出面控告和作证。因而，警方一筹莫展，对金斯和马丁之辈毫无办法。

“简单他说，”马丁继续，“过去两年里，我把保护费加高了些，超出的部分就自己独吞。金斯并不知道这事。他收他的，我留我的，所有的钱都经我一手处理。店主人和金斯都不知道。”

华生警长暗吃一惊。这一情况警方事先可不清楚。

“我并不很贪心。”马丁补充说，“我只留下多收的百分之十。

我很聪明，绝不像其他人那样胡乱挥霍，我把钱存入外地的银行。

我打算再干一两年，存够了钱，到南方买一个加油站，从此洗心革面，老老实实做人。”

马丁会老老实实做人？这想法使华生警长笑了出来。“如果你会做个老实人，地狱的火也会熄灭。”

马丁显得有些恼羞成怒，但他居然压住了火气。显然，他的确有求于警方。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马丁接着说，“有一天晚上，我在一间酒吧里认识了一位小姐。她漂亮极了，蓝眼睛、黑头发、身材玲珑，比杂志封面上的模特还要美。我们一块聊天，她告诉我她叫艾琳。

她说她是个教师，我看她也不像其他进酒吧的女子——你知道，她特别有修养。她说，她有个女友刚和男朋友分手，伤心欲绝。所以她们约好在酒吧里见面，准备好好谈一谈。”

马丁停下来，点了一支烟。“警长先生，我从来不和女人胡混，但是艾琳不同，我根本就没指望她会和我约会。我想随口问问何妨，结

果她居然答应了。我从未想到，我，马丁，居然能和一位教师一起出去约会。”

华生警长笑了，“真是有趣的一对。”

“长话短说，”马丁叹了一口气，“我们约会了一个月，随着交往的加深，就产生了一个必然的结果，我心中对自己说，‘马丁，这个就是你要找的终生伴侣，她美丽，又聪明，有文化，又能容忍你身上的毛玻她喜欢你。”

“华生警探，看起来，她真的是喜欢上我了。”马丁有些伤感地说，“我们交往的那几个月中，从未争吵过，甚至很少有意见不同的时候。她特别温柔可人，我们性格也合得来。但是，我只有一件事不能告诉她。我不能告诉她自己靠什么谋生。她是一个教师，根本不可能理解我。她想要男友有一个体面的工作，所以我谎称自己是推销员，可是她并不相信我，为了这事，我们俩还差点第一次吵架。”

华生警长在椅子上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马丁，你的爱情故事很动人。”他椰榆道，“可是能不能简明扼要他说出重点？我对你的爱情生活并没有太大的兴趣。”

“你听我说完，”马丁打断，“我决定向艾琳求婚。我有把握她会答应的。我们可以马上结婚，我甚至可以答应她让她继续工作。

不过，我以后会在南方买个加油站，带她过无忧无虑的生活。我准备带她到南方去度蜜月，顺便打听一下有没有转让的加油站。金斯先生可能不愿意让我离开，不过他很器重我，只要我说去结婚，他就会放行的。他根本不可能知道我抽留保护费的事。”

“我昨天在市里最大的金店为艾琳买了一只戒指。你知道吗，华生警长，我花了两千多元。”马丁停了一下，看看华生。华生毫无同情之意。马丁只有独自继续，“今晚，她到我的住处来一起吃饭，她做得一手好菜。我买了一瓶香揍酒，我们很尽兴。直到吃完甜点之后，我开口向她求婚。”

“她没有答应，也没有马上拒绝。她告诉我，她喜欢我。只是她觉得，如果双方不坦诚相对的话，未来不可能幸福。我说过，她总是坚持说相爱的人要坦诚。她用那双蓝汪汪的大眼睛盯着我：‘马丁，我怎么可能和一个连他干什么工作我都不知道的人结婚呢？”

马丁用手摸了一下下巴。“警长，女人是男人的祸水。如果不想惹麻烦的话，就要离女人远一点，她们没一个是好东西。”

马丁的话突然顿住“后来怎么样了？”华生不得不追问下去。

“以后的事就是我到这里来的原因。我像个傻瓜一样，把一切都告诉了那个女人。我为金斯先生工作，我做些什么，我甚至把暗中扣留百分之十保护费的事也告诉了她。她的眼睛中有一种说服力，我居然老老实实地把什么都说了。我还告诉她，我准备洗手不干了，老老实实做人。”

“我真傻，怎么会认为一个女人会理解你呢？艾琳听完我的话后，开始嚎啕大哭，说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说她多么失望，说她不知道是不是该离开我。我觉得手足无措，像一个热锅上的蚂蚁。

她哭得很厉害，泪流满脸，然后她去拿皮包找化妆纸巾擦眼泪。结果，她掏出一支手枪指着我。”

“华生警长，我当时犹如冷水浇头一般，彻底惊呆了。她举枪要开，我说，看在我真心向她求爱的份上，应让我死个明白。她只说有人花钱雇她来侦察我，看我有没有玩什么诡计。她没有说是谁雇她，但我知道一定是金斯先生。我居然自投罗网，不打自招，真是个傻瓜！我本应该早看透她来路不正，没有教师会去那种酒吧．也不会轻易和我约会，我还认为自己真是魅力男性。”

“当时，我认为自己死定了。上帝保佑，电话铃忽然响了。她转头的一刹那，我乘机向窗口跳出去，她在后面开枪，但我已纵身扑出窗户。幸亏我住在一楼，不过我还是扭了脚。当时，我根本顾不上疼痛，没命地跑。后来，我冷静了一点，我认识到，明天早晨，就会有职业杀手来找我了。”

马丁用手揉着脚踝，显然回忆使他意识到了疼痛。

“华生警长，”马丁说，“我为金斯先生卖命了很久，知道他们那一套。但我从未想到他居然会派女人来刺探我。我知道如果回去，肯定死定了。”

“是的，马丁，事情真的很棘手。”华生说，“我想，你不会编这样一个故事来骗我们，这对你没好处。我相信你说的是实话。看来，为人为己，你都只有和我们合作了。”

华生警长站起来，伸伸懒腰，走到门边。“汤姆，”他招呼一位警员，“以扰乱治安把马丁扣押起来，找一位速记员，记下他的口供。别忘了，准备一个新的记录簿，马丁先生会有许多情况要告诉我们。”

马丁一拐一拐地被带离办公室。

华生坐回椅子上，不禁开心地笑起来。事情居然会这样转变。

得来全不费功夫，轻易地可以抓到黑帮头子金斯了。真的是很有运气！

华生警长准备去旁听马丁的供词。但他决定先打个电话。

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

“艾琳，”华生说，“计划成功了，你真棒！马丁已经准备吐露实情，我们终于可以把金斯敲掉了。上帝，看不出你真能让马丁相信你是个女杀手。你应该得奥斯卡。”

“感谢上帝，终于解脱了。”女警员艾琳说，“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忍受那个下流东西多久。如果今晚他发现我的手枪是空的，逃亡的就是我了。”在挂断电话之前，她又说，“哦，亲爱的，你该看看这枚戒指，虽然这家伙头脑简单，但选东西还是挺有眼光呢！我们结婚时，你一定要送我一枚比这要好的戒指。”

“当然，亲爱的。”

逐鹿

天刚亮的时候，已能够看清入林的路了。

汉森离开木屋，大踏步走向他心爱的山谷，他心中有一个愿望，希望昨天的牡鹿还在那儿。

多年来，他的木屋壁炉上，他一直保留着一个位置，等候悬挂巨大的鹿头。

今天，他一定要抓住那头牡鹿。

他发誓：假如必要的话，要狩猎到天黑，他穿了厚厚的棉衣，完全可以抵御零下十度。里边的衬衫塞着两份三明治，口袋装着一个保温壶，里边盛着热茶；还有他的武器——左臂挎着的来福枪。

汉森迈着稳舰快速的步子，踏上厚厚的雪地。这地区他已经多年没有狩猎了。

他在一个低低的小丘顶上停步了。斜坡的尽头通向树林、一辆被雪花覆盖的老轿车孤零地躺在那里，它的轮子和窗户不知去向。

自孩提时代起，那部车就停在那儿。

有个春天，积雪融化后，老轿车就跟春草和山花一样，长了出采。

不论谁把轿车开到那儿，必定要穿过矮丛林和树林，老汉森先生在世时就曾说，只有醉得一塌糊涂的醉汉在没有月色的晚上，才会做那种事村民对老轿车议论纷纷。从非处理掉那部汽车不可的歹徒，推测到某位固执的陌生人，迷路后，疲倦地睡着，早晨醒来说声去他的，然后走开。

汉森信步下斜坡，然后突然停步。

那是三个灰色的早晨，除非是幻想在和他玩诡计；否则，怎么会有烟从汽车里升起呢？答案是肯定的，一定有人在汽车里面生火，那并不稀奇，猎人迷路，天色又黑，在破车过夜并非首次。以前还有人设想周到，在车顶上钻上一个洞，地板上挖几个洞，当作是壁炉的铁栅。

当汉森走近时，他看见了两个男子。他们不是猎人，都戴一顶皮毛帽，穿大衣和普通的皮鞋。一个畏缩在后座的一个角落，帽子盖住两眼；另一个弯身在将熄灭的火堆上烤火。

“嗨，你们好！”汉森大声招呼。

那个弯身烤火的抬头，眼神呆滞地注视着汉森。那人翻起的大衣领上，脸孔惨白而憔淬，红色头发，年龄可能不到汉森的一半。

虽然有火，但是破车里仍然寒冷彻骨。他知道，这孩子必须暖一下身，才能行走。

虽然汉森身强力壮，但是他不想抱着一个和他一样高大的孩子下山。

他倒一杯热茶，伸手递过去，说：“慢慢喝，然后，我们再弄你下来走，你必须活动起来，让你的血液加速循环。你的朋友呢？”

那个孩子嗓着茶，双手紧紧地抱着杯子，低喃说：“死了！”

汉森拉开车门，想弄直那个缩成一团的人。不错，那人死了，僵直直地；但他的死不全是因为寒冷，他外套的胸部下，有一个洞，四周有一小圈褐色的污渍。

这时，汉森知道这两人是谁了。

昨晚，新闻播报该区一件稀有的事。北边二十里的镇上，有一家出售各式工具和电视机的五金行，遭到两个歹徒的抢劫，其中一个好像抢了八千元，正在逃走的时候，被一位下班的警察打中一枪。

汉森很显怀疑：他们怎么会到这个荒山野地之中？

他抬头，正看见那个孩子也在看他。

“你没有冻死算是幸运。”他说，让那孩子认为汉森不知道子弹洞的事。

汉森绕过汽车，拉开另一道车门，伸出手说，“走吧，你必须活动活动。”

他们在雪地上践踏了很久，一直到那孩子的脚能活动，汉森才让他自己来回单独拖曳着走。

他间：“你的脚怎样啦？”“一点感觉也没有。”

“脱下鞋子，袜子，”汉森看着他死白的皮肉，“我的天，你可真麻烦！”

他递给那孩子一把雪，“用雪轻轻揉搓，让脚恢复一些知觉。”

汽车上的尸首围着一条羊毛围巾，汉森把它解下，交给那孩子。

“有没有感觉？”

“还没有。那孩子摇了摇头。

汉森抛给他一条大手帕。“用手帕擦干你的脚，穿上你的鞋和袜子，把围巾裹在头上，盖住两耳。我们得离开这儿。你能不能走路？”

“可以。”“你叫什么名字？”“戈登。”

“好，戈登。我们现在出发，回头再找人来抬你的朋友。”

汉森用铲子铲些雪，盖住汽车上的火，尸体是不需要火的。

当他转过身来，一把手枪正好指在他的腹部。汉森大笑，“你想干什么”“脱掉那些暖和的衣服，然后走出这该死的林子。”

汉森拉开穿在身上的夹克拉链，“你要这衣服，我送给你，你以为你只需要暖和的衣服？”

他指着树林，“你要走哪一个方向？即使知道方向，你认为那双脚可以走多远？懂事些吧，戈登。你是城里长大的孩子，除非我带你出去，否则，你会死在这里。所以，你把枪拿开吧！”

“没这么快，老头！”戈登说，“我还没差劲到那地步，我会顺着你来的路出去。”

汉森咧嘴大笑：这小子可不愚蠢。

“什么使你认为我是从某个地方直接来的？他开始撒谎了，“我穿进穿出，寻找鹿迹。更何况，还有些小事你还没有计划到呢。”

他指了指正在飘落的雪花，“又开始下雪了，我的脚印能留多久？”

“我和你打个交道，”戈登说，“带我出去，我就不杀你。”

汉森拉起夹克的拉链，伸手去取他的来福枪。

“把它放下！戈登语气锋利得很。

汉森叹了口气，“瞧，戈登，这是熊出没的地区，遇到一条饥饿的熊，你那玩具枪可不济事。来福枪不能放在这儿，它可以救我们的

命。”

戈登想了想，说：“那么，你卸下子弹，放进口袋。老头，假如有熊出现的话，这把玩具枪有足够的时间，让你重新上子弹。”

戈登的两脚可能被冻坏，可脑筋却没有问题。

汉森卸下子弹，说：“戈登，告诉你，我要走了。你要是跟着走，可以；你要从背后开枪，请。那样的话，明年春天，雪融化后，我们的尸体都会被找到。假如你没有向我开枪的话，我会带你平安出去。现在我就带你出去。但是我有一个条件，你要给我你们昨夜抢来的钱。”

戈登的嘴唇抿了起来。

“一位像你这样诚实的公民，不会想要偷来抢来的钱。你那个善意的心，应该乐意帮助我，对不对？你是怎么知道我们昨晚抢了钱？”

“收音机，还有什么别的？你可以走的路只有六条，我相信现在州警都设了路卡，我也可以送你到那儿，我们下山的时候，你可以略加思考。现在，关于钱的事怎样？”戈登挥挥枪，“上路，我跟你走。”

汉森便顺着自己依稀留下的脚印往前走。

戈登看来不像是因为喜欢而用枪，枪是他懂得随心所欲的唯一方法。

怪的是，戈登一直认为枪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然而，在这荒山野地，这个时刻里，枪不具有任何意义，它不具有任何威慑力。

假如他脱掉那些暖和衣物的话，自己也下不了山。戈登应该坚持需要暖和的羊皮帽子、夹克、手套、厚靴子，哪怕衣物不合他的身，他是比汉森更需要得多。

但是，一个城里的孩子比土生土长的汉森要惊恐慌乱，这使汉森看出，那孩子并不知道，寒冷会如何缓缓地吸干一个人的精力；也不知道，甚或领悟到，在这冰天雪地，身体健壮是如何占优势。

汉森比戈登大一倍，可是，到目前为止，每天做晨间的散步，他走一早晨的里数，要比戈登所走的多得多。

说句实话，汉森并不担心戈登的手枪；令他心烦的是，领这孩子下山，摆脱他，再回来的时间，那可是很关键的数小时，就没有时间狩猎那只公鹿了。再要看到一头像那样大的公鹿，会等到何年何月！

目前，在他眼中，那只公鹿比任何其他东西都重要。他叹口气，也许那笔钱可以弥补这一天整个的损失。

猛然，戈登放了一枪，子弹落在他跟前的雪地上，一些雪跳了起来，“你走得太快了，老头！”

本来就气恼他破坏计划，如今又来这一招，汉森火了，他转身站住，说：“小子，你再向我开一枪的话，我就把那只枪塞进你喉咙。

我让你留住枪，是因为我不喜欢从你手上取走。听见了吗？”

戈登想说什么，一看到汉森的脸色，只动了动嘴唇，什么也没说。他挥了挥枪，表示继续前进。

汉森心想，看来我必须缴下他的手枪；否则，一旦到他认为可以不必依靠我的时候，他就会开枪。他慢下步子，离开原来的路，绕到木屋的上面。

现在，雪开始认真地下了，他心里一阵揪痛，这一来，今年是猎不到那头公鹿了。

他领那孩子走了大约一小时，一颗倒地的树呈现在他眼前。

他踢掉一些雪，将来福枪倚在树干上，示意戈登坐下来休息。

“为什么要停下来？”戈登用枪对着他。

“老经验了，”汉森说，“走五十分钟，休息十分钟。你要走长路的话，那样就比较轻松。”

戈登不可能知道，其实木屋只在十分钟的路程外。

“你疯了！”戈登尖叫，“这么冷的天，我的脚都已僵了，又在下雪，你居然要休息？”

“孩子，坐下来，”汉森很冷静，“我手伸进里面的衬衫的时候，不要紧张。我里面有两个三明治，不是枪。”

汉森扔一份三明治给他，戈登一手接祝

“你说有两个，我两个都要。”

汉森微笑着，扔给他第二个三明治，然后掏出热水瓶，“你最好连这个也拿去。”

“你相当慷慨嘛，老头。”戈登撕开了三明治。

“那可不是免费的，你要付钱，应该是八千美金，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

戈登的嘴巴停住了。

“你真笨，老头。那笔钱我费好大力，怎么会轻易给你？”

“哼，虽然那样，你还是会给我的。要活命，那还是低价钱呢。

你们咋夜怎么上了那辆老爷车呢？”

“逃出那个镇后，在一个弯道处找到一个冷僻的地方，然后爬上一棵树，逗留在那儿，希望可以阻住一辆车；但是、好久才过来一辆车，差点碾死我。估计他们会去报警，所以我们抓着手电筒，逃入林子，想找个屋子过一夜。就这样。”

汉森笑了，“你以为你们在市郊呀？你不知道你们是多么幸运！这高山上没有人居住，我想你们是误打误撞，撞上那辆破汽车。”戈登喝完了茶。

“也是好事。斐克中弹了，快见上帝时，开始下雪，手电筒的电也差不多用光。我找到一些干柴，生个火。下一件事我所知道的，就是你来了。”汉森摇了摇头。

“你知道你应该冻死，不是吗？你刚刚用完一个人一生中仅有的一次运气。”

“少说废话，”戈登摆了摆手，“走吧！”汉森纹丝不动。

“不付款之前我绝不走！”戈登打开了手枪的保护盖。

汉森举起了左手，“戈登，你玩过扑克牌没有？我握牌坐着，你才要掀牌，你想谁会赢？你开枪杀我，然后你在山中到处转，一直转到死亡；也许你的运气不错，能找到一条路，或一间房子。可是你那双糟糕的双脚呢，我估计顶多再能走数小时，然后你就成了一个真正该做截肢手术的患者了。另一方面呢，我可以领你到处转，一直到你冷得撑不住，两腿坏得向我讨饶，求我背你。等到那时候，我可以大大方方地取走钱，一走了之。我是宁愿你现在把钱交给我。那样我们两人可以一起平安下山。你想想看，你的双腿和生命不值八千元吗？”

“假如我给你钱，你能多快领我下山？，汉森耸耸肩，撒谎道：“也许一小时吧。”

戈登开枪打到汉森头顶上方的树枝上，震得雪花散落。

“我愿意再跟你走一小时，到那时如果我们还没下山的话，我就杀死你。假如你现在不走的话，我就在这儿杀你。因为我估计，我距你要带我去的地方，只有一小时路程。”

汉森叹口气，伸手去取来福枪，他觉得自己逼这孩子已经逼迫够了。

戈登虽然吃了食物，喝了热茶，但仍在半僵冻中，而且靠那双不灵活的脚磨磨蹭蹭地跟着跑，很可能已无忍耐力了。

他领戈登下了山坡，来到一道有辙迹的石砌矮墙，那条有辙迹的路像隧道一样，穿过树林。石墙只有膝盖高，但是墙那边的路面却很低。

这对汉森并无问题，他可以越过矮墙，轻松地跳下去。而肌肉寒冷，两脚冻僵的戈登则不那么轻松了；但，也无他途。

“下面会好走一些。”汉森告诉他。“我们走哪一边？”

汉森摇了摇头：“告诉你，没有钱，我只能领你到此地。”

戈登看了看左边，又看了看右边，团团飘落的雪花和树林，把他孤立在一块几平方米的世界里，矮墙和路继续延向看不见的地方，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告诉你，哪个方向是通向文明世界，哪个方向是通向死亡地带。

汉森刷去石墙上的雪花，坐了下来。“你准不准备谈生意？”

戈登眯起了双眼、“我准备宰你，你这贪心的老农夫！我可不让你任我在此地死亡，以便你独吞那笔钱。我现在应该宰掉你，自己冒险！”

“在你开枪之前，记住，如果你选错方向，你就死了。等你认为选错时，要再回头可就晚了。即使你知道正确的方向，你也不能保证，能持续多久。然后，州警来了，你就满意了。你需要的是一辆车，而我就有车。”

戈登全身发抖，一言不发。

“现在我要拿钱，”汉森语气锐利他说，“假如你到头弄得没有脚，或者死亡，钱对你何益？小子，你已经没有牌发了。你是叫牌？还是收牌认输？”

戈登再看看路的左右。

“这么说来，我是该收牌认输了，老农夫，”他慢慢他说，“你们诚实的公民都是一丘之貉，你们愿意用偷来的钱，但没有胆量出去抢。但当你碰上像我这样持枪而枪不管用的人的时候，你的手就伸出来了。”

他解开大衣，扔一包厚厚的褐色纸包给汉森。“你以为万一我给逮到时，我不会告诉警方，我把钱交给了你？”

“没有关系，他们不会相信你，我会说，你必定是在林中遗失，”汉森用手试试钱包，“这儿没有八千元。”但他并不失望，那数目打开始就是太高了。

“是没有，也许只有两千元。那家店的经理想诈保险公司，如此而已。”

“你不会是开玩笑吧？戈登，才两千元？”

那孩子摊开双手，“六千元的大钞，有好大一捆，老头，你看见我的大衣有哪儿鼓出来的没有？我全给你了，除了三四百元，我昨天用来引火。想不想抱怨？”

汉森大笑，“因为它能使你活命，所以那可能是廉价。”说着，把钱包塞进夹克里面。

“小子，你已经胜利了，已经给你自己多买了几个星期或几个月，或者不论多少日子，一直到你再惹麻烦，犯法。只要你付款请我带你出去，那么，把枪拿开，你不需它。”

他看到戈登把枪放进口袋，然后自己转身，跳到下面的路上。

他知道这孩子在打什么主意，他仍留着那把枪，等到明白路的方向时，再阻拦他，要回钱，把汉森留在山上。那孩子骗不了人，但是如果认为汉森可以骗的话，那么，他大错特错。

“决定下来吧！”他不耐烦地大叫。

戈登坐在墙上，两腿慢慢地挪过去，然后踌躇起来。

对一位冻得半僵，双腿麻木无知觉的人来说，这一跳可不容易。当他落地时，准会受伤。他臀部离开墙头，落到陡峭的土堆，滑进雪中，失去重心，双腿在身下弯曲。

当他平伏地面时，发觉汉森的膝盖顶在他的背部。汉森从他的口袋取出手枪，然后拉他站起来，指他上路。

五分钟后，戈登就在汉森的木屋里烤火。

半小时后，四个男人上山去抬斐克的尸首，而戈登裹在毛毯里，乘坐州警警车上医院。汉森驾自己的车跟随在后头。

戈登扭身回头看，他见到汉森，想起他说过，世上没有任何东西是免费的。

他以拇指，指一指汉森的汽车，对州警说，“你们知道，你们必须逮住后面的那老头，他收受赃款，逼我给钱，才肯领我下山。”

“算了吧，小子，”州警说，“我知道钱在汉森那儿，送你到医院后，他和我有得谈哩。”

“他要做什么，分给你一份？”

“你那样说会挨揍的，”州警一脸严肃，“虽然钱是汉森的，不过，他会把钱交出来的。”“他的？”戈登目瞪口呆。，

“是他的，昨夜你枪的店碰巧是他的，你那样做只是还给他钱而已。”

“那么，他必定是个笨蛋。他说假如我不把钱给他的话，他就任我留在那儿，一直到死亡。”

州警笑了，“就我了解汉森的老谋深算，我不怀疑，他会让你相信还有十里路可以跋涉，才肯推你进木屋。那也是为什么这一带玩扑克牌的人，来玩之前，一定要和他限定一个界限。你从不会知道他握的是什么牌。从那部老爷车到汉森的木屋，你们花费多长时间？”“大约一小时。”

“那正是我所推测的。从；日汽车到木屋，有好一段路。汉森带你抄捷径，那使你省却许多路程，使你的双脚稍稍难过几天，而不用痛苦很久。”

戈登记起，当他们很快到木屋时自己如何的诅骂汉森，心中又不免怀疑，为何老家伙不采取容易的方法，索性缴下他的枪，然后拿钱。

在他们后面另一部汽车里的汉森，轻轻地吹着口哨。他的狩猎计划落空了，大牡鹿今年也甭想了。

不过，当那孩子手中仍握着枪，而自己居然能说服他给钱，正像一场龙争虎斗的牌戏一样，他桌面上有一张黑桃A和一张老民没有什

么好牌可撑，而对方手中真正握有好牌。

想到这一点，心中很开心，多年来没有这样开心过。

想到店里的经理，口哨突然停住了！八千美金！

那个过高水准生活的人，并没有因为通货膨胀而受影响。多年来，汉森明明知道他在捣鬼，可是会计师到现在还抓不到他贪污的真凭实据。当店铺被抢时，他看出一个混水摸鱼的方法，将保险箱的六千美金，纳入私囊。

假如任何人逮到戈登——汉森除外——那么，对失踪的六千美金，只有经理的话来对付戈登的辩白和别人的猜测。

当他们把孩子送到医院，他和州警就要去逮捕店铺经理。

这回他没有法子窃改账册。

汉森加快了速度，心中后悔失去猎那头大牡鹿的机会。

不过，也许经理所挪藏的钱是他的补偿，他的亲自出马，弥补了不能在壁炉上挂鹿头的遗憾。

致命的信

为了稳妥起见，哈德森提前赶到那儿。

天色昏暗，下着毛毛雨。当他从紧急楼梯爬到三楼时，有点儿喘气，他在楼梯上蹲下来。

过了一会儿，他爬到窗户边，窗户没有锁。

既然窗户没有锁，他就不必费心去撬开它了。哈德森觉得芭比太大意了，屋里有些值钱的东西，这一带治安又不好，她至少应该把卧室的窗户锁起来。

可是，芭比没有锁。

哈德森撩起窗帘，屋里黑乎乎的，有一股香水味飘出来。他不想进去，他发现也没有必要进去。公寓前门右边有一盏灯，昏暗的光线照了过来，这表明卧室的门是开的，通向客厅的门也是开的。

哈德森跪在湿漉漉的防火楼梯，从外套口袋里取出一支左轮手枪，那是前两天买的；然后，从另一边口袋取出消音器，这是在一家当铺买的。他把消音器套在枪口上，然后，左手臂放在窗台上，手枪架在左手臂上。

十五分钟后，公寓的门会打开，然后，芭比会出现在那里，借着走道的灯光，很容易击中她。

哈德森静静地等着。雨从黑漆漆的天上飘落下来，风吹着下面的垃圾桶盖咚咚直响。芭比那浓烈的香水味从窗户飘出来，这香水曾经很能激起他的性欲，现在却让他感到厌恶。

他等待着，心里想起家中的妻子伊丽莎白。

他到这里来，全是为了伊丽莎白，亲爱的伊丽莎白。他怎么会这么笨呢？伊丽莎白是他生命中唯一的爱，可是他却去跟芭比鬼混。芭比的年龄只有他的一半，是个大眼睛、高胸脯的金发女郎，她靠傍大款为生。哈德森知道，他决不是第一个养芭比的男人。

但是，他将是最后一个养她的男人。

她胆子真是大。前几天，当他表示要结束这种同居关系时，她居然敢威胁他。

哈德森从来没有想到，她会这么大胆。就在此时，一想这事，他的心就怦怦乱跳，带手套的手也愤怒地发抖。

他记得她噘起血红的嘴唇，唇边有一抹幼稚的微笑，眼睫毛一眨一眨的，冷冷地说：“不！亲爱的，我要你留在我身边，否则的话，我要去见你老婆，她叫什么名字？我想那样做，不过……”

不过她会做的，这一点哈德森很肯定。

就在第二天，哈德森回到家中，发现太太躺在卧室的床上，两眼哭得红中。她接到一个匿名电话，那电话很下流，那些脏话是一个年轻女人说的。

在此之前，哈德森就不安地感觉到，他太太好像在怀疑他有不忠的行为，但是怀疑是一回事，接到电话又是另一回事。

哈德森不能允许这种事情发生。

他只有采取行动。他从来没有想到要干掉她，但现在不得不那么做了。

起初，他想到下毒，他甚至想办法弄到了一粒毒药，但是下毒并不容易。芭比会防备，他想到其他方法，可是都不满意。

最后，他看到一条新闻报道，这给了他灵感。最近，城东的某一地区，发生了一连串妇女被枪击的案子，这位枪手总在夜里向没有拉下窗帘的女人射击。很巧的事，那一地区离芭比的住处不远。

他扔下报纸，过了一会儿，又拿起报纸，看看上面的天气预报，天气预报说，以后的几天里有雨。

今天下雨了，又刮了风，天色已经暗下来，街道上空无一人，这真是一个作案的好机会。

他等候着，虽然很不舒服，但是一想到这事一了百了，他就感到很高兴。

他轻声低语道：“伊丽莎白，我已经接受教训了，从今以后，我的生活中只有你一个。”

也许过几天，他可以带伊丽莎白出去旅行，算是第二次度蜜月。对，就这么办。

忽然，黑暗中闪过一道黄光，把他的思绪拉了回来。公寓的前门开了。他没有料到芭比会这么早回来。他知道她通常在市中心的餐厅

吃饭，总是在八点钟左右回家，今天她回来早了一些。

这样反倒更好。

他眯起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瞄准手枪的准星。由门口照过来的灯依稀可见。她在那儿，穿着雨衣的侧影，她在门槛那儿有些犹豫，然后，她举起一只手在摸索公寓里面的电灯开头。哈德森射出一发子弹，那女人向后晃了一下，双臂向上举，他又向那黑黑的人影连开了几枪，那人影慢慢地向前倒下，一动也不动了。

哈德森再仔细地瞄准，向尸体又开了两枪。实际上，那两枪并不需要，因为他是个优秀的射击手，他自信第一枪就已经完成了任务。当他开车回到郊区的别墅时，时间是八点三十分，雨势已经减弱。他意外地发现，太太的车没有停在车库里。

或许她开车到购物中心买东西去了。

哈德森在汽车里坐了一会儿，把他的行动重新回忆一遍：他在回家的路上，把手枪拆成零件，扔进河里了。

芭比之死，没有什么线索会牵连到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他曾认识那个女人。他们的交往非常秘密，甚至每次偷偷去看她时，他总是悄悄地擦拭他摸过的每一样物品，深怕留下指纹。当然，他之所以那样做，为的只是普通的谨慎，而不是有朝一日他要杀她。现在，哈德森和芭比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了。

他愉快地轻轻哼着歌曲，离开汽车，走向屋子。一进屋里，他第一眼看见的，是放在客厅小茶几上的便条。

字条是伊丽莎白写的，当他拿起字条时，嘴里仍然在哼歌。

句子从潦草的字迹中跳到眼前：“对不起……可是，忍受了我早知道芭比这个人……跟踪你……我必须面对她……和她谈清楚……我发现钥匙……”

哈德森发出一声低沉的，似哭非哭的呻吟，心里想起那天早上，他把芭比公寓的钥匙从钥匙环里取下来，塞在五斗柜里的一堆裤子下面。

“……钥匙，现在，我就要去找她。假如她不在的话，我要到公寓里等她，……必须了断……我太爱你……哈德森……我不能把你拱手让给别人，而不加……”

字条突然从哈德森麻木的手中滑落，缓缓地落到地毯上。

“不，”他低吟一声，然后大叫，“不！不可能！那不可能！”

站在房门口的那个女人的身影，是不是比芭比高一点，瘦一点？他开枪时，心里还隐约有点不对劲的模糊印象。现在，那种印象被重新拾回来，而且在他焦躁不安的想象中，越变越大，压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

他一定错杀人了，他一定是错杀了自己的太太，伊丽莎白！

事情就那么简单！那么要命！

他昏昏沉沉地走到卧室，从一个隐秘的地方拿出那粒毒药，然后又回到客厅，含泪读了一遍伊丽莎白留给他的信。

他吞下那粒毒药，几分钟内，就开始起作用了。

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静静地等着。

有钥匙开门的声音。伊丽莎白走进屋里，她的头发被雨淋得全是水，外套也被淋湿了。

她看到他，突然停了下来。

“哦，我希望在你回家之前赶回来，撕掉那封信，”她叹了口气。“哈德森，我没有去，我在最后一刻失去了勇气，然后……亲爱的，你怎么啦？出什么事了？你是不是病了？”他是出事了，因为胃里的毒药发作了。

丈母娘的电话(又名《杀妻的凶手》)

我在刑事组值下午四点到午夜的班时，接到圣路易南区分局打来的电话。半小时后我赶到现场。

那是幢木造两层楼房，可能有五十年历史了，出来为我开门的是二十五年前和我一起在警校受训的伯丁。

房间里有位穿茶色外套、满脸皱纹、大约五十岁的男人，还有一位穿家常服、丰满肥胖的妇人，可能比那男的小十岁。

我随手关上门后，伯丁为我介绍，这两位是查尔斯夫妇。

伯丁补充说，是查尔斯太太首先发现尸体。

我问:“在哪儿发现的?”

“在厨房。”

死者是位相当迷人的金发女子，她仰躺在厨房地板上，胸前插着一把切肉刀，刀柄露在外面，尸体左边的地板上，是一只敞开的皮包，里面掉出许多东西，她的右边地上，是一把老式的钥匙。很明显，她从后门一进来，就遭到杀害，歹徒行凶时，好像她正把钥匙放回皮包。

我看了看四周，发现炉子上面的墙上有个刀架，上面有好多木柄刀和凶案所用的相似。架子上唯一的空格，看来好像适合插尸体上的那把切肉刀。

我低头看着美丽的遇害者，问:“她叫什么名字？”

“朱莉·威廉斯，威廉斯太太。她丈夫不住这里。听查尔斯太太说，他们夫妇分居了大约四个月，被害人单独住在这儿。查尔斯太太还确切地指出死亡时间，说是五点三十分左右。”伯丁猫了壁钟一眼，“大约一小时零五分钟之前。她听见威廉斯太太回家的声音，一分钟后，就发现了尸体。”

我问:“她知道是谁下的手吗?”

伯丁摇摇头说：“我想没有人看见他，因为他是从后门潜逃的。后院由高高的木栅围起来，假如他向后巷逃的话，那道围栏会遮住邻人的视线。无论如何，没有人看见。”

我走到后门，从玻璃窗向外瞧。借着夕阳余晖，可以看见后院由一道七尺高的宽木条围栏围起来。院子的末端有一个车库。车库的后门通向胡同。

我试试后门，门没上锁，信步走上后面门廊，我发现从这儿可以看见旁边两家的后门廊。这意味着，如果凶手逃跑时，倘有人在门廊上的话，可能看见他。

我走下台阶，沿一条水泥道走到车库。院子通车库的门没有锁，里面停着一辆红色双座跑车。

车的引擎还很热，说明它停在那儿不会超过一个小时。威廉斯太太开这辆车回家似乎是合理的。

车库的门对着胡同，是那种上下推拉门。我试着推拉了一下，它发出很大的噪音。我回到厨房，弯腰检查死者的鞋子。那是一双粗笨、不很高雅的意大利式鞋子，时下非常流行，为了耐穿起见，鞋跟钉有金属鞋掌。

我站起来，转向查尔斯夫妇，问他们:“你们两家住得多近?隔壁吗?”

两人都点头。面色蜡黄的查尔斯先生指着餐厅说：“在那边。”

我看看他大太问:“查尔斯太太，是你发现的尸体吗?”

“是的，”她说，“那时候我先生还没有下班，他是在警察来到这儿之后，才赶回来的。”

“这么说，查尔斯先生，你不是直接知道这事的?”

“是夫人告诉我的。”

我转向查尔斯太太问:“你怎么会那么快就发现尸体?”

“我买了一块桌布想给威廉斯太太看。她总是五点半准时下班，准得你可以拿钟来对。她总是五点一刻离开她工作的律师事务所，花十五分钟开车回家，所以我留心听她的声音。”

“留心听?”我说，“而不是留心看?”

她摇摇头说:“围栏太高，看不见。不过我可以听见她回家的声音，因为她车库的门开关时声音很大，然后我还可以听见她高跟鞋走路声。今天，当我听见她的声响时，我抬头看厨房的钟，准准的，五

点三十分。我给她五分钟脱掉衣服，换家常服，然后我才过来。”她说到最后声音有些颤抖。

我说:“当你从那扇小门走进来时，凶手必定刚刚由后门逃出去。你听没听见后门的开关声，或者跑进巷子里的声音，或其他声响?”

她摇摇头说:“没有，我走上后门廊，才要敲门的时候，从窗户里看见威廉斯太太仰躺在地板上。最初我没有注意到她身上的刀，一直到我推开门进去。然后，我差一点昏过去，我一清醒，立刻给警察局挂电话。”

“你做得不错。”我说，我听说威廉斯太太和她丈夫分居。”

查尔斯太太点点头说:“你不会以为……”

她没有说下去，我乘机说:“我还没有想到具体的人。她丈夫是个什么样的人?”

“汤姆吗?他在马克汽化器公司做事。”

“担任什么工作?”

“只是装配零件的工人。”她吸了口气说，“他的智商没有他太太高，我不明白她为什么那么爱他，爱到不愿放他走的地步。”

“他们是好聚好散地分居的?”

查尔斯太太说:“威廉斯太太并没有对他怎样，假如他们感情不好的话，那是他那方面。”

查尔斯先生说:“威廉斯先生另有心上人，但是他太大不肯离婚。她要他回心转意。”

查尔斯先生停了一会儿说:“威廉斯太太的母亲也很想让女儿和女婿破镜重圆，上次我见到威廉斯先生，他说丈母娘几乎每天晚上都给他打电话，叨唠这件事。”

“他有这样的丈母娘，运气还不错呢。”查尔斯太太厌烦地说:“他那样对待人家女儿，她还把他当自己儿子一样。”

“唔，威廉斯先生也很尊敬他丈母娘。”查尔斯先生说，“他对我说，如果丈母娘不劝他回太太这儿的话，他还会和以前那样敬爱她。”

“威廉斯太太的父亲对他们的分居怎么评价?”我问。

查尔斯太太说:“他已经死了好几年，她母亲在城西独居。”

我取出记事本，记下威廉斯太太母亲的名字，她叫辛黛。然后我记下她的地址。

我又记下威廉斯先生的名字，问他们知不知道他的住址。

查尔斯太太说:“他住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和一位光棍朋友住一起，那人叫莱恩，也在马克公司做事。”

我找到通讯录，把两人的住址抄录下来

我感谢查尔斯夫妇的帮忙，告诉他们可以回家。当他们正要离开时，化验室的技术员来了。

他为死者拍照的时候，我看了看其他房间。

客厅和餐室被翻得很乱，卧室倒没有人来过的痕迹。

检查完毕，技术员也在厨房里做完他的本分工作。

我说:“没有强行进入的痕迹，只是抽屉被翻乱了。”

他说:“这是故布疑阵，只是弄得不太好而已。”

“凶手没有花多少时间，”我同意地说，“不过，也许他没有时间。”

技术员离开后，我打电话给停尸间，叮嘱伯丁和另外一个警察守住凶宅，等汽车来运尸体。

然后我驾车到威廉斯先生和莱恩居住的公寓。

我按门铃后，一位瘦削、英俊、三十岁左右的男人来开门。

“是威廉斯先生吗?”我问。

他摇摇头说:“我是他同公寓的人。”然后回头大叫，“汤姆，有人找你!”说着，回到他原先坐的安乐椅，继续看他的报纸。

一位魁梧英俊的金发男人从另一个房间走出来，他腰围间围一条围裙，手里拿着一条毛巾。

“今晚轮到我洗碗.”他解释说，“有何贵干?”

我亮亮皮夹里的警徽说:“我是沙德警官，可以进来吗?”

我走进屋里。那位瘦削的男人叠起报纸，放在一旁，惊骇地看着我。

我刚进刑事组的时候，经常以最委婉的方式向亲属报告噩耗。但我很快就知道，即使你再委婉温和，也无法减轻家属所受的打击。现

在我索性坦白相告，再看对方的反应。

我说:“威廉斯先生，你太太今天下午五点半被人谋害了。”

两个男人的眼睛瞪大了，威廉斯高声问:“在哪儿?”

“在她家里，凶器是把切肉刀。我们认为是挂在炉子上面的那套刀中的一把。”

他舔舔唱唇说:“那么，是发生在厨房里了?”

我点点头。

“你们抓到窃贼没有?”

我好奇地审视他，“嘿，你为什么认为那是窃贼所为?”

他的视线从我身上移开，又舔舔嘴唇，用一种古怪的声调说:“你不是说事情发生在五点三十分吗?”

“对。”

“唔，她总是五点三十分整到家，你又说事情发生在厨房，所以我猜她是从后门进家时，撞见一个窃贼。”

我让他说出那段时间他在做什么。他从四点半下班到现在每一分钟都能说出来。

他和他的同伴莱恩四点半一起下班，一起搭乘公共汽车回家，五点十分到家。

他们到家时，没有查对时间，但是两个人都坚持说是五点十分，相差不到一分钟。因为他们每天搭同一班公共汽车，并且总是在同一时间到家。

莱恩说:“每次我们到家，我总是看看表，总是差不多接近五点十分。我们从来没有差过两分钟的。今天我没有看钟，因为我们进门的时候，电话铃在响，我去接电话。”他发出一阵笑声，“又是威廉斯的女朋友。”

我看看威廉斯，说:“就是你准备结婚的那个?我是说如果你太太同意离婚，你们就结婚的那一个?”

他神色惊愕。莱恩又发出一阵笑声，解释说:“我是开玩笑的，警官，那是他的丈母娘。威廉斯的大半生都耗费在和她电话交谈中。”

“噢!”我说。

威廉斯做个鬼脸说:“今晚我们谈了四十分钟。”然后想到什么似的,“嘿,朱莉遇害的时候,我正和她母亲谈话。”

“是呀,”莱恩证实说,“我从市场回来的时候,我注意了时间,你还在和她谈,那时候是六点差一刻。”

我竖起两耳,那时间正是我想证明威廉斯不在现场的时候。我说:“莱恩,五点三十分你不在这儿?”

“不在,我出去买东西做晚饭。格兰街和贝滋街的交接处有家超级市场。我大约是五点一刻出去,五点四十五回来。”

我默默注视他好一会儿,又问:“你确信威廉斯先生正和他丈母娘谈话?”

“当然。”他明白了我问这话的意思,又说,“你意思是说,威廉斯对着一个断线的电话来骗我?那你太不了解辛黛太太的为人了,她在电话中的声音,犹如扩音器,整个房间都听得到。其声音之清晰,连说些什么我都可以告诉你。她告诉威廉斯,朱莉已经认错,答应如果他回家的话从此不再轻视他。然后,我听见她说什么炉子上的肉烧焦了,因此不得不挂电话。”

我的希望差不多破灭,但是还不死心。仍有辛黛太太打来两次电话的可能——或者威廉斯再打回去——因为这段时间足够威廉斯跑回杜威街的房子,再跑回来。无论如何,这点得等我和辛黛太太谈过话后再查证。

我取出记事本,对威廉斯说:“我需要你女友的姓名,我是指真正的女友。”

他皱着眉默默凝望我许久。

“你准备结婚的那个女友。”我催他。

“我知道你指的是谁,她和这事有什么相干?”

我耸耸肩膀说:“很可能没有相干。但是也有可能她没耐心等候你说服太大离婚,先去掉一个障碍。你告不告诉我没有关系,我迟早去查到她。如果你合作,事情会简单些。”

他思考一番之后,脸色突然明朗起来,以一种轻松的语气说:“她不可能杀害朱莉,她下午四点上班,工作到午夜,她现在正在上班。”

“喔?在哪儿?”

“在金海威街的马丁牛排馆工作，她是女老板。”

“那地方我知道，”我说，“她的姓名?”

“洛伊。”

记下名字之后，我收起记事本说“我想就这样了。威廉斯先生，你得留下来，可能得随时找你问话。”

“我没有计划外出旅行。”他说。

“假如明天我要和你联络的话，你会在公司里吗?”'

他摇摇头说:“明天星期六，我会在家。”

“好。”我拉开门，然后停住脚步，转身说：“最后一件事，你对丧妻似乎不怎么悲伤。”

“我正要和那女人离婚，警官。”他讥讽地说。“我并不希望她死，不过坦白地说，我受够了那婆娘的奚落，假如你要我猫哭耗子假惺惺的话，我也可以挤出一两滴泪水的。”

“别为我麻烦了。”我说着，走出门外。

洛伊是个二十几岁、脾气不怎么好的女子。她从四点开始上班，一直到八点我到她那儿，都有人看见她，包括餐馆经理、十来个女招待和不少顾客。

威廉斯的丈母娘辛黛太太住在玛丽兰街一四○○号，我八点半到她那儿。

辛黛太太五十多岁，面如满月。她边擦泪水，边来开门。我在途中时威廉斯打电话告诉了她女儿被害的消息。

她让我坐在安乐椅上，自己则坐在我对面的沙发上。

她说:“朱莉是唯一的孩子，十年前丈夫过世后，我们俩相依为命。威廉斯一向像儿子一样对待我，当然没有血缘关系。现在他和朱利分居了，可能不会再对我那么好了。我曾相信他们会和好，不过现在太迟了。”

她又一次擦泪时，我乘机插嘴说：“你女婿说，你女儿遇害时他正和你通电话。”

“是的，他打电话给我的时候，说到你可能问这件事。”她抬起头，询问般地看着我，“你不会怀疑是他下的手吧?”

“发生人命案时，配偶总是被列为怀疑的对象，辛黛太太，我没有指控威廉斯先生任何事情，假如你可以证实他不在场，我很乐于洗刷他的嫌疑。你记不记得什么时候打电话给他?你们谈了多久?”

“我可以告诉你，警官。因为我烤炉里在烤东西，六点十分要出炉。我五点十分开炉子，然后立刻打电话给威廉斯。接电话的是莱恩。我不喜欢那个人，我认为威廉斯很受那人的影响，一个结了婚的男人和一个光棍交往太久，就会影响婚姻。那家伙没有结过婚，对一位年过三十的人来说。似乎不自然。威廉斯和我女儿分居之前，他总是去他们那儿，把威廉斯带出去，打保龄球、玩撞球、打牌。我认为是他介绍那贱货认识威廉斯，才弄到今天这地步。”

我开始明白电话为什么会打那样久。当她停下来换气时，我赶紧插嘴:“你们什么时候谈完的?”

她吃惊地说:“我不是已经告诉过你了吗?差十分六点的时候。我不停地注意手表，因为炉子里烤着东西。五点五十分，我告诉威廉斯我要挂电话了。也是那时候我的劝说有了进展。他承认仍然喜欢我女儿，如果她有所改变，比如，她不再唠叨他和那光棍出去，也许有破镜重圆的可能。我开始觉得可以重新和好，也许就在那时候，我可怜的孩子正遇害。”这话很有意思。

威廉斯曾经对我说:“我正要和那女人离婚，警官，我并不希望她死，不过坦白地说，我受够了那婆娘的奚落。”然而两小时之前，他竟暗示他的岳母，仍有妥协的可能。当然，那也可能是搪塞她。

停顿一会儿之后，辛黛太太张嘴想说什么，但我抢先问道‘你的手表现在几点?”

她看看表说:“八点四十二，我的表很准。”我的表也相当准，也是八点四十二分。我站起来说:“辛黛太太，我想你的话能够洗刷你女婿的嫌疑。你女儿有仇人没有?”

她对这念头感到震惊，“不可能。每个人都爱她，我相信是窃贼。”

“或许。”

我开车回总局，做记录，记下到目前为止案情的发展。

现在我敢肯定，朱莉不是被行窃的窃贼所害，而是另外一人杀害的。不过，还没有查出什么眉目。

午夜回到家里时，太太已经睡着了。早晨醒来，床头的闹钟告诉我时间是八点钟。

起床后，我大叫着要太太煮咖啡，然后进浴室淋浴，刮胡子。

二十分钟后，我穿好衣服走进厨房，太太正为我倒咖啡。

电话铃响，太太拿起厨房里的分机，它就挂在煤气炉旁边的墙上。我正好也是面对那方向。

问过好之后，太大遮住话筒，冲我做出一个牺牲受难的表情，用低低的声音说:“温斯太太。”

温斯太太是我太太讨厌的那类罗嗦的朋友之一。在太太简单的应付对答声和电话中传出的温斯太太高声谈话声中，我吃完早餐。

我正要站起来再倒一杯咖啡的时候，太太示意我坐着别动，她径自从炉子上拿起咖啡壶，走到桌边为我倒。

“你怎么甩掉那条裹脚布的?”我问。

太太小意我不要出声，向电话机的方向摆摆头，我顺着方向望过去，发现话筒并没有挂上，只是放在灶台上。

太太压低声音说:“她永远不会知道我已走开，她说话从不停下来让人回答。”

她又拿起电话，接着聊起来。

我凝望她一会儿，放下第二杯咖啡，穿上外套离开家。我知道我已找到答案，但是要证明它可不易。

威廉斯似乎不很聪明。事实上，他只是幸运而不是聪明，因为他的杀人计划相当粗率，它包含太多漏洞，它能成功纯属侥幸。

他岳母可能会问他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他的室友可能在他之前回公寓;查尔斯太太可能早半分钟到，正好看见他从后门离开。

能设计出这样愚蠢的杀人计划的人，也可能愚蠢地落入我的陷阱。

我按公寓门铃时，不到上午九点。威廉斯自己来开门。他穿着睡衣，外面披了一件袍子，但看得出已经起床很久，因为头发已经梳

好，胡子也刮好。他冷淡地招呼我，没有意外的表情。

当他关门时，我问:“你的朋友呢?”

“还在睡觉，昨夜你走后，他进城去了。请坐。”

“不，谢谢，威廉斯先生，我要请你到警察局里问话。”

他张着嘴看了我半天，高声问道:“你以什么罪名逮捕我?”

“谋杀你太太。”我解释说，“我认为你可能是一时冲动做的事，而不是处心积虑计划的，因为一切都太巧合了。你和你的丈母娘在电话中谈话时，突然发现即使你离开十五分钟她也不会知道;你的室友外出购物，他也不去知道你出去了;你还知道你太太到家的时间;你还有后门的钥匙。你在你太太到家之前赶到，急忙拉开两个抽屉，装出是窃贼来过的样子，她一进门就刺上一刀，擦净指纹，再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开。你快步走的话，来回用不了十分钟。”

“你疯了。”他急躁地舔舔嘴唇说，“你没有证据。”

“哦，我已经有证据了，不是你岳母那儿来的，因为她到现在还以为一直在和你谈话而不是自言自语。你太太的对面邻居，刚好买了一架拍立得相机，站在后门廊上拍，正好拍到你溜出后门的照片。他注意到时间，刚好五点三十二分。我这儿有张照片，你想看看吗?”

当我把手伸进口袋假装取照片时，他拔腿就想从后门逃走。我不知道他穿着睡衣、睡袍和拖鞋要往哪儿去。他一下就被厨房的椅子绊倒在地。

我用膝盖压住他的背部，铐上手铐再扶他站了起来。威廉斯，这个杀妻的凶手，被我唬得露出了原形。

丈夫的诡计

我推开门时，发现塞尔玛正在等我。她那头耀眼的头发照亮了办公室，雍容华贵的美丽，使在外面办公的三位小姐黯然失色。

我抑制住心跳。五年前，塞尔玛和我曾是影剧专栏作家的写作对象。后来我们分手了，她离开这座城市，在配音行业里成了顶尖儿人物。

“诺曼。”她叫我名字时已失去了它的魔力，这提醒了我，自从她离开后一切都与往日不同了。

我尽量笑得自然一些：“是私人性的拜访，还是要我们律师事务所的服务？”

“也许都有。”她歪着头打量我，“你仍然是我认识的人中惟一看来像律师的。”

我不想和她纠缠，说：“假如你是因业务关系而来的话，我的合伙人应该也在场。”

“可以。”她不急不慌地说，“我不反对。”

我拉开菲尔办公室的门，他正在听收音机，看到我们立刻站了起来，布满皱纹的脸上挂着微笑，说：“我知道今天的日子不错，塞尔玛小姐，有什么要我们效劳的吗？”

她指指收音机说：“你可能听过了，昨晚有个女人被一个半夜闯进去的人杀死。”

他点点头。她转向我，两眼突然含满泪水。她说：“那是布兰恩，我姐姐，五年前她嫁给大卫。”

“我很遗憾。”我说，我是真心的，布兰恩是个好姑娘。

“报道说是个小偷下的手，他们错了。”她痛楚地说，“是大卫杀死她的，我不知道他怎么下的手，但是他干的，没错。”

“你有没有把这事告诉警方？”

她说：“他们不听，他们说他不可能杀她。”

“他为什么要杀她？”我问，“他和布兰恩处得不好吗？”

“布兰恩曾经写信给我，说她要离婚，我没有问她细节，但是大卫待她很不好，他说和她离婚之前先要杀了她。”

菲尔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大卫和布兰恩住在郊区。昨天大卫乘十一点半的火车从城里回家，进屋时发现布兰恩在睡觉，他就到隔壁邻居家去聊天。他们坐在院子里时听见一阵尖叫声和枪声。大卫跑回家，发现布兰恩已经死了，后门敞开着。街上一个牵着狗散步的人也听见叫声和枪声，并且看见大卫跑进屋子里。”

我看了看菲尔，耸耸肩。

“看起来好像不是你姐夫干的。”菲尔说，“我相信警方也有同样的感觉。”

“大卫这个人非常聪明，”她说，“布兰恩在给我的信里告诉我，他诡计多端。”

菲尔说：“那是警方的案子，塞尔玛小姐，我们没有理由干涉，也许私人侦探……”

“如果你是私人侦探，你愿意接受这个案子吗？”

“老实说，假如我接受的话，主要原因是对你有兴趣。”

“这也是我来这里的原因。在我认识的人中，只有你们二位能帮助我，因为你们一定会相信我。”

对此我们没什么好说，我们答应查查看，然后把发现的结果告诉她。

她走后，菲尔让我去和负责这个案子的警官谈谈。

我沿着快车道向郊区行驶的时候，心中想着塞尔玛。

我花了好长一段时间，才把清晨醒来就想到她的习惯去掉。不知有多少夜晚，我借酒浇愁，只有菲尔陪着我。他严厉地训斥我，主要是他的年纪大了，无意再当这家苟延残喘的事务所股东。他的话使我难受了好几天。

以后，我没有感觉地一天天过着日子，只感到无边的寂寞。我把注意力转向别的事情，挣钱买了一辆高级轿车。连菲尔也不知道，我曾在那些失眠的夜晚，驾着汽车在城郊荒无人迹的高速公路上奔驰，不知是否在寻找自我毁灭的途径。

我在警察局遇见一位叫麦尔肯的愿意帮助我的警官。

他靠在椅背上，表情严肃地说："我理解塞尔玛小姐的感受，不过，她到处这样说太危险了，小心人家告她诽谤。"

"我明白，但最好还是彻底查一下，使她信服。"

"她应该信服。"他说。

我有点儿生气，因为这案子还没了结。

他把塞尔玛说过的事详细地告诉我一遍，说当尖叫声和枪声响起的时候，大卫和邻居在一起。

"死亡的时间没有疑问吗？"

"没有。验尸验定说，死亡时间在十一点半和十二点之间。点三八口径手枪，距离三英尺处射中心脏，立即毙命。枪被扔在床脚。枪是大卫的，上面只有大卫的指纹，有点儿污债。"

"可能是小偷找到枪，被大卫太太发现了，他就随手用了。"

他点点头说："当大卫从前门进来的时候，他就从后门逃跑了。"

"他为什么没有带着枪跑？"

"我想是惊慌吧。"

"你查过大卫昨晚的行动没有？"

"每分钟都查到了，甚至见了他乘的那班火车的列车长。当凶案发生的时候，大卫正在外面，谁也不能否认。"

我说："现在只剩一件事可做，就是去看看那房子，你想大卫会反对吗？"

"我陪你去，谅他不会反对。"

大卫对我们的造访很不高兴，但他又想不出理由来阻止我们进去。

他个子很高，穿一件翻领衬衫和颜色鲜明的运动裤。身为电台播音员的他，说话有一种深沉的、带点儿甜味的声音，听起来很不自然。

在我的印象里，他对妻子刚过世并不感到悲伤。

他们的房子坐落在一排同样式房子的最后，远离街道，是平房。一间起居室兼书房的房间朝向院子；靠墙有一个精致的立体音响，卧

室在房子另一边。

麦尔肯警官告诉我尸体是在双人床上被发现的，左轮手枪一向是摆在床头柜里，出事后被扔在地上。

过道有明显痕迹可以看出闯入者跑出卧室就从后门逃之夭夭；而从前门进来的大卫，先得穿前门再进入过道。我推开后门走了出去，五十米外有一道天然的树墙。

“你们搜索过附近了吗？”我问麦尔肯警官。

“当然，一个人怎么能逃过我们呢？尤其是这一带，一个陌生人一出现立刻就会被发现。”

“这么说，那个撬门闯进去的入不会是陌生人。”

“目前我们正朝这一点着手。”

“为什么选这一家？大卫家里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吗？”

“好像没有。还有一件怪事，大卫说，家里没丢什么东西。”

我检查了一下门，看来不像有人撬门进去。

麦尔肯指着纱门上的一个三角破裂处说：“里面的门是开着的，他划开纱门，伸手进去打开纱门。”

“他是蓄意谋害大卫太太吗？”

“我们也这么推测。”

“门上有没有指纹？”

“哪儿都没有，他一定戴着手套。”

“那么是个职业杀手。”

警官还向我介绍说，大卫听见枪声和叫声向屋里跑的时，邻居夫妇打电话报了警，然后也进了他家。三分钟后，一辆警车就来了，十分钟内，警察就搜索了这一带。

当麦尔肯警官和我交谈时，大卫好奇地看着我，以后就不理我们了。不过，我知道布兰恩一定会在他面前提到我的名字。

他看我时那嘲弄的神色，让我感觉到塞尔玛说的话没有错。

我们回到警察局，麦尔肯问我：“你满意了吗？”

我沉思了一会儿说：“你一直认为是闯入者干的？”

他回答：“闯入者很可能是大卫雇来的，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么塞尔玛小姐的推测就正确了。”

我说：“很感激你的合作，我答应不让塞尔玛再来烦你，假如什么发现的话，你愿意通知我吗？”

“一定，一定！”

我走进办公室的时候，菲尔正在听收音机。他问我：“有什么新消息？”我把整个上午的经过情形告诉他。

菲尔听完我的汇报后说：“你没有证据证明你的预感。”

“一点儿也没有。”

“我们该怎样告诉塞尔玛小姐？”他问。

“先让她冷静下来。那个麦尔肯是个能干的警官，他发现什么线索的话，会及时通知我们。”我说，“我们先吃午饭吧。”

我有把握，塞尔玛对大卫的看法是对的，最大的问题是如何证明它，总会有什么地方有破绽。

我边吃着三明治边听音乐。然后我灵机一动，丢掉手中的三明治，三口两口喝完咖啡，急忙赶到一个非常聪明的朋友那里。

他仔细听完我的叙述，点点头说：“不难。”然后让我等待一下午，因为这件事情并不简单。许多事情要看我怎么做，而且要尽可能的完美，丝毫不能差。

当我回到菲尔的办公室时，我的口袋里塞着一个小包裹。他正闭着两眼养神。

“我有了答案。我能找到证据。”我说。

菲尔问我：“作为一个律师，你不会做违法的事吧？”

“作为塞尔玛的朋友，我会那么做的。”我说。

他愤怒地说：“你不能让你对这个女人的感情来代替你的公正，我不许你胡作非为。”

我说：“但这是惟一能逮捕他的办法。”

菲尔噘着嘴不理我。

“你知道，”我温和地说，“大卫很聪明，他知道如果证据不存在，他就不会被判罪，你想让他逍遥法外吗？”

“宁可让他逍遥法外，也不愿让你以身试法。”

“我只要你帮我一个小忙，”我说，“愿意吗？”

“只要你不求我参与你的不法行为。”

“不会，我只要你做的是，今晚天黑后，请麦尔肯警探把大卫请出屋子，半小时就够了。”

“试试吧。”

我很感激菲尔，我知道他会让步的。

傍晚，我来到大卫住宅，我身穿黑色外套和长裤，脚蹬胶底鞋，口袋里有一副手套，另一个袋子里是一套撬锁的工具，第三个口袋是那个包裹。

我靠在大卫家后面那道树墙的一棵树后，等候麦尔肯警探把大卫请出去。但愿他能快一点儿，否则，我要是被逮住了，菲尔得花好大功夫才能为我辩白。何况，此地刚发生过凶案，我这身打扮和身上的装备，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天黑后，大卫爬上汽车，开走了。我迅速跑到后门，戴上手套，从破裂的纱门伸手进去取掉门闩，再用工具撬门。我的双手长久缺乏练习，摸索了好久，才把门打开。

我在卧室搜索着。我的猜测没错，在一件夹克衫的口袋里，我找到一根金属筒。现在我确信我的推测正确，我知道大卫如何杀害他的妻子，如何避开嫌疑。我把那支金属筒放回原来的地方。

现在还有一件事要做，然后就看麦尔肯警官的了。

我双手转弄着包裹，栽放证据不仅犯法，还会断送我的前程；如果我被发现，大卫在法官找不到措词之前就自由了。

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是要大卫被捕，还是为塞尔玛？

假如塞尔玛没有牵涉过来，我会在这闷热有霉味的屋子里，满头大汗地像一个窃贼似的偷偷溜进来，放置证据对付一个素昧平生的人吗？

我不情愿地把包裹放回口袋，我真想放置，但不能。我不能违背菲尔教导我的一切。

我开车驶向麦尔肯警官的办公室。

大卫已经走了。

我装出一副无知的样子说："我看见大卫刚出去，他在这里干吗？"

"一些文件需要他签字。"他只字不提菲尔打过电话的事，反而等我自招。

我说："大卫的枪还在你这里吗？"

他点点头。

我说："检查一下枪管是否套过消音器，可能不是个坏主意。"

他拿起电话问化验室。然后他说："枪管的确有一些新的划痕，可能套过消音器。为什么一个普通人家需要这种东西？"

"问得好！还有一个问题，为什么它被取下来？那个消音器在哪里？"其实我知道它此刻在大卫的夹克衫口袋里。

麦尔肯飞快地看了我一眼说：""我明白你的意思，走吧。"

当麦尔肯警官向大卫亮出搜索证的时候，他很烦躁。

"请便，"他说，"我不明白你要找什么，难道你认为杀我妻子的人被我藏了起来？"

"不，"麦尔肯警官说，"我们要找你枪上的消音器。大卫先生，你想不想与我们合作？"

大卫的脸一下就白了。

麦尔肯警官的两个手下进了卧室，很快就找到了，他们把那玩艺儿装在塑料袋里，交给麦尔肯警官。

"你这种人不该有这种东西，是不是，大卫先生？"麦尔肯警官和蔼地说。

趁他们都站在过道里，我溜进起居室，从口袋里掏出包裹，抽出一盒录音带，迅速装在大卫的录音机上，打开开关，然后悄然等候。我知道，这事儿必须现在做，不然永无机会。

他们走进起居室，大卫还在辩解说他对消音器的事毫不知情。

麦尔肯警官看看录音机，目光锋利地瞥我一眼，我摇了摇头。

大卫在滔滔不绝，录音机里突然爆发出一阵女人的尖叫和一声枪响。他惊愕地转过身向录音机走去，但是被麦尔肯拦住了。

“那录音带不是我的。”大卫说。我几乎可以看见他的脑筋在打转，他在回想他用过的那盒录音带，怀疑这一盒是哪儿来的。

“这难道是巧合吗？”麦尔肯说，“消音器和录音带都在你家里。”

“这是栽赃！”大卫喊道。

“枪管上留下的消音器划痕也是栽脏吗？”麦尔肯警官说，“你昨天晚上用加了消音器的手枪杀害了你的妻子，然后卸下消音器，把枪丢在地板上，划破纱门，将录有尖叫声和枪声的录音带放在录音机上，从容地走到隔壁去等候。当尖叫声和枪声响起的时候，没人能听出那是录音的，尤其是你这台精致的音响。你身为播音员，具备录音机常识，做这种事更为方便。你冲进来，关掉录音，假装刚刚发现你太太遇害。”

“这是你们带来的录音带，我可以控告你！”大卫显得十分慌乱，手指头紧张不安地动着。

我冷静地说：“我不懂，你怎么能这样有把握地说这不是你用过的那盒录音带呢？”

“因为我清清楚楚记得，我把带子洗了。”他大叫，企图说服自己，也想说服我们。

大家都沉默了。大卫嘴里喃喃地念着：“哦，上帝。”然后颓然倒在椅子上。

“他是你的了。”我对麦尔肯警官说，走出大卫家门。

我打电话告诉塞尔玛，大卫已遭逮捕，她柔声说：“诺曼，我不知道怎样感谢你。”

“我没做什么，”我说，“都是麦尔肯警官的功劳，我只是暗示他几点。”越少人知道录音带的事儿越好。

“过两天我就走了，”她说，“离开前我想再见你一面。”

我没吭声。

她只好自己接着说：“我不想再当配音演员了。”

我只对她说了一句话就很快挂上了电话。

这儿距离她的旅店只有两条街，我很快会走到她那儿。

一杯草药茶

赫伯特·詹金斯一边驾车往山上爬，一边抱怨自己，这大雨的天气，路又不好走，费这么大劲往这修道院山顶上跑值当的么。这会儿，雨是小点儿了，可黑云还是把太阳遮得严严实实的。他是个笨蛋，在这样的天气里还接受老太太的邀请。假如河里的水位再涨高一点，回来时过那座旧桥可就没那么容易了；弄不好还得多跑好几十里路。法律事务所里还有堆积如山的案卷等着处理。而她只会用一些无聊的闲谈浪费他整整一下午的时间。

可是，他又宽慰自己，这次拜访是迟早的事。当然，她现在是没有能力打什么官司了，能够借重的就是那个刚从法律学校毕业的年轻人——萨姆·考德雷。而他可以为她做许多！不，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件会引起法院注意并且也令他本人担心的事。但是，一起冗长的法律诉讼太耗费精力和时间，而且肯定会闹得沸沸扬扬。最好还是做她本人的工作。也许还得多给她几股。

埃丝特·鲍思是已故的保罗·鲍恩的遗孀，她丈夫生前是个完全自学成才的发明家，而他本人称自己为化学家。保罗这一辈子都没弄出什么名堂来。直到年过六旬，他鼓捣出一个软饮料的配方。在当地市场推出后很受欢迎。布莱特一朱斯公司把他和它看成一座潜力巨大的富矿——当然了，时间不长。鲍思过于自信，盲目扩张。银行拒绝再给他贷款，而且扬言要找担保人的麻烦。担保人来敲他的门，竞争者乘机切断了他的销路。一着棋错，满盘皆输，最后，破产似乎成了唯一的出路。

赫伯特.詹金斯就是在这个时候介入的。仔细研究了鲍恩的处境，他像通常那样做了一个全面的规划。在与鲍恩对话之前。他先和东南饮料公司取得联系，一顿饭的工夫就说服他们同意接管布莱特一朱斯公司。一开始，他不得不先扯了点儿小谎，冒称自己是这个项目的投资人，而实际上，他当时连半个股都没有。然后，就凭一个还未生效的口头协定，他开始向鲍恩发起进攻。

“你面前有两条路可以走，”在对形势做了全面概述后，他对那个耷拉着脑袋的人说，“要么宣告破产要么把现有的都卖出去。”接着，

他才把自己的计划合盘推出：由他把主要担保人的抵押权买过来并成为新的控股者。鲍恩将保有最低的股份。有名无实的董事会主席的桂冠被戴在了老人的头上，以满足他的虚荣心。事后詹金斯每想起这件事都会笑出声来。他做的真是一个好买卖。鲍恩老头还非要这个头衔不可，詹金斯在据理力争之后才做出让步。虽然没有明说，但他把该说的也都暗示出来了：他进得了进不了董事会的大门，完全取决于董事们。

詹金斯是带着喜悦的心情回味这一切的，而当时的鲍恩，满是黏液的眼眶中充溢着泪水，但还是在协议书上签了字，直到放下那支签了字的笔时，还是显得犹犹豫豫的，看得出来，他对寄托着自己一生心血和希望的东西是多么难以割舍。可那孩子气的签名却为心怀鬼胎的律师圆了几个月来的梦想。

一旦名实归一，他立刻把配方转卖给了东南饮料公司，不但先期投入完全收回，而且还大赚了一笔。这只是说明，一个人如果了解了人的本性，他能做到什么程度。大部分人都是傻瓜。只要你知道怎么把握他们；你就能把他们玩弄于股掌之上。

好啦，他在心里说，现在只剩下老太太的问题了。她肯定还沉浸在失去丈夫的悲痛中。就在詹金斯的巧计得逞几天之后，鲍恩在他的车库里被发现，他坐在发动着的车里，车门和车库门却堵得死死的。身边的遗书上没有提到詹金斯，只有潦草的几行字，还是那孩子气的书法，提到他这一生是多么失败，乞求他可怜的妻子的原谅和宽恕。

这个自杀事件在镇上掀起不小的波澜。但对詹金斯来说却是个解脱，可以免去他不少的麻烦。不出他所料，鲍恩的确有反悔之意。他肯定开始对签了字的协议有所怀疑了。如果他真把这事弄到法庭上去，那可就是天底下最大的麻烦了。他和东北饮料公司建立在谎言上的协定会给他的对头们授以口实，甚至会威胁到他的律师资格。好了，这下什么也不用担心了。

老妇人对个中内情一无所知。她可能会想到她丈夫是受骗了，即便如此她也无能为力。她会跟萨姆·考德雷谈。后者会给她一些安慰，说不定还会把自己名下的股份让出一二，但很难想象他会如此慷慨。他应该能看清形势。此一时也，彼一时也。

上下两层的维多利亚式建筑，在雨中更显荒凉和破败。詹金斯把雨衣的领子拉起来，疾步跑上台阶，摁响了门铃。

瘦削，白发，微微有些驼背的鲍恩太太立刻出现了。“噢，詹金斯先生，”她说，“你真是太好了，能在这样的大雨天赶过来。快请进来。”

他也礼貌性地回敬了几句问候的话。起居室里生着火。通向饭厅的门关着。窗户上挂着厚厚的窗帘，好像是在遮挡那并不存在的阳光。那块已经很旧的地毯旁边，有一盏暗淡的灯亮着。

“怎么样，鲍恩太太，你还好吧？”他一边烤火取暖，一边用装出来的热情问道。

“很不错了。谢谢。人应该知足。但我丈夫的死的确是个晴天霹震。”

“当然，我能理解。还好，我看你的生活环境还是挺舒服的。”

“就是他的死法，”鲍恩太太说，“不太能让人接受。他一向责备那些轻生的人们。我无论如何无法让自己相信，他会做出这样可怕的事情来。”

“是啊。不过你也不用太沉湎于此了，鲍恩太太，他肯定是生病了。”

她摇了摇头，“他是心碎了，詹金斯先生。他把他的全部身心都倾注在这项事业中了。而它又失去得太突然了。他觉得自己被出卖了。”

“这种事在商场上实属平常，”詹金斯平静地说，“一个环节上出了错。不是你丈夫的责任。它就那么发生了。”

鲍恩太太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壁炉前拨了拨火，“以我所处的位置，我从这件事情中学到不少东西，詹金斯先生。从保罗死前对我讲的一些情况看，我知道它并非‘就那么发生了’。公司陷入困境属实，但他是被诱骗到某种境地的，走到那一步，他只能以实价的一小部分售出自己的心血结晶。”她的脸发红，是火烤的还是情绪激动使然，詹金斯无法分辨。鲍恩太太转过身来面对他，“你必须承认你大获其利。”

他安抚地微微一笑，“生意就是生意，鲍恩太太。你大可不必把这看成是个人恩怨。说了归齐，你不是也有东北公司的股票么。分红时

你也会有相应的红利的。”

“很少的一点儿，我得说。越来越入不敷出。”

他试图转变一下话题，“这样的天气真是太糟糕了。我本想参观一下你的花园的。我知道你有一个非常值得骄傲的漂亮花园。”

“不错，是有一个。等天晴后我一定带你去看看。不幸的是有鼹鼠刨花根儿。我的园丁和我想用捕鼠夹子逮它们，但是，它们的数量实在太多了。”

“鼹鼠？我认识的一个朋友，他治鼹鼠的方法是在花园的地里埋上空瓶子，让瓶口朝上。据他说，风会让瓶口发出声响，鼹鼠听到后就会往里钻。”

“园丁说，要彻底消灭它们，只有一个办法，”鲍恩太太说，“那就是毒死它们。听上去很可怕，对吧？我不喜欢杀死动物。但为了保住我的花园，我必须这样做。星期天他就已经把药买回来了，现在就放在储藏室里。”

“原来如此。”

“地干到一定程度后，园丁就准备用药了。同时，瓶子的方法也可以用。不管我怎么看，这种方法给我一种特别奇怪的感觉。”她用一只布满皱纹的手拍了拍自己的面颊，“噢，我这个主人真差劲。我应该给你倒杯茶来。”

“那真是太好了。”他说。

“草药泡的茶，”她说，“我想你一家会喜欢的。这种茶并不酽，只是有点苦，但有些人还特别喜欢这种味道。”

“我想一定不错。”

在等她从厨房回来的这会儿工夫里，詹金斯心里有点儿奇怪，她为什么没有问起他对这所房子的观感。也许她以为她的贫穷已经唤起了他的同情心。他看看表，已经三点了。他得找个借口尽快结束这次拜访。但是，走之前还得问问萨姆·考德雷的情况。

他正琢磨呆会儿该怎么提问，鲍恩太太推着一辆轮车进来了，上面除了茶壶、茶杯，还有装饰着大理石花纹的蛋糕和饼干之类的食品。詹金斯发出一声惊叹：“让我来帮你。”他说。

“日子好过时我们还有个帮佣，”他们都坐下后，鲍恩太太说，可自从生意失败——算了，人总得活下去。我总是禁不住要回想以前，我和鲍恩先生是多么满足和幸福，都以为会有一个美满的晚年。我从没想到会孤独一人，勉强维生。”

詹金斯清了清喉咙，那里有个饼干渣不上不下的．“我正在想，鲍恩太太。我和鲍恩先生共同做出的安排是想让你过得好。如果你有什么问题或要求，请让我知道。没有必要征求其他人的意见。有些年轻律师很缺乏经验。”

她微微一笑，“我已经有一位律师了，”她说．“考德雷先生给了我所需要的所有帮助，我认为他需要跟你讨论一些事儿。”

他极力掩饰自己的不安，“如果是公司事务．那随时可以安排，没有问题。不过，据我所知，一切都很正常，我向你保证。”

“法律条文我是不懂，詹金斯先生，但我知道，如果我能证明我丈夫是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胁迫的，那么，法院一定会宣布协议无效。”

“胁迫？”詹金斯发现，食物一下子变得难以下咽了，“哪儿有这样的事。每个细节都过了目。他的决定，都是在他完全自主的情况下做出的。我想你是受了什么人的鼓惑。打那样的主意可没什么好结果。”

她看上去有些担心，“萨姆·考德雷是个聪明的年轻人。”

“打官司只会带来令人不快的经历，鲍恩太太。我想你是不会喜欢那种感觉的。”

“我一向认为一定会有更好的解决办法。”

詹金斯又呷了一口茶，这时，他似乎略有所悟。更好的办法？她到底什么意思？

“诉讼耗时伤神，”她说着，也呷了一口自己杯里的茶，“鲍恩先生说过，如果你想解决什么不愉快的事，那就尽量采用快捷省力的方式。这话让我感触颇深。”她微微一笑，又补上一句，“你喜欢我的茶吗？”

“很好，真的很好。”他真的迷惑了。她是在暗示什么吗？

“有一次，”鲍恩太太接着说，“我们家的那条老狗罗尔夫病得很厉害。显然它是必死无疑了。鲍恩先生很喜欢罗尔夫，但他并没有犹豫。”

“他做了什么？”

“他喂了它一些毒药，”鲍恩太太说，“我想，是五价砷。”

詹金斯的头不易觉察地点了一下，“我真得走了，”他说，“风好像越来越猛了。”

“在我的花园里，风总是起破坏作用，”鲍恩太太说，“蹂躏花瓣，摧折枝桠。今夏，鼹鼠又闹得凶。园丁已向我保证，它们再没有几天闹头儿了。五价砷的毒性很强，药力也来得突然。”

在随之而来的短暂冷场中，他听到了壁钟的滴答声。她似乎完全沉浸在五价砷的话题里了。他喝干了杯中的最后一口茶。

“我估计我丈夫死时，用的时间长些，”鲍恩太太说，“我想，他死的时候就没有什么痛苦。但如果是被毒死的话，那可就要受点儿罪了。我希望没有扫你的兴吧，我这里起劲儿地谈毒药。”她把自己的茶杯放下。“现在我就跟你说说除了我就没什么人知道的事儿。这和鲍恩先生保守了一辈子的秘密有关。他……”她站了起来，“怎么啦，詹金斯先生。有什么不对吗？你病了？”

詹金斯的确是刚刚发现不对，一个可怕的想法。直到这一刻，他那机关算尽的头脑才反应过来：茶的怪味儿和储藏室里的五价砷。她不会那么干吧！

她那么干了！她早已精心计划好了。

他的手猛地卡住了自己的脖颈。他想站起来，可刚一离座，就又坐了回去，喉咙里发出可怕的呜呜声。他想说话，但从嗓子眼儿里挤出来的却是惨叫。

“你准是气管里进去饼干渣儿了，”鲍恩太太冷静地说，“做个深呼吸，尽量放松。”

“五……五价砷！”他是在叫喊，但听上去却像耳语，“救命啊！”

但是，鲍恩太太显然没听见。

“就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鲍恩先生没上过什么学。他是个战争孤儿，不得不很小就出去挣生活。”

詹金斯根本就没听到她说什么。他感到胃里一阵灼痛。昏暗的灯光在他眼里变得更暗。他恐惧到了极点。她怎么还能坐在那里，平静地说话，品味着复仇的喜悦，等待着他的死亡？她肯定是疯了。用尽

全身身的力气，他站了起来。“鲍恩太太，求求你，”他用微弱的声音叫道，“快给医生打个电话！叫救护车！我必须马上去医院，不然就太迟了！”

“太迟了？詹金斯先生？”她嘴角上现出一丝嘲笑，“当可怜的鲍恩先生在发动着的车里躺下时，那才真是太迟了。”

“那不是我的错，他是自杀的！”

“你承不承认你不恰当地利用了他？你要不要坦白你骗了他并且占了他疏忽失察的便宜？”

“好吧，是的，是的！如果你对此不满，我可以……可以补偿你！我可以把我所有东南公司的股票都给你！就是不要再耽误时间了。快救救我！”

她慢慢地站起来，很慢。凑到他跟前，俯视着他，苍白的脸上没有任何怜悯之意。“警察发现的那份遗书，是你写的。你模仿了他的笔迹，还有他的签名。然后，你杀死了他。”

“不！”可是，现在每一分钟都是宝贵的。“是的！我用铁家伙把他击倒。我……我不得不这么做。他怀疑我，还威胁我。行了吧，我一切都坦白，只求你救救我！”。

她没有证人。他可以事后再加以否认……如果他还能活下来的话。

“站起来吧，詹金斯先生。你这样子多蠢啊。你的茶里我什么都没放。你并没有中毒。”

“什么？”他试探着站了起来，那压倒一切的恐惧随即被愤怒所取代。他这是被人耍了，“你戏弄我，”他咆哮着，“我可是什么也没承认……没有！我说过的话可以全推翻。根本没人会相信你。就是相信了也没证据！”

“他的签名，詹金斯先生，那是他能读能写的惟一几个字。他从来没上过学。”

他盯着她看，“不可能。那他怎么经营生意呢？”

“我帮他。我也曾试图警告他，不要接受你的建议，可他不听，当警察把那份遗书交给我时，我就知道他是被谋杀的了。我没有告诉过

别人他是文盲。我起过誓要替他保守这个秘密。而你是唯一能从他的死亡中捞取好处的人。”

他这会儿已经不像刚才那么慌了。又开始算计起来。他到这里来没人看见。他朝她跨出了一步。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掐住她那皮包骨头的脖子。

“我根本不在乎他识不识字。我们相爱。这你不会理解的，詹金斯先生，因为你除了自己从来没爱过任何人。”

他又朝她跟前跨出一步。

通往饭厅的门猛然打开时，他差一点儿没晕倒在地。萨姆·考德雷和贝内特警长闪身出来，径直走到他的跟前。好一会儿，四个人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似乎都在倾听雨打窗扉、风扫屋檐的声音。

邂逅

我们第一次在哈里顿公园的手球场见面。

那是个初夏的周六上午，天气晴朗，万里无云，阳光和暖，但不会让人难受。

当我抵达那儿的时候，他单独在球场里，我看着他猛烈地把球击在挡球网上，做运动前的准备运动。

他虽然没有朝我这边看，不过，我肯定他知道我在看。

当他停歇时，我说："赛一场如何？他看看我这边，说："有何不可？"

我们玩了两个小时，或者两小时多一点，也不知道打了多少场，我比他年轻几岁，也比他高出几寸。每场球赛都是他赢。

当我们休息的时候，太阳高挂在正空。天气比开始时炎热得多，我们汗流浃背地站在一起，用毛巾擦脸上和胸膛的汗水。

"打得痛快，"他说，"没有像这样痛快过。"

"我希望你至少是做了练习，"我抱歉地说，"我的球技太差，不配说是比赛。"

"哦，不必为那种事烦心，"他说，闪过一道虚伪的微笑、"说老实的，我喜欢赢。进进出出球场，倒真给我着实练习一下。"

我大笑，"事实上，这一玩倒是玩渴了，喝两杯啤酒如何？我请客，算是缴我玩手球的学费。"他咧嘴笑，"有何不可？"

我们并没有谈什么，至少在餐厅的座位上坐下来之前。

我们坐的那张坚实的橡木桌面上，留有一代代大学生所刻的各种希腊文字。

我正待向他道歉，说球技的拙劣时，他把杯子放在桌子上面，从烟盒里抖出一支烟。"嘿，算了，干吗？也许球场失意，情场得意。"

我放了一阵没有欢乐的大笑说，"假如我那种情场算是得意的话，那么其他的该是灾祸了。""有什么难题吗？""可以那么说。""唔，假如你不想谈的话……"

我摇头，“那不是，也许谈谈对我有好处……不过，你听了会烦死……那不是什么……难题……现世界，处在我同样困境的男人多如过江之鲫。”

“我有个女朋友，”我说，“我爱她，她爱我，但是我很怕会失去她。”

他皱着眉头思索。“你是有妇之夫？”“不是。”“她是有夫之妇。”

我摇头，“我们俩都是单身，她很想结婚。”“可是，你不想和她结婚。”

“我最想和她结婚，和她白头偕老。”

他眉头加深。“等一等，”他说，“让我想一想，你们俩都是单身，两人都想结婚，但是有个困难，我所能想到的是，她是你的姐妹，不过，我不相信难题会在那儿，尤其是，你说问题是个普通的问题，我想我的脑筋是被太阳晒昏了。究竟是什么问题？”“我离了婚。”

“又怎样？多的是离婚的人。我就是离婚再结婚的，除非是宗教问题，我打赌，一定是宗教问题。对不对？”“不。”

“唉，别尽让我瞎猜，朋友。我已经放弃过一次，记得吗？”

“我的问题出在前妻，”我说，“法官判决，把我所有的归她，我只剩下出庭时穿的那身衣服。每月付了她的赡养费后，我只能住一个有家具的小房间，烧饭只能在一只热盘上烧。我没有钱结婚，而女朋友想结婚……迟早她会厌倦和一位无法带上高雅场所的男人厮磨。”我耸耸肩，“晤，你明白情况了吧？”

“我明白了。”“我说过，那不是一个很新颖的问题。”

“这种事，我一半都不了解。”他向侍者示意，再来两杯啤酒。

酒送来后，他另点支烟，吞一口啤酒，“这种事可真是大事，”他说，“我告诉过你，我也有过前妻。”“时人差不多每个人都有前妻。”

“那倒是事实。我大概请到一位比你会辩论的律师，不过我也被压榨得很惨。她分到房子、凯迪拉克轿子和其他想要的一切。

现在，她没有孩子，没有责任，但分去我所挣的百分之五十，政府扣我百分之四十的税。你想想，留多少给我自己？”“不多。”

“你最好相信，虽然有她和政府的分割，我还是过得蛮不错。

可是你知道，每月那样付钱给她，使我心中做何感想？我恨那女人的胆量，在我的赡养费下，她过得像女王一般优裕的生活。”

我喝口啤酒，“我想我们的问题有些相似。”

“很多男人可以说一样，成千上万的男人，一句忠告话，朋友，假如你和女朋友结婚的话，你要怎么办？”“我没有办法结婚。”

“不过，假如你不犹豫，勇往直前，和她结婚的话，你婚前只要照我和第二位太大结婚那样就可以。要那样做是有些违反常情，因为你是要和一位你深爱、而且爱情永不渝的人结婚。不过，婚前就立一个协议书，在证人前签好字，同意将来万一意见不合要离婚，她不能弄你一毛钱。你明白我的意思没有？找个高尚、信誉好的律师，请他给你立一个法律上站得住脚的草约，要她签字，她很可能愿意签，因为她望眼欲穿的急于结婚，完成终身大事。然后，你就没有什么可烦心了。假如婚姻甜蜜、美满，我希望是如此，那么，你只浪费了一两百元律师费，那算不了什么。不过，假如婚姻有何差错的话，你就稳如泰山，不必付出巨额赡养费了。”

我注视他良久。“有道理。”我说。

“我正是那样做。现在我的第二任太太和我相处得不错。她年轻、漂亮，也是个好伴侣。我想我这个婚是结对了。我们也有些不愉快，但无伤大雅，问题关键是，她没有要和我离婚的念头，因为她知道，假如走上那条路的话，她一毛钱也弄不到。”“假如我有机会结婚的话，”我说，“我将接受你的忠告。”

“希望如此。”

“可是机会永远不会再有了，”我说，“有我前妻那样无止境的吸吮，我只有死路一条。你知道，我实在羞于启齿，但是，管他的，我们是陌生人，我们谁也不认识谁，所以我才可以承认，我幻想杀死她、刺死她，把她绑在铁轨上，让火车来为我解决难题。”

“朋友，你并不孤单，世界上满是和你做同样想斩除前妻梦的人。”

“当然，我永远无法下手。假如那女人有三长两短，警察就会直接找到我。”

“这边的人也一样。假如我能把前妻置于死地的话，尸骨未寒，警察就会登我的门。实际上那具‘特别的尸首’，天生冷血，本来就冷冰冰的，你明不明白我的意思？”

“我明白。”我说。这一回由我招手示意再来杯啤酒。我们沉默着，一直到酒送到面前的桌上。

然后，我以一种自白的语调说，“我告诉你，我会下手的。假如我不是怕被逮到的话，我真会做，我会杀她。”“我会杀我的那一个。”

“我是说真的。没有别的摆脱方法。我在恋爱，我要结婚，但又不能结婚。狗急跳墙，我是会干的。”他没有踌躇：“我也会。”“真的？”

“当然是真的，你可以说那是为了钱，大部分是为了钱，但还不仅仅是钱的问题，我恨那个女人，我恨她欺诈，视我为愚蠢的事实。

假如我可以逃避的话，他们现在就该挖开她的‘墓地’了。”他摇摇头，痛心疾首地说，“她的墓地，原先是我们俩的地，但是，法官判整个土地归她，不是我想埋在她旁边，而是原则问题。”

“假如我能逃避的话……”我说到这儿，把话停顿在半空中、伸手取啤酒。

当然，那人的头顶上实际上是没有光亮如灯泡的……那只是在漫画中出现……他那圆胖多肉的脸部表情，生动得让我必须承认，我抬头预期看见灯泡。很明显的，这人刚刚有了“主意”。他并没有立即说出来，而是花了几分钟沉思，我品着啤酒等候他。当他有准备开口的架式时，我放下酒杯。“我不认识你。”他说。

我点了点头，表明这是事实。“我也不认识你，甚至不知你姓甚名谁。”

“我叫……”他示意我不要开口。

“不要告诉我，我也不想知道，你不知道我们是什么，我是陌生人。”

“我想是的。”

“我们一起玩了两个小时的手球，但没有人知道我们曾一起打过球。我们一起喝两杯酒，但只有侍者知道，他不会记得，也没有人去问他。你没看清我们的处境吗？我们俩都有一个想要干掉的人，你明白不明白？”

“我不大有把握。”

“你看没看过一部叫《火车上的陌生人》的电影？两个陌生人搭同班火车，谈到他们的苦恼，未后，决定互相对换手下。你懂不懂我的意思？”

“开始有点明白。”

“你有个前妻。你说，假如有机会可以逃避刑事责任的话，你愿意下手杀人。而我如有机会逃避刑事责任的话，我也会杀人。我们想逃避的话，必须互换受害者。”

他仆身向前，降低声音，我们附近并没有人，只偶尔有低低的私语。

“朋友，再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事，你杀死我前妻，我杀你前妻。

然后，我们都自由了。”我两眼瞪大，低声说：“妙极了！太好了！”

“你自己也一定想到过，”他谦虚地说，“否则，话题不会朝那个方向。”

“就是妙！”

我们沉默坐一会儿，四只手掌搁在桌面上，两颗脑袋差不多靠在一起，两人都沐浴在那妙主意的温暖中。然后他说：“一个大问题，我们之间必须有一个先执行。”

“我先，”我提议，‘毕竟这个主意是你提出来的，我先执行才显公平。”

“假定你先做，等你完成之后，我畏怯了呢？”“哦，你不会这样。”

“不错，我是不会，朋友，不过，你不能太相信，不能相信得自动先冒险。”

他伸手进口袋，取出一枚亮晶的硬币。“猜，正面还是反面。”

说着，把硬币扔进空中。

“正面。”我说，我总是猜此面，差不多每个人都是猜正面。

硬币落在桌面上，旋转了好一会儿，停了下来。是反面。

那个下午，我想办法去看玛丽，经过一阵热烈的拥吻之后，我说：“我有希望了。我意思是说关于我俩的事，我们的未来。”“真的？”

“真的，我有一种预感，事情会成功。”“喔，亲爱的。”她说。

星期六。

早晨天气晴朗，万里无云。我们安排在手球场再见面，但这一次我们玩了六场就结束。擦干汗水，穿上衬衫后，我们到另一家酒吧，各喝了一杯啤酒。

“星期三或星期四晚上，”他说，“星期三我要玩扑克牌，那是我平常的消遣游戏，牌局总是要延续到次日凌晨三点。一向是那样。

这次不例外。星期四，我和前妻要吃饭，饭后我们会玩桥牌，桥牌不会玩过午夜，所以周三比较好一——，“周三对我也好。”

“她独居，夜里十点钟总是在家，绝少离开家。我不怪她，那是幢美丽的房子。”他抿了抿嘴唇，“但是，别管房子美不美；反正，你夜里越早下手，对我越有利——那样医生可以判断死亡时间——”“我会打电话报警。”“干吗？”

“她死后，我会给警方挂匿名电话，向他们告密。那样的话，当你还在玩扑克牌的时候，警方就能发现尸首。那一来，你完全脱离干系。”

他赞许地点点头，说：“那是最聪明不过了。你知道什么吧？

我对你我两人的邂逅，兴奋不已。我不知道你尊姓大名，你也不知道我的名字，不过，我很喜欢你这种类型的人。周三晚上吗？”

“好，周三晚上，我同意，你会在周四早上得到消息，到那时候，你的难题就解决了。”

“太棒了，”他说：“哦，还有一件事，”他闪出一丝狡黠的微笑，“假如她有什么痛苦的话，我不会难过。”

周三晚上。

她并没有什么痛苦。我用刀干事。我告诉她，我是个窃贼，假如她合作的话，就不会受到伤害。那不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撒谎。她合作了，但当她注意力转移到别处时，我开始动手。她断气时，那张

并不美丽的脸上充满着迷惘，但她并没有痛苦，那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事。

她死亡后，我再执行窃贼的那部分工作。我搜索整个屋子，从书架下扯下所有的书籍。翻箱倒柜，弄得乱七八糟，我找到不少首饰，但全被我扔进水沟里。另外找到的数百元现金，我没有丢。

在另一条水沟里，我扔下血刀，再把白色手套扔进第三条水沟里。

然后，我打电话给警方。

我说我听到某幢房子有挣扎的声音，并且提供住址，还说看见两个男人冲出来，开一部黑色的汽车离开。不，我不能更进一步的指认。不，我也没有看见汽车牌照。不，我不喜欢留下姓名。

第二天，我和玛丽通电话。“事情会顺利的。”我说。“我好高兴，亲爱的。”

“我们的事情会成功的。”我说。“你太好了，你知道的，不是吗？真太好了！”

星期六，我们只玩了三场手球。

和平常一佯，他先赢，但令人惊异的是，第二场球我打败了他，这是我第一次打败他。第三场我又打败了他。

就在那个时候，他提议休息。或者他觉得根本不适合玩，或者。

减少被人注意到我们俩在一起打球的机会。在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他曾说喜欢赢球，也就是说他不喜欢输。

我们又喝了两杯啤酒，他说；“嗯，你执行完任务，我知道你做了，同时呢，我又不能真正相信你会做。知道我的意思吗？”“我想是知道。”

“警方没有找我麻烦，当然，他们查了我不在场的证明，他们可不是呆子。但他们没有深入调查，似乎很相信那是窃贼。我告诉你，那是一件十分完美的假偷窃，完美得我觉得是真发生了。只是一种巧合，很像是你临阵退却了，刚好有个窃贼碰上。”“也许事情就是那样发生的。我提议。他看看我，然后狡黠地笑了笑。

他说：“你是个冷静的人，凉如黄瓜，不是吗？告诉我，杀她是什么样子？”

“你不久就会发现。”

“冷静的人，你明白一件事吧？你已经占我的便宜，你从报纸上知道我的名字，但是我仍不知道你的名字。”“你很快就会从报纸上知道。”我含笑说。

“够公平。”我递给他一张条子，就像他给我的一样，用铅笔写的地址。

“假如你不介意失去打牌聚会的话，周三是个理想的日子。”

“我不必失约，只稍晚些时候到。打牌给我机会离开家，但是，假如我迟到一小时的话，我太太永远不会知道有何差别，即使说她知道我没有去玩牌，又怎样？她要怎么办？和我离婚，瓜分我的钱？不可能。”

“我会和一位顾客吃饭，”我说，“然后，和顾客直接去开一项业务会议。我会忙到很晚——十一点，也许午夜。”

“我想八点左右下手，”他说，“那是我平常出发玩牌的时刻。

九点钟前，我可以做完，并且结束里面的一切。你说如何？我承认主意不坏。

“我想再造一次假盗窃，”他说，“用刀，搜索整个屋于，让他们认为是同一个心理不正常的窃贼所为，你意下如何？”

“那样很可能把我们牵到一起。”我说，“也许你可以布置成强暴，强暴不遂杀人灭口。那样警方永远没办法把两桩人命案扯在一起。”

“聪明！设想周到。”他说。现在，他似乎真正钦佩我，我会杀人，而且赢他两场球。

“你不必去真正强暴她，只消撕开她的衣服即可，再加上适当的现场布置。”

“她美吗？”我承认：大致是美丽的。

“我曾幻想强暴。”他说话时，小心地避开我的眼睛，“八点钟她会在家吗？”

“她会在家。”“一个人？”“绝对是一个人。”

他叠起字条，放进皮夹子，抽出几张钞票，放在桌上，喝下剩余的啤酒，站起来。“事情如探囊取物，”他说，“你的困难马上就会过

去。”

“我们的困难马上就要过去。”我告诉玛丽。

“哦，亲爱的，”她说，“我几乎不敢相信，你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人。”

“还有一位叫人感动的玩手球者。”我说。周三晚七点半。

我离开住所，开车绕数条街，到一家杂货店，买两本杂志，然后到隔壁男人服装店看运动衫，有两件我看中的，尺码却没有我能穿的，店员说愿为我订货，但我考虑一下，告诉他不用麻烦。我告诉店员：“我喜欢是喜欢，但还没到非买不可的程度。”

我折回住所，玩手球伙伴已经停在斜对面，我将车停在车道上，用身上的钥匙开前门进入屋里。在门边时，我清清喉咙，他旋转身子，面对着我，两眼凸出。

我指指沙发上的人：“她死了吗？”

“死倒是死了，她反抗得太厉害，结果我下手过重……”他红一下脸，眨眨眼睛，“可是，你在这儿做什么？你不记得我们是如何计划的？我不懂为什么今晚你来这儿？”

“我来这儿，因为我住这儿，”我说，“乔治，我很想和你解释，可是没有时间，实在是没办法。”我从口袋里取出手枪，射中他头部。

“警方很谅解，”我说，“他们认为他前妻的死亡，使他震惊得心理失去平衡。他们推论说，他可能路经我家时，正好看见我出门，也许他看见曼拉站在门边向我说再见。他停车，或许没有怀什么目的，就走到门边，当她开门时，他突然性冲动。等我回来，进入屋子时，拿枪杀他，但已来不及，不幸已经铸成。”

“可怜的乔治。”“还有可怜的曼拉。”

她的手放在我的手掌中说：“他们是咎由自齲假如乔治不坚持签那份可恶的婚前协议书的话，我们可以和一般人一样，好聚好散地离婚。”

“假如曼拉同意好聚好散地离婚的话，也许她还活着。”

“我们只是做必须做的事，”玛丽说，“关于他的前妻，实在很抱歉；不过，实在没有别的法子。”“至少她死前没有痛苦。”

“这点很重要，”她说：“你知道有句俗语吧——没有耕耘，哪有收获？”

“是的，”我们同意。我们拥抱，好一会儿才分开。

“我们必须避开一两个月，”我说，“毕竟，我杀了你的丈夫，一如他结果我的太太一样。假如我们公开出现的话，流言就会满天飞。一个月左右，你可以出售房屋，离开这儿。数周后，我也采取同样步骤。然后，我们可以结婚，永远快乐地一起生活，但是这期间，我们最好小心谨慎。”

“对，”她说，“有部电影情节很像这样，只是电影上没有人死亡。那是说小镇上有两个人不正常地恋爱，但在公共场所时，必须假装成陌生人，我记不起片名。”

“《邂逅》吧？”我说，“原名叫《我们相遇见时是陌生人》。”

午夜追踪

星期天的早晨又来临了……

这是一首由莱利斯主唱的哀伤的流行歌曲，描述的是一个没有妻子，也没有儿女，不知何去何从的孤独男人在安静的星期日清晨的忧伤情形。在这个宁静的星期大的早晨，我就是歌里的那个男人，没有地方可去，也没有什么可盼望的。

我端起一杯咖啡走进起居室。我住在三藩市的“太平洋山岗”。那天天气不错，天上没有云，有一点微风。从我的窗户里可以俯瞰海湾，海水是深绿色的，一些游艇分散在里面，就像一张地图插着许多小白旗。

我走到我的书架前，它占据了整整一面墙，上面有六千多本廉价的侦探、神秘杂志。我用手摸着一些书背：《黑面具》、《一角侦探》、《线索》、《侦探小说周刊》。这些周刊我从一九四七年就开始收集了，就是说，那上面有我生命的三十年，将近我在这个世界上五分之三的时间——下个星期五，我就满五十岁了。

我拿下一本《黑面具》，看着封面：钱勒，马田，聂伯，麦克，这些都曾是陪伴我度过寂静周日的老朋友。他们驱散我不少恶劣、低落的情绪，但今天不然……电话铃响了，我走进卧室，拿起听筒，是老休本，一个严肃而正经的警探，也可能是我三十年来最接近的朋友。

“嗨，”他说，“吵醒你啦？”“没有，我已经起来好几个小时了。”

“上了年纪，渐渐要早起了。”“可不是。”

“今天下午一起玩会儿牌，喝喝啤酒如何？我太太和孩子去苏里雅多了，不在家。”“我不太想，休本，”我说，“我没那心情。”

“你好像又闹情绪病了。”“是的，有点。”“私家侦探的忧伤，嗯？”

“是蔼—私家侦探的忧伤。”

他发出一阵笑声。“不是和即将来临的五十大寿有关吧？去你的，五十是人生的壮年，我是过来人，老弟，我现在已经五十二了。”“当

然。”

“唔，你至少改改主意，过来和我喝一杯，我给你留一罐。”

挂上电话，回到起居室，喝完咖啡，尽量不思考任何事情，最好连呼吸都不要。我站起来，无目的地踱一会步。

星期天的上午来临了……

突然，肺病的老毛病又发作了。我开始咳嗽起来，只得坐下来，拿手帕捂住嘴，听枯燥、易碎的声音，在空空洞洞的公寓里徘徊。香烟，该死的香烟，三十五年来平均一天两包。五十年中的三十五年，抽了不止五十万支的香烟，吸了不下一千万口……算了吧，想那些有什么用？我再次站起来。唔？今天似乎只是站和坐。我也没出门，真要变成幽闭恐怖症患者了。找个地方去，找件事情做。也许独自驾车远游，我只是不想见休本或任何人。

穿上一件旧棉布夹克，离开公寓，开上车。出城最近的方向是向北，所以我开车驶过金门桥，直奔一0一号公路。两小时后，在科里尔北部数英里的红木匠，我拐弯直驶海岸，下午两点以后，我上了一号公路，再向南边行驶。

那一带笼罩着一层雾，看不见太阳，但能闻到强烈的、海的清新的味道。这一带的车辆很少，很长时间看不到一辆。带白沫的海浪，不停地拍打海岸，是吸引人的景致。接近那个叫“锚湾”的海湾时，我驶上一处悬崖。我把车停在一个没有人踪的停车区，找到一条通向同样没有人踪的海滩。

我沿着海滩散步，看海浪打过来，又散开，听听海浪的吼叫，听听雾中的海鸥的叫声。那是个寂静的地方，但唯有寂静才是吸引人的。在这个星期天，它对我是个好地方。

半小时后，我开始觉得冷，又咳嗽起来。我走回小径，上坡，快到悬崖时，看到停车区停着另一辆汽车，一辆布满灰尘的绿色小型卡车。后面还挂着一辆小小的，也是布满灰尘的房车。车的右后部有点倾斜，那说明车胎扁了。附近只有两男一女，一切都是静止的，只有风吹动他们的头发和衣角。

我向他们走过去，走向我的车。我的脚步声高过海浪拍打岸的声音。他们三人一起抬头，移动位置，相互说了几句什么，然后起步向

我走来。我们在相距几码的地方站住了。

“你好！”其中一人说。那人二十出头，另外两个人也是这样的年纪，和我打招呼的那个人有一头红色的长发，下垂的八字胡，穿一件粗布风衣，蓝色工作裤，短统鞋。他的神色不安，看得出微笑是勉强挤出来的。

另外的一男一女，神色同样紧张不安。男的是黑发，比那个红头发短，脸黑黑方方，带格的伐木工人夹克，长裤，褐色的皮鞋。女的并不漂亮，嘴唇很薄，脸色苍白，穿一件长而厚的风衣，一条绿色的大手帕包住头，蝴蝶结像修女的头布，红棕色的头发垂在肩上。三个人的手都插在衣袋里。我点点头，说：“你们好。”

“我们有个车胎扁了。”红头发说。“我看见了。”“我们没带千斤顶。”

“唔，我有，欢迎你们用。”“多谢。”

我有些犹豫，略略皱眉。当你的大半生都在于侦探工作时，有时你会有一种预感，而你却没有相信那些预感。现在我就有这样的预感，感到这儿有点不对劲，很不对劲。他们的不安是一部分，还有一种浓重的，显而易见的紧张夹在三人之中，有着某种轻浮，或者是带危险性的游戏。也许那和我无关，但是侦探的本能，侦探天生的好奇，不允许我置这种“不对劲”感于不顾。

我说，“我碰巧在这儿真是好事，今天这一带车辆似乎不多。”

红头发的男孩从衣袋里抽出左手、不大自信的用手指压压八字胡，说，“是啊，我们可真够幸运的。”女孩大声地吸鼻涕，拿出手帕，用力地擦。

黑头发的男孩把体重换到另一只脚，两眼的目光游移不定，紧了紧夹克，似乎话中有话他说：“这儿真是很冷。”

我瞄卡车一眼，车牌是俄勒冈的。我说：“要到很远的地方去？”

“去蒙大拿度假。”“你们在度假？”“多少有点度假性质吧。”

“你们三个坐那辆轿车，一定有点挤吧。”

“我们喜欢挤。”红头发男孩说。他的音调一下拨高了，”借一下千斤顶，好吗？”

我取出钥匙，绕到车后面，打开后厢。他们三人站在原地，留心地注视着我。我突然想到，他们并不是一伙的，这是不对劲的地方。红头发有八字胡和长头发，是时髦型，而黑头发比较保守，这意味着什么吗？其中之一可能是个“电灯泡”，是个不需要的“第三个轮子”。不过这种情况可能不只是两个人刚好，三个人嫌多那种意义了。如果我的感受不错的话，哪一个是多的呢？那女孩也不曾对哪一个含情脉脉，多看两眼。她那双在风里缩皱的眼睛，一直直视着前方。

我解开扣住千斤顶的钩子，取出来，再关上车厢盖，转过头对他们说，“也许最好由我来为你们换，这玩艺儿还需要些诀窍。”

“我们可以自己干。”黑头发说。“没关系，我乐意帮忙。”

我把千斤顶搬到小卡车的后面，备用胎已经在那儿了。车的两扇门上各有一个小窗户。一个用粗布围着，另一个用的是透明塑胶纸。我从透明的那个偷瞄车里，里边有个放杯盘的柜子，一张小桌，两张床型的长椅。所有的东西全都很干净，很整洁，放好，捆牢，以防车开动时滚动。

他们三个人也走过来，围成一个圆，这一次女孩站在中间。我蹲下来，把千斤顶放到轮轴下面，把它固定好。当我开始干时，黑头发和红头发都上前帮忙，不过依我看，他们还不如不帮。

我们用了十五分钟换好车胎。我试图和他们交谈，以便从谈话中发现一些蛛丝马迹，看哪一个是“第三者”，但他们什么口风也没透。两个男的只偶尔回答我一两个单字，女的还在清理鼻涕，一言不发。

我摇动千斤顶手柄，使卡车四轮着地。我说：“唔，好了，你们最好一碰到修车店就修好你们爆了的那个车胎，你们总不想不带备用胎到处闯吧？”

“好的。”黑发男孩说。

我发出一个试图沟通的微笑，“你们车里有啤酒或汽水吗？出了些力气，口也渴了。”

红头发看了看女孩子，又看看黑头发，不安他说，“对不起，什么都没有。”

“我们上路吧。”黑发男孩说。他捡起扁的轮胎，放进车后的金属储物架里，扣祝然后三人向车门走去。

我很不想让他们离开，但我想不出办法把他们留下。没有什么让人怀疑的，坐位上，坐位后面的小架子上，仪表板上，乘客坐那边的地板上，都没有什么东西。女孩子第二个上车，黑发男孩是司机，他们关上门，发动引擎。

“慢慢开，不要慌。”我说着，举手示意告别，但他们一个也不看我。卡车向前冲去，有一点太快，车胎扬起一些碎石，上了一号公路。他们向南边去了，越开越快。

我站在那儿，直到他们的影子消失才回到汽车里发动引擎。

现在于什么？开车回三藩市，不理这件小事情——这是最简单的做法。可我就是不能忘记它。那几个年轻人之一，或者不只一个，不是一伙的。我越想，越觉得应该弄清楚是哪一个。更重要的是三个人全都表现出一种紧张、焦急的气氛。

我没有正式的理由或权利扮演侦探，但我不想违背自己的意愿。而且我对空荡、寂寞的住所有一种强烈的厌恶。所以我不妨再做一次过去三十年的老本行。

我发动汽车，上了公路，向南开。我开了四里路才赶上他们。

他们的速度很快，也许超过限速十英里，但还在安全限度内。我调整车速，保持与他们的距离在数百码之内。时间已近黄昏，不是跟踪的好时候，何况还有一层雾。好在他们的小卡车的灯亮着，这就足以使我跟住他们。我们沿海岸走，路上的车辆一直不多。雾越来越浓，还不停地落着细滴雾水，使我不得不打开雨刮。慢慢地，已进入了漫长阴冷的夜。天很快就黑透了。

继续前行数英里后，小卡车进入蒙大拿湾，他们没有减速而是直穿过去。这样就证明了黑发男孩对他们的目的地撒了谎。我怀疑他们的最终目的地是去哪儿，不禁又想到准备追他们多远？我决定跟踪到底，直到他们停在某地，直到好歹我对他们的关系有所掌握为止。如果那意味着跟踪到明天，甚至追到另一个州，没关系，我没有未决的案子，手边和脑子都没什么任务，不论有无目的，我知道工作是医治自怜和沮丧的良药。

福特村，雷尹镇……小卡车直向前开去。那时我们可能在离金门桥三十英里的地方，我的汽油已经用掉一些，不过还够我驶回三藩市，再远就不行了。

看来我得在什么地方停下来加油了。就在奥立马村南面，小卡车减速，刹车灯亮了一下，然后向西拐上一条二级路，向雪尹国家海滨开去。

两分钟后，我来到十字路口时，车灯照到一块路牌，写着：公共营地，前方三英里。这么说，他们要在这儿过夜，或者吃晚饭。我抬头看了看天空，尽管黑，但这儿的雾稀一些，还有风不断地把它们吹走。视界不错。次等路上车少，为了不引起他们注意，我拐了上去，关上车灯，以二十英里的时速前进。

那地区风景不佳，乱糟糟的，原因是这一带是圣安维斯的断层地带。我经过一个小池塘，向前走了三英里。营地就在左边，靠近海洋。它的西面有些沙丘，南边有松树和机树，还有一个小的管理处。那是个木质建筑物，有一些烧烤用的石台架和一些散放的垃圾筒。小卡车在营地里，灯还亮着，停在林木附近。

我从远处看见它，一些树木挡住了我的部分视线。我没有直接从入口进去，那样他们可能看见我或者听见我。我向旁边一条小路驶去，关掉发动机。十秒钟后，小卡车的灯也熄了。

我静静地坐在方向盘后面，试着决定下一步怎么做。但人的头脑的确很怪：一路上我都没法弄清到底是什么让我觉得三个中一个或两个不对劲，而现在我却又在考虑别的事。我的记忆细胞飞快地转动，突然间我明白了一些事，一直在烦扰我——三件分开的小事，它们凑在一起告诉我哪一个不对劲。我感到眉头皱了起来，我仍弄不清到底是什么情况，但我刚才发现的事使整件事显得更加古怪，更加紧迫。

我伸手取下车顶的圆型塑料灯罩和里面的灯泡，然后下车，越过路面。风刮得很急，像小锯齿一样切割我的脸和手。头顶上一缕细雾在黑暗中飞动，如同冰冷的手指在寻找温暖一样。

我谨慎而缓慢地进人树林中，向南走，大致和卡车停放的地方平行。穿过风吹断的树枝，我估计车和我的距离在四十码左右。

车厢里是黑的，似乎没人，后面的房车透出微弱的光，其亮度之弱告诉我车门上的两个窗子都放下了布帘。

我大步向卡车走过去，在距它不到十码的地方停下来倾听，这时我是躲在一棵大松树的阴影里。除了风的狂叫和远处海浪的声音，我没听见什么。我凝视了一会儿那房车。然后打量了一下卡车旁边的地

面，那里没有硬石，只有泥土和松针叶，在人的脚步下它们会发出沉闷的声音。

我慢慢走到卡车旁，到房车旁边时，我停下把耳朵贴到冰冷的金属板上听，同时拿手指堵上另一只耳朵以防风声的干扰。最初大约有三十秒钟光景，里面有微弱的走动声，但没有谈话声。然后，其中之一，就是那个不同伙的人，在用低沉、听不清的声音说话。

“快把三明治做好。”

“就好了。”另一个声音畏怯地说。

“我快饿死了，我可不想就这么坐个没完，你懂吗？”

“这是公共露营地，管理员不会来打扰我们，如果你——”“闭嘴，我早告诉过你，如果不想挨子弹的话，就乖乖的，少罗嗦，我还有必要再说一次吗？”

“不用了。”

“那么闭嘴，赶紧把三明治弄好，我们还有很远的路才到墨西哥呢。”

这通对话告诉我他们的情况比我想像的还要糟。绑架，可能还有其他天才知道的重罪。这是我拔腿离开，向附近的公路巡逻人员报告的时候。私家侦探的职责到此为止，如果你在这时候还不想把事情移交给官方，你就是傻子。我轻轻退后，转过身，准备退回树林，回到我车上。

事情有时就是那样发生的——没法预料，非常巧，巧得你毫无防备——一阵风把一棵树的树枝刮断了，断枝被吹到卡车前，嘭的撞到上面，发出巨响。

房车里立刻有了反应，传出一阵忽如其来的和什么东西的刮擦声。我还在后退，但来不及逃跑了。房车的门拉开，其中一个人冲出来，进入我的视线。他也看见我，大叫，“站住，你给我站祝”他一只手中拿着长的黑黑的东西，那是枪。

我停住了。那人正是我觉得不同伙的人——那个不同伙的人正是那女人。

他双腿叉开，站在那儿，双手托着枪，紧张，害怕，又危险。现在他不戴假发和包头巾，他的头发是短的，淡色的，在黑暗中看上去

是白的。除了他苍白的、女子般的面孔和天生没什么汗毛的手，他周身没有一点女人阴柔的特点。

“到这边来。”他说。

我犹豫片刻，然后照他的话做。他很快退后，到一个可以对着我和房车后部的地方。当我走到距他三大步时，我看见另外两人站在打开的车门旁，里面的灯光照着他们的侧影，他们的四只眼睛在我和那个拿枪的家伙之间转来转去。

“你在干什么？”拿枪的说，他认出了我：“你在跟踪我们？”

我没答话。“为什么？你是谁？”

我注视他一会，然后透露出一点真相，因为我要看他的反应。

我说：“我是警察？”

他嘴边的肌肉抽动了一下，枪也晃了一下，好像拿不稳似的。

他对我和那两个年轻人都会毫不犹豫地开枪的，一旦他觉得必要。

这点我可以肯定，你凭阅历可以看出一个人会做到什么地步。这个人，在他心慌意乱之中，不用逼他也会开枪。

他终于又开口了，“那是你的事，”说着发出一个含糊的、似笑非笑的声音，“我不是女人，你似乎不觉得吃惊。”“是的”“什么让你识破了？”

“三件事，”我但白他说，“一件是你在停车场擦鼻涕的样子，你用力的姿势，不停地擦，都不是女人的样子。第二件是你走路的方式，迈大步，步子又大又重，和另外两个男孩子一模一样。第三，你没带钱包或手袋，卡车里和房车里也没有，我从没见过一个女人不带这类东西。”

他用没拿枪的手擦擦鼻子，说：“很不错，你很精明。”

红头发的男孩子以发抖的声音说：“你打算怎么办？”

拿枪的家伙没有立刻回答，仍用紧张的目光盯着我，嘴角仍在抽动。我看见他想了一会，向另外两个人说：“你们里面有晾衣绳一类的东西没有？”

“有。”黑头发男孩说。“去拿，我们得绑上这警察，带上他和我们同行。”

怒火在我心中燃烧。我对自己说，你就眼睁睁地任他绑吗?

我就这么站着，无动于衷地等死吗? 就这样让自己和两个孩子死在路上的某个角落? 我说:“干嘛不现在就杀死我? 这儿和别的地方有什么不同? ”

他的脸阴暗下来，“你闭嘴。”我向他迈出一步。

“站住，”他拿枪做了一个威胁的手势，“我警告你，老头，如果你不站住的话，我就要开枪了。”“你一定会开的。”我说，向他扑去。

子弹在离我脸一英叽左右射出，火焰的烧着我的皮肤，几乎使我半盲，但我感到子弹从我右颊飞过，枪声也很响，但我还是抓住了他的手腕，在他再开枪前打掉了他的枪。我用右拳猛打他胃部和胸口。他嘴里呼着气，步伐乱了，身体失去了平衡。我再给他一脚，把他踢倒在地，然后骑在他身上，凶狠地送出一串重拳。我感到他浑身发软时，他已经昏了过去。

我站了起来，同时抓起那支枪。我的面颊刺疼，火的一般，两眼也感到刺痛，还流着泪，但我的伤也就限于这些了。除了双腿有些无力之外，我的反应和行动方面也没有任何迟钝的感觉。

红发和黑发的男孩子急急地冲过来，他们僵硬而苍白的脸上有着一种获得释放的愉快感觉。“好了，”我对他们说，“现在你们最好把晾衣绳拿出来。”

我们开我的车把那个不同伙的人送到了附近的公路巡逻站，那家伙叫余连。在路上，另外两个男孩，一个叫安东尼，一个叫艾得，告诉了我被劫持十二个小时的恐怖历程。

他们是俄勒冈州麦克斯城的农林学院学生，那天上午他们从学校出发，想野营两天。然而他们在路上犯了个错误，停车搭上了他们以为是女人的那个家伙。余连上车后就掏出枪，逼他们沿海岸向南开，进入加州。他想去墨西哥，但他不会开车，把他们选作了司机。

他还说他是个逃犯，人狱是因为持枪抢劫和两起谋杀未遂案。

他越狱后全州缉拿他，他闯进一所空房子找衣服和钱。可那房子显然住的是个老姑娘，因为找遍了也没有发现任何一件男人的东西。

不过他发现两顶假发和一些适合他自己的女性衣物，于是他产生了女扮男装的念头。

当我们到达公路巡逻站时，余连仍在昏迷之中。安东尼和艾得向那儿的梅尔警官重述了一遍故事。我则简短地讲了讲我那部分。但他们在感激之余，坚持把我说成了某种大无畏的英雄。

梅尔警官和我单独在办公室里时，我亮出私家侦探的执照给他看。他看完后给我一个含混的微笑：“一个私家侦探，呃？你缴余连的枪的方式就是私家侦探的那一套，不错，就像电视上演的。”

“当然，”我疲倦他说，“就像电视上演的。”“我只能说，你胆量过人。”

“不，我不是什么胆量过人。我一生中从没做过这样的事，只是如果我能帮忙，我就不能让那两个孩子受到伤害。余连可能杀死他们，迟早而已。但他们的生命就像刚升起的太阳，前途远大。”

“朋友，他差点杀了你。”梅尔警官搓着他的手说。

“那我倒不在乎，”我顿了顿，”我只关心那两个孩子。”

“无私的人，对吗？”“错。”

“那么，你为什么不在乎自己的安危？”梅尔警官停止搓他的手，问。

有好一会儿我默不作声，然后，我决定说，因为我把原因放在心里已经够久了

“好，我告诉你，事实上，你是第一个知道的人，我最好的朋友也不知道。”

“知道什么？”

我走到窗前。“医生说我只能活十八个月了，除非有什么奇迹。我得的是晚期肺癌。”

五千元

虽然雷马克的办公室有空调，但是那天下午，他接过电话之后，还是满头大汗。这是因为那个电话，打电话的是银行总行督察室主任尼尔森。

“你好吗，雷马克？”尼尔森很轻松地问。“一切都好吗？”

雷马克困难地咽了一口唾沫。“很好，主任，”他说，尽量使自己的声音正常。“这儿一切都很好。”

“你这么说我很高兴，”尼尔森说。“我知道这么通知你，有点不合规矩，不过，我们的工作比预计的慢了些，我得加快速度，所以才用电话联系。我的人明后天到你那里，如果你能给他们方便的话，我很感激。你知道，你那里把账准备好，他们可以省去很多时间，当天就能查完。可以吗？”

雷马克两边太阳穴怦怦直跳，他希望自己的声音不要沙哑。

“当然可以。”

“那么，没有问题了？”

“没有问题。”

“好，很感谢，再见。”

“再见，”雷马克说。“谢谢你的电话。”

事实上，雷马克才不感谢呢。银行的钱少了五千元，而该负责的就是他这位经理。

事情很简单，开始是这样的：只是“借”了几百元来弥补一些生意上的损失。说到损失，一旦有了开始，弥补起来就不可能。于是越补洞越大。现在，查账人员明后天就要来了。

雷马克靠在扶手椅上，闷闷不乐地盯着办公桌。当他的秘书小姐送信件进来时，他连头也没有抬。秘书小姐是个开朗的人，一脸开朗的笑容，可是，一看到经理的神情，她的笑容就消失了。

“经理，你是不是身体不舒服？”

他伸手到抽屉里，摸出一包薄荷片。“只是有点不舒服，”他吃力地说。“没关系。”

秘书离开后，他把一粒薄荷片扔进嘴里，然后又扔了第二片，第三片，他非得想个办法不可！他在银行界的前途就要完了，更不用说面对犯法的罪名……另一位职员走进他的办公室。这一次是出纳员哈维，他是一个非常拘泥形式、做事仔细的年轻人，刚调过来，但是一心想往上爬。

“经理，你有空吗？”

雷马克呻吟了一声。显然，他连思考的时间都没有了。不过，在上班时间里，他这个银行经理有责任处理任何相关的事。他吸了口气，和气地看着哈维。“有空，什么事？”

“也许我多此一举，经理，不过，我认为你应该知道这件事“是的，说吧。”

“是那位珍妮小姐的事，经理，”哈维说，“她刚刚过来，要提五千元。她户头上有七千元。”

雷马克眨眨眼。哈维提到的珍妮是一位老小姐，她曾经是小学教师，已经退休了，现在在一家图书馆兼职。她的收入很有限。

“她要本行开支票？”雷马克问。

哈维摇摇头。“她要现金。我想，经理也许应该和她谈谈。”

“她是不是显得心烦意乱？或者是很激动？”

“没有。”

雷马克想：严格说来，珍妮小姐的事与银行无关。不过，他觉得这事有点可疑。也许，珍妮小姐想投资……虽然自己目前处在困境，他还是作出决定。“哈维，你做得很对。”

“我只是想帮帮忙。”

“是的……嗯，请珍妮小姐进来一下。”

哈维请珍妮小姐进来，她很快就进来了。她坐在椅子上，厚镜片后面那双淡蓝色的眼睛，询问地看着雷马克。

“是关于钱的事，对吗，雷马克先生？”

“是的，珍妮小姐，听说你的存款是你一生的积蓄。当然，银行……很关心。”

“你不必关心，”珍妮小姐说。“我的退休金和社会福利金足够我生活，事实上，钱存在这儿，提点利息，我也没有真正的用处。”

雷马克同意她的话。“当然，我的意思是说，你是不是……呃……被胁迫……受什么人的要挟？”

她眨眨眼睛，对他说：“不是的，”然后微微一笑，补充说，“我很感谢你的关心，不过，没有必要，真的。实际上，我是提钱给我的侄儿比尔。他准备投资一项新能源计划，那一定要用现金，因为目前是在秘密进行中。”

雷马克全身僵住了。虽说比尔不住在这里，但在这里却很有名。那个年轻人经常与警察发生矛盾，镇上人都知道。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珍妮小姐说。“不过你错了，比尔已经改邪归正，他已经向我保证过。”

雷马克反而犹豫起来。“你得原谅我，不过，这让人难以置信。”

“也许吧，可是事实就是这样。”

雷马克改变战术。“这个新能源计划，到底是什么？”

“我没法说得很详细，”珍妮小姐说。“不过和发展太阳的核能有关，比尔对此事非常热衷。”

雷马克犹豫了一会儿，最终还是说：“珍妮小姐，作为银行经理，我必须说，你做的事，有可能铸成大错。”

珍妮小姐轻松地点点头，说：“不管怎么说，我也要感谢你。现在——我可以提走我的钱了吗？”

雷马克说：“不谈投资吧，携带那么多现金，这很危险，你知道，我们这里最近发生了很多抢劫案。”

“我并不担心，我只留在家里，晚上比尔下班后就从城里开车来”她站起身。“雷马克先生，再次感谢你的关心。”

雷马克不再争论，陪着珍妮小姐到哈维的柜台提钱。回到办公室，他觉得这事非常荒唐，深信她是把钱扔进水里了，五千元就这样——突然，他坐起来，指头猛敲桌面。等等！怎么没有想到——他根本就没有想过——珍妮小姐单身一人住在镇郊一栋白色的平房里，那儿只发展了一小部分，也就是说，天黑后被人看见的机会很校天黑之前，雷马克便把车停在一棵枫树下，距那栋平房一条街。

他深信，天黑前，珍妮小姐的侄子不会出现，理由很明显，珍妮小姐曾说他“今晚”开车来，而不是说黄昏，她还说他是下班后，那表明比尔现在有工作，那样的话，不可能提前从城里赶来。

雷马克坐在车里，很不舒服，不停地扭来扭去，身体和良心在进行搏斗。真该死，有生以来，他还没有做过这种伤天害理的事，可是，又不能坐失良机。怎么就这么巧，比尔要的现金跟他“借”的数目相同，这笔钱能救他的命。至于珍妮小姐，这事对她也没有什么伤害，她自己说过，她并不靠这笔钱活。

雷马克眼望着夕阳，手摸着大腿上的袜子，再过半小时，天就要黑了……突然，他看到一辆黄色小汽车开过来，拐进小路。他轻轻地咒骂着，不！

是他！雷马克已经好久没见比尔了，他现在留着长发，相当时髦。他拎着手提箱，自信地大步向珍妮小姐的屋里走去。

雷马克气愤地想：比尔在他姑妈给他钱后，不会逗留多久。天还没有黑就下手，这太冒险了。即使用袜子蒙着面，也可能被邻居看见，那样一来，就会引起麻烦……雷马克只希望比尔和他姑妈多说一会儿话。

十五分钟不到，比尔就出来了。他满脸笑容地走到车前，放好箱子，开走汽车。

雷马克心凉了半截，无精打采地跟在比尔车后。他曾想跟到郊外，把比尔逼到路边，然后再下手……荒唐！整个计划本来就是不可能的，为什么要这样幻想呢?

这时，奇迹出现了。因为比尔突然拐进一家小酒吧的停车常雷马克大喜，跟了进去。比尔显然想喝点酒，会在这儿耽搁很长时间。他拎着手提箱，下了车……三十分钟后，比尔从酒吧出来，天已经很黑了，冷不防，他的左太阳穴挨了一棒，手中的提箱被枪走，人则昏倒在地。

第二天上午，雷马克精神抖擞，穿衣服时还哼着歌，早饭胃口特别好，比平常早半个小时离家上班。他只需要几分钟，就可以把钱放回金库。

他没有达到目的，因为银行外面有位不速之客在等候，他就是加德警长。当雷马克走近时，警长抱歉地笑笑说：“早晨好，雷马克，我知道我来早了，不过，我是打算在你忙碌之前见到你。”

雷马克感到一阵担心，不过他很快就镇定下来。警长态度悠闲，又一脸笑容，再说，这人也不太聪明。

他们进入银行时，雷马克勉强一笑，把他领进自己的办公室，请他坐下，不经意地把手提箱放在文件柜上。

“什么事，警长？”他问，在办公桌后面坐下。

警长翘起二郎腿，说：“是关于比尔的事。你知道，他是珍妮小姐的侄子。”

雷马克皱起眉头。“你是说他回镇上来了？”

“不只那样，昨晚他缠了我好几个小时，说他在酒吧停车场被打昏，身边的五千元被抢走。”

雷马克眉头皱得更紧了。“五千元！”

“是的，”警长说。“比尔发誓说是他姑妈给的，要做什么特别生意，只要现金，她也证实了他的话。”他停了一下，“雷马克，你知道现在的年轻人是怎么样的，他们一有了什么困难，就骗人，用苦肉计，也许他姑妈觉得应该帮助他。所以我想来和你谈谈，你知不知道，珍妮小姐最近取了一大笔款，或者借了一大笔款？”

雷马克轻松起来。“她是取了，”他告诉警长，“昨天下午取的，五千元整。”

“你没有劝她？劝她不要取？”

“我当然劝了，”雷马克说。“我一听到她要取那么多现金，就劝她，”他摊开双手，“我有什么办法？她一定要取，我无能为力。”

警长表示理解。“那事可能是真的，”他沉思道，“我是说她侄子被抢的事，最近这里发生过好几起这种事。”

“是的，”雷马克说。

警长重新翘起二郎腿，手指托着下巴，没有要离开的意思。

雷马克觉得很焦急。办公室外面的响声，表明一天的工作已经开始了。他瞥了手提箱一眼，暗暗叹了一口气。重要的是把钱弄到办公

室外，尽快送回金库，他不敢冒险留在文件柜上。一个大胆的主意涌上心头。

雷马克站起来，说：“对不起，我有点事。”他从手提箱取出现金，然后走到办公室门口。哈维立刻出现。“什么事，经理？”

“我决定多给各位出纳一点现金，以备万一，”雷马克说。“把这些金库里的钱平均分到各窗口。”

哈维离开后，雷马克注意到，警长仍然在沉思。他清清嗓子。

“怎么啦，警长？”

警长一愣，然后站起身，摇摇头说：“对不起。我只是没法抛开一个想法，就是说整个事情很奇怪，多少有点——”他打住话头，因为哈维又走进经理办公室，他脸上的表情非常古怪，手中仍拿着雷马克交给他的钞票。

雷马克皱起眉头。“什么事，哈维？”

“这些钞票有问题，经理，”出纳员说。“我不懂，这些钞票正是昨天下午我交给珍妮小姐的。”他停了一下。“我——我以为珍妮小姐会不理你的忠告，还是要提现款，所以我决定趁她在你办公室的时候，抄下一连串的号码，因为数目多，情况特殊。”他走过去，把钱放在经理办公桌上。“你知道，我什么事都尽量仔细而精确天哪，这一切雷马克是太清楚了。警长可能就没有弄明白。

但是，警长的眼睛突然一亮，表明他的理解力比雷马克想像得要高。

正在这时，笑容满面的秘书小姐把头探进办公室，说：“经理，查账员来了。”

偷梁换柱

两个人抬着一台立体电唱机上楼，拐进过道，他们俩都气喘吁吁的，因为三楼的楼道太狭窄，要抬一个庞大的家具上来可不容易。

“在这里，”我撑住门，退后一步说，“放在靠墙那里。”

他们把唱机放在我指定的地方，我捡起没有放上的电话听筒说：“亲爱的，我过会儿再给你打电话，现在人家刚好送唱机来，我到局里查查，回头再打电话给你。”

“好的，完毕。”永远像小丑的声音。

我挂上电话，转身对着送货员。他俩一个大约四十五岁，胖胖的；另一个是年轻小伙子，大约二十来岁，正在接电线插头。

年纪大的打开唱机的顶盖，试试唱机各个部分是否好用。

“你们要花多少时间才能确定唱机是好的？”

“大约五分钟，”年轻的说，“对不对，史密斯？”

史密斯点点头。

我看看我的手表说：“那么，喝罐啤酒怎么样？”

他们咧嘴笑了。

“请坐下，我去拿点冰的。”说着，我走进厨房，从冰箱里拿出两罐啤酒，用开罐器打开，然后问：“你们要用杯子吗？”

“哦，用罐子就行了。”他们回答。我把啤酒带过去给他们，看着他们吞饮。

“你们二位时常像这样送货吗？”

“我希望不要常这样。”史密斯说，“我们的货车还有十四台电器要送，有电视机，也有电唱机，大部分都要送到郊区去。”

“好运气。”我说。

“你自己怎么不喝一点儿呢？”

“我半小时内还要去值班。”

“你做什么工作？”

“我是警察，在诈骗组里。”

史密斯咧嘴笑着说：“我早就猜到你不是在军中服役就是别的，现在说来还是个警官呢。”

“你认不认识布鲁斯？”年轻的问。

“他是不是麻醉组的？因为收贿赂被送到惩戒会去的那一个？”

“只不过是一件该死的貂皮大衣。”那年轻的说，“他是我叔叔。”

“我听说他是一个好人，我只和他见过一两次面，但愿他能够摆脱嫌疑。”我说着瞟一眼站立在墙边的电唱机。那唱机的确漂亮，价值之高，一般警察收入无法付得起。

我说：“你们得告诉我如何使用。”

“喝完啤酒马上告诉你。”

“不用急，我还有十分钟时间。”

那年轻的说：“我真想当警察，只可惜我身材不够标准。”

“比高度更重要的，”我告诉他，“还有品行和智力，以及清白的身份。”

史密斯喝完啤酒，又去弄唱机，同时问道：“警官，你是便衣，还是穿制服的？”

“当你在办诈骗案时，最好不要穿制服，我穿便服还栽过几次跟头呢。”

“要抓那种人是不是很难？”

“从技巧方面来说，是有难度，但是那并不是说他们就有逍遥法外的机会，就我所知，只有把柄落在人家手里，才会有被诈骗勒索的机会。”

“我想你说得不错。”

“就拿你叔叔说吧，有人感谢他，送他一件貂皮大衣，然后，他们到惩戒会去告发，那真是个害人的陷饼。”

那年轻人听后面露不悦的神色。

“我们得走了，警官。”史密斯说。

“我也得走了。不过，你首先得告诉我怎样使用。”

史密斯指着各个控制器，同时解释用法——怎样把声音开大开小和怎样平衡；怎样改换唱片等等。

我要他再说明一次，拖延了大约五分钟。最后他说："假如你还有什么疑问，可以看看说明书，里面说得很详细。"他说着关掉电源，站了起来。

他从口袋里拿出送货单，我签了字，然后我穿上外套。

我们一起走下楼梯，我朝我的汽车走，他们朝他们的卡车走。

突然，史密斯高声大叫："警官，快来看，快一点！"

"什么事？"

"我们车上的十四台电视机、电唱机都不见了！"

我看看卡车，车子里黑漆漆的，但很明显是空的，我问："你确信这是你们的车吗？"

"一点儿也不错，有人弄走了所有的东西！"

我四下里查看一遍街头，一点儿可疑行迹也没有，我说："你们一个守在这里，一个跟我去，我们立刻报警。"

史密斯和我大步爬上三楼，我抓起电话，拨了号码，我说："我是费依警官。"然后把发生的事以及地点告诉对方，等了一会儿，我又说："好的，我要他们在车上等。"

我挂上电话，转身对史密斯说："他们已派一辆警车出来了，你最好打电话通知你们的老板，告诉他发生的事，但是得快一点。"

史密斯紧张地挂了电话，把遇贼的事向老板报告一番，并且附带说已报案了。他挂上电话，我让他到卡车上去等候。

他一走出房门，我立刻又拨了一个电话。

"威理蒙售货公司。"一个女孩子答。

"请找迈克。"

"请等一会儿，我给你挂过去。"

"我是迈克！"

"迈克，我已照我答应过的，把电视、电唱机都弄到手了，告诉手下的，他们已上路了。"

"我会给你高价钱。"

"我知道你会的，顺便提一句，你认识费依警官吗？"

"是不是两年前送你去坐牢的那一个？"

“对，我现在正在他的公寓里打电话，我留给他一台崭新的立体电唱机。”

“那可是很棘手的，”迈克咯咯笑着说，“一个警官家里有赃物。”

“哈哈，让他自己去向惩戒会解释吧！”

我擦掉电话听筒上的指纹时，迈克还在哈哈大笑，我挂上了电话。

现在，我惟一碰过的东西是啤酒罐，我把那两个罐子带走，锁上费依警官的公寓门，下楼朝我的汽车走去。

那两个傻瓜还坐在卡车里等候警方的车，当我把车开走的时候，我向他们挥挥手。

我在想：他们要等候多久，才会真正向警方报案?

他是谁

数月前，当我在医院疗养心脏病时，经历了一次古怪而可怖的事情，那件事我困恼得无法解释。

现在，我要趁记忆还有一点，赶快把它记下来。

病情有起色之后，院方把我从一个照顾周到的病房转到一个普通单人房，它位置在心脏病房的末端。

这个房间长而窄，灯光照明不十分好。病房两边大约还有十余间单人病房。

头一两天，我经常紧闭房门以阻挡其他房间传来的收音机声和电视声，我喜欢静静地看书。

有一天，我正在阅读时，房门轻轻开启。我没有听到开门声，不过不用抬头，我能感觉到有人站在门边。

我希望来者是位访客，但是很失望，也烦躁，来者居然是医院的理发师。他穿一件薄薄的，看来褴褛的羊驼呢夹克，手提一只难看的黑色袋子。

他没有开口说话，只抬起浓厚的眉毛，做无言的问语。

我摇摇头。“现在不理，或许晚些时候。”

他露出没有掩饰的失望神色，在门边逗留一会儿。最后转身，悄然掩上门。

不知为什么，我无法再静下心来看书。我自己承认，他吓我一跳，他的打扰令我生气。我也明白，对一位心脏病患者，这种情况是不适合的。

我服下镇静剂，想休息——但没有成功。虽然如此，那天晚上我睡得不坏（在安眠药的帮助下），第二天上午，在一连串洗澡、换床单、量体温与各种事情之后，我坐下来准备再看书。

我发现我仍不能集中精神看书，虽然前一天那本书很吸引我。

最后，当我环顾四周时，我懊恼地皱眉，因为我明白烦恼是什么啦。

在我的请求下，门再次关上。但是现在，说不出为什么，我发觉自己居然不想它关上。因为我仍不能起床行走。所以，我按铃找护士。

一位活泼、浅黄头发的瑞典籍女护士进来。她说：“已经厌倦隐士的生活啦？我以为你会改变主意的！”我微笑，我想是有点温驯。她说着，走出去，任房门开着。

我回头看书，但是潜意识里不停地思索有关门的事。最后，我不得不承认一件事实：我阅读的时候，绝对不想要那个理发师再来开房门，惊吓我。电视和收音机的叫声继续打扰我，但我尽量充耳不闻，径自看书。就这点上，我只是部分成功。

午饭之前，我开始觉得困，搁下书，才待打盹，蓦地，一阵恐怖、、令人毛骨惊然的尖叫之声使我从床上坐起。我相信那声音发自附近的病房。

我心脏怦怦跳，暗暗告诉自己，那声音来自电视。我安慰自己，那是某人粗心把电视音量开到最大。

数分钟之后，病房走道上一阵骚动，人声嘈杂。护士和医院工作人员匆匆而过。我没有料到这病房还有那么多的人。

医生们匆匆过去。一阵低低的命令、谈话声，然后几近完全的沉默。慢慢地，护士和工作人员走回病房的通道，几分钟之后，一具从头到脚都盖着胶布的人体被推着，从我的病室经过。

我等候一会儿，然后按铃叫护士。浅黄色头发的护士的助手急急进来，我从不知道她的反应有如此之快，她脸色有点苍白。“发生了什么事？”我问。

她犹豫一阵，然后耸耸肩，说：“通道对面的艾克先生。”

“心脏病猝发？”她点点头。

我留心看她的脸。“一位有心脏病的人，那样叫是不是有点不正常？”

她再次犹豫。

当她再次开口时，用字小心翼翼，说：“依一般的病情，是不大正常。不过，那样的事有时也会发生。嗯，他可能病情加剧，痛苦不

堪。大部分患者都会无力地倒下，但是他居然高声尖叫，是有些——不正常。”。

她微微一笑，我认为她笑得有些勉强。“不过，你不要去想它。

你渐渐有起色，你读你的书，不要胡思乱想。”

当然，我是会胡思，也会乱想。我全天都在想，夜晚都在想，最后他们没有办法，给我一颗额外的药片，才使我安静下来。

日子平安过了两天，一个下午，当我正在阅读时，门开了，我又经历到那种被紧紧地、仔细地监视的不愉快感。

我抬头，门边站的仍是那位穿羊驼呢夹克，手携黑色破旧袋子的理发师。和前次一样，浓眉抬起，做一种无言的问话。

和前一次的情形一样，我生气了，因为他吓我一跳，我心想，这人真可恶！虽说门没关，但没有一点应有的礼貌，先轻敲两下?

“我不理发！”我强忍怒气地告诉他，“我需要理发的时候，我会请护士小姐通知你！”

他仍然逗留在门边，脸色柔和，没有表情，活像一副面具，但是明亮、黑色的眼睛在闪动，在失望地闪动。

那样子不仅仅是失望，但我说不出是什么，我可以说是憎恨，但似乎太轻了些，那样子更像是深仇大恨。我觉得血液涌上脸部和颈部。

“请离开好吗？”暴躁地对他说，“你很无礼。”

我可能是幻想，不过，我觉得他像是微微鞠躬，一分钟之后，离开。

我才开始轻松下来，满心等候吃顿晚饭时，从附近房间又传来一阵令人毛骨惊然的叫声。这回不是高而尖的叫，而是一种抑制的低位。

我僵住了，心脏怦怦跳，我听见大叫声，然后是跑步声。我听见轻轻的但是惊慌的逃跑声向防火梯跑去。一分钟之后，跟着一阵沉重、有意的脚步声，三四阶一步地追下去。

我看不大清楚走道，此外，这回发出叫声的病房在距离我更远的地方，然而，和先前一伴，我听见人们急速地过去，叫喊声，命令声，低喃声，然后复归平静。

在我的想像中，我可以看见担架再次沿通道推出，担架上躺着不发一语的人，那人畏缩在一袭灰色的胶布下。

那天，我那位瑞典护士的助手休假，新护士是位娇孝迷人和红发的女人，由她为我端来晚餐。很明显，她的愉悦表情是勉强装出来的。

“这回是谁？”我问。

她沉默一会，佯装安排我的餐盘，“梅先生，三七五病室的。”

我的病室是三七七，梅先生距我两间病室。

我想从新护士那儿多打听一些消息，但没有成功。她告诉我，当时她不在现场，听到梅先生不幸的消息，还只是几分钟前。

第二天，我想从别的护士那儿打听到什么消息，但没有打听出什么。她们不是受指示不说，就是自己决定不说。

她们向我保证说，梅先生安静地死亡，声称没有呻吟或低位那回事。她们告诉我，梅先生昏迷之前，曾按铃叫护士。她们坚称，假如是哭声的话，那是“不自主的”。

对我所提的，关于脚步声奔向防火梯的事，她们耸耸肩，其中一位说，我可能打盹，幻想声音。

我想忘却那段插曲，但心中却不能满意。那天下午，正在阅读来信时，我听见门上有轻敲声，我抬头看。

一位衣着整齐、头发光亮、蓄八字胡的年轻人站在门旁。他身上穿着洁白的夹克，手携着一个褐色的小箱子。

“先生，理发吗？”

我踌躇一下，“唔——现在不理，或许一两天内。”他和蔼地点点头，“遵命，先生，过一两天我再来。”

他一离开，我就后悔没有要他立刻理，第一，我需要理发，此外，我要问他另一位医院理发师的事。我希望他永远滚蛋。

我的病情恢复得很顺利：在新理发师再来为我理发之前，有一天下午，我坚持要乘轮椅到日光浴室闲坐一小时。

当我无聊地坐在那儿的时候，医院的一位安全人员漫步过来，我招呼他，他走过来聊天。

在我个人的许多“职业”中，我曾干过许多不同的工作。比方，多年前，我自己也兼过警卫的差事。因此，医院安全人员与我一见如故，友善而亲切地聊开来。

免不掉的，我们的谈话扯到心脏病房的两件死亡案子。我立刻注意到，新朋友的话变少了，而且好多次不安地左顾右盼，看是否有人在听，像是斟酌一个决定，最后终于耸耸肩。

“假如你答应不向任何人——尤其是这儿的任何人谈到的话，我就告诉一点故事。”我发誓以人格保证不吐一个字。他皱皱眉头，不知如何开始。

“嗯，那两人的死亡是相当奇特，首先，那俩人都面露恐怖，死在床上，两眼睁开，死盯着，好像他们看见什么恐怖的东西，因惊奇过度而死亡！两次，在他们大叫或呻吟之后，都有人看见一个小矮人，手携一只黑色小袋子向通道奔跑！事实上，第二次我自己看见，而且也追过去。”

我觉得心脏怦怦跳，“你可以描绘那人吗？”

“我多半看到他的背影，瘦瘦小小的人，穿一件薄薄灰夹克，手携一只破旧的黑色小袋子，我只是瞄到他的侧面，皮肤光滑，没有什么可描绘，一张没有表情的脸，眉毛浓黑。”“那是医院里的另一位理发师！”我告诉他。他膛目而视。

“另一位理发师？医院里只有一位———个年轻人，蓄八字胡，穿白色外套，他在这儿已经做了一年多了。”他犹豫一会，“嘿，你也见过他这个人？”

我挥挥手。“现在不要管那些，继续说下去。”

他搓搓下巴，“晤，第一次我没有看见这个家伙，但是第二次我正好在一楼，就在梅先生呻吟，按铃叫护士时，我看见这个瘦小的家伙从他的房间跑出来，我立刻沿通道追赶过去。他从防火梯跑下去了。”“逮到他没有？”

他摇摇头，“毫无机会，他像只兔子一样地逃，像只鹿一样，越过停车场的围篱。我花费两三分钟才爬过围篱，那时候，他已经无影无踪。”

他看着我，说：“但是最疯狂的部分还没来呢，你知道他携带的那只黑色小袋子吧？”我点点头。

“嗯，当他跳越围篱时，袋子钩住上面的铁丝，掉落在停车常过后我捡起它，你想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我告诉他，“别卖关子了！”

“泥土！”他回答，“一袋子的土！地上的土！”

他继续说：“我们在两位死者的床上也发现了同样的土！”

他又看着四周，说：“也许我不应该把这个故事告诉你；但既然告诉你，我就把结尾告诉你吧。”

“嗯，我把那黑袋子交给当局。不过，在警方没有接去之前，我用纸袋装了一些土。我把它给一位在化验室工作的朋友，他有显微镜和各种化验东西。你知道他发现什么？”“我无法想像！”

他倚近，“那土，那些泥土——他发誓来自坟墓！”

我又觉得心脏怦怦地跳起来，但我佯装怀疑，“哦，他怎么判断的？”

“从混在其中的小东西：大理石和花岗石的细碎片；人造花和花环的碎片。不只那些，他还说，土中还有两小片碎骨，经过检查，那是人类的骨头！所有的土都混有青苔，好像是从坟墓一处潮湿。黑暗的角落挖掘出来的！”，

这是故事，一个我无法解释的故事。那个无表情、眼睛闪烁、眉毛浓黑的小矮人再也没有出现过。

我一位自认聪明的朋友，说那故事的解说很明显。他告诉我，拎黑色袋子的男人是一个典型的神经病者，他不是生下来就五官不正，就是某次车祸受伤，他戴着面具，潜入心脏病房，摘掉面具，吓死两位病人。我的朋友说床下遗留的泥土，只是一位心智不正的人所造的一种恐怖的奇想。

这个解释听来也许合情合理，但我绝不相信是正确的：我个人觉得，由于某些模糊的超自然原因，那个我误认为是理发师的恐怖东西，根本无能力进入一位病患者的房间，除非被命令去做，我相信，那两位惊恐叫喊而死亡的心脏病患者，曾允许他进入病室。当然，似

乎没人记得他们是否要理发！我不能解释我的观点，它只存留存我心中，如此而已。

不过，有一点我敢肯定，如果我答应那位要命的人进入病室，你就读不到这神秘的故事——因为我相信，我不会活下来写这篇文章。

我的余生里，将永远有一个问题：他是谁?

轻信的代价

刚刚飞行到波特兰市南边三百里的一座山顶上时，泰勒的四人座私人飞机遇上了暴风雪的鬼天气。最初，指南针开始不规则地摆动，几分钟之后，引擎熄火了。

坐在后座的泰勒太太发出一声哀叹:“哦，看看那雪!至少有十尺深……还有那些树……”

“你想我们会坠毁吗?”女秘书海妮以平静的声音问。

泰勒太太马上不再说什么了。

泰勒瞥了美丽迷人的女秘书一眼，两人的视线系在一起，“我们要试试着陆。”

“哦，我的天，我们会受伤的！”泰勒太太哭了起来。

“假如你能够想出任何好办法，告诉我。别光知道哭。”

当一阵可怕的撕裂声音冲入耳鼓时，泰勒的头颅已经重重地撞在了飞机前窗的硬硬的骨架上，同时他听到太太从后座传来的绝望的号叫声。

但是泰勒一心只想着海妮。当他回过神来，用手摸索着身边的海妮时，他注意到，尽管她不无恐惧，但也仅仅是用一只手捂住脸，依旧直挺挺地坐着。

“我想你太太受伤了。”她很冷静地说。

泰勒自信自己的骨头没有折断，因此，他费力地打开机门，钻出机外。外面的雪大约积了有一尺厚，但是空气比预料得暖和些，粗大的松树林下，松针堆得厚厚的。

“我们最好把她抬出来，放在干燥一些的地方。”他说着，身子探进机舱，解开太太的安全带。

突然，他觉得海妮的手在轻轻敲击着他的手背，传来的声音也非常古怪，“在你搬动她之前，难道不该先确定一下，她到底有没有受伤?”

“我会的。”尽管他不太明白海妮的意思，但还是把太太从机舱里面拖了出来，抱到山丘上。

泰勒太太两眼紧闭，嘴里不断呻吟着，似乎有些昏厥，但身体完好无损，也没有流血。他把她平放在一片厚厚的松针上面。

“怎么样?”海妮问，她仍坐在原位，丝毫没有动。

“现在还看不出她哪儿受伤，但首先，她必须醒过来。”

他感觉海妮的手又一次轻轻地碰到他的脸，几近耳语说:“你最好给她盖件毛毯。”

泰勒的两腿禁不住有些发软，但他还是取了毛毯上到山丘，为太太盖好。

之后，他匆匆地回到飞机那儿……

“亲爱的，”海妮双手突然搂住了他的脖子，“我们可以永远厮守的，不会有人知道的!”之后，她飞快地在他的脸颊上亲了一下。

当海妮用机舱内的一块布为泰勒太太包扎她折断的足踝时，泰勒还一直心神恍惚，他的左手一直还不曾离开过自己的脸颊。

海妮在成为泰勒的私人秘书之前，是一位有执照的护士。她聪明漂亮、精明能干，在给泰勒当秘书之后，她为泰勒的电业公司处理大大小小的事情，从来有条不紊。因此，泰勒凡出外公差，也总携她同行。她不仅慢慢成为公司不可或缺的人物，同时也慢慢赢得了泰勒的好感，因为她还是一个极具性感的女人。

泰勒太太苏醒过来了，她那张苍白的、已进中年的脸孔皱了起来，嘴里发出痛苦的哀叫声。

“泰勒太太，忍耐些。”海妮以温和的语气说，“幸好，我们三人都还有一口气。”

“我知道，谢谢。”泰勒太太仍旧在抹着眼泪，“我只是不能忍痛。”

看着太太痛苦的变了形的面容，泰勒不禁长叹了一口气，他回头看了一眼海妮，心里想到，当她生他们唯一的一个儿子时，她的叫声差不多要把整座医院都震垮了;不幸的是，儿子仅仅在三岁时就夭折了。泰勒心想。她唯一能表现出忍劲的就是，她们夫妇早就貌合神离，但她依然紧缠着他不放。

“不会有人知道的!”海妮的话又突然窜入他的脑中。

他转头看着海妮，海妮毫不躲闪他的目光，他只有避开海妮的眼睛，转向布满乌云的天空。时间已近黄昏，似乎要下雪了。

他们本来是要飞到赌城去的，途中计划在雷丁机场停留过夜，此时，相信雷丁机场的飞机一定已经出发在寻找着他们。不幸的是，他没有在机舱里安装雷达设备，所以想在这荒山野地里找到他们，还真是相当困难，何况云层又这么低。

他决定搜集一些荆棘，并浸些汽油，准备随时点燃一堆火。

但当他走到一棵枯死的树丛边时，不知为什么，他停止了动作，心中暗忖:“我真希望他们这么快找到我们吗?”

他抬眼向小丘看去，发现海妮正在看着他。

“飞机里有不少毛毯，”她大声喊着，好像明白他的看法一样，“今晚我们可以舒舒服服地过，天气不十分冷，你可以明天再去求救。”

“是的，那是个好主意。”他心里想着，默默地走回来。

午夜过后，天开始飘雪花。

海妮坐在泰勒旁边的座位上，泰勒太太躺在后面，不断地呻吟、哀泣，使他们没法合眼休息。不知过了多久，那呻吟、哀泣声终于平息了，变成沉沉的、有规则的鼾声。

“你有没有考虑过?”海妮甜甜耳语，同时身子向泰勒靠了过来。

泰勒借着薄薄的雪光，看看眼前的海妮，又回头看了一眼他的太大。

“是的，我曾经考虑过。”他明白海妮指的是什么。

“怎样?”海妮扬头看着他。

“可是，我总是下不了手。”

“你要不要我来‘处理’?”

“我……不……知道。”

她没有再说什么。两人继续坐在微弱的雪光中。当东边泛出薄薄的曙光时，他终于做出了决定。做了决定之后，他才觉得好过些。

天亮了，三人吃了些巧克力糖，喝了点保温瓶里的茶，早餐之后，泰勒便步下飞机，在山腰一个空旷处堆起了一大堆荆棘，并浇上了汽油。

“海妮，留心听飞机声，”他嘱咐她，“假如你听见什么声音，立刻点燃荆棘。我去试试能否找到一条出路。”

“你可不可以留些火柴给我?”

那天早晨，他们的视线第一次接触，彼此心照不宣，他知道海妮皮包有抽烟用的火柴。

“可以，当然可以，”他说着，递一包给她，“别丢了。”

“不会的。”海妮仰起脸来，异样地看着他。

“泰勒，你要小心，”他的太太也从机舱里面发出叮咛声，“记住，我们这儿没有多少吃的了。”

“当然，我也没有吃的了。”泰勒悻悻回答。

之后，他以一种果决的神情盯看了一眼海妮，那是他在办公室经常用的。

泰勒对森林并不陌生。孩童时候，他就常在内华达山脉玩。他知道目前首要的艰苦工作就是找到一条小路，假如可能的话，最好是向上的，因为那样的话，他很快就可以找到一个视野较大的地方。而坠机上面的山坡，太陡峭，太多峭壁，没法爬。

当他艰辛跋涉于积雪之中时，他想起了他的太太。

伊曼——泰勒太太——其实并不是个坏伴侣，只不过不是个好太太。二十几年来，他一直把离婚的想法埋藏起来，尽量培养其他的兴趣，因此，夫妻倒也相安无事。可是到去年，因为海妮的出现，他那离异的念头居然越来越强烈，以致使他自己都不禁怀疑，那二十多年的婚姻禁锢是如何熬过来的?

然而，每次当他向伊曼提出离婚时，她总是歇斯底里地大吵大闹，并以自杀威胁他。不仅如此，她还放话说，她要把她所知道的公司所有的秘密都宣扬开去，使他丢人现眼。总而言之，对伊曼，他是毫无办法。

大约一两个小时之后，他听见了飞机声。飞机飞得低低的，几乎擦到树梢。他知道，那是在搜寻他们的飞机，一刹那，他真想跑到附近一处空地，向飞机挥手，但马上他便放弃了这想法。

飞机飞过之后，他迅速爬上一块岩石，回望来路。他没有发现打信号的烟雾。

海妮难道还没有“处理”好吗?他不禁心中诧异。

飞机隆隆地继续向西南飞去了，没有盘旋，很明显，坠机没有被发现。

泰勒有些忧虑了，假如他们没有被发现的话，将会怎么样?这里冰雪茫茫、人迹罕见，而他们身边只有一些巧克力糖。

想及此，他差点要回头去阻止海妮，但他很快又想到，海妮办事干净利索、从不拖延，现在回去可能迟了。

午间，他终于找到一条古老的小路，他沿着那条小路走了数小时，一直到天色开始变黑时，才逐渐进入一片较宽大的牧场。

站在牧场的草地中央，举目远望，四周是一片死一般的沉寂，这使他突然产生一种空落落的感觉，一种非常恐怖的感觉。

接着，他听见有引擎声逐渐接近。

继续向前走几步，他终于看到了山脚下面的一条公路。并且望见远远的弯道处，有车头灯在闪烁。

他站在路旁，疯狂地挥手。

突然，他似乎想起了什么，犹如一道闪电从天而降，他犹豫了。

他立刻向回跑去，在山丘弯曲处，潜进树丛，像小孩逃学一样躲了起来。他听见汽车煞车的声音，听见车门开开，还有喃喃的人语，然后车门“砰”地一响，又驶远了。

泰勒在山脚蹲伏了好长一段时间，他在发抖，因为他越想越后怕，刚才太冒失了，差点儿给自己和海妮带来灾难，闹不好会送掉他们的命的。他诅咒自己，为何没有早些想得更周全一些！把实施细节交给海妮去办，这已成为他的习惯;但这一次，应该是他自己多加思虑的时候呀。

泰勒疲惫不堪地回来时，时间差不多是第二天凌晨了。

海妮披着大衣，坐在一个树干上锉指甲。

没有伊曼的影子。

她向他跑过来，双手抱住他，“你找到路了吗?昨天上午有一架飞机飞过，下午有两架……但那时我还没有准备好。”

泰勒喘口气，急切地问道:“你下手啦?”

“当然。”

“她在哪儿?”

“别急，一切顺利。”

“海妮，我找到了公路，它距此大约有四五个小时的路程……而且，我还碰到了……不，没有……一辆汽车，”他紧张得有些语无伦次，“正当我向汽车招手的时候，我突然想到……考虑到……唔，假定要让人相信她是前天坠机时候死亡的话，她该冰冷或僵硬或怎么样的……可救难人员乘吉普车上山只要几分钟，假如他们发现她还有体温的话……”

“我告诉你不用担心的，亲爱的。”海妮说着，倚向他，指一指山丘上一个凸起的雪堆。

“你的意思是……”

“从昨天起，她一直就在那儿，我想我们现在该把她挖出来了。”

“我的上帝，海妮……”一阵恐怖冲上他的脑袋。

海妮走向雪堆，开始挖雪。

“亲爱的，假如你说只有四个小时的路程，你为何去了那么久?”她问。

“回程迷路了，然后找个地方生火过夜。”他看到了包裹伊曼的粉红色毛毯，心里不是滋味，眼睛立刻躲开了，“你……你是怎么做的?”

“那是唯一适宜的方式，她的脖子在坠机时折断了。”海妮的眼睛看着天空。

“她没有痛苦吧?”泰勒小心典城地问。

“当然没有。我先压迫她的颈动脉，使她昏厥。”海妮把眼睛转向他。

“那真是慈悲。”泰勒不敢迎接她的视线，突然想到，海妮曾经当过护士。

“现在你可以把她放回到飞机上了，这个毛毯没有湿。”她似乎在发布命令。

他把太太和毛毯一同抱回飞机的后座，脑子里一片空白。

之后，海妮说:“我想，我们最好点燃那堆柴火，今天还会有更多的飞机来，不是吗?啊!还有一件事，那辆汽车的司机一定会奇怪，为什么你要躲避，这可有些麻烦。”

“那……我们就说……我们被饥饿和疲倦折磨得有些神志不清了……”泰勒说这些的时候不禁有些口吃。

“还有，由于头部撞伤，你突然失去知觉……”海妮思索着，“因而迷路……后来只有摸索着返回原地……这可能勉强还能说得过去……但是我们最好现在生一堆火，然后你再回到公路上去。”

正当泰勒把荆棘引燃时，一位警长和两位副警长来到坠机地点。

泰勒向他们报告情况之后，警长说:“汽车里的那两个人十分迷惘，不过，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你的暂时失去知觉，我们十分理解。你们很幸运，他们报告了这件事，遗憾的是，我们不能向你太太说同样的话了。”

两个副警长用担架把伊曼的尸首抬下山。到了一条泰勒先前没有发现的小路，送上吉普车。然后，由警长开车，海妮和泰勒也坐了进去。

到了镇上，泰勒和他的秘书便一同住进了一家旅馆。

第二天，泰勒和海妮正在殡仪馆里时，警长进来了，请他和她一道去法院。

“只问一些例行问题，先生。”警长客客气气地说。

但泰勒仍然感到警长的眼睛异常冷峻，令人生畏。

“泰勒先生，我真正想知道的是，”他说，“你们两人，究竟谁是凶手?你，或者你的秘书?”警长单刀直入。

“我不懂你的话。”泰勒强作镇静。

“懂，你懂的。只要稍稍想一想，什么神志不清的说法是不管用的。我们跟随你的足印到了你生火的地方，我想，那使我们的头脑更加清醒。我判断，你并没有打算到路上去求救，但你说你迷路了。是吗?”

“我没有必要回答你的问题。”泰勒知道事情有些不妙了。

“还有，我注意到，”警长站起来，继续说道，“包裹你太太的毛毯很湿。我猜，你们二位中，有一位是不甚了解雪的，以为雪是干的。

很明显，你们不知道，雪花摸起来是干的，可是在相对较高的气温中，会马上融化的。就好比在机舱中，雪花就化得快。告诉你，我们又去了你们的坠机地点，我们找到了埋她的地方。”

“那是……为了使尸体不腐烂，我们是把她埋过……因为当时我们不知道要在那儿呆多久……”泰勒依然心怀侥幸。

“泰勒先生，狡辩、找借口都迟了。我们已经取得了你的秘书的一份供词，她已经承认是从犯了。她说你下山之前，先弄断了你太太的颈子，想布置成意外死亡……”

“哦，不，你弄错了!”泰勒慌了，“海妮小姐不可能招供我们没有做过的事。”

警长把几张打字机打就的纸推到泰勒的面前，在最后一页，有海妮的签字——他认得出，那是海妮的字迹。

“她扯谎！”他大叫，“她下的手，她说服我，让她‘处理’!然后，当我上路时，我突然想到，万一你们立刻找到我们的话，你们也会发现她的……我的太太的……尸首还是热的，这会与前一夜遇难的说词不符。”泰勒无力地垂下了头。

“所以你才又折回?”警长问。

“不过，我相信海妮是不会出错的，”泰勒痛心疾首地说，“是我把她连毛毯一同抱回机舱的。”

“不要再头脑发昏了。”警长的脸上明显地闪现出一丝怜悯的表情，“假如是她杀害你太太的话，泰勒先生，她也会出错的。”他盯着他的眼睛，“事实上，抛开刚刚提到的那一小小的错误外，你们还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什么?致命错误?”泰勒彻底绝望了。

“假如你太太坠机断颈身死，同时又扭断足踝的话，你们还会去扯机舱的布为她包扎足踝吗?泰勒先生，那可是大有文章的啊！”

泰勒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他知道，一切都完了，他总以为海妮会把任何事情都处理得很好，他太相信那个女人了。

亲自动手

下班后的警官乔治，站在他邻居的家前，看着高低不平、蒲公英丛生的草坪，有条纹的落地窗，废纸扔了一地的走廊。他摇了摇头，悲伤能使一个人改变这么多，对此他感到吃惊。

过去迈尔斯修剪草坪的细心程度，其他任何一个街坊邻居都无法与之相比。邻居们一般在周未或假日的时候才整理一下草坪，避免它们长得太难看，而迈尔斯则蹲在那里，拿着小剪刀和铲子，除杂草、剪枝和剪草，天天早上如此。每年春天，他都要把房子重新漆一遍。车本来已经干净发亮，他照样要冲洗。邻居的女主人们常拿迈尔斯来教育她们的丈夫，责怪他们干活不卖力气。

情况的确改变了，乔治想。

三个月前迈尔斯的妻子被汽车撞死，肇事者逃之夭夭，从那之后，乔治就再也没看见迈尔斯在草坪上工作。不幸发生后，乔治和其他一些邻居都曾劝迈尔斯节哀，但是他很坚强，说，虽然他很悲伤，他会挺得过去的，大家不用为他担心。

周围的人都很佩服他。

迈尔斯和他的妻子结婚已经二十多年了，没有子女，他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爱着对方。

乔治犹豫了一会儿，虽然他要做的事不太符合规定，但是从道义上说，他还是应该做。他深吸了一口气，大步走到迈尔斯的屋前，按响了门铃。

里面没有回答。乔治又按了一下，比上次的时间要长，然后门慢慢地开了。乔治对着站在门边阴暗过道的男人眨了眨眼睛，定了定神，心中怀疑，这人就是迈尔斯，他十三年的隔墙邻居。

“嘿，乔治，”那人面带倦容地寒暄，“你好吗？”草坪变了，更想不到的是人也变了。以前衣履整洁的人现在居然穿着污渍斑斑、宽大的裤子，脏兮兮的T恤衫。一头蓬乱、结在一起的灰白的头发盖住了前额，密密匝匝的胡子使脸看上去更黑了。

“我很好，迈尔斯，”乔治说，“你自己呢？我们最近很长时间没看见你了。”

“我想时间能冲淡一切，有什么事吗？”

“我想和你聊聊天，我可以进来吗？”乔治说。迈尔斯耸了耸肩，“当然可以。”

当乔治进到屋里，虽然脸上没表现出什么，但屋里的一切着实让他吃了一惊。迈尔斯大大生前把家里收拾得一尘不染，以前每次串门，家具总是发亮，各种小饰品都各就各位、井然有序、而如今屋里像野人住的一样，脏衣服、报纸、空啤酒罐扔得到处都是，地毯上油腻腻的，还有纸屑、面包屑，蜘蛛网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屋角的电视正播放一场足球赛，声音刺耳。

迈尔斯调低了电视的音量，说道，“请坐。”把一堆报纸从沙发推到地板上，“来罐啤酒？”

“不，谢谢。”乔治记不起何时见到过这位邻居喝带酒精的饮料。

迈尔斯在长沙发上斜躺下来，一只脚跷到了旁边的小凳子上。

“谈点什么？”他问。

“今天上午，我们逮到了那位肇事的司机。”乔治脱口而出。

迈尔斯的双眉扬了一下，露出惊讶之色。“你们逮到他？”他轻轻他说。

乔治点了点头，“他还没有招供，不过他是肇事人是无疑的。

一个二十三岁的无赖，总是到处惹是生非，他的汽车和目击人的一模一样，车牌、车型、颜色都符合，而且前面的保险杠有些弯曲。那家伙那天晚上没有不在现场的证明。他离过婚，现在单身，我们是接到他邻居的报告才抓住他的，因为过去三个月里他一直把车停在车库里。”“他现在在哪儿？”

乔治愤愤地说：“我本不打算告诉你这个，不过，迈尔斯，他目前保释在外，这对您有点不公平，因为他找了一个很厉害的律师。

不用担心——他无法逃脱，我们证据确凿。”“他叫什么名字？”

“嘿！迈尔斯，原则上我是不该告诉你我们已经逮住他的，但是我知道，自从那次车祸后，你的情绪很差。我想，你知道我们已抓住那肇事者，你也许会好过些。不过其余的让法律来处理吧！

你知道他的名字又有什么意思呢？”“只是好奇，乔治。”迈尔斯有些焦急。

“你很快就会知道的，因为马上就在报纸登出。那家伙挺愚蠢的，我们去抓他时，他正在他那小木屋里赌博，和他的一些狐朋狗友。”

“他被保释在外？”迈尔斯若有所思地停顿一会儿才问。

“只是保释到开庭，我可以向你保证他肯定会坐牢。”

迈尔斯从沙发的扶手上抓起一罐啤酒，一仰脖喝完了里面的酒，然后用手摸了摸嘴巴。“谢谢，乔治，谢谢你告诉我这些，单是知道那可恶的家伙被抓，我就感觉好多了。”

“我想你会好过些，”乔治说，“所以我才过来告诉你，像这种不幸的事的确很折磨人。”迈尔斯凝望着手中的空啤酒罐，点了点头。

“我知道这件事让你苦够了，迈尔斯，我们都不能说你什么，但是未来的日子还长，你应该重新振作起来，你可以考虑回去工作或者外出散散心。不要忘了，我就在隔壁，有什么事尽管说。”“当然，谢谢你，乔治。”

乔治一离开，迈尔斯就关掉电视，头部那股熟悉的悸动，像两根金属杆子钻进肉里一样。过去的几个月里，他差不多忘记了那种感觉，但是现在那种悸动的压迫感又回来了，而且更强烈，他猛地倒在沙发里，闭上双眼。

然而他刚进入自己熟悉的黑暗里，那个熟悉的身影就立刻映现在他的脑海里。他看见他的妻子手抱一个购物袋，从超级市场里走了出来。她是一个一向很谨慎的女人。她在路边停步，看看左右的车辆，然后才穿越马路。这时一阵发动机声响起，她惊恐地看着右方，然后恐怖地僵在那儿，一部茶色的汽车向她冲过去，把她抛入几尺高的空中，然后急驰而去，撇下她血流如注、血肉模糊地躺在马路中央。家具擦亮剂、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扔了一地。

迈尔斯躺在那儿，心跳加快，汗一会儿从额头上冒了出来。他知道自己必须采取行动，否则他自己永远无法再生活下去。这想法使他乏力，使他差不多病倒，但是没有办法逃避。这问题太迫切了，在法庭作出正确的判决前，他必须有所行动，否则什么都要晚了。

他从沙发上站了起来，试着平静了一下心绪，迈步走过通道进入卧室。他拉开五斗柜最下面的抽屉，在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杂物中搜索，翻出一把藏在那里的左轮手枪，小心地检查了一番，确定上了子

弹。那把枪没有登记过，从没有发射过。他又重新想了一下乔治告诉他的话，小木屋，小木屋，想起来了，那家伙曾得意地告诉过我有这样一个小木屋，是在安东尼奥街一九三号，没想到那家伙能躲到那儿去，让我找得好辛苦。手表的指针指向六点三十八分；距天黑尚早，擦枪的时间和计划的时间还很充裕。

十一点钟过后不久，迈尔斯悄悄溜进汽车的驾驶座，开始了他的行动。三个月前的那种压迫感又来了，使他很紧张很难受。他一向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人，但是一种新发现的有目的感情引导着他在行动。

找那个家伙的住址并不困难，他那房子在那儿很显眼。屋里有一盏灯昏黄地透出光来。迈尔斯把汽车停在街头，戴上手套，走向那幢房子，口袋里的枪沉重得出乎意外，他知道自己在冒险，但是又别无选择。

迈尔斯来到房檐下，轻轻地试了试侧门的门柄，当门开了时，他觉得有些意外，不过这是一个很静的住宅区，在这儿住的人心理上也许有一种虚伪的安全感，或者那家伙太粗心忘记了锁门。

他进了房子，掏出左轮，静静地站了一会儿，谢天谢地屋里没有狗。然后迈尔斯慢慢地进入厨房，里面没有什么异样的地方。

他穿过厨房进入走道，看见一线灯光从后面房间里射出来。他小心翼翼地朝灯光走去，然后听见有人在打鼾。

这是一个书房，一个高高瘦瘦的男人坐在一把椅子上，正仰着头、张着嘴，睡得很死。身旁的一张桌子上，有一瓶酒和一只装有半杯酒的酒杯。

迈尔斯心中暗暗庆幸。他进入房间，向那家伙走去，他小心地把左轮枪放在那家伙较无力的手中，把指尖压在枪的扳机上。那可怜的家伙在睡梦中讷讷的，两腿扭动了一下。迈尔斯抬起手，把枪指到那家伙的太阳穴上，突然那家伙睁开眼。两个人目光撞到了一起，在那短暂的一瞬，那家伙的脸上露出了理解的表情。

就在这时枪响了。

当枪声还在屋里回荡时，迈尔斯扔下枪，逃离了屋子关上了门，走向自己的汽车。一上驾驶座，他就扯掉手套扔在了旁边的座位上，用发抖的手发动汽车一溜烟地跑了。

他告诉自己，一切顺利，自己安全了。对一位身犯重罪，又将出庭受审的人，没有人会怀疑他杀。即使怀疑也决不会有人把自己和那家伙的死联系在一起，因为自己不知道他的名字和住址，这点乔治可为自己作证。并且枪也没有登记，幸运之神又一次降临到了自己的头上。

但这些想法并没有减轻他的紧张的心绪。

一直到自己的家门口，看到前面滋生蔓长的草坪时，迈尔斯才轻松了一些，他想如果太太还活着的话，草坪必须被修剪得很整齐，但是那种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他停了车，把手套塞进夹克的口袋里，开门进了屋子，他鼻孔吸进灰尘的怪气味，再也没有柠檬的香味了，他看着屋里的零乱，心知再也听不见妻子的指手画脚了。“这是椅子的地方，那是鞋子的放处。”

迈尔斯越想心里越舒畅，他大步走入卧室换上了舒适的脏衣服，把脱下的衣服扔到床脚的一堆杂物里，然后转身来到厨房，从冰箱里取出一罐啤酒，扯开罐口，猛喝了一口。妻子绝不允许家中有含酒精的饮料。迈尔斯笑了，大脑也清醒了许多。

只有一眼痛苦的泉源妨碍了他的满足感。当他携带啤酒进入卧室时，心中想，我早该亲自杀死她，免得花钱请那个窝囊家伙，到头来还得麻烦自己再动一次手。

谋杀艺术家

最近，我对一位着名凶杀小说评论家的一段话很感兴趣。实际上，我自己就是一个谋杀者。那位评论家说：“现今最好也是最刺激的侦探小说当数那些重在揭示罪犯为什么犯罪的小说。至少‘为什么’与是‘谁’，‘如何’犯罪是同等重要的。”

对此我深表赞同。我认为小说中谋杀犯的性格与内心完全值得进一步分析。过去，太多注意力被放到找出谁是罪犯，然后怎么逮住了他。而且我觉得不该浪费时间找出那些罪犯是怎么干的。

虽然不少时候他们的手段方法决定了他们能否出名，但说到底那些不过是这帮人使用的方式罢了。

我必须指出：我们，谋凶者们，并不那么爱犯错误。那些不幸的家伙被逮住只是因为他们犯了错而又引起了警察的注意。总体上我们非常能干，虽然有那么多对付我们的机构，但看看发生的案件数目，就会知道我们绝大部分人都平安无事。

但人们对谋杀者最多的误解是认为他们异于常人，总用夸张的词汇把他们描绘成疯狂的怪物或者冷血杀手。其实事实远非如此。实际上谋杀者都非常正常，只是敢于按照那个铁的原则行事：人人都要为自己。

为了纠正这些误解，也顺便为侦探小说家提供点素材，我决定把我是怎么干的写出来。我很聪明，也挺走运，不用担心写这些东西会招来什么被捕一类的不愉快的后果。

就我个人而言，当我杀掉苏珊时，我对她没什么仇恨，但总有那么些人要认为我出于仇恨杀了她。实际上我曾经很喜欢她，还差点和她结婚。可她后来看上了那个愚不可及的布内斯卫特，嫁给了他。我知道，当她想和那个钱袋子结婚，她的生活也就完了。

我猜想是苏珊的女性气质吸引了我。而她被布内斯卫特的所谓男人味迷住了。实际上他只是一个粗野的人，但比较会为人处事。他攒下一些钱，但没投到赌博上，而是投入了变幻莫测的投资行当，买股票，而且赚了不少钱。在加纳斯股票交易所，当奥瑞奇弗雷州发现金矿的消息令人们一片乐观、市场行情上扬时，他冷静地抓住每一个机

会赚进利润，不断增加自己的财富。当经济萧条不可避免地到来时，他的大部分财富也和别人一样化为乌有，但他不像人们在萧条时期那样只是抛出股票，而是不声不响地买入那些几乎便宜到白送的股票。这样，当经济恢复同样不可避免地到来的时候，他的财富又迅速膨胀起来，他是一个令人恼怒的家伙。

当我把布内斯卫特介绍给苏珊时，她被他的风度和成功吸引住了。后来她被他带去了欧洲。我们之间的婚约就这样解除了。

我再也不想见到她了。

八个月后，有人敲我的后门。我打开门，看见站在台阶上的苏珊，她手里还拿着提箱。在软和的长沙发上坐下后，她开始讲她的故事。正像我预料到的，吸引住她的、布内卫斯特自诩的男人味，后来变成了彻头彻尾的暴政和自私自利。她再也不能忍受他的粗暴，就逃走了，回到我这里来。看到过去的情分上，她觉得我会帮助她的。

她没有注意到我已经没什么热情帮她了。实际上，她抛弃我后，我感到很难过，努力把她从我的生活中抹去，尽力地经营我的牧禽常我的农场已经可以自给自足，用那些机器，我能单独管理整个农常我喜欢那些动物，我更愿意自己干农场上的活。

但如果苏珊加进来，我就很难再像现在这样自得其乐了。我得把她安顿下来，为了不闷坏她得让她干些不那么重要但也不是可有可无的活。我按部就班的生活就会被打破了。那三千只鸡，正是让人操心的时候，说不定就会受凉或染上别的什么玻不幸的是，我找不到什么像样的理由来拒绝帮她。而且苏珊用心选择了到达的时间。这时候她在村里不会找到别的住处，回加纳斯堡的火车也没有了。一旦我把她留下来，我们之间的坚冰一旦打破，第二天要送她走就不会那么容易了。毕竟，我曾经很喜欢她，而且那时候我还对她说不论我与她之间发生什么事，如果有麻烦，她都可以来找我。我一向为自己的言而有信而自豪，我真不敢想像她向我的朋友们宣扬在她需要帮助时我如何食言无信。

苏珊还在讲她的丈夫如何粗鲁的对她，而所有的念头都已在我脑子里转了一遍。表面上，我在听她说话，而我心里一直想着那些念头，直到她是如此自然地认为我理应帮助她把我弄得有点恼火了。从她的话里，我已知道她希望我如何帮她，而这令我更加恼火。

我开始看到我会怎样花钱替她请律师办理离婚，我安适的生活将怎样被打乱，我内心的平静将怎样被那些复杂的情感问题破坏。总之，我生活中的所有美好之处都会完结。我越来越恼火，我真想掐住她的脖子。

不过真的掐死一个人可比想像的难得多，我不愿意面对她的脸，就绕到沙发后面，再把手在她的颈上收拢，加劲。后来我发现这样干效率还更高，因为我的手可以使劲地压住她的脖子和头，就像绞刑架上吊死一样而且我还不会被她的手脚的剧烈挥舞踢打弄伤。当她终于瘫软下去，我还并不怎么累，坚持到确信她断气。

她的脸变成了紫黑色，舌头吐出来了，和几分钟前漂亮的面孔比起来令人毛骨悚然。她褐色油亮的头发也变得暗淡无光，毫无生气。除此以外，苏珊的尸体也没给我留下别的什么感受。

确定她已死去之后，我把她的舌头塞回她嘴里，开始处理尸体。对这一点，当我读到侦探小说里谋杀者总为销毁尸体伤脑筋时，我总想指出，这根本没什么难的。那天晚上我很快就干完了。

其实几个星期后才会有人关心苏珊去了哪儿，我无需这么匆忙，但想到我可以把自己的主意付诸实施，我就兴奋不已。第二天早上，我早早起床，在我的农场里忙开了，和平时没什么两样。

三星期后的一个下午，地方警察斯龙登门造访，想弄清我所知的有关苏珊的情况。

问我话的这个约翰·斯龙和不当班时的约翰·斯龙是不同的两个人。后者在天气暖和时会在维金的酒吧里为我们表演他的西部枪法。他稍微下蹲，把两支六响左轮枪握在腰间，准确无误地射出他的子弹，同时像电影里那样左右观察以防潜在的敌手。在人们的喝彩声中，他向枪管上吐口唾沫，冷却他的枪。他是个惟妙惟肖的西部牛仔英雄。

而约翰·斯龙警官则是个警觉、精明、忠于职守的警察。从他的问话中我觉察到他认定我知道苏珊的事。

我想有人报告苏珊失踪了，他们顺着线索找到了我这儿。我坦诚地告诉斯龙警官过去我和苏珊的关系以及三个星期前的晚上她如何来看望我，又怎样在同一个晚上离开。

自然，他想知道更详细的情况，还问我为什么在看到报上的寻人启示后不去向警察报告有关苏珊的情况。我解释说，我从不看报纸，而且就算看到报上的启示也不会向警方报告的，因为我知道她是从她丈夫那儿逃出来的。

我告诉斯龙她要我帮助她，但我拒绝了，我们吵了起来，最后她狂怒地跑出屋子，连帽子、手套和箱子也没拿。我还告诉他我不知道苏珊会去哪儿，不知道她打算怎么办，也不知道她带没带手提袋。

问完这些，斯龙想看看苏珊的箱子。见箱子没锁，他打开它。

箱子里有个灰色的手提袋，里面是些零钱，还有耳环、钻石戒指、珍珠项链这些女人用的玩意儿；此外还有几把钥匙，其中一把就是这箱子的。检查完箱于里的东西后斯龙问起我当晚苏珊，也就是布内斯卫特夫人所穿的衣服。

这个问题来得比我预料的时间早。我把三个星期前就想好的话告诉他。这些话听起来完全是真的，只是都含糊其辞，毫无价值。三个星期前我把苏珊的衣服和手提袋放进她的箱子里，但箱子没上锁以和钥匙在箱子里发现的情况相符合。干这些事我都带着手套，我可不想干一些诸如在箱子里留下指纹的傻事。

斯龙详细地听着我的描述，然后拿出一件箱子里的衣服问我是不是布内斯维特太太那天晚上穿的那件。那衣服显然是穿过的，但我当然会回答不是。我知道若由那晚看见苏珊走进我的农场的人来描述那件衣服的活，它听起来也会或多或少的与我描述的那件相似的。

又问了几个不太重要的问题后，斯龙警官告辞了，带走了那箱子、帽子还有手套。

警察好几天都不来找我。晚上我照常去酒吧喝一杯。我去的就是约翰·斯龙常去的那个酒吧，但他一直没露面。

我知道警察还会找上门来，那只是个时间问题，因为苏珊的行踪是在我这儿中断的，除非找到其他有价值的地方，警察会盯住我这儿的。一个星期后斯龙警官又来了。这次他和另外两个人一块儿来的。一个是早秃的康斯但布·巴利，这个年轻人从不摘下他的帽子，却把村里的美人儿瑞蕾·奥多追到手了。第三个人是他们的头，加纳斯堡来的中央情报局的探长。这次前前后后斯龙只说了一句话：“威廉，这是本·里布伯格探长。”

听完他的介绍，我打量这位探长。他是个高个子的英俊男人，像个演员而不像一个侦探。后来我听说他还是个不错的调酒师。

他的爱好就是发明新的鸡尾酒和其他混合酒配方。

里布伯格探长先对他的打扰表示歉意，然后提出在我的房子和周围看看。显然有人看见布内斯卫特夫人走进我的农场，而且就没人再在别的地方见到过她了，因此探长想弄清她是不是藏在我农场里某个地方了。

我告诉他我能理解，并且乐意带他们在农场里四处看看。

在介绍我的农场时我告诉他们我的愿望是尽量独立于外部世界，所以把我的农场和房子都弄成尽可能的自成一体。我把煤仓指给他们看。煤仓在厨房里，就像一所小房子，煤一直堆到顶，还掉了一些在外面，在地板附近有个出煤的口，一直通到炉子附近。

厨房里还有个混凝土的水槽，我拿它贮存雨水，上边连了一个手摇泵，出水管通向浴室。其他用水则是来自于屋顶上的大水箱，水箱上也连了一个水泵。

看完这些我把他们带到鸡舍，鸡舍长三百英尺，属于紧凑型的那种，从母鸡们得意的叫声看，它们正在炫耀它们的蛋。警察们还看到了旁边的人工孵化室，我在这里面试验人工孵化小鸡。

接下来我带他们到那个波纹铁皮仓库。仓库里是农用机械，像拖拉机、打谷机、粉碎机和像苜蓿收割机这样的小机具，当然还有我的耙、犁之类。仓库外面是成排的大型储存罐，里面是玉米粒、玉米粉、花生粉、骨粉这类畜禽饲料，用这些我能配出不同的混合饲料。

这帮警察目测这些罐子的大小，在本子上匆匆地记下一些东西。

我把远处的耕地也指给他们看，苜蓿地是绿色的，旁边有个水塘，玉米地和其他地则是黄褐色的。远处一群群的奶牛，公牛还有马在草地上吃着草。

看完整个农场，里布伯格探长道了谢就带着他的人走了。看得出来，他比较失望。

又是一个星期平静地过去了，他们开始监视我，这可让我受不了。康斯但布·巴利改变他平时出门的线路而绕道经过我的大门，从那儿观察我的草坪和屋子。

我决定出趟门，这样整出戏就会走向高潮了。最好的安排莫过于犯点克来顿那样的错误，然后再逃跑了。

我作了些准备，在一天很早的时候开车离开家。我驾着车飞快地跑了五英里然后把车停到远离公路的树林里，找个树最密的地方把它藏起来。

剩下的路我就得自己走了，我的目的地是离布利切特金矿不远的那些地下洞穴。这些洞穴虽然不小，但没什么看头，也就没什么游人。我知道警察已经彻底搜过了，所以不会有人来打扰我。

我带了便携式阅读灯，为野营准备有充足的食物，这样我就可以舒舒服服地呆在这些洞里了。

关于我的鸡群我并不担心，它们的食槽里加足了三天的食料，饮水器里的水也是满满的，鸡蛋会自动滚到鸡舍前边的那溜凹槽里而不会堆成一堆。其他的那些马和牛也不会饿肚子，它们的吃的喝的都充足得很。现在那些小鸡已经不需要人工加温了，晚上一盏电灯的热量会把它们聚到一起，也足以取暖了。

所以，我心里没什么要牵挂的，我可以安安静静地读我的侦探小说。那些故事都挺不错，只是那些各式各样的侦探并不是那么厉害，总要向他们的作者求助。

巧得很，我回到农场下车时第一个碰到的就是斯龙警官。上帝并没把人的脸设计成一次就可以表现诸如惊奇、兴奋、满足、好奇、探求、友谊还有遗憾这种种表情，但斯龙警官一下就做到了。

他好不容易才恢复正常，问我去了哪儿。我告诉他我去那些岩洞看看布内斯卫特是不是在那儿迷了路困在那儿或者死在那儿了，结果我自己倒迷了路，直到现在才转出来。斯龙警官使劲地捏着自己的手指，我猜他把网撒得又远又大，却没料到我就呆在这么近的地方，几乎就在他手边。

当他想接下来该问我什么时，我四处看看发现我的农场就像一个打翻的蚂蚁窝那样乱成一团。显然警察动用了不下二十个人，到处都是乱糟糟的。

他们在各个角落搜寻，屋顶上，屋子里，屋子外全是人。一些人低头弯腰地查屋子有没有地下室，一些人到处挖坑，一些人在水塘

边、水槽旁还有庄稼地里比比划划。我看不到仓库里的情形，但肯定也挤满了人，因为农作物仓库外头到处都洒着玉米、苜蓿。

鸡舍的情景是最好看的。他们把鸡弄到外头，检查鸡舍里的混凝土地板。鸡舍地板上的干草足有六英寸厚，好多年没动过了，现在全给翻了一遍，还有不少堆在外面的空地上。

外面还有几个家伙准备把鸡舍地基也翻上一遍，看来他们确实准备要挖地三尺了。我用“准备”这个词是因为母鸡们总在碍手碍脚。它们没地方可去，但这帮像母鸡一样执着的警察准备继续征用母鸡的房间。母鸡很恋家，更何况它们还有蛋要下，被围在鸡舍的外墙和一堵栅栏之间，母鸡们拒绝履行它们的天职。现在那堵外墙又成了检查的目标。

警察们又开始打扰这群来格豪恩种的母鸡。这种鸡是很容易受惊的鸟儿，时时地又叫又跳，跟它们在一起，你最好是保持安静。

这时，一个在鸡群中挖地基的警察抬起头，因为远处有人在叫他。

他回答了一声，立刻几千只母鸡整齐划一地跳起来开始叫唤，此外还有呼呼的扇翅膀声。所以那个警察的影子就在鸡毛、干草、尘土还有饲料的混合物里消失了。

我没能看下去，因为斯龙警官要我去警局回答几个问题。在警局我先被交给康斯但布·巴利看管了一会儿，我向他点点头打了声招呼。过了一阵，斯龙才过来，开始问我，不过努力作出已经掌握真相、问我问题不过例行公事的那种无所谓的神情。我第三只烟抽到一半时一阵叫声传进房间：“找到尸体了。”

我跳起来，叫道：“真的？在哪儿？”语调正好显示我与布内斯卫特夫人确是好友但又没有半点罪犯的罪行被发现的那种恐慌。

我转过头看看斯龙，他也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眼睛里满是怀疑。

不过那构不成什么威胁，我很安全，无论还有什么把戏也不会骗我露出什么马脚的。如果我显示出一点问心有愧的样子，斯龙就会确凿无疑地把我当作杀人犯盯住不放。这是我必须避免的，看来以后再

在酒吧里碰见他，多少会有些窘迫。他公事公办的怀疑我不介意，但若他个人非把我当谋杀犯就是另一回事了。

斯龙继续演出他的把戏，问进来的手下尸体在哪儿被发现。

后者则没那么有信心地描述了某块未耕种的土地。他们两个都瞪着我，抱着最后的希望等待着我露出点什么马脚。我叫道："真是奇想，我从没想过那块地还能埋尸体。这样说来，苏珊是被人谋杀的，是不是？"

当然他们永远不会在我的农场里或者别的什么地方找到她的尸体。他们检查过炉子以找到烧过的人骨碎片，还弄了不少炉灰去作化学分析。他们还把地沟挖开看看我是不是在浴池里用什么化学药品把尸体溶化掉了。总之他们找遍了每个地方，让乔纳斯堡的中央情报局专家化验了每一点可疑的细枝末节，但结果仍然是一无所获。

最后他们不得不放弃了，撤走了。他们连苏珊是否被谋杀也不能证明。他们搜遍了我农场的每个角落，却不能找到苏珊的尸体。自然我头上那团谋杀犯的疑云也烟消云散了。

圣诞节，为了表明我问心无愧，我还送了一对小公鸡给斯龙警官作为圣诞礼物。

九个月过去了，生活仍像过去那样平静，只有当听说斯龙警官要调到鲁德森警察局时我的好心情稍有损坏。

我们为他举行了一个热闹的送别晚会，比尔·维金提供喝的，鸡肉当然由我来出。可怜的约翰在晚会上没能为我们来一次最后的射击表演。因为我们走到院子里时新鲜空气似乎发挥了一点不良作用，他花了很长时间也没能站直，只好晃晃悠悠地靠在晾衣服的那排木杆上。

后来新建孵化室的事占据了我的全部精力，我是自己干的，这事儿让我的房子又脏又乱。于是我请了一个女管家。她是个皮肤很白的金发高个，不过给人的印象却像个孩子那样胖乎乎的。她很能干，她热情的笑容也说明她是个心地善良的人。

我的新管家把我的房子收拾得井井有条，所以现在在晚上我可以坐下来从从容容地把我的成就记下来了。

我盼望着这些文字能出版。我也特别对斯龙警官看到这些东西时的反应感兴趣。我还想知道他读完这些东西会对他一直喜欢的肥鸡会

怎么想。

我想他会恶心之极，不过他也大可不必，他怎么会知道那些鸡是用苏珊的尸体喂大的呢?

我并不是说那些鸡直接在苏珊的尸体上啄来啄去，恰恰相反，它们所吃的苏珊是包含在精心配制的饲料里的。苏珊的每一部分都在粉碎机里磨成了粉末，变成了优质的骨粉和肉粉，至于血也处理成了干血粉，只是通过了另外的一道工序。

这些活对我来说一点不难，因为很久前我就读过《农夫杂志》上介绍的处理动物躯干的方法。人的尸体，骨胳还要小一些，所以用粉碎机处理起来，就更容易。

我要特别注意的只是把尸体上的每一个小块都要磨成粉，比如牙就得粉碎两次，直到和骨粉一样细不可辨。至于头发，我把它们烧成了焦炭。

处理好后我用绿苜蓿把那个地方都扫过，接着动物尸体还有绿苜蓿、玉米粒都放进粉碎机里加工成饲料，这样人体细胞的痕迹就彻底消除掉了。

肉粉、骨粉还有血粉混上别的什么粉配成混合饲料。这就是我试验孵出的小鸡们的美食。这些小鸡就长成了斯龙警官尝到的那些肥鸡。而且这些小鸡以及它们产出的鸡肉为我的农场带来了不小的名声，其他的一些农场主还曾向我讨教混合饲料的配方。

里布伯格肯定会重新注意我的农场，也会知道在哪儿找出证据证明我的农场里曾经有一具尸体，但我保证他不会成功。解剖整批的肉鸡他也不会在它们的身体里发现半点人的细胞。每只吃过人尸体做成的饲料的鸡都已经进了人的肚子里了。

人们不会把鸡骨头吞下去，但我想出了个主意把鸡杀好清洗好卖给或送给我的顾客们时要他们答应我回收鸡骨头。我的理由是我短缺骨粉。这样鸡骨头和别的骨头就又进入我的粉碎机里了，一个无限循环的好例子，不是吗? 此外还有相当多的人，有些还在很远的地方参加了这顿人肉大餐，因为他们吃了那些母鸡下的蛋。

里布伯格探长也不会有兴趣去推敲推敲那些肥料的，如果我是他，我就不会去白费这个劲。不能出售和食用的鸡的头、爪、内脏还

有羽毛之类经过焚烧或烧干后，它们所去的地方还是那个无穷无尽的粉碎机。作为肥料，它们已经遍布在我的农场里了。

希望这位好探长可别起什么用我的故事促使我认罪的念头。

如果一个醉心侦探小说写作的学生在作品发表后却被逮捕，而其罪名就是发明了个解释一位妇女失踪的理由，那可是太遗憾了。

我想我的书要是让村里人读了的话我就得面临一些不良情绪了。某些心胸狭窄的居民会用恐惧的眼光来看我。不过这种情绪的后果是我再也不会受那些来访者的打扰，那么我是适得其所。

我的房子里又发生了一些新的事情。我的管家，安·丽丝女士最后可能会很失望，因为她已经爱上我了。她对我的行踪的关心到了不给我留下隐私的地步，而且还过分操心要让我舒服一点。

她开始令我厌烦了。

我不会直接让她停止那些出于善良而对我的种种过分的照料，我不想伤害她的感情，我也不会解雇她让她重新去争取一份工作。她没多大本事，这么干我自己就会觉得羞耻。

我建议她应该多出去交际交际，尤其是晚上。但她说一个人出去实在没什么意思。我的女管家没有朋友，连亲戚也没有。

可怜的人，没人挂念她，而我则在盘算着怎么准备下个季节用的特种混合饲料。国家禽类委员会的主席已经表示准备参观我的农场，和那些让我出名的鸡。

裸体艺术

已是午夜，我知道如果现在不开始写下来的话，我将永远没有这个勇气。整个晚上，我呆坐在这里竭力迫使自己开始回忆，但是考虑得越多，越使我恐惧，羞愧，压力重重。

我的头脑，原以为很灵光的头脑，靠着仟悔竭力去为我为什么如此粗暴对待珍尼特·德·倍拉佳而寻找原因。事实上，我渴望有一位有想像力，有同情心的聆听者作一倾诉。这位聆听者应该是温柔而善解人意的。我要向他诉说这不幸生活插曲的每一细节，只希望不至于太不安而语不成声。

如果能对自己更坦率一点的话，我不得不承认最困惑我的，与其说是自己的羞愧感，不如说是对可怜的珍尼特的伤害。我愚弄了自己也愚弄了所有的朋友——如果仍能有幸称他们为朋友。他们是多么可爱的人啊，过去经常到我的别墅来。现在必定都把我当做了邪恶的、睚眦必究的鬼东西了。唉！那确是一个对人很严重的伤害。你真能理解我了吗！花几分钟介绍一下自己吧。

我认为我属于那种比较少有的一类人，有钱，有闲，有文化，正处中年，因为魅力、有学者风度、慷慨大方而受朋友尊敬。我的营生是搞美术鉴赏，自然有着与众不同的欣赏口味，我们这类人当然总会是个单身汉，然而又明显不想与紧紧包围自己的女人产生任何瓜葛，生活中大多时间里都会是得意非凡，但也有挫折，有不满，有遗憾，但那毕竟仅是偶尔为之。

不必再对自己介绍太多了，已过于坦率。你大可以对我有了个判断。如果听了这个故事你可能会说我自责的成份太多了，最该谴责的是那个叫做格拉笛·柏森贝的女人。毕竟，是她招致的。

如果那晚我没有送她回家的话，如果她没有谈起那个人、那件事的活，本来什么都不会发生的。

那是去年二月间的事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天在埃森顿那家可爱的、可看见锦丝公园一角的别墅吃饭，许多人都出席了。

格拉笛·柏森贝是唯一一个一直陪着我的人。回去时，我自然要主动送她一程。不幸的是，当到家后，她坚持让我进屋。“为归途一路顺

风干一杯。”她这样说。我不想被看作过于沉闷的人，与司机打了个招呼就进屋了。格拉笛·柏森贝是个矮个子女人，可能不足四英尺九英寸高。站她旁边真有滑稽之感，我就像站在椅子上一样居高临下。她是个寡妇，面部松弛，毫无光彩，不大的脸上堆满了肥肉，挤得鼻子、嘴、下巴已无处躲藏。要不是还有一张能讲话的嘴提醒我，真把她当成一头鳗鱼。

在客厅，她随手倒了两杯白兰地，我注意到她的手有点抖。谈了一会埃森顿的晚宴和几个朋友后，我站起来想走。

“坐下，累欧耐，”她说：“再来一杯。”“真的，我该走了。”

“坐下，坐下，我还要再喝一杯呢，至少你该陪我再干一杯。”

看着她走向壁橱，身体微晃，把酒杯举在胸前，那又矮又宽的身材给我一个错觉：她膝盖以上胖得不见了腿。

“累欧耐，暗笑什么呢？”当她倒酒时，微侧过身来问，有几滴白兰地撒到了杯子外。“没什么，没什么。”

“让你瞧瞧我最近的一幅画像吧。”她指了指那张挂在壁炉上的大画。进屋以来，我一直躲着视而不见。那肯定是幅很丑陋的东西，必定是由那位名噪一时的画家约翰·约伊顿所作。那是幅全身像，因为用了圆滑的笔法，使得柏森贝太太看起来成了个高个、有魅力的女人。

“迷人极了！”我说。“不是吗？我很高兴你喜欢。”“真是迷人。”

“约伊顿真是个天才！你不认为他是个天才吗？”“噢，岂止是个天才……”

“不过，累欧耐，你知道吗？约翰·约伊顿现在这样走红，少于一千他根本不给画。”“真的？”“当然，就这样，还有许多人排队等着呢！”

“太有趣了。”“那你还不认为他是天才？”“当然，有那么点天才。”

“约伊顿当然是天才，画酬就证明了。”

她默默地坐了会儿，轻呷了口白兰地。我注意到杯子把她的胖嘴唇上压出了一道浅痕。她发现我正观察她，从眼角轻轻瞟过来一眼。我微摇了一下头，不想开口。

她突然转过身，随手把酒杯放在右手边的酒盘上，做出了个想提出建议的架势，等着她会说什么，跟着的却是一阵沉默，搞着我很不舒服。因为无话可说，只好玩弄一支雪前，研究烟灰和喷到天花板上的烟雾。

她转过身来，忽然竟羞涩地一笑，垂下了眼睑。那张嘴——鳗鱼般的嘴——慑嚅着成了个怪怪的夹角。

“累欧耐，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个秘密。”“是吗，不过，我得走了。”

“别紧张嘛，累欧耐，不会让你为难的，你好像有点紧张。”

“我对小秘密不感兴趣。”

“你在绘画方面是个行家，会让你感兴趣的。”她安静地坐着，只有手指一直在抖，并且不安地拧来拧去，就像一条条小蛇在婉蜒盘曲。

“你不想知道我的秘密了，累欧特？”

“不知道的为好，也许以后会使你尴尬也说不定。”

“可能会，在伦敦最好少开尊口，特别是涉嫌一个女人隐私，可能这个秘密还会影响到四五十个淑女，不过却与男人们无关，当然除了他，约翰·约伊顿。”

我没有怂恿她继续说下去的意思，所以一言不发。

“当然，最好你得保证不泄露这个秘密。”“噢，当然不会。”

“你发誓吧！”“发誓？好好，我发誓。”

“好吧，听着。”她端起了白兰地，向沙发角靠了靠。“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你会知道的，约翰·约伊顿只给女人作画。”

“我应该知道吗？”

“而且都是全身像，有站势的，有坐势的，像我那幅一样。再看一眼吧，累欧耐，你看那套晚礼服怎么样？不漂亮吗？”

“当然……”“走近些，再仔细看看吧。”我勉强过去看了看。

令我有些吃惊的是，画礼服的颜料可以看得出来，上面比其他部分更浓重，像是又专门处理过的。

“你看出点什么来了？礼服的颜料上的重，不是吗！”“是，有点。”

“哈，再没比这更有趣的了，让我从头说起吧。”

唉，这女人真讨厌，我怎样才能逃掉呢？

“那大约是一年前了。当我走进那伟大画家的画室时多么激动啊！我穿上了刚从诺曼·哈耐尔商场买的晚礼服，戴得是顶别致的红帽，约伊顿先生站在门口迎接我。当然，我当时就被他的气质所感染，他有着双销魂的蓝眼睛，穿着黑色的天鹅绒夹克。那间画室可真大，红色的天鹅绒沙发，天鹅绒罩的椅子——他真是太爱天鹅绒了——天鹅绒的窗帘，甚至地毯都是天鹅绒的。”“噢，真的？”

“他让我坐下来，开门见山地介绍作画的与众不同，他有着把女人身材画得接近完美的方法，说来你会大吃一惊。”“我不会介意的。”我说。

“‘你看这些劣质之作，’当时他这样说：‘不管是谁所作，你看，这服饰画得极其完美，但仍给你轻浮造假的感觉，一幅画毫无生气。’”“约伊顿先生，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画家本身不了解衣服下的秘密呀！’”格拉笛·柏森贝停了下来，喝了口白兰地，“别这样呆望着我，累欧耐。”她对我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只需你保持沉默，然后，约伊顿先生是这样说的：‘这就是我坚持要求只画裸体画的原因。’”“天啊！”我吃惊地叫了起来。

“‘如果你反对，我不介意作一个小小的让步，柏森贝夫人，’他说：‘我可以先画裸体画，几个月后等颜料干了，你再来，我画上着内衣的装束，以后再画上外套，瞧，就这么简单。’”“这小子是个色情狂。”我吃惊地说。

“不，累欧耐，那天我面对的是一个真诚的男子。不过，我告诉他，首先我丈夫是不会同意的。”

“‘你的丈夫永远不会知道，’他说：‘何必麻烦他呢，除了我画过的女人，没人知道这个秘密。这里不存在什么道德问题，真正的画家不会干出那些不道德的事来。就像看病一样，你不会拒绝在医生面前脱衣服吧！”

“我告诉他，如果只是看眼病，当然拒绝脱衣服。这使他大笑起来，不过得承认，他确是个有说服力的男人，不久，我妥协了。

瞧，累欧特，你知道了我全部秘密。”她站了起来，又给自己倒了杯白兰地。

“这是真的？”“当然。”

“你是说，他一直是这样为人画像的？”

“是，好在丈夫们永远不会知道，他们看到的只是衣着齐整的女人的画像。当然，赤身裸体地画张像也没什么，艺术家们一直这样做的，可是我们愚蠢的丈夫们都反对。”“哎呀，这家伙脑子有点毛病吧！”“我认为他是个天才。”

“不过，我想问问，在你请约伊顿画像以前，你是否已听说过……听说过他的独一无二的绘画技巧？”

她倒白兰地的手停了一下，扭过头看着我，一抹羞红掠过嘴角：“该死，你真是精明过人。”

我彻底认识了约翰·约伊顿，这个假装完美的心理学骗子。他掌握了全城有钱又有闲的女人的底细。总能想尽一切办法为她们排忧解闷。打桥牌，逛商场，一直玩到晚上酒会开始。这些女人追逐的只是一点刺激，那种花钱越多越好的与众不同的刺激。这类的娱乐项目总能像天花一样在她们那个圈子里流行起来。

“你不会告诉其他人吧，你发过誓的。”

“不会，当然不会，不过，我可是该走了。”

“别这么死心眼，才开始让你高兴起来，陪我喝完这杯吧。”

我只好再坐下来，着她轻呷那杯白兰地，发现她那双狡猾的眼睛一直在偷窥着我，欲火就像条小青蛇在眼里缠绕，不由得让人感到一丝恐惧。

突然，她开口说话，差点让我惊跳起来。“累欧耐，我听到了点你和珍尼特·德·倍拉佳的事。”“格拉笛，请不要……”

“得了，你脸红了。”她把手放在了我的腿上，阻止我说下去。

“我们之间现在没有秘密，不是吗？”“珍尼特是个好姑娘。”

“你简直不能再叫她为姑娘了。”格拉笛停了下来，盯着杯子看。“当然，我同意你对她的看法，确是个出色的人物，除了……”这时，她的语气放缓了许多，“除了偶尔谈些意想不到的话题以外”“都谈了些什么？”

“谈什么，只是谈起了一些人，也包括你。”“说我什么？”

“没什么，你不会感兴趣的。”“说我什么？”

“说起来真不值得再提起，只是她的话令我好奇而已！”

“格拉笛，她说过我什么？”我急切地等她回答，汗已从脊背上滚落下来。

“唉，让我想想，只是在开玩笑，说了些关于和你一起吃晚饭的事。”

“她感到厌烦了？”

“是啊，”格拉笛一口喝干了一大杯白兰地，“今天下午正巧我和珍尼特一起打牌。我问她明天是否有空一起吃饭，实际上，她当时说的是：‘没办法，我不得不等那讨厌的累欧耐在一起。’”“珍尼特是这样说的？”

“当然。”“还有什么？”“够了，我真不想多说了。”

“快说，快说，请继续吧。”

“噢，累欧耐，别这样对我大叫大嚷。你非要听我才告诉你，不讲好像不够朋友。你不认为现在我们已是真正的朋友了？”“快说吧！”

“嘿，老天，你得让我想想，就我所知道的她确是这样说的。”格拉笛模仿着我那极为熟悉的珍尼特的女中音说：“累欧耐真是个乏味的人，吃饭总是去约赛·格瑞餐厅，总是在那里，反复他讲他的绘画，瓷皿，瓷皿，绘画。在回去的出租车里，抓住我的手，紧紧挤靠着我，一身劣质烟草味。到了我家，我总会告诉他呆在车里不用下来了。他也总是假装没听见，斜着眼看我开门，我总能在他尚未动脚以前赶快溜进屋，把他挡在门外，否则……”那可真是个可怕的晚上，听到这些，我已完全垮掉了，沉沉的回来，直到第二天天大亮尚没能从绝望的心情中挣脱出来。

我又是疲惫又是沮丧地躺在床上，拼合着昨天在格拉笛家所谈内容的每一个细节，她丑陋扁平的脸，鳗鱼般的嘴，说的每句话……和

令人难以忘记的珍尼特对我的评价。那真是珍尼特说的！

一股对珍尼特的憎恶突然升腾，像热流般传遍全身。我突然像发烧一样一阵颤抖，竭力想压下这股冲动，对，我要报复。报复一切敢于诋毁我的人。

你可能说我太敏感了。不，真的。当时这件事逼得我差点杀人，要不是在胳膊上掐的一条条深痕给了点痛苦，我真可能杀人。

不过，杀了那女人太便宜了她，也不合我的口味，得找个更好的方法。

我不是一个有条理的人，也没有于过什么正经的职业。但是，怨恨与暴怒能使一个男人思维惊人的敏锐。马上，就有了一个计划，真正的令人兴奋的计划。我仔细考虑了它的每一个细节，改掉了几处难以实施之处。这时，我只感到血脉贲张，激动地在床上跳上跳下，捏得手指嘎嘎作响。找到电话簿，查到了那个电话，马上拨号。

“喂，我找约伊顿先生接电话，约翰·约伊顿。”“我就是。”

唉，很难让这男人想起我是谁，我从来没见过他。当然他可能会认识我，每一个在社会上有钱有地位的人，都是他这号人追逐的对象。

“我一小时后有空，我们见一面再说吧。”告诉了一个地址，我就挂了电话。

我从床上跳了下来，一阵阵的兴奋，刚才还处于绝望之中，简直想自杀，现在则亢奋极了。

在约好的时间，约翰，约伊顿来到了读书室，他个不高，衣着讲究，穿件黑色天鹅绒夹克。“很高兴这么快就见到了你。”

“荣幸之致。”这人的嘴唇看起来又湿又粘，苍白之中泛点微红。简单客套几句话，我马上就谈正题：“约伊顿先生，有个不情之请要劳您大驾。完全是个人私事。”“噢？”他高仰着头，公鸡似的一点一点。

“是这样，本城有个小姐，想请您能为她画张画。我非常希望能拥有一张她的画像，不过请您暂不必告诉她我的这个想法。”“你的意思是……”

“是否有这个可能，”我说：“一位男士对这位小姐仰慕已久，就产生了送她一幅画的冲动，而且要等到合适的时候突然送给她？”

“当然，当然，真是罗曼蒂克。”“这位小姐叫珍尼特·德·倍拉佳。”

“珍尼特·德·倍拉佳？让我想想，好像真没见过她。”

“真是遗憾，不过，你会见到她的，比如在酒会等场合，我是这样想的：你找到她，告诉她你需要个模特已好几年了。她正合适，脸型，身条，眼睛都再合适没有了。你愿意免费给她画张像。我敢肯定她会同意的。等画好后，请送来，当然我会买下来的。”一缕笑意出现在约伊顿脸上。

“有什么问题吗？”我问，“是不是觉得太浪漫？”

“我想……我想……”他踌躇着想说什么。“双倍画酬。”

那个男人舔了下嘴唇，“噢，累欧耐先生，这可不寻常啊！当然，只有毫无心肝的男人才能拒绝这样浪漫的安排呀！”

“我要的是张全身像，要比梅瑟的那张大两倍。”“60x36的？”

“要站立着的，在我看来，那是她最美的姿势。”

“我可以理解，我很荣幸画这样一位可爱的姑娘。”

“谢谢，别忘了，这可只是我俩之间的秘密。”

送走那个混蛋以后，我迫使自己能安静地坐下来连做了二十五个深呼吸，否则真会跳起来，像白痴一样快乐地大喊几声。计划就这样开始实施了！最困难的部分已经完成。现在只有耐心等一段时间。按这个男人的画法，可能得几个月，我得有耐心。消磨这段时光的最好方法莫过于出国了。我去了意大利。

四个月后我回来了。令人欣慰的是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珍尼特·德·倍拉佳的画像已完成，约伊顿打电话来说已有好几个人想抢购这幅画像，不过已告诉他们这是非卖品。

我马上把画送进了工作室，强捺兴奋，仔细地看了一遍。珍尼特身着黑色晚礼服，亭亭玉立，靠在一个用作背景的沙发上，手则随意地搭放在椅背上。

这幅画确实不错，抓住了女人最迷人的那份表情，头略前倾，蓝色的眼睛又大又亮，嘴角露出一丝笑意。当然，脸上的缺憾都已被狡猾的画家加以掩饰，脸上的一点皱纹，过胖的下巴都巧妙地处理掉了。

我弯下腰来，仔细检查了画的衣服部分。好极了，色彩上得又厚又重，颜料层能看得出来比其他部分更厚出一些。一刻也不想再等，脱掉上衣，就开始干起来。

我本来就以收藏名画为业，自然是个清理修复画像的专家。

清理这活除了需要耐心外实在是个很简单的工作。

我倒出了些松节油，又加了几滴酒精，混合均匀后，用毛刷沾了些轻轻地刷在了画像的晚礼服上。这幅画应该是一层干透之后才画另一层，否则，颜料混合在一起，那就要费大功夫了。

刷上松节油的那一块正处于人的胃部，花去很多时间又刷了几次，又加了点酒精，终于颜料开始融化了。

近一小时，我一直在这一小块上忙，轻轻地越融越深入到油画的内部。突然，一星点粉红跳了出来，继续干下去，礼服的黑色抹去，粉红色块显现。

到目前为止，一切进展得很顺利，我已知道完全可以不破坏内衣的颜色而把该死的晚礼服脱去。当然，要具备足够的耐心与细致，适当配制好稀释剂，毛刷子更软一些，工作自然进展得相当快。

我先是从她身体靠中间的位置开始的。礼服下的粉红色慢慢显露，那是一件有弹性的女子束腰，用来使身材更具流线型，可产生更苗条的错觉。再往下走，发现了吊袜带，也是粉红色的。吊在她那有肉感的肩膀上。再向下四五英寸，就是长筒袜的上端了。

当整个礼服的下部除去后，我马上把精力放到了画像的上半部分，从她身体的中部向上移，这部分是露腰上衣，出现了一块雪白的皮肉。再向上是胸部，露出了一种更深的黑色，像似还有镶皱褶的带子，那是乳罩。

初步工作已大功告成。我后退一步仔细端详。真是令人吃惊的一幅画。珍尼特身着内衣站在那里，像是刚从浴室走出来。

下一步，也是最后一步了！我一夜没睡准备请柬，写了一夜信封。总共邀请二十二个人。我给每个人都准备了这样的内容：“二十一号星期五晚八时，请赏光到敝舍一聚，不胜荣幸。”

另一封信是精心给珍尼特准备的。在信中，我说我渴望能再见到她……我出国了……我们又可以见面了……等等等等。

总之，这是一个精心准备的请客名单，包括了本城所有最有名的男人，最迷人最有影响力的女人。

我有意要使这场晚会看起来完全是很普遍的那种，当笔尖刷刷地在信纸上划过，我几乎可以想像到，当这些请柬到达那些人手中时她们会激动地大叫："累欧耐要搞一个晚会，请你了吗？""噢，太好了，在他晚会上一切都安排得那么好。""他可是个可爱的男士。"

他们真的会这样说？突然我觉得可能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也许是这样的："亲爱的，我也相信他是个不坏的人，不过有点令人讨厌，你没听过珍尼特是怎样评论他的吗？"很快，我发出了邀请。

二十一号晚八时，我的大会客厅挤满了人。他们四处站着，欣赏墙上挂的我收集的名画，喝着马提尼酒，大声谈论着。女人们身上散发着芬香，男人们兴奋得满面红光。珍尼特穿的还是那件黑色晚礼服，我从人群中发现了她。在我脑海里，见到的还是那个仅穿内衣的女人，黑的镶有花边的乳罩，粉红有弹性的腰，粉红的吊袜带。

我不停地在谈话的人群中走来走去，彬彬有礼和他们聊上几句，有时还会接上话题，使气氛活跃起来。晚会开始，大家都向餐厅走去。

"噢，老天，"他们都惊呼起来："屋里太黑了，""我什么都看不见！""蜡烛，蜡烛！""累欧耐，太浪漫了。"

六只细长的蜡烛以两英尺为间隔插在餐桌上，柔弱的烛光只勉强照亮了附近的桌面，房间的其他地方则一片黑暗，这正是我希望的。

客人们都摸索着找到了位置。晚会开始。

他们好像都很喜欢这烛光下的气氛，尽管因为太暗，使谈话不得不提高了嗓门。我听到珍尼特·德·倍拉佳的谈话："上星期在俱乐部的晚宴令人讨厌，到处是法国人，到处是法国人……"我一直在注意那些蜡烛，实在太细了，不长时间就会燃荆突然，我有些紧张——从没有过的紧张——但又有一阵快感，听到珍尼特的声音，看到她在烛光下有阴影的脸，全身就充满了一阵阵冲动，血液在体内四处奔腾。

时机到了，我吸了一口气，大声说："看来得来点灯光，蜡烛要燃尽了。玛丽，请开灯。"

房间里一片安静，可以听到女仆走到门边，然后是清脆的开关声。立刻，到处都是刺目的灯光。趁这时，我溜出了餐厅。

在门外，我有意放慢些脚步。听到餐厅里开始了一阵喧闹，一个女人的尖号，一个男子暴跳如雷的大喊大叫。很快，吵闹声变得更大，每个人像在同时喊着什么。这时，响起了缪梅太太的声音，盖过了其他一切：“快，快，向她脸上喷些冷水。”

在街上，司机扶我钻进了轿车，我们出了伦敦，直奔另一处别墅，它距这里九十五英里。

现在，再想到这事，只感到一阵发凉，我看我真是病了。

连环杀人案

一星期没有凶杀案发生了，取代晚报头条新闻的是经济形势和土耳其的地震。但是第三版一直对这连环凶杀案有兴趣，整版刊登了受害人的照片，六个全属同一手法遇害，六个受害人的面貌虽各有不同，但都有水汪汪的大眼睛，丰润的嘴，长长的黑发。

费伯的母亲看完报纸，对儿子说："你晚上最好不要出去。"

"为什么？"费伯问。

"那些人命案全发生在这儿附近。天黑之后，你又不是非出门不可。"

她站起来清理桌子，继续抱怨道："假如你身高马大，我也不说你，就你这种身材，抵挡不住那个疯子。"

"我知道，"资伯说，"我的身高只有五英尺两英寸，这是谁的错？一个身高五英尺的女人和一个只比她高两英寸的男人结婚，不可能养出巨人一样的孩子，对不对？"

"你晚上出去游荡，是想证明你是个魁梧的男人，是吗？"

费伯说："妈，别说了，好吗？"他向她挥挥报纸，"我个子虽然不高，但不是凶手想下手的那种人。"

"好，好，你别那么吼。"

回到卧室，费伯穿上新外套，在手腕和颈部喷了点儿香水，显得整洁而潇洒。

他出门的时候，母亲担忧地看了他一眼，又看看报纸上的照片，两个月里六件命案，六张少女模样的面庞，六对纯真无邪的眼睛，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她想到儿子至少不是凶手想下手的那种人，心中略觉安慰。

他喜欢出去，到发现受害人尸体的地方瞧瞧。那给他一种刺激和满足感。

第一个受害人被勒死在他家附近的一条小路上，那条小路在修道院的高墙和学校红砖矮墙之间。

费伯走到镇上热闹的地方。他心中坦然，步子加快，在一处路灯照不到的黑影中停下脚步。这是第二个死者遇害的地点。

他站在那儿，似乎可以感觉到令人沮丧、消沉的气氛。不远处是其他四位受害人遇害的现常在第六件命案发生后，警方关闭了地下通道，费伯失望地发现，如今那些通道仍然关闭着。

他继续向前走。街上几乎没有一个人影。经过了那些可怕的事件后，人们都尽量呆在家里。

看完六个受害人的遇害地点之后，下一件事就是找出下一个可能的受害人。虽然报纸做了大量宣传和报道，但没有人像他那样了解凶手找的是哪种类型的人：瘦弱、长腿、大眼睛、头发黑而长。两星期前他几乎选定了一个意大利人，将他视为下一个可能的受害人，不过，这种事永远不能肯定。

直到今天，他还没有看见那种类型的人。

他来到红狮酒吧，走近吧台时，他的眼光落在一个“候选人”身上，此人比任何人都符合凶手所猎取的对象标准。他心中不禁紧张起来。他不敢使劲盯着那人看，现在每个人都警觉而不安，万一被人发现自己在盯着人家，沾上嫌疑可划不来。

他要了一大杯酒，然后慢慢转过身去欣赏那个身体瘦弱、神情羞怯、留一头黑色长发的大眼睛男人。

很快他就发现，那男人旁边还有一个女人，她好像在引诱他。

费伯颇感兴趣地看着他俩。那男人和第二个受害人长得很相象。不仅如此，这张脸几乎就是那六个死者每个特别之处凑集在一起的脸。

那女人把手搭在男人衣袖上，问道：“你有伴儿吗？”

那人笑着说：“是的，小姐，我只是暂时离开十分钟。”他说着，站起来往外走。

他没有再看那女人一眼，迈开步子，走了出去，这人的性格颇吸引费伯。现在那女人也正要离开酒吧。只几分钟，酒吧里的人便走光了。

他站在柏油马路上，一个奇怪的想法闪过他的脑际。

这时女人已经过了马路，正在车站等车，而那男人在更远一点儿，正转入一个地下停车场的人口。

费伯摒弃了刚刚闪过的想法，心中考虑着如何打发漫长的夜晚。他想再重温一次六个命案的现场，然后回家。

那辆公交车肯定不是她要搭乘的，因为她仍在等候。当费伯走近时，她对他说："我在酒吧看见过你。"

"是的。"他说。他不知道如何和女人打交道，她们使他畏惧，令他紧张，尤其是她们个子比他高，而娇小纤弱的他又看不上。

"我想，"她犹豫着说，"我想我要有个人送我回家。"

费伯没有回答。当她走近他时，他发觉她比原先感觉到的要高大得多。

"刚刚过了一辆车，下一辆至少还得十分钟。"她看看灯光闪烁的街面，"假如你和我同方向的话，我想，也许……""我打算穿小路。"他说。

"我也可以走那儿。"她急切中又带点儿恳求味道地说，"那条路到我家也是捷径。

我可以和你一起走吗？"

"随你便，"他说，"他们中有一个是在那儿遇害的，你不害怕吗？"

她只是耸耸肩膀。他们开始顺着有黄色灯光的街道默默地走，两人保持着距离。

那是一个寒冷阴沉的夜晚，寒风阵阵。风吹散了她围在头上的红色丝质长围巾，她把它塞进大衣里。虽然每年冬季大部分人都围围巾，但费伯从来不围，每次看到那么多人围围巾，费伯就觉得有趣，好像他们从没有领悟到一个事实：那六个受害人，全是被自己的围巾勒死的。

小路也有路灯，在路灯的照射下，她的脸呈绿色，神色憔悴而恐惧。突然，他不再害怕她，不在害怕和她交谈了。

他说："许多人你给他一百万镑，他也不敢夜里来这里。"

"可是你敢。"她说。

“但没人给我一百万。”他嘲弄地说，“瞧，那儿就是第一个受害人遇害的地方，就在这个拐角。”

她没有表情地看了一眼，继续向前走在费伯的前面。假如她不穿高跟鞋的话，她就不会比他高那么多，他挺直身子，好像要努力使自己高大起来。

“我比我的外貌要强壮得多。”他说，“一个男人总是比一个女人强壮有力。”

他们来到小路尽头一排高大房子的背后，那些房子有木制的阳台和铁制的楼梯。一轮苍凉的月亮给这个令人沮丧的地方投下一道冷冷的淡淡的光。

“下一次会有人在这儿被杀害。”他说，“这地方没人看见，凶手又可以从容地穿过田野溜走。”

她停住脚步问他：“除了那些凶杀案外，你从不想别的吗？”

“我对案件很感兴趣，我想知道他为什么要那样做。不是为钱，也不是为性，他和他们有什么过不去的？”他讥讽地问。

“也许是出于憎恨。”她把被风吹开的围巾拉下来塞进大衣口袋，“我可以理解。我憎恨男人，所以我可以理解。”她的声音尖锐而颤抖。

“那么他为什么憎恨？”

“可能他经常被拒绝。”她说着离开了他，“也可能很久以前有人伤害了他，他不想杀害他们，但他又不能自制。”她把他的手从手臂上拿掉，继续说，“或者他只是丑陋，像你一样矮校”费伯垫起脚尖，使自己和她一样高，然后向前一步，举起拳头。她全身发抖，转身逃跑。不知是地面不平，还是云遮住月亮使大地突然变暗，她突然跌倒了。

她躺在地上，缓缓地抬起头看着费伯的眼睛，他并没有伤害她的意图。她挣扎着站起来，用围巾擦了擦流血的手，一言不发，很快地，两人在黑暗中扭在一起。

这桩人命案和其他六桩有好几个显着的不同特征。受害人身上有血，是金色头发而不是黑色头发，其他的倒都相似。

因为费伯没有带围巾，所以凶手的围巾派上了用常但是，那围巾正是红狮酒吧那位黑发女子的东西。经过酒吧酒保的作证，警方得出

一个结论：杀害这七位年轻男人的凶手，是个女的。

连环结

爱德华郑重其事地亲自从公司总部莅临我们分部介绍新的分部主任。他召集所有同事讲话，说我们非常幸运有一位像查理这样合格的、能干的人来领导我们。爱德华没有详细说明那些合格条件，我想那是因为查理的整个背景是在业务部，而不是在会计部，而我们分部所负责的，正是会计工作。我知道，这种想法是苛刻的，不过，在这种情况下——至少是我的情况——我那种想法不能算是不近情理。我在会计部已经做了二十多年，过去八年来，我是这个分部的第二号人物。

‘讲过话，在其他同事各自回自己的岗位后，爱德华碰碰我的手臂，对我说：“艾伦，我想我应该私下再给你介绍一下，”他说，“查理，”他转向查理，“这是艾伦，我向你提过的。”

查理点点头，两眼落在我身上，打量着。他个人比爱德华矮一两时，看来和我差不多高。年纪也和我相仿——你无法从他的外表来判断他的准确年龄，他脸上没有一丝皱纹，褐色的皮肤显示出他在太阳下呆过很长时间。

“托马斯任职期间，艾伦是他的左右手，”爱德华继续说：“自从托马斯退休以后，他一直独立支撑。艾伦，有多久了？六个月？七个月？我相信一定很高兴能卸下重担。”

查理的嘴角露出一丝讽刺的微笑，讷讷地说：“我相信那是真的。”然后，那抹微笑消失了，“艾伦，我回头再跟你谈谈。”

“是的，主任。”我说，明白那是一个辞退令，于是识相地离开。

当我穿越办公室，回我的办公桌时，我意识到有许多眼睛在跟随着我，但没有任何人讲任何话。

汤姆漫步过来，他是一个高高瘦瘦的人，职位比我略低一点。

“艾伦，真没道理，”他说，“就那样地被忽略过去。”

我觉得脸绷得很紧，而且很不舒服。“或许，”我困难地咽了口口水，“不过社会上的事情很难说，这种事经常发生，说真的，我真的没有觊觎过那个职位。”

其实起先我真的不在意，托马斯退休的时候告诉我，“艾伦，我曾推举你接任我的职位，可是，总部认为我们需要新鲜血液来推动这个单位。这实在不公平，不过——”他没有说完，但我明白他的意思。

而我也接受事实——一直到这几个月慢慢地过去，那个职位一直空着，很明显，总部很难找到合适的人眩在这种情况下，不抱希望是不可能的，久而久之，我甚至说服自己，末了公司会把这个职位交给我的。然而，事与愿违。

“唔，”汤姆说，“我只要你知道我的感受，而我并不是唯一有这感受的人，这里有许多人对这种安排感到遗憾。”

或许是那样，但另一方面，有些人就很高兴我不当主任。莎莉就是其中一个。

莎莉是两个担任打字和抄写工作的小姐中较年轻的一个，她是个微不足道的小妞，我有几次训过她占着电话聊天，还有她的裙子穿得太短。

查理到位不到三周，就指派莎莉做他的私人秘书，而且加薪。

对我个人的霉气，我绝口不提，但我觉得，自己有责任向查理提醒，这样做会让另一位小姐不服，而这位小姐无论工作能力和资历，都比莎莉强。

而查理却耸耸肩说：“这儿多的是资历深、传老卖老的。”

我应该明白这是在警告我，被整的时候就要来了。

但我却并未明白过来，所以，下次被叫到他办公室的时候，我完全没有准备。他一直把我当作一个悔罪的学生一般，站在他的办公桌前。

“艾伦，为什么你还在批阅这样东西？”他说着，一面敲着桌前的传票，”这难道不是我的责任吗？”

“唔，”我说“技术上说，是的，但是您的前任从不要人拿琐碎事烦他，所以他把这些事交我批阅，我以为你也会照样办理。”

“哦，”查理说。停顿一会儿，他打量着传票格式，“上星期，你批准了多少传票？”

我耸耸肩，“不知道，它们在不同时间来自不同部门。不过，我们平均每星期有二三十件。”“哦，”查理又哦了一声，敲了一下传票，然

后靠在椅背上。

“好，”他粗率地说，“让我们看看，我们能否从这片混乱中理出个头绪来。让莎莉负责，收集保管一周的传票，一直到星期五，然后一次送来由我批阅。”

“那样的话，付款就会慢得多。”我说。

“不会慢多少，”查理说，“而且可以给我们一个更好的观念，就是说我们在这里做什么。”“悉听尊便。”我说完转过身去，走出去通知莎莉。

说是那么说，可我知道，他们不可能照查理说的那样去做。过了一周，他又叫我去他办公室，这一次，整叠的传票都放在他桌上。

“好，艾伦，”他和气他说，“告诉我为什么这些传票被退回，又加盖着‘恕难办理’的章。

我捡起传票，故意慢慢翻阅。其实没这个必要，我早知道症结所在。“很简单，”我说，“小姐们忘记加进适当的号码，我不提醒她们，她们经常忘记。”

“唔，那好，”查理说，“那你为什么不提醒她们，盯着她们做好，再给我送来？”

“因为我连这些传票的影子也没见着，”我说，“我以为你的意思是直接送给你批阅。”

“艾伦呀，艾伦，”查理说，“我要做的是建立一个监督系统，你总不能指望我知道传票的每一个细节，反正开始是不了解的。”

我心想，很明显你是不了解的，不过，我默默地站着，不发一语“瞧，艾伦，”查理继续说，“我要和你一起工作，而且要公平合理地做，但是你拉我的后腿，你不光耍这类小诡计，而且不停地想离间我和同事们。”“没那种事。”

“对不起，”查理冷冷地说，“不过，我有理由相信有那种事。”

“那么，我说任何话或做任何事，均没法改变你的想法，”我说，“不过，有苦境的不仅仅是你一个人。你知道，六个月来，我做两份工作，到头来得到什么？什么也没有。最起码，我该有份奖金或加薪。”

查理表情严肃地看着我，“这事应该由总部方面决定。”

“他们需要的是一个提醒者！”我说。我恨自己，不过，事实是，我过分期望获得分部主任的职位，而且，我急需要钱。

“对那种事我可没有把握，”查理说，“我本不想说的，不过，这个空缺留这样久不填补，就是给你机会去证明你的才干，但是你失败了。艾伦，所以即使我乐于推荐，也不见得有用。事实上，我唯一考虑推荐你的是，你早点退休吧。”

他身子倚靠着旋转椅，双臂抱在胸前，严正地补充道，“对这意见你最好考虑，并且照办。”“是的，主任。”我说。

回到办公室时，我坐下来握住前面的记事簿，整个人被这一切不公平吓呆了。回想起来，总部不是要我不要妨碍查理吗，而且，我也并不觊觎主任的职位。至于传票的事，我是奉命行事，工作程序分明，又不是我的错。

我不相信空缺迟迟不补，是在试验我的工作能力，那只不过是不补偿公司欠我的一种借口。我有一个办法，想超越查理的职位，向爱德华去要那份应得的奖赏。

但是，我突然有点泄气，不论对查理感觉如何，爱德华从不干涉主任职权，这点我毫无办法。

我坐在那儿看着双手发呆，这时莎莉拿着一叠退回的传票过来。“主任让你编上号码，然后再交给我送去重办。”她停顿了一下，补充说，“他要我告诉你，你要负责办好，不要再打回票。”我叹口气，“好，放着吧。”

我继续坐了一两分钟，然后伸手去拿原子笔，开始机械地写下传票编号。

在我填写号码时，眼睛落在查理签在“核准栏”上的签字上。

我认为像许多大人物一样，他小心写下签名时，他的签字已退化成一种形式，他的签名几乎让我认不出那些字母是什么。自从他就任以来，我看过他许多签名，从没动过什么念头，直到现在，我才发觉是那么容易模仿。

推开那些传票，拿出一张便笺，我开始试着模仿。头几个仿得太离谱，但几分钟后，我已仿得不错，而且有把握经过练习后仿得惟妙惟肖。

我揉掉便笺，扔进纸篓。这时，就如何弄到所需要的钱的计划，已在脑中形成，只要准备就绪，就可以下手实行。

但那要在万事俱备的情况下才可以，现在除了做完那些传票送给莎莉外，没什么可做的了。当我把传票交给莎莉时，她看也没看，塞进一只信封里。

我清清喉咙说，“从今以后，传票进来后，交给我看看，主任过目后，再给我看一次。”她好奇地看着我，问道，“他核准以后？”

我点头，等待着问话，而且这种问话也很难回答。可是，我必须再看第二遍，主任一旦核准，除了装订归档外，不会有疑问，那我可以控制，我不能控制的是主任核准前的问题。

我说，“假如要我负个人责任的话，我有权再过目。”

我知道这样说有点自命不凡，不过，也许那全是为了获得利益。莎莉轻蔑地看了我一眼，然后耸耸肩，接受我的理由。就是那样，到目前，一切顺利。

虽然如此，我不能在传票上写我的名字，也不能冒险寄到我家去。因此，中午时我午饭没吃，开始设立一个不存在的公司——极好日用品公司。事实上，设立公司比你想像的容易，虽要一个通信地址，我祖用一个邮箱就可完成手续，此外，还开了一个银行户头，银行档案里存了一张签名卡。

一切满意后，我回到公司，只比平日迟了几分钟，下午规规矩矩工作。下班时，我夹了一些空白的传票在报纸里，带回家。

那天晚上，我练习主任的签字，直到原子笔尖能轻易、不费力，又维妙维肖地写出来。然后，用我的老爷打字机，在空白传票上打出一张一百九十六元五角的支付传票，这个数目不太大，也不大小，不会引起任何怀疑。

我复查每一项目，确定没有疏忽、遗漏之处，免得自己出纸漏。

检查满意后，我又拿起笔踌躇一会，然后在“核准栏”里写上查理的名字，我将模仿的和主任的真迹比较，尽可能地分辨，却分辨不出真伪来。我微笑着把传票锁进书桌里，准备睡觉。

星期五下午，莎莉把一大叠主任核准签过字的传票放在我桌上。她没有说话，不过，她的表情明显地告诉我，她认为我婆婆妈妈的。

当她走开后，我心中想，你知道什么?

我佯装重新检查传票，然后，乘没什么人注意我的当儿，安全地把假传票夹进其中，为了确保安全起见，我又等了五六分钟，再送去给莎莉。“全部无误。”我说。“好呀！”她说着，不经意地搁在一旁。

这点使我吃惊，因为我预期她会立刻装进信封里封起来，一旦装好，就会安全得多，不会有闲人翻看。我站在她办公桌前犹豫着。“还有什么吗？”莎莉问。

“没有了。”我说着，回自己的办公桌，但眼睛却怎么也离不开暴露在那儿的传票。

我正在考虑找借口弄回来的时候，公司的传递人员正好进来，莎莉忙把传票装进一只信封，递给传递。我松弛地喘了口气。那份轻松是短暂的。

虽然我在公司做了这么多年，但我还不知道，一旦传票核准，送到总部后，支票多久才能开好，寄出。

接下来的一周和下下周，我真正如坐针毡，每周怀着混淆希望与畏俱的心情去邮局。终于有了——一封薄薄的棕色信封，上面写着“极好日用品公司”。我的计划已经成功了，我弄到钱了……我原先的计划是，一弄够钱还清欠款，立即中止这种勾当。或许，假如我照原计划的话，一切会顺利，不出纵漏，但计划太顺利的话，就此歇手，稍嫌愚蠢。

当然，我一直做手脚，造假传票骗公司钱，一直到查理召我去他办公室，亮一堆传票在办公桌上给我看时，我才发觉从一开始造假传票就太愚蠢了。

“艾伦，你在搞什么鬼？”他说，“即使莎莉没有注意到我们送出去的传票比收到的还多，查账号迟早也会查出你的花招来。”

我茫然地看着他，“我不知道什么查账员。”

“当然不知道，”查理说，“分部里只有我和莎莉两人知道。不过，一位像你这样背景和经验的人一定该知道，当公司的费用莫名其妙地超出大多的时候，公司必定会采取步骤去找出原因。”

他话中的真正意义，我事后才领悟出来，当时，我被自己的罪行被公司识破，吓得领悟不出。

主任厌嫌地看着我。“显然，你是不知道，不是吗？”他摇摇头，“老实说，我想公司这些年来多少欠你一点，所以，我给你一周时间，让你‘自动’退回那些款子，再向总部报告。假如你能补回的话，我可以向你保证，公司不予追究。”

我缓缓地站起来说声“谢谢”，然后慢慢地离开。

查理叫住我，说，“当然，你的不上班不会有问题，我会向同事解释，你度假去了。不过把办公室钥匙留给莎莉。”我点头，退出去。

莎莉表情严肃地接受钥匙，说，“你也许不会相信，不过，我真的感到很难过，我没有办法。”“是的，”我说，“你是没有办法。”

转身时，我心想，至少我还有一周时间，那是重要的。

一周的时间或许重要，但是你知道，假如你要在压力下筹一笔大款子，一周是不够的，判决会延一次，也许可以再延，这个希望使我在限期到的前一夜来到查理的家。

他住在市郊一条安静街道的未端，当我站在他家门前按门铃时，我在夜风中颤抖。

我听见门铃叮咚声在里面响着，但屋里却静悄悄的。我再用力按，担心他可能不在家，而我的期限已到，不过，门突然打开，查理瞪着我。“我的天，艾伦，你在这里做什么。”

“我必须和你谈谈。”我说，“我不想在办公室谈。”

他踌躇着，回头看着屋里。有一会儿，我以为他要给我闭门羹，但他却耸耸肩，移到一旁，让我进入。“好吧。”他说。

“家里很乱，请不要见怪，”他继续大声说着，领我走进过道，“内人去看她妹妹，一周半来，我一直过光棍生活。”

他打开走道尽头的一扇门，领我进入一间装饰很好的书房，里面有一个石砌的壁炉，炉内有烧瓦斯的圆柱状燃管，管子上燃烧着火，室内温暖如春，壁炉左边有扇门，通往房屋内部，门半开着。

另一件事立刻刺我的眼睛——两只玻璃杯并排放在一张矮茶几上，两只都剩半杯，有一只杯子口边还有口红樱这就是为什么查理会迟迟应门和紧张的原因。

他这儿有个女人陪他——不是他太太。

当查理看到我的眼神时，他皱眉了。“好，艾伦，你要谈什么？”

“我需要多一点时间筹钱，”我说，“再给一星期。”

查理摇头说，“不行，假如你没有钱，再给一星期也不会有。”

“会的，我会有，”我急忙补充道，“我有些产业，已经找好买主，但是那人也需要时间筹钱。”

这是骗人的，不论事情如何，一个星期总是一个星期。在那段时间内，我也许可以多发现一些查理和女人的事，然后逼追查理不要告发。

现在，他从胸前口袋抽出一支雪前，轻轻夹在指缝中，抬到胸前，问道，“你可以弄到多少？”

“六千，”我急切地说，“够归还挪用的，还留有……”“留什么？”查理打断我，“六千只是你盗用公款的十分之一。”

“哪有这回事，”我争辩，“极好公司的传票总共才三千出头。”

“我相信‘极好’是那个数目，”他说，“但是加上你杜撰的‘康白公司’、‘丁大公司’和其他许多假公司的钱，总计将近七万五千元。”

我目瞪口呆，良久才迸出一个“不！”我的声音软弱无力，“其他的那些公司，我一无所知。”

“哦，别否认了，艾伦，”查理说：“你不是真正希望人家相信吧？”我的上帝呀！我早该明白，我盗用的数目并不会引人注意！

我所以会做小数目，就是那个原因！

“可是你，你不用小心行事，因为你把我当作一个替罪的羔羊。

所以你才会给我一个星期时间筹钱，你以为我会逃亡，让我随心所欲地编造说词，晤，事情不会那样，我要弄得每个人都知道事情真相。”

“够了！”查理凶狠地叫，“我真不知道你是什么用心？自己可能一千年也归还不了那笔钱，竟然想拖我下水。让我告诉你——你这一招，把我对你的一点怜悯心全抹杀掉了。”

他用雪茄作了一个强调的手势，“你说你一周内能弄到六千元，好极了，你正好可用那笔钱请律师。”说着，突然转身，将雪茄叼在嘴里，在壁炉上划火柴。

这席话使我完全失去抑制力，我抓起最近的东西——一只沉重的玻璃烟灰缸——砸在他的后脑勺上。

查理向前倾，碰到壁炉，然后倒下来，一动不动倒在地上。

有很久，我只是瞪着他。然后，我弯腰，拉他离开壁炉，摸摸他是否还有心跳。没有，我已失手杀死他！于是我惊恐、慌乱，转身逃走。

我疯狂地驾车回到公寓，但是怎么回到家一点也不记得。我第一个能连贯记忆的是站在公寓房门里，呼吸沉重，极力想下一步骤怎么办。

然而，我知道自己没有任何办法，即使我没留下指纹，那个藏在门后的妇人也会听到整个的争吵——可能还看见我。她会指认我，我没有逃脱之路——只有一途可循。

没有脱下外套，径直走进浴室，打开药柜，我取出放在那儿的安眠药。整罐差不多满的，我倒两片在手里，用一杯水吞下去，然后再倒两片，却没勇气再吞。

最后，我把药片放回瓶子里，走进卧室，和衣躺在床上，药片慢慢生效，于是，我沉沉入睡。

第二早上电话声吵醒了我，我十分沮丧地拖着身子下床接电话。但那不是我预期的警方电话，而是公司总部爱德华打来的。

“艾伦，”他说，“感谢上帝，你在家。公司出了大事，我们需要你现在就来公司，我很不愿意打断你的假期，不过，说明白了，查理死了，不知道是意外，还是自杀。他书房里有瓦斯暖炉，不知是瓦斯开着，没有点火还是什么，或者他划了火柴，总之，他家里爆炸起火，反正我们永远不能确定怎么发生的。”

他的声音停顿，然后又说，“你迟早会知道，艾伦，所以我最好先告诉你，查理一直核准钱给不存在的公司，他知道我们正在找人查账，他知道一定会被逮到，所以他好像采取轻生办法——自杀。”

我开始发抖，脑中想起自己差点就走的那条路。

“我们可以信赖你吗？艾伦。”爱德华问。

“可以，”我勉强说，“当然可以。”

“好，那么，艾伦，我们正在重新考虑，由你担任分部主任。你或许不是世界上最好的主管，不过，至少你是诚实的，就那方面说，我是言不能尽意。”

“是的。”我说着，放下电话。

我几乎不敢相信真有这种事发生。但是，事情确实发生。瓦斯爆炸，消灭真正发生的一切证据，现在，对传票的事，我可以高兴怎么说就怎么说。

可是，为什么查理的女友没有去报案？这点使我呆了一会。

然后，我明白，她自己可能也是有夫之妇，怕丑闻。不论什么原因，她没有出面，由于她没有出面，我的世界突然变得光明起来。

我淋寓更衣，心里打定之意，今后不再做假传票那种蠢事。

因为我不可能再有这样的好运了。

当我正在打领带的时候，门铃响了。我打完领带结，拉直，然后去开门。

莎莉站在那儿神秘地微笑着，高举的手指上挂着一串钥匙。

那是查理开除我的时候，我交给她的。她说，“现在你回办公室，就需要这些钥匙。我想亲自给你送过来，省得你自己去要。”

“真的，艾伦，”她说，面部的微笑消逝，“就一位聪明人而言，你昨晚的举止是愚蠢的，一走了之，留他那样躺在那儿！”

我镇定开门，上锁。我说，“你，就是昨夜和查理在一起的女人？

“对，”她说，“你真幸运，我也在场，假如我不在那儿熄灭那些火，再到厨房弄定时钟，定在一小时后点火的话，你现在双手一定铐在手铐里，而不是坐主任的位置。”“可是，为什么？”我说。

“因为其他的那些假传票并不是查理做的。我花了三星期才弄清我在耍什么花样，然后，唔——你能做的，我也能做，而且十分安全，因为必要的时候，我可以指着你，说是你做的，你呢？你没法证明这件事并非是你做的。”

“当然，现在他死了，可怜的查理成了替罪羊，”她喘口气。“虽然就某些方面来说，实在惋惜，不过，他的签字也真是太容易模仿了，还有……”她继续说，“现在，你就要当主任了，你的签字也不难模仿吧？你说呢？”

解脱

那个念头是突然跳进他的大脑的。

刚开始，他觉得那是一个荒唐的白日梦，但是，他越想；就越觉得那是一个好主意。

那天一大早，他坐在客厅，凝视着墙壁，那是他的习惯。每天太阳一出来，他就起床，为爱尔西和他自己做好早饭，然后坐在那里，陷入沉思。

每天早晨的这种沉思，是对现实的一种短暂的逃避。因为爱尔西从来不进客厅，他们结婚后的最后十年里，她一次也没有进来过。

她坐在一张轮椅上，待在她的卧室里。她痛苦地、默默地坐着。她只有在冲他吼叫或抱怨时，才会打破沉默。她不指责他的时候，总是轻蔑地注视着他，提醒他，他应该为她目前的状况负责。

十年来，无法跟她好好地相处，所以，鲁瑟福德·帕奈尔为了减轻这种痛苦，每天都会陷入沉思。

“鲁瑟福德！”

“在——在——”她的喊声把他从沉思中惊醒。“爱尔西，什么事？”

“过来，快点过来！”她喊道。

他疲倦地站起身来，走向她的房间。她从来不许他拉开窗帘，所以屋里很黑，隐隐约约散发出一股霉味。

“这茶是温的！”她说，她的声音尖利刺耳。“温的，就像你一样！你这个人，什么事都做不好。你就不能雇个会做早餐的人吗？”

“卡西太太会来的，”鲁瑟福德平静地说。卡西太太是他雇用的第八个仆人。“你知道，她无法赶来做早餐。”

“我知道。我还知道你做的早餐没法吃。好啦，鲁瑟福德，从这儿滚开吧，除非你想开车带我出去兜风！”

在过去的十年中，这话他已经听过无数次了：除非你想开车带我出去兜风。

他关上门，走到客厅，停下来，望着窗外。他看到卡西太太正向前门走来。

卡西太太是个热情、善良的女人，鲁瑟福德很喜欢跟她聊天。

到目前为止，爱尔西生硬的态度没有影响她。

他打开前门。“卡西太太，早晨好，”他说。

她又高又瘦，一张脸总是笑嘻嘻的。但今天她的脸上没有笑容。“早晨好，”她说。“我能不能和你说几句话，帕奈尔先生？”

“当然可以，”鲁瑟福德说，觉得很不安。

“帕奈尔先生，”她走进房子说，“我必须提前告诉你，我找到了一份工钱更多的工作……”“我理解，卡西太太，我理解。你干完这一星期再走，是吗？”

“啊，那当然。”

鲁瑟福德很想说：“你离开并不是因为想挣更多的钱，而是你再也受不了她了，对不对？”但他什么也没有说。相反，他穿上衣服，戴上帽子，走出了家门。

这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也是鲁瑟福德决定实施他筹划以久的计划的日子。他来到拐角的公共汽车站，等着乘16路公共汽车进城，十年来，他每天早晨都乘公共汽车进城上班。那次车祸后，他就卖掉了汽车。但是，这并不能让他不想汽车或那次车祸。

爱尔西也从来不让他忘记，在那个阴雨绵绵的夜晚，是他开的车，正是由于他的判断失误，才造成她一辈子只能坐在轮椅中。

他上了公共汽车，像往常一样，冲司机点点头；然后，像每天早晨那样，他走到车尾，拣了一个靠窗的座位坐下。但是，今天他比平常提前三站下车。

旁边就有一个电话亭，他走进去，往他的办公室打电话。

“是玛丽吗？”他说。“你好，玛丽，我是鲁瑟福德。”

“啊，鲁瑟福德，你今天不舒服吗？”“对，我今天不舒服，所以打电话说一声。”

“你要我告诉斯皮克斯先生，你今天病假，是吗？啊，我希望你的身体很快恢复过来。这可不像你，你从来没有请过一整天病假克鲁什

曼是殡仪馆的老板，他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轻轻地咳嗽了一声，露出微笑。

“先生，有什么事吗？”

“如果你们能为我处理所有的丧葬事宜，我将不胜感激，”鲁瑟福德轻声说。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克鲁什曼说。“我完全理解。我知道您现在非常难过。可以告诉我去世者的名字吗？”

“不必了，”鲁瑟福德说。“我已经把地址写在这张纸上了。你们今天晚上来，把死者运走就行了。”

克鲁什曼又咳嗽了一声，这次可不那么轻了。“这可不太乎规矩。先生，谁告诉我们必要的情况呢？”

“等你们晚上到达时，就知道了。今天晚上八点，怎么样？”

“八点——好吧，当然可以。”克鲁什曼说。“那么，多少人参加葬礼？”

“你说什么？”

“去世者有很多亲戚朋友吗？”克鲁什曼说。

“啊，”鲁瑟鲁德说。“不会有很多朋友参加葬礼的。”

鲁瑟福德这么早回家，卡西太太感到很惊讶。

鲁瑟福德冲她微微一笑。“卡西太太，你今天也可以早点回家了。还有，”他掏出钱包。“我现在就付你工钱，另外．还要加上一点儿奖金。”

卡西太太的脸严肃起来。“我希望今天早晨我没有得罪你，帕奈尔先生。你知道我为什么离开，对吗？我今天早晨撒谎了。我不是因为——”“我知道你为什么离开。因为你受不了我的妻子。我非常理解你。啊，我一点也不责怪你，卡西太太，一点也不。”

卡西太太不安地扭动着。

“我也恨她。我希望她死去，这样我就自由了。但她不死。卡西太太，我真希望我能像你一样，一走了之。”

听到这里，卡西太太说了声再见，逃跑似地走了。

“鲁瑟福德！鲁瑟福德！是你吗？”

从卧室传来尖利刺耳的声音。

“是我，亲爱的，”他说。“我马上就来。”

他握了握拳头，让自己镇定下来，然后走进卧室。他径直走到窗户旁，拉起窗帘。阳光照进房间。

“鲁瑟福德！”她尖叫道。“你发疯了！”

鲁瑟福德从口袋里掏出他在药店买的毒药，拿给她看。“我给你带了件东西，”他说。“一个小小的礼物。它能帮助你摆脱孤独与痛苦。”

“你在瞎说什么？快把窗帘放下。鲁瑟福德，你知道在这个时候，我不能见阳光！你这个无能的家伙，你是不是被解雇了？”

“小天使，”鲁瑟福德说。”我曾经告诉你，你很漂亮吗？如果我说过那种话，那是在撒谎，我要你知道这一点！”

“你发疯了！”她吼道。

他快步走出卧室，来到小厨房，倒了一大玻璃杯牛奶。他听到她在卧室里大喊大叫，这加速了他的行动。他打开药包，舀了两勺老鼠药放到牛奶中。

他端着玻璃杯，回到她的卧室。

“别想讨好我——你知道我讨厌牛奶！”

“但是你每天晚上都喝一杯牛奶啊，”他说，“再说，我也不是在讨好你。十年来我一直在讨好你，但一点用也没有！”

她手捂着脸，大哭起来。轮椅被她摇得吱吱乱响。“你太残忍了！妈妈叫我不要跟你结婚！我应该听她的话。”

“你妈妈从来没有叫你不要跟人结婚过，她巴不得早点摆脱你呢。连你父亲都受不了你这个人！”

“鲁瑟福德！你太残忍了！太残忍了！”

“爱尔西，你不想知道我给你带来了什么样的礼物吗？自由。

对我们俩都是解脱，让我们俩摆脱对方！”他笑了一声。“要知道，这礼物花了我三千元！”

“三千元！哪儿来的——”

“我兑现了我的保险，爱尔西，亲爱的。总共三千五百八十二元。另外，我取消了定期人寿保险。很了不起吧！”

“鲁瑟福德！你发疯了！”

“听我说完，好吗？我向你提个建议，”他双手端着牛奶杯。

“你愿意去洗手间吗？”

“别胡说八道，”她说。“这就是你的建议？”

“我想你会这么说的。”

他露出温柔、悲哀的微笑，举起杯子，一饮而荆“亲爱的爱尔西，你很快就会意识到，这儿的事并不那么难以忍受……”有那么几分钟，她不知道他这话是什么意思。

黑帮老大

哈迪在海员俱乐部的胡同里杀了那个老头，并不是有意的。

哈迪已经三个月没有出海了，他需要钱。不仅他自己需要钱，等候在旅馆里的曼娜更需要钱。

所以，他一看到那个老头，就动了心。

那人年纪很大，身上的衣服很昂贵，好像很容易下手。哈迪冲到他身后，一只手臂扼住他的喉咙，另一只手亮出刀，但是，那个人想要反抗，哈迪情急之下，一刀捅了进去。

在码头区，深夜没有地方可以去，再加上他身无分文，只好逃回曼娜正在等候的小旅馆。曼娜是他三个月前找到的一个妓女，当时他刚从海上航行回来，身上很有些钱。现在，钱用光了，新工作又找不到，但是，曼娜还是跟着他，也许她已经爱上他了。

他一进门，她就问："怎么洋？弄到钱了吗？"她没有睡觉，一直坐在一扇窗户边，不停地抽着烟，同时望着街头一闪一闪的霓虹灯。

"没有钱，"哈迪说，擦了擦额头的汗，"糟了，曼娜，我杀死了一个人"她慢慢地站起身。虽然霓虹灯从窗帘射进来，但是，她还是脸色惨白。

"发生了什么事？"

他告诉她发生的事，说得很快，没有隐瞒什么。他说完后，她转过脸，没有像他想像的那样安慰他。

"我必须离开这里，"他说，"我必须出海，一直到事情平静为止，警方会调查所有没有工作的海员，也许他们能顺着那把刀追下去。"

"你出不去，"她冷静地说，"这几个月来，你一直在找机会出海。"

"你知不知道谁可以帮助我？这是你的家乡，曼娜，你一定知道有谁可以帮忙！"

她想了一会儿，然后说："坐第一把交椅的是马克，但是，没有人见过马克，他只和船长们打交道，不会见你这样的无名小卒。"

"你认识他吗？"

她沉思地说：“我只见过他一次，我们一起过了一夜。他是一位真正的绅士，但是很厉害。”

“他会记得你的名字吗？”

“可能记得。”她又点着一支烟，想了想，“但是，我不知道怎么去找他，他是个怪人，对谁也不相信。”

“我要找到他，”哈迪说，“我必须找到他，我要告诉他，我需要他的帮助，曼娜需要帮助。”

“哈迪——”

“什么事？”他在门口停下。

“祝你好运。”

钟声酒吧的吧台侍者皱着眉头说：“马克！你真的想找他？他从来不到这里来。你找他干什么？”

哈舐舐嘴唇说：“有急事，我需要马上出海，不管干什么活，只要能出海就行。”

“这种事倒的确应该找马克，不过我怀疑你能不能找到他。他可是帮里的老大埃”“我知道，”哈迪离开酒吧，绕过海员俱乐部，向另一家酒吧走去。走到半途时，听到远处的警笛声，心中立刻明白，有人发现了胡同里的尸体。

他加快了脚步。

在第二家酒吧，他又问同样的话：“我在哪里可以找到马克？”

吧台侍者过去调弄彩色电视。“没有人找马克，都是他找他们。”

“别开玩笑，我有急事。我是曼娜的朋友。”

“我不认识曼娜，”侍者说，但他没有走开。过了一会儿，他说：“马克的心腹是鲁比，他是唯一能够告诉你马克在哪儿的人。”

“好，我怎么才能找到鲁比呢？”

“他在市中心开了一家俱乐部，不过晚上这个时候，他一般都在他的公寓里。他为上层人物提供午夜娱乐。”他在一张纸上写下地址。“啊，朋友，不过我要告诉你，你这一身打扮是进不去的。”

哈迪乘地铁到市中心，来到侍者给他的地址。那是一栋豪华的公寓大厦，门前种着各种各样的花，还有一位身材魁梧的门卫。

哈迪对门卫说：“我是来找鲁比的。”

门卫上下打量着哈迪肮脏的毛衣和粗布裤子：“送货是太晚了。”

“不是送货，是谈正事。”

门卫拿起室内电话，拨了一个号码。他问哈迪：“你叫什么名字？”

“他不认识我，告诉他是关于马克的事。”

门卫把哈迪的话说了一遍，然后挂上电话，领哈迪走进电梯。

“我搜过身后，你就可以上去了。”他说。

说完，他双手迅速搜过哈迪的全身，搜得非常仔细，没有遗漏任何一个地方。搜完后，他哼了一声，走出电梯。“不许耍花招，”他警告说，关上了电梯门。

到了顶层，门重新打开。哈迪走出电梯，走进一条极其华丽的走廊，走廊上有一个拿着手枪的男人在等候。那人冷静地说：“说出你的来意，你提到马克，你是不是有他的消息？”

“你可以收起你的枪，”哈迪向他保证，看到一间客厅里，有十来个男人站在一张赌桌旁。“为了防止被抢劫，我们总是拿着枪。”

“你是鲁比？”

这个黑发男人点点头。他穿着一套条纹西装，与电影里的那些黑帮人物很像。“我是鲁比，你是谁？马克手下的水手？”

“我是个海员，我必须离开这里，我听说马克可以帮我的忙。”

鲁比哈哈大笑起来：“他会帮忙的，你有钱吗？”

“我——没有。”

“没钱？”

“我是曼娜的朋友，她说马克欠她一份情。”

“马克谁的情也不欠，”赌桌上有人喊他，他回答说：“一会儿就来！”

“只要你告诉我，在哪儿可以找到马克就行了。”

“现在马克可能已经上床休息了，明天早上再说吧。”

“我不能等到明天早上，”哈迪舐舐嘴唇，“警察在追捕我，我必须现在见他！”

“我无能为力，谁也不敢半夜打扰马克，”他把枪收起来，冲电梯点点头。“走吧！滚开！”

一个穿晚礼服的老头离开赌桌，急匆匆地走进电梯。他说：“鲁比，你把我赢得精光，我想这下你满意了吧。”

“下次赢回来，布朗先生，”鲁比站在那里，看着哈迪，一直到电梯关上门。

在电梯里，布朗不停地喃喃自语道：“我不想说他在赌具上做了手脚，不过，我的运气从来没有这么坏过。”他的眼睛落到哈迪身上，好像突然记起他的存在。“小伙子，你和那个枪手有什么事吗？”

“我来看马克，就是那个帮里的老大。”

布朗先生咯咯一笑：“对，马克是帮里的老大。”

“你认识他吗？”

“谁都认识马克。”

“我需要出国，我需要一艘船。”

“马克会把你弄出去的，他特别喜欢你这个年纪的年轻人。他会给你找到一艘船，此外，可能还给你一百元。”

“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

“可是，他在哪儿呢？我已经找了好几个小时了！”

“谁知道呢？他从来不说他住在哪儿。”

“我必须找到他。”

“也许和他的情妇在一起。”

“她是谁？”

“住在豪华公寓，名叫玛丽。”

“你是说，他喜欢年轻人。”

布朗先生咯咯笑道：“马克喜欢所有的人，所以他才成为帮里的老大。”

豪华公寓并没有带枪的门卫。它位于城中的另一头，所以哈迪又向那边赶去。

“现在是凌晨三点！”金发女郎打开门，大声叫道，“见鬼，你是谁？”

“我来找马克。”

“他不在这里！滚开！”

“你是玛丽小姐吗？”

“是，可是他不在这里。”

“事情很重要，我必须找到他。”

“我说，你赶快滚开，否则我要叫警察了，我可不是吓唬你！”

“我不会伤害你。我只是必须找到马克，我需要他帮忙。”

“当然，每个人都需要帮忙。”但是，她冷静了一些，也许她以前见过像他这样的来客。“他是来过这里，但现在已经走了，半夜前走的。”

“他会到哪儿去呢？”

她耸耸肩，将门缝开大些。“也许回家了，他偶尔回去一次。”

“他家在哪儿？”

“在他太太那里，她是一头老肥猪。”

“我是说地址。”

“他不喜欢人家去找他，他化名住在那里。”

哈迪灵机一动，问：“他是不是化名布朗？”

“不，”她哈哈大笑起来。“不是布朗。是他派你来的吗？”

“是的。”

她叹了口气：“好吧，我告诉你。马克和他太太在河边有栋房子，就是十六号码头对面棕色石头砌的那栋，你不会弄错的。他化名罗宾。”

“谢谢。”

“不要告诉他是我告诉你的。”

他向十六号码头走去，心想，总算快找到了。这里没有警车巡逻。他知道他们正在搜索他，但是，他不再害怕。马克会听他说。

马克会答应帮助他，天亮前会让他上船，远离那些巡逻的警察。

隔着一条街，他就看到那栋房子，因为现在是凌晨，那栋房子却灯火通明，马克还没有睡，他是在等候像哈迪这样的人。

棕色的大门口，有一个带枪的门卫。他打开门，对哈迪皱起眉头。

哈迪说：“是马克先生家吗？”

“你找他？”门卫问。

“事情很重要，我已经找了他大半夜了。”

门卫做了个手势：“走道尽头。”

哈迪走进黑暗的走道，他看见前面有灯光，也有低语声。灯光从珠帘中照出，不是很明亮，但能让人看清路。他慢慢地走过去，撩开珠帘，走进屋里。一个肥胖的老太婆坐在桌边，身旁站着两个男人。当他进去时，他们抬起头，等他开口。

“我走了很多路来的，”哈迪说，“我需要帮助。你是马克太太吗？”

老太婆点点头。“我是马克太太。”

“我需要你丈夫马克先生的帮助，是人家叫我来找他的，因为他是帮里的老大。”他看看旁边的两个男人，但是他们仍然是面无表情。

“你要找马克？”老太婆再次问道。

“是的，”他嘴巴发干，两腿发软。

“但是，你来晚了，”老太婆对他说，“马克死了，今天晚上，有人在海员俱乐部旁边的胡同里，用刀杀害了他。”

雇工

坐在证人席上的男人用大手拧着宽边帽。他饱经风霜的脸上显出一种苍白的颜色。“呃，先生，非常可怕。是我一生中见到的最可怕的。”

检察官问道：“怎么个可怕法，警长？”

“啊，血，床上是血，甚至墙上都………”在被告席上，被告打了个冷战，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打了个冷战。他探身过去，低声对他的律师说：“我记起来了。”

辩护律师转过头。“你记起来了？所有的一切？”

“他刚才提到血，让我回忆起所有的一切。”

律师猛地站起来。“阁下！我请求法庭原谅我的打扰，但我希望能短暂休息一下。我的委托人……呃，身体不舒服。”

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木槌落下。“好吧。法庭休会十五分钟。”

律师急忙把他的委托人带到法庭旁的小屋。当门关上后，他说：“这么说，你的健忘症是真的？你没有在骗人？”

“我没有骗人。”

“好吧，那就说吧。但是，如果你对我撒谎的话——”“我没有撒谎。我记起了所有的一切。我真希望自己忘了！”

得克萨斯中北部春天的天气似乎很暖和。三月的天气可能非常热，但是，北方来的冷空气随时会让气温在一个小时之内猛降三十度就是在这样暖和的一天，克利夫·丹多伊第一次见到凯蒂。

他离开了主要的公路，沿着一条石子路走，他的卡其布衬衫敞开着，背着背包，一边肩膀上挂着一个帆布盒，里面装着一个吉他。

克利夫是个细高个，一对湛蓝的眼睛，一头金黄的头发，年纪还不到三十岁。许多人认为他是农场打短工的，克利夫则认为自己是个吟游诗人，是一个无拘无束的精灵，到处漂泊，四海为家。

他刚去过一个农舍问过，他们不需要人手，但那家的女主人向他提供了一顿午餐，有冷炸鸡、冷饼干和一块桃子馅饼。他坐在路边树下，吃那顿午餐。吃完后，他拿出烟斗抽烟，然后睡了一会儿。

当他醒来时，看到北方地平线有大片的云涌来。

克利夫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他是在大峡谷过的冬，那里非常暖和，根本不需要冬天的衣服。他突然又想旅行了，于是离开那里，向北走来。他没有带可以抵御北方寒冷北风的衣服。他必须在夜幕降临之前找到住处，否则就会被冻死。但是，放眼望去，看不到一所农舍。

他又上了路。一个小时后，他拐过一个弯，看到了莱德伯特的房子。他后来知道，那栋房子是一栋百年老屋。看起来真是很旧，好久没有漆了。房前有一条门廊东边有一个贮水池。房子后五十码处，是一个新谷仓。他不由自主地抬起头，看到房子和谷仓有电线连接着，至少这里是通电的，谷仓前面停着一辆新的拖拉机。

克利夫的经验告诉他，这个时候敲前门的话，会被认为是一个小贩，房里的人不会理睬的。于是他绕到后门，敲敲厨房门，等了一会儿，又敲敲。

门开了，他第一次看到凯蒂·莱德伯特热得红扑扑的脸。她是一个娇小苗条的女人，一头长长的金发，眼睛乌黑。她穿着一件宽大的衣服，但是，这反而显出她全身的曲线。她大约二十岁左右。

她撩开眼睛上一络潮湿的头发，问：“有什么事？”

“夫人，我想问一下，你们这里需要人手吗？”“这你得问托伊，托伊是我丈夫。”接着，她很快地补充道，“我们刚刚让一个人——离开，就是上个星期。”

她羞怯地笑了一下，克利夫觉得她笑得很吃力，好像她很长时间没有笑了。

“你丈夫在田里，是吗？”

“他是在那儿．但我说不准具体在那里。”她突然打了个冷战。

克利夫意识到北方的寒冷空气来了。太阳已经不见了，一股冷风吹进房子。

她退进屋里。“外面很快就要冷得冻死人了。你到厨房里面来等着吧。也许你饿了，想先吃点东西？”

克利夫从来不拒绝食物，虽然他不久前才吃过饭。在他的生活中，忍饥挨饿是经常的事。她的胡桃馅饼非常可口，那杯冷牛奶也很

新鲜。

橱房虽然非常干净，但是给人一种原始落后的印象。屋里有一个旧冰箱，开起来嗡嗡作响，像个自动点唱机，这是唯一可见的电器、做饭的炉灶很大，是烧木柴的。没有水龙头，水是靠手动压上来的，炉灶上正在烧水，地板有点湿，克利夫猜测她正在擦地板，这说明了为什么她开门时脸红扑扑的。

她很少主动开口说话，克利夫一向习惯沉默，所以他们俩默默地等待。但这并没让人觉得不舒服。克利夫点着烟斗，抽着烟，她则在灶台上忙碌着。有一两次，他听到她在叹气，就抬起头，发现她正站在窗前，凝视着外面。外面北风怒吼，把屋子吹得吱吱乱叫。她站在窗前说："他来了。托伊来了。"

托伊·莱德伯特完全不是克利夫想像的那样。他是一个矮小消瘦的男人，比他妻子还矮一英寸，克利夫猜测，他也许比她大二十岁。他脸色苍白，不像一般在得克萨斯田野里工作的人那样被晒得黑红黑红的。托伊的表情很温和，头上戴着一顶棒球帽，一对棕色的眼睛注视着克利夫。

当他的妻子说明了克利夫的目的后，托伊很温和他说："我想我还会雇人的，凯蒂。"

她的双手颤动了一下。"我知道，托伊，我知道。我只是以为你——""你以为，"托伊重复说。然后他转向克利夫。"正好我需要一个人。你会用斧头吗？"

"我用过。"

"我想你知道，每年的这个季节，田里没有大多的活，但我正在清理河边三十亩地的树木，为秋种作准备。如果你愿意砍树，那你就留下，我可以一直雇你到秋收，这意味着你到冬天前一直有活干。你愿意吗？"

克利夫说："好吧，那就说定了。"

托伊微微点了点头。"过道那边有一间空房子，你可以住在那里，你以后和我们一起吃饭。晚饭快好了吧，凯蒂？"

他妻子背对着他们，正在灶台忙碌，她含混地说："好了，托伊。"她的身上有一种恐惧。这恐惧没有表现在她的声音或行动中，但

是，她丈夫一进门，她身上就笼罩上了一种紧张。当克利夫拎起他的背包和吉他盒时，她面对着他。“丹多伊先生，你会弹唱？”

“会一点儿。”他微微一笑。“唱得不好，不过是自娱自乐罢了。”

他感到她想还以微笑，但她丈夫在一边看着，所以她没有。

克利夫在半夜醒来。北风已经不吹了，古老的房子非常安静。

他好像听到一声哭叫．这哭声把他吵醒了，他以为是自己在做梦，但是，正当他即将再次入睡时，好像又听到低低的呜咽声。

凯特·莱德伯特是一个出色的厨师。早餐是一叠煎饼和几片厚厚的醺肉。托伊吃饭时低着头，很少说话。凯蒂没有跟他们坐在一起。她在桌子和炉灶之间来来去去，侍候他们。克利夫知道这并不是因为托伊的残酷，而是一种习惯。她在他们走后才吃饭。

他想请她坐下，和他们一起吃，但他知道这不行。他离开桌子时说：“莱德伯特太太，这是我吃过的最可口的早餐。”

她没有脸红，没有不好意思地扭过脸。她直勾勾地盯着他，看他是不是在开玩笑。发现他不是在开玩笑，她真的扭过脸，双手颤动了一下。

为了免得她尴尬，克利夫转过身，掏他的烟斗，他发现托伊正在注视着他们，薄薄的嘴唇上挂着一丝微笑。

那天天气晴朗、万里无云。托伊给了克利夫两把锋利的斧头，带他到河边一个S形的地区，告诉他清理那里的橡树和灌木丛。

河道很窄，水流湍急。克利夫花了几个小时才掌握了工作的节奏。

临近中午时，他已经热得脱掉了衬衫。

中午时，凯蒂带着热饭过来。她凝视着他气喘吁吁胸口上光滑的皮肤，然后迅速移开视线。

克利夫严肃地接过午饭，“谢谢你……凯蒂。”

她点点头，笑了一下，一溜小跑地离开了。他盯着她看了一会儿，耸耸肩，坐下来吃饭。

随着时间的流逝，克利夫对莱德伯特夫妇感到越来越不解。

白天，他们相互之间说不了几句话，至少他没有听到，克利夫怀疑他不在的时候，他们也不会多说什么。

他们晚上坐在客厅里，凯蒂缝补衣服，托伊浏览农场杂志或设备价目表。他们没有电视机，连收音机也没有。克利夫有一台半导体收音机，在第三天晚上，他把它带进客厅。听到音乐声，凯蒂抬起头，露出期待的微笑，但是，一看到她丈夫，这微笑马上就消失了。克利夫非常固执，他在那里待了一小时。托伊没有说一句话。

没有从杂志上抬起头，但克利夫强烈地感觉到，他非常不喜欢收音机。

克利夫再也没有把收音机带进客厅。实际上，他再也没有进过客厅。他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听音乐，或者弹着吉他，轻轻地唱。

那个特别的晚上后的那个早晨，他设法和凯蒂独处了一会儿。

他说："你白天想不想听我的收音机？"

她脸上露出渴望的神情，但这神情马上又消失了。"不，丹多伊先生，谢谢你的好意，但我要做的事太多，没有时间听。"

克利夫打工过的农场主，都有一台收音机，收听天气预报和谷物价格。后来他发现，托伊拖拉机上也有一台收音机，他用它来收听他所需的信息。

这又是一件让克利夫不解的事。托伊拥有最新的农场设备：两台拖拉机、耕种机、播种机、干草打包机等等，但是，他屋里却没有什么新的家用电器，家具也非常破旧。凯蒂用扫帚、拖把和抹布打扫卫生。他们唯一的运输工具就是一辆跑了十年的旧货车。

克利夫开始以为，托伊可能是出于宗教原因不喜欢用电器。

但是，第一个星期天就证明他错了：莱德伯特夫妇没有上教堂。早餐后，托伊去田里，凯蒂收拾屋子。星期天唯一的区别是托伊的一句话："丹多伊，今天是星期天。今天你不用工作。"

克利夫真想说："啊，谢谢，"但他终于没有说出口。

他不喜欢这样的家庭气氛，一般情况下，他第一个星期就会离去。但是，他留了下来，他对自己这么做感到很生气，甚至可以说非常愤怒。他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做。

他爱上了凯蒂。这很荒唐，真是发疯了。她没有给过他一点鼓励，但是，不知怎么的，他觉得她知道。

到了六月，天气非常暖和了，晚上，克利夫可以坐在门廊弹奏和唱歌。他知道凯蒂在倾听。他甚至期望托伊会反对，但是那个人什么也没说。

过了一星期后，凯蒂从屋里出来，坐在门廊倾听，双手交叉放在膝盖上。门廊熄了灯。托伊早早就上床睡觉了，他总是每晚六点就上床睡觉。

托伊早早上床，留下他单独和凯蒂在一起，这也使克利夫感到不解，但他没有说什么。

在最初的几天晚上，凯蒂一言不发。有一天晚上，克利夫停止弹奏，仰起脸，梦幻般地凝视着一轮圆月，这时，凯蒂轻声说："克利夫，再为我弹唱一首悲伤的歌吧。"、这是她第一次这么称呼他。克利夫转脸看着她，热烈地说："啊，凯蒂，凯蒂！"

他刚要站起身，她双手颤抖地走了，消失在黑暗的屋里。

几个星期过去了。天气越来越热，到了夏天。克利夫在阳光中挥动斧头，树木就像被射中的士兵一样一棵棵倒下。庄稼在阳光中茁壮成长。托伊在河边种的三十亩苜蓿很快就可以收割了。

晚上，克利夫在门廊弹奏吟唱，但只有他一个人。凯蒂再也没有出来倾听，再也没有叫他克利夫，而总是称他为"丹多伊先生。"

克利夫想离开，但他继续留下来，他骂自己是个傻瓜。

在一个炎热的日子里，凯蒂没有及时给他送午饭。他在河边焚烧矮树丛，全身是汗，盖满了灰烬。河水看上去非常清凉诱人。

每天晚上收工回去前，他都要在河里游一会儿泳。

冲动之下，他脱掉鞋袜，一头扎进水中。裤子湿了没有关系，只要在太阳中晒几分钟，它就会干了。他浮上水面时，听到清脆悦耳的笑声。他看到凯蒂站在河边。这是他第一次听到她笑。

她说："你看上去像个嬉水的小孩。"

他不清楚是什么促使他说出下面的话，但他觉得那是适当的时刻，可以那么说。他说："凯蒂，穿着你的衣服，下来和我一起嬉水吧。在你回家前，太阳会把衣服晒干的。"

她毫不犹豫地放下饭盒，脱掉鞋袜，姿势优美地扎进水中。

他们像两个孩子一样嬉戏。凯特的水性非常好。克利夫相信，在那一刻，她忘掉了所有的一切。她又笑又叫，使劲打水。

最后，他们爬上滑溜溜的河岸。她的头发像海藻一样堆在她头上，衣服紧贴在她身上，显得乱七八糟。

她是克利夫见过的最可爱的女人。

他呻吟着去拉她的手。“凯蒂，凯蒂，我爱你。你应该知道这一点！”

她顺从地靠进他的怀中，寻找地扬起嘴巴。突然，她大叫一声，挣脱开。“不，不！我不想再次造成死亡！”

他盯着她，不解地眨眨眼。“凯蒂……你到底在说什么？”

她转过脸。“在你来之前，有一个男人……”“我知道。你告诉我你丈夫解雇了他。”

“那是我告诉你的，”她低声说，“但我认为托伊杀了他！”

“杀了……”克利夫抓住她的下巴，把她的脸拧过来。她双眼紧紧地闭着。“你在说什么？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托伊发现我们在一起笑。就这么回事，克利夫。我发誓没有别的！”

“好吧，我相信你。往下说。”

“第二天早晨，乔尔就不见了。托伊告诉我他半夜离开了。”

“你怎么知道他没有呢？”

“他没有带装满他东西的箱子。”

“如果你丈夫把他吓坏了，他可能来不及拿走。为什么你认为托伊杀了他呢？”

“因为……”她打了个冷战。“我就是知道！”

“这是一个女人的推理，凯蒂。”

“他是一个流浪汉，没有一个亲人，没有人会怀念他。”

“凯蒂，我不喜欢托伊·莱德伯特，但那可能是因为我对你的感情，即使如此，我也不能相信他会杀人。”

“你不了解他。他非常卑鄙，非常残忍！”

“为什么你要跟他结婚呢，凯蒂？”

四年前，凯蒂的父母在一次车祸中死去，她孤苦伶订，身无分文，把托伊的求婚当作一种拯救。她那时十七岁，高中还没有毕业，不知道该怎么办。托伊是一个富裕的农场主，他整洁、节俭，似乎是一个善良温柔的男人。她不爱他，但也许爱只是小说和电影中才有的东西。结婚四年来，她明白了，他的节俭其实是吝啬，他温柔的外表下是一颗残忍的心。比如，他们住的地方离镇子七英里，托伊一年两次开车带她去镇里，允许她买几件衣服。他把多余的钱都花在购买农用设备上。最近，他又变得不可理喻地嫉妒。

这是一个古老而可疑的故事。克利夫无法掩盖他的怀疑。

“如果他像你说的那样，那么你为什么不离开他呢？总可以逃走吧？”

“我想过逃走，但他发誓说他会找到我，杀了我。我相信他的话。”

克利夫知道她真的相信，她真的被吓坏了。

“凯蒂，你还没有说呢。你爱我吗？”

“我……”她抬头盯着他，眼睛突然睁大了。“我不……这是错误的，克利夫！”

“你跟他结婚，这错误更严重，”他冷静地说。“你不爱他，却跟他结婚。瞧，我要去莱德伯特那里，告诉他我们的事，然后我要带你离开。”

她的双手剧烈地颤抖起来。“不！他会杀了你的，克利夫！”

“凯蒂，现在听我说，”他温柔地说。“我也是一个流浪汉。我没有定居的理由。现在我有了。”

显然，这正是她想听的话。她的抵抗崩溃了。她在他的怀中颤抖，他知道她害怕莱德伯特，但是，当他告诉她穿上鞋时，她听从了。他们手拉手向屋里走去。

他们不必去找托伊。那天早晨他就开始将干草打包。当他们走向屋里时，克利夫没有听到拖拉机的马达声，显然，托伊回去吃午饭了。当他们走近时，他从厨房里走出来。

凯蒂的手像个吓坏的小鸟一样跳动，克利夫紧紧地握住它。

“莱德伯特，凯蒂和我相爱……”

“就像你唱的那些歌一样，嗯？”托伊温和地说，他的眼睛变得像光滑的大理石一样，克利夫明白了凯蒂为什么害怕他。

克利夫说：“我们要一起离开。就在今天下午。”

“是吗？”

克利夫离开凯蒂站着，随时准备迎接托伊的进攻。他相信，如果一对一地格斗，他能战胜对方。

但是，托伊却看着凯蒂。“你是我的妻子，凯蒂。你属于我，就像这农场和里面的一切一样。我将杀掉那些试图从我手中抢走任何东西的人。”

“你无法阻止我们，莱德伯特，无论是用威胁还是别的什么。”

克利夫瞥了凯蒂一眼。“他只是想吓唬我们，凯蒂。”

托伊仍然没有看他。“凯蒂，你知道我说话是算数的。”

凯蒂双手颤动，一只手伸到嘴边，咬着手关节。她盯着克利夫，眼中充满恐惧。“克利夫……我很抱歉！我不能！我就是不能！”她呜咽着向屋里跑去。

克利夫朝她迈出一步，然后转向托伊。

托伊的脸上没有胜利的表情。他平静得就像在谈论天气。

“当我今天晚上回来的时候，我希望你已经离开，歌手。你多拿一个月的薪水。为什么你不为此而歌唱呢？”他转身离去，再也没有回头。

克利夫凝视了他一会儿，然后跑进屋里。凯蒂躲在卧室里。

他在门外求她，哄她，威胁她。她一遍遍地说着同样的话：“走开，克利夫！请你走开！”

最后，他知道自己失败了。也许她根本就不想和他一起离去。

他步履沉重地走到他的屋里，把东西装进背包中，离开了。

当他沿着路边行走时，听到河那边拖拉机的轰隆声。

走了一个小时后，他的脑子逐渐清醒起来。他意识到，凯蒂担心的是他的安全，而不是她自己的。他早就应该明白这一点。他气糊涂了。

他转身向回走。他一定要带走她，就是抱也要把她抱走。

当他再次看到那栋房子时，已经走了两个小时了。在他看到房子前，先听到田里拖拉机的声音。

后门开着，但凯蒂不在厨房。他走进屋里，喊着她的名字。

没人回答。

他在卧室发现了她，她几乎被猎枪子弹炸成两半。

克利夫踉踉跄跄地冲到外面，心里直想吐。远处拖拉机的轰鸣撕扯着他的神经。他知道托伊杀了她。他今天晚上回来时，会假装发现凯蒂死了，然后归罪于逃走的雇工。

但是，为什么呢？他为什么杀害她呢？

克利夫向田里走去，开始跌跌撞撞地，但是慢慢恢复了正常。

拖拉机拖着一辆干草打包机，正准备掉头。托伊一看到克利夫，就停下拖拉机，但他没有关上马达。于是干草打包机继续在转动。

托伊冷静地说："我没有想到会再见到你，歌手。"

"为什么？为什么你那么做，莱德伯特？"为了压过拖拉机马达和打包机的轰鸣，克利夫不得不大声喊道。"她不想离开你了！"

"不，她想要离开。当我回到屋里时，她正在收拾东西，准备离开。"克利夫看到他咧嘴一笑。"她一直等到确信你已经走了。她说，她不想让你受到伤害。她要自己走。"

克利夫狂怒之下，伸手抓住托伊衬衫的衣襟，把他从拖拉机驾驶座上拉下来。

他的律师说："这么说你杀了他？"

"是的，我杀了他，"克利夫说。"是的，我杀了他。"

"但是尸体呢？一直没有发现尸体。警长到处找遍了。我想你现在已经知道，你是因为杀害凯蒂而受审。既然你不能，或不愿，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警长猜测你也杀了莱德伯特，并把他埋到了什么地方。"

"干草打包机？它还在田里吗？"

"不在了，拖拉机和干草打包机第二天就被开进谷库，但干草仍在那里。那天晚上下雨了，把干草都淋湿了。"

“雨水，”克利夫说，“我想雨水把血冲掉了。”

“血？”

“你知道，莱德伯特喜欢他的机器胜过喜欢凯蒂。”克利夫毫无表情地看着他的律师。“我把他从拖拉机上拉下来，打了他一拳，把他打进了干草打包机。我可以救他的，但我没有。告诉警长，他将会在最后两捆干草中找到托伊·莱德伯特的遗骸。”

赌徒的遗书

你的丈夫死了，你该怎么处理遗书？看完遗书后你又该怎么办？跑出卧室，把直挺挺的人体留在床上，难道你不害怕吗？伊夫琳麻木地问着自己。

她把遗书扔在厨房桌上，看着它，心里明白，遗书必须交给警方做证据。

现在她想起来了，应该报警。她僵直地走到墙边，取下电话，对着话筒里的嗡嗡声说：“我要报案，我丈夫自杀了。”

话筒里的嗡嗡声继续响着，像是在嘲弄她，她开始号啕大哭，同时拨通警察局。

伊夫琳有生以来还没有给警察局打过电话。记得有一次后院有个人影，母亲误认为是窃贼，打电话报了警，结果是父亲酒后踉踉跄跄地回来，误把鸡窝的门当成厨房门。那次他们为这件事笑了好长时间。

父亲出了不少类似的笑话丢人现眼，在家乡那个农场里，大家笑过就算了。但是那些事都不像眼前这件事这样可怕，而且还这么丑陋。

伊夫琳走到门外，去了梅丽的家。

警察都很好，他们很仁慈、和善，很会安慰人，做事利落，技术高超。他们的动作就像她小时候接受女童子军训练那么规范。她对自己说，今后再也不信别人嘲笑警察无能的话了。

现在，警察都离开了，每个人都离去了，连她热爱的丈夫卢克也离去了，永远离去了。

他们用担架把他抬走，好心的邻居梅丽握着她的手，劝她不要太痛苦，她说人一生遇到的每件事都有道理。

那天有很多的人来，警察取走了卢克的咖啡杯子，里面还留有咖啡残渣；记者；还有卢克工作的那家银行的职员；还有邻居们。

但是现在他们全走了，连好朋友梅丽也走了。梅丽有家，要做晚饭，还有两个小女儿要照顾，她答应过会儿再来。如今，只剩下伊夫

琳孤零零一个人。

她坐在厨房桌边，看着墙上挂着的一块薄金属板，上面刻着有趣的字眼："上帝降福吾宅"。她把视线移到厨房正面的挂钟上，时间是六点三十分，平常每到这时刻，卢克就会按响门铃，然后冲进来告诉她一天经历过的事。

事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从什么时候开始。她把他每天的下班称为"灾祸"？

当然。所谓的灾祸并不那么可怕。卢克爱热闹，很健谈，长得年轻英俊，却入不敷出，又喜欢结交一些如她母亲说的"问题朋友"。其实哈罗德也不是不好，他有九个孩子和一位当公司董事长的妻子，哈罗德爱赌马，如此而已。

今后再也听不到卢克的笑声，看不见他走进厨房说伊夫琳是全市最可爱的唠叨者了。欢乐过去了，恐惧和恶兆也都过去了，剩下的是忧伤和羞耻。伊夫琳双臂搁在桌子上，头埋在臂弯里，呜呜咽咽地哭起来。

警察局的罗杰警官事后说，他按了三次门铃，又使劲敲门，心里都开始紧张起来，伊夫琳才满脸泪痕地来开门。

她请他进入整洁的小起居室。事实上，看见这位警察时她就放下心来。他几乎和她的父亲年纪一样大，至少是她记忆中的父亲的年龄。她心中涌起一股冲动，想向他保证，她可以从丈夫的去世带来的悲伤中熬过去，继续生活下去。

"卢克是个仁慈可爱的人。"当他们坐下来喝咖啡时，她平静地说，"他从没有伤害过我，从没骂过我，都是我骂他。他只是，……"她抬起头看着天花板，"我想你可以称他是个无法自制的赌徒，我意思是，他真是不能自制。你相信吗，罗杰先生？"

他点点头说："当然，我相信，这种人相当普遍，他们什么都要赔。即使他现在坐在这里，可能也要和我赌，赌五分钟之内会有电话铃响。我认识一个人——实际上是我的一位老乡，他太太在医院生孩子，他去医院看太太，看见病房里有玫瑰花，他就和护士打赌：第二天早上，有两朵蓓蕾会开花，然后脑中便只有蓓蕾，没有婴儿。第二天上午再到医院去收赌金，你说怪不怪？"

伊夫琳同意他的话：“卢克就是那样。我曾经告诉过他；有像‘戒酒会’那样的‘戒赌会’……”

罗杰警官笑笑说：“我那位老乡就加入了那个会，而且受益匪浅。”

“卢克根本不参加。他说：‘宝贝儿，你想破坏我的生活乐趣吗？我只不过是玩玩罢了。’”她的声音开始发抖，“可是，当他开始挪用公款去赌时，那可就不是玩玩了。真造孽，一个不能自制的赌徒居然在银行工作。”

伊夫琳站起来，烦躁地在屋里来回走着，双手不停地拨弄黑色的长发。她不知道是不是该告诉警官昨夜他们夫妻吵架的事。当时她骂丈夫说：“有些人把名誉看得比生命还重要，失去名誉比死了还糟，我碰巧就是这种人！”

她正在犹豫，罗杰警官说话了：“银行给我们打了电话，说了短缺公款的事，证实了你说的一切。”

她还在想昨天晚上的事，几乎没听进他的话。

几星期前他说：“宝贝儿，这回准错不了，这匹马绝对可靠，星期一老头子一上班，钱就都回银行了。”可是，那匹马并不可靠，钱也没有回银行。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第一次有了个想法。

“警官先生，你来这儿做什么？”

他轻轻拍拍她的手说：“我挺惦记你。我对你有一种特别的同情，因为我有个女儿和你差不多大。现在你想干什么？”

伊夫琳想到了未来，她说：“我想回家，回印第安那。其实我是在农村长大的，在州立大学遇见了卢克，他花言巧语把我带到城里。那是三年前的事。我们曾经回家乡一次，但是他讨厌农场，那儿唯一叫他觉得有趣的是母牛生小牛时打赌生公牛还是母牛。”

他们静静地坐了一会儿，伊夫琳看着手里的咖啡杯，罗杰警官怜悯地看着她。最后，他从制服口袋里掏出那份遗书，她一看见它就激动起来。

“求求你！我不想再看见它！”

他温柔地说：“我知道你不想看。但有些事我必须问你。”

他打开揉皱的纸，大声读道：“原谅我，亲爱的，你说得对。告诉老头子，我运气不好。’”她小声说：“老头子就是尤金先生，卢克的老板。”

罗杰警官慢慢地说：“尤金先生两星期前就退休回他的老家了，你丈夫没有向你提起过吗？”他的两眼盯着她。

伊夫琳的脸色和厨房的墙一样白。不，他没有提起过，不论他们之间是甜言蜜语，还是恶语相向，卢克都没有提到老板已退休的事。也许他说过，但她没听到，如果听到的话，就可以挽救她了。

唔，事情居然会败在遗书上。把药倒进他的咖啡里已经够可怕的了。他痛苦的呻吟令她心碎，和他的吻别也很凄楚，但没料到最让人难受的还是伪造那简单几个字的遗书露了馅儿。

都是为了爱

那瓶杜松子酒现在只剩半瓶了，他刚带回家时，是原封未动的一整瓶。

“瓦特，你准备把我怎么样？”她卖弄风情地说。

她的声音粘乎乎的，两眼有点迷朦。她一定是觉得有些燥热，因为她已经脱掉毛衣，一双肥手放在桌面上。可怜的安娜，她已经人老珠黄，她的双手已经不再美丽，大腿也露出了青筋。他根本不想看她的腿了。

“瓦特，你要把我怎么样？”她再次问道。当她探身过来时，丰满肥大的乳房搁在桌面上。“是不是要带我上楼？你知道，你不必再用杜松子酒来助兴了。”

不，他不带他上楼，但对她还有一种温情。可怜的安娜，没有人相信她的金发是真的，还有涂在睫毛上的黑玩意……他希望她不要哭，否则那黑睫毛油流到面颊，就更难看了。

安娜是非常坚强的；也许她不会哭，但是此刻他还不能告诉她真话。也许她心理上早有准备，但他却还没有勇气。他在两个酒杯里又倒满了酒。

“瓦特，”她对他说。”如果我再喝的话，我就没有办法给你做晚饭了。今晚我要为你准备好吃的。”

他没有问她什么好吃的，只是说：“我喝过午茶了。”说着，喝了一大口酒。

她也喝了一口酒，但是她的微笑中深藏着一丝忧虑和关切。

“瓦特，”她脱口而出。“你没有被解雇吧？”

他摇摇头。他并不是懦夫，他只是开不了口。要打破沉默，真是难埃他喝完酒。如果他再喝的话，就没法谈话了。为了他自己，总得勇敢起来。就在今天夜里，要把事情解决了。

“安娜，”他开始说，原来想大声说，可说出来的声音却很柔和。

有些哽咽。“安娜，我要离开这个家。”

显然，开始她不相信。她眨眨眼睛，凝视着他，确信他喝醉了。

“我可没有醉，安娜，”他向她保证说。“我告诉你，我要离开这个家，离开你，今天晚上就离开。我本来可以打电话告诉你，或者写信给你，但是我不能那么无情，所以，安娜，我要当面告诉你。”

她吓坏了，嘴唇发抖，肥胖的面颊塌陷下去，她开始相信了。

过了好一会儿，她喃喃地说：“我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

“没有，你什么也没有做，安娜，你是位好太太，我一直就是这么说的。你是一个忠实的好太太。”

她竭力思索，怎么也不明白。“可是，你要离我而去……”“是的，我要离开。”

“你要去哪儿？”

“他早知道这事非告诉她不可，反正她迟早会发现，偶尔也会遇见。于是，他很不情愿地说：“去另一个女人那儿。”

“另一个女人？”她脸上一片茫然，没有生气，也没有伤心。

“谁？她叫什么名字？”

“莉丝。”

“莉丝？”安娜停下来，吃惊得一时说不出话。

瓦特耐心地等着。没有比这对一个女人的打击更大了，这深深地伤了她的自尊。当然，这种打击不可能在几秒钟或几分钟内被化解。

“你是指……”她终于能说话了。“你是指住在白兰地胡同的莉丝？”

“就是她。”

安娜突然放下手中的杜松子酒。

“莉丝！”

“是的。”

“你要离开我，去和她同居？”

“是的。”

“永远的？”

“恐怕是的，安娜。”

“在那次大会上，我看见你瞟了她一两次。”

“是的。”

“在酒吧也是。”

“我没想到你会注意。”

“莉丝！那个老莉丝！瓦特，你听到我说的吗？她年纪比我大，也比你大。”

“我想是的。”

“她比我还要胖。”

“也许。”

“她不是梦露，也不是索菲亚·罗兰。”

“都不是。”

“那么，是什么？她富有吗？依我看，她也不富有。瓦特，她是不是今后向你提供奢华的生活？”

“我想不是。我仍然得干原来的工作，白天上班，做我一向做的工作，然后——”“夜晚则回到她那儿，不回我这儿。你要不要离婚，瓦特？”

“如果方便的话。”

安娜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一饮而荆“莉丝是个又老又胖的女人，而且不富有。”她再次沉思地说。“瓦特，你是瞎了，还是疯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

“两者都不是，”他必须告诉她，告诉她才公平，好吧，忠实的安娜，至少应该得到解释。

“为什么？她丈夫尸骨未寒呢！”安娜说。“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连丧都不守啊！老贝尔才死了多久？一年不到。”

“对，安挪，”他抓住机会，打断她的话。“问题就在这里，我的意思是说，老贝尔所以进坟墓，完全是因为我。”

安娜不明白他的意思，又露出茫然的神情。

“莉丝喜欢我，已经好多年了，安娜，别问我为什么,我不能告诉你，但是她一直对我有意思，有时和我说悄悄话，邀请我出去。

我总是对她说：‘你是个放浪的女人，莉丝，你是有夫之妇，居然胆敢勾引男人。’她的回答总是一成不变的：‘我不勾引别人，只勾引

你一个人。’然后，有一天，在老贝尔的葬礼之后，她告诉我说：‘贝尔已经不妨碍我们的事了。我给他吃了砒霜，如今我自由了。’”“砒霜！”安娜大吃一惊。

“老鼠药，”瓦特解释说。“你还不明白吗，安娜？”

“不，我不明白。”她说。

“她为了我才下手害老贝尔，她为我犯罪，一个女人为了你犯这样的大罪，这可是很少见的啊！”

“感谢上帝，的确是很少见的。”

“你仍然没有明白，是不是？我并不是说她那样做是好事，或者是对的，或者从法律观点看是合法的，或者从老贝尔的立场看，是仁慈的，都不是。我已经四十六岁了，只是一个律师事务所的小职员，她竟然为我做出这种事，我真是觉得受宠若惊。”

她盯着他，并没有伸手倒酒。她说：“瓦特，我从来不知道你这么容易被人拍昏了头。”

“这也很浪漫。”他说。

“瓦特，你是个浪漫的人？”她惊讶地问。

“我是有点浪漫，”他说。“我得承认，莉丝害老贝尔这件事，让我很感动。”

安娜摇摇头。“你真是个怪人，瓦特。”她说，继续摇头，但是，情绪很快就变过来了。“砒霜？”她问，眼中闪着怒气。

“对。”

“警方怎么样？”

“他们并不感兴趣。”

“我可以把你告诉我的话报告警察。”

“安娜，如果你那么做的话，只会使你丢脸，他们会当作一位嫉妒女人的诬告。当然，我会否认，莉丝也会。”

安娜眯起眼睛，坚持说：“他们可以开棺验尸，砒霜会留在尸体里，这种新闻屡见不鲜，警方可以证明者贝尔是被毒死的。”

瓦特摇摇头，争辩说：“你必须说服警方，老贝尔不是自然死亡；老贝尔胃病拖了很多年，这一点可以从他的病历上得到证明。

要开棺验尸，需要很多手续，不是凭着道听途说，就可以开棺的。”

他缓和声音。“别那样，安娜，别再争了，事情有时候就是这样，我找到新的爱人，也许你也会找到新的。”

泪水突然涌进安娜的眼中，很快就流了出来，在脸上留下一条条黑色的泪痕。他不想看她哭，所以急忙从椅子上站起来，跨过房间走到门前，透过窗子看夏日夕阳下的后花园。安娜在他身后，用手帕擤鼻涕，发现很大的响声。

让她哭一阵吧！他想，可怜的安娜有权哭。事实上，如果他的告别引不出她的泪水的话，他心中会感到不是滋味。她继续难过了三、四分钟。他听见她打开手提包，拿出干净手帕，也许她用围裙擦泪水也说不定。

然后，哭泣声停止了。现在要转身是安全了。安娜的样子真是吓人，她多肉的脸上全是一条条的黑色泪痕，头发乱蓬蓬的，但是，嘴唇却坚定地抿着。她正在坚强起来。

“我想，你不会留下吃晚饭吧？”她问

他摇摇头，告诉他：“我已经收拾好一只行李箱，其他东西，我可以改天再来拿。”

“你真的要走吗，瓦特？”

“真的要走。”

她看了他一眼，那眼神非常凄楚、可怜，他差点要心软了。他本来以为把事情说出来是最难的，现在才发现，真要出走也得有一些勇气。

“别那样吧，安娜！”他说，在她对面坐下，把剩余的杜松子酒倒在杯子里。“让我们为过去的美好岁月干一杯！”

他高举酒杯，做出敬酒的样子，然后一饮而荆安娜则心不在焉地呷了一口。

“你也没有损失什么，”他继续说。“在我逐渐衰老的日子里，让莉丝照顾我，你则占有年轻时的我，安娜，干了！”

他使劲喝酒，不是在鼓励安娜，而是在鼓励自己。喝完酒后，他再也无法忍受安娜那副愁苦的样子了。

他离开厨房，冲进过道，上了楼梯。行李箱仍然在他的床下，他把它拖出来。

然后找到他的帽子，准备戴上，到莉丝那里去。莉丝是世界上最热情的女人，这一点已经得到证明了。

他在镜前照照，把帽子戴得更斜点，在心中问自己："我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竟然引起了两个女人的爱？"他什么也看不出来，不过，他自己是挺好看的。现在，走吧！

他下楼。

走到楼底时，他突然全身发麻，扔下手中的行李箱，在楼梯上坐下来。他眨眨眼睛，原本阴暗的过道，更昏暗了。他把帽沿向后推推，但仍然看不清。

安娜走了过来，焦虑地低头看着他。"怎么了，瓦特？"她问。

"我不知道……"

她在他身旁坐下，肥胖的手臂搭在他的肩上。

"瓦特，那是我的安眠药，"她亲切地低声说。"整整一盒，今天我才配回来的，我全倒进酒里了。"

"你什么时候放的？"他问，一点也不生气，只是好奇。

"你站在门前，背对着我的时候。我的皮包就在手边，我故意大声哭，又大声擤鼻涕，所以你不知道。我不能让你到莉丝那儿去。她毒死她不想要的人，我则毒死我很想要的人，我比她更爱你，不是吗？"

是的，她爱他，不是吗？他将头靠在她的肩上。

"睡吧，瓦特，"她安慰道。"祝你睡个好觉……"

冬季逃亡

约翰尼·肯德尔第一个跳出警车，第一个举着枪冲进胡同。地上到处是雪，所以很容易追踪逃跑者的足迹。他很熟悉周围地形，知道那是一条死胡同。他寻找的人逃不了。

“我是警察！”他喊道。“举起手！出来！”

没有回答，只有穿过胡同的风声，以及一个走投无路的人绝望的呼吸声。肯德尔听到自己身后拉辛警官的脚步声，知道他也已掏出手枪。他们寻找的那个人砸碎了街上一个酒店的橱窗，抢走了好几瓶杜松子酒。现在，他逃不掉了。

头顶上，一轮满月突然从云中钻出来，把整个胡同照得一片蓝白色。约翰尼·肯德尔看到，他追踪的那个人就在前面二十英尺处，他举起的手中有个什么闪闪发亮的东西。约翰尼扣动了手枪的扳机。

甚至当目标倒向胡同尽头的栅栏上时，约翰尼仍然继续开枪，直到惊讶的拉辛冲过来，打落他手中的枪，一脚把它踢开。

约翰尼没有等待部门的调查。在四十八小时之内，他辞职离开警察局，并驾车向西驶去，跟他一起的是一位名叫桑迪·布朗的姑娘，他们本来计划在一个月内结婚。即使是对桑迪这样亲密的人，直到小汽车开出三百英里后，他才愿意谈论此事。

“他是一个老酒鬼，游手好闲，整天就知道喝酒。他砸破了橱窗，偷走了杜松子酒，就迫不及待地跑到那条胡同，拼命喝起来。

我看到他时，他正举着一瓶酒在喝，我不知道我怎么会以为那是——一支手枪，或一把刀。我一射出第一发子弹，就知道那只是一个瓶子，我想也许我对自己很生气，或者对这个世界很生气，于是不停地继续射击。”他用颤抖的双手点着一根烟。“如果他不是一个酒鬼，那么我可能要到大陪审团前接受审判！”

桑迪是一个文静的姑娘，她很少质问她所爱的人。她个子很高，很瘦，一头深褐色的头发像男孩一样剪得很短，她的笑容让男人们神魂颠倒。她的笑容，以及她淡蓝色眼睛深处跳动的神情，告诉人们，桑迪并不总是很文静的，也并不是一个男孩子气的人。

现在，她坐在约翰尼·肯德尔身边，说："约翰尼，他还是死了好。如果他在那个胡同里喝醉了，一定会被冻死的。"

他把车稍稍向旁边让了让，避开高速公路上的雪。"但是，我朝他开了三枪，只是为了保险。他偷了几瓶杜松子酒，我为此杀了他。"

"你以为他有武器。"

"我没有这么想，根本没有这么想。拉辛警官说他认识一个警察，那人被一个举手投降的人开枪打成残废，如果我想到什么的话，那么我认为我想到的就是这件事。"

"我仍然希望你留下来，参加听证会。"

"那样他们就可以正式解雇我？不，谢谢！"

约翰尼抽着烟；打开汽车一侧的窗户，让寒冷的空气吹过他的金发，一言不发地开了一会儿车。他很英俊，还不到三十岁，在此之前，他的举止总是很沉稳。"我想我这人不适合当警察，"他最后开口道。

"你适合做什么，约翰尼？像这么穿越全国？在没有人追逐你的时候，四处逃亡？"

"我们会发现一个可以留下的地方，我会找到工作，然后我们就结婚。你瞧着吧。"

"除了逃亡之外，你能干什么？"

他凝视着外面的雪。"我可以杀人，"他回答说。

那个镇名叫七星湖，这个名字适合它的过去，不适合它的现在。过去最明显的标记到处都可以看到，那就是冰冻的湖边一排排的旧别墅，以及与现代高速公路并行的泥土路，上面留着很深的车辙樱七星湖离本州最大的城市只有一个小时的路程，但是，在战后的繁荣中，它却没有变成一个时髦的郊区小镇。

这是一个典型的中西部小镇，也许那里的气氛让约翰尼·肯德尔着迷，也许他只是厌倦了不停地奔波。"就在这儿了，"他对桑迪说，他们正好停在一个加油站。"我们在这儿住一段时间吧。"

"整个湖面全都结冰了，"她反驳说，看上去很怀疑。

"我们又不游泳。"

“当然不游，不过，像这样的避暑胜地在冬天比一般的城市要冷，冷得多。”

但是，他们俩都看到，随着高速公路的建成，这里已经不只是一个避暑胜地了。他们可以留下。

他们决定暂时住在附近的一家汽车旅馆，租了两间相邻的房间，因为桑迪在结婚前不愿意与他同居。早晨，约翰尼出去找工作，桑迪则出去找合适的公寓。在他找到第三个地方时，那人悲哀地摇摇头。“这里没有人在冬天雇人，”他告诉约翰尼。“除了警长。你很魁梧，干嘛不去他那里试试呢？”

“谢谢，也许我会的，”约翰尼说，但是，他又试了两家后，才到警长的办公室去。

警长名叫昆了·达德，他说话时嘴里总是叼着一支廉价雪茄。

他是一个聪明的政客。显然，他是七星湖的有钱人选出来的。

“真的，”他说，坐在一张桌子后面，桌面上散乱地扔着书信、报告和通缉名单。“我需要一个人。冬天我们总是雇一个人，沿着湖边巡逻，注意看守那些别墅。人们把一些值钱的东西留在那些旧房子里过冬。他们希望那些东西得到保护。”

“你还没有找到人？”约翰尼问。

“直到上星期前，我们有一个人。”达德警长没有进一步说明，相反，他问，“干过警察这一行吗？”

“我在东部警察界干过一年多。”

“你为什么离开呢？”

“我想旅行。”

“结婚了吗？”

“只要一找到工作，就准备结婚。”

“这份工作每星期只有七十五元，而且是夜班。如果你工作得很好，到夏季我会继续雇用你。”

“我的工作是什么？”

“每隔一小时，开着一辆巡逻车围着湖边巡逻，检查那些旧别墅，别让孩子们破门而入——就是这一类的事。”

“你们遇到过麻烦事吗？”

“啊，没有发生过什么严重的事，”警长说，很快地转过脸。“没有什么你应付不了的事情，你是个大个子埃”“我必须携带手枪吗？”

“那当然！”

约翰尼·肯德尔想了想。“好吧，”他最后说。“我来试试吧。”

“很好。你要填一些表格。我要和东部的警察局核对一下，但是，这并不妨碍你立刻开始工作。我这里有一支手枪给你。我带你去看巡逻车，你今天晚上就可以开始了。”

约翰尼勉强接过左轮手枪，这与他在东部使用的手枪不是同一牌子，但它们非常相似。一摸到冰凉的手枪，他就想起在胡同里的那个晚上。

他回到汽车旅馆，告诉桑迪这事，她只是盘腿坐在她的床上。

抬头凝视着他。“约翰尼，一个星期还不到。你怎么能这么快就又拿起另一支手枪呢？”

“我不会使用它的。我向你保证，我根本不会把它掏出来的。”

“如果你看到小孩破门而入，那你怎么办？”

“桑迪，这是工作！这是我唯一知道怎么做的工作。每星期七十五元，我们可以结婚了。”“我们怎么都可以结婚。我也在超市找到一份工作。”

约翰尼凝视着窗外，远处山坡星星点点地积了些雪：“我已经告诉他我接受这份工作，桑迪。我以为你是站在我这边的。”

“我是站在你这边的，我总是站在你一边的。但是，你杀过一个人，约翰尼。我不想再发生这样的事，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

“不会再发生那样的事了。”

他走到床边亲吻她，他们的嘴唇只轻轻碰了一下。

那天晚上，达德警长带他围着湖巡视了一圈，在几间空无一人的别墅前停下，教他怎么发现破门而入者。晚上非常冷，但一轮明月照亮了结冰的湖面。约翰尼穿着自己的衣服，只有警徽和手枪表明他是警察。这份工作虽然有点乏味，但他一下子就喜欢上它了，他很认真地听着警长的指示。

“每隔大约一小时你巡逻一圈，巡逻一圈大约需要二十分钟。

但是，不要太刻板了，以免别人掌握你的巡逻规律，知道你什么时候经过某栋别墅。不断变换你的巡逻时间，当然，也要检查沿途的酒吧。特别在周末，有许多少年去喝酒，他们喝醉后经常破门而入。”

“冬天他们也来这里？”

“这里已经不是一个避暑胜地了。但是，那些别墅的主人们不相信。”

他们默默地开了一会儿车，约翰尼·肯德尔臀部的手枪沉甸甸的。最后，他决定说实话。“警长，”他开口道，“我有事要告诉你。”

“什么事？”

“你与东部警察核对时，会发现的。我值勤时杀过一个人。就在上个星期。他是一个酒鬼，他抢了一个酒店，我以为他带着枪。

就开枪打死了他。我辞职不干，就因为他们对这件事进行调查。”

达德警长搔搔他的秃头。“啊，我并不因此而对你有什么不好的看法。虽然我很高兴你说出此事。记住，在这里，你可能面对的最危险的事，就是几个喝醉的少年，对付他们并不需要手枪。”

“我知道。”

“很好。把我送到法院门口放下，你就自己一个人巡逻吧。祝你好运。”

一小时后，约翰尼开始了他第一次单人巡逻，主要集中在那些别墅区，那些别墅像哨兵一样耸立在那里，严防湖面来的入侵者。

有一次他停下车，去看四个在冰上移动的人影，但他们只不过是几个溜冰的小孩。

在湖的最尽头，他随意检查了几栋别墅。然后他把车停到一个叫“蓝斑马”的酒吧。这个酒吧门前的汽车比别的酒吧多，即使在屋外，也可以感到受到周末的快乐气氛。他敞开大衣，露出里面上衣上别着的警徽。酒吧里很拥挤，所有桌子都坐满了人，但他没有看到任何少年。顾客大都是一些约会的年轻人，工作了一周出来放松的白领，偶尔还有一些中年妇女。

约翰尼和店主聊了几句，就走到外面，他在那里没有什么事。

店主请他喝一杯，但他拒绝了，现在喝酒还太早，再说，他刚开始工作，不能这么早就松懈。

他正要上车时，蓝斑马门口有人喊他：“喂，副警长！”

“出什么事了？”

那个男人是个细高个，比约翰尼大不了几岁。他慢慢从酒吧的台阶上走下来，没有说话，一直走到几英寸近的地方。“我只是想看看你，到上星期之前，我一直在干这份工作。”

“哦？”约翰尼不知道说什么好。

“老达德没有告诉你为什么解雇我？”

“没有。”

“啊，他解雇了我。有空的话，问问他为什么。问问他为什么。

解雇米尔特·伍德曼。”他笑着转过身，向酒吧走去。

约翰尼耸耸肩，钻进巡逻车。这个名叫米尔特·伍德曼的人，因为失去了工作而痛苦，这跟他并没有什么关系。他的思绪又落到未来，落到桑迪身上，桑迪在汽车旅馆等他……他回到他们的房间时，她在睡觉。他轻轻地走进去，坐在床边，一直等到她醒来。她的蓝眼睛很快就睁开，她看到了他。“嘿，工作怎么样？”

“很好。我想我会喜欢这工作的。起床和我一起去看日出吧。”

“我必须到超市上班。”

“瞎说！如果我们俩都上班的话，我就根本见不着你。”

“我们需要钱，约翰尼，我们没法长期住在这里，我们住不起。”

“以后再谈这事好吗？”他突然意识到好久没有听到她笑了，这使他感到悲哀。桑迪的笑声是她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那天晚上过得和上个晚上一样，绕着湖边巡逻，经常在拥挤的酒吧停下，进去检查一下。透过弥漫的烟雾，他又看到米尔特·伍德曼，但这次米尔特没有说话。第二天，约翰尼向达德警长提到他。

“星期五晚上我遇见了一个人———个叫米尔特·伍德曼的人，”他说。

达德皱起眉头。“他有没有找你麻烦？”

“没有。他只是说有空问你为什么解雇他。”

“你想问我吗？”

“不。这跟我没有任何关系。”

达德点点头。“是没有关系。但是，如果他再找你麻烦的话，告诉我。”

“他为什么会找我麻烦呢？”约翰尼问，达德的话让他很不安。

“不为什么。你只要保持警惕就行了。”

第二天晚上是星期一，约翰尼休息。他决定好好庆祝一下，带桑迪去了汽车电影院。

星期二晚上，刚过了半夜，约翰尼就把车开到蓝斑马酒吧的停车常酒吧里几乎是空的，店主再次请他喝一杯，他接受了。

“你好，副警长，”他身后有人说道。他不用转身就知道是米尔特·伍德曼。

“我叫约翰尼·肯德尔，”他尽量友好地说。

“好名字。你已经知道我的名字了。”他咯咯一笑。“你妻子非常漂亮。昨天晚上在电影院看到你们。”

“哦？”约翰尼本能地向旁边一闪。

米尔特·伍德曼继续微笑着。“达德告诉你他为什么解雇我了吗？”

“我没有问他。”

米尔特大笑起来。“好孩子！不乱打听。保住那个一星期七十五元的工作。”他转身向门口走去。“再见。”

约翰尼喝完自己的酒，跟他走出去。空气中湿漉漉的，好像要下雪，天上看不到月亮。前面路上，伍德曼汽车的尾灯亮了一下，然后消失在拐弯处。约翰尼突然一阵冲动，想要跟踪那个人，他一踩油门追过去，可是，当他到了拐弯处时，前面什么也没有。伍德曼拐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了。

那星期其余的日子很平静，但是，星期五那天，他吃了一惊。

他白天总是睡不稳，一般睡四、五个小时，到中午就醒了。那天他决定会超市找桑迪，和她一起吃午饭。他到超市时，发现她正在收银台跟一个人聊天。那个人就是米尔特·伍德曼，他们像老朋友一样在

大笑。约翰尼绕过那个街区，努力告诉自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当他回到超市时，伍德曼已经走了，桑迪正准备去吃午饭。

“你的朋友是谁啊？”他漫不经心地问。

“什么朋友？”

“我几分钟前经过，你正在跟一个人聊天，你们似乎谈得很高兴。”

“啊，我不认识，一个顾客。他经常到这里闲逛。”

约翰尼再没有提起此事。但是，那个周末，桑迪没有催他赶快结婚，这使他很惊讶。实际上，她根本没有再提结婚之事。

星期一晚上，约翰尼休息，达德警长邀请他们去他们家吃晚饭。这是一个友好的姿态，桑迪急不可待地接受了。达德太太是个非常漂亮的金发女人，三十来岁，她的招待非常周到。

晚饭后，约翰尼跟着达德来到他的地下室工作间。“一个消磨时间的地方，”警长对他说。他拿起一个电钻，喜爱地摆弄着。“我没有太多的时间在这里。”

“你的工作很忙。”

达德点点头。“太忙了。但我喜欢你做的工作，约翰尼，非常喜欢。”

“谢谢。”约翰尼点着一根香烟，靠着工作台。“警长，有件事我想问你。我以前没有问过。”

“什么事？”

“你为什么解雇米尔特·伍德曼？”

“他找你麻烦了？”

“没有，还没有。我只是好奇。”

“好吧。我想没有什么不能告诉你的。他过去经常到蓝斑马那边湖的尽头，把车停在灌木丛中。然后他就带着姑娘进入某个别墅，跟她在那里度过大半夜。我不能容忍那样的事情。那家伙的任务是保护那些别墅，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他的幽会场所。”

“他很得姑娘们的欢心，是吗？”

达德恼怒地点点头。“他一直很受欢迎。他只是一个没用的酒鬼。我根本就不该雇用他。”他们上楼到女士那里。他们再没谈起过伍德曼的事，但是，第二天晚上，约翰尼在巡逻时，又在蓝斑马酒吧看到他。他等在路边，一直到伍德曼出来，然后跟踪他到了那个拐弯处，上星期他就是在那里消失的。是的，他拐进一条比较窄的车道，那车道直通湖边的别墅。每排别墅之间都有一条车道，约翰尼一直跟踪到两栋别墅之间。

他抽着烟，考虑怎么办。他的责任就是阻止不相干的人进入这些别墅，但是，由于某些原因，他现在还不想与米尔特·伍德曼发生正面冲突。也许他知道，那个人决不会老老实实的，也许他知道，他可能不得不使用臀部上挂的手枪。

于是，那天晚上他没有对米尔特。伍德曼采取任何行动。

第二天，达德警长递给他一份油印的名单。“我做了一份新的住址电话单。所有的房子都列在上面，还有一些酒吧和要检查地方的电话号码。把它留给你妻子吧，这样晚上她就能找到你了。”

达德总是称桑迪为约翰尼的妻子，虽然他应该知道他们没有结婚。

“你们仍然住在汽车旅馆，是吗？”

“是的，”约翰尼说。。

达德问：“看到伍德曼吗？”

“昨天晚上看到他。没有跟他说话。”

警长点点头，没有说什么。

第二天晚上，约翰尼正准备出去值勤，桑迪似乎非常冷淡。

“怎么回事？”他最后问道。

“啊，我想是工作太累了。星期四人们就开始进行周末购物了”“那个家伙又来了吗？就是我看见你和他说话的那个。”

“我跟你说过，他经常来。怎么了？”

“桑迪——”他向她走去，但她躲开了。

“约翰尼，你跟过去不一样了，你变了。自从你杀了那个人后，你就变得像个陌生人。我以为你真的为那事而难过，可是现在你又拿起

枪，干起这种工作。”

“我从来没有把它从套子里掏出过！”

“到现在还没有。”

“好吧，”他最后说。“你这么想，我很抱歉。我们早晨再谈吧。”他走了出去，感到手枪碰着他的臀部。

晚上非常冷，似乎又要下雪了。他开车开得比平常快，十五分钟就绕了一圈，几乎没有朝沿途拥挤的停车场看一眼。与桑迪的谈话让他很烦恼。在第二次巡逻时，他试图找出伍德曼的汽车，但没有找到。也许他的汽车藏在别墅旁边?

他又想起桑迪。

将近半夜时，月亮穿过云层，照着结冰的湖面，约翰尼把车开进镇里。时间不多了，所以他直接来到汽车旅馆。桑迪的房间空无一人，床很干净，没有睡过。

他开回湖边，寻找他知道伍德曼用过的别墅的灯光。但那些别墅似乎都一片黑暗，没有人在里面。在蓝斑马酒吧也没有找到伍德曼。他从经理手中接过一杯饮料，站在吧台边慢慢喝着。他的心情越来越糟，当一个大学生想为他的女朋友买一杯酒时，约翰尼把他们赶出了酒吧，因为他们不到喝酒的年龄。他以前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

后来，大约两点钟，他正在检查停在路边的另一对夫妇时，看到伍德曼熟悉的汽车飞驶而过。前排他的身边坐着一位姑娘，一块大头巾裹住她的头。约翰尼缓缓地吐出一口气。如果那是桑迪，他会杀了她。

“昨天晚上你去哪儿了？”早晨时他问她，努力显得漫不经心。

“我半夜时顺便下来看了一眼。”

“我去看晚场电影了。”

“怎么了？”

她点着一支烟，转过脸。“我厌倦了每天晚上一个人坐在这里。你不能理解吗？”

“我非常理解。”他说。

那天傍晚，当夜幕降临时，他提前离开他的房间，驾车来到蓝斑马酒吧过去的旧别墅。他把车停在一个伍德曼曾经用过的地方，徒步走近离他比较近的那栋别墅。那里似乎很正常，没有破门而入的迹象。他又把注意力转向车道另一侧的别墅。在那里，他发现了一扇面对湖面的窗户没有关，于是爬了进去。

里面布置得很像乡村别墅，大块的白布罩在家具上，免得冬天的灰尘落到家具上。他从来没有见过布置得这么精致的别墅，但是，他不是来看家具的。在楼上的卧室，他发现了他寻找的东西。

几个啤酒瓶被整齐地放在一起，但是，床单没有被抚平。

他看看烟灰缸，看到桑迪抽的那种牌子。他想告诉自己，这并没有证明什么。不是什么铁证。接着，他看到地板上揉成一团的纸，那是她用来擦口红的。他把纸抚平，心中觉得非常担心，但是已经知道答案了。那是两天前达德警长给他的油印的住址电话单，桑迪当时把它塞进她的钱包。

好啦，现在他知道了。

他让一切保持原样，从窗户爬了出去。即使是伍德曼也不敢长时间不收拾这些东西。他是准备回来，而且很快就会回来——也许就在今天晚上。在他没有把上一个姑娘留下的痕迹除掉之前，他是不敢带另外一个姑娘来的。一定又会是桑迪。

约翰尼开车来到蓝斑马酒吧，喝了两杯酒，然后开始巡逻。当他绕着湖面巡逻时，一直在寻找伍德曼的汽车。半夜时分，他回到酒吧，问老板：“今天晚上看到伍德曼了吗？”

“伍德曼？看到了，他进来抽烟喝酒。”

“谢谢。”

约翰尼走进电话亭，往汽车旅馆打电话。桑迪不在她的房间。

他离开酒吧，向那栋别墅驶去。那里没有灯光，但是，他看到了伍德曼的汽车。他们在那里，没错。

他把车停在道路的尽头，在车里坐了很长时间，抽着烟。然后，他从枪套里拔出手枪，检查一下它是否装满子弹。然后他又开回蓝斑马酒吧，喝了两杯酒。

他回到别墅时，伍德曼的汽车还有那里。约翰尼走到前门，悄悄地打开窗户。当他沿着楼梯上去时，听到他们的低语声。

卧室的门是开着的，他在走廊站了一会儿，让他的眼睛习惯黑暗。他们没有听到他的脚步。“伍德曼，”他叫道。

那人听到有人叫他，吃了一惊，骂骂咧咧地从床上起来。“他妈的！”

约翰尼朝说话处开了两枪，听到姑娘惊恐的尖叫声，又开了枪。他不停地扣动扳机，因为这次没有拉辛警官过来打掉他手中的枪了。这次没有什么能阻止他，他把六发子弹全都打向床上的人。

然后，他扔下手枪，走过去，划着一根火柴。米尔特·伍德曼趴在地板上，头浸在血泊中。姑娘的身体在床单下一动不动，他小心翼翼地走过去。

不是桑迪。

是警长的妻子，达德太太。

这次他知道他完了。这次他知道，再没有下一个小镇，没有新的生活了。

但是，他不得不继续逃亡。

不对劲儿的车

哈伯将汽车从停车场开出来一上街，就知道不对劲儿。

车速太慢，坐垫弹性太大，引擎声太响，刹车也不对。

“怎么回事儿？”他说。

他太太泰瑞皱着眉说：“你已经抱怨整个晚上了，我受够了。今天是我们结婚三十四周年纪念日，你为什么要破坏我的兴致？”

“我不想扫你的兴。”哈伯漫不经心地说，“可是这汽车有毛病，它的性能与平常不一样。”

“你太吹毛求疵了。你花费在发动机盖下面的时间还不够吗？”

绿灯亮了，哈伯用力踩油门，但是反应仍很迟缓。

“我要停一会儿车。”哈伯说。

“你疯了，这儿不准停车！”

“我不在乎，我要仔细瞧瞧，我突然觉得这不是我们的车。”

泰瑞难以置信地说：“你在胡说！五个小时前，我们把这辆车开进停车场，他们发给我们一个牌子。五分钟前，我们把牌子交给他们，他们把车还给我们，同一个厂牌、同一型号、同年出产、同样颜色，每一样都没有不同，这儿……”她打开工具箱，“这全是我们的东西，地图、急救用品、手电筒……”她关上工具箱，回头看看后座说：“还有狗用的破毛毯。”

哈伯板着脸将车停在路灯下，关掉引擎。

他打开车里的灯看看汽车内部。不错，看来是一样的，但是车顶上有一块污渍，似乎不熟悉。

他跳下车，牌照是他的，没有错，左边前挡泥板上有个被撞的凹痕仍在那儿，可是位置高了些。

他发现两道划痕，是送进停车场前所没有的，一个是车厢上的一条长长划痕，另一个是后面挡泥板上的凹痕。

他打定主意，溜回驾驶座，发动引擎，驶进车队里。

“满意了吗？”泰瑞问。

他回答道："这不是我们的车，车厢上的划痕和后挡泥板上的凹痕都不对，我们回去。"

几分钟后，他把车停在停车场对面——不准停车的地带。

他打开车门，但是泰瑞一动不动。她说："给上百万我也不愿到那里去看你丢人，我知道你不该喝那两杯威士忌和饭后的那杯酒。酒精老使你精神恍忽，不过，你以前从没这样过。"

"好吧，那你就在这儿等着，这样反而好些，如果警察问你，你就告诉他我为什么把车停在这儿。"

他走进一间候车室，里面有十来人正懒洋洋的坐着。

出纳柜台后面坐着一位健壮的年轻女子，哈伯对她说：

"对不起，我有件事。"

"什么事？"

"几分钟前我在这儿取车，但服务员开错车了。"

"开错车？"出纳员说，"我不懂，如果服务员开错了车，你为什么要开走？"

"因为它看起来像是我的，连牌照和里面的东西都是我的，可不是我的车。"

"我们给你的车在哪里？"她问。

"在对面，我太太在车子里面等我。"

她想了想说："好吧，先生，我给老板打个电话。现在他在办公室里。"

她转过身拿起电话拨号。他听不见她说什么，因为围在他身后的人们不耐烦地吵嚷着。

出纳员和老板谈了几句话后，回头说："先生，他五分钟内就到这儿，请到那边坐。"

哈伯在一张长板凳上坐下来，二十分钟过去了，仍没有老板的影子。这期间，只要没有顾客，那位出纳员就忙着打电话。

大约半小时之后，一辆新型大轿车停在入口处，一位高大魁梧的中年男人走出来。

他走进等候室，向哈伯走过来。

“我是这儿的老板，我叫吉姆。”那人和蔼地握住哈伯的手说，“尊姓大名？”

哈伯做了自我介绍。

吉姆说：“我是一个本份的生意人，但我承认，有些时候我不知道楼上发生的事，到底是什么事？”

哈伯重述一遍经过。

哈伯说：“车开起来就不对劲儿，可是最重要的是车厢和挡泥板上的划痕和凹痕。”

“是吗？”吉姆以一种容忍的神态看看四周说，“通常遇到这种事顾客都是向我们的保险公司申请的，不过说我们换掉整辆车可不太好。我愿意作为例外办理，那些凹痕你要多少？”

哈伯生气地回答：“我可不是来讹你的钱的，我所以回来，是因为我开走的那一辆车不是我的。”

吉姆表情严肃起来，“你不是开玩笑吧？好，我和你讲理，假如你说的是真的，你要我们怎么做？”

哈伯突然明白，其实他自己也不知道要他怎么做。他如此匆忙返回也许是个轻举妄动的错误。可是，事已如此，只好硬着头皮。

他说：“至少你要向我解释清楚是怎么搞的，不然的话，我要自己进停车间去找。”

“为了保护你自己起见，”吉姆回答，“你最好不要去。现在是晚上最忙的时候，外人到处逛可能会被撞着。我们给你的那辆车在哪里？”

“就在对面，我妻子在里面。”

“我想去瞧瞧。”

哈伯和吉姆一起走到外面，对面不准停车的地方空空的，哈伯停放的车和太太都不见了。

哈伯目瞪口呆地说：“我不明白。”

“是你太太开走了吧？”

“不会的，这样拥挤的路她从来是不开的。”

“从这儿到你家要多长时间？”

“二十或二十五分钟。”

“你太太坐在车子里等了多长时间？”

哈伯看看表说：“差不多四十分钟。”

“也许她等得不耐烦了，你该往家里打个电话问问，她是不是平安回家了？”

吉姆挽着哈伯的手臂回到候车室。哈伯注意到周围的人比刚才多了。

“诸位，”吉姆说，“神秘的汽车不见了。这位老兄的太太用自己的钥匙把车开回家了。”

“不，”哈伯说，同时想集中精神，“她绝不会那样做，尤其是今晚更不会。”

“今晚有什么特别吗？”

“今天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

“你们做了些什么？”

“吃饭，然后……”

“喝了酒？”

“两杯威士忌，不过……”

“我明白了，通常你是滴酒不沾的，可是今晚……”

出纳员柜台的电话响起来，年轻女子拿起话筒听了一会儿说：“是你的，哈伯先生，一位妇人，她说是你太太。”

哈伯接过话筒时，所有的眼睛都在看着他。

“哈伯？”是泰瑞的声音，她说：“我在家里，我也要你回家。”

“泰瑞，可是你为什么不……”

“雇辆出租车尽快回家，我不想再谈了。”说毕，挂上电话。

哈伯惊愕地看着话筒，会不会打一开始就错了？会不会是几杯酒影响了他的判断力？

吉姆问：“她说什么，哈伯先生？”

“她回家了，要我也回家。”

“当然，这是三十四周年结婚纪念，要好好吃一顿大餐，喝几杯酒。”他瞟瞟候车室里的人，“你也许喝了不止一杯呢。”

哈伯生气地瞪着吉姆。

“好吧，”吉姆容忍地说，“我们给你叫辆出租车，你先回家，明早你再仔细瞧瞧那辆车。假如你还认为是在这儿撞坏的，我们再商量，这样公平吗？”

哈伯突然明白他必须做什么，吉姆自己提供了答案。他深深吸一口气，整整领结，拉拉衣袖，打起精神，准备做要做的事。

“对不起，”他说，“也许我是多喝了两杯，不过我不再麻烦你了，谢谢你的好意，我可以自己打车回家。我只能说——我的确认为那不是我的车。”

哈伯走出候车室，入口处停着一辆汽车，一对夫妇刚下车，车门仍开着，马达仍在响。

哈伯迅速坐进那辆车，关上门，猛踩加速器，汽车向前直行。

候车室里一声高叫，有些人追了过来，但是哈伯不理他们。

他的心怦怦地跳，将车顺着斜斜的车道，驶上二楼。

前面一个角落标着箭头指示方向。哈伯无暇理会，他的选择很简单，非左即右……他决定左拐。

刚一拐过来，他就发现拐错了，一辆汽车正迎面向他驶过来。

哈伯用力刹车，然后跳下车，看着四周。

距他大约三十米的一个角落里，停着他的车，车前盖被击扁，挡风玻璃四分五裂，一塌糊涂。

两个穿西装的男人正挟持泰瑞离开一部电话机。

哈伯大声叫喊，他们转过头来。

泰瑞嘴巴被塞住，前额有瘀痕。

他大声叫着向他们跑去，但是对方中的一个人掏出手枪向他瞄准。

哈伯停住脚步，枪声响起，立刻是一片黑暗……

有人问：“你觉得怎样？”

他张开两眼，发现自己躺在医院里。

低头看着他的，正是停车场那位出纳员。

“糟糕透了！”他告诉她。

“子弹打中你的头盖骨，不过医生说没有问题。你太太也没有事。不久就可以看到她了。不过，首先我要自我介绍一下。”她亮出警徽。

“我是斯特利普普探。”她说，“我要谢谢你的警觉，能注意到汽车不是你的，然后又开回来询问。假如你不回来的话，吉姆他们可就逃掉了。”

“逃掉？”哈伯问，“怎么回事？”

“这个停车场是个毒品交易站，毒品藏在汽车里，由送货员开来，所有的服务员都是同一伙的，我们派了一个警察在这里卧底。一个送货的歹徒认出了他，他开着你的车上楼时，有两个歹徒开枪打死了他，你的汽车玻璃被打碎，车里血迹斑斑，前面也撞凹了，没法还给你。”

“他们为什么不干脆说车被偷了？”

“那就会把警察带来。歹徒需要时间处理你的汽车和警探的尸首。他们偷来一辆和你那辆一样的车。在这个城里这并不难。他们希望在黑暗中你不会注意到车的不同。”

“我明白了，所以当我开车回去的时候，他们就决定杀我和泰瑞。”

“是的，昨天晚上，我已经在担心卧底的警探了，他已经有好个个小时没有露面，所以当你出现说出碰到的怪事，吉姆又同意来和你谈时，我就相信这事和警探的失踪有关，通常吉姆是不理会顾客的抱怨的。”

“我等候吉姆时，你在打电话，那些电话是打给警方的？”

“是的，我们在候车室部署了许多便衣。”

她停顿了一会儿问：“有一件事我不明白，你太太打过电话后，你为什么不听她的话打车回家？她告诉我们，她打电话时，他们拿枪顶住她的头，她没法警告你这是陷阱。”

“坦白地说，”哈伯说，“就是因为如此，我才产生了怀疑。”他微笑着说：“如果她真是自己开车回家的话，她不会只说那么几句。但是使我下决心偷辆车开上楼的是吉姆的话。他知道那天是我们三十四周年结婚纪念，我可没有告诉他，很明显，他是从泰瑞那儿打听到的，那表示不论停车场有什么事，都和他有关。”

冰处女

“安娜！什么风把你吹来的？”他拉我进屋子，拖了把皮椅放到他桌边。“明晚你一定要来赴宴，我妻子昨天打电话给你时，你声音好怪。”

“除非你把我逮捕，否则我一定到。”我说，“里恩，我这次来可不是社交性的拜访。”

皮椅柔软而舒适，但我无法轻松。我不到三十五岁，双腿修长白皙，黑皮椅衬托出我美丽的头发和金黄色的羊皮外衣。然而我和男人在一起很少觉得自然。甚至和里恩，我的老朋友，在一起我仍感到周身发硬。

里恩在桌子后面坐下来，微笑说，“别告诉我你闯了红灯。我在每期警员训练班上课时，标准的训词有一段就是：“不论阶级，秉公处理，没有权，但安娜·凯恩除外。”

“那是将来的事，”我微笑说，“如果我记得不错，历史上唯一拦住先父的车，还罚款的警员就是你。”

他咯咯一笑，“当时法官总说我那样做是为了出名。”

“难道不是吗？”我取笑他，因为那个插曲使里恩获得了诚实尽责的执法者的美名。我父亲一生从未利用他的地位和威望为自己槁特权。直到晚年他对一些禁止停车区变得有点傲慢，而初出茅庐的里恩给他开出了罚单。这一切都随时光远去，现在的里恩是本城的地方检察官，正在办理奥丁的命案。

奥丁是唯一在家乡白手起家的百万富翁，是真正从一穷二白而成富翁的。现在他死了，是被他家的铜拨火棍打死的。

星期三晚上是本城传统的厨子休假日，奥丁太太切兰也放了假，因为她母亲准备为女儿女婿开个晚会庆贺他们的结婚十五周年。切兰七点就被接到她母亲那儿去看看还有什么要准备的，因为她母亲半身不遂。奥丁则一人在家穿衣打扮，同时处理一些文件。

晚会安排在九点开始。八点半时奥丁家没人接电话，他太太不见奥丁到场，就派司机回去看看。司机发现门开着，奥丁趴在桌上，头部伤得很重。

第二天一名疑犯被捕，但我还是花了两天时间才鼓足勇气来面对里恩。刚进他办公室时我就想转身离开，但我天性中的正直驱使着我，使我问他："里恩，你能肯定你们抓到的那人就是杀死奥丁的凶手？"

友谊，迷惑，还有官员的谨慎开始在他脸上交替出现。

"里恩，请回答我，我不仅仅是好奇地问问，或者奥丁是我们的朋友。那个史杰夫已经被提审，但我从报上和听别人说，没有真正的证据证明是他干的。"

里恩吐出一口气，官员特有的谨慎开始消失。"好的，安娜，你在报上已经看到够多了，不过我对史杰夫的处境并不乐观，他似乎是唯一有动机的人。他恨奥丁，又没有不在场的证据。还有，那天下午他还恐吓奥丁，说他要杀奥叮""事情并不是简简单单的解雇，"里恩解释说，"史杰夫说奥丁悔约，他可能也有自己的道理。我们都知道奥丁成功地利用那个破农场才发达成本州电子工业巨子，其中还做了一些违背道德的事。几个月前在一次商业会议上他认识了史杰夫，认识到史杰夫的潜力，就用给股份把他诱来了，不幸的是奥丁的允诺都没有写在契约上，空口无凭。"

"他可能不想以暴力收尾，但他承认当晚酒喝多了。或许他只想说服奥让他兑现诺言，或许他听到晚会的事，想趁奥丁和切兰都不在去洗劫一番。"

"你有没有考虑过，凶手可能是真正的窃贼，他在报上的社交栏里看到新闻，以为奥丁家空无一人。而奥丁的出现使他感到意外，在惊慌中下了手。"

"不可能，门上没有强行进入的痕迹，保险箱里还有八百多元现金。此外我们发现一杯喝了一半的饮料，还有一杯新倒的，没有碰过，可见是倒给访客的。那一定是他认识的人，而且他不怕那人。"

里恩忽然想起，我一度曾和奥丁订过婚。因此他又说："对不起，安娜，我无意说死者的坏话，毕竟那时解除婚约的是你，你一定是看清了他的另一面。"

"他一向自高自大，只顾自己，不考虑别人。他认为我们当面照顾他，在背后嘲笑他，打中学起，他就想在我们面前显一显。"

“他办到了，不是吗？”里恩说。

“你难道不认为奥丁是个势利小人？”我冷冷他说，“不过我今天来不是来挖灰烬的，我关心的是这位叫史杰夫的人。”

对这话里恩皱了皱眉头。但他接着说：“没人记得六点半以后看见过他，而奥丁遇害的时间是七点半到八点半。史杰夫说他回家睡觉了，可一样没人证明。”

我深吸一口气。“有的，他和我在一起。我可以感到血液从我脸上流逝。有一会儿我以为自己会昏过去。里恩不信：“和你？”

我点点头，“我相信他们会记得我在酒吧里，那天我的厨娘放假，我懒得做饭，就到外面吃。餐厅里人很多，但我注意到史杰夫，当他在七点左右离开时，我跟着他出去，在外面接他上车，以后到午夜，他一直和我在一起。”

里恩凝视着我，想把这些话和我的形象联系在一起。他和全城的人都认为我是神圣贞洁的，除了奥丁和高登我曾和他们订过婚外，从没男人碰过我。我知道里恩正在回忆很久以前在一次乡村俱乐部的舞会上，他想在后院里吻我而挨的一耳光，如今我竟亲口说曾干过“这样”的事。

“秋天总是很凄凉，”我小心地用着字眼，“夏末初秋，如果不是高登因车祸死亡的话、我已经和他结婚了。我一直小心谨慎。别那样看我，里恩！我不是冰块，不论大家怎么想，我总是血肉之躯，你能够了解吗？”

“当然。”他不安他说，但我知道他并没有了解。

“史杰夫似乎很可靠，从道听途说中，我听到关于他和奥丁的争吵，我以为他已经离开这城市了。像你说的，他看来高尚，忠诚。”

“比我认为的更好，”里恩同意我的看法，“当然，他必须明白，如果你否认事实的话，没人会相信他。但他可能以为聋房东是个好借口，免得——”“免得拖冷若冰霜、佳以接近的凯恩小姐下水？我难过地说。

“安娜，不要自责，”里恩言不由衷地说，“史杰夫在这里只住几个月，他不会了解，凯恩家族在这里代表诚实公正，不论任何代价。”当

他想到代价时，他皱起眉头，露出不悦的神色，我差不多可以看见他不顾一切，一定要保护我的名誉的样子。

“当然，我们要签一份口供。不过你可以简单点，只说你和史杰夫七点离开餐厅，两人在一起，直到……嗯，让我们就说，你们从七点到七点半一直在一起，那段时间和凶杀案最有关。我再和皮姆谈谈，让他在言论上缓和一些。这一来地方上或许会有微词，但不用担心，安娜，在凯恩城，你是受尊敬和爱戴的。有关系的人们会记得高登，他们会原谅你。”

一位速记员记下我的供词，我签了字之后，我问里恩可否见见史杰夫。他不太乐意，但还是派人到看守所把人带来了。

史杰夫小心地进入里恩的办公室，他貌不惊人，但有一张开朗纯厚的脸和充满智慧的蓝眼睛。

“他们说已经有一位证人出面为我作证。”说完，转头看到我，他两眼眯起来说：“凯恩小姐！”

“没关系，”我向他保证，“我已经告诉检查官，星期三我接你上车以及我们在一起的事。你自己不亲自说，是你错误的侠义举动。”

史杰夫看我很久，然后转身向里恩，“你是不是相信我啦！”

“但白说，不相信，”里恩说，“但至少我已向凯恩小姐提过。她已向我说出事实，现在你不用再呆在看守所了。”

尽管里恩反对，我还是提议开车送史杰夫去机常差不多快到机场时，他终于开口说：“你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凯恩小姐。我忍不住在想，在你美丽、冰冷的表面下，是什么样的火，那使我希望星期三的晚上真的是和你在一起。而且你也很聪明，检查官可能被你稚气的坦白吓坏了，才悟不到这样你也为自己找到了不在场的证据。你为什么要杀奥丁？”我直视路面，闭口不答。

“当然，认识奥丁，并不爱他。史杰夫沉思，“传闻你和他订过婚，但那已是十五年前的事。为什么现在才杀他，除非——当然，他们发现他的时候，保险箱开着，你拿走了什么？凯恩小姐，旧情书？或者你以前不遵守交通规则签的供认书。”

“照片。”我把车停在机场大楼旁。我说，“五张很清晰的照片，四年前他在我们旅社的房里拍的。”

“我花了十一年时间才发现奥丁给我点燃的火并未熄灭，只是盖着灰而已。四年前，我们无意中在纽约相遇，我们之间一切又重新燃起。我们情欲火热，使我别无所求，只要他让我爱他。他小心地使我们的恋情得以保密，而不是我。和他在一起我完全不知羞耻。有一年多时间，只要他拿起电话，告诉我时间和地点，他都可以如愿，好像我的道德完全麻木了。

“然而，渐渐的，我开始对切兰感到内疚，我飞到欧洲，试着控制自己的感情。奥丁让我安定了一个月，然后寄了一张照片到我的旅馆，他在照片背后写道：‘我还有四张类似的照片，那几张更能表现你的迷人之处。记住，如果你一周之内不回来的话，我就把它们登在报上。’我本来可能自己会回来，可收到那封信后，我恨他。

“差不多一年，他没有惹我，我以为我获得自由了。但你和他一吵，揭开他的旧疮疤。你知道，在他心中我代表镇上的中心人物，那伙人知道他的‘底细’，而且永远不会对他的钱动心，也不会像城外的那些人对他表示尊重。他就把仇恨发泄到我身上。每当有人骂他母亲是不检点的侍女，他父亲是酗酒的农夫时，他就折磨我。你的行为明显地触怒了他，还有你骂他的一些话。

“星期三下午他打电话给我，要我七点半去他那儿。我到时他已经半醉了，说他不需要切兰了，他要离婚，和我结婚。然后叫我脱光衣服。当我抗拒时，他打我，然后打开保险箱，在我面前展示那些照片。我想抢过来扔进火里，但他又打我，还把照片像扇子一样摊在桌子上，让我忍无可忍。忽然间，拨火棍就在我手中，于是，于是……”史杰夫拥住我，紧紧地抱住，直到我的全身颤抖停止。他呐呐她说：“我到这儿的第一个星期，就有人指着你告诉我你在未婚夫死后就没再看男人一眼。知道吗？你差不多是个传奇人物。以后我经常听到凯恩家族的美德：代代是刚正不阿的市长，法官，现在是一位美丽、贞洁的处女，她崇拜家族的荣誉。然而今天你把一切都扔进泥潭中，为的是你荒唐的正义感，不忍心让一位陌生人来替你顶罪。”

“不是陌生人，”我发动车子，同时颤抖地对他微笑，“你和奥丁争吵后就不是了，我敌人的敌人，就是我的朋友。”

他咧嘴笑笑，打开车门犹豫了一下，然后俯下身吻我面颊：“谢谢你，朋友。”

移花接木

星期五下午四点，当我把车拐进自家用的车道时，发现一位肥胖的男人正在关我家的前门。

我很惊讶，他完全是一个陌生的人。

他也看见了我。他站在那儿，脸上装出一丝微笑，那笑容很虚伪，即使离他有三十米的距离也看得出。

我下了车，他的笑容顿时消失。那是因为我一脸的愤怒表情，还有我六英尺三英寸、体重二百三十磅的高大个子。

至于他，不算什么——只是一个肥胖、矮小的男人，看来很软弱，不堪一击。

“你是谁？”我问，“你在我屋里搞什么鬼？”

“你的屋子？那么你就是怀特先生了。”

“你怎么知道？”

“你的信箱上有名字，怀特先生。”

“你在我屋里做什么？”

他迷惑地说：“可是我没有在你屋里呀！”

“别和我来那套，我刚刚看见你关门的。”

“没有，怀特先生，你弄错了，我只是‘离开’这扇门，我敲门，没人回答。”

“别和我狡辩，以为我没看见。告诉你，我的视力很好，现在，给我说清楚！”

“没什么可说的。”他说，“我是便利吸尘器公司的业务代表，我来这儿问问，你们家是否……”

“有证明吗？”

他在西服暗袋里摸索了半天，拿出一张小小的白色名片，递给我。上面的名字是“富曼”，便利吸尘器公司的推销员。

“我要看你的驾照。”我说。

他有点儿不安。“这真是尴尬，怀特先生，”他说，“我，……嗯，今早把皮夹给丢了……”

我一把揪住他，押着他走到门前。

我看看防盗铃，红灯没亮。看样子，他没碰过防盗铃。

我打开门，把他推进屋里。屋里有一些霉味，屋子关闭几天后总有那种味道；我已经出门八天，原先计划去纽约做十天的生意旅行的，而我的管家一周只来一次。

我扫了一眼房间，每样东西都没有动：电视、音响，我收集的一些东方艺术品，都原封未动。

但是我最关心的东西是我书房里锁在保险柜里的一些秘密记录和账册。

我让他脱下外套，搜遍所有的口袋。又翻了他的裤子口袋，一无所获。

我又让他转身，像警察在电影上做的那样，拍拍他身上，结果什么也没有。

“怀特先生，这全是误会，”他说，“我不是贼，我是吸尘器的推销员，你已经彻底搜查过我了，你知道，我身上没有任何属于你的东西。”

也许没有。但我明明看见他在关我的屋门，正要离开。我感觉到这个小矮子一定偷了我的什么东西。

可是，偷了什么？那东西在哪儿？

我抓住他的手臂，把他推进浴室。

他稳住身体，转过头来说：“怀特先生，这是迫害行为，你打算把我怎么样？”

“那要看情形，也许把你交给警方。”

“警方？可是你不能……”

我从门上取下钥匙，把他锁在里面。

我下楼到书房。法国名画家马蒂斯的画安然未动，画后面的保险箱门锁着。我打开保险箱，记录、账册全在那儿，一样没少。

假如这些东西落在坏人手里的话，我的处境就会尴尬万分，也许还会有层出不穷的勒索事件发生，最坏的可能是出命案。并不是我在做什么不法之事，而是我做的一些账目中，有些涉及到一些暗账。

我查看保险柜里的其他东西——两千元现金，一些珠宝，一些私人文件——那些全在，没有动过。我的写字台上也没有失落任何东西。

我不解地搜寻了屋子里的其他房间。厨房的后门有被撬开的痕迹，外面防盗铃的电线上缠有胶布，像是为了接通电源。

我开始怀疑也许我根本就错了；也许这是一个天大的误会。可是那该死的胖子的确是进来过，而且他没有身份证，鬼鬼祟祟。

他没偷任何东西，也不像是找什么东西。

也许是个私人侦探，来这儿放置什么东西，比如说，栽赃。可是，屋里没有多出什么；如果有的话，经过那么仔细地搜寻，也该找到了。除此之外，如果要起诉我的话，保险箱里早有足够的证据。我对工作胜任愉快，和顾客处得非常好，没有要置我于死地的敌人。

还有，他既然来偷东西，为什么还把防盗铃修好?

我生气、沮丧地返回浴室，打开门。胖子正用我的毛巾擦汗。

看见我进来，他僵硬地问："怀特先生，我可以走了吗？"

我没有办法，只有让他走。

他大步穿过屋子走出去，走路的样子就像对这屋子很熟悉。

我走回屋里，给自己倒了一杯酒。有生以来，我从没这样沮丧过。那胖子肯定已经带走了我的什么东西。

可是，他带走的是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他怎么带走的?

第二天早上，我找到答案了。"

十点四十五分，我在书房做一项账目时，门铃响了。当我出去开门时，发现门外站着一对衣着整齐的老夫妇，两人都笑容可掬，但我不认识他们。

"唔，"男的愉快地说，"你必定是怀特先生，我是罗查。我们刚刚经过这儿，想再来看看，"他说，"我们看见有汽车停在外面，就希望

那是你的车。我们一直想和你亲自见见面。”

我迷惘地看着他。

“这地方很宜人。”他太太说，“我们无法形容住在这儿会多么快乐。”

“是的，怀特先生，”罗查先生同意太太的话，“你的代理人带我们看了这地方，我们立刻就知道这儿是适合我们住的地方，而且价格合理，我们几乎不能相信，这房子只卖十万元。”

愤怒、绝望的感觉，从我心里升起。

我终于明白了事情是这样的：昨天下午，罗查夫妇本应按约定在这儿和我的“代理人”见面，交给他十万元的银行支票，但那时候他们夫妻俩临时有事，未能准时赴约，所以，他们昨天晚上在自己家把钱交给了“代理人”。他交给他们的则是有我签字的各项文件。当然，那些文件上的签名是别人伪造的。可是，我能在法庭“证明”那是假签名吗？我能证明，我没有和那位房地产经纪人共谋欺诈罗查夫妇十万元吗？

哦，不错，我发现那个胖子的真面目了，他是那么聪明、大胆和无耻。

他不曾从我屋里偷走任何东西。

但是他偷走了我的整幢房子。

职业刺客

“你想要杀谁？”我问。

“我自己。”米切尔说。

又是一个那种人。

我说：“我没有必要知道你为什么要死，不过，也许你可以满足我的好奇心。”

“我欠了一屁股债，只有用保险费来偿还，剩下的钱还能让我太太和两个孩子过上好日子。”

“你确信这是唯一的办法吗？”

他点点头。米切尔是一个三十岁出头的人。他问：“你是一位好射手吗？”

“最出色的。”

“我要你射穿我的心脏。”

“一个明智的选择，”我说。“这没有什么痛苦，也不会引起怀疑。大部分的人喜欢打开棺木供人瞻仰遗容，棺木盖上的话，可能引起人们的怀疑和幻想。你觉得什么时候最好？”

“中午十二点到一点最理想，”他进一步解释说。“我是海湾储蓄所的会计，十二点是我们吃午饭的时间，星期五除外。星期五我是柜台负责人。那时候只有我和一位小姐在营业厅。”

“你要那女孩做证人？”

“是的，我觉得，如果没有人看见我被枪杀，我的死亡可能引起怀疑，那时赔偿就会很麻烦。”

“星期五，十二点三十分整，我走进营业厅，开枪打死你？”

“穿过心脏，”他再次说。“我想我们可以使整个事件看上去像抢劫。”

“还有报酬问题。”

“当然，要多少钱？”

我试着开了一个数目：“一万元。”

他皱着眉毛想了一下，说：“我先预付五千元，其他的事后——”他停下。

我微微一笑：“很显然，没有什么事后了。”

他让步了，不过，他不是那种先付全款的人。

“我们这么办，我现在付给你五千元，其他的我放进一个信封。

放在营业厅的柜台上，你杀了我后，可以拿走信封。”

“我怎么能肯定信封里装的不是报纸或其他东西呢？”

“你可以先看看信封里的东西，然后再杀我。”

这似乎很合理。

“从你的情况来看，你几乎是破产了，你到哪儿去弄一万元呢？”

“我过去两个月里从公司挪用出来的，”他打量着我。“告诉我，你经常有像我这样的顾客吗？”

“不经常有。”

实际上，在我的生涯中，我处理过像米切尔这样的事，有三件我干得非常满意。

例外的是皮罗。

皮罗是本市一所中学的数学教师，他深深地爱上了一位教家庭经济史的小姐，不幸，这位小姐并不喜欢他，嫁给了一个校董事会的成员。

皮罗勇敢地参加了教堂的婚礼，但是婚礼后，他立刻散步到海滨的一家酒吧，他在那里认识了弗伦——我的代理人之一。四杯威士忌下肚后，皮罗向弗伦表示，他不想活了，但他没有自杀的勇气。

弗伦把他介绍给我。

“我猜有那样的人，他们在雇用了你之后，又改变主意，不想死了，是吗？”米切尔问。

“是的。”

“可是，一旦你收了人家的钱去杀人，你就不能停下，不管他们怎么哀求，是吗？”

我微微一笑。

“我不会请你饶命的，”米切尔坚决他说。

“不过，你会逃跑吗？”

“不，我不会逃跑的。”

可是，皮罗逃跑了，我仍然遗憾这项工作没有做完。

米切尔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厚厚的信封，数出五千元，说：“开车到营业厅，向我开枪，然后开车离开，用不了十分钟。记住，一定要穿透心脏！”

他走后，我锁上门，走到隔壁套房，打开门。

我和顾客见面时，总是祖两间相连的房间或套房，那是防备有人等着跟踪我。

进入第二间房子后，我取掉假胡子、墨镜和淡金色假发。

我将那些东西和衬衫、西装外套一起，塞进我的高尔夫球袋。

我套上一件运动衫，戴上一顶棒球帽，背上高尔夫球袋，当我离开时，我是个出门打高尔夫球的人。

到达旅馆停车场时，我看见米切尔正开着一淡蓝色的轿车离去，我默默地记下他的车牌号。

我驱车来到凯西街的罗盘酒吧，我约好弗伦在这里会面。

我有许多代理人——我喜欢称他们为协会会员。

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当他们找到一位顾客时，便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一则遗失广告：“遗失棕白色牧羊犬，名叫紫罗兰，送还者有奖。”后面是电话号码。

这些年来，我的会员们和我合作得很愉快，只有一些小麻烦，那就是我们得给那十三只名叫紫罗兰的牧羊犬找人家。

至少，表面上我与邻居们没有什么不同，除了我订有十六份美国报纸和两份加拿大报纸。

弗伦留着一部大胡子，一对平静的眼睛，总是穿着淡绿色夹克，戴着船长的长舌帽。有人可能以为他在海上过了大半辈子，其实，他是社会安全局的退休会计。

他住在郊外，但是，每天午饭后，便穿上他的制服，开车进城，或者到海边。他在海边和酒吧消磨大部分时间，听人家聊大海的事，

偶尔请请客。他非常向往海上生涯，他是因为早婚和五个孩子才放弃的。天黑前，他返回女婿家。

我发现他坐在一张画痕累累的桌子边，正在喝啤酒。

“你得到多少？”他问。“你带来没有？”

“他预付五千元，”我在桌子下面打开信封，数出两千。

我付四成佣金给我的代理人，我想有些人会认为付高了，但是，我觉得我的会员做的和我一样多，他们的期望也和我一样高。

弗伦是我的新会员，到目前他只介绍给我两个人：皮罗和现在的米切尔。

他把钞票折起来，放进淡绿色夹克的口袋。

“你怎么发现米切尔的？”我问。

“其实，是他发现我的。我正坐在这里看午报的时候，他进来，从吧台上要了一杯啤酒，在我旁边的椅子上坐下。他喝完啤酒后，看着我，说：‘你要喝什么？’我说啤酒。他要了两杯，在我桌边坐下。没过多久，他就告诉我他的烦恼和他的想法。”

“他知不知道你的名字？”

“不知道，我从来不告诉别人。”

“可是他来找你，几乎马上就和你谈起他的烦恼。”

弗伦缓缓地点点头说：“现在想想，都是他先提出的。”

我们想了很久，然后我说：“你能肯定，你从来没有告诉任何人与我的关系？”

“我发誓，”弗伦肯定地说，“一位船长发的誓，世界上没人知道我们之间的关系，当然，皮罗除外。”

皮罗？米切尔会不会是从皮罗那里来的呢？

我的会员们从不告诉顾客真实姓名或住址，不过，皮罗仍然可能有办法帮助米切尔找到弗伦。

弗伦的制服，他的大胡子，还有他经常在海边——还有，我现在才注意到，弗伦右眉毛上有一个星形的伤疤。

是的，要找到弗伦不难。

我想，如果米切尔是从皮罗那里得到消息的话，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弗伦，"我说。"我想你现在最好不要用那些钱，至少在我告诉你之前不要用。"

他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你认为也许钞票做了记号，或者警方有号码？"他淡淡地一笑。"我希望我们不必扔掉它。"

我也希望如此。

第二天，我开车来到米切尔住的那个小镇。它在两百英里之外。我两点过后到达那里。

那个小镇就像个农村，生意大部分在一主要街道上。镇界上有块牌子上写着：入口2314。我停下车，走进一家药店，进入公共电话亭，翻阅镇上的电话保镇上有二十二家商店，三位医生，一位按摩师，两位牙医，六家餐厅，四座教堂，一家储蓄所和国家律师事务所。

我注意到，四位律师中，有一位名叫米切尔。我考虑了一下。

米切尔曾经说他是储蓄所的会计，他是不是律师兼会计呢?

再翻阅住宅部分，我没有发现皮罗这个名字。

我离开药房，在主要街道上漫步，我停在一家理发店，看选举海报。

从海报上看，米切尔还是当地地方法院的检察官。

我叹了一口气，漫步经过海湾储蓄所，里面有三、四位职员，六、七个顾客，没有看见米切尔。但是，他可能在里面的办公室。

我拐进最近的一家酒吧。里面很安静。有两位穿着工作服的人坐在吧台的一头，边喝边聊。

他们喝完酒后，就离开了。

"酒吧侍者擦擦吧台，向我走来，准备聊天。

"刚到这里？"

我想他不可能认识这里的两千三百一十四人，但是，他却认为我是陌生人。可能因为我这样子太显眼。

在喝三杯啤酒的时间里，我打听到，米切尔是个单身汉，没有成家，他正在竞选当地法院的检察官，但这很困难，因为他不是本地人，而选民总喜欢选自己家乡的人。我也打听到，警长马丁的妻子是米切尔的姐姐，他的妹妹则刚和一位中学数学老师结婚。

那位数学老师叫什么名字?

他叫莫洛。

三点差一刻时，我离开酒吧，徒步走回我的停车处。我很快找到海湾中学，停在外面，学校门口有一排校车，等着学生放学。

三点过十分，学校的铃声响了，三十秒之后，学生蜂拥而出，他们大部分冲向校车。

当第一位老师开始离校时，大部分的校车都已经坐满学生，开车了。

我等着，最后看到了皮罗——现在叫莫洛。他个子高高的，有点驼背，将近三十岁。

我看着他走向他的汽车，如果他注意到我的话，那也没有关系，我们只见过一次面，而那次我是戴着假胡子、墨镜和假发。

皮罗预付了三千元，对一个教师来说，这可是一大笔钱。

对他的死亡，他没有提出确切的时间，他不愿意知道确切的时间，只限定在一个星期内完成。

三天后，当我去找他的时候，他失踪了。

后来我得知，皮罗在跟我见面后二十四小时内，认为生命很宝贵，不应该去死。

他急忙赶到我和他见面的旅馆，但我当然早已不在了。

他又赶到第一次与弗伦见面的酒吧，但弗伦那天去外地看孙子，也不在。皮罗吓坏了，收拾起行李，逃跑了。

现在，我看着莫洛一也就是皮罗——上了汽车，开走了。

我紧跟其后。

走过六条街后，他停在一栋高大的维多利亚式住宅前。下了车，钻进大厦。

当我开车过去时，我也注意到，米切尔那辆淡蓝色轿车正停在皮罗的汽车前。

这又使我想起米切尔。

他骗我说已婚，又有两个孩子。那是什么意思呢？要使他自杀的动机更可信？

他真正的意图是什么？

我回到那条主要街道，停在镇上唯一的旅馆后面，登记后，拿着衣箱和高尔夫球袋进了房间。

第二天是星期五，我很晚才吃早饭，又漫步到那条主要街道。

我遇见一位肥壮的警察，从他的年龄和举止来看，我猜他是马丁警长。

我走上台阶，进入镇图书馆。我找到一本书，在一张靠近窗户的桌子边坐下，那窗户正对着主要街道，从那里，我可以清楚地看到海湾储蓄所。

十一点十分，我看见马丁警长，他走进储蓄所。

我等着。

他没有离开。

十一点半，十二点，十二点半，他仍然没有出来、一点钟的时候，米切尔从储蓄所出来，他向街道两头看看，又看看手表，回到里面。

我仍然等着，对马丁曹长感到好奇，他会出来吗？

两点差一刻的时候，我放弃了。到了离开小镇的时候了。我将书放回书架，走回旅馆。

当我打开房门时，马丁警长正拿着手枪在等我。

他微笑着说："这么说，你决定不上储蓄所亮相了？"

我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说："亮相？亮什么相？"

他走到我面前，搜我的身，但没有找到武器。

我注意到他搜了我的衣箱，也查了高尔夫球袋。我的假胡子、墨镜和假发都在床上。

他放回手枪。“当你没有按时出现时，我很奇怪，有五千元在等着你来取，你竟然不来，为什么？”

我没有说话。

“你怀疑到我的安排了？”他咧嘴一笑。“米切尔穿着防弹背心，你开枪后，他佯装倒地死去，然后，我从藏身之处出来，命令你扔掉手枪。否则要你脑袋开花。”

这么说，是一个陷阱！

马了曹长继续说：“这件事是从莫洛开始的，也许我应该称他为皮罗。一个月前的一个晚上，皮罗、米切尔和我三人在一起喝酒，皮罗喝多了，说出了他雇你杀他之事。他认为你可能仍在追杀他。”

马丁警长又笑了一下：“米切尔灵机一动。他正在竞选地方检察官，他需要拉选票。他估计，如果他冒着生命危险来破获黑社会组织，可以博得选民的信任。所以他想出了这个小计谋。”

马丁警长从制服里面的口袋取出一根雪茄。“是的，正像我说的，当我在储蓄所等候时，我心想，也许你怀疑了，放弃了。可是，是什么引起了你的怀疑呢？是不是你先住进来，打听到什么了？

也许你仍然留在这里，看看是不是一个陷阱？”

马丁警长点燃雪茄。“我拿起电话，找到旅馆账房希尔，问他有没有人住宿，他提到你，说你还没有结账。所以我从后门离开储蓄所，到旅馆来查。”说着，指指从高尔夫球袋取出来的东西。“我想，如果你戴上那些东西，你就和米切尔向我描述的一样了。”

我叹了一口气，我就要以凶手的罪名入狱吗？不，可能入狱，但不是以杀人的罪名。

理由很简单：我的协会和我都是假的，我们从来没有杀过人，不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都没有。

我们的确是拿别人的钱，但是过后，我们总是没做事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不过，不会忘记给受害者寄一封匿名信，告诉他有人急于看他死去，并且说出名字。

这至少可以使受害者提高警惕。

我们也寄一封信给警方，告以同样的消息。这不一定能使警方逮捕我的顾客，因为缺乏扎实的证据，但我相信，当警方查问我的顾客

时，这至少能阻止他们采取进一步的杀人计划。

总之，我们是救人的，同时也借此赚点钱。

我们从没有听到顾客抱怨，说到底，雇人杀人的顾客，不会因为我们没有履行合约而报警。遇到像皮罗这种自杀的情况，我总是过了好几天以后，再去找他们。我总是发现他们已经改变主意，因此，我会“允许”他们活下去，光这一点，就使他们感激不尽，没人会要求收回预付款。

我来这里，并不是要枪杀米切尔，取那五千元。

我来这里，是因为我怀疑皮罗可能就在这里，我准备找到他。

告诉他，我已放弃杀他的意图。

马了警长缓缓地吐着烟，说：“是的，先生，我在等候的时候，认真考虑过了。”

他打量了我三十秒。

“没有人知道我来这里，”他说。“米切尔也不知道。”

我皱起眉头，猜测这是为什么。

又有三十秒过去了。

最后，他似乎下了决心。他说：“是我那个该死的太太，我不能忍受和她一起生活了，她又不愿和我离婚。”他探过身。“我银行存有四千元，我愿意给任何人，只要他能够替我解决我的难题。”

我盯着他，然后，我松了一口气。

我又有一位顾客了。

真实情节

晚上差不多九点钟的时候，他离开大厦。外面天色已经黑了好些时候，行人稀少。他等了一下让几辆汽车过去，然后跨过街道到了他那部老爷车停的地方。

开始他并没有注意到那两位年轻女子，直到她们开口说话为止。

“先生。”其中一位打招呼。

他的视线越过老爷车的车顶望过去，开口说话的是一位二十岁左右的金发女子，身高在一米六左右；在她身后的是一位消瘦的黑人女子，年龄和前一位差不多只是个子比她高一些。两个人都穿着褪色的牛仔裤，白色的上衣。

“有什么事吗？”他问，手在车门柄上停顿了一下。

“你能搭载我们一程吗？”“你们要去哪儿？”他问。

“圣路易斯。”金发女子回答。

他打算在回家途中，去一下圣路易斯旁边的超市。她们的目的地离他走的路只有几条街。“当然可以，请上车。”

他上车，伸手打开了另一旁的车门。两人相互谦让谁坐到前座，最后两人都挤到前座。金发女子居中，她的双肩看上去非常光滑，左手肘上刺有一只小小的蝴蝶。

这个世界变得真快，他记得十七岁那年，当他手臂上刺了一个花纹回家时，父母见此是大呼小叫；而现在，女孩子纹身都见怪不怪了。

他发动汽车开上马路。经过两条宽阔的街道后，车驶进一条偏僻的小马路，在那儿开车他放松了许多。他刚要拐弯进入一条黑暗的隧道时，金发女子突然喊道：“停车！”

他刹住车靠在路边。金发女子正抓着一把猎刀，刀尖离他的喉咙大半尺。

“把钱交出来。”她压低了声音，声音有点紧张。

他一时手足无措，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会是人家抢劫的对象，其他人可能，但不会是他。

“如果我没有钱，我还能活着离开这车子吗？”他问，“告诉你，我刚从那下流的地方出来，你们俩不也刚从那儿出来吗？”

那两个女子互换了一下眼色。“你怎么知道！”黑人女子问。

“那可是最早消除种族隔离的地方，”他说，“除了监狱，哪儿还会不分种族、白人与黑人相互信任呢？这是你们第一次出来试试运气，对不对？”

“你怎么会那样想？”金发女子问。

“因为你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说，有点自信。

“对这种事你又懂什么？”黑人女子带有疑惑不耐烦的表情。

“什么都知道，内行得很。”他说着脸转向金发女子，“就拿你持刀的方式来说吧，它离我的喉咙大半尺，你应该用力顶住我的喉咙或者是我的腰部，并且你们应坐在车的后座，这样下手时不容易被发现。”

金发女子仍举着刀。“有道理。”

“当然有道理，”他有点得意，“还有两个问题。”

“是吗，说来听听。”黑人女子语气缓和了不少。

“你们俩的衣着不恰当。”“你是什么意思？”金发女子问。

“你们的衣服太薄，颜色太浅。如果你们必须用刀的话，必须离得非常近才行，这样容易沾一身血。你们若非用刀不可，万一碰到对方愚蠢的行为，衣服的颜色暗些容易掩饰血迹。”

“还有呢，”黑人女子问，“你不是说有两个问题吗？”

“是的，另一问题是，你们要的是钱，而不是来找人聊天。你们应尽可能地把钱拿到手而不应和对方废话太多。你们只要刀一顶对方就告诉他，废话少说，否则让他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让他交出所有值钱的东西，否则如何如何。只要你们做得好，他就会吓得不敢吭声，不敢磨蹭，不敢做一些不该做的事。”

这时黑人女子已经打开车门下车，金发女子也随着滑了下去，并且把刀收进了包里。

“你们准备干什么？”他问。“换衣服。”金发女子说。

他点点头，随之劝诫道：“年轻人，正儿八经做事赚钱，少惹事非。”

“你也一样，别再随便让人搭便车。”金发女子回敬了一句。

金发女子一关上车门，他开车一溜烟地跑了。

照原先计划，在超市买完东西后开车回家，当他进家门时，情不自禁地吹起了口哨。

他妻子从厨房里高声问道：“你听起来心情不错，你的小说写得怎么样了？”

“我把最头疼的一部分写完了。”他回答。

妻子从厨房里出来，递给他一杯酒。“是不是半途抢劫的那一章？那一章你总觉得不太符合现实。”

他抿了一口酒，笑着说：“现在我认为够合乎现实了；实际上，我可以肯定合乎现实。”

虚幻的绿色

外面，围绕着房屋的人数至少有十个。

我知道他们的目的何在，不过，在他们能得逞之前，我要阻住他们。

我这话不是唬人的。

六个月前，这幢白色的大房子，因为它很隐蔽，所以我买下了它，它坐落在一个林区的中间。

你如果想看到最近的邻舍，必须费劲地透过林子瞧。在这儿，不像以前住的公寓，老是有人敲门；也不像在城里，得迈动你的双腿。在这偏僻的地区，你开车可以直抵超级市尝洗衣店或任何地方。讲明白些，连电话也不要。

我以为住在这人烟稀少，不与人接触的地方，就可以改变安娜——我太太——的生活方式。事实上，她一点也没改变。

这就是为什么我会手持猎枪，站在卧室窗边的原因。

假如你不明白安娜的真面目，你会认为她是个了不起的妇人，可以使了不起的事情发生。当然你可说不只这些，她差不多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小女人。这不只是我个人的看法。

美丽的女于有时候是从孩提时期就被宠坏，也许安娜需要的，我没有给她，这点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一向是妒忌的，有些人对这事是情不自禁、无法控制的。安娜应该试着努力了解。

当然，在某一方面，我也知道，她不能自制，就如同我不能自制一样。不管别人怎么说，我知道我自己在做什么就是了。我爱安娜，但是打一开始，我就可以看出，我们是一对错误的结合，安娜有双柔和的灰色大眼，长长的睫毛，婀娜的身材，步态生姿。我承认，那不是她的错。

我们婚后一个月不到，我就发觉她公然向我的一些朋友卖弄风情，灰色的眼睛艳羡地凝视他们，长长的黑色睫毛一闭，那一开一闭，你可能说是文雅，但却是明确的邀请。至少，我看来就是那样。

然后，我周围的一些朋友的行为便开始怪异起来。除非安娜和我在一起，否则，他们大多数时候都避开我，我不会麻木得注意不到这事。最后，安娜和我为这事吵了一架。

她以难听的话骂我，然后又像是抱歉似的对我发誓，说没有什么好妒忌的，她对我忠心耿耿。

有一阵子，我相信她，她有使男人相信她的能力——只相信一会儿。

那天，我走到马丁克森面前，括了他一耳光，他又惊又怒。

他常常借故到我们公寓来，我也曾留意到他和安娜之间的眉目传情。当我从马丁克森太太那儿得知他们的勾当时，他装聋作哑，安娜也是。你可以想像，马丁克森这傻瓜，居然把偷情的事告诉他老婆！

那件事后，我分期付款，买下这幢房子。安娜也认为是好主意，免得被那么多男人包围。

我说过，有许多事情，她是不能自己的，哪怕是对陌生人。

六个月前，我们都觉得一起生活在这房子真好，只可惜这种情况并没有维持多久。事情开始发生，一点一点地发生。

我想尽方法，企图告诉她，她正渐渐逼我发疯，可她装出一派纯洁无邪的样子，依然我行我素，不予理会。

如果她不用那双大眼挑逗男人的话——不仅是用那双大眼，而是用一切——事情也许会改观！

现在，我正手持猎枪，空气中弥漫着火药味。当我从窗帘缝中向外窥视的时候，我可以看见我击中的那个人的下半身，他无力地伏在花丛边，当他受伤的时候，曾企图在树丛爬行，偷偷溜走，但是我的第二枪似乎打中了他的后脑勺或颈部。他那穿着蓝裤子的腿和怪异扭曲的脚，已经有一个小时没有动弹，我相信他是死了。

安娜就坐在我身后的沙发上，想开口说什么。当然，她没办法开口，因为我已捆着她，并且用东西堵塞她的嘴。我不得不如此。

当我告诉她，他们在外面的时候，她害怕了，不过安娜是那种喜欢被吓坏的人，借惊吓而高兴。我不懂得她这种心理，不过，她就是那样，我们婚后，我立刻发现她这种心理。

在我们每次的争吵中，她会一再发誓，她不会让我的任何朋友，或任何男人碰过，我想我相信她。不过，她挑逗一个男人、许多男人或任何一个男人，只能到这程度，那也是我能忍耐的限度，超过这个限度就会爆炸了。这种情况下，如果是你，你也会和我一样，拿枪拼命的。

也许你不相信，她对第一个男人竟如此大声警告！那人在听见她的警告声之前，必定以为我是在屋后，可是我给他一个意外，置他于死地。

他们会排除万难，想办法进来的。我留心前面的同时，还得侧耳倾听背后的动静，免得顾此失彼。假如他们从后面进来的话，我相信可以听见，门和窗都设了临时的阻挡物，我穿梭每个房间，将坛坛罐罐高高地堆在架子或家具上。

假如他们企图从哪个方向进来的话，我会准备对付的。

有声音，一种轻轻的拖足声！不是从后门，是从前面门廊来的。

我迅速竖起枪支，拨开窗帘。我看见的只是一个影子。那人刚刚走过去，正好站在门廊上我可以打到他的地方。

现在，他直立在那儿。我注意看他的影子，看见他从一个箱子里抽出一个有长柄的武器。当那影子向前门走进时，我跳离窗边，直接到门前，瞄准着门，连开四枪——两枪向高处，两枪向低处。没有声响。

我退回原处，偷窥窗外，看见一只手掌张开的手臂从门廊的平台上垂落下来，淌着一道浓浓的鲜血。那只手，僵硬如岩石，也有点像车道两旁的橡木。

我看看安娜，她默默地瞪着我，我向她微笑着，送她一个飞吻。

那是不是疯狂行为？一个小时过去了，然后，又一个小时。

如果不是怕伤及了安娜的话，我知道，房子会嗡嗡地狂飞着无数子弹，颗颗像蜜蜂一样地寻找我。但是，他们不想伤害她，没有人真正伤害她。因此，屋子里静悄悄的，一种冷漠的静。冷气机在嗡嗡地响着，灰尘在有角度的阳光中，无声无息地旋转着；然而他们仍然守在外面，等待良机。

当夜幕垂落时，我知道他们会躲在夜幕的后面。

另一个微弱的声音，又传了过来。

他们不会知道，我的两耳对这种声响是多么敏锐。我弯下身来，半蹲着跑进我们的卧室。

我缓缓地移开高高的、有大镜子的梳妆台，到窗户前，向外瞧去。

那人背对着我，他正弯身，在房屋旁边做什么。是不是安装子弹？我不知道，我也没有时间去看个究竟。我的子弹打碎窗玻璃，找到它的目标。一顶帽子飞了起来，那人面部朝下，伏在地上，身躯下面的草堆中，有一滩鲜血。

我再堵好窗户，跑到房屋前面。也许那是调虎离山计，把我诱到后面，而其他的人从前面的门和窗子冲进来。

房子前面，长长斜斜的草坪、树木和弯曲的车道都是静悄悄的。一辆闪着红灯的警车，像是没事情发生过一样，驶了过去。

我回过头看看安娜，又安定下来目不转睛地守望着。

我在装另一匣子弹时，紧张得呼吸困难起来，这情况差不多像回到越南战场一样，我发誓是一样！

我回想，他们已经有三个试图闯进来，三个都得到报应。外面的那些还不死心，他们可能另谋别策——也许是直冲我的，直接冲进屋子里。

谁知道他们还有多少人？

又一个小时过去了，差不多平静无事。然后是一阵马达声音，紧接着是一片寂静。什么东西经过路上？一定是。

我想，我和安娜之间如果和开始一样，该有多好！

连刚开始的那种日子，也不复再来，我们生活中走过的每扇门，在我们通过后，随即关上，虽然如此，然而……外面有人，而且走进了！

那些脚步声停住，然后重又响起，越来越快，越来越弱，终于消逝我拨开另一个窗子的窗帘，看到一个穿制服的人在向树丛移动。

我迅速瞄准，开火——太急了。

一个跑动的人影闪进树丛后边，我知道我没有打中他。

我又开了三枪，都未打中，只是让他在下次尝试时，认真想想。

然后是寂静，沉甸甸的静…路上又响起马达的声音。

周围更静了。

我集中目力，向外窥视，试图把自己换到他们的立场，用他们的脑筋设身处地来推论，如果我在外面的话，我要躲到哪里去。房屋的左边是些密不透风的玫瑰树丛，但很矮。

我身边有很多子弹，因此，我对着玫瑰树丛连发五枪，让他们知道，我正想干掉他们。一阵骚乱！嘈杂的人声！

我小心地探首在窗台上，看见他们了。他们正停车在车道半途，后面来了更多的人。

红色闪光灯迎着阳光，微弱地闪着。短波无线电里，一种冷漠的机械的声音向我传来。警察！他们已经发现，并已抵达这儿我从没有这样高兴……

“是警察！”我向安娜大声说。

她瞪大两眼，惊恐的满脸不信的神情。

我站起来，推开前门，冲出去迎接他们，差点被卧在门廊上的尸首绊倒。

不知什么东西打进我的胸膛，我倒在地上，试图站起来。然后感觉到疼痛：像有一百张利嘴在啃咬我。那疼痛是从未感觉过的。

“大卫太太，你丈夫的死我们没有选择余地，你了解吗？”加文警官饱经风霜的脸，毫无怜悯地对着安娜。

她点着头，咬着下唇，抚摸细长灼热的手腕，也就是被绳索捆过的地方。

站在加文警官旁边的是一位英竣蓄八字胡的便衣人员，他双手抱胸，黝黑的面庞没有任何表情，他是艾弗警探。

“你丈夫杀害了三个人，”他温和他说，差不多尊敬地，“一位挨门挨户兜售物品的推销员，一位吸尘器的推销员，还有一位电力公司查电线的。如果那位邮差不及时逃开的话，死亡人数就可能不止三个人了。大卫太太，为什么他会这样做？为什么？他疯了吗？

这是突发的吗？”她没有说话。

行刑人

我经常开车外出旅行。在路上，几乎每天都可以看到一两部撞毁的汽车。有时，我会在现场一片凌乱、尚未清理之前就赶到现场。每当我看到人家车毁人亡居然毫无触动，我常常自责自己是一个心肠冷酷的人。

可是，一天傍晚，在宾西法尼亚州的公路上，我发现以前对自己的判断的错误。那晚缓缓地驶过一辆停着的救护车、两辆公路警察巡逻车旁，从灯光中，我看到一幕很难令人忘怀的景象。

她很年轻，不会超过十六岁或十七岁，不过她再也无法长大了。她身上穿的是T恤衫，牛仔裤，脚上却是高跟鞋，衣着不太相称。一头金色的直发，嘴唇涂得很红，蓝镜片的太阳镜吊在一只耳朵上。

不过，她并不是平静地躺在路边，她歪歪斜斜地悬挂在十尺的高空。电话线柱从她的背部刺入，穿透了她的胸膛。当两位穿白衣的医护人员把她从上面卸下来放到地面上时，警察们的眼睛不是看鞋子，就是看公路上来来往往的汽车——那情景真是惨不忍睹。

如果看到现场，你就会很容易明白是怎么回事，路边有一辆撞坏的小汽车，一只轮胎爆了。一个面色惨白、泪流满面的男孩坐在前座。在警方带探照灯来之前，这一带漆黑一片，这对年青男女把车停在路旁，修理坏的轮胎。一辆经过此地的汽车撞上那女孩，其力量之猛，把她撞上了半空，附近没有其他车，那人闯祸后，逃走了。

现场两百码开外，几个驾车的人停车在路旁，弯腰不停地呕吐。我嘴里也开始出现一股酸味，我放下车窗，清清喉咙，吐出口唾沫，可并没什么益处。

我开车一向很谨慎，从不超速，现在由于肇事者逃离现场，我的车速进一步减到每小时十八英里。警方会全面出动，四处搜索，我可不想被他们拦下来。我有个秘密，我不想和他们纠缠。我估计如果警方不详查的话，我可以顺利过关。

我向前开了三、四十英里路，决定在一个加油站停车，加点油，吃点东西。当时是凌晨两点。我的目的地是费城，离得还远。我告诉加油员加满油箱，然后把车停到餐厅旁，下车，仔细地锁上车门。

我在吧台旁，喝着咖啡，考虑到费城的安排，就在那时，我感到有人在注视我。我转过身子，发现身后的卡座里坐着一位衣着考究、两鬓斑白的人。透过他旁边的窗子，可以看到我那辆挂犹他州牌照的车子。

那人的兴趣似乎并不在我身上，他衣着也太好，不会是警察。

单是他的西装、袖扣、手表和钻石，粗略估计一下，价值不会低于五千元。我的脸整过型，他也不可能认得我。我不再管他，喝我自己的咖啡。

我起身离开时，注意到他随后跟出。我转向右边，他则向左转。我停下来装作看礼品橱窗，同时我瞄到他停在后面的一辆红色的、昂贵的外国跑车。

上了通向干道的弯道时，他没有跟着我，我留心后视镜中的车头灯，也没有跟踪的车的影子。

我把速度保持在四十英里，舒服地开着车，偶尔看看后视镜，心里总觉得餐厅里的那个家伙不对劲。

大约开出两三英里路之后，我注意到一个黑影急速地向我追来。那是辆车，时速至少八十英里，但熄着灯。它并不想超车，而是以我的车尾灯为目标，两辆车就要撞上的时候，我猛踩油门，身子使劲往座椅背上靠，来减少撞击时的震动。

那样可能没什么帮助，不过总得想法子不让脖子被扭断。我的车失去控制，被撞出了路面，开进附近的排水沟，右边轮子泡在沟里，左边轮子则还在路面上。另外那辆车继续跑了两百码，沿路洒下水、油，还有引擎碎片，停住了。

司机跳下车，慢慢冲我走过来，手里拿着电筒，步态活像一个老妇人在清晨散步。可以预料，是餐厅里那个衣着考究的家伙。

我解开安全带，从撞坏的车里出来。我的车身后面至少撞凹了一英尺深，油箱也破了，油料漏进水沟里，在汽车下形成一滩，汽油味很重。

“你没受伤吧？”他问。

我没理他，我是气得说不出话来。我在心里发誓，在我把东西从车里搬出来之前如果汽油燃起来的话，我一定要拿生锈的铁条把他打

死。

警车到时，我已经从车厢里拿出衣箱、样品箱和布袋子；舒舒服服地坐在样品箱上，没人怀疑到我正想杀人。

当警车停下时，衣着考究的人立刻跑过去，大叫："警官先生，警官先生，逮捕那个人，他超车，他故意撞坏我的车。"

我抬起头，看见他正用一只手指着我，眼里有一种挑衅的神"情，好像在挑逗我来反驳他。

"冷静，安伦先生，我们会处理的。"一位警察说。

如果我打算争论一番，那看来我得改改想法了，变得识相一点。警察认识他，他是"安伦先生"，他的话当然有力得多。

"别信他说的话，"安伦先生又说："他可能喝酒了，他一定是个疯子。"

我坐在那儿一动不动，直到警察走过来才站起来。我亮出犹他州的驾照，还有汽车登记证，这些证件给人的印象都不错。我不知道犹他州的驾照和汽车登记证真正像什么样子，但我相信不会比我的印刷人员的作品更逼真。仿照其实并不必要，因为东部的人都少有知道真驾照像什么样子。

驾照上是金色纸，蓝色字，有我的拇指指纹印，还有我的照片。

登记证是蓝色的，只是纸张稍薄一点，上面有一串号码，和那部被撞坏的汽车牌照号码相同。那块金属牌必须取下来，经过仔细地检查，人们才会看出它其实是几年前的另一个牌照，经过改造，重新喷漆的。

警察看看文件，塞进口袋里。"你听到安伦先生的话了，你有什么要说的？"我耸耸肩，摊开手，做出一副无助的样子。"没什么可说的，警官先生。我想就像安伦先生所说的，我经过的时候，是挡了他一点路。不过，那不会造成车祸，主要的是，我在没有考虑的情况下猛地刹车，结果事情却适得其反，事情就是这样。"

安伦先生歪着头，一脸的惊愕。在暗淡的车灯下，我看见他眯起双眼。

"安伦先生，事情是那样的吗？"

"是——是，我想是的。"安伦先生吞吞吐吐地说。

我不知道安伦先生在动什么脑筋，但我只希望他们不要回头看汽车滑出公路时留下的车痕。

这时，开来一辆道路救援车，他们大概是听见警察报告出事地点而赶来的。我让他们把车从水沟里拖出来，但我告诉他们我不想让车被拖走，好让我的保险公司派人来查看。他们用多跑几趟会多收费来吓唬我，但我没有让步。我可不想让汽车停在我进不去的停车常安伦却要他们用拖车把他的车拖走。这样那拖车司机满意了，因为他的拖车一次只能拖一辆车。

在拖车把跑车拖走后，我和安伦爬上警车后座。我们要到警局去填车祸报告表。

我向警察要回我的证件以填写那些表格。他毫不迟疑地还给了我。他相信我的话，这令我心里轻松不少。

当我们站在一个长台子前填表格时，那位安伦先生不停地瞄我，他估不透我干嘛要扯谎，这个谜令他担心。我也瞒着他，不过我看的只是他填在表格上的地址。我没跟他讲话。回头有的是时间，地点也会更好。

手续办完后，我到最近的镇上，租下一辆车，开回我那辆车旁边。

我取下牌照，卸下乘客座位那扇车门上的一块钢板，从里面的空间里取出一把半自动手枪，一只消音器，一套应急的身份证明文件，还有够聘用好律师和买通坏法官的一叠百元大钞。

开出约一里后，我停下车，把牌照埋进土里，一起埋掉的还有驾照和汽车登记证的碎片。在这种电脑时代，没有牌照和文件，你什么也查不到。

下一站,我要到安伦家。

他住的不是普通的房子，而是有大片草场的牧场式房舍。他的牧场大约有三十英亩，周围风景很不错。我顺着一条弯弯曲曲的车道开进去，停在门前，这时天边刚刚泛出一缕阳光。

没等我按门铃，安伦先生便打开门。他说：“我一直在等你。”

“当然。”我回答。这句话令他在嘴角泛起一丝微笑。

一阵停顿后，安伦先生后退几步，说："到我书房去好吗？我们可以在那儿谈，我妻子和家人都在睡。"

书房门一开，我就掏出装好消音器的枪对准他。

"你害我赔了不少钱，你屋里现在有多少？我不想为钱杀你。"

"你知道一切，是吗？"

"当然知道。其实若为了不让人发现，你该选一辆朝反方向行驶的车。"

他皱起了眉头，"我倒忘了这一点。"

"你应该想到，没有好理由，谁也不会像你一样撞车。只要几分钟就能想出来，你那样做，为的是掩盖先前撞坏的痕迹。你就是那个撞死女孩，然后逃走的司机。你可能喝醉了酒，但很快就清醒了，然后想到各个出口都在检查车辆，你就决定再撞一次车，来掩盖先前撞坏的痕迹。"

"你为什么不直接告诉警方？"安伦先生问道。

我不理他的问题，反问他，"你要我为钱杀你吗？"

他似乎刚注意到枪，"我想你会要钱，所以在书房的盒子里准备好了。"他指指桌子上的盒子，"如果还不够，我可以再卖一些公债，一两周后就可以多给你一些。"

我没看那个盒子，只说了句："那就够了。"说着向他开了两枪。

我并不是为了钱杀他，我一直在想那个挂在半空的女孩子。

他应该开车小心点，那样那个女孩就不会死得那样惨了。

更不可原谅的是，他想撞我的车来掩饰他的罪行。

美梦之屋

我最好从头叙述——可是何时算是头呢?

我想应该从我同意买麦尔肯农场南面的那亩地开始。那一天我心里想找件有意义的事做做，所以下班以后我在警局办公室里多呆了个把小时，我就是这样滑稽的人，没事找事。当我无聊的时候，总是去看电影电视消磨时光，片中那些贼眉鼠眼、大腹便便的人有时候吐口水侮辱人有时候打无辜的人开心。每当看那类情节，总会使我热血沸腾。

我结婚二十多年，去年妻子去世。我所不解的是，为什么二十多年不美满的婚姻结束后，我有一种茫然失落的感觉，就像人在大雾或沙漠中迷失方向一样。一个人无牵无挂，应该自在才对，但是，年纪越大——我已四十八岁了——对生活越不理解。

还是言归正传吧！这一天，当我回乔治太太的家时，我在那儿租了房子，在路上遇到麦尔肯。我原本有幢房子，妻子去世后，听朋友和亲人的劝告给卖掉了。让我给你一个忠告：永远别听人家的忠告，自己要有主见。他们说房子我一个人住太大了。唔，我们这小镇上没有公寓出租，后来就租了乔治太太的房子，虽然房间很大，但我总觉得小，因为我心中有股抑郁的感觉。假如你现在还年轻，因为你有的是时间，有未知的前途，所以你可以尽情享受生活。

但到了我这般年纪，你有的只是现在，生活中缺乏了可贵的未来，而且未来逐渐黯淡、茫然。

麦尔肯是全镇上最春风得意的人，他是位成功的农场主；他在镇上还开有一家农具代理店，在一八0公路这一段上还拥有一家唯一的加油站，每件生意都很赚钱。虽然他很有钱，但不嚣张，为人友善，对镇上贡献不校所以当他提议一道去喝杯啤酒吃顿饭时，我欣然前往。

谈话中他很快明白了我的心情，说我是个傻子，不该听别人的话把房子匆匆卖掉。随后他又安慰了我一下，说可以帮我解决这个问题，虽然他可以有点好处，但这不是他帮我的初衷。事情是这样的：他有一块一亩大的土地，地面上是林子，地点就在他农场南面，在他

的土地与郡省土地之间；那块地据他所知，政府还没有什么计划。我可以在那个理想的地方建所房子然后重新开始生活。

我说我光棍一个要房子有什么用呢？“找个女人。”他坦白地说。

我觉得脸红，问他：“可以找谁？”“镇上漂亮的女人多得是。”

“举个例子。”“约瑟芬。”

天黑前我们一起到那儿去看那块地。那地方很美，有一点点像小山丘，从路面向西有一个微微的斜坡，地面上长满橡树和野蔷薇，只有正中间有一小块空地。我屈膝跪下来，抓捧起一把土，让土从指缝间缓缓落下，我嗅到了泥土的芬芳，春的气息，还有我无穷的希望。我知道为了那块地我愿付出任何代价。

“说个合理的价格，我就买下它。”我说。

麦尔肯说出个合理的数目，我们握手成交了。

约瑟芬和她丈夫比尔在离警局半条街远的地方开有一家小杂货店。他们店里的东西很全，日用杂品应有尽有。他们的店不是餐馆也不是卖快餐的小吃铺，但你可以在那儿弄到早餐吃，早上在大多数镇民起床前，他们的店就开始挤了。

在寒冬的早晨，大约五点钟的时候，你会看到店楼上的电灯亮了，随后楼下的电灯也跟着亮起来，那样你就知道，他们——或者可以说是她——正在把水倒进大咖啡壶里。那情景在寒冬里会给人一种亲切的温暖感，尤其是你值通宵的夜班，或者巡逻通宵之后。

当比尔还在镇上的时候，他们从早上六点卖咖啡，一直到八点半，除咖啡外还卖奶油面包或小饼一类的点心。我说过，看见他们店里的灯光会有种亲切温暖感，但是比尔可不是一位亲切友善的人，他又高又壮，宽宽的肩膀，长相还可以，但从不笑，脸上总是一种乖戾的表情。

当他开口说话时，话一点也不友善。也许他厌恶站在柜台后面为不比他强的人服务；或者仅靠那爿店生活过得不怎么样。不管怎样，依我判断，他是令人讨厌的，更不用说做生意了，和气生财嘛。

有些人说他打他妻子——约瑟芬，有一阵子她不在店里倒是事实，可是他打她了吗？安东尼说，有一大夜里他经过那儿时，听见约瑟芬的尖叫声，所以下车去敲他们的门，经过好一阵，比尔才开门，

安东尼问他发生了什么事，比尔说没有。安东尼说想和约瑟芬谈谈，比尔说她已经睡了，然后他脸上有种异样的表情说："好，上楼吧。"他们一起到楼上卧室，看见她坐在床上，身上裹着床罩。

她问："什么事？"而安东尼说："我以为听到你的尖叫声。她回答道："你听到了，我做了一个噩梦。"这样一说，安东尼只好走开了，还能做什么呢?

安东尼告诉我此事后，有很长一段日子，我想像约瑟芬坐在床上，身上裹着床罩的样子。她是个美丽的女人，一个男人怎么能像比尔那样虐待一个女人？而且她是一个很好的人，乐观、善良、热心，和她外在的漂亮一样。有时候我到她那儿去买烟或者其他的东西，甚至我妻子还活着的时候我也常去看她，心中想（上帝原谅我），假如我有像她那样的妻子该多好。

然而有一天晚上，比尔不辞而别离家出走了，再也没有回来。

别人都认为她会高兴，也替她高兴。但她似乎过了好一段日子才习惯丈夫弃她而去。我记得安东尼说，她可能不相信发生的事吧！

那时候我还不理解这件事，不过现在，我是一个活见证人，当一桩不美满的婚姻结束后，事情不可能马上好转，这需要一个过程。

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后，约瑟芬重新振作起来，她把店铺收拾得整整齐齐，早餐除了面包外，又新添了腌肉和蛋，因此，我和许多镇民都习惯到她那儿吃早点。

不用麦尔肯告诉我，我也知道她很漂亮，但是他没有对我提她之前，我从没有想她会不会成为我的妻子。一想到我可以在那块地上建一幢房子，似乎一切看法都改变了。我想像她在那幢新房里，做我的妻子，细心地为我做腌肉和蛋，全然忘记了店铺里的事。

有趣的是，对麦尔肯的话，我最初的反应是好一阵子不去约瑟芬的那家店。我没有仔细考虑原因，不过可能是我潜意识中，不愿看见她在侍候一群陌生人。

有一天，我徒步经过那家店时，发现里面一个人也没有，只有约瑟芬一个人，所以我走进去对她说："现在你和我单独在这儿，我的意思是，我们现在都是单身，我想请你吃晚饭。"她很高兴地答应了我带她到附近约克镇的红磨坊酒店吃饭，我并不想隐蔽什么，只想带她到

一个好的地方，那儿不会碰到什么熟人，我们可以放松地聊天增进了解。第一次之后，我们的约会多半到那儿，有时候也到普洛餐厅吃饭，后者不及红磨坊档次高，但是朴实、淡雅、安静，那儿的客人不多。我不知道普洛餐厅何以维持经营下去，不过事情也轮不到我操心。身为警察，总会认为每件事都和你有关。

作为警察，我喜欢直率，心中有什么就说什么，所以很快我问约瑟芬是不是和比尔离婚啦？她告诉我，正在申请之中。

两个礼拜后，我就肯定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要娶她。我向她求婚，她并没有露出害羞的样子或是推倭，只是有点惊讶，然后说好。

那真是一个美妙、难忘的时刻。

对于我将要为她建造新房，还有橡树、野蔷薇，我对她只字未提，我想给她一个惊喜，另外还要确定一下她嫁的是我而不是我的财产。我希望她有一种朴实感。

我想你该知道她长什么样子。她的个子在女子中不算矮，刚好到我肩肿，身材苗条有曲线；长而发亮、褐色带红的头发；奶油色的皮肤；眼睛清澈大而明亮。

我向她求婚，她答应后，泪水沿面颊落下。“你为什么哭？”“我快乐。”

我伸手过去抓住她的手，“我要你永远快乐。”

随着春天的到来，白天渐渐长了起来。当约瑟芬不在我身边而无聊时，我习惯在黄昏前后去看看那块地。野蔷薇的花蕾开始慢慢长大，而橡树看来好像冬天永远不会过去一样。

五月一日，我向麦尔肯祖了一部开路机，当我到那块地时，发现他早就把它送到了，而且照我的意思开到空地的旁边，没有伤及任何一棵树，只是断了一些枝杈而已。不过我们必须开一条车道直通外面公路，所以断一些树枝也无所谓。第二天是约瑟芬的生日．我计划给她一个惊喜。

我照平常时间接她，问她是否喜欢到红磨坊或者别的地方。

她说随我的意思。我说不行，我在征求她的意见。她说，红磨坊好了。然后问我，我往哪儿开，因为红磨坊在相反的方向。我告诉她，我要带她去看样东西，那东西是我送给她的。她的双眼顿时亮了

许多，开始微笑。我开玩笑说："我想你是想在一个"、红盒里找条小手链那类东西，是不是？"

她摇头。"我不知道自己想找什么，什么也不想，我现在已经很满足了。"

"你就会更快乐了，"我说，"我给你一块土地并建幢房子。"

"你……什么！"她张口惊视，两眼闪动，"你做了什么事？"

"我买了一块方圆二十里内最美丽的土地，你我要在那块土地上建一个家。"

她双臂抱住我，吻我的耳朵，没有问我为什么。"嘿！"我说，"嘿，我在开车！"

她放开手臂坐正，但是我注意到她还留一只手轻搭在我的肩上，好像怕我跑了一样。经过一会儿，她问："它在哪儿？""你就会看见。""那是什么样子？"

"美丽，全是橡树和野蔷薇。至少有一百棵野蔷薇含苞欲放。

方圆二十里内唯一真正的林地，风景优美。"

她没有再间我地在哪儿，我想她可以从行车的方向看出。一分钟后，她放下搭在我肩上的手，兀自坐在她那边注视窗外，生怕我看见她的脸。

一会儿，我停车关掉马达。她说："你看那儿有一部开路机。"

她的声音怪怪的，说话的样子和她是比尔太太时一样，压抑着。

我下车，绕过车，为她开车门。"你要做什么？"她问我。

"来吧！"我说，我有些烦躁，"我们到开路机那边，那儿就是我们要造房子的地方，就在那个小空地的中央。假如你不想砍树的话，我们一棵也不要动。那会像是一座小小的私人城堡。"我伸出手，先是这一边然后是另一边说道："一边是麦尔肯的农场，另一边是官方的土地。我们是这一片土地的主人。"

然后她下车，站在我身边。在树荫下，她的脸色看起来很苍白，还有她的眼睛——我永远忘不了她的那双眼睛——好大，好难解。我执起她的手、"你的手在发抖。""这一切太突然了。她说。"这儿很美，不是吗？"

她深吸一口气，“我很感激你。”

“走吧！我们开始踏上开路机压过的矮树丛，正当我们差不多接近空地时，她在我的身旁瘫软下来，我的第一个想法是，她被树根绊倒了，但她不是突然倒下，而是慢慢倒下去。她跪在地上，头勾下来。我在她的身旁弯下，摸她的额头，湿湿的，冷冷的。她喃喃地念着什么。我慌忙问她在说些什么。“对不起、对不起。”

“没什么。”“我破坏了你的兴致。”“没有关系。”“不，不。”

“你病啦？”我关切地问。“你最好带我回家。”

我很担心她，可是她坚持不让我上楼。她说，直接上床，明早就好。她还说，一整天都觉得怪怪的，但没有理由，可能是生日的缘故吧！

我向她道晚安，但是心中仍不安。我甚至怀疑她可能怀孕，这是一个什么感觉！年过半百要做父亲！唔，有何不可？她说她已经取得离婚证，所以我们只要快一点结婚，就不会落下什么笑柄了。我在乎什么呢？我心想，我只是担心她而已。

第二天最糟的是，我没有时间给她打电话，因为镇上唯一的中学，发生了暴力事件，而且情况严重，校长大发雷霆，我不能责怪他。

到了晚上九点钟，我才得空去她的住所。一到那儿，看见灯全黑着，所以我想还是不要打扰她了。可是我仍然担心，假如她那么早上床休息的话，那不正说明她的身体还没有康复吗。明早会好的。

早晨，店门紧闭没开灯。我猛敲一阵门，然后又深怕太招摇了，便悻悻而去。那天时间过得真慢，一位老妇人被殴打致死，钱财被劫，陈尸于小镇的路上，也就是我和约瑟芬常去红磨坊的路上。那天驾车走在那条路上，心中十分痛苦，我知道，今后除了公务我再也不会开车走这条路了。

下班后回到住的地方，约瑟芬的信在等我。

“我的心已碎，”她写道，“我只希望你不会太难过。我已经走了，不愿回来。那与你无关，平生没有人待我这样好过，可是，那不会有结果的。我不能再说什么啦。请把冰箱里的食品——牛奶、鸡蛋和半

条大香肠——在没有坏之前送给穷人，你可以送到镇上的修女院，她们会知道如何处理。我的请求，希望你不要介意，我会永远爱你。”

最后一句话打动了我的心，它像诗一样，但我相信她说的是真话。我哽咽了，说不出话来，只是一遍一遍念她的名字。

一直到天亮，我都没合眼，然后我驾车出去到那块该诅咒的土地上。我爬上开路机，开始在空地上撞来撞去，好像要挖一个地下室一样。我来回开了二十六次——我没在意我一直在数——然后，我看见一样东西，于是我把那东西推回坑里，爬下开路机，前去仔细看。

一根大腿从土里伸了出来，那不是马的骨头，不是狗的骨头，也不是林中某种野生动物的骨。那是比尔的！

我爬回开路机，把土坑边的泥土全部扒回去，把坑填平，那似乎花费了我很长时间。然后再把矮树和树叶铺上。在做这些事的那段时间里，我觉得很冷静，心中充满了恨意和怜悯。但是，约瑟芬对他的恨更强烈些，否则她不会出此下策。

然后我把开路机开上公路再折回开我的汽车。

我想野蔷薇已经盛开，但我没有回去看看，还有橡树落叶时我也没回去。我要把那块地怎么办呢？我不能出售，因为别人也会挖那地方，上帝知道他们会挖出什么。我猜想是一个有子弹洞的头骨。

至于我自己，我没有再去看那地方。

我告诉麦尔肯，对造房子的事，我改变主意了。“真是遗憾，”他摇头叹息说，“那是个美丽的地方。”

但不是一个快乐的地方。

罗网森森

他亮出证件，于是她打开防盗门，让他走了进去。

“吉米小姐？我是丹尼尔警官。”

她点点头，把头斜靠在肩上，使她看起来像鸟儿那么的楚楚可爱。他扫视房间四周，看见打开的抽屉，和只有一半衣服的皮箱，于是抬起头来，以询问般的神情问道：“我似乎来得正是时候，你准备离开？”

“是的，我希望今天下午离开，你知道。”

他皱了皱眉，她便不再说话。“我希望你提供帮助，”他说着，脸色明朗些，“唔，不会浪费你很多时间，也许你可以帮助我们，你什么时候离开？”

“我要坐九点零九分的火车。”

“唔，那么，时间多的是，这件事不会花很长时间，最多半小时。”

她把头歪向另一边，“我不懂，警官，我怎么来帮助你？”

“你可以帮助警方，同时也是帮助你自己。这事和两星期前，两个年轻女人骗你的八千元有关。”

她的双眼因为惊奇而睁大，“可是，你如何能……”他笑了笑说：“不，你去报案的时候，我不在，我也没有读到那份报告。但是我可以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你。你到银行存了一笔为数不小的钱，刚出门，就有一位风度优雅的女子向你走过来，她请求你原谅她的冒昧，不过，你看来是个善良的人，所以才敢打扰。她在城里的那一带不熟悉，又遇上一桩难事，不知如何才好。

“她捡到一个装满钞票的信封，不知怎么办，她环顾左右，拉你到一边，打开信封瞄上一眼，让你看到里面的千元大票。她说大概有一百二十张。也就是十二万元！简直是天文数字。”

她粗鲁地大笑起来，“警官，我怕我只认识二十元以下的钞票。”

他眨了眨眼，“那正是寄生虫们恼火的地方，他们总是挑选那些最丢不起巨款的人。”

他深深地吸口气，再吐出来。“总之，那女子告诉你，她生了个低能儿什么的。你们正在谈的时候，出现另一位女子，她说她是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愿意告诉你们有关法律的问题。她挂了一会电话，回来说，律师认为大笔款子多半是黑社会歹徒的，假如捡到钱的女子交给警方的话，丢钱的歹徒不敢去认领，因为这样一来，他得向税务人员解释钱的来历。

“所以，六个月后，那笔钱更不会回到捡到钱的那个女子手里，因此，根本没有必要送到警局。律师还神秘他说，既然你们三人知道这事，就得三人平分……，唯一条件是，每个人必须能够拿出证据，证明她已有现金可维持半年的生活费，不会急于动用这笔赃款。

“同时呢，通过律师的关系，把千元大钞换成小额钞票，那样的话，你在存款时，就不会引起银行的怀疑。

“两个女子部很高兴，你也是。你当然可以分得该分的四万元。另外俩人很快拿出她们可以维持六个月生活费的证明。捡到钱的那一个亮出一张保险公司的支票，她正要进城去领。另一个身边也刚好有卖掉她父亲最近留给她的股票钱。现在瞧你的喽。

“你转身回到银行，取出八千元现金，拿给她们看。如果不是已装在封套里的话，那么，她们为你装进封套，再还给你。

“随后，你们三个人一起走向律师办公室。一进入办公大楼，做律师工作的那个女子说，她的合伙人对这件事毫不知情，最好不要给太多的人知道，并说不要一大群进去，以免引人怀疑。

“第一个女子先走进电梯，然后是第二个女子，最后轮到你，只是当你到了三楼后，找到她们告诉你的房间号码时，根本没有什么律师，也再没有见到这两个女子。

“你简直要昏倒了，强迫自己看看封套里，不错，她们神不知鬼不觉的换了封套，你的八千元无影无踪，在你手里边的是一叠玩具钞票，或同样大小的白纸，最后面的是一张面额一元的钞票。”

他看看吉米小姐，脸上挂着有气无力的微笑，慢慢摇着头说：“我正是来办这件事，逮捕这些歹徒的。”

吉米小姐双手蒙着脸，“你把这件事说得明明白白，使我觉得自己好笨，想：‘我竟会让她们骗得晕头转向。…她放下双手，睁大眼睛，

认真他说："可是，她们和你说的时候，一切似乎都合情合理，你怎么也想不到结果。"

他笑了笑，"喔，我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这把戏的名字叫"信心"，她们赢得了你的信心。把戏的名字也是那样来的。那些人都是滑头狡黠的人，你也不是头一个上当的人。"他沉重地叹口气，"我很抱歉的是，可能你也不是最后一个。"他声音严厉，眼睛注视着她，"除非你帮助我们。"

罗马惊艳

这是我第一次来罗马。我来自乡下，虽然还只有二十四岁，但几年的奔波已经足够让我对生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我不再那么单纯而好幻想，因而来罗马之前，并不指望在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大城市里获得什么惊喜，更没有奢望不期而遇的罗曼史，生活本身就是一个弥天大谎，我已不再指望什么。

罗马的风光虽然并没有人传说的那么美，但由于我早有心理准备，所以并不感觉过分的失望。生命中比预想要糟糕的事随处可见。在这样古老而繁华的大城市中，人又怎么能只有一种感觉呢?

我一边想着、一边独自漫步在罗马街头，两边的霓虹灯总是在以出乎人意料的节奏闪烁，汽车一辆接着一辆，各种音乐的喇叭在高歌、啼叫、冷笑、哀鸣。车灯闪烁而过，映得行人的脸庞阴晴不定，似滑稽剧中的角色。罗马的歌剧总是以热闹着称，每个角色都有自己的任务。街上的行人就似歌剧中的角色，匆匆赶赴自己的夜生活。罗马是一个以夜生活为目的的城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夜生活。

只有我一个人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走着。

我觉得自己与这个城市格格不入。在所有的人中，只有我是孤独的。这种感觉让我有些伤感，忽而又有些自豪，毕竟我是与众不同的。我觉得自己好像是一个探险者，在这个一无所知的城市里寻找着与众不同的经历。已经有几年没有这种少年的自作多情了。我不由加快了脚步。

我穿过罗马最拥挤的一条小街，街两边拥挤着密密麻麻的食品店和咖啡厅，还有一座造型奇特的中世纪风格的小教堂。在小街的尽头，我走上石阶，转向另一条路，想绕回自己的旅店。

这是一条古老的街道，路两边斑驳的石阶诉说着它的沧桑。

路上冷冷清清，几乎没有什么行人，虽然与刚才那条街只隔了一个街区，但却恍若两个世纪。路的尽头，暮色中隐约可见一座大教堂。路的左边，是一片黑漆漆的公墓，但空气中却弥漫着一种比萨饼的香气。

我意识到，自己是这个路上唯一的行人，这条路是属于我的。

当我正为这个想法更加伤感而兴奋时，忽然发现从路的那一端走来一个女子。

她越走越近。我发现她的穿着非常素雅，携着一只有拉丁文字的手包。她走路的姿势有一点像时装店里的名模，但绝对没有摇摆得那么夸张，那是一种让人一见便仰慕不已的姿势，是一种极有品味的步态。她脸上仿佛蒙了一层面纱，看不清楚，但让人想像她相貌不美简直是不可能的。

她越走越近。但却让我感觉更加缥缈，宛如这空虚凄迷的夜色一般，又好像整个夜晚的情绪都凝聚在她身上。我不由微侧过肩膀，想把头转向一边。她的出现无疑加剧了我今夜所有的情绪：伤感、凄凉、潇洒、孤单。

擦肩而过，我本打算把头别过一边。伤感的矜持让我不相信这个城市有任何的罗曼。但在转过头之前，我还是不由自主地看了她的脸一眼。只一眼。

我不由呆住了。我紧紧地盯着她那张如梦一般美丽的脸。霎那间后的清醒使我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她的美丽远远出乎我的意料。

她也在笑。笑得有些犹豫，有些矜持。

“妓女。”我头脑中居然本能地闪出这个字眼。但我马上否定了自己的猜测。她的笑不是职业性的，不是那种馅媚与功利的笑，而是笑得有些清冷，有些空灵。

她居然先开口说话了。声音很好听。

“我……我知道自己有些冒昧，但这个夜晚的确很美……也许你也很孤单，像我一样……”她的美让我惊诧。我一时竟无法回答。但我知道我用微笑回报她。我确信自己对她笑了。

她好像受到我笑的鼓励，放松了一些。但她的声音仍旧有些犹豫：“我想……也许……我们可以一起走走，一块吃点东西……”我终于镇定下来，找到了自己的声带。“当然……可以。我非常荣幸，那边的街上有许多不错的餐馆。”

她又笑了。“不用客气，我家就在前面不远……”

我们在沉默中并肩向回走。虽然我已走过这段路，但忽然发觉倒回头来看时，路上的景气竟截然不同。也许，景色是没什么变化的，

变的只是我的心境。但我是根本不相信在罗马这样的城市里会有什么罗曼的呀！我还没那么幼稚。

夜意微凉。她走在我身边，轻轻颔着头，脸庞更加朦胧闪烁。

微风轻送，吹动着她的细纱披风，勾勒出丰腴微耸的双肩，我隐隐感到她半透明白皙的肌肤，闪着美丽的光泽，有些像法式的奶酪，但要清冷得多，也许更应说像月光下的霜露。我偷眼看去，侧影中她的睫毛很长，挑出一道优美的曲线，轻颤颤的，似乎一下子长起来，使人感觉一厘米的睫毛能无限伸展，织成一张只有竖纹的网。

我知道再这样看下去，我会自己投入网中。我不相信生活中有过分美丽的事。我已经二十四岁了。这里是罗马。

我刚从她的网中敛定心神。忽然发觉我们已来到一座大房子前。她站定，伸右手向我示意，然后掏出一支金色的大钥匙，打开了铁栅栏门。我注意到她的手很白皙，微有些清瘦，纤细的指甲涂着玫瑰色的指甲油。

一个穿着制服、管家打扮的男仆从房子里迎出来。她轻轻吩咐了几句，用手示意有客人。管家躬身向我示礼，然后快步退下。

我随着她沿着细石铺成的路，穿过一大片草坪，眼前是一个有喷泉的游泳池。池边摆着桌椅和凉篷。灯光从池水中向上射出，明亮而柔和。

我们一起坐在池边。微笑中开始闲淡。我已经二十四岁了，长得绝不算丑陋，因而并不缺少与女孩约会的经验。与女人闲聊更是我的拿手好戏，我曾为此颇为自鸣得意。虽然我出生在乡下，但读过很多书，因而了解罗马的历史，尤其了解罗马的神话传说。

我们很轻松地就找到了共同的话题。亚平宁半岛上发生过那么多浪漫的故事，我们有无尽的谈资。

男仆端上来加冰的葡萄酒。酒色很浓，像红宝石的色泽。她微笑着举杯向我致意。我们轻轻碰杯。酒人口很凉，清爽宜人；但到了食道便开始温暖起来；到了胃中，竟有些灼热。我还从没喝过这样的美酒。她仿佛知道我的想法，轻声告诉我这酒产自波斯。

也许就是因为这酒的作用，我才可能会与一个陌生女子有这么好的谈兴。我自己原来是并不相信浪漫的呀。

她的眼神若即若离地盯着我，眼波更加朦胧，那是葡萄酒的颜色。她的嘴唇半闭半启，在我的伏闻和笑语中丰富多姿地变化，像是在对我示意着什么。

我必须要小心。我是不相信浪漫的，我知道如果要不发生什么，最好现在告辞。我站起身来，感谢她的款待，正要婉转地提出离开的套辞。

她忽然打断我。先是轻轻一笑，然后是很忧伤的表情。“晚餐已经准备好了，如果您的事情并不急，能再多陪我一会儿吗？我知道这很失礼，您一定以为我另有别的目的。毕竟我们一个小时前才认识，换了我也会猜疑。”

“绝对没有，小姐。我怎么会胡乱猜疑您的诚意呢？”

“坦率他说，我虽然并不了解您，但我觉得您绝不是罗马那些无聊透顶的有钱人可比的，您身上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气质吸引我。

在街上我一眼就觉出您是有性格又有深度的男人，所以才会与你攀谈。别问为什么，这是女人的直觉。您能……再陪陪我吗？”

我怎么能走开呢？我不相信浪漫，是因为我多年以来一直渴望浪漫，而生活总是无情地嘲笑我。今天的邂逅是我多年来的梦想。虽然我对罗马充满戒心，但如果此时我就这样走开，那么我会遗憾一生。我不是一个胆小鬼，也不是一个恐惧美丽的人。虽然，我的指尖在微微颤抖。

这女子身上有一种特别的风韵吸引我。我信任她。生活总应有美丽的时候，生活又怎么应该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呢？

我应她的邀请共进晚餐。仆人们穿梭不停。晚餐丰盛极了。

油虾、火鸡、牛牛排、馅饼、水果……还有杜松子酒。

晚餐之后，我们坐在草地边的沙发上。仆人们已在不知不觉间退去。夜光如幕，罩在房子周围，天地间显得极空阔。只有我们两个人——我忽然发觉，她已不知什么时候倒在我的怀里。

我们在宁静的氛围中依偎，什么也没有说。过了一会儿，她站起来，轻轻牵着我的手臂，向房子走去。

好静埃两人之间有着一种难以打破的沉静。我已不知该说什么。她的手在轻轻牵着我的手。

我们走过大厅大理石的地面。我的心在紧张地跳动，我甚至可以听到跳的声音。恐惧？不，不是，我赶快否定这一点。我绝不是一个世俗得恐惧美丽的人，正如生活不应是彻头彻尾的阴暗。

我只是兴奋，在这样一个人美丽迷人的夜晚，我只是兴奋——嗅，差点忘了，我还应该有些热情才对。

我们在心跳声中走上楼梯，走进她的卧室。床头上挂着一张她的全身照片，只穿着薄薄的纱衣，似法国画家笔下的天使。我回转头，发觉她本人比照片还要美。她已在我看照片时脱去了外衣。

一切都太美妙了。这个夜晚，简直毫无缺憾。无论如何，我又能吃什么亏呢？我说过我不是一个世俗得拒绝美丽的人。我再也无法抑制自己渴望罗曼的心，我为什么要抑制呢？事实上，我根本来不及对自己说什么，就把她抱了起来。她的身体很轻盈。她的嘴辱微微上翘，她的曲线紧贴着我，她的手轻巧地解开我衬衫的钮扣。

有什么不对吗？有什么不该吗？我的兴奋和热情已让我不能思考。生活真美。爱情原来如此奇妙。

我们已赤裸地倒在她的床上，我的唇正要印上她那如花一样绽放的唇——忽然间，我感觉到一种不对的地方。我停住，仔细地观察、倾听、嗅闻……她仰卧在我的身边，那么完美，膝陇，热情，期待。她没有任何不对的地方。我猛然意识到，不对劲的是自己。

我太心急，居然忘了关上天花板正中明亮的吊灯。这种灯光让我感觉很不舒服——我不习惯在这么强的光线下做爱。我依稀记得开关应该在门边的墙上。该不该去关掉灯，我不由犹豫了一下。

她抬起长长颤动的睫毛，看到我盯着开关，马上明白了我的意图。

她的眼波闪烁着，在我身下轻声呢喃，“我亲爱的，别担心——不要动，不要离开我……”她伸出手。她的手越变越大，她的臂越伸越长。她的手臂伸出床外，伸过床帘，跨过地毯，横穿过长长的卧室，在灯光中投下巨大的阴影。她的手臂直伸到十几米外门边的墙上。巨大的食指触到开关。

“咔嚓。”清脆的一声。

她关掉了灯。

罗宾汉的故事

我们三人团聚在座落“罗斯山丘”公寓的餐桌边——露伊丝，吉姆，还有我——巴卫。

当然，谈的生意是“除恶社团”的生意；不过，我们边聊边品尝浸汁螃蟹，生菜沙拉、新鲜法国面包和特选的白葡萄酒。这些全由我的仆人福特准备。福特平时只服侍我一人，因为我还是光棍。

福特穿着时髦的衣服，笑容可掬地展现他那菲律宾人的黑脸：“菜肴如何？”

“相当不错，”吉姆以他特有的低音说，“你的烹饪技巧越来越高超了。”

“那么是不错，嗯？”“绝对的不错。”露伊丝同意他说，同时点点她那满头金发的头。

福特急急返回厨房。那种冲劲，令我相信他有情妇等候。知道他有约会，所以，我倒好饭后的白兰地，然后说：“好，露伊丝，你说。”

她把一根纸烟塞进经常携带的精致烟嘴里。

吉姆——个子高大，四肢瘦长，粗犷的脸上是一堆灰褐的头发——用一只银质打火机为她点烟。然后她开始透露我们社团分会调查后，提供给她的消息。

她说：“一连串的骗局，牵涉到人寿险和醉鬼。”

吉姆摇摇大脑袋，显出平素看见某人缺乏道德时的那种痛心表情。“不是那种受益人的事吧？”“正是那样。”露伊丝说。

她和吉姆一样在事业上有成就，她是个时装设计家兼艺术家；而吉姆是位律师，我呢，是位投资公司的老板。然而当她在执行“除恶社团”的任务时，即使脸上挂着可人的微笑，但对欲除掉的恶徒所展露的憎恨，宛如美洲的大毒蛇一般的冷酷。

“为了几瓶酒，”我说，“酒鬼就使供酒人成为他保险单上的新受益人。然后，供酒人查出保险费有人继续支付，确定保险单仍有效后，那位酒鬼就一命呜呼了。”

“正确他说，”露伊丝说，“只是在这案子里，事情显得更残酷。

每一位受害人都想办法从家中秘密偷出保险单，纵然他们早就弃家不顾，只顾喝酒。在这些案子里，受害人的妻子不知就里，仍然继续支付保险金。可是，有多少人是常拿保险单来检查的？况且每一位受害人在下一次缴费之前就死亡，而每一位未亡人都不知道保险单不见，保险金落入别人手里，等知道时已为时大晚。”

吉姆厌恶地摇头：“多少人？”“五个，”她平静他说：“都是醉倒在路旁时被打死的。”

吉姆重重地拳击桌面，义愤填胸，他不信一个人会对另一个残忍到如此程度。

“警方有没有查到什么？”我问。“还没有查到我们查到的。”

“那么，说来听听。”吉姆直率他说，棕色的两眼生动地闪着光芒。

露伊丝辍着酒，然后说：“五人全为男性，五十岁左右，每一个全弃家不顾，任妻小自生自灭。目前他们中有两个小孩需要特别的医药治疗；有一个大孩子，资质不错，因为母亲卧病，必须放弃学业，挣钱养家。这一切，都因为所有的保险金落入一个人手中。”“谁？”吉姆粗暴地问。

“一个名叫利思的人，他在街上开一家酒店。”

“他一知道自己成为受益人，就索性等候他们死亡或遇害。对不对？”吉姆问。

露伊丝再次微笑，碧绿的眼睛像孩子一佯。“我们调查人员的看法可不同。”

“你意思是说，他自己亲自动手？”吉姆怒不可遏，他真觉得痛心疾首。

露伊丝耸耸肩：“他们在死亡前的一个月里，都把人寿险的受益人改换成利思。现在，他们全死了，在同一个月里被殴打致死，警方不知道的是，每个案子的受益人都是利思。当然，不久他们就会查出，但是——”“同时，”我打岔：“我们必须在他们花钱之前行动，取回那笔钱，还给那些遗属。”

“是的！’吉姆又是暴跳如雷：“可是我们要怎样行动？”

两人都注视我，因为表示结尾永远是我的责任。

我坐着沉思，就像我要做一项股票投资一样，知道有几个计谋，最后，我选择最明显的，然后告诉他们是怎么回事。

吉姆以吃惊的眼神注视着我——他怎么也不能习惯，一位经常穿灰色西服的股票炒家，实际上是世界上最大胆的赌徒——但是未了，他点头同意，眼睛里闪亮出决心。个性粗鲁蛮干的露伊丝转身吻我面颊，呐呐地说：“太精啦，巴卫！”

第二天晚上，夭黑之后，露伊丝开车送我们俩到第三街附近的停车常吉姆和我坐在后座，露伊丝小心地开车，不敢违规。

假如她有什么事被阻止的话，我们伪装的样子会被发现，无疑的，我们就会上报，成为新闻人物，我们做的事总是有些冒险。

我们抵达那个事先经过选择的停车场时，停车场半空着，半黑暗，而且场地未端附近有一个黑暗的人影躺在那儿，很明显是昏睡了。空气中有雾气，因此，街灯和汽车灯都模糊不清。“我们走吧！”吉姆说。“露伊丝，锁住车门，以防万一—”

“我会做个鬼脸，用嘘声赶。”她说着，宛若音乐般地笑起来。我微笑着和吉姆下车，心中很清楚，露伊丝拥有走钢丝的勇气。“准备好了？”我问吉姆。

吉姆身着一件脏兮兮的夹克，而且还戏剧化地粘了假胡子，眼睛由于我们早先点用药水而呈红色。他先做了一个要回答的样子。突然，做一个醉酒的架式，从停车场歪歪斜斜地走上人行道，到一根街灯处，摇摇晃晃地，“来呀，老朋友！”他以含糊不清的声音喊我。

我衣着打扮和吉姆一样，两个看来就是街头的醉鬼，我以怪异的步态追过去。

五分钟之后，我们进入利思的酒店，我们的进入由叮叮当当的铃声向店主宣布，那种铃声是门开处门打到铃时就叮叮当当的。

房间灯光过强，为的防止小偷窃酒。

利思不信任人地站在柜台后面，他矮矮的，秃头，戴厚厚的近视眼镜，镜片与头顶的日光灯辉映，他的一双眼睛正透视镜片，凝视我们。

利思以一种高而烦躁的声音喝道：“打破一瓶酒，你就得坐牢！”吉姆及时抓住柜台角，稳住自己，然后站在那儿怒视利思。“说你要什么，付了钱，滚出去！”利思命令。“酒！”我说。“先付钱。”利思平静他说、

我们开始为付钱的事和他争论不休，但他如同我们所预料的，坚持己见，绝不妥协。最后，吉姆倚身向前，对他耳语一番。

利思的那双近视眼立刻在那对厚镜片后面猛眨。他回答说：“谁给你那种主意？”

“丹仁，”吉姆含糊他说出露伊丝告诉我们的一个名字，“老丹仁，最近没有看见他，不过他告诉我，你为他办，你也为我和我这位朋友办，嗯？”“多少？”利思耳语道。“一万”“哪一种人寿险？”“普通的。”“两人都是？”“当然。”我说。

利思在纸上写下他的名字，将字条塞进吉姆肮脏的夹克胸前口袋，“记住你口袋中的名字，到保险公司去改，当我看见单据的时候，我才相信。现在，滚出去！”

下一个晚上，我们回到那儿，露伊丝也陪我们前往，她的扮相是那一带最贱的女人。她戴一顶鲜红的假发，嘴唇涂着浓厚的橘色唇膏，碧眼用黑黑的眼睫毛膏涂着。她身材颀长，但红色的毛衣下垫着东西，使上身看来怪怪的肥大，黑色裤在膝处略显破烂。

她在我们之前进入灯火耀眼的酒店，戏剧化地摇摆她的臂部；利思凝望她，很明显的，正在判断她的职业。

然后，吉姆塞给他两张伪造的保险单，那是“社团”为我们准备的。于是，他便忘记露伊丝。当吉姆相信自己已经成为两张假保险单的新受益人时，他突兀地点点头，然后推开柜台上两瓶喝了会叫人喉咙分裂的酒，如果是前一天晚上的话，他会卖给我们。“好酒！”吉姆说。

利思一边诅咒，一边取来两瓶廉价的波恩酒，放在柜台上。

吉姆和我各取一瓶，在旁的露伊丝垂涎欲滴地看着酒。当我们摇晃着向前门走时，利思已经向后面的储藏室走去。

吉姆打开门，使门摇响铃声。停停，再把门关上，让门铃再摇响一次，然后锁上门。我把窗户上的牌子翻转过来，让“打烊”两字亮在

玻璃上。

然后我们三人悄然而快速地进入后面房间，利思正跪在一只外貌牢固的小保险箱前，我们等候着，一直到他转动密码盘，拉开门。

这时，吉姆再以特有的男低音说：“现在别动，我们不叫你动。你就别动！”

利思僵硬了。吉姆和我向他走去，我说：“站起来，转身。”

利思乖乖地照命令行事，镜片后的两只眼瞪得好大，充满惊骇的光芒。他眨了一次眼睛，然后低头看保险箱，好像准备用脚将保险箱关起来。

“假如我是你，我不会那样做。”露伊丝甜蜜他说，一支小手枪指着利思。

他注视那把手枪数着数，叫道：“歹徒！”

“走开！”吉姆粗声说。当利思向右挪几步时，吉姆弯身，取出里面的钞票。他数一数，点点头，“总共只有一半，不过，我们会找到其他的。”

“那是我的钱！”利思说，现在他的声音发抖了。“你是怎么弄来的？”我问。“我赚来的！”“也许可以说是你赚得的，”我说，“杀人也不易，不是吗？”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丹仁，”我干脆他说，“莫理斯、亨伍、哈德、逊斯。”他又眨眼了。

“你在想向我们使同样的诡计。”我说，“只是这次不成了，因为我们给你的是假保险单，是我们社团提供的。五个人使你成为受益人，然后你全给杀掉。”

我看看露伊丝，说：“用他的电话，叫车来把他带去关起来。”我从腋下的枪套取出手枪，指着利思。露伊丝走向放在前面柜台的电话机，但是利思尖声叫道：“我没有杀害他们！”“那么是谁？”吉姆威胁地。“我……我不能告诉你们。”

“那么，你准备单独承受谋害五条人命的惩罚，谋财害命，罪可不轻，露伊丝，”我对露伊丝说：“去吧，打电话。”

“不！”利思说，同时悲凄地摇头，说：“假如我告诉你们的话，即使人坐在牢里，也会被杀，他们有联络……”我看看吉姆手中的钞

票，“两万五千，应该有五万，你怎么弄的啦？人家为你下手杀人，你和什么人对分啦？”

利思不停地摇头，没法回答。

我示意吉姆和露伊丝走到房间未端，我手中的枪一直对着利思，他则恐惧地回瞪着我们。

“我有个主意，”我说，当我向他们说明计划之后，我补充说：“有些冒险，所以，假如你不——”露伊丝温柔地微笑：“我们就依计实行吧！”

“吉姆，你呢？”我问。

他点头同意，我们转向利思，我对他说：我们和你讲个条件。”“条件？”

“打电话给你的朋友，说你又安排了两个活儿，告诉他，我们刚刚离开你的酒店，还有方向，当他要下手的时候，我们来料理他。”

“可是那对我无益呀！”利思抗议，“他会知道是我给你们安排的，而你们仍说我是共犯．，或者说我雇人下手的，或者随便你们加的罪名。那对我根本没有受益！”

“我们关心的是谁下手害人的，”我说，“假如我们能逮到他的话，他就是我们要惩罚要治罪的人，他没有办法置你于死地。现在，即使说你要坐一阵子牢——不错，是要坐一阵，但是，你合作的话，牢不会坐长。”

“可是这笔钱！假如我留下来，我可以把它藏起来——”“证据！利思。”吉姆微笑着把它放进口袋。“可是，你们不给我任何选择！”他狂叫。

“有一个。”我说着，指指前面的电话机。他站在那儿眨眼。然后，镜片后面的两眼更明亮了。“你们要用什么方法抓他？”

“走出你的后门，向南，上第三街。”我说。

他点头，走到前面的电话机。我持枪跟随在后，停立在储藏室的门边。

他拨电话，低语一阵，聆听一会，再低语一阵，挂上电话。我示意他回储藏室。

“他的外貌怎样？描绘一下。”

“高大，”利思说，“总是穿一件黑色皮夹克，不戴帽，金发，面颊有一道伤痕。”“他用什么武器？”吉姆问。“棍子。”利思说。

“看住他，”我对露伊丝说，“而且要仔细看祝”她微笑，手枪对住利思。她说：“我来看守，而且仔细地看守。”

吉姆和我各携一瓶酒，走出后门。我们步履瞒珊，慢慢的，摇摇摆摆的，故意装出醉后那种怪笑，但是我们的知觉灵敏而清醒，对周围的每个风吹草动和每个声音，都清清楚楚，沿途我们遇到六次有人要酒喝，但是那些人很容易推开，因为我们清醒着，他们可不然。

最后，我们进入一条没有灯的巷子，我们坐在一个水泥门阶上，半躺在那儿，呢呢喃喃，说说笑笑地等候一位高大、金发、身穿黑色皮夹克、面颊有伤痕的人。

各色各样的人，稀稀落落地经过巷口。

然后，一位有白色乱发，戴墨镜，一手持白色手杖，另一手牵狗的妇人出现了。绳子末端的狗是一条法国牧羊犬。妇人可怜兮兮地拖着一双穿破鞋子的脚。她佝偻着走路，好像半身不遂一样，嘴巴丑陋地撅起。

她差不多经过巷口时，转身放开牵狗的皮带，摘掉墨镜，放进她褴楼的毛衣口袋。她身躯不再佝偻，矫健如运动员般地向我们跑过来，牧羊犬跟随在后，它的金色眼睛闪着愉快和聪慧的光芒。

妇人高举手杖，凶恶地向吉姆头顶落下来。

但吉姆早已急速地滚开，我倏地站立，从夹克下掏出手枪。

当她看见手枪时，两眼张大，旋转身，企图逃路，但是我挡在她前面，伸出手臂阻止她。牧羊犬站在那儿，用愉快的金色眼睛，摇尾注视着这场行动。

吉姆站起来，亮亮皮夹，让她看“社团”为我们准备的警察身份证明。

“我知道这——”她开始要强辩。

“丹仁、莫里斯、亨伍、哈德、逊斯，都是死在这根拐杖下，它是特别制造用来完成工作的。”我说。

她的视线离开我，转到吉姆，再又转回，眼中露出惊恐，“怎么“利思，”我说，“我们从保险金的支付处找到他，证据确凿，他招供

了。”

“可是，我刚刚和他谈……”她迷惑地说。“他是在我们监视下打的电话，现在他还在受监视中，走吧！“你们带我坐牢？”她说，丑陋的嘴在颤抖。

“对，”吉姆说，“不过先要到你的住所看看。”她的手抓紧手杖，两眼因为憎恨而阴暗下来。“你胆敢再用那东西的话，”我说，“我就用枪射你双眼之间，走吧！”

她所谓的“家”，是附近的一家旅馆，当我们把她夹在中间进人休息室的走廊时，那高大、浑身横肉的柜台账房怀疑地看着我们。

我的手枪隔着口袋对准她，相信她感觉得出那份压力。她又重戴上眼镜，身子倚着拐杖，另一只手牵着那头性情温驯的牧羊犬。

“曼蒂，你没事吧？”账房关心地问她。“没有事的，洪斯，”她说，“这两个是我的朋友。”他再审视我们一次，摇摇头，继续看他的廉价小说。

我们乘电梯上二楼，一起陪她进入凌乱不堪的房间，里面全是废物，而且有怪气味。曼蒂站在那堆凌乱东西中，看来垂头丧气。

她摘下眼镜，放在一个灰尘密布的柜顶，放开狗链，准备要大哭一常“我并没有做你们认为的事，”她说，“我看见你们在小巷里，我身上带了点钱，我怕你们跟踪我，抢走我的钱。我顶多是轻敲你们一下，我只是个可怜的老妇人……”“假盲，”我说，“假佝偻、假肢脚……我估计你要比外表年轻二十岁，不错，你是一位好老太太，不过，你受雇当凶手，不是吗？吉姆，去找。”吉姆开始翻寻。

曼蒂再次紧握那根特制的手杖，因为用力紧握，所以指节变白。她开始诅咒，说出难以入耳的字眼。她喊那只牧羊犬，“阻止他！”

狗只是快乐地摇尾，用明亮、可爱的眼睛看着吉姆。

然后，曼蒂又一次紧握那根特制的手杖，因为用力紧握，所以提起的速度很快，想打吉姆。我出手切她手腕，使手杖飞开。

她又开始诅咒，但是这时候要找的东西已找到，吉姆正数出两万多元的钞票，那些钱藏在她住处的每一个角落。吉姆把钱塞进口袋。

“你们不能拿！”曼蒂以柔和的声音叫，泪水开始滚落。“我们拿了。”吉姆说。

“然后你们还要送我去坐牢！”她说，泪水哗哗而下。

“不，我不送你坐牢，曼蒂，”我说，“我们要给你一个小机会，我的朋友和我，我们要留下钱，明白吗？”“可是——那是抢劫！”她哀求说。

她已恢复原来小妇人的角色，我怀疑这角色她扮演太久，以致时常相信就是那样。

“也许，”吉姆说，“不过，我们会开脱，不是吗？这方法我们可以留下钱，你可以有机会。”“什么样的机会？”

“逃走，”吉姆说，“那样我们不都够好吗？我们给你一个高尚的开始。”他咧嘴笑笑，然后弯腰，扯断墙上的电话线。

下楼进入休息室时，那个高大、名叫洪斯的账房仔细地看着我们。

我带着醉意地进入电话亭，拨电话。数分钟后，我听见露伊丝说：“喂？”

“我们已经盯牢凶手，露伊丝，我们一会儿就过来。所以，你不要试我们谈过的法子，我不想——”“对不起，”她说，“我们不放弃。”说着，挂上电话。

我步出电话亭，正巧遇见一位警察急急进入休息室，他以警觉、老练的眼光打量我们，对账房说：“洪斯，什么事？”

“曼蒂，她的房间就在这柜台上面，这两人和她上楼后，上面就像地狱一样，什么声响都有，杰克警员，你最好上去瞧瞧，我给她打电话也打不通。”

警员看看吉姆和我，命令说：“你俩留在这儿，别动。”“他们醉成那样，”洪斯从柜台后面说，“跑不远的。”警员点点头，进电梯，消逝了。

账房投给我一丝不怀好意的微笑，他说：“你们要是伤了曼蒂一根汗毛的话，你们就麻烦大了。曼蒂是位甜蜜的妇人，我的朋友们都知道。”

“不错，”吉姆说着，歪歪斜斜地走向柜台，“甜蜜的小妇人。”然后一个大拳头挥过去，落在洪斯的下巴尖。

高大的账房眼露惊异之色，然后身躯慢慢消失在柜台后面。

吉姆和我急急离开那儿，上街道，绕到酒店后面。后门开着。

我们进入里面，看见露伊丝面部向下，躺在地板上。我默默诅咒，急急和吉姆赶过去。“露伊丝……”我说着，看她的脸。一只眼睛睁开，她在挤眼睛。

“嘿，该死！”吉姆怒道：“我们以为——”我们扶她起来时，她说：“对不起，我要肯定一下是我们，而不是利思。”“你怎么做的？”我问。

“当我挂上电话时，我来这儿，告诉他站在我看得见的地方，但是之后，我故意破倒，让手枪滑落，这一会儿，他抓到机会，像饿鬼扑向面包一样，抓起手枪，向我连开四枪。相信我，我真高兴和他之间有些距离，枪虽然装了空包弹，可是近距离还是会疼。不过我没有受伤，而且装死装得挺像。老实说，我表演得不错吧。”

“你必定是疯了，露伊丝，”我动情他说，“绝对是疯了。不过，我很同意你表演得不赖。”我亲吻她的面颊。

她带着使人目眩的光彩微笑着：“现在说，那杀人凶手是……”“女凶手，”吉姆说，“一位有杀人本能的矮小老妇人。”“妇人？”露伊丝吃惊他说。

“嗯，不，她不是什么妇人，”我说，“她是个凶手，没错。我们找出大部分的保险金，我们可以直接分给那些应得的人。“可是，那妇人怎么办？”露伊丝问。

“逃！”吉姆肯定他说。“利思呢？”她问。

“他以为杀死你了，”我说，“因此，他会扔掉凶器，然后花点时间寻找我们。你知道，他以为我们已经死亡，身上又怀有两万五千元。毕竟曼蒂以前从未失手。但当他找不到我们的时候，他也会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露伊丝点点头；看来十分愉快。“就这样，对不对？”“还有一件。”吉姆说。

我们跟随他到前面，他拿起听筒，拨电话。数分钟之后，他对电话说：

“记下这件事，而且要记录正确。一连串醉倒在路旁遇害的五件命案，那五人是丹仁、莫里斯、亨伍、哈德、逊斯。他们五人的人寿险

受益人都是利思。利思在街上开一家酒铺，他矮矮的，秃顶，戴近视眼镜。有个叫曼蒂的老妇人专门为他下手行凶。她一直假装盲人，也许戴墨镜，持白色手杖，还牵一条导盲犬。那条狗是牧羊犬，有对金色眼睛，性情非常好。或者她打扮起来，变得不破了，扔掉她的白色手杖和导盲犬。她的房间在‘亚加士旅馆’。

他们俩已经被吓坏了，正要离城逃走。现在由你们调查一切可能性，去逮捕他们。”他顿一顿，又说：“我是谁？”他笑着说，“就说是罗宾汉好了。”

然后挂上电话，我们三人一起离开酒店。

离婚协议

飞机第二天上午才能起飞，但是朱迪已收拾好行李，准备出发。当然，她应该等哈里回来后再去，她曾答应哈里，等他回来后再去的，可是，她已无意等待。

前天，在哈里飞往北部的缅因州之前，他曾告诉他："你只去几天，等你回来，我们再签字。"可是，在等他回来后，她却飞往那个迷人的海滩了。她何必急于和哈里离婚呢？

喝完了第二杯咖啡，她拿了张报纸并点燃了一根烟。就她而言，离婚之事根本不急，该着急的倒应是哈里，他急着和玛丽结婚，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会答应她提出的所有条件，甚至是不惜一切。

她看完了报纸，便研究起了貂皮和钻石方面的广告来，那两样东西深受女士们的喜爱，但哈里早已不给她买了。他注意到一些耳环，和她项上的珍珠项链倒是很般配，她刚想撕下这则广告，却又想看看反面，是不是忽略了什么，但是反面却只是讣告栏。正当她要翻过来的时候，她瞅到了讣告栏中的一个名字，仔细一瞧："汉孟德城，玛丽女士突然去世，享年四十五岁，订于本周一上午十一点在惠普尔殡仪馆举行追悼会"。

她花了好几分钟，才感觉自己不是在做梦，相信这是事实。她自言自语道："可怜的玛丽小姐在这场戏中是最惨的人。可是她的死亡，对哈里又是开了个多大的玩笑啊！"带着一些不易觉察的胜利者的微笑，她撕了那则讣告，把它放在皮夹子里。或许她可以再开一个玩笑，把这则讣告从佛罗里达给哈里寄去。

想到这点，朱迪似乎要大笑起来，直到有一个想法跃入她的脑海她才没有笑出来。玛丽的死，可能会使哈里和她重新磋商离婚条件。假如这事真的发生，那自己就惨了。她把手中的香烟掐灭，心想，那么一来，她不仅分不得更多的财产，甚至一点也分不到。

除非在哈里获得玛丽的死之前就和她签好离婚协议，这是她唯一的希望。他一旦回到家，说不准他很快就会获知消息，也许有人会打电话给他，也许他会自己给玛丽打电话。她能想像哈里现在的样子，

在缅因州的小木屋里，正在做关闭木屋，准备过冬的工作。木屋没有装电话。这么说，她还有什么可等的。

她把文件塞进皮包，披上外套，抓起汽车钥匙，跑到外面的汽车库。

在驶往缅因州的途中，她很为自己的聪明而高兴，善于随机应变，会使事情逢凶化吉，同时想像着如何对付哈里对自己突然来临的疑心。车驶进缅因州哈里的产业区，把车停在哈里的车旁，这个产业区是哈里的老叔叔的遗产，老叔叔和哈里一样都喜欢养鸟、赏鸟。在她下车朝小木屋走时，阵阵寒风冻得她浑身发抖。

自己打开屋门走了进去，很惊异屋里很温暖，突然才想起，小木屋里有电暖器设备，这个哈里曾告诉过她，哈里自己并不怕冷，他本身就是十电暖器。脱下外套，坐进一张散发着霉味的椅子，点上一支烟，等待着他回来。

真希望他快点回来，早点了结此事。抽完一支烟，想再点一支时，却没有了。为什么停车加油的时候不买一包呢？她仔细地翻查着皮包，希望突然冒出一支来，可惜，里面没有香烟。

她禁不住在小木屋中踱起步来。想到了万一在签字之前，哈里知道玛丽已去世的消息的话，事情就难办了。每想到这种可能性，她就如坐针毡，禁不住想抽支烟，甚至是哈里抽的那种薄荷烟也可以，但是也没有。哈里的旧皮夹克挂在门旁边的衣钩上，她仔细地翻查他的口袋，依然是没有烟。然而，在胸前的晴袋中，他发现哈里的皮夹子。怪了，他一向是带在身边的，从来没有忘在家里过。细细地检查着皮夹，发现了一些普通的东西，如钱、信用卡等。她又仔细地翻了翻，看看是否有他们的结婚照片，果然他还装着。她抽出来一看，不禁尖声叫了出来。

哈里在她美丽的脸庞上，用钢笔画了一咀像吸血鬼般的尖牙，而在她那对优雅的眼睛上，画了两个大大的“钱”。

她凝视着照片，企图把她的丈夫在这方面的个性，和她所知道的个性给调和起来。他一定很轻视她！文质彬彬，说话温尔文雅的哈里，连只苍蝇都不会打的人，怎么会画出这种画？

哦，他这人还是个很狡猾的东西。好像在她那张乱涂乱画的旁边还有张他自己和玛丽的合影照。他们深情默默地互望着，照片下面写

着一行整齐的字：“哈里，我的爱，我永远爱你，玛丽。

她恼怒至极，划根火柴烧掉了自己那张乱涂乱画的照片，然后，他把玛丽的讣告从自己的皮夹子中拿出来，塞进他的皮夹子里。她还包得很有技巧，拿它包住他们俩的合影照，然后夹在两张五元钞票之间，再塞进放钞票的那一层里。他一定会看见。她快速地把皮夹子放在他的口袋里，就听见门外的脚步声。

哈里走进来，望远镜挂在胸前，烟斗从他的羊毛格子衬衫口袋中凸出来。他摘下眼镜，揉揉疲倦的眼睛。

“我看见外面的汽车了，”他说，眼睛奇怪地盯着她，“我可不可以问一下，是什么风把你吹到这里来的？”。

“哈里，”她撒谎说，“我已和旅行社订好准备去旅行，今早旅行社打电话来，他们有点计划的变动，船明天中午出发，因为还有时间，我又答应你在家等你签字，所以，我想在出发前，把字给签了，干脆我到这儿来吧。”他怀疑地看着她：“那是唯一的理由吗？”她的脉搏加速地跳个不停，“你是什么意思？”“假如这次我猜错的话，请原谅我。不过，你一向不是这样积极合作的。”“你要不要签字？”她从皮包中抽出文件，并送给他一支笔。

签过两份文件后，她把自己的一份放进皮包，他则把自己的一份放在自己的皮夹克中钱夹子的旁边。“晤，”他轻轻他说，“办妥了”“手续办完后，你要和玛丽结婚吗？”“如果你一定想知道的话，我是要和她结婚。”她微笑。

“朱迪，”他说，“现在我们俩很文明地把这件事给解决了，或许，我可以搭你的便车回城，气象台报告说有一场暴风雪，那么我明天也许就搭不上飞机。”

“哈里，”她说，“我不能因为你要搭便车而在这里过夜。”

“我们一个多小时后就可以出发，”他告诉她，“我们可以各开一部车下山，经过飞机场的时候，我把车子寄存在哪，不过，”说着，他从一个柜子中取出一袋杂粮，“我需要十分钟，把这些杂粮散到外面给鸟儿们吃，然后，我得到‘瓦拉布’，去取我预定的一些东西。”说到这里，没有等到她同意，伸手取下皮夹克，便走了出去。

她最不喜欢做的事情，便是由哈里陪她回家。他一消逝屋后的林子里，她就打算开车上路。

可是，她需要一支烟，而且是非常需要。哈里最可能把烟放在哪儿？当她搜索房间时，眼睛明亮地落在一处最有可能的地方：一张写字台上。

她在最上层的抽屉里，找到一支手电筒、蜡烛和火柴，可是没有烟。她打开下一个抽屉，里面有知识性的说明书，内容是如何关闭壁炉的节气闸，如何点燃煤油灯，如何关掉、漏光水管里的水。

她把这些说明书推到一旁，试着打开第三个抽屉。里面有一个金属保险箱，锁着。她几乎不期望在里面找到任何香烟，不过，有一个皮夹子，有了前车之鉴，里面可能有她应该看的东西。她看了看锁，用适当的工具，可以把它打开，当然，那样哈里就会知道是她干的。不过，她已经和他没有关系了，他们一了百了，永无牵挂了。

她急忙走进厨房，找到一把带尖的小刀。将刀尖插入钥匙孔后，她一前一后，一上一下地挖，一直到它微微喀嚓一声，箱子的锁豁然打开。

她掀开盖子，里面有些信封。她捡起一个信封，抽出一张纸；上面有哈里亲笔书写的昨天的日期。随便例览了一下，上面罗列了数百股股票，有将军股、国际商务机械股，全是时价。在第二只信封袋里，她发现了另一个令她惊讶的事——哈里叔叔的遗嘱副本。她开始读内容，不读犹可，一读她吃了一惊，她才明白买那些股票的钱是从哪里来的。还有，赡养费上，她被欺骗了。假如这份遗嘱是真实的、那么，哈里是非常非常的富有。

她没有进一步看下去。愤怒夹杂着怀疑，使她气得几乎握不住那份遗嘱。她将遗嘱放回箱子，并将整个箱子放回底层的抽屉。是的，是哈里欺骗了她，隐瞒了这个事情，现在她无能为力了。律师曾经警告过她，她一旦签字，即使再上法庭，也没有机会再增加赡养费了。

她必须把刚刚签好的协议书弄回来！当然，哈里宁死也不会放手，不过，如果是那样的话——她踢了抽屉一脚，关上抽屉门——她将很乐意参加他的葬礼。成为他的寡妇，有何不可？

当然，她可能是他的寡妇！哈里该死。最好的是，她有个十全十美的机会。她可以和他一起回家，那么将是夜长梦多，谁会稳操胜

券？但是，她必须计划，使事情看起来像是意外一样。她看了下手表。哈里说撒过鸟食之后，他要去“瓦拉布”，大约要去一小时。

那会给她足够的时间，可是，没有香烟抽，怎么能想得清楚呢？听见哈里的脚步声，看见他拿着空袋回来，她忙过去迎接。“哈里，”她强迫着自己挤出一丝笑容，“我想要一支烟。”他掏出一包烟，可是里面只剩一支。她点燃这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只有一支吗？”他点了点头，“我不在的时候，如果你需要的话，和我一道再去买。”“我……还是你去买吧！”

“我会买一条，”他说，“不过，我先要漏光管子里的水，以便我一回来便可以上路。”说着，开始朝地下室的楼梯走过去。

“等一会，”她说。梯子可能正是她在寻找的东西，“暂时还不要关掉水，你不在的时候，我也许还需要用水。”“那倒也是，”他同意，“那么，我回来后再。”

一听到他的汽车驶去，她立刻来到地下室的门前，打开电灯。

一道石阶通到下面去，梯子没有扶手。不过哈里经常上下，熟得不能再熟，即使再黑暗中，他也可以算着走。假如他把头顶上的电灯动个手脚的话，他不得不换个灯泡。不过，她脑中另有主意，那主意使她很怀疑，为何没有早些想到。她的珍珠项链。摘下项链，数数金珠，有四十三粒。颗颗都是那么灿烂，那么的光滑。切断串珠的线，走回石梯。她四肢着地，把珠子散落在第一个石阶上，然后，站起来，取下灯泡，猛烈地摇晃灯泡，直到里面的灯丝断裂。这时，她心中仍在怀疑，万一哈里跌下去，摔成重伤，但仍苟延残喘，她该怎么办？把灯泡装回灯头后，她做了决定：“假如必要的话，她要在他头上多赏他几个疤，再捡回金珠，取回离婚协议书。”

可是，万一哈里要用手电筒照明呢？于是，她取出在书桌上找到的仅有的一把手电筒，取下电池，浸在盐水里，再拿出来擦干净，装回电筒里。她按电筒的开关，不亮了。她必须原封不动地放在那儿，以免引起他的怀疑。哈里的视力不好，即使点着蜡烛，他也不太可能看见珠子。这时她又想抽烟了，可是没有香烟，她只有睡觉了。

可是现在，她怎么能睡得着觉的呢？哈里要等到半小时后才回来，也许她该睡个午觉，今天她还有长途的车要开，而且明天还有佛罗里达之行。于是，她走进卧室，准备躺一会儿，等哈里回来。

床铺光秃秃的什么也没有，她到壁橱里找，没有发现毛毯或床单。不过，没关系，躺在光秃秃的床垫上，用大衣裹一下，闭闭眼就可以了。

醒来时，房间里面很黑，而且非常冷，她可以感觉到脸颊上的刺痛感，和几近麻木的鼻子。她坐起来，穿上大衣，从撩起的窗帘下，她可以看见轻轻的、旋转的雪花穿进半覆盖着霜的玻璃窗，而阵阵寒风吹摇着窗外的松树。

哈里在哪儿？她看看时间，他已去了一个多小时候，黑夜正在降临。她喃喃地咒骂一句，跳下床，找到鞋子，进入前面的房间，她哈出的气，变成了白色的雾。

用冻得麻木的手指点着蜡烛，走到壁炉前。那里只有两根烧焦了一半的细长木棍，她用报纸引燃，但是，没有能够烧起来。节气闸是否关闭？她仔细瞧去，并没有关着，她抓起一本哈里的杂志，点燃，扔进壁炉，然后，一本一本地扔进去，最后终于把两根木棍给点燃了。她蹲在火炉旁，搓着没有血色的双手，心中暗暗谴责着哈里的迟归，和电力公司的不作美，使她冻得要死。不过，从另一方面来讲，停电是一种便利，哈里更看不清。

当她等候的时候，木棍很快燃尽，只燃烧十或十五分钟，然后熄灭，只余一片灰烬。

哈里现在该回来了，他的汽车坚固无比并且装有防雪胎，此外，雪也不很深。就是雪没有铲除，开车行驶应该不会有问题。再等一段时间路面就会结成冰。由于哈里的车速慢，回头行车，得冒很大的危险。

除非——她不得不面对这种可能性——他正在玩弄他，以报复她偷偷将玛丽的讣告代替那张毁坏的照片。如果这样的话，等候他的这段时间里，没有法子取暖了！她拿起一把餐厅樱木制的椅子，在壁炉的石墙上敲打，直到椅子成了一片碎木头。扔进壁炉后，她用同样的方法拆毁了另三把椅子。当壁炉的火熊熊燃烧的时候，她决定煮杯咖啡。可是打开炉子时，没有火，这才提醒她，屋里停电。她猛地摔下水壶，由于摔得太重，以致里面的冰水溅了出来，喷了她一脸。

朱迪想，哦，假如可能的话，多希望把整个屋子毁坏，当柴火烧！想到毁坏，才使她想起，假如她烧任何家具的话，她的计划将灰

飞烟灭。她想到说明书上载明有煤油灯。可是，放在哪儿了呢?

她点了蜡烛，借了烛光在壁橱中寻找。没有油灯。现在唯一没有找的地方就是地下室，可是，那儿很黑。她考虑发动汽车，在车里取暖等候。可是继而一想，开到这儿的途中，她只停车加过一次油，她不敢冒耗光汽油的危险。不，一定得找到油灯。于是，急急地朝地下室走去。

她小心地避开第一个台阶，留心着下梯子。到了地上，她踌躇了一下，让眼睛适应闪烁烛光圈中的幽光。她哆嗦竖起衣领，天可真是出奇的冷！

她在梯子下面的一个小凹室中找到了油灯。记起说明书中的说明，她查看刻度，看看是否还有煤油? 有，她双手抱起油灯，夹在臂弯里，以便腾出手抓住蜡烛。

爬梯子的时候，她停在梯顶附近，把油灯放在梯顶，然后再缓慢而小心地跃过第一个台阶。

当她抱着油灯进入前面房间时，突然想到，把金珠整个放在同一个台阶，致命的可能性不大。她把油灯放在壁炉架上，想了一会儿。假如哈里急于关闭水源的话，有什么办法阻止他一步跨两个合阶呢? 而且像她一样，避开散有珠子的那一阶?

或许应该多放置一些。她伸手到炉火中去暖一暖手，这时她又想抽烟了，但是即使身边有烟，也不能抽了。哈里随时会进来，连点煤油灯的时间也没有了。

她急忙走回地下室的门口，将蜡烛放在梯子中间，蹲下来捡起一把金珠，放在口袋里。站起来后，躲开第一个台阶，继续一阶一阶地走下去。

她坐在第四个台阶，两腿叉开搁在下一阶，把数颗珠子撒落在两腿之间的空间。然后以同样的姿势，坐到第三阶，重复着做，再到第二阶。

她看着成果，心里感到高兴。当她伸手向后，想要上楼梯口的时候，手打倒了蜡烛，她弓身想再抓住蜡烛，身子失去了平衡，手掌同时压灭了烛火。

她尖叫一声，狂乱地挣扎着，想恢复原来的姿势。但当她努力挣扎时，双手扫到最上层的珠子，珠子正滚到她站不稳的地方，因为站立不稳，一瞬间，她就摔倒了。滚动着，她的肋骨、双肩和双膝碰到冷硬的石梯，一直到人事不省地躺在地下室。

当她想以手肘支撑着起身时，麻木的疼痛穿过她的全身，使她动弹不得。她痛苦地流下眼泪，但立刻在冰冷的面颊上结成了冰珠。躺在这儿的本该是哈里，而不是她！相反的，如果他很快来解救她，那将比受伤更糟，比恐怖的黑暗和寒冷更坏。由于这个倒霉运，哈里可以想办法转变她本来计划给他的死亡。

“病人现在似乎休息了，医生。”

“唔，这倒是好现象。”医生透过金边眼镜，看了一下表，“当他们送他到这儿的时候，他的确叫人手忙脚乱了一阵，可怜的人，他连自己心脏病发作都不知道。李小姐，知不知道他是谁。”

“他不是本地人，他告诉救护人员，他住在二十里外的乡下，有一幢房子，那儿没有电话。”医生接着说：“他没有说别的？”“他不停地喊玛丽，可能是他太太。”

医生在图表上做了记载。“我看他戴有结婚戒指，假定他太太和他住一起的话，我们得通知她，越快越好，或许通知警方到那地方，告诉她，可能她正在怀疑发生了什么事呢！”

“我怕她不和他住在一起，”护士说，“他太太死了。”她拿着皮夹子的照片和剪报给他看，“救护人员赶到时、他手中拿着他妻子的照片和她的讣告。”

“我们必须想办法叫他安静，不要胡思乱想，给他注射镇静剂。”

“是的，医生，今晚我值特别班，一位值大夜班的小姐打电话请假，说外面冻得打不开汽车的门。”

“难怪呀，”医生说，”气温在三十度以下，呵呵，风从厚厚的水泥墙中吹过来了。”他摇摇头，“像这样的夜晚，李小姐，我愿意放弃一切，住南部的佛罗里达去。”

老江湖

趁售货员转身到后面的货架上取另外一些手套的时候，我把柜台上的一副晚宴用的长手套塞进背包里，售货员把几副手套放在柜台上和原有的几副混在了一起。

“小姐，这些手套怎么样？”售货员问，声音带些疲惫。

我皱了皱眉，挑了一下，“不，我都不喜欢，谢谢。”

我挪步走开了，心中暗自好笑。我和她磨了大约十五分钟，使她忙得不知自己在干些什么，然后再偷偷地取走一副值二十块钱的手套。

这家百货公司有八层，从一层到现在——五层，我是得心应手，顺顺利利，真感谢我肩上的这个大背包。有一次，我拿了一台烤面包机装在里面，居然没有人发现异常。

这一天是周末，百货公司里十分拥挤，但还没到摩肩擦踵、寸步难行的地步，只是便于你在人群中隐蔽自己。这可是一个顺手牵羊的理想环境，只要留心公司里的保安就行了。公司里既有穿制服的保安也有穿便衣的。那些穿便衣的习惯于双手放在背后，站在电梯旁边，在行家的眼里，便衣比穿制服的更显眼。

“嘿，小姐。”

我的心一惊，可能是售货员或保安，我转过身，但不是，是一位面带微笑的白发绅士。

“什么事？”

他靠近我压低声音说：“你在后面玩的把戏真不高明。”

也许他是公司里的便衣保安，我终究被逮住了，“我……”我刚想辩解。

“小点声，你不想在大庭广众之下出丑吧！”

“你想怎么样？”

“帮助你，”他说，“你是位漂亮的小姐，但是坐牢时漂亮是没有用的。相信我，小姐，从你的身手来看你离牢房不远了。瞧瞧你自己

——牛仔裤、褪色夹克，单是肩上那个背包就是死路一条。如果不是那个售货员眼睛有问题的话，你早就被抓住了。”

“嘿，你是这家公司的保安还是什么？”

他光润的脸上的笑容扩大了，有些得意，“不是，小姐。”他的手挥了一下，仍面带笑容，“我想帮你，你会知道我是干什么的。现在留心看我的。”

他环顾了一下四周，然后朝化妆品柜台走去。柜台上有几瓶香水和香水精，是样品。他混进顾客里，一个动作，仅仅一个动作就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一瓶香水精样品偷走了。如果事先他没要我留心他的话，无论如何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那个人手脚之利索干净让人叹为观止，然后他朝我走了过来。

“现在你总该相信我的话了吧！我绝不是那种信口开河的人。

你还吃奶的时候，我就靠这行吃饭了。我可以说是这行的老大。

通常我是不展露我的身手的，但你是位可爱的小姐。今晚我可以请你吃饭吗？到时我多教你些这行的技巧。”

我掏出我的工作证，上面证明我是“艾登侦探所”的职员。我专门负责检查零售部门的安全工作，发现哪处薄弱，以便在安全措施上有所改进。过去我从没碰到过这种自投罗网的人，此公不请自来，我可能会因此获得两天假或一点奖金。

无论怎么说我还是挺感激那人的，虽然干顺手牵羊的事有了工作证会非常安全，但艺不压身嘛。

老好人

富兰克林大道旁的一家小珠宝店发生了一起凶杀案。

我们迅速赶到现场。

那一带的店铺都很小，几乎全是由一人或两人经营的。珠宝店一边是当铺，另一边是理发店。

珠宝店玻璃窗上的金字写道：“珠宝商：鲍伯和贝尔特。”

店里柜台后面的地上躺着一个人。他身材瘦长，留着长长的八字胡，像旧式闹剧中的恶棍，我猜他的年纪是四十多岁。

他僵直地向左侧躺着，双膝向上蜷着，右手捂住胸口，手臂下有一道血在流，这表明那里有洞。血流得不多，我推测他几乎是立刻死亡。

一个年约六十岁的小老头，带着满脸震惊麻木的表情站在柜台旁。守候在这里的警察说他是见证人。

我看看那小老头，他身高约五英尺六英寸，一头稀薄的头发，戴一副钢边眼镜，表情如同一只吓坏的兔子。

我和颜悦色地说：“我是凶杀组的保罗警官，你是鲍伯？”

“是的．先生。”他发着抖说，“我是店东之一。”

“他呢？”我问，同时向后面点头示意。

“他就是贝尔特。这真可怕，我们合伙十年了。”

我说：“鲍伯先生，事情发生的时候，你在这里吗？”

鲍伯惊魂未定地向我叙述了事情的经过。

早晨大约九点钟，店铺刚刚开门。鲍伯结好账要去银行，一个持枪歹徒冲进来，抢走了鲍伯手中的钱袋，又把现金柜里的钱也搜刮走了。

这时，贝尔特正好从后面走进来，紧张万分的歹徒向他开枪射击，打死了他。

我问：“这个莽撞的家伙长什么样儿？”

“他大约四十岁，瘦高个子，我猜大约有六英尺高，一百七十五磅重。左路角有一道又细又白的疤痕，一直延伸到左耳垂，这里有一个大大的、长毛的痣。”他摸摸右面颊说，“他的皮肤黑黑的，像吉普赛人，黑头发，有点儿油光光的，鼻子很大，不管在哪里，只要再见到，我就能认出来。”

“有这可能。”我对他描述得那么仔细颇感惊讶，见证人很少有这样观察入微的。

我问；“他穿什么衣服？”

“茶色长裤，茶色皮夹克，茶色毡帽，前面帽沿压得低低的，后面往上翘。哦，是的，在他持枪那只手的手背……”他停顿一会儿思考着，然后用一种很惊讶的口气说：“他的左手纹有一条蓝色的蛇盘绕着一颗红心。”

“你真是个善于观察的人。”我说，然后对另一个警察说：“最好把凶手的特征通过电台广播出去，这家伙应当比较好认。”

我开始对这个案子产生兴趣了。通常，你会发现案子无从着手，但是现在，我们有这位鲍伯对歹徒的详细描述，应当好办一些。

我问鲍伯，是否注意到歹徒用的枪？他说那是一把蓝钢的左轮手枪，但是他判断不出口径，因为他对枪不熟悉。

我问警察，在我来之前，他有没有在附近的商人或店员中查问。

“西边的理发店和另一边的当铺都听到了枪声。”那警察说，“他们以为是街上的汽车打火，没有注意。”

我来到隔壁当铺。

当铺主人名叫罗伯逊。他也说只听到汽车打火的声音，那是几点过一分的时候。他解释说，他那位替他工作的二十岁侄子没来上班，老人不停地看钟，看他迟到多长时间。

“枪声响后，你有没有看见或听见什么？”我问。

老人摇摇头说：“我没有朝外看。”

好像问不出什么来了，我道谢以后朝门外走。

“可怜的鲍伯怎么样啦？”他在我背后问。

我停住脚转身说：“他有点地震惊。”

罗伯逊叹口气说：“他是一个老好人，总是乐于助人，问问这一带的人，没有一个人会说他的不是。”

“那么贝尔特呢？”我问。

“贝尔特先生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人，我不喜欢讲死人坏话。但是，他不是一个受欢迎的人。他报复心极重，谁和他有点儿什么瓜葛，他事后一定忘不了。”

我做个鬼脸说：“世上什么人都有。”

“我想鲍伯也不喜欢他，假如他们不是亲戚关系的话，恐怕也不会合伙这么久。”他实实在在地补充说。

我惊讶地问：“他们是亲戚？”

“是啊，贝尔特和鲍伯的妹妹是夫妻。她比鲍伯小二十一岁，她还是婴儿的时候，他们的父母就去世了，是他把她抚养大。他自己一直没有结婚，所以，宝娜和她的两个孩子是他惟一的亲人。”

我又问了理发店老板，他也认为听见的响声是汽车打火的声音。当时他正在给人理发，没有注意时间，但肯定是九点以后，因为他刚开门营业，正在接待第一个上门的顾客。

他还说，枪响后并没有注意到有人经过，因为他一直集中精神在理发。

回到珠宝店，我问鲍伯失窃款的数目。他把账本副本拿给我看。整个被劫走的数目是：现金七百四十元，支票两百三十三元。珠宝商说，这是整个星期的收入。

我问鲍伯，打没打电话通知他妹妹。

他神色惊讶地说：“我……我想都没有想过。”

我说：“用电话通知这种消息并不是好办法，但总得有人告诉她，假如你愿意的话，我来替你办，反正我要去看她。”

他犹豫了一会儿说：“她住在城南，但最近住在北边第二十街我的公寓里，这事对她会是个很大的打击，警官，因为她和贝尔特吵了架。这时听到这种消息，你要原谅自己都很难。”

北二十街的公寓是一幢整洁的现代式砖造建筑，我按响门铃后，一位纤细美丽、年约四十岁的褐发女人开了门。

我摘下帽子说：“你是贝尔特太太吗？”

“是的。”

我亮亮警徽说：“我是警察局的保罗，夫人，我可以进来吗？”

她有些不解地说：“警察局？”然后退了一步，“当然，请进。”

我进入布置舒适的房间，她在我身后关上门。

房间里的沙发上坐着一个英俊的中年男人，怀里抱着一个可爱的两岁女孩。

贝尔特太太介绍说，男人是她的一个朋友，女孩是她的女儿。

然后她问：“警官，有何贵干？”

“贝尔特太太，恐怕我要告诉你一个坏消息。”我说。

贝尔特太太的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她说：“是不是我哥哥出了什么事儿？”

“不。”我回答，“是你丈夫。”

她的脸色恢复了红润，给我一个印象，好像她如释重负似的。

“哦，发生了什么事？”

她的反应好像并不在乎发生了什么事，我看出不必绕圈子说出这个噩耗，所以，我直截了当地说：

“今早珠宝店遭到抢劫，你哥哥没事，但歹徒杀死了你丈夫。”

她眨眨眼睛，但脸色没有变，只说：“哦！”便沉默不语。

那男人说：“这下解决了你的难题。”

贝尔特太太责怪地说：“你怎么这么说。”

“你难道希望我痛哭不成？”他说，同时看看我，“对不起，警官，贝尔将并不是我的朋友，他在离婚起诉书中把我列为通奸的共同被告。”

我离开他们家时，已是中午，吃了午饭，我到法院去看贝尔特夫妇的离婚案子。

档案里有贝尔特的起诉书，但没有贝尔特太太的答辩书。他们之间的不合，不只是鲍伯所提的“吵架”，贝尔特的反应是非常强烈的，极具报复性。

他的起诉书附有他太太和她的男友在旅馆约会的照片。离婚理由是妻子与人私通，不给赡养费，同时请求将女儿给父亲监护。他请求不许孩子的母亲有看孩子的权利，理由是母亲不道德。

我离开法院后，坐在汽车里沉思了很久。

鲍伯惊人的观察力具有不寻常的意义，也许他对歹徒的详细描述根本不是观察出来的，而是幻想出来的。

我开车回富兰克林大道，珠宝店的门上挂着“暂停营业”的牌子。

我走进隔壁的当铺，问老板：“你知不知道隔壁他们是不是有枪？”

他有点儿吃惊，然后想了想说：“嗯，是的，好久以前，他们一开业，贝尔特先生就在我这儿买了一支枪，说是放在店里以防抢劫，是的，我确信是贝尔特先生买的，而不是鲍伯买的。”

“你的记录还留着吗？”我问。

“当然。”他说，“我们一年还卖不到一打枪。”

他从柜台下面拿出一本账本，一页页翻着，用食指指着每一行名字，最后终于停住。

“这里，”他说，“十年前的九月十日，贝尔特，伊金街一七二六号，点三八口径，柯特牌左轮，制造号码二三一八四O。”

我抄下这个资料。

“你为什么要知道这个？”老板好奇地问。

我回答得很含糊：“只是例行公事。”

业余凶手通常不懂得处理凶器。为了防备万一，我安排人去珠宝店后面细查各个垃圾筒。他们没有发现什么。

在没有获得贝尔特死于什么口径的子弹之前，我无事可干。

第二天上午，我收到化验室的检验结果，死者身上的子弹是点三八口径的铅弹。

我还收到一个有拉线的皮袋，袋里附着邮局的信。信上说，这是从距珠宝店两条街远的邮筒里拿出来的。袋子里面装有存款的原条——副本在我手里——两百三十三元的支票，还有现金。

我和组长到地方法院去了一趟，离开时我口袋里有三张搜查证。

我打电话找到鲍伯，他说他准备股东下葬后再重新营业。

“我要再看看你的店，行吗？”我问他。

“当然，”他说，“现在吗？”

“是的。”

他开了店门领我过去，我开门见山地说：“我要看看你们留在店里的点三八左轮枪。”

鲍伯迷惑地看着我说：“警官，这里没有枪。”

“鲍伯先生，你妹夫在你们开业后就在隔壁买了一把枪，他说是准备店里自卫用的。”

“哦，那把呀！”他用一种豁然开朗的神情说，“好几年前他就拿回家去了。我反对把枪放在店里，枪使我神经紧张。”

我很遗憾地掏出搜查证，他很不喜欢，但又无可奈何，我彻底地查看一番，没有枪。

我来到他的住所。贝尔特太太和女儿已不在那里，鲍伯说他们昨晚回家去了。我也彻底地搜查了公寓，那里也没有枪。

我们又去了他妹妹那里，同样仔细搜查一番，没有任何结果。

贝尔特太太很想知道是怎么回事，但她哥哥没有显出这种好奇心，我相信他心里明白。

我坦率地向他们兄妹解释我的看法。

我说：“鲍伯先生，对这件案子，我有不同的看法。昨天早晨你到店里结了一周的账，只是你没有把现钞放进皮袋里，只放了存款和支票。然后，你开车到两条街以外，往邮筒里丢下皮袋，在你妹夫走上班前回到店里。我认为你根本没有开店门，一直到你开枪打死了他，藏好枪后才开的店门。因为你不愿冒被顾客发现的风险。”

贝尔特太太低声说；“你一定是疯了，我哥哥不会伤害任何人，他是全世界心肠最软的人。”

“对你和你的女儿他是一个心肠最软的人，当他所钟爱的人受到威胁时．他就会变成老虎。贝尔特太太，我看到了你丈夫的离婚起诉书。”

贝尔特太太看看她哥哥．想从他那里得到证实，后者勉强装出微笑。

“你知道我不会做那种事的，”他说，“警官猜测错误。”他挑战地看着我，“警官，枪在哪里？”

这是个难点．我找不到证据。

我把他带到局里审问了半天也问不出名堂。我们让他重复地说他幻想中的歹徒，说了十几遍，没有一个细节不一样。

最后，我们不得不释放他，开车送他回家。

我和我的同事们忙了一夜。

第二天早晨十点钟，我打电话给鲍伯说：“鲍伯先生，我向你道歉，我们已经抓到杀你妹夫的人。”

“什么？”

“他还没有招供，不过，我们确信他是我们要逮的人，你能来局里指认吗？”

他回答前沉默了很长时间：“我就来，警官。”

我们让这位矮小的珠宝商仔细辨认玻璃窗后面的五个瘦长身材的人。他们全都穿着茶色长裤和茶色皮夹克。

头一个人有着一头油渍渍的黑发，黑皮肤，鹰钩鼻子，在嘴角到左耳有一道细细的白疤，右面颊有一颗带毛的痣。他站在那里，双手下垂，左手背上纹有图案，是一条蓝色的蛇盘绕着一个红心。

我瞥了一眼鲍伯，他的双眼瞪得溜圆。

我向组长喊道：“让我们听听他们的声音。”

按惯例我们有一套问话，是让证人辨认声音的。通常只是问问姓名、年龄，可是现在组长没有问平常的那套例行问话。

他说：“曼尼，你在哪里工作？”

“福利建筑公司工人。”

“你结婚了吗？”

“结婚了。”

“有几个孩子？”

“五个。”

“他们几岁？”

“最小的两岁，最大的十三岁。”

“你有过前科吗？”

“没有。”

“好，”组长说，“退后，第二个。”

他用同样的话问其他四个人，但是鲍伯没有注意听，他只是端详着第一个人。

嫌疑犯全部带走后，鲍伯和我留在办公室，他坐在一把椅子里，抬头看着我。我站着。

珠宝商舔舔嘴唇说：“我可以理解为什么你们逮捕头一个人，他的确符合歹徒的容貌，不过，我很抱歉，他不是凶手。”

我不带任何表情地摇摇头说：“你在富兰克林街的朋友和你妹妹都说你是个软心肠的人，鲍伯先生，不过，这事儿可不能软。他和你形容的那个人一模一样，也是个左撇子。”

“可他不是那个人。”他声音颤抖地说，“那只是一个巧合。”

“是啊，”我说，“是难以相信。但你不要被他的没有前科和五个孩子弄得心软。”

我打量了他一会儿，耸耸肩膀说：“我们反正会使他就范的，鲍伯先生，曼尼不像你，是有影响力的公民，他是个穷困、无知的贫民，而且不是美国公民，只是个墨西哥移民，不认识任何律师，我们处理他不必用文明条例，就像我们对你做的一样。”

“他没有做！”鲍伯几乎大叫，“你不能那样对待一个有五个孩子的无辜的人！”

他的脸色苍白，一个字一个字往外吐着说：“我要招供，警官，我要招认谋害我的妹夫。”

我在四楼的洗手间遇到身材瘦高的大卫。他已经摘掉黑色假发和假鼻子，正在洗掉手背上蛇和心的纹身。

我看着镜子中的自己，没有那种破案后涌上心头的快感。

好几年来，我利用人们的贪婪、恐惧、报复等心理使嫌疑人就范，但是，这是我头一次利用嫌疑人爱护别人的心理破案，我真不明

白，我为什么干这一行?

老夫少妻

迈克尔这个人，既不愚钝，也不缺乏想像力。他注意到妻子最近精神常常恍恍惚惚的。但他也不是那种胸有城府、不动声色、静观事态发展的人。因此，他便直截了当地问妻子：“有什么不顺心的事吗？”

妻子看着他，那眼神既非无动于衷，也不是一片茫然，只是淡淡地说道：“没有什么事不顺心，我有什么事不顺心呢？”

迈克尔没有寻根究底地问下去，而是就此打住。在他看来，妻子在他问过之后，似乎轻松了许多。每当电话铃响起时，她不再显得紧张不安，当他对她说话时，她也不再显得神不守舍。她或多或少恢复了常态，显得比以前轻松愉快，也烙守妇道。“或多或少”这个词，是迈克尔自己给妻子加上的，他相信自己很善于分析问题，毕竟，他们夫妻之间年龄太过悬殊。

数周时间平静地过去，他们夫妻之间一切正常。虽然迈克尔有时仍觉得妻子心不在焉，神不守舍，但他还是觉得很满意，不管怎样，妻子没有什么可以叫他指责的，因此，他也就不再提起。

跑短途做生意时，迈克尔宁可坐巴士，因为停车经常是件麻烦事。

有一天下午，迈克尔比平时提前半小时离开办公室，当他坐在回家的巴士上时，他惊奇地发现，妻子正板着脸，驾驶着他们家的汽车从后面追上来。这一惊非同小可，他知道自己的妻子根本不会开车，更令他惊讶的是，她身旁还坐着一位年轻的男士，正认真地和妻子交谈着什么。迈克尔所乘的巴士正和妻子开的轿车并行着，没有错，那开车的是他妻子，汽车是他的，旁边的男子是个陌生人。他注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差点儿让妻子发现了。但当她转过头来看时，巴士正好左拐。这件意外的巧遇总算过去——当然不是结束。

迈克尔不禁皱眉深思：结婚三年中，他曾经教她开车，但是简直没办法教下去，一坐上驾驶座，她就显得紧张不安，脸色发白，有好几次，他气得真想将妻子大骂一顿。女人怎么会如此不堪造就？！最

后，面对现实，迈克尔不得不放弃了——她太紧张，不开车会更安全些。

这情况使他烦恼了好一阵子，因为，如果妻子会开车的话，那就最方便不过了，她可以和其他的家庭主妇一样，早晨送他到车站，下午到车站接他，无论如何，他总受了平时不得不乘巴士的限制。

现在，迈克尔开始怀疑了。如果妻子早就学会了开车，或者她最近才学会，无论前者抑或后者，总有一个大大的问号悬在那里：她为什么瞒着自己?

婚前，他对她了解不多。她是他经常去的一家公司的接待员，因此他们互相认识，成了朋友，然后胜过朋友，然后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爱上了她。结果是她也爱着他，并且向他保证，年纪没有关系，因此，他们结婚了，结成了夫妻。

可是现在呢? 迈克尔觉得困惑不解。

迈克尔不想告诉妻子，他曾经看见她开车，想请她解释。起先，他认为自己如果突然而直截了当地发问，会使她措手不及，吐露实情。但她的行为确实让他震惊不已。同时，不得不考虑另外一种可能，她会撒谎，那么一来，情况会更加复杂。然而，有一天晚上，在不经意中他开口问道："亲爱的，今天有没有做什么有趣的事情? "

"哈，"她说，"我到购物中心去了。"

"哦? "他说，心中感到轻松了些。

"你的'哦'是什么意思? "她问道，"你必须知道一切经过和细节吗? "

他暗吃一惊，但是她却微笑着。

"一个女人在结婚周年将近时，总会想买点什么，"她补充道，然后温柔地说道："你今天都做了些什么? "仿佛她真想知道一样。

他们的结婚周年确实就要到了，他也准备了一份礼物准备送给她，如果是以前，他会买一枚昂贵的钻石戒指给她，但最近发生的事情让他打消了这个念头。

是的，所有的事情都剪以找到一个令人心悦诚服的说法，但是开车这件事呢?

以后的几天里，他小心地思考着这件事，并且做了一些简单的计划。

结婚周年纪念日的前一天晚上，他告诉妻子，他要带她到乡村俱乐部吃饭，她似乎显得很高兴。前往乡村俱乐部时，他开车，她坐在一旁，显得轻松而愉快。

那晚夜色很黑，路上车辆行人稀少。俱乐部在市郊，当他们还未抵达俱乐部的时候，他突然煞住了车，身体无力地靠在座位上。

妻子打住了话头，“迈克尔，”她问道，“怎么啦？”

“我不知道，”他喃喃地说道，“肯定是我的心脏出了什么问题，我觉得全身无力。”

她一动不动地坐着，似乎惊呆了。

“你必须找人来帮忙。”他以几不可闻的声音说道，“叫一辆出租车，我没办法再开车了。”

她下车，绕过来，打开左边车门。

“迈克尔，”她紧张地说，“我要把你扶过去。俱乐部里也许会有个医生。放轻松，坐好，一会儿我就送你到那儿。”

她车开得很快，而且动作熟练。

过了一会儿，他将身体坐直，说道：“我觉得好过些了，那种昏眩欲绝的感觉总算过去了。”

“哦，迈克尔，”她吐了一口气，“我好害怕，你得立刻看医生。”

“不必了，我现在很好，明天再看吧。”

她没有说话，只是神情紧张地开着车。

当他们抵达俱乐部时，他又恢复正常了。俱乐部里没有医生，她拗不过他，决定夫妻俩先吃饭，保证明天早上再去找医生。

在这次猫捉老鼠的游戏中，他发现自己失败了。

“亲爱的，”他紧张地说，“你很勇敢，不过，你可能因为无照驾驶而犯法。”

她凝视着他，“哦，”她低声说道，“那是我准备给你的惊喜！”然后，她微笑着说，“我想，这理由应当不坏。喏！”说着，递给他一个信封。

他好奇地接过来，信封上是他的姓名。信封里是一张精美的结婚周年卡，用回纹针和周年卡夹在一块儿的是一张新近签发给妻子的驾照。

他好奇地凝视着她。

“我觉得自己帮不了你什么。”她解释说，“于是，我便到汽车驾驶训练班去学习，教我开车的教练很好，很有耐心，而且很冷静，你知道，迈克尔，我认为做丈夫的不应教自己的妻子开车。”

迈克尔完全同意她的说法，他教她开车的时候，有几次气得简直要发疯。

他瞧着妻子，无话可说。他内心充满了内疚：“哦，上帝！我的行为是多么地卑劣！老是觉得有人要谋害我，以获得保险金。”他的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暗忖，我要如何弥补对她的这份愧疚？

当妻子去洗手间时，迈克尔想着各种各样补偿她的办法：给她买一部小跑车？带她出去旅行？给她买一套手镯和戒指？这一切似乎都无法消除心中的那份歉意。他在心中暗暗告诫自己以后再也不能多疑了。

在洗手间，迈克尔妻子的电话对白不长：“彼得吗？她说，我说对了，那天在购物中心他是看见我们了，事情必须今晚办。”

“同一地点？”

“是的。”

同一地点，是指两里外一个千尺深的悬崖上，迈克尔回家时，将由妻子开车，从那儿经过，在最后一分钟时，她将跳出车外，任凭汽车坠落到崖下。

“咱们怎么碰头？”

“就像咱们计划的，汽车头灯一闪一闪，打两次。”

“你很自信。”

“是的，亲爱的，我教过你了。”

“再见。”她挂上了电话。

空包弹

那天下午，吉恩走近演员俱乐部的酒吧时，里面没有多少会员。他的进入，吸引了少许观众，虽然观众不多，但他的进入还是颇为戏剧化。他跨进房间，走到吧台前，目不斜视，谁也不看，只向艾迪要了杯酒。不过还在下双陆木棋的人停战了大约半分钟，在演员俱乐部里，下双陆木棋很少有停歇的，那怕短短的一会儿。在打台球的一个人抬头看了看他，再低头击球的时候，没有击到该击的球，他的对手也是因为那一分神，也没有打到，很奇怪的是，两个人都没有开口诅咒，这种事简直前所未有。

艾迪给吉恩倒酒，酒吧里又恢复正常。

我无法说别人对他有什么想法，但我个人很欣赏他的做法，要做好那件事，所需要的勇气，任何人都无法了解，除了吉恩和我之外——假如我能做的话。

我放下正在阅读的报纸，走到吧台前，折起报纸，似乎是一件很滑稽的事，因为报纸的头版头条新闻刊载的就是每个人都熟知的事：前一天晚上，吉恩曾杀了一位有名的女人，或者说，涉及一位名女人之死。

她的名字叫贝蒂，是百老汇流行戏制作人的妻子，吉恩在“NexttoGood”这部戏里担任男主角，当贝尔先生选择他担任这部戏的主角时，他是个年轻英竣光芒万丈的演员，换句俗话，就是正处于事业的巅峰。有人说，吉恩之所以能得到那个角色，是因为贝夫人喜欢他。这点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吉恩是那角色的理想人眩因为碰巧，那出戏是我编的。我也知道他有家有室，也知道他在未成名时，在四处寻找工作和剧院的那些年月里，身边总有一位可爱的女伴，目前他有两个孩子，家在城郊。我也知道，过去的六个月里，吉恩和贝太太经常一起出没于公共场所。以上是我所了解的一切，因为城里的每位专栏作家，对这些内容都报导过两次。

我走到吉恩独自站立的吧台，当酒保艾迪抬头看时，我指指吉恩的酒杯，说：“来杯同样的。”

艾迪看了我一眼，“双料威士忌？”他知道我平时是喝淡酒的。”

吉恩根本瞧都不瞧我一下。

“来一杯双料威士忌，你这爱尔兰傻瓜，少罗嗦！”

艾迪咧嘴笑。他经常和会员们开玩笑，假如我们偶尔不和他开玩笑的话，那他就太寂寞了。

总之，昨天吉恩和贝蒂在“漫厅餐厅”里喝过酒，还在聊天时，贝尔走进来。贝蒂从前年轻时是个很美丽的女人，现在四十八岁，仍然迷人，风韵犹存。

今天的报纸对昨天发生的事做了很详尽的报道，因为餐厅里全是百老汇的人，他们都认识他们三个人，警方要找目击证人也不难。

贝尔向吉恩和贝蒂坐的桌子走过来时，他们正在喝咖啡。贝尔伏低身子，低低地对太太说了些什么，别桌的人听不见。然后吉恩站起来以同样的低低的声音说了些什么，然后，贝尔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扔到桌子上，吉恩说了些什么，贝尔回答，样子显然非常愤怒，然后，他就向吉恩冲了过去。这时，吉恩从口袋里掏出手枪。

以后发生的事情，像事情开始突然发生一样令人好奇。贝尔扔在桌子上的那张纸，好像是他太太写的一张便条。条上写着：今天最后一幕戏后，立刻到“漫厅”来，快来，蒂蒂。

同这纸条一起的，还有一封信，是用打字机打的，写的“贝尔亲启”。

吉恩在结束演出之后，匆匆谢过两次幕，急急回到化妆室，用毛巾擦掉脸部的化妆。然后连戏服都来不及换，穿着格子粗呢外套和法兰绒长裤，就赶到拐角的餐厅——他们平常见面的地方。

因为这样，他外套口袋里才有装着空包弹的手枪，那是“NexttoGood”最后一幕戏用的，向一个敞开的窗户开一枪，吓走一位潜伏的小偷，这个情节，谁都可以记得。

“当贝尔走到桌旁，开始诅咒我的时候，”事后《每日新闻）引用吉恩的话，“我唯一的想法是要他闭上嘴，她太太和我只是好朋友，但是有人寄了一封下流中伤人的信给他，指责我和贝蒂有苟且之事，而且附了一张条子，条子上写明我们今天要在何时何地见面。

他歇斯底里——简直疯狂了。”

无论如何，他们之间有了激烈的、不可原谅的话说出来。贝尔显然气疯了，在众目睽睽之下，向吉恩冲过去，后者想到口袋中的手枪。当然，它实际上是没有杀伤力的，因为装的是空包弹。他掏了出来。

目击者异口同声说，有一会儿，吉恩用手枪控制住了贝尔，使他处于进退两难之中，这时，餐厅的服务生开始向他们走去，力图劝开他们．接着，两个男人各说了些什么，于是，贝尔跳过去夺枪。

他们俩挣扎厮打，两个人都抓着枪。咖啡溅到贝太太身上，她开始叫并且跳起来，疯狂地去抓两个男人，这时枪走了火——开了两枪，服务生围拢过去。

贝太太向前倒在桌子上，然后滑到地板上，有一会儿，餐厅里令人难以置信的安静，没有人肯接受刚刚见到的事。

贝太太奄奄一息。

因为手枪装的不是空包弹，而是实弹，一颗打入她的嘴角，进入脑部，另一颗打到左乳房，距心脏不远。她在附近的医护人员急忙赶到之前，早已气绝身亡。

吉恩喝下酒，对酒保说：“再来一杯。”酒保急忙为他斟酒。这时，他才第一次看到我。

我说：“嗨！”

他只举举杯，做一个友善的手势，算是回答我。他的眼睛黑黑的、充满疲倦。

我一饮而尽，喝完杯中的酒，然后将酒杯推向艾迪，示意他再来一杯。我告诉吉恩：“没有人责怪你，每个人都了解你的感受，发生这种意外，不能怪任何人。”

没有人责怪他，那是事实。警方把他和贝尔带到警局，审讯了一个通宵，但是早报报道说，经过验尸、十六分局和凶杀组的侦查。

都认为不是故意杀人，是“意外死亡”，是一次荒谬的巧合。因此。

两人都被释放。

事实上，侦查结果暴露出一种令人吃惊的讽刺。吉恩用来表演的那把枪，总是由管道具的人来装弹的。管道具的人最近进了一批新的

空包弹，五十颗装，六大包，里面被暗暗换了一盒真子弹，警方在道具室里找到了那些真子弹。因此，那天下午，当吉恩在最后一幕射出一发子弹时，他射的是一颗真子弹。这点经过检查剧院的后砖墙可以证明。

没有人注意到背景幕上的小洞，管道具的人事后也说，他在装空包弹时，也没有注意到那是真子弹。因此，贝太大实在死得冤枉，她的死全属意外。

艾迪走开，我靠近吉恩身边，静静地说："吉恩，什么事使你觉得非杀她不可？"

他没有说话，只是皱了皱完美的鼻子，这点就告诉我，我的说法正确。那并不稀奇，我正推论出事实真相，我相信你也能推论出。

吉恩说："你喝多了，或者说你是个傻瓜。"

"两者都不是，你会平安无事的。要不要我告诉你，你为什么会平安无事。"

他两眼直楞楞地盯着吧台后面。

"你的说词有一个弱点，但是警方一直没有察觉，因为他们不像你那样了解贝蒂，问题出在她写的条子上，贝尔是昨天从邮差手中接到那封信的，那天正是命案发生的同一天，所以很明显的，信是前一天寄的。但是信是约你'今天'见面，那正是贝尔接到信的那一天，我打赌，随条子寄的那封讨厌的信里，强调你们是在那个时候在餐厅见面。"

"那些表示，贝蒂亲笔写的那张条子必定是好些时候以前写的，而且是被留下来的，准备在适当时候派上用常被谁留下来呢？那只能是她倾心而有兴趣的人，而且是最近有来住的，那么这人只有一个，那就是你。""你疯了！"

"不，只是谨慎的推理，从这件事的表面看，我的看法完全不合情理，为什么人们要给她丈夫寄那样的条子，外加一封只会引起公然冲突的下流信？"

"为什么你是可能做那件事的人？甚至单是想像，那也是荒谬的，可是看看结果，什么是结果，贝蒂被杀了。"

“你不可能被怀疑？当然不可能。你对她很有吸引力，经常有人看见你和她在一起，那是你真正的掩饰。那就是为什么，你胆敢在餐厅、在众目睽睽之下行事，你谋杀了她。”他不再抗议，只是低头聆听。

“做那种假定，似乎疯狂，”我说，“但是一切都符合事实。谁有机会到后台道具室调换一包真子弹，以便事后被发现？你有。谁有机会卸下空包弹、换上真子弹？管道具的没有错，是装了空包弹，虽然每个人都认为是他装的真子弹，但只有你有卸下空包弹、换上真子弹的机会。谁能肯定在舞台上开枪射击时，不会伤到任何人，只有开枪的人。”“你怎么——为什么你认为你知道这么多，这么清楚？”

“因为我知道谁有杀她的动机。我知道，你也知道，但警方永远不会知道。她是一个贪得无厌的女人，她利用男人就像吸纸烟一样，她的需求是惊人的。这使我想到原先的问题，她需要你什么而你不愿意？婚姻？”

他微微不被人觉察地点点头。

“我也这么推想，你爱事业，为了达到目的你顺着老板太太的意思，但是你也爱自己的太太和家庭，你不愿让她把你生命中最具意义的一切拿去。于是，你想出一个瞒天过海的方法来杀她。将一个公共场所当舞台，诱使她丈夫吵架——先是用信，再当面侮辱，再掏出你假装不知道是真子弹的枪，让他先动手过来抢，因为你比较年轻力壮，等枪对准适当的方向时，你就扣两次。除了认为是意外事件，谁还能认为怎样？”“是什么给你的暗示？”

“我已经告诉你，我以前曾认识她。二十年前，那时我年轻，写剧本很有前途，当时长相也属英俊，而且婚姻美满，情况和你现在差不多，因此，我知道她可能想什么。你知道，我的婚姻最后破裂了。她能活到现在，算是她的运气，她是玩弄男人的好手。吉恩，没有人告发你，放心好了。再来一杯如何？”

花生仁儿

晚饭后，他们在饭馆前面的街上逮住我。我以为他们可能发现了我今天早晨打开门，放走杰克逊先生屋后的猎犬。

但是他们没有问那事。

从饭馆驱车到警察局的那段短短的路程中，他们根本不说话。

到警察局，我们进入一个房间，尼克松警官正坐在办公桌边，其他一些警察也在，他们看我的样子怪怪的。

“嗨，花生仁儿，”警官说，“坐下，我们要和你谈谈。”我坐下来，等候着。

尼克松警官看来有点儿不高兴，他问我：“花生仁儿，今天下午你在哪里？”

我的名字叫威廉，但是镇上每个人都叫我“花生仁儿”，因为我爱吃花生。

我思索着警官的问话，我本来以为他问我有关杰克逊先生的猎狗——或者是有关两天前我放走街上廉价店铺笼里的两只白兔的事。

我说：“我先在我房间里，然后我出去散步。”

“你到哪里去散步？”

我等候着，一直到我清晰地回忆起来。我告诉他：“我先在镇中心走了走，然后顺泰易村路到河边……然后，从那里沿河床走。”

“为什么？”

我不懂他的问题，摇了摇头。

“你为什么到河边去？”警官问。

“我喜欢那里，”我说，“那里风景好又凉快。”

“你去那里看你有兴趣的人，”另一个警察说，“比如看年轻女子游泳。”

警官做了一个阻止的手势，然后问我：“你在河边做什么？”

我闭上两眼，以便记忆清楚些。

我可以看见河水在绿油油的两岸间平静地流着，太阳在远处的山丘上，鸟儿在歌唱，在飞翔——我喜欢看它们飞翔，自由而逍遥。但是警官没有问我这方面的事。

我说："我沿河岸向南走了一会儿，有时候我停一会儿，但我大多时候只是走，一直回到镇上。"

"在那里看到什么人了吗？"

"看到了。"

"你看到谁？他们在做什么？"

"我看到几个男孩和女孩，他们在小水坝上游的河里游泳，他们玩得很愉快。"我停住了。

警官说："说下去，花生仁儿。"

我不知道他要听什么，等候着。

我身后一位警察嫌恶地说："把这个大笨蛋交给我，我来叫他说话。"

"你知道得很清楚。"警官对他说。

"他们把她送到停尸间的时候，你也许没有好好看那姑娘。她被剖开的样子……"

"闭嘴。"警官说。

没有一个人说话，但是他们都憎恨地看着我。我不知道为什么。

以前，当他们把我带进警察局的时候，每个人都很友善，他们总是大笑着告诉我，我是一个不平常的人物，我必须停止释放我看见的各种小动物，但是这一次不同。

我弄不懂，因此，我坐在那里，夹紧双腿，双手叠放在腿上，等候着。

警官问："你看见男孩和女孩在游泳？你看没看见别的人？"

"是的，洛伊家的女孩——玛丽，还有威利医生的儿子，我想他的名字叫吉米。"

"他们在做什么？"

"他们穿着游泳衣站在河岸，互相对望。然后他们喊着说他们要走了，后来他们离开那里，走进树林。"

“你在哪里？”

“沿河岸散步。”

警官叹了口气说；“是的，别的孩子说，吉米和玛丽离开时，你刚好过去。你没有和任何人说任何事——你从不说话——只是低头走过去。但是他们有人看见你一过去，就拐进树林里，和吉米玛丽同一个方向。是不是这样？”

“是的。”我说。

“你跟着他们有什么原因吗？”

我眨眨眼睛，“没有。”

“那么，你为什么走那条路？”

“我想走那条穿过树林的泥土路，然后上大路回镇上。”我说。我身后有人嗤之以鼻。

警官问：“你后来看没看见玛丽和吉米？”

“看见了。”

“他们在做什么？”

“他们站在一辆停放在泥土路上的汽车旁边。他们在那里谈话。”

当然，我无意停步或什么，我甚至不知道他们在那里，一直到听见他们的声音。我从树丛后面看见他们俩开始脱游泳衣，他们脱衣服的时候我不能穿过去，所以我只有静静地待在林子里，等他们离去。

警官问：“他们谈什么？”

“他们像是在生气，女孩子一直说是男孩子的错，他得想办法。吉米也在不停的说不是他的错，她最好不要乱说。”

警官看我时的表情突然有点儿不同，当他问话的时候声音也不同：“你确信没有听错？”

“是的。”

“他们正在为某件事争吵，那事儿是吉米的错。那究竟是什么？”

“我不知道，女孩子说他坏，好像是这样的，而且怪吉米，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

房间里有点儿骚动，有人喃喃而语，我弄不明白。

“好，”警官说，“后来他们干了什么？”

“唔，他们换好衣裤……”

“什么？哦，你是说他们换下游泳衣，穿上干衣裤。他们换衣服的时候，能够互相看见吗？”

我皱着眉说：“我想是的——他们站立相距一米远。”

“唔，他们吵架时，你干什么了？”

我不想听他们争吵，我也不想看女孩赤身裸体——那是不对的——所以我离开了，然后穿过林子。

我告诉警官：“我绕了个圈，顺泥土路回镇上。”

“那俩人没有看见你？”

“没有。”

警官说：“我们在你站着看他们的树后发现一堆花生壳，当你离开时，玛丽和吉米还在那里吗？”

“是的。”

“你听见他们说别的没有？”

我紧闭两眼。

我记得在河边散步后，感到树林里很热，我只想离开那里。

“我听见玛丽在吼，说吉米似乎不明白她有了婴儿——他的婴儿——在她肚子里，然后……”

我停顿下来，不想回忆吉米骂那女孩的脏话，但是警官不放松。

“然后你听见什么？”他问。

“唔……那男孩说些脏话。他说，假如她再不闭嘴的话，他会修理她，让她不用再担心婴儿的事。就是这些。”

警官冷峻地看着我说：“你从没有向我撒过谎，花生仁儿，你现在是不是在撒谎？”

我摇摇头说：“不是，先生。”

“当你上了泥土路的时候，你看没看见别的？”

“我看见一辆汽车从我身边开过，它开得很快，车上是吉米。”

“吉米单独在汽车里？”

“是的。”

警官嘀咕着，同时倚靠在椅子里。他看着我身后的警察说：“是呀，但是吉米说他几乎不认识那女孩，他还让她搭车回镇上，那倒是有趣。”

“你相信这个傻瓜的说法吗，警官？”一位警察说。

“你不相信？”警官反问。

那人半晌不答，然后说：“是呀，他没有编造故事的脑筋。”

“我不相信花生仁儿是性犯罪者。”另一个人说，像是在笑。

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意思，等候着。

最后，警官像下决心似地点点头说：“去把那小家伙带来，许多事情上他都在说谎。”

有几个警察出去了，其他留下来的看来不再恨我了。有一位甚至递烟给我，但是我不抽烟。我等候着。

过了一会儿，警官对我说：“花生仁儿，你在另外一个房间等着，一会儿，我们要你重述一遍你刚刚告诉我们的话，而且要签字。不用担心，没有人会伤害你，我们会保护你。”

我依照他告诉我的做。

当我独自坐在那里吃花生米的时候，两位警察夹着吉米走进来。他像是在发抖，看来受了惊吓。

他们走进警官办公室，关上门。我等候着。

我想到那天下午的一些事情——当我沿泥土路走的时候，那女孩子说的话不停地在我脑中旋转。然后，那女孩自己沿路从我后面走来。她看来很愤怒，像没有看到我一样，直接打我身边过。我看着她走过去。我记得我的头脑很乱，然后，我清楚地知道我必须做什么。

我掏出我的餐刀，我不愿意伤害那女孩——但是婴儿不能关在她的肚子里，我必须试着释放东西，我试了，但是出了错。

假如尼克松警官把问题问对了的话，我很乐于告诉他这件事。

红粉女贼

她是一个在百货公司顺手牵羊的女贼。两年以来，她总在“街上购物中心”作案，但从没被人怀疑过。她的眼睛是蓝色的，充满纯真，一双手灵活敏捷，左肩上常挂着一只皮包，不大，也不校她的行窃技术，就像以快手法变魔术一样，右手做障眼动作，左手下手偷窃。她抓住看中的东西，小指头打开皮包，手一弯，就把东西扔进去，然后再用时自然地一压，将皮包搭扣扣上，一点也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这套手法她进行了长时间的练习。最后她做的完美程度就像天鹅拨水那样。她可以轻松地把袋子在左手臂上滑上滑下，就像赋予了它生命。

当然那里通常也有很多危险。有些店员目光敏锐，不停闪动的目光四处扫视，使大多数人感到胆怯，不敢冒险。百货公司还雇佣一些男女帮忙看守。他们在不同的时间出现。像普通顾客那样从这个店到那个店，从容浏览，总是佯装购买东西来掩护其战术。

此外还有身着绿色制服的保安人员，他们活像用一个模子印出来的。

这些保安人员很可能就是在购物中心的宽阔走道里拦住你的人。当你经过结账的柜台后，如果你可疑的话，他们就会搜查你的提袋，有时这些提袋本身就是偷来的。不过她注意到，这个任务他们宁可在购物中心外执行，那样脏物正在你身上，你完全没有借口。不过她很自信，她一点也不害怕。

如果缺乏自信，你就会露出马脚。虽然你的技巧纯熟，但总有一阵子呼吸困难，或一阵子犹豫不决，或者突然地斜瞟一眼，一阵焦急，一阵紧张。总之，有一百种细微的方式让缺乏自信的你露出马脚。

另一方面，如果自信，你会给人一种令人尊敬的气息。它可以把你归入好人的行列，也就是从容、诚实购物的人，而不会使你和顺手牵羊者扯上干系。而她有的就是自信，她不仅对自己的能力充满自信，也自信自己不会被抓祝一天，当她满怀自信地离开购物中心时，

她感到有人在她右肩上很权威地一拍。她转过身，问道：“什么事？”声音镇静，不带一点忧虑。

保安员个子很高，身材健美，面目英俊，即使穿着制服也挺好看。“对不起，小姐，我必须搜查你的提包。“我的皮包？为什么？”“偷窃商品，小姐。”

“偷东西！她纯洁的蓝眼明显地睁大了。

“老天，”她喘着气，“你以为我是一个扒手？”

“对不起，”保安员说，“这是我的责任。”

“责任。”她恼怒起来，是那种一个美丽小姐的诚实遭到怀疑时引起的恼怒，“哼，好大的胆子。”他推推帽子，露出黑色的卷发，说：“请，小姐。”

实际上，从一开始他就把她困在购物中心的红色砖墙的墙角里，再过一会儿，他就要采取强制行动了。

她移了移身子，用质询的口吻说：“我偷了什么东西？”

“一个相机，一个昂贵的打火机，可能还有别的。为了你自己起见，我希望我的消息不正确。现在，如果你不介意……”“哼，好吧！”她说着，把皮包从肩上拿下来。“好！”

说时迟，那时快，只听一阵布鞋脚步声传来，皮包就被人夺了过去。一个瘦长的人影飞快地跑开，带着“证据”在拐角上消失。“该死！保安员叫到。

女孩子也大声地叫起来：“抓贼呀，快来人，抓贼。”

保安员锐利地目光打量着她。“你干嘛那么大喊大叫？他刚才明明救了你一马。”

“哼，”她趾高气扬，装腔作势他说：“我皮包被人抢走的时候，我总是那样大喊大叫的。”“现在也是？”

“当然是。”她两眼明亮，美丽的嘴唇轻轻翘起。她在嘲笑他，他知道。

他低头想了一会，看着她，说：“小姐，很抱歉打扰你。希望你找回你的包。真的，真的希望。”

当回到公寓时，她仍在微笑。哈利已把包里的东西倒在桌子上，而且正在研究照相机。”

“你的速度真该参加世界运动会。”她说，“他的脚还没有站定，你已经跑得没影了，你的时间也算得很准。”“我知道。”他简单他说。

“或许我该换一家购物中心了。”

“对，到另外一家没人知道你的购物中心去。”他把照相机，打火机，手表和其它的东西放在一只小皮袋子里，“我今晚送到老板那儿去。”

谈话中，他警告她，以后做这件事要特别小心，今天他救了她，必要时，他会再救她一次，但可能第三次他就不会再行动了。

听到他的话，她心里第一次感到了沮丧。

“我想我得歇会儿，”说着他洒脱地晃一下脑袋。这个动作她一直都认为很吸引人。他还向她送上足以令人心荡神移的微笑：“一起轻松一下吧。”

然后，一切又和好如初……

坎伯兰购物中心在城区的另一边。她花费了一个星期熟悉环境，在各个店铺看了看，选择了一些出口，观察哪些人是监视者。

这儿的保安人员的制眼是蓝灰色的，剪裁也并不是很讲究。她看见经常有四个人在巡视，他们戴着帽子，穿着制服，看上去一模一样，连表情也毫无区别，全都露着厌烦之色。

很快她又重施故技，让柜台上或者货架上的东西在无声无息中消失了。她做得很顺利，自信心也恢复了。哈利也很高兴，生活像往常那样平静地过着。

然而，有一天她的生活突然变得不顺利起来。

她的皮包里装了一些精美的首饰，刚刚走出购物中心。突然一只手轻轻拍在她的右肩上。她转过身，问：“什么事？”声音镇静，毫无忧虑。

那位保安人员个子高大，身材很好，长得也不错。“对不起，小姐，”他说，“我必须搜查你的皮包。”“为什么？”“偷窃的东西，小姐。”

“偷东西！”她纯真的蓝眼睛睁得大大的，喘着气说：“老天，你以为我是个扒手！哼，好大的胆子。”他伸出手，“请，小姐。”

他逼她站到墙边，几分钟内，他就要取过她的皮包，进行搜查。

她移了移身子。“哦，好吧！”说着把皮包从肩上拿下来。

只听一阵穿布鞋的脚步声传来，有人一把把皮包从她手中夺了过去。就在这时，保安员抓住她的右腕，把他的高个子侧过来，旋转一下，他坚硬的鞋尖碰到一只软软的布鞋，哈利飞了起来，脸向下摔到水泥地上。女孩子由于保安员的一拉，也倒在保安员身上。当他把她扶起来时，她看见他的帽子掉下来，露出黑色的卷发，她认出了他。“是你，”她叫道，“你怎么又到这儿来了。”

“哦，”他说，“自从你从我手里溜走后我就申请调职，然后开始查还有哪些购物中心可能是你下一个目标。”

“抓到我对你有什么好处？”她说：“你要是放了我，就会得到一大笔钱。”

“我所向往的可比你能给我的多得多。”“什么？”

“我看好了一家珠宝店。”他说，“可我缺少一个有技巧而又自信的女搭档。”

翡翠项链

杰克把车停在斜坡脚下的路旁。这一带的住宅，家家都有略微倾斜，宽阔而昂贵的草坪。当他踏上和车道平行铺设的大石板时，注意到石板上有些需要修补的小洞。屋旁的车库里，一部新式的凯迪牌汽车正探出半截身子，车后部的挡泥板已被撞裂，撞痕上的斑斑红锈，表示它在被撞后很长时间内都没有修理。草坪看来还是不错，但还需要更细致的整理。草坪上有一把旧的羽毛球拍，裂开的框用胶布粘贴。由这一切看来，丹福尔一家要维持生活，已经比较拮据，捉襟见时了。

丹福尔大大为杰克打开了门，她身穿比基尼泳装，一条色泽宜人的大手帕半裹着头，面对眼前这位身穿西装的陌生来客，尽管她的声音温和高雅，但杰克仍能听出她尽力掩饰的一丝疑惑“请问，您找谁？”

杰克作了自我介绍。丹福尔太太投给他一个略现不安的、却又愉快的微笑，两眼瞅了一下他的双手。“你是来送支票的？”“对不起，夫人，我不是。”

“哦，当然不是。”她像惩罚自己似的咬了咬嘴唇。

“抢劫案发生后，不会这么快就获得赔偿。”

他可以看出她头脑中的思想活动很激烈。她的两眼现在投射到了他的口袋上，神色有些惊恐，不过，她的声音仍透出愉快。

“不会是你们已追回被劫的珠宝了吧？”

“对不起，夫人，没有，我们没有追回珠宝。”

先是松弛，后是惊慌，两种情绪交织混合在一派纯真迷惘的掩饰下。

“可是，我不懂，那你到这儿来于什么？”

“您先生在家吗？我在想，我是不是可以和丹福尔先生谈一谈？”

“当然可以，请您跟我来。”

她领着他，穿过屋子，来到后院的游泳池边，在穿越房间的过程中，杰克瞄到餐厅里的短茶几上有一叠账单，最上面的一份，盖着刺

眼的“逾期未纳”红色印章。即使他先前不知道，现在也明白了自己该如何对付丹福尔夫妇。他们所做的一切显然并非由于贪婪的本性，而仅仅是生存的需要。“冉尼？”

起初，杰克并没有看见丹福尔太太在和谁说话。丹福尔先生穿着短裤，正在洗游泳池。他爬出泳池，上了院子，擦干净手，和杰克握了握手，然后瞥了一眼杰克递过去的名片。只那一瞄，脸上的微笑便被不安的警觉扫得无影无踪。

“保险调查员？你是来调查上次我们被抢劫的案子？”

“正是如此，我想和你们谈谈，关于你们申请赔偿的事。”

“当然可以，我想我们最好应坐下来，那样更舒服些，坐在这儿，喝点儿什么？啤酒好吗？”“好，谢谢。”“我去拿，丹尼。”丹福尔太太说。

杰克注意到丹福尔太太临走之前投给丈夫一个警告的眼色，丹福尔先生微微点头。杰克微笑着，和丹福尔先生谈周末的天气和交通状况。

丹福尔太太回来了，手端一个盛有啤酒和玻璃杯的托盘，放在一个打有遮阳伞的桌子上。

“现在，关于我们申请赔偿的事有什么问题？”丹福尔先生一边杰克将手伸进口袋，从里面掏出一份剪报。

“一位匿名者寄了这份东西给我们，邮戳是本地的，信封上没有找到指纹。”

当丹福尔夫妇在阅读这份报告时，杰克两眼死死地盯着他们。

故事内容杰克记得很清楚，细节也很明白：两位持枪蒙面大盗，强行进入了福尔夫妇的住宅，发现只有丹福尔太太在家，他们强迫她打开保险箱，交出珠宝首饰。这一部分没有问题，问题出在被抢劫的珠宝清单上。他知道，当丹福尔夫妇看到匿名者所圈起的“翡翠项链”四个字时，他们会有反应，尤其是在读至“匿名者在剪报旁边批注的几个字时，那几个字是“这是胡扯”。

丹福尔太太脸色惨白，而丹福尔先生则满脸通红，他们看到末尾，然后，丹福尔先生耸了耸肩，将剪报递还给杰克。“对这件事，你要我们讲什么？”

“人家的‘胡扯，是不是胡扯？请等一等，在你回答我的问题之前，让我先作一两点说明。我必须坦率地和你们讲，当我们接到你们的赔偿申请时，在赔偿之前的第一个想法是，要肯定这是不是你们自导自演的抢劫把戏。人们经常自己抢自己，其案件之多，令人吃惊。不过，你们的这件案子，我们尚不表示怀疑。”

“谢谢！丹福尔先生虽然费力地吞了口口水，但声音依然很干燥。

杰克皱了皱眉头。

“是的，我们知道有那么两个人，虽然我们不知道他们是谁，或是躲在哪儿——因为他们太狡猾，但我们认得他们的做法，这并不是他们第一次搞鬼。不过，使我们迷惑不解的是，为什么他们要寄这张剪报给我们。”

“你说这份剪报是一位匿名者寄来的，那么你怎么又肯定是他们寄的？依我看这是一个无聊透顶、专门没事找事的人做的。罪案对于无聊之人的吸引力，就像糖浆吸引苍蝇一样。”

“那倒是真的，不过瞧瞧它的语气，假如我们假设这份剪报是歹徒寄来的，事情就会显得更符合情理一些。但是，假如真是歹徒寄来的话，事情就变得很有趣了。假如事实不是那样，为什么他们会那样说？他们没有理由对他们所犯的罪撒谎，如果我们逮到他们的话，无论翡翠项链是不是赃物，他们也要被判同样的刑。”杰克眯着眼睛看丹福尔夫妇。

“为什么一位无聊透顶的人要加害你们，在你们的赔偿申请上开玩笑？”

“无聊透顶的人还需要理由吗？”杰克叹了口气。

“让我就另一个观点说明一下，我是凭我多年的工作经验而言的。我发现，有些生意不景气，或者在股市运气不佳，或者家里有人患病，开支日益增加的人，或者纯粹是贪婪的人，在遇到不幸时，往往想向我们的公司捞回大部分的损失。

不过，基本上，人都是比较诚实的，他们在慌乱之中，急于报案，往往多报一些，事后呢，虽然领悟到报失的东西实际上根本没有失窃，因为是人，他们羞于承认他们在慌乱之中所犯的错误。

我的任务有一部分是给人们改正错误的机会，在我警告人们谎报和将错就错就是犯罪时，我总是向他们保证，无心的错，在正式申请赔偿之前改正，不算犯罪。

当然，假如改正得太迟的话，他们必须面对这样的结果，好像他们是处心积虑，有意欺诈我们。我无意吓唬你们，你们了解——我只是公事公办。”

“我们了解。”

“好，那么现在留给我们的唯一事情就是，请问二位，是否想重新修正被劫物品的清单？”

丹福尔夫妇互相看了对方一眼，然后，丈夫将椅子向后推，挽起妻子的手臂，以凄楚的神情看着杰克。

“让我们私下说句话，好不好？”“当然好。”

丹福尔夫妇默默走过后院，杰克善解人意地朝向另一个方向，不过当他举起酒杯喝啤酒时，他依然可以在杯子上看出两个扭曲的人像。

当丹福尔夫妇返回桌边时，丹福尔先生努力用嘴角作了一个古怪的微笑。他说：“是的，我们要改正被劫物品清单，抢劫案发生的当晚，我在城里过夜，办公室工作忙到深夜的时候，我经常那样。那天早上我把翡翠项链带出去，想找珠宝商多镶几个什么钻石上去，给我妻子在结婚纪念日一个惊喜。

当我妻子打电话告诉我发生劫案时，我所关心的只是她的安危，两个歹徒逼迫她开保险箱，但没有伤害她。我忘记告诉她，我已取走了项链。一直到我明白她将项链列入被劫物品清单时，她已把单子开给警方，并且见报，我想改正已经迟了，我一直有心“项链呢？”丹福尔先生的两眼闪烁不定。

“我没有送到珠宝商那儿，它还在我的公文包里。”他的脸涨得通红。

“我最好放回保险箱。”杰克点点头。

“没有关系，我说过，这时候的改正都是受欢迎的。”说着，站起身来告辞。

丹福尔夫妇手挽着手，目送着杰克离去。

当杰克驾车离开时，他回头望了一眼他们，对他们挥了挥手。

杰克在公路旁的一个电话亭边停车，当电话有人接听时，他说："晤，我让他们讲真话了，不出所料，项链一直在他们身边。当然，他们说是疏忽。不过据我推测，丹福尔先生可能带着项链到城里去出售或典当。他留在城里头过夜、准备第二天上午再到当铺或珠宝店转转，碰碰运气，当他妻子告诉他被抢劫的消息时，对他们而言，不言而喻是个意外的收获，他们也就决定借此混水摸鱼。"

说到这儿，他对着话筒微笑。

"他们害得我们互相猜疑，这使我很生气，你想想，我们看到报纸上的物品被劫清单时，我们互相猜疑、生气。好在项链就要回到保险箱里，伙计，等着我们再去龋你什么时候准备好，我们什么时候出发，我随时恭候大驾。"

第三者

“被告及律师最后答辩。传被告华伦。”法警喊道。

“被告上前台宣誓。”

“你愿不愿意郑重宣誓，你将要说的证词全是事实，完完全全的事实，绝无虚假。”

“愿意。”华伦说。

“说出你的姓名和职业。”

“华伦，在镇上开一家电器店。”

“你可以坐下。华伦，你今年多大岁数？”

“四十六。”

“结婚没有？”

“结婚二十多年了。”

“你住在哪儿？”

“新泽西州，刚好在边界上。”

“那是在大约五十里外，你是不是每天开车来回跑？”

“是的，包括星期六。我每星期来回跑六天。”

“你在卫克汉镇开店有多长时间了？”

“将近四年。”

“你怎么想到在卫克汉镇开店的？”

“我父亲去世后，我继承了一点钱，我一直想自己做生意，所以选了半天，终于在这地方开了个店，这是镇上唯一的电器用品商店。”

“生意怎么样？”

“不错，但不如我预期的那么好。镇上还不能接受一位新来者，如今又出了这……”“是的……唔，现在，华伦，检察官想讨论你送给玛丽的那台电视机，我想把事情搞清楚。我请你指认一下这个标有‘第十六号物证’的电视机，是不是你送给玛丽的？”

“是的，先生，它是我送的那台。”

“它是什么牌子的？”

“什么都不是，先生，它是我自己组装的。”

“你自己组装的？”

“是的，我想用新的电路试试……你知道，我什么都想试试。”

“标签上说是麦克牌的。”

“我利用一个旧的电视机壳，因为大小刚好合适，我就把它擦亮，废物利用。”

“它大约花了你多少钱？”

“时间不算，各种零部件花了我两百元。”

“这么说，你实际送给玛丽的，只是价值大约两百元的零件？”

“如果你愿意这么说也可以，先生，但我没有考虑到钱，她喜欢，我就给了她。”

“她看见你组装吗？”

“是的，她经常到店里来，当前面店铺没有顾客的时候，我就到后面办公室组装这个。”

“她经常进你的办公室吗？”

“唔，我不知道你所说的经常是什么意思。”

“每天，或者是一星期两次？”

“不是每天，也许两三天一次。”

“如果你愿意的话，告诉我们，你什么时候认识玛丽的？”

“唔，先生，是她中学毕业那年，她常来店里，买些唱片什么的，你知道，就像一般孩子那样，放学途中顺便进来买。”

“后来呢？”

“我不知道怎么解释，反正我们聊聊天，很快就产生了信任。

她似乎很成熟，心理上比一般孩子成熟得多，敏感得多。”

“她很漂亮吗？”

“是的，很漂亮。可是她在学校似乎没有男朋友，她太孤单了。

不久之后，我就发现为什么了，我想我知道她为什么喜欢和我聊天”“我们很乐意了解她的性格，华伦，你愿意不愿意告诉本法庭，她为什么喜欢和你谈话？”

“我想在她心目中，我就像父亲或伯父一样，因为她从来没有，又一直希望有。”

“你是什么意思？”

“她从不知道亲生父亲是谁，从小是和继父长大的，继父性格乖戾，经常酗酒，还是个老色鬼，对她一直有不轨的想法，自己又有一大堆前妻的孩子，前妻是离他而去的。因此，玛丽总是没人照顾，成天做些粗活，缺少爱。所以一当能自立时，她就离开了家庭。”

“那时候她多大？”

“也许十三四岁吧。”

“她做什么工作？”

“和一位姐姐住了一阵，然后在不同的地方居住，大部分是在女朋友家，这儿一个月，那几几个星期。”

“她告诉过你没有，她和男人同居过？”

“没有，她从来没有说过。”

“你有没有她在外面鬼混的印象？”

“没有，就我所知，至少在读中学的时候没有。我说过，她一向很成熟，但也很容易相信别人。”

“她很信任你？”

“是的，她很让人同情，总是一副小鸟依人的样子。不过，先生，我想她是信任我，所以才经常找我聊天。但那时候，她从来没有提到过任何男友，只说她家庭多么糟，对她多坏，她多急于完成学业，找份工作，独立自主。可是一直没能如愿。”

“你为什么这么说呢？”

“唔，首先，她功课不及格，没有读完中学，反而和一群女孩被送到岛上一个救济学校，她在那儿学习打字和秘书工作……一种谋生能力。但是，她经常打电话给我，告诉我那地方非常差劲，那儿的女孩非常粗，还吸毒什么的。她在那儿只待了两个月，就离开，回到这里祝在这里找到一份工作，租了一间房子，也就是她遇害的那间。”

“说实话，华伦，你认为玛丽是不是爱上你了？”

“我……我……我想是的。也许是一种特别方式的爱，她经常告诉我，她一生中只想要有人爱她。”

“可是，你从来没有鼓励过她？”

“鼓励她爱我？不，先生。”

“为什么不？”

“为什么不？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也许因为我为她难过，也许因为我这么大年纪，因为我结了婚，爱我的妻子。可是，我不想瞒。

你，博斯先生，不错，我爱玛丽，但不是一般人所想的那种爱。只是在我心中，一种特别的爱，也许不像是爱女儿．不过是同样保护的方式，她的童年已经够苦了，我不能忍受她再受人伤害。”

“你从没有告诉她？”

“我不必告诉她，她可以看得出，所以当她发现怀孕时，她才会什么都告诉我。”

“她告诉你，她和另一个男人有恋情？”

“马上告诉了我。几个星期后，当她发现怀孕时，她紧张得手足无措。我想她是怕失去我的友谊。”

“你的反应是什么呢？”一’

“我能有什么反应？自从她和那个家伙开始交往，我就知道会有麻烦的。她是在不久前的一次晚宴上认识他的，一下子就坠入情网。我想那是她第一次真正的恋情。我不喜欢，但没有反对，因为不忍扫她的兴。她太高兴了，不在乎那人是有家有口的人，她深信他会为她和太太离婚。我心想：‘是吗？我们等着瞧吧！’但我没有对她这么说，我只是听她说，因为她大高兴了。一直到她发现怀孕为止。”

“然后呢？”

“我知道会有麻烦。当她告诉我的时候，真是心痛欲绝，她说那人不是好东西，虽然是个大人物，可是和她在一起时，什么都不是。他总是带她到离这儿很远的地方，那地方没有人会看见他们在一起。当他发现她怀孕时，他非常生气，责怪她粗心。说不想再见她，除非她接受他给的钱，打掉胎儿。”

“他付钱给她去打胎？”

“是的，先生，她说，他给了五百元，就在她告诉他的同一个晚上，同一个地点。”

“她把这一切告诉了你？”

“是的，先生，她告诉了我。”

“然后呢？”

“她不知道怎么办，她想保留跟那个人的友谊，但同时又很伤心，生他的气。建议她去看一位神父，可是她不愿意，她把我当成精神上的顾问，问我腹中的胎儿怎么办。”

“你怎么说？”

“我告诉她，假如她堕了胎，搞得不好，她以后可能永远不能生育了，到那时候，她可能痛不欲生。我也试着使她明白、如果她有了孩子，那么，她生命中就第一次真正有可以爱的人了。我还说，她也可以考虑，孩子一生出来，就交给别人领养，这种机构很多。

那样一来，至少她今后不必感到内疚，觉得自己剥夺了孩子的生命。我相信交给别人领养，比她自己抚养好，比较安全，可能是最好的办法。”

“她对你的这些建议，有什么反应？”

“我相信她走的时候很高兴。”

“可是，你不知道她作出了什么样的决定？”

“是的，先生，不过，我相信她的情人会威胁她堕胎。”

“你恨他？”

“是的，先生，我想是的。”

“而你从来没有见过他？”

“没有，从来没有。”

“她没有告诉过你，他是谁？他的名字？”

“没有，先生，因为她答应他不告诉任何人。”

“你能不能猜出他是谁？或者有没有什么线索？”

“法官大人，我抗议。被告律师应该知道，不能要证人影射他人。”

“博斯先生，你问得离谱了。”法官说。

“对不起，法官大人，我想证人也许可以提供什么线索。”

“那么，重新问你的问题吧！”

“华伦，玛丽有没有暗示过，她的情人是谁？”

“没有。”

“她告诉你怀孕，又从情人那里得到钱，是什么时候的事？”

“她遇害前一个月。”

“现在，华伦，我知道你明白，这是很重要的，我要你尽可能详尽地把玛丽遇害那天的事告诉法官大人。”

“唔，先生，时间是那天下午五点十五分。她打电话给我，那时候她一定是刚下班。”

“她打电话给你？”

“是的，先生。她说她刚刚打开电视机，调不出图像，问我关门后能不能去看看。通常我是六点关门，所以我说，我会过去检查一下，我想可能只是焊接地方的问题。我知道她非常喜欢那台电视机，因为只要她在家，电视就一直开着，从早开到晚。你知道，她一无所有，以前从来没有收到过别人的礼物。所以，六点十五分我关上店门．拿起工具箱，上车，到大约二十条街外她的公寓。”

“你以前去过吗？”

“去过几次，都是我关门后顺道送她回家。可是只在送电视机的时候，进去过一次，只有那一次，那次也只待了几分钟。”

“那是什么时候？”

“一星期前。”

“那是你唯一一次进入公寓？”

“是的，先生。它不算真正的公寓，只是一栋古老楼房里的一个房间而已，房间对着前面街，进出通过旁边的梯子。”

“你见过她的房东吗？”

“没有。”

“你关门后，便开车到她的住所？”

“是的。那时候，外面天色已经黑了，当我到达时，可以看见她的灯亮着，也可以听见电视响着。我敲敲她的门，没人回答，又敲了

敲，还是没有人回答。我试试门把手，门是开着的。开始我没有看见她，因为沙发挡住了我，首先看到的是电视机，声音像是儿童节目，我想大约是卡通影片，但没有影像——屏幕上什么也没有。”

“然后呢？”

“我喊她。我以为她到房东那儿去了，或者在浴室，可是没人回答。当我走到房子中间时，发现她躺在沙发前，面部发黑，一动不动。我按按脉搏，发现她已经死了。”

“过了多长时间你才报警？”

“我不知道，也许十分钟，也许十五分钟。”

“他们以杀人凶手的罪名逮捕了你？”

“是的，先生。”

“我问你，华伦，你杀没杀害玛丽？”

“没有，先生，我发誓没有杀她。”

“现在，华伦，经法官大人同意，我要把你交给检察官先生，由他来盘问，回头我还有问题问你。”

“是的，先生。”

“哈克先生，”律师对检察官说，“请你问证人。”

“啊，华伦，”检察官说，“你的律师想把你打扮成一个慷慨的人，一个仁慈的人，对那个可怜的女孩有着父亲般的感情，你说那个女孩被一位不知名的、使她怀孕的情人杀害，那人本来付钱让她去堕胎，然后在一次狂怒中把那个女孩殴打致死，如果你说的是真话，那么他不仅杀害了那个女孩，还杀害了她未出生的孩子，是不是？这就是你证词的主要内容？”“我抗议，法官大人，我抗议检察官所用的带中伤性的讽刺言词。”

“抗议无效，哈克先生，你可以继续问话。”法官说。

“如果我得罪了这位博学的律师先生，我很抱歉，但是，我看出他的当事人是位邪恶的、工于心计的、残忍的凶手，他跟这个年龄只有他一半的孩子有过暧昧关系之后，为了摆脱自己的责任，竟编造了这个荒谬的故事，说她另有情人，借以开脱自己，想引起陪审团的同情，混淆是非。唔，我可不相信，这话会使陪审团忽略所有证人提供

的犯罪事实，那些证人都发誓说这位被告与受害人之间关系不同寻常。”

“检察官在这点上作辩论总结吗？”

“对不起，法官大人。”

“不要长篇大论，注意你问被告问题的范围。”

“华伦先生，你的店员们作证说，他们经常看到玛丽到店里来，每次都不敲门，径自走进你的办公室，而且一进去就是几个小时，你否认吗？他们说，好几次晚上关门后，看见她和你一起坐车离去，你否认吗？”

“不否认，先生，那些我不否认，但是他们理解错了，我们之间并无不正当关系。”

“真的吗？你的意思是说，面对那样一个女孩，一个像你这样成熟、英俊的健康男人，会坐怀不乱？你难道没有受宠若惊？没有热烈地作出反应？”

“不错，我是受宠若惊，但并没有作出热烈的反应……不是你说的那种方式。”

“我说什么了？我还没有问那个问题呢。”

“你暗示存在恋情。”

“你说对了，这正是我的下一次问题。你否认与玛丽有性行为？”

“是的，我否认，绝对否认！”

“你能证明你和她没有那种关系？”

“我抗议，法官大人，”博斯律师说。

“抗议有效，”法官说。

“你否认有发生婚外恋的机会？”

“法官大人，我再次抗议。”

“抗议驳回，我认为这是一个恰当的问题。”

“我怎么能否认有机会呢？不错，我开车送她回家过好多次，我没有办法找证人来证明，我是直接从办公室到她家，或者找人作证，说我只在外面停留一两分钟，我从没有进过她的住所，或偷偷摸摸在外约会，做见不得人的勾当，当然，我不能否认有机会。”

“谢谢你，华伦先生，现在让我们来谈谈礼物。平常你是个慷慨的人吗？”

“你的平常是什么意思？”

“你送不送东西给你所有的店员和所有的顾客？”

“当然不。”

“你送不送礼物给一些顾客？”

“有时候送。”

“举个例子。”

“我想不出什么特别的例子。当然，我喜欢一个人的时候，我送点小礼物，像唱片之类的东西。”

“但从不送电视机？”

“不送。”

“可是，你却送玛丽一台彩色电视机，你还送她别的礼物吗？”

“只在圣诞节和生日送。”

“只是那样吗？你没有给过她钱？”

“钱？我想是给过的，偶尔的。”

“多少？怎么个偶尔法呢？”

“这次十块，那次五块，只是在她手头拮据的时候，帮她渡过难关。”

“你想让陪审团相信，你和这女孩之间纯粹只是友谊，没有其他？”

“是的，纯粹只是友谊。”

“有关玛丽的事，你告诉过你太太吗？”

“法官大人，”博斯律师说。“我抗议这种问题，我看不出这和凶杀有什么关系，这方面被告妻子已经作过证，检察官企图使陪审团产生偏见。”

“法官大人，博学的被告律师说得不对，我是想要显示证人的性格，才需要问这个问题。”“抗议驳回。”

“没有，我从来没有向我妻子提起过。”

“但是，玛丽知道你已经结婚？”

“是的，她知道。”

“而你，一个已婚男人，不明白和少女建立这种关系是不对的吗？你还想让人们相信你编造的故事，什么另外还有一个她只认识四个月的已婚男人？被告提不出一点证据，来证明另外那个人的身份，更不用说那个人的存在了！法官大人，我认为根本没有第三者存在。诸位陪审团的女士们和先生们，我认为，被告编造这个故事是为了掩盖他自己的罪行，他是——”“哈克先生！我要敲多久法槌你才会注意？陪审团自己会得出结论，不用你来替他们下结论。”

“是的，法官大人，对不起。现在，华伦先生，假如这个第三者存在的话，我强调这纯属假设，你认为他为什么要杀害玛丽？假如他像你所说的那样重视名誉的话？”

“我想一定是她告诉他不肯堕胎，于是他一怒之下殴打她，一失手，杀了她。”

“那是你的猜测？”

“是的，先生。”

“华伦先生，你承认和这女孩有关系，你指望我们相信你的品德。你承认给她礼物，你指望我们相信你只是慷慨，别无其他动机。当警方到达现场时，只有你在场，你指望我们相信你没有逃跑，是因为你有责任留下。你指望我们相信，你以前只进入她的公寓一次，然而，好多证人看见你多次和她开车到那儿；你指望我们相信有另一个男人，实际上没有人，也没有证人证明。你想要我们相信所有这一切吗？”

“是的，因为那是事实。”

“那么，那位情人给她的五百元钱呢？警方也没有找到；银行户头也没有，又没有购买大件的物证，什么都没有，你认为她把那笔假定的钱弄到哪儿去了？”

“我不知道，也许她交还给他了。”

“没有问题了，法官大人。”

“博斯律师，”法官问道，“你是不是想再问证人？”

“法官大人，我宁可到后天再问，以便我仔细研究这份证词。”

“很好，检察官有什么意见吗？”

“没有。”

“那么，星期四上午十点再开庭。”

“现在开庭，由杰姆法官主审。”

“提醒被告，你的誓言仍然有效。博斯先生，你可以提问了。”

“法官大人，在我开始询问之前，可否允许我的助手带一个电插头，插到电视机上？也就是第十六号物证上？”

“博斯先生，目的是什么？”

“被告曾经作证说，电视机需要修理，我希望确证一下。”

“检察官没有异议吗？”

“没有异议，法官大人。”

“那么，进行吧！”

“杰克，请你接上那个插头好吗？谢谢，现在，华伦，你说玛丽打电话要你去修理电视机，但当你到达时，注意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电视机有声音，没有图像，是吗？”

“是的。”

“现在请离席，打开电视！”

“是打开电视机开关吗？”

“是的。好，对了。打开了吗？现在我什么也看不到，只是黑黑的屏幕，根本没有图像，连线条也没有，就像关掉电视一样。对不对，华伦？”

“是的，先生。”

“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听到说话的声音……我想那是第七频道的节目，对不对？”

“是的，它是调在第七频道。”

“法官大人，能否请这位证人暂时下来，以便我请卫克汉镇的高尔警官作证？”

“很好，请高尔警官上证人席。”法官说。

“现在，警官，我请你回忆一下现场情景。当你到达时，电视机有没有在响？”

“没有，先生。”

“这台电视机在警察局保管期间，你或者任何人有没有动过它，或者想修理它？”

“没有，先生，我们没有动过它，只是在上面撒过药粉，取指樱”“当然，就像你所说的，在电视机上只找到被告与受害人的指纹？”

“是的。”

“这段时间，这台电视机一直在你的保管中？”

“是的，先生。”

“谢谢你，警官。请被告回到证人席上，好吗？华伦，关于这台电视机，我想多问一些问题。你说它是你亲自组装的？”

“是的，是我组装的，用我自己原有的和买来的零件组装起来的。”

“那么，你对这台电视机很熟悉了？”

“是的，很熟悉。”

“我想请你现在，就在这里，把它修理一下。”

“法官大人，我抗议被告律师这种表演。”

“博斯律师，你有什么目的吗？”

“法官大人，当事人有罪或无辜，很可能全靠这台电视机。我不喜欢法庭否定他的每一个机会。”

“很好，进行吧。”

“华伦，请你取下你的工具袋，也就是二十四号物证，看看你能否修理。”

“我愿意试试。”

“法官，我请求你留心纪录，被告现在把整台电视机翻转过来，拧开一些螺丝，取出组合盘，检查下面的电路。你找到毛病了没有？”

“和我想的一样，看来好像是一个接头松了，只要焊接一下就好了……好了，现在我们就会有图像了。是的，有了。”

“法官大人，我说对了，那是第七频道，色彩鲜艳。谢谢你，华伦，你可以失掉电视机，再回到证人席。现在，华伦，那个电视机的机壳是从哪儿来的？”

“那是从一台旧麦克牌电视机上拆下来的，我用旧外壳配上新零件。外壳轻，而且很好控制。”

“你是说调整声音大小的控制钮？”

“是的。”

“告诉我，华伦，这个外壳或控制钮上，有没有任何指示或标志，说明这台电视机是黑白或彩色的？”

“没有，先生，没有任何标志。”

“告诉我，你在作证期间，或者我在问话期间，我们谁提到过这台电视机是彩色的？”

“没有，我们都没有。”

“还有，华伦，为什么你和我都不提这台电视机是彩色的？”

“因为我们知道，其他唯一知道它是彩色电视机的，就是玛丽的情人。”

“我们是不是从一开始就知道玛丽情人的身份？”

“是的，我们早就知道，但我们无法证明。”

“我们怎么知道的？”

“因为玛丽告诉过我，他的情人是谁。”

“那么，你在以前的证词里撒谎了？”

“是的，我撒了谎。”

“你为什么撒谎呢？我可以补充说，这是在我的同意下撒谎的。法官大人，我们请求你原谅。华伦，为什么你——或者说我们——要撒谎呢？”

“因为我们知道他有权势，我们知道只有我的一面之词来指控他。我们希望……我们相信，他会说些什么，问些什么，从那些话里套出真相。”

可是，华伦，他不能猜测那是彩色的吗？现在大部分电视机都是彩色的。”

“是的，不过，只有他才会知道他第一次遇见玛丽的时间，是四个月前。关于这一点，我也很小心，没有提到。”

“没有问题了，”博斯律师说。“哈克先生，证人交给你了！”

然而，身为检察官的哈克却在法庭上哭起来。

第三个电话

下午一点二十分，我打电话给斯蒂文森中学校长莫里森。

我说话时，用手帕捂住话筒。“这不是开玩笑。十五分钟之内，一个炸弹将在你的学校里爆炸。”

电话那头沉默了几秒钟，然后莫里森生气地问道：“你是谁？”

“这你别管。我这次不是开玩笑。一个炸弹将在十五分钟之内爆炸。”

然后我挂断电话。

我离开加油站，横穿过马路，回到警察局。然后乘电梯上到三楼。

我走进值班室时，我的搭档彼得·托格森正在打电话。

他抬起头。“吉姆，斯蒂文森中学又接到一个那种电话。莫里森又把全校人都撤出来了。”“你跟爆破小组联系了吗？”

“我正在联系。”他拨通了121房间的电话，把详情告诉他们。

斯帝文森中学共有1800名学生，我们到达学校时，所有的人都撤出来了。上两次学校接到这类电话时，我们告诉过学校老师，遭到这种事应该怎么办，这次，他们按照我们吩咐，把学生疏散到离大楼至少二百英尺之外。

莫里森校长身材高大，头发灰白，戴着一副无边眼镜。他离开聚集在拐角的那群老师，迎了上来。“电话是一点二十分整打来他说。

爆破组和另两个小组的汽车紧跟着也到了。

我儿子大卫和他的五六个同学趴在铁丝围栏后面。彼得从莫里森的身后望过去。“你认识他吗？”

莫里森疲倦地笑笑。“不认识。任何一位老师认识的学生都比校长多。”

彼得点着一根雪茄。“吉姆，这事看来马上就要解决了。你应该高兴起来。”

我站起身。“我不想看到任何一个孩子被牵扯进去。”

我们开车去贝恩斯家。那是一栋两层楼的房子，和街区里的其它房子没有什么两样。

贝恩斯先生个子很高、眼睛蓝蓝的。他开门后一看到是我们，脸上的笑容就消失了。“你们又来了？”

“我们想跟你儿子谈谈，”彼得说。“莱斯特今天没有上学。他病了？”

贝恩斯的眼睛闪了一下，他说：“为什么？”

彼得淡淡地一笑。“和我们上次来的原因一样。”

贝恩斯勉强让我们进去。“莱斯特去药店了。他很快就会回来。”

彼得坐到长沙发上。“他没有生病吗？”

贝恩斯盯着我们。“他感冒了，所以我没有让他去上学。但他的感冒并不严重，他还能到药店去买瓶可乐。”

彼得的态度很和气。“今天上午十点半时，你儿子在哪儿？”

“他就在这儿．”贝恩斯说。“他没有打过电话。”

“你怎么知道？”

“今天我休息，我整天都和莱斯特在一起。”

“你妻子在哪儿？”

“她出去买东西了。但十点半时她就在这儿。莱斯特没有打过任何电话。”

彼得微微一笑。“但愿如此。一点二十时，莱斯特在哪儿？”

“就在这儿，”贝恩斯说。“我妻子和我可以作证。”他皱起眉头。“今天有两个电话？”彼得点点头。

我们坐在客厅等待。贝恩斯坐在椅子上，不安地扭来扭去，然后他站起身。“我去去就来，我要去看看楼上的窗户关了没有。”

彼得看着他离开客厅，扭头对我说：“吉姆，你一句话也不说，尽让我一个人问了。”

“彼得，这种事一个人问就行了。”

他点着一支雪茄，“好啦，这事看来很快就要解决了。”他拿起旁边桌子上的电话听着，过了一会儿，他用手捂着话筒。“贝恩斯在用楼上的分机。他到处打电话。他不知道他儿子在哪儿。”

彼得又听了一会儿，微微一笑。“他在跟他妻子说话。她在超市。他告诉她我们来了，要她见了我们时，说莱斯特整天都在家，没有打过电话。”

我向窗外望去，刚好看到一个金发少年向这里走来。

彼得也看到了那孩子，他放下电话。“莱斯特来了。我们抓紧时间，在他父亲下楼之前盘问他。”

莱斯特·贝恩斯晒得红扑扑的，腋下夹着一条卷起的浴巾。他走进屋子，一看到我们，脸上的笑容就消失了。

“莱斯特，今天你去哪儿了？”彼得问道。“我们知道你今天不在学校。”

莱斯特咽了口唾沫。“今天我身体不舒服，所以就在家里，没去上学。”

彼得指指他腋下的浴巾。“那里面是不是裹着湿游泳裤？”

莱斯特脸红了。“呃——今天上午九点左右，我身体又好了。

也许我没有感冒，也许我只是有点过敏，它很快就好了。”他深吸了一口气。“于是我决定去游泳，晒晒太阳。”

“一整天？你不饿吗？”

“我带了几个汉堡包去。”

“你跟谁一起去的？”

“没跟谁，就我一个人，”他不安地摇来摇去。“是不是又有人打那种电话了？”

彼得笑笑。“如果你觉得身体好了，那你为什么下午不去上学呢？”

莱斯特双手扯着浴巾。“我本来想去的。但是等我想起来时，已经过了一点钟，来不及了。”他轻声补充了一句，“所以我决定干脆多游一会儿。”

“如果你本来只想游一个上午，那你为什么要带着汉堡包呢？”

莱斯特的脸更红了，最终他决定说实话。“今天我没有感冒。

我就是不想去学校。妈妈和爸爸不知道这事。今天早晨考公民课，下午考历史课，我知道自己考不好。我以为，如果今天晚上我好

好复习一下，那么就能通过明天的补考。”

我们听到下楼的脚步声，就等着。

贝恩斯一看到我们和他儿子在一起，就停下脚步。“莱斯特，什么也别跟他们说，让我跟他们说。”

“太晚了，”彼得说。“你儿子已经承认今天他不在家。”

莱斯特惊慌他说：“那些电话不是我打的。真的，不是我打的！”

贝恩斯走到他儿子身边。“为什么老找莱斯特的麻烦？”

“我们没有找莱斯特的麻烦，”彼得说。“但我们有理由相信，那些电话是一个学生打的。但是，那些电话打来时，学校正在上课，这意味着，打电话的是一个缺勤的学生。”

贝恩斯不为所动。“我确信莱斯今天不是唯一缺勤的学生。”

彼得承认这一点，但他继续说道：“第一个电话是十八天前打的。那次我们检查了斯蒂文森中学的考勤记录，发现有九十六个学生缺勤。其中六十二个是男生，我们跟他们全部谈了话——包括你的儿子。你儿子那次感冒在家……而且是一个人。你在上班，你妻子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聚会去了。但是，你儿子否认他打过电话，我们只能相信他的话。”

莱斯特恳求他父亲说：“爸爸，我没有打过那种电话，我不会做那种事的。”

贝恩斯看了他一眼，然后转过头看着我们，脸上毫无表情。

彼得继续说：“第二个电话是今天上午十点半。我们又检查了考勤记录，发现只有三个男孩这次和上一次都缺勤。”

贝恩斯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希望。“你们查过那两个男孩吗？”

“我们正准备去查，但接着今天下午又有一个电话打来，这就省了我们的麻烦。我们再次检查考勤记录。三个嫌疑人中的一个下午回学校上学了，所以不可能打电话。”

“另一个呢？”贝恩斯问。

“他在医院。”

贝恩斯马上反驳说：“医院也有电话。”

彼得微微一笑，“那孩子上个周末和他父母到州外玩时，得了猩红热。他住在五百英里之外的医院，而那几个电话全是当地的。”

贝恩斯转向他的儿子。

莱斯特脸白了。“爸爸，你知道我从来不对你撒谎的。”

“你当然没有撒过谎，儿子，”但贝恩斯脸上露出了怀疑之色。

前门开了，一个棕色头发的女人走进来。她脸色苍白，但态度坚决，她停下喘了口气。

“我刚出去了一会儿，买点东西，除此之外，我一整天都在家里，我完全清楚莱斯特的行踪。”

“妈妈，”莱斯特可怜巴巴他说。“没用了。今天我逃学，他们全知道了。”

彼得伸手拿起他的帽子。“我希望你们俩晚上和你们的儿子好好谈谈。我相信你们能做得比我们更好。”他把一张名片放在桌子上。“明天早晨十点，希望你们三个人都到警察局来。”

来到外面后，彼得开车转过拐角，他说：“如果他们决定继续为他们儿子撒谎，那我们就难办了。”

“会不会是学校外面的人干的呢？”

“但愿如此。但你我知道，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是学生干的。”

彼得叹了口气。“我不喜欢看到这种结局。炸弹恐吓电话已经够糟了，但这对那个家庭的影响更糟。”

下午五点我离开警察局，五点半到家。

我妻子诺娜正在厨房里。“我从报纸上看到，今天上午斯蒂文森中学又接到一个恐吓电话。”

我亲吻她。“今天下午又有一个。太晚了，报纸来不及登。”

她揭开锅盖。“你们发现是谁打的吗？”

我犹豫了片刻。“是，我认为我们已经发现了。”

“是谁啊？”

“一个学生，名叫莱斯特·贝恩斯。”

她脸上露出怜悯之色。“他干嘛要做这种事呢？”

“我不知道。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承认是他干的。”

她仔细打量着我。“吉姆，你看上去很疲倦。这种事是不是很糟糕？”

“是的，非常糟糕。”

她的眼睛中流露出关切之情，但她微微一笑。“晚饭马上就好了你去叫一下大卫吧。他在车库里修他的车呢。”

大卫把化油器放在台子上。他抬起头。“你好，爸爸。你看上去热坏了。”

“今天很累。”

“发现打电话的人了吗？”

“我希望发现了。”

大卫的眼睛和他母亲一样，是灰色的。他皱起眉头。“是谁打的？”

“一个叫莱斯特·贝恩斯的男孩。你认识他吗？”

大卫盯着面前的零件。“认识。”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大卫耸耸肩。“我跟他是泛泛之交。他看上去是个不错的人。”他仍然皱着眉头。“他承认那些电话是他打的？”

“没有。”

大卫拿起一个螺丝刀。“你们怎么找到他的？”

我告诉他我们的方法。

大卫似乎不会拧螺丝。“他的麻烦是不是大了？”

“看来是这样。”

“你认为他会受到什么处罚？”

“我不知道。他没有前科，有可能被从轻发落。”

大卫想了想。“也许他这么做只是开玩笑。我的意思是说，没有人因此受到伤害。他只不过让学校停了一会儿课。”

“很多人可能受到伤害，”我说。“如果人们惊慌失措的话，那可就不是开玩笑了。”

大卫显出固执的神情。“我们演习过火灾时怎么疏散，不会出什么事的。”

是的，我就是因为知道这一点，才敢打电话的。

大卫放下他的螺丝刀。“你认为是莱斯特打的吗？”

“有这种可能性。”

是的，前两个电话有可能是莱斯特·贝恩斯打的。而第三个电话则是我打的。

大卫沉默了一会儿。“爸爸，当学校接到第一个电话时，你找所有缺勤的学生谈过吗？”

“我没有，但我们局里的人找他们谈过。”

大卫咧嘴一笑。“爸爸，那天我也缺勤。没有人找我谈话。”

“我认为那是不必要的，儿子。”

别人的孩子可能会做那种事，我的孩子不会。但现在我等着他说下去。

大卫吃力地说：“今天早晨我也缺勤。”

“是的，”我说。

他看着我的眼睛。“最后追查到几个孩子身上？”

“三个，”我说。“但我们发现，其中一个不可能打电话。他在另一个州的医院里。”我打量着大卫。“那就只剩下两个嫌疑人了。

莱斯特·贝恩斯——还有你。”

大卫勉强一笑。“很幸运，是吗？今天下午第三个电话打来时，我在学校，那就只剩下可怜的莱斯特了。”

“对。可怜的莱斯特。”

大卫舔舔嘴唇。“莱斯特的父亲站在他一边，是吗？”

“当然，父亲总是这样的。”

大卫似乎在冒汗。他一言不发地摆弄了化油器一会儿，然后他叹了口气，抬头盯着我的眼睛。“爸爸，我想你最好把我带到警察局。莱斯特没有打那些电话。是我打的。”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那么做是想开开玩笑，闹着玩，没有任何恶意。”

我不想听到这些话，但现在我还是感到骄傲，我的儿子不愿别人代他受过。

“但是，爸爸。我只打了两个电话。今天下午不是我打的。”

“我知道。那是我特意打的。”

他的眼睛瞪大了。然后他明白了。“你想掩护我？”

我疲倦地笑笑。“我不应该做那种事，但是，当牵扯到他的儿子时，一个父亲并不总是很清醒的。我希望也许最终真是莱斯特。”

大卫用破布擦擦手，沉默了一会儿。

“我想我应该告诉他们，那几个电话都是我打的，爸爸。”大卫说。“没有必要把我们俩都卷进去。”

我摇摇头。“谢谢，儿子。我会告诉他们我的所作所为。”

当大卫看着我时，我觉得他也为我感到骄傲。

“我们先吃晚饭，”我说，“然后我们打电话给莱斯特的父亲。

晚半个小时没有关系。”

大卫咧嘴一笑。“对莱斯特和他父亲可是关系重大埃”我们一回到屋里，我就打了电话。

第二次机会

就在他六十五岁生日那天，奥斯卡·布朗把他妻子从楼梯上推下去，杀死了她。

如果他没有发现那本发黄的旧书，他可能还不会做这样的事，那本书是他前一天清理阁楼时发现的。

那本书的名字很奇怪，叫《神药配方》，当奥斯卡翻着发黄的书时，一个标题引起了他的注意："能让你生活发生奇迹般变化的配方。"在这个古怪的标题下面，是一个配方，这配方让奥斯卡大吃一惊，因为其中的配料任何一个食品室都能找到。在配方下面，是一条重要说明："只有当你摆脱了让你厌烦的人或物之后，才能喝这个配方。你应该把所有的配料混合起来拌匀，喝下去。奇迹随后就会发生，你将从生活中得到应得的一切。"

奥斯卡觉得这条说明是在开玩笑：如果你摆脱了让你厌烦的人或物，为什么你还需要这个配方呢？不过，奥斯卡记得，他和他妻子住的这栋房子，以前的房主据说是个老太婆，她因为搞巫术而被吊死了。奥斯卡反复念叨着那句话："奇迹随后就会发生……"如果他第二天没有信步走进公园的话，他可能就会忘了这件事。

那天是他的生日。他六十五岁了，老得快要死了；他坐在公园里，悲哀地看着恋人们在阳光中散步，年轻小伙子的手臂搂着年轻姑娘的细腰；他听到接吻前姑娘撩人的笑声。

他妻子与公园里这些年轻姑娘之间形成残酷的反差，让他简直无法忍受。

娜丁总是穿着高领羽绸衣服。晚上，在他们的卧室里，她穿得整整齐齐的，总是先披上一件长法兰绒睡衣，在这件衣服的遮盖下，才开始脱衣服。她每天总是天亮前半小时醒来，把奥斯卡摇醒，然后开始唠唠叨叨指责人间的罪恶，一直唠叨到他晚上九点睡觉。她把屋里打扫得一尘不染，并要求他帮她打扫。她特别注意清洁钥匙孔。奥斯卡觉得这一行为很有象征意义，因而觉得很沮丧。

于是，奥斯卡坐在公园，看着那些年轻的恋人，意识到他的青春已经逝去了，不禁流出了自怜的泪水。他理应得到那些姑娘，可是却

没有。他从来没有得到过年轻姑娘动情的拥抱，从来没有听到过年轻姑娘热烈的呻吟，这全是因为他在二十五岁时，为了金钱而和娜丁结了婚。

当他最终走回家时，心中燃烧着熊熊欲火，于是，他把他妻子从楼梯上推了下去。

在向警察报告他妻子出了意外之前，他按照那本旧书上的配方，调制好药水，一饮而荆这药水喝着有点咸。

开始，除了发现自己真的很有钱之外，根本没有奇迹发生。

他是为了钱才和娜丁结婚的，可是，结婚后，他发现娜丁对那笔钱看得很紧。那笔钱现在才落到他的手中。另外，他辛勤工作了四十年，娜丁把他挣的钱全都拿去存了起来。娜丁很节俭，除了日常的开销外，很少用钱。

所以，现在他发现，他一下子得到了一百多万元。

整整一个月，似乎奥斯卡一生痛苦换来的就是这些钱。

但是，就在这时，奇迹开始了。

他的头发开始慢慢从灰白变成棕色。他的四肢开始灵活起来。他的食欲越来越好。他戴的眼镜开始模糊不清，最后眼科医生劝他摘掉眼镜。他照办了，发现他重新获得了年轻时的好视力。

他的期望值越来越高，简直迫不及待了，但他极力控制住自己，耐心等待，一直等到他的第三颗牙齿从上牙龈上长了出来。

他在变年轻！

这当然给他形成了一个难题，但他有解决的办法。在人们注意到他在发生变化之前，他就悄悄地离开了他的家乡，来到五百英里之外的一个旅馆，就在那里，他制定了一个计划，从此以后就一直坚定不移地执行起来。

他和娜丁过了四十年死板的生活，现在他决定抹去这四十年，一直等到他退回到二十五岁，到那时，他要找到或购买一个傻头傻脑的、漂亮的金发女郎，跟她好好地玩玩。

他将不得不跟这个金发女郎结婚，因为只有用这个办法，才能独占她；不过，他觉得，如果你跟一个情妇而不是妻子结婚，那也没有什么不好。

但他应该避免被发现。如果世人知道他每六个月年轻一岁，他们可能对他很感兴趣。政府可能把他关到一栋房子里，房子周围拉着铁丝网，那就不会有金发女郎来看他了，除非她买一张票来看他。当然，如果一个金发女郎知道，到他们银婚纪念前，他已经小得需要她给他换尿布了，那她肯定不会跟他结婚，不管她有多傻。

所以奥斯卡每六个月搬一次家，把他的财产从一个银行换到另一个银行。

他一直是一个人，但这不是因为娜丁的缘故，在那些安静的房间里，当他从六十五岁退回到六十岁、五十五岁、五十岁时，他坐在那里，乐不可支，有时喃喃自语，念叨一旦他又回到二十五岁他要做什么。

他接近三十岁时，他发现很难不向姑娘们调情；当他过了三十岁，进入二十多岁时，魔鬼不停地在他耳边低语说，提前几年开始并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奥斯卡·布朗知道，一个人是很难坚定不移地按既定方针行事的，他不应该破坏自己的原定计划。

于是，为了以后更好地享受，他像个憎侣一样过着禁欲的生活。

当他到了二十六岁半时，他急急忙忙地赶到纽约，在公园大道租了一套公寓，连行李都来不及打开，就冲向黄昏的曼哈顿。

今天晚上他不用禁欲了。

大多数渴望性快乐的二十六岁的年轻人，以为只要有爱就行了，但这是因为他们并不了解人性。奥斯卡对人性研究了八十五年，他清楚地知道，不花钱的情人是不受欢迎的。

所以在那六个月中，奥斯卡一直在花钱。他把钱花在夜总会和高级时装店，花在精美的食品和昂贵的酒水上，花在那些昂贵的棕发女郎昂贵的衣服上。

他找棕发女郎，是为了演习，因为他二十五岁生日马上就要到了。

最后，他终于去寻找他的金发女郎了，他在远足者夜总会的脱衣女郎中找到了她。她名叫格罗丽亚，她一看到他的钱包，就爱上了他。

她是那种常见的穷姑娘。她父亲是个酒鬼，她母亲是个洗衣妇，有许多情人。她有许多兄弟姐妹。在她家乡小镇里，体面的人都瞧不起她。

“我认为我是个梦想家，”她说。“我想过好日子。”

于是她搭车来到纽约。

“我想过更好的生活，”她说。

据奥斯卡观察，她的确找到了，她跟挥金如上的男人在一起，参加疯狂的舞会，吃喝玩乐，醉生梦死。

奥斯卡从来没有遇见到一个比格罗丽亚更会讨好男人的人。

所以在他二十五岁生日那一天，奥斯卡和她结婚了。

第二天早晨，她让他大吃一惊。

她将自己的头发恢复成原来的棕色。

“我终于成了体面人了，”她说。

她从她的嫁妆箱里拿出许多难看、劣质的衣服。

她规定晚上九点睡觉，不许在家里喝烈酒。

她检查了他的账簿，宣布从现在起，由她来管钱。

她告诉他，他应该找个好工作，好好干下去。“我知道你很有钱，但你不能浪费你的生命，”她说。

他提出离婚，她说离婚是不体面的，他最好别想这事，因为她不会给他离婚的理由的，她现在已经不是那种女孩了。

从他跟她结婚那天起，像其他人一样，奥斯卡又开始变老了。

正如它承诺的那样，那个配方给了他应得的东西。

他又跟格罗丽亚过了四十年。

第八个受害者

我的车速差不多达到八十了，不过，公路长而平坦，使人感觉不出有那么快。

坐在旁边的是个红发孩子，正在听汽车里的收音机，两眼明亮，透着一丝狡黠和狂野。当新闻播放完毕时，他调低了音量。

他用手擦擦嘴角，说道："到目前为止，他们已发现了七个受害者，"我点点头："刚才我也在听。"我一只手放开驾驶盘，揉了揉颈背，长时间的高速驾驶，使我感到有些疲惫和紧张。

他看看我，狡黠地笑了一下："你紧张什么？"

我的眼睛向他迅速地瞟了一下："没有呀，我干嘛紧张？"

那孩子的嘴角一直挂着一丝狡黠的笑意："爱蒙顿城周围五十公里道路，已全部设下路卡。"

"我也听到了。"

那孩子几乎格格地笑了出来："对他们来说，他是太聪明了。"

我瞥了一眼放在他大腿上的布袋的拉链："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吗？"

他耸耸肩："我不知道。"

那孩子的身高比普通人矮一些，属瘦削型，年纪约十七八岁，长着一副娃娃脸，也许实际年龄要大上四五岁。

他在长裤上揩了一下手："你没考虑过他为什么要那么做吗？"

我的眼睛一直注视着前方的道路："没有。"

他舔了舔嘴唇："也许，他是被逼太甚了。他一生都在被逼迫之中，总是有人在命令他做什么，或不许做什么，若哪次被逼迫的太狠了，他就不顾一切了。"孩子说着，眼睛凝视着前方，"他爆发了，一个人能忍受的就那么多，然后就有倒媚的当出气筒。"

我放松脚上的油门。

他看看我，一脸的迷惑，"你减速做什么？"

“汽油不多了，”我说，“前面那个加油站是四十公里以来，我看见的第一家，可能还得跑上四十公里，才会有第二家。”

我驶离路面，停在三个加油机旁边，一位老年人绕到我的驾驶座位旁边。

那孩子打量着加油站。那是一幢小建筑，四周是一片麦田，门窗布满了灰尘，显得很脏，我看见里面墙上装有电话。

那孩子轻摇着脚：“那老人真磨蹭，我不喜欢等。”他看看老人掀开车头盖查看油箱，“这么老了干嘛还活着？他倒不如死掉还干净利落些。”

我点上一支烟：“我不赞同你的观点。”

孩子的视线收了回来，咧嘴笑着说道：“那儿有一部电话，你要不要给谁打电话？”我吐了口烟：“不要。”

当老人找钱给我的时候，那孩子转向窗口，问道：“先生，你有没有收音机？”

老人摇了摇头：“没有，我喜欢安静。”

那孩子咧开嘴笑了：“先生，你的想法很正确，安静的环境使人长寿。”

上路后，我把车速加到八十公里。

那孩子沉默一会儿，然后说：“要杀害七个人，可要点胆量。你使过枪没有？”

“我想差不多每个人都使过枪。”

他露着牙齿，嘴唇抽动了一下：“你有没有拿着枪对着人？”

我瞥了他一眼。

他两眼明亮：“有人怕你，那种感觉很好，当你手中有枪时，你不会觉得自己低人一等。”

“是的，”我说，“有了枪，你不再是个矮小的人。”

他的脸微微红了一下。

“只要有枪，你就是世界上最高的人。”

“杀人要有很大的胆量，”那个少年又说道，“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

“那些遇害的人当中，有一个是五岁的孩子，”我说，‘对这件事你有什么话说？”

他舔舔嘴唇：“那可能是个例外。”

我摇头：“没有人会那么想。”

他的两眼有一会儿似乎显得有些疑惑不定：“你想，他为什么要杀害一个孩子？”

我耸耸肩：“那很难说，他杀了一个人，另一个，又一个，也许过不了多久，所杀的人是谁，在他看来已没有什么不同了，男人、女人甚至孩子，统统都一样。”

少年点了点头：“那样一来，倒养成了一种嗜杀的习性。”

他沉默了五分钟：“他们永远逮不到他，他太聪明狡黠了。”

我凝视了他儿秒钟：“你怎么会这么认为？要知道全国人都在找他，每个人都知道他长的什么样子。”

少年挺了挺单薄的双肩：“也许他不在乎，他做了他必须做的。

现在他名声大噪了。”

我俩彼此沉默不语地行驶了一段路程，然后他扭了扭陷在座位中的下身，问道：“你在收音机里听过有关他的相貌描述没有？”

“当然听过，”我说，“上周以来一直在听。”

他好奇地看着我：“你不怕我就是那个人，你还让我搭便车？”

他的眼睛一直盯在我身上：“我的相貌符合收音机中的描述。”

“不错。”

路在我们前方延伸，两旁是空旷的平原，没有房屋，没有树木。

少年咯咯地笑了起来：“我看起来就像凶手，每个人都怕我，我就喜欢这样。”

“我希望你乐够了。”我冷冷他说。

“两天来，我在这条路上被警察逮捕了三次，我差不多和凶手一样有名了。”

“我知道，”我说，”我想你会更有名。我早就想到，我会在这条公路上找到你。”说着，我降低车速，问那个孩子：“我怎样？我也符合收音机里所描述的吗？”

那孩子嗤之以鼻地笑了一下：“不符，你的头发是褐色的，而那人是红色的，和我的发色一样。”

我微微一笑：“可是，我可以染啊！”

当那孩子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时，睁大了惊恐的双眼。

他将成为警方正在追捕中的那个凶手枪下的第八个受害人。

粗心大意

便衣警察的生活，不全是飞车追逐、英雄救美和独闯虎穴那么激动人心，大部分工作都很低级无聊。拉尔森经常做的事就是挨门挨户地搜察与犯罪现场足迹吻合的鞋子，然后把鞋子的主人传回警局问话。

今天，他花了大半天时间去找前天可能扼杀凯丽的人。最大的嫌疑犯是一个红脸膛、生疥癣的男人。这个名叫梅洛克的人是凯丽的男友，如果他招供了的话，案子就可以结了，偏偏有许多人为他作证，说他案发时人在数里之外开会。

看起来，这案子不是一两天可以搞定的。拉尔森下班回自己的独身宿舍，途中，停在肯尼迪汽车旅馆。这儿的鸡尾酒厅是他很喜欢的地方。

这鸡尾酒厅其实没什么与众不同的，只不过调酒师杰克是拉尔森的中学同学。杰克很解人意，当你想聊天时，他会大谈往日趣事；如你心情不好，他就只顾专心擦洗高脚杯。拉尔森刚坐下，杰克就为他倒上了他习惯喝的酒。

拉尔森注意到自己旁边坐了一位留小刷胡的矮个子绅士，正在喝一杯粉红色的鸡尾酒，他旁边的一位客人也在喝同一种酒。

酒店里很安静。当拉尔森喝第二杯的时候，已和杰克聊起了中学时的恶作剧，两人笑了起来。

“哗啦——”有人把吧台一端的酒瓶碰碎。人们七手八脚地抢救各种食品和单据，杰克赶回去擦拭吧台。

“粗心大意！”矮个子绅士嘀咕道，小胡子上下抖动。拉尔森再次打量他，方正的额头，微尖的下巴，头发稀疏，眼睛湛蓝，一副金丝眼镜。

“眼下粗心大意的人太多太多。”那个绅士加重语气说：“假如人们都小心一点，就不会有那么多粗心大意的事发生了。在我看来，这个城市里粗心的人太多。不知怎么搞的，糟糕透顶，糟透了对方如此直言不讳地批评拉尔森出生的地方，让他心理很不舒服。拉尔森转过身

来请对方解释。双方自我介绍了一下。这个小个子男人来自费城，名叫乔治·福特。

“我在费城的一家市场调查所搞民意测验工作，本周来此地为一家名牌洗涤剂公司做市场调查，至于洗涤剂的品牌，”他压低了声音，左右观瞧：“请恕我不便透露。”“我能理解。”拉尔森说，“可这与粗心大意有什么关系？”

福特先生嗓了一口粉红色的酒。“过去两天里，我遇到两次很严重的意外——真的，非常严重——都是人为的粗心大意所引起的。两天前的下午，我作完访问，在市区散步，观赏了一个施工工地，你知道我说的那个地方吗？”

拉尔森点点头。城区里只有一个地方在大兴土木，此时正在挖地基，大卡车来来回回地运送泥土。

“正当一辆满载泥土的卡车从车道上开过来时，”福特先生继续说，“我忽然一下子倒在车道上，正在卡车前面！”“你滑倒了？”

“不，我不是滑倒，人群乱挤，有人推了我一把，我跌下路阶。

我听到有妇女的尖叫声，接着有人抓住我的大衣领，把我拖到一边。否则，我现在已经变成一摊泥了。”他颤抖一下，又喝了一口酒。“卡车司机吓坏了，工长也吓坏了。他们一直问我要不要紧，需不需上医院，他们还抄录了几位目击者他姓名。我告诉他们我没有受伤，也不会去控告他们。”

“唔，真的是太危险了。”拉尔森说，“不过，这并不能说明这城市里有许多人都粗心大意，”“还有，还有昨天！”福特又喝一口粉红色的酒，“昨天我早回了旅店，只有下午三点左右，我坐在写字台前整理资料。我不知坐了多久，忽然听到玻璃碎裂的声音，有东西打在我头边的墙上，那是一枚子弹。”

“一枚子弹？你肯定吗？”

“那时我还不能肯定。”福特承认，“我立刻打电话下楼，向经理抱怨。经理懒洋洋地上来检查。然后他紧张起来，打电话报警。

警察赶来，说那是子弹。因为落地窗的玻璃已被击碎，所以无法判断子弹来自院子还是来自对面的公寓。后来，他们得出结论：有人玩来福枪时走了火。粗心大意！”

拉尔森正要申辩几句，坐在福特先生身边的另一个人——这人也喝一杯粉红色的饮料，但一直一言不发，好像心事重重——突然发出一声呻吟，捧着胸口，坐倒在地上。

一阵死寂，接着是一阵骚动。人们纷纷跳起来，多半是退后，杰克则跳出吧台。拉尔森迅速跨上两步，脑中急速回忆心脏病急救的步骤。拉尔森顺手推开一位有意帮助，正在为病人按脉搏的人，他无暇去想那人戴着手套，怎么能为人号脉。

“嘿，”杰克说，“这人才要了一杯酒，不可能醉倒。”

“他不是酒醉，”拉尔森没有抬头，“杰克，最好叫辆救护车。不过，我想来了也没什么用，他已经死了厂第二天晚上，乔治·福特又来到肯尼迪鸡尾酒厅。拉尔森走进来时，福特热情地打招呼，好像两人是多年的好友。

“晚上好，拉尔森先生，一起坐如何？”“当然好，福特先生。”

女侍者记下两人要的酒。

“你一点也不像个警察。”福特说。拉尔森听惯了这句话。大部分人说这话时总是“你不称职”的意思，而福特先生今天却是欣赏之意。

“便衣警察就是想给别人不是警察的印象。拉尔森回答，“大部分案子里，我越不像警察就越容易办好。”“你的谈吐也不像。”

“我知道。”拉尔森叹口气，“我的上司也这么说，他说我像搞文学的研究生。你今天在泊松大街的工作进展如何？”

福特先生惊奇地眨眨眼，“你怎么知道我在泊松大街调查？”

“你看，你没有看见我，不是吗？便衣警察就应如此。我正在办一件命案——也许你也在报纸上已经看到了此案的新闻。”

福特摇摇头，“出差工作时我很少看地方报纸，广告太多。”

“哦，”拉尔森说，“我看见你从街边的一个公寓出来，你还在为那家洗涤剂公司调查？”福特点点头。“我还有半天工作时间，然后就返回费城。”

“我希望你今天没有遇到那种粗心大意的意外。”

“不，没有，”他说：“你倒是提醒了我，昨晚那位心脏病突发的客人究竟怎么样了？”“不是心脏病”“不是心脏病？”“验尸官说，他是被毒死的。”

福特的眼睛在镜片后面瞪得很大。“天啊，他是自杀的？”

“还很难说。我们正在调查，不过，死者性格孤僻，很少交往，所以难找到线索。他在这家旅店也没有登记，显然只是碰巧进来喝两杯的客人。”

一阵短暂的停顿之后，福特叹了口气。“你的生活必定很刺激、很紧张。”

“英雄救美、飞车追凶、独闯虎穴，”拉尔森轻描淡写他说。他看到福特羡慕的神色，连忙一本正经地补充，“我在开玩笑。事实上，工作相当刻板枯燥。任何职业都差不多。你在工作中也会遇到一些新奇的事情，不是吗？”

“有时会的。福特先生两眼闪烁。“比如说，在民意调查时，我经常会遇到意外的回答。有个人曾告诉我，当他喜欢的咖啡改变包装时，他就再也不喝咖啡。有一次我作电视调查，走进一家屋内，发现看电视的只有一只小哈巴狗，它正在看一个关于环境保护的片子。”

“有一次我去访问一位叫白瑞德的朋友，他正在和一位少妇练瑜咖术。结果，那位少妇一丝不挂地做了一节课的倒竖蜻蜓。过了不久，白瑞德就退休了。”福特幽幽地说，“他宣称，没有更进一步的世界可以去征服了。”

“你在访问的时候，是不是有人拒绝回答问题？干我们这一行的可经常遇到人拒绝回答问题。”

“恰恰相反。我经常头痛的不是如何让他们开口，而是如何让他们闭口。有些人话匣子一旦打开，就再也关不住，还有些时候他们好像急切地想找个人谈话。前一天，我按一家门铃，发现里面正好有人在吵架。有位妇女打开门，我才问了她四五个问题。她丈夫就死命地把她拉开，然后呼地把门关上，”“你应该也问她丈夫几个问题，如果两个人都回答问题，也许他们会忘记吵架的事。”

“我并没有看到那丈夫本人，他呆在门后，只看到一只手把她拉开，关上门。现在想想，那手上带着一只手套。”“然后呢？”

福特耸耸肩，“我试了试周围的凡家邻居，都没有人。后来，我估计时间差不多了，所以，在城中区逛了一会儿。就在那个时候，我被推倒，差一点被碾死。”

拉尔森与福特谈得很投机，他们一起吃晚饭，各人叙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风险。

晚饭之后，两个意犹未荆回到福特的新房间——原来的房间修理落地窗——聊天。福特拿出调查表，告诉拉尔森应如何整理与分析。然后，拉尔森带福特去警察局参观，警局里的设施让福特大开眼界。两人一起回到旅店，一同喝了两杯，愉快地分手。拉尔森住在旅店中。

凌晨三点。拉尔森的房门上有轻微的咔嚓声，然后，有一个高大的身影蹑手蹑脚地走入房间，来人手持一把一尺左右的刀，狠狠地冲着床上一位睡觉的人，猛刺数下。

拉尔森从浴室里闪身出来，打开电灯，来人还在猛刺。

“够了，梅洛克先生。你被捕了，罪名是谋杀凯丽，如果你扔下手中的刀，我就向你宣读公民权。”

来人一下子昏厥在地。他就是凯丽的男朋友——那个有许多不在现场证据的人。

“你怎么会怀疑到我的？”两人一起乘车去警察局的路上，梅洛克问拉尔森。

“我想，也许是因为你用心过度的缘故，梅洛克先生。”拉尔森回答，“福特第一次差点死于车轮下，可以解释为意外；第二次差点被走火的子弹击中，就不能不让人怀疑；但第三次害死了与他坐同一吧台，喝同一种饮料的人，事情已再明显不过了。有人打翻酒瓶，分散大家注意力，借机投毒，只不过投错了杯子。我不得不想到．有人要杀福特先生。但我实在想不出杀人动机，因为他不是本市人，而且马上就要离开本市。所以，我决定跟踪他，只是若即若离地跟踪，结果发现你也在跟踪他！”

“最初，我并没有怀疑到你。后来，他告诉我曾看到一对男女吵架，而那个男人戴了一种特制手套。在第一次调查凯丽被杀一案时，你曾告诉我，你带手套是为了保护和掩盖手上的牛皮癣。你必须要在福特先生想起有个男人在家与妻子吵架时还戴手套的怪现象之前，杀了他灭口。

梅洛克点点头。“我只是搞不懂，为什么福特先生看过报纸新闻后没有马上找你们。”

“你不知道，福特先生在外出旅行时，从不看当地报纸，所以对人命案一无所知。你如果不想杀他，根本不会有麻烦。凯丽只是他访问资料中的一个名字。昨晚，他拿资料给我看，我发现凯丽的名字，我才明白为什么有人要三番五次地杀他。我整个晚上与他在一起，还带他去警局，就是为了防止人再次下手。而且，你会以为他向警方提供情况，今夜更要杀他灭口。我暗中让经理给福特先生换了个房间，自己则住在这个房间里。我用几个枕头堆成人形，再用毯子蒙上。”

“我明白了。”梅洛克苦笑。

由于休息不好，拉尔森睡了一个上午。下午才去餐厅吃三明治，喝咖啡。福特先生发现他，热情地打招呼。

“我看见你上报纸了！”福特说，“虽然我从不看报，可是朋友的照片刊在一版上，就不能不破例了。报上说，你已经侦破了正在调查的那件杀人案。”

“事实上，我破了两个案子。”拉尔森更正说，“一个男人扼杀女朋友，为了灭口，又意外毒死一位陌生人。”

福特先生钦佩地瞪大眼睛。“你还说便衣警察的工作平淡枯燥？他喝了一口粉红色的酒。“我基本上就要完成工作了。下午再访问几家，我就乘四点三十五分的飞机离开。我这次调查了那么多的人，真是大开眼界，大有收获。对了，差点忘了告诉你，我今天上午又遇到一件意外。我租的汽车刹车失灵，幸好撞在草堆上。这城里的人，真是粗心大意……”

聪明的胡里奥

胡里奥付了香烟钱，靠在柜台边，撕开香烟盒的一角。就在这时，一个美丽的黑发女郎走进杂货店。

她向胡里奥的方向走来，走路的姿态非常诱人。她穿着粉红色的短裤，上衣是一件袒胸露背的胸衣，露出优美、结实的身材，就像一位参加国际运动会的女选手。她有一对蓝色的眼睛，皮肤是乳白的，略带咖啡色，脸上的表情开朗活泼，手里牵着条大狗，那条大狗是标准的法国狮子狗，修剪得很整齐，轻快活泼地跟在女主人身后。

黑发女郎走到胡里奥身边，从现金柜旁的报架上拿起一份报纸，折了一下，两头轻轻弄皱，交给那条大狗。“贝贝，喏，”她欢快地说。“帮我叼着。”

贝贝高兴地把报纸咬在口里，使劲摇着尾巴，等候女主人付店主报纸钱。

胡里奥天生就喜欢狗，他把打开一半的香烟塞进口袋，弯下腰逗狗玩。

“嘿，贝贝，”他亲切地说。“你是个漂亮的狗，是吗？”

他伸出一只手让狗嗅。当贝贝继续摇着尾巴时，胡里奥抓住它嘴上的报纸，假装要取走报纸。贝贝知道这是逗着玩，摇着头，紧紧咬住报纸，乌黑的眼睛炯炯发光，从咬着报纸的牙缝里，虚张声势地发出吓人的叫声。

身后响起现金柜的铃声，胡里奥站起身，对正在接过零钱的黑发女郎微笑。

“这是一条好狗，”胡里奥说。“狮子狗的智力很高。”

黑发女郎转过身，冲他点点头，表示同意。这时，柜台后面的店主说：“它很聪明啊，每天都为主人叼报纸回家，对不对，贝贝？”

贝贝摇摇尾巴。

胡里奥说：“大家都承认，狮子狗在智力上超过一般的狗。”

黑发女郎对他微微一笑，她看出胡里奥很喜欢那条狗，也很喜欢她本人。然后，她牵着狗，离开柜台，出去了。贝贝很骄傲地仰着

头，叼着报纸，跟在她身后。

胡里奥从新买的一包香烟里，取出一支，点着，吸了一两口之后，举手向柜台后面的店主告别，推开门，走到外面的人行道。他看见那个黑发女郎和狗向北走去。

那天非常热，对间是午后一点，胡里奥的衬衫不久就湿透了。

他很奇怪，为什么黑发女郎走在太阳下面，显得那么清新、凉爽?

他从眼角看到哈利和莱曼离开街对面的橱窗，向他走来。

他像没有看见一样继续走，并没有加快步伐，他们一直在对面人行道上走，和他保持一定的距离，一直到他向自己住的低级旅馆走去时，他们俩才跟了上去。

这家旅馆很简陋，休息室只有一个酒吧和一个吧台，吧台就设在楼梯口的后面。这时候，酒吧没有人，只有一个肥胖的侍者，趴在吧台上，呼呼大睡。

胡里奥刚踏上第一个台阶，哈利就开口叫他："胡里奥！"

胡里奥停下脚步，转过身，眯起眼睛看着哈利和莱曼。"是哈利吗？"

"是啊，"哈利说。"你住在这儿？"

"暂时的，你怎么找到我的？"

"不是找到，是无意中碰到，"哈利说。"上星期你给了安迪住址后，就搬家了，这是怎么回事？"

"付不起房租，你们应该知道。"

哈利说："幸亏我们看见你走进那家杂货店，否则，安迪可能以为你想溜掉呢。"

"我不会做那种事的，"胡里奥说。"你们想干什么？"

"和你谈谈。"哈利说。

"谈什么？上星期我告诉安迪，我没有钱。"

"我知道你说过，"哈利和莱曼现在站在楼梯口。"我们到你的房间谈吧！"

胡里奥转过身，领先走上狭窄的楼梯。到了楼顶，有一条黑乎乎的走廊，直通房屋深处。两旁各有六扇门。胡里奥走到离楼梯口最近的一间，打开房门，哈利和莱曼跟在后面。莱曼随手关上了门。

莱曼个子很矮小，下巴上留着胡子，一只眼睛突出。哈利身材魁梧，全身肌肉鼓鼓的。

胡里奥在凌乱的床上坐下，问："什么事？"

"安迪认为你现在也许有钱了，"哈利轻声说。

"我没有，"胡里奥说。"上星期我没有钱，现在也没有，安迪答应给我一个月的期限，当然，还有其他几个条件。"他声音里含着讽刺。"你们听到的，你们当时在常""是啊，"哈利说。"不过现在安迪认为你有钱了，不必等一个月。"

胡里奥盯着他："用什么付？"

"废话，当然是用钱了，还能用什么付？"哈利咯咯笑起来，似乎很得意。

"什么钱？我告诉过你——"

哈利对莱曼说："你听到了，莱曼？什么钱？他好像根本不知道我们在说什么。"莱曼一只眼睛转向哈利，另一只眼睛一动不动，胡里奥很想笑，但控制住自己。

"你们在说什么钱？"他问。

"安迪听说你昨天得手了。"

"得手了？"胡里奥惊讶地说。"得手什么了？"

"世纪储蓄所，"哈利说。"抢劫。"

胡里奥半天没吭声，然后说："安迪怎么会认为是我干的呢？"

哈利耸耸肩："他反正知道就是了，那是他的本事。"

"他弄错了，你可以告诉他，我连昨天发生抢劫都不知道，一直到今天看报纸才知道。告诉安迪，我一直在筹钱还他，但不是用那种方式。"

"如果不是世纪储蓄所，"哈利说，"那么从哪儿弄钱呢？"

"从别的放高利贷人那里，我想安迪已经把我的名字列入黑名单，我是一分钱也借不到。""你认为可以从别的高利贷人那里借到钱？"哈

利轻蔑地问。“你向安迪借了三千元，一分钱也没还，消息马上传开了，胡里奥。”

“如果高利贷借不到，他指望我去哪儿借呢？”

“我们还是谈正事吧，”哈利微笑着说。“安迪说你从世纪公司弄到五千元。”

胡里奥叫道：“安迪疯了！”

哈利耸耸肩。“也许你撒谎。”他做了个手势，于是莱曼从外套下面掏出一把手枪，对准胡里奥的肚子。

“这是干什么？”胡里奥问。

“安迪说要瞧瞧，”哈利回答说，走过去，抓住胡里奥的手臂，拉他站起来。

胡里奥很想抗拒，但是知道那是白费力。

“转过身，朋友，”哈利说。

胡里奥看看莱曼的手枪，转过身，感觉到哈利的双手在搜索他的全身，哈利从他口袋里拿出他刚买的香烟、一包火柴、一条肮脏的手帕、一支圆珠笔，三十八元八角两分现金。

“钱在哪儿？”哈利问，把胡里奥转过来，面对着他。

“我仅有的钱就在那儿了，”胡里奥指着哈利扔在地板上的钞票。“就是那些，全在那儿了，三十八元，我全部的财产，现在你们应该明白为什么我要搬到这个垃圾场了吧？”

哈利没有回答，他们开始仔细搜索胡里奥的房间。哈利撕开床垫，敲敲地板，听听有没有松动的。推开房间唯一的窗户，仔细查看窗台，一无所获。

“垃圾筒在哪儿？”哈利问。

“在走廊，左边第二扇门那儿．”胡里奥说。

哈利走出去。

莱曼拿枪站在房间中央，看住胡里奥，一直到哈利回来。

“那里没有，”哈利对莱曼说。

莱曼第一次说话了：“让我来问问。”

哈利咯咯笑着说：“好吧，运动员，请吧！你认为他在撒谎？”

莱曼点点头："我这么认为。把他的手放在桌面上。"

哈利抓住胡里奥的左手腕，把他拉到桌子边，用力将胡里奥的左手平放在木头桌面上。"是这样吗？"他问莱曼。

莱曼点点头，将手枪掉转头，猛地砸下去，砸在胡里奥的小指头上。胡里奥听到指头断裂的声音，他痛苦地叫了一声，努力想从哈利手中挣脱出来。哈利放声大笑，继续压着他的手。"现在，"莱曼举起枪，"这只是一个样子，你每撒一次谎，就断一根手指。世纪公司的钱在哪儿？"

胡里奥脸色苍白，痛苦地抿紧嘴唇。他说："我知道安迪在本市有许多耳目，但这次他搞错了。我再告诉你们一次，我没有抢劫，也没有那笔钱。我没有办法还安迪的债，你们还不明白吗？你们可以打断我的每一根指头，但我仍然拿不出钱。"

莱曼说："哈利，按住他的手。"说着，举起手枪。

"等一等，"哈利说，他在考虑胡里奥的话。"莱曼，够了，到目前是够了，我们再和安迪联络一下。"

莱曼耸耸肩，把枪塞进夹克里。

胡里奥抽出手，用另一只手轻轻地摸着断裂的小指。他说："莱曼，下次我看见你，我要剥了你的皮。"

莱曼微微一笑，说：

"你真把我吓死了，胡里奥，"说着，用拇指根擦擦那只坏眼睛。

哈利大声说："手指的事，对不起得很，胡里奥，即使这次世纪公司的案子不是你做的，也等于向你表明，安迪不喜欢人家拖延，为了你自己，我希望你说实话。"

"是啊，"胡里奥说，"你们向人表示的方式真奇怪。"

哈利和莱曼走了。

胡里奥走出房门，到外面的公共浴室，关上门，把冷水放进洗脸盆，再将受伤的手放进冷水里，直到痛苦减轻。然后再回到房间，躺在被毁坏的床垫上，思考下一步该怎么办。

三点钟的时候，他下了床，用梳子梳梳头发，拉好领带和外套，捡起地上的钱，放进外套口袋里，在五斗柜的破镜前照照，估计上街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

他走到楼梯口，看看酒吧兼休息室，那里现在挤满了人，大约有十来个建筑工人在喝啤酒，显然，他们来自附近工地。胡里奥决定不冒险穿过酒吧，因为哈利和莱曼可能在外面等着他。安迪对借债的人向来不信。

胡里奥穿过旅馆后门，进入后面的窄胡同。他走到胡同的尽头，向后看看，似乎没有人跟踪他。

他在一家加油站找到一个电话亭，掏出一枚铜板，扔进去，拨号码。

电话响了三声后，有个活泼的女人声音说：“喂？”

胡里奥想，这声音正是那位带狗的黑发女郎。

他说：“你就是那个黑色狮子狗的主人吗？”

“是的，”她愉快地说。“哪一位？”

“我叫胡里奥，我就是两个小时前，在杂货店和你谈到狗的那个人。”

“啊！”她大笑起来，声音非常清脆。“终于打来了！我一直在等你呢。”

胡里奥心一跳，心想，也许会顺利，便小心地问：“是不是因为钱？”

“当然，我最初非常惊讶，后来我想一定是你的，不会是别人的，不是吗？”

“是我的。”胡里奥说。“我现在可以过来取吗？见面我再向你解释。”

“我住在玫瑰道二二五号，”她马上回答说。“你知道在哪儿吗？”

“我可以叫出租车，你会在家吗？”

“我会在这儿．”她说，“我很好奇。”

胡里奥走出电话亭，用肮脏的手帕揩揩额头，将受伤的手插进外套口袋，站在加油站外面，叫了一辆出租车，跳上车。

她亲自开门，黑狮子狗在她身边，她仍然是那套粉红色打扮。

“请进，胡里奥先生。”

贝贝认出了他，高兴地叫了一声，使劲摇尾巴。

她领胡里奥走进一间朴素而高雅的客厅，后面窗口的空调开着，里面非常凉爽。

她请他坐在一张轻便椅子上，自己则在一张有靠背的椅子上坐下，但随即又跳起来，说：“喝点冰茶怎么样，胡里奥先生？还是要杯酒？”

“冰茶就行了，”他说。“抱歉，我还没有请教你的名字呢！”

“约瑟芬，”她说，对他微微一笑。“我一会儿就来。”她穿过一扇门，大约进了厨房，不久，端出一壶冰茶和两只杯子。”如果你不认识我，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

“贝贝的颈牌上有你的电话号码，我在杂货店里看到的。”

“我的天，你可真仔细，不过，照这种情况，放五千元在狗的嘴里，我想是你干的。”

他点点头。“我估计杂货店的人知道你是谁，因为你和贝贝似乎是那里的常客。”

贝贝一听他提到它的名字，就含着一根塑料火鸡骨头过来，坐在胡里奥面前。明亮的眼睛盯着他，乞求胡里奥和它玩拉扯的游戏。胡里奥伸出没有受伤的手，扯了几下塑料骨头。贝贝咬住，猛地拉回，喉咙深处故意发出低吼声。

约瑟芬说：“你可以想像，当你那包百元大钞从贝贝的报纸里掉下来时，我的感觉！”

“那是我唯一能想出来的办法，”胡里奥一本正经地说。“可以安全地把它弄出店外，并且可以回头再取回来。”他认为说多了。

“真对不起，约瑟芬小姐，把你卷进这样的事。”

“不必道歉，”约瑟芬说。“我倒是很高兴参与此事，很刺激！

当然，我想知道的是，为什么在我和贝贝进店时，你要将那笔钱脱手？”

胡里奥呷了口冰茶，说：“我跟你说实话，那是我保住这笔钱的唯一办法。你知道，我欠了一位放高利贷的几千元，上个星期我没有钱，我告诉他我没法还钱，我实在还不出。因此他宽限我一些时日。然后，前几天晚上，我出乎意料地赢了五千元。开始下小赌注，用我仅有的二十元下的。慢慢的赢了五千元，也就是今天我放进贝贝衔着

的报纸里的钱。为什么呢？原因是，就在你进店之前，我向窗外一看，刚好看到那个放高利贷人的两个收账员，事实上，他们是两个无恶不作的歹徒，专门用武力讨债。总之，那两个人是在等我出去，我立刻怀疑，他们可能知道我赢钱的事，准备必要时动武，一次对回。你知道我是什么处境。”

约瑟芬的眼睛瞪大了。“我听说放高利贷的都是吸血鬼，”她不屑地皱皱鼻子，停了一下，胡里奥觉得她面露尴尬之色。“也许我不够聪明，可是，如果你赢的钱够还债，为什么不干脆还清呢？”

“我还有个更需要钱的地方，”胡里奥说。

“干什么呢？”

“是这样的，我在哥伦比亚城有个姐姐，”胡里奥严肃地说。

“我的父母在车祸中去世后，是她抚养我成人。现在，她一个人生活,很穷，六个星期前中风。所以我才会去借钱帮她支付医药费。

我这五千元也准备给她用。这年头住院治疗是很费钱的啊！”

“哦，真为你姐姐难过，胡里奥先生，不过，你没有工作吗？总有个赚钱的方法吧？为什么要找放高利贷的呢？”

胡里奥狡黠地一笑。“我想我是个天生游手好闲的人，以赌博为生，六个月来，我手气都不好，一直输，直到前天晚上才赢。”他喝完冰茶。“现在，我可不可以取回我的钱，我要搭下午的汽车到哥伦比亚城。”

“几点钟的汽车？”

“五点。”“那还早着呢，”约瑟芬说。“还有些事情你没有告诉我。”

“什么事？”

“比如放高利贷的那两个打手，有没有打你？”

胡里奥从口袋里拿出左手，伸出小指。她一看就惊叫起来。

指头现在肿得很大，皮肉部乌青了。

“我的天哪！”约瑟芬喘着气说。“他们伤害你了，指头断了吗？”

他点点头。

“应该立刻去看医生。”她说。

“你钱一给我，我就去看医生。”

她又倒了一杯冰茶。“钱是在我这儿，”她考虑了一下说。“我只是奇怪，你怎么知道我不会独吞呢？”

胡里奥说：“我看出你是个绝对诚实的女人，贝贝看来也很诚实。”他对贝贝咧嘴一笑。

“谢谢，”约瑟芬说。“我也替贝贝谢谢你。不过，实话告诉你，我开始真想独吞呢。有生以来、我还没见过那么多的钱呢！如果我留下钱的话，你也不可能证明我撒谎。我又仔细一想，不，这笔钱一定是杂货店那个和风贝说话的人的，那人也喜欢狮子狗。于是，我决定把钱还给你，可又不知道到哪儿找你。因此，我打电话到我哥哥办公室，告诉他整个事情经过，他说我应该留下钱，一直到有你的消息。他相信我会有你的消息的。

“他说得对，”胡里奥说。“我不是来了吗？”他渐渐有些不耐烦了。“现在，请问约瑟芬小姐，我的钱在哪儿？”

她随便一指空调下的桌子，说：“在那儿，中间抽屉里。”他知道她说的是实话。“在原来的信封里，原封未动。我只是希望你等到我哥哥回来，胡里奥先生，我打电话告诉他你要来取钱的事时，他说希望你等他一会儿，他已经在路上，希望问你一些问题。”

“什么事？”

“哦，身份之类的问题。我哥哥说，牵扯到钱，总应该小心点。”

胡里奥的手在痛了，他急于从这个女人手中取回钱，赶紧离开，可是他知道不能显出着急的样子。

那么我就等他吧，”胡里奥说。“我不怪你哥哥查我的身份，他这么仔细，可以当律师了。他是不是律师？”

“不是，”约瑟芬说。“他不是律师，他是负责盗窃的警官。”

胡里奥痛苦地叫了一声，好像有人又敲断了他的一根指头一样。约瑟芬仔细打量着他，眼睛中流露出好奇的神情。她说：“我注意到那些钞票的号码都是连着的，我才打电话给我哥哥，他告诉我，你的钱是从世纪公司抢来的。”

胡里奥跳起来，慌乱中受伤的手指碰到椅子的扶手，痛得他叫了一声。他正想冲向大门，约瑟芬大叫一声：“看着他，贝贝！”

胡里奥怔住了。

贝贝跳到胡里奥面前，伏下身，两只眼睛紧盯着胡里奥的脸，露出凶光。

胡里奥不知道该怎么办。就在这时，前面门廊响起匆忙的脚步声，胡里奥将疼痛的手放回口袋，一言不发地坐回椅子中。

当两位警察带走胡里奥时，他口头看看约瑟芬，她的表情既有同情，也有怀疑。

“胡里奥先生，你在哥伦比亚城真有一位生病的姐姐吗？”她问，声音并不像平常那么愉快。

胡里奥没有回答。

草仔茶

菲比在泥泞陡峭的山路上开着车，心里不停地犯嘀咕。他要上修士山山顶。现在，雨开始小一些了，但太阳仍被浓密的乌云遮盖着。他想，在这样恶劣的天气，上到山顶只为了去拜访一位老太太，可真不够明智。如果河水再往上涨一点，要穿过那座旧桥就更困难了。那样，他就得绕好几里路了。在他的律师办公室里，还有一大堆的工作在等着他，而她可能拿一大堆的废话来把他整整一个下午都留在那儿。

不过他还是认为此行是必须的。尽管有个刚出校门的年轻人帮她处理法律上的事，那些工作同样会令她难以应付。好多事他都可以帮帮她。不，就法庭而言，他并没有什么可担忧的，只是讨厌的诉讼比较费时，还会搞得满城风雨。最好试试说服她，或者最多多送一些股份给她。

爱沙是保罗的妻子，保罗已经死了。这个保罗生前是个业余的发明家，不过他爱把自己叫做“化学家”。他大半生都穷困潦倒，直到在他六十岁上发明了一种饮料，他的生活才出现转机。起初，他发明的饮料在当地出售，以后渐渐流传开来，广受欢迎。有那么一阵子，他的BJ公司成了财富之源。然后，他借钱扩展他的事业。

后来他的事业扩展过分，引来了巨大的风险，银行不肯继续借钱给他，还威胁要取消他的抵押品赎买权。别的债主开始登门讨债，同时，竞争者也趁机迎头赶上。一件接一件的坏消息，到最后，保罗只剩一条宣布破产的路了。

就在这时，菲比参与进来。他摸清了保罗的情况，精心理出了他的计划。在找保罗谈之前，他先找到了东北饮料公司，要他们接管BJ公司，他向他们撒谎，说他在BJ公司有股权，事实上，那时他根本不是BJ公司的股东。之后，在手提箱里装着一份临时草约，他去找保罗提条件。

他在脑子里思考过一遍他的计划后，他告诉处于困难中的老保罗：“你有两个选择，一是宣告破产，要么你就得把你的公司卖掉。”接着，他说出他计划的大概：他可以代保罗偿还债务，然后取得

股票的控制权，保罗则保留一小部分股份。作为安慰，他许诺把毫无实权的董事长的职位留给他。他一心要促成这件事。保罗犹豫了。菲比立刻施加压力，暗示说，债权人就在后面，除非保罗屈服，否则第二天他们就会来催债。

菲比心满意足地回忆保罗如何最后伸手取笔，草草地签下名字。那时，老人的眼里含着泪水，手指战栗地推动笔尖，似乎费了很大力气才签掉花费了他生命和希望的事业。老人孩童般的字体，满足了这位心怀不轨的律师多月以来的梦想。

他一拥有公司老板的名义，他就立刻把BJ公司卖给了东北饮料公司。东北饮料公司付给他的钱他除了还债，还足足地赚了一笔。如果一个人了解人类的天性，那么他什么都能办到。人大部分是愚笨的，如果你懂得如何驾驭他们，你完全可以任意摆布他们。

嗯，他想，保罗太太不过是这件事中的一个小细节。无疑，她现在仍处于悲哀之中，她还在悲伤她丈夫的死亡。在菲比施展诡计之后没几天，保罗就被人发现死在汽车里，发动机没熄火，车门缝用布条塞死了，他身边的遗书里完全没有提到菲比。遗书没有几行，字迹就像孩子所写，提到他的失败，希望他的妻子原谅他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保罗的自杀在镇上引起了一阵骚动。但菲比觉得如释重负，省掉了许多麻烦。如他预料的，老保罗曾经再次考虑了他的交易。

他后悔签了那份协议。如果他与菲比对簿公堂的话，那会是个巨大的不幸。菲比与东北饮料公司的契约，就足以引火烧身，甚至威胁到他的律师资格了。不过，菲比想，感谢上帝，一切都过去了。

保罗太太对生意上的事一无所知，她可能推测丈夫上当了，但她毫无办法。她一直在和那个叫克斯的年轻律师在谈。菲比想，他得安慰她一下，也许得把自己拥有的东北饮料公司的股份再分一点给她，一想到这个，他就忍不住心疼，不过事情得做得圆满一些，得一步步的来。

在雨中，那坐古老的两层维多利亚式的建筑看起来分外凄凉。

菲比翻起雨衣的领子，踏上台阶，按门铃。

头发雪白，瘦削，微微驼背的老太太打开门。

“菲比先生，在这样的天气你能来，真太好了，请进。”

他说了几句客套话，走进客厅。客厅里的壁炉里点着火，通向饭厅的门开着，厚布的窗帘垂下来，主人平日似乎也不喜欢阳光。

落地灯外面有一圈纱，在曾经美丽华贵的地毯上投下一圈圈黄色的光。

“保罗太太，你还好吗？”他虚情假意地问候着，双手在炉火上取暖。

“托福，托福。不过保罗的死真是件非常震惊的事。”

“嗯，我能理解。不过看来你现在过得还不错。”

“还有，他死的方式，”保罗太太继续自己的活，“不像他的性格。他总认为自杀的入太懦弱，是犯罪。我永远没法让自己相信他会这样做。”

“是的，不过请节哀。保罗太太，他无疑是病了，才会那样。”

她摇摇头，“他是伤心欲绝。菲比先生，他把他毕生的心血投到他的事业上，而它如此突然地失去。他觉得自己就像受骗了，被出卖了一样。”

“做生意这种事经常发生，”菲比平静他说，“做生意这一行总会出错，那不是你丈夫的错，只是碰巧发生在他身上。”

保罗太太从椅子上站起来，拨拨火。“菲比先生，关于生意的事，我知道很多，都是我丈夫生前告诉我的。我知道事情不是碰巧发生的。不错，公司出了些问题，但也是被逼那样做的。”她转过头。他看见她面孔泛红，那种红他看不出是因为火还是因为心情激动。“你必须承认，这件事里，你捞了不少。”

他轻轻一笑。“生意，保罗太太，只是生意，你必须把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来办。毕竟，你还拥有东北饮料公司的股票，它们会为你带来收入的。”

“很少，那应付不了我的开销。”

他想转换话题，“今天的天气真糟，要不然，我真想看看你的花园，我知道你有一个很美的花园。”

“是的，我的花园很美，哪天天气好，我一定带你欣赏欣赏。不幸的是，花园里有土拨鼠，总是弄死我的花，我和园丁想抓住它们，但

没用，它们大多了。”

“土拨鼠，我知道一个人。他把空瓶埋在花园里，把瓶颈留在地面上，他说风吹得瓶子呜呜作响，土拨鼠在地下感到振动，就会搬走。”

“我的园丁认为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赶走它们，”保罗太太说，“就是用毒药。听上去很可怕，是吗？我也不喜欢杀害任何动物，不过不那样子又不行，否则我美丽的花园就只有完蛋了，周六他去了趟镇里，他买了瓶砒霜，就在储藏室里。”

“真的。”

“园丁准备等地面一干，就着手做。瓶子还在那儿，每次我看见它心里就有一种怪怪的感觉。”她用长满皱纹的手摸摸面颊，“我的天，我这人真是，怎么说起这个来了，来杯茶如何？”“太好了，谢谢。”

“一种草仔茶，”她说，“希望你喜欢。这种天气没有比喝浓浓的草仔茶更好的了，可有些人喝不惯。”“我想肯定不错。”

在等待她从厨房回来的这段时间，菲比怀疑，她为什么要把他邀到山上来穷扯一气，可能她认为她的穷困能引起他的同情心。

手表指针指着三点，他得找个借口告辞，但首先，他得加入一些有关那个年轻的克斯律师的问题。保罗太太回来时，他正在考虑怎样提起话头。保罗太太推着一辆车，上边放着一个大茶壶，还有杯子，蛋糕和点心。“让我来帮你的忙。”他说。

“这在光景好的时候，我们有佣人做这些事，”保罗太太坐定后说，“自从生意失败，就只有自己动手了。我忍不住要回忆保罗和我过去的事。多美满快乐的生活，从没料到会留下孤单一人，而且生活还难以预料。”

菲比觉得喉咙里有块蛋糕卡住了，就清清喉咙。“我在想，保罗太太，关于我和保罗的协议，我希望你能满意，如果你有任何问题的话，我希望由我来帮你解决，你不用向别人求助，年轻律师总是经验不足。”

她淡淡一笑，“我已经有一位律师了。克斯先生给了我所需要的帮助，我想，他也许和你谈过一些问题。”

他掩饰着心中的不快，“当然，关于公司事务方面的安排，是没有问题的，我保证，一切都安排得很好。”

“法律方面的细节，我不太清楚，菲比先生。不过我想如果能够显示我丈夫签那个协议是被迫的话，法院就能判它无效。”

“被迫？”菲比艰难地吞下一口口水，”没那回事。所有的条款都放在他的面前，他的决定出于他自己的意志。恐怕你是听了别人的谣言，那类诉讼绝对站不住脚。”

她看来神色忧郁，忽然说：“克斯是个聪明的年轻人。”

“诉讼只会引起不快，成为人们的谈资，相信你不会喜欢的。”

“是的，”她点点头，”我一直有个感觉，应该有更好的法子。”

菲比又喝了口茶。更好的法子，话中有话，她是什么意思？

“诉讼拖得很长，冗长乏味，”她说，呷口茶，“保罗生前总是说，如果你决定什么不愉快的事，要尽可能快地去办，也就是快刀斩乱麻。”她微笑着说，“对这话我考虑很多，你喜欢我的茶吗？”

“好，不错。”他心里一片迷惑，她在暗示什么吗？

“从前，”保罗太太说，“我们的一条老狗病得很厉害，很明显没救了，保罗虽然喜欢它，但他并不犹豫。”“他做了什么？”

“他给了它一些毒药，”保罗太太说，“我想是砒霜。”

菲比含糊地点点头，“我想我是真得走了，风越来越大了。”

“风总是摧毁我的花园，”保罗太太说，“吹掉花朵，吹散叶子和枝杈。而今年夏天又有土拨鼠，我的园丁向我保证，花再不会遭多久的殃。砒霜药力强，反应迅速。”

话音刚落，接着他听见钟的响答声。他接着喝完茶。

“我怕它使我丈夫的死亡拖长，”保罗太太说，“我想他的死是没有痛苦的，毒药致死一定是很痛苦的。我想我谈到毒药，一定让你感到抑闷，对吗？”她放下茶杯，“现在，我该和你谈些除了我之外，只有一两个人知道的事。那是一件保罗隐匿终身的秘密……”她抬起头，“菲比先生，你怎么啦？不舒服？”

不对劲的事情是，菲比刚刚有一个想法，一个可怕的想法，直到此刻，他敏捷的头脑都不曾把两件事联系起来。这杯怪味的茶，她说的砒霜。不可能吧？

是的，她可能，她一直在计划。

他的手忽然抓住喉部，从椅子里站起来，惊恐地呻吟一声，又坐回去。他发不出大的声音，只有含糊痛苦的声音。

“你一定是有蛋糕鲠在喉咙里，”保罗太太说：“放松，深呼吸。”

“砒——砒霜，”他想喊，却只能低低他说：“救救我。”

但是，很明显，保罗太太并没听见他在说什么。

“正像我刚才说的，保罗先生没受什么教育。他很小时候父母双亡，很小的时候就自己闯天下。”

菲比没听见她说什么，只觉得胃里在的烧，灯光似乎也越来越暗，他惊恐万状，她怎么能坐在那儿，镇定自如，若无其事地品尝复仇的快感？她一定疯了。

他努力挣扎着站起来，用喉音说：“保罗太太，打电话叫救护车，我得在来得及之前赶到医院。”

“来得及？菲比先生，”她唇边有微微的笑意，“可怜的保罗躺在汽车里，发动机还在转，那才是还‘来得及’。”“他自杀可不是我的错。”

“你承不承认你利用他？你现在招不招，你用诡计利用他？”

“好，是的，如果还不行，我——我来弥补你，我所有东北饮料的股票都给你，求你别浪费时间，救救我。”

她慢慢地，慢慢地站起来，俯看着他，苍白的脸上没有一丝怜悯。她说：“那封遗书，是你写的，你从他的签字模仿他的字体，然后再谋害他。”

“不！”不过现在每一分钟都是宝贵的，“是的，我用钳子打昏他，我——我不得不那样干，他怀疑我，威胁到我。我承认上切，只求你救救我。”

她没有一个人当见证人，回头他就会否认——如果他没死的话。

“站起来，菲比先生，你真蠢，我在茶里没放过任何东西，没人下毒。”

“什么？”他挣扎着站起来，觉得如卸重担，但心里很愤怒，他被戏弄了。他喘着气说，“你用诡计，我什么也不会承认……什么也不会承认！我会否认一切，他们永远不会信你，他们也没法证明什么。”

“他的签字，菲比先生，我丈夫只会写他的名字，其他字他一个也不会写，更不会看，他根本没读过书。”

他瞪着她：“不可能，那他怎么开得了一个公司？”

“我帮助他，我曾想警告他，不要接受你的安排，但他不听。当警方交给我遗书的时候，我知道他是被人谋害的。而他的死，只有你能得到好处。”

他又冷静了，他估计着机会，没人看见他到这儿来。于是他只需要上前几步，扼住她的脖子。

“他目不识丁，我不在乎。我们相爱，那种爱你不会了解，因为除了你自己，你从不爱任何人。”

再上前一步，伸出双手，用力，一切就都解决了。

当饭厅的门滑开时，他转过身子。克斯律师，警所的警长向他走来。

有一会儿四个人僵立不动，只有窗外的雨在哗哗地下，风在吼叫……

百叶窗

在漫长、无聊的飞行旅途中，我经常买一本神秘杂志来打发时间，但是这一次却没必要。坐在我身旁靠近窗口的那个人，远胜于任何杂志。

他是位中年人，衣着保守中透着粗犷。他有一个双下巴，一双温和的褐色的眼睛，浓浓的眉毛。飞机起飞时，我在他身旁的座位坐了下来，他不经意地瞥了我一眼。我很想和他说话，却找不到话题。飞机升空了，我们都解开了安全带，这时他开口了："我看你是个神秘小说迷。"说着瞧着我手中的杂志。

"可能还算不上，"我说，"不过这不失为打发时间的一种好办法。"

"我也算不上，"他说，"我所以读神秘小说，为的是要赶时间，懂得新的犯罪技巧。""你这样说很容易让人以为你是个歹徒，正在研究学习犯罪技巧。"

他咧开嘴笑了笑，"问题没这么严重，"他说，"银行要经手钱，而钱吸引歹徒，我想在这方面多了解些，以防我工作的银行出事，如此而已。"

"我叫约翰逊，"我说，"幸会。"

他说："多年前，我亲身经历过一次银行抢劫，那是在加州一个小镇的一家商业银行里。所以，我知道这种事随时都可能发生。""听起来蛮吸引人的。"我说。

"不错，可以说是很吸引人，也很紧张刺激。他说，靠向椅背，闭上双眼，很明显，他正在回忆那段往事。

我很想知道这件事的经过，于是我说道："讲出来我们一块儿分享怎么样？"

"你会厌烦的，"他说，同时睁开了眼睛，"不过，好吧，故事很长，事情发生在二十年前，当时我在银行里是个助理出纳——真正的小职员。我们的银行办理一种夜间存款，镇上的生意人可以在商店关门之前，把现金存到银行里来。那时候，镇上所有的商店在星期四都

到晚上九点钟才关门，因此，礼拜五上午，夜间存入的现金总是不少。”“我了解这种情形，”我说，“在下城我有一家运动用品店。”

“哦，真的？F城是一个好地方。嗯，我的工作之一是早上一早到银行，清理夜间存款，计算好，作好标记，放在出纳的办公桌上，以便他在银行开门后工作。所以，我总是全行第一个上班的人，其他的同事要在银行开门前十五分钟才会陆续到来。不过，每天上午银行正式营业之前，我还有半小时自己的时间，我很喜欢那段时候，你知道为什么吗？那时候没有别人在，使你有一种独自负责整个银行的感觉。”我理解地点点头。

“有一天早晨，和平日一样，我大约八点钟离开家，站在公共汽车站等候公共汽车，这时有一辆灰色的福特汽车开过来，停在公共汽车站的旁边，司机探出头来，问我要不要搭便车进城。我说当然，他打开车门，我便跳上车，坐在他旁边。”

“在神秘小说里，”我自作聪明地分析说，“你应该怀疑一位陌生人无端地施予你恩惠，定有所图。你应该说，不，谢谢，然后继续等你的公共汽车。”

“也许。不过，那天早上我可是一点提防都没有。于是我上了福特车，可是上了车之后，我发现后座上还有两个人，这使我大为惊骇，因为坐在右边的那个人拿着左轮手枪，枪口正对着我。

“我没有说话，也没有做任何事来引起外人的注意，我可以向你保证，因为那人的手枪正警告我别轻举妄动。单是那把枪就已经足够了。

“我们默默地开着车向银行驶去，车速平稳。司机将车停在银行的后门，我平常进入的地方，他好像对我平常的活动规则很了解似的，银行背后是条小巷，或者算是弄堂，仅供银行职员进出。在清晨，巷子里一个人影也没有。

“持枪的男子对我说，‘到了，朋友，下车！’他示意我下车，他和后面的另一个人也跟着下车。持枪的那一个，高高瘦瘦的，头发金黄。另一个比较粗壮，有一头浓浓的黑发，而且长到后颈。高个子对司机说，‘留在汽车上！’然后对我说，“开门，让我们进去！”他的声音冷冷的，温和有礼，显得不慌不忙，好像他每天都在做这种事一样，也许他真的如此。

“当枪口对着你的时候，我觉得没什么好争辩的，只有唯命是从。于是我掏出钥匙，打开门。当我把钥匙插进锁孔的时候，胳膊扭动，我看见手腕上手表指着八点十五分，距警卫和同事上班还有好一会儿。但是我知道地窖的电子锁，时间是定在银行开门营业之前几分钟，我十分肯定他们对电子锁没办法打开，除非等到开门的时间。

“我们走了进去，高个子的一句话，熄灭了我最后一丝期望，他说：‘夜间存款！’那时，我才领悟到，他们的的确确知道我每日的工作规程。他们肯定监视了我好些个上午，注意我的一举一动，我相信那就是一般作案人所谓的‘探路’，约翰逊先生，你说是不是？”

他用期待的目光看着我，好像要我称赞他从神秘小说中学到的歹徒的“行语”。我说“是的”。听这位威严十足的中年银行家说黑社会的行话，总觉得怪怪的。

“他们逼我来到大门旁边的墙壁上存放夜间存款的地方，那时候，银行大门还没有现代这种坚固、透明、装有电眼的设备，而那扇前门里有一道活动的百叶窗，是遮挡午后阳光用的，因为我们副经理的办公桌就在大门的右边。每天上午，太阳射进银行时，这扇百叶窗就放低一点，午后就那么放着——放低一些——一直到第二天上午我来上班，再把它拉上去，每天早晨，在我清理前一大夜间存款之前，拉上百叶窗是我的第一项工作，”他一双安详的眼睛转向我，不无得意地对我说，“约翰逊先生，你知道，我在银行里有很多零星的工作要做，我几乎成了门房。”说完，大笑一声，然后继续讲下去。

“虽然枪就顶在背后，但是习惯的力量胜过一切。经过门前时，我不由自主地走过去拉起那道百叶窗。就在这时跟在我背后的男子立刻说：‘站住！你在动什么歪脑筋？’我只得站住，说道：我每天早上拉起这扇百叶窗，我只是要把它拉上去而已……’不等我说完，他就说：今天我们不必了，假如你不介意的话。

你以为我们喜欢街上每个人都看见我们在做什么吗?

“我想，我至少应作出一些象征性的努力，对这两个强盗表示抗议，于是，当我们走近存放夜间存款的壁柜时，我以不大自信的声音说：‘我打不开这东西，那要用特殊的钥匙来开，那把钥匙在出纳身上，他要到九点钟才来。’”“较粗壮的矮个儿没有说什么，只是从口袋里掏出枪，走过去站在大门旁，透过百叶窗，看外面街上的情况。高

瘦的男子用力将枪顶在我的背部，‘别和我耍花招，’他说，‘我知道每天早上是谁在这里开这东西，是你！别给我磨蹭了，快点给我打开！’我惊慌失措，掏出钥匙，温顺得什么似的，打开了壁柜。你说，我能怎样？”

“假如是我的话，我也会这样做的。”我安慰他。

“那天是礼拜五的上午，现金不少，还有好多支票，都是商人在夜间存放的。当高个子看见那么多现金时，满意地叫起来，他命令我：‘全部取出来，放进这里面。’他将一个黑色的手提箱递给我。

“我照他的命令做，但我的动作尽可能的慢，而且尽量不露痕迹。我想也许我可以拖延一下。然而，当我将所有的钱和支票都放进手提箱时，时间仍然只有八点三十分。

“我开始怀疑，当他们离开时，会把我怎样处置？对此，我根本不抱乐观态度。我见到了他们的面孔，我可以向警方描绘他们的长相，我可以指认他们，而且我也和他们一起坐过福特车，我知道车牌号码。

“高个子说：‘朋友，躺到地上，仰躺。’我照办，就躺在大厅中央的大理石地板上，我觉得有一种完全受人摆弄的感觉，小个子就站在百叶窗前，可以一面用枪看着我，一面注意街上的情况。

“高个子看看手表，就在那时候，电话铃响了。那是门旁副经理的电话，在空洞的房间里，那铃声就如同警笛。我惊骇得差点跳了起来。高个子用枪对着我，命令道：‘你！去接！’“他的温文有礼全没了。‘接那电话，尽量自然，小子！不然的话，你不会活着接另一个电话。去！’“电话响了三次，我从地板上爬起来，走过去，拿起话筒，高个子紧跟在后。矮个子没有说话，但是枪也指向我。‘听筒移开耳朵一点，’高个子警告说：‘让我也听得见。’我清清喉咙，对着话筒说：‘喂？’声音大而清晰，对方传来细细的询问声：‘国家商业银行吗？’我听筒拿得远远的，好叫高个子也听得见。

“他的枪顶进我的背部。我对话筒说：‘是的，先生。’“你们今天下午几点关门？’声音问，我看见身边的匪徒扬起两道眉毛。

‘告诉他！’他低声说。“我对着话筒说：‘我们三点半关门。’“谢谢你。’然后我们都听见对方挂断电话的咔嚓声。

“我放下电话，我的额头在冒汗，我觉得好似生了一场大病一样，我看看矮个子的枪，正对着我的腹部，而且仅相距五英尺左右。

我的双腿发抖，高个子舒了一口气。

‘好，怀特，’他对他的伙伴说，‘回到门旁去。’然回对我说：小子，回你原先的地方。’他向我挥挥枪，我只得再次躺下。

‘时间充足得很，怀特，’他对他同伴说，‘看住这小子，我去翻一翻出纳的抽屉。’“然后，他就不见了，我可以听见拉开抽屉的声音，然后是诅骂声，因为他发现抽屉里没有钞票。

“我可以看见新办公桌上的大壁钟，钟的分针正一点一点地移动，每一丁点的移动在我看来似乎是一千年。高个子搜不到任何东西，再回来时，分针似乎移动了四格。我本可以告诉他，我们一向把现金存放在地窖里。

“他走回大厅，左手拎提箱，右手握枪。他示意怀特朝银行后门走，也就是我们进来的地方。这么说，他们不打算等候到地窖开启的时间。他们正要离去，我可以听自己的心跳声，似乎大理石地板是一种会传声的木板。

“怀特离开门边，枪指着我，问道：‘他怎么办？’“把他给做了，就像我早先告诉你的。”

他转向我，嘴角含笑地看着我，两眼皱起，“约翰逊先生，我可以告诉你，那时候我差点儿被吓死了，我不知道他们的意思是杀掉我，还是击昏我，或是什么。‘把他做了’可以有很多种意思。然后我看见怀特将手枪倒转，俯下身来，将枪柄击在我的头部，然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说：“银行业比我想像的更具危险性。”

“的确，”他说，“后来我发现，匪徒在半里外准备了另外一部汽车，那辆福特车还是偷来的。他们来自别的州，镇上没有人认识他们，所以他们认为无需杀死我，而只想击昏我，趁我昏迷的空档逃走。”

“然后呢？”我问，这是一位充满好奇心的听众该问的。

“当他们从后门逃走时，警察好像瓮中捉鳖一样，将他们逮住了。”他说，“司机早已被逮住，警方早已把银行团团围祝”我们可以听

见飞机的马达声变了，因为飞机正准备降落。“警察？”我惊讶地问，“他们怎么来的？”

“辛普森找来的。”他说。我迷惑不解地看着他：“谁是辛普森？”

“我中学的同学，”他说，“他当时是银行的出纳员，也是我最好的朋友。”

“他怎么想到报警的。”

“当他打电话到银行时，问我几点钟关门，我告诉他三点三十分，但他知道实际上是三点整。这等于是信号，要他报警。”

当我看见机场跑道向我们迎面而来时，我伸手去取帽子和外套。

“你意思是说那部电话里装了窃听器什么的？”我问：“你和辛普森事先就有安排？”

“当然，”他微笑着，对我的惊讶似乎颇为得意，“我喜欢有备无患，辛普森和我事先商量好的。”

“等等，”我反驳道，“即使如此，辛普森怎么晓得这天早上要给你打电话？他每天给你打电话吗？”

“哦，没有！辛普森是个光棍。还没有家。”他说，好像那样就将一切解释清楚了。“他每天早上上班前，总是要到银行所在的那条街上拐角的好妈妈咖啡店用早点，因此每天早上八点二十分，他会从银行门前经过。当他从门前经过时，假如发现百叶窗仍然放下，他就会打电话到银行，问银行几点关门。假如我回答不是三点，那就表示要报警；假如我之外的人接电话，也要报警；假如没有人回答，也要报警。你知道，事情就是那么简单。”

“是很简单，”我说，“假如你生病了，在某个上午没有按时上班，因此没有拉起百叶窗，那么该怎么办？”

“假如我生病不能上班，那么在他出发用早点之前，我妻子就会打电话告诉他，百叶窗没有人拉上。”“如果反过来呢？假如辛普森在抢劫那天生病了呢？”

“那是一种不大可能的巧合，”他说，“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们就只能自认倒霉了。”

当飞机轮子着地时，我解开安全带，我说，“这种事对你来说是太不公平了，不是吗？你冒大险，你被匪徒击昏，而你那位辛普森朋友

却在咖啡店里享受。”我们站起来。

“是的，我想那是事实，”他说，“可是，那时候我们年轻，正如你早先说的，那是很刺激的，约翰逊先生，你体会不出来，当一支枪柄向你头部击下的时候，该有多紧张刺激。你昏迷两小时之后重又醒来，发现自己竟然没有死！”

我问：“你现在还在国家商业银行做事？”“是的，还干老行，辛普森也是。他现在是银行的董事。”“太好了，应受的奖赏，那你呢？”我问。

“我是董事会的主席，”他说，面带微笑，“你知道，我仍然在冒险。”

“现在，我终于弄明白整个故事了。”我含糊地说，“从以前到现在。”

我们一起走下飞机，走出机场，我稍微落在后面。我的外套搭在右手臂上，当我们步人机场大厅时，在一股冲动之下，我用右手食指顶着他的背部——用外套掩盖着——同时对他说，“左转，进入男洗手间。”

他的反应十分镇定，两眼转过来看我的时候，略略睁大了些。

他略微紧张了一下，然后说道：“洗手间？为什么？”但是脚步没有停止，继续前行。“现在，别跟我说什么唯一的钥匙在出纳手中，”我说，“到了，进去吧！”

我们进入洗手间，里面没有人，正如我所希望的。

当关上门后，我把手指移开他的背部，他转过身来。这次他认真地看着我，头部向后斜歪着，凝视着我的脸。他立刻认出来了。

他说：“约翰逊先生，这么多年来，你发福不少，而且改了姓名，你在F城真有一家运动用品商店吗？”

“这是我的幻想，”我说，对他微笑，“我在一家运动用品店当店员，不过目前我有机会将它买下来，假如下周前我能筹出两千元。”

“哦，”他说，“这么说来，你改邪归正了？”

“自从出狱后，我一直朝这个方向努力。”我举起手指，“瞧，我根本就没有持枪。”“你为什么不去贷款？”他问。“你认识什么人愿意贷款给有前科的人吗？”我试过，但都失败了。”“你没有到我们银行来试

试？”“我正打算去。至少今早我想亲自向你肯求，当然你得仍在那里工作。”“你为什么没有去？”

“当我见到你们银行的那些放款人员和副经理时，我失去了勇气。我知道他们一定会拒绝。这件事除了你之外，没有人会答应的。”

“所以你就跟随我到机场，上飞机，是不是？”

“是的，我碰巧看见你走出银行，戴着帽子，穿着外套，拎着行李，进入开往机场的计程车。我立刻认出你，所以跟随你到机场，买了同一班飞机的票。”他点点头，面无表情：“两千元？”“是的，只要两千元，但是我没有抵押品。”

他勉强地笑了一下：“那天，你叫那个名叫怀特的‘做掉我’，约翰逊先生，他用枪柄击我，你还记得吗？那时候我只是一个孩子。”

“我知道，对于那种事我并不觉得光彩，不过你应从事情的另外一个角度去考虑，不是那次抢劫，你和辛普森不会受到上级的‘注意’，不是那次抢劫，你怎么会有今天的地位？”我眯眼注视着他，暂时屏住了呼吸。

有一会儿他没有说话，“你说的不错。由于你，银行的上级才注意到我。这种想法，以前从未有过。因此，从另外一个角度上看，我想我是欠你一点，辛普森也是。”“你们每人借我一千元如何？你可以说是私人贷款，我会还你的。”

他很快作出决定：“我相信你会还的。说毕，他掏出支票簿，签出一张两千元的支票。当他递给我的时候，我们握手。他好奇地问我，“你为什么带我到这里？为什么不在飞机上或大厅里向我告贷？”我看着洗手间光秃秃、镀着瓷砖的墙，咧着嘴笑着对他说：“这儿没有百叶窗。”

一箭双雕

摩根是个职业杀手，专门用铁环杀人。他在纽约长大，十四岁第一次杀人，从那时起，他杀过九个男人，两个女人，被逮捕过两次，但都没有被判刑。他冷静、残酷，令圈内人闻风丧胆。他之所以没有被判刑，是因为他是替黑社会做事的，一有事情，黑社会就会为他找伪证、行贿、给他钱让他到外面去避风头。多年以来，他一直很受黑社会的器重。但是，在最后一次暗杀肖恩时，他把事情弄砸了，摩根离开肖恩时，认为已经把他处死了，但他实际上并没有死，肖恩全身麻木，永远不会说话了，因为他的喉头被搞碎了。黑社会对此很不高兴。摩根才三十二岁，他不想因为这次失误而被黑社会干掉，所以他逃之夭夭。他跑遍了全美各地，最后他逃到加州，找到一家漂亮的汽车旅馆，才觉得比较安全，可以停下来喘口气了。来到这个旅馆，转眼已经七个星期了，他的信心在逐渐恢复，觉得自己已经逃过了黑社会的追杀。但是他相信，黑社会不会放过他的，所以现在的问题是，要找个地方躲起来，但是他没有钱了。

对摩根来讲，最重要的就是钱。不错，他可以偶尔抢抢酒店、加油站或者骗骗对他倾心的女人，混口饭吃，但是他需要的是大笔的钱，而那种大笔的钱只有在银行、赌场或运钞车里才有。他对抢银行一窍不通，而抢劫运钞车则需要很多人，至于洗劫赌场那是很危险的。

这天早晨，摩根游完泳，离开游泳池，躺到一张躺椅上，内心很乱。

“早晨好!亲爱的。”身后有人在向他打招呼，摩根露出了微笑。

叫他的人是玛格丽特，他在旅馆的第三个星期，玛格丽特住了进来。她开了一辆崭新的赛车，住在二楼，他隔壁的房间里。她之所以要住在那间房子，是因为那天只有那间房子是空的。玛格丽特不喜欢住二楼，但她还是住下来了。现在，她认为自己爱上了摩根，正在和他谈恋爱。

玛格丽特在一所学校当老师，在教了八年书之后，她决定出来享受一下人生，因此拿出所有的积蓄，买了辆跑车，添了些新衣服，然

后出来度假。她偶然遇见摩根，对他一见钟情，居然在这个小饭店里安心留下来玩乐。

摩根很喜欢她，她年轻、温柔，一双海水一样的眼睛，一头棕色的头发在阳光中闪闪发光。摩根觉得跟她在一块玩很有意思。她身上带了二千一百五十元现金，那是她仅有的一点钱了，但她打算把这些钱都花掉，好好享受一下。摩根也认为应该好好享受一下，但他又想把她的钱偷走，一走了之。只是他不知道到哪里去。他觉得这儿比较安全，他不想到外面的世界去。“我的咖啡很香，”玛格丽特在他旁边的躺椅上坐下来，转头问“你游泳游得怎么样?”

“游得好极了。”他笑着说。

玛格丽特早晨起来喜欢喝咖啡，摩根早晨喜欢游泳。

“你的朋友找到你了吗?”她问。

摩根感到一阵凉意，不过他尽量显得很镇静，“谁?”

玛格丽特坐直身体，看看空旷的游泳池，“我到咖啡厅时，他拦住我，问我可以在哪儿找到你。”她停了一下，“我是不是不该告诉他，你在这儿?你看上去很不高兴。”

“那人告诉你，他叫什么名字没有?”

“摩根，你在生我的气?对不起。”

“他叫什么名字?”摩根耐心地问。

“他说他叫霍夫曼，”玛格丽特说名。“我想这可能不是他的真名”

摩根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

“他是谁?摩根。”玛格丽特突然担心起来。

“一个赌马的，”摩根撒谎说，“我欠他钱。”

“我不了解赌马的，”她胆怯地说，“你欠他多少钱?”

“大约三千块。”

“你到这儿就是为了躲避他?”

“是的，不过这跟你无关，我要上楼了呢，也许他正在屋里等着我呢，我要去跟他谈谈。”

“如果谈不拢呢?”玛格丽特惊恐地问。

摩根咧嘴一笑，安慰她说：“我没有钱，他逼我也没有用。”

“我没有三千块，”她说，“不过我们可以先给他一点，以后再想办法还他。”

“你坐在这儿等着。”他说，他可不喜欢自己挨子弹的时候，她站在隔壁房间。

逃跑是办不到的，因为他身上只穿了一条游泳裤，再说那人可能在暗地里监视着他。当摩根爬上楼梯时，心中浮起一线希望，如果黑社会要宰他，早就动手了，不会隔这么久。也许这个叫霍夫曼的人是来告诉他，肖恩的事就算了，纽约方面还有工作要他做呢。

摩根深吸一口气，走进房间，果然屋里有个人坐在床边。那人三十来岁，穿着很整齐。他向摩根点点头说：

“今天下午四点钟左右，我们会带一个人来这儿，他会住在楼下七号房间，回头你可以去看看位置，我们不让那人离开旅馆，他已经没有使用价值了。事后，你在西雅图打电话给‘眨眼’，你认识他的，他会给你一笔钱和一张船票，那是去阿拉斯加的船票。楼下有一辆车是为你准备的，从这个窗户望出去，就可以看见，是绿色的。你到‘眨眼’那儿后，把车交给他就行了，这是钥匙钥匙扔给摩根，摩根敏捷地接住了。

“我过去的事是不是算完了?”摩根迷惑不解地问。

霍夫曼耸耸肩。“我不知道，”他面无表情地说，“下午四点一定要一个人到游泳池旁，不要跟那个红头发的在一起。一个黑发女郎在陪那个人进来之后，会和你接头。这件事一定要办得干净利落，不能拖泥带水。干完后，就结帐离开。明天上午之前，没有人会发现他。”摩根很紧张，也很怀疑。他觉得其中有诈。先让他杀死一位不知名的人，然后再杀死他，一箭双雕，这是典型的黑社会做法。所以他必须想个办法。现在逃跑是不可能的，因为一整天都会有人监视他，当然，监视他的不会是霍夫曼，他可能永远也见不到霍夫曼了，但是，旅馆里一定有别的监视他的人，所以，他不可能逃走。

他们提供的汽车也不能用。摩根走到窗前，看着下面那辆绿色汽车，他觉得自己像在凝视一颗炸弹。他一发动汽车，绿色汽车就会爆炸。他把钥匙扔到床上，转身离开房间。

他并不害怕，要到下午四点以后才会有危险。他慢慢走下楼，脑子在飞快地转动。四点钟干掉了那个不知名的人，然后怎么办呢?

当然，他必须利用玛格丽特的赛车，如果他开着那辆赛车驶上高速公路，那么他暂时是安全的。

但是，玛格丽特的赛车可能被安上炸弹，在这一行中，并没有规定说只能在一辆车上安炸弹。这又是一个难题。

他想了想，突然高兴起来。现在，他倒希望玛格丽特的汽车被安上炸弹，因为爆炸会引来很多人，混在人群中最容易逃脱。

玛格丽特坐在游泳池边，她非常着急。他说："霍夫曼不像我想像的那么无情，他宽限了我几天。不过，我要离开这里，到别的地方去，我要摆脱他，我不喜欢压力。"

"我们现在就走吗?"她问。

"你的车有没有油?"

"差不多是满的。"

"或许你应该去墨西哥城，这是我自己的事。

"不!"

"好吧，那就这么办。今天下午三点半点整，你回房间收拾行李，四点整，你把车停在七号房间后面，开动马达我上车后，但人坐在乘客座位，由我来开车。有什么问题吗?"

"有。"

"明天再问吧。"

这种安排对玛格丽特可能是致命的，所以摩根故意装出一副轻松的样子。他咧嘴笑笑说："回去穿上比基尼，我们在太阳下享受一天吧。"

四点差五分的时候，摩根看到黑发女郎绕过房间，向拥挤的游泳池走过来。他身上仍然穿着游泳裤，他决定逃跑时只带皮夹和铁环。当他去七号房间时，只是一个普通的客人，如果他遇害的话，身上穿什么都没有关系；如果他能和玛格丽特一起逃走，那么，她会给他买衣服的；如果她在汽车里被炸死，他打算躲到天黑，再潜进一家成衣店，偷一套衣服。

黑发女郎年轻可爱，黑黑的，很娇小，身上穿着一件鲜艳的衣服，步态迷人。看到她，摩根不禁奇怪，是谁把这么可爱的女人骗来做这种危险工作?

女郎把房间钥匙递给摩根，微微一笑，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说：“他正在沐浴。”说完，转身就走了。

摩根看着她屁股一摇一摆地绕过游泳池，进入停车场，上了一辆汽车，车上坐着两个男人。汽车后退了一下，然后驶离旅馆。

可怜的傻女孩，摩根心想，她已经落到一个庞大的黑社会手中了，不久他们就会把她抛弃的。

摩根披上夹克。还有三分钟，他快步走向七号房，推开门，走进里面，他随手关上门，靠在门上，眨眨眼睛，适应房间昏暗的光线。浴室的门留着一条小缝，他可以看见浴室里的水蒸汽，听见水的哗哗声。但是他的注意力却落在双人床上的一个打开的小手提箱上，箱子里全是钞票，一叠叠花花绿绿的钞票。他走过去，看到那是五十元一张的钞票，他没有碰钱，也没有碰箱子。他感到疑惑不解，浴室里的那个家伙也在逃亡吗?他在那个黑发女郎的坚持下，提出了所有的存款吗?可是，为什么要敞开箱子呢?为什么要露出钱呢?为什么刚才那黑发女郎走出去时，不顺便带走呢?她当然知道，再也见不到这个男人了。

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黑发女郎并不知道有这么一笔钱。她离开房间，那个男人进去淋浴，这期间，那个男人又回到卧室，发现黑发女郎不在了，于是他把箱子放到床上，打开箱子，为的是等那女郎返回时，给她一个惊喜。一定是这样的!那个男人是个傻瓜，他想用这种方法增加黑发女郎对他的好感。

已经四点整了，他挺直身子，外面并没有爆炸声。摩根走到窗户边，冒险拉开窗帘向外窥探。赛车停在车道上，发动机在嗡嗡作响，玛格丽特坐在乘客座位上，不安地动来动去。

他真想从窗户跳出去，那似乎是他唯一的一条活路，因为玛格丽特和她的汽车平安无事。他可以跳到地面，顺势一滚，爬到汽车和汽车之间，如果他能示意玛格丽特俯下身，如果……“喂!”

沙哑的声音把摩根吓了一跳。从浴室出来的男人年龄很大，胖乎乎的，皮肤皱巴巴的，还滴着水。在他身后，浴室的喷头仍然开着。摩根走过去，朝老头的腹部猛击一拳，老头哼了一声，弯下腰。现在摩根忘掉了—切，他找了自己。他从夹克里掏出铁环，套在老头的脖子上。这回不能再失误了，不能再有第二个肖恩了，这回老头是死定了。

最后，摩根收回铁环，放进口袋，站在那儿凝视着床上敞开的箱子。他的呼吸有些急促，心跳也加快了。

也许他最好从窗户跳下去，打几个滚，爬到玛格丽特的车上——不过这一大笔钞票可不能扔下。

他走到床前，关上箱子盖，就在这时，箱子爆炸了，也就在这时，摩根意识到，箱子的盖子上被那个黑发女郎装了炸药，但是，他明白得太晚了。

丈夫的赌注

这家汽车旅馆外观豪华、气派，有两层楼，U字造型，二楼有一大排阳台，可以俯瞰下面的一个巨大的游泳池，房屋全由红木、铝和玻璃建成。

罗伯特夫妇下午一点钟，从机场乘出租车来到这里。

莉莎抓住他的手臂。“罗伯特，这儿真美，对不对?”她微笑着

“是的，非常美。”罗伯特比莉莎大二十岁，他们结婚已经八年了，莎现在是三十二岁。十年前，罗伯特的第一位妻子去世后，他就独自养育两个儿子，一直到和莉莎结婚。他欣赏她的开朗活泼，一看到她，他就感到非常高兴。

他们在房间里换上游泳衣，他亲吻她说：“这回又对了，我很高兴我们来这儿玩。”

他们的婚姻，一开始就遭到许多人的反对。他的那些朋友说：“罗伯特，你不会娶一个来路不明的女人吧?”

在一个下雨的晚上，罗伯特开车从一个桥上经过时，看见莉莎正爬越桥的栏杆，准备跳河自杀。那时，她二十四岁，心中充满创伤，厌倦人生，想一死了之。

但是，罗伯特拦住了她，他费尽口舌，打消了她自杀的念头。他告诉她，自己是个很寂寞的男人，希望她能跟他结合，让他的生活充实起来。

罗伯特的爱，给了她温暖和安全感，终于使她又变得充满生机。他们愉快地过了八年。他认为，她比刚结婚时更加可爱。

过去几个月里，莉莎看出，他丈夫工作上压力很大，因此坚持要出来度假。那种紧张是有原因的，他已经五十二岁了，总担心自己会破产，他的生意做得不是很好，在这种时候出门去玩，似乎是一件很不明智的事情。但是，现在，他很高兴听从莉莎的建议出来玩，莉莎的乐观开朗感染了他。他们离开房间，朝游泳池走去，这时，在旅馆二楼的阳台上，出现了一位金发男子。他高大魁梧，有着健美先生一样的身材。他高声喊道：“莉莎，亲爱的!”喊完后，向游泳池跳下去。在那个瞬间，罗伯特发觉，莉莎脸上闪过一丝惊恐之色。

“怎么了?”他问，“你脸色惨白。”

“没什么。我认识他，十年前我在佛罗里达住过一段时间，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离开。”她又补充了一句，“我认为，我们最好离开这里。”

“不，我们留下来，我们不逃避任何事情，莉莎。”他温和地说。

那男人从游泳池爬出来，混身滴着水。他全身肌肉结实发达，皮肤晒得黑黝黝的，一头金色长发，看上去像古代北欧的海盗。

他向莉莎走过来，好像昨天还见到她一样，一手抓住她的手臂，“莉莎，亲爱的，你去哪儿了?我一看见你，马上就认出来了。”他虽然和她说话，眼睛却打量着罗伯特。

“这是我先生，”她说。罗伯特可以感觉到太太的不安。“我先生罗伯特。”她强调说，“我不记得你的名字了。”

金发男人叉双开腿站在那儿，两手放在臀部上，一副自信的样子。“你忘记我的名字，那是很自然的，莉莎。”他微笑着说，“我叫莱尼，我们好久不见了，你那时认识很多人。有没有香烟?”他漫不经心地问。罗伯特递给他一支香烟，并且为他点着。莱尼直勾勾地看着她，咧着薄薄的嘴唇，笑起来，“好久不见面再次见面真让人高兴，你真是非常漂亮，”他的眼睛看着她的身体，笑着说，“你好像胖了一点，我记得那时你很瘦。”说着向罗伯特伸出手说，“你真是太幸运了。”

罗伯特听出，语含讥讽，不过他还是很有礼貌地回答说：“谢谢你，我也有同感。”

莱尼转向莉莎，“你看到我从阳台上跳下来，有点儿吃惊吧?每次我那么跳，总会让很多旅客大吃一惊，他们没有想到，有人从那么高的台上跳下来。”他向她眨眨眼睛，“记得我吗？莉莎，我总是喜欢跳水。”

“是的，”她说，“我记得你。”

他用一只大手拍拍肚子，“身材还不错，”他又指指阳台，“我住在上面15号房间，我早晨起来，就像鸟儿一样从上面跳下来，从不走楼梯。你们两位在这儿呆多久?”

“一个星期。”罗伯特说。

莱尼弹弹烟灰，“你们两位今晚可以到我房间来，我要举行一个宴会，有些是本地人，有些是旅客，我们要举行一个舞会，你们穿什么都可以，短裤、泳衣或礼服，爱穿什么就穿什么，只要舒服就行。我呢，我穿泳裤。”

“我想我们恐怕没法参加，”莉莎说，“我们刚到，又是长途旅行……”

“啊，别这样，”莱尼高兴地说，“莉莎，我们要叙叙旧；先生，你也会玩得很愉快的。”他对罗伯特说。

“我相信会的，”罗伯特回答说，“我们会参加的，谢谢你，我们很乐意参加。”

“太好了，”莱尼说，“我们十二点左右才开始，你知道，这儿的人不大睡觉。”

当他离开时，罗伯特注视着他健壮的背影。

“我不想去。”莉莎轻声说。

“我们不一定非去不可，”他和气地回答，“但是我认为，我们应该去。”

她的脸红了。“你看见他看我的样子了。”

他缓缓地摇摇头，“他错了，他看到的是过去。”

“他只记得过去。”她抓住他的手肘，“罗伯特，我们不一定非呆在这儿，好地方多的是。”

“一个地方和另一个地方没什么不同，重要的是你。”

“那么我们离开这儿，罗伯特，说真的，我想离开这里，留在这儿，对你很不公平。”说着，她转过脸，平静地说，“我认识他的时候，我是个很肮脏的人，你听见他说的话，你看见他瞧我的眼神，他让我觉得自己非常肮脏。”

他摇摇头，“我们还是留下。”那男人讽刺的语调让他心中刺通。

“你想证明什么?”莉莎生气地问。

“我根本不想证明什么，问题是，我们不必证实任何事。”

“谢谢你。”她说，勉强挤出一丝微笑，这微笑让他觉得很同情“罗伯特，他不会停止的。”

他清醒地摇摇头。他个子不高但很结实。“他不知道他在跟谁打交道，我却知道。”

“我爱你，罗伯特。”她简洁地说池，，快步跑开，一个猛子扎进游泳池，她游得非常好。

过了一会儿，他也跳入池中。游了几分钟，爬出来，躺在池边晒太阳。他听着游泳池边人们的谈话和喧闹，还有孩子们的尖叫声。

他直挺挺地躺在椅子上，闭起眼睛。一个混身是水的孩子跑过来，碰了他一下，他这才睁开眼睛，看到游泳池对面，莉莎和莱尼并排坐在游泳池边，两脚放在水里，男的在纵声大笑。虽然隔了一段距离，罗伯特还可以看见，莉莎脸上痛苦的表情。

罗伯特在心里对自己说：你真是一位勇敢的人，一位英雄，你五十二岁了，居然把她送到一个年青男人面前。

他看到莉莎对莱尼露出微笑。

罗伯特又问自己，你已经娶了她，并且过着非常完满的生活，你还能求什么呢?如果你现在跑开，不正好承认对她缺乏信心吗?那不是正摧毁两个人之间所建立的一切感情吗?

饭后，罗伯特和莉莎散了一会儿步，然后回到房中。他们俩都很疲倦，她提议睡一会儿，他先倒在床上休息。起先他听见她在房中走动，然后听见沐浴的水声，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她从浴室出来，坐在梳妆台前梳头。

罗伯特睡着了，醒来时，房间一片漆黑，只有空调的嗡嗡声，屋里只有他一个人，莉莎踪迹不见。他可以感觉到，心在怦怦乱跳，躺在那里感到非常痛苦。

然后，他听到钥匙开门的声音，不知为什么，他闭起眼睛假装睡着。她蹑手蹑脚地走进来，他觉得床动了一下，然后，听到她急促的呼吸声。在黑暗的房间中，他觉得自己全身无力。过了一会儿，她起床穿衣服，他一定又睡着了，等她摇醒他时，他才明白，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四十五了。

她身上穿着一件闪亮的白色礼服，头发梳得非常漂亮，脖子又白又嫩，嘴唇红扑扑的。

“走吧，”她微笑着说，“我们要去参加舞会，你可能要披上一件夹克。”

他们到达时，舞会已经开始了。莱尼上前迎接他们，罗伯特可以看出莱尼眼中的不怀好意。房间里大约有十五个人，穿什么的都有，罗伯特看到，舞会上有些女人很可爱，但没有一位比他妻子更可爱的，他心中突然涌出一种说不清的悲哀。

客人们随着录音机播放的音乐翩翩起舞，莱尼请所有的女人跳舞，后来他和莉莎跳，把她抱得紧紧的，还不停地在她耳边低语。

到了凌晨三点，客人大都有了酒意，一位黑发女子喝醉了，痛哭起来，说她爱她的老板，可是老板爱他的太太。

罗伯特看着太太和莱尼跳舞。他看见太太对男主人说的话点点头，然后她快步离开男人，回到他身边，她的脸色显得非常苍白，衬得她的蓝眼睛非常大。

“我要回房间一下，”她轻轻说，“我要去拿一样东西，我要回去补装。”

“好，”他说，“好。”

他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可是他知道，就是把这里所有的威士忌喝下去，也不能解他的愁。莱尼站在房间中央，突然装出一付喝醉的样子，实际上他可能还很清醒，他跌跌撞撞地叫道：“再见残酷的世界!”说完，爬上打开的窗户，摆好姿势，准备跳水。

一阵惊恐的叫声，从他的屋里传来，那些尖叫的人都没有见过他跳水，见过他跳水的人则笑起来。

罗伯特看到，莱尼脸上有一种嘲弄的神情，现在一切都明白了：莉莎先走一步，现在莱尼借跳水要跟过去，他们要到什么地方去幽会。罗伯特下的赌注现在输了。有生以来，他从来没有觉得这样疲倦。

莱尼越过阳台栏杆，向游泳池跳下去，这是他当众表演的特技。有些客人冲到窗前，一个女人尖叫起来，但那是嘲弄的尖叫。她旁边有好些客人都很安静。

突然，下面游泳池边，传来一个女人的尖叫声，那叫声划破夜空。于是，四处的灯光都亮了起来。

男人们从四面八方跑过来，他们把莱尼从池子里拉起来，把他平放在地上，等着救护车。他还活着，不过双臂折断，头上有重伤，脸再也不会和以前一样英俊了。

一位把他从水中拉起来的男人说："他还算幸运，深水区还有三尺深的水，如果没有这三尺水，他就完了。"警车响着警笛赶到，他们调查事故原因，结果发现，不知谁开玩笑，把两边的排水盖全打开了，因此，池子里的水差不多漏光了。

"这一定是早些时候打开的，"旅馆经理说，"从水平线漏到这个程度，一定经过好几个小时了。"

罗伯特慢慢走回他们自己的房间。池子里的水要经过几个小时，才会漏到这种程度，那大约是晚饭后他睡着的时候。

罗伯特悄悄地走进房间，室内亮着一盏小灯，他可以看见可爱的妻子正在熟睡，也许是幻想，他看到太太的嘴角居然有一抹淡淡的微笑。

罗伯特弯下腰，吻吻她，心中有一种胜利的兴奋感。

宴会与谋杀

格林在沦落为骗子之前，是一位演员。他身材高大，浓黑的头发中夹杂着几丝银发，那浓密的八字胡使他看上去像个希腊人。

那年一年，他一直在格林威治村混日子，打算在演艺界另起炉灶。他演了几次电视广告和小剧院中的一些角色，但说不上有什么成就。但是，两个月前，他本来有可能在一部电视剧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但最后又落空了，这使他非常沮丧。

事业上失意，情场上得意。两个星期后，他邂逅了玛丽。

他是在一次聚会上遇到她的。她身材苗条，一头褐色长发，真是一个迷人的尤物。他们坐在一起，一边聊天，一边欣赏即兴短剧。两小时后，他们在一家酒吧分享了一瓶红酒。

他们邂逅的那个周末，雨一直下个不停。他们在她的公寓呆了两天三夜。她的公寓坐落在东54街。格林从来没有遇见过像她那么可爱的女孩。她父亲山姆是一家大电业公司的董事长。三年前，她父亲企图阻止她进入演艺界时，她离家出走当了秘书。她一边工作，一边等待着演戏的机会，总希望自己有朝一日成为当红演员。

她有个哥哥，叫罗纳德。兄妹两人并不怎么合得来。哥哥在纽约主持分公司的业务，心中只有钱。

她是个多愁善感的女孩，似乎认为世界随时都会垮下来。她自称是个宿命论者。她在纽约只有一些朋友，除了哥哥之外，没有任何亲人。

格林不想只和她做露水夫妻，而想要她陪在自己身边。她人长得好，又有钱——至少，她父亲去世后，她会继承一大笔钱。

她告诉格林，她生活中另外有个人，那人叫麦德隆。他是个年轻的律师，在华尔街工作。他是个极其可靠的律师，有一座豪华的办公大厦，每天换一套西装。他迫不及待地想和她结婚，从而使她摆脱演艺圈，回到原来的金钱世界。她不知道怎么摆脱他，但她知道，他不是她想要的那种男人。

格林没有告诉她，自己在诈骗圈的那段不光彩的经历，只是说自己飘泊多年，有时做些无意义的工作来弥补演戏得来的微薄报酬。但

是，后来她还是知道了。格林不知道她是怎么知道的，也许是她向麦德隆提到格林，麦德隆找人做了调查。总之，她告诉格林。她已经知道了他的底细。那天是星期六，他们在做彩排。排练结束后，格林到她的公寓去吃午饭。等他坐下后，她便开始质问他。

她非常伤心，不是因为他曾经是个骗子，而是因为他不信任她，没有把一切告诉她。他向她道歉，可是她仍然不能回心转意。她说，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只是请求格林两个星期内不要打电话给她，也不要去看她。格林就这么离开了她的公寓，在酒吧消磨了一个下午。

大约六点钟时，格林想起，那天晚上有人邀请他去参加一个宴会，主人是马戏团的后台老板之一，他住在西84街。于是，格林叫了一辆出租车，回到格林威治村的家中，沐浴、更衣，并吞下大量的咖啡使自己清醒过来。

举行宴会的是莫林家。他家所处的公寓大楼坐落在百老汇十字路口的东边，几乎占据了整个街区，是一幢由玻璃、瓷釉和钢铁组成的现代化建筑。他家的门牌是10D，格林看看手表，时间是九点过几分。晚风清凉，走在路上使人觉得非常爽快。

来到大厦门口，三对衣着整齐的人正好也要进去。格林并不认识他们，但和他们一起进了电梯，又出了电梯。莫林夫妇说他们住在左边最后一家。那扇门正好大开着，音乐和嘈杂的人声从里面传来。

房间显得很拥挤，三、四位身穿白色外套的侍者端着饮料在人群中穿梭。人群的嘈杂声和刺鼻的烟味让格林感到恶心。他在人群中寻找剧团来的熟人，想和他们聊聊天。可是，他失望了。突然，在前面房间的一个角落里，他看见一位少妇。她站在一扇敞开的窗户前，贪婪地呼吸着外面的新鲜空气。她矮小、瘦削，皮肤是深色的，头发剪得很短，像个男孩子。她脸上茫然的神情让格林心动。于是，他挤过去，来到她面前，作了自我介绍。接着，他问她的姓名。

“美娜，”她说。

她身上有一种说不出的东西，让格林想起玛丽，似乎她也是个多愁善感的宿命论者。他们聊了起来，几分钟后，他便把手搭在她的肩上。她穿着一身银色的衣服。当格林碰她时，她抬起头，冲他忧郁地一笑。他向她建议说，离开这个纷乱的地方，另外找个安静的去

处。“哦，好的，”她急不可待地说，把杯子放在窗台上。她捏捏格林的手说：“我们就不必麻烦主人了，自己悄悄溜走吧。”

他们穿过拥挤的人群，走进电梯，来到街上。在几条街外，他们找到了一家僻静的酒吧。之后，他们叫了一辆出租车，来到格林的住处。

他们俩都喝了不少酒，所以那晚发生的一切似乎都在梦中。在某些方面，美娜和玛丽并不相同——她少言寡语，格林只知道她已经结婚，但丈夫经常打她。几个星期前，她忍无可忍，终于离家出走。她要格林把所有的灯都关上，因为她不想让他看见她丈夫在她身上留下的伤疤。

星期天上午他醒来时，她已经不见了。枕头下面压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温柔的人，我将永远感激你。美娜。”如果没有这一张纸条，昨晚的一切肯定就是一场梦。

仅仅半个小时后，令人销魂的美梦就变成了可怕的噩梦。

大约十点钟，格林刚刚冲完沐浴出来，就有两位警察来敲门。那位胖的自称李警官，那位粗壮的波多黎哥人是丘普警官。

“你认识一位住在东54街264号的玛丽小姐吗?”

“当然，我认识她，出了什么事?”

“她死了，”李警官告诉格林，“我们发现她死在公寓里，身中五刀。她大约是昨晚十一点到今天凌晨一点之间遇害的。”

格林大吃一惊，跌坐在一张椅子上。

“公寓里到处都是你的指纹，格林先生。如果可以，请问你昨晚十一点到今晨一点在干什么?”

格林明白了他们的来意。他不禁对昨晚在莫林家遇到的那个女人感到高兴。他将他和美娜之间的事全盘托出，甚至还拿出了枕头下面的纸条。

“一张你自己桌上的纸，一支你自己的笔，而且是一个你不知道姓什么的女人写的，”李警官把格林的话记下来。“好，格林先生，穿好衣服，我们一起去拜访你的朋友莫林夫妇。”开车进城的路上，丘普警官向格林透露了一些情况。第一个发现玛丽遇害的，是她的哥哥罗纳德。显然，昨晚我离开后，玛丽给她哥哥打了电话，告诉他我们之间

的事。他答应今早来接她，带她出去吃早饭。当他来到玛丽的住处时，发现门开着，接着便发现了她的尸体。

警方是通过罗纳德了解到格林的底细以及他和玛丽之间的争执的。格林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把自己视为头号嫌疑犯。不过，他并不惊慌，因为他知道自己是清白的，而且他还可以通过莫林夫妇找到美娜，以证明自己不在场。

李警官将车停在公寓前面。丘普警官留在车上，由李警官陪格林走进大楼。警官告诉门房："10D，莫林家，有公事。"说完，他们走进电梯，按了去十楼的钮。莫林夫妇都在家，正在看星期日报纸。经过昨晚的宴会，屋内一片凌乱，杯子、烟头到处都是，空气中浓重的烟味仍然没有散去。

谈话开始后，格林才意识到事态的严重，一下子紧张起来。

"对不起，警官先生，"莫林先生说，"我们并不认识一个叫美娜的女人。我可以肯定，我们并没有邀请她，我也不记得格林先生昨晚来过。如果他和那位美娜小姐真的来过的话，我和我妻子肯定会看见的——昨晚，我们总有一人守在酒吧，是不是，亲爱的?"

"是的，亲爱的。"

李警官那双眼睛紧盯着格林："格林先生，你不是说昨晚有四个侍者在招待客人吗?""是的，绝对没错！"格林说。

莫林夫人用一种怜悯的眼光看着格林，好像她发现他是一个疯子。她说："昨晚的宴会，我们没有请任何仆人，客人们不是自己动手，就是由我们夫妇俩来招待的。"

"谢谢你，夫人，谢谢你，先生。"李警官说，挽起格林的胳膊。"格林先生，我们走吧。"

说时迟，那是快，格林挥拳朝李警官的小腹打去。趁他疼得弯下腰时，格林逃出房间，顺着防火梯跳到房顶；接着，又跳到另一幢房子的屋顶。格林回到街上，穿过大街小巷，终于摆脱了警察。

家是不能回了，格林只好投奔黑社会的朋友。他做了整容手术，乘飞机来到洛杉矶。虽然纽约的报纸并没有对他的案子大事渲染，但还是登了他的照片，所以他一直东躲西藏，直到找到他以前的同伴杰瑞。

“杰瑞，我是跳到河里也洗不清了。我没有杀玛丽，但是，有人陷害我，而且做得天衣无缝，因此没有人相信我的话。如果你还是我的朋友，我请求你再扮一次侦探，我需要你的帮助！”

杰瑞揣摩着莫林夫妇的证词……没有人在宴会上看见过格林，也没有任何侍者在宴会上……一个假想突然浮现在他脑中。

“好吧，”杰瑞对格林说，“我可以接下你的案子，但我的酬金可不低啊。”

“我还有点钱……”格林说。

“那就好，”杰瑞打断他的话，“你就住在我这里，我到纽约为你查个究竟。怎么样?”

“太好了。”格林说。

于是，杰瑞打点行李，乘飞机来到纽约，住在时代广场北边一家不起眼的旅馆，然后——闭门睡觉。

任何侦探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一个跑腿的。所以，星期一上午，杰瑞的第一件工作就是查阅电话簿上私人侦探的名字。他看到沙根·赫斯这一名字。三年前，杰瑞曾用他做过调查。赫斯是个捷克难民，在东65街开了家私人侦探公司。他说一口夹生的英语，烟抽得很厉害，但很能干。杰瑞给他办公室打了电话，约好下午见面。

四点差几分，杰瑞走进东65街的办公室。四十五分钟后，赫斯把两百美元预付金放进口袋。“杰瑞先生，很高兴能为您效劳。”赫斯说，“我在警察局有很好的关系。你星期四再来，那时我会向你提交第一份报告。关于警方调查情况、那位叫格林的演员、死者的哥哥，我都会有消息告诉你的。”

“别忘了还有一个人，”杰瑞说，“麦德隆，那个华尔街的律师。”

“我知道该怎么办，”赫斯说，“星期四下午四点，好吗?”

离开赫斯的办公大楼后，杰瑞看看手表，决定拜访一下东海岸最好的做假证件的人。当他离开那位绅士的住宅时，已经是晚上八点，他怀中揣着纽约警察局的警徽，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可以派上用处的。

杰瑞乘出租车来到百老汇与87街的交汇处，再向东走了半条街，就来到了格林参加宴会的地方。杰瑞向门房亮了亮警徽，便走进大

楼。住户名单上的确有莫林一家，但由于已经知道他们对警方的证词，所以杰瑞没有按他们家的门铃，反而按照自己的假想，按了11D的门铃。没有人回答，杰瑞不停地按着。

“你就是按一整夜，也不会有人答应的，”门房嘲笑道，“不会有人答应的，因为六个星期前，琼斯家就去海上度假了，大约星期天才会回来。”

杰瑞把手指移到9D上，那门铃旁的名字是谢林。还是没有人回答。

“他们也不在，”门房说，“我想他们是去参加医学年会了，大约星期四晚上回来。”

杰瑞向门房道谢，转身离开。

星期四下午，杰瑞来到赫斯的办公室，草草地扫了一眼他准备的报告。那些报告都夹在一起，放在一个牛皮纸卷宗里，只有三张照片放在外面。一张是格林的，看上去比他本人英俊。一张是麦德隆律师的，看上去像是从毕业纪念册里拍下来的快照。照片上的人有张瘦削严肃的脸，嘴角下垂，两眼由于近视而显得无神。难怪玛丽生前会喜欢格林。

第三张是她哥哥罗纳德的。这是赫斯的助手在曼哈顿分公司门前偷拍的。他是个矮小、粗壮的男人，浅色的头发从中间分开，修剪得很整齐，唇上蓄着细细的两撇八字胡。他穿着昂贵的西装。杰瑞仔细看过三张照片后，把它们放进口袋里。

“这么看来，”杰瑞对赫斯说，“这三个人都有杀害玛丽的可能。她哥哥说他整个星期六晚上都在看电视，楼下的人也证实听到了电视的声音，一直到凌晨一点。但他完全可以在打开电视后，偷偷溜进去杀害他妹妹。”

“至于麦德隆，”杰瑞继续分析说，“他当时在参加酒吧俱乐部的鸡尾酒会，但没有人能证明他何时来、何时走。他在回家途中完全可能下手。在十一点到一点之间，没有任何证人看见有人走进玛丽小姐的住处。麦德隆可能是出于妒忌，而罗纳德则可能是由于金钱。”“山姆的遗嘱写得很明白，”赫斯说，“他的财产留给儿子和女儿，如果他们中有人在父亲去世之前死去，那么财产全部归生者所有。山姆今年已经七十三岁了，并且因为心脏病发作住院两次。”

他咳嗽了一声，说：“我是无权了解一位活人的遗嘱的，为了搞到遗嘱的内容，我多花了两百美元。”

杰瑞皱皱眉头，从钱包取出钞票，心中暗想，这办公室里骗子可不止一个。

星期五早晨，杰瑞被街头垃圾车的轰鸣吵醒。昨天晚上，谢林医生夫妇应该已经回到他们的公寓了。不过，今天天气阴冷，不适合工作，他决定第二天再去拜访。

他一边在镜子前刮胡子，一边琢磨格林的问题。

如果莫林夫妇和格林说的都是实话，那这位倒霉的演员和他的美娜怎么会在宴会上被人视而不见呢?唯一的解释就是，他走错了宴会，而他自己却不知道!

按照格林的说法，他和一群不认识的人走进大厦，上了电梯，又下了电梯，来到左边最后一扇门前，那里正在举行宴会——却不是他被邀请参加的那个!

难怪他没有看见任何熟人，难怪莫林夫妇和其他剧团成员都没有看见他。他不是到了莫林家楼上，就是去了楼下。既然11d琼斯夫妇出去旅行了，那么就剩下9D的谢林家了。

突然，杰瑞明白了自己一直忽略的部分。如果格林是被陷害的，如果真有一个能证明他无罪的美娜，那么，真正的凶手就可能在这个女人与警方联系前，把她干掉。格林的声明曾登载在各报纸上。

杰瑞飞快地穿上西装，冲进细雨中。一辆出租车把他送到那幢高级公寓楼前。他向门房晃晃警徽，按响了9D的门铃。

他告诉对讲机中的那个人，他是警察，为办案而来。

三分钟后，杰瑞坐在谢林夫妇的早餐桌旁，开始向他们提问：

“三星期前的星期六，你们二位是不是在家里举行过宴会?”

“是的，警官，我们的确举办过宴会，”谢林夫人回答道，“那是个了不起的宴会，是不是，亲爱的?”

“规模很大吗?”杰瑞问她，“每个来参加宴会的人你们都认识吗?”

“那次宴会是有些杂乱。”谢林大夫承认道。

“你们是否雇佣了四名身穿白色制服的侍者来帮忙?”

“是四个，”谢林大夫答道。他偷偷瞥了眼妻子，似乎打算问杰瑞些什么，但他妻子脸上的表情却又让他闭上了嘴。

“你们的宴会上是否有一位年轻女子，身材瘦小，深色皮肤，剪得短短的黑色头发，身穿银色套装，自称为‘美娜’?”

谢林先生像弹簧一样猛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他的脸由于兴奋涨得通红。

“我早就知道你会这样问!就像昨晚我不在家，另一个警官问我妻子那样。是的，先生，那女人星期六在我们的宴会上，但她不叫美娜，而叫卡罗·希福，就住在这幢公寓的九层!那天晚上，我看见她站在窗户边，可再一回头，她就不见了!”

“你说另外一位警官是怎么回事?”杰瑞问道。

谢林太太意味深长地看了杰瑞一眼。“你们当警察的彼此不联系吗?昨晚我们刚回答过同样的问题——对了，那位警官姓什么来着?”

杰瑞本能地掏出钱包，取出罗纳德和麦德隆的照片放在他们眼前，然后尽量装成警方问话的方式道：“夫人，请不要介意，但我想知道那位警官是这两位先生中的哪一个?”

“是这个，”她说，将其中的一张照片递给杰瑞。

现在，杰瑞知道凶手是谁了。凶手的动作比杰瑞快了十二小时，可能早在昨晚就闯进卡罗·希福的公寓杀死她。突然，杰瑞想道：不，不可能，因为她的工作是值夜班!

“打电话给附近的警察局，”杰瑞对谢林医生说，“让他们马上派人到这里来!”说着，他起身冲进走廊，沿着楼梯来到九层。门紧紧地锁着，他一边猛推房门，一边拼命地按门铃。里面传出一阵急匆匆的脚步声，接着便什么也没有了。

杰瑞打量了一下门锁，从口袋里掏出一串钥匙试。一把一把地试。终于，试到第五把时，门开了。他轻轻拧动把手，蹑手蹑脚走了进去。

一个男人手持长刀，向杰瑞冲来。

杰瑞一脚将他踢倒在地，正倒在刀刃上，鲜血从他的手掌和手腕处涌出来，他疼得大叫起来。杰瑞顺势抓住他的脑袋，使劲向地板上撞去，一直把他撞昏。

他就是谢林太太认出的那个人。矮小、粗壮，浅色的头发从中间分开，还有两撇细细的八字胡。正是他，罗纳德。

房间里传来低低的呻吟声。杰瑞走进房间，发现她被捆在沙发后面，嘴上还粘着胶布。她瘦小、深色皮肤，一头短发。

杰瑞替她解开绳索，轻轻拉开她嘴上的胶布，并温柔地说："好了，没事了，我们已经逮住他了。"

她哭着扑进杰瑞的怀中。"警察马上就到，"杰瑞告诉她就是参加谢林家的宴会、遇见格林的那个女人?"

"是的，"她呜咽道。

杰瑞把她抱回床上休息，然后匆匆跑回走廊。正当他经过走廊时，一扇电梯的门开了，走出两个身穿制服的警察。

"在那边！"杰瑞一指，"九号，快!警官，快!"

其他的事情，杰瑞是从赫斯那里了解的。罗纳德明白，如果在老人未死之前，先置妹妹于死地，他就可以独吞全部的家产。

那个星期六晚上，当他向妹妹下毒手时，他并没有想到会害得格林身陷囹圄。

当他在报纸上看到格林有不在场证人时，便意识到必须在这人找到警察局前，把她干掉。在杰瑞去谢林家十二小时前，罗纳德得到了自己想知道的消息。

杰瑞打电话给格林，告诉他："你的罪名已经全部洗清了，不必再提心吊胆了。"

小佛像

一轮明月挂在天上。

我非常悠闲地看着报纸，因为酒吧生意清淡，只有一个金发女人，她喝着伏特加酒，忧郁地看着吧台后面镜中的自己，好象希望镜中的影像不是自己一样。

大约半夜时，一个男人走进来，坐到一张凳子上，要了一杯加冰的威士忌，他三十岁左右，身材高大，黑发，有一张很开朗的脸。桶里的冰有点结在一起了，我用冰锥刺开，然后把锥子放在吧台上，给他倒了酒，双手抱胸，靠在吧台休息。

那人指着冰锥说：“把这玩意儿拿开。”

我把冰锥放到下面。

“对不起，”他说，“这玩意儿叫我不安，我一看见它就神经紧张。”

他这种人我见得多了，他心里有事，想找个人倾吐一下。我意识到，不管我有没有兴趣，他都是要说的。

“那只是个冰锥啊!”我说。

“对你来说是这样，对我就不同了，”他说，指指空酒杯。

我给他倒满酒。我从来都是顺着顾客的，我说：“这话很新鲜。”

他咧嘴笑笑说：“你也许不想听。”

我指指差不多空着的酒吧，说：“没有关系，我很愿意听你说。”

“你相信运气吗?”

那个女人突然大笑起来，她说：“我相信，三个月来，我的运气坏极了!”

“真为你遗憾，”那人说，“我过去一直有同感，买了这东西后，就不一样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玉做的小佛像，放在吧台上，小佛像刻得很精致，一只手就可以握住。

“啊，”女人叫起来，“真是太可爱了，”说着，伸手去拿。

他轻轻地挡住她的手，说：“请你别碰它。”

“真是太好看了，”她说，“我可以买一条精巧的项链，把它系在上面当坠子，你愿意卖吗?”

“这可是无价宝啊。”他说。

“这值不了几个钱，”我说，“我见过很多这类东西。”

“那些跟这个不同，这是我的幸运符，非常灵验。”

“真是幸运符吗?”女人问。

“真的。”

“我很喜欢这种东西，”她说，“我非常需要你带来了幸运，有什么证据吗?”

“自从我在香港买了它之后，便财运亨通，玩扑克、赌轮盘和买马票，无一不赢，不仅如此，还有更幸运的事呢。”

我估计他在胡说，想骗人，只是不知道他想骗谁，骗那女人呢，还是骗我。

“冰锥跟这有什么关系?”

“那和我弟弟尼尔森有关。”

“他出什么事了?”

他指指空酒杯，我再次给他倒满酒。

“你们两位都想听吗?”

“我没有什么地方可去，”她指指我，“他反正要留在酒吧里。

“那么好吧，我告诉你们，也许你们不相信，但这没有关系。告诉你们就是了。”

他一进入酒吧，我就知道他会说的。

精神病院的走廊很长，上面吊着日光灯，有一半已经烧坏，不亮了。我左边的墙本来是漆成黑色的，现在已经脱落得成灰色。我右边是装着铁条的窗户，紧紧地关着，看不到外面的草坪。这是我所见过的最压抑的地方。

看守来到一道门前，停下脚说：“就是这儿。”

门上，在和眼睛平行的地方，有一个一尺见方的金属网孔，我从那儿望进去，发现房间很小，除了一张低矮的小床外，什么也没有。

坐在小床上的应该就是我弟弟尼尔森，不过，如果在路上遇见他，我可能认不出来了，虽然他是我的亲弟弟。弟弟和我们家所有的人一样，高大挺拔，黑黑的皮肤，一头浓密的黑发。现在，这个穿着褐色衣服的人抬起头，他脸色苍白，毫无生气。

“哥哥，是你?”他声音沙哑地问。

“是我，尼尔森。”我说。

他大步走过房间，把手按在网眼上，我也把手按过去，算是握手，但是，钢条阻碍了我们兄弟的交流。

弟弟嘴一咧，大哭起来。我无能为力，只能站在一边看着。

“哥哥，你来了我很高兴。”他说。

“如果我早点知道的话，我早就来了，”我说，“我出国去了，昨天才回来，他们一告诉我，我马上就赶过来。”

他抬起头说：“哥哥，让他们打开这道门。”

“我已经试过了，但他们不肯，因为他们说你太野蛮了，你把他们打得很惨。”

“难道他们不知道，我不会伤害你的?”

“他们不相信你，你每时每刻都和他们打斗。

他擦擦眼泪说：“因为我不该被关在这里。”

“你没法靠打架证明。”

他低头看着地板说：“我真受不了这些墙，他们不该把我送到这儿。”

“他们说你杀了一个女人。”

“根本没有那回事。”

“从头说。”我严肃地说。

他深吸了一口气，说：“你离开后，我干得不错，我找到一份送货工作，做得很不错。你知道，我一向喜欢空旷，喜欢大自然，我无法忍受被关在围墙里。我有一栋小公寓和一辆卡车，我可以每个周末开车到山上露宿。我身体很好，精神状态也很好。有一天晚上，我出门去买啤酒，结果被警察抓起来，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也没有告诉

我，只是把我和其他一些人排列在一起，然后，告诉我，公园里有一个女人被害，有人看见一个人逃走，他说那是我。”

“他们说你杀死了那女人?”

“不只杀了一个，已经杀了三个了，都是用同一方式：用一根冰锥把她们刺死，然后用口红在她们额头画一个大大的x。”他低下双眼，似乎要我做出评判。

“一定有很多理由，才会说是你干的，”我说，“他们一定有证据。”

“每一个案子，我都没有不在场的证明，哥哥。”

“他们需要的不仅是这个。”

“有个女孩叫朱迪，上周和我一起上山度假，她有支口红掉在我的卡车里，我捡起来放在口袋里，准备见到她的时候还给她的。结果他们搜到那支口红，说是和凶手做记号的口红颜色相同，牌子相同。”

我觉得有点不舒服，“你把女孩的事告诉他们了吗?”

“我跟他们说了，我的律师也告诉他们了。那种口红到处都可以买到，可是他们不听。”

“那个叫朱迪的女孩怎么说?”

他的头低垂着，“她无法发誓说那支口红是她的，或者她曾把它遗留在车上。”

“还有什么吗?尼尔森。”他的头仍然低垂着，“还有血迹。”

“什么血迹?”

“那女人衣服上的血迹，她一定挣扎过，抓伤了凶手的手。他们说血迹的血型和我的一样。”

“你的手被抓伤了?”

“我在换车胎时弄伤的。”

“整个案情就是这样?还有，动机是什么?”

“他们说，疯子是不需要动机的，有人说我憎恨妇女，因为我母亲在我很小的时候就离开我，因此，我憎恨所有的女人。我不懂他们说些什么，但是陪审团知道。他们说我有罪，法官判我到这个地方来，他说，任何喜欢用这种方式杀害妇女的人，都需要治疗。”

我知道还有其他的原因，但是他告诉我的已经够了，一切证据对他都不利，没有一条是可以辩驳的，很容易定罪。

我记得当时我曾摸摸袋中的小佛像，那时候，我真需要某种帮助，但是我不知道上那儿去求助。

“爱德华，”他说，“他是指定的辩护律师，因为我没有钱。”他告诉我那人的住址和电话号码。然后，扯扯衣领说：“哥哥，我来这儿

已经半年了，憋了半年，我想你一定明白，如果我不早点出去的话，我会死在这儿的!”

这点我倒相信。被关押在封闭的监牢里，弟弟肯定受不了。如果不发生这件事的的话，或许他现在已经在哪个树林里，或者在一个农场里。

“我会死在这儿的，”他说，“我会发疯死去的，他们说要治疗我，我看他们是正在谋杀我。”

“耐心等候，尼尔森，”我说，“不要再打架，不要再动手，照他们吩咐的做。”

“我尽量试着做就是了。”

“假如你不和他们合作的话，我没办法帮你了。”

“好吧，我听你的话。”

我离开他，心里明白，如果我不弄他离开那个房间的话，他会死在那里面。

我来到医生的办公室。医生是个外貌温和的中年人，叫史劳德，他告诉我的情况和我弟弟告诉我的差不多，但是我要弟弟亲口告诉我。

史劳德医生的白色外衣、厚厚的眼镜和超然的态度，给我一种感觉：他对文书工作的兴趣，远远胜过对病人的兴趣。

我设法说服他，把尼尔森换到看守比较松，空间大些的房间，让他可以走动。他不买账，因为尼尔森在这儿举止粗暴，态度恶劣。我辩解说，尼尔森的行为正是任何无辜者的正常反应，他平白无辜地被逮捕，又被判刑送到这个人间地狱。但医生坚持说，那是因为尼尔森心理不正常，已经有三位精神病医生确诊。我告诉他，正常人被误诊为精神有问题的事也不是第一次。但是他不理会。我想我是有些冒火

了，因为后来他竟然威胁我，要把我也关起来，因为我和尼尔森一样不正常。

接着，我去找爱德华律师。他是个年轻人，留着长发，穿一套昂贵的西装。我认为，凭他的收入，他是买不起这种西装的。他告诉我，曾经提出上诉，但是希望不大。我告诉他，尼尔森一直说他是无辜的。我问他，为什么他和警方不设法找到真正的凶手。他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

他说，在抓到尼尔森之前，凶手每月月圆之时，就会出来作案一次，但是，在抓到尼尔森之后，凶手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如果他是无辜的，为什么凶手不作案了呢?我无言以对。

在审判期间，爱德华一直希望凶杀再次发生，那样一来，尼尔森就可以被释放了，但是，凶杀一直没有发生，因此，他和警察一样，认为尼尔森是真正的凶手。

也许尼尔森说他无辜，是因为他不记得自己的行为了，这并非没有先例。

我告诉自己，尼尔森是我的弟弟，我必须相信他的话。

三年前我离开家乡时，什么样的人都认识一些。所以，当我离开律师办公室后，我在公共电话亭打了几个电话，找到了要找的人。我叫了辆出租车去他那儿。

那是城中贫民窟的一栋公寓，又脏又破，不过我并不觉得意外。那人住在三楼，他看到我似乎很不高兴。

我告诉他，我要他帮我安排一个人越狱，据说他是个安排越狱的专家。

他问我是哪一个监狱。

我告诉他，是城边的一家精神病医院。

他大笑起来，说他没有办法安排精神病人出逃，因为精神病人的行为靠不住，再说，他也不愿帮助一个拿着冰锥到处杀人的病人。给他多少钱他也不愿干。

这一下我可没有办法了。

但是，我要他出来，他是我弟弟，我要对他负责，如果他死在医院的话，那么，我也有责任。

我带了一瓶威士忌回到旅馆，边喝边想。想了很长时间，也许是威士忌给了我灵感，我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

我离开旅馆，找了一家小型超市，我挑了几样宴会用的东西，然后将一把冰锥放在当中。至于口红，为了不引人注目，我偷了一支。

离开超市后，我从袋子中取出冰锥，把其他东西扔进垃圾桶。

然后，我一条街一条街地闲逛，一直到深夜。我躲在一个没有人的角落，看到一个少女从公共汽车上下来。

我跟踪她来到一条黑暗的胡同。她是个矮小、瘦弱的女孩，我一只手臂从后面扼住她，另一只手举起冰锥，她惊恐地叫了一声。

但是，我并没有杀掉她。

也许那时我的酒醒了，也许是我潜意识里的良知，不管是什么吧，反正我手中的冰锥没有刺下去。

我放开她，转身就跑，寂静的夜晚里，她的尖叫声非常刺耳。

我跑了不远，就被巡逻车截住了。一搜身，就搜出了冰锥和口红。

警察局的办案人员让我坐在审问室里，他自己则来回踱着步。他是个矮胖的秃顶男人，看上去不像个警察，倒像个商人。

“去年他们在城那头抓到那个傻瓜后，我以为冰锥和口红这个案子已经结束了，”他说，“看来，他们抓错人了。”

我露出微笑。不管怎么说，尼尔森没事了。

“不过，也许事情并非如此。”

我不笑了。

他打开我的钱包，打量着身份证说：“这名字很熟。”

他一脚放在椅子上，仔细地看着身份证，“我以前在哪儿见过这个名字，”他说，“我想起来了，你的名字和那个被判杀人罪的人一样，如果不是巧合的话，那就是你们家人有这种杀人癖好。”

我没有说话。

他拍拍我的肩膀说：“你坐在这儿，别乱动。”

他出去了。我坐在那里，心乱如麻，事情越弄越糟，不仅帮不上弟弟的忙，连我自己也被拖进去了。

他终于回来了，手里拿着一个卷宗。他小心地把卷宗放在桌子中间，说："全在这儿，在州立医院的是你弟弟。"

他探过身说："我猜想，你以为杀个女人，给她做个记号，就可以使我们认为抓错了人，你真是太幼稚了。我们只要比较一下手法，就知道是不同的人干的。做案手法各有不同。幸亏你没有下手．我们只能以人身攻击的罪名扣押你，不能指控你谋杀，听那位女孩的口气，好像不愿告你，这倒让我很奇怪。"

我想到的是，对不起尼尔森。

搜身时，连我的那个小佛像也搜出来，现在它就被放在桌子中间。我看到它时，心想：这算是什么幸运符啊!

办案人员走到窗前，掀起百叶窗。天已经亮了。

"我不知道是什么使你没有下手，"他说，"不过这真是件幸运的事!对你、对那女孩、对你弟弟，都是一个幸运的事，只可惜另一个女人很不幸。"

我忍不住问道："什么另一个女人?"

"那个在城里遇害的女人，她遇害的时间，和你动手的时间差不多。她被冰锥刺死，而且用口红做了记号，专家说，作案的手法和以前那些是一样的，看来，你弟弟是清白的，而且不用你来帮忙。他说得对，虽然我尽了力，但我与此事无关。

后来呢?

太阳升到屋顶，阳光从窗口照进来，照在小佛像身上，发出亮光，我可以发誓说，它在微笑。

我可以告诉你们，我相信，我的这个幸运符给我带来了运气。

那人轻轻地抚摸小佛像。

"这么说，你认为那一切全是因为这个精美的小玩意?"

"没有别的解释了。"那人看着我问："你觉得呢?"

我耸耸肩。

那个小佛像对我来说毫无意义，不过，我们每个人都需要某种信仰和寄托，他在这个小佛像上找到了自己的寄托。

那个女人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小佛像，可以看出，她也相信。

“他们放了你弟弟没有?”我问。

“还没有，办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他出来后，我还要带他去看医生，那些精神病医生的结论并不是完全错的，他的确需要治疗。”

“真奇怪，我怎么没有在报纸上看到对此事的报道呢?”女人问。

“这倒没什么奇怪的，”那人说，“警方不愿公开承认自己抓错人了。”

“真正的凶手还没有抓到吗?”女人问。

“没有，”那人说，“不过，那只是一个月前的事。如果凶手照他的日程行凶的话，就这几天了。”

女人打了个冷战说：“一想到他仍然逍遥法外，就感到非常可怕。他为什么要那么做呢?为什么做做停停呢?”

“除非抓到他，否则我们不会知道的，”那人轻轻拿起小佛像，放在口袋里，扔了一张二十元的钞票在吧台上。“我得走了，这是我们的酒钱，不用找了。”

女人从凳子上溜下来，抱住他，亲吻他的面颊，高兴地说：“非常感谢你，好久没有人请我喝酒了。”

那人点点头，走了出去，虽然他喝了不少酒，但走路仍然很平稳。“再来一杯怎么样?”我问那女人，“他留下的钱足够我们再喝一顿。”

她微笑着点点头。

我给她倒上酒。

“听了冰锥的事，我真怕到外面去。”她说。

“酒吧关门后，我送你回去吧。”

“那真是太好了。”她说。

我关掉酒吧的灯，再回到吧台后面，冰锥仍然在原来的地方，我悄悄地将冰锥和那天下午偷来的口红放进口袋。

今天是满月，是时候了。

谁也救不了她、就像谁也救不了其他那些女人一样。那些女人就像我老婆一样，浓妆艳抹，唠唠叨叨，吵吵嚷嚷。很久以前我就把我老婆干掉了，可是，她不停地回来，以不同的容貌、不同的衣着、不

同的声音来骚扰我。一年前，我以为我终于把她赶走了，但是，上个月她又回来了，她骗不了我，今晚更骗不了我，她一进酒吧门，我就认出来了。

我必须再次下手。

先下手为强

华伦先生吻吻太太，说了声“早晨好”，再从太太的胖手里接过一杯咖啡，然后在报纸后面坐下来，假装看报。其实，他正在盘算如何把她干掉。

他们已经结婚两年了，不错，这个老女人很有钱，可是，凯琳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亲爱的，我们阳台的正下面，开了一朵玫瑰花，”华伦太太走进来说，“这太有意思了，对吗?就像是我们自己的小花园。今天晚上之前，它会开花的。我们结婚两周年的舞会上，我要把它摘下来戴在头上。”

就在那一刻，华伦先生脑子一闪，想出了一个主意。今天晚上，他要带她出去，走到阳台边上，叫她指给他看那朵玫瑰花。然后，一抬，一推……他可以想象阳台下面，阳伞和桌子中间，有一团不成形的东西；他还可以听到自己痛苦的低语：“她为了看那些玫瑰花，身子一定是太探出去了。”

当然，他会继承她所有的金钱，也会受到人们的怀疑，不过，谁也不会看见发生了什么事。只要没有过硬的证据，就没关系，他并不在乎人家怎么想。

凯琳住在一栋廉价的房子里。身边这个老女人对他是够大方的，经常送他礼物，为他付帐，但是，对他的零用钱扣得很紧，使他无法在凯琳身上花多少钱。凯琳中午十一点钟等他，他必须找个借口，比如理发或者买衬衣等等类似这样的理由溜出去。华伦太太对他说，整个上午都是他的，可以自由安排。她没有说中午是不是回家吃饭，因为她答应到迪奥旅馆，然后去上舞蹈课。

“你和你的舞蹈课!”华伦先生说，开玩笑地拍拍她，“我想你是爱上那个叫毕克的舞蹈教师了，你总是和他跳舞。”

“噢，亲爱的，我以前总是和你一个人跳，可是，结婚后，你似乎放弃跳舞了。”

“记不记得在乔治家的那个晚上，我们一起跳‘蓝色多瑙河’的情景吗?”

和她相处的时间不多了，回忆一下过去，让她高兴高兴。

“那天晚上，你不肯接受小费，你说，不愿让金钱玷污我们之间纯洁的爱情，所以，第二天我就买了一只金表给你，作为补偿，你还记得吗?”

他们沉浸在甜蜜的回忆中，然后分手，各干各的去了。

华伦先生趴在一张椅子上，向他的情人凯琳说出他的计划。凯琳是一个金发碧眼姑娘，因为有些激动，本来就高耸的胸脯此时一起一伏的，散发出令人难以抗拒的诱人气息。她恨不得马上就和华伦过上富足的生活。

与此同时，华伦太太正在舞蹈老师毕克的怀里，笨拙地扭着舞步，嘴里还哼着调子。毕克凑近华伦太太的耳边，说：“可爱的小女孩，昨晚我没有接受你慷慨的馈赠，你没有生气吧?我只是不想让金钱玷污我们之间纯洁的友谊。”华伦太太一点也不难过，她带来一只白金手表来补偿他曾经拒收的小费。

华伦先生回家时，带着一只二手的钻石发夹，准备送给太太。花那么多钱买礼物是有点浪费，但是，事成之后，他可以随时把它转送给凯琳。绝对没有人会怀疑，一位刚刚买钻石发夹送给太太做结婚周年礼物的人，会是谋害太太的凶手。

看到礼物，太太显得非常高兴，现在需要的是把一朵玫瑰插到头发上面，然后，她就准备和丈夫一起下楼吃晚饭。

华伦先生觉得，真正的谋杀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

他们一起来到阳台，探身向下望去。

一举，一推——一声惊恐的哭叫。下面，一群人从阳伞下跑向那个摔成一团的人。出人命啦!快叫救护车，报警，用旅馆的桌布盖一下……

警察冲进旅馆套房，不错，沙发上坐着紧握双手，头发凌乱，猫哭耗子的人。那个人痛哭流涕地向警方讲述那可怕的故事：

“他一定是为了看玫瑰花，身子太探出去了。”华伦太太开始说道。

失踪的钱

海伦的麻烦是从她决定杀掉她丈夫开始的。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如果她不变卦的话，麻烦可能会少得多。

海伦的丈夫胡克是个房地产商人，四十二岁，嗜酒如命，生意总是在酒吧里谈成的。他经常到各地看房子，有合适的就买下，然后高价卖掉，一去就是一两天。海伦很讨厌他这种生活方式，她之所以没有离开胡克，完全是为了钱，甚至连胡克跟丽莎那样的女人睡觉，她也忍了。

不过，海伦的生活还是很舒适的。她住在郊区，有自己的一栋房子，没有孩子，她经常参加妇女俱乐部的活动，并义务到医院工作，日子过得很充实。她就是在医院认识霍克斯医生的。最近刚离了婚，长得英俊潇洒，海伦被他迷得神魂颠倒。突然之间，三十七岁的海伦仿佛又回到了少女时代。

夏天的一个夜晚，她下定决心，准备正式向胡克提出离婚要求，但是，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这使她改变了主意。

那天晚上，胡克一回到家，就把十五叠百元大钞扔到桌子上。

“天哪，胡克，哪儿来的这么多钱?”

“瞧，海伦，每叠一百张，总共十五万美元!你这一辈子见过这么多钱吗?”

“可是，这是谁的啊?”

他非常得意地笑起来。“我的，每分钱都是我的!我刚刚做了一笔生意。”

“什么生意，胡克?什么生意会付十五万崭新的百元大钞?”

“这你就不用操心了，我们这个国家，到处是钱，只要你会捞。”

“这是你偷来的?”

“当然不是!我告诉过你，我去大西洋城办事，那天在赌场，有些赌徒想摆阔，结果我高价卖出了一块好地。”

“你是说，这钱是合法的?”

“嗯，”他狡黠地说，“也许不完全合法，至少我不能把它存到银行里。”

“你打算怎么办?”他凝视着那堆钱。“他们随时可以拿着搜索证来屋子里搜查。”

“你是说警察?”

“海伦，冷静点好吗?不会有事的。如果我坐牢的话，本州的一些大政客也会陪我坐的。不过，我不能马上花这笔钱，也不能存银行。我不想把钱放到可以被搜到的地方。”他停了一会儿，然后扳扳指头。“干脆，我把它埋在后院得了!”

“后院?”

“暂时埋到那里，等没事之后再挖出来。来吧!拿上手电筒，我们这就把这些钱埋起来。”她跟他来到外面，这突如其来的钱搞得她不知所措，暂时打消了离婚的念头。

胡克接过手电筒，向玫瑰花坛走去。那是一个好地方，有花木做掩护，他挖土的时候，不会被邻居看到，挖过之后，也不会留下什么痕迹。他走回屋里，从衣柜里拿出一件多年没穿的廉价塑料雨衣，小心地包好现金，再用绳子捆好，带到外面。她看着他把钱埋到挖好的坑里。

“钱不会腐烂吗?”回到屋中，她问。

“不会放很久的，”他一边洗手一边说，“海伦，你是唯一知道钱埋在那里的人，如果钱不见了的话，我知道是谁拿走的。”

第二天下午在医院，霍克斯找了个借口来到海伦工作的那一层楼。“我以为你会打电话告诉我，你跟他谈了吗?”

她很难受地对他说：“我开不了口，家里出了一点儿事。”

“什么事?”

她本来不想告诉他钱的事，但现在她觉得非说不可了。“他在大西洋城做成了一笔生意，带回一大笔现金，我从没见过那么多钱。”

“多少钱?”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十五万。”

“如果我自己开业的话，两年内就可以赚到。”

“免交所得税吗?”

“这么说，你打算跟他过一辈子了?”

“当然不!我想人财两得。”

“那么，把钱偷出来。如果他那笔钱是不合法的，他连案都不敢报。”

“他会杀了我的!”

霍克斯没有见过胡克，但从海伦口中很清楚胡克的为人。“那倒是，我想他会那么干的。”

“让我认真考虑一下。”

那天稍晚时，她有了主意。如果胡克死了，那么她就既有了自由，又有了钱财。她一点都不怀疑，如果她偷了钱，他一定会杀了她的。她只有先下手为强。

她考虑了各种方法，最后决定用毒药之类的东西。

另外，医院里很容易搞到毒药。她从没想过用枪或刀。

单独和霍克斯在一起时，她开始小心翼翼地向他提些关于药品的问题。如果他明白她的意图，那他也没有挑明。他痛痛快快地回答了她的问题，她则暗暗地在心中记下了答案。

有一天，她在药房工作时，偷了几片霍克斯提过的药。那天晚上，霍克斯在她手提包里找香烟时，看到了那些药片，但他们只是心照不宣地互相看了一眼，没有说什么。

那天晚上睡觉前，她给胡克倒了一杯威士忌，扔了几片药进去，搅一搅，让它们完全溶化。

胡克喝了一口，立即吐到地上。“天哪，海伦，这是什么酒?绝对不是威士忌!你一定拿错酒瓶了！”

“对不起，胡克。”她把酒倒掉，把剩下的药片扔进抽水马桶。

第二天，霍克斯遇见她时，探询地看着她，她摇摇头说：“我没法下手。”

他没有多说什么。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胡克有好几次晚上出去谈生意，其中至少有两次是和一个叫哈里的人谈。她期待着他某个晚上带大笔的钱回来，

但是，没有发生那样的事。她不禁怀疑，和哈里的见面只是一个借口，他其实是与丽莎约会去了。这几个月来，他一直没有提到她，这就更引起她的猜疑。

星期五晚上，他回来很晚，一回来就抱怨胸口疼。他显然喝了酒，所以她并没有把他的抱怨放到心上。但是，第二天上午，他疼得更厉害了。她打电话给家庭医生，约好在医院急诊室见面。医生检查后对她说："可能是心脏病，我认为并不严重。"不严重?可是胡克的脸色像死人一样难看。

她开车离开医院，回家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后院他埋钱的地方挖掘。钱不在那儿!她差不多把半个花坛都挖遍了，仍然没有找到钱。她又开车回到医院。到达医院时，她的心情非常不好。一大笔钱啊！居然不见了！她没有告诉任何人藏钱的地方，连霍克斯都没有告诉。

唯一的可能，就是胡克自己把钱挖出来了。

多年以来，她第一次祈祷他好好活下来。

主治医生在走廊遇见她，对她说："胡克太太，你只能见他一会儿，我必须告诉你，他情况不太妙。"

她站在病床过，低头看着她丈夫，很紧张。他睁开眼睛无力地说："你好，海伦。……"

"胡克，胡克，你能听见的我的话吗?钱不见了，不在玫瑰花坛里!"

他的双眼闭起来，一会儿又睁开。"我知道……挖起来……藏在屋里。"

"哪儿，胡克?胡克?"

"……你会找到的…，当你需要的时候。"

"胡克!"

但是他的两眼又闭了起来，好像睡着了。这时，护士走进来，海伦这才走到外面等候。接着是一阵忙乱，医生和急救人员进进出出。

二十分钟后，她的家庭医生告诉她，胡克死了。

人还没有下葬，她就开始寻找那笔十五万的巨款。

她先搜索卧室、壁橱和衣箱，然后是地下室的工作间壁炉都没有放过，但毫无结果。

火化那天，他们回家后，她把自己的失望告诉了霍克斯。“他说钱在屋里的什么地方，他说当我需要的时候，我就会找到。但是，我差不多把房子都拆了，也没有找到！”

“别着急，海伦，我们仔细想想。反正胡克已经死了，我们可以结婚了，这不是已经达到目的了吗?我们可以慢慢找。”

不过，他像她一样想得到那笔钱。于是，他们一起一个房间接一个房间地寻找。在厨房，他们甚至把冷冻的大包食品都打开，以确定那里装的不是钞票。在胡克的书房，他们搬出一卷一卷的地图，检查地图后面的壁龛。霍克斯医生还爬到车库的汽车底下检查过。凡是有点松动的墙板，都卸下来看看，然后再装回去。

到了第三天，霍克斯医生彻底失望了。“海伦，钱根本不在屋里。”

“一定藏在我们没有搜到的地方。会不会在烟囱里呢?”

“他不会笨得把钱藏在那里，那会烧掉的!”

“夏天不会，走，我们去看看。”

烟囱里除了冬天留下的烟灰，什么也没有。

“这下你死心了吧?”他问。

“不，胡克很有点小聪明，他可能取下一些地板后再重新钉好。他可会干这种事了。”

于是他们又重新开始搜索。地毯被掀开，墙壁全被敲打过。甚至天花板也被撬开过。但仍然一无所获。霍克斯感到很疲倦，停下来点着一根烟。“海伦，他一定没对你说实话。”

“不会的!”她嘴里这么说，心里却担心这是真的。

“你提起过一个叫什么莎的女人，会不会在她那里呢?”

“丽莎。”

“他会不会把钱交给她呢?”

“为什么?”

“因为他信任她。”

她记起胡克吐掉那口苦酒时脸上的表情。他会不会怀疑呢?会不会因此挖出后院的钱，交到他情妇的手里呢?“好，我去看看她。”她说。

“干什么?”

“看看钱是不是在她那儿。”

“你认为她会告诉你吗?”海伦越想越气。“她当然会告诉我，我会让她说实话的！那钱应该是我的!他娶的是我，不是那个贱货!”

“冷静一点，好好想想。如果钱在她那里，她不可能向你承认的。我们需要想个办法。”

“什么办法?”

他想了一会儿。“我陪你去，但是我在汽车里等候。如果她和你吵起来了，我可以扮作警察，吓吓她。”

第二天，他们开车来到丽莎的豪华大厦。海伦看得出，她这么多年来，房地产生意做得不错。

丽莎只比海伦小几岁，但看上去却像只有二十几岁的样子。她手里拿着钥匙，转身打量着海伦，好像不记得她是谁了。“你找我吗?我正要出去。”

“我是胡克太太，我们一起吃过饭。”

“啊，想起来了，听到你丈夫去世的消息，我很难过，我一向很喜欢胡克。”

“丽莎小姐，我想和你谈谈。”

“我正要——”她看到海伦脸上的表情，“来谈五分钟吧。”

海伦跟她走进屋里，开门见山地说：“胡克去世前给你一个包裹，我想要回来。”

“包裹?胡克太太，说实话，你丈夫去世前半年，我们就没有见过面。”

“我知道你们睡过觉。”

丽莎满不在乎地说：“胡克太太，对你丈夫的去世，我很难过，但你没有理由这么指责我。我和胡克的事，很早就结束了。”

“丽莎小姐，我要那个包裹，我要那笔钱。”

“钱?”

“不然我现在就报警。”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跟你说，你给我赶快滚出去。”

“好吧，我已经警告过你了。”

海伦离开公寓，到下面霍克斯医生等候的地方。他听完她的叙述后说：“好了，我来吓吓她。”

几分钟后，当丽莎下楼时，霍克斯医生走过去拦住她，海伦跟在他后面。

“你是丽莎小姐吗?我是警察局的比尔警官，我正在追查一包失踪的钱，这位胡克太太说在你这儿。”

“警察?”丽莎怀疑地注视着他。“这是怎么回事?让我瞧瞧你的证件。”

霍克斯医生掏出一张事先预备好的、像证件一样的卡片，晃了一晃。“丽莎小姐，我不想请你到局里去，如果你交出包裹的话。”

“我没有包裹，比尔警官，这是你的名字吗?”

“丽莎小姐，我们听说胡克去世一星期前，曾带着一包钱到你这儿，如果你交出包裹的话，我可以不追究，否则——”

“警官先生，我没有包裹。你要我告诉你多少遍?”她推开他，扬长而去。

“嗯，”海伦说，“事情可不太顺利。”

“也许她说的是实话。”

海伦看着丽莎驾车离去。“但是，如果钱不在她这儿的话在哪儿呢?”

“胡克告诉你，他那笔钱是在大西洋城赌博弄来的，也许他想碰碰运气，又输掉了。”

海伦用力摇摇头。“胡克这一生从来不赌博，肯定不会现在才开始赌，而且在短短的时间里，输掉那么大一笔钱。”

“那么，我们怎么办?”海伦耸耸肩。“回屋子，再搜一遍。”他们找来找去，将近黄昏，还是一无所获。

傍晚时分，一辆汽车来到门口。从汽车里走出一位矮胖的中午人，那人走路的姿态就像他的脚很疼一样，他向迎出来的海伦打招

呼。

“胡克太太吗?我叫斯蒂尔森，警察局来的，”他亮出警徽和证件。海伦觉得有点头晕。“有一位丽莎小姐报警说，你一直在骚扰她，向她索要一笔钱。”

“那不是……。”

“她还说，有一位冒充警察的人和你在一起。”

霍克斯听见外面的说话声，来到门边，海伦知道警察已经看见他，于是说：“瞧，斯蒂尔森先生——”

“丽莎小姐打电话给我们，要我们把这件事查—查，我们局里没有叫比尔的警官。”说着，他的视线落到站在门边的霍克斯身上。“你不会就是那个人吧?先生。”

“我是霍斯克医生，胡克家的朋友。”

”是的，“警察在记事本上做了一个记号，“嗯，也许丽莎小姐可以指认出伪装警察的人。”

霍克斯医生干咳了一声。“我陪胡克太太去的。她也许误以为我是警方的人。”

斯蒂尔森警官点点头。“我想我们最好进里面，把这件事情谈清楚。”

海伦犹豫了一下。“屋子里很乱，我丈夫——”

“我知道，你丈夫上周刚刚去世，我很难过。”他说着迈步走上台阶，海伦知道没法阻止他。

“你好像把我调查清楚了。”她说着，为他开门。

斯蒂尔森没有理会她的话，环顾四周，看到撬开的地板八糟的天花板。“看来你们俩好像在找什么东西。”这是我的房子。”海伦说。“那当然。”她和霍克斯交换了一下眼色，然后说：“也没有什么秘密，我来告诉你是怎么回事。我丈夫在报所得税上做了些手脚，你知道，大家都少报。他藏了几千美元，现在我找不到了。”

“你认为他把钱给了那个丽莎?”

“是的，我是那么想的。”警察朝四处看了看，“嗯，我觉得你们在找的东西不止几千元。”

“只不过几千块而已。”海伦坚持说。

胡克的书房就他们的对面，斯蒂尔森走进里面。“假如只是那么一点儿钱的话，它可能藏在这张小写字桌里，这桌子好像没有被搜寻过。”

“我们已经搜过了。”海伦肯定地说。

警察从壁橱里拉出一堆卷成圆筒的地图。“这些是什么?”

“地图和地籍图。我先生是做房地产——”说到这儿，她张大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她的双眼正盯着斯蒂尔森警官打开的地图，注视着从地图里向散落出来的百元大钞。

“我们从来没有打开那些地图!”霍克斯自言自语地说，“我们只察看地图堆的后面，但是没有打开过地图。”

警察拉出更多的地图，散落出更多的钞票。“看来，这儿不止几千美元。”他说。

海伦觉得天旋地转。“钱是一叠一叠捆着的，所以我们只搜索一叠叠的东西，我从来没有想到他会拆开，用这种办法来藏着。”霍克斯冲过去，抢过斯蒂尔森手中的地图。“警官，你来这里并没有带搜查证，你没有权翻看这些东西。”斯蒂尔森耸耸肩。“那是你们的钱，我没有取走它的意思。”他微微一笑，“除非你们给我酬金，酬谢我帮你们找到这笔钱。”“你是要求贿赂?”斯蒂尔森警官不屑地说，“一点儿也没有这个意思，我不是来这里找钱的。”

“那你为什么来这里?”海伦问。

“嗯，丽莎对你们提出了严重的指控，胡克太太。当她知道你在寻找这笔钱的时候，她想起你丈夫曾经向她抱怨，你调给他喝的酒味道不对。”

“我早就知道他一直和她约会!”海伦得意地说。

“丽莎小姐认为，你可能为这笔钱而谋杀他。”

“她胡说!”

斯蒂尔森点点头。“我相信你的话，不过，我们打算申清开棺验尸。我知道，死亡证明书说他死于心脏病，但有些毒药也会产生那种效果，再说，胡克太太，你又在医院工作。”

“随你的便，”她说，“开棺验尸，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她关心的是掉在地板上和地图里的钱，而不是开棺验尸。

“我只想让你知道，”斯蒂尔森说，“在验尸结果出来之前不要离开本城。”

“除了送你出门，我哪儿也不去。”

当她回到书房时，霍克斯坐在胡克生前常坐在的那张旧扶手椅上，凝视着地上的钞票。

“帮我把钞票捡起来，”她说，“快点!”

“海伦——”

“什么事?”

“海伦，我们出事了。”

她开始自己捡钞票。“你是说这些钱的所得税?我想那个警察会向当局报告的，但他并没有看清总共有多少钱。”

“不是所得税问题，是验尸问题。”

她抬头看着他。“我告诉过你，我没有下毒，他是死于心脏病。”

“我知道你没有下毒，但我得知你下不了手时，我就打电话给他，装成一个对房地产有兴趣的人，说我叫哈里，我和他见了两次面，一起喝酒。”

“霍克斯！”

“你没有下毒，海伦，可是我下了。”

人类的天性

戈德警官低头看那女人的尸体。她穿着睡衣，睡衣上披着一件蓝色法兰绒睡袍，躺在厨房地板上，全身扭曲。那个女人三十岁左右，一头棕发，由于头部被打破了，看不出长得是美还是丑。凶器是一根铅管，正放在她身边。厨房桌上有一个袋子，里面放着日常用品，后门开着。

“打电话叫拍照的来了吗?”戈德警官问站在身边的年轻警察威廉。

“叫了，警官，验尸官也找了。”

戈德警官转过身，回到前面的小客厅，死者的丈夫乔伊斯就在那里，双手在膝盖之间揉搓着。一位警察站在旁边，装作没有看见的样子。

“那根铅管，”戈德警官对死者的丈夫说，“是你们屋里的东西吗？”

乔伊斯三十多岁，长得很英俊，现在，他脸色苍白，显得非常悲伤。他看着警官，摇摇头说：“不是，我以前从没见过。”

“我想请你把上午发生的事再说一遍。”

“我和每个星期六上午一样，到市场去购买东西……”

“你购买东西?”

“我妻子在学校教了一星期课了，我……我想让她周末轻松轻松。”

“乔伊斯先生，你上班吗?”

“我?”他惊讶地说，“我推销保险，”停了一下，他又说，“如果你指的是她的工资的话，那我可没碰她的钱，我们靠我的收入生活。”

“那么她为什么要去教书呢?”

乔伊斯点点头，“她喜欢教书，我们结婚时，她不想放弃教师这一工作，我也没有勉强她。”说着，他叹了口气。

戈德点点头，“你星期六上午去买东西，接着呢?”

乔伊斯耸耸肩，低头看着地板，声音哽咽地说：“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我去市场，买了一星期的日常用品，开车回家，从后门进来，

发现她……”

“知道是谁干的吗?”

他慢慢地摇摇头，“不知道。”

威廉插进来问：“你进过卧室吗?”

乔伊斯点点头，“进过，电话在那儿，我是在那儿给你们打的电话。”

“你碰了什么东西吗?”

“没有。”

威廉对戈德警官说：“卧室被洗劫一空，抽屉、五斗柜和衣橱都被翻过。”

戈德警官说：“你屋里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吗，乔伊斯先生?”

“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也没有现金，只有两枚戒指值点钱……值个百把十块。”

拍照的来了，戈德和威廉领他去厨房，接着，验尸官也来了，他们带他到现场。

戈德回到死者的丈夫那里，问道：“乔伊斯先生，你是几点到市场去的?几点回来的?”

“我大约九点钟左右离开家，准确的时间记不清了。”

“那么，时间应该在八点五十和九点十分之间?”

“差不多。”

“回到家呢?”

“我没有注意，我走进来，看见她躺在那里，我的脑子全乱了。”

“你能说一个粗略的时间吗?”

乔伊斯想了想，“我想大约半小时前，我打电话报警，然后……”他抬起头，“等等，我记起来了。我结帐的时候，市场的钟是十点四十，五分钟搬东西上车，五分钟回到家，那么，我发现她的时间应该是十点五十分。”

“乔伊斯先生，你们结婚多久了?”

“到六月就整整十年了。”

“没有孩子?”

“没有。”

“你知道谁跟她有仇吗?”

“不可能，每个人都很喜欢她。”

“有没有亲戚?”

“她母亲、两个弟弟和一个妹妹，都住在西海岸。”

戈德警官回到厨房，验尸官告诉他，女人是被铅管击打致死的。拍照的说他已经拍完了，同时问警官，要不要他刷指纹。

“看看铅管上能不能找出指纹，”戈德警官说，“还有卧室抽屉，我知道五斗柜被翻弄过。”

威廉问道：“你相信房间被窃吗?”

戈德警官耸耸肩，“可能有人进来偷窃，可能是乔伊斯杀了她，伪造了被窃现场。也可能是别人杀了她，故意弄成这样。”说着，他转向验尸官，“你认为是什么人杀害了她?”

验尸官说，他不能妄加推论，说着，坐在厨房的桌子边填写表格。

现在，尸体是面朝上的，戈德警官对威廉说：“去找条被单来，把她盖上。”

女警察路易丝走进来，她是一个年轻漂亮的红发女郎，虽然年纪不大，但却很冷静老练，她是戈德警官的女儿。

“嘿，他们要我来检查一具尸体，”接着，她看到地上的尸体严肃地问：“是一桩凶杀案?”

戈德警官说：“宝贝，是凶杀案。”

路易丝蹲下来检查尸体的衣服时，戈德来到外面，打量着四周。房子坐落在一个小小的平房区，本身也是用砖头砌的平房，后面有一个车库，中间只有一条车道。乔伊斯的旅行车停在车库前面，距门廊有两步的距离，车后面还有两袋和厨房桌上一样的日常用品。

威廉走出来说：“铅管上没有指纹，看来五斗柜上也不会有，我们没有发现什么线索。”

“没有证人的时候，我们一般就没有线索，”戈德警官叹了口气，走上门廊的台阶，“嗯，我想接下来就是查访附近邻居，看看有没有推

销员、流浪汉之类的陌生人，了解一下乔伊斯家的情况，我想知道，乔伊斯是不是真的很悲伤。”

当他们走进屋时，尸体已经盖上了一条床单，路易丝告诉他们说，死者的结婚戒指和订婚戒指都不见了。

“路易丝，当你检查尸体的时候，有什么看法?有什么女性的直觉?”戈德警官问道。

她说：“如果你的意思是，我是否认为乔伊斯先生说的是真话，那我可不知道，我没有发现什么和他的说法矛盾的东西，也许事情真的像他所说的那样。”

戈德警官走进小卧室，拍照的工作人员一边收拾他的设备，一边摇着头说：“五斗柜上有些指纹，但是看上去像是女人的。”

戈德、威廉和乔伊斯走进卧室搜索，乔伊斯检查了各个抽屉，看看他妻子的钱包，发现里面没有钱，她柜子里的珠宝盒也不见了。

“你的珠宝保险了吗?”威廉问。

乔伊斯摇摇头，“那不值几个钱。”

戈德警官拿起电话桌上的一张便条，递给乔伊斯，那上面写道：“社区会，星期二，四点。”

“那是我妻子写的，”乔伊斯告诉他，“我们平常星期一在教会开会，我想那是通知改时间。”

“你知道她是什么时候接的电话吗?”

“我不知道，应该是我不在的时候接的。”

“你知道电话是谁打的吗?”

乔伊斯说，可能是社区会的主席玛莎。戈德警官在电话桌的小本子上，找到了她的电话号码。

威廉领着乔伊斯回到客厅时．戈德警官打电话给玛莎。

她说是电话是她打的，通知开会时间变了，事实上，她就是在上午打的。

“玛莎，你是在今天上午什么时候打的?”

“大约九点十五，嘿，出什么事了?”

“是出事了，你能肯定是九点十五分打的吗？”

玛莎犹豫了一下，“我不敢肯定说时间一定很准确，但是，我确信我不是九点之前打的，乔伊斯太太是我通知的第四个人，时间不可能在九点一刻之前，这一点我有把握。”

“接电话的是乔伊斯太太本人吗?”戈德问。

“是的。”

“你们谈了多长时间?”

“哦，大约两分钟，一般我们会多聊一会儿的，可是我还要通知别人，所以就没有多聊。”“她没有提到她丈夫吗?”

玛莎说没有，同时再次问出了什么事。

戈德告诉了她，又问了她一些问题，但是，没有进一步的收获。

挂上电话后，戈德回到乔伊斯那里，让他把发生的事再重述一遍，内容还是和以前一样，但是多了两件事：他不知道玛莎打电话一事，他不知道谁能证明他不在场。

灵车驶进车道，两个停尸房的工作人员抬着一个担架，从后门进来。戈德看着他们熟练地抬起尸体，抬了出去。他派一位巡警回去巡逻，然后和威廉一起到附近看看，希望能问出一点结果。

他们来到紧邻乔伊斯家车道的那间平房。出来开门的是一位年轻的金发女人，她穿着短西裤和露背上装。戈德警官亮出警徽，解释了隔壁发生的事。

“我看到灵车子，”女人说，“你说她遇害了?啊，这太可怕了。”

“你和他们很熟吗?怎么称呼你?”

“我叫戴安娜，我跟他们不熟。”

“你先生呢?”

那个女人大笑起来，“他每个月寄张支票付赡养费，我只关心支票。”

“哦，”戈德说，“你能告诉我有关今天早上的事吗?你有没有看到或听到什么?”

戴安娜皱起眉头，想了想，然后说：“我听见他们的汽车九点钟出去，其他就想不起来了。”

“你说九点钟?”

她耸耸肩，“可能不是九点整，可能过两、三分钟。”

“你怎么记得这么清楚呢?”

她笑起来，“我九点醒来时，抬头看看钟，当我起床的时候，听到他们的汽车声。”

“你没有听到或看到别的什么？”

“没有，一直到灵车来。”

“你没有听到他的汽车回来？”

她摇摇头，“我只听见它出去，因为卧室在房子的那一边，窗户是开着的。”

“我明白了，”戈德抿抿嘴唇，“再问一个问题，你知道他们的姻状况吗?他们相处得怎么样?打架吗?”

戴安娜说她不清楚，她没听见过他们吵架。

“我明白了，现在再问最后一个问题，这问题非常重要，你确信他开车出去的时间是九点钟吗?”

“绝对确信，因为我起床时看了钟，我在窗边做了十五分钟的健美操，我记得汽车不在那里。为什么这很重要呢?”

“因为这可以证明他的确购物去了。”

“我知道了，换句话说，我是他不在场的证人。

“是的，可以这么说。”

“我很高兴我能帮忙。”

“我们也很高兴，我们会请你作证的。”

她微笑着说：“非常乐意。”

戈德和威廉又问了乔伊斯家另一边的那家人，但是，毫无收获。

没有人注意到附近有可疑的陌生人，没有人看见乔伊斯去市场。

十二点半后，戈德和威廉回到警察局的办公室，队长在办公室里，戈德的女儿路易丝也在。“我们调查了半天，一点儿线索也没有，”威廉告诉队长，然后解释案情：乔伊斯先生九点到九点五分离开家，九点十五分到二十分之间，乔伊斯太太接到一个电话，九点二十分她挂上电话，十点五十分乔伊斯先生回来，这段时间内有人从后门

进去，用铅管打死乔伊斯太太，偷走了一盒不值钱的珠宝和乔伊斯太太钱包里的几块钱。

队长对戈德说：“你们就只知道这些?”

但是，戈德的注意力只落在他女儿身上。

“路易丝，你是一个漂亮的女孩，”他说，“我现在才注意到。”

她笑起来，让他别开玩笑。

“不，我不是开玩笑，我是说真的。”

“你要干吗?”

“我们回家吃午饭的时候，你要换上你最漂亮的衣服，然后，我们看看你的表演。”

路易丝、队长和威廉都感到非常奇怪，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但是，戈德只是很神秘地说：“等着瞧吧。”

那天下午两点半，戈德警官再次来到戴安娜家，他微笑着说，很抱歉再次打扰她，她能不能到局里去录个口供。她说可以，然后穿上外套。

在途中，他对她说，非常感谢她的合作，她说她只是尽自己应尽的义务罢了，她很愿意为一个无辜的男人作证。

戈德警官说：“还有一件事，你听了一定会很高兴，我们另外找到了一个可以证明他不在场的人。”

“哦，”她转头看着他，“谁啊?”

“他认识的一个年轻小姐，她作证说，九点十分时，她看见他走进超市。”

戴安娜很惊讶地又“哦”了一声。

戈德警官带戴安娜走进刑侦队，队长和威廉都在办公室，他向她做了介绍，然后告诉她，一会儿就录口供，请她先在旁边的房间里稍等一下。她领她来到门边，路易丝正坐在里面沙发上，她穿着最漂亮的衣服，显得光彩照人。

“这是玛丽小姐，”戈德介绍说，“就是她在超市看到乔伊斯先生的，对吗，玛丽小姐?”戴安娜站在门边，但是，那位玛丽小姐似乎没

有注意到，她高兴地说：“对，九点十分，乔伊斯走进市场，我知道得这么准确，是因为我当时一直看着手表。”

戈德警官微笑着点点头，但是，戴安娜没有笑，她喝道：

“她撒谎!”

玛丽小姐脸一扬，说：“我知道乔伊斯什么时候走进市场，我一直在看手表。”

“她撒谎，”戴安娜高声喊道，“因为乔伊斯九点半后才离开家。”

“九点半?”戈德说。

“九点半，”她对他说，“因为那个骗子就是在那时杀了他妻子，他干完后没法立刻去市场，因为他衣服弄上了血渍，他得换衣服，那件衣服现在就在我家洗衣篮里，还包着珠宝盒。”

戈德问：“真的吗?”

但是，戴安娜没有理睬他，她指着玛丽说：“如果你想和他逃到维京岛，没门，我要让他进监狱。”

她把这件事告诉了所有的警察，并且录了音，说乔伊斯如何答应跟她结婚，如何让她作伪证。接着，他们把检察官请来，她又说了一遍。然后，他们派两个警察去逮捕乔伊斯。

在刑侦队，队长和威廉都看着戈德，摇摇头说：“真让人吃惊！”

“这没什么，只是人的天性，”戈德回答说，“我估计，她一看到一位比她年轻、漂亮的女孩也在替乔伊斯撒谎，就会嫉恨得忘掉一切，说出真相。”

威廉说：“我感到惊讶的是，你怎么知道她和乔伊斯有瓜葛呢?”

戈德说：“这又是人的天性。她是一位离了婚的性感女人，他是一个英俊的保险推销员，自由支配的时间很多，妻子又整天工作，不在家，这样的两个人很容易搅在一起的。另外，他妻子有一笔十年未动的积蓄，这很容易导致谋杀。”

“我一看到隔壁那个女人，一看到她的短裤、露背装和金发，就断定是谋杀，我所需要的就是让她说出整个故事。”

丘比特公司

哈利刚把死者的照片平铺在桌上，敞开的窗户外吹进一阵风，把好几张照片都吹到地板上。哈利叹了口气，这一星期真是事事不顺。

事情是从星期一开始的。上面派了一位叫华生的年轻警探给他当助手，两人一起出去逮捕一名盗窃犯，那个盗窃犯拒捕，华生缺乏经验，害得哈利的右脸挨了一拳，留下一个锯齿形的伤口，疼得不得了，眼睛也肿得眯起来。哈利本来长得就不是很好，这一下活像一个恶魔。星期二，一个叫麦琪的少妇被掐死在她的公寓，案发后二十四小时，哈利仍然找不到一点线索。麦琪二十二岁，独

居，没有什么朋友，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当秘书。在她住的那幢花园式的公寓里，没有一人看见什么或听见什么。

现在，星期三，又有一个女人被掐死，组长因为人手短缺，又把这个案子交给哈利来办。因为他曾经在公园那一带工作过，而尸体是在公园边的一条路上发现的。有证据表明，尸体是从一辆汽车上扔下的，穿过公园的那条路很少有人走，深夜里更是渺无人迹，路边没有车轮的痕迹，哈利不知从何下手。

哈利拉下窗户，重新整理桌上的照片，看着照片，他心想，这一个比另一个更糟，我们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

他打量着照片，他们暂时把这个女人叫做玛丽。从外表上看，她和麦琪有许多相似之处，她们两人都很年轻，一头长而直的金发，两人都不很漂亮。哈利觉得，这两桩谋杀案应该是有联系的。对玛丽的初步报告指出，她被杀害的手法和麦琪相似。

华生的圆脸上挂着微笑，手里拎着一只女用皮包走了进来，他小心翼翼地把皮包放在照片上。“瞧，他们在公园那儿找到什么?”

哈利说：“在尸体附近发现的?”

“大约半里路外的田野上，好像也是从汽车上扔出来的。”

哈利问：“皮包检查过了吗?”

“没有检查，皮包上也许会有指纹，要不要送到化验室?”

“现在就送，”哈利低声说，“我可不想在这儿打开皮包。”

化验室的沙特只花了几分钟，就找到了一个清楚的指纹。“即使有了，也没什么用，”他说，“在法庭上永远用不上。”

“我不觉得意外，”哈利说，“我们找一找，看这皮包是谁的。”

沙特带上一副手套，把皮包里的东西倒在桌子上。在妇女常用的一些用品中，有一只塑料的身份证，那是中心城百货公司的职员证，还有一个钱包。

沙特小心地捡起职员证，“如果这是属于你的玛丽的话，那么她的真实姓名叫安妮。”说着又检查皮夹里面的东西，“这不是抢劫，钱包里的钱还在。”

“钱包里有身份证吗?”华生问，沙特点点头，“安妮街，127号。”

“我知道那个地方，”哈利说，“一家卖熟食的店铺寓。”

“你认为它是我们的玛丽小姐的吗?”华生问。

“肯定是她的。我们拿张照片对一对。”

“我把这些东西贴上标签，找一下指纹。”沙特说

“仔细查一下，我们需要所有的指纹。”

关于那个住址，哈利说对了。那幢房子很旧，熟食店夹在一个车库和一家旅馆之间，走道上的一个信箱上面有“安妮”二字，从那里可以知道，那女人住在后栋二楼。

他们发现熟食店的老板正在柜台前。

“你好!老板。”哈利挥挥手说。

老板是个驼背的老人，他含笑说：“你好!哈利先生，好久没见你了，谁把你的脸打成这样?”

“说来话长。”哈利向他介绍了华生，然后掏出照片问，“这是你的房客吗?”

“这是安妮小姐，”老板眯起眼睛仔细瞧瞧，“她死了?”

“是的，也许你可以到停尸间指认一下。”

“不”老板说，“我很愿意帮忙，可是我走不开，我想你能理解。她是怎么死的?”

哈利告诉他。

老人摇摇头，叹了口气，“哈利先生，你们一定要抓到凶手，她是个好女孩。”

“她有没有亲友?”

“有几个朋友，都是和她一样大的女孩。没有男人。亲戚？就不太清楚了。”

“昨天晚上你看见她没有?”

“没有，不过她可能没有回家。平常回家之前，她总到店里来买点东西，昨晚没有来买。”“我们想看看她的公寓。”华生说。

哈利想了一下，决定把华生支开。“我来检查公寓，你开车去她工作的地方，看看她的人事记录。同时，看看能不能找到她的朋友。我们仍然需要有人来认尸，如果你能找到自愿者，就把他带回办公室。”

华生点点头，“我尽力而为。”

公寓很小：一个客厅、卧室、浴室和小厨房，家具可能是买的二手货，可以看出用了许多年。

安妮想让那公寓显出的她的个性，但没有成功。窗子上的窗帘，墙壁上的印花都没有什么特色，只显得很俗气。

哈利心中一动，这个公寓和麦琪的公寓没有什么不同。孤单的少妇的生活方式，一定是相同的，单调的公寓也是她们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他走进卧室，屋里收拾得很整齐。哈利打开衣厨，用手摸摸衣服，卧室里什么也没有。

浴室和厨房，他各停留一分钟不到。大体说来，安妮是个整洁的人。

回到客厅，他不自觉地摸一下受伤的脸，疼得他不禁低叫一声。假如公寓里有什么线索可找的话，一定是在这里。

沿着一面墙，有一张破旧的沙发，一台小型电视机面对一张安乐椅，靠另一面墙，有一套音响，角落有一张小写字桌。写字桌旁边有一个书架，上面全是小说和杂志。哈利心想，另一个相似之处：麦琪的公寓里，也有许多读物。

哈利走到书桌前，桌子有两个抽屉。上面的抽屉里，有一个没有锁的现金柜，里面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奉银行存折和一本支票薄。哈

利翻翻支票薄的存根。支票都是签付房租和日用品，有几张是开给百货公司的，几张是兑换现金用的。其中有一张让哈利很迷惑，一张二十五元，注明“丘比特”。看完他把支票放在一旁。

从存折看来，安妮差不多每星期存二十元。

哈利咬咬嘴唇，这些东西和他在另一个公寓里发现的差不多。私人支票，有少量的剩额，一本存折，有固定的存款。这相似的情况让他不安。这两个遇害的女人，两人之间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就好像她们两人互相认识，决定共同遵守某种约定一样。

他合上存折，打开下面的抽屉，里面有一个档案袋，全是作废的支票，没有什么新线索，只有一点，那张注明“丘比特”的支票还没有回来。哈利记下银行名字和支票号码。他关上抽屉，希望在邻居那里能打听到什么东西。

调查邻居的时间花得不多。住在对面是个老女人，她和安妮只是点头之交。前天夜里，她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听见。哈利看了一下手表，决定以后让华生再来查一遍。

下午天气变坏了，冷风吹在他脸上的伤口上，非常疼。

哈利决定走回总局。当他经过安妮小姐开户的银行时，他才想起支票存根上注明的那个“丘比特”。他走进去，见到一位副经理，副经理非常合作，马上打电话到银行的记录室。

“它是开给一个叫丘比特的公司的。”副经理说。

哈利皱皱眉，“从来没有听说过。”

副经理微笑着说：“据我所知，丘比特公司是一家电脑择偶公司，男人和女人寄出申请表，付了费用，公司就依据所填的资料给你选择对象。现在这种电脑择偶很盛行，城里有好几家公司刊登了这类服务的广告。”

哈利记下了名字，“这张支票被兑现了吗?”

“三个星期前就兑现了。”

哈利向他道谢，心想，安妮小姐一定很寂寞，所以才会花二十五块，请公司代为择偶。

当他回到办公室门前时，突然停下脚，心里暗骂自己是个傻瓜。

华生坐在办公桌边，正和一位美丽的少妇谈话。“这位是朱莉亚，安妮小姐的朋友，她已经在陈尸间认了尸。”

哈利对朱莉亚笑笑。她看起来好像一直在哭，而且准备再次大哭。“你和安妮小姐很熟吗?”

“很熟，我们是同事。”

“知道她昨天晚上到哪儿去了吗?”

“她提到什么约会，但没有提到男人的名字。她很兴奋，因为她不常出去。”

“对那位男士，她说了什么?”

“她没有什么好说的，因为她还不认识对方呢。”

“他是到她公寓去接她的吗?”

“不，她是下班后，和他在‘老鹰’那儿见面。”

哈利知道，在安妮小姐工作的百货公司的一楼中央，有一个铜制的老鹰，那是一个约会的地点。多年以来，有无数的人在那里约会，购物的人很多，没有人会注意的。

“你知不知道是谁安排的这个约会。”

“她没有说。”她回答说。

“她提到过丘比特公司吗?”

“没有提到过。”

她说不出什么别的来了，哈利有一种碰壁的感觉。

他看着她走出去，办公室的男士们个个都向她行注目礼。他心想，至少她找对象不需要别人帮助。

“你在百货公司还找到了其他什么没有?”他问华生。

“人事记录卡上有亲戚的名字，她有一位姑妈住在州北，已经请人通知她了。你呢?”

哈利提到丘比特公司。

“你认为是那个公司安排她进行这个约会的?”

“值得查一查，看一下地址，我们去瞧瞧。”

丘比特公司在市中心一幢新办公大厦的十五层。

当他们走出电梯时，华生扬起两道眉毛，“我没有想到寂寞还这么值钱。”

哈利咧嘴一笑，“这是一个大城市，许多人老死不相往来。”说着，亮出警徽给接待小姐看。“我要见负责人。”

“有什么事?”她问。

哈利突然变得很不耐烦，说：“你给我叫出来就行了。”

女接待的笑容消失了，她拿起电话，讲了几句，然后一本正经地说：“鲁斯先生一会儿就出来。”

对于鲁斯先生，哈利唯一能形容的就是，漂亮整洁。他看上去就像从橱窗里走出来的模特一样。

“有什么事吗? ”鲁斯彬彬有礼地问。

哈利解释说：“你的顾客中有叫安妮的吗?”

鲁斯清他们走进里面的办公室。“我必须查一下。”他按了下办公桌上的对讲机，另一个女孩进来，他告诉她要找什么，然后那女孩退出去。

“你的服务工作是怎么进行的?”华生问。

鲁斯微微一笑，“很简单，人们提出申请，填写资料，我们把资料译成电码，送进电脑贮存，然后用电脑打出性格、条件和你相似的异性的姓名和住址，就这么简单。”

“对那些条件不合适的人呢?”哈利问，“你们会接到精神病者的申请书吗?”

“我们的申请书是经过科学设计的，可以排除那类人。”鲁斯说。

“我相信是这样的。”哈利干巴巴地说。这时，刚刚出去的女孩又走进来，递给鲁斯一张卡片。

“安妮小姐是介绍给一位名叫华莱士的人。”鲁斯说。

“你们把她的名字给华莱士了?”哈利问。

“是的，我们的工作程序就是那样。我们给参加者一个名字，以后的交往就看他们自己了。”

“我想请你把华莱士的卡片拿出来。”哈利小心地说。

鲁斯盯着他，“你有理由吗?”

“有，”

鲁斯向那个女孩点点头，后者马上离开了。“我们的资料应该保密的。”鲁斯说。

“我很容易取得法院的许可。”哈利说，“不过，这样大家都省点事。”

“我希望能找到你所要的东西。”

哈利耸耸肩，“看看再说。”

女孩带着另一张卡片回来了。

鲁斯看了一眼说：“我们给了华莱士先生三个名字，一个叫麦琪，一个就是安妮小姐，还有一个叫苏菲。”

华生一听，轻轻吹了一声口哨。哈利则觉得自己找到线索了。

“你们已经找到要找的东西了吗?”鲁斯问。

“那三个女人中，有两个已经被掐死了。”哈利说，“这未免太巧了。”

鲁斯往椅子背上一靠，“是有点儿怪。”

“我们需要华莱士和第三个女人的住址。”哈利说。

“我想我是别无选择了。”鲁斯说。

“是。”哈利严肃地说。

“华莱士先生的住址是，第7街和南街交汇处的新月旅馆。苏菲小姐是洛比亚街1417号。”华生把两地址写下来，他说：“我很奇怪，为什么给这位华莱士介绍了三位小姐，而给安妮小姐却只介绍了一位男士?”

“当然是费用问题。”鲁斯说，他的声音和态度都很僵硬，“华莱士先生付的钱多，女孩付的钱少。”

“这三个女人，你们是不是也介绍给其他的男士?”

鲁斯很不情愿地说：“没有那么复杂，你们知道电脑是......”

哈利已经向门口走去。

华生追上哈利，“你结束得太匆忙了。”

“我受不了那个人。”哈利平静地说，“那个狡猾的家伙，他一直想告诉我们，这是科学，而且是合法的，可我宁愿去找乡下的媒婆。不

过，他至少知道，他在跟谁打交道，没有开口要预付金。我总觉得，他们这种方式不对头。”

“我们现在去哪儿?”

“旅馆，如果今晚华莱士真的和苏菲小姐有约的话，现在时间还早，她可能要五点才下班。”

“对这位华莱士，我们至少知道一件事，”华生说，“如果他住在新月旅馆的话，那么他不会是很有钱的人。”

“别急着下结论，也许住址对他并不重要。”

新月旅馆的总台服务员是个肩膀窄窄的小矮个儿，一头短短的黑发，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他正在阅读一本封面很不雅的廉价的书籍，柜台上有一牌子，标明他叫鲍勃。

哈利向他打听华莱士。

鲍勃放下手中的书，犹豫了一下，摘下眼镜，慢慢地擦着，“华莱士先生已经不住在这儿了，他今天结了帐，走了。”

“真倒霉。”华生说。

“他有没有留下地址?”哈利问。

“住这儿的人从不留地址。”鲍勃含笑说。

华生取出笔记本，问：“他长得什么样?”

鲍勃把眼镜挂在耳朵上，“那很难说。”

“你不是见过他吗?”

“只见过几次，我的意思是说，这位华莱士先生没有什么突出的，和大部分男人都一样。”“不用评论，照实说就行了。”哈利说。

“中等身材，”鲍勃急急忙忙地说，“棕色长发，二十五岁左右，宽肩膀，看上去像个运动员。”

“眼睛是什么颜色的?”

鲍勃微笑着说：“我从不注意男人眼睛的颜色。”

哈利笑着说：“你记得他身上有什么不同寻常之处吗?”

“没有，我告诉过你，他很平常，一点也不突出，像大部分其他男人一样。”

“他是自己有车还是租车?”哈利说。

鲍勃摇摇头，“我这个人太爱看书了，如果客人不到我的柜台，我什么也看不见。”他指指眼镜，“我不戴眼镜什么都看不见。”

“也许我会再来找你的。”哈利说，“你什么时候下班?”

“五点，我就住在旅馆，我很乐意帮忙。”

华生熟练地驾着车。“今晚也许是她第一次和他约会，也许她已经和他约会过了。”

“那样的话，她就能告诉我们，他长得什么样，不过，我想他们没有约会过，如果约会过了，她恐怕已经死了。他一连和另外两个女的约会，我相信，他今晚一定会约第三个的。他搬出旅馆，可能是想离开此地，这倒是很聪明。”

“如果他就是凶手的话，那么他计划得很好。你认为，这会是他第一次吗?”

“谁知道呢?他似乎憎恨某种类型的年轻女子。这个丘比特公司刚好向他提供了便利。”

华生看看手表，“如果苏菲小姐五点下班的话，现在到她家去是早了点儿。”

“她也可能搬家了。”哈利说。

洛比亚街铺着鹅卵石，街面不宽，这里从前是一条很时髦的现在已经破落了。两层的房子改成了公寓，苏菲就住在二楼。哈利按了门铃，没有人回答。他想，她可能不回家。他按了一楼的门铃。一位瘦削的少女开了一条门缝，从门缝里小心地向外窥探。哈利举起警徽让她看。“我们在找苏菲小姐。”

“我听见你们在按门铃，她很晚才会回来。”

哈利紧张起来。“知道在哪儿可以找到她吗?”

“不知道她到哪儿跟人约会。”

哈利看看手表，差不多快五点了。“你知道她在哪儿上班吗？”

少女点点头。

“你能为我们给她挂个电话吗?”

“我不知道，”少女怀疑地说，“我不能让人进来。”

“你可能会帮苏菲小姐一个大忙。”

“在这儿等等。”少女说着关上大门。

“她对警察可真有信心。”华生讽刺地说。

“我们没有穿制服，”哈利说，“这个警徽可能是假的，我现在的这个样子，换了你，你相信吗?”

门再次打开，少女说：“她已经下班了。”

“你真不知道上哪儿找她吗?”哈利问，“好好想想，她没有提到底在哪儿约会?”

少女摇摇头，“我告诉过你，我不知道。”

“告诉我们，她长得什么样子?”华生说。

“她比我高一点儿，头发梳成马尾巴。”

“金色、棕色，还是红色?”

“金发，棕色的眼睛。”

哈利哼了一声，心想，这早该知道。“他今天穿什么？”

“我没有看见她出去。”

哈利向她道谢，示意华生上车。

“现在怎么办?”华生问。

“如果你是那个华莱士，你会在哪儿和她见面?”

“这是个大城市，再说，我们还不知道，她是不是去和华莱士约会。”

“你想不想冒个险?”

“不想。”华生承认说，“我认为，我们必须先找到她，问题是怎么找到她。他可能在某个餐厅预订的一张桌子和她在那儿见面。”

“我认为，他不想那么引人注目的。”哈利慢吞吞地说，“他会和她在某个不引人注意的地方见面的。如果这是第一次约会，他首先得先把她认出来。

华生没有说话。

“又是老鹰?”华生终于开口道。

哈利微微一笑，“我想是的，他以前利用过那个地方，它符合他的作案方式。”

百货公司很大，那只青铜色的老鹰端坐在一楼大厅的中央围的空间很大，挤满了人，有些路过的，有些是在那里等人。

哈利看看四周，二楼有一个低低的回廊，有一部分改成了廉价书店。他和华生一起走了上去，穿过一排排的书架，来到栏杆边，从那里，他们可以监视下面，既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也可以随时跑下去，拦住嫌疑犯。

他们打量着人群，等候着。

“我想我们等对了。”华生说，用手一指。“瞧，那个穿紫色外套的。”

哈利仔细打量着那个女人，她跟安妮很像。“我想是的。”

“我们可以下去问问她。”

“这没有什么好处。如果他在暗中注意的话，我们只会吓走他。”

“这事情真是荒唐，”华生说，“我们在监视一位我们认为是苏菲的女人，而她在等候一位我们没有见过的人出现。”

哈利哼了一声，“我们不会老是犯错误吧。”

“如果我们错了的话，今天晚上可能又会有个女人死掉。”

“我和你一样清楚。”哈利说，“那你还有什么好办法?告诉华生眼睛不看哈利，却落到书店那里。他碰碰哈利的手肘，“瞧，谁在哪儿？”

哈利转身一看，原来是新月旅馆的鲍勃。他整个人几乎躲在书架后面，正在看一本书的目录。

哈利看看下面的空地，又打量了一会儿鲍勃，然后迈大步走过去。“你在这儿干什么?”

鲍勃手里的书差点儿掉到地上。“我在找书看，这地方的书是全市最好的。”

哈利紧紧抓住他的手臂，“我们正在寻找华莱士，你可以帮个忙，你见过他，我们没有。”鲍勃试图摆脱他，“我可不想卷入。”

“你已经卷入了。”哈利把他拉到栏杆边，指指下面。“你要做的就是，当你看到他的时候，就告诉我们是哪一个。”

鲍勃扶扶眼镜，向下望去，“我看不太清楚。”

“使劲儿看。”哈利严厉地说。

那位留马尾马、穿紫色外衣的女人，不耐烦地从老鹰的这一边走到那一边。哈利看看手表，他们来这儿已经半小时了，没有人接近她。

一位宽肩膀，穿茶色外套的年轻人站在老鹰的另一边，偶尔瞄那女人一眼。哈利指着那人问鲍勃：“那是华莱士吗?”

“太远了，我看不清楚。”鲍勃抱怨说。

哈利再次抓住他的手臂，“那么我们走近去看看。”

他领着鲍勃走下楼梯，来到下面大厅，站在那个宽肩男士的附近，“你现在能不能看见?”鲍勃眯着眼睛，“可能是他，这儿的光线不太好。”

宽肩膀的男人慢慢走近那个女人。

“这儿光线很好，”哈利压低声音恶狠狠地说“你给我好好瞧瞧。”

“他戴着帽子”'鲍勃怀疑地说，“我从来没有看见他带帽子。”

哈利犹豫不决。那男人正对着那女人说话。

“我们怎么办?”华生问，“如果他们走出去，我们可能就找不着他们了。”

哈利作出决定，“那个华莱士该出面了，除了他，还有谁会走近她。”说着，两人一起向那个年轻人围拢过去。

哈利举起警徽，“苏菲小姐吗?”女孩点点头,哈利松了一口气，转向那位年轻人，“你是华莱士?”

年轻人茫然地摇摇头，“什么事?”

哈利对那女孩说：“你是不是在这儿等一位叫华莱士的男人？”

她一脸惊讶地点点头。

“你以前见过他吗?”

她摇摇头。

“那么你不知道这位是不是华莱士先生?”

她睁大两眼，“他可能是。”

年轻人想摆脱华生。“放开你的手!”

“别紧张。”哈利训斥道，“你的麻烦大了。”

“为什么?我只不过想和她说几句话。”

“不仅因为这个，华莱士。”

“我不叫华莱士。”

“瞧，”哈利说，“她今晚和一位没有见过面的华莱士先生有约，而你出现了，开始和她说话，然后，你又说你不是华莱士，你能解释

这是怎么回事吗?”

“没有什么好解释的。我看见她站在那儿，我心想，能套就套上，套不上也没什么关系，这有什么错的?”

“如果你说的是真话，这的确没什么错，不过，你必须证明。”

“如果他是华莱士，”苏菲说，“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有约。”

“不，我们没有!”那个年轻人叫了起来，“我以前从没见过你!”

她眼含泪水，对哈利说：“瞧，看你们干的什么好事。”

哈利看看围观的人群，叹了口气，“我们不准备在这里解决问题，我们到局里去谈。”他对华生说，“把鲍勃找来，我们带他一起回局里。”

华生在人群中寻找，“他不见了。”

哈利有一种可怕的感觉，觉得事情又搞错了。他凝视着华生，“我们一回到局里，立刻通知逮捕他。”

两个小时后，那个年轻人仍然坚持说，他不是华莱士，他要找律师，他在报纸上读到过麦琪和安妮的事，他没有向丘比特公司申请择偶。星期一和星期二的晚上，他有不在场的证明。哈利向苏菲解释为什么要找华莱士，就放她回家了。不过，苏菲很不高兴，她觉得哈利毁了她一个晚上。她说华莱士给她打过电话，他的声音低沉悦耳。

“他的谈吐很文雅，像是受过教育的人。”她说，叹了口气。

这显然与眼前这位年轻人不符，所以，当华生带着那个年轻人的哥哥回来时，哈利并不觉得意外。

那位年轻人和他的哥哥走后，哈利很气愤地坐着，凝视着窗外，他的头和脸又疼起来。华生端了一杯咖啡给他，“我们一整天都没有吃东西。”

“我不饿，没有胃口。”

“至少我们救了苏菲的命。”华生安慰他说，“我们仍然可能会抓到华莱士。”

“我们本该抓到他。”哈利说。

“他可能永远不会出现了。”

哈利摇摇头，“如果我的判断没错的话，他会出现的，他一定目睹了那个场面，趁着人多，溜走了，我们动作太快了点儿，如果我们稍等一会儿，苏菲一发现那年轻人不是华莱士，就会打发他走开的。”

“我们不能冒那个险。”华生说，“鲍勃应该更帮忙才对，真遗憾，他的眼睛不好。”

“我越想越奇怪，瞧他看书的样子，他的眼睛不该那么坏。”哈利板着脸说，“你还没有找到他?”

“他不在旅馆里，我已经派人四处找他去了。”

“他真是个怪物。”哈利说。两人互相望着。

“你和我想的一样?”华生问。

“他可能用华莱士的名字和旅馆的地址，因为信都是他自己拿着。”哈利慢慢地说。

“而且也太巧了，华莱士要出现的时候，他恰巧也在百货公司里。”

“那个矮个儿可能就是华莱士。”哈利说。

华生站起来，“问题是，他现在在哪儿?去哪儿?你认为他会出城吗?”

“没有理由出城，就他所知，我们并没有怀疑他是华莱士不至于离开这里。”

“他可能正坐在什么地方嘲笑我们。”

“不会的，像他那样的人没有幽默感，他一定觉得很沮丧，因为我们破坏了他和苏菲小姐的好事。对他来讲，那是未完成的事。”

“我记得以前有个类似的案子，”华生说，“他那种人，总是一条道走到底，事情没有办好，他绝对不死心的，他一定会再试一试。”

“也许这一个也会再试一试。”哈利说着，把椅子往后一踢，“我们现在就去苏菲小姐那里看看。”

洛比亚街晚上非常安静，安静得有点荒凉。

哈利按了按苏菲公寓的门铃，虽然窗子里有昏暗的灯光，但没有人回答。他轻轻推她的门，门开了，一个楼梯通到二楼，楼梯口的灯光很暗，哈利快步上楼，来到一道门前，他转动门把手向里一推，门没有锁。

他看到昏暗的房中有两个人。

苏菲瞪大眼睛，绝望地盯着哈利，眼睛下面是一只大手，正捂住她的嘴，男人的另一只手，横抱着她的腰，他的半边脸被她的头挡住。她用力挣扎，踢翻了茶几上的一盏灯，屋里顿时一片漆黑。

哈利向旁边一闪，但动作还是慢了一步，脸上挨了一举，疼得他差点叫出声。他身后的华生喊了一声。

哈利右拳猛击那个男人的腹部，紧接着是一记左勾拳，那一拳用尽全力，把他三天来的怨气都打出来了。当他的拳头击中对方时，感到一阵火辣辣的疼。那个男人跌倒在走廊上。

华生把电灯打开。

哈利靠在墙上，握住麻木的左手，低头看倒在地上的男人，原来是丘比特公司的鲁斯。

苏菲全身发抖地走过来，“他说要和我谈退费的事，我不知道......”

“另外两个女孩也不知道。”哈利说。

华生看看他，“我们也不太聪明。”

一切办妥后，哈利和华生两人坐下来吃当天的第一顿饭，哈利的食欲大增，他的左手包扎着，右脸比以前肿得还厉害，眼睛也眯起来了。哈利坐在那儿，凝视着女服务员为他送来的牛排。

“怎么了?”华生问。

“我认为我的运气已经变了，我点的是三明治，结果送来的是牛排。”

“退回去?”

“算了。”

“我们干得不错”华生说，“我们抓到了凶手，而且及时解救了一位少女。”

“我们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侦探。”哈利讽刺地说，“我一点也没有怀疑鲁斯，他坐在办公室里，可以接近每一个申请择偶的女人，选谁都可以。”

“我仍然不懂，”华生说，“一个那样的男人……”

“算了”'哈利说，“抓到就行了，别去分析他们，不然你会发疯的。”“奇怪的是，他选了三个介绍给华莱士的女人。”

“这并不奇怪，他利用华莱士作掩护，结果我们相信了。有一件事他不知道，那就是根本没有华莱士这个人，那名字是的鲍勃用来择偶用的，因为他认为，华莱士这个名字要比他的本名浪漫。当然，丘比特公司从来没有给他介绍过女人，鲁斯没有把那些材料寄出去。”

“鲁斯的胆子也太大了，他知道我们在找华莱士和苏菲小姐，可是他还是照样到老鹰那儿去，如果我们没有去，他约会成功的话，苏菲小姐就死定了。”

“我告诉过你，这些人的思维和我们不一样。”哈利切着牛排，“我太忙了，没有空去了解那些人。不过，在哪儿找到鲍勃的?”

华生笑着说：“在图书馆找到他的。他坦白说，当我们去找华莱士时，他差点吓昏了，所以他把书上人物的长相跟我们说了一遍，后来，当我们在百货公司要他指认华莱士的时候，他只能说视力不好，一有机会就溜了，因为根本没有华莱士这个人。”

哈利痛苦地嚼着牛排，“我想苏菲小姐对丘比特公司已经受够了，她可能会当一辈子的老小姐。”

“别那么说，也许那个电脑生效了，我最后看见她的时候，她正和鲍勃手拉着手在讨论书呢，我没见过比那一对更不般配的夫妇。”

哈利叹了口气，把盘子推开，绑纱布的左手，连切牛排都不方便，而嚼牛排又搞得他右脸非常疼，这三天真是不好过。

“这种事不常发生。”哈利说。

“什么事?”华生问。

“苏菲付了一点钱，经历了一场紧张刺激的事件，最终有情人终成眷属，她真值得。”

奇怪的律师

“你就是约翰逊太太吧?”霍克律师说，“请坐，我相信你会发现那张椅子很舒服的。还有，请原谅我桌子上的凌乱，我的办公室一向都是这样的，凌乱能够刺激我，给我灵感，整齐使我窒息。这很荒唐，是吗?不过，这就是人生。”

约翰逊太太坐下，点点头，打量着眼前这位矮小、整洁的男人，他一直站在凌乱的办公桌后，她注意到，律师留着八字胡，嘴唇很薄，眼睛很黑。他的办公室虽然很乱，他本人的穿着却很整齐，他里面穿着浆得笔挺的白衬衫，外面是剪裁合身的灰色西装，系着一条窄窄的淡蓝色领带。

啊，她不愿多想那些领带……

“你是罗曼的母亲，”霍克说，“我以为你早聘请律师了。”

“那个叫杰克的律师!”

“他是一个好律师，”霍克说，“声誉很好。”

“今天早晨我把他解雇了。”

“哦?”

约翰逊太太深吸了一口气。“他要我儿子认罪，”她说，“借口是神经有问题，他要我儿子承认杀死了那女孩。”

“你不希望我这么做。”

“我儿子是无辜的，”她脱口而出，想都没想，接着，她冷静下来，重复说，“我儿子是无辜的，他不可能杀人，他不能承认根本没有做过的事。”

“当你向那位律师这么说的时候——”

“他说，如果用无辜来辩护的话，无法成功，所以，我决定另外找人。”

“然后你就决定来找我?”

“对。”

矮小的律师自己也坐下来，懒懒地在一张黄色便条上乱写乱画。“约翰逊太太，你了解我吗”

“不怎么了解，不过，听说你办案的方式很独特——”

“那倒是真的。”

“你总是能成功。”

霍克律师薄薄的嘴唇上，第一次露出一丝微笑。“的确如此，我每次都成功。我非成功不可，不然的话，我就没饭吃了。我身体瘦弱，你也许会以为我不在乎吃，可实际上我非常注重吃喝。你知道，我做的事，别的律师办不到，至少就我所知，没有一位律师能办到的。你听说过什么吗?”

“我知道你的做法是根据‘可能附带发生的事故’。”

“依据‘可能附带发生的事故’，”霍克律师强调地点点头，“对，我就是那么干的。约翰逊太太，我的收费很高。不过，要等到事情办成后才付款。如果我的当事人被判刑了，那么我分文不取。”

律师站起来，从办公桌后面走出来，锃亮的黑皮鞋在灯光中闪耀。“在五花八门的案子中，这是一件普通的案子。通常律师和你谈好价钱，先付一半，事后再付另一半，如果他不先拿到一点钱，万一官司输了，他能得到什么呢?如果拿不到钱，他怎么会有兴致打官司呢?就拿医生来说吧，如果没有一点保证金，万一手术失败，到哪儿去找钱呢?我的收款方式虽然时间长，但是我发现，是行得通的。”

“假如你能让我儿子宣判无罪的话——”

“宣判无罪?”霍克律师搓搓手。“约翰逊太太，在我接手的案宣判无罪简直不成问题，我的目标是根本连法庭都不用上。新证据被发现了，真正的罪犯招供了，总之，对我的当事人的指控取消了。啊，我可不喜欢法庭上那种煽动式的反覆盘问。约翰逊太太，如果我说自己是个侦探，而不是律师，那也并不为过。有句俗话是怎么说的?最好的防御就是进攻。或者反过来说，最好的进攻就是最好的防御。约翰逊太太，”他探过身，两只眼睛闪闪发光，“最重要的是，要挽救你儿子的生命，保护他的名誉，让他无罪释放，对吗?”

“对，很对。”

“约翰逊太太，这里存在着对你儿子不利的证据，死者安娜你儿子以前的未婚妻，据说，她抛弃了他……”

“是她解除了婚约。”

“我不怀疑，可是，检察官的看法不同。这位安娜被勒死，绕在她喉咙的是一条领带。”约翰逊太太的眼光不由自主地落到律师的蓝色领带上，然后又移开。

“一条特别的领带，约翰逊太太，一条特制的领带，只有牛津大学凯德曼社团的成员才有。约翰逊太太，你儿子上完中学后，到英国预修了一年?”

“对。”

“在牛津大学?”

“对。”

“他在那儿加入了凯德曼社团?”

“对。”

霍克律师吐了一口气。“他有一条凯德曼社团的领带，经调查，全市居民中，他是唯一的社团成员，也就是唯一拥有这种领带的人。他又说不出他那条领带的下落，也提不出那天晚上不在场的证据。”

“一定是有人偷了他的领带。”

“当然是凶手偷的。”

“用来诬陷我儿子。”

“当然，”霍克律师平静地说，“不可能有别的理由了，对吗?”他一扬下巴，说，“我愿意接手你儿子的案子。”

“啊，谢天谢地。”

“我的价格是七万五千美元，这是很大一笔钱，约翰逊太太。不过，如果由杰克律师来打官司的话，一审再审，一次次上诉，到最后，你花的钱也差不了多少。我刚才说的价格包括了一切费用，你不用另外再花一分钱。另外，如果你儿子没有被无罪释放，你不用付一分钱，这条件你接受吗?”

她毫不犹豫地说：“我接受。”

“还有一点，从现在起，如果检察官自己决定不起诉你儿子，你也还是要付我七万五千元，虽然我什么也没有做。”

“我不明白——”

薄薄的嘴唇微微一笑，但黑眼珠中并无笑意。“约翰逊太太，这是我的原则。我说过，我的工作更像是侦探工作。我一般在暗地里行动。也许，我会点几堆小火，弄出点动静，但烟雾消失后，很难证明，我的当事人的胜利，是我辛勤劳动的结果。我也不打算去证明。我只收下我该得的那份钱，明白吗?”

虽然解释得有点含糊，但似乎还是合理的。反正最重要的是儿子的自由和名誉。

“我的理解是，”她说，“我儿子一被放出，我就得付全部酬金。”

“很对。”

她皱皱眉。“霍克先生，要预付一点钱吧?”

“你有没有一块钱?”她打开皮包看看，掏出一张钞票，“约翰逊太太，把它给我。很好，七万五千元的酬金，预付一元。约翰逊太太，我向你保证，如果这个案子不能圆满解决的话，我连这一块钱也会退还给你的。”他再次露出微笑，眼睛一闪。“不过，约翰逊太大，不会发生那种事的，因为我不打算失败。”

一个多月后，约翰逊太太又来到霍克律师的办公室。

这一次，矮小的律师穿着海军蓝的细条纹西装，系着棕色领带，领带上的图案很柔和。浆得笔挺的白色衬衫，可能还是上次那件，鞋子和上次一样，擦得锃亮。他的表情有了点改变，深邃的眼中有些忧愁和遗憾，那神情表明，他对人很失望。

“很清楚，”霍克律师说，“你儿子被释放了。所有的罪名都取消了。他不仅自由了，而且恢复了好名声。”

“是的，”约翰逊太太说，“这太好了，我对这结局太高兴了。当然，那些少女的遭遇真是太可怕了。我觉得很遗憾，我和儿子的快乐是建立在她们的悲剧上的——我想那是悲剧，对吗?同样的，我觉得——”

“约翰逊太太。”

她没有说完，抬头看着他。

“约翰逊太太，这事办得干净利落，是吗? 现在，你欠我七万五千元。”

“可是——”

“我们说好的，约翰逊太太，我相信你记得我们谈过的话。我们谈得很清楚，而且达成了一致意见。说好是七万五千元，当然，可以减去预付的那一块钱。”

“可是——”

“即使我什么也没做——我们事先已经讲好了，甚至在你离开我的办公室之前，检察官就撤消起诉，你也得付钱。我还举了例子。”

“是的。”

“你是同意了那条件的。”

“是的，可是——”

“可是什么，约翰逊太太?”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挺直身体。她说：“三个女孩，全像安娜一样被勒死。三个人身材都很相似——瘦长、金发、高额头，还有突出的门牙，两个死在城里，一个死在河对岸的蒙克莱，每人脖子上都绕着——”

“一条领带。”

“同样的领带。”

“全是牛津大学凯德曼社团成员专用的那种领带。”

“是的，”她又吸了一口气，“所以，很显然，这是一个神经不正常的人干的，”她继续说，“最后遇害的在蒙克莱，所以，也许他已经离开本市，天哪，但愿如此，这种事太可怕了。那个人随便杀人，只因为那些女孩使他想起他的母亲。”

“对不起，你在说什么?”

“这是昨天晚上电视上某个人说的话，一位精神病医生，那只种推论。”

“是的，”霍克律师说，“这个推论很有趣。”

“可是，问题是——”

“是什么?”

“霍克先生，我知道我们达成的协议，不过，换句话说，你只去狱中看望我儿子一次，然后就什么也没做。只是因为我儿子在狱中时，疯子又下手了，以同样的手法，甚至用同样的领带，杀了其他几个女

孩，这才证明了我儿子的无辜。你必须承认，七万五千元对你是一笔意外收获。”

“意外收获?”

“所以，我和我自己的律师谈了此事，他建议说，你应该降低收费。”

“这是他的建议吗?”

她避开律师的眼睛。“对，这是他的建议，我觉得他的话很有道理，当然，我很乐意支付你为此的所有花销，虽然我认为你的花销不会很大，我认为我最多给你五千元，不过，我很感激你，霍克先生，我愿意给你一万元。你应该承认，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我有钱，但不想平白无故地送人七万五千元，再说——”

“人啊，”霍克律师闭上双眼说，“有钱人是人类中最恶劣的，”他睁开眼，盯着约翰逊太太。“很不幸的是，只有有钱人才付得起高额酬金。因此，我们必须为他们的利益服务，当他们绝望时，同意双方的协定，而当他们有希望时，他们就食言毁约。”

“我并不是要食言，”约翰逊太太说，“只是——”

“约翰逊太太。”

“嗯?”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你最好现在就拿出支票簿，开一张全额支票给我，你可能不愿这么做，不过，最好照办，免得后悔莫及。”

“你这是威胁吗?”

闪过一丝微笑。“当然不是，我给你的不是威胁，而是忠告。你要知道，如果你不付我酬金的话，我要告诉你一些事情，最后，你还是会付给我的。”

“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想你不会懂的，”霍克律师说，“约翰逊太太，你可能怀疑我报花帐。现在，我只列出小部分费用给你听。”

“我不……”“

“约翰逊太太，请你听着，如果我要开单子的话，我得从乘火车到纽约的车费列起，然后，是到肯尼迪机场的出租车费，包括小费和过

桥费，共二十元”

“霍克先生——”

“请听我说，然后是到伦敦的来回机票，我一向是坐头等舱——那是一种享受。不过，我是自己掏腰包的，我觉得有权纵容自己。其次是从希思罗机场租车，开到牛津，然后回机场，约翰逊太太，我们这里汽油够贵的，但是在英国更贵。”

他双手放在写字桌上，冷静地说着，她则听得目瞪口呆。“在牛津，我去了五家男士服装店，有一家店里没有凯德曼社团的领带，我在其他四家每家各买一条。我觉得一家买一条好些，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约翰逊太太，凯德曼社团的领带很受人们的喜爱，淡蓝色的底，深蓝色的条纹，旁边有两条更窄的条纹，一条金色，另一条是鲜绿。我自己已经不太喜欢团体统一的领带，不过，凯德曼的领带挺漂亮的。”

“天哪!”

“还有其他费用，约翰逊太太没有必要向你报告。你说呢?”

“天哪!天哪!”

“可不是，我几分钟前就说过，你最好付钱，那么你就不必知道内幕消息了，那样的话，你现在的感觉会好得多。”

“那女孩不是我儿子杀的。”

“他当然没有杀那女孩，约翰逊太太，我相信是某个卑鄙的家伙偷了他的领带，嫁祸于他。不过，要证明他是无辜的可不容易。一位律师所能做的，不过是让陪审团产生一点儿怀疑，而你的儿子将终身受到怀疑。当然，你和我都知道他是无辜的……”

“他是无辜的。”她说。

“当然，约翰逊太太，这个凶手是个疯子，专门杀一些让他想起他母亲之类人的女孩。约翰逊太太，你想拿出支票薄了吧，不过等一等再开，你的双手在发抖，坐在那儿别动，我给你倒杯水，你喝了就会好的。”

当她开支票时，手不抖了。她开完支票，递给这个穿戴整齐的小矮个儿。

“谢谢你，夫人，这是你预付给我的一快钱现金，请你拿回去。”

她收回了一块钱。

“很好，你不会把这次谈话内容告诉别人吧，说了也没什么意义。”

“不，我什么都不会说的。”

“当然不会说。”

“四条领带，”她说。他扬起眉毛。“你说你买了四条领带，但遇害的女孩只有三个。”

“是的。”

“第四条领带呢?”

“哦，我想在我的五斗柜里，也许四条全在我的五斗柜里，仍然包着，原封未动，也许大老远跑到英国买四条领带，既浪费时间，又浪费金钱，那四条领带只是一种纪念品，可以提醒我曾经办过这样一个案子。”

“啊!”

“也许我刚才告诉你的纯属虚构。也许我根本没有飞到伦敦，根本没有到牛津，也没有买过凯德曼社团的领带，也许那是我胡编乱造骗你钱的。”

“可是……”

“啊，我亲爱的约翰逊太太，”他说，站起身，走到她的椅子边，抓起她的手臂，扶她站起来，送她到门边。“约翰逊太太，让我们相信最能让我们高兴的事吧。我得到了酬金，你得到了儿子。我们都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这不是很好吗?约翰逊太太，你的左手边有电梯可以下去，如果需要，我随时愿意效劳。也许你会把我推荐给你的朋友，不过，这种事最要紧的是谨慎。”

她走到电梯前，按下电钮，等着。

她没有回头，一次也没有。

密探

报纸头条新闻以显着的标题标出：“囚犯黑夜越狱，当场被击毙！”一阵从沙漠吹过来的微风，吹动旅馆房间破旧的窗帘。一个年轻人在旅馆房间里，把手中报纸倚放在镜子前，注视着报纸上的两张照片。这位年轻人没有理会第一张照片，他关注的是另一张年轻的、表情严肃的照片，那张照片旁边注明“在逃”。他对着镜子中的自己皱皱眉，做出严肃的表情，然后，又试着笑了笑，做出一副明朗、友善的面孔，再和报纸上的照片核对一下效果。

他向镜子里的影子点点头，打开报纸，匆匆忙忙读完新闻。报道中说，一位名叫毛勒的囚犯，是两年前抢劫一家储蓄公司的两名匪徒之一，在那次抢劫中，有一位职员和一位顾客遇害。毛勒被判终身监禁，今天凌晨在企图越狱时被击毙，死前没有说出当年的同案犯的姓名和藏钱处。新闻报道中提到和他一起越狱的同犯，名叫约瑟，此人已经逃脱了。一位监狱警卫认为，他击中了约瑟，但他不能肯定。

年轻人把报纸卷起来，塞进一只破旧的垃圾筒里。他走到窗前，稍稍拉开窗帘，朝外观看。一部暗蓝色的小汽车停在街的对面。外面有些微弱的灯光，可以看见方向盘前坐着一个人，正拿起一张地图观看。年轻人一直注视着车上的人，直到地图放下，露出蓄八字胡的粗糙脸孔。脸上那双冷冷的小眼睛，向旅馆闪动一下，然后又把地图拿高。

年轻人把窗帘放回去。然后，从腰带上掏出一支沉甸甸的暗蓝色手枪。他检查一下枪膛和扳机，然后把枪放回原处，再将风衣下摆拉好盖住枪柄。他扫视一下房间，走出房子外，轻轻关上门。

他绕过吱吱作响的电梯，迳自走下狭窄的楼梯。在他穿过小走廊正要进入前厅时，听见有人在谈话，他停下来，侧耳聆听。

“这儿没有像那样的人，究竟谁想打听?”

“这枚警徽想打听，”一个低沉的声音说道，“你再瞧一次照片，认真想想。”

年轻人紧贴着墙壁探头观望。看见一位方下巴的粗壮男人，双手趴在柜台上，身子向前倾着。

总台服务员仔细辨认摊在面前的报纸，然后说；“两小时前，也就是今晚六点钟，有个人住进来……那人可能是你要找的人，我没法发誓说绝对是他。”

“让我看看登记薄。”粗壮的男人说。

总台服务员把柜台上的登记簿旋转过去，指指上面的一个名字。

“汤普森?”那个男人低声咕哝，“这些渣滓，老是改名换姓。几号房?”

年轻人没等听见总台服务员的回答，就快步折回，经过电梯，从后门出去。外面天色已经黑了下来，他跨过旅馆后面的小弄，溜进停车场。在停车场，他找到一辆生锈的老爷轿车，钥匙还在点火器上。他发动引擎，朝北向城里的新社区开去。他开车时，频频地看后视镜。

十五分钟之后，他把车停在一处空地，拐过街角，到一幢白色的两层楼公寓。他查看一排排的信箱，然后穿过铁门，向右转弯，停在第二道门前。门上没有门铃，所以他轻敲铝质纱门。

里面的门打开，一位脸色苍白，留金色长发的女人，透过纱门看着他。

“拉里小姐?

“是的。”

“我是毛勒的朋友。”

“那么你不是我的朋友，”少女说，“走开!”

“等一等，你看没看今天的报纸?约瑟这个名字对你有什么意义没有?”

少女仔细端详他的脸。“你是今天早上和毛勒一起越狱的?”

“能不能快些让我进去?”

女子解开门上的挂勾，年轻人进入一间整齐的公寓，屋子不大，电视机开着。

“你怎么找到我的?”少女问，“毛勒并不知道这个住址。”

“我到野猫俱乐部问的，经理开始装蒜，后来我告诉他，我认识毛勒，他才肯说。”

“哎，你这个人—定是个笨蛋，你不知道那是鱼龙混杂的地方吗?你那样做，就像要把消息告诉给和毛勒一起做案的那个人。他们说，自从抢劫案发生之后，那人一直逗留在那儿，等候那笔钱的线索。你知道，当时他们逃跑时，钱是毛勒携带的。”

“你知不知道毛勒的这个伙伴是谁?”

“不知道他长什么样，我只知道开枪杀死那两个人的是他。毛勒也不是好东西，不过，他不是开枪的凶手……我得先告诉你，我不知道那十万元钱在哪儿。”

“我知道。”

女子打量年轻人一阵。“你在开我的玩笑?”

“不，我知道钱藏在哪里，假如你帮助我的话，我们俩一半对一半，分了。我需要一个地方躲两天，我发现有两个人在跟踪我……一个是警方，一个看来更麻烦。”

“为什么找我?你自己没有朋友吗?”

“没有，毛勒告诉我，他相信你。”

“但还没有相信到告诉我藏钱处的地步。”

“也许你没有什么可用来交换的……比如掩护计划。”

“没什么好交换的，反正他已经死了。”

女人抓住窗帘角，用单眼向外窥视。“有一个留八字胡的人，开一部蓝色汽车，慢慢地在巡视，看来像是在留意门牌号。他是不是你认识的?”

“也许，让我瞧瞧。”

女人抓住窗帘，“见鬼了，你!假如那个家伙看见你从我的窗户向外看的话，你我两个就死定了。是不是有人跟踪你到这里?”

“我没有看见什么人。嘿，让我住个一两天，假如有什么麻烦的话，你可以说是我拿枪逼迫你的。”

“我可以分得多少钱?”

“一半，怎么样?”

那女人的眼睛仰望着天花板，心里在暗暗计算是多少。“好吧，不过，那会是两天紧张不安的日子，你希望喝点什么吗？”

“酒。”

“我没有酒。”

“附近有卖酒的商店吗？”

“要过一条半街才有。”

年轻人从皮夹掏出一张十元钞票。“喏，去买瓶酒吧！”

呆了一会，那女人没有动。然后，她接过钱，朝门口走去。“躲好，别让人瞧见了。”她说。

“别担心。”

女人离开公寓后，年轻人关掉电视，坐下来抽烟。当那女人回来时，他已经抽完两支烟了。“酒呢?”他问。

“我没有买。听我说，你不能留在这儿。我在一条街外，又看见那个留八字胡的人。他一定知道你在这一带。”

“你要我怎么办?走到外面街上挨子弹?”

“不，我知道一个地方……去沙漠那个方向，有幢小屋，从前毛勒偶尔住住。没有人去那个地方，我们可以乘我的汽车去。”

年轻人露出怀疑的神色。

“不那样的话，你现在就出去，冒你的险。”女人说，“我这儿不留你。”

“好吧，你打算什么时候去?”

“越快越好，我去把车开到前面来，我看街头没有人的时候，再给你打信号。然后你跑出来，躲到后座。”

年轻人熄掉公寓的灯光，留心窗外。当一部白色汽车开到屋前，车头灯一闪闪的时候，他便冲到街上，跳进汽车，趴到汽车地板上。

汽车开动向前驶去。女人默默开了几分钟。

“有多远?”年轻人问，“这儿挤得难受。”

“不远了，忍耐着点儿。”

汽车离开平滑的公路，在一条曲折的泥土路上颠簸了五分钟，然后刹住车。

“到了，”女人说，“你可以出来了。”

年轻人从狭窄的汽车后座下来，一拐一拐地跟在女人的后面，向一幢只有汽车间大小的木屋走去。借着月色，可以看出小木屋有些倾斜。女人拉开门站在一旁。

年轻人一踏入门，一道强光像拳头一样，击中他的两眼。他倏地后退，但已经来不及了，身后的门被关上了。几秒钟之后，灯光移向天花板。当年轻人的视线恢复时，他看见灯光来自一盏手提灯，它放在一张木桌上。房间里还有一张坏腿的帆布床，两把旧厨房椅子，一张椅子上正坐着那位留八字胡，面孔粗糙的人。

“这是怎么回事?”年轻人说。

“你被出卖了。”另一个人说。

年轻人带着迷惑又生气的表情转头看那个女人。“打的什么主意?”

她说：”先生，我不知道你是谁，不过，当你掏钞票让我买酒的时候，我知道你不是今天早晨越狱的人。所以，当我到外面碰到这位八字胡先生，他正好停车在街角。我问，他是不是对一个叫约瑟的有兴趣，他说是的，所以，我告诉他到这地方来，我会把他要的人送来，不论你们玩的什么把戏，我才不蹚这浑水呢!”

“涉及金钱的事，都不是很聪明的。”坐在椅子上的人说。

年轻人耸耸肩。“没有完美的人。至少我没有蓄一道大老远就可以认出的八字胡。”

这时，小屋门砰地打开，冲进一位宽下巴的粗壮男人，他拿着手枪，那女人吓得目瞪口呆，那人挥动手枪，对着屋里的人。

“举起双手!”他狠狠地叫道。

他们照做了。

“现在，转身，面对墙。我有话要和这个名叫约瑟的说。嘿!小家伙，别以为我没有看见你走出那个旅馆后门，然后又跑出来，躲进这个妞儿的汽车里?我一定是在什么地方疏忽了，没有看见卡鲁西。”

“你弄错了，路克。”

留八字胡的男人说着，回过头来。

“该死的你，卡鲁西。”粗壮的男人说，扣动扳机。站在墙边的人倒下。持枪人向受害人走上一步，他还来不及开第二枪，那个年轻男子的自动手枪开枪了，连发三枪。头两颗子弹打在那个叫路克的男子

的胸膛，把他打得向后仰，第三颗打在他的头上。他沉甸甸地倒地，不再动弹了。

那位蓄八字胡的男人在地上滚了滚，小心在他的外套背部下面摸索。年轻的快步过去，跪在他身边。

“卡鲁西，打到哪里啦?”

另一个人呻吟着，拉出一只弯曲的钢环。“我想，他正好打到我的手铐。”他作进一步的摸索，然后看看手指。“没有血。不过，明早一定会瘀血变紫。路克死啦?”

“是呀!”

“我看见他进入旅馆。你引诱他到那儿的?”

“不，他向总台服务员亮假警徽，我从毛勒的朋友那儿看到过他的照片，认出他。假如当时我能肯定这女子没有涉及的话，我可能当场就引诱他，让他采取行动。”

女子站在那儿，双手蒙面，眼睛看看这一个又看看那一个。“你们能不能告诉我，谁是谁，这是怎么回事?”

留八字胡的慢慢站起来，搓搓背脊。“对不起，拉里小姐。我是警察局的卡鲁西警官，你的这位年轻朋友是警长办公室助理狄伦先生。躺在地板上的那个人是凶悍的路克，本地的一名歹徒，很显然，他是你从前那个男朋友的抢劫同案犯。，’

“那么，谁是约瑟?”女人问，“真有越狱的事吗?”

“不错，是有越狱的事，就像新闻报道上说的。毛勒被击毙，当发布新闻的时候，我们以为约瑟逃脱了。可是，两小时之后，我们在一个树林里找到约瑟的尸体。有位警卫说他可能击中了他，此言不假。

“当我们把尸首运回来的时候，有人发现，约瑟和狄伦长得非常相像。所以，我们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故意使毛勒的抢劫同案犯认为约瑟在追那笔赃款，用这个方法把他诱出来。我们必须要把这家伙诱出来，而且要快，因为对约瑟死亡的消息，我们不能封锁二十四小时以上。”

“很聪明，”女人说，“我现在可以走吗?”

两个男人互相看看，然后再看看女子。卡鲁西说：“我想可以的。不过，对路克的死亡，我们要你出面做见证人，反正，你也没有犯什

么罪。”

“谢谢。”女人转向年轻的狄伦说，”顺便问一声，我猜，你知道赃款下落的事是唬人的。”

“哦，不，我可以告诉你那笔钱在哪里。它已经送回那家储蓄公司了。警方在毛勒入狱后半年便找到了。这个消息没有公开，因为另一位匪徒还没有归案，那笔款子是个好鱼饵。”女子摇摇头，”你们两个人真是的，不但外貌看来像歹徒，而且把人骗得死死的，这不是警察该做的。”说着，迈步向门口走出去，发动汽车，扬长而去。

临死前的推理

围墙有八尺高，墙头布满了锯齿形的碎玻璃，沿墙种着高塔般的棉树，在微风中摇曳。马斯特的屋子座落在正中央，四周环绕着一大片碧绿的草坪。这是一个下雨的夜晚，就在这里，发生了一桩谋杀案。

整幢三层楼的房子，只有马斯特一个人，他的女管家玛格丽特今天休假，而其他人都走了，其实，马斯特并不在乎一个人独处，只是一个人生活不太方便。

他很早就吃完晚饭，现在，他离开客厅，穿过走廊，来到宽敞干净的厨房，准备做晚茶。玛格丽特想得很周到，把水壶留在炉灶上，免得他找不到。马斯特打开壶盖，放进一些高级茶叶。他把水壶放到炉灶上煮，轻轻关掉屋里的灯，然后穿过走廊向书房走去。

书房门一开，角落里就传来一阵低沉的吠声，灯亮后，马斯特那只硕大的德国牧羊犬歪着头坐了起来，看到是主人后，它慢慢躺下，又打起盹来。

马斯特对那条狗笑笑，这条名叫“上校”的牧羊犬从小跟着他，已经有十二年了，对他忠心耿耿，虽然现在它老是打盹，但仍然很警觉。

除了狗之外，能让马斯特信任的人很少，所以他对自己的安全非常注意。每天晚上，当他和太太准备休息时，他就会启动房屋的整个警卫系统，防止不速之客闯进来。马斯特有很大一笔财产，身体也非常健康，这是他五十年来不断努力的结果。

外面刮着大风，雨水打在黑色玻璃窗上。雨已经下了一整天了，马斯特感觉很烦闷，他走到窗前，拉起窗帘，窗户上映出他那罗马人的体型，威风凛凛，又很自负的样子。红色的窗帘由两边合拢起来，遮住了马斯特的身影，就好像真正的舞台剧的最后一幕一样。

马斯特坐在书房的一张大桌子旁，无聊地玩弄着一把金制刀柄的拆信刀，房子另一头传来一阵微弱而细碎的吱吱声，这一定是风吹动的，马斯特根本不加理会。沉思一会，马斯特决定该利用这段时间去做一些事情。他把拆信刀丢在桌上，站起来，走向橡木书架。

马斯特用力将书架往里压了半英寸，然后向右一推，书架顺着墙后的轨道滑进去。出现了一座类似保险箱的大型铁门，马斯特用尽全力将铁门旋转出来，然后走进保险箱中。

这地道宽约六尺，深八尺，墙边有无数的架子和保险柜，马斯特拉开右边墙壁档案柜的一个抽屉，在案卷中翻了几分钟，在他翻到夏季那一部分档案时，传来茶壶的尖叫声。

马斯特骂骂咧咧地把文件放好，茶壶的尖叫声突然让他觉得毛骨悚然。他转身正要走出去，突然看到书房里有一条人影，这人一定是利用茶壶的响声来分散他的注意力。就在快到达出口时，马斯特惊恐地看到铁门缓缓地合拢起来。无论他怎么用力地推、叫，铁门还是合了起来。顿时，地道里一片黑暗。

马斯特这一辈子从来没有这么惊慌过。今晚，没有人会进入这房子，明天最早来的是玛格丽特。马斯特确信，这个人把他关在地道内，就是要置他于死地，从他目前的情况看，空气很快就会耗尽，他只有死路一条。

马斯特从没想过，竟然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经过最初的绝望后，马斯特逐渐平静下来。他估计自己只能活两到六小时，然后就会被活活闷死在这黑暗的地方。他真希望当初自己在这里安装了照明设备。

马斯特摸黑找到一个角落，背靠着书架坐下。他知道，自己必须保持镇静，并且应该平缓地呼吸，以保留氧气。

一个小时过去了，接着第二个小时也过去了，马斯特感到呼吸有点困难了。

在他心里，只想知道一件事，那就是，到底是谁想杀他?

为了减轻这不断加重的恐惧感，马斯特开始认真思考这一问题。

许多人浮现在他脑海中。在生意场上，他一向是很无情的，但是，在马斯特认为有嫌疑的人中，又找不到要置他于死地的理由。

突然，马斯特想起一件事，不禁得意地笑起来。有一件事能缩小这范围。无论是谁进入书房来关这保险门，一定要从“上校”身边经过，这意味着，那凶手一定是“上校”很熟悉的。马斯特又在脑中列了一些名字。

他太太丽达，对，她有充分的动机——钱以及自由。丽达比马斯特年轻二十岁，她身材苗条诱人；前一阵儿，他风闻丽达有一些不安分的举动。但两天前，他亲自送丽达上了飞机，到纽约探望她姐姐——一位时髦、成功的百老汇演员。丽达现在应该在千里之外的地方。

马斯特的弟弟查理，他是一位艺术家，这很奇怪，是吗?弟兄两人，一个是钢铁制造商，一个是山水画家，差别真是太大了!查理在绘画上虽然很有造诣，但卖画所得的钱却不足以糊口。信托基金每月的补助，只够他维持生活。钱，就是动机。查理知道遗嘱中规定，兄长去世后，家产才能由其他兄弟依次继承，其他未继承者．只能继续领生活费。这表明查理将继承他的财产。查理有充分的理由，置他于死地。

不过，马斯特和他的弟弟相处得很好，至少，弟弟是什么样的人，他知道得很清楚。马斯特确信，他搞艺术的弟弟不是凶手。

今天早晨，马斯特还打电话约查理一起吃午饭，但查理婉言谢绝了，他兴奋地提到在公路旁有一大片向日葵，他想在它们被建筑商摧毁前完成这幅画。查理总是这样，只要看到美景，他忍不住要画下来。不过，查理答应，如果画不成的话，他会打电话来的。查理到现在还没有打来电话，大概画家仍然沉醉在花的世界里。

第三位嫌疑犯是洛克，他是马斯特的助手，公司的副经理。马斯特不在时，他全权负责公司的财政。洛克应该在圣路易市与一家棉纺织公司谈判。所以，他像丽达一样，根本不在城里。

马斯特确信，除此之外，应该没有其他人了。

到底是他们三个中的哪一个呢?马斯特感到空气越来越不新鲜，他要费很大力气才能满足肺的需求。他知道自己的时间越来越少，所以专心致志地思考这个问题。

丽达早晨曾打来长途电话。从她姐姐那里乘飞机回来，完全有时间完成任务，并且在尸体(我的尸体)僵硬前离开。

马斯特记起，早晨电话中，他曾和丽达的姐姐说话，这表明丽达的确在纽约。从纽约赶回来，必须乘直达飞机，并且需要一天时间。说她们两人合谋杀他，那简直毫无理由。如果丽达一整天不在，她姐

姐一定会发现的。其实，他死后丽达所得的遗产，还不如她现在的多，所以，不应该是丽达。

接着，他又想到在圣路易市的洛克，几个小时前，他们也通过电话，洛克答应他，价格计算好后，会带着所有资料来向他请示的。他们约定晚上九点再联系一次。洛克是个很守信用的人。马斯特看看手腕上的表，现在是八点五十二分。假如九点整电话铃响的话，那就证明凶手决不是洛克。如果他是凶手，又何必再打电话来呢?

问题是，从这里能听到电话铃声吗?应该可以。马斯特猜想，凶手很可能想让人觉得这是一个意外事件，所以外面的书架一定没有推回原位，声音应该能透过铁门。

再过五分钟就到九点了，马斯特站起来，慢慢走到门口，将耳朵紧贴在门上。

如果九点时铃声不响，那凶手一定是洛克，如果响的话——

突然，一阵微弱的电话声传进马斯特的耳朵。九点差一分，没错，一定是洛克，他提前一分钟开始拨电话。

马斯特回到原来位置，呼吸越来越困难，他极力不去想它。

如果他敲铁门，会不会引起外面的人的注意呢?马斯特躺在地上，听不到任何风声，推开书架，也感觉不到墙壁传来任何凉意。外面的声音真是很难传进来。他居然指望有人能听到他微弱的声音。根本不会有人进来——除了玛格丽特回来拿她忘记的东西。马斯特又将耳朵贴在铁门上，不知道外面雨停了没有。

马斯特往旁边一倒，他忘了铁柜在那里，撞得头晕眼花。

对了，今天下了一整天的雨，查理却说他要到马路边画向日葵，这根本不可能。另外，他还说过，如果画不成的话，他会再打电话来的。不过马斯特承认，他弟弟可能刚刚睡醒，所以可能忘了说过的话。

洛克在圣路易市，丽达在纽约，那就应该是查理了。

马斯特心情平静了一点，对自己也很满意。现在他快死了这种心境下，他甚至觉得可以原谅查理，谋财害命，真不值得。

跟查理在一起，马斯特从小就处处占上风。

马斯特从衬衫口袋里拿出圆珠笔，为了看清楚，他打着了打火机——虽然他知道打火机会加速他的死亡。呼吸更加困难了，马斯特从文件上撕下一张纸，左手举着打火机，右手打开圆珠笔。

只花了三十秒钟，马斯特在纸的反面写上查理的名字，以及“我看见他靠近这扇门”，“这是预谋”。后面这四个字，会让查理也死在一间黑暗的房子里的。

马斯特吃力地签上自己的名字，这时，打火机的火焰渐渐灭了，屋里又是一片黑暗。

“你看到这书架推开了，所以打电话报警?”警长耐心地问玛格丽特说。

玛格丽特点点头。

地下室的铁门已经打开，警察局的照相人员已经拍完照，验尸的医生宣称马斯特已经去世。玛格丽特一直不停地哭泣，她望着人们把马斯特的尸体抬上了救护车。大家都出去了，包括“上校”，它今天早上还没有活动呢!

“上校”在草地上打滚，虽然没有以前灵活了，但仍然很快活，它想叫主人去关那刺耳的茶壶声，跳起来撞击铁门，因为用力过猛，碰伤了右脚，显得有点跛。

屋里，警长问玛格丽特：“谁是查理?”

可怕的枪声

福特家住在山下，紧靠着松树林，有一条泥土路通往公路，这里比较偏僻，沿路只有两户人家。每年冬天，这里就成了滑雪区，非常热闹。

现在是十一月，秋天的植物全都枯萎了，还没到滑雪季节，所以很冷清，镇上的许多商人都度假去了。

“真希望我也能去度假，”那天早晨，福特被闹钟吵醒后，坐在床上，呆呆地望着外面，脱口而出。他低头看看躺在床上的妻子，心想，刚刚睡醒的人，都不怎么雅观。“我说……”他又开口道。

“我听着呢，”福特太太趴在枕头上说。“我现在要有一个月的假期多好啊，理查度假去了，去一个月呢。”

理查就是他们的两位邻居之一。另一位邻居已经搬走了，新的住户还没搬进来，所以这里只剩下福特一家。

“整整一个月啊，”福特说，打了个哈欠，“前天他到银行跟我道别，说他要申请关掉煤气、电和电话，然后收拾行李上路，他运气真好。”

“你应该起床了，”福特太太说，“去叫醒孩子们吧。”

福特下了床，走到窗前，随意眺望了一会儿。他正要转身离开，突然好像看到松树林里有什么东西移动。他眯起了眼睛。“我好像看到了一头鹿，”他说。

“那一定是一头疯鹿，”福特太太说，“它不知道打猎季节已经开始了。”

他继续向松林眺望，希望能看到什么东西在动，但是，他只看到一片死寂的松林。站了几分钟后，他说，“我想我是看到了一头得送他们上学了。”

“然后打开银行的门，坐在办公桌后面好像看到一头鹿，这可真刺激。”

“别犯傻子，福特！”

“谁犯傻了?”他喃喃道，离开窗户。

他披上睡袍，穿过走廊，先到七岁女儿的房间，推开门，听听她轻微的鼾声。然后走到床前，注视着熟睡中稚嫩的脸庞。他把手放到她的肩上，轻轻摇摇。她翻了个身，一脸不耐烦的样子。

“珍妮，”他说。

她睁开双眼，一副茫然的样子。

“起床了，宝贝，”他轻声说。

她伸伸懒腰，打了个哈欠。

“起床吧。”他说。

“好吧。”

接着，他走到儿子的房间，八岁的儿子已经起床了。

“我做了一个梦，爸爸，”福特走进去时，儿子说。

“回头再告诉我，先穿衣服。”福特回到卧室的窗前，再次向外眺望，脸上现出迷惘的神情现在，福特太太已经完全清醒了，躺在床上看着他。

“我好像看见一头鹿，”福特说，认真打量着松林，那里仍是一片寂静。

“也许是个猎人，”福特太太说。

“树林里设有岗哨。”

“岗哨拦得住他们吗?”

“嗯，”福特说，“他们最好别到这儿来。”

他洗了脸，刮完胡子，穿好衣服，坐下来和家人共进早餐。福特注意到，女儿和儿子直打哈欠，没有食欲，饭桌上的气氛很沉闷。

福特太太帮孩子们穿上外套时，福特站在过道的穿衣镜前，以一种超然的态度打量着自己。他今年三十八，头发开始变得稀疏了，嘴角已经出现了皱纹，褐色的眼睛冷冰冰的，难以捉摸，他的视力很好，听力也很好。他觉得自己的肌肉有点松弛，今年冬天应该滑滑雪，锻炼锻炼。

他披上外套，打开门，走到外面。清新的空气迎面扑来，他站了一会儿，朝车库走去，心想，但愿汽车别出问题。

快到车库时，他转过头，再次看看松林。是不是看见鹿了?他没有发现，车库里走出一个人，站到门正中。当福特终于回过头时，发现自己面对着一位陌生人，他们相距大约十尺。

他怔住了。

那人比福特年轻许多，也许只有二十五六岁，但是脸上灰扑扑，一副冷静而邪恶的样子，他穿着一件花格夹克，拉链只拉了三分之一，一只手放在口袋里。

“你是谁?”福特问，“你在那儿干什么?”

“别紧张，福特先生，”那人说，“冷静点，照我们的话做，你们全家就没事。”

“你在我的车库干什么?”

“我们在等你。”

“我们?”

这时，第二个人从车库里出来了，他年纪和福特差不多，冷冷地盯着福特。他穿着一件风衣，戴着一顶呢帽，看上去像个欧洲人。他手里握着一把左轮手枪，对着福特。

“进屋去，”那人命令道。“为什么?”福特说，努力不去看对方手里的枪。“因为我命令你，”年纪大的那个人不耐烦地说。“我的妻子和儿子在那里。”“我们知道。你要想救他们，最好听我们的话，少说废话。”“屋子里没什么钱，”福特说，“不过，东西随便你们拿。”“进屋去，”年纪大的重复说，把枪放进口袋，但是手却不拿出来。

福特转过身，向家里走去，两个陌生人跟在后面。房屋的门仍然敞开着，可以听见福特太太和孩子们说话的声音。

当她听到门口的脚步声时，叫道：“不会是汽车发动不起来了吗?”

福特太太听到，福特走进屋里，后面紧跟着两个陌生人，她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立刻把孩子们拉到身后。

“没关系，海伦，”福特故作镇定地对太太说，“他们还没有说明来意，不过，没有关系。”

福特太太转向孩子们，说：“这两位是爸爸的朋友，向他们问好。”

孩子们羞怯地向他们点点头。

“现在，脱下外套，回楼上去吧”福特太太对孩子们说，出发时会叫你们的。”

孩子们半信半疑地走开，不停地回头看，两个陌生人冲他们微笑。

孩子们上楼后，年纪大的说：“干得好，福特太太。如果每件事都这么合作的话，那就会一切顺利的。”

“你们想干什么?”福特太太问。

“你们两位，坐下，”年纪大的命令说，“我们要做的很简单。”

福特在沙发上坐下，年轻的守在门边，手一直插在夹克口袋里，面无表情，年纪大的站在福特面前。

“福特先生，我要开车和你一起到镇上去，”他说，“我的伙伴留在这里，看住你太太和孩子，作为你合作的保证，一直到我们回来。”

“你的意思是，把他们当人质?”福特怒气冲冲地问。

“是的。我知道你不喜欢，但那是最好的办法。今天你要像平常一样，九点开保险库的门，你早一点开，在工作人员来到之前就开。”

“你准备洗劫一空，是吗?”福特说，“不过，你忽略了一件事，保险库有定时钟，它不到九点不开，我对此无能为力。”

年纪大的盯了福特一会儿，然后大声说：“我们知道，福特先生，告诉你，我们可不是外行。我们一直在观察你和你的银行，以及银行的运作程序。这一个星期，我们一直在观察你们的银行。你没有注意到我们吧?这说明我们干得非常出色。”

“并非如此，”福特说，“昨天快下班时，我就看到你们在银行里。”

年纪大的冷冷地一笑说：“你们这种小银行很容易对付，你们这里的人很老实，所以，晚上你们并没有把所有的现款锁起来，你们出纳员的抽屉里全是现金，我们要的就是这些。”

福特低下了头，这家伙说得对，出纳员有个很不好的习惯，就是喜欢把现金留在抽屉里过夜，好像不会有人抢银行似的。

“现在，”年纪大的说，看看手表。“现在是七点三十分，进镇需要四十分钟，也就是说，我们八点十分到银行，在里面办事的时间不会超过十五分钟，所以，八点二十五分我们开车返回，九点过几分，我们就应该回到这里。”

“前提是他很听话，”那个年轻的说。

“别担心，弗莱克，”年纪大的说，冲福特笑笑，“他会很听话的，他知道应该怎么做，不会胡来的。是吗，福特先生?”福特没有说话。

年纪大的继续说：“如果我们不按时赶回这里的话，他的家人可就要倒霉了。如果我们九点半前不回来的话，弗莱克就可以断定，有人企图从中做梗。”

“然后会发生什么事?”福特问。

年纪大的耸耸肩，微笑着说：“弗莱克的脾气可大了。”

福特勃然大怒，真想跟他们拼个你死我活，但他忍住了。

“好了，”年纪大的说，“我们出发吧!福特先生，为了你的家人，赶快走吧!时间已经不多了。”

福特没有动，也不想动，但是，在手枪的威逼下，他别无选择。

走到门口时，年纪大的说：“福特先生，我们开你的车去。”

福特和年纪大的歹徒上了汽车，倒车，转向汽车道，福特回头瞥了一眼他的房屋。他突然想尽快结束这事，回到家人的身边，他不想逞英雄了。

当他驶上公路时，意识到自己住的地方非常偏僻。经过停在路边的歹徒的汽车时，他知道，不会有人看见它，没有人会问这是谁的汽车。

福特猛踩油门，朝镇上急驶而去。

“福特先生，请留心车速，”歹徒说，“我们可不想犯法，”说着讽刺地咯咯一笑。

此后，他们沉默不语，偶尔互相瞥一眼，视线相遇时，歹徒总是古怪地笑笑。

快到镇中心时，福特打破沉寂说：“你和我不会感到奇怪吗?”

“不会，这儿的人很天真，不会怀疑的。”

“假如我的同事早到了怎么办?”

“他们早到过吗?”

“没有，”福特愤怒地说，“不过，他们来上班，发现银行门关着怎么办?”

“他们会打电话到你家，你太太在弗莱克的陪同下，会告诉他们，你睡过了头，正在途中。”

“如果有人看见我进去，又离开……”

“我们就让他们乱猜去吧，福特先生，等他们真的怀疑时，我和弗莱克早已经远走高飞了。”

福特将车停在银行边的胡同，下了车，悄悄走进银行。窗帘拉着，从外面看不到里面的情形。

“刚好八点十分，”歹徒得意地说。

福特突然转过身，对着歹徒大声问道：“如果我们不能及时赶回的话，我的家人会怎么样?”

歹徒吓了一跳，掏出了手枪。

“他妈的，我在问你问题，”福特大叫道，抢向前去，歹徒举枪瞄准福特的胸口。

“动手吧，福特先生，”他厉声说道，“如果你心里还有家人的活，那就别浪费时间，赶快动手吧!”

福特取出钥匙，开始打开抽屉，歹徒从口袋里拿出帆布袋个拉开抽屉，取出现金放进袋中。歹徒原先估计需要十五分钟实际上只花了不到十分钟。

“好了，福特先生，”当所有的抽屉都空了时，歹徒说，“现在我们要出去了。我拿着这么多钞票，如果有人阻拦的话，我准备毫不客气地干掉他，明白吗?”

“我明白。”福特说。

“所以，把汽车钥匙给我，万一我必须干掉你，这样也不妨碍我用你的车逃走。”

福特惊恐地把钥匙交给他，歹徒似乎也很紧张。

他们打开门，走到外面，人行道上空无一人，福特松了口气，他真害怕发生枪战。他们绕到胡同，上了汽车，福特坐到驾驶座上。歹徒又把钥匙还给他。

“倒车。”

“几点了?”福特问，看看手表，八点二十。

“时间很充裕，福特先生，开车!”

福特把车倒出胡同，几个行人似乎没有注意他们。在这个小镇，人们很少管别人的事。现在，福特沮咒他们的冷漠，如果他们敏感一点的话，一定会注意到这儿不对劲，打电活报警——不过，镇上只有两个警察，他们根本无能为力。

上了公路，福特开始胡思乱想：回到家后，会发生什么事呢?两个歹徒会带着钱，老老实实地离开吗，他越想越怀疑。最好的可能，是他们把全家人捆起来，以便有充足的时间逃走，最坏的可能——福特不敢想。

福特一言不发，沿着公路急驶，—心只想回到家，回到家人的身边，和他们一起面对即将发生的任何事情。

路上，他们很少遇见别的汽车。福特一路沉思，没有注意该拐进小道，还是歹徒提醒他说：“快要拐进小路了。”

福特似乎没有听见，歹徒用手指着前方，大声叫道：“快要拐弯了！”

福特没有刹车，更没有减速，本能地一打方向盘，汽车一个急转弯，跳离公路，冲上小路，因为拐得太急，汽车冲出小路，猛地撞上路边的一块巨石。

福特头撞在车窗，一下子失去了知觉。

等他睁开眼时，一片茫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发生了什么一扭头，看见了身边的歹徒，这时，他的记忆恢复了：那歹徒的头似乎被车门撞碎了，他的帽子不见了，头上满是鲜血，脸上的是一副震怒的表情，非常可怕。

福特凝视着他，突然，他意识到，这个人已经死了。

他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感到一阵恐慌。他看看手表，九点十分!他急忙解开安全带，推开车门，下了车，从撞毁的汽车后面绕过去，来

到另一侧，打开车门。歹徒没有系安全带，软绵绵地躺在地上。福特弯下腰，从他口袋里拿出手枪。

他再看看手表，还有时间。他们九点二十分必须返回，如果他现在到公路上雇辆车，那太费时间了。

他考虑是不是拿起那个钱袋回家，把发生的事告诉弗莱克，也许他会离去。这办法行得通，但就怕弗莱克认为这是一个陷阱，那样的活，天知道他会做出什么样的事。

最后，福特打消所有的疑虑，拿着手枪，向家里跑去。经过邻居的空房时，他曾想打个电话，但马上又意识到，那两家的电话都切断了。

我怎么办?福特不停地问自己。总不能直接冲进去吧。过去一个小时里，弗莱克那家伙—定很紧张，而且会越来越紧张，因此，很难预料会发生什么事。

福特停下脚步，呼呼直喘。他告诉自己，别走这条路，弗莱克一定密切注意着这个小路。

因此，他穿过松林，谨慎地绕道而行，来到房屋的侧面。他匍匐在松针上，绞尽脑汁，看有什么好办法。

可以从地下室的窗户溜进去，上楼，出其不意地攻击弗莱克——可是，妻子和儿女都在他的枪口之下，这太危险。

他看看手表：九点十分。

才九点十分?

他惊恐地瞪着手表，秒钟静止不动，可能在车祸时就停止了！。可是，现在是几点呢?他在汽车中昏迷了多长时间呢?

一声枪响传到他的耳边，屋里出什么事了?

他被一种难言的恐惧攫住，猛地跳起来，手里拿着枪，以冲刺般的速度向屋里跑去。他穿过矮树丛，越跑越快，他把自己的安危置之度外，一心只想于掉那个歹徒，保护他的家人。他跑过草坪，跳上门廊，穿过前门，冲进过道，与弗莱克撞个正着。歹徒也正好从客厅跑进过道，枪挂在身上。

福特没有停下脚步，手指扣着扳机不放，边跑边开枪。一连串的子弹打在弗莱克身上，他晃了几下，全身抽动，倒在地上。

福特跑进客厅，发现妻子惊恐万状地站在那里，双手捂着嘴。“孩子们呢?”福特问。

妻子惊讶地盯着丈夫手中冒烟的左轮枪。“他们在哪儿?”福特喊道。

“在楼上，”她轻声说。“他们都没事吗?你呢?没事吗?”

“没事，没事，”福特太太抖颤着说。

福特扔下手里的枪，她跑过来，两人紧紧地抱在“我听见一声枪响——”他说，紧张得说不下去。“他越来越紧张，”福特太太说，“真可怕。”

“他没有伤害你们吧?”

“没有。”

“那么，他开枪打什么?”福特问。

“他说，他看见林中有东西在动，以为是警察。不过，我看见了，只是一头鹿，但他不相信。”

她看了一眼弗莱克血迹斑斑的尸体，闭上双眼，伏在丈夫胸前。

“一头鹿?”福特轻声说，“他射的是鹿?”

“你是怎么回事?”福特太太问。“你没事吧?你没事吧? ”

福特叹了口气，摇摇头说：“让我平静一下，”说着闭上双眼。

这时，他听见孩子们从楼上喊他的声音。

宠物公墓

兰克夫妇默默地站在一个挖好的小墓穴边。兰克太太胖胖的脸上，一副强忍悲痛的表情。约瑟夫觉得她这表情很让人同情。

兰克先生大约五十来岁，长得又矮又瘦，背挺得笔直，—副很不耐烦的样子，他不停地摇摆着身体，干瘦的双手放在身前。

“我们在等什么?”他问，带着法国口音。

约瑟夫正要回答，教堂的钟声响了。他没有说话，冲钟声方向点点头，然后弯腰拎起墓穴旁边小小的木箱。这木箱是买的，不是自己钉的。

约瑟夫麻利而小心地把箱子平放进三尺见方的墓穴里，箱子角没有碰到墓穴的四周，接着，他又擦去墓前一块小石碑上的黑土，站起身来。

小石碑上简单地刻着几个字：

“巴克，1965—1977一个忠实的伴侣”

约瑟夫退后几步，站到一边，让兰克夫妇单独在他们心爱的狗的坟墓旁站一会儿。十年前，当他开始干为人埋宠物这行时，他总会在坟前说几句，但那些话听上去很空洞，于是他决定用教堂的钟声来做下葬的陪衬。

约瑟夫站在那里，听到公路上来往汽车的隆隆声，那条公路紧挨着他这座专门埋葬宠物的公墓。

“走吧!”他听到兰克先生说，“再不走我们就要迟到了。”

约瑟夫看到，兰克太太没有反应，两眼仍然注视着墓穴。兰克先生转过身，向约瑟夫走去，兰克太太依依不舍地又看了墓穴一会儿，这才跟着走过去。现在，教堂的钟声停止了，它清脆的余音仍然回荡在夏天的空气中，逐渐远去。

“我该付你多少钱?”兰克先生问约瑟夫。

兰克太太说：“兰克，他说寄帐单给我们。”

“我可以寄一份详细的费用表，”约瑟夫说。

兰克先生身高只到太太的眼睛，他严厉地看了她一眼。“我们最好现在就把事情了结了，”他说，严肃地盯着约瑟夫。

约瑟夫点点头。“随你的便，”他没有看兰克太太，“一般收费是五十元。”

兰克先生从西装口袋里，掏出支票簿票，撕下来递给约瑟夫，转身就走。

兰克太太很难过地看着约瑟夫。

“你随时可以来这里探望，”约瑟夫对她说。

“谢谢!”她嘴角掠过一个微笑，然后跟着丈夫走向他们崭新的红色汽车，径自打开车门上了车，夹紧膝盖坐着。当他们缓缓驶过铁丝围着的狗栏时，那些狗发出惊恐的叫声。

约瑟夫看着汽车绕过拐角，上了碎石车道，驶过他住的白色小木屋。然后他就看不到汽车了，但仍然可以听到车轮辗在碎石上的声音。兰克先生驶上公路，急驶而去，那些狗也安静下来。

约瑟夫默默地站了一会儿，心里想着兰克太太。他可以感觉到他们夫妇之间的紧张。

昨天，兰克太太到这里来商量埋葬事宜时，约瑟夫立刻看出，她很喜欢那条叫巴克的苏格兰狗，那不是一般的喜欢，而是一种非常深沉的感情。他们说好第二天把巴克埋在宠物公园，兰克太太要求约瑟夫，用昂贵的杉木，而不是普通的松木。约瑟夫觉得，兰克夫妇很有钱。“巴克多大了?”他送她上车时问道。

“十一岁，”兰克太太回答说，“可是我们相信她不是老死的．而是吃到什么东西死的。”约瑟夫觉得，从她的语气中，可以听出，她怀疑狗是被毒死的。“你要不要找个兽医验尸?”他问。

她摇摇头，勉强笑笑。“就是发现巴克是被毒死的，也没什么用处了。”

今天早晨，兰克夫妇带狗来的时候，是用一条大毛巾裹着的，约瑟夫看到狗扭曲的肌肉和狞笑的样子，马上就明白，那是死于中毒，但是，他没有说话。

他自己的一条英国狗路克的叫声，把他从沉思中唤醒，他记起自己还有工作要做。

第二个星期的周末，兰克太太带着一束雏菊来了。她看上去精神好多了，非常亲切地向约瑟夫打招呼。

她来的时候，他正在用水管冲洗狗栏的水泥地面，他关掉水，冲她微微一笑。不知为什么，兰克太太让他想起他已故的妻子。

她的微笑有些尴尬。“我……我来巴克墓前献花，”她说，“我知道这有点儿傻……”

他看到她体态优雅地走向狗坟，然后蹲下来，在墓碑前放下雏菊。当她回来时，他问她，想不想喝一杯咖啡?她同意了。

他们走进小办公室，里面只有一个咖啡壶，他倒了两杯咖啡。兰克太太没有加牛奶或糖，只是坐在一张破旧的椅子上，喝着苦咖啡。

她看到约瑟夫办公桌后面墙上的纪念品和奖状，问：“这些全是你赢的吗?”

“是路克赢的，”约瑟夫微笑着说，“那是它的照片，赢过三届全国冠军，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候，我和太太经常参加狗的比赛，但是六年前她去世后，我就对赛狗失去了兴趣。”

“你这地方不错，”兰克太太说，“非常安静，我想你一定很爱动物。”

不知为什么，约瑟夫突然说：“我认为巴克是被毒死的，你先生不喜欢狗，是吗?”

兰克太太先是吃了一惊，然后慢慢地端起咖啡杯，喝了一口。

“对不起，”约瑟夫说，摸摸自己晒得黑黑的脸，好像很疲倦的样子。

“你说得很对，”兰克太太说，“兰克先生不喜欢巴克，他不是那种喜欢动物的人。你说得非常对……”她意识到说多了，急忙补充说，“和所有的人一样，他也有他的缺点。”

“当然，”约瑟夫说，靠着桌边坐下。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兰克太太闲聊似地说，“你正在想先生可能不喜欢我。”她的手仍然稳稳地抓着咖啡杯的把。

约瑟夫觉得脸上热辣辣的，他承认说：“你说对了，我就是那么想的。”他勉强一笑，“我承认，我有点多管闲事了。”

“我先生和所有的人一样，有他的看法，”兰克太太带着辩护意味地说。

“你说过，他有缺点，”约瑟夫提醒她说。

“我说过，是吗？”兰克太太说，“这两种话我都说过。”她看看手表，站了起来，“啊，我要去园艺俱乐部，要迟到了!”

“我不耽误你了。”约瑟夫说。

兰克太太的微笑让他放了心。“这是我自己造成的错。”

他拿起她的空杯子，为她拉开纱门。

“谢谢你的咖啡，”她彬彬有礼地说，拎起皮包走出门。

约瑟夫在办公桌旁坐下，听着她的汽车离开的声音。她在小小的办公室里留下了一股中年妇女常用的香水味，他想那是紫丁香的味。

从此以后，兰克太太经常来公墓，有时候在巴克坟前放把花，有时候只站在那里，低头看一会儿。每次她都呆一阵儿，和约瑟夫喝杯咖啡，聊聊天。

兰克太太没有说过她丈夫一句坏话。不过，她和约瑟夫在一起很愉快，他们有共同语言，慢慢地，他们之间产生了一种信任和了解。

有一天，她来办公室时，约瑟夫看出她哭过。她眼睛湿润，流露出愤怒之情。开始，他以为她是因为怀念死去的狗而流泪的，但是，当她接过咖啡杯时，他发现她全身发抖。

“怎么啦?”他在她身边蹲下，握住她的手，想让她平静下来。

“我们吵架了!”兰克太太冷静的说，“就这么回事。”

“为什么?”

“现在已经无关紧要了。”

“他对你说什么了?”

兰克太太抽出手，捧起温暖的咖啡杯。她说：“他要移居欧洲，我不同意。这儿是我的家，我的城市，我的祖国，我母亲也住在这儿，我要照顾她。他一直为这事和我争吵，我想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不过，我们总是为一些小事争吵。”

“你没有想过让他一个人去?”约瑟夫问。

“如果我不和他一起去，他会一个人去的，那样的话，我就会一无所有。”

“你当然会有些钱，像生活费、赡养费等。”

兰克太太凝视着杯子。“对，我会有些钱。”说着，当着约瑟夫的面，她哭了起来。“他嫌我老，”她说，“总是说我老，老，老……”

约瑟夫站起身，由于蹲得时间长了，背部感觉很疼，他把手放到她的肩膀上。

传来一阵喇叭声，他从窗口向外看，原来一位顾客用皮带牵着一条小狗站在外面。约瑟夫走出去，检查免疫证明，他把狗安置到一个围栏后，又回到办公室。这时，兰克太太已经不哭了，正在平静地喝咖啡。

接着，他们若无其事地聊了很久，再也设有谈到吵架的事。最后，当兰克太太告辞时，她小心地对约瑟夫说：“我已经决定再弄一条狗，一条大狗。”

约瑟夫点点头，“这很不错。”她露出微笑。她走了，但屋里仍然弥漫着她的香水味。约瑟夫忙着办登记狗的文件，因为他的那条英国母狗刚刚生了一窝狗。他忘记了兰克太太要养的大狗。

两个星期后，兰克太太来了。

她来的时候，约瑟夫正在油漆公墓大门的柱子。那天天气很暖和，但不太热，有些微风，所以他们站在外面谈话。

“我不能呆很久，”兰克太太说，瞥了一眼只漆了一半的门柱。

“随你的便，”约瑟夫放下刷子，盖上油漆罐的盖子。

兰克太太微微一笑，淡蓝色的眼睛盯着他。“我是来谈我买的那条大狗——上次我告诉过你，还记得吗?”

约瑟夫靠在柱子干燥的部位，点点头。

兰克太太低头凝视着地面。“它……它死了。”

约瑟夫仔细看着她，在阳光的照射下，她脸上的皱纹非常清晰。“中毒死的?”

“我想是的，”她说，眼睛仍然低垂着。“我想问问，可不可以埋葬在这儿?”

一阵风吹过来，吹得工具棚屋顶上的风信鸡转了方向。“可以。”约瑟夫慎重而温和地说。

兰克太太松了一口气，露出微笑。“我……这次我们要用箱子盛，我有一口大箱子，一只旧的大衣箱。”

“好，”约瑟夫说，用脚跟踩着油漆罐的盖。“你要不要石碑?”

“我想要一个十字架就行了。”兰克太太说。“当然可以，”约瑟夫说，“你那条狗没买多久吧!叫什么名字？”

“国王，”兰克太太沉思道，“它的名字叫国王。”

“明天一早?”

她点点头，“谢谢你，约瑟夫。”

约瑟夫目送她走回汽车，打开车门时，她转回身看他。他正在裤腿上擦手，向她微笑。当她缓缓驶过狗栏时，那些狗轻轻叫起来。

第二天一大早，她一个人开着车来了，约瑟夫在外面迎接她。衣箱是黑色的，系扣是铜的，用很厚的皮带捆着，衣箱边有纸和胶的痕迹。兰克太太看着约瑟夫搬下衣箱，放到挖好的墓穴边。

他们默默地站了一会儿，在寂静的清晨，约瑟夫只听到自己沉重的呼吸声。接着，教堂的钟声响起来，他把箱子放进墓穴，然后低头看着破旧、褪色的箱盖。

兰克太太走开，到办公室等候，约瑟夫留下来填土。当他弯腰填土时，可以感觉到她站在窗前，死死地盯着他。

约瑟夫干完后，回到办公室。他们聊了一会儿，然后兰克太太告辞。

从此以后，兰克太太经常去看约瑟夫，喝杯咖啡，聊聊天。约瑟夫觉得，她似乎更快乐、更满足了，但也许那只是表面现象。有时候，她会带一小束雏菊放到巴克墓前，但约瑟夫从来没有看见她在那条“大狗”的坟前放过花。

约瑟夫知道，那条“大狗”是个人，就是她丈夫。

北非黄昏

卡明德从不喜欢阿尔及尔，他很不耐烦地向窗外望去，外面是红瓦顶的房子，以及蓝色的地中海。今天是大清扫的日子，每间公寓的铁栏杆上，都挂着洗好的各种各样的衣物，使这个城市显得杂乱无章。旅馆下面的花园里，种着一些枯萎的植物。在灰白色屋子之间，是一条条狭窄、蜿蜒的街道。

卡明德离开窗户，转身来到床边。屋里开着空调，但他仍然汗流浃背，那件黄色的上衣都湿透了。他右手拿着一杯甜酒，当他坐下时，深深地喝了一大口。他把冰凉的杯子放在额头上滚了一圈，看看手表。妮可已经迟到半小时了，卡德明绝不会去爱一个不守时的女孩，他自认为不是一个有耐心的人。

他脸上的皱纹很多，就像磨损过度的皮革一样。但是，他的眼睛却炯炯有神，眉毛很浓密。一头灰白的头发，长得盖住他的耳朵。他的脸让人想起木乃伊，平板而乏味。

说起他的职业，可以说他是专门帮别人解决问题的。比如说，如果你想找一个鲜为人知的地方，想要一个假护照，或想买武器，那他就能帮你办到。

跟他打交道价格很高，但很有保证，所以在这行中，信誉很好，在各地都有与他接头的代理人。十八年来，他从来没有失手过。

他的基地在地中海的一个小岛上，离最近的陆地有九十里。在距离当地市中心不远的地方，他有一栋小别墅，除了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外，那里就是他的休息及娱乐场所。

除非你认识卡明德本人，或你在某些社交场合很有名，否则一定要先经过代理人才能见到他，这样，卡明德就可能摆脱一些琐事，或者避开一些不愿见的人。

这回促使他到北非来的，是一笔价值二千五百万美元的珠宝。前天，住在阿尔及尔的阿切尔通知他，有个自称保罗的法国人拥有这笔珠宝，并曾将它藏在苏丹，他以前的一群伙伴，想把这些东西弄到手。

据阿切尔说，保罗自从在苏丹出事后，就四处奔逃，从利比亚、突尼斯，一直跑到阿尔及尔。他很害怕，也很疲倦，希望能找个人帮忙，帮他卖掉珠宝，并安全离开北非。他愿意拿出全部价格的百分之十作为酬劳。这引起了卡明德的兴趣，所以他同意到阿尔及尔与保罗见面。

那个法国人拒绝透露他的藏身之处，并告诉阿切尔，他将派一个叫妮可的女人与卡明德联系。显然，妮可知道保罗的藏身之处，她将带卡明德去保罗那里。卡明德觉得这作法很聪明。他们约定今天下午四点，在乔治旅馆见面，但现在已经四点半了，还没有见到那个女人的身影。卡明德等得不耐烦了。他喝完最后一口酒，决定等到五点钟，如果她那时还没有出现……

门上有轻微的敲击声。

卡明德走过去，打开门。一位身材高大的女人走进来，她将近三十岁，一头黑发，穿着白色的裙子，露出一双漂亮的大腿，她的眼睛乌黑冷漠。卡明德看着她。

“我就是妮可，”她的声音沙哑，带点法国腔。

“你迟到了半小时，”卡明德说，“我不喜欢等人。”

“交通一直是阿尔及尔的大问题。”

“你可以早一点动身。”

“你很生气，是吗?”

“我不是来享受的。”

她似笑非笑地瞄了他一眼，“你很生气吗？”

“保罗现在在哪儿?”

“在鲁卡多的一间房子里。”

“珠宝在他手中吗?”

“不在。”

“他藏在什么地方?”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问他呢?”

“好主意，”卡明德说，“我们走吧!”

卡明德从衣柜里拿出外套，并将手枪连同皮带挂在肩上，衣服穿好后，根本看不出带着枪。卡明德发现，妮可一直盯着他。

“你怎么来的?”卡明德问。

“出租车。”妮可回答说。

“那么坐我的车好了。”

他们乘电梯下楼，经过一个高雅的大厅，就到了外面炎热的停车场。卡明德下飞机后，就租了一辆菲亚特汽车。在妮可的指点下，他们穿过拥挤的街道，卡明德车技娴熟，很快就到了城市的边缘。

鲁卡多离中心城市不远。卡明德将汽车停在一个广场附近，广场中间聚集着生病的女人和一大群吵吵闹闹的孩子。他们两人走向一栋房子，那房子被粉笔涂满了各种图案。

他们经过一个生锈的楼梯，再转了两个弯，妮可停在一个拱形走廊前，然后转进那个有雕刻的走廊。这使卡明德回忆起以前在隧道探险的情形，他必须弯下腰，以免头撞到石头洞顶。他们走进砖瓦围成的庭院，中央有一个已经干涸了的水池。从走廊的上面开始，是一圈圆形的骑楼，那些栏杆大都生锈了，从其中的某扇门后面传来一阵阵的阿拉伯音乐。

妮可带卡明德穿过院子，到了骑楼下的一扇门前，她敲了三声——轻、重、重，屋子里有轻微的脚步声，接着他们听到铁链解开的声音。

开门的人大约四十岁，肌肉结实，精力充沛。他有白皙的肤色和长发，在浓浓的双眉下，是一双深邃的蓝眼睛，他先看看妮可，再望一眼卡明德，然后说：“怎么这么晚，什么事耽误了?”

“问你的朋友吧，”卡明德说，“你就是保罗?”

“没错。”

卡明德点点头，然后和那女的一起走进去。球形的天花板破旧不堪，木质家具堆得乱七八糟，卡明德觉得都快喘不过气来了。

“好吧，保罗，你说吧。”

“你知道我找你干什么吗?”

“再跟我说一遍。”

保罗重新说了一遍他的背景和请求，最后说："这些珠宝至少要卖到欧洲市场的价格，在你的指挥下，我想这是不成问题的。"

"我得百分之十，是吗?"

"是的。"

"我们看一看那些珠宝。"

"珠宝并不在这儿，我藏在一个安全的地方。"

卡明德干笑一声，"你什么时候能拿到手?"

"今天晚上。"

"现在不行吗?"

"今天晚上，不能再早了。"妮可坚决地表示说。

卡明德转向妮可，"你是他的伙伴吗?"

"也不能这么说……"

"那么让他自己说。"

"她帮了我很多忙，"保罗说，""她想说什么都可以。我们在苏丹遇到的，她是一位舞蹈家。"

"好吧。"卡明德说，"珠宝什么时候拿到。"

"我告诉你了，今天晚上。"

"什么时间?"

"大约十点以后，我会和你联系的。"

"你不希望我和你一起去拿?"

"我能照顾自己，要不然我也不会活到现在。"

卡明德笑笑，"在没有看到那些珠宝之前，我决不会为你做什么的。今天午夜之前，如果我还没有得到你的消息，我们的交易就取消。"

"我明白。"保罗回答说。

卡明德不再说什么，他打开房门走了出去。

卡明德没有回到他的汽车上，他拐了几个弯上，那里有一个酒吧，市场上人来人往。

卡明德在最近的一张桌子边找到一张椅子，从那里可以看清广场的进出口，他要了一杯酒，静静地等着。

他并没有等很久。

半小时不到，保罗和妮可出现了，他们正往广场的上方走，卡明德扔了几个铜板在桌上，跟在他们身后，妮可和那个男的，斜穿过广场，向一辆绿色汽车走去，那辆汽车离卡明德的汽车还有一段距离。卡明德从另一个方向绕回自己的车上，当妮可发动汽车后，他以适当的距离尾随其后。那里交通拥挤，所以不容易被他们发现，也不会被甩掉。

他们开到港口，又转向西，沿着宽敞的林荫大道行驶，一边就是地中海了，这里交通比较稀疏，所以卡明德把距离拉得更远一点，中间隔了三、四辆汽车。

妮可开得非常快，看来她非常熟悉当地的道路。他们沿着海岸开了三十五公里，妮可突然向右一拐，朝大海方向开去，那段路不太好开，而且四周又种了许多蔬菜。

卡明德仍然跟着，他把距离拉得很开，只能看到前面的一个绿点。但是，开了三公里后，那个绿点突然一拐弯，不见了。卡明德加快车速，到了那个拐弯点，他看到地面上有一条窄窄的黑线，直指前面的一间陈旧的农舍。绿色的小跑车就停在走廊前，那两人走进农舍。

卡明德继续开了几百英尺，直到他确信，不会被屋里的人看见。他停下车，悄悄地溜了下来，轻轻地关好车门。附近没有别的轿车，也没有任何有生命的东西，下午的太阳仍然非常炎热。卡明德快步跑过马路，翻过围墙，想找一条通往农舍的捷径。

四周的蔬菜，以及被风吹倒的一大堆草，向卡明德提供了最好的掩护。当他接近房屋时，停了下来，考虑了很久。四周仍然没有什么动静，他用夹克的袖子擦擦汗珠，然后弯着腰跑过去，手里握着那把手枪。他来到一个窗户下，听到模糊的声音，窗户关得很紧，而且还有一层黑色的窗帘遮着，里面什么都看不到。

卡明德又向前走了几步，前面的走廊上空空的，他靠在墙上，拿不定主意：是破门而入呢，还是在这里等下去?

突然，门开了，保罗走了出来。卡明德吓了一跳，他听到妮可的声音从屋里传来：“后面有绳子，快一点好不好。”

保罗转身关门，这时，卡明德跳上走廊，保罗大叫一声，吓呆了。卡明德用枪柄击昏保罗，紧接着破门而入，他听到妮可惊慌而愤怒的声音，卡明德滚到旁边的一张摇椅边，并将一张茶几拉近。屋里弥漫着妮可开枪后所散发的火药味。

妮可发现摇椅正向她靠近时，又开了一枪。这时，一个皮肤为古铜色的胖男人连忙趴在地上，卡明德跳出来，打掉妮可手中的枪，并使劲把她拉到门外。

门口有点动静，卡明德本能地将妮可往旁边一拉，保罗正站在那里，手里端着一把步枪，脸上有血迹，他疯狂地开了一枪，卡明德进行反击，击中了他胸口的上部，保罗倒在地上。

卡明德慢慢地站起来，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回头看到妮可趴在墙边。她的脸扭曲着，充满仇恨地盯着他。卡明德捡起她的手枪，放在口袋，并用他的手枪皮带捆住保罗。

那个胖男人从地上爬起来，他脸色苍白，一副憔悴的样子，汗珠滴滴嗒嗒地流下来，他的眼睛里充满血丝，冲着妮可破口大骂。

卡明德拍拍他，“不要冲动。”胖子转过身打量着卡明德，“你是什么人?”

“卡明德。”

“但是……”

“别着急，”卡明德说，“你是保罗，真正的保罗，对吗?”

胖子点点头，“他们打算杀我，妮可和外面那个是一伙的。”

“那个男的是谁?”

“他叫查理，”保罗说，“他是妮可在苏丹的情人，那是她遇见我以前的事，我原以为他已经回法国了。”

卡明德说：“他们想装作你和我交易。”

“我真愚蠢，居然相信她。”保罗咬牙切齿地说，“我以为她真爱我，我以为……”

“你是一头猪。”妮可躺在地上说。

“妮可，你安静点儿。”卡明德说。他认为，妮可约会时迟到，一定是希望能先从保罗口中得到藏珠宝的地方，这样她就可以先请卡明德变卖，省掉一点麻烦。保罗一定没告诉她，不过看情景，可能就在这附近。如果那个胖男人能拿出珠宝，他就能证明，他是真的保罗。

“你怎么知道这地方的?”保罗问。

卡明德说他如何跟踪一事。

“但是，你怎么会怀疑查理是假的呢?”

“阿切尔告诉我，你从苏丹经利比亚沙漠到阿尔及尔，经过这么一段旅行，一定会被晒得很黑，查理太白了，不像被太阳晒过的样子。”

“你真是名副其实，”保罗说，“我欠你一份情。”

“不用，我是为那珠宝而来的。

“你现在想看看吗?”

“等一会儿吧，我相信你。”

“妮可和查理怎么办?”

“他们怎么了?”

“他们原来要杀我。”

“算了，他们也受够了。”卡明德拉着保罗走出房间，走进北非的黄昏。

死亡花朵

开学那一天，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珍妮第一次告诉我梦见花的事。珍妮是我的堂妹。那天我们经过药房隔壁的花店时，她阴沉沉地说：“我们又要接到亲戚死亡的消息了。”

“你为什么这么说呢?”

“昨晚我又梦见花了，我每次梦见花，我们就会有亲戚去世。”

“这可能是巧合吧。”我说。

“过去几年来一直这样，非常灵验。”

第二天，旧金山来电报，说祖母去世。六个月后，我父亲心脏病去世，珍妮告诉我，前一天晚上，她也梦见了花。

在家休息的时候，我时常和珍妮见面，因为她家离我家只隔着几条街。工作后的那段时间，查理叔叔、莱利姑妈和朱利堂嫂相继去世，我恰巧都在家休息。每次有人去世，珍妮都告诉我，她梦见了花。祖父和堂弟去世时，我在海上，但是珍妮在信中告诉我，每次接到噩耗前，她都梦见了花。

这件事，她只悄悄告诉我一个人，因为我们像亲兄妹一样，我们都是家里的独子。她不愿把梦见花这事告诉别人或其他亲戚，生怕一旦她做了梦，就会引起亲戚们的焦虑，尤其是碰巧有人生病。这件事我只向一位牧师提起过。他搭我们的船去巴拿马，在一次聊天中，我问他：

“你认为我堂妹的梦有什么意义吗?”

他年事已高，身材魁伟，留着一把褐色的胡子。他怀疑地摇摇头。

“我看不出你堂妹的梦有什么意义，不过，我们不能忘记，那些梦的起源也许很邪恶。魔鬼是无处不在的，只要我们不让梦来影响我们，不迷信它们，它们就不会伤害我们。”

我把牧师的话告诉珍妮，她说：“每次做了那种梦，我心里就很烦，并且会等着看这回是谁。我不由自主地会受到影响。”

“你相信梦，时间长了，就成了迷信了。”

“可是，那种梦很灵验，我忍不住会相信它。我觉得这对我并没有什么害处。”

“我也觉得没什么害处，”我说。虽然如此，她的梦还是让我觉得很不安，我希望她以后别再做那种梦了。

大约一年后，珍妮和鲍比结婚，他们乘船去度蜜月。他们是在公司查帐时认识的，珍妮当天就邀请鲍比一起去吃晚饭，两人交往了一年后就结婚了。他们决定乘船度蜜月，这是因为珍妮想和我在一起，那时我已经是船上的报务主任了，专门跑百慕大等航线。

启航时，我们船上客满，共有旅客一百五十名左右。珍妮和鲍比不像别的新婚夫妻那样形影不离，他们喜欢和船上的旅客一起玩。鲍比会玩杂技，很喜欢露一手，在第一天晚上的业余人员表演中，就得了头等奖；珍妮则在桥牌比赛中得了第二名。

他们在船上玩得很开心，全船的旅客都很喜欢他们两人。航程过半时，上来了一群从委内瑞拉油田回纽约的石油工人。他们很有钱，每天晚上都打扑克玩。他们和鲍比一拍即合，因为鲍比是个狂热的扑克牌迷。

珍妮通常在鸡尾酒厅玩桥牌，午夜前结束。但是在吸烟室玩的扑克牌则不然，有时候玩到凌晨。有一次，鲍比凌晨两点才回到船舱，他说他手气极好，大赢特赢，舍不得离开，珍妮笑着对他说，下次他再这么晚回来，她一怒之下就把他锁在房外，不许进来。

第二天晚上，凌晨两点三十分时，鲍比还没有回来，珍妮下了床，锁上房门，然后躺下看小说，心中想着鲍比被锁在房外的狼狈相。

然而，鲍比久久不归，珍妮抱着小说，竟然睡着了，连床头灯也没关。早晨七点时，她醒了过来。她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的鲍比，她奇怪他怎么没有叫醒她，虽然她睡得很沉，但在门上敲一两下，总会吵醒她的。她断定，鲍比发现门锁着，她又睡下了，就决定不打扰她，可能到某个油田工人那里睡沙发去了。

突然，她惊慌起来。夜里，她曾梦见花，她梦见花在窗户的花瓶边。她立即起床，穿上衣服，她盼望鲍比随时会进来，梳洗、刮胡子、准备吃早饭。吃饭的钟声敲过后，仍不见他的人影。珍妮冲上甲板，希望他会睡在某个石油工人的房间里。她看见那群石油工人站在

甲板的栏杆边闲聊，便急忙走过去，问他们鲍比在哪儿。他们都不知道，鲍比也没有在他们的房里过夜。

珍妮又问其他旅客，那天上午谁也没有见过他，她慌慌张张地到报务室找我。

“鲍比一定出事了，”她呻吟道。

我劝她镇静，她告诉我，她昨夜梦见了花，鲍比又失踪了。

“他可能躲在什么地方，以报复你把他锁在门外，”我说。

这想法有点一厢情愿，但也不是不可能的。在船上这段时间，他们两人喜欢互相捉弄对方。有一次，鲍比往珍妮的床上撒沙子，她则趁他全身抹上肥皂时，请服务员关掉水龙头，他们两人是针尖对麦芒，谁也不肯吃亏。

“今天下午他就会露面了，”我说，“十点钟船上要演习如何使用救生艇，以及发生火灾时如何逃生。”

然而，演习时，仍然不见鲍比的人影，珍妮差不多要歇斯底里了。

“他一定是失足掉到海里了，”她哭着说。

“这么晴朗的天气，那是不可能的，”我对她说，“他一定是在哪儿躲起来了。你在这儿等着，我去去就回。”

我让她留在报务室，自己径直来到船长的办公室，心中希望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船长认为，如果鲍比是开玩笑的话，可能一时还不会结束这场闹剧。船长通过喇叭呼唤鲍比，但没有反应。船长命令大副搜索全船，同时把一位石油工人叫进办公室，那位工人告诉我们，扑克牌玩到凌晨四点，但是鲍比三点半就回船舱了。

“他没有回房休息，”船长说，“他失踪了。”

那位石油工人很瘦削，皮肤黑黑的，他仔细考虑了问：“昨晚他太太是不是把他锁在外面了?”

我回答说：“是的，她开玩笑锁上了门。”

“那么，事情可能是这样的。他告诉我们，他太太曾威胁说，如果他再那么晚回去的话，就把他锁在门外。但是，他说他知道一个对付她的办法。他打算从船栏杆翻下去，一脚先滑进浴室的窗孔，他说他曾经试过，发现那么做很容易。他是想从浴室走进去，让她大吃一

惊。我们认为那太危险了，但他不听，我想他一定是没站稳，掉到海里去了。”

假如石油工人的猜测是正确的话，鲍比失足落水的时间已经在八个小时之前。不过，他是个游泳高手，如果他能保存体力的话，在温暖、平静的海上可以飘浮几个小时。就怕他滑落时撞到船身，或被搅到推进器里，或遇到鲨鱼。

船长决定掉头回去寻找，船长在处理事情上有时很固执，我想他这么做是出于对珍妮的同情，即使明知找到鲍比的机会是很渺茫的。

我急忙赶回报务室，珍妮穿着轻便的上衣和粉红色的休闲裤，黑色的大眼睛充满了痛苦。我告诉她石油工人的话，她轻轻地说了声“我的梦！”就昏倒在地。

我派人去找船上的医生和一位女报务员，珍妮醒来后，我陪她回到船舱，医生在离开她的船舱时，给了她一些镇静剂。医生走后，珍妮哭着对我说：“这全是我的错，我再也见不到鲍比了。”

我则认为这是鲍比的错。C区船舱的窗孔，在左舷栏杆的下面，想从窗孔钻进去的话，必须先翻越栏杆，抓住栏杆最下部，再把脚降低到窗孔，插进去，两脚先滑进去，再把手从栏杆处下移到鱼尾板边，当双肩安全进入窗孔后，再放手。这艘船没有空调，窗孔敞开，让海风吹进。

我知道，船上有好几个服务员用这种方式为没有带钥匙的旅客开过门。可是那通常都是在船停靠在港口时，才敢做这种冒险的事，在海上，尤其是在夜晚，在船正航行的时候，没有人这么做过。鲍比一定是疯了。

当船回到鲍比可能的落水地点时，天还很亮，海面平静如镜，对寻人很有利。

以鲍比可能落水的地点为中心，船长命令绕一大圈，一直忙到天色暗了下来，也没什么结果。整条船笼罩在一种阴郁的气氛之中。当船长下令放弃搜索，照原航线行驶时，大家都承认，船长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了。

但是，船长并没有放弃希望。他陪我到下面船舱看望珍妮，想安慰她。珍妮仍然躺在床上没有动，她相信她的梦是由于鲍比之死而来

的。她还换了一身黑色衣服。

“你不能这样就放弃希望，还早呢，”船长说，“鲍比很可能被附近的船只所救，假如拯救他的船是没有无线电的小船只的话，你就不可能这么快得到鲍比的消息。只有等小船到了下一个港口，才会有消息。可那个港口也许在地球的另一边。”

可是珍妮只是哭泣。当船长离开之后，她哭着对我说，“我本来可以把梦见花的事告诉他的，但是他不会像你一样，明白事情的严重性。”

“我也不可能像你那样清楚，珍妮，那个梦可能意味着家族中的其他人，而不会是鲍比。那个梦也可能是个错误，它并不意味着死亡。”

“菲尔，这不是你的真实想法，你只是和每个人一样，想用假希望来安慰我。”

“我是真心这么想，不是在骗你。你自己看不出来，因为你迷信你的梦，迷信正伤害你，使你执迷不悟。”

“我不能承受更大的打击了。”

我无法劝解珍妮，她为鲍比而伤心，认为他已经死了。第二天，她整天都留在船舱里，饭不思，茶不想，拒绝接受同船旅客的同情和安慰。我把时间全都花来陪伴她，在令人心碎的哭泣间歇，她总是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或者坐在椅子里，眼睛死死盯着门上的门拴。偶尔，她会呻吟说，“为什么要那样做?为什么事先没有料到会出事?”

那天晚上，我回房休息之前，我又去船舱中看看她，只见梳妆台上有一份没有动过的食品，咖啡也冷了。我连门还没有关上，珍妮就哭叫道：“没有鲍比，我活不下去。”

我并不担心珍妮会自杀，因为她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珍妮，”我劝告她说，“别太难过了，这样你身体会垮的。鲍比见到你这副样子，会很难过的。”

“你别再折磨我了，我再也见不到鲍比了，我要发疯了。”

珍妮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流露出一种异样的神情，这神情让我感到害怕。也许她真疯了，我感到很难过，现在唯一能使她保持心灵健康的，就是希望鲍比还活着这一信念了。在我看来，唯一能使她免于崩溃的事情，就是鲍比获救的消息。

第二天上午大约七点钟，我收到一封令我欣喜若狂的电报，那是鲍比打来的，他被一艘没有无线电设备的帆船救起，他一直没法和我们联络，一直到帆船把他送到阿根廷的圣胡安市。我没有摇电话找服务员，而是亲自冲到舱房去找珍妮。我敲敲她的门，但里面没有反应。我想珍妮也许终于睡着了，就推开门，向里面张望。

没有珍妮的影子，浴室门开着，我大声喊她，也没有回答。我想她也许上甲板了。我正准备离开时，发现了一个信封，它夹在梳妆台的玻璃上。一看见它，我的心凉了半截——珍妮失踪了，留下一封信。我再次进入房间，看看信上的名字。那是留给我的，信的内容把我吓坏了。

“再见，亲爱的菲尔，我到阴间去见鲍比了。珍妮。”珍妮在窗孔前放了一把椅子，她不但要去阴间与鲍比相会，而且还选择了同一个地点离开人间。我知道船第二次掉头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珍妮不会游泳。

当珍妮开始人生的最后旅程时，魔鬼的笑声也许紧随其后。这回她的梦，不是预示鲍比的死亡，而是她自己的。

自杀的遗书

火车车厢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坐在我对面的人，身材高大，有一头黑发。他站起来，脱掉西装外套。那天天气并不热，事实上，初秋的天气还有点冷，火车也没有暖气。

他说："先生，我劝你像我一样，脱掉外套，然后在座位上躺下来。"

他把西装外套裹住头，直挺挺地躺下来，喃喃自语地说。

"三分钟内，会有车祸发生，火车头和车厢会脱轨，这截车厢会滚到路基下面。"

我的第一个念头是，他一定是个疯子。他一定已经猜到了我的想法，因为他说：

"不，先生，我不是疯子，我不过是碰巧能看见未来。请接受我的忠告，我并不是在开玩笑。"

他声音平稳，态度严肃，于是我也犹犹豫豫地脱掉外衣,包着头，平躺在座位上。

"你预料多久……"我一张口，他便粗鲁地打断说："闭嘴！别打开西装。"

接着，车祸发生了。

我听到碰撞声，接着人便掉到地板上，车厢翻滚起来，玻璃碎片四处乱飞，还有许多尖叫声，接着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我不知道自己昏迷了多长时间，但当我醒来时，人躺在田野里，四周全是火车的残骸，远处火车头正在熊熊燃烧。那位警告过我的人，正拿着一个酒瓶往我嘴里灌酒。

我吞了一口，差点把我呛着，他微笑着说："我身边总带点白兰地，它是恢复体力的好东西。你觉得怎么样?"

"头昏。"说着我想坐起来，但他又把我按下去。

"躺一会儿，"他劝告我说，"平躺是最好的恢复方法。我因为预知未来，所以没有受伤。"

我大声问道："你怎么预知的?"

“现在别问这个问题。”他回答说，“你躺在这儿，我要去救别人了，过一会儿就回来。”他走开了，我看到他去别的车厢救人。我全身无力，过了很久，我被抬上担架，抬离车祸现场，那位黑头发的朋友对我说：“你没事儿，你身上没有伤，只是受了惊吓。”

“嘿，”我说，“我欠你一份情，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他取出皮夹，递给我一张名片。“你最好忘掉这一切。”他对我说。

但是，我忘不了。

我很快痊愈了。我在医院只呆了一天，就回家了，我只是受了点惊吓，其他还好。我很想再见到那个人，他给我的名片上的名字是：白朗宁，没有住址，只有俱乐部的名字。我刚好知道那个俱乐部，我的一位律师朋友请我在那儿吃过两次饭。那个俱乐部的人都有点儿古怪，他们的职业大多与法律有关。那个俱乐部会员给人的印象是：年纪大，脾气大，性格乖戾。他们之间很少谈话，那是我见过的最安静的俱乐部。

我决定写信给白朗宁。三个星期后，才接到他的回信，回信正式而冷淡。

“亲爱的先生，”信中写道，“来信收到。对于那类事情，我从不指望别人的感谢，一般我是不屑有这类事情的。有些人认为，预知未来是件好事，我则认为这是一种痛苦，这件事就到此为止吧。”

但是我不能到此为止，我必须知道是怎么回事，所以我又给白朗宁先生写了一封信。

这一次，他过了一个月才给我回信。

“亲爱的先生，”他写道，“我早知道你会追问的，这是我自作自受。我不喜欢写信，所以你可以找个时间，到俱乐部和我一起共进午餐，下面的日子任你选择……”他列出了五个时间。

两个星期之后，我坐在俱乐部一个安静的角落里，和他共进午餐。

“我们先吃饭，吃完饭，我再回答你的问题。”他说。

饭后，他请我抽一支上等雪茄，但是我迫不急待地想要问他问题。最后，我打破沉默。

“我想你有一般人所说的那种预知力吧。”

“那是一种痛苦。”他不太高兴地说。

“痛苦！”我大叫道，“它有它的好处……”

他打断我的话，说：“那是一种疾病。”

记得小时候，我读过一篇文章，题目叫“一个有疾病的人”，讲的是一个能够预知未来的人，那是一个可悲的令人难忘的故事。

“你难道听说过一位预言家会很快乐吗?”他继续说，“你当然没有听说过，他们预言的，都是不幸和灾难，他们预知未来，知道未来要发生的事，对他们来讲，未来是无法改变的。”

“可是……”

“别打岔，”他说，“我确切地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你不知道，人类总是害怕未来的事情，如果他们确知会有什么事发生，他们一定会惊慌失措的。”

我没有说话，因为我觉得他说的那些很不可思议。

“我并不想说服你，”他说，“如果你对未来一无所知的话会过得更好一点。”我对此表示异议。“预知未来可以给你带来好处，你可以乘机发财。”

他冷冷地看了我一会儿。

“我已经那么做了，”他说，“但是财富并不能给一个人带来心灵的宁静、希望或信心，有那么几分钟，我忘记了将会发生什么事，又成了一个正常人，那时候我觉得真幸福，但那种时刻太短暂了。偶尔，我也忘记对自己的能力保持沉默，就像上次在火车上，我警告你一样。”

“这表明你能改变事情的发展，”我说，“如果你能警告我，那么当然也能警告别人。”

“是的，我可以那么做，”他同意说，“但我没有那么做。我早知道你我会在那次车祸中生还的，如果我知道你会死去，那我就会保持沉默。我不能改变天意。”

“这么说，那次车祸你警告我，并没有什么意义?”我说。

他微微一笑，说：“我不是告诉你，我有时会变成正常人。”

我沉默了很久，然后说："你也许觉得我的问题很讨厌，不过，我是一位凡人，希望能多问一点。首先，你能预知多远的事呢?"

"这问题我不想回答。"

"可是，你至少可以说是不是可以预知很远呢?"

"不能超过我自己的生命。"

"那么说，你知道自己会活多长时间。"

"是的。"

"多长时间?"

"比你活得要长得多，要长好多年。可是我不想说出具体时间和会发生的事。先生，我已经说够了。"

可是，我觉得还不够，我坚持问道：

"那些阿波罗神父，也具有预知未来的能力吧?"

"是的。"他同意说。

"还有伟大的希伯莱预言家?"

"当然。"

"可是你没有利用这种预知未来的能力……"我突然意识到自己要问的是一个愚蠢的问题。显然，他已经利用这种能力来获得财富，这一点他已经承认了。我犹豫了一下，继续问，"你刚才说，你不警告任何人，难道你连朋友也不警告吗?"

"我没有朋友，"他回答说，"现在没有。当你知道人们将要做什么，是什么动机迫使他们行动的，那么，你就会蔑视他们的自私与琐屑。我不再尊重那种人，当然不认为他们是朋友，我一般找陌生人做朋友，希望能找到一些心理平衡、公正无私的人。当我找到的时候，我就必须断绝那种友谊，因为我的天赋使我知道，几年内朋友会发生什么事，新朋友会怎么改变，变成叫人讨厌的人。你，先生，是我新认识的一个人，今天我们在这里见面，主要是因为你坚持要见面，我只好同意。还有，你的心理相当平衡，虽然不是绝对的公开无私。你很关心未来，甚至为此而感到忧虑。你是应该为未来感到忧虑。"他突然停下来。

我发现自己很不愿问这个问题，正当我犹豫不决的时候，他说：“我不该向你提及未来。”

“啊，你已经提到了，那么你最好说下去。”我说。

他摇摇头说，他不会那么残忍。

“你不说，让我担心，这也不见得就是仁慈。”我说。

他瞄了一眼壁炉上的钟。

“你当然可以告诉我，我还可以活多久，”我坚持说。

“我是可以告诉你的，但我不准备那么做。”他回答道。

那顿午饭是七个星期前吃的，从那天以后，我没有睡过一天安稳觉。我不怀疑白朗宁有预知未来的能力。我已经受够了。写完这篇文章后，我发现自己轻松多了，因为我是以写作为生的人。不过，这篇东西是我今生最后一篇文章，我复印了两份，一份给我的律师，一份寄给白朗宁。

所以，你怎么称呼这篇文章都可以，你可以说它是我的最后一篇小说，也可以说它是一份报告，或者照验尸官的说法，说它是一份自杀的遗书。

星期五吃肉

市长的儿子酒后驾车，被我抓住，这下我可倒霉了。

我们头儿认为我不适合出外勤，把我带到档案室。

“这是你的新工作，”他指着档案柜说，“这里有谋杀、抢劫、强奸、纵火、入室偷窃等案的记录，没有一个是破了的，”他咧嘴一笑，

“乔，现在你的工作是重看这些案子，看看能不能破案。”

他走后，我打开档案柜抽屉，随便抽出一份厚厚的卷宗，开始读起来。

谋杀案发生在1941年11月，星期五，时间是六点四十分。

就在那时，丹尼太太的邻居们听到她的尖叫，有一位邻居史密斯太太声称，他曾经看到一条黑影从丹尼家的后门跑出去。她没法描述那人的样子，因为那天晚上没有月光，太阳早在四点四十六分就下山了。

史密斯太太马上打电话报警。

警察到来后，发现丹尼太太倒在厨房地板上死了。没有找到凶器。

在尸体旁边的地板上，警察发现一个镶钻石的手镯，经专家鉴定，价值一万元。

警方拍下照片，测量位置，把尸体送到验尸房验尸。

两位警察留在丹尼家，一直到晚上十一点时，丹尼先生才回家。

他们告诉他所发生的事，他似乎很震惊。在接受盘问时，丹尼否认自己与凶杀有关，他声称自己整个晚上都在他孪生兄弟亚当斯家。

丹尼被带到警察局问话，但他仍然否认与凶杀有关。

他的兄弟亚当斯也被叫到警察局，他证明丹尼所说属实。

警方在凌晨五点半释放了丹尼，他离开时，派了一个人跟踪

丹尼直接到圣约翰天主教堂做弥撒。他似乎每天早晨都去做弥撒，不管发生了什么事。

我继续读下去。

那个卷宗里放着所有的一切：官方的表格、讯问和调查的记录。有描述，有口供，警方能找到的全在这里，但是，案子仍然悬而未决。

我看到警察问史密斯太太的记录。

史密斯太太是个很热心的人，“我不太认识丹尼夫妇，他们搬来这儿才半年。”

“把所知道的尽可能告诉我们。”

“嗯，她总是在星期一洗衣服，她不像一般的邻居，你知道，有些人在其他的时间也洗衣服，时间不一定固定。而且她的晾衣绳上总是井然有序的。”

“井然有序?”

“是的，所有枕头都晾在一起，袜子和裤子分类晾晒，衬衫全晾在同一条绳子上。这附近有些人乱晒一通，你知道，乱七八糟地晾着。”

“是的，你六时四十分听到丹尼太太的尖叫，你就马上到窗前了?”

“是的，灯光不亮，不过我可以看出一条人影跑过后草坪，进入小胡同。”

“是丹尼先生吗?”

“很难说，也可能不是人。”

“丹尼夫妇平常吵架吗?”

“不吵，他们很安静，他们可以说是一对理想夫妻，除了伏特加酒之外。”

“伏特加酒?”

“对，每隔一天，丹尼太太总会带着一个空酒瓶从她们家后门溜出去，塞到垃圾桶下面，有一次收垃圾的来，我刚好在外面，你知道，收垃圾的现在两星期来一次。我注意到那些酒瓶，每两个星期有八九个瓶子。”

“他们家喝酒吗?”

“我想他不喝，”她微微一笑，“她喝酒，并且瞒着她丈夫。”

“丹尼家的客人多吗?”

“不多，不过，我认为她有一个特殊的朋友。”

“特殊?”

“我妹妹住的地方离这里不太远，我经常去她那里，一星期去四、五次。大约八星期前的一个下午，我和我妹妹正在客厅窗边喝茶，我看见丹尼太太从街上走过来，停在一个拐角，我以为她是在等公共汽车，但是好几辆公共汽车都过去了，她还是站在那里。”

“是吗?”

“我对自己说，这真是奇怪!因此我和我妹妹一直注意看着，大约五分钟后，一个男人开着一辆大汽车过来，丹尼太太上了车。”

斯密斯太太停了一会儿，“那是星期三的事。星期五我和我妹妹坐在那里的时候，又发生了同样的事情，丹尼太太等在那里，上了一辆同样的汽车。因此我和我妹妹决定，每天下午都注意看，我们发现，丹尼太太每星期至少要上那辆汽车两三次。”

“你能描述一下那辆车吗?”

“那是一辆很高大的汽车，除此之外，我就不知道了，我对汽车很不在行，我也没法描述那个人，他从没有下过车。不过……”

“不过什么?”

史密斯太太的脸有点儿红，她说：“我妹妹恰巧抄下了汽车的车牌号，你知道我以为抄下来并没什么关系，只是为了以防万一。”

她把汽车车牌号告诉了警察，警察局查出，那是詹姆士的汽车。

詹姆士将近五十岁，是我们城里最大那家百货公司的副董事长，他结过婚，有两个上大学的孩子。

詹姆士很机警地问：“警官，有什么事吗?”

“你认不认识一位丹尼太太。”

詹姆士皱起眉头想了想，“不，不认识。”

“这张照片也许能让你想起些什么吧?”

他瞥了照片一眼，脸色变了。

“你最后一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

“我说过，我不认识什么丹尼太太。”

“有可靠的证人看见你和她约会，她们抄下了你的车牌号码。”

詹姆士舐舐嘴唇问：“出了什么事?”

“丹尼太太昨天晚上被谋杀了。”

詹姆士大惊失色，“你认为我和这个案子有关?”

“昨天晚上大约六点四十分的时候，你在哪里?”

“她是在那个时间遇害的?”

“请回答问题。”

詹姆士想了一会儿，然后微笑着说：“昨晚六点四十分我在瀑布公园参加州商业协会的酒宴，那个地方距离这里有三十多英里。”

“你有没有证明的人?”

“当然，将近一百人可以证明，事实上，我是宴会上的演讲者。我提前到达那儿，是六点钟到的，先喝餐前开胃酒。饭菜是七点才上的，我七点半演讲。”

“你和丹尼太太是什么关系?”

詹姆士清清喉咙说：“我们只是朋友。”

“朋友需要秘密约会吗?朋友需要买一万元的手镯吗?我们正在调查，这并不难，不过，你能不能让我们省点劲儿呢?”

詹姆士眼睛看着别处说：“没错，手镯是我送给她的。”

“你怎么认识丹尼太太的?”

“在酒吧偶然相遇的，”他微微一笑，“她丈夫不了解她。”

“你有没有向她做出过什么诺言?”

“诺言?”

“一个男人不会随便送一万元的手镯给一个女人的，是吗?你会不会让她觉得这不是一般的婚外恋，你们最后可能结婚?”

“不会的，”詹姆士很坚决地说，“绝对不会的，我永远不会向她做出那种承诺的。”他深吸一口气，“警官，能不能别提我的名字?

我的意思是，我有家有室，如果我和丹尼太太的关系宣扬开来的话，对我没有什么好处。毕竟我和凶杀案无关。”

“你可能有动机。”

詹姆士的脸白了。

我转头开始看另一叠文件。

丹尼和亚当斯是孪生兄弟，他们俩总是形影不离，不过，要分清他们俩还是比较容易的。他们的父母从一开始就决定让他们独立发展。他们上学时，很少被分在同一班。他们也从不穿同样的衣服。

也许由于这个原因，长大成人后，他们虽然保持着亲密的关系，但却有一些差别。丹尼随他父亲，笃信天主教；亚当斯则随他母亲，成了教友派的信徒。在职业上，丹尼成了会计，亚当斯则当了图书管理员。

我翻开丹尼的口供记录。

丹尼二十来岁，个子很矮小，有点秃头。

“你说你晚上在你弟弟家?”

“是的，我大约六点到的。”

“你待了多长时间?”

“一直到十点三十分。然后我回家，发现警察在等着我。”

“你在弟弟家吃饭了?”

“对，我留在那里吃饭。”

“你们吃些什么?”

丹尼皱起眉头想了一会儿，说：“烤牛肉、炸土豆、罐头豆子、番茄和咖啡。”

“你弟弟是独身吗?”

“是的。”。

“谁做的饭?”

“房东太太。亚当斯住的是两层楼的房子。房东太太住楼下，她一星期为他做四、五次晚饭，并且送上去。”

“晚饭是她现给你们俩做的? ”

“不，饭菜早做好了，并且已经送了上去，亚当斯把饭菜放在烤炉上，一直等到我来，然后我们俩一起吃。”

“房东太太看到你了吗?看到你上楼吗?”

“我不知道。”

“你吃过饭后做什么?”

“我和亚当斯下棋。”

“下了一个晚上?”

“对，基本上全是我赢，亚当斯下得不太好，可能他心不在焉吧。”

“他对下棋不感兴趣，却又下了三个小时?

“对，亚当斯很随和，我是他的客人。”

“你认为是谁杀害了你太太?”

“大概是个流浪汉之类的人吧。”

“你和你太太吵架吗?”

“偶尔吵，我想所有结婚的人都会吵架。”

“你们为什么吵架?”

“没有什么大事情，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你认识一个叫詹姆士的人吗?”

丹尼摇摇头，“不认识。”

“你看到我们在你太太尸体旁发现的手镯了吗?”

“看到了。”

“你以前见过了?”

“从来没有见过。”

我翻阅另一组文件，那是房东太太的口供记录。她没有看到或听到丹尼上楼，不过，她认为她听到十点半丹尼离开的声音。

我翻阅亚当斯的口供记录。

“你是不是经常邀请你哥哥来吃饭?”

“不经常，昨晚是恰巧碰上的。丹尼六点钟来，我们一起吃饭，一起下棋。”

“下了多少盘?”

“我记不清了，大约六盘。”

“大部分是你赢?”

“不，都是丹尼赢，他棋下得很好。”

“你开着收音机?”

“没有。”

“你们晚饭吃羊肉?”

“不，吃烤牛肉、土豆、蕃茄、豆子罐头。”

“捣成糊的土豆?”

“不，油煎的。”

“丹尼喝了多少杯?”

“他没有喝酒，我们喝咖啡，加牛奶和糖。”

“为什么你没有连你嫂嫂一块请去呢?”

“一直都是两人一块请的，不过恐怕我让她厌烦吧，所以她宁可呆在家里，当然理由又是头疼。”

我瞥了一眼手表，已经是晚上八点多钟了。我站起身，开始收拾卷宗。

我打个电话告诉姐姐，说我要晚回去一会儿，然后驱车来到亚当斯的住处。

那是一个安静的、树林茂盛的住宅区。我停下汽车，走上门廊，按响楼上的门铃。

几分钟后，通向二楼走道的灯亮了，有人大声说门开着。

楼梯顶上站着一个小矮个儿，五十来岁，花白的头发，不过人还是显得很年轻。

“你是亚当斯吗?”

他点点头。

我犹豫一下，然后掏出警徽，说：“我是警察，名叫乔。”

他朝我身后看看，说：“我以为警察总是两人一组工作。”

我回答说：“我是在执行特殊任务，只有一个人。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哥哥在哪儿?”

他淡淡地一笑，说：“你不知道他在哪儿?”

“不知道。”

他邀请我进屋。

我看到一个很整洁的小厨房，厨房过去，是一个书房。房间里弥漫着一股烤牛肉的味道。他一边往烟斗里装烟，一边问：“过了这么多年，你为什么想知道丹尼在哪儿呢?”“你能告诉我吗?”

他点点头。“丹尼1944年去世了。”

“1944年?”

亚当斯解释说：“他在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一次战役中阵亡。你找他干什么?”我觉得有些不舒服。“有关他妻子谋杀案一事。”

亚当斯扬起眉毛，问：“难道你们终于破案了?”

“嗯……是的。”

“你知道是谁杀害她的?”

“知道，你哥哥丹尼干的。”

他很感兴趣地等着我说下去。

“我重新推论这个案子是这样：你哥哥发现他太太和詹姆士有染。我猜，他意外发现手镯，便询问她是怎么来的。他又碰巧撞见她多喝了些伏特加酒，她不仅承认有外遇，而且还为自己辩护。因此，丹尼随手抓起附近的厨房用刀，杀害了她。然后，他逃到这里……可能在途中扔掉凶器——你们俩捏造不在场的证明。”

“真的吗?你为什么认为丹尼不在场的证明不是真的?”

我微笑着说：“从1941年以来，天主教会已经相当的宽大了，但是在那时候，没有一个像丹尼这样笃信的天主教徒会在星期五吃肉，而这天正是案发的日子。你们俩为什么不干脆说那晚你们在钓鱼?”

他也笑了起来，“房东太太做了烤牛肉，在丹尼到来之前就送上来了。你知道她也受到警方的侦讯。假如我们说吃别的，没有吃牛肉的话，他们会立刻知道不对劲。”

“噢，”我说，“你承认做了伪证?”

他耸耸肩，“我想是的。”

我严肃地打量着他，“这个案件有个地方到现在我仍然猜不透，是有关孪生的事。”

他有点迷惑，“什么孪生的事?”

“每当有孪生子牵涉进一个谋杀案，总有什么欺诈的事，比如对调。”

亚当斯眨眨眼睛，“为什么我们要对调身份?这点我看不出有什么意义，再说，许多人可以很迅速地分辨我们兄弟俩。假如你不相信我

是亚当斯，你可以在我的出生证明上核对指纹。”

“我相信你是亚当斯。”我说，“只是事情好像有点儿不对头。”

他严肃地打量着我，使我觉得不舒服，“乔警官，假如三十年前，丹尼面对周五吃肉的这件事实，你认为他就会招供吗?”

“唔，不会，不过……”

“你想陪审团会判一位无辜的天主教徒坐终生监禁，只是因为他忘记星期几?”

“可是我不认为他忘记……”

“或许没有忘记，但是我们只能这样说。否则会引起警方的注意。”亚当斯和善地笑着，“你知不知道丹尼是战斗英雄?”

“不知道，不过我不懂……”

“珍珠港事件后被征召入伍，两个银星奖，三枚紫心勋章，七颗战斗星，还得一枚优秀品行的荣誉奖。三十年后的今天，你要玷污并毁掉一位战斗英雄的名誉?”

“那不是玷污的问题……”

“现在你打算怎么做?以共同谋害人命的罪名逮捕我?法律上没有时效规定的吗?”

“谋杀案没有。”

“对共犯呢?”

“我不知道，我得看看……”

“你认为现在的陪审团，会因为我当了战斗英雄的哥哥三十年前忘记星期五吃肉，而判我有共同犯罪吗?”

“不过，你刚刚承认……”

“那时我会否认一切。是你诬告我。”

我感觉血在向上涌，真想咬谁一口。

亚当斯拍拍我的肩膀，平静地说：“乔警官，你不认为让死者安息是明智之举吗?”

经过长长的思考后，我叹了口气，然后回家，上床前喝下了三杯白兰地。

我从档案柜里取出一卷厚厚的全是灰尘的卷宗，在办公桌上打开。

1862年的?嗯，我想，这可能有趣。

死亡天使

这事看上去不像谋杀，至少不像一般的谋杀。

乔治是偶然发现这事的。

这天，乔治到医院来探望一位病人。乔治在警察局工作了三十年，其中二十三年都在凶杀组工作，如今年纪大了，已经正式退休。

他正在走廊上慢慢走着时，突然一位护理小姐从旁边的房间里冲出来，一脸的惊慌不安，顺着走廊跑了。

乔治感到好奇，他推开护理小姐留下的半掩的门，走进那个病房。

床上是一个瘦弱的老人，年纪比乔治大不了多少，那人直挺挺地躺在床上，干枯的手放在两侧，嘴唇和耳朵显出一种蓝色，指甲下面也有一层蓝色。

死人呈蓝色，这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床脚的被子被踢松，这表明这个人的双脚曾经猛烈地踢打过，嘴唇上还有泡沫，这和双手平放的安静姿势很不协调。

乔治是个经验丰富的警察，对不正常死亡有一种直觉。他看了一眼这情景，脑中立刻就浮现出一个清晰的形象：某人叉开双腿坐在这个老人身上，紧紧按着老人的手臂，然后用枕头之类的东西，牢牢地压在他的脸上。

老人的头下有一只枕头。乔治走过去，伸手摸摸枕头，果然有点湿漉漉的，那是受害人的口水。然后，他又摸摸死者的手臂，这时，护理小姐带着护士和一位实习医生进来了。

当他们在房间忙碌时，乔治默默地站在一边。他注意到，病房里除了医院常有的气味之外，还有一股浓烈的气味，显然地板刚刚拖过，房间的一个角落还是湿的，踏板也是湿的，他在湿地板上寻找脚印，但没有找到。

乔治无法估计老人死亡的时间，但知道不会死得很久。当他摸尸体时，它还是温的，口角的泡沫也没有完全干，乔治推测，老人在清

洁工拖地前几分钟遇害。他很奇怪，清洁工为什么没有报告发现病人死亡。

这似乎是一桩干得非常出色的谋杀案，没有什么破绽。乔治刚才发现的那些疑问，都可以找到解释。如果经过验尸，查出动脉血液的氧含量过低，这也不能得出什么结论。凶手不会被判刑，不会受到惩罚。乔治心中琢磨，这是谁干的?为什么?他决定试着调查一下。目的只在于测试一下自己的推理能力，他并不指望找到凶手。

医生检查完后，用床单和毯子盖住死者的脸离开病房，这时，他们似乎才发现乔治在场。

“乔治先生?”护士扬起两道眉毛。然后和护士扬起两道眉毛。

“我看见这位小姐匆匆跑出去，”乔治解释说，同时朝护理员点点头，“她似乎很烦恼，所以我走进来，看看能不能帮什么忙。”

当他们离开病房时，在走廊遇到一个个子高大的清洁工，他将近二十岁，很笨拙地站在那里，脸上是一副非常忧愁的样子。这个男孩眼圈红红的，好像刚刚哭过。

护士站在那男孩身旁。“哈克，梅森先生刚刚去世，他去得很快，没有痛苦，他很幸运。”男孩眨眨眼睛，点点头，然后转身拎起拖把和水桶，慢慢走开。

医生和护理员在电梯旁的办公桌边和护士分手，只留下乔治和护士小姐站在信号灯旁。

“为什么那个护理小姐不干脆按信号灯找你呢?”乔治问。“她可以那么做，可是她太紧张了，她是新来的，还不习惯死亡。”

“谁能够习惯死亡呢?”乔治问。

护士脸一红。“对不起，乔治先生，也许我措词不当，我的意思是说，当一个人在这层楼工作时间长了，他就会习惯，因为这里全是一些危重病人。如果我们想做好工作的话，就要学会接受这个事实。”

“那孩子怎么回事?他也是新来的吗?”

“你是说那个清洁工吗?”她问。

“是的。”

“他是新来的，不过他已经在这儿工作六个月了，我们能找到他真是太幸运了。”

“幸运?”

“是的，现在很难找到愿意在医院做清洁工的人，就是找到了也很少可靠的。可是哈克不同，他照顾病人，好像他们都是他的老朋友一样，他这么做是很吃力的。”

“吃力?”乔治问。

“他太富于同情心了，看见病人痛苦，他也跟着痛苦，他是个非常善良体贴的孩子，看见病人痛苦，他就感到难受。”

护士走到桌子后面，坐下来。乔治用拇指摸摸鼻梁。

“如果看见痛苦会让他这么难受，他为什么要在这儿工作呢?”乔治问，“他可以到别的地方找工作啊。”

“他在这儿工作，一来是想行善；二来是要偿还他母亲的医药费用。六个月前，他母亲在这里去世，他母亲是车祸，脑部开刀死亡。从那时起，他每天工作十二个小时，每星期工作七天，同事们叫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这孩子就像是天使。”

“听起来真像是天使。”乔治说。

“我很高兴的原因是：自从他来我们这里之后我们这里就没有痛苦死亡了。我知道，看见一个病人已经没有活的希望，却又痛苦地活着，这总会使那个孩子感到很痛苦。”

“是的，我想是的。”乔治同意说。

就在这时，那个叫哈克的清洁工从走廊中的—个病房走出来。乔治向护士告辞，迈步朝走廊走去，当他走到那男孩身边时，一只手轻轻搭在他的身上，自我介绍说：“我叫乔治。”

“你好，先生，”那男孩说，同时用悲伤的眼睛看着他，“有什么事要我帮忙吗?”

“我妻子住在218病房，她得的是晚期癌症。”乔治说着眼泪忍不住。“她是个善良的女人，我们一直过得很好。我希望你‘仁慈地’对待她。”

死里逃生

轮船出事那天晚上，雷蒙德船长得知马丁杀了他妻子。

那天，轮船进港加油，准备夜间航行到波多黎哥，船上装了许多汽油桶和其他货物，准备到达目的地后，再装上咖啡回美国。天气预报说，夜里有暴风雨。

大约九点左右，暴风雨来了，海风呼啸，大雨倾盆，持续了半个多小时，轮船的汽笛每隔两分钟拉响一次。当雷蒙德船长从驾驶舱回到自己的船舱时，发现报务员严肃地走进来，手上拿着一份刚收到的电报。船长读完电报，面色也变得严肃起来。

电文如下：

“副轮机长马丁，被控杀妻，立刻采取措施，防止逃跑，并等候指示。鲍尔斯。”

报务员退出后，船长考虑该采取什么行动。他个子不高，脸很宽，眼睛是灰色的，水手们知道他是个很严厉的船长，一心想往上爬。这是一个很好的表现机会，不能犹豫，也不能姑息。

他摇摇挂在办公桌旁的电话，通知轮机长过来。轮机长立刻从他的船舱赶来，他名叫约克，身材高大，年纪也比船长大，戴着一副厚厚的牛角边眼镜。他读完电报后，关切地摇摇头。“我并不觉得意外。”

“你是说，你早就料到会发生这样的事?”，

“不完全是这样，不过……上船这六个月来，他偶尔和我提到过，在夜里值班的时候，或在机房时，他常常会吐露一点。他知道，因为他娶了老板的女儿，很遭人妒嫉，但是，他告诉我，他愿意跟任何人交换老婆，每次谈到这事，他都很痛苦。”

“他说过原因吗?”

“他说她是个宠坏了的女人，不适合做家庭主妇。她不会做饭，不会做菜，什么都不行。她只喜欢过享乐的生活……参加宴会、上夜总会，等等。他曾经以为，她婚后就会定下心来，好好过日子，可是他想错了。”轮机长犹豫了一下，补充说，“上次航行中，他曾经向我透露说，他怀疑他妻子可能有男朋友，他正在仔细调查。他遇到重大事情时总是表现得非常冷静。平时却是很容易冲动的。”

“看来这一次他没有控制住自己，去叫醒他，让我们听听他的说法。”

“他还没有睡觉，我经过他房门时，灯还亮着。我去叫他，说你有事要见他。”

副轮机长马丁穿着拖鞋和睡衣进来了。在这种时刻被叫到船长的船舱，意味着发生了不同寻常的事，但马丁却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跟在轮机长后面。他二十多岁，中等个子，人很瘦削，但很英俊，有一双充满自信的棕色眼睛，右眼上部有一道深深的白色伤痕，那是一次蒸汽表爆炸，被玻璃划伤的。

船长一言不发，把电报递给他。

马丁面不改色地读完电报，还给船长，很坦然地说：“我早料到了。”

“那么，你真的谋害了你妻子?”

“你要那么说也可以。”

“我能怎么说?”

“我不是有预谋的。那是……嗯，那只是巧合。你一定还记得，由于蒸汽设备爆裂，船推迟了十二小时出航。前一天我十一点离家，为的是中午接班。每次船在下午六点出海前，我总会在码头打个电话给莎拉，跟她道别。最后一次，我像平常一样打电话给她，但没有告诉她，出海时间推迟到第二天清晨六点。我怀疑她有外遇，这是一个好机会，可以借此把事情搞清楚。”

马丁瞥了轮机长一眼，好像提醒他，自己曾向他吐露过心事。马丁很痛苦地接着说：“她的男朋友在我们家，正准备过夜，刚好被我撞上了，他急急逃了出去，我也没有拦他，我只注意莎拉。她先是很惊恐，很快就镇定下来，她问我为什么没有出海，为什么不打电话就闯回来，还说我太卑鄙了。”

马丁冷笑一声。“我卑鄙!我火冒三丈，一下子捏住她的脖子，据我的感觉，可能扭断了她的脖子。我离开时，她躺在客厅的地毯上。”

“后来呢?”

“我直接回到船上。我想一两天后，邻居们找到她，或者男朋友没有她的消息，会打电话报警的。”

雷蒙德船长把电报扔到桌子上，严肃地说：“我要把你锁在货物管理员的舱房里，听候公司方面的进一步指示。你可能被交给波多黎哥

当局，等候引渡。或者留在船上，一直到我们返回美国。”

“船长，”马丁说，“为什么不让我留在工作岗位上呢?我不想因为自己的私事而影响工作。反正我也逃不了。”他瞥了轮机长一眼，后者因为怕人手不够，同意地点点头。

“明天就到波多黎哥了，我们天亮时就靠岸。”船长说。

“我向你保证，”马丁认真地说。

“你谋害你妻子那天晚上，就逃过一次，”船长提醒他，“我不想再给你一次机会。”

“那时我有点失常，只想回到船上值班。如果我想逃跑的话，就不会回到船上了。”

船长一皱眉：“我接到指示，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你逃跑。现在，我要把你锁在货物管理员室，那样，船上的水手就不会抱怨有个杀人凶手在他们中间工作、睡觉。收拾你的东西去吧，我在下面货舱等你。”

马丁似乎想说什么难听话，但忍住了，他猛地一转身，走了出去。

船长看看轮机长，后者一直没有说话。“如果我听他的话，就显得我软弱无能。”船长说。“不过，我认为他是诚恳的，”轮机长温和地说，“我认为他并不想逃跑。如果你让他继续工作，没有人会抱怨的。他人缘不错。再说，你也没有必要把电报的事告诉他们。”

“你这么说只是因为缺少人手，”船长讽刺地说，“我想老板不会认为这是个好方法。”

船长从桌子边的木板上取下钥匙，朝轮机长点点头，向货物管理员的房间走去，轮机长跟在后面。管理员的房间在右舷甲板下面，只有在船靠岸卸货时，才有人住，因为那时需要管理员来监督卸货工作。房间只有一道门和一个通气窗户，都通往安装抽水机的房间。大部分甲板上的应用物品，都存放在这里，最大的东西就是汽油桶。

船长打开房门和窗户，拧亮灯，开开电扇，这时，马丁拎着一个小行李袋走了下来。船长对马丁说：“明天早晨我会让厨师给你送吃的，另外，我们靠岸时，我要让大副来给你戴上手铐，以防你逃跑。”

马丁沉默不语，好像不屑回答。

船长和轮机长走出去，当他锁上房门时，心想：他这么做，一定会非常满意的。

凌晨三点时，又遇上了狂风暴雨，船不得不减速行驶，同时，不停地拉汽笛，以警告别的船只，免得相撞。但是，它还是与另一艘船撞上了。

十五分钟后，轮机长打电话到驾驶室，报告说机房进水。大副穿上油布雨衣，急忙赶到下面去看破损情况，他回来报告说，船身被撞了一个大洞，刚好撞在机房和后货舱的联接处，船正在下沉。

船长把所有船员召集到甲板上，宣布弃船，然后他告诉三副，拿上货物管理员房间的钥匙，把马丁放出来，让他上救生艇。船长正在自己的船舱收拾文件时，三副一脸沮丧地出现了。“船长，他出不了来。船相撞时，那些汽油桶被撞得堵在管理员房间门口，把门堵得死死的。他让我把钥匙给他，他想从里面推开油桶，但那也行不通。我告诉他，我去找船长。”

“窗户呢?”

“有一部分也被挡住了，只够我伸手把钥匙递给他。”

现在，整条船上一片黑暗，只有甲板上的几盏灯还发出昏暗的亮光，那是一台紧急发电机发出的。船长抓起—个手电筒，跑到外面甲板上，左右船舷都挤满了人，大家都在昏暗中急急忙忙地解缆绳，放救生艇，深怕船突然沉下去。船长只能从里面的梯子下去，来到货舱。在手电筒的照射下，船长发现门的确被油桶顶住了。那些汽油桶本来是要送往一个新开的加油站，桶是用木板钉着的，怕它们滚动。两船相撞，固定的木头被撞松了，桶就堵在门口了。

马丁看来是没有什么希望了。当初弄这些油桶上船，靠的是五吨的起重机，现在既没有蒸汽来推动起重机，也无法切开船舱厚厚的钢板。

马丁已经不再推油桶了。船长用手电照照窗户，窗户有分也被油桶遮住。

“马丁，”船长沮丧地说，“我没有办法救你出来。”

“如果你不把我锁在这里，就不会有这样的事，”马丁的声音从窗户传出来，声调很冷静，但也很痛苦。

“我是奉命行事。”

“昨天你根本没有必要解除我的工作，更不必把我关在这里，你可以把我留在我的房间里，靠岸时再上手铐，这样做没有人会抱怨的。”

“我按我认为最好的方式来做，我没有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

“你这么做，只是为了讨好老板，为了向上爬。”

这话刺得船长很不舒服。“马丁，这事不能怪我，这是你自作自受，罪有应得。”

“你这么说，可以免去良心的不安。”

上面甲板上的叫嚷声几乎听不到了。船长由于没有穿油布雨衣，身上已经被雨淋透了。最后一艘救生艇一定在焦急地等着他。

“马丁，我得走了，”船长绝望地说，“你有什么话要我转达的?”

“告诉我岳父，我很抱歉。”

“对这件事，我也很抱歉，”船长说，他的声音显得缺乏真诚，“再见!”

马丁沉默了好长时间，然后痛苦地说：“再见!”

另一艘船正在附近等候，以解救沉船的船员。雷蒙德被救后，向自己的那艘船望去，风雨交加中，他已经看不见自己的船只，那艘船肯定已经沉没了。

船抵达亚瑟港后，就有联邦调查局的人来调查失事的细节，包括马丁被困在沉船中的事。接着，在一间豪华的会议室里，公司负责货船的总经理主持了调查会。

听完雷蒙德船长的报告后，老板鲍尔斯愤怒地说：“他撒谎，根本没有他撞见莎拉和她的男朋友这回事。所谓的男朋友是一位熟人，一个有家室的人，他有事来城里几天。那天晚上他打电话给莎拉，她邀请他到家里聊聊，那个鲁莽的家伙就冲了进去，真卑鄙!”

雷蒙德船长觉得，马丁的话更可信，不过，他不愿得罪这位掌握他命运的人。“马丁当然会给自己找理由的。”他说。

鲍尔斯探过身子，双手紧紧握着，放在光滑的桌面上。他已经五十多岁了，身材高大，一头灰发。“我从一开始就不赞成他们的婚事，莎拉在某个鸡尾酒会上遇见他，为他的英俊外表所动，瞒着我，悄悄

地和他结了婚。我也管不了她，尤其她母亲去世后，更难管了。马丁是个势利小人，一心想当公司的总工程师。”

“对他的死，我非常难过，尤其是，他是你的女婿。”雷蒙德船长说。

“你没有理由感到难过，雷蒙德，你是执行我的命令。我发那份电报时，官方正在绞尽脑汁想逮捕他。我不想让他逃跑。你做得很对。别放在心上，雷蒙德，反正他早晚要被处死的。”

公司又给了雷蒙德船长一艘船，轮机长约克则到了另一艘船。

三年后，他们又卷人马了杀妻案中。

一天凌晨，雷蒙德船长的船刚一靠岸，就立刻被召到总经理办公室。

“雷蒙德船长，”鲍尔斯急迫地说，“我的那个杀人犯女婿，仍然活着，并且逍遥法外。”雷蒙德船长难以置信地盯着他说：“不可能!”

“约克在伊特岛见到他，在一家旅馆的酒吧，他一看到约克，就扔下啤酒，从后门溜了。”“那一定是个跟马丁长得很像的人。”

“像得连右眼也有伤疤?约克没有仔细看，不过，他相信是马丁。他还留起了八字胡，但这瞒不住轮机长。”

雷蒙德船长想了一会儿。“约克打听了吗?”

“当然打听了，”鲍尔斯暴躁地说，“他去问酒吧服务员，但服务员不会说英语，轮机长不会说西班牙语，不过，他还是让服务员明白，他是在打听那个刚刚溜走的人，结果他问清楚了，那个人叫马丁。”

“那可能是巧合，”雷蒙德船长想起那沉重的油桶，心中仍然不相信，他认定轮机长肯定看错人了。不过，他认为，不能让鲍尔斯觉得被愚弄了。“约克轮机长到伊特岛干什么?”“他的船到伊特岛送货。那天下午，他上岸瞧瞧，就在那时候看到马丁。”

“如果那是马丁，”雷蒙德船长让步说，“那可真是奇迹，你向警方报案了吗?”

鲍尔斯烦躁地挥挥手，“我打电话给检察官，他要更有力的证据，光是一个人在中美某地看到马丁是不够的，”鲍尔斯盯着雷蒙德船长，“他现在可能已经离开那里。一想到杀害我女儿的凶手逍遥法外，

我心里就不痛快。雷蒙德，假如当时你给他戴上手铐的话，就不会有这事了。”

在回船的路上，雷蒙德船长对老板最后一句话耿耿于怀。那句话对他的能力表示怀疑，这无疑会影响他的升迁。

回到船上后，雷蒙德船长想出了一个挽回老板印象的办法。下次出航，船要在波多黎哥停留三天，他可以亲自去伊特岛，调查一下这事。如果那个马丁真是原来的那个人，并且没有离开那里，那么，他打听到确切的消息后，可以找美国驻波多黎哥领事，请他通过当地治安机关把马丁抓回美国。

一天黄昏，雷蒙德船长到达波多黎哥。第二天上午十点，他就乘帆船去伊特岛，和船长一起上船的还有几位穿花衣服的印度人。帆船船长是一位三十多位的男人，皮肤晒得黑又亮，留着八字胡，戴着一顶白色帽子，一对眼睛总像是在探寻什么。雷蒙德来到驾驶室，向这位船长做了自我介绍。

“我是雷蒙德船长，我的船就停在港口。”

帆船船长好奇地打量了他一会儿，微笑着说““我叫高蒂，雷蒙德船长，你是抽空出来玩吗?”

雷蒙德笑笑：“不是的。我没有去过伊特岛，最近我们公司有一艘船曾经停靠在那里，我想去熟悉一下环境，说不定我的船什么时候也要停靠到那里。”

“啊，你一定会喜欢我们这个小岛的。”

“我的船经过伊特岛时，我曾经用望远镜望过，我很喜欢它。我听说，我们船上以前的一位船员，现在住在那里，我希望能见到他。那人叫马丁。”

“叫这名字的有好几个。”

“他是个美国人，右眼上有个伤痕。”高蒂船长注视了他很久，然后回答说：“伊特岛上没有美国人，没有外国人。伊特岛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

“那么，一定是别人胡说了。”

雷蒙德船长心想，约克轮机长说马丁是美国人，一定是搞错了。不过，他很快就会查出事情的真相。到达岛上后，他问高蒂船长，怎

么去岛上唯一的旅馆。岛上只有一辆出租车，这车现在恰好不在。

雷蒙德船长沿着一条宽阔的泥土路向旅馆走去。在船上时还有一阵阵的微风，但上了岸，正好是中午，路边的棕榈树纹丝不动，稀疏的平房也毫无动静。

他看到两层楼的旅馆时，已经渴得嗓子眼快冒烟了，只想赶快进去，喝一杯冰镇啤酒。就在这时，一位皮肤黑黑的小男孩赶上来，雷蒙德船长曾经在帆船上见过他，他好像是船上的服务员。

“高蒂船长派我来告诉你，那个叫马丁的美国人一会儿要上船，”那男孩气喘吁吁地说。

雷蒙德船长掉头就走，冰镇啤酒也不想喝了。在回去的路上，他问那男孩说：“你们船长没说为什么马丁先生要上船吗?”

“没有，他只让我告诉你，他就要上船了。”

雷蒙德船长感到很迷惑。真奇怪，刚才高蒂船长还说不知道有个叫马丁的美国人，现在却突然传话给他，说美国人马丁就要上船。嗯，不管怎么说，高蒂帮了他大忙，省得他四处打听了。

帆船已经开始卸货，雷蒙德船长和那男孩不得不从搬运工人中挤过去。高蒂船长正在人口处等候他们。

“马丁先生在下面船舱。”

高蒂船长带雷蒙德船长来到楼梯边，但他自己留在甲板上。雷蒙德船长下了楼梯，不由地怔住了。马丁正坐在小床边。他仍然那么瘦，但晒得很黑，戴着一顶大草帽，留着浓密的八字胡，右眼上有一个白色的伤疤。

“马丁!你真的还活着!”

“你赶到这里的时候，好像并不怀疑这一点，”马丁冷冷地说。

他仍然坐着，没有握手的意思。雷蒙德船长疲倦地坐在一张藤椅上。船舱里虽然有电扇，但还是很闷热。

“约克轮机长告诉鲍尔斯先生，说看见你在这儿，当时我真不敢相信。”

“什么风把你吹来的?”

“你岳父听说你仍然逍遥法外，咽不下这口气，所以我决定来一趟，查个水落石出，让他放心。”

“你查出了什么结果?”

雷蒙德船长耸耸肩，“我要告诉他，你真的还活着。”

“雷蒙德船长，”马丁说，“当你把我扔在沉船里的时候，你告诉我说，你很抱歉，不过我看你是言不由衷，你要真感到抱歉的话，现在就不会急着把我送上断头台了。”

雷蒙德船长不安地动了一下，“我是很抱歉，不过，一个人总要做该做的事。”

“比如讨好老板?”马丁嘲讽地说。

雷蒙德船长皱起眉头，不高兴地说：“如果你这么认为，那你为什么还要露面呢?高蒂船长显然是你的朋友，派人通知你，你告诉他把我弄回船上，以便和我说话。你为什么要露面呢?为什么不逃走呢?你是想帮我给老板留个好印象吗?”

马丁犹豫了一下，好像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很严肃地说：“好，我告诉你，我要让你明白，你不该来伊特岛。话得从沉船那天晚上说起，你一定很奇怪，我怎么逃出来的。当海水开始涌进管理员房间时，四周的东西开始漂浮起来，包括留在里面的一个空饼干筒。这个饼干筒让我灵机一动，当水上升时，水把空气从房间上方的通风管挤出去。我守在通风管下面，一直到最后一点空气挤干前，再深深地吸了口气，潜到窗户前。正如我预料的那样，到那时，汽油桶也像饼干筒一样漂浮起来，漂离了窗户。因为里外的水压一样，所以我总算挤了出去。我抱住一条长木板，一直坚持到天亮，这时，一些印第安人救起了我。引起他们注意的不是我，而是那些空油桶，油桶漂浮在水面。”

“轮机长说得不错，你在紧急时刻非常冷静，”雷蒙德船长悻悻然地说，“你应该感谢我没有给你戴上手铐。”

马丁脸上掠过一丝轻蔑的微笑，他继续说：“那些印第安人把我交给这儿的族长，他和印第安人都不会说英语，但是族长的一个儿子会说。我告诉他，夜里有艘船在附近遇难，我从船上跳下来，在黑暗中

没有被救生艇救走。族长准备和美国领事馆联系，我告诉他，我喜欢住在伊特岛，他想知道我在船上担任什么工作。”

“我的运气不错，伊特岛的族长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想把这个岛建成一个港口。他要我负责筹划。我开始学西班牙语，和族长的小女儿结了婚。”

雷蒙德船长擦擦额头，说：“我想你没有把莎拉的事告诉她吧。”

“我什么都告诉她，”马丁冷冷地说，“族长不明白，为什么我不肯和他女儿结婚，最后，我只好把实情告诉他。他很同情我，芭拉也一样。我在这儿过得很愉快，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孩子，另一个也很快就要出生了。”

马丁看着对面的一个小窗户，说：“一切都很顺利，直到几个星期前。那天我并不知道有船停泊在外面，一直到约克轮机长走进旅馆，我急忙溜出去。可是从他问服务员的话中，我知道他已经发现了。我们一直预料会有人来打听，今天早晨当你向我的连襟......”

“你的连襟?”

“高蒂船长和那个去叫你的男孩，都是我的亲戚。你去旅馆后，高蒂船长通知族长，也就是我的岳父，族长怕你四处打听，就吩咐高蒂船长把你找回船上。只有族长和高蒂知道我的过去。我上船就是想知道，约克轮机长了解到我多少情况。现在的情况是，族长要向美国领事报告，说你到他办公室打听一个叫马丁的人，他曾把那人带到你面前，你说你找的不是那个人。”

雷蒙德船长正在嘲笑马丁，突然感到一阵恐惧，使得他喉咙发干，全身颤抖。

“我上甲板后，”马丁继续说，“高蒂和那个男孩会下来，用枪看着你，把你捆起来，堵住你的嘴。今天晚上回波多黎哥的途中，他们会找个机会把你扔进海里，高蒂会向当局报告说，你不慎落水。”

雷蒙德船长站起来，因为恐惧，他的声音也变得沙哑了：“马丁，别让他们那么干，我保证不告发你，我发誓……”

马丁从床上站起来，严肃地说：“雷蒙德船长，我帮不了你，就像上次你帮不了我一样。族长很固执，他不想让他的女儿失去丈夫，孙子失去父亲。”

马丁转身走向出口时，回头补充了一句：“你不该来伊特岛，这只能怪你自己，你是自作自受，罪有应得。”

私人侦探

他们在我的公寓里等我，一共两个人，一高一矮，高个子长得瘦骨嶙峋，穿着粗呢大衣，坐在皮面转椅上，一条腿搁在扶手上。矮个很结实，靠在窗边的墙上，面无表情。

我从没见过这两个人，不过我知道是谁派他们来的，也知道他们为什么来。

我随手关上门，盯着他们问："你们怎么进来的?"

高个耸耸肩，说："门没有锁。"

"是啊!"我跨过房间，顺手把外套扔在沙发上，走到酒吧前给自己调了一杯酒。

"胖老大要见你。"高个儿站在我身后说。

"等一等，"我说，"我要冲个澡，换件衣服。"

"现在就走。"高个儿很不耐烦的说。

我转头看着他，"如果我现在不想去呢?"

高个儿又耸耸肩。

我淡淡地一笑，"我敢打赌，你们两个人的外套口袋里都装着手枪。"

他掏出外套里的手枪。我一口喝完酒，说："走吧。"

从我住的地方到胖老大的游乐场，需要三十分钟。他的游乐场座落在本市北面的海边，我们从后楼梯来到他的办公室。胖老大体重三百五十磅，他身穿淡黄色的丝质西服，里面是淡蓝色的衬衫，系着漂亮的领带。

胖老大名叫巴尔克，他是个赌徒和鸡头。不过很奇怪，他非常喜欢猫，听说他养了二十多只纯种猫，实际上，有一只就蹲在他书桌的角落上。那只猫又肥又胖，正在舔胡子。胖老大请我坐下，然后对我说："夏洛克，我不想说废话，你知道我找你来干什么。"

"是的，我知道。"我说。

"那个妞儿在哪儿?"他问。

“哪个妞儿?”

“就是朱莉娅。她在哪儿? ”胖老大说。“我昨晚就告诉你了。”我说。

“再说一遍。”

“这种事，你应该记下来，”我说，“你的记忆力不太好。”

“别跟我耍贫嘴，”他说，“我问你，那个妞儿在哪儿?”

我叹了口气，“她在加州边界，一个叫狄福的小镇，住在白金汉旅馆9号房。”

胖老大摇摇头，“你再想一想。”

我皱起眉头，“你想说什么?”

他一脸凶相，“昨天你打过电话后，阿尔和伍德就乘一架私人飞机去了狄福镇。”他说，“她不在那儿，她从来没有去过那儿。”

“我不想和你争辩，”我说，“不过，她确实是在那里，我亲眼看见的，我亲眼看见她在饭店餐厅吃午饭，当她走到拐角的药房时，我一直在后面跟着她。”

“别瞎说了。”胖老大说，“你想骗谁?”

“我谁也不想骗，”我说，“昨天下午四点钟的时候，她是在那儿，她的房间号还是总台服务员告诉我的。”

“总台服务员没有见过她，伍德拿照片给他看了。”

“他撒谎!”

“他干什么要撒谎呢?”

“也许他被买通了。”我说，耸耸肩。

“从昨天到现在，你在哪儿?”

“如果你要的话，我可以写出时间表。”

“别跟我东拉西扯的。”胖老大恶狠狠地说，“你在哪儿?”

“从这儿到狄福镇，开车需要六个小时，”我告诉他，“我很累我在汽车旅馆休息。”

“哪一家旅馆?”

“牛津镇外的玫瑰旅馆。”

“我可以去查。”

“请便吧。”

“你打电话给我之后，为什么不在狄福镇等着呢?”

“你没有要我等。”

“那不是理由，”胖老大说，“你应该等。”

“为什么?”我问，“你请我的目的是找到她，我找到她，就已经完成任务了。”

“他妈的，”胖老大说，“她不在那儿，你拿我来寻开心啊。”

“她昨天是在那儿。”我说，“我已经跟你说过了。”

“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胖老大说，“我认为也许你在骗我。

“我为什么要骗你?”

“也许那个妞儿买通了你，”他回答说，“也许她把钱分给你部分，叫你替她撒谎。”

“是啊，”我说，“她分了一半给我，我把钱存在外套的夹层里。”

“我已经听够了你的油腔滑调，”胖老大说，“你要我让这位伍德修理你吗?”

我看看在屋里的伍德，他就是那个矮个儿，他的手臂有一般人的腰那么粗。我转向胖老大，“不要，”我说，“我可不喜欢。”

“那么老老实实地回答我的问题，我已经快没有耐心了。我一定要找到那个妞儿，我要找回五万块钱。如果你爱惜你的身体的话，你最好说实话。”

“我说的是实话，”我说，“如果她买通我，要我骗他的话我不会编一个更可信的故事吗?我会说她已经到加拿大或墨西哥，让你找不到她。”

他仔细考虑我的话，他那个大脑袋想问题是很吃力的，不过他总算想明白了；“你说的对，”他说，“夏洛克，你在本市的信誉还不错，所以我认为你说的是真话。你还能再次找到朱莉娅那个妞儿吗？”

“可以。”

“我要你今天就出发，”胖老大说，“我们不能浪费时间。”

“很好，”我说，低头打量着我的手指，“我们把一件小事谈好就出发。”

“什么事?”

“我的费用。”

“你的费用?这是什么意思?我已经照你的意思给你一千五了。”

“那是第一次找她的费用，”我说，“我一找到她，完成了任务那么我们的合约就算终止了，服务报告一提出，服务费就付清。”

他眯起眼睛，“你是不是想敲诈我?”

“唉呀，你这话真让我吃惊，我们是在谈生意，你必须重新雇佣这是做生意的规矩。”我停了一下，“你知道，我也要赚钱啊。”

他咬着一根粉红色的香肠，皱皱眉，说：“好吧，夏洛克，我再给—千五，不过我警告你，这次最好找到她，别让她又溜了，懂吗?”

“懂。”

他挥挥大手，让我离开。我站起身，桌上的大黑猫恶毒地看着我，叫了一声。

胖老大看看猫，对站在门口的伍德说：“伍德，给咪咪弄点牛奶，它饿了。”

“是，老板。”伍德说。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他说话，我还以为他不会说话呢。他走到冰箱那边，取出一瓶牛奶，倒了一点在盘子里，端过来，放在桌子上。咪咪伸了个懒腰，嗅一嗅，然后开始舔牛奶。

“乖咪咪，”伍德说，拍拍咪咪的头。

“乖咪咪。”胖老大说，拍拍咪咪的屁股。

我向门口走去，那个叫阿尔的瘦子看看我，翻了翻眼睛，我冲他点点头。

到了外面，我叫了一辆出租车，回到我的公寓。

我冲了个澡，换了件衣服，然后开车向北驶去。

那天晚上九点，我到达狄福镇，那是一个小渔村。我直接到白金汉旅馆，总台服务员是个瘦小的男子，我不认识。我问他，值日班的查尔斯在哪儿。服务员说，他可能在旅馆的休息室。

果然，我在旅馆的酒吧找到他，他正在喝酒，我在他身边坐下，要了一杯酒。

“你好，查尔斯。”我说。

他转过头，眯起两个小眼睛，“噢，是你。”

“是我。”

他向我咧嘴一笑。“你说对了，昨天晚上有两个男人来这里找那个女孩，我把你教我的话告诉了他们，我做得还可以吗?”

“你做得很好，”说着，我从夹皮取出一张二十元的钞票放在吧台上。“我想她已经结帐走了吧。”

他用食指的指尖碰碰钞票上的人头时，“是的，在你走后的半小时，她就走了。”

“你知道她去哪儿了吗?”

“我问她去哪儿，但她没有回答，不过，她让我给她叫出租车。”

“你知道出租车把她带到哪儿去吗?”

“知道。我认识送她的那位司机，今天早上一见到他，我就问了。”

“去哪儿了？”

“他送她去了普士顿。”

“那是什么地方?”

“在东南方向，距这儿十公里。”

“在普士顿的什么地方?”

“不知道，”查尔斯说，“他只送她到那里的火车站。你知道我们这儿没有火车站。”

“好了，查尔斯，这二十元是你的了。”

他小心翼翼地把钱摺起来，塞进衬衫口袋里说：“我不是好管闲事，不过，这妞儿到底是怎么回事?”

“别问。”我说。

“为什么?”

“这不关你的事，”我说，离开他。

那时已经很晚了，但是我决定开车到普士顿。她昨晚六、七点钟到达那里的，火车站有日夜班，现在去，很可能是同一个售票员。通往普士顿的公路，实在是需要好好修修。火车站是一栋木屋，孤零零地立在郊外。我把车停在车站外走了进去。售票员是个二十岁的小伙子，留着一头长发，一副傲慢的样子。我走过去，他问：“你有什么事?”

“昨晚六、七点是你值班吗?”

他抿了一下嘴唇。“干嘛?”

我从口袋里掏出朱莉娅的照片，放在他面前。昨晚六、七点钟，你卖票给这个女孩了吗?”

他看看照片，从他的眼神中，我看出他认出来了，但是，他狡猾地舐舐嘴唇，很傲慢地说：“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

我以为他想要钱，就也很傲慢地说：“真的吗?”

“真的，老兄。”

“为了你自己，你最好别撒谎，小子。”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们老大可不喜欢撒谎的人，”我说，“他会很不高兴，当他不高兴的时候——”我故意不说完，盯着他。

他的傲慢收敛了一点。“老大?”

“是的，老大，”我说，“我记得那次老大发现彼得撒谎，”我告诉他彼得悲惨的下场。其实，根本没有彼得这个人，是我瞎编的。

他脸都吓绿了。“听我说，”他的口气软了下来，“这不会是真的吧?”

“信不信由你，”我说，探过身，抖开外套，让他看见我身上带的手枪。

我耸耸肩。“我只希望你没有撒谎，小子。”

“我……我刚刚记起来，”他很快地说，“是的，是的，我记起来了。她是从狄福镇开来的出租车上下来的，个子很高，金发，不错，我想起来了。”

“你的记忆不错，”我说，“她买车票了吗?”

“买了，当然买了，买了到波士顿的，她乘八点钟的对号车”

“她带行李没有?”

“一个行李箱，一只褐色的旅行袋。”

“下一趟去波士顿的火车是几点?”

“半夜。”

“我买一张往返票。”

“好，一张往返票，”现在，他急于讨好我。他递给我车票，我拍拍他的头，朝门口走去。“嘿，先生，”他在我身后喊道，“请别告诉那……那个老大，好吗?我的意思是，我没有撒谎，我只是忘记了。”

“我不会说的。”我说。

他咽了一下口水。“谢谢，谢谢你，先生。”

我走到外面，在附近的一家餐厅吃了点东西，然后挂了对方收费电话给胖老大，告诉他我的进展情况。

“波士顿?那个大城市?夏洛克，你认为你可以在那里找到人吗? ”

“办法很多，”我说，“可能得花两天时间，不过总会找到的。”

“好吧，不过，记住，别骗我。”

“胖老大，你对我没有信心了?”

“事关五万美元，我是没有什么信心。”

“别担心，向咪咪问好。”

我乘半夜的火车到波士顿，然后住进城里的一家旅馆，一觉睡到第二天上午十一点，然后打电话给当地的一位联络人，告诉他我在做什么。一年前，我帮过他的忙，所以他同意帮忙。不久，他来到旅馆，我把朱莉娅的照片给他看，答应送他一百元作为酬劳。

他花了四天时间，才帮我找到朱莉娅。

那天，我正在旅馆看报纸，他打电话过来报告说：“她住在光明路的伊比公寓六号，”然后告诉我怎么去那里。我向他表示谢意，并告诉他，一星期之内，我就会把支票寄给他，然后挂断电话。我乘市内公共汽车来到伊比公寓。那是一栋半西班牙式的房子，找到六号后，我敲敲门。没有人回答。我看看锁，在半分钟内就把它撬开了。公寓里面空荡荡的，我打开壁橱，里面有一口箱子，形状和普士顿火车站那

个小家伙说的一样，但没有旅行袋的影子，显然，她对钱是很当心的。

我点了一支烟，在客厅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

二十分钟后，我听到她的钥匙插进钥匙孔的声音。她走进来，手里拎着一只旅行袋。她一看见我，就睁大两眼，向外跑去。

我已经先堵住了大门，一伸手，抓住她的手腕，把她拉过来，让她坐在床上。我从她手中夺过旅行袋，打开看看，然后看着她。

“你好，朱莉娅小姐。”我说。

她大约二十三岁，身材修长，一头金发乱蓬蓬的。她长得很漂亮，有一对褐色的眼睛，显得既惊恐又柔顺。

“你就是狄福镇的那个人，”她凝视着我说。

“是的，”我微笑着说。

“你想干什么?”

“我认为这是明摆着的。”

“胖老大?”

“对，胖老大。”

她舐舐粉红色的嘴唇说。叹了口气。“我真不该拿他的钱。”她说。

“是的，你不该拿他的钱。”

“那一天，”她轻声说，“我在找一些文件，无意中发现一本小册子，那上面写有保险箱的密码。”

“胖老大太粗心了。”我说。

“有一天晚上，他离开之后，我打开保险箱，看到里面有许多钞票，我想我是疯了，我用牛皮纸信封装好，直接从游乐场到了汽车站。我以为自己可以跑得远，不会被抓住。”

“你为什么去狄福那样的小渔村?”

“我认为，胖老大只会在大城市找我，不会到小地方。”

“我花了两天时间找到你，”我说，“你留下了不少痕迹。”

她耸耸肩。“对这种事我不太在行，”她抬头看看我，“你是私人侦探吗?”

“你怎么知道?”

“你看上去像个私人侦探，另外，胖老大的手下我都认识。”她嘴角浮起一丝微笑。“很容易发现你的行动，你没有注意到吗?”

“我?”

“我在狄福镇就老是看到你，我吃午饭时，你在监视我，我到药房时，你跟踪我，你就像是故意要引起我的注意。”

“为什么我要引起你的注意呢?”

“我也不知道，”朱莉娅说，“你知道吗?”

“当然不知道。”

“那时你为什么不走近我呢?”

我微微一笑，“生意问题。”

“反正，这些都无关紧要了，你又找到我了。”

“是的，我又找到你了。”

“现在怎么办?”她问。“你要把我交给胖老大?”

“为什么要这么做呢?胖老大只想追回他的钱。”

“你不是在骗我吧?”朱莉娅说，“我在他那里工作了很久，我知道他的想法，他想要我的命。”

我悲伤地摇摇头。“你真会幻想。”

“你不打算把我交给胖老大?”

“是的。”

“你的意思是说，你要放我走?”

“为什么不呢？”我说。“不过，我要忠告你，不要回原来的那个城市了。”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朱莉娅小姐，”我说，“别问那么多了。”

“好吧，”她说，“不过，我不明白……”

我咳了一声。“你从哪儿来?我的意思是，你的家乡在哪儿？”

“佛罗里达州。”

“在那儿有亲戚吗？”

“有。”

“如果你愿意听我的劝告的话，”我说，“回到你的家乡去吧，找个办公室秘书干干，别动老板的东西，明白吗？”

“好，”我拉开旅行袋，看看里面。“钱全在这儿吗?”

“全在，只是少了两百元，”朱莉娅说，“我用掉的。”

我从袋子里拿出三百元，放在她身边的床上。“这些够你坐飞机回佛罗里达了，”我说。

她张大嘴巴，然后又闭上，一脸的迷惘。

我拉上袋子的拉链，夹在腋下，向门口走去。走到门口时转身对她说：“向你的家人问好。”她目瞪口呆地坐在那里。

我乘出租车，真奔火车站，搭五点钟的火车，回到普士顿火车站，领回我放在那里的汽车，匆匆吃过晚饭，赶回城市。

我在游乐场办公室找到胖老大。这回，他穿着淡紫色西装，阿尔也在那里，和平常一样，一脸的不耐烦。伍德和咪咪不在。

走进办公室，我把旅行袋扔在胖老大面前。“这是什么?”他惊讶地问。

“你的钱。”我说。

他眨眨眼，摸摸鼻子，愣了一会儿才弄明白。“我的五万元？”

“不完全正确，”我说，“四万元左右。”

“另外那一万元呢?”

“那个妞儿拿去了。”

“她去哪儿了?”

“现在已经到欧洲了。”

“欧洲?”胖老大冒火了。“夏洛克，你最好赶快解释一下。”

“通过波士顿的联络人，我很容易地找到朱莉娅。我到了她的住所，想确定她仍然还住在那儿。”

“是吗?”

“可是她已经走了，很匆忙地走的。她一定已经知道我们在追她，没有时间收拾零星东西，所以我到达时，在她房间找到一把汽车站存

物间的钥匙，我到了汽车站，发现了这个装有四万元的袋子。显然，另外的一万元，她带在身上。”

“很好，可是她人呢?”

“我正要告诉你，”我说，“我要当地联络人去查一下，他了解到，同一天下午，她乘飞机离开波士顿，她乘的是国际航班，直飞伦敦。”

“英国的伦敦？”

“是。”

他一拳砸在办公桌上。“夏洛克，你他妈的真该死！她带走了我一万元!”

“如果你想要的话，”我说，“我可以乘飞机去追，试着找找她。不过，我无法作出保证，欧洲很大，只能说是试试。”

胖老大凝视着我，慢慢地点点头。“是啊，如果我再雇用你，付你费用的话，你可以乘飞机到那儿，对不对?”

“不全是那样，”我说，“这是她第二次躲过我，所以我要自费到欧洲找她。毕竟，除了使你高兴之外，我还要维持我的信誉。”

他没有料到这一着。“你会那样做吗?”他问，神情语气都带着不解。

“那是我起码应该做到的。”我说。

他带着赞许的神情，说：“你这个人真是死心眼，夏洛克，我原先把你看扁了，我原来以为你是一个狡猾的人。”

我装出很愤慨的样子。

胖老大咬咬嘴唇，想了一会儿。“实际上，”他说，“你为我做得很不错，你给我带回四万元，天知道，你完全可以说那个妞儿全都卷跑了，而把那些钱占为已有。”

“胖老大，”我说，“你真让我伤心。”

当然，我可以吞下那四万九千五百元，不过，你知道，贪婪的下场都不好……何况我不是一个贪婪的人。此外，我喜欢生活简单愉快，我不知道如何去花四万九千五百元。

当然，我一直也很想到欧洲度个假，然后——我在心里迅速盘算一下：第一次找朱莉娅的一千五百元加上第二次的一千五百元，再加

上旅行袋里少给胖老大的九千五百元——一万二千五百元，够一个人在国外舒舒服服地玩乐一阵了。听说法国南部的里维耶拉这个季节最美不过了。

我意识到胖老大在说话。“你知道，夏洛克，我喜欢你，也许你回来之后，我们可以再做些交易。我偶尔要用用像你这样的人。”

我强迫自己做出一付正直的表情。“我希望如此。”

“是啊，”胖老大说，“你很不错，大部分私人侦探都是无赖，但你不是，你知道你有其他无赖所没有的东西吗?”

“是什么?”我问。

“道德，”胖老大说，“现在的人，很难找到有道德的了。”

我忍不住笑着说，“真的吗?”

生日杀手

信写得很简洁，字体很大，写在普通的白纸上，那种纸到处都能买到。信封上贴着一角三分的邮票，平信，哪里都可以寄的。信封上写着："纽约市，杰弗逊大厦十六号，詹姆士收"。信纸上没有称呼，只有一行字：

"你活不过你的生日，三月十日。"

詹姆士身材高大，膀阔肩圆，一头浓密的红发，连胡子也都是红的。看起来像一个北欧的海盗。他独自一人坐在杰弗逊大厦的住所，正在吃早饭。那封信放在所有信件和当天报纸的最上面，他的四周全是五颜六色的画，那些画使他名利双收，有些画已经完成，有些还没有完工。他身边的咖啡已经变冷了，读信前点着的烟斗搁在咖啡杯旁，也已经熄灭了。

他先折开这封信，因为它没有寄信人的地址，其他信件，他都知道是谁寄来的，如果在别的时候，他会认为这是一个恶作剧。但是，当他从信箱取出早报时，上面的头条新闻引起了他的注意：

"生日杀手案，仍无进展。"

一年前，城里出现了一位绰号"山姆之子"的凶手，专门杀害谈情说爱的男女，搞得满城风雨，人心惶惶。现在，又出现了这个"生日杀手"。

起初，生日杀手的受害人之间，似乎有些联系。一位受害人是女法官，名叫金斯基，然后是一位助理检察官，名叫路易；然后是安格尔，《新闻观察》杂志社跑社会新闻的记者；他们每个人都接到过和詹姆士一样的信件，只是生日不同而已。

每封信几乎都是在生日前三天寄到的。金斯基法官没有理睬那封信，在她漫长的法官生涯中，接到过许多恐吓信，所以没把那封信当真。她生日后几小时，被枪杀在公寓大厦的电梯里。没有破案线索，没有目击者。

两个月后，助理检察官路易在生日前两天，也接到恐吓信。内容除了生日不同之外，和金斯基法官接到的完全一样，经专家鉴定，笔迹出自同一个人之手。刑侦处的理查德警官，从这两桩暗杀中看出了

一点可能的联系。有人向法官和检察官报复，报复他们的起诉和判刑。可是，是报复哪一件案子呢?路易检察官在金斯基法官的法庭上，起诉了二十多件案子。

路易助理检察官没有等待刑侦处查出结果，便决定去国外度假。但是，在飞机起飞前二十分钟，他被子弹射死在肯尼迪机场的洗手间里。没有线索，没有目击者。

三个月过去了，理查德警官没有查出任何线索。接着，跑社会新闻的记者安格尔，在他生日前三天接到恐吓信。他立刻将信送到理查德警官那里，同样的笔迹，同样的句子，只有生日不同。这之间有什么联系吗?安格尔采访了路易起诉到金斯基法官那里的十三个案子，这已经把案子的数目从二十减少到十三。

警方决定向安格尔提供保护，他同意了——但是，他已经约好了要去采访一位证人。他和理查德警官的手下约好，一个小时以后，到“耶鲁俱乐部”接他。但是，他们没有接到他，他被枪杀在停车场的汽车里。没有线索，没有目击者。

理查德警官努力追查和金斯基法官、路易助理检察官和记者安格尔有关的十三个案子，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接着，又有第四个人遇害，这一下，理查德的整个假设都成问题了。

吴富是唐人街一家餐厅的老板，他被人杀害在餐厅和停车场之间的空地上，口袋里有一封“生日杀手”的信，理查德绞尽脑汁，也无法把这位餐厅老板和另外三个人连在一起。吴富的亲友确信，金斯基法官、路易助理检察官和安格尔三人中，没有一个人曾经去过吴富开的餐厅。吴富本人从没任何犯罪行为。他也没有批评过“生日杀手”，也从没向别人提过，凶手寄了恐吓信给他。吴富死的那一天，刚好是他生日。

理查德不是一位普通的警察，他获得过法学学位，学问渊博，致力于维护法律和秩序。他认为应该阻止犯罪，让人民过上安宁的生活。詹姆士呢?他是一位艺术家，一生嫉恶如仇，反对暴力。他绘画的主题一直是反抗邪恶的暴力。他同情穷人和弱者。因为他们两人的目的相似，所以理查德和詹姆士成了好朋友，经常在一起。

詹姆士打电话给理查德警官说：“今天早晨我接到了一封信，你也许会感兴趣。”

“有人威胁你，让你不要买警察球赛的门票?”

“是你的那种信。”詹姆士说。

“我的哪种信?”

“生日杀手。”

沉默了几秒钟后，理查德说：“你一定是在开玩笑。”

“如果报纸上登的没错的话，信的内容和其他人接到的一样，”詹姆士说，“当然，你必须亲眼看看，才能确定字迹完全是一样的。”

理查德的声音变得冷冰冰的，与平常判若两人。“你的生日是哪一天?明天?后天?”

“这一点很有趣，”詹姆士说，“这封信上说：‘你活不过你的生日，三月十日。’那是明天，可是三月十日不是我的生日，我的生日是八月十日，离现在还有五个月呢。”

“你现在在哪儿?”

“在我的画室，但我过一会儿就要出去，我正在克林画廊举行个人画展，如果你接到请帖的话，你就知道了。正式开幕的时间是今天上午十一点，我必须早一点儿赶到那里。克林画廊在57街，第五大道的东边。”

“我到那儿和你见面，”理查德说，“把信带来。”他又关心地叮嘱说，“当心点儿，詹姆士，他大概是在名人录上查到你的生日的，那上面把你的生日印错了。”

那是一个寒冷的三月天。

詹姆士告诉自己，人应该勇敢，但不能鲁莽。有个心理不正常的人把他列入死亡名单，那个心理不正常的人已经下手杀害过四个人，而且没有留下一点点蛛丝马迹。

当他穿上褐色西服，准备去主持个人画展的开幕典礼时，在心中把四个谋杀案思考了一遍。凶手总是在近距离下手，而且没有证人：金斯基法官在电梯里遇害，路易检察官在机场的洗手间，安格尔在停车场的汽车里，吴富在房屋后面的黑暗里。这位凶手在最后一分钟时，是不是面对受害人，让他们知道为什么他们要死?

凶手作案的过程中，没有留下从屋顶袭击的迹象，空旷的地方显然是最安全的地方。这使詹姆士感到，他最大的危险可能是在公寓外

面的狭窄的走廊里，很显然，生日杀手不在人多的地方下手……四个案子中，没有一个目击证人。以前那个叫“山姆之子”的凶手，有不少人看见他逃离现场，还能描述凶手逃跑使用的汽车。但是这位“生日杀手”，没有人见过，他选择的时机很恰当，那个时刻，只有他和被害人在现场。

詹姆士从五斗柜上面的抽屉取出一把手枪，塞进他的大衣口袋，这把枪是有执照的。

该出发了。当他打开公寓门，走到走廊时，他全身紧张。他手里拿着手枪，随时准备射击。阳光从走廊的尽头照射进来，白天的这个时间，没有阴暗的地方可以躲藏。

他走到走廊的尽头，右拐有一道楼梯直通街面。他拐过去，朝四周观察，没有人影。楼梯角有一个狭窄的通道，通往地下室的门。假如他直接走下楼的话，地下室可能会有人突然出来。他下了一半楼梯，然后转身，向后退着走，面朝地下室的入口处。

没有人，什么也没有。

走到街头，就好像从黑暗的地下隧道，走进温暖的阳光中。在大厦门口，进进出出的人们微笑着向他打招呼，他在这一带很有名，大家都认识他。生日杀手显然不会在这里下手，因为这不符合他的作案方式。

大厦门口停着一辆出租车，但他没有上。单独和一位司机在汽车里，谁知道那个司机是不是杀手呢?他觉得自己有点太神经质了，但是，杀手不留痕迹地杀了四个人，不能对此掉以轻心。混在人群中比较安全，詹姆士决定步行去克林画廊。

理查德比他早到会场，他身材细长，温文尔雅，不像一个警察。画廊中早已挤满了爱好绘画的人，当高大的红胡子画家走进来时，人群中一阵骚动。这儿有一百位目击者。

理查德的表情很严肃，他把一份画廊准备的小册子递给詹姆士，里面有画的编号，以及詹姆士的小传。

“你的生日印错了，”警官说。

小传上这么写道：詹姆士，1948年3月10日生，康涅狄格州，湖景城。

詹姆士找到画廊的老板。“克林，怎么会出这样的错呢？”他问。

克林皱着眉头瞧瞧那份小册子，说的自传上复印下来的。”

“我当然知道哪天是自己的生日。”

“原稿在我办公室，我这就去取，”克林说，离开他们，走进里面的办公室。

“你怎么这么晚才到，”理查德说，“我正为你担心呢!”

“我步行来的，这样好像安全些，”詹姆士说，从口袋里掏出恐吓信，递给理查德。

理查德皱皱眉头说：“他妈的，同样的笔迹!看来真是同一个人。”

克林从办公室回来，手里拿着一张纸。“詹姆士，你就是这么写的，”他说。

詹姆士一看，就知道毛病出在哪儿了。他是用圆珠笔匆匆忙忙写下这日期的，结果刚下笔时，笔尖干燥，把8月的“8”写得像是“3”。

“问题不是很严重吧?”克林问。他是个天性开朗的人，长着满月般的一张脸。詹姆士的个人画展非常成功。“我们开幕才半小时，已经卖掉三幅画了。有两幅是在华盛顿画的，画的是那几个叫‘马沙林’的，把几位人质押在三栋大楼的事，还有一幅在海滨走钢丝的画。今天早晨你起床后，你的财产又增加了一万五千五百美元。”

“你今天早晨把小册子发出去的?”理查德问。

“对，我亲手发的，”克林说，“不过，两星期前，已经向有潜力的顾客寄出了好几百份。”

他们在展厅中漫步，来到一幅题为“海滨卖艺者”的画前，画框上贴有“已售出”的红条，突然理查德的手猛地抓住詹姆士的手腕。

“天哪!”理查德叫道。

”怎么了?”詹姆士问。

理查德用另一只手指着画。画的背景是海滨，有许多彩色的遮阳伞，游泳者在远处冲浪，日光浴者戴着太阳镜。前景有两个男人在做杂技表演。一个人正在做倒立，双臂张开，站在倒立者两脚上的是第二个人，那人正咧着大嘴在笑。

“不可能！”理查德说。

“难度很大，不过，他们做到了。”詹姆士说：

“我不是说杂技，”理查德说，“我是指站在上面的那个人——那个咧嘴笑的——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我是画画那天才见到他的。”

理查德放开詹姆士的手腕，脸上的肌肉在痉挛。

“他的名字叫米伦，”警官冷冷地说，“他在时代广场杀死了一位女警察，后来在狱中悬梁自尽。你不知道你画的是谁?”

“不知道。他当时正好在海滨上。”

“你画得非常像。”

“我有照相机一样的眼睛。”詹姆士说。

理查德盯着他的朋友。“他被路易检察官起诉，指控他犯有一级谋杀罪，陪审团判他有罪，金斯基法官判他终身监禁。他是个吸毒者，他向时代广场的一位女士购买毒品，那个女士刚好是便衣警察，他开枪射死了她。审理那件案子时，舆论界大肆抨击警察的办案方法，安格尔写了一篇文章，为警察辩护。”

“这么说，他们三位都与这位米伦有关，”詹姆士说。

“而你又画了他，”理查德说，“倒立的那个人是谁?”

詹姆士回忆了一下。“很难记住一张倒立的脸。”

“可是他并不是整天倒立着的啊，他站起来时是什么样的呢?”

“我不记得了，”詹姆士皱着眉头说。

理查德找到克林，问他谁买了那幅画。画廊主人耸耸肩。“一位老人，他有点怪，因为他付了现金，并且要立刻带走。我告诉他，画必须留在这儿，一直到两星期后画展结束。他开始很不高兴，但最后不得不同意了。”

“他没有留下姓名?”

“没有。不过我开了收据给他，让他画展结束后，拿着收据来取画。”

“描绘一下他的长相。”

“年龄很大，看上去身体很不好，一头厚厚的白发。不像是拿得出两千五百美元买画的人，不过，他是用现金买的。”

理查德转向詹姆士。“这个生日案子，总算找到了一点头绪。”

“你知道什么了?”

“米伦在监狱里自杀——那天刚好是他的生日!”理查德说，“报纸刊登了此事。现在，有某个心理不正常的报复者，在别人生日时报复。我们散步去吧。”

半小时后，詹姆士来到一位叫斯通的年轻律师的办公室。在乘出租车去那里的路上，理查德向他解释说，这位斯通曾经当过米伦的辩护律师，虽然最后官司输了，他却出了名。

斯通长得又黑又小，但显得精力充沛，他不停地在椅子里扭来扭去，同时一支接一支地抽烟。

理查德以前和他谈过，因为米伦和生日杀手的三位受害人有关联。现在，他把詹姆士刚刚接到的恐吓信交给斯通，还有一份画廊的小册子，里面有那幅“海滨卖艺者”画的黑白照片。

“把你告诉过我的，再告诉詹姆士一遍，”理查德说。

斯通吐出一口烟，说：“许多人认为，我为米伦辩护是件很奇怪的事，其实，是有人付钱聘请我为他辩护的。”

“米伦请的?”理查德问，显然，他知道答案。

“我不知道谁付的钱，”斯通说，“反正在诉讼的那几个月里，我每两个星期送一次帐单给米伦。每次送出帐单后两天，我就会收到寄来的钱，而且是现金，一千美元，或多一点，每次付的都是全新的钞票。信封里没有信，没有任何东西。钱是用平信寄来的，比普通信多贴一点邮票。”

“那些信封你还留着吗?”理查德问。

斯通咧嘴一笑。“因为你打电话说要来，所以我留着，”说着，打开抽屉，拿出一个信封。理查德把信封放到詹姆士收到的信旁。

“一样的笔迹，”詹姆士说，眼睛眯了起来。“生日杀手为米伦付律师费?”

“看来是这样，”理查德说。

“总共大约付了三万元，”斯通说。

“斯通先生，你怕不怕收到恐吓信?”詹姆士问。

律师耸耸肩。“我为什么要怕呢?我试图救米伦，他被判刑应该由路易检察官负责。詹姆士先生，你怎么得罪他了?”

“好像是因为我画了他的像，”詹姆士说。

“我认为不是这样的，”理查德说，“你也画了另一个人——倒立的那个人。”

“但我没有画他的脸，”詹姆士说。

“不过你可以凭记忆记起那个人的脸，我希望你最好记起来。”理查德说，“越快越好。他认为你的生日是明天。”

詹姆士本来准备留在画廊，吸引那些来参观的人，但是现在他改变了主意，回到杰弗逊大厦的画室。那天在海滨，他曾画了好几十张素描，这些素描也许可以使他想起一些当时的情景。

理查德坚持要派警察保护他，但是詹姆士不愿意。他很久以前就认定，一旦面对死亡，他愿意一个人来对付，他并不怕死。他锁上画室的门，扣上防盗链，检查了卧室和壁橱，一切都很正常。

他在资料柜里找了半天，终于找到了在海滨那天他用的素描本，那差不多是两年前的事了。他在画架前的椅子上坐下来，掏出口袋里的手枪，放在旁边的桌子上，以备万一。

那些素描没有给他提供什么线索。那天阳光灿烂，许多人在作日光浴，少女差不多全裸，男人的皮肤晒成古铜色，除此之外，没有别的什么了。

这一天真是够紧张的，詹姆士发现自己精疲力尽，他坐在摇椅上睡着了。这一觉一定睡得很长，因为当他醒来时，房间里漆黑一片，只有街灯照在窗户上。詹姆士看了一眼手表，差不多是半夜十一点了，他睡了将近七个小时。

一个古怪的想法出现在他的脑海里。如果明天是他的生日，那么还有一小时灾难就要来临了。

他打开电灯，到屋角的一个柜子前，倒了一杯加冰块的酒。他想整理一下思路，他觉得自己忽略了一件事，那就是，那个开中国餐馆的吴富和这个谋杀案仍然没有关系。

突然，他大脑就像电光闪了一下一样，看到了海滨上的杂技表演，他看见米伦终于跳下来，落到沙滩上，放声大笑。接着，那个倒

立的人翻了个跟斗站了起来，那人也在微笑。那是个东方人！

詹姆士从桌子上拿起手枪，放进外套口袋。现在，他是猎人，不是猎物。他走到大厦外面，看到有一辆出租车停在那里。

“去唐人街的‘中国宫殿’。”詹姆士对司机说。

“那一带现在都关门了。”司机说。

“你就照我说的开吧。”

出租车把他带到城中心，停在“中国宫殿”的外面。付了车费向门口走去。有些顾客正从店里走出来，詹姆士走到门口，一个年青的中国人拦住了他的路。

詹姆士觉得心怦怦乱跳。现在，他记起了那张脸，记得很清楚，那张脸正是倒立者。

“对不起，先生，我们已经关门了。”那个中国人说。

“我不是来吃饭的，我想和你谈谈。”詹姆士说。

“我们正在关门，先生。”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吴烈，是这个店的老板。”

“我想你应该认识我，我叫詹姆士。”

吴烈的头上冒了汗。“如果你不介意服务员打扫卫生的话，请里面坐。”吴烈说。

店里只有一张桌子有四个客人，他们正结账要离开。吴烈领詹姆士来到角落处的一张桌子。“对不起，我得派个人站在门边送客。”他走过去，和一个服务员谈了一会儿，彬彬有理地向正要离开的客人鞠躬，然后走回詹姆士那边，在他的对面坐下来。“詹姆士先生，有什么事吗?”

“我等你都等烦了。”詹姆士说。

“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想你心里清楚得很。”詹姆士说，“我告诉你，吴先生，在我的外套口袋里有一支手枪，它正对着你的肚子，如果你敢轻举妄动的话，就叫你肚皮开花。我收到你的信了，我知道你就是生日杀手。”

吴烈舐舐他薄薄的嘴唇。“詹姆士先生，看看你的周围，你可以看出，你没有机会离开这里了。”

那些中国服务员已经停止清扫工作，堵住了每一个出口。

“这么说我们两个人都要死了，”詹姆士平静地说，“有个笑话得告诉你，今天不是我的生日。”

“那也没有关系，”吴烈说，“我可不能再等了，你在克林画廊开画展，是不是有人告诉你，你画的那个人是米伦?”

“理查德警官告诉我的。”

“一个聪明人，可惜还不够聪明。”

“是你买下了那张画?”

“我派人去买的，希望在你回忆起来之前，把它从画廊弄走。”

詹姆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你我死前，我想知道原因。为什么要杀那么多人？为什么连你父亲也要杀？吴富是你父亲，对吗？”

吴烈斜靠在椅背上，两眼看着头上的吊灯。“米伦是我最好的朋友，”他说。

“所以，你就着手实施这个丧失理智的报仇计划。你杀害检察官、法官和那位记者的动机我可以理解，可是为什么连你父亲也下手?他和这个案子没有关联。”

吴烈开始轻轻地在椅上来回摇动。“让我告诉你，”他说，“只说这一次，因为没有人知道详情。”

詹姆士点点头，他的手指扣住手枪的扳机。一个轻举妄动，吴烈的故事就永远无法讲下去。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他有所举动的话，他也永远无法听故事。那些中国服务员似乎远远地把桌子围成一圈，不过他们没有掩饰一件事实，那就是说，他们两个人落在陷阱中间。

“越南——那是政治家的战争，也是当权派的战争。”吴烈说，“米伦和我在越南认识。你或许会问，一位中国人加入美军，在越南做什么?”他苦笑着说，“告诉你，我是美国人，出生在摩托街这儿，在这个城市读书，从哥伦比亚大学机械系毕业。你知道，这是一个只讲机会的国度，一位中国机械师唯一的工作，只能在他父亲的餐厅卖杂碎给爱吃中国菜的美国人!但是，军方接纳了我，他们不是因为我是机械师才接纳我，而是我讲的语言，在越南可以派上用场。”

吴烈的痛苦叙述，让詹姆士动了一点同情心。他继续说：

“我在西贡遇见米伦。那时我们两人都在度假。当兵的在休假期间，不是酒就是女人。还有好多大兵吸毒。米伦是个敏感而热情的人。他看见许多老年人、妇女和孩子被疯狂地杀死；他看见农作物和森林被摧毁；他看见没有军事价值的偏远村庄被夷为平地。于是用吸毒来忘却他所亲眼目睹的一切。他很想戒，但上了瘾，戒不掉。我试着帮助他。我憎恨毒品对人类的毒害，尤其是对米伦。当他毒瘾发作，受痛苦煎熬时，我陪伴他，有时候我以为他战胜了毒品。”

“大兵们在哪儿弄到毒品的?”詹姆士问。

“黑市买卖，经营这种生意的还是肩膀上有金色杠杠的。因此发大财。世界到处都一样，弱肉强食。嗯，在一次空袭中，米伦和我救了一些高级军官。我们两人一起受伤，一起就医，然后一起光荣退伍。

“回到家，我有工作——在这儿卖杂碎。米伦则找不到工作。他仍然在和毒瘾苦战。我把空闲时间都花在帮助他上。一般人认为，一个男人爱另一个男人是邪恶，或者是病态，但是我爱他。我愿意付出一切来帮助他解除痛苦——毒瘾的痛苦。我们在空闲时间尽量远离毒品，就像那天你看见的那样，我们到海滨消磨时间。有一天，我父亲派我到旧金山做生意，我拒绝了，因为我知道米伦会毒瘾发作。

“可是，我父亲一定要我去，如果我丢了这份工作，就无法帮助米伦了，所以我不得不听父亲的话，到旧金山去。我们约好，每天通一次电话。但是，第二天，他没有接电话，我知道他出事了。”

吴烈一拳砸在桌子上。“我不得不在旧金山多呆了几天。米伦一直没有再接电话。等我回来时，一切都完了。他杀死了一位伪装贩毒的女警察。”吴烈痛苦地扭动着身体。“詹姆士先生，在这个民主自由的国家，我们就是这么办事的。警察一发现他们吸毒，就把他们投入监狱。”

“吴烈，他不仅贩毒，他还杀死了一位女警察，”詹姆士说。

“那是他被发现后才杀了她!我听说有一位叫斯通的律师很有才华，所以鼓励米伦聘请他，斯通律师认为有机会救米伦。”

“你就是付律师费的人?”

“是的，斯通律师在法庭的滔滔雄辩很有力。米伦是个病人，警方利用他的病，驱使他杀人，那种事，他从没有做过。斯通律师指出，米伦是个需要救助的人，不是应该惩罚的凶手。检察官不以为然，法官也判他有罪——而米伦，可怜的米伦，撕床单做成绳子，在他生日的那天自尽了!这些没有理解之心，没有同情心的人杀死了他。”“所以，你就一个接一个地杀掉他们?”“是的，一个接一个。”“可是你父亲呢?”

吴烈舐舐嘴唇。“他逼迫我到旧金山去，假如我没有离开纽约的话，我可以阻止发生在米伦身上的事，我会陪伴着他，帮助他熬过毒瘾发作的痛苦。”

詹姆士没有说话。

吴烈冷笑道：“事情就是这样。现在，詹姆士先生，假如你杀了我，你永远无法活着离开这里；假如你没有杀死我——你也无法活着离开这里。”

房间静悄悄的，静得詹姆士觉得都可以听到厨房水龙头的滴水声。接着是一阵叫声，很多人从一扇门冲进来。围成一圈的服务员被冲散，而且有一声枪响。

詹姆士对面的吴烈突然站起来，像变魔术一样，从袖口拿出一把刀。他向詹姆士扑过去。画家躲闪一下，同时开枪，他是对着吴烈的膝盖开的，而不是胃部。吴烈尖叫一声，倒在桌子上。

“你这该死的傻瓜！”理查德说。他站在詹姆士的身边，詹姆士躺倒在地板上。“你为什么不让我们来处理?”

詹姆士想放声大笑，但忍住了，同时站起来。问理查德说，“你怎么到这儿来的?”

“我接到一份米伦服役的报告，他和吴烈一起授勋，是这点把事情凑到一块了。我花了几个小时才使法官签了一份搜查证，警察办事得依照法律条文。我一直想找到你，找不到，我就明白，你可能记起那个倒蜻蜓者的面孔，自己去捞演擒贼的角色了。”

詹姆士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他问：“你想，一个男人会在这个餐厅喝杯酒吗?”

窃贼

三十岁时，米切尔决定当一个职业窃贼。

在此之前，他过着正常人的生活。他当过兵，退伍后结了婚，有自己的工作，他是一个钟表修理匠。三十岁时，发生了两件事，改变了他的生活：他妻子的突然病逝，以及随之而来的失业。

米切尔觉得自己很适合做盗窃这一行。他以前没有犯罪记录。跟黑社会也没有联系。他清楚地知道，大部分的职业窃贼为什么会失手被擒。这主要是因为：他们有固定的行窃方式；通过黑社会销赃；有犯罪记录。

说到犯罪记录，五年来，米切尔连交通罚款单都没有收到过；至于销赃嘛，他决定只偷流通的货币，那样就不必依靠别人来销赃了。

他开始了准备工作。

首先，他练习进入室内的方法。

他虽然对开锁很熟练，但还是决定用更快的进门方式。他用玻璃刀和胶布练习切割，并用肥皂来降低噪音，他练得非常认真，一直练到能迅速无声地在玻璃上划出一个六英寸的洞，然后轻轻一敲，取下那块玻璃。

接着，他开始从各个商店购买所需要的工具。他买了一把小铁撬、一把镙丝刀、一些马赛克条，以及一把昂贵的镶钻石头的玻璃刀。至于衣服，他买了一双很流行的胶底鞋，一件海军蓝外衣和一条黑裤子。他不想穿一身黑，这样太引人注目，但是黑色的效果总是好一点。他最后买了一个小收音机。

然后，他开始了他的冒险工作。

他的第一个目标，是一个有钱的塑料公司董事长的家。那是一栋大房子，位于城西。米切尔经过仔细的侦查，弄清了他们没有养狗，晚上也没有仆人睡在里面。固定的住户只有董事长和夫人，以及他们的两个儿子，儿子们目前在上大学，周末一般不在。

每隔三天，米切尔就在晚上十点到十一点之间，打电话到董事长家。第一次有人接，米切尔马上挂断电话。第二次，还有人接，他假

装打错电话，搪塞过去。如果他打四次电话时，还有人接，那米切尔就决定放弃了，但是，第三次打去时，发现董事长夫人不在。

米切尔立刻穿上黑衣服，将工具放进褐色的帆布袋里，钻进自己的汽车。汽车的牌子和颜色都是最普通的那种。从家里开车到购物中心，只需要几分钟，到了那里，米切尔又打了一次电话，仍然没人接。

当他抵达那栋房子附近时，把车停在大约两条街外，然后，从帆布袋取出玻璃刀、胶布和起子。他已经侦查好了，知道可以从屋边的一个小窗户进去，那里有树木遮着，不易被人发现。

房子里亮着灯，没有汽车的影子，虽然车库的门是关着的。他早就预料到灯会亮着，实际上，这对他更有利。

他装出一副轻松的样子向屋子走去，进入之前，他先躲在树丛里，向四周观望了一下。当他确信没有人注意他时，就在玻璃刀上抹了点肥皂，撕下一片胶布，一分钟之内，他就取下玻璃，戴着手套的手伸进窗内，打开窗户，钻了进去了。

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掏出口袋里的收音机，调到本地警察呼叫的波长上，然后把收音机放回口袋，将耳机塞进左耳朵，戴上他妻子的一个旧袜子做面罩，以防万一，免得被人认出。他开始四处搜索。

他只给自己十五分钟的时间，弯着腰，以免被窗外的人看见。他依次搜索了书桌的抽屉、五斗柜、壁橱和所有可能放钱的地方。

在安静的屋子里，他的神经在尖叫，他用全身的意志来控制自己。有一次，一辆汽车在外面慢下来，他吓呆了，一动也动不了，接着，他咽下那种恐惧，继续搜索。

他在书桌抽屉里找到两百九十美元，在女人的珠宝盒找到三十元，在衣橱的一个钱包里找到五元。

他回到自己的车中，那辆车的牌照故意喷上了泥浆，他开门，开走了。

回到家，他喝了杯酒，坐在厨房桌旁，盯着那些钱。真的，钱并不多，但他却觉得非常兴奋，这是一种久违了的感觉，他成功了，他知道，他已经找到了最适合他的职业。

此后几个月内，他干得非常成功，他避免形成一个固定的模式，间歇时间长短不一，平均一星期偷两次。他越做越熟练。因为他在警方没有犯罪记录，他决定采取更安全有效的方法，他扔掉了买来的铁撬和其他比较重的工具，连那只做面罩的袜子也扔了，只携带胶布、玻璃刀和收音机，这样，如果出现紧急情况，这些东西比较容易处理，也不容易引起怀疑。

在他进行偷窃的前六个月里，他实际上每个星期还去领失业救济金。他有一种说不出的满足感，在他向州政府领钱的同时，由于夜间的冒险工作，他逐渐富起来。

他突然意识到，他需要一些说得清楚的经济来源。他略加思索，就想出了一个好办法。

他开了一个店，做收购旧货和古董的生意。他可以高价销售偷来的赃物，他完全不用依靠别人来销赃，自己就行了。

一连好几年，他非常成功。他的小店的利润非常可观。他觉得，自己的偷窃技术炉火纯青，已经升华成一种艺术了。行动前，他仔细分析每一个细节，把危险降低到最低点，然后，他便迅速地行动，像幽灵般来去无踪。

有时候，晚上干完活后，他独自躺在床上，总是想，如果他妻子还活着的话，她会怎么想呢?他相信，她会原谅自己的。她可能会发现他的所作所为，然后装作不知道，但是，米切尔相信，她永远不会理解他为什么要干这种行当。

后来，他的运气不那么好了。

一天晚上，当米切尔在城边一栋房子里做案时他从收音机里听到有人通知巡逻车，说麦克大街333号有小偷。他正好就在麦克大街333号的卧室里。他立刻停止行动。

这不是他首次碰响防盗器，他知道该怎么办。除非被叫的巡逻车刚好在周围，否则，他有足够的时间出去，穿过下一条街，若无其事地走到他的停车处，他甚至可以开着车经过麦克大街333号，去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就像一个好奇的开车者一样。

只是这天晚上他运气不好，他走近他的汽车时，看到汽车有些倾斜，左边的后轮漏气了!他庆幸自己没有偷任何东西，而且明智地扔掉

了玻璃刀，同时将手套塞进树丛里。他打开行李厢，开始迅速而有条不紊地换轮胎。

他刚换好轮胎，巡逻车就停到他的身后。

“你们来晚了，”米切尔对下车的两位警察开玩笑说，“我刚换好轮胎。”

两位警察没有说话，米切尔站起身，发现年轻的那个警察正在看打开的行李厢。

“我们以为你需要帮助。”另一位警察和气地说。

米切尔从车下取出千斤顶，然后举起漏气的车胎，放进行李厢。

“幸亏我有备用车胎，不过，还是要谢谢你们的好意，”米切尔看他们，弯腰把千斤顶和螺旋放进行李厢，砰地一声关上盖子。他的心狂跳不止。然后，他微笑着点点头，一边走向汽车驾驶—边用手帕擦弄脏了的手。

“等一等，先生，”当米切尔的手指碰到车门的时候，年纪大的警察说。

米切尔转过身，茫然地看着他们。

“请问你衬衣口袋里的是什么?”警察一边问一边向米切尔走去。

米切尔一脸无辜的样子，掏出收音机，诚恳地说：“我汽车没有收音机，我开车时总带着它。”

“这种收音机可以收听短波，”那个警察仔细检查收音机，“可以接收警察呼叫的波长。…“是的，”米切尔和气地说，“现在卖的收音机，许多都可以接收到。”但是，米切尔注意到，年轻的警察回到巡逻车，对着对讲机说话。

年老的警察向米切尔道了歉，要他靠在汽车上，搜查了他的全身，当然，什么也没找到。

“请你稍等一会儿，”警察对米切尔说。

半分钟后，年轻的警察在警车边喊道：“警长要我们带他过去。”

米切尔被带到警察局的一间小办公室，里面有一张油漆味很重的大桌子，亨特警官坐在桌后，他请米切尔坐在他对面的椅子上。亨特警官个子矮小，身体显得很单薄，长着一对细长的眼睛，总是眯眯

着，好像在窥探什么，他有点秃顶，鼻子圆圆的，除了那对眼睛外，他的长相有些可笑。

“他们向你提到你的权利了吗?”亨特警官问。

“当然提到了，”米切尔说，“可是我不需要律师，我没有犯法，我没有理由不和你合作。”

“你车胎爆裂的地方发生了盗窃，”亨特警官干巴巴地说，“你带着接收警方呼叫的收音机干什么?”

米切尔微笑着说：“许多比较好的收音机都可以收听。”

“附近一位邻居说，他看见一位穿黑衣服的人离开那栋房子，

米切尔先生，你刚好穿着黑衣服。”

“你们的警察也穿黑衣服啊，”米切尔说，“那位邻居看见的也许是你们的警察。”

亨特警官噘起嘴，点点头说：“可能。”他手伸进口袋，掏出我的玻璃刀和手套，放到桌子上。“这些是我们在房屋附近树丛里找到的。”

米切尔拎起玻璃刀，好奇地打量着，“这是—种工具吗?”

“割玻璃用的，”亨特警官耐心地说，“这是手套。米切尔先生，请试着戴戴它。”

米切尔戴上手套，弯弯手指，好像很不习惯。

“似乎很合适，”亨特警官说。

“这不奇怪，”米切尔说，“这是廉价的棉布工作手套，分大、中、小三号，我是中号。”当米切尔脱下手套时，亨特警官很注意地看着。“你开车到那一带干什么?你住在城市的另一端，”

“对，”米切尔很平静地说，“我是做古董生意的，那些古老的房子有些祖传的家具，我经常开车到那——带转转，看看有没有房屋出售，问哪些人要搬家，有什么家具要卖，那样，我可以在他们登广告之前，跟他们联系上。”

“很聪明，”亨特警官说，眼睛一眨也不眨。

“我想是的。”米切尔说，眼睛也不眨—下。

警官向后一靠，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皱巴巴的烟盒，抽出一根弯曲的香烟，点着，然后请米切尔也来一根，米切尔婉言谢绝了。

“你知道，”亨特警官说，“在麦克大街发生了许多起盗窃案，手法相同，都是屋里没人，现金和值钱的小东西被盗，这是一个真正的专业窃贼干的，是我们遇到的最高明的窃贼之一”。

“你们会抓到他的，警官。”

亨特警官噘起厚厚的嘴唇，困惑地说：“可是这人非常狡猾，我们怎么抓住他呢?”

“我不知道，”米切尔说，耸耸肩，“那是你们的事。”

“他不是一个普通的窃贼，”亨特警官沉思道，“他是真正的专家。”

“你说得我都要羡慕那个人了，警官。”

“那个人自己……我不知道，”亨特警官说，“你必须承认，他很高明。”

“我觉得这种案子都是大同小异的。”米切尔微笑着说。

亨特警官冲天花板吐了一口烟，“我们不准备留你了，米切尔先生，没有理由再打扰你了。”

米切尔微笑着站起来，诚恳地说：“我希望我对你有点帮助。”

“我也希望如此。”亨特警官说，又冲着天花板吐了一口烟。

米切尔回到家中，一眼就看出，家里被搜查过了。但这并没有关系，他早就料到这一手，所以把偷来的钱分别放在城里的好几个保险箱里。

那天晚上他睡得很晚，不停地在思考。现在，他已经引起警方的注意，警察会悄悄地监视他。他必须潜伏一段时间后才能作案。

米切尔认为，最安全的办法，就是搬到别的大城市去。当然，他不能马上搬走，这样会引起怀疑的。他至少得再住上半年，再作四、五件案子，这样就能证明，盗窃活动并没有因他的被审问而停止。

两个月后，他才再次下手作案。他选的房屋很偏僻，很容易进入，他的目的并不在钱财。不过，他还是很高兴得到了两百元现金、一些小钻石和一些珍贵的硬币。

几天后，亨特警官到店里来看他，问他有关盗窃案的事。米切尔告诉警官，他什么也不知道，并且解释说，事情发生的时候，他在床上。警官离开前，米切尔卖给他一枚比较稀有的1928年的硬币。

一个星期后，米切尔又作了一次案，这是最后一次。他决定，在离开这个城市前，再不作案了。

亨特警官又来看他了。

“你大概很乐于知道，”警官说：“我们说过的那个人又作案了。”

“噢，”米切尔吃惊地说，“警方仍然没有抓到这个精明的家伙?”

亨特警官双手插进口袋里，摇摇头说：“像他那样的人是很难抓到的，”他扬起眉毛，“我想你上星期四晚上一定是在家睡觉吧。”

“嗯，对，十点钟就上床了，盗窃案什么时候发生的?”

“凌晨，”亨特警官说，“顺便告诉你，上次我离开这里后，核对了失窃物品清单，你听了会觉得很有趣，这里的一些物品恰好在清单上。”

“这不稀奇，警官，”米切尔说，“本店的许多东西都是大批量生产的，我并不盘问那些卖给我旧货的人，欢迎你查对本店的任何物品，但是我想，不会有什么结果的。”

“你说得对，”亨特警官微笑着说，“不会有什么结果的。”他递给米切尔一张卡片，“如果有人拿什么可疑的东西来卖的话，请你打电话给总局的这个人。”

米切尔接过卡片，放进衬衣口袋，“我会的，警官。”

刚过了一个星期，又有一个警察来到米切尔的店里。那是一个年轻的警察，他离开时，故意打破了一只二十元的玻璃花瓶。米切尔开始怀疑，这是不是一种侵扰行为。亨特警官也没有这么粗鲁地对待他，当然，米切尔认为亨特警官是个很软弱的人。

米切尔决定打电话到总局，找亨特警官谈谈。

他没有找到亨特警官，接电话的是一位叫布克的警官。

这位布克警官在电话里非常不合作，他不肯帮米切尔找亨特警官，也不肯告诉米切尔到哪儿找他。当米切尔提出赔偿要求时，布克警官告诉米切尔，他会派人到店里来调查的，如果需要的话，米切尔

可以写一张要求赔偿的报告。米切尔很沮丧，说不用赔偿了，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第二天上午，米切尔又打电话到警察局，亨特警官仍然不在。米切尔打开电话簿，找到了亨特警官家的电话。可是他打电话过去时，没有人接。米切尔又在电话簿上查他的住址，那地方离米切尔的公寓只有半小时的路程。于是米切尔决定，那天傍晚开车过去，亲自和亨特警官谈谈。

亨特警官住在一栋小小的白色房屋，周围全是修剪整齐的矮树丛。当米切尔踏上水泥门廊时，他看到旁边有个漂亮的花园。他按了门铃，但没有人来开门。

他又按了一次，然后使劲敲门，这时，他看到脚边有两卷报纸。看来警官不在家，米切尔失望地离开了。

当他穿过大门时，一位骑车的邮差过来了。他和蔼地告诉米切尔："没有人在家，亨特家要我两个星期不送信，他到佛罗里达去了。"

米切尔向他点点头，那个邮差骑车向前，拐了个弯就不见了。

这么说，这位警官到南方度假去了，米切尔想，上了自己的汽车。

他开过几条街后，突然灵机一动。

多么巧的机会!多么完美而意外的行动!多么漂亮的结局!

他迅速掉转车头，开回去，更加仔细地观察亨特警官家的房屋。

那天晚上十点半，米切尔把车停在离亨特家不远的街上。他下了车，大摇大摆地走过去，手指放在口袋里，玩弄着一枚1928年的硬币。

走到门廊，米切尔向四周瞥了一眼，然后溜到紧挨窗户的树丛里。他从口袋里拿出胶布和玻璃刀，不到一分钟，他人已经在屋里了。

屋里一片漆黑，他打开手电筒，小心地向四处照照。他是在个小卧室里，屋里有一张单人床和一个五斗柜。

他迅速地翻遍了每个抽屉，里面有些男人衣物、床单、一只空公文包和一个没有刻字的手表，他很喜欢手表，顺手放进口袋。

他走进过道，看到餐厅角有张小书桌。他拉开抽屉，发现里面全是未付的帐单。一位警官的家，不像有钱人的住宅那么有油水。在最下面的抽屉，他看到一台小录音机，也顺手放到口袋里。他弯着腰，以免外面的人看见，开始向大卧室走去。

突然，所有的灯都亮了!

他的心狂跳起来，本能地冲过去，打开后门。

当他冲到外面时，院子里刷地亮了起来。他猛地停住脚，差点儿滑倒，同时，举起手遮住刺眼的灯光。

“是他!”一个声音叫道，穿过灯光，米切尔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正是下午停下来跟他说话的那个邮差，只是这次穿着不同的

制服。米切尔被抓住，戴上手铐。这时，亨特警官出现了，在强烈的灯光下，他的脸显得白白的。嘴角叼着一根弯曲的香烟。米切尔毫不畏缩地盯着警官。

“你一定会被捉住的，”亨特警官用一种近乎仁慈的口吻说，“因为我知道，像你这样的人，为什么要偷窃。”

当米切尔被推上警车时，亨特警官站在那里，双手插在口袋里，注视着米切尔。

敲诈

第一封信是在星期二上午送到的。这很奇怪，因为星期二约翰的信件很少。星期五寄出的信，星期一早晨到，星期一寄出的信，除非一早就寄，否则星期三或星期二下午才会收到。这封信是星期二上午十点时，秘书送来的，和其他信件一样，没有拆开。约翰的信都是自己亲自拆的。

其他的信件，大多是广告，约翰拆开后瞄一两眼，就撕掉扔进废纸篓。然而，当他看到这封特别的信时，停顿了一会儿。

他仔细打量着信封，地址是他的，邮戳是星期一晚上的。四毛钱的邮票，信封上没有寄信人的地址。

约翰打开信封，里面没有信，只有一张两人的半裸照片。其中一个是男的，五十出头，秃顶，窄鼻梁，薄嘴唇。和这个男人在一起的是个女人，看上去二十多岁，一头金发，身材纤细，非常迷人。男人就是约翰本人，女人是露西。

约翰盯着手里的照片，一动不动。然后，他把照片放到办公桌上，站起身，走到办公室门前，锁上门，再走回办公桌前，坐下，确定一下信封里除了照片没有别的，然后把照片和信封一起撕成两半．放到烟灰缸上点着。

如果是一个不那么沉着的人，他可能把照片和信封撕成碎片，撒得满地都是，然后跌坐在办公桌后，担惊受怕。约翰是个很沉稳的人，他并不认为照片是一种威胁，这只是一种可能。他可以再等等。一位富于幻想的人，也许会把照片留下做个纪念。约翰不是那种人，他不留纪念品。

烟灰缸的火有一股臭味。燃烧停止后，约翰打开空气调节器，房间里的臭气很快清除了。第二封信是在两天后的星期四上午寄到的。这是约翰意料之中的，他既不高兴，也不恼怒。他在一大堆信件中发现它。信封和第—个一样，地址一样，是打字机打出来的，邮票也一样，只是邮戳不同。

这封信里没有照片，却有一张打字的普通信纸。内容如下：

“把十元或二十元面额的钞票一千元，放到一个包裹里，把包裹存放到时代广场的存物间，钥匙放进一个信封，留在假日旅馆的柜台上，留交查理先生。今天就办，否则照片将寄给你太太。别报警，也别请私人侦探，别做任何蠢事。”

最后三句话是不必要的。约翰根本不想报警、请侦探，或做任何傻事。

信和信封烧毁之后，约翰站到窗前，看着东43街。他想，信比照片更让他心烦，那是威胁。这件事会破坏他完美的生活。

在接到敲诈信之前，约翰的生活十分完美。首先，他的事业非常成功，他是一位会计师，自己开业，每年由于帮助一些个人和公司偷税漏税，赚了不少钱。其次，他的婚姻也很美满，太太比他小两岁，家庭生活很愉快，太太从不干涉他的事。他开了一个户头，每年让太太支取两万五千元的零用钱。

最后，约翰还有一位情妇。当然，这位情妇就是照片上的那个女人，名叫露西。她向他提供肉体和感情上的满足。她非常细心，而且要求不多，他为她租了一套公寓，让她吃喝不愁，还给她一笔零用钱。

一个完美的太太，一个完美的情妇：这个敲诈者，这个查理，现在正威胁着约翰的完美生活。如果这该死的照片落入太太的手中，她一定会和他离婚，如果离婚的事宣扬开来，他的事业就会受到影响。那么，接着他就会失去露西。

约翰闭起眼睛，用手指敲打着桌面。他不想危及自己的事业，也不想失去太太和情妇。他对他的事业、太太和情妇都很满意。但他最爱的是他的事业。

可是，他又能做什么呢?

当然，他只能做一件事。

中午，他离开办公室，去银行取了十元和二十元面额的一千元钞票，整整齐齐地装在一只雪茄盒里，照信上所说，存进时代广场站的存物间，把钥匙装进信封，写明“留交查理先生”，再送到假日旅馆的柜台。办完这一切后，他没有吃饭，就直接回到办公室。那天晚些时

候，不知道是因为气愤还是因为没有吃午饭，约翰觉得胃痛，他吃了几片药。

一个星期后，第三封信到了。在以后的四个星期里，每个星期四下午，约翰都会收到同样的信，同样的要求，同样的做法，唯一不同的是信里指定的旅馆。

有三次，约翰依照信上的指示办了：银行、地铁、旅馆。每一次他都没吃午饭，直接回到办公室。每一次他都胃痛，每一次他都得吃药。

事情成了例行公事，倒也没什么了。约翰喜欢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他甚至特地为查理先生建立了一个帐，写明每次付款的数目和日期。这么做有两个理由：第一，约翰的开销从来都是要记在帐上的，他一向是收支平衡的。第二，在他潜意识里，希望这笔开支至少能从所得税中减去。

除了每星期四的冒险外，约翰的生活还是老样子。他照常工作，一星期有两晚上在露西那里过，其他五个晚上和太太在一起。

他没有向太太提起敲诈一事，也没有向露西提起。约翰有一个原则，那就是，最好不要跟任何人讨论个人的私事。他知道，查理知道，这已经够了，他不想再让更多的人知道。

当第六封信寄来时，约翰锁上办公室的门，烧掉信，坐在办公桌后面沉思。在一小时里，他没有敲桌面，没有胡涂乱写，只是坐在那里沉思。

他意识到，这事不能继续下去了。这样下去，他不仅每星期要胃痛一次，而且每星期都要支出这样一笔钱。对约翰来说，每星期一千元不算是个大数目，但这种支出是不必要的，必须停止。

有两个方式来了结。第一种方式，就是让照片寄给约翰太太；第二种方式，就是由他来阻止这种敲诈。第一种方式会引发不好的后果，第二种方式似乎又不可能。

当然，他可以在钞票中附一封信，请求敲诈者高抬贵手，但这显然是没有用的。那么，怎么办呢?嗯，可以干掉他!

这似乎是唯一的解决方法，唯一的阻止现金流失的方法。但这很难做到，因为他不知道查理是谁。约翰不可能到旅馆守候，因为查理

认识他，一看到他在那里，就不会露面了。同样的道理，他也不能潜伏在地铁的存物间。

不认识他，也没有见过他，怎么下手干掉他呢?突然灵机一动，约翰笑了，他想出了一个完美的办法。

那天中午，约翰离开办公室。但他没有去银行，而是去了许多地方：化学药品店、超级市场，还有几家药房。他很小心，一家只买一样东西，他买的是做炸弹用的各种原料。

他到一个公共厕所里，利用平常装钱的雪茄盒，做了一枚炸弹。经过一连串巧妙的设计，只要一掀盒盖，炸弹就会爆炸。如果不掀盒盖，光是盒子掉落或碰撞，同样也会爆炸。

炸弹装好后，约翰像往常一样，送到地铁的时代广场站，轻轻放进存物间，取下钥匙，装进信封，写上查理的名字，留在布拉克旅馆的柜台上，然后回到办公室。这一次，他晚了二十分钟。

那天下午，他无法工作，他把购买炸弹材料的费用，记在付给查理的帐上。一想到明天早上之前，就可以结束这一切了，他不禁笑起来。他无心做别的事，只是坐在那里，赞叹自己这个解决方法的巧妙。

炸弹绝不会不响，盒子里的炸弹威力很大，查理先生和他周围二十码之内的一切，都会被炸掉，所以，这位敲诈者是在劫难逃了。不过，这也可能伤及查理周围的人。如果他在地铁里打开盒子，或者失手落到地上，那死伤就可怕了。如果他带回家，在他自己屋里或公寓中打开，那么造成的死亡和破坏就会小得多。

但约翰并不关心查理带多少人一起进坟墓，这跟他无关。查理一死，约翰就可以好好活了，事情就这么简单。

下午五点，还有许多事情没有做完。约翰站起来，离开办公室，在走廊站了一会儿，想了想，决定不回家。他已经做了一件意义重大的事，已经解决了一个难题，他觉得应该好好庆祝一下。

和露西过一夜是很舒服，不过，他不想打破惯例。星期一和星期五晚上他去露西的公寓过夜，其他的夜晚他直接回家。

不过为了高兴可以破一次例。

他从公共电话亭打电话给他太太。“我还得在城里停留几个小时，”他说，“在这之前，我一直没有机会给你打电话。”

“星期四你总是回家的。”她说。

“我知道，不过今天临时有事。”

太太没有问他有什么事，她是个通情达理的妻子，她告诉他，她爱他——这可能是真的。他告诉她，他也爱她——这话再假不过了。

然后他放下电话，到路旁拦出租车。他告诉司机，载他到73街，露西的公寓在三楼，月租每个月才120元，这价钱实在便宜，如果不是租金便宜的话，约翰怎么会说是“完美的情妇”?

大楼没有电梯。约翰爬了两层楼，站在露西的门口微微喘了喘气。然后敲敲门，等一会儿，门没有人应，他揿了揿门铃。

仍然没有动静。

这种事如果发生在星期一或者星期五的话，约翰可能会不高兴。这种事情在那两天从来没有发生过。现在，虽然她不在，但是他没有不高兴。因为露西不知道他要来，他不可能期望她时时刻刻都在等候着他。

当然，他身上有公寓的钥匙，一个养情妇的人，身上总会有钥匙。他用钥匙开了门，随手关上。愉快地走进里面，给自己倒一杯威士忌，靠在沙发上，慢慢喝着酒，等露西回来。他一边在心中想像着她回来后的愉快时光，一边还想像那个查理被炸死的情景，心里很是得意。约翰是六点差二十分进门的，大约六点二十分的时候，他听见楼梯上有轻快的脚步声，然后是钥匙插进锁孔的声音。他想张口招呼，但马上又改了主意，他想什么都不说，给她一个惊喜。

门开了，露西的确可爱动人，她的眼睛闪着愉快光芒，轻手轻脚地走进来。她的双臂向前伸着，头上顶着一个包裹，那样子就像一位刚刚学习当模特儿的人一样，头顶着书本在练习走路姿势。

约翰一怔，认出了她头上的盒子，同时，露西也认出了约翰。他们俩的反应都很快。约翰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露西做出一个妩媚的微笑，不过多少有点儿不自在。

约翰一时不知所措。他想逃出房间，又想使盒子不动，留在那个美丽但却狡诈的脑袋上。最后，他做了一个绝望的动作，冲过去，想

在盒子落地前接住它，谁知露西不明白他的用意，本能地向后退，这一退，盒子从头顶上掉了下来!

他冲过去，这只是一个简单动作：双手伸出去接那个正在坠落的雪茄盒。

盒子发出一声巨大的声响，接着约翰就什么也听不到了。

琳达

琳达的到来，改变了我们的生活。

琳达一头金发，衣着时髦，开着一辆赛车。她买下了我们前面的木屋。我们这个村子，住的大部分是退休老人和周末度假者，突然出现了琳达这样的美女，大家都被震住了。

琳达一来，就缠上了我妻子妮娜。这其实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整个村里，妮娜是唯一年龄和她差不多的女人。当然，我认为，如果琳达有选择机会的话，她绝不会选妮娜做朋友的。在一般人眼中，妮娜是个羞怯、文静的家庭主妇。她怎么会引起琳达这样外向的女人的注意呢?妮娜自己向我做了解释。

“亲爱的，你注意到没有，人们开始回避她?上星期，金斯基家的宴会没有邀请她，阿尔玛拒绝她参加节日委员会。”

“我并不觉得奇怪，”我说，“瞧她谈话的方式和内容，谁也受不了。”

“你是说她的浪漫史?但是，亲爱的，她生活在那种社会中，她那么说话是很自然的，这说明她很坦白。”

“她现在已经不生活在那种社会中了，”我说，“如果她想要人们接受她，她应该适应现在的环境。你注意到没有，当她大谈和酒吧认识的男人如何度周末时，金斯基太太脸上的表情?我想劝她别那样大谈男人，可是又不好说。她总是说，‘我和某人同居的时候，’或者‘我和某人风流的时候。’你知道，年纪大的人是不喜欢听我们年纪不大，”妮娜说，“我希望我们脑子开通些。你是喜欢她的，对吗?”

我对妻子一向很温和。妮娜的父母很专制，从小轻视她，长大后，她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自卑感，所以我对她从不粗暴。现在，我也只能顺着妮娜的话，说我挺喜欢琳达的。

如果琳达只是白天和妮娜在一起，我不会有什么意见的，我相信妮娜不会受她的影响。

但是，每天我劳累一天后回到家中，总会遇到琳达。她有时很悠闲地坐在沙发上，穿着丝绸长裙子和高筒靴子，不停地抽着烟。有时我们正要吃晚饭，她就带着一瓶酒来了，和我们聊一些她感兴趣的话

题，像“结婚是个等死的疗养院吗？”或“男女应该生孩子吗?”她经常会说些让我们那些年纪大的朋友不高兴的话。

当然，我并不是非得和她们呆在一起，我们的房子很宽敞，我可以到厨房或书房。但是，我想过以前那种安静的日子。有时，她会要我们去她那里喝咖啡或喝酒，那就更没意思。她的那个木屋装饰得很华丽，但很俗气，她会向我们展示她以前男朋友送的那些礼物。

每当我拒绝前往时，妮娜就会很不高兴。为了让她高兴起来，我就会建议去看琳达，一听这话，她马上就会兴奋起来。

不过，有一个念头在支持着我，那就是，像琳达这样吸引异性的女人，很快就会找到男朋友的，那样的话，她就没有时间缠着妮娜了。我不明白，为什么她还没有找到男朋友。我把这一想法告诉了妮娜。

“她去伦敦，就是为了看那些男朋友，”妮娜说。

“可她在这儿从来没有男朋友。”我说。

那天晚上，琳达请我们过去欣赏一幅画，她说是一个叫拉尚的人画的，那个人非常迷人，也非常喜欢她，我说我想认识他，为什么不请他来度周末呢?

琳达晃了晃涂成绿色的指甲，诡秘地看了妮娜一眼说：“那样其他老朋友会怎么说呢?再说他们也不喜欢乡下。”

显然，琳达的其他男朋友也不喜欢乡下，所以只能琳达去伦敦看他们。我注意到，自从我向她打听拉尚这个人之后，琳达去伦敦的次数更多了，回来之后讲的那些故事，越来越耸人听闻。我是一个非常敏感的人，对她产生了怀疑，我决定试探她一下。

我一反常态，不但听她说，而且还问她一些问题。我记下她提过的人名、约会的时间和地点。我会问她，“我记得你说过，你是在美国认识马克的?”或者问她，“你那次度假是和赫伯一起去的吧?”在不知不觉中，我慢慢地套住了她。圣诞节那天，我做了一次试验。

我注意到，琳达和我独处时态度很奇怪。比如，有时琳达过来，妮娜不在，她和我在一起时，总显得冷冰冰的，有点羞怯，她那些挑逗人的谈吐都不知道跑哪儿去了，显得很生硬。她只会聊聊村上的事情，一本正经的样子。

那时候，我才想起她参加村里宴会的情形，她从来没有引诱男人的举动。是不是所有的男人都太老了，不值得引诱呢?一个身材细高、英俊的五十岁男人，难道不能和一个三十岁的少妇玩玩吗?当然，他们都有家有口，可是，她提到的那些男朋友也都是结了婚的人啊。从她的话中可以听出，她对抢别人的丈夫，并没有什么顾忌。

圣诞节那天早晨，妮娜在厨房里忙碌，琳达来了，我去开的门。

“圣诞快乐，”我说，“琳达，亲吻一下吧。”在圣涎树边，我抱住她，亲吻她的嘴巴。她全身硬梆梆的，然后发起抖来。她举止笨拙，表情尴尬，就像个十二岁的小女孩。我一下子明白了，她为什么离婚。她是个性冷淡者!一位美丽、活泼、健康的女孩，居然缺乏那方面的能力。她过去所说的一切都是她的幻想，她在幻想中把自己说成一个荡妇。

开始，我觉得这很好笑，迫不及待地想把这一发现告诉妮娜。可是，那天直到凌晨我们才有时间独处，当我上床时，妮娜已经呼呼大睡了。那天晚上我没怎么睡。我不像最初那么兴奋了，因为我意识到，我并没有可靠的证据。如果我告诉妮娜实话，她一定会很伤心，会憎恨我的。

我怎么能告诉她，我吻了她最好的朋友?在她不在场时，我挑逗、引诱她的好朋友，结果被拒绝了?

接着，我意识到，我真正发现了什么：琳达憎恨男人，没有男人会娶她。她会永远一个人住在这里，每天到我们家来，一直到死。

当然，我可以搬家，可以把妮娜带走。远离她的朋友们?远离她心爱的房子和乡村?我怎么能保证，琳达不会跟着搬呢?琳达非常喜欢妮娜这样一位天真的听众，她不会放过妮娜的，我们永远不会再有宁静的生活了。

天亮时，我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自己唯一能做的是什么。

我决定杀掉琳达。

决定容易，实施很难。对我有利的一点是，在外人看来，我没有杀人的动机。邻居们认为我们夫妇心地善良，非常宽容，居然能与琳达这样的人相处。做出杀她的决定后，我对她非常好。从邮局下班或购物途中，我会到她家去看望她；如果下班回家，只有妮娜一个人

在，我就会问，琳达到哪儿去了?然后提议立刻打电话给她，请她过来一起吃饭或喝酒。妮娜对此感到很高兴。

“亲爱的，过去我觉得你不是真心喜欢琳达，”她说，“对此我很内疚。现在你意识到她的好处了，我真是太高兴了。”

一月，村里出了一件事，这给了我一个很好的机会。在村子边缘的一栋木屋里，一位老小姐被杀。警方认为是精神病人干的，因为家中没有任何东西被偷或被毁。

这案子似乎破不了，我开始考虑，怎么用同样的手法杀掉琳达，使凶杀案看上去像是同一个凶手干的。正当我这么计划时，妮娜染上了流行性感冒。

于是，琳达过来照顾妮娜，为我做晚饭，打扫屋子。因为大家都相信，杀害老小姐的凶手仍然逍遥法外，所以，晚上我总是送琳达回家。虽然她的小屋就在我们花园边的巷子里，距我们家只有几英尺。那儿很黑，因为没有街灯。每次送她回家，我都要求她挽着我的手臂，看到她畏畏缩缩的样子，我都觉得好笑。

我总是坚持送她进屋，替她打开所有的灯。后来，妮娜的身体渐渐好起来，需要好好睡一个晚上，我就到琳达那里，和她一起喝杯酒。有一次，在离开她那里时，我在门口与她吻别，让任何一个注意观察我们的邻居知道，我们的关系是多么地融洽，我是多么感激她照顾妮娜。

后来，我自己也染上了感冒。开始我觉得，这病扰乱了我的计划，因为我不能耽搁得太久，人们对凶手的担心逐渐淡漠了。不过，很快我就意识到，生病给我提供了方便。

星期一，我已经在床上躺了三天。琳达对我的照顾真是无微不至。那天，妮娜说她本来答应去金斯基太太家的，但是她不想去了，撇下我似乎不好，她说，如果我病好一点的话，她准备星期三去金斯基太太家，帮她剪裁衣眼。

星期三那天，我觉得身体好多了，下午，医生来给我作检查，说我胸部仍然有痰。当他到浴室洗手时，我把他插在我口中的体温表取出来，放到床后的暖气机旁边。体温一下上去了。我装出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说觉得头晕，而且忽冷忽热。

“让他在床上好好休息，”医生说，“多喝点热饮料，他可能起不了床。”

我说，我两腿发软，起不了床。妮娜马上说，她晚上不出去了。医生帮了我的忙，他说，别那么大惊小怪，我只是需要休息，多睡睡觉就行了。

七点钟，妮娜终于到金斯基太太家去了。

她的汽车一发动，我就坐了起来。从我的卧室，可以看见琳达的房子，我看到她家的灯全亮着，只有门廊的灯关着。天色很黑，没有月亮和星星。我穿上长裤，在睡衣上套上一件毛衣，向楼下走去。

下了一半楼梯，我就知道自己真的病得很厉害，我全身发抖，走路摇摇晃晃，头一阵阵地犯晕，不得不抓住楼梯的扶手，以免摔倒。

还有一件事不顺利。我本来打算大功告成后，回到屋里，把我的外套和手套剪开，扔进客厅的壁炉里烧掉。但是我怎么也找不到妮娜的剪刀，后来我才想起，一定是妮娜带到金斯基太太那里去了。

更糟的是，壁炉里没有生火。我们家的中央暖气很好，我们生火只是为了添加一些情调，可是我在楼上生病时，妮娜没有去生火。那时，我真想放弃那计划了，可是，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如果我现在不动手，那么以后将永远不可能过两人生活了。

平常，我们把花园用的雨衣和手套放在后门边，妮娜只开了走廊上的一盏灯，我不敢开灯，就在黑暗中摸索穿上雨衣。雨衣似乎紧了点，我的身体湿漉漉的，很不灵活，但我还是勉强把扣子扣上，然后，戴上手套，取下一把厨房用的刀，从后门溜出去。那天晚上没有雾，不过天气仍然很潮湿。

我走过花园，转过小巷，进入琳达家的花园。我扶着墙走，因为那儿根本没有灯光。不过，厨房的灯亮着，后门没有上锁，我轻轻敲了一下，不等回答就径自走了进去。

琳达穿着闪亮的毛衣和长裙子，戴着镀金的项链，正在给自己做晚饭。我第一次觉得她很可怜。

她长得美丽动人，但是，她其实和那个被杀的老小姐一样，过着无聊的生活。现在，她打扮得好像要参加宴会一般，站在木屋的厨房里，在热罐头通心粉。

她回过头，一副担惊受怕的样子起时，总是这样，她害怕我会和她做爱。

“你下床干什么呢?”她说，然后又问，“你为什么穿那种衣服?”

我没有回答，只是猛刺她的胸口。她轻轻呻吟了一声，就倒在地上。虽然我有心理准备，可是还是很害怕，觉得晕头转向，也想躺到地上，好好睡一觉。但是，这可不行。

我关掉炉子，检查一下裤子和鞋子是否有血渍，雨衣上当然很多。然后，我摇摇晃晃地走到屋外，关掉身后的灯。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摸回家的，天色很黑，我心跳得很厉害。我把雨衣和手套扔进花园的焚化炉。明天早晨，在琳达的尸体被发现前，烧掉这两样东西。我洗干净刀，放回厨房抽屉。我回到床上，大约五分钟后，妮娜就从金斯基太太那儿回来了，她去了不到半个小时。我翻过身，勉强抬起身子，问她为什么这么早就回来了。我觉得她情绪很不好。

“怎么了?”我问。“你担心我的身体吗?”

“不是，”她说，她没有走过来摸摸我的额头。“金斯基太太告诉了我一件事，让我很心烦——你身体不好，现在不谈它。你想吃点什么吗?”

“我只想睡觉，”我说。

“我到客房睡，晚安。”

这可是一件新鲜事，结婚以来，我们从来没有分床睡过。不过，我没有力气去猜测，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我做了许多恶梦其中有一个梦是妮娜自己发现了琳达的尸体，这并不是不可能。

尸体是琳达家的清洁女工发现的。

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因为从我的窗口，可以看到警车开来停在那儿。一个小时后，妮娜匆匆进来，告诉我那个可怕的消息。

“一定是杀害老小姐的那个凶手干的，”她说。

我觉得精神好多了，事情很顺利。我说:“妮娜，你一定很难过，你们俩是好朋友。”

她没有说话，只整理了一下我的床单，就默默地离开了。我知道我必须起床，焚化炉里有东西要烧掉，但是，我两腿发软，起不了

床。不过，我并不太担心。警方的想法一定会和妮娜的想法一样。

那天下午，他们来了。一位警官带着一位助手。

妮娜带他们来到楼上我们的卧室。那位警官说，他知道我们和死者关系密切，想知道我们最后看见她是什么时候?前一晚上，我们在干什么?然后又问，我们是不是知道是谁杀害她的。

“当然是那个杀害老小姐的疯子，”妮娜说。

“我想你一定没有看这两天的报纸，”警官说。

平常我们总是看报的。我习惯在上班途中看早报，下班途中看晚报。可是这段时间我一直生病在家，据说，杀害老小姐的凶手前一天上午已经被捉拿归案。

这消息让我大吃一惊，面无人色，但警察似乎没有察觉到。他们谢谢我们的合作，对打扰一位病人表示歉意，然后就离开了。他们走后，我问妮娜，金斯基太太说了些什么，让她昨天晚上这么不高兴?她扑过来，双手抱住我。

“现在没关系了，”她说，“可怜的琳达已经死了，死得很惨，但是，我并不感到难过。别这样看我，亲爱的，我爱你，我知道你爱我，我们必须忘记她，重新过以前的生活，你明白我的意思。”

我不明白，不过我很高兴，不管怎么说，一切都过去了。不过，那天晚上妮娜在身边睡得很香，而我几乎没有阖眼，因为我担心焚化炉里的东西。

早晨，我尽量装出身体很好的样子，穿上衣服，不顾妮娜的抗议，说要去花园走走。这时，警察已经开始搜索我们的花园，他们也同时在挖掘琳达家的花园。

那一天和第二天，他们都没有打扰我们，不过，他们来到我们家，单独盘问妮娜。我问她，警察问了些什么，她支支吾吾地不肯详谈，也许她认为我身体不好，不该告诉我，免得我心烦。

“都是些例行的问题，”她说，但我知道，她在为我担心。事情发展得让人难以置信，因为星期日那天，我们几乎不说话。当我们说话时，都不提琳达的名字。夜晚，我们两人默默地坐着，我抱着她。她靠着我，等待，等待……

早晨，警察带来搜查证。他们请妮娜到客厅，请我到书房等候。我知道，事情迟早要败露。他们会找到凶器，会在刀上发现琳达的血。我冲洗那把刀时，因为病得太重，现在根本不记得是认真洗过呢，还是简单地冲了一下。

过了很久，那位警官走了进来。

“你告诉我们，你是琳达小姐的好朋友。”

“对，我们关系很好，”我极力保持镇定。“她是我妻子的朋友。”

“你没有告诉我们，你和她有暧昧关系，事实上，你和她的关系，超出了一般的友谊。”

再没有什么比这话更让我吃惊的了。“这纯属瞎扯！”

“是吗?我们的消息很可靠。”

“怎么个可靠法?”我问。

“这事是琳达小姐亲口告诉伦敦的两位女朋友的。她还告诉你的一位邻居，她在你家和你幽会。你太太生病那些天，有人看见你夜晚单独和琳达小姐在一起。还有一位证人，看见你和她吻别。”

现在我知道金斯基太太向妮娜说什么了，这事真是具有讽刺意义，不是吗?我知道琳达在一般人中的声誉，我也知道琳达的幻想，我又把自己假想的友谊放到她身上，这就是动机，由于妒忌和担心，男人是会杀害他的情妇的。

可是，我为什么不利用琳达幻想的那些男朋友呢?

“她有数不清的男朋友，”我说，“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杀害她。”

“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警官说，“除了目前她在澳州的前夫外，我们在她生活中找不到任何男人，除了你。”

我绝望地叫道：“我没有杀她，我发誓，我没有!”

他吃了一惊。“我们知道，先生，”他们第一次称我为先生，“我们知道，没有人指控你什么，医生向我们保证，那天晚上你病得很重，无法起床，在焚化炉找到的雨衣和手套都不是你的。”

在黑暗中摸索，昏头昏脑，雨衣袖子太短，肩膀太窄……在我杀琳达之前，她就问，“你为什么穿那样的衣服?”

“先生，你要保持冷静，”警官和气地说。

可是，从那时起，我就没有冷静过。我一再地坦白招供，说出了所有的一切，可是他不相信。最后，我索性不说话，只是凝视着他。

“先生，我来这里的目的，主要是问你，愿不愿意陪你太太到警察局?她被指控谋杀琳达小姐。”

捐款

布朗先生不住在这幢公寓里，所以他不像一些住户那样，每天光顾楼下的酒吧，但是他去得很有规律。一个下雨的星期二晚上，当酒吧没有人的时候，他出现了。他在吧台末端的一个凳子上坐下来。

我为他调他喜欢喝的饮料。“晚安，布朗先生。”

“你好，乔治。”布朗先生说。

他四十多岁，长得高大英俊，衣着昂贵，他是一家公司的经理。平常他总是兴高采烈地开玩笑，今天晚上，他显然情绪不太好。我退到一边，开始擦拭玻璃杯。

布朗先生慢慢地喝着酒，好像那是那是例行公事，而不是愉快的享乐。他乌黑的眼睛沉思地注视着昏暗的酒吧，终于，他的杯子空了，他要我添酒，接着，又要一杯。

当我给他送第三杯酒的时候，我微笑着对他说：“布朗先生，出什么事了吗?”

他低声说：“可以这么说。”

“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

“没有。”布朗先生说，然后又补充道，“谢谢你，乔治。可是那不在你的工作范围之内。”

我说：“是的，先生。”然后继续擦我的酒杯。布朗先生和前两杯一样，慢慢地喝着，最后，喝完了，他向我招招手，我拿起杜松子酒，但是布朗先生摇摇头，我走过去，“什么事，布朗先生?”

“刚才我有点心不在焉，乔治。”布朗先生说，“你结婚了吗?”

“结了，先生。”我说。

“你和你太太相处得好吗?”

我说：“我想我们是相当好的。”

布朗先生扬起眉毛，“事业?”

虽然我们各有各的事业。”

我咧嘴一笑，“安琪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当接待员，但是她喜欢当演员，并且加入了城里的小剧团。我呢，我喜欢写作，希望有朝一日能发表我的小说。”

布朗先生点点头，“可是，你们彼此了解吗?”

我说：“了解，先生。”

布朗先生叹了口气，“乔治，你真幸运，真是幸运。我太太根本不了解我，我知道，这话听起来很俗气，但这是事实。她热衷于俱乐部的活动，热衷于搞救济活动，她几乎不知道我还活着。”布朗先生的视线落在了他的空杯子上。

我觉得我应该说点什么，我说：“这真是太糟糕了。”

我的同情鼓励了他，布朗先生抬起双眼，凝视着我，“这就是我为什么会来这里的原因，也是我每星期二和星期四来这里的原因。”他严肃地说。接着，他眼中，闪过一丝狡黠的神情，“我不是在告诉你什么秘密，一个像你这样聪明的侍者，对整幢公寓的事情一定非常了解，你知道，玛丽亚小姐和我的事吧。”

我眨眨眼，“先生?”

“玛丽亚，就是住在楼上四层c房的那位金发美女。”

我摊开双手，“瞧，布朗先生……”

布朗先生又摇摇头，“我可没有醉啊，我只是没有把握那么说，也许你可以给我一些建议。”

我说：“有关玛丽亚小姐吗?先生，我不知道我该说什么....”

“我把这事告诉你，”布朗先生说，“五个月来，我一直在为玛丽亚小姐付房租，她是个体贴热情的好姑娘，并非我不爱我的太太，但是，我们已经互相不关心了。玛丽亚小姐刚好弥补了我的痛苦。”他直勾勾地盯着我，“你能理解吗，乔治?”

我说：“我想我能，只是……”

布朗先生还没有说完，“那么你也许有办法，看看我该怎么处理这件事。”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纸，摊开在吧台上。

那是一封信，打字的，没有日期，没有签字。它简洁地写道：

“这是最后的警告了，除非你立即停止和那无耻女人的罪恶关系，否则下封信就寄给你太太。”

布朗先生直盯着我，“怎么样?”

我问：“你是说，还有类似的其他信件?”

“三封，”他告诉我，“三个星期来，每星期一封，寄到我的办公室，”布朗取回信，“很明显，有个守旧、古板的女人知道我和玛丽亚

的事，”他继续严肃地说，“当然，她可能是任何人，住在任何地方，但是，我认为她是住在这幢公寓里，那就是我刚才的意思，你认识大部分的房客，你想她可能是谁?”

我咬咬牙，说：“嘿，布朗先生，我可不喜欢随便说别人，”我想了一会儿，“从信的本身看，不一定是女人。”

布朗先生说：“一定是女人，是那些死板的、相信宗教的女人。”他狡黠地打量着我，“乔治，他知道是谁，对吗?”

我避开他的问题，说：“知道又怎么样?你有什么办法吗?我是说除非你不再和玛丽亚小姐……”

布朗先生吸了口气，说：“我没法不和玛丽亚小姐来往，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些信。不过，如果你知道这是谁写的，我倒很想知道。”

我犹豫了一会儿，最后说：“我这纯粹是猜测，可能是路易斯小姐。”

布朗先生干笑了一声，“路易斯小姐?”

“她是一位七十岁的老小姐，”我告诉他，“她就住在这个大厦里面。”

“一位老小姐!”布朗先生很满意地说，“你的猜测就这些吗?”

“我想是的。”我承认说，“路易斯小姐相当拘谨，给这幢大厦送报纸的小孩告诉我，她认为报纸上的电影广告很下流，就不肯订报。她向剧院经理抱怨我太太演的戏，说主题很下作。”

布朗先生紧张地说：“就是她!我知道，就是她。”

“可是你能做什么呢?”我说，“即使你面对她……”我停了下来。

布朗先生很严厉地看了我一眼，“你想说什么？”

“我正在想路易斯小姐的猫。”我慢慢地说。

“猫?”

“是的，先生。”我说，“那位老小姐喜欢猫，她公寓里有三只心爱的猫，她按期捐钱给动物保护协会，照料迷失的猫。我还知道，她遗嘱也写到这些。”

布朗先生开始明白我的意思。“你是建议我投其所好?”

“也许你得做点事，”我说，“如果路易斯小姐写了那些信，你最好捐一百块钱给她，给她喜欢的动物保护协会，她知道你也捐了钱，对你和玛丽亚小姐的事，可能就能容忍了。”

布朗先生很不高兴地说：“那么，她不仅死板，而且伪善。”

我说，“那也不见得，先生，可能她把猫看得重于一切。”

布朗先生突然笑起来，“乔治，我就知道你会有好主意的，”他取出钱包，“我可以多捐一点儿，领我上楼，介绍我认识路易斯小姐。”

“对不起，布朗先生，”我说，“我不能离开酒吧。”我看了一眼手表，“再说，路易斯小姐现在不会在公寓，每天晚上这时候，她总到

街对面的餐厅吃晚饭。”

布朗先生用手指敲敲吧台，低声说：“她没有理由认为我怀疑她，但是我觉得，如果由第三者介绍我们认识的话，那就更好。”

“是的，先生，”我说，“我也这么认为。明天我休假，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在这个时候到餐厅去，我可以介绍你们认识，这样更自然一些。”

布朗先生高兴地笑起来，他的忧郁已经烟消云散了，他说：“谢谢你，乔治。”他把一张十元钞票放在吧台上，“不用找了。”

我说：“谢谢你，先生。”

“她在那里。”第二天晚上，我指着一位坐在餐厅角落的女人，告诉布朗先生。

布朗先生气愤地哼了一声，但他控制住自己，装出高兴的样子。我们穿过餐厅。

“晚上好，路易斯小姐。”我说。

“啊，乔治，很高兴见到你。”路易斯小姐声音很细，她戴着一副厚厚的老花镜，蓝眼睛高兴地闪着光。

“很高兴遇见你，”我说，然后又补充说，“路易斯小姐，我向你介绍我的一位顾客布朗先生。布朗先生，这位是路易斯小姐。”

路易斯小姐点点头，“你好，布朗先生。”

布朗先生鞠了个躬。“很高兴遇见你，路易斯小姐。”

我说：“坦白地说，路易斯小姐，一直到刚才下班前，我才知道他和你有共同的兴趣，所以我把他带过来和你认识。”

路易斯小姐微笑着说：“你也对猫感兴趣?真有意思。你们两位请坐。”

布朗先生说：“我很喜欢猫，经常向动物保护协会捐款。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在你的私人基金里捐一点。”

路易斯小姐微笑着，可是，当布朗先生把一叠钞票塞到她手里。她叫起来，“五百元，太多了，布朗先生，我不能接受。”

“你当然可以。”布朗先生向她保证说。

“不，真的。”

“我亲爱的小姐，是我自愿捐助的。”

双方争执了一会儿，最后，路易斯小姐收下了钱，我们离开了。

在路易斯小姐听不到的地方，布朗先生板起脸说：“现在，我们要看看她的道德观是不是值五百美元。”

“如果是她写信给你的，那就试得出来。”我提醒他。

布朗先生很肯定地说：“就是她，乔治，肯定是她。”

以后的三个星期里，布朗先生没有到酒吧来过。在一个星期四的黄昏，他终于出现了，他咧着嘴，冲我打招呼，“乔治，你好!”

“嘿，布朗先生，”我说，“我一直在怀疑，我是说那些信……”

“它们停止了，就在我捐钱给那位古板的路易斯小姐后，就停止了。”

“布朗太太没有收到信?”

布朗先生咯咯笑起来，“如果她收到信的话，我就没法和玛丽亚小姐来往了。”

我说：“我想你是对的，先生，一定是路易斯小姐。”

布朗先生严肃地说：“当然是她，她是个该死的伪善家伙，五百块钱就把她给买通了。”说着，布朗先生递给我一个信封，“这是我的一点小意思，如果没有你的帮助，我就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打开信封，里面是两张崭新的百元钞票。

“嘿，先生，”我说，“你太……”

布朗先生拍拍我，说：“一点小意思，乔治。”当他离开酒吧时对我说，“再见。”

瞧他朝电梯走去的样子，我相信，他一定是去看玛丽亚小姐。

当我把那两百元给我太太安琪看的时候，我们大笑起来，我提醒她：“这一笔，我们挣了七百元，我告诉过你，我们能捞一笔的。”

安琪微笑着说：“如果你没有一位会演戏和乔装改扮的太太配合的话，你又怎么能够成功呢?”

“你说的对，”我说，“把那眼镜和假发留着，一位广告公司的人按时来酒吧，他在六楼有个小蜜，两个人打得火热。”

安琪抚摸着我的头发，说：“最好快寄出第一封信。”

我咧嘴一笑，说：“我已经寄出了。”

正像我告诉布朗先生的，安琪和我是非常好的一对。

警官的副业

那时的曼哈顿，妇女们都不戴真的珠宝首饰。她们要么戴廉价的仿制品，要么干脆什么都不戴，因为担心在从舞会或宴会回家的路上，遭到抢劫。所以，那天晚上我在华都饭店休息室打量那些参加慈善舞会的客人时，并没有指望发现什么真的珠宝。

突然，我的眼睛一亮，一位美丽的女士从旋转门走了进来，她雍容华贵，光彩照人。她穿着一件金色的晚礼服，就像梦中的女神一样，令人神魂颠倒。然而，引起我注意的，不是那可爱的脸庞，或诱人的身材，而是她美丽脖颈上的钻石项链。我已经多年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钻石了。

我马上认出那是真钻石。她不是那种戴假钻石的人，她已经够漂亮了，无需借助钻石的光芒。既然她戴那项链参加舞会，那就一定是真的。

见到猎物后，我立刻离开休息室，同时心中已经想好了下一步的行动计划。经验告诉我，这种慈善舞会一般都在午夜前结束，到那时，我已经万事俱备了。

回到公寓，我找出手枪，装上八字胡和假鼻子，在这种场合，我总是这样打扮的。我本想一个人干，不要山姆或其他人来帮忙，但是，在这么一位可爱的女人面前，她身边的护花使者可能会充当英雄，那样的话，就可能会闹出人命。

于是，我决定带山姆一起前往，这样至少在我下手取钻石项链时，他可以看住那个男的。这样我就要多花一千元，但为了万无一失，也只能这样了。

我拨通山姆的电话，听到他熟悉的声音。

“喂，你好，老兄。生意怎么样?你一个人干，不要我了？”

“山姆，今天晚上我需要一个人，大约需要干一个小时，也许连一个小时也不用。”

“没问题，老兄，咱们是老搭档了。”

“五百?”

“带不带硬家伙?”山姆问，他所谓的“硬家伙”指的就是手枪。

“带。”

“那你得给我一千元，老兄，”山姆说，“你是知道行情的。”

我早就料到他会提出这个价，但我还是故意犹豫了一会儿，然后说：“好吧，反正我需要你。”接着，我告诉他具体该怎么做。

慈善舞会结束后，客人们开始离开，有的走向雇来的汽车，有的等着门卫代叫出租车，这时，我正在饭店外面等候。

事情的成功与否，要看各方面的配合。如果山姆按计划行事的话，他半小时前应该已经偷得一辆出租车。现在，他偷来的出租车应该停在59街过去、中央公园的入口处，等待我的信号。在这段时间内，希望警察没有发现这辆失窃的出租车。以后就要看山姆的驾车技术了。

我希望戴钻石项链的女人会和一大群人一起出来，站在那里等候出租车。至于位置嘛，那是可以算出来的。假设她和陪伴的男士排在第四，山姆就可以毫不困难地开到第四个位置。饭店前汽车也不可能排长队的。他们必须从59街拐过来，或者从公园驶过来。但无论从哪个方向驶过来，以山姆高超的驾驶技术，完全可以抢在别人之前，按我们的计划行事。

如果那位女人自己有车，我也有对付的方法。山姆可以用他的出租车接我上车，两人一起跟踪他们。但是，我希望我们能把他们接上出租车，至于陪伴她的男士，我相信是很容易对付的。

等了三十分钟后，我开始不安了。大部分客人已经离去，门卫招呼出租车的哨声，逐渐减弱了。我紧张地抽着烟，同时捏着口袋里的假鼻子。我呆在这里的时间越长，被认识我的警察认出的机会就越大。

这时，我又看见她了，她像个大明星一样从台阶上走下来。我两眼盯着钻石项链，竟忘了向山姆发信号。她前面有两对夫妻，但他们似乎是一起的，也就是说，他们四人只要一辆出租车。我回头一瞥，举起一只手臂，好像活动一下手臂一样。这时，我看到山姆的车子滑过59街，驶向饭店的人口处。

他排在第三!那么戴钻石的女人会坐进他前面的一部!

“对不起，”我突然开口道，同时冲到那女人和她的男伴之前。

“怎么回事?”男伴不满地说，“该轮到我们了!”

我钻进车中，砰地关上车门。我们车子离开时，我看到他们转而坐进山姆的汽车。

“去哪儿，先生?”司机问。

我没有回答，等着看后面的汽车开向哪里。

它从我们旁边开过，向东上了58街。“上58街，”我说，“跟着前面那辆出租车。”

“你是说跟踪他们?”

“只要跟着就行了。”我不能按原计划上山姆的车，不过，这样也许更好。

出租车在黑暗的街道中穿行，一直开到“苏丹公寓”的停车场。我塞了两块钱给我的司机，就跳下车。这时，八字胡和橡皮鼻子已经各就各位了。

正如我所希望的那样，那女人先下车，男人则坐在车上付车费。我走到她那里，把她推到一边，这时我乘坐的那辆出租车已经拐过街角了。我推开那女人的同时，砰地一声关上出租车的车门，山姆知道怎么办，他一踩加速器，车子猛地向前一冲，把那个男人带走了。

“这是怎么回事?”那女人惊叫道，她显然吓坏了。

我们在空无一人的人行道上，面对面站着。街灯下，那串项链闪闪发光。我掏出手枪，说：“你知道我要什么，摘下来!”

我的左边有响动，我看见公寓大楼的门房出现了。我用枪对着那门房。“不许动!我不想伤害谁。”然后，我转向那女人说：“快点!我要那项链。”

她双手去摘项链。门房呆呆地站在那里，山姆带着她的男友或丈夫跑得不知道到哪儿去了。她别无选择，不过，当我们四目相对时，她眼中有些很费解的神情。

“我想和你没有谈条件的余地。”她平静地说。

“没有，如果你不想被拿走地话，就不该带那东西。”

她从脖子上摘下钻石项链递给我。正在这时，我看见她脖子上有一大块难看的黑色瘀痕。我知道了，她冒险带这么昂贵的项链，是为了遮盖那些瘀痕。

“谢谢，夫人!”我说，慢慢向后退去。我们的视线又短暂地相遇了一下，然后我就走了。山姆已经在我的公寓里等着了。

“一切顺利，老兄。我把那家伙带到东河附近，让他下车。然后我就掉回头，把车扔在中央公园。你得手了吗?”我把钻石项链扔到桌上，“到手了。”

“啊，真漂亮！”

“我想她带项链是为了遮盖喉咙上的瘀痕，这事真奇怪。”

“管她为什么带它呢，反正我们已经到手了。”

“你说的对，明天我去看看能不能脱手。”

“我的一千元呢?”

“你没费多大的劲嘛。”

“我带走了那个家伙，对不对?如果只有你一个人，你不可能摆脱他吧?你不可能有机会。”

“也许吧，”我凝视着项链，“能不能等我换到钱再说?”

“不行，老兄，如果想要我等的话，那就多加一千块。”

“好吧!”我叹了口气，同意说。我进卧室取钱，想叫他先滚开，“你在车上没有留下任何指纹吧?”

“当然没有！”他接过钱，仔细地数着。干我们这行的人相互间是不可能信任的。

“我会再打电话给你。”他离开的时候，我说。

他走后，我锁上门，坐下来打量我的战利品。珠宝在灯光下闪闪发光。我一边看它，一边想起那个女人脖子上的瘀痕。那伤痕一定是有人企图扼死她时留下的。

她是不是被人掐过脖子?被人强暴过?或者是被那个男伴欺侮过?那个男人是他的情人还是丈夫? 我必须搞清楚。

她一定是没有别的办法遮盖那个伤痕，所以才冒险用钻石项链来遮掩，以便参加那个舞会。显然，她不想被人看见这块伤痕。这是不

是意味着，陪伴她的男士不知道伤痕这件事?这伤痕是不是她的情人一时冲动下造成的?

我把项链扔到桌上。他妈的，我在瞎操心什么，我是一个贼，不是侦探!

第二天上午，我买了一份《邮报》，看到一则头条新闻："社交界名流麦迪逊夫人晚宴归途中遭抢劫"，旁边有一张麦迪逊夫人的照片，她露出脖子上的瘀痕，说是我抢劫时留下的!我厌恶地扔掉报纸。瞎扯，门房就是证人，他一定知道这是谎言。

当然，她可以贿赂他，叫他撒谎，这是很容易的。现在，她可以公然出现在社交场合，因为那瘀伤找到了理由，那理由就是我!

我可不愿意这样背黑锅!

我把那条新闻从头到尾读了一遍。陪伴她的那位男士是她的丈夫，一位着名的股票经纪人，但是这并没有解开我心头的疑惑。

我又把那条新闻读了两遍，久久地注视着照片上的脸和瘀痕。

然后，我决定再见见她。

"是麦迪逊太太吗?"电话那头的声音似乎很犹豫。"是的，你是哪一位?"

"我在中午的报纸上读到抢劫的新闻，太可怕了!"

"你是哪一位?"

"这无关紧要，我只是一个可能给你弄回项链的人。"

"如果你有什么消息的话，请打电话给警方，或者通知保险公司。"

"麦迪逊太太——。"

"你是谁?"她又问。

我听见她倒抽了一口气，同时知道她听出我的声音，"你就是抢我的那个人!"

"但不是那个想掐你的人。"

"你要什么?"她的声音就像陷入绝境的蛇一样，发出冷冷的嘘嘘声。

我要什么?"和你见面，和你谈项链的事，也许安排归还的事。"

“要多少?”

“我的价格是很合理的，我们可以面谈。”

“好吧，”她想了一会儿后说，“你可以来我这里。”

“不，多谢了，我可不喜欢警察。”

“那么在哪儿呢?我也不喜欢窃贼。”

“你知道布莱安公园的花展吗?那里有一个大帐蓬，展期一周。”我要选一个人多的地方。“我会去的，什么时候?”她问。

“四点怎么样?”我不想给她太多的时间，免得她想报警。

“好吧。”

我挂断电话，匆匆离开公用电话亭。我知道警察不会追踪到这个电话，但还是谨慎一点为妙。

四点差十分时，我来到布莱安公园的大帐蓬里，侦查一下附近是否有便衣警察。一切似乎很正常。四点整，我看到她在42街从一辆出租车上下来，急急忙忙地走进公园。

她独身一人。

没有橡皮鼻子和八字胡，我想她不会马上认出我的。我在人群中绕着她走了两圈，确定—下是否有人在监视她，最后，我向她走去，她正在观赏一盆兰花。我想她不会马上认出我的。

“我们以前没有见过面吗?”我平静地问道。

她转过身，微笑着说：“我想我们见过。不过，没有了八字胡，我一下子没有认出来。”

“花展好看吗?”

“说实话，我对此一窍不通。”她穿着一件白色高领毛衣，很好地遮住了她脖子上的瘀伤。“我为昨晚的事抱歉，”现在看见她，我知道我来对了，她是个神秘人物，哪怕是为了满足我的好奇心，也值得来这一趟。

“有什么可抱歉的?那是你的职业。”她第一次正视着我，“不过，你的本来面目要好看得多。”

“你没有报警?”

“没有。我觉得这儿很安全，”说着，我们两人一起漫步走出帐蓬，找到一条长凳坐下。“现在谈谈项链的事吧。”

“你愿意赎回去吗?”

“保险公司——”我不和保险公司打交道，你可以领到赔偿，又得到项链。”

“那是违法的。”我耸耸肩。“你昨晚不该戴它，像你这样国色天姿的女人是不需要钻石的。”

“谢谢你的夸奖，”她说，“我以为只有三流小说里才有绅士风度的窃贼。”

“我不是有绅士风度的窃贼，不过，我不会扼杀受害人。你为什么要对警方那么说呢?”她耸耸肩。“他们看见瘀痕，自己得出了那结论。单就这点而论，如果说出真相，那就麻烦了。”

“真相是，你丈夫曾经想杀死你。”她惊骇地瞪大眼睛。“你为什么这么说呢?”

“最初我不敢肯定，直到我确知出租车上的男士是你丈夫后，才最后认定是这样的。有人企图掐死你，但你没有报警。你戴上项链来掩饰瘀痕，免得宴会时被丈夫或其他人看见?我猜你在家时不会成天戴这项链。假如你想瞒你丈夫，那么，你会用化妆品，而不会用项链。如果他知道那些瘀痕，那多半是他造成的。”

“你很聪明。”

“还行。”

她的眼睛又碰上了我的。“我们谈正事吧。你要我花多少钱赎回?”

“在这种通货膨胀的日子里，可能要值二十五万元。”

“保险才保了这数目的一半。销赃的会给你二十五万吗?”

“你对这行懂得不少啊!”

“我先生和我愿意付你五万元。”她愿意交易，这使我颇感意外，我本以为这是一个陷阱，或她会故意拖延时间。于是我和她讨价还价，故意不慌不忙地说：“七万五。”

她摇摇头：“五万，不行就算了。”

“你想从保险公司那里取得赔偿吗?”

“那是我们的事，与你无关。同意吗?”

我抬头凝望着帐蓬，试着通盘考虑一下。到目前为止，这事只花了我一千元，那就是付给山姆的钱。纯利是四万九千元，这很不错。再说，我又不用冒险去跟销赃的打交道了。

“好吧，就这么定了。”

她不那么紧张了，我奇怪她为什么如此急于成交。“很好，我们能不能今天就了结它——今晚就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可以，”我也是急于脱手，“在哪儿成交?”

“我们家。”

我摇摇头：“那太危险了。”

“你不相信我?”

“你相信我吗?”我反问道。

“好吧，”她叹了口气，“那么由你来决定吧，我们一定照办，不过公共场所不太好办。”

对此我没有异议。我考虑叫山姆再去偷一辆出租车，但想想还是不要这样。山姆越来越贪婪，只会增加我的开销。“中央火车站的底层怎么样?”我说，“那儿夜里关门，不过我们到那里并不难。

“好吧，九点钟怎么样?”

“很好，就在那儿见吧。”

我留下她独自坐在长凳上，急急忙忙地先走了。似乎没有人跟踪我，但我不敢冒险。我从42街的入口进了图书馆，乘电梯上了一层楼，再溜出去，上了第5街。然后乘公共汽车回到公寓。

快到九点钟时，我变得越来越不安。他们指望我拿着钻石项链，到中央火车站的底层，和他们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麦迪逊夫妇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哪儿来的五万元现金?我四点钟和她见面，那时候银行早已关门了。我很怀疑，像麦迪逊这么有钱的人，家里会存放那么多的现款?

这明摆着是个陷饼。

可是，如果是陷阱，为什么今天下午不在布莱安公园抓我呢?答案似乎很明显，今天下午我不会把项链带在身边。今晚我会带着，警方

人员也会守株待兔。不过，我自有应付的办法。我早早赶到火车站，买了个甜面包，用面包袋子装项链。然后在通往底层楼梯的墙边找到一个空壁柜，将袋子放进去。再把柜子的钥匙装到一个信封中，用透明胶把它粘在一只摇晃的垃圾盖上。我想放那儿总比放在我口袋安全些。

我从楼梯走下去见麦迪逊夫妇时，底层空空的。虽然我知道这里会有警卫巡逻，但估计几分钟里不会有人打扰。

麦迪逊夫妇九点整到达，她双手插在一件黑色大衣的口袋里，他空着双手，有点洋洋得意，又有点不自在。我在饭店外见过他一次，认出他的确是麦迪逊本人。

他们来到我站立的地方，他说："嗯，我知道你就是指挥昨晚抢劫的人。"我靠在关闭着的售票口前。

"他们说，我是可以安排交易的人，"我说。

"你把项链带来了吗?"他个子高大，一对灰眼睛冷冰冰的，我第一眼就不喜欢他。他的手指细长，我可以想像，就是这双手在她脖子上留下了瘀痕。"带来了，不过让我们先看看现金吧，"如果这时候警察出现的话，我身上没有任何可构成犯罪的东西。

没有警察出现。

"把钱给他看，"麦迪逊对他太太说。

"好吧，"她的右手从口袋里伸出来。我先看见黑手套，然后是手枪，那是一把微型自动手枪。"对不起，"她对我说，举起了手枪。

接着，她竟对她丈夫的后脑勺开了枪。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我都来不及作出反应。当麦迪逊躺在我脚边时，她扔下手枪，尖叫起来。

我立刻明白她的用心。

我就是那个替罪羊!所以她在扣动扳机之前，向我说抱歉。

只是项链不在我的口袋里，这点可能救了我。

火车站的一位警卫跑过来，后面跟着一位穿制服的警察，他们到来时，她仍然站在自己亲手谋杀的尸体边，尖声大叫。

"这个人，"她指着我，"他杀了我丈夫——"

“我目睹了全部过程，”我对那两位警察说，“我听见下面有吵闹声，下来看看。他们正在吵架，我下来时正好看见她开枪射死他。”

“他胡说!”她冲着我喊道，“他偷了我的项链!项链就在他的口袋里！”

警察犹豫不决地看着我。我冷静地说：“我口袋里没有任何东西，只有证件。”

我打开皮夹，亮出我的警徽和身份证，“我是德比警官，九十一分局的，你们如果不信，可以打电话查问我的身份。”这时太太终于不叫了，嘴巴张大着。

身为警察兼强盗，有时候会使你陷入困境，但有时候也可以使你摆脱困境。

监狱黑幕

新监狱长劳森，星期一中午上任，那天，天空阴沉沉的下着毛毛细雨。

上任后一个小时，他就举行了一次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副监狱长、警卫队长和三个有官衔的警卫.

“诸位，”他坐在办公桌后面说，那张办公桌是上午前任监狱长才腾出来的。“你们知道我是谁，为什么来这儿。我是州长指派来接替前任监狱长的，州长授权我处理本监狱的一切事务。”

劳森站起来，转向椅子后面的窗户，看着外面的大院，由于四十八小时前的一次暴乱，院子烧得黑乎乎的。

“两名囚犯死亡，”劳森冷静地说，“十六名受伤，其中五名是警卫，还有，”他转回头，“损失了好几万元公款。”

他坐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旧烟斗，小心地从一只皮袋里，拿出烟丝塞进烟斗里。装好烟斗后，他把烟斗咬在嘴上，然后划火柴点着，吸一口，吐出来，灰色的烟在屋里慢慢散去。“州长向我提出了三项任务，”他说着，把火柴摇灭，扔进烟灰缸。“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必须恢复监狱中的秩序。第二，我必须加强和维护内部的安全。第三，我要深入调查这次暴乱的原因，找出主谋。现在。”他往椅背上一靠，“我想听听大家对完成第一项任务的意见，也就是说，如何彻底恢复监狱中的秩序。”

“我可以回答这一问题，”雷蒙回答道，他是警卫队长。“实际上，我可以告诉你，如何完成这三项任务。把弗兰克关进洞里，永远不放出来。”

“弗兰克?”劳森想了一下这个名字，手指在椅子的扶手上轻轻敲打着。“弗兰克?是不是那个专门收购赃物的?他已经在这儿服了十四、五年的刑了吧?”

“十六年，”雷蒙队长说，“他被判二十年，他会在这儿服到期满的。三个月前，保释委员会驳回他的申请，他们给他一个四年的期限，所以，他必须服完二十年。”

“你的意思是说，弗兰克是关键人物?监狱的暴乱就是他引起的?”

“是的，”雷蒙坦率地说，“正是如此。”

“嗯，”劳森说，吐了一口烟，缓缓地点点头。你们其他各位的意见呢?你们同意雷蒙队长的说法吗?”

房间沉默了一会儿。三位警卫互相看看，但是没有说什么。最后，年轻的副监狱长说话了，他叫吉尔德，他对劳森说:

“监狱长，虽然我们很尊敬雷蒙队长的地位和经验，但是，我很冒昧地说，我不赞成他的说法。我认为雷蒙队长夸大了弗兰克在囚犯中的重要性。我认为他的影响并不像雷蒙队长说的那样。”

“影响?”雷蒙队长吼道，“整个监狱里，每次闹事，他都是幕后主使者，他控制了每一个有职位的囚犯。”

“不是这样的，”吉尔德说，“他并没有控制每一个辅导班的老师……”

“什么老师!”雷蒙队长不屑地说，“谁想控制他们?他们在那些囚犯的眼里根本不算什么!我说的是控制那些举足轻重的人……那些在监狱教堂、餐厅、洗衣间有影响的人。我指的是那些想花点钱，吃得好、过得好的人。”

“你在暗示说，那一切全是由弗兰克控制的?”劳森问。

“是的，可能还不仅如此，”雷蒙队长说，“我并不是在暗示，我是在陈述事实。”

“一种没有事实根据的意见，不能称之为事实，”副监狱长平静地说。

“吉尔德说得有理，”新监狱长对雷蒙队长说，“队长，你有没有什么证据?有没有什么确切的指控?”

雷蒙队长瞥了副监狱长一眼，愠怒地说：“没有。”

“囚犯中有没有愿意跟我们合作调查弗兰克的人?”劳森问。

雷蒙摇摇头。

“你们一定有一两个告密者，”劳森说，“我从没见过没有告密者的监狱。”

“当然有，”雷蒙承认说，“我们是有内线，他们会把任何一位囚犯的事告诉我们……弗兰克除外。”

“那么说，我们对此无能为力了?”

“除非你接受我的意见，把他孤立起来!，否则就没有。”语气有些僵硬地说。

劳森的手指又在桌面上敲打起来。然后他说：“这件事让我考虑一下，我得熟悉这里的事情，在我做出最后的决定时，我会和你们商量的。同时呢，我想我们最好快点动手，恢复整个监狱的秩序。目前情况怎么样?”

“安全上，没有什么问题，”雷蒙回答说，“AB两栋都在我们的控制中，C栋的一号到五号牢房，也都在控制中。C栋的6号牢房，囚犯都被锁在里面，他们在绝食，从上星期六早晨起就没有进食。”

“你认为他们能熬多久?”

雷蒙摸摸下巴，沉思地说：“最多到星期二中午吧。”

“好，还有什么别的事吗?”

“暴乱分子中，有八个人仍然占据着鞋厂，他们都没有武装……”他意味深长地看看副监狱长……“不过，我们受到指示，不要用武力逼他们出来。”劳森转向副监狱长，探询地扬起眉毛。

“那个厂里，有价值四千元以上的制鞋设备。”监狱长解释说，“如果我们用武力逼他们出来的话，他们就会毁坏那些设备，我已经派神父进去沟通，我想他们会自动出来的，”他扫了雷蒙一眼，“这样就不必遭受损失了。”

“好，”劳森说，又转向雷蒙，“还有什么吗?”

警卫队长耸耸肩。“大致就是这样。隔离囚房一半是满的，医务室也差不多满了。三栋牢房都早早上锁，暂停各种娱乐活动。”

“很好，”劳森说，“现在，我们这么办：继续早早地锁上牢门，但是恢复听收音机和阅读书籍，绝食的那个牢房除外。今天晚餐的时候，推两辆有热腾腾饭菜的餐车过去，给每个绝食者一盘吃的，不论是谁，先吃的人，就可以回到餐厅吃饭。至于在制鞋厂的那些人，让神父去劝说。”说到这儿，他扫了雷蒙的三位部下一眼，“明天中午之前，我要每栋牢房的主管，写一份对各牢房情况的报告，附上采取什

么步骤的简单意见。关于弗兰克的事，我们以后再研究。”他停了一下，“还有什么问题吗?”

“没问题了。”雷蒙回答说，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他的三位部下也跟着站起来，四个人一起走出去。

屋里只剩下劳森和吉尔德两个人。年轻的副监狱长说：“对刚才的意见我很抱歉，我希望你的第一次会议顺利一点。”

“别把这事放在心上。”劳森微笑着说，“说句实话，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也不指望事事顺利。”他站起来，把烟斗塞进嘴角，“我们到餐厅喝杯咖啡，聊一聊。”

囚犯的餐厅很宽敞，不过，现在除了工作人员外，没有人。劳森和吉尔德取过金属杯，自己动手倒了两杯咖啡，然后走到附近的一张桌子边，坐下来。劳森默默地喝了一会儿咖啡，然后盯着年轻的副手。

“我们才认识，我真不愿这么快就找你来谈话，”他坦率地说，“不过，你知道我也是没有办法，我想尽快了结此事。你对雷蒙这个人有什么看法?”

吉尔德勉强一笑，“你倒是很直率。”

“我一般不这么开门见山，不过，我现在没有时间了。”

“好，”吉尔德喝了一口咖啡，“雷蒙队长很能干，他两天就平息了监狱的暴乱，要在别的地方，起码要拖两个星期以上。还有，他在这儿十六年，没有一个越狱的。但是在囚犯教育、职业训练和心理重建方面，雷蒙队长是个彻底的失败者。他认为，监狱的功能就是惩罚犯人，我认为那是错误的。”

劳森抿了一下嘴。“你不喜欢雷蒙?”他脱口问道。

“不喜欢，”吉尔德说，“不过，也没有什么不喜欢的，我们只是志向不同，成不了朋友。”

“是的，”劳森点头说，“我很感谢你的坦率。”他的手指又在桌面上敲打起来，他似乎有敲打的习惯。“弗兰克这个人怎么样?他是这儿的囚犯头吗?”

吉尔德耸耸肩，“雷蒙认为是，我并不这么认为。”

“雷蒙不仅仅认为是，”劳森更正说，“他坚信他就是囚犯头，为什么?”

“我不知道，”年轻的副监狱长说，“我承认，弗兰克可能参与过一两次，他在这儿已经十来年了，为了使生活好过一点，任何老囚犯偶尔都会参与。不过，我根本不相信他控制着所有囚犯。”

“你认为，雷蒙是不是由于某些原因而和弗兰克过不去?”

吉尔德摸摸下巴，“有可能，他们两人在这儿都很长时间了，他们可能很久以前有过什么过节。”

劳森想了一会儿，说：“以后再讨论这个问题吧，明天我就找弗兰克问话，问他有关改进监狱的看法。”

吉尔德皱起眉头，“你要向弗兰克征求改进监狱的意见?”

“对，向弗兰克和每一个在这儿的老囚犯征求意见。我在别处当监狱长时，用过这个方法，他们会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批评意见。”

“我非常赞成你，”吉尔德回答说，“这种作法很开明。”

“我希望会有些好结果。”劳森说，“这件事就由你来安排，明天上午九点开始，每一位囚犯十五分钟左右，今晚六点之前，把他们每个人的资料放到我桌上，我晚上要先看看。”

“是，我会照办的。”

“好极了，”劳森喝完咖啡，“我们回去吧。”

第二天上午九点，劳森监狱长开始和监狱中的老囚犯谈话。他很专业地问问题，刺探那些人的心理和思想，那样子，就像一位高明的外科医生在病人的身上刺探肿瘤一样。

劳森在和六位老囚犯谈过话以后，才轮到老弗兰克。

劳森看到弗兰克时暗暗吃了一惊。这位曾经显赫一时的收赃者，在坐了十多年牢后，外貌大变。他有点驼背，头发全掉光了，眼睛水汪汪的，皮肤灰白，很不健康，根本不像一个能煽动囚犯暴动的人。

“弗兰克，”劳森开口说，“我请狱中所有的老人来谈话，是想征求一下意见，看看有什么需要改进的。你有什么建议吗?”

弗兰克坐在椅子边，愁眉苦脸地抓着一顶便帽，耸耸肩，“我……我……关于监狱……我什么都不知道。”

“弗兰克，你不要害怕，”劳森说，“你说的话绝对没有人知道，请你坦白地说，说出你的想法。”

他再次耸耸肩，“当然有，监狱长，我的意思是说，有很多方面可以改善。食物方面可以改善，星期天放的电影都太老了。”

“这都是一般的意见，”劳森对他说，“我要找的是比较特别的意见，尤其是会引起暴乱的问题。”他漫不经心地打开弗兰克的资料，“比如说，警卫对某些囚犯好，对某些囚犯不好，你说这种情况会不会有?”

弗兰克双手扭着便帽，同时避开劳森的眼睛，“也许有，也许没有。”他说，“我不知道。”

劳森手指轻轻地敲着桌面。“弗兰克，如果你觉得某个警卫虐待你的话，你会向我报告吗?”

“当然会。”弗兰克抬起头，然后又垂下来，“为什么不呢?我在这儿已经很长时间了，一直规规矩矩的。”

“这么说，如果有警卫或者警官和你过不去，你愿意来报告。”

“是的，先生，我会的。”弗兰克很明确地说，“我在这儿一直很规矩，我也希望获得公平的待遇。”

“我明白，”劳森点点头，“你和雷蒙队长相处得还好吗?”

弗兰克摇摇头，“队长不太喜欢我。”

“为什么?你和他有什么过节吗?”

“是的，监狱长，有过一次。不过，那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

“什么事?什么时候发生的?说出来让我听听。”

弗兰克拉拉一只耳朵，“让我想想，大约五年前，我在洗衣厂当核对员，我的工作是确定某天收某栋某牢房的床单。那一个月的第二个星期二，雷蒙队长来对我说，洗衣厂的值班人员没有去收B5和B6的床单，我告诉他，那两个牢房要下星期二才收来洗，队长说，牢房外面全是床单，我说那天不是他们洗床单的日子，他说我不负责任，就解除了我的工作。”

劳森点点头，“然后呢?”

“我认为那不公平，所以我就去找副监狱长，他是吉尔德先生的前任，他调查了这件事情，发现我没有错，错的是雷蒙队长。”

“你怪不怪他?”劳森问。

“我不怪他。”

“你向副监狱长申诉之后，结果怎么样?”

“副监狱长恢复了我的工作。”

“你认为，这件事使得雷蒙队长对你产生成见了吗?”

“不，先生。那只是一件小事，当天就解决了，除了我、雷蒙队长和副监狱长之外，没有人知道。”

劳森微笑着说：“你的意思是说，你没有向其他囚犯吹牛，说你战胜了警卫队的队长?”

“没有，先生。”弗兰克说，“我才不去惹麻烦呢。”

劳森坐着想了一会儿，盯着眼前这位瘦弱的犯人，他认为那件事并不是一件小事，雷蒙队长可能因此对弗兰克产生了成见。“弗兰克，我想就这样了，我感谢你的坦率，谢谢你。”

星期三快下班的时候，监狱长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是上次那些人。

“我不会耽误大家很长时间，”劳森说，“我已经看过各栋牢房的报告，写得很好，大部分意见都可以采纳。”说着将报告搁在一边。“鞋厂的那八个人怎么样?”

“他们都出来了，监狱长。”吉尔德报告说，忍不住扫了雷蒙一眼，“他们是自动出来的，工厂的机器完好无损。”

“这八个人现在在哪儿?”

“隔离房。”

“好，”劳森转向雷蒙队长，“我知道，c6的绝食已经解决了。”

“是的，监狱长，”雷蒙说，“你那个用热菜的主意很好。今天早餐时，只剩下三个人拒绝吃，我们已经把那三个人送到隔离房，所以现在C栋完全恢复正常了。”

“牢房气氛怎么样?”劳森问。

“很平静，”雷蒙自信地说，“暴乱的火花已经全部熄灭了

“你认为它不会再燃起吗?”

“那除非发生大事。”

“哪一类大事?”

雷蒙耸耸肩，“警卫杀死囚犯这一类的事。”

“我想不会发生那种事的。”吉尔德干巴巴地说。

“我可不敢那么肯定。”雷蒙说，冷冷地看着吉尔德，“去年一年里，在四个不同的监狱发生过四次。一个囚犯和监狱官在办公室，那个囚犯突然扑向监狱官，监狱官用枪打死了他。这种事情随时可能发生。”

“让我们假定不会发生这种事种意外的事。”

“是，先生。”雷蒙平静地说。

“很好，”劳森转向三位警卫官，“如果今晚和明天一切顺利，从明晚起，就不必早锁牢门，可以恢复娱乐，包括体育馆、电视。但是，所有警卫留在控制室里，各牢房门没有上锁之前，警卫不要在通道上走，明白吗?”

“是，监狱长。”三位警卫官说。

“好，”劳森的手指又在敲了，“至于隔离房的那些人，把他们留在那儿。”他看看手表，“今天就到这儿吧。雷蒙队长，你多留一会儿，好吗?”

吉尔德和三位警卫官站起来，离开了办公室。雷蒙板着脸留了下来。“雷蒙队长，”劳森说，“关于你对弗兰克的看法，我作了一些调查，坦白地说，我找不到任何证据……”

“你不可能找到，”雷蒙队长说，“弗兰克是个聪明的歹徒。”

“他可能是全监狱里最聪明的歹徒，但是，他不可能一点痕迹都不留。”

“你是说我需要证据?证明为什么要把弗兰克那样的坏蛋扔进洞里?”

“对，这就是我的意思，队长。”

雷蒙靠在椅背上，“我以为你是来加强安全防范的，可是你的谈吐好像要姑息这些坏蛋。”

“我不打算姑息任何人，囚犯或警卫都不姑息。”他站起身，开始收拾手提箱。“队长，如果你没有充分的证据，请你对弗兰克和其他囚犯一视同仁，你告诉你的部下绝不能虐待犯人，明白了吗?”

“明白了，监狱长。”雷蒙也站起来，看着劳森锁上手提箱。

“雷蒙队长，”劳森从办公桌后面绕出来，“你再过四年就可以合法退休了，你最好考虑去干别的工作。”他停了一下，拍拍雷蒙的肩膀，“我不是无情，队长，只是有些人不能适应变化。你是一个看守人的人，而我和吉尔德是改造人的人。你在你的那个时代是很有价值的，可是，我想你的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我希望你不要把这件事当作我们俩的私人问题。”

“不会的。”雷蒙平静地说，说着，随着监狱长走出办公室。他们走出行政大楼，走下台阶，来到监狱长的私人停车处。劳森把手提箱往汽车里一放，上了汽车。

“队长，你还是放聪明一点儿，”他警告说，“别再和弗兰克那种人过不去了，他们有什么问题，有我和吉尔德来处理，你只要把这四年混过去，然后领退休金就是了。”

劳森倒车，向工作人员专用的门开去。

雷蒙站在空空的停车场旁，目送他离去。站在他旁边，这位警卫官是值夜班的。

“队长?”警卫官的声音有些不安。

“什么事?”雷蒙问，眼睛没有看他。

“你认为新监狱长的说法对吗?你认为暴乱已经结束了吗?”

“可能，”雷蒙回答说，“除非发生囚犯被杀这类的事件。”

警卫官点点头，显然松了一口气，“那种事不太可能发生。”

“不，”雷蒙说，“那种事很可能发生。”他看看警卫官，“你巡视过了没有?”

“正准备去。”

“今晚的次序是怎样的?”

警卫官从衬衫口袋掏出—张卡片，“今晚是先B栋，然后A，最后是C。”

雷蒙队长看看手表。“你巡视过完之后，我在餐厅等你，我们一起喝杯咖啡。”

“好的，队长。”那个警卫说。

雷蒙转身走上水泥台阶，而警卫官开始朝院子走去。雷蒙慢慢地爬上台阶，重新进入行政大楼。沿着走廊行走时，他看看右边，又看看左边，察看是不是还有办公人员在。他发现他们都下班了。他没有理会监狱长的办公室，因为他知道里面没有人。经过副监狱长的办公室前，他停了一下，轻轻敲门，然后推开门探头进去，发现吉尔德已经下班了。行政大楼只剩下他一人。

雷蒙队长继续向前走，进入自己的办公室。他在办公桌前坐了十五分钟，一直到他肯定值日的警卫官巡逻过B栋，然后他挂电话找B栋的警卫官。

“我是雷蒙队长，”他说，“把弗兰克带到我办公室。”

带弗兰克进来的，是一个新来的人。他和弗兰克见面后，站在办公桌前，雷蒙队长扫了弗兰克一眼，然后，伸手接过警卫手中的签收条。

“不用等了。”签好收条后告诉警卫，“等一会儿我自己带他回去。

“是，队长。”年轻的警卫接过签收条，敬了个礼。

“出去的时候，请顺便把门关上。”

“是，队长。”警卫离开办公室，随手关上门。

在静悄悄的办公室，雷蒙队长和弗兰克对看了一会儿，然后，雷蒙队长漫不经心地打开底层抽屉，拿出一瓶威士忌和一个酒杯，倒了点酒进酒杯，往桌面上一推。弗兰克急切地抓起酒杯，一饮而尽，然后深深地叹了口气，跌坐到椅子里。

“我需要酒。”他说。

“我知道。”雷蒙队长说，盖好瓶盖，放回抽屉。

弗兰克探身向前，把酒杯放在桌子上，紧张地说：“好了，我们谈吧。”

“你可以放心了，”雷蒙队长说，“我们的新监狱长是个改革家，他忙于改造人，不会注意监狱的欺诈行为。”

“真的吗?”弗兰克问。

“当然是真的。”雷蒙队长轻松地说。他站起身走到窗前，他可以看见点着灯的牢房、警卫的守望塔、院子和墙壁，他知道这是他的王国。他点着一支昂贵的雪茄，深深地吸了一口，“我们这儿有两千名犯人，每天至少有一半人，在某件事上多花两、三毛钱，比如把裤子烫平，多给一张日用品供应条，图书馆为他保留某本书，一封额外投寄的信，星期日晚餐多给一份甜食。”

雷蒙队长转身对着弗兰克，微笑着说：“一天两、三毛钱，听上去很少，可是整个监狱那么多人，那可是不少啊。”

弗兰克耸耸肩，“我们平均一天可以搞到二百八到三百元钱。”

“对了，你我每天分一百元，其他的付给那些需要打点的人。不过，首先我们俩要先拿到我们的那一份，对不对?”

“当然，”弗兰克说，耸耸肩。“我们该拿那钱，这是我们想出来的计划。”

“完全正确。”雷蒙说，“弗兰克，你知不知道我们在瑞士银行存有多少钱?超过五十万了!告诉你，单是利息，每个月就有一千多。弗兰克，再过四年你就刑满释放了，我申请退休，那时候，我们就可以享受了。”

“如果这位新监狱长不放聪明一些，是不是也要像过去一样整他?”

“对，”雷蒙队长的微笑消失了，“我们就像对付上一任那样，干掉他。我们再策划一次暴动，那些和他合作的人，趁着暴乱一块干掉，就像我们干掉那两个多嘴的人一样。弗兰克，这地方我们经营了十四年了，绝不能让人来破坏我们的心血。”说着拿起弗兰克的酒杯放进抽屉里，“走，我带你回牢房。”

两个男人离开办公室，他们走到院子里，雷蒙队长深吸了一口气，抬头看天空。

“美丽的夜晚。”他说。

“是啊，”弗兰克说，也抬起头，“繁星满天，这样满天星空的夜晚真是太妙了。熄灯之后，还有东西可看。”

“真有意思。”雷蒙队长说。

他们继续向前走着，一直到只剩两个黑黑的影子，从那两个影子分不清谁是谁。

红包

我的工作是向客人推销印有画廊名画的明信片，安格尔的工作，是接过客人的外套、雨衣和帽子，存放到衣帽间。从我工作的地方，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他怎么工作的。

我是一位大学生，暑假出来打工赚学费。我花了好几个星期的时间，才搞明白安格尔是怎么回事。

我第一次看见的时候，觉得他是一个非常诚实的人。

那天，一群顾客离开我的柜台，我发现他掀开柜台的板，冲进大厅。“先生!等一等!这东西一定是从你口袋里掉出来的。”说着把一个皮钥匙袋递给满脸惊讶的客人。

“天哪!我的所有钥匙!没有这些东西，我的麻烦可大了!”

“我很高兴及时发现，物归原主。”

客人伸手从外套口袋，掏出一张钞票。“这个……”

安格尔朝墙上一面“不收小费”的牌子一指，“我们不准……”

“胡说，诚实必须受到奖赏。”那人说。

安格尔谦恭地接过钞票，那张钞票的面额好像是五元。

我们上班时间不完全相同，不过，三天后，我又看到一次同样的情景。这一回，对象是一位衣着入时的女人，她是来他那儿领回一只塞满东西的藤手提袋。当她正向门口走去时，安格尔从存物间冲出来，手里拿着一只亮晶晶的打火机。

“夫人，这东西一定是从你袋子里掉下来的!”

“哦，天哪!太感谢你了。”

“不用谢，我很高兴物归原主。”

“这是我丈夫送给我的，丢了这东西，回去真不好交代。”

“那我太高兴了，”安格尔鞠了个躬，然后搓着双手，突然我明白了，他在暗示人家。果然，她明白了，给了他一些钱。

我又看了两次这种事情，才认定那是他自导自演的把戏。当然，这跟我无关。但是，一天晚上，下班后，我在隔壁一家酒吧休息，安

格尔进来，看见我，立刻走过来。

“我可以坐下吗?”

“请便。”我猜他是来找我的，果然切入正题。杯酒和一些客套话后“我猜你已经注意到我的小把戏了。”

“把戏?”

“就是丢了又找回来的把戏。别装了，我知道你看见了。那是我的发明，我让一件外套或皮夹里掉个东西出来，然后在客人正要走开时找到。我们的薪水太少了，又不能收小费，我们有什么办法?”

我们?他把我也包括进去，这使我很不高兴。我是靠微薄的打工收入维持生活的，同时又要存钱交下学期的学费。他好像知道我在想什么，因为他说：“我想你要分一点?”

“分什么?”

“分一点，让你保持沉默，不告诉老板。”

“算了!”我说。他以为用钱可以收买我。暑假工作结束的前一星期，我目击了安格尔的许多次表演。那几次他都得到了小费。无疑，还有许多我没有看到的。他归还人家皮夹、照相机、有价值的书、汽车钥匙等，而他总是得到一笔小费。我估计，他每年这种不法收入，总在千元以上，还不用交所得税。

我工作的最后一天是星期六。那天下午，明信片部门生意非常好。有一位相貌平平的女人进来，她和安格尔说了几句话，我听到她问安格尔：“有没有要送银行的?”他点点头，从身上掏出一只信封，交给她。

那时正好有客人要买明信片，所以我转而接待客人，客人走后，刚刚和安格尔说话的那个女人走过来，说她要买两套明信片。我接待她，在和她说话时，我发现她有点醉醺醺的。她离开后，我在柜台上发现了一只信封。毫无疑问，这就是安格尔交给她的那个信封。

我转过身，拿起信封，信封没有封口，里面有一叠十元的钞票，看来不下二百元。我悄悄把它放进我的口袋里。

几分钟后，她脸色灰白，折回来看安格尔。他们在一起很快地说什么。

然后，两个人一起向我走来。

“这是我妻子。”安格尔说，“她认为十分钟前，把一只信封忘在你的柜台上了。”我旁若无人地继续算帐。”

“我记得她，”我说，“不过，她没有拉下任何东西，如果有的话我会看见的。”

安格尔凝视着我，足足有五分钟，我勉强回看着他，那是我打工的最后一天，以后我再也不会来了。至于他妻子，我根本不去看她。

那天下午，我离开打工的画廊，身上带着足够付下半年学费的钱，我把那笔钱当成是画廊给我的红包。

背叛

在一个安静、闷热的下午，劳伦斯的命运发生了变化。就在那个下午，他认识了吴尔芙，看见了康纳利。

劳伦斯是到这个海边小镇来旅游的。那天下午，他正走在通往海滨的山坡上，这时一个姑娘骑着自行车从他身边经过，他注意到，她非常美丽健康，虽然有点儿瘦。她二十多岁，比他小十岁，红头发用绿缎带系着，白色短裤，白色上衣，皮肤晒得油光发亮。

他在心中喝彩道：好一个靓女!

这时，一辆绿色敞篷车从劳伦斯身边急驰而过，车身碰上了那个漂亮姑娘。那姑娘大叫一声，竭力扶稳车把，但还是撞到路边的一堵矮墙上。那辆汽车没有停下，顺着山坡扬长而去。劳伦斯大叫道："混蛋!你撞到女孩子了!"

司机毫不理睬，继续开车，但劳伦已经看到了他的面目，认出了他，尽管他把头发染黑，还留了八字胡。

"让我扶你起来。"劳伦斯伸手过去。

她面带微笑，先捋捋红头发，再拉着他的手，顺势站起来。"我叫吴尔芙。"说着放开他的手，摸摸后腰。"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劳伦斯。"

"谢谢你的帮助。"

他踢了一下地上的自行车。"虽然你没事，这玩意儿可是完了"。

吴尔芙耸耸肩，"这是借来的，所以不用我操心，我们可以把它扔在这儿。"

"只是担心你得陪人家一辆新的车。"

"反正我没钱。"她又耸耸肩，"好像是一辆汽车把我挤倒的。"

"是的。"

"我们找个地方聊聊，你请客，好吗?"

"好吧，我们到罗马旅馆酒吧去，"他提议说，挽起她的手臂。

"我听说那儿是镇上最好的地方。"

“是的，在没有被抛弃之前，我常去那儿。”她告诉他，“如果你有兴趣的话，到那儿我再详细告诉你。”

“我当然感兴趣，我过去在《人物》杂志工作，我对人很感兴趣。”

“那么你会对我很感兴趣的，”她保证说，“我的生活多姿多彩。”

他们在罗马旅馆阴凉的院子里呆了一下午，喝了三、四杯酒，吴尔夫谈起她从大学退学后到这里的情景。在这里，她认识了一位着名的小说家，劳伦斯也认识这个人，因为《人物》杂志曾经介绍过。一个星期前，这位小说家接到好莱坞的一个电话，他立即扔下吴尔芙，一个人溜了，只留下不到三个星期的房租。

“下一个月的房租是多少?”劳伦斯问。

她说了一个数字。“你的意思是说，你可以帮我付?”

那个数字足够他三个月的花费了，但是劳伦斯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觉得自己马上就要交好运了，他相信，吴尔芙会是他新生活的一个好伴侣。

“这不是建议，”他说，“如果我搬进去和你同居的话，我可以付两个月的房租，然后我……”

“听我说，劳伦斯，”吴尔芙打断他的话，“如果你和我同居的话，我们的关系就不同了，所以你别脸红，”她伸手抓住他的手。“我这个人很冲动，我很喜欢你，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必须给我钱。，，

“我是想和你商量一件事，”劳伦斯说，觉得她的手很温暖，“我了解你之后，觉得我可以信任你，”他停了一下，喝了一口酒，“我要跟你讨论的，就是有关今天撞你的那个人。”

“你是不是说，你有办法敲他几百块钱?”

“运气好的话，至少可以敲二十万。”劳伦斯说

“怎么回事?”

“他是个在逃犯，拐了不少现金逃跑。”

“那人一共拐了多少钱?”

“他是一家货运公司的副总经理，他总共卷走了五十万现金。多年以来，一直没有他的踪迹，现在终于在这儿发现了。”

“他可能只是经过这儿，停留几天而已。”

劳伦斯摇摇头说：“不，他汽车的挡风玻璃上贴有海滨俱乐部的标识，那意味着他化名住在此地。”

“他的五十万元钱也应该在这里，”吴尔芙对他微笑说，“而且应该还剩下不少。”

“是的，我们的工作就是分他一杯羹。”劳伦斯说，“我不想对他使用暴力，我们可以威胁他，让他付二十五万左右，作为不揭发他的代价。”

吴尔芙伸伸舌头。

“哦!什么办法？”

“让我去认识他。”

“可能有办法把钱全弄过来。”

劳伦斯皱皱眉头，“他偷了这么多钱，你小心，他可能会为了那些钱而杀人的。”

“在这方面，我很在行，记得吗?”

“那可能……我不喜欢……也许你必须得……”

“为了五十万美元，我可以牺牲点色相，”她说，“再说，那也不会造成永久性的损害。”他离开餐桌，走到窗前，若有所思地望着外面。“我想是的。”

吴尔芙走过来，手轻轻地搭在劳伦斯的背上，“别傻了，我爱的是你。”她说，“让我们照我的意思去做，一个月或一个月不到，我们就可以一起过最好的生活。”

他转过身，抓住她的手，“好吧，照你说的去做。”

在海滨俱乐部，她假装偶然和康纳利相遇并认识。康纳利被她迷住了，带她四处游玩。不到一个星期，吴尔芙就向劳伦斯报告说，她到过康纳利的家。

“那一定很惬意，很逍遥。”深夜，劳伦斯一个人独自坐着等候吴尔芙回来，一边私下猜测。手里的咖啡已经凉了。

“见鬼!太阳都快出来了。”

“噢，是不是天边那个桔红色的大东西?”吴尔芙没有走到他身边，而是穿过房间，向卧室走去。

他坐了几秒钟，然后站起来，把咖啡放在椅子上，跟在她后面，对着她的背影说：“我不喜欢你和那家伙亲热。”

”他不是个杀人犯，”她站在卧室门口等他，“他只是个抓住良机弄走一大笔钱的人。我们现在做的正是同样的事情，所以．别表现得太清高。”

“你有没有……”

吴尔芙进入卧室。“没有，别盘问好不好?”

“问个明显的问题也不允许吗?”

“我爱的是你，不是那个康纳利，我要多跟他接近，才能弄到他的钱。”她在床边坐下来，蹭脱脚上的鞋子。“现在，我打算躺下来好好睡一觉，除非你有更焦急的问题要问。”

“没有了，”他说，“你睡吧，对不起。”

晚风从海港吹过来，吹得站在铁围栏附近的劳伦斯发抖了。山下的传来舞会的吉他声，那些音乐听起来已经没有什么浪漫的气息了。

他身穿黑色长裤，绿色套头衫，手中携带一只黑箱子，里面装着工具和炸药。他从铁栏缝向里面窥视，屋里没有灯光，没有人在活动。那正是他所期望的。一小时前，吴尔芙打电话给他，告诉他，她和康纳利在山下参加舞会，要在那儿呆几小时。康纳利的两个仆人都休息了。

劳伦斯一弄到钱，就得开那部旧汽车到舞会去接她，那辆旧汽车是计划中的一部分，他们特地买的。当他经过房屋的后面车道时，按三下喇叭，吴尔芙就会借口上化装室，然后跑到屋后。他接应她，两人一起远走高飞，远离这个海滨小镇，到一个新的国家，过更豪华、更舒服的生活。

康纳利的钱还剩下三十八万，这是他自己告诉吴尔芙的，并且带她去看了藏钱的地方，劳伦斯不愿意去想，吴尔芙是怎样做才能这样接近那个人。不过，今天晚上以后，他们之间的事就会好转，他再不必操心康纳利这个人了，只剩下他和吴尔芙以及一大笔的现金。

他看看手表，然后用吴尔芙给他的钥匙开门。铁门上的旧锁发出吱吱的声音。劳伦斯侧耳倾听了一下，推开大门，闪身进去，走上通往康纳利白色大厦的车道。

他努力保持镇定，顺着墙根走。正如吴尔芙所说的那样，侧门没有上锁。

劳伦斯轻轻转动门柄。吴尔芙说，这个房间里有个保险柜，它是放在一个皮椅下面的。他估计用手中的工具，很快就能炸开那个保险柜。

他跨进黑乎乎的房间，随手关上门，然后靠在门上。

突然，屋里的灯全部亮了。

“晚安，”康纳利站在电灯的开关旁，手里握着一把左轮手枪。

“对不起，我的汽车抛锚了，我想……”

“别演戏了，劳伦斯，”康纳利说，“我知道你来这里的目的。”

“我不明白你的……”

“吴尔芙全告诉我了。”康纳利解释说。

劳伦斯说：“听我说，我知道你是谁。”

“所以我要干掉你，”康纳利说，“我把这一切布置成盗贼破门而入，然后请当地的警察朋友来处理你的尸体。”

“吴尔芙也知道你是谁。”

“劳伦斯，你还不明白吗?”康纳利同情地摇摇头我比你更有前途，她把你出卖了。”说着，连开两枪。

劳伦斯应声倒下。

风流韵事

克拉克刚刚走到自己的门前，就听到里面的电话铃响了，他掏出钥匙开门，却又把钥匙掉在了地上，等他捡起钥匙，打开房门，电话铃已经不响了。他关上门，自言自语说，她会再打来的，一定会的。

他把手提箱放在椅子上，帽子扔到五斗柜上，外套丢在长沙发上，然后走到酒柜前，打量里面的各种酒、冰罐和玻璃杯。他大声地说道："还是来一杯冰凉的杜松子酒吧！"

他打开冰罐，里面空空的。"该死的服务员!"

他走到电话前，刚要打电话，电话铃又响了起来，他知道这是谁打来的。他以前并不认识她，只是经常能看见她。在一个鸡尾酒会上，他们终于认识了，在这种场合相识，两个人之间一定是有什么共同之处。否则不会一拍即合。

他对着话筒说："你好。"

"你好，克拉克。"

"是丽兹吗?"

"还能是谁?"

"我以为今晚你和你先生听音乐去了。"

"他去了，但是……我告诉他，我偏头痛又犯。"

"你的偏头痛也太频繁了，丽兹，他不是傻瓜。"

"克拉克，我今晚必须见你。"

"我想今晚见面，对你我都不太好。顺便问一句，你哥哥是不是到这儿了?"

"我哥哥?"她微微一顿，"你是说雷吗?"

"是的，难道你还有别的哥哥吗?"

"只有一个，你在哪儿看见他的?"

"酒店对面的汽车站，不到二十分钟前。"

"那你肯定是认错人了。"

“也许吧。不过说来也怪，我觉得汽车站的那个人似乎也认识我，我觉得他故意把头扭开了。”

“雷不会那样的，毕竟你见过他一面。”

“他已经刮掉了那个八字胡。”

她哈哈大笑，“问题就在这儿，雷宁肯舍弃一只胳膊，也不会刮掉他的胡子。现在说正经的，我有重要事情要告诉你，但要当面说。”

“你想好见面地点了吗？”

“有一个地方离这儿好几里远，可非常合适车来接你。”

“好的，”他对镜中的自己微微一笑，然后又摇摇头说，“你不要在酒店门口，街头有一家丁森鞋店，八点五分我在那儿等你。”

他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而她却迟到了五分钟。在等待她的几分钟里，他心想，如果继续和她交往，将危及自己的事业。直到前天，他才知道，自己和她之间的这种关系是多么危险。前天，他发现，这位新近和自己交往的美丽女子，原来是乔治·桑普的夫人，而乔治·桑普是CD公司的董事长。

这段时间他正在为CD公司工作。克拉克是纽约一家咨询公司的建筑工程顾问。六个星期前，公司派他来CD公司做兴建行政大楼初步设计的研究工作。到达这个陌生城市后不久，他在酒店的鸡尾酒会上，认识了丽兹。

两人似乎从一开始就知道，他们之间不止是一夜之缘。克拉克知道，这位丽兹是桑普太太，嫁给了一位很富有的老头，但那时，他并不知道乔治·桑普是谁，即使他听说过CD公司的老板姓桑普，他也早忘得一干二净。

他们的恋情发展得很顺利，两人从酒吧到餐厅，从旅馆到酒店，尽情享受肉体的欢乐。

克拉克是一位事业成功的单身贵族，像他这样的人，通常是比较小心的。但是这一次，他深受丽兹对一切都满不在乎的态度的影响，沉醉于温柔乡中。

三个星期前，当他在纽约一家旅馆酒吧偶然遇见她时，他就该明白丽兹的鲁莽性格。那天，他回纽约和公司同事讨论建筑草图，因为还有十五分钟晚班火车才到站，所以他走进一家旅馆酒吧，想喝一

杯，谁知却迎面碰上丽兹，她正和她那位面貌凶恶的哥哥从里面走出来。

“太巧了，”丽兹说，“这世界真小。”

克拉克嫉妒地望着那个挽着丽兹，留着八字胡的男人。那人长着一双充满野性的蓝眼睛。“世界真是太小了。”克拉克说。

他的声音中肯定带有指责的意味，因为丽兹马上说道：“噢，克拉克，我要你见见我哥哥雷。雷，这就是我跟你说过的克拉克。”

握手时，雷说：“很高兴遇见你，早就听丽兹谈起过你。”

“希望不是坏话。”这话与其说是给雷听，还不如说是给丽兹听。

但雷回答说：“二者都有。”

克拉克有些不自然地对丽兹说：“我乘四点十六分的火车，要不要一起回去?”

“我很想回去，可是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办，这样吧，我一回去就给你打电话，好吗?”

“好的。”

她的确很守信用，那天晚上十一点多，她打来电话。她解释说，他哥哥是个赌徒，债台高筑，她是去纽约救他的，“否则，”她说，“会有人杀了他。”

“杀了他?”克拉克记得，自己对她那种无所谓的态度感到非常意外。“太过份了吧。”“他交的就是那种朋友。”丽兹答道。

他早该知道，和这种什么都不在乎的人交往很危险。现在，他知道了，可是不是太晚了呢?他正在沉思的时候，一辆白色敞蓬轿车开到他身边，停了下来，他上了车，汽车继续向前开去，丽兹热情地拍拍他的膝盖。

克拉克说：“你不能开辆别的车吗?比如说黑色的?”

“你还在担心我丈夫呀?”

“‘担心’这个词还不够，我真该去检查检查脑袋。每次想起前天和哈利的谈话，我的心就凉了半截。”

“你该喝一杯，暖一暖。”

“你打电话来时，我正要倒酒。是的，我确实需要喝一杯。”

“谁是哈利？”

“老板公司的建筑协调人。”

“哦，是他呀。”

“幸亏他是个笨蛋，否则等他弄明白了，我的工作也完了。”

“告诉我，他是怎么说的。”

“他说，酒店的服务员告诉他，乔治·桑普的太太和一位客人有染，然后把服务员向他描述的客人模样向我描述了一遍。我问他谁是乔治·桑普，他说，就是CD公司的董事长。可我到那时还没想到你和他的关系。你瞧，我这人一旦着迷，就变成了呆子。”

“知道这事以后，你一直在担心?”

“你知道，我是凡人。乔治那种人一旦知道你我的私情，会把我整死的。他还可以取消与我们公司的合约。我们老板是个生活态度严谨的人，我离开后，他连推荐信都不会给我写。”“我给你写推荐信。”

“人事经理们可不会那么容易上当。丽兹，我们要去哪里?”

“那个地方离这儿还有半个小时的路程，是在一片松树林里，前面就有一个湖泊。那家咖啡厅的烹调手艺是一流的。”

门卫小心翼翼地扶丽兹下了车，衣帽间的小姐尊敬地称她“夫人”，经理向她问候桑普先生的健康，侍者问她要不要冰一瓶香槟。由此看来，克拉克明白，他们夫妇是此地的常客。

他们刚坐下来，克拉克便开口道：“我们还不如在市内租一个橱窗。”

“这儿挺不错，”丽兹自得地说道，“你不喜欢这儿的情调吗?”

“情调是不错，可并不隐蔽。这儿的人似乎都认识你和你丈夫。”

“那正是我选择这里的原因。”

“什么?”

侍者出现在桌旁。克拉克叫了杯酒，丽兹也叫了杯香槟鸡尾酒。

丽兹从包里取出一支烟，一个侍者立刻为她点上了火。“什么原因?”克拉克再次问道。

丽兹吐出一口烟，说道：“嗯，也许我应该告诉你实话。老头子开始怀疑我外面有人。”克拉克眼前霎时一片黑暗。

“这是迟早的事，”她继续冷冷地说道，“你已经看到，我并不怎么谨慎。”

克拉克舔舔嘴唇，“他、他是不是已经……?”

“他是不是已经采取了什么措施?是的。”

“什么?”

“他聘请了私人侦探跟踪我。”

“哦，天哪！”

丽兹大笑，“别那么紧张，你看上去像个吓破胆的小男孩。”

克拉克努力保持着镇定。“丽兹，你不知道这件事的复杂性，也没有看出它的利害关系。”“我想我还是能看出的，”她神秘地笑笑说，“第一，它关系着你的工作。”

“完全正确。”

“还有我的生命。”

“你的生命?这是什么意思，丽兹?”

“假如我听凭老头子把我的丑事搜集起来的话，我的生命就一钱不值了。我的结果是名誉扫地，而且得不到一分钱的赡养费。一个白手起家的人，自尊心受到伤害时，报复起来是无比残酷的。”她顽皮地瞟了他一眼，“克拉克，等你年纪大些，手头有些钱时，也会像我丈夫那样的。”

“照现在的情况看，我不会富有了。那个侦探跟踪你多久啦?”

“自从那晚我们在酒店的鸡尾酒会上认识开始。”

饮料送来了。克拉克迫不急待地喝下一大口。他叫的酒很浓，很凉。胃里火辣辣的感觉反而使他清醒了。“等等，我得把这件事弄清楚，”他恐惧地说道，“你是说一个私人侦探，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一直在跟踪我们?”

“是的。”

“而你一开始就知道此事?”

“是的。”

克拉克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不错。”

“那么我想乔治什么都知道了。”

“他已拿到报告和……一切?”

“他昨天收到了全部报告，还有照片。别冒汗，再来一杯，别发抖。”

侍者朝这边走来。在他没走到之前，克拉克又问道：“你特意把见面安排在这儿，为的是让侦探跟踪?”

“那人今天上午领了酬金，他已经完成了任务。”侍者把电话机放在桌上，弯腰在地板上接上插头。“夫人，有您的电话。”他说。“我一点儿也不明白，”克拉克说。

她一手按着话筒，说：“克拉克，一会儿你就会明白的。”说着，她转向侍者：“再来一杯香槟鸡尾酒。”然后她拿起话筒：“我是桑普

夫人。”听了一会儿，她放下电话。她的双眼闪着泪光。

克拉克被她的变化吓呆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克拉克，你不用再担心了。”

“为什么?”

“我刚刚接到电话，十分钟前，我丈夫在音乐厅的男洗手间被人枪杀了。”

克拉克说：“你在开玩笑。”

“生死大事，我从来不开玩笑，”丽兹回答说，“所以，我才会安排这样一个不在场的证明。”

“不在场的证明?”克拉克被搞糊涂了。

“我想我们可能会需要这样的证明的，”丽兹愉快地说，“当警察开始调查，并看到侦探的报告时，我们就成了最大的嫌疑犯，难道不是这样吗?”

“是的。”

“可是，他被枪杀时，我们是在这里，在这个远离犯罪现场六十五英里的咖啡厅里，正在喝香槟酒。当然，也许会有人怀疑我们雇佣了职业杀手。可我们知道那不是真的，是不是，克拉克?”

“我们真的没有吗?”克拉克反问道。

“除非你要那么说。无论如何，我是不会承认你我之间有阴谋的。”

克拉克麻木的脑子又开始转动了。“像刚才那种电话，就是为了让警察去查的，是吗?”“是的。那是一个赌马经纪人打来的，他告诉我圣安提纳赌马场最后一场的结果。我赌了五百元，输了。他们可以查到的。”

“丽兹，谁干的?”

“你真想知道?”

“是你哥哥干的，对吗?”

“我没有哥哥，”她坦然地说。

“你知道我指的是谁，雷。”

“我不认识任何叫雷的人。”

“哦，管他叫什么名字呢!”

“无论他叫什么名字，都让它成为秘密吧。”冰冷的语气，那是克拉克以前从来没有听过的。“为了要保住这个秘密，我们才发明了你这个人。”

“这是什么意思?”

“你难道猜不出来吗?我们发明你这个人，完全是给乔治和侦探看的。这就叫声东击西。而你确实把他们引到叉路上去了。现在，为了应付警方，我们的戏还得演一阵。”

他举起酒杯，猛喝两口，心中觉得好冷。

醉鬼

“蕾丝？”睡得迷迷糊糊的男人咕哝了一声。就在这时，一双圆圆的眼睛隐隐约约地出现在他头顶上……没有面孔，只有那两个在空中飘浮的黑洞，似乎要爆炸开来。接着，它突然向他猛冲过来。

布鲁·史通发出一声窒息的尖叫，从沙发床滚落到地板上。全身颤抖地躺在那里，头脑渐渐清醒过来。

多么可怕的梦啊！那双眼睛!幸亏自己喝得迷迷糊糊的，否则更可怕。

他妒忌贝蒂。每天早晨起来，她都是那么容光焕发，从来没有睡眠不足的倦怠。不过，到底她比自己小得多——她才二十几岁。

正当他挣扎着要爬上床时，贝蒂从浴室里走了出来。由于昨晚的狂欢，她的脚步有些不稳。当她穿过杯盘狼籍的地板时，空酒瓶和空啤酒罐在污秽的地板上发出刺耳的叮铛声。

“我的头!”他呻吟道。

贝蒂俯下身，嘲笑道：“布鲁，你是不是又做噩梦了?”

她娇声娇气的声音一直很让他着迷。现在，这声音又在撩拨他的神经，使他振作了些。

“没有，我在锻炼身体，”他自嘲说，“每天早晨醒来，我都要作运动。”

这话倒不完全是玩笑。认识她之前，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喝过酒。他心中暗想：“我是三、四星期前搬到这儿来的吗?”记不起来了。每次他试图回忆起搬进来的确切日期时，脑子里都是一片空白。他只能记得一件事——他是在离开妻子蕾丝的那天晚上搬到贝蒂这儿来的。

贝蒂娇哼了一声，乳房在布鲁的胸口上蹭了一下。布鲁尴尬地装出要抽烟的样子，用胳膊肘将她推开。他从丢在旁边破椅子上的外套里拿出一盒烟。贝蒂把烟灰缸扔到他胸口，疼得他大叫一声。

“我去给你买咖啡好吗?”她说，朝门口走去。

“他妈的，”布鲁咕哝道，点着了香烟，“搞什么鬼，为什么不在这儿自己煮呢?”可是，门已经关上了。

他觉得很烦。贝蒂这个人从来不进厨房，如果进去，也只是拿冰块和玻璃杯。他们的食物都是从外面买来的熟食，而咖啡也是用他讨厌的塑料杯装的。记得在家里时，不论是在后院烤肉，还是全家人出去野餐，蕾丝都会为他特意准备一只瓷杯。

布鲁任思绪飘向过去，想着妻子为他准备的那些东西……煎牛排、烤鸭、糖醋排骨——他把这些都给毁了。毁了就毁了吧，也没什么，二十年的婚姻生活中他反正从来没有满足过，为什么他要为这次导致破裂的争吵而自责呢?

不错，他爱喝两杯，也很少回家。可这也算犯罪?如果是的话，那他也有很多可抱怨的事呢。他和蕾丝一样，都是受害者。

是的，她很聪明，他早就知道，也早就受够了!难道他要永远忍受她的聪明吗?而最叫他难以容忍的，就是她的性冷淡。对此，他并不隐瞒。

“也许，是你不希望我有反应，”她曾经这么反驳说。

他勃然大怒。“别对我胡扯些什么心理问题，你冷淡就是你冷淡！”

“求求你，别这么大喊大叫!女儿会听见的！”她低声恳求他说。

“也许这正是她了解生活真实面目的时候，”他反驳说。他们的女儿已经十八岁，正在楼上房间里整理开学需要的东西。

“布鲁，听我一次劝，好不好，”蕾丝的双眼在她清秀的脸庞衬托下，显得很大。“你总是不顾别人，一意孤行。每当我紧张的时候，你就生气，又不听我的解释。”

“我已经听够了，蕾丝!”他咆哮道，“结婚这么久，我得到的只有你的冷漠。噢，你真会找借口，女儿一生病你就到她房间去睡；等她好了，你又会有别的借口。总是有借口，全是借口!”他越说声音越大，丝毫不理睬妻子请求他降低嗓音的手势。“你以为我是什么东西做的?我是人，是人啊!”

“你想知道真相吗?那我告诉你，我讨厌你喝酒，我已经告诉你多少次了。真的，我受不了你酒后来碰我，你让我恶心!你明白吗?你让

我恶心……”

他开着车，想到芳威公园去看篮球比赛。也许球赛能分散他的注意力，帮他稳定纷乱的情绪。但是，由于没有注意路标，他把车开进了滑雪区。为了问路，他不得不下车到附近的一家低级酒吧去喝一杯。就是在那里，他遇见了贝蒂。

布鲁在胸口上的烟灰缸里捻灭烟头。贝蒂到哪儿买咖啡去了?他的喉咙发干，嘴巴苦涩，头像裂开了一样痛。

酒瓶就放在床头柜上。但是，他认为，只有酒鬼才会一大早就喝酒，他可不是蕾丝所说的酒鬼。

虽然对蕾丝有种种不满，但他发现自己仍然在想念她。在他离家后的这段时间里，她会怎么想呢?为他的离去而难过，还是如释重负?

布鲁忧虑地想着，眼睛却厌恶地打量着四周：乌黑的木质家具，褪色的壁纸，什么都是乱七八糟的。这和他在郊区干净整洁的家真有天壤之别。

他昏昏沉沉地又睡着了。那索命似的圆东西又出现在他眼前。他大叫一声，打翻了胸前的烟灰缸。

他呻吟着从床上爬起来，摸了摸脸，发现两腮的胡子已经很扎手了。他想，最好洗个澡，再刮刮胡子。他可不想再倒头睡去，梦见那可怕的眼睛。

他摇摇晃晃走进浴室，打开喷头，正准备用香皂洗脸时，突然怔住了。

小时候，他是和表兄们一起长大的。那是一群漂亮的孩子，相比之下，他一直认为自己极其丑陋。长大后，他发现自己还说不上丑陋，只是相貌平平，有一大把胡子。

而现在那镜子中的脸不仅丑陋，而且恐怖：眼睛布满血丝，下面还有大大的眼袋；脸色发青，嘴角松弛。天哪，才过了几个星期，人就变得这么难看!

愤怒、惊慌和沮丧交织在一起，简直要让他发疯了。他一拳将镜子打得粉碎。从像蜘蛛网一样破碎的镜子里，无数双怪异的眼睛瞪着他。鲜血从他手上滴下，落到洗手池里。

他打开水龙头，在凉水下冲洗受伤的手，他淡淡地一笑，想起了他十几岁时候的事情。那次，表弟讥笑他，他勃然大怒，如果不是姑妈及时阻上，他差点儿掐死了表弟。

“你有一双屠夫的手。”姑妈冷冷地对他说。

从那以后，他再也没去过姑妈家，他恨她和表弟。

布鲁用毛巾裹着手，回到卧室，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星期六，贝蒂那帮朋友的聚会很早就会开始，他们中的一半人在天黑前就会喝得酩酊大醉，剩下另一半人继续疯狂纵饮。他不想参加这样的聚会，他想离开，可是去哪儿呢?

他从地板上捡起一张皱巴巴的报纸，摊开放在桌子上，并把酒瓶放在报纸旁边。

他看了一眼体育版：纽约的扬基队和本市的红袜队今天决赛，如果他仍然和蕾丝在一起的话，他们会一同去欣赏这场比赛的，扬基队和红袜队是他们最喜欢的两支球队。

布鲁闷闷不乐地翻看报纸的其他版面，他记得蕾丝当初并不怎么喜欢球赛，但为了让他高兴，最后竟成了球迷。

一想到给蕾丝打电话，请她一起去看球赛，他突然变得紧张和兴奋起来。为什么不呢?找自己的妻子一起去看球赛，没有什么不对的。

事实上，他已经厌倦了现在的生活，他需要重新振作起来。可是，要重返原先的正常生活，除了向蕾丝低头认错外，还有什么好办法吗?虽然外表冷漠，但她心地善良。

他相信，如果她给他机会解释的话，她会回心转意的。蕾丝认为自己非常公正，并为此而感到骄傲。想到这里，他的心情轻松起来，并且开始考虑如何实施自己的计划。

他能够取得蕾丝的同情——由于他们之间的争执，他在伤心之下，走进了一家低级旅馆，茶饭不思，只要看看他的样子，她就会相信的。

在她软化下来后，他将向她保证，以后一定戒酒，并且再不乱发脾气了，这样，她一定会回心转意。

想到这里，布鲁觉得非常得意，他走到电话机前打电话。

“你好吗?琳达。”听到女儿的声音他高兴地说。

对方一阵沉默。

“嘿，琳达，我是爸爸。学校怎么样?”他问道。

“爸爸?”琳达似乎刚从震惊中醒过来，“你在哪儿?”

“现在别管我在哪儿，让妈妈来接电话，好吗?”

“你要和妈妈说话?”

“是啊，我不是说了吗?”他不耐烦地答道，他怀疑琳达并不欢迎他回家。在父母的争吵中，女儿总是向着妈妈，因为他是个严厉的人，总管着孩子。

他忽然想起，今天是蕾丝上街买东西的日子，于是他说道：“琳达，听我说……”他声音依然很严厉，因为他要琳达知道，他不能容忍夫妻间的争吵。“请你告诉妈妈，她回来后，请她收拾一下，中午在玫瑰广场附近的餐厅和我见面——我们过去看球赛前，总是在那儿吃饭。”

“是那家意大利餐馆吗?你说的是那家吗?”

“是的，”他说，对女儿的合作态度感到很满意，并且有点儿意外。“告诉妈妈，我会在那儿等她，别忘了……中午。”

布鲁满怀希望地搓着手，运气真好，她不在家，他这么久才打电话回来，她出于愤怒，可能会拒绝他的邀请。现在，不管生气不生气，她都会来，因为让他在那儿空等，是件残忍的事。

该准备一下，他的衣服还没有穿好，最好在她之前先到餐厅，否则还没来得及开口就得被她训斥。

匆忙中，他拿起椅子上的外套，不小心踩到一个啤酒罐上险些摔倒，幸好他扶住了桌角，但桌上的酒瓶却打翻了，他耸耸肩，没去管它，反正这屋里已经是一团糟了。

想到贝蒂看见酒瓶打翻时的表情，他不禁咧嘴笑了。贝蒂最恨的就是浪费酒，不管是什么酒。

布鲁一边扣着外衣的扣子，一边沾沾自喜地想到自己如何征服了她。噢，也许偶尔他还会溜回来偷偷情，那样他可就享尽人世快乐了：一个是能给他干净整洁、美食美衣的妻子；另一个是能给他肉体满足的情妇。蕾丝不知道也就不会伤心了。

他吹着口哨，大踏步走出了公寓。

打翻的酒流淌到报纸上，浸湿了上面一个女人的照片。照片下面的文字这样写着：

凶杀组的警探们仍在积极寻找布鲁·史通，他是一个月前扼杀妻子蕾丝的最大嫌疑犯。

据死者十八岁的女儿琳达说，她在听见父母吵架后从楼上下来时，发现母亲倒在起居室的地板上，而父亲则不见了踪影。自那天晚上起，人们便没有了布鲁·史通的消息。

警方说，到目前为止，仍无布鲁·史通的消息。

钻石与气味

丹尼尔一打开门，就看到乌黑的枪口，他马上意识到，这可不是普通的客人。拿枪的人猛地把他推进屋里，砰地一声把门关上。

“这是玩具手枪吧?”丹尼尔开玩笑说，想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

来人可没有幽默感。“住口，”他说，威胁地挥挥手里的枪。

“如果你是来收电费的，我马上就开支票给你。”

来人又一次威胁地挥了挥手中的枪，丹尼尔不敢再开玩笑了。他耸耸肩，不说话了。

丹尼尔不想让对方觉得，他是一个很勇敢或很鲁莽的人。丹尼尔不喜欢暴力，如果他不故作轻松，开开玩笑的话，他会昏倒的。他的心跳得非常厉害。

拿枪的那位不速之客长得非常难看。他是个独眼龙，只有一只眼睛在动，另一只眼睛半闭着，嘴唇很厚，脖子很短，鼻子向左边歪着，每呼吸一下，都呼呼作响。

可是，他手上的戒指非同寻常。那上面镶着一颗钻石，这钻石大得惊人，就是伊利莎白·泰勒见了，也会晕倒。丹尼尔对钻石很内行，因为他就是干这一行的。

“你就是丹尼尔吗?”独眼龙问。

丹尼尔点点头。

“穿上你的外衣。”

“等一等，”丹尼尔说，“我正准备看电视里放的《魂断蓝桥》呢。”

独眼龙的脸涨得通红。“放明白点，”他说，“我的老板可不喜欢等待。”他举起手枪，做出开枪的样子。

“好吧，”丹尼尔说，“反正还会重播。”他穿上衣服，眼睛盯着对方手中的家伙。“别拿枪对着我，好吗?”他说，“我对枪支敏感，一看见枪我就直冒冷汗。”

“别胡说八道，”独眼龙说，“走吧。”

独眼龙打开门，把丹尼尔推出去，自己跟在后面穿过走廊走上街头。

一辆黑色的卡迪拉克汽车停在公寓外的停车场，一个男人坐在驾驶座上，嘴里刁着一根牙签。丹尼尔很奇怪，为什么这些粗人喜欢咬牙签。

丹尼尔还没有来得及仔细打量司机，就被推进后座。立即有人给他戴上眼罩，绑住他的双手，绳子很硬，勒得他很痛。

汽车开动了。丹尼尔决定凭着听声音来记住路线。电视上很多机灵的受害人，都是用这种方法来知道自己身在何处的。

丹尼尔只听到汽车声。汽车向右转了六次，向左转了三次，做了两次U形转弯。后来，他就不数了。

丹尼尔很想问问：他们要去哪儿?去见谁?为什么?可是没有问，他知道问也没有什么用。

丹尼尔尽量不去想眼前的事，却一个劲地想搬到他公寓对门的新房客。她的一举一动，都像诗一样优美；她的香水味很重，是那种五十元一盎司的高级香水。一个星期以来，他一直想去敲她的门，虽然她那么美丽，但据丹尼尔的观察，她并没有男朋友。太可惜了!

突然，汽车猛地一个左转弯，稍稍加速，接着一下子停住了。一分钟后，后门打开，丹尼尔被粗鲁地带下车，上了几级台阶，进入一个走廊，走了二十几步，然后停下。他听到钥匙开门的声音。

丹尼尔觉得，这地方有一种说不出的熟悉——一种声音，一种气味，或一种无法确切说出的东西。丹尼尔正在努力捕捉那种感觉时，被推进一间房子，然后听到背后的关门声。

他们带他穿过两个房间，每次都听到开门和关门声，然后，一双手伸过来，解开了丹尼尔手上的绳子，推他坐进一把椅子里。

“你可以取下眼罩，”一个声音说。

丹尼尔揉揉麻木的手腕，拉掉眼罩。明亮的灯光非常刺眼。他眯起眼睛，模模糊糊地向桌子对面望去，过了一会儿才看清那里坐着的一个人。他大约五十岁，头发灰白，稀稀疏疏的，板着一张脸，他看着丹尼尔，僵硬地笑着，露出一颗金牙。

丹尼尔问：“你们要我干什么?”

独眼龙在后面动了一下，丹尼尔紧张起来。坐在桌子对面的男人举起一只手，阻止了独眼龙。

“别紧张，亚当，”老头说，带着点德国口音。然后他对丹尼尔说：“你就是丹尼尔吗?”

“对，你是谁?”

“这不关你的事，”老头说。

丹尼尔迅速地瞥了房间一眼，房间很小，没有装修，只有一张桌子，两张椅子。墙上没有照片，有一个窗户，挂着厚厚的窗帘。不过，丹尼尔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自己以前来过这里。

“你是切割钻石的专家?”丹尼尔还没来得及回答，老头就又接着说，“你的声誉很好，这是这一行的佼佼者。”

“我希望你对别人也这么说。”

老头的微笑消逝了，一副严厉的样子。“别开玩笑，你要是合作的话，就没事。”

“我愿意合作，”丹尼尔说，“不过，我到现在还不知道你们要我干什么。”

老头又露出了笑容。他拉开抽屉，取出一个灰色的铁盒，放到丹尼尔面前说：“打开它!”丹尼尔掀开盖子，里面是一个黑色的袋子，袋口用一条拉绳系着。当他解开绳子，倒出里面的东西时，他的手微微发抖。

袋子里面的钻石项链让丹尼尔喘不过气来。他立刻认出了它。

“这是明克斯家的钻石!”丹尼尔说，“这么说，你们是——”

老头点点头。

三天前，明克斯家被窃一事，成了本地的头条新闻。这钻石如果不是全世界最美丽、最昂贵的项链，那也是全美国首屈一指的。

丹尼尔小心地拿起项链，它太漂亮了，丹尼尔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他从口袋里拿出放大镜，打量这颗钻石。它重达一百五十克拉，另外还有一百多粒的小钻石，镶在大钻石的四周。“我的钻石专家不在了，”老头说，“他想和子弹比高低。我需要你的鉴定和帮助。”

“怎么帮呢?”丹尼尔问。

“我要你切割这颗钻石。”

丹尼尔差点儿跳起来。“为什么?”

老头挥挥又短又粗的小手，示意丹尼尔别说话。“明克斯的钻石太出名，用一般的方法处理不了。我必须分割零售。”老头点着一根香烟，吐出一口烟。“即使分割来卖，它也值一百多万。”

“这钻石根本不值钱”丹尼尔说。

这回轮到老头差点跳起来了。“你说什么?”

“这是假的，做得非常好，但是是假的。”

“不可能，”老头说，“你胡说。”

丹尼尔装出一副吃惊的样子。“你怀疑我的话?我？一位专家的话？”

没有回答。他瞄了项链一眼，然后向后一仰，死死地盯着丹尼尔。

丹尼尔又拿起项链，仔细看看。“这东西是亨利做的，”他说，“这是按保险规则做的，真品从来没有戴过。”

“你对明克斯的钻石怎么知道这么多?”

“我们干切割这一行的自成一体，我们之间没有什么秘密可言。亨利和我交情不错。至于保险规则嘛，那是很普通的常识。”

老头抓起项链和放大镜，仔细地研究那颗大钻石。“我不是专家，”老头终于开口说，“可是，就我所知，这些钻石是真的。”

“是啊，”丹尼尔说，“它们应该是真的。亨利手艺非常高明的东西可以乱真，虽然这是假的，但还是值很多钱。”

老头扬起眉毛。“值多少?”

“十万，也许不只十万，如果你找得到买主的话。”

老头生气地把项链扔到桌上。“太少了，真货至少值五百万。”

丹尼尔耸耸肩。“什么几百万?”

独眼龙冲丹尼尔的脑袋打了一巴掌。“住口!”

老头瞪了独眼龙一眼。“别乱动手!”老头脸气得通红，我仍然不相信这是假的。”

“好吧，”丹尼尔说，“如果你要我证明，我可以替你切开。”

老头坐在那里，一个劲地吸烟，两眼直勾勾地盯着丹尼尔。“如果这是假的，为什么要锁在地下室呢?那个地下室像城堡一样，非常坚固。”

“我怎么知道?”丹尼尔问。“为什么人们要把上等的首饰放进保险箱呢?也许明克斯夫人不想另外再买一套。说实话，十万元也不是小数目。再说，要再打一套，也很费时间。”

他嘟哝道：“那么，真品在哪儿呢?”

“你看没看下面一层?”丹尼尔问。独眼龙又动了一下，丹尼尔以为又要挨巴掌了，但没有，他轻松地说，“我是钻石切割专家，不是侦探。”

老头突然变得凶暴起来，他伸手扼住丹尼尔的喉咙。“听着，我还要再找一位行家来鉴定，如果是真的，那你就死定了。”他一直扼得丹尼尔快透不过气时，才放手。

“我告诉你，我可以证明。把它切开后，我愿意花十万元从你手里买下它。”

“你买它干什么?”老头低声说。

“不想做什么，只是我不喜欢你给我的选择权。这条项链骗过大部分人，甚至专家。假如我不知道另有一套仿制品的话，我可能会认为这串是真的。”丹尼尔停了一会儿，看着那老头。“这么说，你要找个人到这儿来鉴定，那人告诉你，这是真的。那么你就把我再带来，帮你切割，然后杀我灭口。”

“为什么要让你切割?”

“你已经说我是这一行中最好的，我有一个预感，像这种钻石，你不会轻易找别人去切的，手一滑，它就是一堆不值钱的废物。坦白地说，我很高兴它是假的，我还不愿负破坏五百万钻石的责任。”

老头骂了一声，同时捶一下桌子，对独眼龙说，“把他弄出去。”

“怎么处置他?老板。”

老头说：“带他回家，别做任何傻事，我可能还需要他。”

很快地，丹尼尔又被绑起来，罩上眼睛。丹尼尔只听见开门声，几秒钟之后，丹尼尔就被带到出口。当丹尼尔在等候开门时，他嗅到熟悉的气味。就在那个时候，丹尼尔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了。

回程花的时间很短。汽车突然一停，丹尼尔的手腕被解开，他听见车门打开的声音，然后就被一把推下车。丹尼尔重重地落在冰冷潮湿的地面，只听汽车引擎吼叫一声，车轮发出尖利的声音，然后，汽车急驶而去。

摘下眼罩，丹尼尔发现自己在一条胡同里。他痛苦地站起来，一跛一跛地走到街道上。他发现距离自己的住处并不远。

他检查了一下身体，发现除了膝盖擦破之外，一切都很正常，他慢慢地走回家。

当丹尼尔把钥匙插进钥匙孔的时候，瞥了一眼对门让他心动的那个公寓。对面没有一点动静。他开门走进屋里，重重地坐下来，伸手拿起电话。

拨完电话号码后，丹尼尔靠在椅背上，按着疼痛的膝盖对方接电话。

“警察局。”

“请接抢劫科。”

过了一会儿，一个男人的声音响起。“抢劫科，我是霍克警官。”

我压低声音说：“你们会找到明克斯钻石，它的新主人住在海洋车道139，2G。”

“你是什么人?”

“我不想说，不过，我给你的消息是正确的，最好快点行动公寓有两个出口，一定要两个门都围住。”说完，他挂上电话。

五分钟内，警察就到了丹尼尔的公寓。丹尼尔从门缝里看到两个穿制服的人大步走到对面，在敲2G的门。

“警察，开门!”他们中的一个人喊道。

丹尼尔听到对面一阵骚动，紧接着大楼后面传来响动。几分钟后，那个老头和独眼龙出现了，警察押着他们，他们的手被铐着。

第二天，明克斯钻石失而复得，成为头条新闻。丹尼尔很感兴趣地读那条新闻，尤其是有关那段匿名电话的报道。他不知道那老头和独眼龙有没有猜出是谁打的电话，但愿他们没有猜出。

警察很快就会捉到那个租公寓的可爱女人。丹尼尔内心深处，并不希望她被抓到，因为那两个歹徒的被捕，她有很大的功劳。正是她身上昂贵的香水，向丹尼尔透露了消息。在那个城市，能用得起那么名贵香水的人不多。

当然，那是真正的明克斯钻石，谁也无法伪造的，就是亨利也没有这本事。说到亨利，他只会做菜，他是那个城市波蜜餐厅的大师傅。有时间你可以尝尝他的手艺。

小村怪妇

高蒙是个很小的村子，村上只有五十三人，十二匹马，九辆小货车，没有汽车，除非你想把老约翰那部1955年的福特汽车算上。实际上，那辆车从1963年到现在就从来没有发动过。村上的每一户人家都务农，其实也没有别的什么事情可做，除非你想经营加油站，可是加油站已属于威廉了，他在业余时间经营；或者你想当村子里的牧师，但这个职位已经由罗德士兼了将近十二年了。

村民们买日用品都到四十二英里外的L镇。并不是村民需要多少额外的食物，因为村上八户人家全部务农，每隔一周的周六，他们都会集合在柯比家的大院子里，可以互相交换他们的产品。

每个家庭互相交换需要的食物。比如，十磅的洋葱直接交换十磅的马铃薯；八加仑容器的红萝卜，换三加仑的牛奶；两只鸡换八加仑容器的玉米。

高蒙村有一条狭窄的路，沿着路走大约四英里，可以到达一幢小小的白色木屋。那幢木屋已经空了二十多年了。房子最后一任主人叫安娜，村里人把她称作“女巫”，她在二十二年前，由于年迈死去。只要认识这位老妇人的人，都不会很快忘记她。

安娜唯一的亲戚住在另外一个州，从来没有使用过那幢木屋。假如哪个人对这幢房子感兴趣的话，可以以相当便宜的价钱买下。二十二年来，有很多年轻夫妇想自立门户，单独住幢小屋，但本地的居民没有一位想住老女巫的那幢房子，村民们认为那房子闹鬼。

但是，有一天，一位陌生人出现在L镇，他自称来自州北一百英里的克雷堡，他正在找一幢僻静的小屋。这个名叫乔治的男人走遍了L镇的房地产中介公司，最后来到高蒙村唯一的房地产公司。

霍氏房地产公司是由霍特个人经营的，他既是老板，又兼职员。这天，当他向客人逐项说明他这个小公司的诚实与公正时，乔治先生打断他，希望办事效率高些。乔治说他很忙，他是个律师，在克雷堡还有重要的事情要办。

“现在，让我看看我是不是把事情说明白了，”霍特说，心中有点迷惑。他不常有顾客登门，他希望再有十分钟来说明。“你正在找一幢

小屋，一个房间就可以，不要有人吵，租买均可。乔治先生，我可不可以大胆冒昧地问，为什么一位年轻人……你看来不会超过三十岁……要单独住在一幢小屋里?”

“第一，霍特先生，我三十三岁，所以，你是看走眼了；第二，我从没有说，我自己要住一幢房子。这些事本来与你无关，既然你问了，我就告诉你，我是想找一个安静清雅的房子给我姑妈住，我姑妈年纪大，又有风湿关节炎，我要她静享余年。她不喜欢人们的打扰或人们的怜悯。现在，我似乎是在浪费时间……”

“不，等一等，乔治先生，我认为我有一个合适的地方介绍给你。”

三个星期之后，高蒙村外的小木屋已经整理得差不多了，只等着乔治的姑妈来住了。乔治亲自来打扫、修理、油漆。

有一天，他开着一辆租来的小货车来到木屋，卸下一个老式的炉子、一个小冰箱、一张床和几个小箱子。三天之后，他又开一部绿色的轿车回来，后面塞了好几袋杂货。

他的一举一动，高蒙村的村民都看得清清楚楚。只要霍特知道有关乔治的事，那么全村的人都会知道，因为霍特的二儿子和威廉的小女儿相好，霍特家的人是不可能守口如瓶的。

村子里唯一的一条道路弯弯曲曲，经过八户人家，外加加油站和教堂。这也是安娜木屋进出的唯一的道路。所以，高蒙村的居民都知道乔治的来和去。他们估计，乔治先生留下杂货之后，会返回州北去接他的姑妈。村民还从装杂货的纸袋上的图案，知道他的杂货是在L镇的温森特开的超级市场购买的。那是L镇唯一的超市，村民都在那儿购物，所以知道。

总之，除了杂货袋之外，高蒙村的村民们还留心注意乔治开来的绿色小汽车，想看看坐在车中的老姑妈。然而，从来没有人看见，至少白天是没有人看见过。乔治开车回北部后大约一个星期，村民又看见他了，可是，看见的是他朝北行驶。每个人都猜想，这对姑侄一定是在某个晚上，村民都熟睡时搬来的。

葛拉夫家四十二岁的孪生姐妹，决定带一块腌肉、一个烤饼和一些腌制的食品，到木屋去欢迎这位高蒙村第五十四位居民。事实上是

五十五位，因为可怜的洛林小姐在六天前生下第十一个孩子。这对孪生老姐妹怎么也弄不明白，洛林没有丈夫，是如何生出孩子的。

当葛拉夫姐妹驱车前往木屋时，正是中午。她们步下小货车，各携带一些自制的东西，刚要踏上石砌的小路时，一声低低的狗吠声使她们停下脚步。原来木屋外，用链子拴着一条很瘦的、看起来非常饥饿的牧羊犬。她们姐妹没敢留下来试试狗的威力。

这两位老小姐被吓坏之后半小时不到，整个村子的人都知道木屋有一条凶猛的看门狗。当各户年长的人在猜测，乔治和他姑妈养狗用来干什么时，村里的三个小孩子已经出发到安娜的木屋，他们要亲自瞧瞧牧羊犬长什么样子。因为纯种狗他们只在图片上见过。

那三个孩子……罗切特、贝赫德和洛林小姐家的巴克……他们都是十三岁，都很好奇。他们爬到贝赫德家的骡子身上，骑了四英里路。他们把骡子拴在距木屋有一段距离的地方，然后潜进木屋的院子，尽量不惊扰那只牧羊犬。

牧羊犬躺在一棵老榆树的树荫下。不错，它是最凶狠残暴的甚至连睡觉的神情都很难看。

“假如它不这么瘦的话，它是只很漂亮的狗。”一个男孩大声说，他的声音吵醒了那只狗，在他们没有来得及发出尖叫之前，狗已经在铁链的末端。它吓坏了三个孩子。当他们慌慌张张朝拴骡子的地方跑过去的时候，他们都感谢幸运之神，幸亏他们没有多往前走近两英尺。从那一天起，村子里没有一个人对木屋的神秘老妇人有兴趣，也不敢有兴趣了。他们都希望，她和那个会吃人的狗快乐相处。

以后的几个月里，乔治每星期穿过村子，带着L镇超市的那种杂货袋，来探望姑妈。这成了例行公事，就像每星期天早上到教堂做礼拜一样的平常。

就像三年多前，她住进高蒙村一样，乔治的姑妈在一个夜晚悄悄离开了。和以前一样，没有人看见她，不过，他们看见乔治先生开车进村子，稍晚又出去，用的是和三年前租来的同型号的小货车。为什么?这位老妇人原先说来木屋度余生的，怎么现在又离去了呢?村里没有一个人知道，也没有人可以查出，也没有人真正关心。

“看看这个，福莱尔。”L镇超级市场的老板温森特对着伙计说，“报纸上说，克雷堡有个人一夜间成了百万富翁！”

售货员似乎不太相信，露出怀疑的表情。

“哎，真的，”温林特继续说，“好像这个人……嗯，让我看看，他叫乔治……他有个有钱的太太，真正有钱的富婆。但是，他们结婚的时候，他签了一张字据，说假如他们离婚，他得不到她的钱。假如她先他死亡的话，钱全归和她前夫一起生活的儿子。

“福莱尔，你听懂没有?好，现在，报道上说，三年多以前，这位富有的妇人失踪了，她的丈夫说她有外遇，可能跑去与情夫同居了。这种事不新鲜吗?福莱尔。”

“嗯，现在是最妙的一部分。昨天，这位百万富婆出现了，赤身裸体，午夜走过克雷堡警察局前的大街，她是真的疯了!她不知道她是谁?住在哪里!她皮肤上的污垢就像很多年没有洗澡。她瘦弱得路都快走不动了。唯一能问出她的话，只是一条狗的事。

“总之，他们把她送走了，可能把她送进哪个疗养院的一个房间里。现在，这个叫乔治的人发了。不过，读读这个，福莱尔。这是那个家伙唯一能获得那笔钱财产的唯一的方法，那个老妇人言明，如果她首先发疯的话。

“这种事发生得多怪呀?哎，福莱尔，这个叫乔治的真是好运气啊！”

福莱尔看看报纸上的照片，觉得照片上的人似乎在哪儿见过?

雾中陌生人

欧文刚刚在海滨挖好一个墓穴，白茫茫的雾中就出现了一个男人的影子。

欧文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地举起手中的铁锹，准备进攻。那人从海滨方向走过来，一看见欧文，立刻停下。借着欧文油灯的亮光，看不清来人。在那人身后，太平洋的海浪均匀地拍打着海岸。

欧文问："你是谁?"

来人站在那里，盯着欧文脚边的一卷帆布和挖出的墓穴，他侧着身体，好像准备随时逃走一样。

"我正想问你呢，"来人很紧张地说。

"我就住在这里，"欧文用铁锹向左边一指到那边有微弱的灯光。"这里是私人海滨。"

"也是私人墓地？"

"今晚我们家的狗死了，我不想让它躺在房子附近。"

"那条狗一定很大。"

"是条大狗，"欧文说，用空着的手擦擦脸上的湿气。"你想干什么？"

那人小心地向前走了几步，在暗淡的油灯下，欧文可以看清来人了，大高个儿，肩很宽，湿乎乎的头发粘在额头，穿着一件伐木工人的方格呢夹克，棕色长裤，休闲鞋。

"能不能借我用一下你的电话?"

"那要看你用来做什么。"

"我的汽车抛锚了，"大个子说，"不过，你会怀疑，我为什么不上海岸公路，却走到这儿来。"

"我的确很怀疑。"

"我觉得，走到这儿更安全。"

"我不懂你的意思。"欧文说。

"你没有听收音机或者看电视?"

“我一般不看。”

“这么说，你不知道有个疯子从疯人院逃出来了?”

欧文觉得毛骨悚然。“不知道。”

“今天傍晚发生的事，”大个子说，“他杀死了一位医护人员——用一把菜刀杀的。他在那里面又杀了另外三个人。”

欧文没有说话。

大个子说：“他们认为他可能向北走，因为他是俄勒冈那边的人，他可能想回故乡，但他们并没有把握。他可能向南走——T镇离这儿只有十二里。”

欧文把铁锹把握得更紧了。“你还没有说，你来这儿干什么?”

“我和一位女朋友从旧金山市来这儿度周末，”大个子说，“本来以为她丈夫去外地出差了，没想到他提前回家。他发现太太不在家，就估计他妻子是来他们的别墅了，所以他连电话都没打，就直接赶来了。我们差一点被当场抓住，幸亏她及时把我赶出来。”

“你就让那女人给赶出来?”

“对，她丈夫是个百万富翁，而且很大方，你明白吗?”

“也许，”欧文说，“那女人叫什么名字?”

“那跟你无关。”

“那么，我怎么知道你说的是真话呢?”

“我为什么要撒谎呢?”

“你可能有撒谎的理由。”

“比如，我就是那个逃出来的疯子?”

“对。”

大个子动了一下。“如果我是的话，我会告诉你有关他的事吗?”

欧文没有说话。

“就我所知，”大个子说，“你可能就是那个疯子。半夜到这里挖坟墓——”

“我告诉过你，我的狗死了，再说，一个疯子会为他杀死的人挖坟吗?他是不是也为疯人院那个被杀死的护理人员挖了坟?”

“好，我们俩都不是疯子，”大个子停顿了一下，双手摸摸外套口袋，“瞧，我在这该死的雾中已经待够了，我到底能不能用你的电话?”

“你要打电话给谁?”

“旧金山市的一位朋友，那位朋友欠我的情，他会开车接我回去的。也就是说，如果你不介意，让我留在这儿，一直到他来。”

欧文考虑了一会儿，做出决定。“好吧，你站到那边去，我把尼克的事料理完后，我们再上去。”

大个子点点头，站在那儿没有动。欧文蹲下来，小心地把用帆布裹好的尸体推进墓穴里。然后，他站起身，开始把旁边的沙土铲进坑里。他这么做的时候，一直很注意旁边的大个子。埋好后，他拎起油灯，用铁锹做了个手势，大个子绕坟墓走过来，两个人一起沿着一条小溪向上走，欧文和他保持四、五步的距离。大个子的双手一直放在接近胸口的地方，非常紧张，两眼紧盯着欧文，后者对他也抱着同样的态度。

“你没有名字吗?”欧文问

“每个人都有名字的。”

“我问的是你的名字。”

“如果名字有关系的话，就告诉你，我叫迈尔斯。”

“没有关系，我只是想知道，进我家门的人是谁。”

“我也想知道，我要进的是谁的家。”迈尔斯说。

欧文把自己的名字告诉他。互道名字之后，两人就没有说什么。

走了大约五十码，小溪向右拐，流进杂草丛生的灌木林里。左边是低低的沙丘，沙丘后面是硬硬的土地，而且陡起来，形成一个绝壁，房屋就建在那悬崖上面。欧文领着迈尔斯踏上两堆沙丘中间的一条小路。雾气笼罩在他们四周。虽然有油灯照明，超过三十码，就什么也看不清了。

他们走到半路时，可以看清那栋房屋了，那是一栋巨大的用红木和玻璃建造的房子，宽阔的阳台面对大海。小路的顶头是梯形的院子，远处有一道木梯，通过上面房屋的侧面。

他们走到阶梯前，欧文示意迈尔斯先上。大个子没有争论，但走在阶梯边缘，不时回头看欧文，他的双手也不扶栏杆，欧文跟在后

面，保持四个阶梯的距离。

阶梯顶，也就是房屋的正面，有一个停车区和一个小花园。连接海岸公路的通道，被雾遮得看不清。门廊上亮着灯，迈尔斯径直过去，欧文熄掉了油灯，把灯和铁锹放到墙边。

欧文正要告诉大个子，前门没有锁，他可以进去，这时，雾中又出现了一个男人。

欧文一眼就看到他，那人就站在通往公路的路上。欧文再次感到毛骨悚然。这新来的男人，个子和迈尔斯一样高，身体魁梧，穿着皱皱巴巴的西装，没有打领带。他一头乱发，显得焦虑不安。他看到欧文和迈尔斯后，犹豫了一下，然后向他们走来。

这时，迈尔斯也看到他了。迈尔斯再次侧身站住，不安地盯着他。

第三个人站在门前，看看欧文，再看看迈尔斯。问："你们哪位是这房子的主人?"

"我是，"欧文答道，说出了自己的名字。"你是谁?"

"汤姆，公路警察。欧文先生，你整夜都在这里吗?"

"是的。"

"没出什么事吗?"

"没有，怎么了?"

"我们在这里寻找一个今天下午从T镇医院逃出来的人。"汤姆说，"也许你已经听说了。"

欧文点点头。

"我不想让你紧张，不过，我们已经获得消息，说逃犯可能在这附近。"

欧文舐舐嘴唇，瞟了迈尔斯一眼。

"如果你是公路警察，"迈尔斯对汤姆说，"为什么你没有穿制服呢?"

"我在调查案子，穿便衣调查。"

"为什么你步行?又是单独一个人?警察办事不都是两人一组吗?"

汤姆皱起眉头，眼睛瞪得大大的，紧盯着迈尔斯。最后，他开口说：“我是单独一人，因为我们必须分散开，在这一带作地毯式搜索。我步行，是因为我那辆该死的车在紧要关头抛锚了，我用无线电求援，然后走到这儿来，因为呆坐在汽车里毫无意义。”欧文想起迈尔斯在海滨说的话，“我的汽车抛锚了。”想到这他再次擦一擦脸上的湿气。迈尔斯说：“能不能让我们看看你的证件?”汤姆从西装里面的口袋掏出一只皮夹子，举起来给他们两人看，“满意了吗?”

皮夹子的证件证实了汤姆的身份，但是，身份证上面没有照片。迈尔斯很怀疑，但没有说话。

欧文问：“你有那个疯子的照片吗?”

“照片对我们没什么用处。他在逃离疯人院之前，毁掉了他自己的档案资料，他在那里住了十六年，我们弄到的照片很旧，他的外貌变化很大，T镇的人告诉我们，都不像是同一个人了。”

“可以描述一下他的长相吗?”

“高大，黑发，长相一般，没有什么特殊的标记，这样的人到处都是，很难认。”

“我们三个人都符合这一描述，”迈尔斯说。

汤姆再次打量他，“不错，可能符合。”

“还有什么情况，”欧文问，“我的意思是，他逃出来后，会假装正常吗?”

“医院的人说是那样的。”

“那样更糟，是吗?”

“可不是，”汤姆说，搓搓双手。“嘿，我们干嘛不到里面谈呢?外面好冷。”

欧文犹豫了一下，他怀疑，汤姆想进屋是不是有什么别的理由，当他看迈尔斯时，后者似乎也存有同样的疑虑。但他又想不出别的办法来拒绝。

他说：“请进吧，门是开着的。”

三个人都没有动，汤姆仍然紧盯着迈尔斯。在他的注视下，迈尔斯显得局促不安。最后，因为他离门最近，于是转过身，拉开门，像

上楼梯一样，靠着旁边走进去。汤姆一动不动，欧文只好跟着迈尔斯走进去。他们俩进去后，汤姆才进去，并随手关上门。

三个人走过短短的走道，进人客厅。汤姆瞥了一眼石砌的壁炉，墙上有一些漂亮的名画复制品和现代装饰。他说："布置得很漂亮，欧文先生，你一个住在这里吗?"

"不，和我妻子一起。"

"她现在在家吗?"

"她在赌城，她喜欢赌博，我不喜欢。"

"啊。"

"要不要喝点什么?"

"谢谢，不用啦，我办案时不喝酒。"

"我想喝一杯，"迈尔斯说。他仍然局促不安，因为汤姆还死盯着他。

在那扇面对大海的窗户过，有一个酒吧，欧文走过去，窗帘是拉开的，外面一团团的灰雾，像骷髅的手指一样，紧贴在玻璃上。他背对窗户，从吧台的架子上取下一瓶波恩酒。

"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汤姆对迈尔斯说，

"迈尔斯。嘿，你为什么老是盯着我?"

汤姆不理他的问话。"你是欧文先生的朋友吗?"

"不是，"欧文在酒巴那边开口说，"我今晚才认识他，几分钟前才见面。他想借我的电话。"

"对，我不住在这儿。"

"你的汽车碰巧也抛锚了，是吗？"

"不完全是。"

"那么是怎么回事呢?"

"我和一个有夫之妇出来，结果她丈夫突然出现，"迈尔斯的脸上流汗了。

"那个有夫之妇是谁？"汤姆问。

"如果你真是公路警察，我可不想告诉你。"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如果我真是公路警察？我不是告诉过你，我是公路警察吗？我不是向你亮过身份证了吗？”

“你带着警徽，这并不表示那是你的。”

汤姆的嘴唇抿起来，眼睛也瞪大了。“你想说什么？先生，假如你想说什么，最好痛痛快快地说出来。”

“我不想说什么，”迈尔斯说，“我只想说，有一个疯子在舞中游荡。”

“这么说，你连一位执法人员也不相信。”

“我只想小心点。”

“很好，”汤姆说，“我自己也是这样。迈尔斯，你住在哪里？”

“旧金山。”

“今晚你打算怎么回家?”

“我正准备打电话，找一个朋友来接我。”

“另一位女朋友?”

“不是。”

“好，告诉你，你跟我到我的停车处，等修车的来修过车后开车送你到B镇的警察局，你可以从那里给你的朋友打电话。”迈尔斯的太阳穴跳动起来，他瞥了汤姆一眼。“怎么，不喜欢我的提议?”汤姆说。“我可以从这儿打电话。”“当然可以，不过，那样太打扰欧文先生了，他毕竟是人啊。”

“你才是一位陌生人呢，”迈尔斯说面的雾里去。”“我认为你会的。”“我才不想单独和你到外面的雾里去。”

“不，我不喜欢你那双眼睛，还有你盯着我的样子。”

“我不喜欢你的举止，你编造的故事，和你看人的样子，”汤姆说，他的声音很柔和，但柔和中有一种冷硬，站在酒吧那里的欧文又觉得毛骨悚然。“迈尔斯，我们这就走，现在就走。”

迈尔斯朝他走了一步，汤姆立刻掏出一支手枪，对准迈尔斯的胸口。欧文吓得喘不过气。“到外面去，先生。”汤姆说。

迈尔斯顿时脸色苍白，汗水顺着面颊流下来。他摇摇头向他逼近，他则步步后退。

“别让他这样!”迈尔斯绝望地说。他这话是对欧文说的睛却盯着汤姆的手枪上。“别让他把我带走!”

欧文摊开双手，“我没有办法。”

“很好，欧文先生，”汤姆说，“这事由我来处理，结果如何，我会通知你的。”

欧文看着汤姆把迈尔斯带出去，他听到迈尔斯在大声叫什么，然后前门砰地一声关上了。欧文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帕，擦擦额头，然后倒了杯酒，一饮而尽，又倒了一杯，再次一饮而尽，然后快步走向前门。

外面，一片寂静，只有远处海浪拍打岸边的声音。不见迈尔斯和汤姆的影子。欧文捡起留在屋角的铁锹和油灯，顺着楼梯，来到下面浓雾笼罩的小路。

他边走边想那两个人，迈尔斯是疯子?还是汤姆是疯子?这无关紧要，现在重要的是，迈尔斯可能会提到坟墓的事，这意味着，欧文必须挖出死尸，另找地方埋起来。

只有处理完这事后，他才能放松下来，好好筹划未来的生活。钱是用来给人花的，尤其是当你有很多钱的时候，更应该花，遗憾的是，他太太掌握着经济大权，他无法说服太太用钱，现在，钱都掌握在他手中，他爱怎么花就怎么花。

欧文把油灯放到坟墓旁，开始挖被他扼死的妻子的尸体。

就在这时，雾中出现了第三个陌生人，这人手里拿着一把长而尖的菜刀，悄悄地从雾中爬出来……

我永远是大老板

安杰尔觉得自己的话并不奇怪。

他说：“韦尔，你那样做正是帮我的忙。”

“你在开玩笑吗?安杰尔先生。”那位叫韦尔的职员问，“你要我勾引你太太?”

“我已经向你解释过了，韦尔。我妻子觉得寂寞孤独，也许在她那种年龄这是很普遍的。我不用找精神病医生就知道这一点。你和她交往一阵儿后，她又会回到我身边，我们又可以和和美美地过日子了。”

“不过，如果她不想回到你的身边，那怎么办呢?我的意思是说，如果她和我交往了一段时间之后，不想再见你了呢?那可怎么办？这是可能的吧，安杰尔先生?”

“我愿意冒这个险。除此之外，我别无选择。”

韦尔瞥了一眼办公桌上的照片，他的上嘴唇轻蔑地抿了一下，一副非常自负的样子。“安杰尔先生，你的夫人可不是我理想中的那种女人。我为什么要对一个年纪大得可以当我母亲的女人感兴趣呢?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呢?”

“嗯，这么说吧，这涉及到你在这个公司的升迁问题。”

“我的升迁问题?”

“对。你知道得很清楚，下星期董事会要开会，决定由你还是菲利接替我的职位，因为我就要退休了。不用我说你也明白，我在董事会里的一句话，会有很大作用的。”

安杰尔站起身来，移步走到窗前，站在那里，凝视着外面的工厂，看着工厂正在冒烟的烟囱、整齐的厂房和宽大的停车场。正如他所预料的，当他转过身时，那位叫韦尔的职员正坐在他那张真皮老板椅上，显然在试试它的大小。

“韦尔，桌子上的便条，写着我的住宅电话，我敢说，我妻子现在正可怜巴巴地坐在屋里，等候男人给她打电话，当然，她盼望的不是她丈夫的电话。”

职员看看电话号码，犹豫了一下。

“你是不是要我找菲利来办这事?”安杰尔皱起眉头。

韦尔立刻拿起电话，脸上已经毫无犹豫之色了。电话一拨就通。

“安杰尔太太吗?你好。我是安杰尔先生办公室的一位职员。”

他仔细听听，然后向后一靠两脚搁到办公桌上，向他的上司眨眨眼睛。

”不，我们没有见过面，不过，我看见你来过这里。对，我可以叫你的名字吗?”

他的声音变成了低低的耳语，然后哈哈大笑起来。他伸手拿起桌上的照片，仔细打量着。“啊，艾丽丝，可怜的宝贝儿，我多希望能陪在你身边……”

声音又低下去，安杰尔几乎听不见。

职员终于放下电话，但手里仍然拿着照片。“嘿，我说，她不太难看嘛，真是不难看。这照片是什么时候拍的?”

“就是最近拍的。”

“真的?反正我很快就可以见到本人了，安杰尔先生，今晚九点钟——当然，要先取得你的同意——这是条件中的一部分。”

他走到门口，站在那里。“安杰尔先生，你真的要这么办吗?”

“真的，韦尔。哎，把钥匙拿去，这钥匙会让你畅通无阻，我相信我妻子今晚一定会让仆人走开的。”

“谢谢你，安杰尔先生，”韦尔的上嘴唇又抿了起来，“我知道，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事。”“我也一样，韦尔。”

那天晚上，安杰尔先生专门去他的俱乐部吃饭，饭后，又和一些朋友打台球，然后坐下来海阔天空地聊天。九点过后，司机开车送他回家。

正如所预料的那样，街上停了几辆警车和一辆救护车。一些穿白衣服的人正用担架抬着一个人走下台阶。

安杰尔先生冲过去，掀开罩单，做出吃惊的样子。“嘿，这是我办公室的一个职员，他叫道，“他在这儿干什么?”

一位穿着制服的警察扶他进入房间。一位穿着睡衣的漂亮女人扑进他的怀中。

“哦，安杰尔，太可怕了，”她哭道，“那个可怕的家伙一定偷了你的钥匙，我们扭打在一起，我开枪打了他。”

“真想不到，他是我手下的一个职员，”安杰尔先生说，“一个可靠的职员。”

“这是一个正当防卫的案子，”一位便衣警察说，“夫人，请您在这份报告上签个字，我们就离开。”

警察离开了，只留下安杰尔先生和太太两个人在屋里。她走到一个柜子前，取出一个酒瓶和杯子。

“安杰尔，我跟你说这办法能行，”她一边倒酒一边说，“你再也不用担心韦尔抢走你的工作了。”

她丈夫喝了一口酒。“对，不过，办公室还有一个出色的年青人，名叫菲利，”他说，“你想想，我们用什么办法干掉他?”

邻家的秘密

“我认为，菲利普先生谋害了他太太，把她埋在后花园里了。”一天晚上，雷勒太太对她丈夫说。

雷勒先生对太太的丰富的幻想力，已经习以为常了，不过，他还是从棋盘上抬起头，惊讶地问：“谁是菲利普?”

“我告诉过你，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她’——问题就在这里。菲利普先生是夏令营我们这一区轮流接送孩子的家长之一，他的小儿子和我们家的比尔是一个组的。”

“一个凶手开车接送我们的比尔，我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雷勒先生讽刺地说。“亲爱的，别开玩笑，我可是当真的。我觉得那家人非常古怪，六个星期以来，我每星期一到他家接送他们的孩子，就从来没有看见那孩子的母亲，每次都是菲利普先生出面。由他们接送的日子，也都是菲利普先生亲自开车。”

“也许他是个鳏夫，他太太死了。”

“不，他每次谈到太太，总是用现在时，而不是过去时。”

“也许她不会开车，也许她病了。”

“也许。当然，可以解释的理由很多，不过，我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很不对劲。”

“我常常觉得，如果你写小说的话，一定会很成功。”雷勒先生轻轻地说，一边移动棋盘上的一个棋子。

雷勒太太不耐烦地哼了一声。她并不指望丈夫来分享她的推理，事实上，她很后悔提到这一话题，不过，菲利普仍然让她觉得非常神秘。

夏令营开营的第一天，指导员丽娜小姐走过来，向她介绍菲利普先生。她说：“他人很好，是一位教授，刚从芝加哥搬到这里，你们住在同一区。”

雷勒太太早就和另一位派克太太安排好了轮流开车接送孩子的事，她很高兴又增添了这位菲利普先生，这意味着每星期只要接送—次，因为夏令营是每星期一、三、五三天。因此，她满口答应。

“好极了，事情就这么定了，”丽娜小姐很高兴地说，“我把他们两家的住址给你。”

第一个星期的星期一，雷勒太太的车载着比尔和派克家的孩子，来到华伦斯大街。菲利普家的房子在街角，很整齐，没有什么独特之处。一位男人和一个男孩站在前面院子等候。

“你是雷勒太太吗?”她停下车，那个男人走过来问，“我叫菲利普，这是我的儿子勃拉尼。”雷勒太太很高兴见到菲利普父子。勃拉尼长得非常清秀，穿着短裤和T恤衫，他向雷勒太太点点头，拎起帆布袋，爬上汽车后座，和两位小朋友坐在一起。

雷勒太太说：“勃拉尼，很高兴你和我们在一起。”然后对菲利普先生说，“星期五菲利普太太方便不方便?如果可能的话，派克太太想星期三接送。”

“没问题，”他说，声调有点死板，“八点四十五分。”他是个四十岁出头的男人，表情很严肃，个子不高，瘦瘦的，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样子。雷勒太太想，这人好冷漠，不知道他太太怎么样?

星期五上午，听到一声喇叭响，雷勒太太马上放下咖啡杯，送比尔到外面，菲利普家的汽车正停在门前。他们家的汽车是蓝色的轿车。雷勒太太心中的菲利普太太是这样的：聪明能干，很瘦小，不很漂亮，但很有学问。

“哦，早晨好，菲利普先生，我以为是菲利普太太呢!”

“今天我代替一下，”他解释说，“这个暑假我没有课，所以有空。”

“哦，”她有些尴尬，“是的，这儿的天气与芝加哥相比怎么样?是不是热一点?”

“不，”他说，“芝加哥也很热，啊，再见。中午或者是我或者是我妻子会把孩子送回来的。”

她目送汽车离去，心中嘀咕，他为什么这么冷漠，充满敌意呢?这是因为害羞呢，还是因为心不在焉?也许是因为她拿他和丈夫相比?雷勒先生性格开朗，待人和气。

那天中午，雷勒太太有个午餐会，当地回到家时，比尔已经从夏令营回到家了。

“你游泳学得怎么样?”她问儿子，“中午是不是勃拉尼妈妈送你回来的?她长得什么样?”

“是菲利普先生送我们回来的，”比尔说，“我的游泳学得还可以。”

三个星期后，雷勒太太已经放弃了想见到神秘的菲利普太太的念头。那时，由教授在星期五接送孩子已经成了惯例。每星期一，当雷勒太太负责接送孩子时，她也从没见到过菲利普太太。

偶尔，她会问勃拉尼有关他母亲的事。他是个好孩子，很安静，唯一不寻常的是他小心翼翼的态度和过于成熟的用词。

有一天，雷勒太太说：“勃拉尼，我从没见过你母亲，她是不是不舒服?”

“没有啊，”他惊讶地说。“她身体很好，谢谢您。”

“她很少外出，是吗?”

“是的，很少外出。”他的回答使她没法问下去，如果再问下去，就显得像是在刺探了。她讨厌逼问孩子的大人。她责备自己：“你成了一个多管闲事的人，为什么你对菲利普太太那么感兴趣呢?见不见她有什么关系呢?”但是，她还是忍不住会幻想，幻想教授太太的样子：一个娇小的女人，皮肤苍白，被她那位严肃得出奇的丈夫囚禁在自己家里。

也许菲利普太太是个不正常的人。雷勒太太知道，雷勒先生会同意这一推论。但是，这种推论又太荒唐了。菲利普一家为什么要从芝加哥搬到这里呢?为了更好的工作环境?想混在陌生人中?

雷勒先生瞪着棋盘，正在想怎么走下一步，雷勒太太突然打岔“明天我一定能见到她。”

雷勒先生的思路被打断了，他厌烦地看着太太，问：“见到谁? ”

“菲利普太太。”

“我以为她已经被谋杀了。”

“别开玩笑，亲爱的，你无法想象我对她有多么好奇。但是，明天她一定会露面——她躲不掉的。明天是夏令营结束的日子，他们为母亲举行聚会。”

雷勒先生看着妻子说：“亲爱的，当你见到那位菲利普太太时，你会非常失望的，她只不过是一个非常普通的女人，如果那样你会有什么感觉?”

“不会的，菲利普太太不会是个普通的女人。”

“为什么?我的猜测是，她不喜欢开车，而她丈夫非常体贴，出面替她开车。你完全是瞎操心。”

“也许你说得对。”雷勒太太承认说。

虽然如此，第二天参加聚会时，她还是满怀着希望。那天，天空阴沉沉的，风很大，她担心聚会会因此而取消，幸好，下了一场小雨后，天气逐渐转好，十一点钟她到达营地时，太阳都出来了。

比尔一看到母亲，就拉着她去欣赏他的手工艺品——一条用珠子串起来的腰带，一张涂得乱七八糟的橡树叶。一位穿花格子的小女孩，递给雷勒太太一杯饮料，丽娜小姐把雷勒太太拉到一边，告诉她，比尔是一位模范学员。

最后，她看见派克太太，后者正在看一件皮革制品。她问派克太太，看见菲利普太太没有。“没有看见，她来了吗?”派克太太兴致勃勃地问，“说实话，我从来没有见过她，我怀疑她是不是存在。”

雷勒太太觉得自己和派克太太的感觉不谋而合，她说：“我也—直在怀疑。如果我见到她，我也不认识她。她没有和勃拉尼在一起吗?”

“我没有看见勃拉尼。”

雷勒太太找到丽娜小姐，问她勃拉尼来了没有。

“勃拉尼?哦，他没有来。天气不好的时候，他父亲打电话来，说不习惯我们这里的大风。”

她说，“真遗憾，那孩子没有来参加聚会，他的手非常灵巧，做的东西非常漂亮。”说着，她抬头看看雷勒太太，“你能不能帮个忙，把他的作品送到他家?”

“当然可以，”雷勒太太说，“我很乐意。”

喝完饮料，吃了块蛋糕后，她要比尔收拾起勃拉尼的作品，然后开车回家。她打算借着这个理由，下午去菲利普家拜访菲利普太太。

没想到，她还在洗午饭的碗盘时，比尔跑进厨房，说：“妈，勃拉尼的妈妈来了，她来拿勃拉尼的东西，你把东西放到哪儿了?”

“勃拉尼的母亲?真的吗?”雷勒太太急忙擦干手，跟在比尔的后面出来。可能吗?她觉得非常不安。

站在门前的女人，和雷勒太太想象中的菲利普太太完全不同，以致她呆呆地盯着对方，说不出话来。菲利普太太看上去比菲利普先生要年轻十岁，身材修长，一头黑发，穿着玫瑰色的衣服，手腕上戴着一条金手链。

“我是菲利普太太，”她亲切地微笑着说，“我刚刚打电话给丽娜小姐，她说你帮忙把勃拉尼的东西带回来了。勃拉尼没有参加聚会，心里很难过，不过早晨天气不好——天气预报又说会有暴风雨，我和勃拉尼都很害怕。”

“我知道那种风很吓人，”雷勒太太说，恢复了镇定，“你不进来坐坐吗?比尔，把勃拉尼的东西拿出来给菲利普太太，好吗?”

“我只坐一会儿，”菲利普太太说，尴尬地笑笑。“勃拉尼不知道我来这里，他可能会担心的，那孩子非常胆小，又喜欢操心。”

在客厅，雷勒太太陪着客人坐在沙发上，看着这位美丽的女人，她感到自己的幻想真可笑。看着菲利普太太修剪整齐的指甲，白色的凉鞋，乌黑的头发，雷勒太太觉得自己太简陋了。她高兴地承认说：

“菲利普太太，我已经开始怀疑，是不是存在着一位菲利普太太?”

“哦，真的，”客人大笑着说，“我也一直想见见你，但一直没有机会。”说着，从皮包里取出一支香烟，伸手拿起桌上一只银质打火机，点着烟。“这打火机太漂亮了，而且非常灵活。对不起，你抽烟吗?”

“谢谢，我不抽烟，”雷勒太太说，把烟灰缸往前推了推，“我一直在想像你长得什么样子，结果完全错了，我丈夫常说我太喜欢幻想了。”

雷勒太太很高兴丈夫不在家，他要在的话，会不停地取笑她，说她把菲利普太太想像成被锁在壁橱里的可怜人儿。她决定不把菲利普太太来家里的事告诉丈夫。

比尔带着一大堆木头、皮革和金属做的手工艺品进来，菲利普太太接过来，放到腿上，分门别类地分开，同时高兴地喊道：“这些东西很有趣，是吗?这是什么东西?究竟是手链，还是餐巾圈?反正，这些东西都很可爱，我真为勃拉尼骄傲。”

“你应该感到骄傲，丽娜小姐称赞勃拉尼，说他的手非常灵巧，哪天有空，带他过来玩吧!也许你们可以留下来吃顿便饭。”雷勒太太冲动地说，“你离开芝加哥来到这里，人生地不熟的，一定很寂寞。”

“是的，那寂寞你难以想像。我很乐意来，我喜欢你的房子，你有许多漂亮的东西。我喜欢漂亮的东西。”说着，黑眼珠向四处打量。“我不认识多少人，所以我不常到外面走动。另外，勃拉尼也喜欢我在家里陪他。”

突然，雷勒太太明白了，这就是菲利普太太神秘的答案。教授潜意识里很妒忌，他要独占这位美丽的妻子，他不想让妻子认识别人。雷勒太太听说过很多这类事情，在老夫少妻中尤其普通。突然，她对面前这位菲利普太太产生了—种怜悯之情。她过的生活一定很可怕，想想看，被一位严肃、占有欲强烈的人捆住。雷勒太太想起来，她从来没有见过菲利普先生的笑容呢!

“有空一定来啊!”她热情地对菲利普太太说，“我会跟你联系的。”

菲利普太太掐灭手中的香烟，收拾起儿子夏令营的作品。“雷勒太太，你太好了，”她微笑着站起来。“现在，我真得走了。再次感谢你。”

雷勒太太送她到汽车前，目送她开车离去，她离开时，挥了挥手；手链闪闪发光。

雷勒太太慢慢回到屋里，继续做中午没有做完的事，脑子里尽想着刚刚那位客人的事。

大约二十分钟后，电话铃响了。

很意外，打电话的是菲利普先生。

“我妻子说，她刚刚到过你家，雷勒太太，这是真的吗?”

她才离开一会儿，他就来追问了，真可笑!“是的，她是到过我家，”雷勒太太的声音很严厉，“你反对吗?”

他的声音疲倦而无奈。“请问，你有没有丢了什么东西?”他问。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当然没有。”

“—个缸型的打火机?银质的?”

从接电话的地方，雷勒太太可以看到茶几，她眼睛往那儿—扫，不错，打火机不见了。不知怎么搞的，她竟然说不出话来。

沉默了几分钟后，他疲倦地说：“真对不起，发生了这种事。我会给你送回来的。”他的声音显得很无奈，好像他已经经历过许多次这种令人尴尬的事。

雷勒太太轻轻放下电话，双手捂住脸，不知怎么的，突然哭了起来。

黄裙子

尼克躺在一棵茂密的橡树下，头很不舒服地枕在突起的树根上，黄豆一样大的汗珠顺着面颊往下淌。他的囚服裹在腰里，粘乎乎的。他在那儿躺了好几分钟，呼吸才逐渐正常。

他四处张望，想通过太阳来估计时间。那天早晨六点，他从囚犯劳动的地方逃出来。现在，他猜至少九、十点钟了。监狱里有人告诉他，有一条铁路从这片沼泽的北面经过，尼克相信了这话。他从一开始就是向北跑的，但是，他没有找到铁路。

他坐起身，背靠着树干，用袖子干的部分擦擦流到眼睛的汗水。他再次眯起眼睛，想判断出太阳的位置，但是，透过茂密的枝叶，他只看到一片片的蓝天。

他气愤地想，监狱里那个人说这儿有铁路，纯属瞎扯，真不该相信。不过，那老头说话时，好像挺认真的，不像是信口胡说。那个人就在这一带长大，在监狱的时间也比别的囚犯长。尼克在心里暗暗地骂娘。四年来，他在高墙里辛勤工作，任劳任怨，就是为了能调到墙外工作，以便借机逃跑，现在，他把事情弄砸了!全都因为那个老笨蛋!

他叹了口气，知道现在的形势对自己很不利。监狱方面一定已经在各处设立了哨卡，只要一发现他，就会立刻逮捕起来。如果他呆在沼泽不动，那么监狱的警卫们很快就会到这里来搜索他，一旦抓住他，他知道自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他们会把他带回监狱，关进一个矮小的牢房，把他饿个半死。然后再把他带到采石场，要么把他活活累死，要么让他一直干到刑满释放。现在，因为逃跑，他的刑期又延长了五年。他真恨死那个老家伙了。

他心力交瘁、倒头呼呼大睡起来。

尼克突然醒了，他似乎出于本能地意识到，自己不是一个人。他警觉地睁开眼，发现附近站着一位女孩。

她很年轻，不超过十七岁，但是，她冷静地看着尼克，那样子非常老练。她穿着蓝色牛仔裤和短衬衫，站在二十英尺之外，她的眼中

没有恐惧和不安，很镇定地看着尼克。

尼克抬起头，认真打量着她，控制着自己不要吓着对方。他可不想搞得这姑娘尖叫着逃出树林，让人以为他对姑娘做了什么非礼的事。正当他在考虑说什么才好时，那姑娘先开口了。“你一定就是那个逃犯，”她很漠然地说。“爸爸打电话给妈妈，说有个犯人逃走了，让我们留在家里，不要到外面来。”

尼克眨眨眼睛，舐舐嘴唇。

“你好像没有听他的话嘛，”他说，尽量使自己保持镇定，“你和逃犯在一起，他们不担心吗?”

“我才不管他们担不担心呢，”女孩傲慢地说，“我和我爸爸吵翻了，让他担心好了。”

“你在生你爸爸的气?”尼克问。

“这不管你的事。”女孩说。

“那倒是，”尼克点点头，然后慢慢地坐起来，勉强笑笑，“小姐，我这样子一定吓着你了吧?”

“没有，”少女严肃地说，“你的样子并不吓人。如果你洗个澡，换件衣服，那就跟普通人一样了。”

“谢谢，”尼克说，心里考虑着想怎么让这姑娘帮帮他。

“你躺在树下干吗?”少女问道，“你为什么不继续跑，免得被他们抓到呢?”

“小姐，我真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跑。我一直在找铁路，我本想跳上一列火车，离开这里，可是，我迷失了方向，找不到铁路。”

“我也觉得你搞错方向了，”少女告诉他，“铁路在镇的另一边，”她摇摇头，“现在找到也没有用了，一天只有一列货车通过，每天上午五点钟一班，所以，要赶上那班车可不容易。”

尼克舐舐嘴唇，估计自己能用多快的速度跑过去，抓住这姑娘。用她做人质，警卫们可能会听他的。

“你为什么不起来，找个地方躲一下?”少女厉声问道。

“没有可以藏身的地方，”尼克回答说，为了让她继续说话。

“我知道一个地方，”她说，她折下一枝野花，开始一瓣一瓣地扯下来。她并不看尼克，哼着歌，好像故意不理他。

尼克皱起眉头问道：“什么样的地方?”

“一个秘密地方，”她得意地说，“一个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的地方。”

“那地方安全吗?”尼克脱口问道。“我可以躲到明天早晨火车来吗?”

“那地方非常安全，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在那里躲一辈子，”姑娘回答说，“我不是告诉过你，我是唯一知道那地方的人。”

“离这儿有多远?”

“啊，不太远，”她含含糊糊地回答说，“也不太近，要过一条小河，不然的话，狗会嗅到我们的气味的。”

“什么狗?”

“你不知道吗，他们要牵着几条狗来找你，”她很惊讶地说，“那是路克先生的三条狗，获得过冠军，只要有逃犯逃出来，他们就会带着这几条狗来搜索，你不知道吗？”

“我不知道，我对狗的事一无所知。我到监狱外工作，才几个星期。”

两人都不说话了。尼克打量着这姑娘，不知道怎么做比较好，是拿她当人质呢，还是让她帮助他?尼克相信她愿意帮助自己，否则她不会提到那个藏身之处。

“喂，”她终于开口问道，“你要不要我带你去看看那个地方?”

“当然要啊，”尼克小心地说，“我只是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哎，你说话的口气就像我爸爸一样，”她尖刻地说，“我一定要有理由吗?我不能因为高兴而做一件事吗?”

“当然可以。”

“如果你想知道那个地方的话，最好快点跟我去，因为我的时间也不多了。”

她昂首阔步地走上一条通往沼泽深处的小路，尼克犹豫了一下，站了起来，默默地走了十分钟。他们先沿着一条小路走，然后拐进了另一条，每拐一次弯，似乎离沼泽中心更近些。尼克越来越困惑。他发现自己很快迷失了方向。他试着问那个姑娘。

“你的那个秘密地方，到底是什么样的呢?”

“你会看到的，”她嘲弄地回答。

“还有多远?”

“不远了。”她说。

尼克只能默默地跟在她后面。

不久，他们来到一条河边，女孩弯下腰走了几步，回过头，发现尼克仍然站在河边，“喂，快点跟上，”她不耐烦地叫道，“你总不会是怕水吧?”

尼克皱起眉头问：“水里有蛇吗?”

“当然没有。”

尼克连鞋也懒得脱，就下了水，来到女孩身边。女孩走到小河中央，然后向下游走去。

“这样狗就找不到我们了，”她得意地说。

他们继续向下游走了一会儿，然后，那女孩突然转过身，向对面的河岸走去。上了岸，她走到一块草地上，在上面擦干脚，坐下来穿鞋。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做了什么，”她平静地问。

“我做了什么?”

“你犯了什么罪，才被送进监狱的?”少女问。

“哦，因为偷盗，”他说，他没有提到持枪抢劫、强奸等事，他不想让她害怕，最好让她同情自己，直到她没有利用价值为止。“你为什么和你爸爸吵架呢?”他转换话题说。

“因为他是个最固执的人，”她说。

尼克在她身边的草地坐下，倒出鞋里的水，“他在什么事上固执呢?”

“什么事上都固执!”她自以为是地说，“比如，镇上的服装店里有一条黄裙子，非常漂亮，售价五十元，我爸爸说太贵了，不愿给我买。”

“也许他没有钱，”尼克说。

“他有钱，”少女很肯定地说，“他是镇上的药剂师，唯一的药剂师。全镇医生的处方都由他来配，怎么会没有钱呢?”

“嗯，他有他的道理，”尼克说，“做父母的总有他们的道理。”

“他就是固执，”女孩从草地上站起来，开始沿着河边走，走了几步后，转过头催他：“喂，快点走啊!”

尼克吐了一口唾沫，站起身，跟着她走。他的两眼露出凶光，他不喜欢受人指挥。

他们又走了大约两分钟，然后进入一条小路，这条小路曲曲折折，但越走越宽，不久，他就可以与女孩并肩走了。来到一块空地时，女孩停下脚，用手一指。

“喏，就是这儿。”

尼克看看眼前这片空地，皱起眉头问道：

“这儿是什么?”

“当然是你的藏身之地啊！”

“这里?”尼克说，“我就躲在这块空地上?”

“这正好表明这个地方多么合适，”她得意地说，“连你自己都看不出来!”

她走到空地中间，跪下，扒开一些松散的泥土，移走几块厚厚的青苔，露出了一道活门。

尼克走过去，好奇地看着那个活门。它是用木头做的，上面装着十字型的铁棍，门旁边有厚重的铁门栓，门栓滑到一个水泥凹处。尼克看到门栓上锈迹斑斑。他探头过去，看着下面的黑洞。

“这里过去是个藏赃物的地窖，”女孩告诉他，同时骄傲地补充说，“我很小的时候就发现了，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

“没有告诉过男朋友或女朋友?”尼克狡猾地问，“连你爸爸妈妈也没有告诉过?”

“当然没有，”她肯定地说，“从南北战争以来，除我之外，你可能是唯一知道的人。这儿以前可能是有钱人的避难所。”

尼克眯起眼睛，向洞里望去。“下面有些什么?”

“除了我存放的东西外，什么也没有，”她说，“两根蜡烛，一盒火柴。来吧，我带你看看。”

她沿着一个长满青苔的木梯下去。当她进入下面的黑暗中时，尼克听到她不耐烦地说：“嘿，下来啊！”

他非常痛恨她这种盛气凌人的态度。四年来，他一直被人呼来唤去，他已经受够了。

他脚先踏在梯子顶的木板上，试试牢不牢。在他的体重下，梯子仍然显得很稳，他放心地走了下去。他到洞底时，火光一闪，原来那女孩在划火柴点蜡烛。她把蜡烛放在墙边一道天然的泥土架上，固定后，再拿第二根蜡烛去点。

她把第二根蜡烛递给尼克：“如果你想看，可以四处瞧瞧，其实也没什么可看的。”

尼克接过蜡烛，仔细查看地窖。它很小，很干燥，比上面的沼泽凉快。他用手指摸摸墙壁，惊讶地发现墙非常坚固。

“这墙好像是水泥做的，”他自言自语道。

“顶上抹了水泥，好让活门更牢固，”她说；“也许你已经注意到了。”

“我是注意到了，”尼克说，点点头，同时走到女孩和木梯之间，“现在怎么办?”

“你留在这儿，这是最安全的地方。我觉得，你必须在这里住三、四天，一直到大家认为你已经逃走了。他们停止搜索后，你再趁机溜到铁路边，搭车离开。”

尼克看看阴暗的地窖，说：“在这儿住三、四天，时间太长了。”

“那你为什么不回监狱呢?”女孩耸耸肩，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你要知道，你住不住这儿跟我并没有什么关系。”

尼克心想，我马上就要好好整整你!

“我吃什么呢?”他问。

“吃不存在问题，”女孩很自信地说，“我每天可以给你送一加仑水，带些三明治，以及其他你需要的东西。”

尼克把蜡烛放在架子上，斜倚在墙上，借着烛光，怀疑地看着女孩。

“你还没有告诉我，你为什么要帮我。”

“你又来了，”她厌烦地说，“就像我爸爸一样，什么事都要有个理由！我不可以做我自己高兴做的事情吗?”

尼克摇摇头：“现在的人不会随便帮助别人的，除非他们有理由。”

“好吧，随你的便，”女孩一副撒手不管的样子，“我当然不会求你让我帮助你，如果你想走，那现在就走吧。”

说着，她向木梯走去。尼克立刻挡住她的去路。

“我没有理由相信你。”他说。

“天哪!”她气愤地叫起来，“我发现你在沼泽里，累得半死，好心带你找到一个安全的藏身之处，你却说你没有理由相信我！”

“你现在可以跑回镇上告发我。”尼克说。

“要告发你的话，你在河那边熟睡时，我就可以去告发了，”她提醒他说，“如果我不值得信任，我会这么费事地带你来这儿吗?”

“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的人，”尼克嘟嘟囔囔地说，“我不知道该不该信你的话。”

“你和我爸爸一样，”女孩气愤地说，转身对着墙，脸埋在臂弯里。“不论我做什么，都是错的!我真想找个地方，死掉算了！”

说着，她坐在地上哭了起来。

尼克不知所措地看着她。他简直希望自己没有遇见她。他知道，她是个有用的人质，但也可能是个很好的帮手，她说得对，她想出卖他，早就去报告了。

他考虑着眼前的处境：外面，监狱的警卫们在追捕他，铁路又在镇子的另一头，一天一班火车，而且凌晨五点才有。他看看地窖，这地方不错，是个休息的好地方，她每天还送来食物和水......

“好吧!”他突然说，“别哭了，我说那些话不是有心的。”

“你这个人，”她厉声指责道，“我帮了你忙，你别不相信我！”她哭得更伤心了。

“我是相信你的，瞧，”他说，离开木梯，让开道。“我这就让你走，就照你的意思去做，我们就照你的计划行事吧。别哭了。”

女孩抽泣了几声，站起来，问道：“你的话当真?你不准备伤害我了?”

“是的，我不伤害你，”他脑袋向木梯一摆，“去吧，上去吧!”

女孩急忙爬上木梯，到了地面。尼克从下面看着她抬起沉重的木门，准备盖上。

“顺便告诉你，”她对着下面地窖说，“你记不记得我说过的那件裙子?我爸爸不肯给我买的那件?五十块钱的那件?”

尼克抬着头，眯起眼睛说：“记得，怎么啦?”

女孩露出一个微笑，这是尼克见过的最邪恶的微笑。

“啊，告诉你，”她急急忙忙地说，“警方悬赏五十元，给逮到逃犯的人。通风报信而逮到逃犯，只给二十五元。我想那条裙子都快想疯了。”

尼克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看着门砰地一声关上。他听到门栓插上的声音，他知道，自己又成了囚犯。

黑吃黑

一辆轿车停在卡特面前，下来两位穿着老式西装的男人，—个穿着咖啡色西装，另一个穿着蓝色西装。他们两人看来不像是警察，卡特有一个预感，觉得这两个人不对劲儿。

卡特想要溜走，但是已经太晚了。那两个人像夹三明治把卡特夹住，紧接着手枪顶在卡特的腰眼上，穿蓝衣服的叫道：“警察!站到墙边去。站好，我们要搜查。”

卡特探寻地看着他们，但他们不理他。

“快点儿!快点儿!到墙边去。”他们使劲推着卡特，“面对墙，向前趴着，手脚分开，手指也张开。”穿蓝衣服的命令说，然后放回手枪，双手迅速地搜索卡特全身，而另一个拿着枪在旁边，同时叫围观的人走开。

穿蓝衣服的从卡特身上只找到了一盒香烟，他把卡特双手扭到背后，给他戴上手铐，然后把他朝汽车的方向推去，另一个跑上车坐在驾驶座上，卡特被推进汽车的后座。

穿蓝衣服的坐在前面司机的旁边，回头盯着卡特。这时汽车开动了，融入了来来往往的车流当中。这两个穿西装的人动作迅速，很有效率，不过穿蓝衣服的那个人在搜索卡特全身的时候，没有找到他身上的手枪。

从十来岁起，卡特没有一天不带枪的，今天他带的是一把微型手枪，枪就藏在右脚的袜子里，另外，他背面皮带下面有一个特制的口袋，里面放着一套手铐钥匙。卡特花了十五秒的时间，把钥匙取到手，又花了十秒钟找到合适的钥匙，然后解开右手腕上的手铐。

汽车的行驶速度大约是每小时四十公里，车门上的把柄被卸掉，卡特除了等待机会，没有其他的办法。他们开了十五分钟，然后汽车停在一个仓库的门前，仓库有一道很大的电动门，司机轻按了两下喇叭，等了一会儿，又按了两下。大门徐徐升起，卡特看不见什么，不过他知道这不是警察局。

“你们不是警察。”卡特说。

“对，我们不是，”穿蓝衣服的承认说，“不过你也不像人们传说的那样了不起。”他似乎很得意，他有权得意，要想在街上抓人，又不引起麻烦，那可是需要一些本事的。

司机开车进去，卡特抓紧手里的手枪，打开保险栓。汽车慢慢地开进去，停在两辆大卡车之间。

因为他们不是警察，所以，卡特不知道他们的下一步要干什么，卡特唯一能肯定的就是，再也没有比现在更好的脱身机会了，以后就可能根本没有机会。司机探身向前熄火的时候，卡特把手枪顶在穿蓝衣服的人的脖子上，扣动扳机。司机一听见枪声，马上转过身，想要掏出左轮枪，卡特一枪击中他的右眼，他倒在同伴的身上。

微型手枪的声音很小，不比拍手的声音大。卡特探身越过椅背，取下两个死者的武器，然后打开车门下了车。

仓库里唯一的声音就是电动门的马达声，声音很快停止了，门也关上了，这样就堵住了卡特逃出去的路。卡特骂自己动作太慢，小心地走到一个可以看清整个仓库的地方。一道墙边停了几辆卡车，还整整齐齐地堆放着一些箱子。卡特看不见一个人影，不过有人操纵那道电动门，所以库房里绝对不止卡特一个人。

接着，卡特发现了一道木梯，这个木梯通向上面的一个办公室，办公室的窗户有灯光射出，办公室的玻璃门也有灯光，看到办公室，卡特就猜出来，那就是操纵电动门的地方，操纵的人也在那上面。

如果仓库里有很多人的话，卡特也许就会悄悄溜出去，但是，现在这里没有多少人，于是卡特决定上去看个究竟。

他快步跑上楼梯，因为上面的人肯定在等着那两个人上去，所以卡特并不怕发出声音。不过，他的手里紧握着手枪，同时眼睛注视着办公室的窗户。

来到办公室门前，他透过玻璃向里面望去。屋里有几个廉价桌子和铁柜。有一个男人坐在一张办公桌边，正在接电话，那人背对着卡特。

虽然他坐着，但卡特可以看出，他是个小矮个儿，站起来不会超过五英尺，他窄窄的肩膀上套着一件的西装，握电话的那只手上戴着一枚很大的蓝宝石戒指。卡特相信那颗蓝宝石是真的，不是人工的，

这个人是那种从不携带信用卡，喜欢带大把现金的人。从卡特站立的地方，他觉得可以嗅到钱的气味。

那个人正在说一些黑话，声音很傲慢，颐指气使。几秒钟后，那人挂上电话，转过头来问：“事情进展得怎么样?”

当那人看到卡特时，两眼眯了一下，然后嘴唇微微张开，做出一种微笑的样子，似乎真的很高兴。当卡特看到那个人的脸时，大吃一惊。

那人名字罗伊，他的脸经常出现在电视或报纸上。二十年来，他经常出现在议会的听证会上，他有一头乌黑的卷发，两眼显得深不可测，他的嘴唇非常薄，下巴方方的，他的微笑总是让人琢磨不步，背对着一堵坚固的墙罗伊翘起二郎腿，背靠着椅子，继续微笑“卡特先生，你这人真难找。”

“我不想让人找到。”卡特回答说。

“经过两个星期的寻找，总算找到你了。”

有人一直在全美各地留话给卡特，他对此置之不理，他刚刚在纽约做完一桩活儿，准备好好休息休息。

卡特心中有一种预感，他应该宰了罗伊，但是，卡特的好奇心已经被引起了。从卡特站着的地方，可以清楚地看到下面的仓库，那里空无一人，卡特决定听罗伊说完再做出选择。

“现在我来了，你要我干什么?”卡特问。

“我有一份工作给你。”

“我并没有在找工作，”卡特反问道，“你怎么知道到什么地方找我呢?”

“你没有回答我留下的口信，于是我便和每一个和你接触过的人联系，你的一位朋友告诉我，你曾在迈阿密打电话给他，所以我就派手下的人到处找你，两天前，他们就找到你了，但是我们要确信没有找错人。”

卡特在迈阿密只打了一个电话，现在他在心中抹去了那个电话号码，因为这一辈子他也不会再打那个电话了，他最不喜欢多嘴的朋友。

卡特手里仍然握着手枪，“你白白浪费了许多时间，我不愿意为别人工作，另外你还犯了一个错误，你派去追我的那两个人已经完了。”

罗伊马上回答说：“我保证你可以得到十五万元，我会全盘计划好，给你必要的信息，然后你自己去动手做。”

卡特并不缺钱花，但是十五万元可不是一个小数目办公桌边拉过一张椅子坐下，手里仍然拿着手枪。

“好吧，你说给我听听。”卡特说。

“这事很简单，”罗伊说，“这是一个好机会，我有那幢大楼的设计图，以及地库图，还有所有电线的线路图，另外我保证，你至少可以获得十五万元，如果你没有得到这么多，我给你补齐。”

“如果我找到的不止那个数呢?”

“那也是你的。我保证，最少十五万，不过你拿到多少都是你的。”

“这听上去很不错，”卡特承认说，“不过这件事你能得到什么好处呢?”

“卡特先生，你的目标是一家银行的地库，里面有两个钱柜，还有两百个保险箱。我会给你三个保险箱的号码，那三个箱子里的东西都归你所有，但是我要你给我一份准确的清单，看看每一个箱子里都是些什么，另外，你还要保证不向任何人透露此事的内幕。”

“好吧，”卡特说，“一言为定，如果这件事成功了，我会给你清单的。”

他们俩站起来握握手，算是成交了。

罗伊古怪地看看他，问：“我向你要清单，你不感到好奇吗?”

“当然好奇，我更好奇的是，你手下有很多干这种事情的人，你为什么费这么大力气找我呢?不过，我认为，如果你觉得我需要知道，你会告诉我的。”

罗伊按了电钮，打开电动门，然后他们两人一起下楼梯。卡特把汽车里的两具尸体留给罗伊自己去处理。单从罗伊在这件事上的逆来顺受上看，卡特就明白，他非常需要自己。卡特在两条街外叫了出租车，返回旅馆。

第二天上午，一位信差送来银行的蓝图，看完图样后，卡特感到很意外，因为罗伊要盗窃的银行不在迈阿密，而是在新奥尔良。卡特买了一辆便宜汽车，把衣箱放进去，开车上了路。他每次停车加油或吃三明治的时候，就考虑行动计划，到达新奥尔良时，他已经把整个计划想好了，他认为自己一个人就行，不需要帮手。

卡特住进一家旅馆，开始阅读罗伊给他的一些资料，他认为这些资料非常准确，不过，卡特还是决定自己亲自去现场看看。卡特花了一周的时间，搞清楚那幢大楼夜里没有值班的人员，他可以准确地指出大部分警铃电线的位置，他还搞清楚了地库的大门是由定时钟控制的，罗伊向他提供了所需的一切资料。

在接下来的一周里，卡特购买了所需的用品。就在卡特准备行动的时候，他接到罗伊打来的电话。自从离开迈阿密之后，卡特一直没有和罗伊联系过，他在旅馆里用的是假名，但是这也瞒不过罗伊。

“卡特，过了两星期了，”罗伊开门见山地说，“这件事你准备花多长的时间。”

“我认为合适的时候就会动手，”卡特回答说，“我记得你没有规定期限。”

“我是没有规定期限，不过你这样是不是太慢了。我希望尽快得到那些清单。”

“好吧，过几天我会打电话告诉你。”

罗伊挂断电话。卡特本来打算当天晚上就去银行，但是他没有告诉罗伊，他不相信任何人。卡特忙碌起来，他洗个澡，刮了胡子，穿上白衬衫，打上领带，穿上黑色的西服，任何看到他的人都不会想到，他真会去盗窃银行的地库。

银行位于城区一幢办公大楼的底层。晚上六点，大楼就关门了，没有留下守夜的人，不过整栋楼装有几个警铃，用来防止小偷进入。

当卡特第一次研究警铃的配置图时，他以为还得特意去请一位专家帮忙，不过经过仔细研究之后，他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他觉得自己完全可以对付那些警铃。

卡特跑了两趟，才把所有的应用之物搬到隔壁大楼的楼顶上，然后再把这些东西带到银行大楼的楼顶。卡特手脚灵活，身型矫健，当

他把所有的东西都搬上银行的楼顶时，气都不怎么喘。

屋顶有一扇门通到大楼里面，但是门上了两道锁，并且通了电。卡特绕过那道门，到大楼的机房，那儿既没有锁，也没有装警铃，这是银行安全措施最薄弱的地方。

进入机房后，卡特卸下铁皮地板上四颗螺丝钉，找到了通向电梯坑的洞，他用手电筒照了照，打开了电梯坑旁边的金属梯，

三部电梯全停在底层，如果有一部电梯活动的话，警铃就会响。如果通往电梯的门被撬开的话，警铃也会响。为了避免引发警铃，卡特必须限制自己只在坑里活动。不过这并不困难，因为一楼电梯坑的墙也正好是银行地库的墙，他可以直接由电梯坑进入地库。

卡特把工具从屋顶带到电梯坑，放在一部电梯上，然后，他把机房的铁皮重新铺好，再从里面把镙丝拧紧。现在卡特是被封闭在电梯坑里。

电梯通常在顶部留有一个紧急出口。卡特打开靠近地库的那一部电梯的紧急出口，然后将他的工具放到电梯里面，将紧急出口开着，以便通风通气，然后动手干起来。

卡特在电梯里面的控制板上找到电灯开关，打开电梯的电灯。然后，从电梯上卸一块三英尺宽七英尺长的板，露出地库的水泥墙。接着，他切掉那块板的螺丝钉头，再用万能胶粘上去。

卡特取下电梯里的灯泡，装上一个双线的插头，再照原样装好，这样他就有了一个电源，可以插上电钻，开始钻墙。地库墙有十四英寸厚，但是电钻很容易地钻了进去，他在墙上钻了许多洞。卡特不能钻透地库，因为墙的里侧装有四分之一英寸的厚钢板，不过水泥墙是可以钻穿的。

电梯和地库墙之间，有一英尺宽的空间，大部分的木屑和残渣都落在这个空隙，落到电梯坑底。当卡特取出十磅重的长柄大锤，击开密密麻麻像蜂窝一样的墙后，他把敲下的水泥块也扔进电梯坑底。

现在，墙上露出格子状的钢筋，拦在卡特和地库的钢板之间。卡特拔掉电钻的插头，将电线卷起来。然后，插上一台小型的吸尘器，开始清理电梯厢里的垃圾。太大吸不进的东西，卡特就扔进坑底，清

理完泥灰之后，卡特也拿吸尘器吸干净自己身上的泥灰。一切弄妥之后，他拔掉吸尘器的插头，收好，一起放在电钻旁边。

除了电钻外，卡特所有的工具都是迷你型的。他的电焊装备也是小小的，但很有威力。管子只有六英尺长，计量器全是迷你型，电石气是用一只小丙烷筒装的，氧气则用两个潜水员用的氧气筒装着。

卡特调整一下计量表，点燃切割钢筋用的火，他用电焊切割那些钢筋。钢筋逐渐变红，变黄，最后断裂，很快的，所有的钢筋掉落到电梯坑下面。

现在，卡特面临的是最后的一障碍：地库的钢板。

从卡特这边看，它只是一片钢板，但是由资料图上看，切割钢板可能引发警铃。卡特接上第二瓶氧气，重新调整火束，顺着水泥墙洞烧钢板。

当钢板快要掉落时，卡特用脚把它踢掉，落在坑底。现在，卡特的动作必须快速，因为没有多少时间，警察就会涌进这幢大楼。

卡特抓起所有的物品，从洞口扔进地库里，然后用一瓶空气清洁剂把电梯喷一喷，关上电梯顶的紧急出口。然后他关掉电梯里的电灯。人倒退着进入地库，手里拿着电梯的墙板，他要做的最后一件工作，就是把这块板安放回原处。这件工作，他是用六个强力磁铁来完成的。从电梯里面，看不出墙板被移动过的痕迹。

卡特稍等了一会儿，这时，从通往电梯坑的洞口传来跑步声和叫嚷声，那些警卫们知道，警铃声来自地库，但是他们先检查整幢大楼，再检查地库门，当他们查不出毛病时，他们又重新检查大楼，同时讨论下一步怎么行动。

卡特坐在洞口处，他们的谈话从电梯坑传过来，听得一清二楚。卡特估计，他们会认为是警铃系统出了毛病，最后会离开的。他们最后的确是离开了，但留下了一位警卫。虽然如此，事情还不算太糟，只是时间很紧了手表，再过半个小时，地库就要开门了，更糟的是，大楼的工作人员很快就会来开门，准备营业。卡特本来可以重新调整地库门的定时钟，使地库门打不开，可是他没有办法让人们不进这幢大楼，不使用电梯。这时卡特才想起，他应该在周末才开始行动，那样时间充裕些，但现在已经太迟了。再过半小时，他就没法逃出去了。

现在，卡特必须争分夺秒，他没有时间去开银行的钱柜了，于是他转身去看那一排排的保险箱。

卡特抓起铁锤，一锤把锁砸开。这声音非常大，就像子弹爆炸一样。

卡特曾经答应，给罗伊保险箱中物品的清单，但是，他从来没有打算在地库里浪费时间清点东西，所以卡特带来三个口袋，每一个口袋做一个号码，这样他就可以把里面的东西分开放，以后再来清点。他拉开保险箱，掀开盖子，把一叠叠的百元钞票放进第一个袋子。

对第二和第三个箱子，他也如法炮制，只是第三个箱子敲了两下才敲开。每一个大箱子里，都有三、四十叠百元大钞。卡特看看一长排的保险箱，狠狠心强迫自己放下工具，把三个布袋捆在一起．然后转过身，扔下所有的工具，只带一把螺丝刀和一根十八英寸长的铁棍，从进来的那个洞退出去。

电梯还停在底层，卡特用磁铁固定的那块墙板，固定得非常牢，他用铁棍撬开后，进了电梯。

卡特可以想象，留在银行里的那个警卫，一定是耳朵贴在地库门上倾听，也许他会听到一两声模糊的声音。如果卡特继续砸那一排排的保险箱的话，可能就会引起他的注意，再来一次搜查。

进入电梯后，卡特才发现，警卫在搜查时，并没有打开电梯的灯，当卡特看那盏灯时，才发现自己没有取下装上去的插座，这是一个小小的失误，不过它可能导致失败，如果有一位警卫注意到的话，那卡特就完了。

卡特推开电梯顶上的紧急出口，把装钱的袋子扔上去，然后自己也爬上去。爬坑道上的金属梯时，他觉得非常轻松，他背着那么多钞票，根本不觉得累。

爬上屋顶后，卡特扔掉螺丝刀和铁棍，他带这两样东西只是为了以防万一，怕自己被陷在坑道里。然后他脱掉戴了一整夜的橡皮手套，橡皮手套里的双手全是汗，手指的皮肤白皱皱的。他把手套放进口袋，然后开始行动。

天已经亮了，卡特觉得自己看上去一定像一个辛勤工作了夜的人，

在向汽车走去的途中，卡特决定不回旅馆，直接离开这里，他可以在路上的某个汽车旅馆停下来，数一数共有多少钱，然后在那儿给罗伊打个电话，罗伊一定是在电话机旁等着了。

卡特打开汽车门，把钱袋扔进座位，坐在方向盘后面。

这时，他身后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朋友，罗伊先生想和你谈谈，。"

卡特转过头，看到一位衣着保守的男子。当卡特凝视着他时，那人掏出香烟，抽出一根放在嘴上，想想又将香烟递给卡特。

就在那时，另一个男人打开卡特身边的车门说："朋友，坐过去，我来开车。"

卡特坐过去。"你们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我们并不知道，"坐在后面的人说，"不过，罗伊先生告诉我们，你有一个女朋友就住在附近，并且告诉我们你的汽车的型号和车牌号，根据这些，我们找到了你的汽车，一直在这里等着你。"

"是啊，这没什么奇怪的。"开车的那一个人咧着大嘴笑着说，说着他发动了汽车。"你的那个女朋友一定很厉害，他看上去精疲力尽。"

那两个人很和气，和气得让人难受，他们没有向卡特挥动武器，也没有搜他的身，不过，他们从两个方向围过来，就表示他们曾经预料卡特会反抗。罗伊一定警告过他们，态度要坚决，但要和气，而且不能吓走他。

卡特觉得很有意思，罗伊居然告诉他们，他是去看女朋友。他们只是两个无名小辈，他没有必要向他们解释什么，罗伊这么做也表示，他不想让人知道卡特涉及盗窃地库一事。

"嘿，我可没有精神跑长途，"卡特说，希望在见到罗伊之前把钱再藏起来。"我们先到我住的旅馆停一下，我要换件衣服。"

"没有必要这样做，朋友。"开车的说，"我们不需要跑很远，罗伊先生不在迈阿密，他昨天已经乘飞机过来了。"

卡特坐在汽车上，故意作出一副很轻松的样子，但内心非常紧张。他必须搞清楚，罗伊为什么要叫他来干这件事，他这么做一定是有理由的。

卡特想了一会儿，就想出了答案。

罗伊找卡特的唯一理由，就是不想让黑社会的人知道这事与他有关。他还使了一手什么女朋友的花招。这是为了让他的手下将来可以证明，他并没有参加此事。他一定很害怕案发后，帮会里有人怀疑他参与。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那三口保险箱的主人也一定是帮会里的人，他们的地位比罗伊高。

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为什么他要知道箱里有多少钱?他一定知道箱子里是现金，但是他不知道有多少，否则他不必认为至少有十五万。如果钱的数目很重要的话，那么罗伊一定是在调查帮会的某些人，看他们私分了多少钱，或者他是在估量对手的实力。从对手的现金数目来判断，对方比他强还是比他弱。

卡特认为，罗伊是在估计对方的实力。由于卡特身边有五十多万元，所以他认为，罗伊低估了对方的实力。

当然，这都是猜测。卡特唯一能肯定的是，就是他偷到的钱比罗伊预期的多得多。

现在，他们正在城北的高速公路上行驶，司机减慢车速，向右一拐，开到一家汽车旅馆的路口。从招牌上看，这是一家全美连锁性的旅馆。他们经过旅馆的办公室和餐厅，把车停靠在最里面，那儿只停了一辆汽车，卡特估计那是罗伊的车。

卡特下了车，手中拿着布袋，走进房间，罗伊的两位手下紧跟在后。房间不像一般的旅店客房。从外表上看，它与一整排的房间没有差别，但是内部却装潢成办公室的样子。罗伊正坐在一张弧形的办公桌后面，和一个手下谈话。

他一看见卡特，立刻支开他的那些手下。“到隔壁房间去等候，我要你们的时候，会喊你们。”

他们离开后，卡特解开布袋，一袋一袋地把钞票倒在罗伊的办公桌上。罗伊数一数那一叠叠的百元大钞，每一叠都有纸条绑着，上面的标注有五个零，或三个零。当数目越来越大时，罗伊的薄嘴唇越来越薄。

最后一叠加进去，总数是五十八万五千美元，罗伊表情大变，那神情就像一个人伸手要抓绳子，结果抓到响尾蛇一样。

卡特的处境也和他一样。罗伊会很快地除掉卡特，来保住他的秘密。而卡特也打算除去罗伊，才不会开罪帮会。这个时候，卡特一直在考虑，怎样找机会掐死罗伊，而不惊动他的三个手下。

罗伊把钞票塞回一只布袋里，然后推向卡特。卡特捡起袋子，脸上挂着微笑，他绕过写字台，伸手装出要和他握手的样子。

卡特才走了两步，后面的门突然打开，罗伊的手下冲进来。罗伊的桌子底下，肯定装有机关。卡特转身，面对他们，同时想掏手枪，但他没有来得及，只觉得眼前一黑……

等他醒来时，发现自己靠在一张椅子上，身旁围着罗伊的三个手下。他自己则坐在桌角，脸上挂着胜利的微笑。

卡特的头很晕，他想说几句话，挖苦挖苦罗伊，可是他发现嘴吧被胶布封住了，双手也被紧紧地铐在背后。

卡特想，这一天的开始本来很顺利，结果竟然变得这么倒霉。他觉得很难过，但是当他看到罗伊手中的东西，更叫他难受。罗伊手里拿着他藏在袜子里的微型手枪、皮带下的手铐钥匙。卡特手里没有王牌了，王牌全在罗伊的手中。

“旅馆后面有一条工人正在掩埋的濠沟，我离开之后，我要你们把他带到那儿，把他埋了，”罗伊命令说，“然后，我要你们把我的行李箱送来给我。”说完，从桌角跳下来，带着布袋大步走了出去。几分钟后，他又回来，把一个旅行箱放在写字桌上。

“你们料理完他之后，把这东西送到我城里的办公室，”说着，看看手表，“现在是九点三十分，十一点以前应该送到，对不对?”

“是的，老板。”一个人说，另外两人点头附和。

罗伊一离开，那位开车带卡特到这儿的男子便发号施令。“彼德，”他说，“你注意看着他，杰克去开车到后门，我去找些麻袋来包裹他。”

彼德就是卡特进入房间时，正在陪罗伊说话的男人。他的体型和卡特差不多，一脸的邪恶，那种神情就像一位以肢解人体为乐的医生一样。

卡特听见两个人在外面交谈几句，然后是汽车的开门声，引擎的发动声。卡特站起来，转向彼德，从鼻子里发出声音。好像要说话一

样。彼德走过去，一手抓住卡特的领带，一手掴卡特的脸。

“闭嘴，你这个傻瓜，”他一边打一边命令说，“闭嘴，闭住你的狗嘴!”

卡特抬起膝盖，出其不意，猛地撞他的下部，那男人疼得弯下腰，卡特接着又抬起膝盖狠狠地撞击那人的面部，只听见鼻骨断裂的声音，然后就仰面倒下，双手在空中乱挥。卡特往前抢了一步，跳起来，双脚踩在那人的头上。

因为双手被铐在后面，卡特失去了平衡，倒在一旁，他滚一滚，然后倏地站起来，转身准备再用脚攻击。彼德仍然躺在那儿，血流满面，动弹不了了。

卡特还没有脱离危险，他的双手还被铐在后面。他弯腰把双腕伸到膝盖处，然后坐在地板上，先将一只脚穿过由双臂构成的圈，再将另一只脚穿过去。

双手一到前面，就好多了。卡特跪在尸体旁边，迅速地搜索，尸体身上没有手铐钥匙，但有一把手枪。卡特严阵以待。

几分钟之后，后门开了，出去开车的男人进来。这时经准备好了。

“准备就绪。”他说，然后，他看到卡特和彼德的惨相。向前，但是速度越来越慢，就像一个电池用光的玩具一样。

卡特挥动手枪，同时弄响手铐。

“你有没有手铐钥匙?”卡特低声地说，不想让第三位听到。

他的两眼突出，嘴巴微微张开，脑袋快速地摇动。

“转身，面对墙。”卡特用平静而低沉地声调命令。当你手中有枪时，你说话的声音不必大。

他一转身，卡特上前，高举手枪朝他的脑袋砸去，就像锤子打在南瓜上，那男人死了。

第二个也没有卡特要的钥匙，但是他也有一把枪。卡特取过来，塞在裤腰里。

第三个进来时，胸前抱着一大堆麻袋，而卡特早已经准备好怎么对付他。卡特踢一脚，关上门，命令他不许动。

他不但不听，反而垂下右手，卡特扣动手枪，子弹砰地打在地上，那人只有靠在墙上。他哼了一声，摇摇头，扔下手中的麻袋。

“喂，”他说，声音中充满蔑视，“你开枪打我!”他一手抚着胸口，闭上双眼。两秒钟后，他睁开眼睛，看看手掌。当他看见掌中没有血时，下巴惊讶地垂落。他撕开衬衫，发现一块红色瘀伤，显然，子弹打在麻袋上了。

“用左手取出你的手枪，扔在地毯上，”卡特命令道。

他照办了，然后伸手摸他胸口的瘀伤，好像这样就能治愈一样。卡特命令他取出手铐钥匙，打开手铐。接着，卡特把他推进浴室，铐在喷头下来。

卡特用手枪把狠狠地打他，打了足足有十分钟，打得他死去活来。

卡特回到罗伊的办公室，打开电视机，刚好看到有关银行被窃的新闻报道。警方推测说，盗贼们被吓走了，所以才只砸开了三只保险箱。

罗伊留下的衣箱还在桌子上。卡特认为，这里面装的一定是那几十万元。他把衣箱放平，打开锁，果然不出所料，里面全是一叠叠的百元钞票。他取出两叠，撕掉封条，将钞票散满一地，有些落在彼德和他的朋友身上。接着，他撕掉所有的封条，把它们全扔在地上，钞票则仍留在箱子中。

他满意地盖上箱盖，把箱子放到后门边。然后，他走进浴室，把那个男人拖进屋内，放在椅子上，用手铐铐起来。那人仍然昏迷不醒。

卡特把垃圾筒搬到房间中央，点着里面的纸屑，然后用麻袋盖住垃圾筒的口。烟越来越浓。办公桌上的电话机边，有一本电话簿，卡特找到消防队的电话号码，打了个电话过去，说旅馆房间着火了。接着，他打开一扇窗户，让烟出去。他拎起衣箱，上了外面自己的汽车。

等消防人员到达时，卡特已经在去新奥尔良的途中。

等旅馆出人命的消息广播出来时，他已经上了飞机。

卡特认为，警方从现场得不出什么结论，但是，有人会得出结论的。黑社会中的某些高层人物，会把百元钞票、死在那里的帮会成员以及保险箱被盗事件联系起来，最终会追查到罗伊头上的。那时罗伊就没命了。

卡特撒在旅馆里的一万美元，是用来买罗伊人头的钱。虽然付得多了点，但他还是很满意。事实上，当卡特坐在飞机上，回想起罗伊的所作所为时，他真愿意多付一些钱。

该死的是你

玛莉已经五十岁了，不过，整个人仍然显得娇小美丽。这天晚上，她独自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一边涂指甲油，一边看电视。

正当她要盖上指甲油瓶盖时，身子不由自主地微微颤抖起来，因为屏幕上的女主人公正走进一条黑漆漆的胡同，而谋杀她父亲的凶手就躲在那里。画面阴森森的，配着恐怖的音乐，玛莉简直受不了了。她忘记自己刚刚涂上的指甲油，把拇指放到嘴里咬起来，希望屏幕上的女人赶快转身跑开。太迟了!一个黑乎乎的身影扑向她，女人尖叫，枪声响起，警车的车灯亮起，凶手倒在地上，含含糊糊地说着临终的自白，而女主人公则趴在一个年轻警察的肩膀上。胜利的音乐响起，屏幕上的影像渐渐隐去，换上了广告。

玛莉松了口气，关掉电视，开始重新修补弄坏的指甲。电视关掉后，古老的屋子里所有熟悉的声音又响起来：楼梯口那个旧钟的嘀嗒声，地下室火炉冷却时的噼叭声，树枝轻轻刮着楼上窗户的声音，厨房和餐厅之间地板的咯吱声……

玛莉全身僵住了。那地板本身永远不会发出声响的，除非有人踩在上面。厨房门!她倒垃圾时没有锁上后门!她对自己的粗心大意很生气，当地板在闯入者的体重下再次咯吱咯吱响的时候，她怕极了。

她战战兢兢地走到电话前，正要伸手拿起电话，餐厅的门被推开，一个刺耳的声音喊道：“你要是敢碰那电话，就死定了!”

玛莉转身面对闯入者，迎面是一阵大笑。“啊，玛莉，”来人站在那儿咯咯笑着，“你要是看到自己脸上的表情，那就太有趣了!”

玛莉脸色苍白、全身发抖,一下子跌坐在电话机旁的椅子上，来人不笑了。

“噢，玛莉，我真的吓坏你啦?对不起，不过，你应该小心些，别忘了锁门。想想上星期住在利浦顿的那位女人，她就是前门敞开，才被坏人闯进去，结果被害死在自己家里的走廊上。”来人一边滔滔不绝地说着，一边走进餐厅，为玛莉倒了一小杯甜酒。

来人是一位五十多岁的女人，名叫卡莱。她年纪虽然和玛莉差不多，但是她显得要老得多。玛莉有柔软的金发，穿着精致、淡雅，而

她的头发干涩，一身颜色鲜艳的衣裤，更突出她的粗腿肥臀。

“我的意思只是要让你明白，要进入你这座大房子是多么容易，”卡莱看到玛莉脸色恢复正常后，理直气壮地说，“我有可能是位凶手……或者更坏的人。”

“那是我好几个月以来第一次忘记锁门。”玛莉不服气地说。

“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一次就够了。”卡莱担忧地说，眉毛皱着，这表情很像她弟弟亨利。亨利十年前就去世了，他们姐弟俩其实没有相像之处，然而，一想到亨利那亲切的脸庞，仍然使玛莉心潮汹涌，有一种痛苦的失落感。

为了掩饰这种感受，玛莉忙着招待卡莱，向她表示自己没事了，不过，她心里仍然回忆起亨利和那失去的纯洁爱情。

他们的交往是很老派的，是一种中年人的爱情，那时，由于年龄的增长，他们没有了年轻时的那种羞怯畏缩。她是因为父亲的专横，不敢交男朋友，才耽误了青春，成了老姑娘的。

亨利也是年轻时太羞怯，把自己埋在银行资产和信托业务里，兢兢业业地工作，逐渐被提拔为副经理。玛莉父亲去世时，亨利指导她如何处理老人那些纠缠不清的遗产问题。开始，她经常打电话到银行请教亨利，他从来没有表示不耐烦过。不久，他主动给她打电话，谈起财产和银行之外的事。

“我要一杯甜酒，”卡莱说。她的话把玛莉拉回现实，卡莱这个人不相信心灵感应。她总是讽刺地对玛莉说：“一个家庭出一个酒鬼就够了。”

玛莉对亨利的弱点，一直抱同情态度。为了守信用，卡莱从不和任何人说亨利酗酒这事，但是，每当她提起这事时，玛莉总是忍不住哭起来。她不恨亨利，只记得他的好处。

玛莉把甜酒递给卡莱，看着她肥胖的手指捏着酒杯，心想：“亨利一直都很不错。”卡莱虽然偶尔会讽刺亨利几句，但她也经常满怀感激地提起弟弟的慷慨。原来，卡莱在丈夫死时，身无分文，精神濒临崩溃，是亨利及时出面，把她送到一个高级疗养院疗养，病愈后接她回家，姐弟俩一起生活。

这么多年来，卡莱曾经把所有的细节告诉玛莉，但那时，玛莉总觉得亨利对姐姐的不幸感到尴尬，她对此没有深问。对此，亨利曾经深表感激。玛莉记得，亨利在介绍姐姐时，希望她们俩成为好朋友。

她们是好朋友吗?玛莉看着卡莱喝完那杯甜酒，心中怀疑，自己和她是好朋友吗?不错，卡莱是亨利留给她的一切，只有和她在一起，玛莉才敢回忆过去。

“可怜的人儿，你真是天真幼稚，”卡莱总是这么说玛莉。有时，卡莱对亨利酗酒的事说得太多了，玛莉都会恨她，不过，卡莱随后总会记起亨利拯救了她，于是她们两人又为他的逝世而流泪。

现在，卡莱放下酒杯，从椅子上站起来，高兴地说：“趁着天色没黑，我得回去了。”

玛莉对她微微一笑。“听你的口气，好像满街都是抢劫杀人的坏蛋，卡莱，我们这儿没有那么多罪犯。”

“一个就够了，”卡莱意味深长地说，在门口停下。“我走后，你一定要锁上门，听见没有?也别忘了锁后门。”

“哦，卡莱，别这样！”玛莉突然很厌烦卡莱这种高高在上的样子，“你总是作最坏的打算。”

“小心没大错，”卡莱很不高兴地说，但她马上又说，“对不起，玛莉，我不想把你当小孩看待，不过，你是这个镇上我唯一的朋友，你这人又太善良，容易轻信人……天哪，我又来了!”她的眉毛像亨利一样皱起来，“我的意思是，我不希望你出什么事。”

玛莉感动地抓住她的手，保证说：“我会锁门的。”

卡莱开车走后，玛莉锁上门，又想起她的话。也许自己真是太天真、太容易相信别人。父亲在世时，告诉她，他就是她生活的重心，她不是相信父亲的话了吗?亨利经常用刮胡水，呼吸有一股薄荷气味，她从没怀疑那是为了掩饰酒气。他好几次失约，每次都说是支气管发炎，她不也都深信不疑吗?

“他经常醉得一塌糊涂，”亨利死后，卡莱告诉她。“肺部和气管不好，这是我们家的遗传。”卡莱说，摸摸自己丰满的胸膛。

至少这一点是真的。如果他的胸部强壮点的话，他可能就不会死了。可怜的亨利!他一直很受人们的尊敬!玛莉相信，全镇没有一个人

知道他酗酒，也没有人知道，十年前那个寒冷的雨夜里，他到外面做什么?从来没有任何人斜眼睛看她，使她觉得流言在她身后流传。

玛莉一次次地希望自己也不要知道那件事，当然，知道的已经知道了，想不知道不可能。何况卡莱那个人，只要自己心中有负担，就一定告诉别人。过后卡莱擦着泪水说:

“亨利喝酒的时候，你从来不会看到，那天他没有酒了，假如我没有把汽车钥匙藏起来就好了!他想徒步出去买酒……那天晚上风雨交加，他的肺又那么脆弱……结果昏倒在我们的车道尽头，全身湿透，人冻得半死。我扶他回屋，以为他只是昏迷了，可是过了一会儿，我去看他时，他已经去了。我自己在扶他上汽车时，也累垮了，我没有死，这真是奇迹!”

卡莱只是略受风寒，但亨利由气管炎转成肺炎，在医院弥留了两天，最后还是死了。

玛莉走过每个空屋，一边走，一边关灯。进入厨房后，她砰地一声打开后门，凝望着外面的夜色。以前她从不怕黑，现在她居然发抖了。于是她关上门，心里觉得自己太脆弱了。卡莱说得不错，时代变了，她是个独居的女人，没有人保护她。她也许应该找出父亲生前的那把老枪。记得去年春天，她还看见过它，而且还有一盒子弹，好像是在阁楼上。

突然，玛莉对卡莱充满怒气，她恨卡莱搞得她这么担惊害怕，她要好好报复卡莱一下!

于是，玛莉决定报复。

第二天晚上，玛莉把汽车停在街头，人从后门爬进去，悄悄地试试各道门，但所有的门都牢牢地锁着。她躲在卡莱窗户下的灌木丛下，透过一道窗帘的缝隙，她看见卡莱懒洋洋地在翻阅一本杂志，身旁的桌子上有一杯冰茶。

起初，玛莉对自己这样暗中偷窥别人，心里有着强烈的犯罪感，但又觉得很有趣。可是，看到卡莱那么镇静、悠闲，她就气不打一处来。她要吓卡莱一下，要让她承认，她和自己一样胆小。可是，怎么吓她呢?每扇门都锁着，玛莉可不想从窗户爬进去。

她是不是应该先敲门，吓卡莱一下?不行，卡莱一向是先看清来人，然后再开门的。玛莉灵机一动，突然记起卡莱曾经很气愤地抱怨说，邻居的一条狗经常打翻她的垃圾筒。为此，她特地在后门的架子上放了堆石头，准备打狗用。玛莉悄悄地找到一把长柄耙子，然后躲在树丛后面，用耙子一推，垃圾筒倒在地上，垃圾散了一地。

门边的灯马上亮了，卡莱从窗户向外窥探，玛莉伏下身子，然后用耙子的柄打翻一个锡罐，它沿着走道叮叮咚咚地滚过去。

卡莱猛地拉开门，冲了出来，大叫道："滚开!"她迈着大步走过玛莉身边，用力向咚咚响的地方扔石头。

玛莉站起来，走到亮处，得意地喊道："卡莱，你上当了!"她大笑起来。"你这么容易就被引出来，锁门又有什么用呢?"她嘲笑说。卡莱站在那里，先是惊讶，然后是气愤。

"你没生气吧?"玛莉试探地说，"一报还一报，咱们俩谁也不吃亏。"她想和卡莱握手，以示和解，但是卡莱拒绝了。

"走开!"卡莱气喘吁吁地说，"你来这儿窥探我，又打翻我的垃圾筒!"

"不是窥探，"玛莉抗议说，"你也是这么对待我的，我并不比你过分。"玛莉的自尊心受到伤害，她扶起垃圾筒，开始收拾垃圾。

"走开，别惹我！"卡莱严厉地命令道。"我明天自己收拾，你简直把我当成了个傻瓜。"说着，她看也不看玛莉，气哼哼地向屋里走去。"晚安，玛莉。"

玛莉觉得自己像个傻瓜，转身逃离了卡莱的住处。黑暗中，她没有看见那个锡罐，一脚踩上去，扭伤了脚踝。等她一瘸一拐地走到汽车旁时，脚踝已经痛得受不了了。她费力地把车开到高斯医生家。

高斯医生一年前就退休不看病了，但是他家里仍然保留着原来的诊所样子，偶尔为一些老患者看看小病。高斯医生给玛莉打了止痛针，包扎起她的脚踝，然后递给她一杯饮料。

退休后的医生变得有点唠叨，他很喜欢玛莉，所以就和她聊了起来。"你是在卡莱家的后院扭伤脚的，是吗?卡莱最近怎么样?"说着，他给自己也倒了一杯饮料。

玛莉回到家时，电话铃正响个不停。她先仔细地关好门，然后才拿起电话。

“玛莉吗?谢天谢地，你总算回来了，我正想打电话报警呢!你去哪儿了?”卡莱的声音有点沙哑。

“我离开你家时，扭伤了脚踝，”玛莉冷冷地说，“我去高斯医生那儿看病，后来又跟他聊了很长时间。”

“那个唠唠叨叨的老家伙!怪不得你这么晚才回家。听我说，玛莉，我要告诉你，我非常抱歉，我今晚太过分了。我的意思是，你达到目的，把我骗出来了。糟糕的是，我又感冒了。今晚我情绪不好，不过再怎么我也不该冲你乱叫。你那么做是对的，我们一报还一报。”

玛莉的声音软了下来：“没关系，卡莱，我并没有生气。”

到了周末，玛莉的脚伤痊愈了，卡莱的感冒也好了，玛莉邀请她过来吃午饭。那天秋高气爽，她们在后院一棵树下用餐。卡莱心情很好，当玛莉笑她很容易上当时，她只是快活地大笑。

“不过，你必须承认，你这种方式很卑鄙，”卡莱说，“要真是歹徒的话，他不会知道狗的事。”

“废话，”玛莉说，“我觉得那一招很巧妙。谁听到垃圾筒打翻的声音，都会以为是狗弄的。这证明你和我一样，很天真。卡莱并不生气。黄昏时，两人开始收拾东西。玛莉把推车推进屋里时，卡莱主动动说：“我替你把椅子拿到地下室。”

“谢谢，”玛莉大声说，“你放好后，替我锁上门好吗?”

“当然可以。”卡莱说，提起藤椅，消失在被灌木丛遮住的台阶里。

卡莱驾车离开后，玛莉立即到外面查看地下室的门。不出她所料，门没有上锁，卡莱仍然认为她是一个轻信人言的傻瓜。

天黑时，她开亮楼下所有的灯，拉紧窗帘，一条缝也不露。打开收音机，播放轻音乐，然后走到楼上，坐在一间黑漆漆房间的窗户旁。快到十点钟时，她的耐心终于得到回报。在等候的这段时间，她不停地想起高斯医生的话：“卡莱这些日子怎么样?我希望她少喝点酒。”单是这两句话，就足以让玛莉明白过来。高斯医生还说：“……那个亨利，他真是个圣人。当她丈夫受不了她那么酗酒，一脚把她踢

出门时，是亨利收留了她……花钱送她去疗养院戒酒。亨利是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为了拉她回家而染上肺炎的，亨利死后，她喝酒时就只敢呆在家里喝了。”

玛莉几乎没有听见医生在说什么，她想起那天晚上，放在卡莱手边的那杯“冰茶”，还有卡莱那非常过激的反应。在那个被打翻的垃圾筒里，是不是有酒瓶呢?

现在，玛莉坐在黑暗中等待，一直看到卡莱肥胖的身体进入地下室台阶。她悄悄地溜出卧室，走下楼梯。

奇怪的是，卡莱一向笑她太天真，太容易相信别人的话，卡莱说了那么多谎话，玛莉居然深信不疑。卡莱是个罪大恶极的人，不仅导致她唯一爱过的人死去，而且还欺骗她，还诬蔑亨利酗酒。

她镇定地走过厨房，打开地下室的门。卡莱在楼梯下面，对着突然照射眼睛的灯光直眨眼，不过，她还是高兴地用手指指着玛莉，咯咯地笑着说：“砰!你死了!”

“不，卡莱!”玛莉说，用她父亲生前留下的手枪指着卡莱，死的是你!”

顶尖高手

贾克尔正在圣路易斯城看手球冠军赛时，有人来找他了。手球这项运动在美国并不普及，不过，参加冠军赛的那些运动员，都是一流的高手。凡是涉及一流高手的，贾克尔都喜欢。他认为，任何行业中，凡是能达到一流高手境界的，都是一种艺术，值得一看。

贾克尔干的那一行，很不寻常，他的工作使他与黑社会的一些重要人物有联系。但是，他认为，自己从来没有犯过法，这表明他干得非常出色，做事不留痕迹。其实，干这一行的，并不是必定要犯法，不犯法也能做成事。就连一些警察也很佩服贾克尔。

在黑社会中，存在着一些高薪的职业杀手。贾克尔这一行所需要的技巧，有许多是和职业杀手一样的，只是更危险些。那正是他选择这一行的理由之一。当然，还有其他一些理由，贾克尔认为，这一行比较适合他的本性。和职业足球一样，球员有攻击和防守之分，有些人本性就是要破坏，而贾克尔的本性是保护。他以专家特有的方法，来保护生命。

“格拉瓦诺正在找你，要和你谈正经事，”当手球砰地打在坚硬的墙上时，一个柔和的声音在贾克尔耳边响起。

贾克尔先是装作没有听见，但在心中揣摩起格拉瓦诺这个人。格拉瓦诺是中西部黑社会的头面人物，非常富有。贾克尔知道格拉瓦诺树敌甚多，假如格拉瓦诺找贾克尔保护他本人的话，那么酬金一定很高，当然，贾克尔也知道，这任务也一定是非常艰巨的。“我要和他面谈，”贾克尔说，“在哪儿?”

“美景汽车旅馆，33号房，”柔和的声音说道，“时间由你定。”

贾克尔转过身，仔细打量说话的人。那人身材矮小，皮肤很白，穿着一件老式的灰色西装，他皱着眉头，极力不正视贾克尔。

“格拉瓦诺现在在旅馆吗?”贾克尔问。

穿灰西装的人点点头。

“那么现在就去吧，”贾克尔微笑着说。那人有点惊讶。“你在这里好好欣赏比赛吧。”

美景汽车旅馆是一家典型的现代旅馆，平房，房子建成u形，中间有一个大游泳池。池里有许多人，池外也有好几个人，五、六个孩子在奔跑嬉戏，一位美丽的金发女郎正在跳水板上往下跳，姿势非常优美。

33号房位于中间。贾克尔停好汽车，沿着一条窄窄的通道，慢慢走过去，敲敲后门。

“谁啊?”由于隔着门，声音有些含混，但还是可以听出其中饱含着忧虑。

“贾克尔，你派了一个穿灰西装的矮个子找我，说有事要谈。”

片刻之后，门缓缓打开了。格拉瓦诺用手示意贾克尔进去。他的另一只手握着一把微型左轮枪。

“把枪收起来，”贾克尔冷冷地说。

格拉瓦诺把枪收了起来，贾克尔走进去，随手关上门。

格拉瓦诺中等身材，但很肥胖。他身穿昂贵的西装，配着白色衬衫和丝质领带，戴在肩部的枪套，看上去很高级。左手指上有一枚钻戒，在昏暗的灯光中闪闪发光。

床头柜上放着一个托盘，盘子上有几只酒杯，一个冰罐，一瓶威士忌。

“来一杯好吗?”格拉瓦诺问。

贾克尔点点头。格拉瓦诺在两杯冰块上倒酒，然后递给贾克尔一杯。

“我要谈的是关于工作的问题，”他说，“听说你是保护业中最出色的。”

“所以我的价码很高，一天四百美元，外加实报实销。”

这价格没有吓着格拉瓦诺，其实，贾克尔早就知道这不会吓住他的。格拉瓦诺的小眼睛里仍然满是忧虑，稀薄的发根上，可以看到一粒粒的汗珠。

“我需要你干一个月，直到乔治去议会调查委员会作证为止。”

“乔治有官方保护，”贾克尔说，“他们做得几乎跟我一样好。”

格拉瓦诺喝了半杯威士忌后，贾克尔才呷了第一口酒，他事事小心，这是他成功的原因之一。

“我不是要你保护乔治，”格拉瓦诺说，“我要你保护我，一直到他作证。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想说，他们就会立刻逮捕奥托。”

奥托是东部的一位着名黑社会头领。

“奥托知道，官方可能传我出庭作证，我知道的事足够让他被判死刑的，所以，他一定不想让我出庭。我听说他已经雇人暗杀我了，他雇的就是外号‘爱斯基摩人’的那位。”

贾克尔一下子兴奋起来。

贾克尔早就听说过这个“爱斯基摩人”，他是一位天才的职业杀手。有一次，他在一位受害人的助听器里装上炸药，然后打电话过去，故意轻声细语，使对方听不清，不得不取助听器，于是他通过摇控，引发助听器里的炸药爆炸。最新式的炸药，可以小到装在助听器里，但是威力之强，足以炸毁半个房间。

他不仅用炸药，有时候还用冰锥，锥柄故意安得很松，那样冰锥刺进人体后，再把锥柄拉出来，只留下细小的锥子在肉里。他就是用这种方式杀了凯恩斯，并且是在纽约最繁华的第五街上下的手。据说，以这种方式下手，如果手法巧妙的话，受害人根本没有感觉，而“爱斯基摩人”的手法一向很巧妙。凯恩斯被刺后，走了五十英尺才倒地身亡。贾克尔猜测，凯恩倒地时，“爱斯基摩人”已经过街了。

他的绰号就是因为他善于使用冰锥，虽然很多人怀疑，他可能就是真正的爱斯基摩人。没有人知道他长得什么样，这也是他成为顶尖高手的原因之一。

“这工作我愿意干，”贾克尔说，“地点在哪儿?”

格拉瓦诺喝完杯中的酒，显得轻松了许多。“我想我可以让你的工作容易些。下个月，我打算在山上我的住所办公，那里方圆数里，渺无人迹。假如你同意的话，我们明天就去，我带你去看看那里的环境。”

“干嘛不现在就走呢?”贾克尔说，“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结帐，离开汽车旅馆。”

“不，”格拉瓦诺摇摇头，“我也想马上就走，但我还有一些急事要办，我们明天上午九点左右出发。”

“好吧，”贾克尔说，喝完最后一点高级威士忌。“但是，有一件事要讲清楚：明天上午九点起，你归我负责，你要听从我的一切安排，否则，我就不接手此事。”

“当然，这没问题，”格拉瓦诺说，擦擦额头的汗。“我了解你，你有你的声誉……”

贾克尔从衬衫上取下刻有他名字缩写的金笔，打开笔帽，在一包纸火柴的里面，写下电话号码。“如果需要的话，打这个电话找我，”他说，“还有，记住，从明天上午九点起，一个月里，你是我的。”

第二天上午九点整，他们离开美景汽车旅馆。那个穿灰西装的矮子，开着格拉瓦诺的大轿车在前面开道，贾克尔开着他的新型灰色轿车，格拉瓦诺坐在他身边。那个穿灰西装的矮子，名叫辛格，格拉瓦诺说此人绝对可靠。

那个豪华的藏身之地，位于城外四十里处。唯一可以进入屋子的，是一条狭窄的小道，有一扇落锁铁门横在道上。红木房屋的四周，平坦干净，再过去是树林茂密的山丘。格拉瓦诺告诉贾克尔，整个房屋四周，都拉着电网。

房屋内部非常华丽，令人惊讶。两扇宽大的移动门，通向铺着石板的院子和游泳池。游泳池用高高的木栅栏围起，贾克尔发现，从远处的山丘，可以很容易地击中正在游泳的人。

“只有很少几个人才知道我在这里，”格拉瓦诺说。

这时，辛格把行李搬了进来。

“如果爱斯基摩人追踪你的话，”贾克尔说，“他会找到你的!”格拉瓦诺一下子变得脸色苍白。贾克尔认为，让顾客适当地感到惊恐，对他的保卫工作很有好处。

格拉瓦诺整理行李时，贾克尔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搜索，同时拟定计划。这房子周围没有相邻的建筑，位置非常好，还特别安装了厚厚的防弹玻璃。最让人担心的是，有人可能从树林那里过来。离这里最

近的镇，是十四里外的格兰特镇，那里只有八百名住户。在那儿，如果出现陌生人，马上就会引起人们的注意。

贾克尔从院子走回屋内，向格拉瓦诺和辛格交代了一些注意事项："格拉瓦诺不能离开屋子，没有通知我之前，连游泳池也不能去；辛格带着他的左轮枪在偏屋睡，偏屋离树林最近。我睡在大门边的小木屋里，我从那里可以监视那条窄窄的小道。"

电话都由辛格来接，另外，他每隔一天，在不同的时间，到格兰特镇取邮件。贾克尔已经通知那边的邮局，请他们不必送邮件来。贾克尔再三向辛格强调说，在以后的一个月里，绝对不许一个人进这栋房子。以前，爱斯基摩人曾化装成电话修理工，去安置一枚炸弹。

接着，贾克尔派辛格去城里买两只德国牧羊犬，准备把它们拴在树林附近，外人最有可能从那里接近，当它们吠叫时，辛格就会过去查看。

叮嘱完这些事情后，贾克尔把行李箱拎到他要住的小木屋，打开行李，安顿下来。木屋虽小，但也挺舒服。屋里有一个马桶，一个洗脸台，几个可以当衣橱的壁柜。格拉瓦诺从大屋搬来一张小床和一个枕头。贾克尔打开自己装武器的箱子，里面有左轮手枪、半自动步枪和高倍望远镜。

贾克尔住的那间小屋，只有一扇窗户，所以当天下午，他就在另外三面木墙上钻眼，然后把这些眼挖大外看，还可以射击。所以当天下午，他就在一直到可以从洞眼里向外看，还可以射击。

天黑之前，辛格把狗买回来了，他们把一切都安排好。贾克尔住的小木屋安上了电话分机，格拉瓦诺要睡觉或去哪里，都必须通知贾克尔一声。

一个星期过去了，一切正常。那些日子里，格拉瓦诺比较轻松，现在他更放心了，因为他知道自己找到了最佳的保护者了。

格拉瓦诺一般在下午游泳后办一会公。他的信件很多，都由辛格从格兰特镇带回。傍晚吃饭前，格拉瓦诺和辛格坐下来玩纸牌，贾克尔则四处巡查。夜里，贾克尔和辛格轮流睡觉，辛格在偏屋睡，贾克尔在大门边的小木屋。

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二晚上，贾克尔被狗吠声惊醒，他把左轮手枪插进腰中，然后抄起半自动步枪，弯着腰向大屋跑去。同时，辛格则去查看看狗为什么吠叫。

贾克尔猛地推门冲进大屋时，客厅里灯火通明。

格拉瓦诺穿着睡袍和拖鞋站在客厅中央。

“怎么回事?”他问，“狗为什么叫?”他脸色惨白，下嘴唇在发抖。

贾克尔没有回答，急步走到对面墙边，关掉屋里的灯。然后他走到一扇窗户前，向外张望，外面黑乎乎的，没有月光。一个男人的影子向大屋走来，等他走近时，贾克尔认出那是辛格。

“没什么事，”辛格走进大屋时说，“我查过了，那儿什么也没有，一定是什么动物跑过那里。”

“有这种可能，”贾克尔说，“你陪着格拉瓦诺先生，让他安心睡，我在外面守到天亮。”虽然外面很热，但贾克尔心理上还是觉得比屋里舒服。像大多数胖子一样，格拉瓦诺喜欢把空调温度调得很低。贾克尔看看手表，时间是凌晨三点。他慢慢绕屋巡视了几圈，然后悄悄爬上屋顶，坐在那里守卫。夏日凌晨的微风吹在他身上，非常惬意。

随后的两个晚上都非常平静。星期五上午十一点时，辛格轻轻敲敲贾克尔的木屋门，说：“格兰特邮局刚刚打来电话，说他们漏下了一个包裹，正派邮差送来。”

贾克尔猛地跳下床，穿上衣服。“你说有一个包裹？”

辛格点点头，退到一旁，让贾克尔出来。

“你陪着格拉瓦诺先生，”贾克尔说。

贾克尔看着辛格走回大屋，又转身走进木屋，带上黑色手提包，钻进汽车。

他把汽车停在大门边，然后下了车，穿过大门，然后又锁上门，然后走到旁边的一块高地上，居高临下等候那个送包裹的邮差。

十五分钟后，他听到马达声，接着看到一辆漆有美国邮政字样的蓝色吉普车开过来。

他走出去，挥旗要那车停下。

“你有包裹给格拉瓦诺先生吗?”贾克尔微笑着说。

邮差是个枯瘦的老头，头上戴着一顶陈旧的便帽，他从车里猜疑地打量着贾克尔。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把包裹交给我吧，”贾克尔和气地说。

“你不是格拉瓦诺先生，”老头说，“我这么远跑来，就是为了交给他本人。”

“不必了，”贾克尔说，“我和格拉瓦诺先生住在一起，是他派我来这儿接包裹的。”贾克尔笑着说，同时，掏出一张十元的钞票递过去。

老头咯咯一笑，接过钞票说：“你得签个字，我也要给你一张收据。”他真是个死板的家伙，一点也不懂得变通。

他递给贾克尔一张粉红色的条子，贾克尔掏出钢笔签了字，然后把条子和钢笔一块递给那老头。那老头填写了一张黄色的表格，然后，又从车窗连同包裹一起递了出来。

“谢谢。”贾克尔说，同时把钢笔插回口袋，拿着褐色的包裹站在那里，一直到那老头驾车离开。

接着，贾克尔小心地把包裹放在地上，跑回汽车，拿来黑色手提包。

当贾克尔拎得黑色手提包走回来时，低头看看那张黄色条子，条子上面空着原寄件人的地址。那位老头在上面填上了“达拉斯”几个字。

格拉瓦诺认识的人中，有谁住在达拉斯呢?

贾克尔拎着黑色手提包，凝视着那个包裹。包裹不大，用细绳绑着，住址是用黑色墨水写的。贾克尔拎起包裹，把它放到路边的树荫下，然后打开黑色手提包，露出他的专用工具。

贾克尔把听诊器放到包裹上，仔细听了一会儿，听不出钟表的嘀嗒声，他觉得放心多了，接下来，他开始小心翼翼地打开包裹。

里面有一个塑料盒，外面裹着一些报纸。他花了三十分钟打开盒盖，里面全是小瓶的样酒，上面有一张说明书，说这些样品酒来自世界各地，都是上等的好酒。

贾克尔用尖嘴钳子从塑料盒上，夹了一点塑料下来，进行化验，这是普通塑料。他接着检查酒瓶的盖子，酒瓶的小木塞可以装上强力

炸药，其威力足以炸掉眼前这所豪华别墅。不过这些木塞都很结实，而且都是普通木塞。

贾克尔接着从每瓶酒上取下木塞，闻一闻瓶子里的酒，用指尖醮一点，用舌头尝尝，这酒里也许下了毒，但他相信瓶子里没有炸药，他把酒瓶盖好，连同包装纸和手提包一起放进汽车。

当贾克尔把塑料盒放在格拉瓦诺的写字桌上时，他问："那是什么?"

"打开看看！"贾克尔说："这很安全，这是你住在达拉斯的朋友寄给你的。"

"我在达拉斯没有朋友。"

"也许有人认识你，邮局说是从那儿来的。可能你的某位朋友知道你喜欢喝酒，寄给你尝尝新。"

格拉瓦诺点点头说："可能吧。"

"但也别大意，"贾克尔很严肃地警告他说："我把酒留在这儿，但你不要碰它，一点儿也别碰，懂吗?"

"我懂，"格拉瓦诺说，"如果你不放心，我把它都倒了算了。"

"那倒不必，我们把它留在这里，作为一种警告，只是不要去碰它。"贾克尔朝木屋走去。现在，太阳高高地照在山边青翠的树林上，贾克尔回到阴凉的木屋，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不过，他并没有享受多久。

大约十五分钟之后，贾克尔听见有脚步声走近，然后是敲门声。

"贾克尔先生，有你的电话。"是辛格的声音。

贾克尔坐起来，答道："好的，我就来。"

听到辛格走开的脚步声，贾克尔心中起了疑问，没有人知道他在这里，他也没有告诉过任何人。

贾克尔轻轻拿起分机电话。

"我是贾克尔。"

"贾克尔先生吗?我是爱斯基摩人。"

贾克尔猛地站起来，准备行动。

“如果你去查看一下的话，”电话那头轻声说，“你会发现格拉瓦诺先生已经死了。”

咔嚓一声，电话挂断了。

贾克尔站在那里，觉得难以置信。片刻之后，他飞快地向大屋跑去。辛格闪到一边，吃惊地看着他。

“站在这儿守卫!”贾克尔边跑边命令道。

贾克尔踢开通往客厅的门，举着手枪，冲了进去。

格拉瓦诺坐在墙角的书桌边，惊讶地注视着贾克尔。

“酒在哪儿?”贾克尔问，把手枪放回腰中。

“就在你原来放的地方，”格拉瓦诺站起来，他们一起凝视着那个褐色包裹。

“你没有喝吧?”格拉瓦诺摇摇头。“没有。”

电话铃响了，一声，两声……

格拉瓦诺正要伸手去接电话，贾克尔一把抓住他的手腕。贾克尔自己拿起电话。

“是贾克尔先生吗?”

贾克尔立即听出那是爱斯基摩人的声音，另外，他第一次觉得这声音有些熟悉。

“是我。”

“格拉瓦诺先生还好吗?”

“他就在这里，”贾克尔冷静地说，“而且活得好好的。”

“现在是十一点五十九分，贾克尔先生，我有一些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你有笔和纸吗?”这声音再次让贾克尔想起什么。“有，请说吧!”贾克尔说，从书桌上拉过一个信封，伸手掏出他自己的金笔。

贾克尔还没有打开笔帽，就觉得不对劲。笔的重量，新刻的字母!这不是他的笔!

根本就不是他的笔!

当贾克尔扔下话筒时，他听到尖利的笑声。他顺手把金笔向窗外扔去，但是，厚厚的防弹玻璃又把笔反弹回来，落在房间中央。贾克尔冲过去想抓住它!

在那一瞬间，贾克尔只感到恐怖，随后的爆炸声他就听不见了。